





# 第五編 外交

## 第一類 萬國公約

### 第一款 和平條約

國際聯合會盟約(西一九二〇)……………一〇  
非戰公約(西一九二八)……………一〇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西一九二二民一一)……………一三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西一九二二民一一)……………一八

### 第二款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西一九二〇)……………二二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修正文(西一九二九)……………三四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西一九二九)……………四三

### 第三款 戰時公約

保和會陸戰規例條約(西一八九九)……………四七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西一九〇七)……………五二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西一九二九)……………八六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來佛公約(西一九二九)……………一〇二

### 第四款 交通公約

國際郵政公約(西一九二九)……………一二二

國際航空公約(西一九一九)……………二六七

萬國無線電會公約(西一九〇六)……………二七四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西一九二七)……………二七六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西一九二九)……………三四一

統一國際航空轉運條例公約(西一九二九)……………四一五

關於標明航空運重包裹重量公約(西一九二九)……………四二四

### 第五款 禁煙公約

各國禁煙公約(西一九二二)……………四二五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品公約案(西一九三二)……………四三六

### 第六款 其他

國籍法公約(西一九三〇)……………四五五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西一九二二)……………四六七

國際禁止淫刊公約(西一九二四)……………四七八

禁止火柴業使用白(黃)燐公約(西一九〇六)……………四八三

防止偽造貨幣國際公約(西一九二九)……………四八六

最低工資辦法公約(西一九二四)……………四九四

## 第二類 出境及居留

切實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令(民一七)……………四九九

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民二〇)……………四九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民一九).....五〇〇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民一九).....五〇三

無照外人應護送出境案(民一九).....五〇四

護照條例(民二〇).....五〇四

發給外人遊歷護照應由外交機關辦理令(民一八).....五〇六

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民二二).....五〇七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民一八).....五〇九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民一七)五〇九

訂定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民一七)五一一

### 第三類 通商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西一八六一).....五二三

長江通商章程(西一八六二訂立一九九三修正).....五二四

內港行輪章程(西一八九八).....五二七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西一八九八).....五二八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西一八九八).....五二〇

海關巡輪在本國領海內檢查華洋船隻應守規程(西一

九三〇民一九).....五二一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民二一

.....五二一

.....五二四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民二一).....五二五

### 第四類 法權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

法(民一七).....五三三

關於撤銷領裁權之來往照會(西一九二九民一八).....五三三

享有領裁權之外僑自民十九年一月起應一律適用中國

法令令(民一八).....五六一

交涉署裁撤後辦理外人事件範圍(民一八).....五六一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民一九).....五六二

關於交涉署裁撤後華洋訴訟辦法(民一九).....五六二

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辦理華洋訴訟案件補充辦法令(民

一九).....五六五

各省交涉署裁撤後其受未結及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

應由高等法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令(民一九).....五六六

官廳於外人糾葛處理方法令(民一九).....五六六

政府各機關遇有對外公同生糾葛進行司法手續辦法令

(民一九).....五六六

.....五六六

.....五六六

逮捕爲警察權範圍外人不得藉口侵越令(民一七).....

五六七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西一九三〇民一九).....

五六七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西一九三一民二〇).....

五七九

### 第五類 宣言及其他文件

國民政府外交部關於條約宣言(民一六).....

五八三

國民政府外交部關於重訂條約宣言(民一七).....

五八三

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民二〇).....

五八三

中俄關於中東路事件(民一八).....

五八五

國府爲日本出兵山東事件宣言(民一六).....

五九〇

國府爲魯案告國際聯盟書.....

五九一

國聯行政院關於東案之決議(西一九三二民二〇).....

五九一

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事件之決議(西一九三二民二一).....

五九六

國府對國聯決議案之宣言(民二〇).....

六〇一

國府對於東三省成立傀儡政府始終認爲叛亂機關其一切非法行爲並應由日本政府負其全責宣言.....

六〇二

嚴密防止東北各地依恃外力所組織之非法機關令(民二〇).....

六〇二

# 第一類 萬國公約

## 第一款 和平條約

### 國際聯合會盟約

一九二〇年簽訂一九二六年修正

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

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

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

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

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

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

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箇月內備聲明書交存秘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二 凡完全自治國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三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豫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一 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 第四條
- 一 大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 二 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 三 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逾三人
  - 四 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

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爲行政院會員

二甲 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爲行政院常任會員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將大會所欲選舉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數增加之

乙 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非常任會員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項章程爲尤要

三 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四 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五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六 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有代表一人

- 第五條
- 一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二 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三 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 第六條
- 一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二 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

三 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行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四 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爲大會及行政院之秘書長

### 第七條

五 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擔之  
一 以日來弗爲聯合會所在地

二 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合會所在地改移他處

三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有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秘書處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四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五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 第八條

一 聯合會會員承認爲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二 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攷慮及施行

三 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攷量及修正一次

四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

五 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行政院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事材料以保持安寧者

六 聯合會會員擔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之計畫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關於陸海空各問題

###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 第十一條

一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爲有關聯合會全

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爲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二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 第十二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僅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并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二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箇月內成立

### 第十三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爲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二 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爲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三 爲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爲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或爲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四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遵行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籌擬設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 第十五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

## 細調查及研究

二 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祕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三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四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

五 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

六 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爲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八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爲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爲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九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 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爲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 第十六條

一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爲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



政治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

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箇人之往來

二 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三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 第十七條

一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爲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爲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二 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爲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三 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 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

### 第二十條

一 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

擔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二 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立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類似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

抵觸

第二十二條

一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二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爲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

三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四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族之志願

五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寧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爲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並阻止建築礮臺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擔保聯合會之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六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七 每一委託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八 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案應由

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九 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二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 勉力設法爲男女及幼稚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擔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丙 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丁 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國爲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戊 採用必要辦法爲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 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

一 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

二 凡國際利益事件爲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秘書處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並行行政院之許可應爲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

第二十五條

三 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秘書處經費之內聯合會會員對於得有准許而自願之國家紅十字機關以世界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爲宗旨者其設立及協助擔任鼓勵並增進之

第二十六條

一 本盟約之修正經行政院全體及聯合會大會代表多數之批准即生效力

二 聯合會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因此即不復爲聯合會會員

附 款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英吉利帝國

坎拿大  
紐絲綸  
澳大利亞  
印度  
南非洲

中華民國

古巴

厄瓜多

法蘭西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

漢志

開多拉斯

義大利

日本

里比亞

尼加拉瓜

巴拿馬

秘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賽爾維亞克魯阿特斯拉文尼

暹羅

赤哈

烏拉圭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阿根廷

智利

哥倫比亞

丹麥

和蘭

那威

巴拉圭

波斯

薩爾瓦多

日斯巴尼亞

瑞典

瑞士

委內瑞拉

(二) 國際聯合會第一任秘書長

特留蒙

## 非戰公約

西歷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創始國簽訂於巴黎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加入并簽字於華盛頓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立法院通過同年三月國府批准

德意志總統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比利時君主陛下法蘭西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以及海外各屬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  
義大利君主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波蘭總統捷克斯拉夫總統以深感增進人類幸福爲彼等嚴重責任

深知斥責藉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工具之時機已至用使現存各國人民間之和平友誼關係永垂久遠

深信所有各國關係之變更祇可用和平方法暨由平靜秩序之道使其實現此後簽字本約之國如欲恃戰爭以增進其利益不准享受本約給與之惠益

希望其他世界各國以彼等爲模範感激奮發加入此種仁慈努力於本約發生效力時加入本約悉納各國人民於本約慈惠條款之內由是聯合世界文明各國共同斥責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工具  
經決定締結條約各派全權如左

德意志總統派

外交部長史脫斯孟博士

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派

國務卿開洛格君

比利時君主陛下派

外交部長赫麥君

法蘭西總統派

外交部長白里安君

大不列顛愛爾蘭以及海外各屬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派

代理外務大臣柯興登勳爵代表大不列顛北愛爾蘭以及大不列顛帝國其他部分之不爲國際聯合會分立會員國者

坎拿大首相兼外事大臣金君代表坎拿大

澳大利亞行政院大員馬臘極孟君代表澳大利亞

管理紐絲綸事務高等委員巴君代表紐絲綸

管理南非洲事務高等委員史密脫君代表南非洲

愛爾蘭自由邦行政院首領柯斯甲君代表愛爾蘭自由邦

代理外務大臣柯興登勳爵代表印度

義大利皇帝陛下派

駐法大使麥錯尼

日本皇帝陛下派

樞密院顧問內田伯爵

波蘭總統派

外交部長蔡勒斯開君

捷克斯拉夫總統派

外交部長斐納博士

該全權等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俱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用各該人民之名義鄭重宣告彼等罪責恃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並斥責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工具

第二條 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上列締約各國各依照己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締約各國

問即發生效力

本約照上節之規定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便其他世界各國之加入加入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於存案後本約在現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即發生效力

美國政府擔任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鈔本各一冊送與締約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并願擔任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送往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

本約兼用英法文字繕寫兩種有同等效力各全權均經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於巴黎

史脫斯孟	(印)
開洛格	(印)
赫麥	(印)
白里安	(印)
柯興登	(印)
金	(印)
馬臘極孟	(印)
巴	(印)
史密脫	(印)
馬古斯蓋	(印)
柯興登	(印)
麥錯尼	(印)
內田	(印)
蔡勒斯開	(印)
裴納	(印)

##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一九三二年二月六日即民國十一年簽訂於華盛頓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探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并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許士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海軍大臣黎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爾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理藩部總長沙羅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海軍大臣加藤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荷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貝拉斯

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

理藩部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四條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一五

##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

印

洛治

印

恩特華特

印

羅脫

印

卡德

印

白爾福  
黎  
健特士  
鮑騰  
皮而斯  
散而孟  
白爾福  
薩斯赤利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沙羅  
尤賽龍  
司強曹  
利西  
阿而白丁尼  
加藤  
幣原  
埴原  
貝拉斯  
蒲福  
阿而戴

印 印

##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西歷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即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簽訂於華盛頓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意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中國政府收入起見決議關於修改中國稅則及聯帶事件訂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許士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海軍大臣黎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倫屬地代表

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理藩部總長沙羅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意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海軍大臣加藤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荷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白洛克蘭

駐美代表蒲福

##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

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稅則) 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於切實按值百抽五締約國各國代表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議作爲本款附件茲締約國承認該項決議並擔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稅率該稅率宜從速實行惟至早須在公布日起兩個月後

附件 參與本會議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意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收入以應中國政府之需要起見協定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應立行修正以期其稅率適合於中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中規定切實按值百抽五之數 修正稅則委員會應趕早在上海會集即行將稅則修正并遵照末次修正之大綱辦理 此項委員會應由上開各國代表及現在列席華府會議各國承認之政府會與中國訂有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條約而願參與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國代表組織之 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採用本議決案之日起四個月以內修正完竣 修正之稅則應及早發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稅則公布後兩個月之時期 應請美國政府以華府會議召集人之資格將本議決案之條款轉達於未列席華府會議爲曾參與一九一八年稅則修正之各國

第二條(免釐加稅) 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中英商約第八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 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與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免釐加稅) 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部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

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稅加附總額稅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第四條(稅則) 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中特別會議所定者相符 再行修正之後爲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 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遵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第五條(機會均等)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第六條(承認(加稅)) 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 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徵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稅率

第七條(稅課) 在第二條所載辦法尙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一律課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第八條(訂約) 凡未參與本約各國如其政府已經締約各國所承認且與中國現行條約訂有進出口貨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規定者應請其加入本條約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擔任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訂約) 凡締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條約之條款與本條約各規定有抵觸者除最惠國條款外咸以本條約各條款爲準

第十條(訂約)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 第二款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



##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附議定書)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在日來弗開聯合大會通過

###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會員由正式派遣署名代表聲明承認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日來弗開聯合大會時全場一致通過附於本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因並聲明認受該規約文及條件內所規定之法庭裁判權  
本議定書係遵照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之決定案擬就須經批准各國批准書應費送國際聯合會  
祕書長更由祕書長知照締約各國批准書存國際聯合會祕書處檔案庫

本議定書聽憑聯合會會員暨盟約附款內所載各國簽字

法庭規約按照上開決定案中之規定發生效力

訂於日來弗祇繕一分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準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葡萄牙代表高斯大

日本代表林權助

希臘代表保理底司

巴拉圭代表勿拉斯蓋

烏拉圭代表勃郎毅

飛南台斯

暹羅代表夏祿恨

瑞典代表勃郎丁

瑞士代表麻答

薩爾瓦多代表干祿

埃維拉

南非洲代表（須待南非洲聯邦政府核奪）白倫肯堡

中華民國代表顧維鈞

唐在復

波蘭代表派豆羅斯基

巴西代表渥大維

達古尼

弗郎特

古巴代表阿該祿

奧第

加夏

紐絲綸代表阿蘭

那威代表哈時呂伯

丹麥代表薩爾

荷蘭代表勞東

印度代表梅由

義大利代表香塞

法蘭西代表蒲爾華

大不列顛帝國代表巴恩斯

白爾福

巴拿馬代表埃利亞司

哥斯脫利加代表白臘大

委內瑞拉代表羅地該

蓋亞那

愛司卡郎

哥倫比亞代表禹呂底亞

來士脫波

附註 以上簽字各國係截至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爲止

##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第一條 茲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創設一國際裁判常設法庭此法庭與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所設之公斷法院暨各國自由交付解決紛爭事件之特別公斷法庭不相牽涉

### 第一章 法庭之構制

第二條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係以獨立法官若干人組織而成此項法官於德望素著並在各本國內具有執行司法最高職務之相當資格或熟悉國際公法之法學家中選舉之不問係何國籍

第三條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正任法官十一人備補法官四人此數得由大會依據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建議增加之以增至正任法官十五人備補法官六人爲度

第四條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院依照下列各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上選出之  
在常設公斷法院中未派代表之聯合會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爲此事所指派之選舉團提出此選舉團之指派應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所訂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辦理

第五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至遲於舉行選舉之三個月以前用書面邀請列名國際聯合會盟約附款諸國或在後加入國際聯合會諸國之公斷法院內公斷員及依照第四條第二款所指定之人員於確定期限內依每國各自爲團之方式從事提出能勝法庭任務人員

無論何團不得提出四員以上之數其中屬本國國籍者至多不得過二員無論如何情形所提出之候選人數不得超過應占席數之倍

第六條 在指向上項人員之前應請各國就本國最高法院法科大學法律學校研究院以及國際研究院在各國所設專研法律之各分院加以諮詢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依字母之先後編立前項指定各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舉之例外祇此項人員有被選舉權

該秘書長並將此名單咨送大會及行政院

第八條 大會與行政院各自辦理選舉先舉正任法官後舉備補法官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對於此項法庭人員之候選人應注意者不徒在其個人之須具有相當資格亦應使法庭全部分中實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司法制度

第十條 得大會與行政院大多數之同意票者爲當選

大會及行政院所舉如國際聯合會入會國之同一國籍人員不止一人則年長者當選

第十一條 第一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照同一方法開第二次選舉會有必要時開第三次選舉會

第十二條 第三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不論在何時期一經大會或行政院之聲請得組織一聯席會議人數定爲六人大會及行政院各派三人爲未補各缺協定名單提交大會與行政院各自揀定

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即非列在第四條及第五條所指之提出名單上者一經全體同意亦得開入前項名單如聯席會議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立則由行政院規定一期間在此期間內令已選出之法庭人員即就曾在

在大會或行政院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缺額

若法官公決時然否各半則以年事最高之法官所決占勝

第十三條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人員須至受代時方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

第十四條 如遇缺出則照第一次選舉時所行之法遴員補替所有被選以代一任期末滿者之法庭人員應代至前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五條 備補法官之被召出庭應照名單上名次之先後

名單由法庭編定編定時第一注意被選之先後第二注意年齡之大小

第十六條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權此規定對於備補法官不在執行法庭職務時不適用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七條 法庭人員對於無論何種涉及國際之事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此規定對於備補

法官僅於其被召執行法庭職務有關係之事件上適用之

法庭人員如遇本人曾為兩造之一充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或曾充本國法庭或國際法庭或審查委

員會之一員或用他種名義預聞之案則辦理該案時不得參與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八條 法庭人員祇能於被其他人員一致認為與相當條件不相應合時解除職務

法庭人員之解除職務由書記官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通知後該缺即出

第十九條 法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享外交官之特權與特許

第二十條 法庭人員於就職前應在公開場合為「行使職權公正無私憑照良心」之誓約

第二十一條 法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任期三年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指派一書記官

法庭書記官之職與常設公斷法院秘書長之職得由一人兼任

第二十二條 法庭設在海牙

庭長及書記官駐於法庭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法庭每年集會一次

若法庭規程上不另規定期間則此集會之期應以六月十五日起至職務終了日止  
庭長於情勢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 第二十四條

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認為於某種確定事件之判決應不與聞時當告知庭長  
庭長認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應不與聞某種確定之事件當告知該員

如在類似之情形該法庭人員與庭長意見不同則取決於法庭

## 第二十五條

除有特別例外經明文規定者外法庭以全體會議行使其職權

如正任法官出席不及十一人則令備補法官出席辦事以補其數

如法官仍不能滿十一員則九員之成數亦足以組織法庭

## 第二十六條

關於勞工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工）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  
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專庭以每三年為一期指派此項法官時須盡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法官二人以代不能出庭之法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法官人數開庭審案惟無論如何均設有輔佐法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使案內各造利益得有公平代表

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專庭中為法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法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法官

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別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在勞工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提出兩名另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提出同等名數該理事部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條所指定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關於勞工事件國際勞工局有權將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局長因此得接收凡用書面提出之文件抄稿

## 第二十七條

關於通過及交通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專庭以每三年爲一期指派此項法官時須盡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法官二人以代不能出庭之法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法官人數開庭審案倘由於兩造請願或由於法庭決定得設輔佐法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法官之旁以備諮詢

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專庭中爲法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法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法官

專門陪審官係爲各種特別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在「通過及交通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提出兩名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專庭經相訟各造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之地方開庭

第二十九條 爲速理訟案起見法庭每年以法官三人組一分庭若經兩造請求即令該分庭用簡易訴訟法審決訟案

第三十條 法庭以一種規程確定行使職務之方法並訂定簡易訴訟法

第三十一條 相訟各造國籍之法官對於法庭受理之訟案仍得存留其列席之權

如法庭於裁判席上祇有此造國籍之法官則他造於法庭中如有本國國籍之備補法官可指派一人出席法庭中如無此項備補法官則可就照第四條第五條被推人員中選派一法官

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之法官則可各照前款所舉方法指派或選派一人

如數國共同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法庭裁決之

由本條第二第三兩款所指派或選派之法官應遵從本約第二十六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其在判案時與同僚立於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 正任法官每年受領津貼其數由國際聯合會大會依據行政院之建議定之此項津貼在執行法官職務期內不得減少

庭長在執行職務期內受領特別津貼其數照上款所指方法定之

副庭長法官及備補法官於執行職務時受領津貼其數亦照同樣方法定之

正任及備補法官之非駐法庭所在地者受領爲完盡職務所必需之旅行費  
依照第三十一條所指派或選派之法官應領之津貼其數照同樣方法規定之  
書記官之俸薪由行政院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國際聯合大會根據行政院之建議訂一給予法庭人員贍養費條件之規程  
法庭費用由國際聯合會擔任其擔任方法由大會根據行政院之建議決定之

## 第二章 法庭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祇國家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有出席法庭之資格

第三十五條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款所記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條件除現行條約特定條款外由行政院定之但不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  
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未經加入國際聯合會之國爲爭訟之一造時法庭爲該國確定法庭費用之分擔額

第三十六條 法庭之管轄及於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事件並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任何事件

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款所記之國或附於本約之議定書簽押或批准時或在以後得聲明關於具  
有左列各性質法律爭執之全部或數部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會員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法  
庭之管轄爲當然強迫的無須另定條約

### 一 條約之解釋

### 二 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二 凡事之存在如聽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 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上文所指之聲明得無條件爲之或以會員國或其他國家之數國或某國相互爲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爲  
條件

凡因不知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



第三十七條 如現行條約或協約聲明某事件當歸國際聯合會將來擬設之裁判機關處決者法庭即爲此判決機關  
第三十八條 法庭得援用左列各端

- 一 國際條約不論普通或特別之規條經相訟國明白承認者
- 二 國際慣例經普通通行而認受如法律者
- 三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
- 四 除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決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爲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之用者

如兩造同意則法庭仍可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爲所礙

### 第三章 訴訟手續

第三十九條 法庭官用文字係法英兩文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法文辦理則判詞即用法文宣告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英文辦理則判詞即用英文宣告

如無條約規定應用何國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中任擇其一用之法庭判詞則用法英兩文宣告如用法英兩文宣告則法庭並同時確定兩文中應以何文爲憑  
法庭經各造之請願得准其不用英法文另用他一國文

第四十條 提出訴訟於法庭可酌量情形或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報書記官或用一陳訴書呈送書記官惟無論如何均應列敘案情並載明所關之國

書記官立將陳訴書通知各有關係國

書記官並將陳訴書通知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由祕書長代行轉達  
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法庭有權爲兩造指定保存彼此權利暫行辦法

確定判決未宣告以前應速將此項指定之辦法通知各造及行政院

第四十一條 各造由代理人代表

第四十二條 各造得派輔佐人或律師列席法庭

第四十三條 訴訟之辦法分爲二層一文訴一口訴

文訴者乃包含將訴案駁案及必要時之答辯案連同各種文件公牘之可資佐證者通知法官及各造此項通知應經由書記官照法庭所定次序及期限辦理

所有此造提出之文件均應備校正抄本通知彼造

口訴者乃法庭召喚證人鑒定人代理人輔佐人及律師當庭對簿

第四十四條 法庭對於代理人及輔佐人律師以外之知照應直接送交於該執照足以發生效力之國之政府

法庭如須就地徵取各項證據亦照上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開庭時由庭長主裁庭長不到由副庭長主裁二者均缺席則由出席法官中資格最深者主裁

第四十六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或兩造聲請不許旁人到庭外訟庭應當衆公開

第四十七條 每次訟庭開議應立一記錄由書記官及庭長簽押

此記錄有惟一之真確性質

第四十八條 法庭須頒布指導訴訟之庭令並指定各項結案之格式期限及運用關於搜集證據之方法

第四十九條 法庭即在開庭辯論以前亦可令代理人將各種文牘送案並令其解釋疑問若不允從即將此情由記錄備

案

第五十條 無論何時法庭得自由選擇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機關委以調查或鑒定之任

第五十一條 辯論之際得依照第三十條所指規程中法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鑒定人提出有益之各種質問

第五十二條 在法庭所定期限內收集憑證之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證物或新文牘呈案法庭得拒絕之

第五十三條 兩造之一不到法庭或不爲主張方法之行爲時此造得請法庭將己之結論強彼造承認

法庭於允諾以前不特應確信依照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有權判定並應確信此結論是否於

事實及法律皆有根據

第五十四條 若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已經在法庭監督之下提出其所認爲有益之各種方法則庭長宣告口訴終止

法庭人員退至評議室從事討議

法庭之討議秘密不宣

第五十五條 法庭之定議取決於出席法官之多數

公決時兩方然否各半則以庭長或代理庭長所決占勝

第五十六條 判詞應敘明緣由

判詞應記載參預本案之法官姓名

第五十七條 如判詞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法官全體之意見則少數之持異議者可令將所持之個人意見附入

第五十八條 判詞由庭長及書記官籤押正式知照代理人公開宣讀

第五十九條 法庭之定議祇對於相爭各造及於特定之事件中爲強迫的

第六十條 判詞係確定的不得上控判詞意思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法庭經任何一造之請有解釋之責

第六十一條 聲請法庭覆核訴詞須有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在判詞宣布以前爲法庭及聲請覆核之一造所未及覺察而該造之所以未及覺察亦不能謂爲過失者

覆核訴訟係由法庭頒一決定書證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可以承認覆核之性質並聲明此等聲請可在

收受之例法庭可以先令履行判詞然後辦理覆核

聲請覆核至遲須於查出新事實後六個月以內爲之

自判詞宣布日起逾十年之期限後不得再請覆核

第六十二條 如一國認於某種爭端中有牽涉屬於該國法律性質之某種利益之處可向法庭提出請願書聲請參加

此項請願書由法庭裁決之

第六十三條 凡解釋條約時如該條約於相訟國外尙有他國公同訂立者則書記官應即知照各該國

各該國均有參預此案之權若各該國出而參預則判決文中所載之解釋於彼亦爲拘束的

第六十四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外各造自任訴訟費用

附錄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簽字國（依據國際聯合會一九三〇年年鑑）

(一) 已批准國

- |       |       |
|-------|-------|
| 南非聯邦  | 阿爾白尼亞 |
| 德意志   | 澳大利亞  |
| 奧大利   | 比利時   |
| 巴西    | 英吉利帝國 |
| 布加利亞  | 坎拿大   |
| 智利    | 中華民國  |
| 古巴    | 丹麥    |
| 日斯巴尼亞 | 愛斯賽尼亞 |
| 愛賽奧比亞 | 芬蘭    |
| 法蘭西   | 希臘    |
| 海地    | 匈牙利   |
| 印度    | 愛爾蘭   |
| 義大利   | 日本    |
| 拉得維亞  | 利賽阿尼亞 |
| 那威    | 紐絲綸   |
| 巴拿馬   | 荷蘭    |
| 波蘭    | 葡萄牙   |
| 羅馬尼亞  | 暹羅    |
| 瑞典    | 瑞士    |
| 捷克斯拉夫 | 烏拉圭   |
| 委內瑞拉  | 巨哥斯拉夫 |

(二) 已簽字未批准國

北美合衆國

玻利維亞

哥倫比亞

可斯脫利加

獨密尼根民國

瓜地馬拉

里比利亞

盧森堡

厄加拉瓜

巴拉圭

祕魯

波斯

切爾瓦多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修正文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即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簽定於日來弗(附議定書))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譯文)

一 後列簽字人經各國特派各以所代表之政府名義承認將本議定書附件所載並經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國際聯合會大會議決之修正文列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之內

二 本議定書應送交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簽字各國及美國請其簽字法文英文同一作準

三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存檔在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以前送到爲佳由該祕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之國

四 設使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確知凡批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之國雖尙未將本議定書之批准文件交到但並不反對附於本議定書後之法庭規約修正文發生效力則本議定書應於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發生效力

五 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新條款應成爲一九二〇年所訂規約之一部分原有條款應即廢止但在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以前該法庭仍依照一九二〇年規約執行職務

六 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凡承認法庭規約者於已修正之規約自應一體承認

七 本議定書之用意在使美國與批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各國列於同等地位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訂於日來弗繕寫一份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之檔庫秘書長應將簽證之抄本分送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之國

南非聯邦 Eric H. Louw.

德意志 Fr. Gaus

澳大利亞 W. Harrison Moore.

奧地利 Dr. Marcus Leitmaier

比利時 Henri Rolin

波利維亞 A. Cortadellas.

巴西 M. De Pimentel Brandao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部 Arthur Henderson

布加利亞 Vladimir Molloff

坎拿大 R. Dandurand

智利 Luis V. de Porto-Seguro

中國 伍朝樞

哥倫比亞 Francisco José Urrutia

丹麥 Georg Cohn

多米尼加共和國 M. L. Vasquez G.

西班牙 C. Botella

愛沙尼亞 A. Schmidt.

芬蘭 A. S. Yrjö-Koskinen.

- 法蘭西 Henri FROMAGEOT  
希臘 POLITIS  
瓜地瑪拉 Luis V. DE PORTO-SEGURO  
海地 Luc DOMINIQUE  
匈牙利 Ladislas GAIZAGO  
印度 Md. HABIBULLAH  
愛爾蘭自由邦 John A. COSTELLO  
義大利 Vittorio SCIALOJA  
拉脫維亞 Charles DuzMANS.  
里比利亞 A. SOTTILE  
盧森堡 BECH  
尼加拉瓜 Francisco TORRES F.  
那威 Arnold RAESTAD  
紐絲綸 C. J. PARR  
巴拿馬 J. D. AROSEMENA  
巴拉圭 R. V. CABALLERO DE BEDOYA  
和蘭 V. EYSINGA.  
秘魯 Mar. H. CORNEJO  
波斯 P. P. KITAPGI  
波蘭 M. ROSTWOROWSKI S. RUNDBSTEIN  
葡萄牙 Prof. Doutor J. LOBO D'AVILA LIMA  
羅馬尼亞 ANTONIADE

薩爾瓦多 J. Gustavo GUERRERO

南斯拉夫王國 I. CHOUMENKOVITCH

暹羅 VARNAIDYA.

瑞典 E. MARKS VON WÜRTEMBERG.

瑞士 Motta.

捷克斯拉夫 Zd. FIERLINGER

烏拉圭 A. GUANI

委內瑞拉 C. ZUMETA

##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修正文

第三第四第八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五各條代以下列條款

### 第三條新條文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 第四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院依照下列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內選出之

在公斷法院未派代表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爲此事所指派之選舉團提出該選舉團之指派應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辦理

凡業經承認法庭規約之國而非國際聯合會會員者其參加選舉法庭人員之條件如無特別協定應由大會經行政院之提議而規定之

### 第八條新條文

大會與行政院選舉法庭人員應各自進行



第十三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得再被選

須至受代時方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

如欲辭職其辭職書應送交法庭庭長轉送國際聯合會祕書長

經此最後通知即爲缺出

第十四條新條文

如遇缺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用之法遴員補充之但須依照下列條件辦理即於缺出一個月內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按照第五條之規定發出請書並由行政院於下屆會議時決定選舉日期

第十五條新條文

被選以代任期未滿者之法庭人員其任期應以前任任期屆滿爲止

第十六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政治或行政職務並不得經營他種職業關於此點有疑義時由本法庭判決之

第十七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對一切案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

法庭人員不論何種案件設本人曾經預聞如曾充兩造之一之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又或曾充本國法庭或國際

法庭或審查委員會或他種名義之人員均不得參預該案之判決關於此點有疑義時由本法庭判決之

第二十二條新條文

法庭除司法假期外應常川開庭司法假期之日期及久暫由法庭自定之

法庭人員如住所與海牙相距在普通路程五日以上者於司法假期以外每三年得請假六個月並得除去在途之日

計算法庭人員除例假或因疾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經陳明庭長不能到庭外須常受法庭支配

第二十五條新條文

除經明文規定外法官全體均須出庭  
除準備開庭之法官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之條件外法庭章程得規定允許法官一人或數人按照情形及輪流缺席  
然法官滿九人之法定數時亦可開庭

## 第二十六條新條文

關於勞工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工）暨其他和約同等部分所指之事件法庭應照下列條件聽斷

法庭得於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分庭選擇此項法官時應盡力顧及第九條之規定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聽斷案件無此項請求時法官全體均須出庭上述兩種情事均得設專門陪審官四人助理法官位於其旁但無表決權意在使各造利益得有公平代表

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定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述之訴訟規則在勞工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項名單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舉兩名另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部舉出相等之數組成之該理事部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其他和約同等條款所述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

關於本條第一節所述之案件經兩造之請求得由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訴訟法解決之

關於勞工事件國際勞工局得以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局長因此得收受各種訴訟文書鈔件

## 第二十七條新條文

關於通過及交通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其他和約同等部分所指之事件法庭應照下列條件聽斷

法庭得於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分庭選擇此項法官時應盡力顧及第九條之規定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聽斷案件無此項請求時全體法官均須出庭倘由兩造請願或出法庭決定得設專門陪審官四人助理法官位於其旁但無表決權

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定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述之訴訟規則在通過及交通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項名單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舉兩名組成之

關於本條第一節所述之案件經兩造之請求得由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訴訟法解決之

### 第二十九條新條文

爲處理案件迅速起見法庭每年以法官五人組織一分庭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用簡易訴訟法聽斷案件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

### 第三十一條新條文

相訟各造國籍之法官於法庭受理該訟案時仍得保有其出庭之權

如法庭裁判席上有一造國籍之法官一人則他造亦得選一人爲出庭法官此項人員最好從第四條第五條所述之候選人中選充

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法官時則可各照前節所述選派法官一人

本條款准適用於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及第二十九各條之情形在此種情形下庭長應請分庭法官一人或二人退席讓於兩造國籍之法官倘無兩造國籍之法官或該項法官不能出席時則讓於兩造指派之法官

如數國同爲一事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照本條第二第三及第四各節規定所選派之法官須合於本規約第二第十七（第二節）第二十及第二十四各條規定之條件在判案時與同僚立于完全平等地位

### 第三十二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每年受領俸薪

庭長每年受領特別津貼

副庭長當執行庭長職務時按日受領特別津貼

法庭人員以外其照三十一條規定所指派之法官於開庭執行職務時按日受領酬金

此項俸金津貼及酬金由國際聯合會大會依據行政院之建議定之在任期內不得減少

書記官之薪俸由國際聯合會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退職法庭人員及書記官之支給養老金辦法及補領旅費辦法由國際聯合會大會制定章程以定之

上述薪俸酬金及津貼免除一切課稅

### 第三十五條新條文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之條件除現行條約所定特別條款外由行政院定之但無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非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爲爭訟之一造時其應擔法庭費用之數由法庭定之但如業經分擔法庭費用即不適用此條

第三十八條第四節法文本應代以下列條款  
4. Sous réserve de la disposition de l'article 59, les décisions judiciaires et la doctrine des publicistes les plus qualifiés des différentes nations, comme moyen auxiliaire de détermination des règles de droit.

(英文本不改)

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代以下列條款

### 第三十九條新條文

法庭以英法兩文爲官用文字如各造同意用法文辦理事件則判詞即用英文宣告

如未經同意用何種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任便擇用而法庭判詞則用英法兩文宣告且同時確定以何文爲準

法庭經各造之請求得准其不用英法文另用他一國文

### 第四十條新條文

向法庭起訴應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告書記官或繕一陳訴書呈送書記官可斟酌情形辦理惟無論如何均應列敘案情及訴訟各造

書記官應立將陳訴書通知各關係國

書記官並須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有資格出庭之國

#### 第四十五條英文本代以下列條款

The hearing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President or, if he is unable to preside, of the Vice-President; if neither is able to preside, the senior judge present shall preside.

(法文本不改)

#### 法庭規約新增下列一章

##### 第四章 諮詢意見

#### 第六十五條新條文

凡須向法庭諮詢意見之問題應備一請求書送交法庭簽字於請求書者或爲國際聯合會大會會長或爲行政院院長或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奉大會或行政院之命爲之

該請求書應於諮詢意見之問題備有翔實之紀錄並須檢同足供參考之一切文牘

#### 第六十六條新條文

一 書記官應即將諮詢意見之請求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有資格出庭之國

書記官並須由特別及直接傳達方法將法庭準備於庭長所定期限內接受關係該問題之書面陳述或準備於本案公開庭審時聽受口頭陳述各節通知各會員國或准許出庭之國或法庭（不開庭時則由庭長）認爲對於該問題可以供給消息之國際團體

如會員國或第一節所述之國未接到上述通知彼等得表示其願望或書面陳述或面訴法庭即可決定

二 凡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團體曾經提出書面陳述或口頭陳述或兼而有之者對於其他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或團體提出之陳述准其依照法庭（不開庭時則由庭長）所定各案之方式程度期限答辯之故書記官應按時將此項書面陳述通知於曾經提出相類陳述之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團體

#### 第六十七條新條文

法庭應宣布其諮詢意見於公開之庭並當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暨國際聯合會會員國非會員國及有直接關係之國際團體代表

## 第六十八條新條文

法庭執行諮詢職務時應以適用於爭執事件之本規約各條款爲準繩惟限於法庭認爲可以適用該項條款之際

### 批准書

前經本政府所派代表與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簽字各國代表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在日來弗共同簽定之修正前項規約議定書茲本政府特予批准爲此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 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譯文)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簽訂於日來弗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簽字各國及美國關於美國加入該議定書除一九二六年一月念七日美國參議院表決之五項保留外特派代表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該議定書簽字各國按照下列各條所載條件承認美國以上述五項保留之特別條件加入該議定書

第二條 美國照准其派遣代表與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派赴大會或行政院之代表處於同等地位參與大會或行政院按照法庭規約所定各項程序選舉法官或候補法官其選舉票於決定規約規定之絕對多數時應計算在內

第三條 法庭規約如無締約各國之同意不得修改

第四條 法庭於按照現行法庭章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通知關係人並與關係人以機會到庭聽審後應宣布其諮詢意見於公開之庭

第五條 爲保證法庭非經美國允許不得將有關美國利益或美國認爲有關利益之問題或爭端於請求諮詢意見時有所表示起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經由美國指定之機關將送交大會或行政院向法庭請求諮詢意見之提案通知美國此時美國與大會或行政院如以爲對於是否有關美國利益一節尙需交換意見應即從速辦理  
諮詢意見之請求送至法庭時書記官應即通知美國及現行法庭規則第七十三條所舉之國並敘明庭長所定

法庭接受美國關於前項請求書面陳述之期限設因故於該項請求無充分機會可以交換意見而諮詢意見之問題有關美國利益經美國向法庭聲明時則應有充分時間停止進行以便美國與大會或行政院交換意見關於前數節所述向法庭請求諮詢意見各情形美國如加反對則其效力應與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在行政院或大會表決反對請求諮詢意見相同

設照本條第一節及第二節所述交換意見後不能成立妥協而美國又無拋棄其反對之意自可依照第八條之規定行使其撤銷加入之權但不能因此解釋爲不友誼行爲或不願意爲和平善意之合作

第六條 本議定書條款除下列第八條外均與法庭規約有同等效力此後如有簽字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六日議定書

者應視爲於本議定書條款亦經承認

第七條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各國應將批准書送交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由該祕書長通知其他簽字各國批准書應由國

際聯合會祕書廳存檔

本議定書俟批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各國及美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存檔後即生效力

第八條 美國可隨時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將其加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撤銷祕書長應立即將此通

知書轉達本議定書其他簽字各國在此情形之下本議定書於祕書長接到美國通知書後即失其效力

至其他締約各國亦可隨時通知祕書長願將承認美國加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特別條件撤

銷祕書長應立即將此通知書轉達簽字本議定書各國倘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一年以內有三分之二美國以

外締約各國均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願將上述之承認撤銷本議定書應即以失效計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訂於日來弗繕寫一份英文法文同一作準

南非聯邦 Eric H. Louw.

德意志 Fr. Gaus

澳大利亞 W. Harrison Moore

奧地利 Dr. Marcus Leitmaier

比利時 Henri Rolin

波利維亞 A. CORTADELLAS

巴西 M. DE PIMENTEL BRANDAO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部 Arthur HENDERSON

布加利亞 Vladimir MOLLOFF

坎拿大 R. DANDURAND

智利 Luis V. DE PORTO-SEGURO

中國 伍朝樞

哥倫比亞 Francisco José URUTIA

古巴 G. DE BLANCK

丹麥 Georg COHN

多米尼加共和國 M. L. VASQUEZ G.

西班牙 C. BOTELLA

愛沙尼亞 A SCHMIDT.

芬蘭 A. S. YRJÖ-KOSKINEN.

法蘭西 Henri FROMAGEOT

希臘 POLITIS

瓜地瑪拉 F. MORA.

海地 Luc DOMINIQUE

匈牙利 Ladislas GAYZAGO.

印度 Md. HABIBULLAH

愛爾蘭自由邦 John A. COSTELLO

義大利 Vittorio SCIALOJA



日本 Isaburo YOSHIDA

拉脫維亞 Charles DUZMANS

里比利亞 A. SOTTILE

盧森堡 BECHI

尼加拉瓜 Francisco TORRES F.

那威 Arnold RAESTAD

紐絲綸 C. J. PARR

巴拿馬 J. D. AROSEMENA

巴拉圭 R. V. CABALLERO DE BEDOYA

和蘭 V. EYSINGA

祕魯 Mar. H. CORNEJO

波斯 P. P. KITABGI

波蘭 M. ROSTWOROWSKI S. RUNDSTEIN

葡萄牙 Prof. Doutor J. Lobo d'AVILA **LIMA**

羅馬尼亞 ANTONIADÉ

薩爾瓦多 J. Gustavo GUERRERO

南斯拉夫王國 I. CHOUMENKOVITCH

暹羅 VARNVAIDYA.

瑞典 E. MARKS VON WÜRTENBERG.

瑞士 MOTTA.

捷克斯拉夫 Zd. FERLINGER.

烏拉圭 A. GUANI

批准書

前經本政府所派代表與美國及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簽字各國代表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在日來弗共同簽定之美國加入前項規約議定書茲本政府特予批准爲此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 第二款 戰時公約

保和會陸戰規例條約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于海牙

光緒二十五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第一次保和會公訂之陸戰規例條約大清國德意志國奧匈國比利時國丹馬國西班牙國北美合衆國墨西哥國法國英國希臘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克森堡國孟的內葛羅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俄羅斯國塞爾維亞國暹羅國瑞典那威國土耳其國布爾加利亞國大皇帝大君主大總統現雖設法維持和局互弭兵戎深恐遇有緊要事端非啓戰爭萬難解釋因此不得不籌劃於鋒刃未交之先秉仁愛之心冀文化之臻隆爰將戰爭法規及其慣例重加校勘或詳敘原意或明示限制俾免殘酷而示於全溯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比利時都城會議迄今已歷二十五年茲復秉此良規公同擬議所敘文義無非輕減兵禍就行軍所可通融者酌定交戰國及其平民應守之範圍惟戰爭情節繁多本約不克盡述倘遇逆料不及未經本約指明者締約各國惟有靜聽兩軍司令長官決定此後締約各國續定美備戰爭規例設或遇有戰爭規例所未叙之事兩交戰國及其平民須率循國際公法以期不負文化諸邦仁厚之心並聲明本約附件第一條第二條所議亟應明白注意此爲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sup>銜名</sup>以上各員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論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依據本約附件之陸戰規例條文訓示陸地各軍

第二條 締約各國若遇兩國或數國開戰應照本約第一條所指規例辦理但遇交戰國之間有與未經締約之國聯合者

則所有規例其效力即行停止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每次收到批准文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抄錄校正由駐使轉遞締約各國

第四條 未經畫押之國將來如願加入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加入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締約各國

第五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將來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抄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從咨照和蘭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

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約上畫押蓋印爲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存案抄錄校正由外交官交締約各國

陸戰規例條約所附之陸戰規例條文

第一編 交戰者

第一章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條 戰爭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民兵及義勇兵隊與左列條件相合者亦適用之

一 有爲部下擔負責任之首領

二 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別者

三 公然攜帶武器者

四 其動作實使遵守戰鬥法規慣例者

其締約國中有以民兵或義勇兵隊組織國家全部軍隊或一部軍隊者則該民兵義勇兵隊亦即包括在軍隊以內

第二條 未被占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第一條之備規定自操武器與侵人之敵軍相抗而能按照戰鬥法規慣例者亦交戰者看待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編成之若爲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處理之權利

第二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而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之權內 對俘虜當以博愛之心處理之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外

俘虜一身所屬之物仍爲俘虜所有

第五條 拘留俘虜於城鎮村寨陣營或其他所在得使負不出一定境界以外之責任但除出於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外不得加以禁閉

第六條 國家對於俘虜得按其階級及技能役使之惟不可使其勞役過度或作爲戰爭上有關係之事 俘虜可許其爲公家或一私人或其本

身服勞働之役 爲國家勞働者與使役本國陸軍軍人相同應一律支給薪俸爲公署或一私人勞働者應與陸軍官署會議定其條件  
俘虜所得之備金可供輕減其境遇艱苦之用餘款候釋放時交付本人並得由其中扣除給養用費

第七條 政府有給養所管俘虜之義務在交戰國間無特別條約時則關於俘虜之食料寢具及被服等應與捕獲國軍隊同等辦理

第八條 俘虜當服從捕獲國陸軍現行法規及命令若有不順從之則爲行得加以必要之嚴重處分 凡俘虜脫逃若未逃入該俘虜之本國軍隊或未逃出捕獲國軍隊之占領地域內而再被捕獲者得加以處罰若俘虜業已脫逃之後再被捕獲者不得因從前已逃之故而加罪

第九條 俘虜對於審問姓名階級時負據實直陳之義務否則得減除該俘虜階級上應受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上若許以向捕獲國宣誓而受釋放時有對本國政府並捕獲國政府博一己之名譽嚴密遵守其誓約之義務 對於前項情節該俘虜之本國政府不得命其滋事違誓之職務即該俘虜等自行呈請服務時亦不得允准

第十一條 敵國政府不得強迫俘虜宣誓解放對於俘虜之請求宣誓釋放者亦無必須允許之義務

第十二條 受宣誓釋放之俘虜對博其名譽誓約之政府或其政府之同盟國操兵器相向而再被捕者即失却以俘虜處理之權利得受軍法會審處治

第十三條 報館訪事隨營販賣使役人等悉屬從軍者而非直接組成軍隊一部分之人當陷入敵手認爲必須拘留時得受其俘虜處理之權利但以攜有所屬陸軍官署憑照者爲限

第十四條 自戰爭開始之際各交戰國或中立國收容交戰者於版圖內應設置俘虜情報局該局有對答關於俘虜之一切訪問之任務每名置備詳細證券由各該官署受領一切之必要通報凡俘虜之安置移動入院並死亡之現況悉使該局知之 情報局並擔任收集戰場之遺棄物品及死亡俘虜遺在醫院或裹傷所之各種自用物品有價證券書據等送交於各該有關係者

第十五條 以經理救恤事業爲主遵國家法律所組織之俘虜救恤協會及受正當委任之代理者因欲實行其博愛主義依軍事上必要及行政規則所定之範圍內得向兩交戰國承受一切便宜但此等協會之派出人等須各有陸軍官署所給憑照並須具恪守此等官署所定一切秩序及風紀法規之切結然後得於留置俘虜所在及輸送俘虜之兵站地方分配救恤物品

第十六條 情報局享有免除郵便之特典凡寄與俘虜或由俘虜寄出之書函郵件應要有價物及小包郵件物等在發受兩國並通過國均一律免其郵費

第十七條 俘虜將校於其本國規則中若載明在俘虜地位須給薪俸者向監守俘虜國領受其應得之薪俸但此款應由俘虜之本國政府償還

第十八條 俘虜於服從陸軍官署所定法規其關於秩序及風紀之範圍內應許其信教自由且許其參與宗教上之禮拜式

第十九條 俘虜之遺言書與監守俘虜國之陸軍軍人同一之條件收領或作成之俘虜之死亡證書及埋葬亦遵同一之規定其處置應與其身分階級相當

第二十條 結定和約以後應速將俘虜送還其本國

第三章 病者及傷者

第二十一條 凡交戰者拯卹傷病之義務悉據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或據將來另行改正之條約爲準

第二編 戰鬥

第一章 攻圍及礮擊之謀敵方法

第二十二條 交戰者之設置謀敵方法非有無窮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除有特別條約所定例禁之外其特別禁止者如左

- 一 使用毒物及施毒之兵器
  - 二 以欺罔行爲殺敵國人民或軍隊所屬者
  - 三 殺傷捨棄兵器或力盡乞降之敵兵
  - 四 宣言不納降人盡殺無赦
  - 五 使用徒加無益苦痛之兵器彈丸及其他物質
  - 六 濫用軍使旗國旗及其他軍用標章敵兵制服並日來弗紅十字條約之記章
  - 七 非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時礮壞或押收敵人之財產
- 第二十四條 凡使用奇計及偵察敵情地勢等必要之手段視爲合法
- 第二十五條 不得攻擊或礮擊未曾防守之城鎮村落居宅或建築物等
- 第二十六條 攻擊軍隊之指揮官除突擊情形外應於礮擊以前盡力設法警告於該地方官長
- 第二十七條 攻圍及礮擊之際凡因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起見各建築物病院及病傷收容所等在當時不供軍事上使用者務宜設法保全 被圍者有豫先通知攻圍者用易見之特別記章藉以表示此等建築物及收容所之義務
- 第二十八條 城鎮村落或其他地方雖由衝擊而陷者亦禁止掠奪

第二章 間諜

第二十九條 除有通知交戰者一面之意思在他一面作戰地帶內無隱密行動或構虛妄口實或收集各種情報者以外不得視爲間諜 凡未曾改裝之軍人因欲收集情況進入敵軍作戰地帶內者不得視爲間諜又不問其是否軍人公然執行寄送本國軍隊或敵軍書信之任務者亦不得視爲間諜其因傳達書信及因聯絡一軍或一地方之交通而乘輕氣球者亦同

第三十條 於捕獲現行間諜時而不行審判者不得處罰

第三十一條 凡間諜既歸其所屬軍隊之後復爲敵人所捕獲者即依俘虜處置不得追究其從前之間諜行爲加以處罰

第三章 軍使

第三十二條 凡齎此交戰者之命令欲與彼交戰者開議揭白旗而來者謂之軍使軍使及隨從之號兵旗兵及繙譯等均享有不可侵害之權

第三十三條 軍使所向之軍隊司令官非有必須接待之義務司令官爲防軍使利用使命偵探軍情起見得施必要上之一切手段

第三十四條 軍使利用特權售其欺罔行爲或煽惑他人犯罪者一經證明則其不可侵害之權消滅

#### 第四章 開城規約

第三十五條 由兩面所協議之開城規約查照軍人名譽上所關之慣例 開城規約確定以後則兩面宜嚴密遵守

#### 第五章 息戰

第三十六條 息戰者由交戰者兩面合意中止其攻戰行爲若未訂有期限交戰者不論何時均得再行開戰但須依息戰條約所定之時期通告敵軍

第三十七條 息戰得爲全部息戰或一部息戰其全部息戰者則交戰國間之攻戰行爲全行停止其限定一部者只於特定地域或交戰軍之某一部

間停止其交戰

第三十八條 息戰應於適當之時公然通告各關係官署軍隊凡通告以後於臨時或於約定之時期停止其戰鬥

第三十九條 息戰條款之內應規定交戰者在戰地與人民間之交通及行於交戰者互相間之交通

第四十條 訂約息戰之一國有重大違犯規約時則彼一國不惟有廢約之權利而在事勢緊急之際並得立時開戰

第四十一條 個人以自已意思違犯息戰規約條款時祇能要求將該違約者處罰若有損害時亦准要求其賠償

#### 第三編 在敵國地界內軍隊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凡一地方之事實上若歸入敵軍之權利內時則視爲被占領 占領以其權利所成立並以能實行其權利之地方爲界限

第四十三條 正當之權利於事實上已移於占領者之手後則該占領者除萬不得已之時外宜施行所有權尊重占領地方之現行法律並以維持公共秩序及其生活爲目的

共秩序及其生活爲目的

第四十四條 禁止強迫占領地人民加入攻戰行爲以敵對其本國

第四十五條 禁止強迫占領地人民使其宜屈服敵國之誓

第四十六條 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個人之生命並私有財產及其信教禮拜之程式等皆應尊重之不得沒收私有財產

第四十七條 嚴禁掠奪

第四十八條 占領者若於占領地內徵收該國家原設之租賦稅課及通行稅事務應依現行賦課規則徵收之其支辦占領地之行政費用有與正當

政府所支辦者同負相等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占領者除供軍需或占領地行政費用以外不得在占領地內於前條所揭租稅以外徵取現金

第五十條 不得以個人之行爲而認爲聯合之責任亦不得因此而科以連坐之罰金或其他之罰則

第五十一條 凡徵收稅金須由高等司令官依其責任命令施行此外不得徵收徵收稅金務宜以現行租稅賦課之規則爲準 其徵收稅金時應付收據於完納者

第五十二條 徵發現品及使役非實係占領軍必要者不得向市鎮及居民要求之 徵發須應其地方之資力且須不使居民所負之義務參預攻戰行爲致有敵對其本國之性質 前項徵發現品及使役非由占領地方之司令官命令不得行其要求 徵發現品務宜酬以現金否則宜交付收據

第五十三條 占領軍隊祇能將原屬國有之現金資本金有價證券軍器廠運送材料倉庫糧秣及其他一切可供攻戰行爲之國有動產沒收

第五十四條 由中立國而來之鐵路材料不問其爲國家所有爲公司或個人所有務宜速行送還

第五十五條 占領國在占領地內對於敵國所有之公衆建築物不動產森林及農作地等不過爲管理者及有使用權在並應保護此等財產之本源按照法律上之使用權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城鎮鄉財產及屬於宗教慈善事業教育技藝學校等營造物之財產雖屬國有者應與私有財產一律處理 此等營造物歷史上紀念營造物技藝及學術上之製作品均禁止故意押收或毀壞有違犯者須依法處理

第四編 中立國內所拘置之戰鬥員及所救護之負傷者

第五十七條 中立國收容交戰軍所屬軍隊於其境內時務宜拘置於遠隔戰場之地 中立國得看守此等軍隊於營內或監守城寨或特別設備地 並使將校宣不經中立國許可不出其境外之誓其解放與否並由中立國決之

第五十八條 無特別條約時中立國給與留置人員之食料被服應予以人情上認爲必要之救助 因留置所生之費用應於戰事平和後償還

第五十九條 中立國得許交戰軍所屬之傷者病者通過其境內但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戰鬥員及戰具照此情形中立國務須設法保安並稽查一切 乙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時中立國應看守之俾不得再預戰鬥對於甲交戰國

所託付之傷者病者亦有同一義務

第六十條 凡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亦適用日來弗條約之規定

##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第二次保和會由北美合衆國總統提議旋由全俄國皇帝陛下邀請和蘭君后陛下召集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五號開會於海牙威廉第二宮此次保和會係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一次保和會所本仁愛之基礎加以擴充庶世界各國皆依公理以增人類之幸福

左開各國爲第二次保和會與會之國其派出之議員議員名從略如下

大清國德意志帝國北美合衆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匈國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布爾加利智利哥倫比亞古巴丹馬多彌尼加厄瓜多爾西班牙法國英國希臘瓜地馬拉海地義大利日本盧克森堡墨西哥孟的內葛尼加拉瓜腦威巴拿馬巴拉乖和蘭祕魯波斯葡萄牙羅馬尼亞俄國薩瓦多爾塞爾維亞暹羅瑞典瑞士土耳其烏拉乖委訥瑞拉 上開各議員在第二次保和會會議時間爲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八日各國議員皆設法願行保和會發起者所倡之博愛主義並秉承本國政府之意旨將本屆保和會所議定之條約及宣言逐款附載於後並由各國全權議員畫押爲憑

一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二 限制用兵力索債條約 三 關於戰爭開始條約 四 陸戰規例條約 五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六 關於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權利條約 七 商船改充戰船條約 八 敷設機械自動水雷條約 九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十 日來弗紅十字約推行於海戰條約 十一 海戰中限制捕獲權條約 十二 設立萬國捕獲物審判院條約 十三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十四 禁止氣球放擲礮彈及炸裂之聲明文件

以上所開各約及文件均係單獨條件其簽押期限可由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全權大臣於一千九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海牙簽押與會各國彼此協商意見大致相同除關於投票認許事件仍由與會各國自由決定外合將各國會議時所承認之三綱要表明於後

一 本會全體承認強迫公斷之原旨 一 各國有關解釋或施行國際條約之事件者均得由強迫公斷辦理並無限制凡四月間所會議事件雖尙不能將強迫公斷事件訂約施行然與會各國彼此磋商莫不謂各國間所生之爭議無非屬於解釋法律之事故議論之際各國咸開誠相親感情深切且於尊重人道之觀念亦均羣相默喻

又本會全體議決者並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提議之限制軍備問題本屆保和會亦深表同情惟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以來各國幾無有不擴張軍力者大失第一次保和會維持平和之至意是以本屆保和會更欲廣告各國政府重行將此問題切實研究其他期望並錄於左

一 本會深願簽押各國注意本件所附之擬設公斷法院草案俟各國選定裁判員公斷法院組織成立後即照該約實行 二 本會深願簽押各國雖當戰爭之時無論文武官員俱有保守和平維持國際關係之責而於交戰國及中立國人民之工商業尤當注意 三 本會深願訂約各國訂立專約將寄居本國之外國人關於兵役事件有所規定 四



本會深願下一次開會時將關於海戰規例事件列入應議條款並願簽押各國無論遇何情形將陸戰規例條約設法推行於海戰

本會深盼各國於召集第三次保和會時其時期當與第二次保和會與第一次保和會相距之時間相等但其開會日期宜由各國公共酌定第三次保和會應議之事件當先期預備以免臨時竭蹶貽誤時機欲達此目的本會尤願於下一次開會時二年前設立一預備保和會以便蒐集各種草案調查應行訂立各國國際條約之事件並從速預備一提議錄以便各國加以研究預備保和會並與提議平和會組織之方法及議論法

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藏事文據簽押蓋印

####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爲保持和平大局起見竭力和衷商定和解國際紛爭條約文明國團知有同志欲推廣法律範圍並鞏固國際公道深信於獨立各國之間設立無國不可赴訴之常川公斷法院最足達此目的又察知組織一公斷訴訟通則之有益皆與保和會倡議者所見相同亟應將各國國家所賴以治安並國民所賴以生存之公平正直之原理以國際協商規定之並願將國際審查委員及公斷等事件見諸實行凡使應用簡便訴訟法各案向公斷院上訴之事益形利便特於和解國際紛爭法中查有各節亟應修改以竟第一次保和會之功爲此締約各國議定訂一新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 第一篇 和約公約 保持和平大局

第一條 爲維持各國邦交起見締約各國竭力議定國際紛爭平和辦法

#### 第二篇 和解調處

第二條 遇有邦交衝突成紛爭事件當於未用兵之前締約各國得酌度情形請友邦一國或數國和解或從中調處

第三條 如締約各國視爲有益應辦之事局外之國一國或數國可不待相爭國之請求自願酌量情勢爲之和解調處

第四條 調處者應辦之事係將相爭國衝突之意見設法解釋融合嫌隙

第五條 調處者之職任以相爭國或調處國察明所擬調和諸法不能允從之時爲止

第六條 和解調處或出於相爭國之所請或出於局外國之自願只有商勸性質不得強令遵照

第七條 除另有特約外允受調處之舉並無停止展緩或阻止徵調及各種備戰舉動之效力 除另有特約外此舉若在開戰之後亦不得因此停止用兵

第八條 締約各國公同議定於情形相當時可用特別調處之法如下 如遇重大衝突有礙和局相爭國各舉一國畀以委任由所舉國彼此逕相接洽以免邦交之決裂委任之期限不得逾三十日除另有專約外該期內所有紛爭事件相爭國應停止直接交涉由調處國竭力將爭端理結 倘和局業已決裂各該調處國仍應合力伺機挽回和局

### 第三篇 國際審查會

第九條 國際紛爭起於事實中見解之歧異而無關於國體及重大利益者倘外交官未克商結締約各國可審度情形設國際審查會委以調查紛爭事件俾事實得以秉公詳細查明

第十條 組織國際審查會應由相爭國訂立專約辦理 所訂審查專約應詳敘案情並訂明審查會之程式時期及審查員之權限

該約中亦應訂明該會所設之地並能否遷移又會中應用之語言並准其通用之幾種語言又各造投遞訴詞之期限及所訂一切相關之件 倘各造以爲應派幫理之員則約中宜訂明選派之程式及其所有之權限

第十一條 如審查約中未指明該會所設之地則應設於海牙會所已定之後非經各造允准該會不得遷移 如審查約中未將會中應用語言指明則由該會自定

第十二條 審查會之組織除另有專條外應照本約第四十五第五十七兩條辦理

第十三條 如審查員或幫理員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會爲代表之權以便爲該國與該會之交通機關 並准選派顧問官及辯護士在會保護其本國利益

第十五條 海牙常設公斷法院之國際事務處可作為審查會立案處之用其房屋及一切組織悉聽締約各國審查會使用

第十六條 如該會不在海牙設立則派一總書記即以書記之事務室為立案處 立案處歸審查會長節制辦理會議時應有之布置編輯議事之文件並管理審查時之案卷所有案卷會畢後彙交海牙國際事務處

第十七條 為便利審查會之成立及辦事起見恐各造不願用別項規則故締約各國議定以下各項為審查會訴訟法之用

第十八條 所有訴訟法之一切細節未經審查專約或本約訂明者該會可自行酌定并可規定各種查究憑證之程式

第十九條 審查時應用各造對質 各造所有訴訟字據文件公牘之可用以剖白真情者及欲使到案之證人及鑒定人之名單應於定期內知照該會及彼造

第二十條 如各造同意審查會有權暫行遷往合宜之地辦理或派會員一人或數人前往惟須先得該地所屬之政府允准

第二十一條 凡審查物質上之憑證及到地履勘之事應在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當面辦理或照例傳其到場

第二十二條 審查會如有應需各造辯晰或陳述之事有權令此造或彼造照辦

第二十三條 各造應承認將所有於審查上有益及一切便利之法供給該會俾案中事實易於明顯 各造應承認適用本國法律使審查會所傳在各該國之證人或鑒定人到案 如證人或鑒定人不能到案各造即令其本國該管官署就近取供狀

第二十四條 凡審查會欲在第三締約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證亦照此辦理 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辦理如非與其主權或治安有礙者不得拒絕 審查會亦可請駐在之國為其承轉

第二十五條 證人及鑒定人或出於各造所請或出審查會本意應傳到案者均須經駐在之國為之承轉 證人由審查會預定次序當各專員及顧問官之前逐一分別審訊

第二十六條 證人由會長審訊 然會員有以為宜將供詞申明或案情中與證人有關之事須詳考明白者亦可向證人

訊問 各造所派專員及顧問官不得於證人供述之時從傍插斷亦不得逕向訊問倘有以爲宜用補訊之處可請會長訊問

第二十七條 證人供述之時不得口誦書件倘爲案情中所需用者會長可准其檢閱記錄或文牘

第二十八條 證人所口述立即錄供將所錄之供對其宣誦證人可酌行增改附錄供詞之後 全供宣誦之後證人應簽押於上

第二十九條 各造專員應於審查或審查竣事之時將其言論及意見或事略足以顯明案件者錄會中及彼造

第三十條 審查會之定議可祕密不宣 定議取決於會員之多數會員有不願與決者應於案內註明

第三十一條 該會集議不必公開所有案中供詞及審查文件非經各造允由該會公決不得宣布

第三十二條 各造既將辯詞及證據呈遞後所有證人均經審訊會長應宣言停止審查該會即定期會議辦理報告

第三十三條 報告須經各會員簽押 如有一員不願簽押者一經將緣由載入該報告仍可作准

第三十四條 該會報告應當衆宣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照例傳集到案 各造均給報告一份

第三十五條 報告中以證明事實爲限絕無公斷判詞之性質事實證明之後下文如何悉聽各造自主

第三十六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認該會費用各造均攤

#### 第四篇 國際公斷

##### 第一章 公斷規則

第三十七條 國際公斷之義係由各國選派之公斷員以尊重法律爲本理結各國之紛爭 請求公斷即含有承認信服判斷之意

第三十八條 凡法律問題中關於解釋及施行條約之爭端爲外交官所不能理結者締約各國共認公斷爲和解最公至善之法 照以上所指問題締約各國於有事時如情形相宜自當極力請求公斷

第三十九條 公斷條約可爲已起之爭端而訂或爲未來之爭端而訂或包括一切之爭端或專指一類之爭端

第四十條 締約各國除已訂公約或專約言明應歸強迫公斷外遇有可交強迫公斷之事亦可另訂公約或專約歸諸公斷以期推廣

## 第二章 常設公斷法院

第四十一條 締約各國因國際紛爭有外交官所不能商結者爲便於立請公斷起見允准將第一次保和會所設之常川

公斷法院照舊設立不論何時除各國另訂專約外應按照本約所訂訴訟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常設公斷法院除各國另訂設立特別審判所外可理一切公斷之事

第四十三條 常設公斷法院駐於海牙 國際事務處可作爲法院之立案處遇有會議之事從中知照並管理案卷及經

理雜務 締約各國允准將互訂公斷專條及特別審判所公斷判詞各抄稿校正之後從速咨送該事務處

各該國允准將法律章程文件有時可與法院判詞相印證者咨送該事務處

第四十四條 每締約國派熟悉公法名望素著者至多四員充公斷員既派之後即列名爲法院人員其名單由事務處知

照締約各國 公斷員之名單遇有更改即由事務處知照締約各國兩國或數國可商明公派一員或數員

同一人員兼膺數國之簡派 派充法院人員以六年爲一任其委任書亦可展期 法院人員遇有病故

或告退按照選派該員時之程式派員充補其任期亦以六年爲限

第四十五條 締約各國遇有爭端欲請常設法院理處者應於法院總名單內選取公斷員組織法庭以便審決爭端 如

所選公斷員各造未能允協者則照以下辦法每造選派公斷員兩員其中惟一員可爲其本國人或由該國

所派爲常設法院人員者此項公斷員中再公舉一總公斷員 如意見不合各造可公請一第三國代爲選

派總公斷員 如仍不能允洽每造可各請一第三國即由被請之國公同選派總公斷員 如兩月之內兩

國仍不能商妥每國可於法院名單中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各選二員再用拈圖之法以定孰爲

總公斷員

第四十六條 法庭一經組織各造應將請法院公斷之意並請斷狀及公斷員名銜知照事務處 事務處即將請斷狀及

他項員名知會與審各公斷員 法庭聚集由各造定期並由事務處布置一切 與審各員當任事時而不

在其本國境內者得享外交官之待遇

第四十七條 國際事務處應將房屋及一切組織悉聽締約各國作爲特別審判所公斷事件之用 凡未經締約各國或

締約各國與未締約各國遇有爭端而願請公斷者常設公斷法院亦可按照所定章程推廣施行

#### 第四十八條

若遇兩國或數國因有爭端勢將決裂締約各國應視同義務向相爭國提明常設法院正爲此而設 因此締約各國聲明凡向相爭國提明本約各條而勸其投向常設法院以保平和之事祇應視爲美意之舉動如兩國遇有爭端一國儘可行文國際事務處聲明所有紛爭願遵公斷 事務處應即將此聲明之件知照彼國

#### 第四十九條

常設辦事公會以締約各國派駐海牙各代表及和外部大臣組織而成即以和外部大臣爲總理管理稽核國際事務處 該公會可定辦事章程及一切應用規則 該公會可定各種辦事問題之關於法院執行事件 該公會有委派或黜陟事務處員役之全權 該公會酌定薪工稽核用款 凡有會議須召集九員到場所議之事方有效力其決議以多數爲斷 該公會應將議定章程立即知照締約各國每年將法院案件辦事情形及用項報告各國報告中應選照第四十三條第三第四兩款將各國知會事務處之公文摘要載入

#### 第五十條

該公會經費應按照萬國郵政公會比例分攤之法由締約各國分任 凡加入本約各國對於此項經費以加入之日起算

### 第三章 公斷訴訟法

#### 第五十一條

締約各國爲推行公斷起見訂定以下各條以資各造未經訂有專條者訴訟之用

#### 第五十二條

各國欲請公斷者應於請斷狀上簽押狀中載明案情並選公斷員期限如第六十三條所載及應行知會之格式次序期限及各造預存應用之銀數 狀中並載明選派公斷員之章程公堂之權限及其設立之地所用之語言及當堂准用之語言並各造互訂之一切規則

#### 第五十三條

如各造互相商明於訂立請斷狀之事請其從中調停常設法院即可與聞其事 外交官協商不成之後所請即僅出於一造者法院亦可與聞以下所開各事

一 凡爭端之歸於公斷條約不論其現訂或續訂在本約實行之後而約中預定各項爭端所應立之請斷

狀此項請斷狀並不明指或隱示不歸法院與聞者但遇有一造聲明彼之意見以爲此項爭斷不屬於應受強迫公斷之一類除公斷專約內已將審定此種問題之權交付法庭外則不得歸法院與聞

二 爭端之由於訂有合同之債項經此一國爲其人民向彼一國索討並提議歸公斷了結而業已承認者  
但若承認公斷而言明按照他法訂立請斷狀則此款不得援引

第五十四條 如遇上條所指之事其請斷狀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第六等款設立委員會以五員組織之 其第五委員爲該會總理

第五十五條 公斷之職任可由各造選派公斷員一員或數員悉聽其便或各造在本約所設之常川法院公斷員中選派  
如各造意見不合不能構成法庭可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第六款所指之法辦理

第五十六條 各君主或國主被選爲公斷員則訴訟法可由其審定

第五十七條 總公斷員卽爲法庭之總理 倘法庭中無總公斷員則可自舉總理一員

第五十八條 如按照第五十四條所指之委員會設立請斷狀除另有專條外該議會即可自爲公斷法庭

第五十九條 如公斷員中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代理

第六十條 法庭未經各造指明則設立於海牙 法庭非經第三國允准不得在其境內設立 法庭一經設立非經各

造允准不得遷移

第六十一條 如請斷狀中未經言明應用何國語言則由法庭定奪

第六十二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法庭之權以便爲各造及法庭之交通機關 並准派顧問官或辯護士到堂以護持其

本國權利常設公斷員只能爲其選派之國充當專員或顧問官或辯護士

第六十三條 公斷訴訟法大概分爲二種曰文訴曰口訴 文訴者乃將議案駁議或答詞加以案中各種文件公牘由各

專員咨送法庭乃彼此兩造以彼此有關係之文件互存備案此種備案文件可逕直咨送亦可經國際事務

處轉送次序期限悉照請斷狀所定請斷狀中所定期限如經各造允協亦可展限或法庭以爲宜展限以便

詳細定讞者亦可 口辯者乃當堂陳說以發明案情

第六十四條 所有此造呈案之文件應將抄稿校正咨送彼造

第六十五條 除有特別情形外法庭須於截收文訴後始開審判

第六十六條 口辯之事由總理主裁 口辯之事非經各造允准法庭定奪可不當衆施行所有口辯由總理派書記官錄

供此等供詞由總理及書記官一員籤押方有正當文件性質

第六十七條 文訴截收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文件呈案者法庭有不准其引用之權

第六十八條 所有呈案新文件經各造專員或顧問官聲請法庭注意者法庭聽從與否可自行酌奪照此情形除應知照彼造外法庭有索取此等文件之權

第六十九條 法庭可令各造專員將各文件呈案並令其詳細講解如有不允者即記載情由備案

第七十條 各造之專員及顧問官遇有案中應行辯護之處准其當堂聲說

第七十一條 專員及顧問官有權將反對及指摘之情形陳說但一經法庭判結之後不得再行駁詰

第七十二條 法庭人員有權訊問各造專員及顧問官遇有疑難之處可令其申明當辯論時所有法庭人員訊問之語駁詰之詞不得視為法庭全體或該員個人之意見

第七十三條 法庭依據法律上之原則有權解釋請斷狀並案中所發生之各項文據

第七十四條 法庭有權可訂訴訟各法以便辦案之用並為各造定立結案時之格式次序期限及施行搜集證據諸法

第七十五條 各造允准將所有斷案中應用各法儘數供諸法庭

第七十六條 法庭欲在第三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證亦照此辦理 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辦理如非與主權或治安有礙者不得拒絕法庭亦可請駐在之國為其

承轉

第七十七條 各造專員及顧問官既將案情陳明並將證據交出總理可宣言停止審辯

第七十八條 法庭之定議可祕密不宣 定議取決於人員之多數

第七十九條 公斷判詞應敘明緣由及公斷員姓名由總理及立案員或書記官兼管立案者籤押

第八十條 判詞應當眾宣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照例傳集到案

第八十一條 判詞照例宣讀並知照各造之專員即成信讞不得上控

第八十二條 各造於實行及解釋判詞中如有爭辯除訂有專約外仍歸原斷法庭審判

第八十三條 各造可於請斷狀中敘明公斷判詞可請覆核 照此情形除另有專約外應向原斷法庭聲請惟須有新查



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而於停止審辯時爲法庭及聲請覆核之造所未及知者方可聲請辦理覆核之事非經法庭查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上節而指可以承認之性質並宣告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者不得施行 請斷狀中應明定聲請覆核之期限

第八十四條 公斷判詞只能施行於相爭各造如各造因解釋條約之故而起爭端與此條約尙有他國共同訂立者則相爭國應卽知照各籤押國各該國均有干涉此案之權其中一國或數國若用此權者則判詞中所載之解釋亦應一律施行

第八十五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認法庭費用各造均攤

#### 第四章 公斷簡便訴訟法

第八十六條 爲欲便於從事公斷起見遇有可用簡便訴訟法者締約各國訂定以下各條俾未訂各種專條者有所率從而有時亦可援引第三章內不相反背各款

第八十七條 相爭各造各派一公斷員合選一總公斷員如意見不合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可在常設法院人員名單中各選二員再用拈鬮之法以定孰爲總公斷員 總公斷員總理法庭其定議則取決於多數

第八十八條 若各造將議案呈案之期限未經預定者法庭一經組織卽可由其定立期限

第八十九條 各造派一專員到法庭以便爲本國政府與法庭之交通機關

第九十條 訴訟祇准用筆寫然各造有可請准證人及鑑定人到案之權法庭爲有益起見亦可請兩造之專員證人及鑑定人到案口辯

#### 第五篇 結論

第九十一條 本約批准後締約各國卽以本約代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所訂之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第九十二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時應由締約各國代表及和蘭外部大臣簽押爲據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時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蘭政府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之字據及上節所載送交文件之咨文應於抄錄校正之後立即由和蘭政府送交外交官轉遞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及隨後入約各國前節所載情形由該政府將收到咨文之日期同時聲明

### 第九十三條

未籤押各國而曾與第二次保和會者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蘭政府並附加入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應於抄錄校正之後轉送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 第九十四條

未與第二次保和會各國以後倘經締約各國公允亦可加入本約

### 第九十五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應從立據存案之日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加入本約各國應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後方有效力

### 第九十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知照和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俟抄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蘭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 第九十七條

和蘭政府立一存案冊載明第九十二條第三第四兩款所指批准文件及隨後收到加入本約文件（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九十六條第一款）之各日期

凡締約各國於存案冊均有權調查並可將校正之本摘抄爲此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錄校正之後用外交官轉交締約各國

### 限制用兵索債條約

一 國政府有因彼國政府欠其民人訂有合同之債項向其索償者今欲免使以銀錢之故致列國間有兵釁之事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訂各條於下

### 第一條

限制用兵索債

締約各國議訂凡一國政府因彼國政府欠其民人訂有合同之債項不得以兵力向其索債 但欠債之國拒絕公斷之請或置諸不答或允准後仍使請斷狀不能訂立或公斷後不遵照判詞辦理則不得引用上款並議定上條第二款所載之公斷應照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篇第三章訴訟法除各造另有辦法外所有訴訟之格式債款之數目償還之期限程式悉由公斷法庭定奪

### 第二條

###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部大

臣簽押爲據 以後各國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 第四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 第五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 第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 第七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三條第三第四兩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四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六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本約由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 關於戰爭開始之條約

爲維持和平交際起見以爲關於戰爭之事非預先宣告不得開始並以爲應將開戰情形從速知照各中立國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 第一條

宣戰 締約各國公認非有明顯之預先知照或用有理由之宣戰書格式或用決絕書格式以宣戰爲要挾者彼此均不應開戰

## 第二條

戰事情形應從速知照各中立國亦可用電報傳達惟於中立國接到知照之後方有效力若證明中立國已知戰事情形無可疑議者中立國亦不得以未接知照爲詞

## 第三條

本約第一條於締約國中之二國或數國有戰事時即有效力 第二條於締約國中之一戰國與締約國中

之各中立國交際間有應行之義務

#### 第四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部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國之批准文件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 第五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 第六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 第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 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 第八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四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五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七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爲陸戰時確定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及議定避入中立國領土內交戰者之地起見並願釋明中立之性質俾得將中立民人與交戰者關係之地位悉行協定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 第一章 中立國權利義務

#### 第一條 中立國之領土不得侵犯

第二條 交戰國以軍隊或彈藥或軍需品之輜重禁止由中立國領土經過

第三條 並禁止交戰國

甲 在中立國領土置設無線電報所或用以爲交戰國陸海軍交通機關之各種器具

乙 在中立國領土使用戰事之前所設此等機關其目的專爲軍用而未作爲公衆交通之用

第四條 在中立國領土內不得爲交戰國編成戰鬥軍隊或開設募兵事務所

第五條 中立國不應縱容在其領土內有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指之舉動 中立國對於反對中立之行爲非在其領土內違犯者可不加懲儆

第六條 人民獨自出境前往交戰國供役者中立國不擔責任

第七條 凡爲彼此交戰國運出或轉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之物品中立國可不加阻止

第八條 交戰國使用中立國電信綫電話綫及無線電機無論其爲國家之產或公司或人民之產中立國可不加禁止或限制

第九條 中立國若於第七第八條所指各件欲設法限制或禁止者須一律施行於各交戰國 中立國應稽察爲電信線或電話線或無線電機業主之公司或人民使其一律尊重此等義務

第十條 中立國對於侵犯中立之行爲即用兵力抵制亦不得視爲對敵之舉

## 第二章 在中立國境留置交戰者及醫治受傷者

第十一條 中立國在其境內收容交戰國之軍隊應留置於距戰場最遠之處 中立國可將此等軍隊看守於營中亦可禁閉於砲台中或留置於專爲此等軍隊設備諸處 此等軍隊之官佐可否令其宣非奉命不擅離中立

國境之誓而聽其自由之處應由中立國定奪

第十二條 倘無專約中立國應供給留置者衣食及人道上必需之救濟 所有留置各費用戰事平和後應行償還

第十三條 中立國收容逃亡之俘虜應聽其自由倘准其在境內逗留可指定其住處 前款之規定對於避入中立國

境內軍隊帶來之俘虜亦可適用

第十四條 中立國可准令交戰軍隊之傷者或病者經過其境內惟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有職員戰具 照此

情形中立國務須設法保安並稽察一切 凡一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或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中立國應將其看守俾不能再預戰事其他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託付中立國中立國亦有同一之義務

第十五條 日來弗條約可適用於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

### 第三章 中立人民

第十六條 不與戰事之國之人民視爲中立人民

第十七條 中立人民不能有中立之資格者

甲 對於交戰者有對敵之行爲

乙 爲利於交戰者之行爲因而自願投入交戰國中之一國軍隊效力 照此情形中立人民因不守中立

行爲故應受一交戰國之待遇不得較諸他交戰國人民更形嚴刻

第十八條 所有第十七條乙款所載之意義不得視爲有利於一交戰國之事者

甲 供給物資或借給款項於交戰國之一國惟供給或借給之人並不在彼交戰國境內或彼交戰國佔領

之境內居住而供給之物亦非從此等境內而來

乙 祇爲警察及民政上效力之事

### 第四章 鐵路材料

第十九條 鐵路材料來自中立國境或屬於中立國或屬於公司或人民苟得認明爲中立國者非因緊急必要之情形

不得將此等材料徵發而使用之用後從速送回原國 中立國若需用甚亟亦可將交戰國境內所來之材

料酌量扣留使用 彼此應按照所用材料之多寡時期之久暫給予償款

### 第五章 結論

第二十條 本約各條只能適用於締約各國及交戰國亦均爲締約之國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

部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批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

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等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二十二條 未籤押各國亦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三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四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五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一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欲逾第一次保和會所發之願關於海軍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事件宜將一八九九年陸戰規例酌量推行務以鞏固居民之權利保存重要之建築爲主以行仁道而減戰禍爲此議訂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訂各條如左

#### 第一篇 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

海軍規例

第一條 禁止以海軍兵力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 不得以一處地方僅因其港口有敷設機發水雷之故便行轟擊

第二條 然陸軍之工作物陸軍或海軍之建築物軍械或軍用品之存儲所合於敵國海陸軍使用之工廠或建置物及軍艦之泊在口岸者不在此禁例之內海軍司令官可知照地方官於適當期限內將此等拆毀倫地方官逾限並未照行海軍司令官若無他法可施者可以砲轟毀之 遇此情形而有轟擊之舉則對於無心之損害海軍司令官不負責任 若軍情緊急須立時施行而不能予以期限者則例禁轟擊之未設防地方仍依本條第一款所載得以轟擊爲司令官應設法使城中所受損害以少爲度

第三條 海軍所到之處如向地方官徵取現時必需之糧食或生計上之物件而地方官不允照辦則於知照轟擊之後可將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轟擊但此等徵取須視地方之物產力爲準若有現銀宜計值照付否則出給收條爲憑且須奉有海軍司令官之命令方得徵取

第四條 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不得因徵取銀錢不遂之故而加以轟擊

#### 第二篇 概論

第五條 凡宗教美術技藝善舉所用之建築及歷史上之古跡暨病院或傷病收容所當海軍轟擊時若無軍事上利用目的司令官應盡力設法保全 居民應將以上所指之古跡建築等用易見之標識指明此項標識用堅板作長方形由對角綫分爲三角形上三角形用黑色下三角形用白色

第六條 除軍情緊急不能照行者外海軍司令官於轟擊前應竭力設法知照地方官

第七條 以突擊佔領之城池禁止掠奪

#### 第三篇 結論

第八條 本約各條祇施行於締約各國而兩戰國均在此約中者

第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會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簽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十條 未簽押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



第十一條 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  
收到批准咨文或入約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

第十二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聲明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  
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和政府收到咨文之日起一年之  
後方有效力

第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九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之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  
十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十二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  
會與會各國

### 日來弗紅十字會推行於海戰條約

共願將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各章推行於海戰俾盡力減輕戰事中所難免之禍爲此將一千  
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關於此事之約重加修正訂立新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  
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紅十字會 軍用病院船即由國家所造或所備之船隻專爲救助傷者病者溺者之用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

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交戰國則戰期之內當受尊重不得被捕 此等船隻停泊中立國口岸時不得與  
戰艦視同一律

第二條 凡由個人或公認之善會出資置備或全部或一分之病院船若由其所屬之交戰國給以命令並於開戰之  
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亦受尊重並免被捕 此等船隻應攜帶該管官署  
所給之執照並聲明該船於裝配時及開行時曾經稽察

第三條 凡由中立國之個人或公認之善會出資置備或全部或一分之病院船先經該本國政府允准並奉一交戰  
國命令歸其節制即由該交戰國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應受尊

重並免被捕

第四條

本約第一第二第三條所指船隻救助交戰國之傷者病者溺者不分國籍一律救助 各國政府約定此項船隻不得作爲軍事上目的之用 此項船隻無論如何情形不得阻礙戰鬥者之動作戰爭之時戰爭之後此項船隻行動時自擔危險 交戰國於此項船隻有稽察查驗之權並可拒其救助或命其遠離或令其向一定之方向開行或派員上船監察若情形緊急出於必要時亦可將該船扣留 交戰國對於病院船所發之命令務須載入該船上日記中

第五條

軍用病院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邁當半之綠色橫帶一條以爲標識 本約第二第三條所指之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邁當半之紅色橫帶一條以爲標識 以上所指各船之舳板及堪供病院船使用之小船則各塗其本船之漆色以爲標識 所有病院船均揭其本國國旗及日來弗約中所定之白地紅十字旗若係中立國者更於中桅上揭一歸其節制之交戰國國旗以爲標識 病院船若如本約第四條所云而爲敵國扣留者應將其所揭之交戰國國旗撤去 以上所載之病院船及舳板若於夜間欲保全其應有尊重之權利可商明所附之交戰國設法使其標識之漆色十分明顯

第六條

本約第五條所載之標識無論平時戰時祇准爲保護或表示該條中所載各船隻之用

第七條

如遇軍艦上有戰鬥者應竭力尊重其養病所及其用物應依戰律辦理凡爲傷者病者所需之物不得移作別用 但此項養病所及其物件在司令官權利之下司令官有處置之權若軍情必要時應先將其

第八條

中傷者病者安排後司令官方可有處置之權  
病院船及船上養病所若用之以爲害敵之事則應得保護即行停止 此等病院船及養病所人員若爲維持秩序或防護傷者而執軍械並船上置設無線電報等事不得因此而作爲理應停止其保護

第九條

交戰國可請中立國之商船郵船或舳板船長以慈善之性質將傷者病者收入船中醫治 凡此等船隻之應此請求者或船之自願暫行收容傷者病者或溺者均得享特別保護及一定之特權無論如何不得因此而受捕然曾有特別之約定而違犯中立行爲時則該船等仍在被捕之列

第十條

被捕船中之宗教醫藥看護人員不可侵犯並不得作爲俘虜此等人員離船時准其將所有自置物件及解

剖器具攜去 此等人員如有必需之處仍可從事職業至司令官以爲可無需時則可引去 交戰國對於此等陷入權力之內人員當給以本國海軍對品人員相等之津貼及薪俸

第十一條 凡海陸軍人及官派隨從海陸軍諸人在船上病傷時不論其屬於何國捕獲者當加以尊重並爲之醫治

第十二條 交戰國軍艦得向不論屬於何國之軍用病院善會或個人之病院船郵船舢板等請其將收在船上之傷者病者或溺者交還

第十三條 如傷者病者或溺者係收容於中立國軍艦上者當設法使其不能再預戰事

第十四條 此戰國之溺者傷者或病者陷在彼戰國權力之下則爲俘虜該捕獲國可酌度情形定奪或宜收留或送至本國口岸或中立國口岸或逕送至敵國口岸若照末次辦法此等送回本國之俘虜戰期內不能再預戰事

第十五條 溺者傷者或病者在中立國口岸上陸並經該地方官允准者除該中立國與各交戰國另有相反專約外應由中立國看守使其不能再預戰事 溺者傷者或病者或有醫院居住之費應由其所屬之國擔承

第十六條 每戰之後兩戰國以無礙軍事利益爲限當設法尋覓溺者傷者病者及死者以便保護而免劫奪及各種虐待 所有屍身先宜悉心檢驗無論土葬水葬火葬并宜監視

第十七條 交戰國應將死者身上所得之軍中記章文憑及所收傷者病者之情形從速送交該國官署或海軍或陸軍官署各交戰國應各將在其權力內之傷者及病者之留置移動入院並死亡等互相知照並應將被捕獲之船艦內所發見或在病院中傷病人等身後所遺留之一切私用物件並銀錢書信等類一律收集以備送付於與其人有益關係者或其所屬國之官署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及各交戰國均在約中者方可援用

第十九條 交戰國海軍司令長官必須實行以上各款及其細節其未盡載明事宜可遵照本國政府之訓令及本約之大旨辦理

第二十條 簽押各國應將本約之規定教示海軍軍人或被保護之人員且當設法使其國民一體知悉

第二十一條 簽押各國公同允准倘國內刑律有未盡之處應即設法或請立法官定律禁止人民劫奪及虐待海軍中傷病人等並於不受本約所保護之船舶而濫用本約第五條所規定之標識記章者作爲侵犯軍事徽章而處

罰之 簽押各國須將關於此項專律至遲在本約批准五年之內送由和蘭政府承轉互相通告

第二十二條 凡遇交戰國之海陸軍戰爭時凡本約各條款僅適行於在船隻上之各軍隊

第二十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

大臣簽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

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

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二十四條 凡未簽押國願遵一九零六年七月六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者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

其意咨明和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各抄件校

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五條 本約如法批准之後在締約各國交際中即代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所訂推行日來弗條約於海軍之

條約 一八九九年之約於曾在該約簽押而不批准本約之各國交際間仍有效力

第二十六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

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知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

其他各國并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

有效力

第二十八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三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

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照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

與會各國

##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凡遇海戰之時中立國與交戰國交際間每有意見紛歧之事茲爲減少此等意見並預防因紛歧而生爲難之事以爲目前即未能協訂專條推及於實行所見之各種情形而設法訂立公共章程以備不幸而起釁端之用實爲有益之舉無可疑議者也若遇本約未盡之事則以國際公法之常例爲準所望各國宣布定章以便議定中立界所應有之事以資採用即以採用各章公平施諸交戰國實爲中立國所公認之義務中立國當戰事之際設非閱歷所得見有必需如此方足以保其權利者不得將章程更改且此等章程與現在大概所有各約專條並無違礙之處爲此議訂公共章程以資遵守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中立 交戰國必須尊重中立國主權並將在中立國領土或領海界內一切違犯中立行爲即使爲他國所認許者亦應設法避除

第二條 凡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海界內所有一切戰爭行爲及施行捕獲或察驗權者均作爲違犯中立應嚴加禁止

第三條 凡船隻在中立國領海界內被捕者如所捕之船尙在該國法權之內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者該船上之人員拘留如被捕之船已出中立國法權之外捕獲國政府一經中立國之請求應將捕獲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

第四條 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土內或在中立領海界內之船上設立捕獲審判所

第五條 禁止交戰國以中立國口岸或領海界內爲海戰之根據地以攻敵人並不得設立無線電報或陸上或海上交戰軍之各種交通機關

第六條 禁止中立國不論以何等名目直接或間接將軍艦或彈藥及一切軍用材料交付交戰國

第七條 中立國對於各交戰國所用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各物載運出口或轉運過境均不擔任阻止之責

第八條 中立政府遇有船隻在境內裝配或安置軍械有相當之理由可認爲對於該中立國之友邦行戰爭之舉動者當盡設法阻止其有船隻在其境內改造全體或一部分準備爲戰事之用者亦當留意阻其出境

第九條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及其捕獲物准否進入口岸港灣或海界內之事應自定限制或其他禁令知照兩交戰國一律辦理 但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有忽略中立國禁令或違犯中立者仍可禁其進入口岸港灣

第十條 一國之中立不得僅以交戰國軍艦或捕獲物在其領海界內經過而視為違犯

第十一條 中立國可聽交戰國軍艦僱用其業經註冊之引港人

第十二條 中立國法律中如無規定專款除本約所指各情形外應禁止交戰國軍艦在該國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停泊逾二十四小時之久

第十三條 一國既經知照開戰知有交戰國軍艦在其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者應即知照該艦於二十四小時內或本國法律所定期限內開行

第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非因損壞或風浪過大之故不得在中立口岸於例定期限外延緩停泊其遲滯之故一經停止應即開行 限制在中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停泊章程不得施行於軍艦之專為充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善舉用者

第十五條 中立國法律中如無規定專款同時在一口岸或港灣之交戰國軍艦至多不得過三艘

第十六條 若兩交戰國之軍艦同時在一中立口岸或港灣內則此戰國之軍艦開行與彼戰國之軍艦開行至少須相隔二十四小時 除先到之艦因故奉准延緩停泊期限外則開行之次序應以艦到之先後為定 凡在中立口岸或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開行不得在揭有敵國旗之商船開行後二十四小時之內

第十七條 在中立口岸及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或有傷損之處非為航行之平安所不可免者不得修理無論如何不得加增其戰鬥力其修理情形應由中立國核定並令其從速完工

第十八條 交戰國軍艦不得在中立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更新或加增其軍需軍械及添補人員

第十九條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口岸港灣添補需用之物不得逾其平時所裝之數 此等船隻裝載燃料祇亦准其足到本國最近之口岸為度如中立國定以限制裝載辦法則可將所需之燃料裝載至燃料倉貯滿為度 若照中立國法律非船到二十四小時之後不能裝煤者可於例定之停泊期限展長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條 交戰國軍艦曾在中立國口岸裝載燃料者非三個月之後不得再向該國各口岸添載需用之物

第二十一條 非因風浪險惡及缺少燃料或物不能航行之故不得將捕獲船隻帶至中立口岸 不能航行之故業已

停止應即開行若不照辦中立國應知照該船令其立即開行再不遵照中立國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拘留

第二十二條 如不照本約第二十一條所指而將捕獲船隻帶入者中立國亦應將其釋放

第二十三條 被捕船隻不論有無交戰國軍艦押解如係帶至中立國口岸港灣聽憑看管以待捕獲審判所定讞者中立國可將其帶入其所屬之他口岸 被捕船隻如有軍艦押解所有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應令其移往押解船上 被捕之船如獨自進口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可任其自由

第二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在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立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立國有權用必需之法使該艦於戰期內不能開行該艦司令官對於此事應即照辦交戰國船隻若被中立國扣留船上人員亦一併扣留扣留之船上人員可任其在船上或移居他船或陸上倘有應需管束之處可嚴加管束並留必需之人以便料理船上事務 船上人員如立有非奉中立國命令不自擅離之誓則可任其自由

第二十五條 中立國應設所有應設用各法行看守之事以便阻止在其口岸或港灣及領海界內一切違犯所有以上各款之舉

第二十六條 中立國執行本約所定各權承認本約各款之交戰國彼此不得視為有傷友誼之舉

第二十七條 締約各國應及時將本國所定各種法律命令及他種條款用以管束其口岸及領海界內之交戰國軍艦者互相知會先用咨文送交和蘭政府立即由該政府轉達締約各國

第二十八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亦惟各交戰國均係在約中者方可引用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籤押為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

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三十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三十一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九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附收入約文件第三十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

各國政府對遣派海牙第二次保和會全權大臣深躋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聖彼得堡聲明文件詞中之意而欲將業已滿期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海牙聲明文件重行商訂因宣言如左

締約各國允於直至第三次保和會終之期內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或用他種相同之新法 本聲明文件惟締約各國中二國或數國有戰事者方有遵行之義務 締約各國戰事中若有一交戰國與一非締約國聯合則本聲明文件遵行之義務即行停止 本聲明文件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存案應立一文憑其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締約各國 未簽押各國可加入本文件之內 該國應將其加入之意告知締約各國用公文知照和政府由該政府知會其他締約各國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欲出約者用公文知照和政府立即由該政府知會其他締約各國 出約僅專指出約之國而言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本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締約各國



## 紅十字會救護戰時受傷患病兵士條約

大清國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匈國比利時國布爾加利亞國智利共和國剛果獨立國高麗國丹麥國西班牙國北美合衆國巴西合衆國墨西哥合衆國法國英國希臘國瓜地馬拉共和國翁多拉司共和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克森堡大公國孟的內葛羅國那威國和蘭國祕魯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俄羅斯國賽爾維亞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聯邦國烏拉乖共和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統今因咸願竭力減輕兵戎之慘禍並欲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訂設法救護爭戰時病傷各兵士條約重行修改更訂新約以期美備是以各國特派全權議員茲將各國議員銜名開列於下

德意志帝國 宮內大臣國務大臣駐瑞士公使波洛 陸軍協都統男爵孟德斐爾 稽察軍醫事務長軍醫協都統費

拉雷 勃恩大學法學教授樞密院法律諮議官木恩

阿根廷共和國 駐瑞士全權公使莫利諾 駐瑞士總領事莫利那薩拉斯

奧匈國 樞密院諮議官駐瑞士全權公使男爵海德勒

比利時國 第四軍管區參謀長參謀正參領伯爵才克拉斯

布爾加利亞國 軍醫長官羅塞夫 參謀正軍校西爾麥諾夫

智利共和國 全權公使愛特華

大清國 駐和全權公使陸徵祥

比利時國王陛下剛果獨立國 比利時第四軍管區參謀長陸軍正參領伯爵才克拉斯

高麗國 日本駐比全權公使加藤恆忠

丹麥國 陸軍軍醫總長軍醫協都統洛勃

西班牙國 三等公使伯爵巴甘

北美合衆國 前陸軍部侍郎桑格 海軍大學長海軍少將施潑蘭 陸軍軍法總長陸軍協都統台維司 陸軍軍醫總

長 陸軍協都統鄂雷利

巴西合衆國 駐瑞代理公使倫格呂貝克洛帕夫 駐瑞公使館陸軍隨員陸軍工程隊正參領阿爾美達

墨西哥合衆國 陸軍協都統貝雷次

法國 駐瑞頭等全權公使雷服阿爾 法科巴黎大學教授外務部法律諮議官全權公使陸李拿 礮隊正參領銜鄂利

徵亞 軍醫副參領卜薩

英國 陸軍協都統頭等寶星阿達 法學博士法律諮議官何蘭特二等寶星佛爾蘭 陸軍副參領麥克勿爾森

希臘國 瑞士大學國際公法教授克貝啓

瓜地馬拉共和國 駐法代理公使阿洛岳 駐日來弗總領事微斯瓦爾特

翁多拉司共和國 駐瑞總領事安帕弗爾

義大利國 陸軍正參領特等寶星侯爵馬利濟 稽察軍醫事務陸軍軍醫協都統三等寶星郎篤納

日本國 駐比全權公使加藤恆忠

盧克森堡大公國 比國第四軍管區參謀長參謀正參領伯爵才克拉斯

孟的內葛羅國 瑞士駐俄全權公使鄂第愛 瑞士陸軍軍醫總長苗爾善鐵

那威國 陸軍軍醫正軍校達安

和蘭國 國務大臣陸軍副都統博的加爾 陸軍一等軍醫正參領崑才爾

祕魯國 駐法公使館頭等參贊徵安德

波斯國 駐法全權公使薩馬漢

葡萄牙國 駐瑞出使大臣鄂利匯拉 前下議院議員陸軍兵官學校長步隊正參領拉卜世博德洛 陸軍正參領斯梯

發乃司谷

俄羅斯國 樞密院諮議官外務部諮議官馬丁斯

賽爾維亞國 法部總書記官馬谷維

暹羅國 駐法代理公使王爵沙洛翁 駐法公使館參議閣拉其鄂尼

瑞典國 陸軍第二鎮正軍醫官沙郎來

瑞士聯邦國 駐俄全權公使鄂第愛 陸軍軍醫總長苗爾善鐵

烏拉乖共和國 駐法代理公使愛樂薩

以上各員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訖議定各條如左

陸戰時救護病傷條約（一名日來弗紅十字條約）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紅十字會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交戰者應一律收容於其權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須分留軍醫人員及材料之一部以助敵人醫治傷病之用

第二條

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查照前條救護外即作為俘虜看待並適用國際公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

但此項俘虜既係傷病各交戰國於認為有益者可自由互相協定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為應行協定之

大旨

一 戰鬥後各將戰場所遺傷者互相交換

一 病者傷者於病傷痊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至交戰國不願留為俘虜者各應送還本國

一 商准中立國將敵國之傷者病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為止

第三條

每次戰鬥後占領軍之司令官亟應搜索戰地之傷者並設法保護死傷嚴禁掠奪虐待等事 司令官關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時應先嚴密檢驗其屍體

第四條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認識票或可證明其身分之標記務應從速送還其本國官長或所屬陸軍官長至兩軍收集傷者病者之姓名冊亦應互相通告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各項醫務機關或處所檢得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由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給其利害相關之人

第五條

陸軍官長因獎勵勸地方居民慈惠心得對於志願此項善舉者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其收容救護兩軍之傷病人等

## 第二章 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

- 第六條 隨軍醫務機關（即隨從軍隊在戰地設立者）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
- 第七條 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倘施害敵之行爲時即失其應得之保護
- 第八條 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依第六條應受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爲應失其保護之性質
- 一 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以武裝及爲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
  - 二 當隨軍醫務人員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並無武裝之護衛而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
  - 三 傷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在此項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發見時

## 第三章 人員

- 第九條 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在事人員暨辦理軍醫勤務處所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 前項之規定凡第八條第二款所載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
- 第十條 凡各國政府認爲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恤協會會員充隨軍醫務上及辦理軍醫勤務各處所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 此項救恤協會既經一國政府擔負責任准其協助軍務凡衛護時應於實行之先將該會名稱於平時或開戰之時或戰爭之中通告締約各國
-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恤協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許者不得將人員及醫務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 其交戰國若允許此項協會協助拯救應在未用以前通告敵國
- 第十二條 第九條第十十一三條所載人員當陷在敵人權內時應在其指揮之下各盡其職務 其無需此項人員協助應詳核軍事上之必要酌定時期途程送還其所屬軍隊或其本國 該人員等自備之被服醫具武器馬匹均得攜去
- 第十三條 敵國對於第九條所載人員在其權內時其養給及薪俸應與其本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給

## 第四章 材料

- 第十四條 隨軍醫務機關雖陷在敵之權內不問其運送方法及其人員如何一概仍有其所屬材料該材料中並包含

馬匹在內 但所轄陸軍官長如爲拯救傷病起見有使用此項材料之權倘送回此項材料應查照遣回衛生人員所定之條件一律辦理並須設法將此項材料與衛生人員同時付還

第十五條 辦理軍醫勤務之房屋及材料雖依戰爭法規辦理然在傷者病者必要之間不得改作別用 但野戰司令官有重大軍事上必要時於豫籌各該房屋內之傷者病者安全以後得便宜處置之

第十六條 依本條約所定之條件凡救恤協會享有本條約上利益之各項材料均作爲私有財產看待除戰爭之規例上屬於交戰者之徵發權外不論在何情形均應尊重之 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幫助陸軍衛生勤務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以私有財產看待不論何時不得以爲戰利品但依陸戰法規慣例占領軍有徵發之事

### 第五章 輸送機關

第十七條 輸送機關除在揭特別規定外宜準隨軍醫務機關看待

一 截斷輸送機關之交戰者於軍事上必要時得於接受輸送機關所收容之病者傷者以後解散之  
二 前項所載情節凡攜有正式命令任輸送或其護送之一切軍人軍屬應查照第十二條所定送還衛生人員之義務辦理 凡因輸送編成之鐵道列車及內地航行之船舶並屬於軍醫勤務之交通車輛及船舶之裝置材料應查照第十四條所定付還衛生材料之義務辦理 倘係軍用車輛不屬衛生勤務者得連同馬匹虜獲之及依徵發所得之各種輸送物件及普通人民均應查照國際公法通例辦理此項輸送物件包含輸送所用之鐵道材料及船隻

###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十八條 爲敬誌拯救傷病之善舉發起於瑞士國故共以瑞士國旗易白地以紅十字爲軍醫勤務上之特別記章

第十九條 前條記章應依該管陸軍官署之允准用在關係軍醫勤務之旗幟及執事人等袖章並一切材料之上

第二十條 凡第九章第一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載明可享本條約保護利益各人員均須在左腕上佩帶由該管陸軍官署發給鉗有印記之白地紅十字袖章所有服陸軍軍醫勤務人員之未著軍服者並應攜帶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約所應尊重之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非經陸軍官署允准者不得升掛本條約所定

之記章旗此記章旗應與各該機關處所所屬交戰國之國旗同時升掛 但陷在敵權內之隨軍醫務機關於其所處地位除紅十字旗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一條所定之條件中立國之隨軍醫務機關業經其政府及交戰國允准前來協助拯救病傷者應將記章旗與所屬交戰國國旗同時升掛 前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此項隨軍醫務機關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凡屬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來弗紅十字稱號不問平時戰時非因保護或本約所載明享有保護利益之隨軍醫務機關辦理軍醫勤務處所及其人員材料則不得濫用

####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二十四條 限於締約各國內二國或數國間有戰爭時該締約國有應遵守本條約之義務倘交戰國一方有未經入約者即停止其義務

第二十五條 交戰軍司令長官應各從其本國政府之訓令並准本條約之綱領規則前項各條辦事細則及增補本條約所漏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籤押國政府應將本條約所定條項曉諭各軍隊及應受本約保護各人員並須設法使國民全體知悉

####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第二十七條 籤押國政府其現行法制有不完全者應設法禁止享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來弗十字記章及名稱並禁止以商業上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為製造標或商標並應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新例施行

第二十八條 凡籤押國政府其現行刑法不完全者應一面設法禁制個人在戰時掠奪或虐待軍隊內傷者病者各行為並禁止享有本條約保護者以外之軍人或個人濫用紅十字記章旗及袖章其處分應以非法使用陸軍記章論一面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施行畫約國政府至遲於本約批准後五年以內應將頒行新例經由瑞士政府互相通告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瑞士都城 每次收到批准文件存案之字據應於抄錄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送締約各國

第三十條 本約對於締約各國於接到批准文件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締約各國自批准之日起其締約國間之關係應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舊約作廢遵照新約辦理舊約籤押各國在未經批准新約以前則舊約仍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籤押本約期限至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為止此次派遣代表到會各國暨並未派員會議而會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條約簽押者均可於期內補行簽押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未曾補行簽押之國日後仍許其自由入約惟應備文通告瑞士聯邦政府由該政府轉告締約各國 凡向未入約各國願遵此約者亦可查照前項辦理惟須自行文知會瑞士政府之日起經過一年在締約國內並無向瑞士政府發異議者始發生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締約各國有自由出約之權惟須備文通告瑞士聯邦政府經過一年後始生效力瑞士聯邦政府接到以上通告應立即知會其他締約各國 前項出約僅於通告之國發生效力 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文件簽押蓋印爲憑 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訂於瑞士日來弗原稿一分存儲於瑞士聯邦政府抄稿校正後由外交官送交締約各國 修訂日來弗條約藏事文據 瑞士政府因願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原訂設法減輕兵戎禍患之公約延請各國會議修訂茲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十一號齊集於日來弗城所有入會各國及各議員次序按各國之名起首字母開列於下

德意志帝國 宮內大臣國務大臣駐瑞士公使波洛 陸軍協都統男爵孟德德斐爾 總軍醫事務陸軍軍醫協都統費

拉雷 勃恩大學法學教授樞密院法律諮議官朱恩

阿根廷共和國 駐瑞士全權公使莫利諾 駐瑞士總領事莫利那薩拉斯

奧匈國 樞密院諮議官駐瑞士全權公使男爵海德勒 陸軍醫官呂利愛爾 陸軍參將校森色斐 陸軍參將兼總醫

官蓄鏡

比利時國 第四軍管區參謀長參謀正參領伯爵才克拉斯 陸軍醫官特爾唐耳

布爾加利亞國 軍醫長羅塞夫 參謀正軍校西爾麥諾夫

波斯國 駐法全權公使薩馬漢

葡萄牙國 駐瑞出使大臣鄂利匯拉 前下議院議員陸軍兵官學校長步隊正參領拉卜世博德洛

羅馬尼亞國 陸軍正參領斯赫發乃司谷

俄羅斯國 樞密院諮議官外務部諮議官馬丁斯 陸軍提督葉爾馬裕夫 醫官魚信奈大醫院教習井雷登 俄都水

師學堂教習鄂甫西尼谷夫 紅十字會議員歌次谷夫

塞爾維亞國 法部總書記官馬谷維 陸軍副將松德瑪經

暹羅國 駐法代理公使王爵沙洛翁 駐法公使館參議閣拉其鄂尼

智利共和國 全權公使愛德華

大清國 駐和全權公使陸徵祥

比利時國王陛下剛果獨立國 比利時第四軍管區參謀長陸軍正參領伯爵才克拉斯 陸軍醫官特爾唐耳

高麗國 日本駐比全權公使加藤恆忠 步隊副將明石元次郎 副將參醫官芳賀榮次郎 參將銜一條實輝 兵部

參議官秋山雅之介

丹麥國 陸軍軍醫總長軍醫協都統洛勃

西班牙國 三等公使伯爵巴甘 陸軍副將蒙馬缶 行軍醫所副監督巴缶那

北美合衆國 前陸軍部侍郎桑格 海軍大學長海軍少將施潑蘭 陸軍軍法總長陸軍協都統台維司 陸軍軍醫總

長陸軍協都統鄂雷利

巴西合衆國 駐瑞代理公使倫格呂貝克洛怕夫 駐瑞公使館陸軍隨員陸軍工程隊正參領阿爾美達

墨西哥合衆國 陸軍協都統貝雷次 法國 駐瑞全權公使雷服阿爾 巴黎法科大學教授外務部法律諮議官全權公使陸季拿 礮隊正參領銜鄂微亞

軍醫副參領卜薩

英國 陸軍協都統頭等寶星阿達 法學博士法律諮議官何蘭特二等寶星佛爾蘭 陸軍副參領麥克勿爾森

希臘國 瑞士大學國際公法教授貝啓

瓜地馬拉共和國 駐法代理公使阿洛缶 駐日來弗總領事微斯瓦爾特



翁多拉司共和國 駐瑞總領事安帕弗爾

義大利國 陸軍正參領特等寶星侯爵馬利齊 稽查軍醫事務陸軍軍醫協都統三等寶星郎篤納

日本國 駐比全權公使加籐恆忠 步隊副將明石元次郎 副將兼醫官芳賀榮次郎 參將銜一條實輝 兵部參議

官秋山雅之介

盧克森堡大公國 比國第四軍管區參謀長參謀正參領伯爵才克拉斯 陸軍醫官特爾唐耳

孟的內葛羅國 瑞士駐俄全權公使鄂第愛 瑞士陸軍軍醫總長苗爾善鐵

尼加拉格國 翁多拉駐瑞士總領事安帕弗爾

那威國 陸軍軍醫正軍校達安

和蘭國 國務大臣陸軍副都統博的加爾 陸軍一等軍醫醫正參領蒐才爾

秘魯國 駐法公使館頭等參贊微安德

瑞典國 陸軍第二鎮正軍醫官沙郎圭

瑞士聯邦 駐俄全權公使鄂第愛 陸軍軍醫總長苗爾善鐵

烏拉圭共和國 駐法代理公使愛樂薩

計自六月十一號起至七月五號止疊次會議商定本約各款當經各國全權議員畫押作爲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改訂之新約再查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保和會訂定和解公斷條約第十六款所載倘各國遇有爭端未經使臣商結者各國已認明公斷爲和解最美至公之辦法特於本約外另立一願如下倘日後訂議各國於平時講解本約致起爭端可審度案情時勢將此爭端送交海牙公斷衙門判斷以便恪遵

爲此各國議員在本歲事文件上畫押爲憑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訂於日來佛城原稿一分存儲瑞士政府藏案卷處抄稿校時無訛分送入會各國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民國十八年）簽訂於日來佛

第一條 本公約以不妨害第七章各項之規定爲限適用於下列之人等

一 凡列於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陸戰法例海牙公約附則第一第二第三條而被俘於敵人者

二 凡屬於交戰團體軍隊於海戰或航空戰鬥時被敵人俘虜者但收降條件有不能免之處得爲除此項除外辦法不得違犯本公約根本原則又一俟受降人等達到俘虜收容地即應取銷

第二條 戰時俘虜係對敵國家之俘虜并非受降隊伍或士兵之俘虜彼應始終受人道之待遇對於惡行謾罵民衆之戲弄等須加以保護一切報復之辦法禁用於俘虜

第三條 戰時俘虜有享受尊敬其人格及榮譽之權婦女應受合於婦女相宜之待遇  
俘虜應完全保留其私權

第四條 收容俘虜之國負供給贍養之義務

對於俘虜除因其軍位階級康健精神狀態職業能力男女不同外不得有優劣分殊之待遇

## 第二章 收降

第五條 各俘虜如受詢問時均應明言其真確名姓階級或登記之號數如彼等不遵守此項規則時則可受其應得利益之限制

任何強迫手段不得施於俘虜以爲取得關於其本軍隊或本國情形消息之用俘虜之拒絕答覆者不得與以任何恫嚇屈辱或處於任何不快不利之地位

如有俘虜因健全或知覺關係不能明言其姓名者應受衛生機關看護之

第六條 凡自用之衣服各件除軍器馬匹軍需軍文等項不計外應仍爲各本戰時俘虜之所有物又所有銅質便帽及防毒氣面具亦同

俘虜所帶之銀錢必須根據一軍官之命令及將其數目點明後方得取去並須具一收條交於各關係俘虜收執其取去之數目應列入於各關係俘虜之賬內

俘虜之執照官階之徽章勳章貴重物品等不得取去

## 第三章 在俘

第一部 戰時俘虜之移開

第七條 所有戰時俘虜均應於收降後最短期間內移開於距戰線較遠之收容所以避危險

其因傷病移開之危險反大於居留原處者祇得暫時拘留於危險之線內在等候移開於戰線以外時不應令俘虜無益身處危境

移開時須俘虜步行者除因趕至一飲水及食物之處有多行必要外每日不能過二十啓羅米突

第八條 各交戰國必須用按照七十七條組織之消息傳遞處間接將所有收降俘虜於最短期間互相通告亦必須

互相通告正式之住址可收受俘虜家屬致彼等之信件者一俟情形能辦到時即應許須俘虜按照第三十六條及其下各條所列之條件得與其家屬通信

關於在海面收降之俘虜一俟其達到口岸時即應遵照本條辦理

第二部 戰時俘虜收容所

第九條 戰時俘虜可收容於一城市砲台或其他相類之處加以條件不得越出一定之界限亦可收容於封圍之營

寨但除受懲罰處分及爲治安及衛生起見外不得將其關閉亦不得過於採取該項辦法情形之時間

凡在氣候惡劣或因彼等來自較溫之處而在與彼等健康上有危險地所收降之俘虜應速移於一氣候較良之地點

各交戰國應設法令不同種或不同國籍之俘虜不會同收容於一處

無論何時不得將俘虜移送俾彼處於炮線之危險亦不得利用彼等之所在地故意安置某點某帶以避敵人之炮擊

第一節 收容所之設備

第十條 戰時俘虜居住之所應爲房屋或木棚適於健康衛生者

此等房屋或木棚應無潮溼之患充足生火備有光線並應採取預防火災之各種辦法  
臥室應平整空氣容量及寢具之設備及材料等均應與收降國本國之軍隊同

第二節 俘虜之衣食

第十一條 戰時俘虜之食物應與收容國本國軍隊所受之質量相同

此外亦應與俘虜以設備俾得烹調其私有之食物飲水應充足給與吸煙應容許又可由俘虜爲廚手任何限食羣衆懲戒辦法應不得使用

第十二條 衣物手巾鞋襪等均由收降國供給於俘虜并應按期更新修補又如俘虜從事工作有特別服飾之必要則此等服飾亦應給予之

在所有各收容所均應設售物處俾俘虜得按照市價購買各種食物及其他需用之件  
此項售物處爲收容機關所得之盈餘應爲俘虜利益之用

### 第三節 收容所內之衛生

第十三條 各交戰國必須取各種切要衛生辦法俾收容所清潔而衛生傳染病症不至發生

俘虜應得日夜使用合乎衛生規則及常在淨潔狀態之各種設備此外當然除各收容所應設之浴處及噴水浴處外應給予俘虜充足之水量以爲潔身之用

收容所內彼等應能操練身體並有空敞呼吸之所

第十四條 每收容所均應有一療養所俘虜得受各種需要之療養遇有患傳染症者并應隔離所隔離之療養費連同

鑲配各件均由收容國擔負

任何收療養之俘虜如呈請頒發一證書證明其病之性質時期及所受之療養等收容國必須據呈辦理  
各交戰國得經特別協定相互容許留診護各本國傷病之醫生護士於收容所

重病或有割治必要之俘虜應准其在任何相當之文武診治所醫治所有醫藥費由收容國擔負

第十五條 對於俘虜醫生之檢察每月必須舉行一次以監察醫生之總况潔淨之况概檢舉傳染之病症如癆症及花

柳病等

### 第四節 戰時俘虜知識及道德之需要

第十六條 以遵照軍事機關所頒發之秩序規則爲限應許戰時俘虜自由實施其宗教內并包含教禮之參加

戰時俘虜適爲牧師時不論其屬何宗教應許向其同教者完全實施其牧師之職務

第十七條 各交戰國應極力鼓勵戰時俘虜所組織知識及運動之各種消遣

第五節 收容所內之紀律

第十八條 每處戰時俘虜收容所均應由一負責之軍官管理戰時俘虜對於收容國之軍官除應盡依照本軍內現行規則對於本國軍官之尊敬外表示應盡敬禮軍官戰時俘虜只對於收容國高級或同級之軍官致敬禮

第十九條 官級符號及勳章之佩帶應一律容許

第二十條 規章訓令警告及各項公佈等應用該俘虜通曉之文字傳達於戰時俘虜此項原則亦適用於審問

第六節 關於軍官及等軍官之特別規定

第二十一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互相通告各本軍內習用之官銜階級等以便同級軍官及等軍官等獲得平等之待遇

戰時俘虜內之軍官或等軍官應受稱其官階級及年齡之待遇

第二十二條 同軍內俘虜兵士若干人而尤善者為操同一語言者應注意俘虜軍官及等軍官之階級充足分佈於軍官

收容所以司照拂

此項俘虜之衣食由彼等用收容國所發給之餉自行製辦

軍官自管廚房之辦法應予以各種便利

第七節 戰時俘虜銀錢之支給

第二十三條 除各交戰國另有特別協定及二十四條所列之協定外各軍官及等軍官俘虜應向收容國領在該國軍隊內同等官級之餉但此餉不得過於彼等在本國軍隊內所領之數目支付應全份項好每月一次并不得折扣其收容國所應負擔之費用又該費用即使應償還於收容國者亦然

所有實支於戰時俘虜之餉額均應由各關係俘虜所屬國於戰後償還

第二十四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會同商定各級各類俘虜得許留存銀錢數目之最多額多餘者或係提取或係扣留連同該俘虜所交存之數目一併歸入該俘虜之賬內且不得彼之同意時不得將該款等換成他項銀錢

或貨幣

上列存賬於各關係俘虜脫俘時分別交還

在俘時應予該俘虜等以便利俾上列款項等得全數或一份匯交於其本國內之銀行或其他人等

#### 第八節 戰時俘虜之移送

第二十五條 除軍事行動必需外傷病之戰時俘虜不俟其旅行無妨礙時不得移動

第二十六條 遇有移動時須將所住之地點預先正式傳知於關係之俘虜并許彼等攜偕其自用衣物信件及寄與彼等

已到之包件等一同前往

應取各種辦法俾寄至彼等前收容所之信件及包裹等得登時轉遞被移俘虜所存之賬目應移送於新移地點之主管機關

移送之費用由收容國擔任

#### 第三部 戰時俘虜之工作

#####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十七條 除軍官及等軍官外交戰國可用康健之戰時俘虜依照其等級及能力從事各種工作

但軍官或等軍官自請從事於彼相宜之一工作時此項工作應設法給予之俘虜內之下級軍官除自請求為有報酬之工作外祇得於監視工作各交戰國必須令在俘時期內因工受傷之俘虜享受收容國法律對於同類工作人等適用之規定其因收容法律關係此項規定不能適用之俘虜收容國應擔任向本國立法機關提議各種平均相宜賠償之辦法

##### 第二節 工作之組織

第二十八條 收容國對於為私人工作之戰時俘虜應負瞻養照拂待遇工資支付等之完全責任

第二十九條 任何戰時俘虜不得用於彼力不能勝之工作

第三十條 戰時俘虜每日工作之時間連同赴工歸寓時間一同計算在內不得過長並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地從事

同樣工作常工所許工作之時間

每星期內每俘虜均應有二十四小時聯續休息之時間而尤善者爲星期日

### 第三節 禁止之工作

第三十一條 所有戰時俘虜所給之工作均不應與戰時行動有任何直接關係而尤應禁止者爲用俘虜製造搬運軍械

子彈及供給前線隊伍應用材料之搬運等

遇有違犯上項規定之件該俘虜可於開始執行或執行命令後經由第四十三四十四條所規定之信託人提出抗議如無此項信託人則由委託保護國之代表代達

第三十二條 戰時俘虜不得用於妨害衛生及危險之工作

以嚴酷工作條件爲懲罰之用應一律禁止

### 第四節 工作之分隊

第三十三條 工作分隊辦法應與戰時俘虜收容所分隊辦法相類而尤要者關於衛生條件飲食險變時之診護通信及包裹之接收等

凡工作隊均屬於一俘虜收容所長對於工作隊員遵守公約各規定之責

### 第五節 工資

第三十四條 戰時俘虜爲收容所之管理設備及照管時不給工資

其用於他項工作者應給工資其數目由各交戰國協定

上項協定亦應註明收容所管理處對於戰時俘虜所有銀錢得扣留之數目及於關係俘虜在俘時間內可使用該項銀錢之辦法

在上項協定尙未締結以前應照下列辦法規定俘虜工作之報酬率

甲 爲國家所爲之工作按照該國現行本國軍隊實施同樣工作所支給之數支給如該項支給並無規定則按工支給

乙 如工作係屬於其他公衆機關或私人等則辦法應會同軍事機關協定尙未付訖之數目應於脫俘付訖如關係俘虜亡故則由外交程序移給於其遺族

#### 第四部 戰時俘虜對外之關係

第三十五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頒布實行本章規定之辦法

第三十六條 各交戰國應按規定各類戰時俘虜每月可寄發信件及郵片之數目並將此數目通告於他交戰國此項

信件及郵片應由郵政經最短之途遞寄並不得以紀律原因加以扣留及遲緩

每俘虜於到收容所後或染病最遲不出一星期應得寄一郵片於其家屬報告其受降及康健之狀況此項

郵片應極速傳遞不得遲緩

原則上俘虜之函件應用關係俘虜本國文字但各交戰國亦可許用其他文字爲通函之用

第三十七條 戰時俘虜應得單獨收受食物及其他供給衣食物品之郵政包裹此項包裹由收受人簽具收條後交付之

第三十八條 寄與戰時俘虜及由彼等寄發之信件銀錢有價封寄及包裹等或係直接或由第七十七條所載之消息處

轉均應一律免費無論在發信國收信國及轉遞國均同

救濟俘虜之款項及物品亦應免入口稅其他稅及國有鐵道之輸運費遇確有緊急情形時俘虜得發電報

但須照章給費

第三十九條 戰時俘虜可單獨收受寄與之書籍此項書籍得受檢察

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等及曾經正式承認及核准之各救濟協會得送與俘虜收容所藏書處各種著作及

書籍彙卷此項對於藏書處之贈品不得藉詞檢查困難延遲交與

第四十條 信件之檢查應從速辦理至於包裹件應用相宜方法檢察俾不損害內裝之食品而能於收受人或信託人

在場時舉辦尤要

各交戰國因軍事政治所立通信之禁令祇得有臨時之性質並應愈短愈妙

第四十一條 各交戰國對於寄交戰時俘虜或由彼等簽字之文契證書等而尤要者爲委任狀及遺囑等應予以傳遞種

種之便利

遇必要時應取切要辦法俾俘虜所簽之件得加以簽證

#### 第五部 戰時俘虜與管轄機關之關係



第一節 戰時俘虜因收容辦法之控訴

第四十二條 戰時俘虜應有權向經發軍事機關呈遞關於彼等收容辦法之請願彼亦應有陳訴於受委託保護國代表

之權以申達其關於收容辦法控訴之各點

此等請願及控訴應緊急傳遞之

控告即無實據亦不得因此生出懲罰

第二節 戰時俘虜之代表

第四十三條 凡有戰時俘虜之處該關係俘虜等均得指定信託人若干名以爲彼等對於軍事機關及受託保護國之代

表

此項指定應經軍事機關核准

信託人等辦理郵遞件之收受及分配又如俘虜決議組織一相互救濟辦法

此項組織亦由信託人等辦理又信託人等可向俘虜居間以便利其與七十八條所載各救濟協會接洽

在軍官及等軍官收容所內俘虜中之軍官級最高而資望最深者得爲收容所管理機關與軍官及等軍官

之介紹人此軍官因履行其職務起見得指定俘虜內之任一軍官爲通譯以便與軍事機關會談時得資相

贊

第四十四條 如信託人等用爲工作則其所盡充當戰時俘虜代表之職務應算入於應服工作之鐘點內

各種便利應給予信託人等以爲與軍事機關及委託保護國通信之用此項通信接洽應不受任何限制

戰時俘虜之代表如有移動時必先予以必要時間俾得將未完事件告知於後任

第三節 關於戰時俘虜刑事之處分

一 總則

第四十五條 戰時俘虜應遵守收容國軍隊內現行之法律條例命令等任何不遵守之行爲應受該法律條例命令等所

規定之處分

但本節各規定仍須保留

第四十六條

收容國之軍事機關法庭等對於戰時俘虜祇得處以本國軍人犯同樣行爲之處分

凡受懲戒之軍官下級軍官兵士戰時俘虜其所受待遇不得較收容國本國軍隊內所規定同等懲罰爲劣  
所有肉刑無日光處之關閉及任何殘酷處分一律禁用

對於單獨之行爲亦不得用羣衆連帶之處罰

第四十七條

違犯規則之行爲如謀逃等應登時證實無論有無階級之戰時俘虜其預防拘留均應減至極少額

對於戰時俘虜之開庭各手續應以情形可能爲限從速辦理拘留應務求減少

無論如何所有預防拘留之時間以本國軍人得免減爲限應由應受之懲戒或判罪減除

第四十八條

已受畢刑事或紀律處分之戰時俘虜所受待遇不得與其他俘虜有殊異

對於曾因謀逃受懲之俘虜可取一特別監視之辦法但此項監視辦法不得廢除本公約所予之各種保證  
任何戰時俘虜不得由收容國取銷其官級

第四十九條

受懲戒處分之俘虜不得因此取銷其職分上應得之特殊地位而尤要者受剝奪自由處分之軍官等軍官  
等不應與受處分之下級軍官或兵士置於同處

第五十條

逃出而未達本軍或未離開投降軍隊占領區域復被拿獲之俘虜祇得受紀律上之處分業經逃到本軍或  
已離開投降軍隊占領區域後再被俘之俘虜不得因以前脫逃受任何處分

第五十一條

圖謀脫逃卽爲獲犯不應於該俘虜因在圖逃時間內所犯喪人害財罪送交法庭時作爲加重  
俘虜圖謀脫逃後其協助脫逃之夥友祇得受紀律上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各交戰國應注意各主管機關對於判斷一俘虜所犯之罪究爲紀律的抑刑事的應特別從寬辦理遇有判  
斷脫逃或圖謀脫逃相連之事實時亦然一俘虜因一事或一案祇能一次之懲戒

第五十三條

受判懲戒而按照規定應送回國之俘虜不應以彼尙未受罰爲理由扣留不送  
應送回國而尙未在刑事追究之俘虜可扣之追究完畢如判罪可扣至坐罪完畢再送其受判決扣留者可  
扣至扣留期間之終了

各交戰國相互通告因上列原因不能送歸俘虜之名冊

二 懲罰

第五十四條 對於俘虜所加之懲罰扣禁應爲最重者

懲罰之日期不得過三十日

俘虜如犯有多案時不論該案是否有連帶關係其處分時間均不得超出三十日

如一俘虜在拘禁期間內或拘禁終了後又被判一新懲罰時如兩罰任何拘禁長逾十日則兩罰之間應至少終斷三日

第五十五條 以第十一條末項規定爲限對於犯紀律罪之俘虜可施收容國軍隊內許用之飲食限制爲加重之罰但限

食法祇以受罰俘虜康健能容受時方得辦理

第五十六條 無論如何不得令俘虜受紀律處分於監獄

受紀律處分之所應合乎衛生之條件

受處分之俘虜應得自處於清潔之狀況

該俘虜等每日應得兩小時在空處操練或留連

第五十七條 受紀律處分之俘虜應得讀寫及投發信件

但包裹及銀錢件可俟其處分完畢後方交付於收受者如包裹內載有易腐之食物則此項食物應交收容之療養處或廚房收用

第五十八條 受紀律處分之戰時俘虜如自行呈請可允其受日常醫生之察視並受醫生視爲必要之療養且分別情形

可移交於所內之療養處或醫院

第五十九條 除法庭及高級之軍事機關不計外紀律處分祇得由管理收容所或該分隊受有紀律權限之軍官或其代

理人宣告之

三 法庭追究

第六十條 對於一戰時俘虜提出訴訟時收容國竭力在未開審以前通知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

此項通告應載下述各件

甲 俘虜之家庭及等級

乙 所在地或收容地

丙 被告之事件及可適用之律條

如在上述通告內不能載明審理該案之法庭開審之日期地點等此各點仍應日後從速並最晚須在開審三星期以前通告於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

第六十一條

任何戰時俘虜不得先有自衛之機會即行判罪任何戰時俘虜不得迫令其招認被控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被告戰時俘虜有自擇律師幫助並於必要時有使用正式翻譯之權此項權利應由收容國在開審以前傳知於被告之俘虜

俘虜如未選擇相當之人則受委託保護國可為代擇一辯護者收容國應據受委託保護國咨請開送一單載合格辯護人之姓名受委託保護國之各代表有到庭旁聽之權

上項辦法之唯一例外乃對於審件因國家治安關係須守秘密者收容國應先通告於受委託保護國

第六十三條

一俘虜之判罪應照收容國本國軍人辦法由同樣之法庭經同一之程序辦理

第六十四條

任何戰時俘虜對於判決得於收容國軍隊個人有同一上訴之權

第六十五條

對於戰時俘虜宣告之判決應立即通告於受委託保護國

第六十六條

如一俘虜有死刑之宣告應將犯案情形性質等從速詳細通告於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以傳達於關係俘虜從軍之本國

此項判決須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後方得執行

第六十七條

任何俘虜不得因判罪或他故而剝奪其按照本約第四十二條各規定所應享之權利

#### 第四章 在俘之終了

##### 第一部 直接送歸及中立國之招待

第六十八條

各交戰國對於重病重傷之俘虜不論其階級及數目必須於其能運送後送歸其本國  
以此各交戰國應從速協定何種應直接送歸及由中立國招待之傷情及病狀在此項協定尚未締結以前

各交戰國可參酌附於本約之協定式以資參考者

### 第六十九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會商任命醫藥混合委員會此項委員會由委員二人組織內二人應屬於中立國一人由收容國指派主席由中立國之醫生擔任委員之任務為察看傷病之俘虜并採取關於彼等相宜之種種決議

委員會之決議以多數為準并應於最短期間內施行

### 第七十條

除收容所醫生指定者外下列各戰時俘虜應受六十九條所列醫藥混合委員會之查看以便直接送歸或交由中立國招待

甲 俘虜之直接請求收容所醫生辦理者

乙 俘虜按照第四三條所列之信託人提出者信託人可自行提出或根據俘虜之請求辦理

丙 俘虜之由彼之從軍國或經該國承認及核准之救濟協會提出者

### 第七十一條

因工致傷之戰時俘虜除有意自傷者不計外所有關係彼等之送歸或由中立國招待應享受同等規定之權利

### 第七十二條

在戰期內并為人道起見各交戰國可締結協定將久在俘而壯健之俘虜直接送歸或交由中立國招待

### 第七十三條

所有送歸或移交於一中立國之費用自收容國國界起概由俘虜從軍之國家擔任

### 第七十四條

任何送歸之俘虜不得再為現役之用

### 第二部 戰終後之釋放及送歸

### 第七十五條

交戰國締結休戰公約時應將俘虜送歸辦法列於該約中如此項辦法不能加入該交戰國等亦應對於該件從速協商辦理無論如何俘虜之送歸應在媾和後最短期間實現

戰時俘虜因犯公法重罪輕罪尚須受刑事上之追究者可扣留至訴訟完畢或刑期終了因犯公法輕重罪業經定罪者亦然如交戰國同意可設立委員會等以尋覓散失之俘虜而謀送歸其本國

### 第五章 戰時俘虜之死亡

### 第七十六條

戰時俘虜之遺囑應照本國軍人一律辦法

繕擬關於證明死亡之文證亦照同一規則辦理

各交戰國應注意於在俘死亡之俘虜得適禮葬埋墳墓應載有各有益之記載禮敬之而維持之

## 第六章 戰時俘虜之救濟處及情報處

第七十七條 戰事開始各交戰國暨中立國所收容之戰鬥員應在其領土內爲戰時俘虜設一俘虜情報處

各交戰國均應於最短期間內將其本國軍隊所收降之俘虜所有能迅速轉知其關係國家屬之證明各件及該家屬等可致函俘虜之正式住址等通告於本國之消息處

消息處應將上列各項消息請受委託保護國或第七十九條所載之總消息處緊急轉達於關係之各國

消息處既有答覆任何關於戰時俘虜之詢問應向各主管機關接收關於收容更換據言釋放送歸脫逃醫院居住死亡等之各項通告及其他必要消息用爲繕立每俘虜另單所必需者

情報處應在可能範圍內並顧及第五條規定於上列另單內書明號碼名姓日期及地點軍級及隊伍父名及母姓遇有意外時可通知人之住址傷情受降之日期及地點收容傷死以及其他之重要消息等載有可證明每俘虜正身新消息之遞單應送達於關係之各國每戰時俘虜之另單應於媾和後送交於其從軍之本國

消息處亦必須蒐集已送歸俘虜據言釋放脫逃死亡等所遺留私用品貴重物件函件領餉簿徽章等而送交於關係之各國

第七十八條 凡救濟戰時俘虜之協會依照各本國法律設立并以介紹善舉爲目的者應在交戰團體方面以軍事情形爲限

對其自身及其所派人員得有種種之便得有效履行其人道之職務此項協會之代表如執有軍事機關之允許並立結服從該軍機關所頒佈之秩序治安規則可許在收容所及送歸俘虜之路線等分施救濟

第七十九條 關於戰事俘虜之總消息所應設立於中立國如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以爲必要可由該會將此總消息處之組織辦法條陳於關係之各國

此消息處應總集彼可向公私方面所得關於俘虜之各項消息從速將其傳遞於俘虜之原籍國或曾從軍

之國

此項規定不得作爲限制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人道工作之解釋

第八十條 各消息處均享有郵政免費並第三十八條所列各種免費辦法

第七章 本公約對於非軍人等之適用

第八十一條 隨附軍隊而不屬於軍隊之人等如報館之通信員報告員零賣商供應員等陷入敵人而敵人以其爲宜將扣留時以其有所隨軍隊機關之允狀爲限有享受戰時俘虜待遇之權

第八章 本公約之實行

第一部 總則

第八十二條 無論情形如何各締約國須尊視本公約內之各條款遇戰爭時有不屬於本公約之交戰者其他屬於本公約之交戰國仍應一律遵守

第八十三條 各締約國各保留訂立彼等以爲宜特別規定關於戰時俘虜各項問題之特別公約之權戰時俘虜在送歸完畢以前並除上述之協定內或日後協定內有反對之規定或任一交戰國對於彼所收容之俘虜已取較此尤優之辦法外應享受此協定等之一切權利

爲得一律實行本公約之各規定及便利上述特別公約之締結起見各交戰國可於戰事開始時即許各本國管理戰時俘虜機關之代表等得彼此聚合會晤

第八十四條 本約及上條所列之特別公約等應張貼於戰時俘虜可閱讀之各處并務求用關係俘虜本國之文字繕寫如俘虜實不能前往閱讀時應據呈將此公約等交閱

第八十五條 各締約國應將各本國所能採取適用本公約之法律條例及本公約之正本譯文請瑞士聯邦政府轉送於其他締約國

第二部 監察之辦法

第八十六條 各締約國以爲本公約合法實行之保證在於受委託保護交戰國團體國家合作之可能以此委託保護國除外人員外可再指定本國人或中立國若干人爲其代表此項代表應得派往交戰國之同意

受委託保護國之常任或核准之臨時代表等得無例外前往俘虜收容之各處得入俘虜居處之各所並得原則上無須證見直接或用翻譯與俘虜交談

各交戰國對於受委託保護國之常任或臨時核准代表等應予以職務上之種種便利察看時應通知軍事機關

各交戰國可會商協定祇許於俘虜同國籍之人等陪同察視

### 第八十七條

如各交戰國對於適用本公約之各條款不能妥洽時則受委託保護國等應盡力調停以期了結

爲此每受委託保護國可向各關係交戰國提議彼此各派代表開一會議其地點或在一相宜選擇之中立領土此種提議各交戰國必須照辦會議如召集受委託保護國可向關係交戰國提出中立國人或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代表一員俾其核准以參加此項會議

### 第八十八條

上列之規定不妨礙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人道之工作彼可經關係交戰國之同意而用於保護戰時俘虜者

## 第三部 結章

### 第八十九條

本約對於受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陸戰法例公約拘束之各國而亦參加本約者應作爲補充該約等附載細則第二款

### 第九十條

本公約用本日爲約期凡參加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在日內佛會議之各國至一千九百三十年二月一日止均得簽訂之

### 第九十一條

本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應存瑞士京城培恩

對於各批准文件之送達均應立一紀錄并抄錄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分送其他曾經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 第九十二條

本公約至少須有兩國以上之批准書送達六月後施行之  
此後對於每締約國均自其正式批准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九十三條 本公約自施行日起凡未簽字之國均可加入之

第九十四條 加入應以文書通知瑞士聯邦政府由加入文書送達日起算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瑞士聯邦政府每次接到加入文書之後即將加入一節通告其他已簽訂或已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九十五條 遇有戰事本公約對於戰前或開戰後批准及加入之各交戰國均立時發生效力

在戰爭態度內各國之加入及批准由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迅速通告之

第九十六條 凡締約國均得退出公約退約須以文書通告瑞士政府一年後方發生效力退約宣言由瑞士政府一律通知締約之各國退約祇對於曾經通告退約之國發生效力

又退約不能在戰爭期內發生效力如宣言退約之國自爲一交戰者遇此在一年期限外直至到媾和之日

止并無論如何必須至送歸手續完畢本約仍繼續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本公約應立一副本由瑞士聯邦政府送交國際聯合會保管其批准加入退約宣告等亦由瑞士聯邦政府

於收到後一律知照國際聯合會

爲此上列各全權代表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立於日來佛正本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保管相同副本送達於被邀與會各國之政府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來佛公約**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民國十八年）簽訂於日來佛

###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 第一條

凡軍隊內之軍務人員及其他正式隨軍服務之人員受傷或疾病時無論遇何情形均應受相當之尊敬及

保護收容該傷者病者之交戰國應不分國籍與以人道之待遇及護養

凡交戰國遇委棄傷者病者於敵人時應斟酌軍務情形將本軍救護人員及用具等之一部留隨該傷者病

者以便幫同看護

第二條 凡軍隊內之傷者病者被陷於他交戰國時應視爲俘虜除按照上列條款受護養外所有關於國際公法戰

時俘虜之規定均適用之

各交戰國爲傷病俘虜之利益計及現行條款之義務以外仍可斟酌另訂其他有益條款

第三條 每次交綏後占領戰場者應取尋覓傷亡及防止搶掠虐待之辦法如情形能辦到時應隨時協商停戰或暫停砲火以便收集戰線間之受傷者

第四條 各交戰國應於最短期間內互相通告所收容或發現傷亡疾病之名姓以及可以證明正身之物品等對於死亡者應切實登記並彼此互送其登記之文件

所有在戰場上或屍骸上所尋獲各種私人應用之物品均應收存并互相送達如係牌號應將一半繫於屍骸一半送還其本國

凡死亡在未埋葬或焚化之前均應詳密審查以證明其確已死亡查明其究爲何人如能有醫生先行察視尤妥

屍骸埋葬應合儀禮墳墓亦應受保護俾隨時能覓得其處所

交戰國於戰事開始時應設一墳墓管理處專辦日後發掘及證明葬地之屍骸

一俟戰事中止各交戰國應互相交換葬於公墓或其他地點死亡者之清單及墳墓之清單等

第五條 軍政機關可敦請居民中之善士在其監督之下從事於傷病軍員之收容及護養對於該善士等予以特別之保護及相當之便利

## 第二章 救護隊及救護場所

第六條 凡與軍隊隨行之救護隊及救護機關固定之場所均應受交戰國之尊視及保護

第七條 救護隊及救護場所如利用保護之權利爲損害敵人之行爲時即喪失之

第八條 下列各款不得視爲一救護隊或一救護場所無受第六條保護之權利

甲 救護隊或救護場內之人員遇持有軍械及爲自衛計或保護所救護傷者病者而使用此項軍械時

乙 因無持械護士而用兵士 (*pickets* ou des *Sentinels*) 看守其隊部及場所時

丙 隊部及場所內藏有由傷病兵士卸下之手持軍械及子彈而尙未繳存於主管官廳時

丁 隊部及場所內混有獸醫人員及材料而非該隊所之一部份時

##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用於移開搬運診視看護傷病以及從事管理救護隊救護場所之人員隨軍之牧師等無論遇何情形均

應受尊視及保護如陷落敵人手內不得以俘虜待遇

軍人向曾受特別訓練俾需要時得爲護士及搬擡傷病之副手并持有特別執照者如其陷落敵人手中時正從事於上列之職務應與普通救護人員同一待遇

第十條 凡經各本國政府承認及允許救護協會之人員執行上列第九條第一款人員之職務者以服從軍法軍令爲限應與該款內列人員同一待遇

各締約國應於平時或開戰時或戰爭期內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委用之先將所擬委託由彼負責協助軍隊內正式救護機關各協會之名稱通告其他締約國

第十一條 凡經一中立國所承認之協會欲令其人員及救護隊部協助交戰國必須先得本國政府之同意及該關係國之允許

借用此項協會之交戰國在令其實施協助之前必須將此項情形通告於對敵國

第十二條 第九第十第十一條所列之人員遇陷落敵人手時不得受拘留如道路可通及軍務情形能辦到時除另有協定外即須送還本國

在等候送還期間內彼應受敵人指導繼續施行救護之任務此項任務以施行於該本國之傷病者爲尤善  
回國時彼可攜帶屬於自己之物品器具軍械運輸用具

第十三條 各交戰國對於第九第十及第十一條內所列之人員應保證在其留管期間內予以本軍同級人員相等之飲食居住及津貼

戰事開始後彼等即應協商關於各救護人員等級相等之件

#### 第四章 建築物及用品

第十四條 隨營之救護隊無論其性質如何若陷落於敵人手時均應保存其用具運送器品及車夫人等

但軍事主管機關可令爲護養傷者病者之用其歸還之條件與本約內送還救護人員之條件同而能於同時送歸爲尤善

第十五條 軍隊固定救護機關之建築物及用品應受戰時法規處理但爲傷者病者所必需之物件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六條 但臨戰軍隊之指揮官遇軍情緊急時得有使用之權惟預先須安置該建築物等之傷者病者得享受本約權利之救護協會之建築物應作爲私產

該協會等之用品無論其在何處亦應視爲私產

戰時公法及習慣允許於各交戰國收沒之權非遇緊急需要時及將傷者病者妥爲安置後不得使用

## 第五章 救護運送

第十七條 爲救護搬移設備之車輛無論其爲單行或羣行與行動之救護隊受同一待遇下列之各款爲例外

凡交戰國截獲單行或羣行之救護運送車輛者遇軍情必要時得拘留之解散之惟無論如何必須設法照料車輛所載之傷者病者使用此項車輛之權以在截獲地點及專爲救護需要爲限用完後應按照第十四條所列條款發還

服務此項運送之軍人并持有合法執照者應按照第十二條內所列救護人員之條件及除第十八條第六款所規定外送還之

各項運輸器具專爲搬移傷病設備者及此項器具之設備材料屬於衛生機關者均應按照第四章各規定歸還之

軍事用之運送器具除屬於衛生機關者外可連其駕畜一併截留之

凡徵發之平民及各種運送器具均依國際公法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用爲運送器具之飛行機在其專爲搬移傷病及運送救護人員救護物品時應受本公約之保護

此項飛機應繪以白色上下面國旗顏色之傍加畫第十九條內所載之符號

除有特別允狀外不得在戰線內重要醫療所之前線及凡敵人領土及所占領地界內飛行

救護飛行機應服從任何落地之命令

因服從命令或其他意外降落於敵人領土或所占領地界時所有機內之傷者病者救護人員救護物料等連同飛機一併受本公約內各項規定之保護

駕駛員助手無線電司機等被俘獲時以在戰爭期內祇服務於救護爲條件應送還之

## 第六章 特別符號

第十九條 爲對於瑞士表示尊敬起見瑞士國徽顏色反式之旗樣白底紅十字應仍舊作爲軍隊內救護機關之特別符號

各國內向曾用紅色半月形或紅色獅形或日形於白底以代紅十字者此等符號亦經認可於本約所言之紅十字同

第二十條 凡附屬於救護機關之各種用品以及旗章臂帶等經主管官廳允許後均應有此特別符號

第二十一條 所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及第十一條受保護之人等均應於左臂帶由軍務機關發給蓋印備有特別符號之臂帶

第九條第一及第二項所列之人等應隨帶一證明書此項證明或於軍照內加以附註或以特別文件爲之均可

第十第十一條所列之人等而無軍人限制者應由軍務主管機關發給一備有照片之執照證明其爲救護人員之資格

執照證明書等各軍內應一律併有同一之式樣

無論如何不得令救護人等無彼等應得之符號及證明書等

遺失時彼等有要求再發之權

第二十二條 本約之特別旗章須經軍事機關同意並經規定應尊敬者方能懸掛於救護隊及救護場所所在固定場所及隨行軍隊亦一併懸掛該所及該隊所屬國之國旗

但陷落於敵人之救護隊在留滯期間內均祇得豎本公約所規定之旗各交戰國應於軍情可能範圍內設法令敵國海陸航空軍隊對於本國救護隊救護場所之特別符號顯而易見以免去被攻擊之意外

第二十三條 凡中立國之救護隊依照第十一條之條件經允許隨同救護者除本公約之旗章外應一併豎立所服務交戰國之國旗

在彼隨同一交戰國救護時亦有豎立其本國國旗之權  
上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此等救護隊亦適用之

## 第二十四條

白底紅十字之徽號及紅十字字面或日來佛十字無論在平時或戰時均祇得爲保護或標明受本公約保護各項救護部隊場所人員用品等之用

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之符號對於慣用此等符號之國家亦然惟第十條所列之各種救護協會可依照本國法令用此項特別符號爲彼等平時善舉之用

作爲特別例外並須經各本國之紅十字會之特別允許可在平時用本公約之符號標示救濟場所專施醫護傷病者

## 第七章 本公約之適用及實行

### 第二十五條 無論情形如何各締約國均須尊視本公約內之各條款

遇戰爭期內有不屬於本公約之交戰者其他屬於本公約之交戰國等仍應一律遵守

### 第二十六條 各交戰國軍隊之總司令應按照各本國政府之訓令並本公約各普通原則對於上列各條及未規定者嚴

密施行

### 第二十七條 各締約國應採取切要各辦法俾其軍隊及受保護之人員等了於於本公約之規定並令居民等一律知曉

## 第八章 越法及違犯之防止

### 第二十八條 締約各國政府其國內法尙未完備者應直接採取或向其立法機關提議各項切要之辦法以防止下列之

各項

甲 除依照本公約規定有權使用者外其他個人協會等不得使用紅十字或日內佛十字之符號及名稱以及其他做冒此項十字之符號及名稱爲商業或其他目的之用

乙 爲對於瑞士表示敬意起見既已採取聯邦國徽顏色之反式所有個人或協會等應一律禁止使用瑞

士國徽或仿冒該國徽之符號以爲商標或商標之一部份之用意在違反商業信用或足以令瑞士感覺受辱者均同

甲項所載仿冒紅十字或日內佛十字符號名稱之禁用及乙項所載瑞士國徽或仿冒該國徽符號之禁用其實行日期應由各本國內法規定但至遲不得過本公約已實行五年之後自此實行日起所有違反此項禁令之商標牌號均爲不合法

第二十九條 各締約國政府遇其本國刑例尙乏完滿規定者應直接採取或向其國內立法機關提議採取各項切要辦法以防止戰時違反本公約各規定之任何行爲

彼等應於批准本公約後五年之內將此等防止辦法通告瑞士聯邦政府轉達其他締約各國

第三十條 關於任何交戰國所稱他國違犯本公約之舉動經一交戰國要求時即應按照關係國雙方協定辦法從事調查如該項舉動確係屬實各交戰國應立時停止並防制之

### 結 章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用本日爲約期凡參加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在日來佛外交會議之各國以及未參加此會而曾參加一八六七年或一九〇六年日來佛公約等之各國至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止均得簽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應存瑞士京城培恩

送達各批准文件均應另立一紀錄並抄錄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分送其他曾經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三十三條 本約至少須有兩國批准六個月後即應施行

嗣後對於每締約國均自其正式批准日算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本締約國應視本公約爲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兩公約之代約

第三十五條 本公約自施行日起凡未簽字之國均可加入之

第三十六條 加入手續應以文書通知瑞士聯邦政府由加入文書送達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瑞士聯邦政府每次接到加入文書之後即將加入一節通告其他已簽訂或已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三十七條 遇有戰事本公約對於在戰前或開戰後批准及加入本公約之各交戰國均立時發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在戰爭態度內各國之加入及批准由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迅速通告之  
凡締約國均得退出本約退約須以文書通告瑞士政府一年後方發生效力退約宣告由瑞士政府一律通知締約之各國

退約祇對曾經通告之退約國發生效力

又如宣告退約國自爲交戰國則此項退約宣告在此戰爭期內不能發生效力本約即通告已滿一年仍繼續有效至媾和日爲止

### 第三十九條

本約應另立一副本由瑞士聯邦政府送國際聯合會保管其批准加入退約宣告等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亦一律知照國際聯合會爲此上列各全體代表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立於日來佛正本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保管相同副本送於被邀與會之各國政府

德國 Edmund RHOENBERG

美國 Elist WARDWORTH, HUGH R. WILSON

奧國 LEITMAIER

比國 Dr. Delmolder J. De RUELE

波利

巴西 Paul Do Rio-BRANCO

英國及北哀爾蘭以及不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大英帝國之各部分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南非洲

哀爾蘭自由國

印度



布加利亞 D. MIKOFF, STEPHAN LAFTCHIEFF

智利 Gmo Novoa D. PULGAR

中國 G. Y. HSIAO

哥倫比

古巴 Carlos DE ARMENTEROS, CARLOS BLANCO

丹麥 Harald Seavenius, GUSTAV RASMUSSEN

多來尼堪民國 Ch. SCKERMANN

埃及 Mohammed sbel Moneim Riad H. W. M. SIMAIKA

西班牙 Ad Referendum Mauricio Lopez Roberts Y. TERRY MARGUE'S DE LA TORREHERNOSA.

哀斯多尼 Dr. LESMENT

芬蘭 A. E. MARTOLA

法國 H. DE MARCILLY

希臘 R. Raphael, S. VENISELOS

匈牙利 Paul DE HEVESY

義大利 Giovanni CIRAOLO

日本

列多尼 Charles Duzmans, DR. OSKAR VOIT

盧森堡

墨西哥 Fr. CASTILLO-NAJERA

尼客拉圭 A. SOTTILE

挪威 J. TRGENS, JENS MEINICH

荷蘭 W. Daude van Troostwijk, DR. DICKI, J. HARBERTS

波斯

波蘭 Tazef G. Pracki, W. Jerzy, BARECKI

葡萄牙 Vaseode Quevedo, F. De Calheiros E. MENEZES

羅馬尼亞 M. B. Boeresco, COLONEL E. VERTEJANO

儒哥斯拉夫 T. CHADNENKOVITCH

暹羅 VARNVAIDYA

瑞典

瑞士 PAUL DINICHERT

捷克 Zd Fierlinger, Dr. ABDULKADIR, M. NURSET,

土爾耳 Hassan, Dr. AKIL MUKHTAR

烏拉乖 Alfredo de CASTRO

委內恆拉

歲事文件

本會由瑞士聯邦政府召集以修改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日來佛改善戰場傷病軍人狀況公約及編纂一戰時俘虜法於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七日在日來佛開會討論第十次及第十一次國際紅十字大會所審查及曾經通過之兩公約草案

到會者爲上列各國其所派之代表銜名如左

本會主席者爲瑞士代表全權公使 Paul Dinichert

本會曾組織兩委員會

第一委員會任務爲修改日來佛公約由 Harald Scarvenius 主席

第二委員會從事編纂戰時俘虜法由 Hugh R. Wilson 公使主席

第二委員又分爲兩委員會其一由美國代表 Hagh R. Wilson 公使主席其他由英國代表 Trés Honorable Sir

Horace Rumbold 主席

本會於本日通過下列公約二道以備各全權代表之簽字

日來佛改善戰場傷病軍人公約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又發表下列志願

一 爲重傷重病陷落於敵人之人等是否可至其招待完畢之時尙可與以其他之保證應再爲審查

二 因馬特君武會 L'Orde Souverain des Hospitaliers de Saint-Jean de Jerusalem, dit de Malte 之呈請本會以爲日來佛公約內對於救濟各協會與戰地軍隊關係之種種規定亦應適用於該會

關於英國之耶路薩冷聖蔣大會 Le Grand Prieure de Saint-Jean de Jerusalem 德國之聖蔣會聖爵儲會 Les Ordres de Saint-Jean et de Saint-Georges 以及任何其他國內之相類慈善會亦然

三 參加日來佛各公約之各國應不久再開一會議以充分規定救濟飛機戰時之使用

四 應交日來佛之國際救濟器具審查會研究不着軍服救濟人員應持統一執照程式

五 各國之紅十字會及各救濟協會對於民族結合工作既有重大之任務本會以爲各國宜於各本國立法範圍內予以施行工作上之種種便利及豁免而尤要者關於彼等之設置人員及用品之往來及救濟之實施等

六 本會贊成兩委員之決議希望關於待遇保護在一交戰國或其占領地之敵國平民問題加以深切之研究以便訂立一國際公約

爲此各代表簽此藏事文件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立於日來佛正本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保管相符副本將送達於到會之各國

## 第四款 交通公約

國際郵政公約

西歷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民國十八年)在倫敦簽訂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立法院第一百零四次會議通過

由阿富汗國英吉利國所屬阿非利加洲南疆各殖民地阿爾巴尼亞國德意志國美利堅國美利堅國所屬斐力濱羣

島以外各殖民地之全部斐力濱羣島阿根廷共和國澳斯他利亞自治地奧大利國比利時國以及其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力國坎拿大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丹齊自由城多明衣加共和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西班牙國及其所屬殖民地之全部愛斯多利亞國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以及其他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共和國埃及得霞及乃日特君主國及其所屬殖民地閩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依拉克國愛爾蘭自由邦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義大利國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力陶尼亞國賴比利亞共和國黎杜阿尼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墨西哥國尼加拉瓜國腦威國新支蘭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以及其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各殖民地魯滿利亞國聖瑪利諾共和國聖薩瓦多共和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捷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蘇維埃共和國烏拉乖國瓦地剛城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司訂定上列各國由本公約後署名之政府全權代表依照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斯德賀倫訂立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二條於倫敦郵政博議大會特將該公約共同修訂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所有修訂之公約如左

## 第一篇 國際聯郵

### 第一章 聯郵組織及範圍

第一條 聯郵之建設 現在訂立本公約之各國以國際聯郵名義均歸統一通郵境界之內以便各該國之相互間交換郵件其聯郵之意旨亦在求得各項國際郵務之完備及進步

第二條 新參加之辦法 無論何國得於無論何時加入本公約所有請求參加聯郵之事應由外交手續照會瑞士國政府由該國政府通知聯郵各國

第三條 聯郵之公約及協定 凡信函之郵傳應按公約內所載之規定辦理所有其他各項郵務即如保險信函及箱匣郵政包裹郵政匯票郵政撥轉賬目收取票據等以及代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等項另由聯郵各國訂立協定

此等協定祇有參加各該協定之各國受其約束

凡參加此等協定之一種或數種者均應按照上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詳細規則 聯郵各郵政對於實行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所需互相同意訂定詳細辦法載入詳細規則

第五條 特別約章及協定以及限定聯郵

一 聯郵各國有維持其原有約章及訂立新約以及保持或另立限定聯郵之權以便減輕郵費或圖謀其他郵務關聯上之進步

二 此外各郵政間對於非關聯郵全體之事件亦得彼此訂立所需之協定但不得施行較聯郵各項條例不利之條件即如對於信函之郵寄各郵政間可以互相訂定將運寄邊疆區域以內之郵費資例減輕  
第六條 國內法律 聯郵公約及各項協定對於無論何項事件凡未經該項公約及協定條文規定者不得侵越各該本國之法律

第七條 例外之關聯 凡各郵政與未參加本聯郵內之郵政有所關聯者對於其他郵政與上述之未入聯郵之郵政之往來應負居間之責此項例外之關聯本公約及詳細規則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八條 殖民地及保護國等 左列之各保護國及殖民地按照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意義均得酌量情形作為一國或作為一郵政尤要者係在對於郵政博議大會時或公議會時投票之權及兩次開會之間遇事投票之權以及對於攤派國際郵政公署經費等事

一 美利堅國除斐力濱羣島外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即如夏威夷島波陀黎各瓜莫以及勿及尼亞島

二 斐力濱羣島

三 比利時國所屬剛果殖民地

四 西班牙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

五 阿爾及耳國

六 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

七 法蘭西國所屬其他殖民地之全部

八 義大利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

九 朝鮮國

十 日本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

十一 和蘭國所屬印第斯

十二 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十三 亞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十四 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第九條 聯郵之範圍 左列各處應認爲屬於國際聯郵之內

甲 聯郵內各國在聯郵外各國境內設立之郵局

乙 列登斯丹地方爲瑞士國郵政所管轄

丙 發錄羣島及格林蘭作爲丹麥國之部份

丁 亞非利加洲北岸西班牙國之各屬地作爲西班牙之部份

戊 安多拉流域作爲西班牙國郵政及法蘭西國郵政通郵之處

己 摩納哥城爲法蘭西國郵政所管轄

庚 臥爾斐斯海灣作爲阿非利加洲南疆英吉利國所屬各殖民地之部份巴蘇陀蘭爲阿非利加洲南疆

英吉利國所屬各殖民地之郵政所管轄

第十條 公斷裁決

一 聯郵內兩郵政或數郵政如因解釋公約或協定或因按照公約及協定之條例某一郵政應負責成而互相爭執者此項爭執事項應由公斷裁決由爭執之郵政各舉聯郵內之他一郵政而不與其爭執之事項有關係者出而爲之公斷倫爭執中之一郵政在六個月以內或係遙遠各國在九個月以內對於擬行公決一舉尙無何項舉動者國際郵政公署得因請求勒令未有舉動之郵政擇舉公斷人或自行代爲正式擇舉公斷人

二 各公斷人之裁決以多數表見同意爲準

三 如所表見異同均半不能裁決者則應由各公斷人另行擇一聯郵內之他郵政亦不與其爭執之事有關係者出而爲之公斷

如遇擇舉意見互歧不能歲事者則由國際郵政公署另擇一聯郵內未經公斷人提議之郵政出而爲公斷人

四 凡因某項協定發生爭執其未參加該項協定之郵政不得舉爲公斷人

### 第十一條

退出聯郵以及停止參加各協定 各締約之郵政得隨意退出聯郵或停止參加各協定惟須由其政府向瑞士國政府於一年之前預先通告

## 第二章 郵政博議大會及公議會以及委員會

### 第十二條 博議大會

一 聯郵各國代表應自上屆博議大會所訂定之公約及協定等項實行之日起至遲於五年內重開博議大會一次以便按照所需將該公約及協定等項修改補正

每國可派全權代表一員或數員蒞會由其政府賦與必需之權限或請其他一國代表兼代但一國所派之代表合其本國在內祇准代表兩國

對於討論之事每國祇能有投一票之權

二 每次開博議大會時決定下次開會地點而下次博議大會應由開會所在地之政府商同國際郵政公署負責召集立將博議大會議決事項向聯郵各國政府通知

批准及博議大會 所定公約及協定之施行暨時效博議大會所訂之公約及協定等項應即儘速批准其批准文書應即送交博議大會開會所在地之政府由該政府向締約各國政府通知

### 第十三條

倘締約國中之一國或數國對於該國所簽署之公約及協訂等項之一項或他項不予批准者則此等不批准之公約及協定對於已經批准之國並不減輕效力

此項公約及協定應同時實行並具同等之時效

第十四條 自博議大會所訂公約及協定等項實行之日起所有上屆博議大會所訂公約及協定應即予以註銷  
非常博議大會 締約之國至少有三分之二要求或首肯經與國際郵政公署接洽妥協後即可開非常博議大會

第十五條 所有本公約第十二第十三兩條所載之規定對於非常博議大會之派遣代表及討論事項以及訂定約章及協訂亦得同等適用之

第十六條 博議大會辦事規則 每次博議大會應自行規定其辦事及議事之規則

第十七條 公議會 凡審察純粹關於郵務問題至少經聯郵郵政三分之二要求得開公議會

第十八條 此項公議會經與國際郵政公署接洽妥洽後方能召集

第十九條 公議會得自行規定辦事規則

第二十條 委員會 委員會秉承郵政博議大會或公議會之命審查一項或數項專門問題應由國際郵政公署向該委員會開會所在地之國家郵政接洽妥協後召集之

### 第三章 提議事件在兩會之間者

第二十一條 提議之方法 在兩會之間無論何一郵政對於公約及其詳細規則以及其最後議定書有提議之權由書

面請由國際郵政公署轉知其他各郵政所有參加各項協定之郵政對於該項協定及其詳細規則以及其最後議定書亦有同上之權在兩會之間凡有一郵政提議之事至少須由其他兩郵政附議方可開始討論  
倘國際郵政公署於同時未接其他兩郵政聲明附議書則該提議即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提議事項之審查 各項提議之事件應照左列之手續辦理

第二十三條 聯郵內各郵政對於提議之事件限於六個月內審定如有意見即將其意見聲復國際郵政公署其聲復內對於提議若加修改則不收受所有各郵政聲復之意見即由國際郵政公署彙寄各郵政請其表明是否贊同倘各郵政在六個月以內並未聲復是否贊同者即認該郵政對於其事欲從多數解決之以上之時期應自國際郵政公署通告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若其提議係關於某項協定或其詳細規則抑或其最後議定書者則祇限參加該協定之郵政按照上列之



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核准之條件

一 對於提議之事項爲便發生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 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公約第一第二兩章及本公約第三十二條至三十六條第五十

二條至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至八十一條以

及該公約最後議定書之各條本公約詳細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七十二條

及第九十三條以及該詳細規則最後議定書之各條者則須一致僉予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係於上列各條之外有所更改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解釋本公約及其詳細規則以及各該最後議定書所訂各條之意義除第十條所載爭執之事

項須經公斷者不計外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二 提議事件關於各項協定者其如何核准之條件係在各該協定內自有規定

第二十一條 決定之通知 凡增加及修改公約及各項協定以及其各最後議定書者須由外交聲明書核准然後由瑞

士國政府經國際郵政公署之請求擔任繕備該項聲明書及向簽約各國之政府寄送

所有關於各詳細規則及其各最後議定書之增加及修改應由國際郵政公署向各郵政通知傳告此項規

定對於上條內節解釋事項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決定之實行 凡通過之增加及修改在通告後至少三個月方得實行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第二十三條 通常職責

一 在瑞士京都伯爾尼設有中央機關一處稱爲國際郵政公署歸瑞士國郵政監督此項機關作爲聯郵

各國互相聯絡及通知以及協商之媒介

國際郵政公署對於各種有關國際郵務之通知有集合編輯公布及分送之責遇有彼此爭執之事經

在事國之諮請亦應爲之發表意見凡提議修改博議大會所訂之公約及協定或遇有修改事項而經

通過者則應爲之通行傳知此外對於公約及各項協定以及詳細規則之研究及編輯以及關於聯郵全體有利之事一經委託均應代爲辦理

二 國際郵政公署應各郵政之請求以自任清理賬務所名義居間代各郵政辦理結算各項關於國際郵務往來之賬目

## 第二十四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經費

一 每次郵政博議大會開會時規定國際郵政公署每年所需尋常經費至高之數此項尋常經費以及因開郵政博議大會公議會或委員會所需之特別經費並因委託該公署辦理特別事務所出之費用均應由聯郵各國公同擔負

二 因有以上之規定聯郵各國郵政分爲七等每等按照左列之比例分攤經費

一等 二十五分

二等 二十分

三等 十五分

四等 十分

五等 五分

六等 三分

七等 一分

三 凡有新加入聯郵之國應由瑞士國政府經該新加入國政府之同意規定該國應列之等級以便分攤國際郵政公署經費

## 第二篇 普通章程

### 第一章

## 第二十五條 轉運之自由

一 凡在聯郵全境之內均應保證轉運之自由

二 凡郵政包裹轉運之自由祇限於參加包裹事務國之國境爲止

保險郵件可裝入封固總包經未辦保險郵件之國境轉運或由海路轉運但該項轉海路轉運未經該國承認保險之責成者該國之責成止限於按照掛號郵件所規定之責成辦理

小包郵件經未辦該項郵件之國家境內運寄轉運與否該國可隨意辦理

第二十六條 禁止索取未規定之資費除公約及各項協定所規定之郵資外不准擅自索取任何資費

第二十七條 暫時停辦郵務 凡遇某一郵政因非常事故必須將其所辦各項郵務全體或一部份暫時停辦者應向在

事之一郵政或各郵政立即通知如屬必需應用電報通知

第二十八條 錢幣成色之標準 本公約及各項協定內規定認佛郎克爲錢幣本位係指一百生丁姆之金佛郎而言其

重量係一公分（格蘭姆）之三十之十其成色爲·九〇〇

第二十九條 相等價率 每一聯郵之國應以該國現用錢幣按佛郎克價值最相近之數目折合規定郵費資例

第三十條 單式及文字

一 各郵政於互相往來之中所用之單式應以法國文字繕備是否附譯對照之他國文字可聽其便但各相關郵政經直接協定不按此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列

二 凡公衆所用之單式如未以法文繕印者應逐行附譯對照之法文

三 上列一二兩節所稱之單式其文字及顏色以及其尺寸大小儘按照公約及各項協定之詳細規則內所規定之各項辦理

四 各郵政得互相同意決定各該郵政彼此交際公文內應用之文字

第三十一條 郵政認知證

一 每一郵政經人聲請時可向該聲請人頒發一項郵政認知證凡未聲明拒絕承認該項認知證之國對於其郵局所辦各項郵務均得藉該項認知證作爲憑證

二 凡頒發此項認知證之郵政得收取一項資費其數不得超過一佛郎克

三 凡郵件或匯票兌款因呈驗之認知證相符而遞交或兌付者則遞交或兌付之後郵局即卸除一切責

任

如因認知證遺失或被人竊用或冒用之故以致發生各項轆轤者郵政概不負責  
四 郵政認知證應自頒發之日起以三年為有效期限

第三篇 關於郵件之規定  
第一章 普通規定

第三十二條 郵件之意義 所謂郵件係指信函單雙明信片貿易契各項印刷物警者所用之各印刷物亦括在內貨樣以及小包郵件而言

第三十三條 小包郵件事務以互相辦理該項事務之國或一方面承認辦理該項事務者為限 郵費資例及普通條例

一 在聯郵全境內運寄郵件及在已經設立或將來設立投遞辦法之國內向收件人住所投遞亦括在內以及重量與尺寸之限度所有應行預付郵費之資例均按下列之表辦理

郵件	重量之單位		資例	限		尺	
	一	二		重	量		
信函	每起重二十公分 (格蘭姆)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 (格蘭姆)	二十五生丁姆	以二公斤(基羅)為限	長寬厚各以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為限如係成券者長以七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為限直徑以十公分(桑笛適當)為限	五	寸	度
明信片	雙單	十五生丁姆	二公斤(基羅)	長寬厚各以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為限如係成券者長以七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為限直徑以十公分(桑笛適當)為限	五	寸	度
		三十生丁姆					
貿易契(貿易契起碼至少之資費)	五十公分(格蘭姆)	五生丁姆	二公斤(基羅)如單本書籍可限至三公斤	長寬厚各以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為限如係成券者長以七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為限直徑以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為限	五	寸	度
		二十五生丁姆					
印刷物	五十公分(格蘭姆)	五生丁姆	五公斤(基羅)	長以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寬以二十公分(桑笛適當)厚以十公分(桑笛適當)為限如係成券者長以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直徑以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為限	五	寸	度
		五生丁姆					
警者所用之文	一千公分(格蘭姆)	五生丁姆	五公斤(基羅)	長以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寬以二十公分(桑笛適當)厚以十公分(桑笛適當)為限如係成券者長以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直徑以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為限	五	寸	度
		五生丁姆					
貨樣(貨樣起碼至少之資費)	五十公分(格蘭姆)	五生丁姆	五百公分(格蘭姆)	長以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寬以二十公分(桑笛適當)厚以十公分(桑笛適當)為限如係成券者長以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直徑以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為限	五	寸	度
		十生丁姆					
小包(小包起碼至少之資費)	五十公分(格蘭姆)	五生丁姆	一公斤(基羅)	長以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寬以二十公分(桑笛適當)厚以十公分(桑笛適當)為限如係成券者長以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直徑以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為限	五	寸	度
		十五生丁姆					

在以上第一節所規定之例外各郵政對於向收件人投遞小包可徵收一特別投遞資費惟此項資費每件不得逾二十五生丁姆

二 所有本條第一節內所規定重量及尺寸之限度對於本公約第四十七條第一節內所載關於郵務公文並不適用

三 各郵政與其他往來之郵政彼此同意後對於發行人或代理人直接交寄之新聞紙或按期出版物有按照印刷物尋常資例減輕百分之五十之權凡印刷物含有商業性質者如貨物價目表傳單現價單等即使無論如何按期出刊亦不在此項減輕資費之例各郵政在同一往來之中對於無論何人交寄之書籍小冊或音樂譜亦可以同樣減輕資例辦理惟各項公布品或廣告品（印於書籍之皮面或前後空白頁內者除外）不在此例

四 信函內不得裝有書交收信人以外何人或與收信人同居何人之信函字據或他項實具個人書信性質之文件

五 貿易契各項印刷物貨樣以及小包內不得裝寄何項實具個人書信性質之信函字據或文件除詳細規則內特行規定者不計外該項貿易契等封裝方法務使易於查驗  
但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以及將該物件上姓名住址連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抄一紙者均准其封入小包內寄遞

六 凡在同一郵件包封之內附寄非屬同類之件（即如各項物件屢雜附寄）按照詳細規則內所載之條款亦所許可

七 貨樣包封內不得封裝具有售價之物品

八 除公約及其詳細規則所載之例外辦法外凡郵件不遵照本條及詳細規則內相關各條所規定之條款辦理者不得寄遞

凡誤收之郵件可向原寄局退還然此項誤收之件與投遞局國內規則不相抵觸者則准其向收件人投遞在此種情勢之下倘有郵費及額外資費即應按照該項郵件原屬何種郵件規定應收之資例收

取至於超過本條第一節所規定最高重量限度之郵件亦可按其確有之重量收取資費

第三十四條 預付資費 按普通定例凡第三十二條所指定之各項郵件應由寄件人將資費預先付足  
凡信函及單明信片以外之未經預付資費或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及雙明信片於交寄時未經將往來兩片預先付足資費者均不得寄遞

第三十五條 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郵件之欠資除詳細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三節第四節及第五節關於某種改寄郵件所載之例外不計外凡信函及單明信片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者須按應付之數或所欠之數加倍補索由收件人照付但此項補索之數不得少於十生丁姆

### 第三十五條

上節所述之欠資辦法對於其他各項郵件誤寄投遞國者亦適用之

### 第三十六條

額外資費 除第三十三條內所規定之資費外對於各項郵件須用非常運寄法寄遞者以致郵局須有另外之費用則須按費用之多寡酌定相當之數加索額外資費

### 第三十七條

特別資費

- 一 各郵政對於在封發最末時間交寄之郵件准許各該郵政按其本國法定之章程加收資費
- 二 投遞國之郵政對於存局候領之郵件准許按其本國郵律收取特別資費

### 第三十八條

應納關稅之物品  
應納關稅之物品可以裝入小包內寄遞

信函之內亦可封寄應納關稅之物品倘該投遞國准許此等物品封入信函內輸入

### 第三十九條

海關之查驗 投遞國郵政得將上條所述之郵件送交海關查驗如屬必須可在局中開拆

### 第四十條

驗關手續費 投遞國對於送交海關查驗之郵件可以郵務名義收取一項驗關手續費惟每件至多不逾

五十生丁姆

### 第四十一條

關稅及郵務以外其他之資費

各郵政除向收件人收取郵務資費以外得另收關稅及其他偶有之資費

#### 第四十二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郵件

- 一 凡郵件於投遞時應付之全數郵費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可由寄件人於交寄時預先向原寄局聲明擔任繳納然此項事務須在往來各國互相聲明同意者始可辦理
- 如遇此項情事對於投遞局應行索取之款寄件人應擔任照數繳付如屬必需且須向原寄局交存相當之保證金

凡郵政代寄件人預先墊付資費者得收取一項手續費每件不得逾五十生丁姆此項手續費與以上第四十條所規定海關手續費無關

- 二 各郵政對於向收件人免收資費郵件之事務有祇限於掛號郵件之權

#### 第四十三條 關稅之取消 對於退回原地國之郵件或郵件之內容完全損壞或向第三國轉寄者則此等郵件之關稅

應由各郵政擔任向有關係之海關交涉以便將關稅取消

#### 第四十四條 快遞郵件

- 一 凡郵件如由寄件人呈請快遞之件一經寄抵於彼此關聯之中允辦此項事務郵政之國境內即須立派專差向寓所投遞

- 二 此項稱爲「快遞 Express」之郵件除尋常郵費外應收取特別資費其數每件至少爲普通信件單純費加倍之數但至多不得超過一佛郎克此項資費應由寄件人預先付清

- 三 如快遞郵件收件人之寓所係在投遞局投遞界外者則可收取一項快遞補足費其數不得超過國內快遞資例

但遇此項情事快遞與否悉隨投遞局之便

- 四 快遞郵件未經預先付足各項資費者可按普通投遞法遞送如原寄局已經作爲快遞之件辦理者則對於該件應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收取欠資

#### 第四十五條 禁寄物品

- 一 禁寄之物品如左

甲 各項郵件按其性質或封裝方法能妨害郵政人員或污損郵件者  
乙 爆炸易於引火或危險物品

丙 一切有生命之動物惟蜜蜂水蛭及蠶不在此例

丁 除本公約第三十八條所載例外辦法外各項應納關稅之物品以及偷漏稅項寄遞大宗之貨樣然應納關稅之印刷物不在此例

戊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

己 邪淫或有傷風化之物

庚 無論何項物品爲原寄國或投遞國所禁止輸入或傳寄者

此外亦不准於未掛號郵件及掛號或未掛號小包之內附寄錢幣銀行鈔票各項錢幣票券或無論何項不記名票據已製成或未製成之白金黃金或銀器珠寶寶石及他項貴重物品  
郵票無論蓋銷與否均禁止露封寄遞

二 凡郵件裝有上述之禁寄物品而郵局未經查明誤爲寄遞者應照下列之辦法處置

甲 以上第一節甲丁戊庚各段所載之物品一經查出投遞國之郵政應按其國內規則處置然郵件內裝有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品者無論如何不得向收件人投遞亦不得退還原寄局

乙 第一節乙己二段所載之物品一經查出該查明之郵政即應就地銷燬

丙 第一節丙段及該節之末二段所載之物品除投遞國郵政欲作特例將該物品向收件人投遞外應退回原寄局

倘此等郵件未經查明誤爲寄遞者既不向原寄局退還亦不向收件人投遞則應將處置該件之詳情通知發寄該件之郵局以便採取必要之辦法

三 凡聯郵內之郵政對於除信函及明信片以外之郵件如遇有犯該國所定出版傳送之法律條例命令等項者得拒絕於其境內按散寄法爲之運寄

此項郵件應即退還原寄局



#### 第四十六條 預付郵費之方法

一 郵件之郵資得用原寄國對於個人寄信發生效力之郵票黏貼或以該國郵政正式採用並隸其專管之下代郵票印機所印之符誌爲表示對於印刷物之郵資得以印字機所印之符誌或用其他方法辦理然而此項印誌制度應爲原寄郵政國內章程所允許者始可辦理

二 按照下列辦法即認爲已經預先付足郵費即如雙明信片之回片上印有或貼有發行國之郵票者或交寄時已經付足郵資之各項郵件嗣於改寄之前預先付足另加改寄費者暨新聞紙無論單張或成包以及按期出版物其上由郵局註有「立券 Akumment poste」字樣按照代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協定寄遞者

三 船行海面時如寄發之信件投入該船上之信箱內或交該船上郵政人員或交該船之船主者除各該關係國另訂辦法外可照該船所有或所隸國之郵費資例黏貼該國之郵票倘該船停泊時無論在路程兩極端何一之處以及中途經過暫停之處在船上發寄之信件均一律照該船現時停泊所在地之國之郵章辦理並黏貼該國之郵票

#### 第四十七條 免收郵費

一 凡係郵政公事函件由各國郵政彼此寄遞者或由各國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或由聯郵內各國之郵局彼此往來寄遞或由各國郵局與各國郵政彼此往來寄遞者以及按照公約暨各項協定及其各詳細規則內明文規定免費寄遞者一概免收郵費

二 凡郵件（代收貨價之郵件不在此例）寄交戰爭時之俘虜或由俘虜所寄發者無論在原寄之國或投遞之國以及轉寄之國一律免收郵費

關於交戰時俘虜之信件或係直發直收或經交戰國或經中立國在其境內爲收留交戰國軍人特設之情報局轉寄者一律免收郵費

交戰國之軍人被中立國所收留者均待如俘虜按照以上所規定之辦法一律無殊

#### 第四十八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聯郵各國均有國際回信郵票券發售國際回信郵票券之售價係由各該在事之郵政

自行規定惟其數不得低過二十七·五生丁姆或按該發售國錢幣折合與此相等之價

每一國際回信郵票券凡在聯郵國內可換給郵票一枚或數枚等於該國寄往外國平常信一件起碼之資  
例

此外各國郵政於掉換郵票之時有要求將國際回信郵票券與擬交寄之郵件同時交出之權

#### 第四十九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住址之郵件

- 一 凡寄件人欲將已寄之郵件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者如在未曾投交收件人以前郵局即可允為辦理
- 二 凡請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住址無論由郵局發函抑或由郵局代發電報均係由寄件人付費如由郵局發函須付等於一單純掛號信之資費如由郵局代發電報須付電報資費

#### 第五十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郵件

- 一 如遇收件人住址更改時除寄件人於郵件封面上註明不得改寄外則各項郵件仍可向其改寄
- 二 無論因何緣故無法投遞之郵件應立即向原寄國退還
- 三 凡代收件人所存留於郵局之郵件或存局候領之郵件其存留期限應按照投遞國章程所規定之期限辦理惟此項期限照普通定例不得逾兩個月但因特別情形投遞國郵政認為有特別延長之必要時至多不得逾四個月如寄件人用投遞國通信之文字於郵件封面上曾經註明者則須將該郵件於最短之期限內退還原寄國
- 四 凡無價值之刷印物件如遇無法投遞時除寄件人於該件外面註明請求退還者應即照辦外其餘概不退還原寄之處至於無法投遞之掛號刷印物件均應退還原寄之局
- 五 除詳細規則所載之例外辦法外凡郵件由此國向彼國改寄時或向原寄國退還時一律勿庸另索資費
- 六 凡改寄或無法投遞之郵件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投遞者倘於第一次寄遞之後改寄發出時或寄抵時抑或在中途時發生之資費應由收件人或寄件人如數繳付對於該項郵件之關稅或其他特別費用如投遞國不允取消者不得退還

七 凡郵件向別國改寄或無法投遞者則該件之存局候領資費海關手續費快遞加收之資費及小包之特別投遞費均行取消

### 第五十一條 查詢

- 一 對於無論何項郵件凡有所查詢者應納一項規定之資費其數不逾一佛郎克至於掛號郵件如寄件人業已交納收件人回執之特別資費日後查詢時概不收費
- 二 凡有查詢須自該郵件交寄之次日起一年以內呈請辦理者郵局方允照辦
- 三 各郵政對於在他郵政境內交寄郵件之查詢應即接受凡接收查詢之郵政得將查詢費全部作為該郵政之收入
- 四 如因郵務之錯誤而須查詢者則查詢費即應發還

## 第二章 掛號郵件

### 第五十二條 資費

- 一 凡在本公約第三十二條內開列之郵件皆可掛號但雙明信片之回片如由原寄件人交付掛號資費不能認為有效
- 二 各項掛號郵件之資費應預先交付如左
  - 甲 依照該件之種類所應預付之普通郵費
  - 乙 規定之掛號資費至多為四十生丁姆
- 三 寄件人於交寄掛號郵件之時郵局應給予收據一紙不另收費
- 四 掛號之件如有願為擔承人力難施之賠償之國則准每件加收一項特別資費至多為四十生丁姆
- 五 凡向投遞國誤寄之掛號郵件如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未足者於投遞時應照平常郵件所規定之欠資辦法收取所欠資費

### 第五十三條

回執 掛號郵件之寄件人如於交寄時交付規定之回執費（其費至多為四十生丁姆）者得以掣取收件人回執一紙

第五十四條 在郵件交寄之後按本公約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期限內並交付該條所定之查詢費者得請求補取回執責成之範圍 除下條所載之事項不計外各郵政對於遺失掛號郵件應負責成

掛號郵件如遇遺失寄件人有聲請賠償每件五十佛郎克之權

第五十五條 責成之例外 因左列情事而致遺失之掛號郵件郵政概不擔負何項責成

甲 各項人力難施事故但原寄郵政如擔承人力難施之賠償者（見本公約第五十二條第四節）則由原寄郵政擔負責成凡擔負遺失責成之國應按其國內郵律決定此項遺失是否可以認為人力難施之情事所構成

乙 如因人力難施情事郵政檔卷有所損毀以致不能查究者

丙 郵件內裝之物品為本公約第四十五條第一節所規定之禁寄物品者

丁 在本公約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時期內寄件人未經聲請查詢者

第五十六條 責成之完畢 凡按照各該國內章程所定之條款將掛號郵件妥行投遞者郵政責成即為完畢

凡註明存局候領之件或代收件人在局存留之件如有人承領時遵照投遞國之章程證明其為本人且其姓名住址等與封面所書相符郵局將該件照交後其責成即為完畢

第五十七條 賠償之付款 所有賠償之款應由原寄局之該管郵政照付惟該郵政有向負責之郵政追索之權

第五十八條 賠償之期限

一 遇有應行賠償之事即須儘速辦理至遲須自請求賠償之翌日起六個月以內賠付但對於遙遠各國關聯中之賠償案件其期限得展長至九個月

如郵件遺失是否出於人力難施其問題尙待解決者原寄郵政得逾上列之期限特緩賠償結束

二 如經通知有人聲請賠償而轉寄郵政或投遞郵政延過三個月不予決定者則准由原寄郵政代轉寄郵政或投遞郵政向寄件人賠償惟在遙遠各國關聯之中其期限得展長至六個月

第五十九條 責成之指定

一 凡掛號郵件之遺失除能由反面證明外倘某一郵政接收該郵件後並未聲明何項情形及經照章查

詢亦不克證明已投交收件人或已妥行轉交他一郵政則遺失之責成即歸該郵政擔任但轉寄郵政或投遞郵政如能證明所查詢之郵件係在本詳細規則第七十八條所載保管檔卷期限已滿而將關於所查詢之件郵務檔卷銷毀以後方始追查者概不擔負何項責成此項責成問題並不損及查詢人對於原寄局之權利

凡掛號郵件於中途運送之時不能辨其究在何國境內或在何國事務之內遺失者則在事之郵政即應平均分擔賠償然應付賠償之全數應由不能證明將所查詢之件妥行轉交其前途郵政之第一郵政向原寄郵政交付然後由該郵政向其他負責之郵政追索各該郵政應攤賠償寄件人之部份

二 凡掛號郵件因人力難施之事而遺失者倘該在事兩國均係擔任人力難施之險者始由在其境內或經其郵務遺失之郵政向原寄郵政負其責任

三 凡關稅及其他費用未能達到取消目的者亦應由負遺失責成之郵政擔任

四 賠款一經交付則負責之郵政即可接收領取賠款人之權利但此項權利對於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採取何項舉動時至其所賠之數爲限

五 凡掛號之郵件認爲已經遺失而事後又發見者應通知已領賠款之人將所領之賠款退還即可領取該項郵件

## 第六十條 向原寄郵政償還賠款之辦法

一 應負責成之郵政或依本公約第五十八條所載由他郵政代爲墊付賠款之郵政應自收到代墊賠款實行付訖之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該所墊付寄件人之款償還原寄郵政

此項償還之款可以郵局匯票或以收款國都會或商埠地方之銀行支票或匯票抑或以收款國之通用幣制交付並不向收款國再取何項費用倘逾三個月後所欠原寄郵政之款仍未償還者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利七厘

二 原寄郵政可自通知遺失之日起或按本公約第五十八條第二節所載滿期之日起二年以內向負責郵政要求償還代墊之賠款

三 凡經證明應負責成之郵政於事初堅持否認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均應由該郵政擔負

四 各郵政間對於彼此所代向寄件人交付之賠款及彼此認爲確定成立之賠償案得彼此協定按期清理

### 第三章 代收貨價郵件

#### 第六十一條 資費及條款以及清算辦法

一 掛號郵件註明代收貨價者可在各國關聯之中允辦此項事務之郵政互換發寄

除另訂辦法外代收貨價之款應按該件原寄國所用之錢幣註明

凡代收貨價之最高數目應與向原寄該件之國開發郵政匯票額定之最高數目相等

凡代收貨價之郵件須按照掛號手續及掛號資費辦理

此外寄件人應納一項規定之資費其數每件不得逾五十生丁姆並交付按照代收貨價數目至多百分之五厘之比例資費

關於按代收貨價比例收取之費各郵政得採用最適於各該本國事務之費率

二 所有向收件人收回之貨價應以代收貨價匯票匯交寄件人此項匯票應免費開發

三 各郵政對於清理代收之貨款得互相同意另訂他項方法辦理之即如各該郵政將貨款撥入投遞國活期郵政賬目之內

在此情勢之下除另訂辦法外代收貨價之款應按投遞國所用之錢幣註明寄件人於掛號郵件資費外須加付一項額定資費至多爲二十五生丁姆至於向收件人所收之貨款投遞國得扣除一項額定資費至多爲二十五生丁姆及其國內郵政撥款適用之尋常資費後即以其本國制度之撥款單撥入該國活期賬目之內

第六十二條 代收貨款之取消或減少凡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之寄件人可請求將所代收貨價之全部或一部分取消此項性質之請求應按請求撤回郵件請求更改姓名住址之同樣條款辦理之

如請求將所代收貨價之全部或一部份取消時應由郵局代發電報者則寄件人除付一單純費掛號信件之資費外另付電報資費

第六十三條 遺失代收貨價郵件之責成 對於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之遺失郵政應按本公約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所載之辦法擔負責成

第六十四條 保證所收之貨款 向收件人所收之貨款無論其曾否開成匯票或撥入活期郵政賬目之內應保證按照

匯票協定或按郵政支票及轉調賬目事務之章程發還寄件人

第六十五條 未曾代收貨款或收款不足或所收之款被人冒收之賠償

第六十五條

一 倘代收貨價之郵件業已投交收件人而未曾代收貨價之款者除未曾代收之緣由係因寄件人之過

失或疏忽抑或因該件內裝之貨品係屬本公約第四十五條所載禁寄物外如寄件人在本公約第五

十一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期限內查詢者則有聲請賠償之權

此項規定對於向收件人所收之款數不足應行代收之數或所收之款被人冒收亦適用之

所有賠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逾越應行代收之數

二 負責之郵政一經交付賠償即可接收領取賠款人之權利但此項權利對於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

者採取何項舉動時至其所賠之數爲限

第六十六條

確經代收之款以及交付及追索賠償之款

所有確經代收之款以及上條所稱之賠償應由原寄之局該管郵政照付然有向負責郵政追索之權

第六十七條

交付代收之款以及賠款之期限 所有第五十八條所載關於遺失掛號郵件交付賠款之期限對於代收

貨價郵件交付代收之款及賠償之款亦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責成之指定 所付代收之貨款以及本公約第六十五條規定所付之賠款係由原寄局代投遞局照付其

投遞局除能證明咎由原寄之郵政未遵守定章所致者不計外應擔負責成

如遇代收貨價郵件在郵局失落以致代收之貨款被人冒收者則在事之郵政應照本公約第五十九條對

於遺失尋常掛號郵件所載之規定擔負責成

然未參與代收貨價事務之轉寄郵政其責成以本公約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對於遺失掛號郵件所載之規定爲限

其他在事之郵政對於此項轉寄郵政所未賠足之款應平均擔負之

第六十九條 交還預先代墊款項 投遞國之郵政應按照本公約第六十條之規定將預先代其墊付之款項交還原寄

郵政

第七十條 代收貨價匯票及撥款清單

一 代收貨價匯票之匯款倘因某項緣由未經交付取銀人者並不向發票郵政退還應由該發寄代收貨價郵件之郵政代取銀人收存一俟法定之期限滿後該款即歸該郵政所有

在各種情形以及詳細規則內所載保留之下所有代收貨價匯票各辦法應按國際郵政匯票協定所規定者辦理之

二 倘因某項緣由按本公約第六十一條第三節規定所發之撥款清單不能向代收貨價寄件人所指定之取銀人名下撥付則該單之款數應由代收貨款郵政交原寄郵政收存以便向寄件人交付  
倘此項貨款無法交付寄件人時則應按照本條第一節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代收貨價資費之支配 按本詳細規則所規定之條款原寄之郵政應向投遞郵政交付代收貨價之額定

費用每件二十生丁姆另加兌付代收貨價匯票總數之百分之二厘五之資費

本公約第六十一條第三節所規定之資費仍全歸收取該項資費之郵政所有

第四章 所收郵費之指定及轉運費暨落棧費

第七十二條 所收郵費之指定 除本公約明文規定之各項外各郵政應將其所收之郵費全數歸爲各該郵政所有

第七十三條 轉運費

一 封固總包之郵件由聯郵內之兩郵政互寄而經由其他一郵政或數郵政代轉者應按左列之表內所開之轉運費付給經過之每國或參加運寄之每國

每一公斤（基羅格蘭姆）信函及明信片 其他郵件



一 陸路轉運

至一千公里（基羅邁當者）

七十五生丁姆

十生丁姆

一千公里以上至二公里者

一佛郎克

十五生丁姆

二千公里以上至三千公里者

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二十生丁姆

三千公里以上至六公里者

二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三十生丁姆

六千公里以上至九千公里者

三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四十生丁姆

九千公里以上者

四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五十生丁姆

二 海路轉運

至三百海里者

七十五生丁姆

十生丁姆

三百海里以上至一千五百海里者

二佛郎克

二十五生丁姆

歐洲與北美洲互相往來者

三佛郎克

四十生丁姆

一千五百海里以上至六千海里者

四佛郎克

五十生丁姆

六千海里以上者

六佛郎克

七十五生丁姆

二

凡由海路轉運之轉運費而其轉運之途程不逾三百海里如在事國之郵政對於運寄之郵件曾收陸路轉運費者則應按上條所稱數目三分之一之數付給

三

倘由海路運寄之郵件如經兩郵政或數郵政轉運者其信函及明信片之全路運費每重一公斤（基羅）不得逾六佛郎克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不得逾七十五生丁姆倘使該項轉運費之總數超過六佛郎克及七十五生丁姆時則應由在事轉運之各郵政按其運送之程途里數比例分配惟此項規定不得與在事國互相訂立之他項協定有礙

四

除另訂他項辦法外凡兩國間直接由海路運寄郵件而其運寄係由該兩國中之一國所置之船隻辦理者或同一國內兩郵局間彼此運寄郵件而其運寄方法係由他國設辦者該項運寄即應認爲屬於第三者事務之運寄

五 散寄之郵件於聯郵內兩郵政間互換寄遞者無論寄往何處以及重量若干亦不論屬於何項郵件其轉運費定爲每件五生丁姆

六 凡小包及無論單張或成束之新聞紙以及按期出版物按照代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之協定寄遞者暨保險箱匣按照保險信函及箱匣發寄者其轉運費一層如按封固總包郵件轉運均照所謂其他郵件辦理如按散寄轉運者則應照每件付給運費

第七十四條 落棧費 凡封固總包之郵件如由一郵船在一口岸卸下落棧以便再交他項郵船轉寄如落棧口岸之郵政未曾收取陸路或海路轉運費者得按照定額每袋收取五十生丁姆之落棧費

第七十五條 免收轉運費 對於本公約第四十七條內所載免收郵費之郵件或寄回原寄國雙明信片之回片改寄郵件無法投遞郵件回執郵政匯票以及其他關於郵政公務之文件即如關於郵政轉調賬目之文件無論由陸路或海路寄送一概免收轉運費

凡誤寄之郵件對於轉運費及落棧費應作爲按正當途程寄遞之件辦理

第七十六條 特別運寄方法 本公約第七十三條所規定之轉運費資例如一郵政或數郵政所請由他一郵政設立或維持之特別運送方法運送者即不適用之此項特別運送之條件應由在事之郵政互相隨意規定

第七十七條 付款及結算賬目之辦法

一 轉運費及落棧費應由原寄國之郵政擔負

二 此項運費結賬之法應根據每三年內一次用十四天時期所造之統計表結算然對於互換之郵件而經由某一國之事務轉運者如每星期不及六次時則此項統計時期可延長至二十八天

凡造統計詳情應用之時期及其時間均由本詳細規則規定之

三 各郵政遇有按其意見認爲統計數目與實在情形大相懸殊者准將其事提交公斷委員會審議所有公斷辦法已於本公約第十條內載明

凡公斷委員有以公正之裁判決定應付轉運費數目之權

第七十八條 與兵船互換封固郵件之辦法

一 凡締約國之郵局可與其本國駐在外洋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司令或同一國之此一海軍艦隊或兵船之司令與彼一海軍艦隊或兵船之司令彼此經由他國所辦之海陸郵運事務互換封固郵件總包

二 封入此項郵件總包內之各項郵件應完全屬於書交或發自收發該項郵件總包之兵船上長官或兵士之件所有該項郵件之資例及辦法應按該兵船所隸屬之國內郵政章程辦理

三 除各郵政間另訂辦法外則發寄或接收該項郵件之郵政應按照本公約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向轉遞郵政核給轉運費

其他規則

### 第七十九條

不遵守轉運之自由辦法 凡有不遵守本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載關於轉運自由之規定之國他國郵政即有與其停止郵務關係之權並應將停止此項郵務關係情事預先電知在事之各郵政

### 第八十條

擔任事項 締訂本公約之各國擔任或向各該國立法機關提議採取左列之手續

甲 懲罰偽造及使用偽造之國際回信郵票券並懲罰對於所黏預付郵資之郵件使用偽造或已用過之郵票以及懲罰使用偽造之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或已用過之郵票符誌抑或與郵票有同等效力之印戳

乙 禁遏偽造郵政所發行之各種可以黏貼之郵票及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並禁止私售沿途叫賣或傳用該項偽製或摹放之郵票及符誌其偽造摹放之形式確能使人誤認各該項贗品爲締約國中無論何一郵政所發行者即得認爲偽造

丙 懲罰偽造或傳行偽造之郵政認知證以及冒用此項認知證

丁 禁止及必要時並予懲罰凡將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品封入郵件之內者惟本公約及他項協定明文准許封入者不得禁止

末項規定

### 第八十一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及其有效之時間 本公約自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其施行時效並無限期

爲資信守起見前列各國之政府全權代表業將本公約之一本簽名該本即在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政府存案隨後另向各國發給鈔印之本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爲阿富汗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阿非利加洲南疆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阿爾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美利堅國簽押者

爲美利堅國所屬斐利濱羣島以外各殖民地之全部簽押者

爲斐利濱羣島簽押者

爲阿根廷共和國簽押者

爲澳斯大利亞自治地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玻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巴西國簽押者

爲勃牙力國簽押者

爲坎拿大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可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哥斯達黎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古巴共和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丹齊自由城簽押者

爲多明衣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厄瓜多爾國簽押者

爲西班牙國簽押者

爲西班牙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爲愛斯多尼亞國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所屬其他殖民地之全部簽押者

爲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廓提馬拉國簽押者

爲哈依提共和國簽押者

爲埃得霞及乃日特君主國及其所屬殖民地簽押者

爲閩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簽押者

爲伊拉克國簽押者

爲愛爾蘭自由邦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所屬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日本國所屬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力陶尼亞國簽押者

爲賴比利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黎杜阿尼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簽押者

爲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墨西哥國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腦威國簽押者

爲新支蘭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秘魯國簽押者

爲波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所屬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所屬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亞國簽押者

爲聖馬利諾共和國簽押者

爲聖薩瓦多共和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捷克司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蘇維埃共和國簽押者

爲烏拉乖國簽押者

爲瓦地剛城簽押者

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本日國際郵政公約將次簽押時所有本議定書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經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郵件之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 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以及保護國之國內法律有不准寄件人請

求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住址之規定是以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對於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

殖民地以及保護國不適用之

第二條 折合相等價率及最高與最低率之限定

一 各國有將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一節內所規定之郵費資例按照左列之表至多增加百分之五十或減輕百分之二十之權

信函 起碼重量  
每續加重量

減輕之限度

增加之限度

明信片 單  
雙

二十生丁姆  
二十二生丁姆

二十二個半生丁姆  
二十二個半生丁姆

貿易契 (每重五十公分)

四十生丁姆

七個半生丁姆

貿易契 (起碼資費)

二十生丁姆

三十七個半生丁姆

刷印物 (每重五十公分)

四生丁姆

七個半生丁姆

爲警者所用之文件 (每重一千公分)

四生丁姆

七個半生丁姆

貨樣 (每重五十公分)

四生丁姆

七個半生丁姆

貨樣 (起碼資費)

八生丁姆

十五生丁姆

小包 (每重五十公分)

十二生丁姆

二十二個半生丁姆

小包 (起碼資費)

四十生丁姆

七十五生丁姆

所定各項資費彼此應與基本資費數目保持相等之比例各郵政得將其資例進成整數以適合其錢

幣制度



二 各國可隨意將單明信片之資費減輕至十生丁姆雙明信片減輕至二十生丁姆

所有進口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之郵件各國得按其所定之資例收取欠資

第三條 國外交寄郵件 無論何國對於在其本國境內居住之寄件人因貪圖他國所定郵費低廉故意將郵件在國外交寄或使其在國外交寄者則此項郵件應不予以寄遞或向收件人投送此項規則對於無論該項郵件是否由寄件人在所居之國內備就而私自運往境外者或竟在國外製就而後交寄者均得適用其在事之郵政有將該項郵件退還原寄之處或按照其本國境內資例收取欠資之權至於如何收費之辦法可聽由該郵政自行規定

第四條 英衡盎司 凡某國按國內章程不能採用以十進之適當衡量制度者特准以盎司（英兩）代之（每一盎司計合二八·三四六五公分（格蘭姆）信函重一盎司者作為二十公分（格蘭姆）貿易契印刷物貨樣以及小包重二盎司者作為五十公分（格蘭姆）

第五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各郵政有不出售國際回信郵票券之權

第六條 掛號費 各國如不能按照公約第五十二條第二節之規定將掛號費定為四十生丁姆者准其收取增高至五十生丁姆之費或遇特殊情形准其收取與規定國內資例相同之掛號費

第七條 航空事務航空運輸信函郵件之規定須認為與本公約及其詳細規則之全部有關故附入國際郵政公約之後

但此項航空運輸之規定得違反國際郵政公約普通規則隨時可由各直接在事郵政之代表開公議會修改之

此項公議會至少須經在事之三郵政請求始得由國際郵政公署召集會議

凡由公議會所提議之全部規則須由國際郵政公署向各聯郵國提付表決以多數贊成者即為通過

第八條 取道西比利亞之特別轉運費 蘇維埃共和國郵政對於取道西比利亞寄往滿洲里或海參威兩方之郵件得違反本公約第七十三條第一節所載之運費准其收取特別轉運費如路程超過六千基羅米達其信函明信片每一公斤（基羅格蘭姆）則定為四佛郎五十生丁姆其他郵件每一公斤（基羅格蘭姆）則

定爲五十生丁姆

### 第九條

取道烏拉乖國之特別轉運費 凡遠海各國之郵件在蒙特威迨歐口岸卸下以便由該處以本國之事務轉寄他國者烏拉乖國特准按照本公約第七十三條所載之陸路轉運費即信函與明信片每公斤收取七十五生丁姆及其他郵件每公斤收取十生丁姆

### 第十條

落棧費 葡萄牙國郵政對於凡在力士本換船裝運之各項郵件均得例外收取公約第七十四條內所規定之落棧費

### 第十一條

未派代表蒞會之國最後議定書內准其參加 阿富汗國及阿根廷共和國本係聯郵份子但未派遣代表蒞會最後議定書內許其參加公約及各項協定或祇加入該項協定中之一項或數項

### 第十二條

公約及各項協定簽押以前巴拉圭國代表因故迫不得已而缺席最後議定書內亦以同一目的許其參加派有代表之國最後議定書內許其補簽加入

凡對於博議大會所訂公約及各項協定其某國代表祇於今日簽署公約或祇簽署某數項協定者最後議定書內亦許該國加入本日所簽署之其他協定或加入該項協定中之此一項或彼一項

### 第十三條

通知加入之期限 本議定書以上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內所稱之參加應由各該國政府以外交方法向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政府通知由該國政府再行通知聯郵各國此項通知之期限準於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一日爲滿

### 第十四條

籌備委員會 茲由博議大會內多數表決所指定十四國郵政之代表及國際郵政公署署長組織一委員會擔任籌備下屆博議會之事務並將向該博議會所提議之案加以研究編輯比較及對於各項問題發表各人之意見後成立草案及報告書以備下屆博議大會討論一切之根據

凡下屆博議會未開以前國際郵政公署應於相當時間召集籌備委員會而上節所述之草案及報告書至少須在博議大會開會之四月以前向各郵政分送國際郵政公署應向委員會供備辦理書記事務之人員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中所載各條之功能及效力一如本議定書

編入國際郵政公約內之相關各條例無異此項議定書特備一份簽押存留於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政府檔案之內並向在事之國各抄發一分爲憑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公約同

###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

本規則後署名之各國代表依據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訂立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公約施行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章

第一條 封固總包郵件及散寄郵件之轉運 各郵政間得按照交通之需要及郵政之便利彼此經由一郵政或數郵政之居間互寄封固總包郵件或散寄郵件但各項郵件應嚴限於不足封固總包時始可按散寄辦法向居間郵政運寄

##### 第二條 互寄封固總包之辦法

- 一 郵件封入封固總包內之互寄辦法應由各在事郵政互相同意規定之
- 二 如轉寄郵政以散寄之件數過多致與該郵政辦公手續有礙請改封總包者必須照辦
- 三 凡總包郵件須經居間郵政轉寄者應預先知照該郵政
- 三 兩郵政互寄之封固總包經過一國或數國爲之轉寄者如遇更改辦法時則主張更改之郵政應知照經過之轉寄各郵政

##### 第三條 郵路

- 一 各郵政接收他郵政之郵件不論封固總包或散寄均應按照其本國運寄郵件之方法由最捷速之途徑爲之轉寄
- 如遇一號封固總包爲數郵袋所組成者應將此項郵袋儘力集合並由同一郵班發寄

各項誤寄之郵件應由最捷速之途徑向投遞處所改寄不得遲延

二 原寄國之郵政有指定將其所發寄之封固總包郵件由某路運寄之權但此項指定之路必須轉寄郵政不致擔負特別費用方能照辦

凡與轉運郵件有關之各郵政對於散寄之郵件經寄件人指定由某路運寄者即應照辦惟須保留上節之規定

三 各郵政如因某路另需特別費用准加收額外郵資者倘所收之郵件未曾預付郵資或所付資費不足者即可不將該項郵件由該路寄遞

#### 第四條 遙遠之國

一 凡各國間由最速之陸路或海路轉運而運寄時間在十日以上者均認爲遙遠之國

二 關於各項期限之確定凡幅員廣大或國內交通尙未發達之國而以郵差爲主者亦得認爲遙遠之國  
所有此項國名由國際郵政公署編表列明

#### 第五條 相等價率之規定

一 各國郵政應與瑞士國郵政商妥將公約及各項協定內所載之郵費資例及資費折合相等價格由瑞士國郵政經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各國郵政查照對於公約第五十四條所載之賠償各郵政應將其所定相等價格之數目直接通知國際郵政公署所折合相等價格祇可於月之一日開始實行且至早須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十五日以後施行

國際郵政公署應將第一節所載之郵費資例及資費按各國所折合相等價率編成一表列明如屬必需所有按照本公約最後議定書第二條所規定郵費資例之增加或減輕率額亦應詳爲指示

二 倘折合之數有更改之必要時該在事國之郵政應即按照上節所訂之辦法辦理

此項新折合之數祇可於月之一日開始實行且至早須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十五日以後施行

三 凡因補索郵件未曾付足之資費以致發生零數者得由收取該項資費之郵政將該零數進成整數但所進加之數至多不得逾一佛郎克之二十分之一（即五十生丁姆）

## 第六條 郵票及郵票符誌

一 郵票用以標明聯郵所訂之額定價率或按各本國幣制折合等於額定價率之數者應照下列之顏色製造

平常信資例之郵票須用深藍色

明信片資例之郵票須用紅色

刷印物起碼資例之郵票須用綠色

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無論係屬何種價值之資例應用淺紅色

二 郵票及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如能辦到應用羅馬字標明原寄國之國名且須按照折合表折成之相等價率將其價值註明郵票上之價值無論整數或零數均應用阿刺伯之號碼印明至於刷印物其付費辦法僅以印字機所印之符誌為憑者則原寄國之國名以及郵票之價值得以原寄局名稱及註明

「郵資已收 Take Percue」或「郵資已付 Port Paye」或詞意相同之字樣替代

三 除郵費外如附收額外資費須貼用紀念票或慈濟票者則該項紀念票或慈濟票之印製務須有所辨別不致令人疑為郵資

四 郵票上可用鑿孔器鑿成小孔但須遵照發售國之郵政定章辦理

## 第二篇 收寄郵件之辦法

## 第一章 適用於各項郵件之規定

## 第七條 條款及住址

一 各國郵政應以左列各事諭告公眾

甲 郵件應以羅馬字於封面上按照該件之長度平行書寫姓名住址俾留相當餘地為註明郵政公事以及黏貼郵政簽條之所需

乙 姓名住址應清晰明確書寫俾發寄時及向收件人投遞時無須查尋

丙 務將郵票或郵票符誌黏貼於封面之上端右角

丁 寄件人之姓名住址應書寫於收件人住址之一面或其背面總以不礙及該收件人住址之清晰與黏貼郵政公務簽條及註明事項之地位爲要

戊 關於減輕資例之郵件應標明該件所屬之種類

二 凡郵票以外之印花暨補助慈善事業之賬票以及他項花紋票可令人誤認爲郵票者即不得貼於書寫姓名住址之封面上此項規定對於印機所印之他項花紋符誌凡可誤認爲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者亦適用之

三 凡免費寄遞之郵政公事函件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標明「郵政公事 *Service des Postes*」或詞意相同之字樣

## 第八條

存局候領郵件 凡存局候領郵件之住址應書明收件人之姓名如祇書寫不全之姓名或號碼或祇書姓或假造之名或他項暗號者一概不得收寄

## 第九條

開有透光口洞信封之郵件

一 郵件之封面上開有透光口洞者可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甲 透光部分應與封面長度作平行勢以便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可由該口洞顯露且須使透光部分不致礙及蓋用日期戳記

乙 透光之部分應使內中所書之姓名住址完全明瞭即使在人造亮光之下亦不致防礙誤認內中書寫之字

丙 在開有口洞之處僅得顯露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而封內函件務須摺妥俾遇移動時該住址不致全部或一部分爲非透光處所遮蓋

丁 姓名住址應以墨筆或打字機清晰書明凡以顏色鉛筆或鉛筆書寫者概不寄遞  
開有口洞之信封其透光部分在人造亮光之下有返光者不准寄遞

## 第十條

二 凡信件封入於完全透光之信封或其信封面上口洞開露者不得寄遞  
應交海關查驗之郵件

一 凡應交海關查驗之郵件應於書寫住址之一面黏貼綠色簽條一紙其式應與後附之○<sub>1</sub>格式相同此項規定無論對於小包及各項郵件均適用之

上段所稱之郵件如因寄件人自願或投遞國需索可另外附一報稅清單其式應於後附之○<sub>2</sub>格式相同此項報稅清單須用繩索緊縛於該郵件之上或附入該件之內如郵件內已附有此項清單者則僅將○<sub>1</sub>單式之上端黏貼於該件之上

二 對於海關報稅清單無論其爲何種格式各郵政概不負責

### 第十一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郵件

一 凡於投遞時向收件人免收各項資費之郵件應於封面上端顯明標註「向收件人投遞時免收一切資費 *Franc de droits*」或以原寄國詞意相同之文字註明且此項郵件於封面書寫住址之旁亦須貼以黃色印有大號「向收件人投遞時免收一切資費 *Franc de droits*」字樣之簽條

二 凡向收件人免收各項資費之郵件須隨附資費單一紙其件與後附之○<sub>3</sub>字格式相同此項單式係用黃色硬紙製造其正面應由原寄局填寫然後緊縛於該件之上

### 第二章 適用於每類郵件之特別規定

第十二條 信函 按照普通定例除以上第九條所載之規章必須遵守外對於信函之式樣及封法並未定有何項規定其書寫收件人住址之一面必須留出相當餘地備爲黏貼郵票書寫寄件人住址以及黏貼郵局簽條或註明郵務事項之需

### 第十三條 單明信片

一 明信片宜用硬紙或堅固紙料製造以免折損

明信片書寫住址一端應以法文 *Carte Postale* 字樣或以他國意義相同之字樣註明惟商家自造之明信片是否照此註明可聽其便

二 明信片均須露寄不得包封亦不得用封套裝寄

三 至少應將書寫住址一端之右半幅留備書寫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關於郵務之註明及簽條之需寄片

人可用背面及書寫住址一面之左半幅任便繕寫仍須遵照下列第四節辦理

明信片書寫住址一面之全部或一部分劃分數格意圖連續書寫住址者不准寄遞

四 凡明信片上不準接連附寄各種貨樣或他項類似之物惟各種圖解照像印花地址小條或摺疊之紙張簽條以及各種剪下之件均可黏貼於明信片上但所黏之件不得變更明信片之性質且須係屬紙料或他種極薄之料並須完全黏貼於明信片上除地址簽條或小條可以占用明信片書寫住址一面之全部外其餘之物祇能黏貼於明信片之背面或書寫住址一面之左半幅又各種印花凡可誤認爲郵票者應祇貼於明信片之背面

五 各項明信片如不遵照對於此類郵件所定規章辦理者即按信函類收取郵資

#### 第十四條 雙明信片

一 雙明信片應用法文在第一片正面註明 *Carte Postale avec Reponse payee* 之字樣及第二片正面註明 *Carte Postale reponse* 之字樣其雙明信片之各一片均應照單明信片一切辦法辦理並兩片宜互相疊合而使對疊之處適爲該片之上邊並不得週圍封固

二 雙明信片內回片之住址應在該回片之裏面

雙明信片之寄件人得隨意於回片正面書寫自己姓名住址或黏貼住址小條雙明信片之寄件人亦得於回片之背面印就詢問事項以備該片收件人答復之用

三 雙明信片之回片所貼發片國之郵票如該雙片寄至收片國尙係相連並未剪開且回片係由收片國還發片國者方能有效

如未按此項規定辦理者即按未付郵資之明信片辦理

#### 第十五條 貿易契

一 左列各項皆作爲貿易契類

凡各項紙張文件或全部或一部分以手繕寫或繪畫而無實際及個人信札之性質者即如開口信件與舊時已經用過之明信片或訴訟之案卷或各種契據發貨單及提貨單或發票或保險公司之各種



紙據或已貼印花與未貼印花之私立契約之鈔單或摘要或各項鈔寫之樂譜及繕寫之著作或單分新聞紙之底稿以及學生文課之原文或已改而未加有何項關於作文之批語者均係貿易契類

此等文件可隨附說明之小條或聲明之附註以表示下列或相做之各項詳情即如包件內所裝各紙之清單及關於寄件人與收件人往來文件之備考例如「 年 月 日寄 先生書信之

附件」「敵處檔案 字第 號」「貴處檔案 字第 號」等語

二 關於貿易契之形式及其包封情形應照本規則第十九條關於刷印物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刷印物

一 左列各項皆作為刷印物

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或縫訂與裝訂之書本或各項小冊或樂譜（惟鑽有孔眼用於自然發聲樂器之樂譜不在此例）名片或住址片無論有無底稿之刷印物之印樣或版圖或像片或像譜或各項繪畫及圖樣或輿圖或貨物價目冊或公啓傳單及各種無論刷印或雕刻或石印或膽寫版所印之告白總之凡用硬紙皮紙或尋常紙張印就或係活版排印或係刻版刷印或係石印或係膽寫版刷印以及他項機器所印易於辯認者即按印刷物收寄惟壓字機壓出之件用手戳記印出之件（無論該用手戳記是否活版）以及打字機打出之件不在此例

二 凡刷印物載有各種符號隱有寓意或刷印之後又有修改者除本規則第十八條所特准者外不得適用刷印物類之資例

三 凡稱為文具單式紙張而其刷印部分並非佔該件之主要部分者概不能按刷印物資例寄遞

四 各項厚紙片上註有 *Carte Postale* 之字樣或係他國文字其詞意與此相同之字樣並係遵照關於刷印物之各辦法者即可按刷印物收資否則酌量情形按明信片或信函仍照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五節辦理

## 第十七條

特准按照刷印物資例付費之各件 凡筆鈔之稿或打字機器打出之稿而用膽寫機等類膽印者亦得按刷印物辦理但欲按較輕之郵資納費至少須有形式字句盡同之二十分至郵局櫃臺寄遞方照刷印物辦

## 第十八條

理凡准刷印物附加之各項說明亦得於此項謄寫之件上附加  
刷印物准予附加說明

### 一 刷印物包皮之外面及裏面准將左列各事項載明

甲 以手書寫或機印方法書寫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行號以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之名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暨寄件人存於郵政或銀行之活期存款賬目郵政或銀行之活期存款賬目以及關於郵件挨次或登錄之號數

### 乙 改正刷印之錯誤

丙 准將刷印之件某字或某段刪除或加添墨線或加添圈記惟此項方法不得含有造具信函之目的

### 二 刷印物亦准用手書或機印方法標明或加添左列各項

甲 輪船進口出口之報告單內准其書寫進出口之日期鐘點及船名以及出口停泊口及進口之口岸名稱

乙 旅行通知單內准其書寫旅行人之姓名並其旅行經過之日期鐘點及地名以及該旅行人居留之地址

丙 定貨單或預約各項文藝書籍報紙版圖及音樂譜所用之單式內准其書明所需或出售之種類該項著作之價值付款之辦法出版之日期著作者及刊行者之姓名價目單內之號碼以及書明「縫釘」裝釘」或「裝釘硬面」之字樣

丁 各項畫圖片刷印之名片暨恭賀耶穌聖誕片及賀年片上准其書寫問安致賀致謝信慰以及其禮節上之款式惟至多以五字或用簡筆法書寫之五字爲限

戊 印稿之件上准其刪改或增加關於修改體裁交印刷之字樣並准其書寫「准其付印」「已經校對准其付印」或其他相做之字樣倘本件上無餘隙可書准其另加附條書寫

己 各項時式圖畫及輿圖等上准添繪顏色

庚 市價單告白單股分單行市單商業通告以及傳單內准其書寫數目及關於市價最緊要之註明  
辛 各項書冊報紙像片版圖音樂譜以及各項文藝及美術之著作上無論係印刷或雕刻或石印或  
    贍寫者均准其書寫僅爲申述致敬之語至於像片上則准書寫最簡略之說明

壬 由報紙或按期出版物剪下者准於其上添寫該報之名目日期號數及發行之處所

### 三 刷印物仍准附寄左列各項

甲 印出校對之件無論曾否更改准其附寄手寫底稿

乙 右列第二項辛節內所載各件准其附寄各該項之發貨單

### 第十九條 刷印物之包封

一 刷印物如裹以包皮或襯以木棍或加以木板或置於兩面或兩端開露之筒匣或裝入露口之信封或束以易解之繩索均無不可

二 各項刷印物其式樣物質爲堅硬之紙者得露封發寄無須裝置封套或包皮之內亦無須用繩捆束至於摺疊之刷印物亦可如此運寄惟在轉寄時須使之不能展開俾他項物件不致灑溷其中

凡按明信片式樣發寄之刷印物其書寫住址一面右邊至少須留半幅以備書寫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及註明關於郵務一切之事項或黏貼郵政公務簽條

### 第二十條

貨樣准附說明 貨樣郵件之外面或裏面均准以手書寫或以機印方法印就收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行號以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之簽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暨寄件人存於郵政或銀行之活期存款賬目製造之標記或商標號數價目重量大小尺寸暨待售貨物之量數以及其他便於認明貨物之產地及貨物之成色等等各字樣

### 第二十一條 貨樣包封之條款

一 貨樣封裝之法可用封口可以開動之袋或匣或封套

二 各項玻璃物件或輕脆之物件油膩及流質物品以及著色或未著色之末粉或包固之活蜜蜂水蛭或蠶種皆可作爲貨樣收寄惟應按照下列之法封裝

甲 玻璃或其他輕脆物件應用金屬或木質所做之匣或堅厚之螺紋紙殼堅實封固以免損害信件及郵局人員

乙 流質或油質或易於融化各品須先以承溜器嚴密封固嗣復將每承溜器分裝於特做之金屬或堅實木質箱匣或堅厚之螺紋紙殼匣內用木屑或棉花及一切海棉體之物質填塞應填之多寡以該項器具破碎後足能將水吸盡爲合宜箱匣之蓋必須釘固使之不易脫離

丙 油膩物品不易融化者即如膏藥柔軟肥皂樹膠以及蠶種等類寄遞時雖不至如油水物類之周折然亦須盛以封器（即如木匣布袋皮紙等類）然後裝入木箱或金屬所做之箱或堅厚皮箱之內

丁 凡著色之乾末粉即如靛青等染料必須先裝入堅固之白鐵匣內然後再裝於木箱之內裏外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填實方可允爲寄遞至於不著色之乾末粉亦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戊 活蜜蜂及水蛭須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須以能免一切危險爲宜

三 凡各種易於腐爛物品如依照普通規則之辦法封入嚴密之包封內者亦可通融收寄倘遇此項情事在事之郵政得令寄件人或收件人將郵局指定之某幾件包封露封寄遞或以他項滿意方法務使內裝之品易於查驗

四 凡木質或金屬等類整件之物品按商業習慣無須包裝者即可不必包封

五 收件人之姓名住址應儘量在貨樣之本件或其封皮上書寫如封皮或本件因地位太狹不敷書寫姓名住址及各項郵政事務之註明或黏貼郵票者或因蓋銷郵票能使物品致受損壞者均應用硬紙所製之簽條緊縛於該件之上以便書寫一切及黏貼郵票之需

## 第二十二條

特准按貨樣資例收費之件 凡印版或單件之鑰匙或新折之鮮花或關於博物學之物品（烘乾或製過之動物植物並地質標本等類）或血清藥管以及用以參考病理各項器管其製法封法均屬妥當不致傷害他人者可按貨樣資例寄遞但前項物品除血清藥管由公認之化驗所或他項機關因公益而發寄者外

均不得作爲貿易之品寄遞其封裝情形須照貨樣類普通章程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數種郵件捆裝一包之辦法

一 數種郵件捆裝一包交寄者以貿易契刷印物（爲警者所用之刷印物不在此例）及貨樣三項種類爲限但須遵照左列各節辦理

甲 包內裝置之每一種類其重量尺寸皆不得逾於各該種類所定之限制

乙 每包之總共重量不得逾二公斤（基羅）

丙 包內如裝有貿易契者至少須納貿易契起碼應納之資費如裝有貨樣及刷印物者則至少須納貨樣之起碼資費

二 此項規定對於須付同等資例之各項郵件始得適用如集合一包之各項郵件其資例各不相同一經郵局查出則照該包之重量總數及按該郵件最高之資例收取資費

## 第二十四條 小包 所有貨樣之一切規定對於小包之式樣條款及包封方法均適用之

此外寄件人之姓名住址應於小包之外面詳爲註明

## 第三篇 掛號郵件回執

### 第一章

## 第二十五條 掛號郵件

一 掛號郵件應於書寫住址之一面上端顯明書寫「掛號 *Recommande*」字樣（或註以原寄國文字與此意相同之字樣）凡信函掛號寄遞者交寄以前不得遺有拆過及重封之痕跡除下節所載之外辦法外對於掛號郵件之形式及封法以及書寫住址法均未定有何項特別規定

二 凡郵件以簡筆字或以鉛筆書寫姓名住址者均不准掛號

然除裝入開有透光口洞信封之郵件外其他各項郵件准用顏色鉛筆書寫姓名住址

三 凡郵件裝入開有透光口洞之信封內而其開洞部分適爲信封之居中主要部分者方准掛號寄遞

四 掛號郵件應於封面上端左角貼一與後附 C 格式相同或相似之簽條條內用羅馬字體註明 C 字

樣並將原寄局之名稱及該局檔案內對於該件所掛之挨次號數一併註明

但各郵政如按其國內章程現時不准貼用簽條者對於此項簽條可以緩辦惟可用刻有「掛號 *Re commande*」或 *R* 字之戳記標明掛號郵件該項戳記之旁應註明原寄局之名稱及挨次號碼此項戳記亦應蓋於封面之上端左角

轉寄局不得將何項挨次號數列於掛號郵件封面之上以免與原寄局號數有所混亂

## 第二十六條 回執

一 凡寄件人索取回執之掛號郵件郵局應於該件上註明 *Avis de Reception* (意即回執) 字樣或加蓋 *AR* 字樣之戳記

二 此項郵件應由原寄或原寄郵政指定之局逐件按照與明信片厚薄相同而與後附 *C6* 字格式相似者造具淺紅色回執一紙牢貼該件之上隨件寄發如投遞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應即代為造具一份

三 投遞局將 *C6* 字格式之回執照式填寫後即將該回執作為尋常郵件不加封套並免費寄還寄件人

四 寄件人索取之回執如逾相當期限尚未寄回者該寄件人即照下條所載之辦法聲請查詢未到之回執惟遇此項情事不得再索回執費原寄局祇須於 *C6* 字格式之回執上端註明 *Duplicats de l'avis de reception* (意即補備之回執) 等字樣

## 第二十七條 掛號郵件交寄後補索回執

一 寄件人於於交寄掛號郵件後補請回執原寄局應照 *C6* 字格式填列詳情造具回執一紙

前項回執應隨附 *C13* 字格式之查詢單一紙附貼應補回執資費之郵票並按本詳細規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但回執所指之郵件如已照常投遞則投遞局應將 *C13* 字格式之查詢單撤去一面將 *C6* 字格式之回執背面填寫後照上條第三節寄還原寄局

二 各郵政依據本詳細規則第五十一條所規定寄遞掛號郵件查詢單之特別辦法對於掛號郵件交寄後請補回執之情事亦適用之

## 第四篇 代收貨價郵件

## 第一章

## 第二十八條 郵件上應註之事項

一 凡係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須於封面上端筆書或繕印 *Remboursement* (意即代收貨價) 之字樣並用羅馬字體及阿刺伯數目字註明代收貨價之款數此項數目雖經簽署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

二 寄件人應以羅馬字將其姓名住址於封面上註明如代收之貨款應撥入投遞國活期郵政賬目之內則於書寫住址之旁應另外以法文或其他投遞國諳通之文字註明下列之字樣 'A. Porter an Ci edit du Compte Des Cheques Postaux No..... de M.....à.....tena Par le Bureau... ..des Cheques D.....' [請由某處匯兌局撥入某處某君第某號郵政支票之賬內]

第二十九條 簽條 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須依照後附  $\sigma$  字格式用橙黃色紙造備簽條貼於封面之上

第三十條 代收貨價匯票 除本詳細規則第三十一條所規定外每代收貨價郵件應隨附與後附  $\sigma$  字格式相同之單式以堅厚硬紙所造之淺綠色代收貨價匯票單一紙該單式內應按原寄國錢幣註明代收之貨價並按通常情形將郵件之寄件人即作為匯票之取銀人姓名註明各郵政得任意將關於代收貨價郵件之滙票書交該郵件之原寄局或該郵政所屬之其他各局其在代收貨價匯票之聯條上應註明收領此項代收貨價郵件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及該件之原寄地方及交寄之日期

此項匯票應緊束於該滙票相關郵件之上

第三十一條 撥入投遞國活期郵政賬目之辦法 凡代收貨價郵件其所收之貨款應撥入投遞國活期郵政賬目之內除另訂辦法外應隨附與該國內所用格式相同之撥款單一紙該單式內應將享受撥款人之姓名住址及該單內應填寫之各事項註明至於撥入之款數則由投遞局收到貨款後再為填寫如撥款單附有聯條者寄件人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其他認為必要之一切事項註明於聯條之上此項撥款單應緊附於該單所相關郵件之上

第三十二條 折合代收貨價之數目 除另訂辦法外凡以原寄國錢幣註明之代收貨價數目應由投遞國郵政折合投遞國之錢幣該郵政應用該國向原寄件國開發滙票所用折合匯款之同一價率折合該項貨價

### 第三十三條

指定代收貨價數目發生歧異時之辦法 如遇郵件上所書代收貨價之數目與代收貨價匯票上所書者發生歧異時則向收件人收取之貨款應以最高之數目爲標準

如收件人不允照此項數目付款除按後載之例外辦法外亦可由其按照較少之數目繳款即將郵件投遞然保留將來一經收到原寄局之聲明收件人應承認補繳所欠之貨款如收件人拒絕此項辦法則可將該件延緩投遞無論在何項情事之下投遞局應立即向原寄局請求聲明而原寄局應將代收貨款之正確數目於最短期內答覆

如收件人係屬旅客或即須他往者得按最高之數向其收取貨款倘被拒絕則該項郵件非待收到原寄局之答覆不能投遞

### 第三十四條

付款之時期 代收之貨價應自代收貨價郵件到達投遞局之翌日起七日以內交付如各國郵政因其本國郵律認爲必要可將上述限期至多展爲一個月如逾此存留之期限即將該件退還原寄局但收件人可以註明如該項郵件於第一次投遞時收件人拒絕照付代收之貨價請即將該件退還寄件人等字樣

### 第三十五條

貨價之改減及取消

一 凡聲請將代收之貨價改減或取消者應按本規則第四十八條所載之規章及手續辦理

如以電報聲請改減或取消貨價者則仍應繕具郵政請求單由第一次郵班寄發以爲證實之用其單應附有與原件同樣之住址單一紙（詳見本詳細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節）並於該單上端註明「證實某月某日電報之聲請」字樣且以顏色鉛筆畫線於該字樣之下

凡遇此項情事投遞局一經收到電報即須將該郵件保存以待郵政證明書寄到即可將所請之事照辦

但投遞局如自願擔負責成亦可不待此項證明寄到即照電報所聲請者辦理

二 除本詳細規則第三十一條所規定外每遇由郵政聲請改減代收貨價之款數應隨同新開發之代收

貨價匯票一紙並標明改正之數目

如所請之事項係用電報聲請者則代收貨價匯票可由投遞局按照本詳細規則第三十八條所規定



之條例代爲更換

第三十六條

改寄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如原寄國與新改寄之投遞國間彼此辦有此項郵件互換事務者可以改寄但遇改寄情事應將原寄郵政備具之代收貨價匯票隨同該改寄郵件寄遞其新投遞郵政清結代收貨價之一切手續一如該件直接寄交該郵政無異

凡代收貨價郵件其所收之款應撥入原投遞國郵政活期帳目之內者則不得改寄

第三十七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開發 代收之貨價一經收取後應由投遞局或投遞國郵政指定之其他郵局將代收貨價匯票單上「公務事項」欄內所載各節填明並加蓋該局之日期戳記後即向該票所開之住址免費退還如對於代收貨價之正確數目已向原寄郵政有所詢問則代收貨價匯票應俟收到答覆後始可發寄

代收貨價匯票向代收貨價郵件之寄件人兌付時係按各國郵政之規定章程辦理

代收貨價之撥款單其款項應撥入投遞國活期郵政帳目之內者均按照該國國內郵政支票及轉帳之定章辦理

第三十八條

作廢及替換之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

一 代收貨價匯票因聲請將代收貨價數目改減或註銷以致作廢者以及撥款單式因註銷代收貨價作廢者（見詳細規則第三十五條）均由代收貨價郵件之投遞局銷毀

二 代收貨價郵件無論因何緣故必須退還原寄處者對於有關該件之各種單式應由退還該郵件之郵局註銷

三 如遇關於代收貨價郵件之單式於未經代收貨價之前有散佚遺失或損毀情事應由投遞局按照情形繕補（∞）字格式單或撥款單式之副張

第三十九條

無法投遞或未經兌付之代收貨價匯票

一 凡無法向取銀人投遞之代收貨價匯票倘已按必需履行之規定手續將其有效時期展長後仍無法投遞其款應由該代收貨價郵件之原寄局簽收並向開發該項匯票之郵政索取此項規定對於代收

貨價匯票已向取銀人投遞但未兌取匯款亦適用之但此項匯票預先應用發票局所備之兌款憑單替代之

#### 第四十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結帳

一 代收貨價匯票展長有效期限之准許狀以及兌款憑單應按國際郵政匯兌協定內所載之辦法辦理  
二 除另訂辦法外每一郵政對於代他郵政兌付之代收貨價匯票之結帳辦法應按後附〇〇格式之附帳單隨同按月結算之匯票帳目一併結算

二 此項附帳單應隨附兌付及簽收之代收貨價匯票並應將該項匯票按發票局字母之次序及各該發票局對於該項匯票所列號數之先後逐一登列其繕備此項帳目之郵政應由該郵政應得之總數內扣除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一條所載應付對方郵政之各項資費

三 所有〇〇格式帳目內之尾數應儘量加入同一時期之按月匯票帳目之內至於核對及結算該項帳目之辦法應按匯票協定詳細規則內所載之規定辦理

#### 第五篇 發寄及接收郵件

##### 第一章

#### 第四十一條 日期戳記之辦法

一 凡各項郵件均須由原寄局於郵件正面加蓋日期戳記並儘能辦到者用羅馬字表明原寄之地方及交寄之日期

凡在一處設有數個郵局者其日期戳記必須立有一項標誌可以證明交寄之局係屬某一郵局  
上節所載之加蓋日期戳記辦法對於刷印物已蓋有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或按照本公約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用其他方法繳納郵資者可不適用

二 郵件上所黏有效之郵票亦應一律用日期戳記註銷

郵件上之郵票如因原寄局之疏漏未經蓋戳註銷者應由查出疏漏之局用筆畫一粗綫或用其他方法註銷然不得加蓋日期戳記於該郵票之上

三 誤寄之郵件應由收到之局加蓋日期戳記不但固定之郵局應如此辦理即行動郵局亦須儘力一律照辦

四 凡在船中交寄之郵件應由船上之郵政人員或由擔任代理郵政事務之船員加蓋日期戳記如該船無此項人員則須將郵件向停泊地方之郵局露封交遞凡遇此項情事該郵局除加蓋本局自用日期戳記外並應於郵件上註明「船 Navire」「郵船 Paquebot」字樣或其他詞意相同之字樣

#### 第四十二條 快遞郵件

一 凡快遞郵件應於書寫投遞處所之旁並儘能辦到者貼以深紅色印有大號「快遞 Express」字樣之簽條

#### 第四十三條 未經預付資費或預付資費未足之郵件

一 凡於交寄後無論向收件人收取何項資費之郵件或向寄件人收取何項資費之無法投遞郵件均應於該項郵件封面之上端右角蓋以「T」字戳記即為應付欠資之表示所應收取之數目亦須在該戳記之旁用佛郎克及生丁姆清晰註明

二 所有「T」字戳記及應行收取之數目應由原寄局加蓋繕寫如為改寄之件或無法投遞之件應由改寄局蓋繕

但遇發自對於改寄國施行減輕郵費各國之郵件其應行收取之數目應由投遞局標寫

三 投遞局應將所應收取之數目於郵件上註明

四 每一郵件未經蓋有「T」字戳記者除顯明錯誤外即認為資費已經付足

郵件上如貼有已失效用之郵票者一律按照未貼郵票辦理即在該票旁畫一圈並以鉛筆將該郵票四週圈註

#### 第四十四條 資費單之退還及收回代墊之費用

一 凡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郵件投交收件人以後代寄件人墊付關稅或其他費用之郵局即於資費單背面將所有應填之事項一一填妥並將所填之件隨同單據裝入封固之封套內（封套外面無須註

明內裝之物件）寄交原寄局

然各郵政得特行指定數處郵局專司退還註有代墊資費之資費單亦得聲請他國郵政將此項單式向該指定郵局退還如遇後項情事原寄國郵政應於資費單正面註明該單應向何局退寄之郵局名稱

二 如貼有「向收件人免收資費 *franc de droits*」簽條之郵件寄抵投遞郵政時未附有資費單者則擔任辦理海關手續之郵局須繕備該項資費單之副張上面註明該局所屬郵政之名稱以代原寄國之名稱如能辦到亦將該郵件交寄日期一併註明如資費單於郵件投遞之後遇有遺失情事亦照同樣辦理

三 偷郵件因某項緣由退還原寄局而投遞郵政尙未辦理海關手續則關於該件之資費單應由投遞郵政註銷

四 原寄郵政一經收到投遞局所發註明代付資費之資費單即將所代付之資費按其所定價率折合本國錢幣然此項定率不得超過該國向投遞國開發匯票所定之價率所有折合之數應於資費單之中部及該單之聯條上註明並由折合該項數目之局員簽押爲憑如該項資費全數償還後原寄局即將該單之聯條交付收件人如屬必需應將所附之單據一併交付

#### 第四十五條 改寄郵件

- 一 凡郵件寄到投遞處而收件人住址已經遷移者應認作該件係由原寄局逕寄新改投遞處所之件
- 二 凡郵件未付第一次寄遞之資費或付資而未足者應按照與該種類相同之郵件由原寄處逕寄新投遞處應收之數收取資費
- 三 凡郵件照章付足第一次寄遞之資費而於改寄之先未將繼續寄遞應補之資費繳付者應按由原寄處逕寄該新投遞處應納之郵資與付過者相較收取短欠之數
- 四 凡郵件原向某國境內交寄並依照國內章程付足資費者即視爲於第一次寄遞已經付足資費之件
- 五 凡郵件曾在某國境內免費寄遞者寄至他國時得依照該項種類相同之郵件由原寄處逕寄該投遞

處應收之數收取資費

六 改寄時投遞局應將改寄之信函及明信片之封面一律加蓋日期戳記

七 尋常或掛號郵件因住址錯誤或住址未寫完全因而退還寄件人改寫或添寫者俟寄件人改繕後復將該件交局寄遞時郵局即不得認爲改寄之件應作爲新寄之件另取資費

八 凡郵件於改寄時或退還原寄局時（參閱下列第四十七條）其所應付之關稅或非屬郵政之費用不克取消者原投遞郵政可以按照代收貨價方法向新投遞郵政收取此項費用如遇此項情事原投遞國應備有說明小條及代收貨價匯票（與C<sub>2</sub>格式相同）連同該郵件一併寄發

如在此事郵政間尙未辦有代收貨價事務者則所有該項費用可用公函通知新投遞郵政以便收取

#### 第四十六條 改寄郵件之封套

一 凡平常郵件向遷移住址之原收件人改寄者如往來郵政互相同意即可將此項郵件裝入各郵政所備之特別封套其式應與後附之C<sub>10</sub>格式相同封套之上祇可書寫收件人之姓名及其新住址

二 凡郵件之式量容積或重量易使封套破裂者不可裝入改寄封套之內請封套及其內裝郵件之重量總數無論如何不得逾二百五十公分（格蘭姆）

三 改寄封套交遞改寄郵局時不可封口以便該局收取內裝郵件應補之資例如應補之郵資未曾繳付該局可將寄到時應收之資費註明於郵件之上

四 此項郵件寄到之後投遞局應查驗改寄封套內所裝之郵件及收取未付應補之資費

#### 第四十七條 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 凡郵件無論因何事故無法投遞者投遞局應於退還原寄郵政之先用法文於每一郵件之背面清晰簡易註明無法投遞之事由如左

[Inconru 尋覓無著] [Refuse 拒絕接收] [en Voyage 出外旅行] [Parti 人] [他往] [Non recheme 無人領取] [Decede 人] [亡故] 等字樣或他項同樣性質之字樣至於明信片或與明信片式樣相同之印刷物其無法投遞之簡確事由可於書寫姓名住址之右半幅註明

以上各節可以戳記加蓋或黏貼小條註明各郵政並可將無法投遞之事由以各該國文字譯註並加註其餘欲記之事項

投遞局於是將該件原註投遞處所塗銷並於該件上原寄局日期戳記之旁註明「退還 Retour」字樣此外如爲信函應將該投遞局之日期戳記蓋於背面如爲明信片則蓋於書寫姓名住址之正面

二 無法投遞之郵件應即以單件或捆成一束繫以小條載明「無法投遞 Reçus」之字樣退還原寄局無法投遞之掛號郵件係按寄往原寄國之掛號郵件辦法退還該國之互換局互有往來之兩郵政准其商訂他項退還無法投遞郵件之辦法作爲例外

三 凡郵件在某國境內寄遞而該郵件之寄件人係居留他國者該項郵件如因無法投遞寄往居住他國之寄件人時即涉及國際互換郵件事務應即按照改寄章程辦理

四 書寄領事轉交水手及其餘他人之郵件領事收到後如因無人領取退還該處郵局者則應作爲普通無法投遞之郵件辦理其由領事代墊該項郵件之資費該處郵局亦應同時付還

#### 第四十八條

撤回及改寫住址之郵件

一 寄件人凡遇聲請撤回郵件以及更改郵件上住址等事應照後附 C11 字格式備單一分對於同一寄件人向同一收件人同時在同一郵局交寄之多數郵件祇須備單一分該單交局時寄件人應即證明確爲寄件人無訛如有郵局所發郵件執據亦須早驗一面應由原寄郵政負證明寄件人無訛之責除證明外所有辦法如左

甲 所請之事項如欲由郵政代達者該單應附原件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住址單按掛號逕寄投遞局

乙 所請之事項如欲用電報代達者該單即交由電報局將電文電達投遞局此項電報須用法國文字繕寫

二 投遞局收到 C11 字格式單或代該單之電報後應即尋出所指之郵件酌情辦理

該項郵件如尋覓不得或該件業已投遞或來電不甚明晰不足辨識所指確爲某件者應將事實立即

通知原寄局以便向呈請人轉知

三 各郵政皆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與各該郵政往來之聲請單應寄交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轉交辦理

聲請單如係由中央郵政轉交辦理者倘原寄局爲某項郵件逕向投遞局有所請求該投遞局祇可將該項郵件扣留必俟由中央郵政收到聲請單後始能照辦

第四十九條  
各中央郵政欲照本節首段所載辦法辦理者所有與投遞局在國內通信其資費無論係由郵寄或用電報均應由該郵政自行擔任寄件人如用電報呈請者倘向投遞局發函辦理不及亦須用電報通知  
僅改住址 凡僅改住址（並不改寫收件人姓名職銜者）亦可由寄件人逕向投遞局聲請無須按照改寫姓名住址之通常手續辦理

第五十條  
查詢尋常郵件

一 凡查詢尋常郵件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甲 查詢人應將與後附 C12 字格式相同之單式內關於查詢人應書之部分填妥

乙 查詢局即將該單逕寄應查之局此單應按郵政公事寄遞勿庸另備公函

丙 應查之局即將該單按其情形送交收件人或寄件人填寫以便取得必須之詳細情形

丁 填妥後該單應按郵政公事退還原造該單之局

戊 如查詢單內查明之各節無訛該單即由查詢局寄呈該國中央郵政備案以備日後攷查之依據

二 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關於各該郵政事務之查詢單應寄交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  
第五十一條  
查詢掛號郵件

一 查詢掛號郵件應按後附 C13 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造單一分按照通常辦法由原寄局將該件逕寄投遞局

二 凡查詢同一寄件人向同一收件人同時在同一郵局交寄之多數郵件祇須備單一分  
原寄局及投遞局如彼此同意可按照所查郵件逕寄之路程將查詢單挨局遞寄

三 查詢單按上列第一節所載辦法寄遞者投遞局倘能查明該郵件之確切歸宿者應即將確切情形載入查詢單內並將該單寄還原寄局

如投遞局不能立時證明該查詢之件之歸宿該局應儘其所能將事實紀錄於該查詢單內並將該單退還原寄該單之局並附收件人之聲明書一紙敘明該件未經收件人收到等語如遇此項情形由原寄局將寄往第一轉寄局時之情節填明於該查詢單內即行寄往該轉寄局再由該轉寄局將寄往第二轉寄局時之情節填明後將該單寄往該前途郵局如是挨局輪查至所查郵件之歸宿查出為止凡郵局已將所查郵件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應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四 查詢單按第二節所載辦法寄遞者應遵照上節所述之手續自原寄局挨次追查至投遞局為止

五 所有收件人之詳細住址應於 C<sub>12</sub> 字格式單內填明如能備具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住址單一併附寄者亦應附寄但郵局不必另行發函可祇將該單等封寄

六 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寄交關於該郵局之查詢單應寄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如該郵政係轉寄郵件之郵政則可聲明將查詢單寄往所查郵件原先寄往之互換局

此項 C<sub>12</sub> 字格式及其所附文件無論如何均應寄還查詢該件之原寄局其寄還之期限自查詢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如與遙遠各國往來查詢者不得逾九個月

七 右列辦法對於郵件損壞遺失或其他相似情節不適用之如有此等情節應由各該郵政通信查辦

第五十二條 在他國交寄郵件之查詢 照郵政公約第五十一條第三節之規字所有 C<sub>12</sub> 或 C<sub>13</sub> 查詢單式須向原寄郵政轉寄如用 C<sub>12</sub> 查詢單必須隨時交寄時之收據

原寄局應於郵政公約第五十一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期限內收到查詢單式

## 第六篇 互換郵件

### 第一章

## 第五十三條 寄信清單



一 兩郵政之郵局互換郵件隨附之寄信清單應按後附之 C14 字格式製備該單並須裝於藍色封套之內外面須用大號字體註明「寄信清單 *Fuille d'avis*」字樣

二 寄信清單上端應註明左列事項

原寄國及投遞國

原寄國及投遞國互換局之名稱

發寄郵件之期

此外於專備蓋戳之處加蓋日期戳記

三 凡裝有快遞郵件者應於寄信清單第一欄內加蓋「快遞 *Express*」字樣

四 寄信清單內之第二欄係用以登列郵件之挨次號數船隻名稱經由之途程以及組成此項郵件總包郵袋之數目

除另訂辦法外各發寄局應將向每一投遞局發寄之寄信清單按年編列挨次號數每一郵件總包均應分別編號所有加發之郵件與尋常所發之總包同一郵路或同一郵船發寄者亦應分別編列號數凡每年第一次寄發之郵件清單上除列明該清單之號數外仍應將上年末次所發郵件清單上之號數註明

所有裝運該項郵件總包船隻之名稱如爲原發寄局所知悉者應將船名列明至於裝寄退還空郵袋之口袋亦應列入組成郵件總包各袋之數目內

五 寄信清單第三欄內應註明左列事項

甲 寄信清單第五欄內如有掛號清單者其掛號清單內登列掛號郵件之總數

凡按後附 C13 字格式繕備一張或數張與該格式相同之單式作爲掛號清單以代寄信清單之第五欄或作爲續加之寄信清單者均可照辦

如投遞局請求祇備掛號清單者亦須照辦

如繕備數張掛號清單者應即按張編列號數但須每單以登載掛號郵件六十件爲限

乙 登入發寄清單內保險郵件之總號

丙 應將裝寄掛號郵件之郵袋及封套以及裝寄保險郵件之郵袋及封套數目分別列明

丁 掛號郵件清單以及保險郵件之發寄清單之張數

六 寄信清單內第四欄係爲分別登列屬於投遞局而經退還之空郵袋以及屬於原發寄局組成該郵件總包各郵袋之數目所有掛號信件郵袋亦括在內凡所退還之空袋倘非屬於向其發寄郵件之郵政所有者其數目應另外分別註明其郵政之名稱亦應列明

七 所有露口之郵政公事信以及關於該郵班由發局繕發之各項文件或說明亦得列入該欄之內  
如未另備掛號清單者可於寄信清單之第五欄內登列掛號郵件

除往來各郵政互相同意得於寄信清單上僅註明郵件總數外凡掛號郵件應逐件登列並將原寄局之名稱以及該局所掛之號數列明

如郵件總包內並未裝有掛號郵件應於寄信清單相關欄內書明「無有 NO. 1」字樣

八 寄信清單第六欄內所需載列之其他詳情均須登列即如該寄信清單所登直接發寄之郵班共有封固郵件總包若干件

九 各郵政如認爲必需得另行商定增加寄信清單上應需之門欄或標目對於寄信清單上之第五及第六欄尤得修改以應各該郵政之所需

十 倘一互換局如無郵件向他一互換局發寄設在事郵政商訂互允交換郵件時不將寄信清單編列號數則郵件總包即可封發凡遇此種情事各互換局亦應照常辦理郵寄祇發空白寄信清單一紙

十一 如一郵政寄交他一郵政之封固總包以便交由商船載運者倘向商船交付之局欲將其內所裝信件及他項郵件之數目重量於寄信清單上及該總包所繫之牌上註明者應即爲之註明

## 第五十四條

寄遞掛號郵件之辦法

一 掛號郵件以及上條第五節所稱之掛號清單應封裝一袋或數袋以及一包或數包之內妥爲封固加蓋火漆或鉛質印誌以爲慎重內裝之郵件每包內之掛號郵件須照單內所載該項郵件之次序封包

如所用之掛號清單有數張時每單上登載之件均須隨同該單紮束一處

掛號郵件概不得與尋常郵件羈雜

二 掛號郵件如係封裝包內者應將裝有寄信清單之特別封套附於該包外面用繩縱橫捆紮倘掛號郵件係封裝袋內者應將該封套捆紮於該袋封誌之處

三 如掛號郵件封裝之包袋不止一件則另加之每包或每袋上必須繫以小牌註明內裝郵件之種類

### 第五十五條 發寄快遞郵件之辦法

一 快遞之平常郵件應由互換局特別捆紮成束繫以印有大號「快遞 Express」字樣之簽條並置於隨同郵件發寄之寄信清單封套內一併發寄

但此項封套如應繫在掛號郵件袋口封誌之處（參閱上條第二節）則捆紮成束之快遞事件可置於該外袋之內寄發至於裝有快遞信件之郵件其寄信清單之封套內亦須附以小條聲明該件內有快遞之郵件如快遞郵件捆紮成束因其件數樣式或尺寸等不能置於寄信清單封套之內時亦照此項手續辦理

二 快遞掛號郵件應與其他掛號郵件順序併發但須在寄信清單或掛號清單之「餘事列此 Observations」欄內按件註明「快遞 express」之字樣

### 第五十六條 封發郵件之辦法

一 按照普通辦法凡郵件必須按類分揀捆紮成束信函及明信片應捆束一處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應與尋常印刷物分別捆紮成束所有信函明信片及印刷物其尺寸體積較小者應將其書寫姓名住址之封面向上理齊資費付足之郵件須與未付或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分置兩處又未付資費或資費所付不足郵件捆紮之各束所繫之簽條上應蓋以 T 字（欠資）戳記信函如有開拆變壞及損壞之痕跡者應將其事註明於各該信函之上並蓋以查出該項事故郵局之日期戳記

匯票按散件運寄者應另外封包

二 郵件封入袋內運寄者應妥為封固蓋以火漆或鉛質印誌並繫簽牌如用繩索捆紮袋口在未打結之

先僅可於袋口週圍捆繞二圈至於火漆或鉛質印誌應印出清晰之羅馬文字郵袋之簽牌須用細麻布或堅實厚紙板或羊皮紙爲之或用木牌貼黏紙條如與毗連之外國郵局往來者則此項簽牌可用堅厚之紙爲之所有簽牌應用之顏色開列於後

甲 對於裝有掛號郵件之袋則用淡紅色

乙 對於祇裝有平常信件及明信片之袋則用白色

丙 對於專裝其他平常郵政之袋則用淡藍色

凡袋內裝有混雜郵件者（信函明信片及其他郵件）應用白色簽牌但各郵政對於使用白色及淡藍色簽牌一層如不爲其國內章程所相反始可照辦

簽牌之上附有印就之地名者則發寄局之名稱應印羅馬小字接收局之名稱印羅馬大字於各局名稱之前分別印有「由……局寄交……局查收 *De…… Pour……*」字樣凡由海道互換之郵件其往來無一定時期者如經在事郵政之請求應將發寄之日期郵件總包之號數及郵件落卸口岸之地名一併載明

郵袋上應以羅馬字體清晰註明原寄郵局或原寄國之名稱及印有「郵政 *POSTES*」字樣或其他詞意相同之字樣以爲表示該袋係屬郵件

三 除另訂辦法外凡容積不大之郵件總包或空包郵件總包須用堅厚之紙包封以免損壞其內容然後復用繩索捆紮並加蓋火漆或鉛質印誌如用鉛質印誌務使捆紮此項總包之繩索不致脫離如總包內祇裝平常郵件則封口之處可貼以印有原寄局或原寄國名稱之紙印封誌至於總包郵件封套上簽條之顏色及各項註明應與以上第二節對於郵袋簽牌所規定者相同

四 郵件因其件數或容積一袋不敷封裝者則應分裝數袋儘分兩類封裝如左

甲 信函明信片封裝一處

乙 其他郵件封裝一處倘有小包則仍應分別封裝其袋上之簽牌須註有「小包 *Petits paquets*」字樣掛號郵件之包裝按照第五十四條第二節之規定與寄信清單同置一處者應置於信函郵

袋之內或置於特別郵袋之內其外面之袋無論如何應繫以淡紅色簽牌如遇掛號郵件不祇一袋則祇裝信函明信片以外掛號郵件之額外袋繫以淡紅色簽牌可按散寄辦法寄發  
郵袋或郵包內裝有寄信清單者須於所繫之淡紅色簽牌上書明「下」字以示區別註有此項標記之簽牌即使郵件總包內無郵件時亦可使用

五 每袋重量至多不得逾三十公斤（基羅）

### 第五十七條 郵件總包之寄遞

一 兩郵政間彼此運寄郵件總包應按該在事郵政規定之辦法辦理

各在事郵政得商訂將繫有紅色簽牌以外之郵袋或郵包彙總交付

二 郵件於交到時其情形均須完好惟交到時遇有損壞之情形者接收局亦不得拒絕不收

惟繫有紅色簽牌之郵袋及郵包於交付時應由接收局嚴密查驗其封口及其一切情形是否完好

三 如轉寄局收到之郵件有損壞情事者該轉寄局應將原狀保存重為封裝該重封郵件之郵局須將原簽牌所註之各項轉錄於新簽牌之上加蓋日期戳記且於戳記上端註明「在某處重封 Rembolle

à .....」之字樣

### 第五十八條 查驗郵件

一 凡遇轉寄局勢須將郵件總包重為封裝時如疑其內裝各件或有損壞者應將包內所裝各件詳為核驗

該轉寄局即按後附「S」字格式依照後列第三節之規定備具驗證執據此項驗證執據寄交發寄該郵件總包之互換局另鈔一分寄交該總包之原寄局此外復鈔一分附入重行封裝之郵件內

二 接收局應切實查驗所收之郵件總包是否完整並應查驗寄信清單如備有掛號郵件清單者則掛號清單內所登列之各件是否有無錯誤如遇郵件總包或該郵件總包內之一袋或數袋或掛號郵件或寄信清單或掛號清單有短少或他項不按規則之情事者應由局員二人為之驗證該項局員應將寄信清單或掛號清單妥為改正但改正時應加留意祇須將錯誤之處刪去不得全行塗銷俾原書字樣

猶易辨識以備查考除顯係誤爲改正者不計外餘均一律以改正者爲依據

三 所有驗證之事實應用驗證執據通知發寄該郵件總包之原寄局如遇確實缺少時於充分查驗郵件之後驗證執據應由第一次郵班向末一經手之轉寄局通知其驗證執據內應確切聲明錯誤之件係爲某號郵袋某號包封或某號郵件

驗證執據之副張按正張辦法寄交原寄局所屬之郵政鑒核但以該郵政是否需要爲準如遇重大錯誤預料郵件必有遺失或被竊情事者所有郵袋封套及掛號郵件之郵袋或封套所用之火漆印誌應一併隨附驗證執據寄往原寄局

如投遞局未曾收到掛號郵件之袋或封套而以爲該袋套必係裝在某信函郵袋之內者則須將信袋及封捆信袋之繩索及信袋原繫之簽牌以及原誌之火漆等隨同驗證執據寄往原寄局

如與索取正副二張驗證執據之郵政往來者所有上列各項之附寄物件應隨同副分驗證執據寄往所有正副各分驗證執據應按掛號寄遞

倘遇本條第一第二兩節所載之情事應向原寄局並如屬必需亦向末一轉寄郵政之互換局另外發電通知所有電費應歸發電之郵政擔任

每遇郵件總包確有顯然被竊之痕跡時接收局應即發電通知原寄局或轉寄局以便該局根究事實之經過如屬必需該局應再發電通知其前一郵政繼續查究

四 如郵件總包未經寄到係因誤班之故或排單內已爲聲明緣故且於隨後郵班該郵件總包即已寄到者即無庸發寄本條第一第二兩節所載之驗證執據

如郵件總包未經寄到料係延誤或誤寄之故則第三節所稱之副張驗證執據可以延遲發寄倘有驗證執據發寄原寄局或轉寄局後所稱未曾收到之郵件總包復經收到者收到之局應再繕備驗證執據寄往該局通知已經收到情事

五 凡收到本條所稱之驗證執據之郵局將該執據內所載各節驗明並註明所應聲明之各項後應立即將該項執據退還原寄局

但此項驗證執據自發出之日起如逾兩個月期限尙未退還原寄局則在未會提出反證以前應即認爲該項執據所述一切之錯誤已由接收執據郵局正式承認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則此項期限可展爲四個月

六 應行核驗郵件總包之接收局於查驗後第一次郵班並未向原寄局或轉寄之互換局發寄驗證執據通知何項錯誤或有不按規則之情事者則在未會證明確有錯誤以前應即認爲該郵件總包及內裝之郵件已經妥收凡驗證執據內未經將錯誤或有不按規則之事詳細述明或所述不全者則該郵件總包及內裝之郵件亦認爲已經妥收

### 第五十九條 空郵袋之退還

一 除住來各郵政另訂辦法外其空郵袋均須於收到郵件後第一次向郵袋原寄局發寄直接郵件總包時即行退還所有由每次郵班退還空郵袋之數目應於寄信清單「公事備欄」*Indication de service* 欄內註明

空郵袋之退回係由指定專辦此項事務之互換局辦理之

退還之空袋均須捆紮成捲如有繫掛之木牌則須裝置袋內其成捲之空袋退還某局如須經過他互換局轉寄者則須繫以簽牌註明原發該項郵袋互換局之名稱如退還之空袋爲數不多即可附置郵件之袋內退還若爲數太多即須另行裝袋用火漆封誌繫以簽牌註明退往互換局之名稱並須註明「空袋」*Sacs vides* 字樣

二 各郵政得藉寄信清單「公事備欄」欄內所載之詳情對於所屬該郵政之郵袋是否曾經退回加以稽考如查得一年之內封寄郵件總包之郵袋總數中百分之十未經於年終以前退還者則不克證明已將空袋退還之郵政應將遺失之郵袋價款向原發郵袋之郵政賠償如遺失之郵袋其數雖不逾百分之十然逾五十件者亦應賠償價款各郵政應按定期將其所屬各互換局所用之各項郵袋一律按佛郎克數目規定一項平均價值並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在事各郵政

### 第七篇 關於轉運費及落棧費之規定

第六十條 轉運費之統計

- 一 按照公約第七十三等規條所載應付之轉運費係根據每三年一次輪用五月內之首十四天或二十八天或十月十四日以後之十四天或二十八天所造具之統計核算  
凡於船上封固之郵件總包如在統計期內卸落者亦須括入統計之內  
統計應於每三年中之第二年辦理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五月內所造之統計及按斯德賀倫郵政公約之規定所造與該次統計相關之賬目截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年底對於轉運費之清結均可適用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十月至十一月間所造之統計對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一千九百三十三年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均適用餘皆準此類推
  - 二 凡按每屆統計每年應付之轉運費除根據下屆統計而該統計所造之賬目已被核准或全行承認得以補償外仍應繼續照付
  - 三 如由一國寄交他國之郵件途程大有變更倘使此項變更爲一期或數期爲時至少共有十二個月者在事之郵政即可請求修改轉運費帳目如遇此項情事原寄郵政應按實經用過之轉寄事務付款但造具新帳目所根據之總共重量應與本條第一節所載於統計期內所發郵件總共重量相同倘使分派運費之法不能得在事郵政之同意應即另造特別統計以便結算每項運寄事務所運重量之分數  
凡郵件運寄途程之變更如其轉運費按照原寄郵政與在事轉寄郵政所造之帳目每年不致有五千佛郎克以上之出入者該項變動即視爲無關緊要如郵件運寄途程其變動之期爲時至少九個月者即可請求另造特別統計以期修改轉運費帳目然變更之期須確實滿足十二個月否則此項統計之數目即視爲無關緊要
- 當造特別統計之時兩郵政間互換郵件之總共重量經第三郵政所轉運者如與上屆統計期內之數目相較有增至一倍或減至半倍情事以致第三郵政之帳目每年有五千佛郎克以上之出入者則應



付該郵政之轉運費以新得之重量為根據

凡轉寄郵政於統計之後六個月發覺其他郵政所運寄郵件之總共重量與統計期內相較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之差別時如該兩郵政間之帳目每年有五千佛郎克以上之出入者則在事郵政亦可要求另辦新統計

### 第六十一條

統計期內封固總包郵件之辦法及其標記

一 凡在統計期內兩郵政互換封固總包郵件經由他國境界或由他一郵政或數郵政轉寄者所有「信函明信片」及「他項郵件」應用郵袋分裝

二 在統計期內各郵政可變通本規則第五十四條及五十五條之辦法將信函明信片以外之掛號郵件及快遞郵件裝入他項郵件之郵袋內並於寄信清單內將此節註明惟依照本規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如將該項郵件裝入信函袋內者則以統計而言即視同信函合計重量

三 統計期內凡轉寄之郵件除普通簽牌外應繫有特別簽牌其簽牌上須用大字註明「統計 Statistique」字樣並按其重量之類別註明五公斤十五公斤或三十公斤（參閱下條第二節）

至於總共重量不逾二公斤之郵袋或袋內所裝祇有空袋或免除轉運資費之郵件（參閱公約第七十五條）或空白寄信清單者則「統計 Statistique」字樣之後須註有「免除 Exempt」字樣

四 註明「統計 Statistique」之簽牌上應按照情形另外附有「信函明信片 Loc」或「他項郵件 A, O.」字樣

### 第六十二條

封固郵件總包之重量及郵袋之數目之稽核

一 對於應付轉運費之郵件原寄之互換局屬為接收之互換局將郵袋數目按下列類別載入寄信清單

郵袋之說明	量重及數袋	
	總重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三十公斤者 （重袋）	袋
總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中當袋）	數	
總重逾二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輕袋）		
信函	明信片	其他郵件
		免除轉運費之郵件

其免除轉運費之袋數欄內應將按照上列第六十一條第三節之規定註有「統計免除 Statistique Exempt」字樣郵袋之總數註於該欄之內

- 二 凡寄信清單所有註載之事項須由投遞互換局加意核對如果該局查得所註之數目發生錯誤應將寄信清單所登之數改正並將此項錯誤按後附 C24 格式之驗證執據立即通知發寄互換局但關於每袋之重量除其實在重量超過其所屬之類別內之最高限度在二百五十公分以上者外原寄互換局所載之登記仍可認爲有效

### 第六十二條

封固郵件總包 C17 字格式清單之造具

- 一 統計辦竣之後投遞局應按在事郵局數目連原寄局在內依照後附 C17 字格式造具清單若干份並將此項清單寄往原寄郵政之互換局請予承認該互換局承認該項清單後應將該項清單寄往該管中央郵政以便分送各在事郵政

- 二 如果自列入統計內之末次郵件總包發出之日起三個月內（如與遙遠各國互換者以四個月爲限）此項 C17 字清單尙未寄抵原寄郵政之互換局或所收到之數目不敷則該項郵局得按其自計之數由其自備該項清單其分數務令足數並於每一清單上註明「投遞局所備 C17 字格式之清單於相當時期之內尙未寄到 Les Releves C17 Du Bureau Destinataire ne sont pas parvenus dans le delai réglementaire」等字樣並將該項清單寄往該管郵政以便分送各在事郵政

### 第六十四條

封固郵件總包之清單

- 一 每屆統計滿期後至遲不得逾三個月之限因途程在此限期內未能確定以致不克寄到者除外各郵政應從速將曾經寄發轉寄之郵件開單分送擔任轉寄之各郵政

- 二 如該項轉寄郵件總包之清單內所載之郵件按照本規則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毋庸備繕 C17 字格式清單者則應於該單內加註「重量不逾二公斤 poids ne dépasse pas 2 Kilogrammes」「空袋 Sacs vides」「免除轉運費之郵件 Correspondances Exemptes」「空白寄信清單 Feuille D Avis negative」等字樣

## 第六十五條

與兵輪互換封固郵件總包 兵輪收發之郵袋其 C17 字格式清單應由該兵輪籍隸之郵政造具凡在統計期內向兵輪發寄之郵袋應於郵袋所繫之簽牌上載明發寄之日期

倘該項郵袋一經改寄則改寄郵政應將其事知照該兵輪籍隸之郵政

## 第六十六條 T字轉寄途程單

一 凡在統計期內發寄之郵件如其應經之途程及應用之運寄方法未經知悉或未經確悉者則原寄郵政應從投遞國郵政之請按照後附 C25 字格式每一郵件總包備具綠色單式一紙原寄郵政如因情形所需亦可不待投遞國郵政正式聲請即可備具此項單式

凡郵件總包隨有此項單式者其寄信清單上端應顯明註有 T 字轉寄途程單 *Bulletin de transit* 字樣而第六十一條所載之「統計 *Statistique*」特別簽牌上亦應註有同等字樣且以紅色鉛筆畫線於該字樣之下

二 此項單式應按散寄辦法隨同郵件總包寄交參與轉寄該項郵件總包之各郵局除每在事國內之其他轉寄局外該國之進口及出口之互換局應將轉寄之情形挨次填入單內其末一轉寄之郵局應將 C25 字單式直接寄往投遞局再由投遞局將該單退還原寄局以作 C17 字格式之依據如轉寄途程單已為投遞郵政所請求或為寄信清單上端所註明而未曾收到者投遞局應立即向原寄局索討

## 第六十七條 散寄郵件之統計

一 無論發自本國或他國之尋常或掛號郵件以及保險信函及箱匣凡在統計期內散寄者應由發件互換局載於寄信清單之上其記載式如左

「散寄郵件之數目 *Nombre de Correspondances Decouvert*」

凡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五條免收轉運費之郵件不列於此項數目之內

為便易核對起見發寄之互換局應將寄信清單內所登列之尋常郵件另外捆紮成束註明「散寄郵件 *Correspondances a decouvert*」字樣

二 設無散寄郵件發件局應於寄信清單之上端書明「無散寄郵件 *Pas de Correspondances a*

## 「Decouvert」之字樣

三 寄信清單內所列各項應由投遞互換局核對如該局查得單內所列之數目相差至五件以上者該局應將寄信清單內所登之數目更正並用驗證執據將此項錯誤立即通知原寄局如相差之數在上列限度以內者則清單內所列之數即認為有效

第六十八條  
四 統計手續辦竣之後投遞互換局應依照後附 C19 字格式造具清單一分寄交該管郵政不得遲誤  
落棧郵件總包之統計 凡郵件總包於口岸內落棧其落棧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四條之規定須向落棧口岸之郵政交付酬費者則該落棧口岸之郵政應分別原寄之國依照後付之 C21 字格式逐日造具落棧清單將統計轉運費之十四天或二十八天期內所收在事各國落棧郵件總包之各項詳情不問其發寄及改寄之日期均行載列於該項清單之內

凡逐日所造之落棧清單內所登載之各節應依照後附之 C22 字格式另行編造各原寄國賬單此項賬單應即寄往各該原寄國之郵政並隨附 C21 字格式之清單  
所有編造之 C22 字帳單一經原寄國郵政承認後應即隨附 C21 字格式之清單一併寄還該管落棧口岸郵局之郵政

第六十九條  
特別運送方法 除航空投遞方法外其唯一認為特別運送方法應收取特別轉運費者即為印度郵件由陸路迅速運寄所辦之特別方法及為巴來斯丁或西利及依拉克間之郵件所用汽車運寄之特別方法

第二章 會計及帳目之清結  
第七十條 轉運費之帳目

一 所有以上第六十二條所解釋之輕袋中常袋及重袋於造具轉運帳目時應分別按其平均重量以四公斤十二公斤及二十四公斤計算  
二 封固郵件總包之重量暨散寄郵件之數目以及在一口岸內落棧郵袋之數目均按照情形以二十六或十三乘之所得之數即按佛郎克結算每年應付各郵政轉運費之各項帳目  
倘查相乘之數二十六或十三與尋常發寄郵件事務有所不符得由在事郵政商定另擇一相乘之數

此項商定之相乘數目在適用該統計之各年內均屬有效

所有造具帳目一事應由收款郵政辦理寄交欠款郵政查照

三 爲減除口袋及包皮之重量並減除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五條免收轉運費郵件之重量起見封固郵件總包帳內轉運費之總數應減去百分之十

四 詳細帳單應根據 C17 及 C19 以及 C21 字各格式清單所載之數按後附 C18 及 C20 以及 C22 字格式造具兩分從速寄交原寄郵政至遲應在統計期限後十個月寄往

五 凡郵政寄送帳單自寄送日起四個月內未經收到何項知照改正之通知者則該項帳目即作爲全行承認

### 第七十一條 按年造具之總賬單及國際郵政公署之職務

一 除在事各郵政另訂辦法外其轉運費及落棧費之總賬單即由國際郵政公署造具

二 兩郵政互相造送之詳細賬單一經承認或按前條第五節所載作爲全行承認者該兩郵政應各從速依照後附 C23 字格式備具賬單載明各該賬目之總數寄交國際郵政公署如國際郵政公署收到

一郵政寄送之 C23 字格式賬單者應將其事通知在事之他一郵政  
凡尾數如有生丁姆者則須捨棄

如兩郵政賬內之數目互有歧異國際郵政公署即請該兩郵政重行協算後再將確定數目通知該公署

倘兩郵政中祇有一郵政造送 C23 字格式之賬單者則該項賬單內所載之賬目即可作準但如果延遲造送賬單之郵政能於國際郵政公署結算按年總賬以前將 C23 字賬單寄往該公署者不在此限如遇前條第五節內所載之事項則該賬單內應註明 *Aucune Observation n'est parvenue dans le délai réglementaire* (意即在規定期限之內未經欠款郵政知照有何改正之處) 等字樣

如兩郵政彼此商定自行結算帳目即應於該項 C23 字帳單上註明 *Compte regle A. Part, A. titre d'information* (意即帳目業已另行結算該單祇作具報之用) 之字樣其帳目即不併入按

年總帳之內

三 每年年底國際郵政公署根據截至年底所收曾經完全承認之帳單彙造按年轉運費之總帳該公署

對於每年應付之款應遵照第六十條第二節之規則辦理

該項總帳內應載左列各項

甲 各郵政應收應付之數

乙 各郵政應收應付相抵之餘數

丙 欠款郵政應付之數

丁 收款郵政應收之數

國際郵政公署應儘力設法使欠款郵政將應付款項之次數減少

四 國際郵政公署應將每年結清之總帳單從速寄往各郵政查照至遲應於該項總帳造具後次年第一

季內寄往

## 第七十二條 轉運費之清結

一 除另訂辦法外所有國際郵政公署每年總帳所結之欠款或他項特別帳目內所結之欠款本規則第

六十條第二節所規定補償之款包括在內應由欠款郵政或用現金或用收款國京城或商埠支取之

即期支票或匯票交付收款國

如果欠款係以支票或匯票交付者則票據之數目須以所欠金幣佛郎克之數按照購買該匯票之日

之兌換價率折合收款國幣制相等之數交付所有交付欠款應需之費用應由欠款國擔負

凡支票或匯票係在他國支取者亦得使用惟此項票據之數目須與應付之數相等且如有折扣情事

應由欠款郵政負責

二 以上所稱欠款均應從速照付自國際郵政公署發寄總帳之日起如爲另行結算之帳目則自收款郵

政向欠款郵政要求付款之日起至遲於四個月以內照付如係遙遠各國間往來者則此項限期可展

爲五個月

第八篇 各項規定

第一章

第七十三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倘逾上列期限該項欠款應自逾期之日算起照付百分之七之年息

一 此項回信郵票券應依照後列之○字格式由國際郵政公署監印以含有CIE水紋字樣之紙料印製

二 各郵政均得

甲 於此項郵票券上鑿成小孔用作標記但不得損及券上之文字更不得妨礙查驗券上之價目

乙 於此項郵票券上以筆或以蓋印方法更改券上原來印就之售價

三 國際郵政公署按照成本取價供給國際回信郵票券

四 除在事各國郵政另訂辦法外所有已經兌換之郵票券須按年寄還原發售國之郵政並隨同載明該項郵票券總共數目及價值之清單一紙

五 凡兩郵政間彼此對於已經兌換郵票券之數目一經承認後各該郵政應將應取或應付相抵之數依後附○字單式造具賬單一紙並將該項賬單寄交國際郵政公署如兩郵政間於六個月內對於數目不能妥協則收款郵政應自造賬目寄交國際郵政公署凡造具此項賬單時每紙回信郵票券之價值應按三十七個半生丁姆計算由國際郵政公署將此項相抵之數列入年賬之內

如祇有一郵政造送○字格式賬單所有該郵政登列之數即認為有效

六 兩郵政間結算之賬目如每年內所欠之數不逾二十五佛郎克者則欠款國之郵政即可免付此項欠款亦無庸造具賬單

七 如果兩郵政間互相訂有特別結算辦法者則該兩郵政母須向國際郵政公署寄送賬單

八 凡交付欠款應按第七十二條所列辦法辦理

第七十四條 郵政認知證

一 各國郵政得各自指定其郵局或郵政頒發郵政認知證

二 此項認知證之單式須依照後附之 C28 字格式印製其單式係由國際郵政公署按照成本取價供給  
三 凡向郵局請發認知證者應於聲請時將本人之照片呈交郵局並證明確為本人之照片各郵政應設法防範凡未經悉心查明聲請人究係本人之前不得頒發認知證

郵政人員應於掛號冊內註明該項聲請頒發認知證之事並用墨筆以羅馬字體將證內應註各節詳細填明然後將該請發認知證人呈交之照片貼於認知證上特定之地位再將付作資費之郵票一半貼於照片一半貼於認知證用清晰之日期戳記將該郵票塗銷

該員於是再用日期戳記或郵局圖章一半蓋於照片之上端一半蓋於認知證上然後再於認知證之正面重行加蓋日期戳記由該員自行簽字並令聲請人簽字後交付該人收執

四 倘持證人之儀表有所變更不復與照片或所註之儀表相符者即應重換新證

五 各國郵政頒發國際郵政認知證時仍得保留其依照頒發國內知認證辦法辦理之權  
與兵船互換郵件總包之辦法

一 聯郵國之郵政如與該本國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互換封固總包及該國海軍艦隊或兵船駐泊此處者與該國之駐泊彼處者互寄封固總包必須將辦理互換之事儘先通知轉寄各郵政  
二 此項封固總包之上應載有寄往之字樣如左

由某處郵局寄交

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查收

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查收 或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寄交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寄交

某處某國郵局查收 或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寄交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寄交

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查收

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查收

三 所有寄交或發自海軍艦隊或兵船之郵件除特註有由某路寄遞字樣外均應按照郵局互寄郵件辦法由最捷之路寄遞

凡郵件總包寄交海軍艦隊或兵船者運寄該項郵件郵船之船主如遇該接收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管帶於中途索取應即妥爲交遞

四 如郵件總包寄至投遞之處而該航未在此項郵件應即存於郵局之內俟收件人到局自領或改寄他處凡欲改寄他處得由原寄郵政或由收件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管帶抑由該國領事聲請辦理

五 郵件總包有註明由某處領事轉交如 *Aux Soins du Consul de...* 之字樣者應即投交原寄國之領事署查收迨後如經該領事改寄原寄處所或其他投遞處所郵局亦可將該項郵件收回改寄

六 凡郵件總包寄交兵船者在該兵船之管帶未經收到以前均作爲在轉寄之時際即使郵件原書交郵局經轉或書交領事代爲轉寄者亦係如是是以在未將郵件總包投到該收件之兵船以前即爲尙未達到

### 第七十六條 資費單及關稅等項之結算辦法

一 所有各郵政代其他郵政墊付之關稅等項其結算辦法應由欠款郵政按後附字 *○+* 字格式以收款國之錢幣按月造具詳細賬目所有資費單按照墊郵局字母之次序及該單號數之次序逐一登列於該項賬目之內

如在事之兩郵政互相辦理包裹事務除另訂辦法外可將關於信函之資費單之賬目附於包裹資費單賬目之內

二 凡詳細賬目連同資費單至遲應於該項賬目所關係時期之次月月底向取款郵政寄遞如無賬目可造則無須寄送空白賬單

三 至於核校賬目辦法應按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詳細規則內之規定辦理

四 所有關於代墊關稅等項之賬目應另行結算但各郵政得聲請將該項賬目或附於匯票賬目之內或附於包裹 C14 字格式或 C15 字格式賬目之內

第七十七條 公衆需用之單式 爲實行公約第三十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左列之各項單式認爲公衆所需用者 C1

字單式（即海關簽條）C2 字單式（即報稅清單）C6 字單式（即回執）C8 字單式（即國際代收貨價滙票）C10 字單式（即改寄封套）C11 字單式（即請求撤回郵件或改寫姓名住址單）C12 字單式（即查詢尋常郵件所需填列詳情單）C13 字單式（即查詢掛號郵件單）

第七十八條 保存文件之期限 凡關於國際郵務之文據等件至少須保存兩年

第七十九條 電報住址 凡郵政以電報互換之文件可用電報住址 *Pos. sign* 字樣於該字樣之後再將中央郵政駐在地之市名註明

## 第九篇 國際郵政公署

### 第一章

第八十條 博議大會及公議會 國際郵政公署籌備應提交博議大會或公議會之一切事件並擔任各項需要文據等件之刷印及分發

國際郵政公署署長得蒞席於博議大會或公議會並得參與議事之列但無表決之權

第八十一條 通知及請求更改聯郵條例 國際郵政公署無論何時如經聯郵各郵政詢及關於郵務各項問題必須詳爲知照

凡有請求欲於國際聯郵各條例有所更改或解釋者國際郵政公署應將其事備具說明咨詢各郵政其咨詢結果亦須向各郵政通知

## 第八十二條 出版品

- 一 國際郵政公署憑其所收文據等件之助力用德英法及西班牙四國文字印發期刊
- 二 國際郵政公署按照各郵政依本規則第九十條各節所造之報告將各國關於施行國際郵政公約及

本詳細規則所有涉及公共利益之之報告事項彙總印發清冊嗣後更改各節即須用通告向各郵政知照

關於聯郵所訂各項協定施行之事如經參訂各該協定之郵政向國際郵政公署聲請者亦可彙總印發同上之清冊

三 國際郵政公署公布之文件應行分送各郵政查收其分送之分數係照公約第二十四條所定每國擔任經費之分數比例定之

各郵政如遇加索公布文件以及各項清冊應照成本原價另行付費

四 國際郵政公署擔任按字母次序刊發世界所有郵局名稱之彙編並於其內特行載明某局承辦未經通行之郵務並應續發補編或以該公署視為相宜之他項手續俾該項彙編可以修改至最近之時為止

此項彙編應行分送聯郵內各郵政查收其分送之分數係照公約第二十四條所定每國擔任經費之分數每一分數應送彙編十冊各郵政如遇加索彙編應照原價另行付費

第八十三條 年報 國際郵政公署所辦之事應列入年報通知聯郵各郵政

第八十四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正式文字 國際郵政公署所用之文字應用法文

第八十五條 回信郵票券郵政認知證錢幣折合對照表

國際郵政公署應擔任製造及供給國際回信郵票券與郵政認知證以及製備及分發上列第五條所稱之錢幣折合對照表

第八十六條 抵銷及清結賬目

一 各郵政如願國際郵政公署襄助清結各郵政間關於國際郵務之各項賬目者國際郵政公署應爲之抵銷清結關於此事應由各郵政彼此商訂妥協且與該公署訂明

二 如經在事各郵政之請求電報賬目亦可知照國際郵政公署一併加入抵算之列

三 各郵政仍可有自行造具各項郵務特別賬目之權隨意與往來各郵政清算無須國際郵政公署居中

代辦其對於國際郵政公署可僅聲請某項郵務賬目並與某國之賬目由國際郵政公署代辦  
四 各郵政經由國際郵政公署居中代為抵銷結算賬目者如不欲繼續時可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俟通知三個月後國際郵政公署即行停止代辦

#### 第八十七條 造具賬目

一 各項賬目校對同意後欠款郵務應按每項郵務將賬目承認單一紙寄往收款郵政單內將兩項賬目相較之下欠之款（以佛郎克及生丁姆為標準）及抵付之款係屬何項並該款係指何項時期等事逐一載明  
除另訂辦法外某郵政如欲得一總賬以為該郵務會計所需者應由該郵政自行造具送交往來各郵政請其認可

各郵政並可彼此商訂其他辦法

二 每郵政按月或情形相宜亦可按季將各項特別賬目共欠該郵政之款以及訂定本公約各郵政所欠款項之總數列成一表寄往國際郵政公署表內所列應收之各款應各附有欠款郵政之承認單為證該表至遲應於每月十九日或每季首月十九日寄到國際郵政公署否則即括入下月或下季結算內  
三 國際郵政公署憑承認單核對表內之數是否無誤凡應校正之處即行通知在事各郵政查照  
每郵政欠他郵政款項須列入簡略表內將該簡略表內各行之數相加即為每郵政欠款之總數

#### 第八十八條 總結欠款

一 國際郵政公署集合各郵政所送之表及其摘要列成總結單冊載明如左

甲 各郵政應收付之總數

乙 各郵政應收付之餘數

丙 欠款郵政應付之款數及將該款向各收款郵政分派之數

國際郵政公署如能辦到應使每郵政祇向一二郵政付款便將所有欠款付訖

但某郵政如常有他一郵政相欠逾於五萬佛郎克之數者有逕請該欠款郵政分期付款之權

此項分期所付之款應由收款郵政及欠款郵政於所寄國際郵政公署之總結單冊下端註明

二 隨表寄往國際郵政公署之承認單係按各郵政排列

承認單爲清結在事各郵政賬目之依據此項清結內應列明之事如左

甲 各種郵務特別賬單內之各款數

乙 由特別賬單結出在事各郵政每郵政之總數

丙 欠款郵政按賬所欠各郵政每項郵務款項之總數及此項總數之總共數

此項總共數須等於簡略表內所列欠款之總數

清結賬單下端所列應收應付之餘數係由各郵政所送國際郵政公署之表結出之收付兩款數目相差而得淨欠之數或淨收之數應與載入總結單內所欠之餘數或所收之餘數相等其清結帳單內並應指明欠款郵政應行交付款項之郵政

該項清結帳單應由國際郵政公署至遲於每月二十二日寄往在事各郵政

### 第八十九條

付款 某郵政按清結帳單應付他郵政之款應從速匯付至遲須在清結帳單收到後十五日內匯付其餘付款辦法應照本詳細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節辦理如有在限期內不付情事即照該條第二節規定辦理應付應收之餘數如不逾五百佛郎克時倘在事郵政係按月向國際郵政公署寄表者即可將此款移歸下月併算其移歸之款即登入收款及欠款郵政之清結帳單及簡略表內每遇此項情事應由欠款郵政造一應欠款數之承認單寄往收款郵政以便加入下期表內

### 第九十條

與國際郵政公署通信

一 聯郵內各郵政應將下列各項特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

甲 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六及第七十六之規定所有因特設運寄方法所需之費用特行加納之額外郵資等詳情連同清單一紙內將郵件寄往何國始行加納額外郵資之國名詳細開列倘因某項事務有所增收者亦須另行指定

乙 應將郵票及印機所印郵票符誌之標樣全套三分互寄備查如有向用之郵票旋經作廢者務將

作廢之日期一併聲述

丙 國際郵政公約及其詳細規則所有之某項普通規定該郵政是否決定施行務應述明

丁 各郵政依據國際郵政公約第五條所訂之核減郵費應行述明並與某處往來郵件始得適用該項核減之郵費亦應一併述明

戊 關於海關及其他等處之章程及禁止或限制輸入及轉寄之郵件應詳細聲明

己 郵件總包轉運時所經過陸地之基羅邁當距離清單

庚 用以運寄郵件由各該國口岸離口開行各輪船之航路清單該項單內應行列明路線各該輪船起航之口岸與每一停泊口岸之距離及所需航駛之時日以及行駛之次數並使用該項輪船向他國運寄郵件之海路運費應向何國交付亦該在該清單內聲述

辛 所有應納關稅各品裝於寄件內按信函納付郵費者是否收寄亦應通知

壬 國內各項郵件之資例

二 以上各項之中任何一項嗣後如有更改之事應即隨時如法聲明

三 此外各郵政應將所有刊行公布之件無論有關國內或國外者國際郵政公署寄送兩分備查

## 第九十一條 普通統計

一 國際郵政公署每年編造普通統計一次

關於此點各郵政應按照後附 C29 及 C30 字格式造具各項統計一全分以愈詳爲善寄送國際郵政公署其 C29 字格式之表應於每年七月底寄送但該表內第一第二第四部應填各項祇須每三年填具一次至於 C30 字格式之表亦須每三年造具一次同時寄送所有該項表內所載各項均應係上年之統計

二 凡應行逐件登記之事項係憑按時造報之記載爲依據

三 其餘各種事項無須逐件登記者每年不分信函明信片貿易契刷印物貨樣及小包等類總算一次並至少於每三年將各該項郵件分算一次

至於此項統計之時間及期限各郵政得自行規定

四 在兩次特別統計相間之時期內所有各種郵件數目係憑上次特別統計之數比照估計

五 所有各郵政填具之統計表應由國際郵政公署印發如經各郵政詢問填造規則亦應詳覆俾造報統計得以劃一

### 第九十二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經費

一 國際郵政公署常年經費不得逾三十五萬瑞士國佛郎克

二 瑞士國郵政應監察國際郵政公署之開支各款並預支以應需之款項及造具每年帳目報告通知其他各郵政

三 按照本條第二節之規定由瑞士國郵政墊付之款項應由欠款郵政從速繳還毋稍遲延至遲須於發寄帳目之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付倘過期不付該款即按常年七厘向瑞士郵政付息其利息自上述期滿之日起算

四 為分派經費起見聯郵內各國分為七等如左

#### 一等

英吉利所屬阿非利加洲南疆 德意志國 美利堅國 阿根廷共和國 澳斯他利亞自治地 坎拿大國 中華民國 法蘭西國 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 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 愛爾蘭自由邦 義大利國 日本國 新支蘭 土耳其國 蘇維埃共和國

#### 二等

西班牙國 墨西哥國

#### 三等

美利堅國所有之屬島（斐力賓羣島不計在內）

比利時國 巴西國 埃及國 阿爾及耳國 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之安南 其餘法蘭西國之全部殖民地 希臘國 和蘭國 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波蘭國 魯滿尼亞國 塞爾維亞克

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 瑞典國 瑞士國 捷克斯婁瓦克國  
四等

奧大利國 丹麥國 芬蘭國 匈牙利國 朝鮮國（高麗）腦威國 葡萄牙國 阿非利加洲之  
葡萄牙國殖民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

五等

勃牙利國 智利國 可倫比亞共和國 愛司多尼亞國 力陶尼亞國 摩洛哥國（西班牙國所  
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 秘魯國 波斯國 突尼斯國

六等

阿富汗國 阿爾巴尼亞國 玻利非亞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古巴共和國 丹齊自由城 多  
明衣加共和國 厄瓜多爾國 愛提烏披亞國 廓提馬拉國 哈依提共和國 閩都拉斯共和國  
黎杜阿尼國 魯生堡國 尼加拉瓜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拉圭國 亞美利加洲和蘭國所屬  
之殖民地聖薩瓦多共和國 薩爾流域 暹羅國 烏拉乖國 委內瑞辣國

七等

斐力賓羣島 比利時國所屬剛果殖民地 西班牙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 埃得霞及乃日特君主  
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 依拉克國 愛斯蘭國 義大利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 朝鮮以外日本國  
所屬之殖民地 賴比利亞共和國 聖馬利諾共和國 瓦地剛城 葉孟國  
末項規定

### 第九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國際郵政公約實行之期亦即本詳細規則實行之期除將來在事國  
郵政互相同意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郵政公約同

本規則於西歷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公約同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最後議定書



倫敦國際郵政博議大會訂定國際郵政公約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將屆簽押時所有本最後議定書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轉運費所結欠款之交付

一 倘依照本規則第七十二條所載之欠款係用支票或匯票交付者該項支票或匯票須用某國中央出票銀行或其他正式出票機關按照法律或按照與政府訂立協定所規定之額定價率以本國錢幣買賣現金或金票之國家之錢幣開發

倘有數國幣制能按上列辦法辦理時收款國郵政得指明何項幣制於該郵政最爲合宜所有折合錢幣均應按現金價率折合

二 如兩國對於此事另行協商同意支票或匯票可用收款國之錢幣開發若遇此項情事所有結欠之款應按照上節所載之辦法按現金價率折成某一國之錢幣再以此項折成之數折合欠款國之錢幣折成後復按欠款國京城或商埠購買支票或匯票本日之匯兌價率折合收款國之錢幣

第二條 郵件總包之辦法 美利堅國郵政有將寄信清單附入裝有平常信函郵袋內之權然該袋之簽牌上須清

晰註明字樣

以下簽押之各國代表特訂此項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最後議定書所隸之詳細規則內之各條無異茲將此項最後議定書特備一分簽押交由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

簽押之國與旅行詳細規則同

航空運寄信函郵件之規定

第一章 普通規則

第一條 准由航空寄遞之郵件

一 凡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二條所指定之各項郵件即信函單雙明信片貿易契各項印刷物（警者所

用之刷印物在內) 貨樣小包匯票及立券出版物等其運寄路程之全部或一部均准由航空寄遞  
此項郵件定名為航空郵件

二 凡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二條所載之郵件准按掛號手續寄遞

三 如各國於其關聯中曾商訂互相辦理航空保險信函及箱匣事務者則該項保險郵件亦准由航空寄遞

第二條 轉運之自由 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凡航空郵件在聯郵全境之內無論居間郵政是否參

與此項郵件之轉遞均應保證其轉運之自由

第三條 航空郵件之資例及普通收寄之條款

一 凡由航空寄遞之郵件除規定之各項郵費外尚須付一項航空特別額外資費其數由原寄國郵政規定然此項資費每重二十公分及航空路程每一千公里不得超過二十五金生丁姆

二 至於明信片及匯票之額外資費每一千公里航空路程每件至多為二十五金生丁姆

三 至於雙明信片之額外資費則應於發寄時按每片分別收取

四 本條前三節所規定之額外資費祇對於適用第十一條第十節所載之資例之各項事務方適用之此項資費對於各投遞國均應劃一

五 凡航空郵件如由特別方法運寄(見第十一條第十一節)則可按照利用該項運寄方法所發生之特別費用將額外資費加價收取

六 額外資費必須於交寄時付清此項資費除第六條之規定外不得向收件人收取

七 航空郵件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七六條所載之條例預付資費但無論何項郵件其郵資可由原寄局按原寄國錢幣將所收之數目按下列各式註明「郵資已收」佛郎克……生丁姆 *af franchiseen*

*snt percu……fr……c]*

此項註明不拘用何方法或在特別簽條上或在印紙上書寫或即書於郵件封皮之上然無論如何該項註明之旁應蓋有原寄局之日期戳記為憑

#### 第四條 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之航空郵件

- 一 航空郵件完全未付資費者應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凡於交寄時未將資費預先付足之郵件概由普通運輸方法寄遞
- 二 如航空郵件所付之資費不足然所付之資費足敷航空額外資費數目者仍可由航空寄遞至於收取交寄時未曾付足之資費得適用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 三 如此項郵件改由平常運輸方法寄遞時原寄局或互換局應將與航空有關之一切註明塗銷

#### 第五條 航空郵件之投遞辦法

- 一 航空郵件用須最速之方法投遞至遲應於到達投遞局後之第一次分送時即須投遞
- 二 寄件人如已付清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四條所載之快遞特別資費均有請求將郵件寄到之後立由專差向寓所投遞之權然須在事各國於彼此關聯之中已辦有快遞事務者始可照辦
- 三 因收取額外酬金之故各郵局互相同意後可用特別方法將郵件向寓所投遞即特用抽氣機管將郵件運送

#### 第六條 航空郵件之改寄及退還

- 一 凡由航空寄遞之郵件如收件人住址已遷移者除該收件人特行聲請由航空轉寄且已向改寄局將新路程之航空額外資費預先付足外均由普通運寄法向新住址改寄至於無法投遞之郵件可由普通運輸方法退還原寄局
- 二 如航空郵件由普通運輸方法改寄或退還者則「航空 Par avion」簽條及與航空轉運有關一切之註明均應由該改寄局畫兩粗橫線塗銷

#### 第二章 航空掛號及保險郵件

##### 一 掛號郵件

#### 第七條 掛號郵件 凡航空掛號郵件遵照國際郵政公約所規定之郵費及普通交寄辦法辦理此外須繳付與平常航空郵件相同之額外航空資費

第八條 責成 各郵政對於航空掛號郵件所負之責成與其他掛號郵件之責成相同

第九條 保險郵件

- 一 凡辦理航空保險郵件之郵政對於此項郵件可收取一項特別保險費其數由各該郵政自行規定普通保險費及特別保險費之總數不得超過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內第三條丙段所規定之限度
- 二 凡封固總包之保險郵件經未參加該項協定之國境轉運或經該國航空轉運但該項航空轉運未經在事國承認保險之責成者該國之責成祇限於按照掛號郵件所規定之責成辦理

第三章 航空額外資費之支配及運寄費

第十條 額外資費之支配 所有各郵政以航空名義收取之各項額外資費統歸該郵政所有

第十一條 封固總包郵件之航空運費

- 一 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三條所規定之轉運費對於航空事務不適用之
- 二 凡投遞國擔任航空郵件在其國內由航空路線運遞者得變更國際郵政公約之規定有收取一項國內運寄費之權此項運費在同一國內之各航空路線均應劃一
- 三 所有同一路程之航空事務應收取之運費對於並未分擔辦公費用而借用此項航空事務之各郵政亦須劃一
- 四 除後列第五節第六節之變例外如郵件在某航空站由航空事務帶運者所有航空運費應向該站所在國之郵政交付
- 五 凡郵政將總包郵件交與航空轉運公司而繼續借用多數不同之航空事務者倘該郵政與居間郵政商妥可將航路全綫運寄費直接向該公司清結然轉寄郵政方面有請求按照第四節規定辦理之權
- 六 各郵政辦有航空事務者得變更上列第四節第五節之規定保留向借用此項航空事務之各郵政直接收取航路全綫運費之權
- 七 所有發寄封固總包航空郵件之運費應由原寄國郵政擔任如係散寄者其運費則由向其他郵政接

### 散寄交付之郵政擔任

八 除在事郵政另訂辦法外凡郵件於中途運寄時在同一航空站交遞嗣後借用數個不同之航空事務挨次交遞者則其交遞手續應由交遞所在處之轉寄郵政辦理之但此項規定對於同一航空事務之內由飛機在各站自行交遞者不適用之

九 對於航空總包郵件各郵政不得收取落棧費惟在特別情形之下此項落棧需費過重時各郵政准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四條所載之規定收取落棧費

十 作為暫時辦法各郵政關於結算航空轉運帳目應用之根本資例每連皮重量一百公分及每一百公里定為六金生丁姆凡一百公分或一百公里之零數亦照一百公分及一百公里之整數進算對於總包郵件備作航空郵件統計之資料者其路程及其重量須按每班郵件分別計算至於航空總包郵件向某國內地運寄者亦照此項規則辦理

十一 上節所規定之運費資例對於長途運送而其設立及維持需特別費用者不適用之至於利用此項航綫之條件應由在事郵政互同意規定此項條件對於借用此項航綫之各郵政均應一律

十三 免收轉運費之郵件以及誤寄之郵件或總包郵件如由航空寄遞者亦須照上述之運費

十三 除上列第九節所述之偶然落棧費外所有飛行經過各國之郵政對於在其境內飛運之郵件費不得收取何項酬費

### 第十二條 散寄航空郵件之運費

一 兩郵政可按散寄辦法由航空郵路互換郵件

二 凡散寄郵件寄交某國郵政以便再由航空運寄者則所有航空運費應向該郵政全數照付該郵政亦可請求將郵件按指定投遞處所分別捆紮成束

三 為規定運費起見散寄航空郵件之淨重為補償揀信工作費用應增加之百分之二十五然為轉寄國利益因此所增加之航空運費每淨重一百公分不得逾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 第十三條

通有多數航綫之兩國間距離之計算 如兩國間通有多數航綫者則運費應按此項路綫之平均距離及

其國際運輸事務之重要計算之

####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 第十四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發寄之文件

一 各郵政應將左列各項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

甲 各郵政對於寄交國內及國外之航空郵件所收取之航空額外資費表

乙 各郵政是否允許保險信函及箱匣由航空寄遞務須述明

丙 各郵政用以運寄航空郵件之本國或他國航空路綫清單此項路綫係在其國內行駛或由其航空站起向他國飛行者如係向他國飛行之航空路綫於清單內應註明對於交由該郵政經該路綫運寄之郵件該郵政是否擔負責成該項單內對於各路綫尤須列明自飛行站起至各停飛站止之距離所須航駛之時日以及行駛之次數至於該綫之航空運費應向何國交付以及借用該綫所有之一切條件及限止亦須述明關於國內航空路綫一切註明之後每郵政對於向其國內寄遞之航空郵件應將收取航空運寄酬金之平均距離一併聲述

各郵政應將擔任將航空郵件於其全部或一部路線仍由航空向各投遞國改寄之國名列爲一表其改寄時所經之路程航空路綫之距離以及運費亦須一併述及

此項聲述須註明於後之附字格式單內

二 所有內丁兩項之通知照例每年應寄發二次第一次爲夏季飛駛以前之一月第二次爲冬季飛駛以前之一月嗣後如有更改之事應即隨時通知

三 國際郵政公署按照所收到之各項文件造具關於航空郵運事務摘要凡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互換各郵政航空路綫之總表以及爲航空路綫所交通之各國名稱總表均括入在內此項文件應向各郵政分送不得延誤且郵政公署所造之總表應與後附之單式相符

國際郵政公署亦應擔任造具世界輿圖一紙將國際航空交通之各路綫指明並分區輿圖數分將各

洲之內部路綫畫明

- 四 各郵政經其他郵政之請求可以臨時報告名義將丙丁兩項之文件一分直接寄遞
- 五 此外各郵政經其他郵政之請求照例須將其國內及國際之各航空路綫之時刻表向各郵政寄送該項表內對於每停飛站飛機到達及開駛之時刻亦須述及

### 第五章 帳目之結算

#### 第十五條 帳目之統計

- 一 航空運費之總帳應按照每年六月十四及十一月十四日以後之七天所造之統計表結算六月統計之數目即爲夏季事務應付酬費之根據冬季事務之結算則以十一月之統計爲根據
- 二 如航空事務於六月及十一月適在停止時間者則所有統計須由在事郵政互相商訂造具
- 三 爲暫時辦法起見各郵政有請求根據上季實經運寄之郵件之連皮重量將賬目每季結算一次之權如遇此項情事其辦理之手續須由在事郵政自行商訂

#### 第十六條

統計航空運寄費時期之內平常或航空總包郵件之辦法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對於結算航空運寄費每半年之統計不適用之但在此項統計期內凡總包郵件內裝有航空郵件其其簽牌或其封面應顯明註有「航空統計 *Statistique Avion*」字樣

#### 第十七條

航空郵件重量之查驗

- 一 凡在統計期內總包郵件之發寄日期及連皮重量應於總包郵件之簽牌上或其封套外面註明航空總包郵件不得加入其他同樣性質總包郵件內寄遞
- 二 如遇散寄之郵件擬由航空運寄者應附入平常或航空總包郵件之內並須將寄往各國之航空郵件重量分別於寄信清單內註明於必要時亦可將重量註於特別簡表之內該表須與後附之  $\sqrt{2}$  字單式相同且隨附於寄信清單之上
- 三 此項註載須由投遞互換局核對如該局查得郵件之實在重量與所註之重量相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該局應將寄信清單及簽牌上之數目更正並將此項錯誤以驗證執據立即通知發件之互換局此項執據之副張如認爲需要應向各轉寄郵政發寄如相差之重量在上列範圍以內者則發件局之登

記仍可認爲有效

### 第十八條

航空封固總包郵件之清單 每屆統計之後無論如何不得逾十五日之限曾經寄發航空封固總包郵件之郵政應從速將該項郵件開一清單向其借用航空事務之各郵政分送如屬必須投遞國郵政亦括在內

### 第十九條

航空總包郵件  $\triangleright \nabla 3$  及  $\triangleright \nabla 4$  格式清單之造具

一 凡在統計期內各轉寄郵政由航空路綫向其國境以外曾經轉發航空總包郵件者須將該郵件簽牌上或封面外所註之重量記載於後附  $\triangleright \nabla 3$  字單式之清單內對於航空總包郵件之各原寄互換局應分別造具清單一紙

二 凡接收航空郵件總包之各郵政擔任將總包內裝之航空郵件仍由航空路綫向其國內或國境以外轉發者則須按照寄信清單內所有之登記造具與後附  $\triangleright \nabla 4$  字單式相同之清單一紙至於航空郵件裝在平常郵件總包之內者亦照此項手續辦理

三 統計辦竣之後至遲一月所有  $\triangleright \nabla 3$  字及  $\triangleright \nabla 4$  字格式清單應從速寄往各原寄互換局加以承認該互換局承認該項清單後將該單寄往其中央郵政以便再向收款局之中央郵政寄發

四 收款郵政自發出清單之日起算如三月以內未曾收到何項更正之聲明則該項清單即作爲正式承認然如遇特別情形（路途遙遠等事）可在事郵政互相商訂將此項限期延長

### 第二十條

航空運寄費之結算

一 凡  $\triangleright \nabla 3$  或  $\triangleright \nabla 4$  格式清單內所載航空郵件之連皮重量或淨重量須以按照夏季及冬季飛駛之次數規定一數目乘之所乘得之數即爲造具詳細賬目之依據再以佛郎克結算即爲每半年應付各郵政之運費

二 所有造具賬目一事應由收款郵政辦理寄交欠款郵政查照

三 詳細賬目應造具兩份並須從速寄交欠款郵政自此項賬目寄送之日起三月以內如收款郵政未曾收到何項改正之聲明者則該帳目即作爲正式承認

### 第二十一條

總帳單 除在事郵政另訂辦法外航空運費之總帳單應由國際郵政公署按照造具轉運費總帳所定之



規則每年造具二次

第六章 各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航空郵件之標記 凡航空郵件於寄發時須黏貼藍色特別簽條或印誌印有「航空 Par Avion」字樣及原寄國文字之譯文

第二十三條 祇有一段路程由航空寄遞之辦法 寄件人如祇欲其所寄之郵件於一部分航空路線由飛機寄遞者務須預先註明此項郵件在航空運寄完畢後所有關於航空之一切註明及「航空 Par Avion」簽條以及其他特別註釋均應由郵局以兩粗橫綫塗銷

第二十四條 航空郵件封入平常總包郵件內之封發辦法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封發辦法對於航空郵件封入平常總包郵件之內者亦適用之所不同者即係於每束郵件隨附之簽條及寄信清單之「餘事列此」欄內將「快遞 Express」字樣改爲「航空 Par Avion」字樣

第二十五條 總包郵件裝有航空郵件時其寄信清單及寄件清單以及簽牌上應附之註明

一 凡航空郵件封入平常總包郵件之內時所有寄信清單及寄件清單之第一欄內應註明「航空 Par Avion」字樣而該項清單第一欄之標題亦因之更改

二 隨同航空總包郵件寄遞之寄信清單上端應貼有「航空 Par Avion」簽條而於此項總包郵件之簽牌或封面上亦須黏貼同樣之簽條

第二十六條 航空郵件之運寄辦法

一 各國郵政用航空交通方法運寄其本國郵政之郵件者對於他國郵政寄來之航空郵件亦應以同樣運寄方法爲之寄遞

二 各國郵政如尙未設辦航空事務者可將航空郵件由郵局所用最捷之路爲之寄遞

如因某項緣由尙由其他郵路反較現有之航空路線爲利便者亦可由最捷之路寄遞

第二十七條 應納關稅之航空郵件之驗關手續 各郵政對於應納關稅之航空郵件須設法使海關一切手續儘量從速理楚

第二十八條 適用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條文之規定凡上列條文所未特行規定之一切事項除國際郵政包裹協

定及其詳細規則外所有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以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內之規定均適用之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定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自國際郵政公約實行之日起本規定即將施行除在事各國互相同意將該項規定重行改訂外其有效之期限與公約相同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

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公約同

航空運寄信函郵件規定之最後議定書

## 第一條

封固總包郵件之航空運寄費 英屬印度及蘇維埃共和國兩郵政對於由其國內各航空路線所運寄之

航空信函郵件有按本規定內第十一條所載之運寄費按段收取運費之權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

簽押之國與航空規定同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立法院第一百零四次會議通過

由阿爾巴尼亞國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其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丹齊自由城多明衣加共和國埃及國西班牙國西屬西班牙國所屬於殖民地之全部愛斯多尼亞國愛提烏拔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以及其他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希臘國哈依提共和國埃及得雷及乃日特君主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剛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愛爾蘭自由邦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力陶尼亞國賴比利亞共和國黎杜阿尼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西班牙所屬之摩洛哥國不在其內)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新支蘭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弟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以及其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各殖民地魯滿尼國聖瑪利諾共和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捷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蘇維埃共和國瓦地剛城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以上各國由本協定後署名之政府全權代表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三條之規定公同訂立左列協定候由各該本國政府批准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凡裝有紙幣及有價證券或文契之信函以及裝有珠玉或其他貴重物品之箱匣得按保險信函或箱匣之名義在各

締約國郵政局互換其內裝之物品即按所報價值保險

保險信函亦得裝有應納關稅之物品但須各國郵政對於此項辦法互相聲明同意辦理者始可適用此項規定

凡互換保險箱匣事務以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曾經承認辦理此項事務者為限

第二條 保險價值之最高額數 往來之各郵政有自行規定最高保險價額之權但此項價額無論如何每件不得少於一萬佛郎克

第三條 資費 所有保險信函及箱匣均應預付資費此項資費括有左列之各項

甲 保險信函 應按同等重量及寄往同一投遞處之掛號信函收取應收之郵費及額定資費

乙 保險箱匣 保險箱匣之郵費應按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收取二十生丁姆其起碼之數定為一佛郎克此外仍應收取掛號額定資費

丙 信函及箱匣之保險費 無論寄往何國即使寄自對於人力難施事故亦允保險之國均按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以內之零數收取不逾五十生丁姆之保險費

第四條 普通條例

一 保險箱匣不得裝入含有實際及私人通訊性質之信函短簡或文件等項

但密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以及將箱匣上姓名住址連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抄一紙者得准其封入保險箱匣內寄遞

二 保險箱匣每件重不逾一公斤（基羅）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邁當）寬不得餘二十公分（桑笛邁當）高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

三 凡保險郵件不遵照所規定之條款辦理而被誤收者可向原寄郵政退還但此項誤收之件如與投遞郵政國內之規則不相抵觸則准其向收件人投遞如屬必需可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三條第八節之規定收取應收之資費保險箱匣內裝含有實際及私人通訊性質之信函短簡或文件者無論如何不得退還寄件人

第五條 收據 收寄保險信函箱匣時應向寄件人免費發給收據一紙

第六條 驗關手續費及存局候領費 投遞國對於送交海關查驗之保險郵件可以郵務名義收取一項驗關手續費惟每件至多為五十生丁姆

投遞郵政對於書交存局候領之保險郵件亦得按各該郵政定章收取一項特別資費

第七條 關稅及不屬於郵政之資費以及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郵件

一 保險箱匣對於出口時公估費之償還以及對於進口時公估及海關之手續均應按照原寄國或投遞國之法律辦理

二 進口時所需之國稅及公估費應於投遞時向收件人索取倘因收件人之住址有所變改或收件人不肯收受或因其他緣故以致該保險箱匣必須向加入保險箱匣事務之他國改寄或須向原寄國退還者所有不能因改寄出口即予取消之國稅及公估費

仍須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收取

三 凡保險信函及箱匣於投遞時應付之全數郵費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可由寄件人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擔任繳納然此項事務須往來各郵政互相聲明同意者始可辦理

第八條 快速 寄件人得要求將所寄之件一經寄到立刻另派專差向收件人之住所投遞惟須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九條 但投遞郵政如爲其國內章程所必需有祇派快差將該保險郵件寄到之通知書投交收件人並不將該保險之本件投交之權 報報價值保險之件 所報之價值不得超過內裝物品實值之數但祇聲報內裝物品一部分之價值者亦可准予照辦至若內裝之文件倘所報之價值係繕備該項文件所需之費用者則所報之數不得超過遺失時補備該項文件所需之費用

倘保險之件所保價值高出該件內裝物品實值之數對於該項報報情事應按照原寄國法律移交司法機關查究

第十條 禁寄物品

一 左列各項不得裝入保險信函之內

甲 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五條第一節甲乙戊己庚五項所載之各物品

乙 生活動物

丙 錢幣

丁 各項應納關稅之物品惟一切註有價值之紙券（錢幣及有價證券等項）爲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者不計在內

戊 已製或未製之白金黃金或銀器寶石珠玉及一切貴重物品

二 左列各項不得裝入保險箱匣之內

甲 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五條第一節甲乙己庚四項以及上節乙項之物品

乙 銀行鈔票錢幣票券以及各項不記名不票據

丙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但凡作醫藥或科學用品而在事郵政准其運寄者不在此例

三 倘保險信函或箱匣所裝物品係禁止封裝者則前條第二段規定之辦法即適用之

四 倘保險信函或箱匣裝有本條禁寄之物品誤爲收寄者則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五條第二節之規定即適用之

第十一條 郵費之豁免 凡關於郵政公事之保險信函由各國郵政間或各國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互換者得免收一切資費

除代收貨價之件外凡發自或寄交戰時俘虜之保險信函或箱匣按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七條第二節之規定辦理者亦均免費

第十二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住址 凡保險之件寄件人得由郵局撤回或更改住址以便向原投遞國境內之他處改寄或向其他加入本協定之

各國改寄惟須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倘以電報聲請更改姓名住址則除付一單純費掛號信函之資費外另付

電報資費

第十三條 回執 寄件人得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索取向收件人投送之回執

第十四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 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改寄及無法投遞之保險郵件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查詢 關於查詢保險信函及箱匣等事各郵政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責成

第十六條 責成之範圍

一 除下列第十七條規定之事項外各郵政對於保險郵件如有遺失抽竊或損壞情事均應擔負責成

所有按散寄方法寄遞或裝入封固總包之內寄遞之件各郵政均應一律負責

寄件人得按確實遺失損壞或抽竊之數要求予以賠償惟所賠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保險物品所報之價值

二 所有一切間接損失或利益受損概不置議

三 倘遇保險郵件遺失或其內裝物品完全損毀者寄件人除請求賠償外有索回一切郵費之權

四 保險費無論如何應歸郵政所有不得發還

第十七條 責成之例外 各郵政如遇左列各情事得卸却一切責成

甲 一切人力難施之事但原寄郵政如對於因人力難施事故發生之一切情事亦允負責者仍不得卸却責成（見本協定第三條丙項）

乙 因人力難施事故郵政檔案有所損燬以致不能追查者

丙 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或因所裝物品之性質以致損壞者

丁 內裝物品為本協定第十條所規定禁寄物品之一者

戊 寄件人捏報之價值較實值之數為多者

己 在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期限內寄件人未經聲請查詢者

庚 海路運寄時締約國郵政業經聲明對於由船隻裝運之保險郵件不允擔負責成者但該郵政對於轉運裝入封固總包之保險郵件應照對於掛號郵件之規定擔負責成

第十八條 責成之完畢 各郵政對於保險郵件倘已按照各該國內章程所規定之辦法投遞則各該郵政之責成即為完畢

但遇有左列情事則郵政仍然擔負責成

甲 倘為國內章程所准許收件人於領取內容被人抽竊或損壞之保險郵件時保留請求賠償者

乙 雖經照章投遞後倘收件人查出損壞情形並未稽延立即聲明且能證明抽竊或損壞情事在投遞以前發生而提出之證據為投

遞郵政所滿意者

第十九條 賠款之付給及付給之期限 關於保險郵件賠款之付給及付給之期限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七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二十條 責成之指定

一 除能由反面證明外倘某一郵政接收保險郵件後並未聲明何項情形及經照章查詢亦不克證明已向收件人投交或向他一前途郵政妥行轉遞則該郵政即應擔負責成

但轉寄郵政或投遞郵政如能證明所查詢之郵件係按國際郵政公約詳細規則第七十八條所載保管檔卷期限已滿而將關於所詢之件之郵務檔卷銷毀以後方始追查者概不擔負何項責成此項責成問題並不損及查詢人對於原寄郵政之權利收到保險信函或箱匣之互換局除能由反面證明外倘於檢驗後並未由第一次郵班向該項信函或箱匣之原寄郵政報告該項信函或箱匣全束或其中某件查無着落或被人私拆者則該發寄此項信函或箱匣之郵政對於所發出之保險信函或箱匣即完全卸却一切責成

二 凡保險之件於中途運寄時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不能分辨其失誤情事究在何國境內或究在何國事務中發生者則在事之各郵政應平均分擔賠償倘使被人抽竊或損壞情事係在投遞國查出或於退還寄件人時在原寄國查出者則該國郵政應證明該件之封裝及封誌並無何項顯著之缺點且重量亦與原寄時所標相符

投遞郵政或原寄郵政如能提出此項證據則其他在事之郵政無論如何不得引證於交付郵件時前途之郵政並未具有何項聲明以便推諉其所應負之責成

三 倘使所寄之件遺失損壞或被人抽竊情事發生於未加入本協定之轉寄國境內或經其運送時者則其餘各國之郵政對於此項轉寄郵政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所未賠足之款應平均分擔任如遇此項情事應由寄件人確實證明該件內裝之物品確係完整無缺並無損壞且封裝穩固

倘於海路運寄時其遺失損壞抽竊之情事係在一加入本協定而聲明不負海運責成之郵政境內發生者（見本協定第十七條庚項）則上段對於在事郵政分擔賠款所規定之辦法亦得適用

四 凡不能取銷之關稅及其他費用亦應由負遺失責成之郵政擔任

五 賠款一經交付則負責之郵政即可接收領取賠款人之權利但此項權利對於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採取何項舉動時至其所賠之數為限

六 倘視為已經遺失之件嗣後又發見者應通知領取賠款之人將所領之賠款繳還即可領取該項郵件

第二十一條 責成之限度

一 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應負之責成只能至其所定保險價值最高額數為止

二 倘使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或箱匣因人力難施事故以致遺失或損壞或被人抽竊者則在其境內或於其運寄時發生此項遺失損壞抽竊情事之郵政應向原寄之郵政擔負責成惟須該兩國郵政對於人力難施事故均擔任賠償責成者方能照辦

## 第二十二條 向原寄郵政償還賠款之辦法

一 應負責成之郵政或經他一郵政代為墊付賠款之郵政應自收到代墊賠款實行付訖之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該所墊付寄件人之賠款償還原寄郵政

此項償還之款可以郵政匯票或以收欸國都會或商埠地方銀行支票或匯票抑或以收欸國之通用錢幣交付並不向收欸國索取何項費用倘逾三個月後所欠原寄郵政之欸仍未償還該欸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七釐

二 原寄郵政可自通知遺失抽竊或損壞之日起或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八條第二節所載期滿之日起二年以內向負責郵政要求償還代墊之賠款

三 凡經證明應負責成之郵政於事初堅持否認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均應由該郵政擔負

## 第三章 代收貨價之件

第二十三條 資費及辦法 保險信函及箱匣得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按代收貨價寄遞此項信函及箱匣須按共同類保險郵件之手續及資費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收貨價欸數之減少或取消 寄件人可請求將代收貨價保險郵件之欸數註銷或減少

此項聲請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遺失損壞或抽竊之責成 凡註明代收貨價之保險信函或箱匣遇有遺失損壞或其內容被人抽竊情事郵政應負之責成即按以上

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未曾代收貨欸或收欸不足或所收之欸被人冒收之賠償

一 倘代收貨價之保險信函或箱匣業已投交收件人而未曾收取代收貨欸者除未曾代收之緣由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疎忽抑或因內裝之物品係屬於本協定第九第十兩條所規定之禁寄物品外如寄件人在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一條第二節規定之期限內查詢即有聲請賠償之權

倘向收件人所收之欸數不足應行代收之數或所收之欸被人冒收者本條之規定亦適用之

所有賠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應行代收貨欸之數

二 賠款一經交付則負責之郵政即可接收領取賠款人之權利但此項權利對於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採取何項舉動時至其所賠之數為限

第二十七條 收欸之保證付還之義務付還之期限賠償之聲請以及資費之分派 國際郵政公約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

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對於代收貨價保險之件均適用之

#### 第四章 所收郵費之指定及轉運費

第二十八條 所收郵費之指定 除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一條所規定之資費外凡本協定所規定之一切郵資及寄費均歸收取該項資費之郵政所有

第二十九條 轉運費及落棧費 國際郵政公約所規定之轉運費及落棧費對於保險信函及箱匣亦適用之

#### 第五章 各項規定

第三十條 適用公約各條文之規定 凡本協定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對於保險之件未經明白規定之事項即可適用國際郵政公約及其施行詳細規則之各條文

第三十一條 辦理保險事務之郵局 各郵政應儘力設法使其所轄各局均辦理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事務

第三十二條 兩會之間提議事項之批准 爲使在兩會之間（見國際郵政公約第十八十九兩條）所提議事項發生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 凡提議之事如係關於增加新條文或更改本協定第一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至第三十條暨第三十三條或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則須一致僉爲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係欲更改本協定以上所載各條以外之條文或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各條之規定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係關於更改本協定後附之施行詳細規則其他各條或解釋本協定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各條文之意義者除國際郵政公約第十條所載爭執之事項外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 末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協定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本協定自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嗣後繼續有效並無一定之期限

本協定經後列各國政府全權代表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計以一分交由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政府存案並向各簽押國另行鈔送一分以資信守

爲阿爾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阿根廷共和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坡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巴西國簽押者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可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古巴共和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丹齊自由城簽押者

爲多明衣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西班牙國簽押者

爲西班牙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爲愛斯多尼亞國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之安南簽押者

爲其他法蘭西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爲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哈依提共和國簽押者

爲埃得霞及乃日特君主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關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 爲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簽押者
- 爲愛爾蘭自由邦簽押者
-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 爲義大利國簽押者
- 爲義大利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 爲日本國簽押者
- 爲朝鮮國簽押者
- 爲其他日本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 爲力陶尼亞國簽押者
- 爲賴比利亞共和國簽押者
- 爲黎杜阿尼國簽押者
-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 爲摩洛哥國（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簽押者
- 爲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 爲腦威國簽押者
- 爲新支蘭國簽押者
- 爲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 爲和蘭國簽押者
- 爲和蘭國所屬印第斯簽押者
- 爲和蘭國所屬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波斯國簽押者
- 爲波蘭國簽押者
-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所屬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所屬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聖瑪利諾共和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畿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捷克司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蘇維埃共和國簽押者

爲瓦地剛城簽押者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最後議定書

本日所訂之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將屆簽押時所有本最後議定書後列之各國全權代表並經議定如左

第一條 最高保險價額 茲爲修改本協定第二條所載保險之至高價額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一萬佛郎克等語起見各國郵政得將保險之至高額數減爲五千佛郎克倘其國內保險事務所定之至高保險額數少於五千佛郎克者則亦可減爲其國內保險事務所定之保險至

高價額之數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議定書特備一份簽押交由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政府存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此項議定書於西歷一千九

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同

###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詳細規則

本規則後簽名之代表據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訂立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共同訂定下開各條以

便將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郵政互相通知之事項

一 各郵政如在郵會範圍之內辦有常川之海運郵班運寄普通郵件者則各該郵政應通知其他郵政該項海運郵班之中何一郵班可以負責運寄保險信函及箱匣

二 凡加入本協定各國之郵政辦有直接互換事務者應按本規則後列之“VDL”字格式列表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

甲 應將各該國郵政所代轉寄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各國名稱造具清冊

乙 應將用作寄遞保險之件之郵路列明其路線應自入各該國境內起或各該郵政運寄範圍地方起

丙 應將各該郵政對於保險之件所定保險價值之最高額限列明

丁 應將保險箱匣所需報稅清單之張數列明

第二條 運寄之路線 凡收到他國郵政所造具之“VDL”字格式表後各國郵政對於運寄保險郵件可決定應行採取之郵路

第三條 運寄之方法

一 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件於毗連之國或辦有直接海運事務之各國間運寄者應由在事之兩郵政互相同意所指定之互換局互換之

二 各國辦理互換之時必須經過一個或數個轉寄國者則保險信函及保險箱匣必須由最直接之郵路寄遞倘使第一轉寄郵政能

按本規則第一第二兩條所規定之辦法運寄者則按照普通定例應以散寄法將該項保險之件遞交該第一轉寄郵政

三 各原寄郵政及投遞郵政得保留其權彼此商定將保險之件封入封固總包之內經由一個或數個轉寄國（不問該項轉寄國已

否加入本協定）互換惟須向各轉寄郵政預先知照

倘直接路綫全路對於保險之件不負責成各在事郵政亦可互相商定用散寄法將該項保險之件繞道寄遞

第二章 收寄之辦法

第四條 保險郵件之封裝法

一 凡保險信函必須裝入蓋有同樣上等火漆封誌之信封內封誌之間須留有空隙並須於火漆上加蓋各人自用圖章而火漆印數須足敷黏妥信封上各處封口之用如此辦理方能收寄至於所用之信封必須以堅固整張之紙製成且須使火漆封誌能完全黏住倘用完全透明信封或用四邊著色或開有透光口洞之信封封裝者概不收寄

二 每一信函之封裝務使信封或火漆封誌之外面不留顯著之損壞痕跡不能拆取內裝之物品

三 所貼預付資費之郵票以及郵務簽條其間必須留有空隙不使該項票條遮蓋信封之損壞痕跡該項票條亦不得對摺黏貼於信

封之兩面致令信封之邊被其掩蓋且除郵務簽條之外不得貼有他項簽條

四 凡珠寶及珍貴物品必須用木質或金屬箱匣封裝如用木質箱匣封裝其箱匣四面木板至少須厚八公釐（密里邁當）（約合一英寸三分之一）

五 保險箱匣之上面及下面必須黏貼白紙以便書寫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保險之價值及加蓋郵局之戳記其箱匣須用堅實及無結扣之繩索周圍縱橫捆紮繩之兩端須用上等火漆繫在一處火漆上加蓋各人自用圖章箱匣四週合縫之處亦須同樣用火漆封誌

六 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箱匣所註之姓名住址不全或其姓名住址係用鉛筆書寫或有竄改塗寫之情事者概不收寄倘經誤為發寄一經查出必須向原寄局退還

### 第五條 報稅清單及填寫保險價值

一 保險數目應由寄件人按原寄國錢幣以羅馬字體及以亞拉伯數碼於保險郵件封面上註明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二 所註之保險數目應由寄件人或原寄郵政折成金幣佛郎克之數此項折成之數應另以數碼標於按原寄國錢幣所註數目之旁或其下端但此項規定對於用同一錢幣之兩國直接互換保險郵件者不適用之

按金幣佛郎克所註之數目其下應以顏色鉛筆畫一粗線

三 保險箱匣於互換時如需報稅清單者應隨附國際郵政公約詳細規則後附 O<sub>2</sub> 字格式之報稅清單

四 對於報稅清單一項各郵政概不擔負任何責成

第六條 捏報價值凡保險信函或箱匣內裝之物品有捏報保險價值情事經在事人對於該件有所查詢或經某種情形因而查出該件所保之數較實在價值為多者應將其事從速通知原寄國之郵政如有關於查出該項情事之任何文件亦應一併寄送以資證明

### 第三章 保險郵件收發之手續

第七條 重量之註明日期戳記之加蓋以及向收件人遞送時免收資費之保險信函及箱匣

一 所有保險信函及箱匣按公分（格蘭姆）計算之確實重量應由原寄郵政於封面之上端左角註明

二 保險之件應由原寄局於封面之旁加蓋列明交寄地方及交寄日期之戳記

此外每件應貼一簽條用羅馬字母註明原寄局名及該局入檔之挨次號數並須另貼一紅色簽條用大字刊明：'Valeur Decla-  
rée'（意即保險）字樣但各郵政對於上段所載之兩種簽條亦得隨意以本細則後附 VD<sub>2</sub> 字格式之一紅色簽條代之該簽條上應以羅馬字註明 A 字及原寄局之名稱該局入檔之挨次號數亦須一併註明

三 各轉寄郵政不得於保險信函及箱匣之正面另註何項挨次號數以免與原寄局所註之挨次號數相混亂

四 投遞局應於該件之背面加蓋收到日期之戳記

五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一及第四十四兩條之規定對於向收件人投遞時免收一切資費之保險信函及箱匣均適用之

## 第八條

寄件清單保險郵件之封裝及裝入郵件總包之辦法

一 保險信函及箱匣應由發寄之互換局逐件登列於按本規則後附 V D S 字格式所造具之特別寄件清單內所有該清單內應填之各項詳情均須填入

如係快遞之件應於寄件清單之「餘事列此」欄內註明 *Expres* 字樣

二 保險信函及箱匣應隨同寄件清單一紙或數紙特行捆成一束或數束用繩紮緊然後以堅實紙張包封外面再以繩索捆紮並於封口之處用火漆封誌加蓋發寄互換局之圖章所有捆紮成束之保險郵件上面應註明「保險 *Valeurs Declaree*」或「保險

信函 *Letters de valeur declaree*」或「保險箱匣 *Boites de valeur declaree*」等字樣

保險信函如不捆紮成束亦可封入堅實紙張所製之封套內但須加蓋火漆封誌

倘為件數或容量所必需得將保險信函及箱匣裝入郵袋妥為封固並須加蓋火漆或鉛質封誌

三 倘郵件總包之內裝有此項捆紮成束之保險郵件或保險郵件之郵袋必須在寄信清單第三欄內將捆數及袋數註明而郵件總包內所有保險郵件之總共件數亦於該欄內載明如郵件總包之內未裝有捆紮成束之保險郵件或保險郵袋時亦應於該欄內

註明 *Neant* (意即無) 字樣

四 保險郵件捆成之束或郵袋應封入掛號郵件捆束或郵袋之內如掛號郵件不祇一袋則捆紮成束之保險郵件或郵袋應封入按

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之規定於袋口上繫有裝寄信清單之特別封套之郵袋內

五 倘使兩關係郵政中之一郵政聲請將保險箱匣專登入 V D S 字格式之寄件清單另外封裝者即應照辦

## 第九條

保險郵件之查驗以及錯誤事項

一 收到成束之保險郵件或保險郵袋時投遞互換局應將該項成束之件或郵袋查驗其情形以及外面之包裝有無差異之處並查明寄遞之手續是否與前條規定者相合

二 該投遞互換局然後再將內裝之保險信函及箱匣逐件檢驗如屬必需應將遺失之件或他項錯誤聲報並將寄件清單改正惟須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五十八條對於掛號郵件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 凡發覺保險之件有所遺失或查出保險之件有所差異或錯誤事項涉及各在事國郵政之責成者應繕具證明書報告之此項證明書應儘力隨附封裝該項保險郵件包束之封皮(郵袋封套繩索及印誌)或封裝保險郵件之外袋及內袋以及其繩索封誌

按掛號公事寄交原寄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一方面須向原寄互換局發寄驗證執據一紙同時並須將該項證明書之副張寄交該收件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或寄交該郵政所指定管轄該互換局之其他郵政機關

四 除遵照上列第三節所定之辦法辦理外凡互換局一經收到由他國互換局寄來之保險郵件時如見其封裝不妥或有損壞情形者倘屬必需應重行封固然後再行寄往前途惟須儘力將原來封皮保存  
倘查損壞情形似能令該件內裝之物被人抽竊者該局即應公同將該件開拆核對內裝之物品  
如遇以上兩項情事應於重行包封之前將該件之重量悉心秤驗並於包妥之後將所秤之重量在外面註明並批明「在……局

重行包妥 Remballée……」字樣此外並應加蓋日期戳記及由經手人員簽押

內裝物品核對之後應具證明書一紙述明核對之結果並應將此項證明書之副張隨附該件之上

五 凡保險郵件如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者除於第一次寄遞之後因改寄所收取之資費外（見本協定第十四條）應向收件人投交不另收取資費但該項錯誤應以驗證執據通知原寄局

#### 第十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件

一 倘保險信函或箱匣之收件人已遷往一未加入本協定之國應立即將該件作為無法投遞寄回原寄國以便退交寄件人但該投遞國郵政倘有他法能將該保險信函或箱匣向該收件人投遞者不在此例

二 無法投遞之保險郵件不問其因何種緣故應立即寄回至遲須在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條所定之時期以內寄回

此項寄回之件應登入 VDS 字寄件清單封人標明「保險 valeurs déclarées」之包束或郵袋內

三 凡保險郵件於改寄時或退還原寄局時所有不能取消之關稅及郵務以外其他之費用可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五條第八節所載之辦法向新投遞郵政索還

#### 第四章 會計及結帳之辦法

第十一條 轉運費及落棧費所有應向各居間郵政納付之轉運費及落棧費應按國際郵政公約所規定之辦法核算

第十二條 向收件人免收一切資費之保險信函及箱匣之清結辦法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清結向收件人免收一切資費之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帳目亦適用之

但各郵政如聲明不克依照本條所規定之結算辦法辦理者則應將該郵政擬行採取之辦法聲明

#### 第五章 各項規定

第十三條 回執代收貨價快遞以及查詢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之規定對於左列各事均能適用茲將對於各該事項之條數列左

甲 回執適用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兩條

乙 代收貨價適用第二十八至第四十等條

丙 快遞適用第四十二及第五十五兩條

丁 查詢適用第五十一條

第十四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住址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八及第四十九兩條之規定對於聲請將保險郵件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之情形均適用之

如更改姓名住址係以電報聲請者則該項聲請應由隨後第一次郵班發寄之郵政聲請書證實並須隨附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節所載之同式姓名住址一紙而該聲請書之上端應註明「證實某月某日之電報聲請 Confirmation de la demande Telegraphique du.....」字樣再以顏色鉛筆畫一橫線於該字樣之下如遇此項情事投遞局收刊電報後祇須將郵件保存俟郵政之聲請書寄到時再行照改

但投遞郵政如願自負責成無須等候郵政聲請書證實即照電報所聲請者將姓名住址更改

第十五條 互相通知及傳告之事項

一 各郵政至少應於施行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之三個月以前經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

甲 依照本協定第三條各郵政對於保險信函及箱匣所適用之保險費費

乙 各郵政所准保險價額至高之數

丙 寄交各郵政國內之保險箱匣以及由其轉寄者所需報稅清單之張數及應用何國文字繕寫報稅清單

丁 如係必需應將各郵政所屬之郵局而能接收保險郵件者開一名單（見本協定第三十一條）

二 以上各項之中嗣後任何一項如有更改應立即按同樣方法通知

末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之日亦即本詳細規則施行之期除將來各在事郵政公願

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相同

以上規則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同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立法院第一百零四次會議通過

由阿爾巴尼亞德國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丹齊自由城多明衣加共和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西班牙國及其全部殖民地愛斯多尼亞國愛提烏波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法蘭西國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以及其他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希臘國摩提馬拉國哈依提共和國埃及得震及乃日特君主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閩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所屬殖民地之全部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力陶尼亞國賴比利亞共和國黎杜阿尼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以及亞細亞洲及奧斯他利亞洲之各殖民地魯滿尼國聖瑪利諾共和國聖薩瓦多共和國薩爾流域塞耳維亞克



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捷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乖國瓦地剛城以及委內瑞辣國共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協定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三條之規定公同訂立左列協定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章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一 各項包裹得按郵政包裹之名義由各締約國之郵政直接互寄或經由他一締約國或數國之郵政居間轉寄其重量之限度不得逾二十公斤（基羅）茲將其重量之區分列左

甲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乙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五公斤（基羅）者

丙 逾五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丁 逾十公斤（基羅）而不逾十五公斤（基羅）者

戊 逾十五公斤（基羅）而不逾廿公斤（基羅）者

二 凡重逾五公斤（基羅）之包裹互寄與否悉聽各締約國郵政之便

第二章 各項包裹適用之規定

第二條 郵費之預付及資例

一 包裹之郵費必須預付

二 此項郵費係由向經手陸路或海路運寄各郵政應付之資費集合而成其中並括有按照本協定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等條所載之資費及額外資費

第三條 陸路轉運費 包裹由陸路運寄者每一郵政應收之轉運費應按左列之數規定之

每包重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三十生丁姆

每包重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五公斤（基羅）者 五十生丁姆

每包重逾五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一百生丁姆

每包重逾十公斤（基羅）而不逾十五公斤（基羅）者 一百五十生丁姆

每包重逾十五公斤（基羅）而不逾二十公斤（基羅）者 二百生丁姆

凡重逾十公斤（基羅）之包裹其一百五十及二百生丁姆之資例只適用於陸路轉運費對於此項包裹所有屬於原寄郵政及投遞郵政之資費應由該郵政互相同意規定

第四條 海路轉運費 包裹由海路運寄者每一經手之郵政應按左列規定之資例收取一項轉運費

路程之差別	包裏重不逾一公斤 (基羅)者	包裏重逾一公斤 (基羅)而不逾五公 斤(基羅)者	包裏重逾五公斤 (基羅)而不逾十公 斤(基羅)者	包裏重逾十公斤 (基羅)而不逾十五 公斤(基羅)者	包裏重逾十五公斤 (基羅)而不逾二十公 斤(基羅)者
不逾五百海里者	十五生丁姆	二十五生丁姆	五十生丁姆	七十五生丁姆	一佛郎克
自五百零一至一 千海里者	二十五生丁姆	四十生丁姆	七十五生丁姆	一佛郎克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六十生丁姆
自一千零一至二 千海里者	四十生丁姆	六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六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
自二千零一至三 千海里者	五十生丁姆	八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四十五生 丁姆	二佛郎克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九十生丁姆
自三千零一至四 千海里者	六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	一佛郎克八十生丁 姆	二佛郎克六十生丁 姆	三佛郎克五十五生丁 姆
自四千零一至五 千海里者	七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二十生丁 姆	二佛郎克十五生丁 姆	三佛郎克十生丁姆	三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自五千零一至六 千海里者	八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四十生丁 姆	二佛郎克五十生丁 姆	三佛郎克六十生丁 姆	四佛郎克八十五生丁 姆
自六千零一至七 千海里者	九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六十生丁 姆	二佛郎克八十五生 丁姆	四佛郎克十生丁姆	五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自七千零一至八 千海里者	一佛郎克	一佛郎克八十生丁 姆	三佛郎克二十生丁 姆	四佛郎克六十生丁 姆	六佛郎克十五生丁姆
自八千零一至九 千海里者	一佛郎克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	三佛郎克五十五生 丁姆	五佛郎克十生丁姆	六佛郎克八十生丁姆
自九千零一至一 萬海里者	一佛郎克二十生丁 姆	二佛郎克二十生丁 姆	三佛郎克九十生丁 姆	五佛郎克六十生丁 姆	七佛郎克四十五生丁 姆
以此類推每加一 千海里或一千海 里之畸零加收	十生丁姆	二十生丁姆	三十五生丁姆	五十生丁姆	六十五生丁姆

如屬必要得按在事兩國各該口岸其間平均相距之路程計算

凡包裹在同一郵政境內由此一口岸至一口岸經由海路運寄如該郵政業已收取陸路轉運費者不得再按本條第一節之規定收取海路轉運費

第五條

陸路轉運費之減少或增加 簽訂本協定之各國須至少於三個月以前預先通知瑞士國郵政得將其出口及進口之陸路轉運費同時減少或增加此項更改應於每年之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施行

凡此項更改無論係減少轉運費或增加轉運費其有效期限至少應以一年為期所增加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以上第三條對於每一重量所規定之數

第六條

海路轉運費之減少或增加 關於第四條所規定之海路轉運費凡加入本協定之各國得有按以上條文所載之條件至多增加或減

少百分之百（即一倍）之數之權所有增加之資例對於各該經辦海運事務之郵政所發出之包裹亦適用之惟該國與其屬地往來者不在此例

## 第七條

運寄不便之包裹及加收之資費

一 凡認爲運寄不便之包裹如左

甲 凡包裹其長寬厚任何方面超過一公尺（適當）有半（計四英尺十一英寸）者或其長度及最大之橫週按長度以外之方面量度而合併計算超過三公尺（適當）者

乙 凡包裹因其形狀體積或脆弱之故不易與其他包裹一起裝運者或包裹有須加以特別防護者即如草木或花籃或無論空

籠或裝有生活動物之籠檻或捆紮成束之空雪茄烟箱或他項箱匣或傢具或筐籃質料之製品或插花器具或小孩所用之

車紡車自轉車等項

二 凡辦有海運事務之各國郵政如遇由海運事務運寄之各項包裹其體積超過五十五立方公分（筭四適當）（二立方英尺）或其尺寸無論何方面超過一公尺（適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四英尺一英寸又四分之一）者得認爲運寄不便之包裹

三 凡認爲運寄不便之包裹只與擔任運寄該項包裹之郵政往來者始可收寄

四 該項包裹之寄費應按每普通包裹一件尋常所定之資費加收百分之五十此項增加如係必要得將其尾數進爲五生丁姆之整數

## 第八條

額外資費 訂立本協定之各國對於往來各該國郵局之包裹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計合每包二十五生丁姆

## 第九條

海關手續費 投遞郵政對於向海關交付查驗之包裹及清理驗關手續或僅交與海關查驗之包裹可收取一項資費其數每包至多爲五十生丁姆除另訂辦法外其費應於包裹投遞時收取

## 第十條

送交收件人之辦法及向寓所投遞之費

一 凡包裹應按投遞國施行之章程於最短期內送交收件人

投遞國對於向收件人寓所投交之包裹得收取一項資費其數應與國內之包裹投遞費相等每包至多爲五十生丁姆嗣後如仍須將包裹再行送交收件人之寓所者每送一次亦應收取同等之資費

二 凡包裹不向收件人寓所投送者投遞局應將包裹之到達從速通知收件人投送此項通知單之各國得按其國內章程收取一項特別資費其數不得超過國內之平常信函資例

## 第十一條

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 各郵政除收取各項郵費外亦准向收件人收取關稅及其他偶然之費用

## 第十二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包裹 凡包裹於投遞時應付之全數郵費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可由寄件人於交寄時預先向原寄局聲明擔任繳納然此項事務須對於往來各國互相聲明同意者始可辦理

如遇此項情事對於投遞局應行索取之款寄件人應承認照數繳付如屬必需且須向原寄局交存相當之保證金  
所有代寄件人墊付費用之郵政得因此故收取一項酬費每包裹不得逾五十生丁姆此項酬費與本協定第九條所規定之費費不相  
關涉

### 第十三條

存棧費 投遞國之郵政對於存局候領之包裹或在規定期內未經領取者得收取一項存棧費其數由該國郵律規定之  
此項存棧費無論如何不得逾五佛郎克

### 第十四條

快遞包裹

- 一 凡投遞郵政擔任辦理快遞包裹事務者則寄往之包裹可經寄件人之聲請於寄到後立時遣派專差向收件人之寓所投交
- 二 此項包裹稱為「快遞 [Express]」包裹無論寄到時投遞局係將該包裹之本件或僅將領包招帖派快差向收件人投交均須收取一項快遞費其數為八十生丁姆此項快遞費應由寄件人連同普通郵費於交寄時全數預行交付
- 三 倘收件人之寓所係在投遞局投遞界外者投遞局得按其國內快遞資例加收一項資費如遇此項情事是否按快遞包裹投交悉聽投遞局自便

四 倘快遞包裹改寄他處或無法投遞者前項應行加索之資費應按照本協定第四十六條第二節之規定仍須收取

五 所有包裹之原件或領包招帖祇須向收件人按快遞辦法試遞一次如試遞無效該包裹即不得再認為「快遞 [Express]」包裹須按尋常包裹之辦法投交

### 第十五條

禁寄物品

一 凡包裹內不得裝入含有實際及私人通訊性質之信函書簡或文件亦不得附裝書交收包人姓名住址以外之姓名住址或與收包人同居以外何人之各項函件

凡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准其封入包裹內寄遞

二 除另訂辦法外所有左列各件概禁裝於包裹之內

- 甲 各項物品按其性質及其包裝方法能傷害郵政人員或污損其他郵件者
- 乙 易於引火及轟爆以及危險之物品

但各郵政如願運寄手提鎗砲所用之金屬裝有火藥之彈帽及子彈以及火柴暨無轟爆性質之砲上導火器者得有彼此商

訂運寄之權

丙 各在事國郵政章程所不准由郵政運寄之一切生活動物

丁 法律或海關章程或他項章程所禁寄之物品

戊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但運寄該項毒品如其目的為醫藥或科學之用品而在事國郵政准其運寄者不在此例

己 淫邪或不道德之物品

此外凡寄交辦理保險之各國未經保險之包裹不准裝寄錢幣鈔票錢票各項不記名之票據無論已製成或未製成之白金黃金銀器寶石及珍品以及其他貴重物品

三 凡裝有上述禁寄物品之包裹而誤爲收寄者應按左列辦法處置

甲 本條第二節甲丁戊各段所載之物品應由查出之郵政按其國內郵政法律處置但裝有鴉片嗎啡高根及他項麻醉物之包裹無論如何不得投交收件人亦不得退還原寄局

乙 本條第二節乙己兩段所載之物品應由查出之郵政就地銷燬

丙 本條第二節丙段及該節之末段所載之物品除投遞國郵政准將該項包裹作爲例外向收件人投交外應即退還原寄局  
四 如包裹內查出裝有實際及個人通訊性質之信函書簡或他項文件者無論如何不得將該包退還寄件人

凡誤寄之包裹倘遇有不向原寄局退還亦不向收件人投交情事者投遞局應將該項包裹之處置辦法詳細通知原寄局以便設法取縮

第十六條 誤收發寄之包裹 凡包裹之重量或尺寸顯然超過核准之限制而誤收寄遞者應按第十五條第三節丙段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寄交戰時俘虜之包裹 包裹寄交戰時之俘虜或由俘虜交寄者除代貨主收價之包裹不在此例無論在原寄國投遞國或轉寄國均應免付本協定所規定之各項資費各郵政對於此項免費之包裹亦不得索取郵政內部應付之各項資費且該項包裹如有遺失抽竊以及損傷情事亦不賠償

所有各交戰國或收寄交戰國軍人之中立國所設之情報局直接交寄或交其收領或由其經手之關於戰時俘虜之包裹上節之規定亦適用之

關於以上兩節之規定凡交戰國之軍人爲中立國所收容或拘留者亦與戰時俘虜視同一律

第十八條 撤回及更改住址 寄件人得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九條關於信函等類所規定之條件將包裹撤回或改寄他處但寄件人請將

包裹退回或改寄他處者除遵照該條辦法外須預行擔任照付重行寄遞應納之郵資

至於保險包裹由電報聲請更改住址者除付電費外尚須加付等於一單純掛號信件之資費

第十九條 回執 寄件人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條件領取包裹回執

第二十條 改寄

一 包裹因收件人在投遞國境內之住址更改經寄件人或收件人聲請改寄或雖無該項聲請而按投遞國之章程可爲改寄者該項包裹即可改寄

凡由此一國向彼一國改寄之包裹須經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聲請且須與該重新改寄之定章相符始可照辦

但寄件人得於包裹發遞單或包裹本件上詳細註明不准將包裹改寄他處等字樣

二 凡包裹因收件人遷移住址而由此一國改寄彼一國者應按照本協定第三條至第八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資例重新收取郵費倘在原定投遞國境內改寄之包裹則該國郵政得根據其國內章程收取一項改寄費以上各項資費倘遇該包裹仍須向他國改寄或退回原寄國時亦不得因而取消必須向該收件人或屬必需向寄件人收取且仍須交付一切關稅以及該投遞國所不允取消之一切特別費用

倘所寄之包裹係在本協定第十五條所規定禁寄物品之列者亦須按以上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 凡改寄誤寄之包裹或退回誤收之包裹應按照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及第二節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一條 無法投遞

一 寄件人須在包裹發遞單之背面及包裹本件之上註明倘遇無法投遞時該包應如何處理

如寄件人未遵照此項條例辦理凡包裹如遇無法投遞時應即退回原寄局除不能辦到外包裹應由原寄之運輸路退還

二 無法投遞之包裹如按照寄件人在包裹發遞單及包裹本件上所註之請求辦理仍無效果時亦應立即退還

寄件人或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八條第一節所述之三者對於答覆無法投遞通知書可按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節甲乙丙丁戊各段之規定註有一項或數項請求如履行此項請求而仍無效果時亦將包裹退還原寄局

三 如投遞局未收到寄件人之通知可將包裹向原收件人或指定之其他收件人投遞或將包裹向一新住址改寄

四 凡遇按照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着寄件人或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八條第一節所述之三者答覆無法投遞通知書時應向其收取一項資費其數不逾一單純費信函資費之兩倍

倘無法投遞通知書於發出後一個月內投遞局尚未接到切實通知者即將該包退回原寄局此項期限對於遙遠各國得展至四個月

五 包裹之到達通知收件人後其存局期限自該通告發出之翌日起算為十五日或至多一個月如逾此項期限該包即認為無法投遞

凡因通知書無法投遞時暫存之包裹以及包面書明存局候領者非超過各該投遞國章程所規定之存局期限不得認為無法投遞但此項期限按照普通規則均不得逾二個月除遇特別情勢之下投遞國郵政認為必需時得多展為四個月

倘寄件人在包裹發遞單或包裹本件之上曾經以投遞國所語通之文字註明遇有無法投遞時請將該包退還者則該項包裹即應於最短時期內退還原寄局

無法投遞退還之包裹應按照第二十條第二節之規定收取資費

第二十二條 海關稅項之註銷 訂立本協定之各國郵政應擔任轉請各該國海關將所有退回原寄國或改寄第三國之包裹以及寄件人捨棄或

內裝之物品完全損壞因而銷毀之包裹應付之稅項一概註銷

凡包裹在各國郵政事務中發生遺失或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情事上節之規定亦適用之惟本協定第四十二條第三節所保留者不在此例

## 第二十三條

包裹之售賣及銷燬 凡包裹內裝之物品係易於變壞或腐爛者雖該包正在中途向投遞局發寄或向原寄局退回郵局得立即代為售賣毋庸先行知照物主亦不經過何項法律手續惟以售款歸於物主如因何項緣故以致包裹不能售賣者郵局即將該包內變壞或腐爛之物品銷燬

## 第二十四條

拒領之包裹 凡包裹不能投交收件人且寄件人亦不欲領回者投遞局即勿庸將該包退還只須按各該國之郵律處理之

## 第二十五條

向寄件人補索資費 凡包裹因無法投遞之故以致郵局付出何項運費或其他費用者雖該包裹經寄件人捨棄或經售賣或銷燬而此項費用仍須由寄件人照付再由各該應收此項費用之郵政而原寄國之郵政索取如寄件人之住址係為存局候領或係旅社則原寄局得向寄件人索取保證金以便應付將來包裹無法投遞時所有一切之費用

## 第二十六條

查詢

一 凡查詢各項包裹或代收貨價包裹之匯票事項應收取一項查詢費其數至多不逾一佛郎克但如寄件人業經交付回執費者則不另行收費

二 查詢事項應由包裹交寄之翌日算起一年以內辦理但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由包裹發寄之日期算起二年以內關於寄遞事項有所查詢者應詳為查復

三 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所寄之包裹之查詢均應接受凡接受查詢之郵政得將查詢費全部作為該郵政所有

四 倘查詢之事項係因郵局之錯誤而發生者則所收之查詢費應行退還

## 第三章 代收貨價之包裹

## 第二十七條

各項資費及各項條規以及清結辦法

一 代收貨價之包裹可以各國間互相允辦此項事務之郵政往來寄遞

除另訂辦法外所有代收貨價之款數應以該包原寄國之錢幣註明

每包代收貨價之至高額數須與該包投遞國向該包原寄國開發匯票之至高數目相等

二 代收貨價之包裹應酌量情形按照尋常包裹或保險包裹所規定之手續及資費辦理

此外寄件人須交付一項額定資費每包不逾五十生丁姆以及代收貨價比例之資費其數計合所代收之款數之百分之五釐關於代收貨價所收取比例之費各郵政得各採用最適用於各該本國事務之費率

三 所有向收件人收取之貨款應以代收貨價匯票匯交寄件人此項匯票不另收費

四 所有代收之貨款各郵政亦可另訂他法清結即如代收之郵政可將收到之款撥入原寄國郵政在該國所立之郵政活期賬內凡遇此項情事除另訂辦法外代收貨款應以投遞國錢幣註明寄件人除付平常包裹之資費或必要時保險包裹之資費外尚須付一項額定資費其數至多爲二十五生丁姆投遞局由收取貨款內扣除一項至多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定資費及其國內撥款之普通資費後即用其國內之撥款單將該款存入活期賬目之內

五 各郵政雖未辦代收貨價包裹之事務均須擔任代其他郵政轉寄該項包裹又各轉寄國郵政對於其他郵政發寄該項包裹之代收貨價款數雖超過各該國郵政所規定之額數者亦須代爲轉寄

### 第二十八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註銷或改減 代收貨價包裹之寄件人可聲請將代收貨價之數目註銷或改減

關於此項聲請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關於遺失抽竊或損壞之責成 凡代收貨價之包裹遇有遺失或其內容被人抽竊或損毀之情事郵局應負之責成須按照後列第六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未收貨價或所收不足或所收之款被人冒收之賠償

一 凡代收貨價包裹業經向收件人投遞而未將應行代收之款數收取倘寄件人於本協定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期限內查詢者則有聲請賠償之權然該項未經代收款項情事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或因包裹之內容爲本協定第十五條第二節乙丙丁戊已各段及末段所禁寄之物品或因捏報包裹價值之所致者不在此例

如遇所代之款項較註明之數爲少者或應行代收之款項被人冒收者上節之規定亦適用之但所賠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應行代收之數

二 賠款一經交付則負責之郵政即可接收該領取賠款人之權利但此項權利對於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採取何項舉動時至其所賠之數爲限

### 第三十一條

責成之規定 凡原寄局向寄件人發還所收之貨價款項及按上列第三十條所規定發給之賠款均係代投遞局所付是以投遞局除能證明其錯誤情形係原寄局有違定章或能證明該代收貨價之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由原寄局寄到時並未按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關於代收貨價包裹之規定載明一切詳情者外應負一切責成

如在代收貨價包裹遺失之後遇有冒收貨款情事則在事郵政之責成應按本協定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取決但不辦代收貨價包裹事務之轉寄郵政其責成以本協定第三十七及第三十八兩條對於平常包裹所規定之責成爲限所有該郵政未付足之賠款須由其他在事之郵政平均擔任

### 第三十二條

國際郵政公約關於發給賠款及應付之款項以及各項付款及撥還墊款之期限等項規定之適用 國際郵政公約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對於代收貨價包裹亦適用之



## 等三十三條 代收貨價匯票及撥款單

- 一 所有代收貨價匯票如因何故不能向取銀人兌付者無須退還發匯局（即代收貨價包裹之投遞局）應由兌付局（即代收貨價包裹原寄局）收存留待取銀人領取倘逾法定期限尚未兌取者其款即歸為該兌付局所有
- 除遵照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之保留事項外所有關於代收貨價匯票之其餘一切手續均按國際郵政匯兌協定各條辦理
- 二 所有按照本協定第二十七條第四節之規定所開發之撥款單如因何故不能向代收貨價包裹寄件人所指定之取銀人名下贖內撥付則該單之款應由代收貨款郵政交與原寄包裹之郵政保存以便交付該包裹寄件人
- 如無法向寄件人交付時應照本條第一節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 第四章 保險包裹

## 第三十四條 資例及條規

- 一 保險包裹得於辦理此項事務之郵政互相運寄
- 二 各國郵政對於保險包裹應規定保險數目之至高額限惟此項額限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一千佛郎克倘係兩國或數國郵政彼此互寄保險包裹而該數國郵政所定之保險數目至高額限各不相同應以其中數目較低者為標準
- 三 所有保險包裹除按普通包裹收費外應按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以內之數收取保險費如左
  - 甲 辦理陸路運寄之郵政每處應付給五生丁姆
  - 乙 對於所用之海運郵班每處應付給十生丁姆
- 四 但各原寄局對於保險包裹可按其保險數目收取一項彙總保險費每保三百佛郎克不得逾五十生丁姆
- 五 凡承認賠償人力難施事故之各國對於保險包裹得收取一項特別資費但此項特別資費及保險費合計之數不得超過以上第四節所規定之數目
- 六 原寄國之郵政有收取一項發寄費之權然此項發寄費每件包裹不得超過五十生丁姆
- 七 凡保險包裹應於收寄時向寄件人發給收據一紙不另收費

## 第三十五條

捏報保險之數 保險包裹所保之數不得超過該包內裝物件價值之數但可准其按一部分之價值保險

凡捏報保險之數超過該包價值之數者應按原寄國之法律對於該項捏報情事規定之法律手續辦理

## 第五章 緊急包裹

## 第三十六條 資例及條規

- 一 凡各國郵政間互相同意辦理此項事務者寄件人可以聲請將所寄之包裹以寄遞信函所用之最捷方法儘速寄遞
- 二 此項稱為緊急 (Urgent) 包裹應按以上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所規定之尋常資費及特別增收之費加收三倍

所有本協定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資費及增收之費以及快遞費與其他補收之費對於緊急包裹均可適用惟不得增加

凡緊急包裹認爲運寄不便者其運寄費（補收之資費亦在內）得增加百分之五十

## 第六章 責成

### 第三十七條 責成之範圍

一 除下條所載之事項事項外包裏遇有遺失及其內裝之物遇有抽竊或損壞等情應由郵政擔負責成是以寄件人得按其遺失抽竊或損壞之確實數目請求賠償所賠之數定爲普通包裹每件重至一公斤（基羅）者不得逾十佛郎克重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五公斤（基羅）者不得逾二十五佛郎克重逾五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不得逾四十佛郎克重逾十公斤（基羅）而不逾十五公斤（基羅）者不得逾五十五佛郎克重逾十五公斤（基羅）而不逾二十公斤（基羅）者不得逾七十佛郎克如爲保險包裹每件所賠之數不得逾其所保金佛郎克之數

二 所有一切間接損失或利益受損概不置議

三 賠償之款係按貨物交寄之地方及交寄之時期該項同樣性質之貨物所值之市價折合金佛郎克計算倘無市價可憑則按上列辦法估計之尋常物價計算

四 凡包裹遇有遺失或損壞或內容被人完全抽竊因而賠償者除本條第五節所規定之資費外寄件人有將原付之郵資及一切費用領回之權如包裹因有損壞情形以致收件人拒絕收受且其損壞係屬郵政之咎並須由在事之郵政擔負責成者亦可同樣辦理

凡包裹遇有人力難施情事以致遺失或損壞或內容完全被人抽竊而無賠償者寄件人有將未利用之運輸或未辦到之事務之資費收回之權

五 但原收之保險費及寄費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概歸郵局所有

### 第三十八條 責成之例外

各郵政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不擔負任何責任

甲 如遇人力難施之事故郵政即不擔負責成惟原寄郵政如承認對於人力難施事故仍擔負責成者（見以上第三十四條第五節）則該原寄郵政仍須負責

乙 因人力難施事故檔案有所損燬以致不能追查者

丙 包裹損壞係因寄件人之過或自不經心或因包裹內裝物品之性質所致者

丁 包裹內裝之物爲本協定第十五條第二節乙丁戊己各段及末一段所規定之禁寄物品者

戊 寄件人捏報保險價值之數超過內容實值之價者

己 因捏報內容而被海關扣留者

庚 寄件人於本協定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期限內未曾聲請查詢者

## 第三十九條

責成之完畢 凡包裹業經按照各該郵政所規定之國內章程投遞後各該郵政之責成即為完畢

但收件人如於領取被竊或損壞包裹時聲明有所保留者則郵局之責成仍未完畢

## 第四十條

賠款之付給 所有賠款應由原寄包裹局所屬之郵政擔任付給但該郵政得保留向應行負責之郵政索還之權

## 第四十一條

賠款之期限

一 所有賠款應儘速付給至遲應自查詢之翌日起一年以內辦理凡欲明悉包裹之遺失被人抽竊或損壞原由是否因人力難施情

事所致於此項問題未解決時原寄郵政對於上述賠償之期限可例外從緩

二 如轉寄郵政或投遞郵政雖經如期通知而拖延六個月不將問題解決者則原寄郵政可代該郵政向寄件人付清賠款但以上所

稱之六個月期限如係與遙遠各國往來之關聯中可展為九個月

## 第四十二條

責成之指定

一 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倘某一郵政收到包裹之後並未聲明何項情形及經照章以各項手續調查之後亦不能分別證明

該項包裹業經向收件人投交或向他一郵政轉寄則賠償責成即歸該某一郵政擔負

凡投遞郵政或轉寄郵政如能證明於本協定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保管檔案滿期已將與查詢有關之一切檔案銷燬以後方始

收到查詢者概不擔負何項責任此項責成問題並不損及查詢者對於原寄郵政之權利

凡包裹於運送時間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情事而不能證明其失誤究在何國境內或何國郵政事務之內發生者

則在事之各郵政即應平均分擔賠償此項規則對於彙總轉運之包裹尤為適用

二 倘包裹因人力難施事故而致遺失或損壞或被人抽竊者在其國境內或在其事務內發生此項遺失損壞抽竊情事之郵政應向

原寄之郵政擔負責成惟須該兩國郵政均對於人力難施事故負賠償責成者方能照辦

三 所有不克註銷之關稅及其他項用費均應由負遺失損壞及抽竊情事之責成者擔任

四 一經交付賠款該負責之郵政即得接收該領取賠款人之權利對於寄件人收件人或第三者有所舉動至其所賠之數為止

五 倘已認為遺失之包裹嗣後復經尋獲郵局應向領取該包裹賠款之人通知告知如將領去之賠款繳還即可將該包裹領取

## 第四十三條

償還原寄郵政代墊之賠款

一 應負責成之郵政或按照以上第四十一條規定經他一郵政代墊賠款之郵政應自收到代墊賠款通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原寄

郵政償還確付寄件人之賠款

此項償還之款無須何項費用即以郵局匯票或用收款國都會或商埠地方之銀行即期匯票或支票或用收款國通用之錢幣交

付收款國此外該項償還之款亦可由收款國與付款國直接用轉賬方法清結或經由沿途最近之一轉寄郵政之居間轉賬該轉寄郵政然後再與其次之轉寄郵政轉賬以此類推直至轉至該付款郵政為止倘逾以上所規定之三個月期限之後所墊之款仍未償還原寄郵政應自逾期之日起算照付年息七釐

二 原寄郵政可在遺失抽竊或損壞通告發出之日起或按本協定第四十一條第二節所規定期限已滿之日起二年以內向負責郵政索還代墊之賠款

三 凡經證明應負責成之郵政於事初堅不認付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均應由該郵政擔負

#### 第七章 郵費之攤派

第四十四條 運寄包裹應付之費 各原寄郵政對於每件包裹應付左列之運費

甲 按照本協定第三條至第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應付歸於投遞郵政之資費

乙 倘該項包裹中途有轉運郵政即按照本協定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應付歸於每一轉運郵政之資費

第四十五條 對於改寄或退回之包裹應得之費 所有改寄或退回原寄局之包裹各該改寄郵政應向次前途郵政索取其應得之資費且如屬必需並須索取左列各項用費

甲 本協定第九條所載之海關手續費

乙 本協定第十條第二節所載向收件人通知之資費

丙 於包裹未改寄或退還之前已辦理一切海關手續而為本協定第十二條第三節所規定之手續費

丁 本協定第十條第一節所載之向住所投遞費

戊 本協定第十三條所載之存棧費

己 本協定第二十條第二節所載之改寄費

庚 其餘不屬於郵政應付之一切費用

所有中途居間每一轉寄郵政亦可照以上辦法辦理並應按照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包裹快遞費及特別加收之資費

一 所有按照本協定第十四條第二節所規定收取之快遞費應括入歸給投遞郵政之數之內

倘快遞包裹於未派快遞以前即行另向他國改寄者此項快遞費應歸給新改寄之投遞國倘該新改寄之投遞國不擔任快遞事務者則此項快遞費仍歸原來寄往之投遞國如快遞包裹無法投遞時亦可同樣辦理

二 所有向原寄局退回或向他局改寄之快遞包裹本協定第十四條第三第四兩節所載之加收資費應由原投遞郵政向退往之原

寄郵政或新改寄之投遞郵政索取但如該原投遞郵政在未退回及改寄以前將該包裹送至收件人寓所時該收件人業經照付此項加收之資費則不再行索取

## 第四十七條

投遞國境內之改寄費 凡包裹在投遞國境內由此一處改寄彼一處者該投遞國即按照本協定第二十條第二節之規定收取改寄費如嗣後該包裹仍須向他國改寄或向原寄國退回者則該項改寄費仍歸該投遞國所有

## 第四十八條

各項資費

一 左列各項資費應歸收取之郵政所有

甲 回執費（見本協定第十九條）

乙 無法投遞包裹之資費（見本協定第二十一條第四節）

丙 查詢費（見本協定第二十六條第一節）

丁 保險包裹之發寄費（見本協定第三十四條第六節）

二 海關手續費包裹招領費向住所投遞費及存棧費（見本協定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應歸投遞郵政所有其第十二條所規定之酬費亦須由該郵政向原寄郵政索取

## 第四十九條

代收貨價資費之分派 原寄郵政須按本協定詳細規則所載之條件向投遞郵政付給一項額定費其數每件代收貨價包裹為二十生丁姆另加付代收貨價匯票總數之百分之二釐五之資費

所有本協定第二十七條第四節所規定之額定資費及撥付款費全部歸收取該項資費之郵政所有

## 第五十條

保險費 對於保險包裹原寄郵政對於參與運寄該項包裹之各國郵政或如屬必需對於各國郵政每經手運寄一次應付給一項保險費為數計每保三百佛郎克以內之數如係由陸路運寄者交付五生丁姆如係由海路運寄者交付十生丁姆

## 第八章 各項規定

## 第五十一條

適用國際郵政公約各條文 國際郵政公約第一及第二（*Titres*）兩部分之各條文對於互換包裹亦適用之  
所有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如有與未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訂有互換包裹之辦法者得准其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採用此項事務作為居間與該未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互換包裹

關於加入本協定各國寄來之包裹所有轉運費均須由本協定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如屬必需則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亦得適用

倘某國郵政有意加入本協定因而聲請對於每件包裹須收取超出二十五生丁姆以上之額外資費者國際郵政公署即將該國郵政之加入聲請書寄往已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局倘在六個月以內對於該聲請書不加反對之郵政為數超過三分之一者即為承認加

第五十二條 兩會之間提議事項之批准 凡在兩會之間提議之事項爲使其發生效力起見（參看國際郵政公約第十八及第十九兩條）須照左列各項

甲 凡提議之事無論欲行增添條文或欲行更改本協定第一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

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等條以及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五十三條者須一律僉爲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協定之規定而在以上一段所言各條之外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解釋本協定及其施行詳細規則所定各條之意義除國際郵政公約第十條所載爭執之事項應呈由公斷者外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末項規則

### 第五十三條

本協定實行之期及有效之期限 本協定以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一日爲實行之期繼續有效並無一定之期限

本協定經後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訂特備一份交由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政府立案並鈔錄一分送交在事之各國以資

信守

以上協定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

爲阿爾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阿根廷共和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玻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巴西國簽押者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哥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哥斯達黎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古巴共和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丹齊國自由城簽押者

爲多明衣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厄瓜多爾國簽押者

爲西班牙國簽押者

爲西班牙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爲愛斯多尼亞國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之安南簽押者

爲其他法蘭西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廓提馬拉國簽押者

爲哈依提國簽押者

爲埃得霞及乃日特君主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闕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印度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 爲其他日本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 爲力陶尼亞國簽押者
- 爲賴比利亞國共和國簽押者
- 爲黎杜阿尼國簽押者
-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 爲摩洛哥國（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簽押者
- 爲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 爲腦威國簽押者
- 爲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 爲和蘭國簽押者
-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 爲和蘭國所屬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祕魯國簽押者
- 爲波斯國簽押者
- 爲波蘭國簽押者
-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 爲葡萄牙國所屬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葡萄牙國所屬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 爲聖瑪利諾共和國簽押者
- 爲聖薩瓦多共和國簽押者
-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 爲塞爾維亞克盧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捷克司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烏拉乖國簽押者

爲瓦地剛城簽押者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

本日所訂之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將屆簽押時所有本最後議定書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互換包裹事務由運寄機關代辦 凡加入本協定之國其郵局現時尚未擔任運寄包裹事務者則該協定之各條得由該國各鐵路各

航船機關履行之其寄遞之範圍得以發自或寄往各該鐵路及航船機關所通之處之包裹爲限

該國之郵政應即與各該鐵路及航船機關切實商定所有本協定各條之規定各該鐵路及航船機關務應完全履行此外並須將互換

郵件之辦法切實聲明

所有各該鐵路及航船機關與其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之交際或與國際郵政公署之交際應即由該國郵政代爲居中承轉

第二條 航空事務 所有由航空轉運包裹之規定均附於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之後且須認爲與本協定及其施行詳細規則有關之一部

分

但此項規定得違反國際包裹協定之普通定章隨時可由各直接在事郵政之代表開公議會修改之

此項公議會至少須經在事之三郵政請求始可由國際郵政公署召集開會

所有此項公議會提出之全部新規定應由國際郵政公署轉致各締約國投票選定以多數贊同者即爲取決

第三條 轉寄 波斯國及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以及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准其暫時不擔任轉運包裹

但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對於發自或寄往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卡特歐邦基卡里及剛果中部之包裹則不適用上節之條文

第四條 額外轉運費 除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第三條訂定外尚有辦法如左

甲 巴西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厄瓜多爾國祕魯國以及委內瑞辣國之陸路轉運費得暫時增爲一佛郎克中華民國得暫時增爲一佛

郎克二十五生丁姆亞細亞洲之土耳其國得暫時增爲二佛郎克五十生丁姆惟發自或寄往波斯之包裹經由 Trebizond

Erzerum-Bayezid 路運寄者此項額外資費得增爲四佛郎克

乙 巴拿馬共和國對於包裹經過該國 *Thome* 運寄者得加收額外轉運費五十生丁姆

丙 阿根廷國對於包裹由穿過阿根廷國之鐵路運寄者得每包加收陸路轉運費三佛郎克六十生丁姆

丁 埃及國郵政對於往來比屬剛果經由蘇丹運寄之包裹得將其過境之包裹計重一公斤（基羅）以內者增為一佛郎克二十生丁姆重一公斤（基羅）至五公斤（基羅）者為四佛郎克四十生丁姆

戊 比屬剛果得將往來法屬殖民地卡特歐邦基卡里及剛果中部等處包裹之陸路轉運費按其起首三種重量分別增為六十生丁姆或增為二佛郎克或四佛郎克

以上資例得經兩在事國郵政之同意隨時修改

己 智利國對於包裹由穿過智利國之鐵路運寄者得每包加收陸路轉運之額外資費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

第五條 起達地點之加收資費 本協定第八條所規定之額外資費可以例外及臨時名義分別加增如左

多明衣加共和國增為四十生丁姆

勃牙利國哈依提共和國及愛斯蘭國增為五十生丁姆

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西班牙國芬蘭國希臘國摩提馬拉國安南國（數處遙遠郵局）英屬印度國尼加拉瓜國

腦威國巴拿馬共和國波蘭國薩瓦多共和國暹羅國瑞典國亞洲境內土耳其國以及烏拉乖國均增為不逾七十五生丁姆

亞洲境內土耳其國對於包裹寄往距離鐵路及海岸地方較遠之郵局因而須早差運送者得將額外資費增為二佛郎克

埃及國（專指蘇丹地方之郵局）屬摩洛哥國（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但加薩勃郎加馬薩剛毛加得爾島達薩費及湯

乃爾等郵局除外增為一佛郎克

巴西國厄瓜多爾國祕魯國委內瑞辣國以及在柯斯達代爾色爾鐵刺德斐哥附近各島之阿根廷國郵局均增為一佛郎克二十五生

丁姆

荷蘭所屬之印第斯增為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玻利非亞國對於往來拉巴斯及鄂魯羅（*Oruro*）等處以外地方之包裹得按其起首三種重量暫時收取三種額外資費即係三佛

郎克七佛郎克以及十四佛郎克

可倫比亞共和國對於寄往海岸地方之包裹每件暫時收取之額外資費為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對於寄往其他地方者每重一公

斤（基羅）或一公斤（基羅）以內之數收取一佛郎克

愛提烏披亞國對於所定起首三種重量之包裹得暫時分別收取三種額外資費即係四十生丁姆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及一佛郎

克七十生丁姆

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波斯國及葡萄牙國所屬之安哥拉及摩散比克對於郵寄包裹之寄遞路程係在各該國互換局以外者得收取

第六條 特別額外資費  
一項額外資費其數不得超過各該國內包裹事務所定之資費

一 凡寄往或發自阿爾及耳或戈爾塞加之包裹應向寄件人收取左列之資費

甲 由海路運寄五百海哩所適用之資費

乙 加收之陸路資費其數至多與往來法國之包裹所適用之陸路資費之一半相等

二 凡由西班牙國往來巴里埃及島及北非洲西班牙國屬地以及摩洛哥境內西班牙國郵局之包裹西班牙國郵政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應與海路運寄五百海哩所收取之數相等

凡由西班牙國往來加拿里島之包裹西班牙國郵政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應與海路運寄一千海哩所收取之數相等

三 凡由葡萄牙國往來馬得拉及阿梭勒斯之包裹重量不逾五公斤（基羅）者葡萄牙國郵政得按件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為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四 凡往來安南及廣州灣區域之包裹應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應與海路運寄五百海哩所收取之數相等

第七條 特別資例 英屬印度對於該國寄往他國之包裹得按其重量等次自訂一項資例收取寄費但該項寄費之平均數目不得逾於連同該國應收額外資費之數之例行郵資

凡在兩次博議大會之間加入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之各國亦得准給此項權利

第八條 保險包裹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第三十四條雖經訂定但有例外之辦法如左

甲 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得將包裹保險之最高數目定為五百佛郎克

乙 阿根廷國郵局對於發自或寄往柯斯達爾色爾鐵刺得斐哥以及鄰近各島所設郵局之保險包裹得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加收十生丁姆之資費

丙 凡由法國往來阿爾及耳及戈爾塞加之保險包裹寄件人應另外補交一項保險費其數為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以內之數付給十生丁姆

丁 法屬安南之郵局對於發自或寄往廣州灣境內所設之郵局之保險包裹得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加收十生丁姆之保險資費

戊 埃及國對於往來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之保險包裹經由蘇丹轉運者得收取一項保險費其數為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之零數收取十生丁姆

所有寄往或發自阿爾及耳或戈爾塞加之保險包裹寄件人應另外補交一項保險費作為各該地方之陸路運費其數為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以內之數收取五生丁姆

第九條 實成之例外 凡由各國寄往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或蘇丹之包裹裝有流質及易於融化之物品暨各項玻璃物件以及性質相同而易破碎之物品者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及埃及國（指蘇丹境內各局）得違反本協定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對於包裹損壞概不擔任何項賠款

第十條 尺寸及體積 希臘國及突尼斯國以及亞洲境內之土耳其國對於包裹之尺寸或體積有逾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內所定海路運寄尺寸或體積之限者有暫行不允寄遞之權

第十一條 運寄不便之包裹 凡包裹之長寬厚任何方面超過一公尺（適當）又十公分（桑笛適當）或長度及最大之橫週按長度以外之方面量度而合併計算已逾一公尺（適當）又八十五公分（桑笛適當）者埃及國（指蘇丹境內各郵局）及腦威國與其他各國往來時對於此項包裹可違反本協定第七條第一節甲段之規定有認為運寄不便之權

凡包裹之長寬厚任何方面超過一公尺（適當）又五公分（桑笛適當）或長度及最大之橫週按長度以外之方面量度合併計算已逾一公尺（適當）又八十公分（桑笛適當）向哥倫比亞沿海口岸以外之各地投遞者均可認為運寄不便之包裹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與該最後議定書所隸屬之協定內各條文無異茲將此項最後議定書特備一分簽押交由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政府存案並鈔錄一分送交在事之國為憑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同

###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施行詳細規則

本規則後簽名之各國代表依據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共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寄遞

一 各國郵政應以其運送本國包裹之路途及方法運寄他國郵政交來由其境內轉運之包裹

如遇某一郵路發生間斷情事則應由該路轉運之包裹可由其他最利便之路運寄

二 所有轉運辦法雖投遞包裹之郵政未曾參加包裹協定亦應按該協定及其施行詳細規則所規定之條例辦理

三 兩國互寄之包裹中途為一轉運區域數轉運區域所分隔者所有包裹應按在事各局商定之路途寄遞

四 誤寄之包裹應由改寄局擇用最捷之路途改寄至應投遞處所

##### 第二條 運寄之方法

一 比鄰國或用海路運送方法彼此直接聯絡之各國互寄之包裹均由在事各郵政所指定之各局及在所指定之各處辦理

二 除未另訂辦法外則非比鄰國間運寄之包裹可按散寄法運寄在事各局得商定將包裹裝入袋篋或專欄等類隨同直接包裹清單彼此互寄但遇此項情事在事各局應互相商訂互換包裹之適宜辦法

三 但散寄之包裹倘因其數太多與轉寄之郵政公務有礙者一經該郵政聲明即應改封總包

封裝包裹用器上應將原寄局或原寄國之名稱清顯註明除未另訂辦法外亦應將挨次號數標註清楚倘係郵袋裝寄之件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公斤（基羅）倘係他項用器裝寄之件其重量不得逾七十公斤（基羅）

此項包裹用器騰空後應於下次郵班退回

退還該項用器之郵局應將退還之用器上所標之號數註於包裹清單之內如該項用器有遺失情事而退回用器之郵局不能證明確經退回者則應負遺失之責成

### 第三條 應向各國郵政通知之事項

一 各國郵政如辦有常川海路運寄事務者應將該項運寄事務中何者可以運送包裹及其程途通知其他各國郵政

二 各國郵政彼此直接互寄包裹者應照本規則後附之 C.P.I. 字格式列表互相通知左列各節之事項

甲 所有發交該郵政運寄之包裹可向何國發寄之各國名稱

乙 自交入該國境內或交入該國郵政事務後運寄該項包裹之各路途

丙 按投遞地方每處計算應付包裹轉運費之總數

丁 每件包裹應附報稅清單之張數

三 此外各郵政應向第一轉寄局將所寄該局包裹擬交之國名直接知照

第四條 郵路及郵資 各郵政憑他郵政寄來之 C.P.I. 字格式表酌定寄遞包裹之郵路並按中途轉運之方法以定應向寄件人收取之郵資

### 第二章 各項包裹適用之規定

第五條 包裹之檢驗 包裹之體積重量尺寸其確切數目除顯然錯誤外均以原寄局所報者為準

第六條 包裹之封裝法 各項包裹應依照左列辦法方可收寄

甲 應以羅馬字體書明收包人及寄包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該姓名住址概不得用鉛筆書寫但將包皮預先以水潤溼而以着色鉛筆繕寫者則可收寄所有包裹之姓名住址應書於該包裹本件之上或書於另一紙牌緊繫於包裹之上使其不易脫落並將姓名住址鈔錄一份連同寄包人之姓名住址一併封入包裹之內

乙 應敷路程之遠近妥為封裝務使內裝之件一經竊取即不能不留顯明痕跡但數件物品若能合併或用結實繩索捆紮成束並用鉛質或其他項物質加封印誌以便結成一不致分散者雖不另行封裝亦可收寄再包裹內裝之物祇係一件如木質及金屬材料等類照商務之習慣不另封裝者亦不必封裝

凡能損傷郵局人員以及損壞其他郵件者必須封裝以免危險

丙 應用火漆或鉛或其他項物質封誌加蓋寄包人之特用印章或其他項誌號

丁 應於包面留出相當之空白地方以備書寫關於郵務之各事項及黏貼郵票以及簽條之需  
特別封裝

## 第七條

一 凡須經過長途轉運或經過數次轉船及接遞運寄以及寄往海外各國之包裹屬尤須堅固妥慎封裝至於裝有貴重金屬或金屬及重件物品之包裹尤宜用金屬或木質箱匣裝寄如因木質箱匣裝寄者其箱匣之木至少須厚一公分（桑箱適當）

二 流質之物及物質易於融化者須用兩層封裝先以瓶罐壺匣等之物品封妥再裝入金屬或堅厚木箱抑或堅實之螺旋紋殼之內其兩層之間須留隙地以木屑或糠麩或以他項吸水或保護之物料填實如第一層之封裝係輕脆不堅者則上節最末之辦法尤須遵照辦理

凡着色之乾末粉麵如靛青等染料必須先裝入堅固之白鐵匣內然後再裝於木匣之內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填實方可允為寄遞至於不着色之乾末粉麵亦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以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三 凡包裹內裝火柴或裝手攜軍械所需之子彈帽及藥彈以及裝有砲隊所用無炸裂性之藥物而為參與轉運之各郵政准其寄遞者其內外均須以箱匣或桶管堅實封裝且對於內裝之物品均須於包裹發遞單及包裹之本件上註明

## 第八條

包裹發遞單及報稅清單

一 每件包裹必須按本規則後附之 QPS 字及 QPB 字格式隨附白色堅厚紙張印就之包裹發遞單一張及報稅清單若干張所有報稅清單應牢貼於包裹發遞單上

寄包人得於包裹發遞單之存根內加註關於該包之各事項寄件人並應於包裹發遞單之背面將包裹不能投遞時如何處置之辦法或另行繕寫或將該單所列之各種辦法劃出一條然此項註解必須用法文或用投遞國語通之文字另行繕寫於包裹本件之上

祇有下列各項註解准在包裹發遞單及包裹本件上註明

甲 請將包裹立即退還

乙 請將包裹改寄他處投交原收件人

丙 請將包裹投交另一收件人（如屬必需可以註明毋庸收取代收貨價之款或收取較原註數目減少之數）

丁 請將包裹通知無法投遞

戊 請將無法投遞通知書寄交包裹投遞國內之第三者

己 請將包裹售賣由寄件人擔負一切責成或作為拋棄辦法

二 凡普通之包裹以三件為限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且係交付同數之資例者則包裹發遞單及報稅清單祇各備一張即可敷用但此項辦法對於代收貨價或保險之包裹向收件人遞送時免收一切資費者均不適用  
但各國得令每件包裹各附以包裹發遞單及報稅清單各一紙

三 各國郵政對於報稅清單概不負責

### 第九條

向收件人遞送時免收一切資費之包裹

一 凡向收件人投遞免收資費之包裹其包裹發遞單上端須清晰標明「Exempt de droits」(意即免費)字樣或以詞意相同之原寄國文字標明而包裹本件及其包裹發遞單上均應分別黏貼大號「免費 Exempt de droits」字樣之黃色小條一紙  
二 凡寄遞免向收件人收取資費之包裹應備具本規則後列 QP4 字格式資費單一紙此項單式應用黃色硬紙造成由原寄局按照格式內正面所開之各節註明該項資費單應牢貼於包裹發遞單上

### 第十條

回執

一 凡遇寄件人索取投遞包裹之回執者應於該包上顯明書寫 avis de reception (意即回執) 字樣或加蓋 AR 字樣之戳記此外應於包裹發遞單上註明相同之字樣

二 該項包裹應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後附 QP6 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隨附一種單式此項單式應由原寄局或其指定之局備具並應黏於該包所附之包裹發遞單上如投遞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應即代為造具一分

三 投遞局將回執照式填寫後即將該回執不加封套並免費寄交包裹寄件人

四 如經相當之時期回執尚未退交寄件人而該寄件人查詢者即應按照下條所列之辦法辦理如遇此項情事即不重收資費原寄局應於 QP6 字格式之單式上端註明 Duplicate de l'avis de reception (意即補備之回執) 字樣

### 第十一條

交寄包裹後補索之回執

一 寄件人如於交寄之後補索包裹回執應由原寄局填妥 Q6 字格式之回執(與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後附之格式相同)此項回執須黏於查詢單之上(即本規則後附之 QP5 字格式)該單應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三條內載應收之費黏貼郵票及照本規則第四十一條辦理但回執所指之包裹如已妥為投遞則投遞局應將 QP5 字查詢單撤去一面將 QP6 字格式之回執照上條第三節辦法寄還原寄局

二 但如遇某國內包裹郵寄事務非由郵政辦理者此項 QP5 字之查詢單內應即註明資費已經收取其註明方法或貼特別印花或將所收資費數目註明

### 第三章 代收貨價之包裹

### 第十二條 代收貨價包裹及包裹發遞單應註明之事項

一 凡代收貨價之包裹須在封面及該包之包裹發遞單上端顯明書寫「代收貨價 Remboursement」之字樣或蓋上印字樣顯明之印記隨於該字樣後將代收貨價之數以羅馬字體註明並標以亞拉伯數目字雖經簽押證明亦得不塗竄更改

二 寄件人並應於包裹上及包裹發遞單之正面用羅馬字體註明其姓名住址如代收之貨款須撥入投遞國活期郵政賬目之內則包裹及包裹發遞單於書寫住址之旁應另外以法國文字或其他投遞國語通之文字註明下列字樣 "A payer au credit du compte des cheques postaux no.....de m.....a.....tenu par le bureau de cheques de....." 請由某處匯兌局存入某處某君第某號郵政支票之賬內

第十三條 簽條 凡代收貨價之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上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旁貼以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後附之 C7

字格式所備之橘黃色簽條

第十四條

代收貨價匯票除下列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辦法外凡代收貨價之包裹須隨附白色堅厚紙張印就之代收貨價匯票一紙其式應與後附 C16 字格式相同該項代收貨價匯票應黏附於包裹發遞單上並按原寄國所用之錢幣將代收貨價之數款載明及按普通辦法將該匯票之取銀人即該包原寄人之姓名載明但每郵政對於發出之貨價匯票得任便書寄該包原寄局或他處郵局在收所有匯票側面之票簽應註明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及原寄包裹之地名及日期

第十五條

存入投遞國活期郵政賬目之辦法 凡代收貨價包裹其所收之貨款應存入投遞國活期郵政賬目之內除另訂辦法外應隨附與該國內所用格式相同之撥款單一紙該單式內應將享受存款人之姓名住址及該單應填之各事項註明至於存入之款數則由投遞局收到貨款後再為填寫如撥款單附有存根者寄件人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其他認為必要之一切事項註明於存根之上  
此項撥款單應緊附於包裹發遞單之上

第十六條

代收貨價款項之折合 除另訂辦法外所有以包裹原寄國之錢幣註明代收貨價之數目應由投遞國郵政按該國所用之錢幣折合其折合之價率應按該郵政用以折合發往該包原寄國匯票之價率計算

第十七條

代收貨價數目發生歧異時之辦法 如遇包裹本件上所書代收貨價之數目與包裹發遞單及代收貨價匯票上所書者發生歧異時則向收件人收取之貨款應以最高之數為標準

如收件人不允照此項數目付款除按後載之例外規定外亦可由其按較少之數繳款即將包裹投遞然保留將來一經收到原寄局之聲明收件人應承認補繳所欠之貨款如收件人拒絕此項辦法則可將包裹延緩投遞

無論在何項情勢之下投遞局即應立時向原寄局請求指示而原寄局應將代收貨價之正確數目於最短期內答覆

如收件人係屬旅客或須他往者得按最高之數向其收取貨款倘被拒絕則非待收到原寄局之答復時不能將包裹投遞

第十八條

交付貨價之期限 一 自包裹到達投遞局之翌日起算收件人須於七日以內照付貨價如各郵政因本國章程認為必要可將上述期限至多展至一個



月過此存留期限該項包裹即按本協定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作為無法投遞辦理但寄件人得請求如收件人於第一次投遞時不肯交付代收之貨價將該包即行按照其依據本詳細規則第八條第一節之規定所指明之辦法處置

二 如寄件人答復無法投遞通知書指定辦法時則上述期限以該項答復寄到之翌日起算

第十九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改減或取消 凡請求將代收貨價之款數改減或取消者須遵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五條內所載之規則及手續辦理

除本詳細規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辦法外凡由郵局代請將代收貨價之款數改減者應另開貨價匯票一紙註明改減之數目

第二十條 改寄 代收貨價之包裹如新投遞國與原寄國係辦理互寄此種包裹者即可改寄如遇此項情事應將原寄郵政所備之代收貨價匯票隨附寄遞該新投遞局即將該包作為直接寄交該局之件清結貨價

凡代收貨價包裹其所收之款應存入原投遞國活期郵政賬目之內者概不得改寄

第二十一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開發 代收之貨款一經收取後投遞局或投遞郵政所指定之局應即於該貨價匯票上「公務事項」欄內所開各節照式填明加蓋該局日期戳記隨將該匯票免費寄回該包裹原寄局或寄回該匯票上原寄郵政特別指定之局

如已向原寄郵政請求指示代收貨價之正確數目則代收貨價匯票應俟收到答復後始可發寄

代收貨價匯票向代收貨價包裹之寄件人交付時須按各該郵政之定章辦理

凡代收貨價包裹之撥款單其款項應存入投遞國活期郵政賬目之內者須按該國國內郵政支票及轉賬之定章辦理

第二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更換或註銷

一 代收貨價匯票因聲請將代收貨價數目改減或註銷而作廢者以及撥款單式因註銷代收貨價而作廢者均由代收貨價包裹之投遞局銷毀

二 代收貨價包裹如因何項原故退還原寄處者其屬於該項包裹之各種單式即由退還該包裹之局註銷

三 凡代收貨價包裹之各種單式於貨價收取以前遇有散佚遺失損毀等情則投遞局應按照情形照 O.P.G. 字單式或撥款單格式補備該項單式之副賬

第二十三條 散佚遺失損毀未曾請領款項或未曾投交收銀人之代收貨價匯票

一 代收貨價之匯票如於貨價收取後遇有散佚遺失損毀等情俟該有關係郵政查明匯票尚未交付之實據後准以副張或批准付款替代

二 代收貨價匯票之取銀人於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所附詳細規則規定之有效期限內未曾請領款項或代收貨價匯票不能投交收銀人者則該匯票即按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保險價值數目之註明

一 保險價值數目應由寄件人按原寄國之幣制用羅馬字體及亞刺伯數目字書明於保險包裹及該包之包裹發遞單上此項數目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

二 此項數目應由寄件人或原寄局折合金幣佛郎克之數所折成之數目應於所書原寄國幣制保險數目之旁或下端另行註明所折合金幣佛郎克數目之下應用顏色鉛筆加畫粗線

## 第二十五條

簽條及郵票 凡保險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均應黏貼一項紅色小號簽條其式須與後附 CP7 字格式相同該簽條上應以羅馬字體註明 V 字與原寄局之名稱以及該局入檔之包裹挨次號碼但各郵政對於保險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得黏貼本詳細規則第三十一條所載之 CP8 字簽條以及紅色小號簽條印有大號「保險 Valeur d'articles」之字樣

凡遇包裹內裝有錢幣鈔票錢票或不記名證券白金黃金銀無論已製器或未製器及寶石珍品以及他項珍貴物品時所有該包上之火漆或其他項封誌以及郵票均須各自距離黏貼俾不能掩蓋包面上損毀之痕跡所黏貼之小條及郵票不得連搭封皮之兩面黏貼致將邊端遮蔽至於書寫姓名住址之簽條亦不得在保險包裹之包面上黏貼

## 第二十六條

圖章印誌 除本詳細規則第二十四條所載之保險價值數目外隨附每件保險包裹之包裹發遞單上尚應按照本詳細規則第六條丙節所載加蓋寄件人印章或特別記號之確實誌樣

## 第二十七條

重量之註明 凡保險包裹應由原寄局按公分（格蘭姆）數目註明準確重量

甲 在包裹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註明

乙 在包裹發遞單特爲此故所留之欄內註明

## 第二十八條

捏報價值 如因何項原故或因在事人之查詢以致發覺捏報價值在包裹內件實價以上時應於最短期內將事實向原寄郵政通知如認爲必需亦將應關於查出該項情事之文件一併寄往以資證明

## 第五章 緊急包裹

### 第二十九條

簽條 凡緊急包裹及其所附之包裹發遞單上均應黏貼小條顯明註有「緊急 Urgent」字樣

### 第三十條

運寄及結賬辦法 凡參加互換緊急包裹之各郵政應担保將緊急包裹迅速寄遞如能辦到且按直接之法寄遞至於如何結算賬目之辦法應由各該郵政協商訂定

## 第六章 發寄時及接收時之辦法

### 第三十一條

挨次號數及原寄局 每件包裹及該件之包裹發遞單上均須按本詳細規則後附之 CP8 字格式貼有小號簽條一紙顯然載明挨次號數及原寄局名稱但此項規定對於保險包裹已貼有本詳細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節所載之 CP7 字之簽條者不適用之同一原寄局不得同時使用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小條但每種加以區別誌號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二條 日期戳記之蓋用及重量之註明

一 包裹發遞單上應由原寄局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加蓋日期戳記載明原寄局之名稱及交寄之日期

二 每一包裹應由原寄局按公斤（基羅格蘭姆）數目在包裹發遞單特爲此故所留之欄內註明重量凡公斤之零數亦作爲一公斤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快遞郵包 凡快遞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如能辦到均須於書寫投遞處所之旁貼以深紅色印有大號「快遞」字樣之簽條

## 第三十四條

資費單之退還及收回代墊之各費

一 凡免收資費之包裹遞交收件人以後代寄件人墊付關稅或其他項資費之郵局應按資費單背面所載該局應行填註之各項一一填妥並將所填之件隨同單據裝入封固之封套內（封套外面毋須註明內裝何物）寄往該包裹之原寄局

但各國郵政得特行指定數處郵局專司退還註有資費之資費單並得聲請他國郵政將資費單特向該指定之郵局發寄如遇後項情事原寄包裹之郵局應於資費單之正面註明該單應向何局退繳之郵局名稱

二 如貼有「向收件人免收資費 *Exempt de Droits*」簽條之包裹寄抵投遞國郵政時未附有資費單者則擔任辦理海關手續之郵局應繕備該項資費單之副張上面註明該局所屬郵政之名稱以代該包裹原寄國之名稱如能辦到亦將該包交寄之日期一併註明倘資費單於包裹投遞之後遇有遺失情事則應按同樣辦理補備該項資費單一份

三 倘包裹因某項原故退還原寄局而投遞局尙未曾辦理海關手續則屬於該包之資費單應由退還包裹之郵局註銷並將該單黏貼於包裹發遞單上

四 凡一經收到投遞國郵政所發註明代付資費之資費單時原寄國郵政應將此項代付之資費按其所定之價率折成本國錢幣惟所定之價率不得超過該國向投遞國開發匯票所定之價率所有折合之數應於資費單之中部及該單側面所聯之存根內註明並由折合該項數目之局員簽押爲憑倘該項資費一經償還即應由原寄局將資費單側面之存根交付寄件人如屬必須應將所附之單據一併交付

## 第三十五條

改寄

一 凡改寄誤寄包裹之郵局對於該項包裹不得徵收關稅或其他項費用

如改寄局將該項包裹退還至最末轉寄局時應將所收之轉運費一併退還並將該項誤寄情事用驗證執據通知如遇其他情形而所得之轉運費數目不敷改寄之開銷該改寄局對於該包裹前途轉寄之郵政仍應付給轉運費惟得要求誤寄該包裹之最末互換局補償該項不敷之運費凡要求補償此項運費之理由應以驗證執據通知該互換局

二 凡包裹如因郵政方面之疏忽誤發以致退還原寄局者則退還該包之郵政對於寄與該包之郵政應償還所收之轉運費

倘退還之原故係因寄件人方面之疏忽或係互換包裹協定內第十五條所載之禁寄物品者則退還所需之運費應由寄件人照付每一郵政得按下列第三節關於改寄包裹所載之方法將其應得之運費歸入賬內

### 三 包裹因收件人遷移或因寄件人之錯誤而改寄者投遞局得按各經手轉寄郵政所應得之運費合成一數向收件人收取

改寄局將其應得之運費向居間之轉寄局或新投遞局要求付結如改寄國及新投遞國非屬比鄰者則第一轉寄局收到改寄之包裹時即將該本局及改寄局應得之數作為接收該包裹之郵局所欠之款該該接包裹之郵局如亦係居間之轉寄局將自行應得之數加以前局應得之數作為次局所欠之款此項辦法係由經手轉運之各局遞行運用至該包裹到投遞局時為止

但改寄之包裹其應付改寄之資費已於改寄時交付者則該包裹即按改寄國直寄投遞國之件辦理投遞時即不向收件人索取何項資費

所有各項應索取之資費（轉運費存棧費及關稅等）應於包裹發遞單上詳細開列如不能辦到則可另開一紙貼於包裹發遞單上

### 四 如轉寄郵政按普通郵路收取運費而該路適發生間斷情事以致必須由費用較鉅之郵路轉運包裹者則上節第一第二第四三段之規定亦適用之

### 五 包裹應按原封之情形隨附原寄局所備之包裹發遞單改遞倘包裹因故重封或原備之包裹發遞單另以補備之單更替者則該包之原寄局名及原掛號號碼務於該包及包裹發遞單上寫明至於在原寄局交寄之日期如能辦到亦應寫明

## 第三十六條 無法投遞包裹無法投遞通知書

一 倘寄件人於包裹發遞單背面及包裹本件之上註明該包無法投遞時請將無法投遞情事通知該寄件人者則投遞局應接後附 Cpl 字格式繕具無法投遞通知書填註完備後按掛號寄往發寄局所有原附之包裹發遞單應隨附此項通知書一併寄發通知書內應載明關於該包裹已經墊付之關稅及一切資費以及因存局過久所應付之逾期費該項通知書經寄件人註明欲將該包如何處置之辦法後仍須附以包裹發遞單寄還原發該通知書之郵局

如無法投遞通知書向發包單背面所指定之第三者發寄時則無須隨附包裹發遞單

二 凡包裹於中途轉運時為海關或郵政扣留者或因損壞抽竊抑或因他項緣故以致存局無法投遞者亦應用 Cpl 字格式之通知書通知原寄局

但遇人力難施情事可無須按照上段之規定辦理

三 按普通辦法無法投遞通知書須由投遞局及原寄局互相寄遞但每郵政得聲請將關於該郵政之通知書寄交中央郵政或指定之局原寄包裹之郵政對於寄件人應通知一切至於交換無法投遞通知書時各在事之郵局應盡所能從速辦理

四 對於包裹業經發出無法投遞通知書如在未收到寄件人之答覆以前有人請領或請改寄他處時應立即由原寄局居間通知寄

件人如無法投遞通知書係向包裹發遞單背面所指定之第三者寄發則請領或改寄之通知書應向此第三者寄遞如係代收貨價包裹而 *On* 字格式之匯票已向寄件人寄發則無須將上述之事項向其通知

五 倘包裹未經本條第一節所載之規定發出無法投遞通知書而即行寄回原寄局者則往來之轉運費以及其他不能註銷之偶然資費應由投遞局擔負

### 第三十七條 無法投遞包裹及寄件人之警告

一 寄件人收到郵局按照上條所規定之無法投遞包裹通知書後得請求按左列各節辦理

甲 請向原收件人再送領包招帖一次

乙 請將該包裹所註之姓名住址更改或加註完備

丙 請將該包投交另一收件人或改寄他處以便或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

丁 請將代收貨價之包裹投交他人收取註明代收貨價之款或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毋庸收取代收貨價之款或收取較原註數目減少之數如代收貨價之數目係經減輕者應按本詳細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另繕備 *On* 字之格式一紙

戊 請將該包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毋庸收取該包之關稅及他項費用如遇此項情事應按本詳細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另備資費單一紙

己 請將該包即行退還該寄件人

庚 請將該包出售由寄件人擔負完全責成或請將該包作為拋棄辦理

倘按照寄件人之請求將無法投遞通知書向第三者寄遞（見本詳細規則第八條第一節戊段）則該第三者可照寄件人所請求之各節請求郵局辦理亦可請求將包裹退還寄件人

除上列各項請求外不得另有他項請求

二 本詳細規則第八條第一節戊段之規定向寄件人或第三者收到無法投遞通知書後收到寄件人或第三者之警告則祇有該項警告可認為有效並須按照辦理

### 第三十八條 無法投遞包裹之退還

一 如寄件人或第三者收到無法投遞通知書後所請求之事項未曾列入本詳細規則第三十七條之內者則投遞國郵政得將該包

立即退還原寄局無須重發通知書如收件人或第三者不肯交付本協定第二十一條第四節所規定之資費者該包亦得同樣辦法辦理倘寄件人或第三者對於原寄局所發之無法投遞通知書不予答復一俟該節所規定之期滿後即將包裹退還寄件人

二 無法投遞包裹退還寄件人時應由退寄局以法文將無法投遞之緣故於各該包裹及包裹發遞單上加以簡明易懂之註解即如「不知此人 *Inconnu*」「拒絕收領 *Refusé*」「外出旅行 *En voyage*」「離去此地 *Parti*」未經領取 *Non réclamé*」「病

故 [Notice] 等字樣或用其他相似之註解此項註解可用筆書或用戳記或貼簽條此外各郵政並可譯以各該國文字或加註其他視爲必要之聲敘所有屬於退還之包裹之原包裹發遞單應隨同包裹一併退往原寄處所

三 退還寄件人之包裹須登入包裹清單另於備考欄內加註「退還 Re-buts」字樣此項包裹應按收件人遷移住址再行改寄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九條 包裹之售賣及銷燬

一 如包裹已按本協定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辦法售賣或銷燬者應將售賣或銷燬之情事繕具證明書並將該證明書一分隨同包裹發遞單交原寄局

二 所得之售價應先行償還對於該包所支之一切費用如有餘款應交原寄局退還寄件人所有匯款應需之費用應由該寄件人擔任

### 第四十條

撤回暨更改住址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兩條之規定對於包裹之撤回或更改住址均適用之如以電報聲請更改保險包裹之住址則仍應繕具郵局之請求單由第一次郵班寄發以爲證實之用其單內應附有與原包同式之住址單一紙（見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節）並於該單上端註明「證實某月某日電報之聲請 Confirmation de la demande télégraphique du.....」字樣並以顏色鉛筆於該字樣之下畫一橫線

如遇此項情事投遞局收到電報後祇須將包裹保管以待郵局證明書寄到即可將所請之事照辦但投遞局如自願擔負責成亦可不待此項證明書寄到即照電報聲請更改之住址辦理

### 第四十一條 包裹或代收貨價匯票之查詢

一 凡關於包裹或代收貨價匯票之查詢須照本詳細規則所附 OP5 字格式或相似者造具單式一分按普通定例該單應由原寄國之郵局逕寄投遞局倘屬二三件包裹登入同一包裹發遞單內者可祇用一張 OP5 字查詢單查詢

二 但關於包裹查詢單之寄法如各國互相表示同意應由各互換局挨次寄遞與所查之包裹經寄之路無異

三 查詢單按上列第一節所載之辦法寄遞者投遞局設能查明該項包裹或代收貨價匯票之歸宿應即將該查詢單填妥退還原寄局

如投遞局不克立即查明該項包裹或代收貨價匯票之歸宿應將該查詢單隨附收件人未收到該項包裹之聲明書一紙退還原寄局如遇此項情事原寄局將寄往第一轉寄局之各項詳細情形填入該單後再將該單寄往第一轉寄局而該轉寄局亦將該單填明情形後寄往其次之郵局如此挨局輪查以至該查詢之件得有歸宿時爲止凡郵局已將所查包裹投交收件人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應即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四 查詢單按以上第二節所載辦法寄遞者應自原寄局逐查至投遞局每局應將查明轉寄前途他局之情節載入單後並將該單寄

交前途之局

五 CP5 字格式查詢單內應將收件人之詳細住址註明如能備具與所查包裹相同之封面住址一件者亦應附寄但郵局可只將該單等封寄不必另備公函

六 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凡寄交關於該郵政之包裹查詢單應寄交該中央郵政或其特行指定之某局如該郵政祇係轉寄之郵政亦可聲明將查詢單寄交所查包裹原先寄往之互換局

此項 CP5 字格式及其所附文件無論如何均應寄還查詢該包之原寄局其寄還之期限自查詢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如與遙遠各國往來查詢者不得逾九個月

七 各轉寄郵政每次將 CP5 字格式轉寄前途郵政後應按後附 CP10 字格式繕具一紙通知原寄局

第四十二條 在他國交寄包裹之查詢 照本協定第二十六條第三節之規定所有查詢單式須向原寄郵政轉寄至於 CP5 字格式之查詢單如屬必需應隨附交寄時之收據

原寄郵政應於包裹協定第二十六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期限內收到查詢單式

第七章 互換包裹

第四十三條 包裹清單

一 包裹應由發寄互換局登入後附 CP11 字格式之包裹清單該單內所需登列之各項均應詳細填列但各互換郵政得互相商定將平常包裹計其總數登入包裹清單另將應歸入各該郵政之運費數目從略登列所有包裹發遞單代收貨價匯票之單式報稅清單他項必須之文件（即如發貨單原產地憑證衛生單等等）資費單以及回執等件均須隨附包裹清單

所有居間轉寄之互換局毋須將隨附包裹清單之文據逐件核對

二 戰事俘虜之包裹亦須登入包裹清單之內除代收貨價者外不必將應歸入該郵政之運費登列

三 至於包裹郵件由海運事務運寄者除另訂辦法外應由發寄互換局對於每一原寄局及投遞局另編一按年之挨次號數登列於包裹清單上端左角每年終包裹清單上所列之末一號數應於次年所用第一號之清單上註明如由陸路互換包裹郵件而非按

一 定期限辦理者亦應照同樣手續辦理至於由海路運寄之郵件於包裹清單號數之下倘能辦到應將運寄郵件之輪船名稱註明

第四十四條 互換之查核及不牽及各郵政責任之各項錯誤之通知

一 投遞互換局收到包裹清單後應檢驗該單內所登之包裹及其隨附之各項單據此項檢驗如能辦到應眼同交出該項郵件之人員辦理

二 互換局如查出包裹清單內有何錯誤或遺漏之處應將包裹清單立即更正惟須留意將原有錯誤之處用筆輕輕勾去務使原書

字迹仍可辨認此項更正應由郵局人員二名共同辦理除遇所更正者顯有錯誤外餘均一律以改正者為依據  
此外投遞局應按照本規則所附之 C.P.S 字格式繕具驗證執據一件從速按掛號辦法寄往原寄之互換局

三 凡各項錯誤顯不牽及各該郵政之責成者應以驗證執據知照

四 凡收到驗證執據之郵局於查核該執據所載事項以及如有何項聲明列入之後應將該項驗證執據從速退還該驗證執據即行  
隨附該有關之包裹清單一併存案包裹清單上更正之錯誤如未經公牘證據之證明即應認為無效

但此項驗證執據自發出之日起如已逾兩月期限尚未退還原寄局則在未有反證以前應即作為該執據所述之一切錯誤已由  
接收執據郵局正式承認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則此項期限可展為四個月

#### 第四十五條 牽及各郵政責成之各項錯誤之通知

一 郵件遺失或損壞或某項錯誤牽及各該郵政之責成者應繕發驗證執據按掛號寄往原寄互換局

如事關保險包裹除發驗證執據外應另繕備證明書一件按掛號寄往該原寄互換局所隸屬之中央郵政如屬必需此項證明書  
應隨附封寄該項包裹器具所用繩索火漆或鉛質印誌等項同時另行繕備該證明書副張一分寄交管理該投遞互換局之中央  
郵政或寄交該郵政所指定之其他管理該投遞互換局之上級機關查核

二 如為情形所需亦可用電報通知原寄互換局電費由發電之局擔負

三 倘投遞國之互換局於核收包裹總包之後未由第一次郵班向發寄國之互換局報告何項錯誤或其他不符情事除日後有相反  
之證明外即作為所寄之包裹業經該投遞國之互換局收訖無訛

四 倘某一互換局收到其他非與其有直接關係之互換局寄來之包裹未曾封妥或已破壞者該互換局除按本條第一節之規定辦  
理外如屬必需應將該包裹重行封固轉寄前途惟原來包皮應極力保存  
倘該包裹之破壞情形能使該包裹內容被人抽竊者該互換局應先將該包裹開拆查驗

凡遇以上兩種情事於重行封裝之前及封妥以後均應將該包裹過秤其重量即於包皮上註明並批明 Rembolle a..... (意  
即由某局重行包封) 字樣且須該經手人員簽名為證

五 如收件人於領取包裹時有所保留則投遞局應立即眼同該收包人繕備證明書一件

此項證明書須遺具二分如能辦到應由收包人在該書內簽押該書內應將左列事項註明

甲 包裹外面之情形

乙 連皮重量

丙 內裝物品之確實清單

此項報告書須交付收包人一分另一分則由投遞局保留以備附於該相關之 C.P.S 字格式之內



## 第八章 會計及結賬之辦法

## 第四十六條 應得運費之結算

- 一 各郵政應令其每一互換局按月將各該同一郵政寄到之包裹按照本詳細規則所附之 CP13 字格式造具賬單一分將包裹清單所登之總數按左列甲乙兩項逐一登入
  - 甲 應收入之數即係發寄局所收資費內應歸各郵政自行所得之運費如屬必要並可將應歸其他各關係郵政之運費一併登列
  - 乙 應付出之數即係如爲改寄或無法投遞之包裹由收包人處所收之資費須向改寄局及中途轉寄局應付之運費

二 前項 CP13 字賬單內所開之總數應由該郵政再行彙入 CP14 字格式賬單所有該賬單之格式亦附於本詳細規則之後

三 此項 CP14 字賬單應於該賬所關之月之下月隨附 CP13 字賬單及包裹清單以及如有驗證執據連同該項驗證執據送交相關之郵政查核該項賬單內之總數不得更改倘查有錯誤時應即另開錯誤單通知

四 此項 CP14 字賬單經原寄郵政核對承認後至遲應於所關係之月之第二月內退還在事郵政此項限期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可展爲四個月所有 CP14 字賬單即由該款之郵政彙編造每季總賬但此項總賬得由各在事之郵政商定按每半年或每年造具一次

## 第四十七條 付賬之辦法

一 總賬內所開應付之欠款須由欠款郵政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之辦法向收款郵政交付

二 總賬之造送及欠款之付給等事必須從速辦理至遲以該總賬所關係之時期告終時起三個月以內辦理之此項期限對於遙遠各國得展爲六個月

三 各郵政對於他一郵政如每月常川有三萬金佛郎克以上之欠款未付者有請求照其應收之總數按月付給四分之三之權此項請求應於八日內圓滿辦理倘逾此期限尙未付款則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七十二條所規定之辦法得適用之

## 第四十八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結算辦法

一 除另訂辦法外各郵政代收貨價之匯票應以每月匯票賬目附加之賬單（見本詳細規則所附 CP15 字格式）清結之

除另行聲明辦法外所有關於信函類造具之按月代收貨價匯票賬目（見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條）對於包裹代收貨價匯票之清結「亦可適用」

二 此項賬單內應將所兌付之匯票按照發匯局名字母之次序及號數之次序逐件登入然後隨附各該匯票一併寄發其造具賬單之郵政應按照本協定第四十九條第一節之規定由應收之總數內扣除屬於相關郵政之資費

三 此項 CP15 字格式賬目內之尼數如能併入同一時期之匯票月賬內之總數者應即併入所有各該項賬目之校對及清結等事均應按照國際郵政匯兌協定詳細規則內規定之各條辦理

第四十九條 查費單及關稅等項之結算

一 所有各郵政代他郵政交付之關稅等項其清結之辦法應由欠款郵政照後附 CP16 字格式以收款國之錢幣按月造具清賬該項賬目內應將所有之查費單按照各代付關稅之郵局名稱字母次序及該單號數之次序逐一登列

二 此項清賬應隨附查費單寄交收款之郵政至遲不得過該項賬目所關係時期之次月底如無賬目可造者則毋須寄送空白賬單

三 至於核對此項賬目之辦法應按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詳細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 此項賬目應另行清結但各郵政得聲請將該項賬目加入匯票賬目或包裹 CP14 字格式或 CP15 字格式賬目之內

其他規定

第五十條 公衆應用之單式 茲爲施行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所有 CP2 字格式（即包裹發遞單）CP3 字格式（即報稅清單）CP5 字格式（即查詢單）CP6 字格式（即代收貨價匯票）以及 CP9 字格式（即無法投遞通知書）應作爲公衆適用之單式

第五十一條 保存檔案之期限 凡關於包裹事務之檔案至少須保存二年

第五十二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之各事項

一 各郵政至遲應於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實行前三個月經由國際郵政公署將左列各項通知其他各郵政

甲 各該郵政對於（一）重量之限制（二）保險（三）運寄不便之包裹（四）代收貨價（五）快遞及緊急包裹（六）包裹若干件數可以同用報稅清單一張（七）由海路運寄之包裹尺寸及體積之限度（八）寄交該郵政投遞之包裹或轉寄之包裹所需之報稅清單張數以及該單應用何國文字填寫等項所決定之辦法

乙 關於海關等處之章程及禁寄物品或輸入及轉運包裹之限制均應詳細指示

丙 各該國郵章所准許由郵政運寄之生活動物表

丁 各該郵政所施行之一切資率及各項費用

戊 各該郵政境內各處均可收寄包裹倘非各處均能收寄則將凡能收寄之地方通知

己 將國內律例或章程內關於運寄包裹適用之規定應以德文或英文或西班牙文或法文摘錄通知

二 以上所列各事項遇有更改應即如法通知

末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 本詳細規則實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實行之日亦即本詳細規則實行之日除將來在事各郵政互相同

意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之有效期限相同

以上詳細規則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同

### 航空運寄包裹之規定

第一條 准由航空運寄之包裹

一 凡平常包裹及保險包裹以及代收貨價之包裹其運寄路途之全部或一部已設有運寄包裹事務之航線者則在各國關聯中之郵政對於此點互相同意可由航空寄遞此項包裹均定名為航空包裹

二 凡航空包裹經寄件人聲請祇須於已設有航線之一段路程由飛機運寄者各郵政亦可照辦

第二條 航空包裹轉運之自由

一 凡航空包裹在聯郵全境之內均應保證其轉運之自由

二 但各郵政對於轉運航空包裹事務已設之運寄能力不受任何之束縛再各郵政如未辦平常包裹事務者對於航空包裹雖由普通郵路轉運亦可概不參加

第三條 航空包裹之運寄辦法 除另訂辦法外凡運寄航空包裹可按散寄法辦理但在事各郵政亦可互相商訂將包裹裝入袋篋或封固器內隨同直接包裹清單彼此互寄倘散寄辦法與居間轉寄郵政辦公有礙一經該郵政聲明應即改為封固總包

第四條 航空包裹之郵路 凡辦理航空包裹事務之各郵政除第二條第二節之保留外均應以運寄其本國包裹之航線運寄其他郵政交來之航空包裹如因何項緣由遇有特別情形由其他郵路運寄反較現有之航線為利便則航空包裹應由該路運寄且照緊急包裹辦理

如因何項緣由不克始終由國際航空路線轉運而享受本規定第八條所載國際航空額外資費之郵政將航空包裹於不能由航空轉運時應由自用運寄包裹之最速方法轉運且照緊急包裹辦理

除此項情事外如包裹上未註有「緊急」字樣以及在事之郵政不辦緊急包裹事務並未收取關於此項事務之酬費則航空包裹可由普通郵路寄遞倘各郵政尚未設辦航空包裹事務者對於寄來之航空包裹亦可由普通郵路運寄以上規定之辦法對於國內航線遇有全部或一部間斷情事亦適用之

第五條 航空包裹之外表封裝法及其相關之包裹發遞單

一 凡航空包裹及其相關之包裹發遞單於交寄時須黏貼藍色特別簽條印有「航空 Par avion」字樣及原寄國文字之譯文寄

件人可將應由何路運寄任便註明於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之上

二 倘寄件人聲請將其所寄之包裹祇於航空路線內之一段由飛機寄遞者則須於包裹上及相關之包裹發遞單內註明此項包裹在航空運寄完畢之後所有與航空有關一切之註明及「航空 Par a r i o n」簽條以及其他特別註釋均應由辦理完畢之郵局以兩粗橫線塗銷

#### 第六條

航空包裹之尺寸 按普通定章航空包裹之長度不得逾一百公分(桑笛適當)其他兩面之尺寸各不得逾五十公分(桑笛適當)各郵政與其航空轉運機關商妥之後應將核准之尺寸互相通知

#### 第七條

陸路及海路轉運費以及其他各項費用

一 原寄國及投遞國之陸路運費對於航空包裹均應照付至於居間轉寄國之陸路及海路運費祇有該項包裹運寄時確經該國之陸路或海路居間轉運方可適用所有飛行經過各國之郵政對於經其境內飛運之航空包裹不得收取何項酬費

二 對於運寄不便之包裹以及緊急包裹均照平常運費之數加收一項資費是以航空額外資費概不因之增加

#### 第八條

航空額外資費 凡航空包裹應付之額外資費係由參與航空轉寄各郵政應得之費所組成

#### 第九條

參與航空轉寄各國之費用

一 各郵政應以相同之辦法依據重量及路程距離規定一致之轉運資例

二 如兩國通有多數航線者則運寄費應按各航空站間路線之平均距離及其國際運輸事務之重要規定之

三 原寄國如擔任將其境內各處之航空包裹自原寄處起至與他國航線接連之航空站止由該路程之全部或一部航空運寄者可收取一項特別資費如投遞國擔任將航空包裹自與他國航線接連之航空站起至投遞處止由其國內路程之全部或一部航空

轉運者有收取一項特別酬費之權

四 上述之資費及酬費對於同一國內之各航線均應一致且須按照此項路線對於信函所採用路程之平均距離計算

如遇有下列情事不得收取此項資費及酬費

甲 如包裹之原寄處所或投遞處所適與他國航線接連之航空站在同一地點者

乙 如航空包裹由原寄國或投遞國按照上述路程以普通方法運送者

五 上述之資費及酬費對於按照國際包裹協定第十七條之規定免費運寄之包裹亦須照付

#### 第十條

保險費

一 航空保險包裹除收取偶然適用於陸路或海路一部分轉運之保險費外原寄郵政尚須收取一項航空保險費其數應按每一參

與航空事務之郵政每保三百佛郎克索取十生丁姆

此項資費如屬必需可由原寄郵政按每保三百佛郎克索取五十生丁姆

二 對於擔任特別責成之各郵政所有保險費須由各該在事郵政例外規定如遇此項情事彙總收取之保險費亦可因之增加

第十一條 快遞辦法 寄件人如照付國際包裹協定第十四條所載之特別資費有請求於包裹寄到之後即由專差向寓所投送之權然以投遞郵政聲明辦理此項事務者爲限

但各投遞郵政可請求將快遞資費按較低之資例規定

第十二條 航空包裹之改寄及退還

一 凡經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聲請且此項聲請爲國際包裹協定之普通規定所核准者如能保證將改寄所需之航空運費照付則航空包裹可仍由航空向新投遞處所改寄如寄件人請求航空包裹退還原寄局時亦可同樣辦理

所有資費得向繕具改寄或退還聲請書之郵政索取

二 如由郵政普通方法改寄或退還時則「航空 Par avion」簽條以及與航空轉運有關一切之註明應以兩粗橫線塗銷至於誤寄之航空包裹應由最短之航線轉寄至投遞處所如改寄郵政所得之運費不敷新航空轉運之費用則可向誤寄包裹之郵政索還相差之數

三 如遇有飛機必須下降或誤班情事則擔任轉寄之郵政可向原寄郵政索取一部應得之運費

第十三條 包裹清單

一 凡航空包裹須由原寄互換局登入後附之 Q17 字格式之特別包裹清單該單內所需登列之各項均應詳細填列此項包裹清單之上端須黏貼「航空 Par avion」簽條

二 除另訂辦法外各原寄互換局對於每一原寄局及每一投遞局須另行編一按年之挨次號數登列於特別包裹清單之上端左角號數之下應將由某航空事務運遞一併註明每年年終包裹清單上所列之末一號數應於次年第一號之清單上註明

三 如航空包裹由此一國至彼一國同時與平常包裹由普通方法運寄者則主要包裹清單內應以相當註解註明航空包裹及特別包裹清單

第十四條 封固之用器 如航空包裹裝於封固用器之內寄遞時則該項用器之牌簽或書寫寄往處所之小條上應貼以印就「航空 Par avion」字樣之簽條

第十五條 航空包裹之驗關手續 各郵政對於航空包裹應設相當辦法使海關一切手續儘量從速理楚

第十六條 責成 除另行聲明外各郵政對於由航空運寄包裹所負之責成應與普通郵路運寄包裹之責成相同

第十七條 陸路及海路以及航空運費之交付 每一航空包裹原寄郵政應按照上列之規定及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載之 Q18 字格式寄費清單之指告將應付投遞郵政及轉寄郵政之運費向該郵政交付

第十八條 應付之保險費 關於航空保險包裹原寄郵政對於各轉寄郵政擔任將該項包裹由航空運寄至其邊境以外者應付給一項額定保險費其數按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之零數付給十生丁姆但對於各郵政擔負特別責成者不在此例至於投遞郵政如擔任

第十九條 將航空保險包裹在其國內由航空運寄者則原寄郵政亦應照付相同之保險費  
交遞 除在事郵政另訂辦法外凡航空包裹於中途運寄時在同一航空站交遞而須由多數分別航空郵班換次寄遞者則其交遞應

由交遞所在處之轉寄郵政辦理此項規定對於同一航空郵班在各站由飛機自行交遞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應得運費之結算 關於航空包裹運費及他項費用應得之款之結算辦法可照平常包裹核准結算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應向各郵政通知之事項

一 各郵政應由國際公署將左列事項互相通知

甲 各郵政在其本國境內之路程全部或一部是否擔任由航空轉寄如屬必需可向何處所投遞倘經寄件人請求可否將寄交其他各處之航空包裹寄至該處所

乙 各郵政對於航空保險包裹是否收受

二 對於運寄航空包裹設有航線之各郵政應按後附 *Table* 字格式表互相通知下列事項

甲 各郵政對於向其境內運寄時所需之航空運費及他項資費之數目以及對於寄交該郵政之航空包裹所核准之尺寸

乙 所有交與該郵政運寄之航空包裹得仍由航空之全部或一部運寄各國之名稱表

丙 與他國接連之航線而航空包裹即可由該線運寄並將該線路程之距離按基羅邁當一併註明

丁 各郵政對於運寄至投遞國及各該國內所需之航空運費及他項資費所應得之數目

戊 快遞資費如該項資費已照本規定第十一條第二段之規定核減者

三 所有本條第一第二兩節所載之事項嗣後如有何項變更應即照規定辦法立即通知

四 此外各郵政並應向有直接關聯之郵政將所寄該郵政之航空包裹擬交之國名直接知照

第二十二條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之適用 凡上列條文所未明白規定之一切事項所有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及其施行詳細規則

內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實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實行之日亦即本規定實行之日除將來在事各郵政互相同意重訂外

本規定有效之期限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之有效期限相同

以上規定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同

###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立法院第一百零四次會議通過

由阿爾巴尼亞國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玻利非亞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丹齊自由城多明衣加共和國埃及國西班牙國西班牙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愛斯多尼亞國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國阿爾及耳國法蘭西國所屬殖

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以及其他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希臘國埃得霞及乃日特君主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開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力陶尼亞國賴比利亞共和國黎杜阿尼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安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以及其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各殖民地魯滿尼國聖瑪利諾共和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捷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垂國瓦地剛城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協定後署名之政府全權代表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三條之規定公同訂立左列協定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 第一章 緒例

第一條 互換匯票之辦法 凡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曾經允辦此項匯票事務者其各該國間互換匯票之辦法應按本協定各條所載之規定辦法

### 第二章 匯票之開發

第二條 匯款及收據 各締約郵政對於匯銀人欲購匯票交付之款項得自行規定收款之辦法

匯銀人應免費給以匯票收據

第三條 匯款之註明及折合之價率

一 除另訂辦法外凡匯票之票面數目應以兌款國之幣制繕寫

二 原發票國之郵政應將本國幣制折合兌款國幣制之價率自行規定如原發票國之幣制與兌票國之幣制相同而其價率遇有不同者則匯銀人匯款時應交之價率亦應由發票國之郵政規定

第四條 開發匯票最高之額數 各郵政對於所開發之匯票有規定最高額數之權但此項最高額數不得逾一千佛郎克

但本協定第六條所載因郵政公事而開發之免費匯票其銀數可超過各郵政規定之最高額數

第五條 資費

一 每一匯票應向匯票人收取一項額定資費計每張匯票不得逾二十五生丁姆此外再按所匯款數至多百分之五釐之比例另收一項資費

關於按匯款比例收取之費各郵政得採用最適於各該本國事務之費率

二 凡匯票由加入本協定之國與未加入本協定之國互換而經由加入本協定各國中之一國居間轉匯者得由轉匯郵政收取一項額外資費此項資費應由匯票款數內扣除

第六條 免費匯票

## 第七條 電匯

- 一 凡關於郵政公事之匯票由各郵政間或由各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互匯者均得免付一切資費
- 二 凡匯票寄交戰時停處或由戰時停處寄發者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七條第二節所載對於郵件之條例辦理亦得免除一切資費

票名為電達匯票

倘各郵政間對於由無線電報傳達匯兌事務互相聲明同意者則匯票亦得由無線電報匯寄

- 二 除另訂辦法外電達匯票與其他私人電報及私人電報辦法相同可按照聖彼得堡國際電報公約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所載之一切手續辦理但此項手續以對於電達匯票適用者為限

三 電達匯票之匯款人應交付尋常匯費及電費

四 發寄電達匯票之匯款人得在電達匯票之電文上加附他項電信電交免款人但須加付此項電信應付之資費

五 電達匯票除國際電報施行詳細規則所規定之資費外不得再收何項電費

## 第八條

發銀回帖 尋常匯票或電達匯票之匯款人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三條對於郵件掛號回執之規定自交付匯款起一年以內補取發銀回帖此項回帖均由郵局寄遞

## 第九條

快速之要求 尋常匯票之匯款人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四條對於郵件之辦法聲請於匯票到達之後立將匯款特派專差送往免款人住所交付

## 第三章 匯票之兌付

### 第十條

兌付 所有匯票之款項應以免款國之法定錢幣向收款人兌付

### 第十一條

兌付之最高額數 除另訂辦法外各郵政對於兌付之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應與各該郵政對於開發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相同 如同一匯款人於同一日期向同一免款人購發匯票數張其總共款數超過兌付國所定之最高額數者兌付局得將該項匯票分期兌付總以在同一日內向免款人兌付之數不逾所定之最高額數為標準

### 第十二條

郵政活期賬目內之登記 各郵政可按其現行郵政支票事務之規則擔任將匯票款項撥入郵政活期賬目之內此項匯款一經劃撥即作為已經付訖

### 第十三條

寓所投遞費 倘匯票向免款人住所兌付時應向免款人收取一項投遞費

### 第十四條

允准免款之資費 倘遇匯票有遺失情事而錯誤不在郵政則對於本詳細規則內第八條所載之允准免款應向匯款人或免款人收取一項資費其數與查詢郵件所收之資費相等



第十五條 書明存局候領之匯票 所有書明存局候領之匯票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向兌款人收取一項特別資費倘此匯

票嗣後又須改寄或無法投遞者此項資費應即取消

第十六條 匯票之快遞及電達匯票之投遞

一 尋常匯票之匯款人如聲請將匯款派專差送往兌款人住所交付者倘兌款國之郵政爲其國內章程所限不能照辦時得祇將匯票到達之通知書或匯票本件特派快差投交兌款人之住所而不將匯款投送

二 電達匯票到達後應立即知照兌款人不另收費但兌款人之住址如在投遞局所定投遞局外者所有派快遞專差投送通知單之資費如未經匯款人交付可向兌款人索取

如兌款國之郵政不用通知單知照兌款人而將匯款送往兌款人住所交付者得收取一項特別資費此項資費應將匯款人所納之快遞費計算在內

第十七條 匯票之有效時期

一 所有匯票自開發之月起至第二月之月底止均屬有效如與遙遠各國間互換之匯票此項有效時期可展爲四個月逾此時期所有匯票非經發匯郵政衙門核准照兌者不得兌款

二 所有逾期之匯票經發匯郵政核准兌款者其有效時期與本條第一節所規定者相同

三 有效時期屆滿並非由於郵政過失所致者應收取一項核准兌款之資費此項資費與查詢郵件所收之資費相等

第十八條 簽字轉讓之辦法 加入本協定之各國對於他國發來之匯票有權定立一項簽字轉讓之辦法即係將該匯票於其本國境內轉讓他人

第四章 撤回及更改姓名住址暨改寄以及無法投遞或聲請查詢等項

第十九條 匯票之撤回及姓名住址之更改 凡尋常或電達匯票如未向兌款人投交或匯款尚未兌取者匯款人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

九條關於尋常郵件所規定之辦法聲請將該匯票撤回或更改兌款人之姓名住址

倘以電報聲請更改姓名住址時則除付一單純費掛號信件之資費外另付電報資費

第二十條 匯票之改寄

一 倘因兌款人之住址遷移可由匯款人或兌款人聲請將該匯票向新兌款國改寄但須新改兌款之國與改寄匯票之國其間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始可改寄

二 倘遇尋常或電達匯票經由郵局改寄而新改兌款之國與原發匯票之國係屬按照本協定彼此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即無須因改寄之故另行收取何項資費倘新改兌款之國與原發匯票之國其間並未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則須將該改寄匯票之款數另開一新票並由該改寄款數內扣除改寄之資費

三 倘使新改兌款之國與原指兌款之國其間辦有電達匯票事務者得將尋常或電達匯票以電報改寄倘係以電報改寄其電達匯票祇可將扣除改寄郵費及電報費後所餘之款數開發

四 凡尋常或電達匯票如發自未經加入本協定之國而該國係屬與加入本協定各國中之一國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倘未訂有何項特別辦法禁止改寄之情事得由該加入本協定之國用郵寄或電報將該匯票向他一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其改寄之手續應將該匯票款數另行開一新匯票所有一切查費應由改寄款內扣除

按照以上情形發自加入本協定之國之尋常或電達匯票得向未經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

## 第二十一條 無法投遞之匯票

一 凡匯票為兌款人拒絕不收者或不知其兌款人之下落或因兌款人遷移他處而未將住址聲明或遷往不克向其改寄之國者應立即退還原寄國所有未在尋常規定之期限內兌取之匯票應由收存之郵政向原寄國退還

二 凡因有何項緣故未克向兌款人兌付之匯票應向匯銀人兌還

## 第二十二條 查詢

一 凡遇查詢各項匯票應收取一項等於查詢郵件之資費如匯款人業經交付發銀回帖費則不得收取此項查詢費

二 凡關於匯票向未經核准之人兌付而查詢者應自交匯款之次日起算一年以內辦理過期即不受理

三 各郵政對於由其他郵政所開發匯票之查詢應即接受凡接收查詢之郵政得將查詢費之全部作為該郵政所有

四 如因郵務之錯誤而須查詢者則查詢費應即發還

## 第五章 責成

第二十三條 責成之範圍 所有交與郵局開發匯票之款項在發匯國法律規定之期內郵局應向匯款人擔保至該款項兌付時為止

除兌款郵政不克證明匯款已按其國內章程所規定之辦法兌付外所有責成概歸發匯郵政擔負

倘遇上列第二十二條第二節所規定之一年期限各郵政對於因冒簽姓名兌出之匯款概不負責

第二十四條 責成之例外 各郵政對於匯兌事務如因人力難施情事郵政檔案有所損燬以致兌款不能查究者概不擔負何項責成

第二十五條 聲請賠償之付欸辦法 凡遇兌出之匯票發生問題時按郵政方面之責成而論倘該匯款係欲向確實兌款人兌付者其賠償之義務應歸兌款郵政擔負倘該匯款係欲向匯款人交還者則賠償之義務應歸發匯郵政擔負

所有業經向聲請人賠償匯款之郵政得向應負責成之郵政償還所賠之款

第二十六條 賠付之期限

一 凡向聲請人賠償款項務須迅速辦理至遲須在聲請之次日起算六個月以內辦理如係與遙遠各國往來之事務則可展為九個

月

倘在上述規定期限之內雖經在事各郵政迅即查究仍不能確定責成之所在者發匯郵政仍得例外延緩賠償

二 倘兌款郵政經通知後延緩三個月不將事項結束發匯郵政得代其向聲請人賠償倘係與遙遠各國往來之事務此項期限可展為六個月

第二十七條 向發匯郵政發還墊付之賠款 兌款郵政經發匯郵政代付賠款者應自收到代墊賠款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發匯郵政

此項償還之款即以郵局匯票或以收款國都會或商埠地方之銀行即期支票或匯票抑或以收款國之通用錢幣交付抑或經彼此同意將此款轉入收款國匯票賬內並不向收款國收取何項費用倘逾三個月後所欠發匯郵政之款仍未償還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七釐

## 第六章 會計及作廢之匯票

### 第二十八條 資費之分配

一 按照國際匯兌協定之詳細規則所規定之條款發匯郵政應向兌款郵政交付一項額定資費每匯票為十生丁姆另加兌付匯票總數之百分之二釐五之資費

二 倘遇匯票向他國改寄時無論原發匯國實收資費若干該新兌款國應得之酬金即按該匯票由該原發匯國向其寄遞所應得之數收取

三 所有關於發銀回帖及匯票快遞所收之資費均歸原發匯國所有

第二十九條 如遇匯幣無法投遞所有按照上列第二十條第二第三第四各節所載之規定改寄郵政由匯款內扣除之資費應歸該郵政所有  
四 各郵政每月應造具賬目登列所屬各局兌付之匯款除另有他項辦法外凡匯票如用各色錢幣兌付者則所欠某種錢幣之尾數為數較小者應折成所欠為數較多之錢幣所有折合之價率應以欠款國在結賬期內認定之適中價率為依據  
此項賬目應由欠款國於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所規定之期限內結清

第三十條 結算 除另訂辦法外欠款國向收款國應付之款項應以收款國用以兌付匯票之錢幣付給

如賬內所欠尾數在所定期限內尚未付清者則此項尾數應自所定期限完滿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核算利息為數定為常年七釐  
第三十一條 作廢之匯票 凡匯款於規定之期限內未經聲請兌領者應歸發匯國所有

## 第七章 各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參與匯兌事務之各局 各郵政應儘力設法使其境內無論何處均能兌付匯票

第三十三條 他項機關加入互換匯票事務 凡各國之匯兌事務由郵政以外之機關辦理者亦得加入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互換匯票辦法辦理  
該項辦理匯票事務之機關須與各該本國之郵政協商一切俾得施行本協定之各項規定所有各該機關與其他加入本協定各國及

國際郵政公署之一切往來應由各該本國郵政居中轉達

第三十四條 適用公約之規定 國際郵政公約第一篇及第二篇所載各項條文除第七條之規定外對於本協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課稅及他項費用之禁止 除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六條所載之禁例外所有匯票及對於匯票之收據等項不得課稅以及收取他項任何費用

第三十六條 兩會之開提議事項之核准 在國際郵政公約第十八十九兩條所規定之兩會之間對於提議之事項爲便發生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 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加條文或更改本協定第一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以及第三十七條又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一第二第四第十第十九及第二十等條之規定者則須一致僉爲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協定上述以外各條文及施行詳細規則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第十一及第十二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其他各條或解釋本協定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各條之規定除爭執之事項須提出公斷者外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 第三十七條

本協定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本協定自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嗣後繼續有效並無一定之期限

本協定經後列各國之政府全權代表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計以一分交由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君主國政府存案並向各簽押國另行鈔送一分以資信守

爲阿爾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阿根廷共和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玻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 爲可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 爲古巴共和國簽押者
- 爲丹麥國簽押者
- 爲丹齊自由城簽押者
- 爲多明衣加共和國簽押者
- 爲埃及國簽押者
- 爲西班牙國簽押者
- 爲西班牙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 爲愛斯多尼亞國簽押者
-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 爲芬蘭國簽押者
-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 爲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之安南簽押者
- 爲其他法蘭西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 爲希臘國簽押者
- 爲埃得霞及乃日特君主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闕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 爲義大利國簽押者
- 爲義大利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 爲日本國簽押者
- 爲朝鮮國簽押者
- 爲其他日本國所屬之全部殖民地簽押者
- 爲力陶尼亞國簽押者

爲賴比利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黎杜阿尼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簽押者

爲西班牙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腦威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亞美利加州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祕魯國簽押者

爲波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所屬阿非利加州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所屬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聖瑪利諾共和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捷克斯婁瓦克國簽押者

-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 爲烏拉乖國簽押者
- 爲瓦地剛城簽押者
-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詳細規則

### 第一章 匯票之開發郵寄及兌付等項辦法

第一條 匯票單式 匯票應按本詳細規則後附之 No. 1 字格式用堅厚之紙張製備之

第二條 單內登列之事項及私人通訊

一 匯票上應填之各項均須以亞刺伯數目字及羅馬字體書寫之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凡匯票所開欸項之零數可祇用數目字書寫之但該項零數如在十以下者其數之前應加一零字「〇」

匯票應填各項不得用鉛筆書寫但郵局應填之各項得用紫色鉛筆填寫

二 匯票上所開兌欸人之姓名住址務應確切指明應收該匯票之人

所有簡略之姓名住址以及電報住址概不准用

三 匯票上除單式內所列應填之各項外不得另寫何項言語但匯欸人得在匯票所附之聯條上書寫欲致該兌欸人之詞意

四 公事匯票應於該票之正面批明「郵政公事 Service des Postes」字樣或詞意相同之字樣

第三條 匯票之寄遞 匯票應按散寄方法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節規定之辦法封入郵件內寄遞

第四條 電達匯票

一 電達匯票應由發匯局繕備寄交兌付匯欸局除在事之郵局另訂辦法外電達匯票應以法文填寫如左

發電方法（如屬必需）

發匯專號

兌欸郵局之名稱

發銀回帖（如經索取者）

匯欸人之姓名

匯寄之欸數

取款人之確切姓名及住址（如能辦到將其完全姓名住址及職銜概行書明）

電報上所有應填之各項均應按上列之次序填寫

二 發電辦法應用完全之字句或電局通用之減筆字句書寫

三 凡電達匯票爲未設辦電政事務地方之郵局開發者或某地方設有數郵局而該匯票適用爲未辦電政事務之郵局所開發者其發匯郵局之名稱應列於該匯票發匯專號之下其式如左

Mandat 404 de.....電達匯票第.....號發自.....郵局

四 所匯數目應按兌款國之錢幣用數碼註明惟錢幣之名稱如佛郎克馬克等項則須書明全字

五 倘兌款人係屬婦女者即使其姓後註有名字亦必須添寫 Madame (夫人) 或 Mademoiselle (小姐) 字樣惟兌款人姓名之後如註有該兌款人之品級官銜或職業足以表明其人者則此項夫人或小姐字樣即可毋庸添註

倘兌款人居住之地名與兌款局之名稱相同者該項住址地名得以從略不列

所有匯款人及兌款之姓名不得用減筆字或暗號書寫

六 電達匯票內之一部分電文（即如匯款之數目及兌款人之姓名以及匯票號數）務須由電局換局復拍校對

七 發匯局應依照本詳細規則後附之 M.P.3 字格式備具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由發電後第一次郵班加封寄往兌款局作爲證實所發之電報該項通知單上不得黏貼郵票或加蓋郵票符誌

八 兌款局對於電達匯票應立即兌付無須等候發匯局所寄之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該項通知單收到後如能辦到只須隨附兌款人匯票之收據上

九 各國郵政得委託境內各地方之電局代收電達匯票之匯款及在兌款地方向兌款人代兌該項匯款即使各該電局所在之地方設有一個或數個郵局亦可照辦

## 第五條 發銀回帖

一 凡尋常匯票之匯款人索取該票之發銀回帖時則該票之正面上端應顯明標註「發銀回帖 Avis de paiement」字樣

二 所有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關於回執之規定對於發銀回帖亦適用之但發銀回帖於匯票開發之後補索時不得用國際郵政公約所載之 C.13 字格式須用國際匯兌協定之 M.P.3 字格式

凡各郵政按其國內章程不准用原發匯郵政連同之回帖單式者得以其本國事務所用之單式造具發銀回帖

第六條 快遞之匯票 三 對於電達匯票之發銀回帖應由兌款郵政造具並須於兌款之後及收到開發匯票通知單以前立即寄交發匯郵政

## 第二章 各項手續



## 第七條 不合規則之匯票

一 所有因左列情事之一以致不能兌款之尋常匯票

甲 兌款人姓名住址書寫錯誤或缺漏不全或含混不明者

乙 姓名或款數查有不符或缺漏未書之處

丙 所列各項查有塗抹或更改之處

丁 漏蓋日期戳記或漏簽名押或漏却他項郵局應填之事項

戊 所註兌付匯款之錢幣非為該在事郵政所用兌付匯票之錢幣

己 使用不合規則之單式

應立即加封退還發匯局以便更正惟兌款人如經郵局知照上述情事之後聲請按下列第二節規定之辦法辦理者不向發

## 匯局退還

凡與遙遠各國互寄之匯票其票面所開之錢幣雖非該兌款局所准用者倘該兌款局能以該項錢幣所註之匯款數目按發

匯局所定之價率折合該局所用之錢幣則准將該匯票照兌惟須將該項情事立即向發匯局通知倘因折合發生錯誤情事

應由折合之郵局擔負責成

二 凡尋常匯票有不合規則之情事以致不能兌款者如兌款人聲請將該不合規則之情事以付費之公事電報更正並願付給一切

資費得准照辦該項匯票即存於兌款局一俟發匯局寄到勘誤之電報即由該局按照更正並將該勘誤電報貼附於該更正匯票之上

倘勘誤電報係因郵局錯誤而發者則該項電費應向兌款人發還

三 凡遇電達匯票如因地址遺漏不全或因他項不能歸咎於兌款人之事故以致不能兌款者應將該項不能兌款之緣故由用公事電報通知發匯局即由發匯局查明該項有礙兌款之不合情事是否出於郵局之錯誤如係郵局錯誤應立即用公事電報更正之倘非郵局之錯誤則即將該項不合情事通知匯款人並准該匯款人以付費之公事電報將該項不合情事更正

電達匯票如有不合情事而在相當時期內未以公事電報更正者即應按上述更正尋常匯票所定之辦法更正之

四 凡對於電達匯票兌款局如祇收到開發匯票之通知單而該匯票之電報未見寄到者不得專憑通知單即行兌付匯款所有應取

之第一步辦法即應發一公事電報追查該電達匯票之電報倘兌款局對於郵寄之通知單自該電達匯票開發日期之後所收第一次郵班之時未經收到者亦可追查追查該項通知單時可用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後附之 C. 6 字格式造具驗證

執據追查

## 第八條 散佚遺失或損燬之匯票

一 匯票如遇散佚或遺失或損燬時發匯局得向匯款人或兌款人之請求補發一兌款憑單但須先由發匯局向兌款局查明該票確未兌付亦未改寄且其匯款亦未退還並得兌款局之同意後方得補發

兌款憑單之有效期限與匯票之期限相同

二 凡匯票遇有散佚或遺失或經損燬之情事如匯款人聲請將原款發還而兌款人同時聲請兌付匯款者則郵局應向匯款人發給兌款憑單

三 凡匯票因散佚或遺失或經損燬而由匯款人聲請將匯款發還者匯款人須呈出收據為憑發匯局一經向兌款局查明該票未曾兌付且將來亦不得兌付後即可將匯款發還

倘兌款局聲稱匯票未經收到如發匯局查得該項匯票並未列入截至其有效期限屆滿之日期為止各月分之月限內者即可補發一兌款憑單但如在本協定第二十六條第一節對於查詢人聲請賠償所規定之期限內尚未接到兌款局何項聲覆且該項匯票截至其有效期限屆滿之日止亦未列入所收到之任何月分限內者原發匯局得在該項期限屆滿之時著手辦理該項匯款發還之事項並將該項發還匯款情事用掛號公函立即通知兌款局該項匯票嗣後即作為確係遺失不得列入何項限目之內

第九條 匯票期限之展長 本協定第十七條所載准予展長期限之核准憑證應在匯票本件上書明

第十條 匯票之撤回及改寫住址

一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對於聲請將匯票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之情事均適用之但郵寄之聲請更改姓名住址書應附寄以平常紙張書寫匯票同樣之姓名住址單式將兌款人之姓名住址以及一切必需之詳情一併註明

如更改姓名住址係以電報聲請者則該項聲請應由第一次郵班發寄之郵寄聲請書證實此項聲請書之上端須註有「Confirmation de la demande telegraphique du.....證實某月某日之電報聲請」字樣且以顏色鉛筆畫線於該字樣之下如遇此項情事兌款局收到電報後祇須將匯票保存俟郵寄之聲請書寄到時再行照改

如係電達匯票兌款局應俟其郵寄之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寄到後再行准如所請將住址更改

但兌款局亦可自負責成無須等候郵寄之聲請書或發匯局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寄到立即將住址更改

二 倘按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僅屬更改住址時則無須等候郵寄之通知單寄到即可更改

第十一條 改寄

一 如尋常匯票由郵局改寄該改寄局如屬必需應將票上原註匯款數目用筆畫線刪去但刪去之原數目務使仍能辨認至於票上「Somme versée」意即原匯款數目項下所註之數目則毋庸更動改寄局應按其對於開發匯票所定之兌換價率將該原匯款數折成改寄之新兌款國錢幣然後將折成之數用全字列在票面相當之處如能辦到註於該匯款原註數目之上所有改註之數

目應由經手人員簽押為憑倘該匯票仍須重行改寄者所有以後改寄之手續亦按同樣辦法辦理但匯票如向原發匯局或向原兌款局改寄者則重行改寄之郵局應將匯款改回原註之款數或以局務摘要項下欄內按原發匯國錢幣所註之數目替代

二 凡電達匯票須由郵局重行改寄者亦可按上列辦法辦理無須等候該項匯票之開發通知單

此項匯票應裝入封套寄往所改之新兌款局日後該票之通知單一經寄到改寄局時亦應如是辦理

三 凡尋常匯票用電報改寄者改寄局應由該票原註之匯款內扣除一切電費及郵費然後將所餘之款數開一電達匯票發寄至於計算郵費之方法係先由原註匯款數目之內扣除電費之後再按所餘之數計算郵費

所有將匯款折成新兌款國錢幣之手續應照本條第一節之規定辦理

其原發匯之匯票上即由該改寄局簽押作為已兌之匯票登入賬內並批明「Réexpédié le montant de.....à.....sans deduction de la taxe de..... 原匯款數扣除郵電各費若干後已由.....局改寄.....局矣」原票所附之聯條應隨開發電

達匯票之通知單附寄以便提交兌款人

四 凡電達匯票用電報轉寄者即按以上第三節規定之辦法辦理無須等候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

五 凡遇尋常或電達匯票由此一加入本協定之國向彼一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而該彼一加入本協定之國並未與原發匯票之國辦有匯票事務者或向一未經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者均按本條第三及第四節之規定辦理該項規定對於匯票由一未加入本協定之國向一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亦適用之

六 改寄匯票之聲請書須由原定之兌款局登記備案嗣後如仍須改寄者亦應由各該改寄局登記備案凡按以上之規定改寄匯票之郵局均應將其改寄情事向原發匯票局通知

### 第十二條

無法兌交之匯票 凡匯票倘因何項緣由不能向兌款人交付者兌款局應將該票登記備案一面在票上加蓋該局戳記並黏貼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一節所載對於無法投遞信函貼用之簽條然後退回原發匯局如係電達匯票應隨附開發該票之通知單裝入封套內一併退回

惟匯票如係按本詳細規則第十一條第三第四及第五等節之規定所開發者應向開發該項匯票之郵政轉寄再由該郵政將所匯款項開一免費之新匯票寄交原發匯郵政或由兌付匯票之月賬內扣除

### 第十三條

查詢

一 凡關於尋常或電達匯票有所查詢應用本詳細規則後附之 *M.P.S.* 字單式書寫此項單式按照普通定例應由原發匯局直接寄交兌款局

二 倘兌款局對於所查詢之匯票能將其下落確定即將其調查所得之結果在單內填明然後將該單式退回發寄局如遇查無結果

或因兌款發生爭執則該項單式應由兌款局所隸屬之郵政寄至原發匯局隸屬之郵政如能辦到須將兌款人所具未收到匯款之聲明書一併附寄

三 各國郵政均得通知國際郵政公署轉達其他各郵政聲明凡關於各該郵政匯票事務有所查詢其查詢單應寄至各該本國郵政之總機關或其特行指定之某一郵局

第十四條 在他國開發匯票之查詢 凡遇有國際匯兌協定第二十二條第三節所載之情事則 MP3 字之查詢單式應隨附原發匯時之收據寄交原發匯郵政

原發匯之郵政應於國際匯兌協定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收到查詢單式

### 第三章 會計

#### 第十五條 月賬

一 各郵政應於每月底按照本詳細規則後附 MP4 字格式向其他各郵政造送詳細賬目凡該本月內各該郵政所轄之各局代各該其他郵政所兌付之匯票應按發匯局局名字母拚法之次序及日期之先後在該賬目內列明

按照本協定第二十八條第一節之規定該郵政所屬各局對於兌付其他郵政開發之匯票應得之一切資費亦應登入該項賬目之內如屬必需則本協定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稱之償還款數及利息等項數目亦應列入

二 該項月賬至遲應於該賬目所關月分之次月底寄往欠款之郵政隨附已經兌付之尋常及電達匯票如能辦到並附該電達匯票之郵寄通知單

如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寄到兌款局時該局已將賬目發出者此項電達匯票之通知單應附於下次之賬目內退還發匯局

三 如未有代兌之匯票亦須備具空白賬單一紙寄往相關之郵政

#### 第十六條 總賬

一 各郵政收到上述之月賬後無須等候將其內容之細目核對即由應行收款之郵政按後附之 MP5 字格式或相仿之單式將其應收相抵下欠之數目登列於該郵政應行造具之總賬內

如嗣後查出月賬內有數目相差之處應於下次所造月賬內更正之但此項相差之總數如不逾五十生丁姆時即可無庸置議

二 總賬應於該賬本月分完滿後兩月以內造送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此項期限得展為四個月

#### 第十七條 清結及付款

一 除另訂辦法外凡賬目相抵下欠之數應按收款國之幣制以該國之京城或其他商埠之銀行即期支票或匯票交付並不向收款國收取何項資費所有匯費應由欠款郵政擔負

二 凡總賬內所列之欠款至遲應自收到該總賬承認無訛之日起倘未造具總賬應自收到月賬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付清  
此項期限對於遙遠各國可展為一月

三 凡某一郵政查得他一郵政負欠該郵政之數至三萬金幣佛郎克以上者即在結賬之期以前亦可向該欠款郵政要求將該欠款先行交付一批或暫行交付所欠之四分之一此項要求應於八日以內依照辦理如在八日以內未經交付者則本協定第三十條之規定即適用之

#### 第四章 通函通告以及所用單式之文字

##### 第十八條 通函通告

一 各郵政至少應於施行本協定三個月以前經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

甲 各該郵政依照本協定與其互換匯票之各國名稱表

乙 各該郵政所准開發及兌付國際匯票之各局名單如所屬各局均准辦理國際匯票事務者則以通告互相通知

丙 如屬必需應通告該郵政是否加入互換電達匯票事務

丁 各該郵政對於開發及兌付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

戊 匯票款項所用之錢幣

己 各該郵政所定之匯費

庚 經過若干時期未經兌付之匯款按其法律即歸為國家所有

辛 如屬必需各該郵政對於向寓所兌付匯款存局候領展長匯票有效期限以及兌款憑單等項所收之資費

壬 各該郵政對於匯票在其本國境內是否准其簽字轉讓

癸 各該郵政所用匯票單式之樣張一紙

甲 繕開匯票之數目由一至一千按各該本國文字書寫之法

乙 各該郵政能居間代未經加入本協定之國互換匯票者之國名表

丙 各郵政對於開發匯票所收之資費應用何項方法指明

二 上列各項嗣後如有更改應照第一節之辦法互相通知

三 各相關郵政應將所用之折合價率直接互相通知至於折合價率嗣後如有更改亦應立即通知

##### 第十九條

單式及文字 茲為施行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左列各單式即作為公用之單式 MPI 字單式(即匯票單式)以及 MP3 字單式(即查詢單式)末項規定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本詳細規則施行之日期與本協定相同其有效之期限除在事各國商妥重訂外亦與本協定無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簽訂投遞之國與本協定同

## 國際航空公約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各國爲保護航空發達起見會於巴黎制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結約各國承認各有其領土以上空間輻員之完全主權

本約所稱一國領土其意義包含該國本部及殖民地并與該領土相連之領海

第二條 各結約國平時對於他結約國之飛機若有經過不生妨害而又恪守本條約所訂之條款當准其自由飛越本國領土

凡一結約國所規定關於准許他結約國飛機飛入其領土上面之一切規章應不分國籍一體適用

第三條 各結約國因軍事上原因或爲公共安寧起見有禁止他結約國飛機飛越本國領土內指定區域之權違者按本國法律懲治惟關於此點本國民有飛機與他結約國之飛機不得有所區別

結約國行使此權時應將禁航區域之所在及其廣袤先期公布并通告其他各結約國

第四條 飛機遇誤入禁航區域時如自覺察即應按照附約丁號第十七項之規定發遇險信號并趕速降落於禁區外最近之該國飛行場

### 第二章 飛機國籍

第五條 凡飛機不隸於一結約國國籍者無論何結約國不得准其飛航本國領土惟經特許及暫准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飛機國籍按照附約甲項第一款內項之規定以在何國註冊者即爲何國國籍

第七條 凡飛機如非完全爲一結約國國民之所有不得登記於該國之號冊

凡股分公司如非隸於其飛機所註冊之國之國籍或非其總理及其三分二以上之董事亦皆隸於該國籍又或非該公司遵守該國法律所得規定之其他各條件則不得註冊爲飛機之所有人

第八條 一飛機在一國以上註冊時其所得國籍法律不得認爲有效

第九條 結約各國每月應將前一月在該國號冊登記及註銷事項另備謄本彼此交換一次并送一分交第三十四條所述之國際航空委員會存案備考

第十條 飛航國際之飛機按照附約甲號之規定應備有國籍及註冊之標誌其所有人之名稱住址亦須標明

### 第三章 適航及勝任證書

第十一條 飛航國際之飛機按照附約乙號之規定應各備一適航證書或由其所隸之國發給或該國承認其爲合法者均屬有效

第十二條 凡飛機之駕駛長機器師及其他航務人員按照附約戊號之規定應各備有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此項文件或由飛機所隸之國發給或由該國承認其爲合法者均屬有效

第十三條 凡飛機之適航證書航空人員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按照附約己戊兩號及嗣後國際航空委員會所訂之規章經所隸之國發給或經該國認爲合法者各結約國應一體認爲有效

凡結約各國國民在本國境內飛航時其所領之他結約國發給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本國有否認其爲有效之權

第十四條 凡飛機非經所隸之國給予特許狀不得裝置無線電機且航空人員之未得無線電機使用特許狀者不得使用此項無線電機

凡飛機用於公衆運輸及能載十人以上者俟國際航空委員會訂定無線電機使用方法時得裝置收發無線電機各一具

國際航空委員會將來得訂使用線電機之條件及方法并得按照此項條件及方法將攜帶無線電機之責任推行於各種飛機

### 第四章 飛航外國境內空間之許可

第十五條 凡結約國之飛機皆有飛越他結約國不必降落之權但須遵循所飛越國指定之航線若該國爲公共安寧起見用附約丁號所規定之信號令其降落則仍須遵令降落

凡飛機由甲國飛入乙國如乙國法律上有規定應降落於乙國之指定飛行場者應在該場降落凡結約國

有此項飛行場時應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各結約國  
國際空間航線之劃定應得航線經過國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各結約國爲謀本國航空權利起見得保留及限制其在本國境兩地點間運載旅客貨物之營業權此項限制及保留應立即公布并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各結約國

第十七條 設甲結約國訂有第十六條之保留及限制則其國之飛機在乙結約國時從使乙國對於其餘各結約國并無此項保留及限制亦得單對甲國行同樣之保留及限制

第十八條 凡飛機飛越一結約國國境或中途降落或飛越間不得已而暫停其經過之國因該機違犯正式登記之商標或圖樣式樣之故擬扣留查辦時則該機須交納若干保證金後始得繼續飛行  
此項保證金之數目如雙方不能議定則由當地官長趕速決定

#### 第五章 降落及進航時規則

第十九條 飛航國際之飛機應備有下列條文

子 按照附約甲號應備之國籍註冊證書一紙

丑 按照附約乙號應備之適航證書一紙

寅 按照附約戊號應備之駕駛長及其他航務人員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

卯 若運載旅客則應備旅客名冊一本

辰 若運載貨物則應備提貨單及貨色單

巳 按照附約丙號應備之各種日記簿

午 若裝有無線電機則應備第十四條所規定之特許狀

第二十條 凡飛行日記應從簿上所載之最後一日起算保存二年

第二十一條 航空發軔時降落時所在國之地方長官有察看飛機并檢查該機應備文件之權

第二十二條 凡結約國之飛機降落他結約國時應與該國本國之飛機受同等之援助遇危險時尤宜不分畛域

第二十三條 飛機在海上失事時之援救其報酬辦法如他項條約內無別樣之規定則各結約國得按照航海法之原則



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結約國之各飛行場如其本國飛機一經付費即可使用則對於一切結約國之飛機均應准其照章使用

凡此種飛行場關於降落及停留之收費祇有一種價日本國及外國之飛機均一律照此核收

第二十五條 各結約國當設法使飛機之飛航於該國境內者及一切有該本國國籍標誌之飛機無論在何處均恪守附

約丁號之規定

凡不遵守此項規定者各結約國均應設法告發并懲罰之

第六章 禁運品

第二十六條 飛機在國際飛航中不得運載炸藥軍器及軍火外國飛機不得在任一締約國內兩地點間運載此等禁運

品

第二十七條 各結約國得禁止或限制航空中照相器具之攜帶或使用但規定此等禁令或限制章程時應立即通告國

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知其他結約國

第二十八條 爲公共安寧起見各結約國對於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兩條所列以外之物品亦得加以限制此項限制章程

應立即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其他結約國

第二十九條 凡第二十八條所訂之限制本國及外國飛機俱應一律遵守

第七章 國有飛機

第三十條 下列各飛機應視爲國有飛機

子 軍用飛機

丑 專供國用者如郵務稅務警察所用之飛機

凡不在前列兩項之飛機皆視爲民有飛機凡國有飛機之非關軍事稅務警察所用者亦均視爲民有飛機

與尋常民有飛機一律遵守本條約所規定之各條款

第三十一條 凡飛機之駕駛長爲軍人而受有航空委任者其飛機即當視爲軍用飛機

第三十二條 凡軍用飛機非經特別准許不得飛越他國國境或其他國境內降落其得有此項特別准許之軍用飛機如

無特別規定與之抵觸則得比照外國軍艦享有習慣上所許之治外法權

### 第三十三條

軍用飛機在飛航中因被強迫或被請求或被呼令而降落於外國不得享有前節所述之特別權利  
各結約國間可彼此立約規定警察及稅務所用之飛機在何等情勢得准其飛越邊境  
但此項飛機無論如何不得享有第三十二條所述之特別權利

## 第八章 國際航空委員會

### 第三十四條

在國際聯盟統治之下設一永久國際委員會定名為國際航空委員會其組織之法如下

美國法國義國日本各派代表二名

英國派代表一名其各附屬國及印度各派代表一名首列五國（英國與其各附屬國及印度在此處應作一國算）每國所得之表決票額若以五乘之所得積數比之其餘各結約國所得總票數至少須多一票  
首列五國以外之各結約國應各得一票

國際航空委員會應自定辦事規則及會所之常駐地點但為臨時便利起見得隨時在任何地點開會第一次開會當在巴黎俟簽約各國之多數已將本條約批准并通告法國政府後由法國召集第一次之開會  
本委員會有以下之職權

子 關於本條約中條款之修改對於各結約國提出建議案并將所採用之修正案通告各結約國

丑 執行本條所開職務及本條約第九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六第三十七各條所列各職務

寅 修正附約中之條款

卯 徵集并傳布於各結約國一切關於國際航空之見聞

辰 徵集并傳布於各結約國一切關於無線電氣象學及醫學上見聞之有益於航空者

巳 按照附約已號之規定實施航空圖之發行

午 對於結約國送交審查之問題發表意見

國際航空委員會得修正附約內無論何號之條款但此項修正案之通過須得有會中全票額四分之三以

上之同意所謂全票額者各結約國完全出席時所得之票額是也此項修正案一經國際航空委員會通告各結約國後立即發生完全效力

本條約內各條款之修正案其建議者或爲一結約國或爲國際航空委員會該會皆當審察之但此項修正案非經全票額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不得交各結約國採用本條約之正約內條款之修正案（附約不在此例）必經結約各國正式承認採用後方能發生效力

國際航空委員會之開辦及常年經費應以各結約國之票額爲比例共例共同攤認  
派遣專門人員之費用由各國各自擔任之

### 第九章 總結條款

第二十五條 各結約國允彼此竭力協助辦理以下之國際上事件之有關該國本國者

子 按照附約庚號之規定徵集并傳布一切統計上或通常或將別之氣象見聞

丑 印行模範航空圖并按照附約己號之規定設誌一律之地面標誌

寅 航空中無線電之使用及必需無線電臺之設立并國際無線電規章之遵守

第二十六條 關於國際飛航之稅務條款之大綱另規定於附約辛號

本條約中并無若何條項以禁止結約國間互訂特別條約規定稅務警察郵務及他項公共事務之關涉航空者但此種特別條約之規定不得違背本條約之原則訂定之後即須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其他各結約國

第二十七條 結約國間兩國以上對於本條約之解釋有衝突時其爭執問題應交國際聯盟將來所設立之常設國際法院處理該院尙未成立以前則付仲裁裁判

如兩造對於仲裁委員之選定不能同意者則照下述辦法辦理

兩造各指定一公斷人此兩公斷人再指定一公斷長如兩造之公斷人意見不合不能指定一公斷長則兩造各指定一第三國再由此兩第三國指定一公斷長或彼此同意合指一人或各指一人以抽籤法決選其一以爲公斷長

對於附約規章之解釋有衝突時則其爭執之點應交國際航空委員會以多數法表決之設爭執之點一方認爲屬於正約之解釋一方認爲屬於附約規章之解釋則按照本條第一項之辦法以公斷法爲最後之解決

#### 第三十八條

戰時本約之於結約各國無論其爲交戰國或中立國本條約中各條款并不防阻其自由活動

#### 第三十九條

本條約之條款須合附約甲號至辛號而後方爲完本此等附約除受三十四條寅項之限制規定外與正約有同等之效力并與正約同時發生效力

#### 第四十條

在本條約中之英國及其屬國及印度俱各視爲一國

凡被保護國及受國際聯盟監督之國其土地人民在本條約中俱視爲該保護國或該監督國之一部分

#### 第四十一條

未經參與此次戰事（西曆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各國得准加入本條約

凡願加入之國當用外交手續將願加旨趣通告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各簽約國及加入國

#### 第四十二條

曾經參與此次戰事但未簽本條約諸國加入國際聯盟後方得加入本條約否則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前如得有與該國共簽戰後和約之協商國及參戰國之同意方可加入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如本條約之簽約國及加入國按照正約第三十四條之辦法投票經其票數之四分之三以上之承認時該國亦得加入

加入本條約之請願當先送交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其他各簽約國除非請願國已完全正式加入萬國聯盟則法國政府當收受各簽約國之投票并將投票結果通告各該簽約國

#### 第四十三條

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不得要求脫離本條約凡此項脫離案之提出當先通告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其他各簽約國凡脫離之聲明須俟知照後至少一年期滿始生效力并抵對於提出國爲有效

本條約須由結約各國批准

各國將批准旨趣告知法政府再通告其他各簽約國

批准告知之正式公文存於法國政府國書庫各簽約國批准本約四十日後對於其他已批准本條約之各

國開始施行本條約

本條約施行後法國政府當趕速將本條約校正謄本一本送給各國之因和約而承認實用與本條約款相合之航空規章者

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在巴黎訂立其唯一之正本存於法國政府之國書庫其校正之各謄本送給各結約國

訂立日之唯一正本約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十二日以前受各國簽押

爲此左列各結約國特任專使權限既受審查認爲合式茲簽名本條約再本條約之法英義三國文正本當視爲同等效力

萬國無線電會公約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於柏林

第一款 凡一切已設或將置之岸上并船上無線電臺均須任水陸來往公衆通信爲義務各國須實行此約以昭信

守至於私置具有認可之電臺無論其爲岸上或在船上任公衆通信之役者或不任此役者亦須以此約推行以公諸萬國

第二款 凡電臺設於陸路或置於恆久坐船用與海船交通信息者是爲岸上電臺餘電臺之設於航船者均謂之船

上電臺

第三款 凡岸上及船上電臺均須以互相通信爲義務不得以彼此電臺之無線電用式不同爲辭

第四款 第三款之外尤可專置一電臺任有限公衆通信之役惟須以其通信之目的並他情形與電式無涉者爲決定

第五款 凡盟國須用專線接連沿岸上電臺並陸上有線電報或購用他捷法以便傳達

第六款 凡盟國須將第一款所指定之岸上及船上電臺其名並一切細狀互相布告以便捷來往通信爲務其狀具逐記於辦法章程之內

第七款 第六款所指之電台布告外凡盟國皆有全權或准或禁其購用一切他項器具或用法特爲無線電報起見

者皆可無庸公布此等細節

第八款

凡無線電臺之施行須組織至善俾不至有礙他電之役務爲妥

第九款

凡電報須先收遇難船隻之呼電並應之或設法以致之爲義務

第十款

無線電報費額如左

一 過海電費額 甲屬於岸上電臺者謂之岸上費額 乙屬於船上電臺者謂之船上費額

二 由電臺轉傳電報局之費額須以常例推算之

凡一切岸上及船上電費之稅表均須有其政府之認可然後可以施行惟每稅表須決定每一淺白字額多少費並擬公議每度電極少之費額總而言之此兩項稅法均不得逾乎各國合定最高之額也假使彼此電臺遠乎八百邁當之程或電臺之布置工程浩大施行不易則每盟國均可從權擬其稅額高乎此合定最高之額至於收發他國之電從此國岸上電臺直接通信者則有盟國須互相布告其內地電報之稅額其算法須以此電臺爲赴止之區推之

第十一款

凡此公約條款之用意具有辦法章程補錄而其施行之勢力與此公約同惟此公約並章程之施令各盟國均可隨時更改是以凡有關於此問題者此會須按時合各國全權大臣評議之並於此次會議時擬定下次之開會在地何日

第十二款

此評議會須合各國政府所派之代表大臣而組織成之其討議法則每國僅得一公舉之權而已或有政府與其殖民地並領土或保護之國共依附此會若照此款上節所言則統其各土而爲一國抑舉其一分子而成一國將來評議會可議定如何辦法總之無論如何辦法一國政府不得多過六籌之公舉權

第十三款

擬公設一萬國總局責其搜羅一切有關於無線電報之要聞校對之公布之並須預爲編刻擬定更改約章之問題布告一切更定之條款尤宜佈置各務一體知悉俾得有裨於萬國無線電報之用爲善此局之經費各盟國均之

第十四款

或有電臺無論其爲岸上船上之電臺而於此約章未嘗載明者若任之收發電信則每盟國均有全權擬定各條件特爲辦理假使既許之收發電信則其稅額不能有異常例 如若船上致來之電則此盟國既收之

代爲傳達須聲明其航船之方向 若再致電於海船亦須聲明來電之方向除非此盟國之公務局既允之爲傳遞郵便或允代一無盟國傳遞電信獨有全權與岸上電臺有可不允致電一無盟國之船之辭

第十五款 本公約第八九兩款之命意皆適用於第一款所指以外之電臺

第十六款 或有政府於此次評議會從前未經入會欲請與會者皆當准之惟須經其使臣知會前次會議所臨之國之政府然由該政府佈告各政府苟入會後則須默守此約各款並享一切利權

第十七款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即華曆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於俄京聖彼得堡擬定之萬國電報會約內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及十七款統共十款其一切命意訓令皆通用於萬國無線電會力爲施行

第十八款 倘兩政府或數政府因約章之譯意或施行之處各有異見須合將全案移上裁判會和平辦理惟每政府須擇一無涉此案之政府爲之裁奪共組成此裁判會至於其判決須以多半之籌爲定 假使其籌兩均而猶欲調停此爭端該裁判員須擇一無涉此爭端之同盟政府爲之取決如與此舉有異見則各裁判者須提議一與此無涉之同盟政府與他被議之政府公衆拮鬪此末舉須在總會被置在該國之政府爲之籤掌

第十九款 凡盟國須實力從事此約或提上其立法院設法施行一切爲要

第二十款 各盟國宜互相知會其國中擬定之律或將來必立之例以對乎此約

第二十一款 凡不入第一款所指之電臺各盟國均有自主之全權布置施行如海陸軍等是也但總不能有違此約第八九兩款之命意方可苟使此等電臺施行公衆信息則其傳電並計算法亦不得離乎章程之命意爲是

第二十二款 此約擬於西曆一千九百〇八年（即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一日起切實施行至於永久苟欲廢去此約則須於聲明後一年方可 苟或一政府自欲出約宜自出名請之方合辦法其餘各盟國皆仍舊力行此約 此約宜從速領有各政府之認可據置之於德京柏林至於各國全權大臣曾畫押之原書須珍貯於德政府之官府文書保藏所而每盟國均須分送一本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及附屬規則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於華盛頓

國際公會通告

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大會舉行閉幕式時委託國際公會辦理下列各事

一 將公約暨規則各條依次編號標題

二 校正文內所引條文號碼

三 本會議議決案應與公約規則合刊

茲遵照上項決議刊行本書

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議決案彙錄

兩公約合併問題

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希望各締約國政府詳考國際無線電報公約與國際電報公約有無合併之可能如均視爲必要則應設法進行之

上項議案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大會通過

科的那報告暨布魯塞爾國際電報會議

關於科的那密語報告審查委員會之工作與議決案該會主席於歷聆各國代表言論後特將該會意見宣示如次

一 科的那委員會 *Comité de Cortina d'Ampezzo* 所研究之密語問題不能作爲屬於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之事

二 照聖比得堡國際電報公約第十五條規定暨未出席各國管理處之保留本委員會受國際無線電報會議之委託決不能自行議決而改爲國際電報會議以討論密語問題

但科的那委員會提案之決定實爲急切問題似應照一九二五年巴黎國際電報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將預定一九三〇年之布魯塞爾會議提前於一九二八年舉行專議密語問題

上項議案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日通過

本約與海上保安公約之關係

移動業務委員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會議時對於各無線電公司之提案議決如下

國際無線電報會議希望國際海上保安會議儘先制定國際規則一種其與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及其附屬規則共同各點



文意俱應符合該會議制定此項規則時應請各無線電公司派遣代表到會參加

###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締約國名單

南非洲聯邦法領赤道非洲及其他殖民地法屬西非洲葡屬西非洲葡屬東非洲及亞洲領土德意志阿根廷共和國澳大利亞共和國奧國比利時波立維亞巴西布加利亞加拿大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共和國西領幾尼亞灣比屬剛果閣斯脫立加古巴古刺加錫倫拿加丹麥杜密尼根共和國埃及愛薩伐度共和國愛立都里西班牙愛斯當利亞美利堅合衆國芬蘭法蘭西英國希臘閣脫馬刺海地共和國杭杜刺斯共和國匈牙利英屬印度荷屬東印度羣島法屬安南愛爾蘭自由邦意大利日本朝鮮臺灣日屬庫頁島關東租界地及日屬南海羣島比利亞共和國馬大加斯加摩洛哥（西班牙屬地不在內）墨西哥蒙乃哥尼加刺挂挪威紐西蘭巴那馬共和國帕刺加愛荷蘭秘魯波西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疏勃克路士斯路文王國暹羅意領蘇美立倫瑞奧瑞士敘林南錫路立本尼斯領土山馬立諾共和國捷克斯那夫曲波立太尼亞加敘里亞土耳其烏刺圭文耐緒刺

以上各締約國政府全權代表協定下列條款於華盛頓並呈送各該國政府批准

###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

#### 第一條 定義

本公約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無線電通訊」凡用「郝志」電波傳達之文字信號圖畫及其他一切音響者皆屬之

「電臺」或詳稱曰「無線電臺」凡備有機件可以實施無線電通訊之電臺皆屬之

「固定電臺」凡電臺有固定之位置并與其他同樣電臺通訊者屬之

「移動電臺」凡電臺之地位可以隨時移動且在實際上實行移動者屬之

「陸地電臺」凡非移動電臺而與移動電臺通訊者屬之

「移動業務」凡陸地電臺與移動電臺間或移動電臺相互間之無線電通訊業務皆屬之

「國際業務」凡兩國之電臺或一國之陸地電臺與其領海外之移動電臺或數個移動電臺間在公海水面或空中之無線電通訊業務皆屬之至一國國內之無線電通訊若騷擾及於國界以外之業務者亦得以國際業務目之

「普通電訊機關」現有公衆通信之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皆屬之但無線電移動業務除外

「公衆業務」凡業務之得爲公衆利用者皆屬之

「有限業務」凡業務之限於某種特別人員或某種特別應用者皆屬之

「公衆通電」凡開放公衆業務之電臺對於公衆應行收遞之一切無線電信皆屬之

「私家營業」凡個人或公司之經營電臺以執行無線電通信者皆屬之

「無線電報」凡移動電臺所收發之電報曾用無線電傳遞者皆屬之

## 第二條 公約範圍

一 締約各國政府對於所設立或運用之公衆通信國際業務無線電臺及本公約附屬規則內載明之特別業務無線電臺悉願遵守本公約之規定

二 締約各國政府應自行設法或向立法機關提議對於個人或私家營業之准予設立運用國際通信電臺者無論其是否開放公衆業務皆應遵守本公約之規定

第三條 交換通信

一 締約各國承認兩締約國間有自由訂立無線電通訊辦法之權但不得違背本公約及其附屬規則之一切規定

二 締約各國政府對於固定電臺之國際業務之組織及通信之決定得有充分之自由

(一) 固定電臺之開放國際公衆通訊者無論其爲國與國間或與執行移動業務之電臺間必須遵照本公約及其附屬規則之規定

三 凡參加移動業務之電臺在尋常工作範圍內應互相傳遞無線電報不問對方之無線電方式如何

四 爲避免阻礙科學進步起見前段規定並不限制設立不能與其他方式互相通信之無線電方式但以由於自身之特別性質而非故意阻遏通信者爲限

## 第四條 有限業務

雖有第三條之規定無線電臺仍得視通信之目的及其他情形不問所用方式如何而從事於有限國際公衆業務

## 第五條 通信秘密 偽造信號

締約各國政府應自行設法或向該立法機關建議阻止下列各事件之發生

甲 未經許可而用無線電私自通訊者

乙 用無線電設備截收通信未經許可而將其內容洩漏或將曾有該項信件之事實洩漏者

丙 用無線電設備收到電信未經許可而將其公布或利用者

丁 拍發或傳佈虛偽之遇險信號者

#### 第六條 違章之調查

締約各國政府應互相協助通知關於違犯本公約及其附屬規則之事件於必要時並協助執行對於違章者之懲罰

#### 第七條 與普通電信機關之連絡

締約各國政府應取適當步驟將境內開放國際公衆通信業務之陸地電臺與其普通電信機關相連絡至少亦須使

該項電臺與普通電信機關間能互相迅速傳遞信件

#### 第八條 關係文件之交換

締約各國政府應將開放國際公衆通信業務之電臺名稱執行本公約附屬規則所規定特別業務之電臺名稱以及

便利促進無線電通信之事件報告國際電政公會轉爲通知所有締約各國

#### 第九條 特別機件

締約各國政府對於第八條所載之各項電臺除該條所規定應行公布之事件外有權在臺內增設機器以作特別無

線電發射而不將其詳細情形宣佈

#### 第十條 電臺應守之條件 騷擾

一 凡第二條所載各項電臺之建設及使用應在可能範圍以內隨世界科學技術之進步力求完善

二 所有電臺不問其目的如何於建設及應用時均須在可能範圍內不騷擾其他締約國政府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對於曾經締約各國政府核准執行公衆通信之私家電臺亦不得騷擾之

#### 第十一條 遇險信號之優先權

執行移動業務之電臺必須儘先接受並答覆遇險呼號不問其來自何方並須取相當行動設法救濟

第十二條 報費

無線電報價目及准許免費之情形應照本公約附屬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規則 會議

一 本公約未盡事宜以下列規則二種補充之

一 普通規則與公約有同樣效力同時施行

二 附加規則其效力限於簽訂該規則之政府

二 本公約及各項附屬規則應由各締約國政府全權代表會議修改之每次會議並決定下屆會議之地點及時期

三 每屆會議於討論前應先訂定會議細則規定其組織及辦法

第十四條 特約辦法

締約各國政府對於與其他各國無普遍關係之特種業務得保留其自身及經其許可之私家營業自由訂定辦法之權但此項辦法施行時對於他國之業務如有騷擾仍須符合本公約及其附屬規則

第十五條 業務之停止

締約各國政府於必要時對於國際無線電通信業務之全部或指定之某部某種得作無定期之停止但須立即通知

國際電政公會轉知其他各締約國政府

第十六條 國際公會

一 國際電政公會應負責彙集編輯刊布各項關於無線電之文件報告審查請求修正公約及附屬規則各點公布通過之修正案並從事於與國際無線電業務有關之任務

二 上項費用由締約國政府遵照普通規則所定辦法分任之

第十七條 國際無線電技術諮詢委員會

一 本會議為研究無線電技術問題及其附帶事件起見應設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二 該會之組織職權等項於本公約附屬規則中訂定之

第十八條 對於未加入公約國家電臺之關係

- 一 締約各國政府對於收發不受本公約限制電臺之電報或無線電報得自行規定收受之辦法
- 二 但電報或無線電報之業已收受者應代爲拍發并照常取費

### 第十九條 公約之加入

- 一 (一) 凡未加入本公約之政府得請求加入  
(二) 請求加入之政府應用外交方式通知上屆國際會議所在國之政府由其轉知締約各國政府  
(三) 加入時應聲明對於本公約各項規定及所賦權利概願完全承認
- 二 加入公約時如不特別聲明則對於其屬地保護國等並不認爲同時加入  
上項屬地保護國等對於本條規定之加入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退出得一體或分別行之

### 第二十條 公斷

- 一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解釋或履行本公約或第十三條所載規則發生異議時得各請一局外政府會同公斷
- 二 如無結果則兩公斷者應合請另一局外締約國政府爲第三公斷者如合請不能同意則各提一政府由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國際電政公會所在國政府抽籤決定公斷之判決以多數表決之

### 第二十一條 法規之交換

締約各國政府得將該國現行或擬行法規之關係本公約者通知國際電政公會以便轉知其他各締約國政府

### 第二十二條 海陸軍電臺

- 一 締約各國政府對於第二條規定以外之電臺及海陸軍電臺之裝置有完全之自由
- 二 但對於遇險之救助騷擾之避免仍宜遵照本公約及規則之規定并於可能範圍內對於波式週率之選用應視該臺業務之種類遵照本公約及規則之規定
- 三 上項電臺如供公衆通信之用或參加本公約附屬規則所規定之特別業務者當執行業務時應儘量遵照附屬規則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公約之施行期間及失效

- 一 本公約在一九二九年正月一日起實施至聲明退出本約之日起一年以後爲止

二 但本公約之失效限於聲明退出者對於其他各締約國政府繼續有效

第二十四條 批准

- 一 本公約應由各締約國政府批准並將批准照會從速送存華盛頓
  - 二 各締約國政府對於本公約有不批准者對於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政府不生關係
- 右由各締約國全權代表署名於本公約之正本以資信守保管於美國政府文庫其繕本分送各國一份
-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於華盛頓

各國全權代表署名

###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屬普通規則

#### 第一條 定義

本規則補充公約第一條之名詞釋義如下

移動電臺 指任何移動電臺

所有移動電臺 指一切移動電臺不問其地位如何

船舶電臺 指不永久碇泊之船舶上之電臺

航空電臺 指任何航空機上之電臺

海岸電臺 指專與船舶電臺交通之陸地電臺此臺或亦即爲一固定電臺但與船舶交通時則必目之爲海岸電臺

通空電臺 指專與航空電臺交通之陸地電台此臺或亦即爲一固定電臺但與航空電臺交通時則必目之爲通空

電臺

電臺 之涵義爲任何一種電臺不論其應用如何

陸地電臺 之涵義至廣海岸電臺與通空電臺及與其他移動電臺通信之電臺皆屬之

廣播業務 指播散與公眾之無線電話而言或直接播散或由轉遞電臺轉播

固定業務 指兩處固定地點間之無線電交通而言廣播及特別業務除外

移動業務 指陸地電臺與移動電台或移動電臺相互間之無線電交通而言特別業務除外

特別業務 包含射向電臺測向電臺報時信號航海警報標準電波及其他科學性質之業務  
射向電臺 放射有方向之電波使接收之電臺得以藉之測定方向

測向電臺 爲一接收之電臺備有特殊機件於接收其他電臺信號時能測定其來波之方向  
廣播電臺 指散播無線電話以備公眾收受之電臺

私家試驗電臺 涵義有二(一)謀無線電技術改良進步之私人電臺(二)完全爲私人興趣而設並無營業性質但須領有執照之業餘電臺

管理處 指政府所設無線電管理處而言

## 第二條 執照

一 無線電發射電臺非得主管政府之特許執照無論個人私家營業均不得設置

二 領有執照者必須保守其電報電話之通信秘密並不許截收其業務以外之信息如於無意中收得亦不許洩漏或發表其內容

三 執照上除印有各該國文字外並須用國際上較通用之文字譯印以便稽核

## 第三條 機件之選擇及校對

一 電臺使用機件器具之選擇並無限制惟所發射之電波不得違背本規則之規定

二 1 管理處必須以相當手續保證其核驗發射器具之週率計(即波長計)常與其國家標準儀器核對準確無訛  
2 有國際異議時應以絕對法核驗週率

## 第四條 無線電波之分類及使用

一 無線電之發射電波應分爲兩種

甲 等幅波(在持久狀況中連續振盪之幅度不變)

乙 減幅波(電波斷續成羣每一羣中振盪幅度達一最高點後漸漸衰減)

2 甲種電波又可分下列各式

(甲一式)未調幅之等幅波凡等幅波之以電報鍵之開闔變更其振幅或週率者屬之

(甲二式)成音週率調幅之等幅波凡等幅波之振幅或週率其變動週率在成音限度內而雜以電報鍵之開闔者屬之

(甲三式)語言或音樂調幅之等幅波凡等幅波之振幅或週率隨語言或音樂之振動特性而變動者

3 上項分類並不限制各關係管理處之應用調幅電波之不歸入此三類者

4 此項定義與發報機之方式無關

5 電波之表示法用週率(每秒鐘若干基羅週 K C/S 週率之後再用括弧表明其波長若干米達在本規則內波長之計算係以每秒鐘基羅週數除 300,000 而得之

二 電臺發射電波須在技術之可能範圍內儘量維持其週率之準確(即已經政府核准登記之週率)並設法免除非必要之放射

三 管理處須自行規定發射平均週率與登記週率間可容許之參差並須隨技術之進步縮小其數量

四 一電臺所佔據之週率帶須隨當時技術之進步逐漸改狹

五 分派與某種業務以某週率帶時該種業務之各電臺所用之週率不宜用該帶之邊界週率致與界外附近之週率帶所屬電臺發生互擾

#### 第五條 週率波式之分配及應用

一 締約各國政府之管理處在其統治權之下得自由指派規定各電臺之週率及波式惟以不擾他國之任何業務為條件

二 對於機式易生國際互擾之電臺各管理處應按照下列週率及波式之分配規則指派其週率及波式

三 設置新電臺時管理處應以下列週率帶分配表為指派週率之範圍標準現有各電臺亦須儘早設法改換適應現行規定但仍須保持其原有良好狀況

四 現有週率在 300 K C/S 以下(波長 1000 M. 以上)之廣播電臺在本規則實施後一年以內應設法改用 160—224 K C/S 之週率帶(波長 1875—1340 M.)或改用 550—1500 K C/S 之週率帶(545—200 M)

五 新設廣播電臺如須在 160—224 K C/S 之週率帶(1875—1345 M, 波長帶)內工作者必須以不至防礙



現有之無線電業務暨現在應用或依照第四節之規定行將改用該週率帶之廣播業務者爲限

六 現有之週率在300 K C/S以下(波長在1000 M以上)之廣播電臺不得增加電力以免因此而妨害其他業務

七 各種業務週率帶之分配見第13頁至15頁所載之表

八 1 從一九三零年正月一日起除現有之陸地電臺外凡週率在375 K C/S以下(波長在800 M以上)之電臺不准使用乙種電波但仍適用本條第一節之規定

2 從一九三零年正月一日起在船舶飛機上之新設發訊電臺不准使用乙種電波但其成音週率下之電力供給在變壓器進口方面不過三百華脫者不在此例

3 從一九四零年正月一日起一切週率之乙種電波均不得使用但電力不過上節之例外規定者不在此例

4 陸地電臺或固定電臺以後均不得爲乙種電波之新設置從一九三五年正月一日起陸地電臺不得使用乙種電波

九 甲三式電波其週率在100—160 K C/S (3000—1875M)之間者不准使用

十 甲一式電波其週率在100—150 K C/S (3000—2000M)之間者不准使用惟100—125 K C/S (3000—2400M)得專用於報時刻

十一 凡週率在460—550 K C/S間(650—545M)之電波其性質易擾及500 K C/S (600m)之遇險信號警告信號安全信號緊急信號者不得使用

十二 凡週率在110 K C/A以下(波長在2725m以上)之固定電臺其能同時發信之每具發信機祇准在該業務週率帶內選用一個週率其他週率未經分與者不得使用

十三 各電臺於其普通業務內應用同樣週率及同式電波以單向法傳遞其電報但電台之定有局部辦法者不在此限

十四 爲便於交換歐陸區內之氣象撮要報告起見得於37.5—100 K C/S (8000—3000m)之間選擇一週率以供此用

十五 爲便於傳遞追緝罪犯之通告起見得以局部辦法於27.5—100 K C/s (8000—3000m)之間選擇一週率以供此用

## 萬 國 週 率 分 配 表

週 率 每秒之基羅週 (Kilocles ISec.)	波 長 米 達 (Meters)	業 務 類 別
10—10	0,000—3,000	固定業務
100—100	3,000—2,725	固定與移動業務
110—125	2,725—2,400	移動業務
125—150 <sup>1</sup>	2,400—2,000 <sup>1</sup>	海上公衆通信之移動業務
150—160	2,000—1,875	移動業務
161—194	1,875 1,550	(1)廣播業務 (2)固定業務 (3)移動業務 應用此波帶時應遵照下項地域分配辦法 現有 300 K C/S 以下 } 廣播 (1,000M, 以上) } 之廣播台均歸此帶 其他各地 { 固定業務 { 移動業務 地域分配辦法應承認其他各地在此波帶 內之權利 (1)移動業務 (2)固定業務 (3)廣播 應用此波帶時應遵照下項地域分配辦法
194—285	1,550—1,050	歐洲 { (1)關於航空移動業務 (2)關於航空固定業務 (3)非公衆通信之固定業務在 250—285 K C/S (1,200— 1,050 m)以內 (4)廣播業務在 194—224K C/S (1550—1340 m)以內 其他地 { (1)非商用船舶之移動業務 (2)關於航空之固定業務 (3)非公衆通信之固定業務

143 Kc/S (2,100m) 是連續長波移動電台之呼叫電波

## 萬 國 週 率 分 配 表

週 率 每秒之基羅週 (Kilocles Sec,)	波 長 米 達 (Meter)	業 務 類 別
5,700—6,000	52.7—50	固定業務
6,000—6,150	50—48.8	廣播
6,150—6,675	48.8—45	移動業務
6,675—7,000	45—42.8	固定業務
7,000—7,300	42.8—41	業餘
7,300—8,200	41—36.6	固定業務
8,200—8,550	36.6—35.1	移動業務
8,550—8,900	35.1—33.7	移動與固定業務
8,900—9,500	33.7—31.6	固定業務
9,500—9,600	31.6—31.2	廣播
9,600—11,000	31.2—27.3	固定業務
11,000—11,400	27.3—26.3	移動業務
11,400—11,700	29.3—25.6	固定業務
11,700—11,900	25.6—25.2	廣播
11,900—12,300	25.2—24.4	固定業務
12,300—12,825	24.4—23.4	移動業務
12,825—13,350	23.4—22.4	移動與固定業務
13,350—14,000	22.4—21.4	固定業務
14,000—14,400	21.4—20.8	業餘
14,400—15,100	20.8—19.85	固定業務
15,100—15,350	19.85—19.55	廣播
15,350—16,400	19.55—18.3	固定業務
16,400—17,100	18.3—17.5	移動業務
17,100—17,750	17.5—16.9	移動與固定業務
17,750—17,800	16.9—16.85	廣播
17,800—21,450	16.85—14	固定業務
21,450—21,550	14—13.9	廣播
21,550—22,300	13.9—13.45	移動業務
22,300—28,000	13.45—13.1	移動與固定業務
23,000—28,000	13.1—10.7	未定
28,000—30,000	10.7—10	業餘與試驗
30,000—56,000	10—5.35	未定
56,000—60,000	5.35—5	業餘與試驗
60,000—	5—	未定

註—週率自 6,000 至 23,000 Kc/S (即波長自 50 至 13m) 之短波最宜於長距離通信之用故該波帶宜保留為長距離固定業務之需

萬 國 週 率 分 配 表

週 率 每秒之基羅週 (Kilocles Sec,)	波 長 米 達 (Meter)	業 務 類 別
285—315	1,050—950 <sup>2</sup>	射向電台
315—350 <sup>2</sup>	950—850 <sup>2</sup>	關於航空移動業務
350—260	850—830	非公衆通信之移動業務
360—390	830—770	{ (1) 測向業務 (2) 其他不妨礙測向之移動業務
390—460	770—650	移動業務
460—485	650—620	移動業務(減幅波及無線電話除外)
485—515 <sup>3</sup>	620—580 <sup>3</sup>	移動業務(遭難呼叫等)
515—550	580—545	非公衆通信之移動業務(減幅波及無線電話除外)
550—1,300 <sup>4</sup>	545—230 <sup>4</sup>	廣播
1,300—1,500	230—200	{ (1) 廣播 (2) 1,365 Kc/S (220m) 專用於海上移動業務
1,500—1,715	200—175	移動業務
1,715—2,000	175—150	{ 移動業務 固定業務 業餘
2,000—2,250	150—133	移動與固定業務
2,250—2,750	133—109	移動業務
2,750—2,850	109—105	固定業務
2,850—3,500	105—85	移動與固定業務
3,500—4,000	85—75	{ 移動業務 固定業務 業餘
4,000—5,500	75—54	移動與固定業務
5,500—5,700	54—52·7	移動業務

2, 333 Kc/S (900M) 爲國際航空移動業務呼叫電波

3, 500 Kc/S (600M) 爲國際船舶呼叫與遇險呼號若不妨礙呼與遇險呼號亦可用於其他業務

4, 350—1,300 Kc/S (545—230m) 帶如不妨礙一國之廣播業務亦可用於移動業務

十六 1 各管理處於批准設立或自行設立新固定電臺陸地電臺或廣播電臺時對於其週率必須擇其不至擾及已將週率通知國際電政公會之現有國際業務電臺原有固定電臺陸地電臺廣播電臺如欲更改週率則於指定週率時亦必適合上項規定

2 各關係政府於必要時對於電臺週率之指定及運用電波之條件得互相協議辦法如不能獲得避免騷擾之結果時應照公約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十七 1 任何管理局若將允許或自行設立一電臺使用週率在 $37.5\text{Kc/s}$ 之下（波長 $8000\text{M}$ ，以上）而其電波易生國際之互擾者須於開工建築前四個月將通知書送達國際電政公會以便公會有所準備調解糾紛

2 如設立短波固定電臺而其電波亦有國際互擾之可能者主管管理處應在電臺未完工前至遲於開始業務以前指給之週率通知國際電政公會

3 但該項通知應於該國管理處確知其業務不久即可開始時行之

十八 1 各國管理處可根據週率帶分配表指派本國業餘電臺之週率

2 惟業餘電臺所用電力最大限度應由各處參酌其報務員之程度及電臺之工作情形規定之

3 業餘電臺除應遵守本公約暨本規則之規定外並須就技術能力之所及使其電波週率穩定多次波隱滅

4 業餘電臺發報時必須時時發射該台之呼號

#### 第六條 私人試驗電臺之業務

一 異國私家試驗電臺間之通訊如經一關係國之管理處表示反對時應即停止

二 異國試驗電臺間如准通電時除由各關係政府另訂辦法外祇准應用明語傳遞關係試驗或私人之電報以無重大關係毋須應用公衆電報者爲限

三 私家試驗電臺之應用機件者不論其爲臺主或雇用人員應有收報國際摩司電碼之能力如須覓人替代則其人必須係政府准許之同等資格人員

四 各管理處於必要時應設法考核該項運用無線電機人員技術上之資格

#### 第七條 報務員執照

一 1 凡移動無線電臺報或無線電話臺之業務須由持有該臺主管政府發給執照之報務員執行之但裝設小電力無線電話機之移動電臺（電力在三百瓦特以內）僅能供無線電話之用者其業務得由持有無線電話司機員執照者執行之

2 當飛行或航行中絕對無上項報務員足供使用時該臺主管人員得以持有另一訂約國所發執照之報務員暫行執行無線電業務至僱用未持有上述執照之人暫時充任報務員則必以緊急時為限總之一俟覓得持有本節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執照之報務員可以替代時應即撤除其職務

二 無線電報務員執照分兩種又特別執照二種又無線電話司機員執照一種  
無線電報務員執照

三 1 各國政府得自由訂定舉行頭等執照攷試之次數

2 頭等執照內必須表明該報務員已具有電話司機員執照之資格各國政府對於二等報務員執照是否須具該項資格得自由規定之

3 領取執照之最低程度如下

甲 頭等

頭等執照須就左列事項表明報務員職業上及技術上之資格

甲 電學大意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原理及移動業務內所用機器之使用技能

乙 用於甲節所載機器之附屬機件如電動發電機蓄電池等之原理及使用方法

丙 於航行時應用船上所有器械修理機件之智識與能力

丁 準確之發報與耳聽收報密碼每分鐘應有二十組以上（每組由字母數碼及標點符號混合組成）

本國明語每分鐘應有二十五字以上每一密碼以五個字母組成其數碼或標點符號作二個字母計

本國明語每字平均以五個字母計

戊 關於無線電通訊各項規則之智識關於無線電報價目文件之智識海洋保安規則內關於無線電報

一部分之智識如執行航空業務者並須熟悉關於航空無線電業務之特別規定等

己 世界地理常識尤須注重關係有線電報無線電者

乙 二等

二等執照須就左列事項表明該無線電報務員職業上及技術上之資格

甲 電學與無線電報之淺近原理與實用智識及移動業務內所用機件之調整與使用之智識

乙 用於(甲)節所載之機器之附屬機件如電動發電臺及蓄電池等之淺近原理與使用方法

丙 修理機件上簡單損壞之智識及能力

丁 準確之發報及耳聽收報密碼每分鐘須在十六組以上(每組由字母數碼或標點符號混合組成)

本國明語每分鐘須在二十字以上密碼以五個字母計每個數碼或標點符號以二個字母計本國明語平均每字以五個字母計

戊 關於無線電通訊各項規則之知識關於無線電報價目文件之智識海洋保安規則內關於無線電報

一部分之智識如執行航空業務者並須熟悉航空無線電業務之特別規定等

己 關於有線電信及無線電信之地理常識

丙 特別執照

1 凡小船(不適用海上保安公約)之無線電報務得由持有特別執照之報務員執行之特別執照須具下列條件

甲 移動電臺之從事於公眾通信之國際業務及移動電臺之普通業務者其報務員應具有二等報務員所應具之收發速率

乙 移動電臺並不從事於上述之業務其應用祇限於遇險呼號且所用之特別波長不致騷擾其他無線電臺業務者得由各關係政府規定發給此項執照之資格

2 但紐錫蘭政府曾經各國暫時承認得發給一種特別執照於其所屬之小船其航線離該國海岸不遠並從事於有限制之國際通信業務及移動電臺之普通業務此項執照之資格由該國訂定之

四

1 頭等報務員至少須在船舶電臺或海岸電台服務一年以上始得升充頭等船舶電臺(參觀第二十條第二

節)之領班

2 頭等報務員至少須在船舶電臺或海岸電臺服務半年以上始得升充二等船舶電臺(參看第二十條第二節)之領班

3 凡在航空電臺充任頭等報務員者須具有在飛行時執行無線電業務之經驗其飛行經驗之鐘點由發給執照之管理處規定之

五 凡投考二等執照及格之報務員應由主管國政府給予臨時執照准其在三等船舶電臺(參看第二十條第二節)充當領班任職滿六個月後可領取正式之二等執照許其在二等船舶電臺任同等職務

無線電話司機員執照

六 1 無線電話司機員執照祇有一種

2 此項執照須就左列事項表明司機員職業上之資格

甲 關於調整及使用無線電話機件之智識

乙 收發無線電話清晰無誤之能力

丙 關於無線電話通話規則及無線電報規則內關於生命安全事項之智識

3 持有無線電話司機員執照者祇准在裝有小電力無線電話機(最大進口電力為三百瓦特)之船舶或飛機內行使職務並以無線電話業務為限

4 航空業務內之無線電話司機員須有該管理處所定最少飛行鐘點之經驗

5 凡持有頭等報務員執照或持有二等報務員執照而兼有無線電話司機員執照者得在任何移動電臺執行無線電話業務

七 各國管理處應採取適當方法使無線電報報務員無線電話司機員嚴守消息之秘密並盡量避免執照之詐用

八 各關係國政府應取必要之步驟使遵照舊規則發給執照之報務員而仍能符合新定條件者得照舊有效

九 自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本條所規定各款至遲不得過三年應即履行之

第八條 主管人之權限



一 移動電臺之業務應在該船舶電臺航空電臺或其他移動電臺長官或負責人員管轄之下長官或其負責人或其他人員審知電文內容或祇知曾有

二 該電或由無線電業務上得到之消息均應保證各該事項之秘密

### 第九條 移動業務之普通程序

一 凡執行移動業務應遵照下列手續辦理但收發遇險呼號或遇險通信時應照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 1 凡電臺開始發射之前須確信不致妨礙在其射程以內用同一週率正在傳送中之通信否則須俟其最初之中止時方行之

2 如不照此辨理發出呼號致有妨礙辦理國際公眾通信之陸地電臺或通空電臺之電信時一得該電臺之請求應即中止傳遞惟該項電臺對於移動電臺須通知其約計之應待時間

三 凡執行移動無線電報業務其呼叫手續應照下列之規定

1 發被呼電臺之呼號三次 D E 字一次又本臺呼號三次其所用之波長須擇被呼電臺通常所守聽者

2 被呼電臺應發呼叫電臺呼號三次 D E 及本臺呼號各一次如已準備收信則再發 K 號（請求發射之意）於需要時再加相當之縮語及用以表示所收符號強度之數碼

3 如被呼電臺不能即時收報者勿發 K 字應以等待號！……代之尾隨數碼以表示應待幾分鐘如等候時間須過十分鐘者並應說明理由

4 如有數封電報向同一方向發送經收報電臺之同意可連續發送

5 收報電臺於答覆允可時須表明準備可連收若干封之數碼然後隨以 K 字

6 無線電報包含字數過一百個字者即算一連

7 長文無線電報在原則上不論明密或綴字應分組拍發明碼每組爲五十字密碼或綴字每組爲二十字

8 每組之末尾應發問號！！（？）即詢問該組已否清晰收得如收報電臺業已收聽清晰則發 K 號然後再行傳遞

9 甲 傳送電報應殿以終止號！……！後隨發報電臺之呼號及 K 字

乙 如電報係按連拍發者應俟傳送至每連之終了方可傳送發報電臺之呼號及K字

10 甲 無線電臺之收報憑據係以K字及該無線電報之號數拍發之此項收報憑據之起端如下發報電臺呼號DE字收報電臺呼號

乙 每連無線電報之收報憑據係以K字及所收電報之封數及該連內首尾兩封電報之號數合成之此項收報憑據之起端如前述

11 兩臺間通報完結後雙方傳遞工作已完號——符號後隨本臺之呼號

四 1 如發報電臺不用呼叫之波式及週率以傳送無線電報者應於傳送本臺呼號之後指示撥發之波式與週率如不聲明即係表示並不改用波式與週率

2 如被呼電臺要求呼叫電臺不用呼叫之波式與週率者亦應於應答時表明呼叫電臺應用之波式與週率否則即照原來者辦理

3 如呼叫電臺業經表示另用某種波式與週率則被呼電臺應於答覆時首用K字繼以縮語表示自即刻起即用另定波式與週率收發至通信終了爲止

4 如發報電臺爲陸地電臺依本規則之規定得用另一波長爲移動電臺所不能傳送者傳送電報時可於叫通以後改用是項波長其手續如下

甲 陸地電臺以移動電臺守聽之波長叫之一俟得其答覆再以相當縮語告知守聽本臺換用之波長

乙 如移動電臺能收此項波長則答以K字否則應以相當之縮語告知陸地電臺表示不能接收彼此當另定一種可用之波長

5 陸地電臺應繼續使用此項波長至傳送工作終了……及本臺呼號爲止此時移動電臺應另用指定之國際呼叫波長將此項符號並本臺呼號重複傳送之

6 如陸地電臺被請求改用波式與週率而不能傳送或不願傳送者可用相當縮語商用他種波式與週率毋須傳送K字

五 1 凡用300 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之電波通信時(如與航空電台通信時或用航空通信之規定波長)

兩電臺之連續工作不得超過十分鐘過此即宜稍憩以備其他電臺於必要時儘先呼叫或傳發儘先電信  
2 凡用指定於航海移動業務之其他波長工作時其連續工作之時間由海岸電臺定之如兩船舶電臺間通訊時收報電臺應決定每次連續工作之時間

3 航空電臺間通信其每次連續工作之時間由收報電臺決定之但遇通空電臺加入時應聽其指揮通空電臺與航空電臺通信時由通空電臺決定每次連續工作之時間

六 如某臺收聽呼叫而不能確定其被呼電臺者非俟二次呼叫知其確係呼叫本臺不得答覆反之如某臺聽明確被呼叫但未確知發報電臺之呼叫號者應立即答覆但以：！：代替叫電臺之呼號

七 1 在呼叫或傳送以前如需試發符號以便調整機件則應接連拍發V字其時間不得過十秒鐘V字之後隨以發報電臺之呼號

2 凡某電臺因他電臺之請求試發符號調整接收機之用者亦應接連拍發V字並於其間時時加入發射電臺之呼號

### 第十條 呼叫所有移動電臺之呼號

一 1 凡不知本臺通信圈內移動電臺之名稱而欲與其通信時得用探呼符號CQ代替呼叫程序內被呼電臺之呼號並於傳送此項程序後接發K字（即普遍呼叫所有移動電臺並請答覆）

2 凡在通信頻繁之區不得用CE及K之呼叫但其後接發緊要呼號者不在此限

3 凡爲公衆收聽之無線電報如關於時刻信號氣象報告保安通知及其他任何人可以接聽者得用CQ呼叫但不隨K字（即普遍呼叫所有移動電臺並不請求答覆）

### 第十一條 騷擾

一 1 移動電臺應禁止拍發非必需之符號各移動電臺之試驗及實驗得許可之但不妨礙其他電臺之業務者爲限

2 各國管理處對於擬議之試驗及實驗應鑑別其是否騷擾其他電臺之業務以定核准與否

二 任何電臺之試驗與調整須不妨礙其他電臺正在傳遞該臺權限內應有之通信並應選擇所用之試驗及調整

符號勿使與本規則所定有特別意義之符號或縮語相混雜

三 任何電臺爲試驗調整或實驗而發射時應時時拍發本臺呼號

四 凡管理處或私家企業者提出關於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聲明其所常用之接收機爲近時之最良式

#### 第十二條 違章報告

一 如某管理處察知其所轄執行移動業務之電臺有違反公約或規則之事應即調查事實明定其責任并取必要之步驟

二 凡違反移動業務規則者應由發覺之電臺用附錄第二號相類之格式報告本管管理處

三 同一電臺違反規則至數次時應陳述該臺主管國之管理處

#### 第十三條 文件之刊布

一 國際電政公會應編纂並刊行下列各文件

甲 圖表各一件表明某區域內二等船舶電臺執務時間(參看附錄第五號及第六號)附於船舶電臺臺名錄之後

乙 按照國際呼號分組辦法得有呼號之各固定電臺陸地電臺移動電臺呼號表各臺呼號之先後依字母排列不分國籍該項臺名錄之卷首應編製一表表明某字至某字之呼號屬於何國如第十四條所規定者

丙 按國際呼號分組辦法得有呼號之各固定電臺陸地電臺移動電臺不論是否應作公衆通信者之臺名錄又廣播電臺臺名錄

二 各種電臺之分類臺名錄每類編列如下

第一 固定電臺及陸地電臺

1 本錄分類以國別國名先後依字母排列將該國國內之電臺列於該國國名之下亦依字母排列該項臺名錄之前應有以字母排列之索引表以表明電臺之名稱呼號分類標記及檢查該電臺細節之頁數

2 海岸電臺名稱之後應附 RADIO 字樣

第二 特別業務之電臺

1 此項臺名錄之前亦應有以字母排列如上節所述之索引表此錄所列入者係爲航海及航空需要之特別業務之電臺如測向射向時刻信號航海通告氣象報告新聞佈告等等

2 測向及射向電臺名稱之後應分別印明 CGNIO 及 PHARE 字樣

第三 船舶電臺

船舶電臺名錄不論國籍依字母先後排列之但用縮語表明其國籍

第四 航空電臺

航空電臺名錄不論國籍依字母之先後排列之但用縮語表明其國籍

第五 廣播電臺

廣播電臺之臺名錄係以國籍分其前應有字母索引表與第一第二卷同

三 上列各臺名錄及呼號表之增刊內載刪除增加或更正各點亦按字母先後編訂之此項增刊每月刊行一次以次增入

固定及陸地電臺臺名錄

四 1 固定及陸地電臺之詳細臺名錄須記載下列各項

甲 電臺名稱

乙 呼號

丙 依地域分區並用經緯度詳示該臺發報天線在地理上之位置其經線計算以格靈威基天文台子午線爲標準

丁 電波方式及爲調整用之發射週率(波長)並於常用發射週率之下以黑線標明

戊 常用發射力以米突安培計或以天線高度及在天線底部之電流代之

己 業務之性質

庚 業務時間(格靈威基平均時間)

辛 必要時並書明經營公司之名稱

## 壬 陸地電臺報費

癸 關於發射業務通知表之呼叫時間或關於拍發無線電報之不用收報憑據或用遲緩收報憑據等事

2 陸地電臺主管國之國內陸線費及發寄該國鄰疆之電報費亦應註明於臺名錄內  
特別業務電臺臺名錄

## 五 除固定及陸地電臺應列各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甲 測向電臺

甲 有無發射機如無發射機應將與彼連接之發射電臺臺名註明

乙 呼叫測向電臺應用之波長測定方向時移動電臺發射符號所用之波長測向電臺將所得方向通知時所用之波長（或連接之發射電臺所用者）及通常在某弧度內所得之方向較爲確切均應註明  
丙 於必要時將所連發射電臺之常用發射電力註明之（以米突安培計）如無此數則以天線高度及天線底部之電流代之

### 乙 射向電臺

甲 電臺特別符號

乙 射向之外是否能作普通收發

丙 如射向電臺不釐作普通收發須由某臺代爲通訊者應將某臺臺名註明之

丁 在某弧度內射向電臺所發之信號比較確切者應將某弧度註明之

丙 發射時刻信號之電臺

應列明時刻信號之格式及發射之時間

丁 報告航海情形或發射氣象報告之電臺

應載明發射之時間如有關於此項發射詳情之文件等項並應載明

### 船舶電臺臺名錄

## 六 船舶電臺之詳細臺名錄須記載左列各項

甲 船舶之名稱如有同名者並附以呼號

乙 呼號

丙 船舶所屬國籍以縮語表示

丁 爲調整用之電波方式及發射週率(即波長)並於通常發射週率之下以黑線標明

戊 常用發射電力以米突安培計如無此數則以天線高度及天線底部之電流代之

己 業務性質(如設有測向器亦應註明)及執務時間

庚 該管管理處或私家營業者之名稱以便寄遞賬單

辛 船舶報費

七 如遇一國內有二個船舶同名者又無線電報帳目必須直接寄交船舶之主人者則應書明船舶公司名稱或船

主人姓名

#### 航空電臺名錄

八 航空電臺之詳細臺名錄須載左列各項

甲 呼號並於必要時記明飛機名稱

乙 電臺國籍(以縮語表明)

丙 飛機之標識及機式

丁 波式及用以調整發射之週率(波長)並於常用波長之下以黑線標明

戊 常行之航路或飛機註冊地名

己 業務之性質及執務時間(如附設測向器者亦應註明)

庚 該管管理處或私家營業者之名稱以便寄遞帳單

辛 於必要時記明航空電臺報費

#### 廣播電臺名錄

九 廣播電臺詳細臺名錄須記載左列各項

甲 電臺名稱

乙 有呼號時並記其呼號

丙 依地域分區並用經緯度詳示該臺發報天線在地理上之位置其經線計算以格靈威基天文臺子午線爲標準

丁 發射週率（即波長）

戊 常用發射電力以米突安培計如無此數即以天線高度及天線底部之電流表示之

己 發射日期時間其時間應以格林威基平均時間記之如用夏季時間（提早時間）則應分記每季之時間（本節載否各聽其便）

庚 該管管理處或私家營業者之名稱

分別電臺業務之符號

十 左列記號於業務文書內採用之

PG 一般公衆通訊電臺

PR 有限公衆通信電臺

N 執務無休息之電臺

Y 執務時間自日出至日入之電臺

X 無定時執務之電臺

Z1 執務八小時之二等船舶電臺

Z2 執務十六小時之二等船舶電臺

FA 通空電臺

FC 海岸電臺

FS 專爲保安生命而設之陸地電臺

FX 固定地點間通訊之電臺

Rf 固定射向電臺



RG 測向電臺

RS 與普通電信機關連絡之接收電臺

RW 旋轉射向電臺

十一 各項臺名錄之式樣如附錄第三號所示各國管理處或私家營業者應照式填寫寄交國際電政公會

第十四條 呼號

一 凡列於本公約第二條第一節之固定電臺陸地電臺移動電臺及私人實驗電臺應按照下列之國際呼號分配表之辦法各得呼號本表內呼號之第一字或第一第二字用以表明電臺之國籍

呼號分配表

國名	呼號	國名	呼號
Chile (智利)	CAA-CEZ	Switzerland (瑞士)	HBA-HBZ
Canada (加拿大)	CFA-CKZ	Ecuador (厄瓜多)	HCA-HCZ
Cuba (古巴)	OLA-OMZ	Haiti (海地)	HHA-HHZ
Morocco (摩洛哥)	ONA-ONZ	Dominican Republic (杜密尼捷共和國)	HIA-HIZ
Bolivia (波立維亞)	CPA-CPZ	Colombia (哥倫比亞)	HJA-KKZ
Portuguese Colonies (葡萄牙屬地)	ORA-ORZ	Honduras (杭杜拉斯)	HKA-HRZ
Portugal (葡萄牙)	OSA-OTZ	Siam (暹羅)	HSA-HRZ
Roumania (羅馬尼亞)	QVA-QVZ	Taly and Colonies (意大利屬地)	I
Uruguay (烏拉圭)	QWA-QXZ	Japan (日本)	J
Monaco (摩乃哥)	QZA-QZZ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合衆國)	K
Germany (德意志)	D	Norway (挪威)	LAA-LANZ
Spain (西班牙)	EA-EH	Argentina Republic (阿根廷共和國)	LOA-LVZ
Ireland (愛爾蘭)	EIA-EIZ	Bulgaria (布加利亞)	LZA-LZZ
Liberia (利比利亞)	EIA-EIZ	Great Britain (英國)	M
Estonia (愛斯多利亞)	ESA-ESZ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合衆國)	N
Ethiopia (愛索比亞)	ETA-ETZ	Penn (祕魯)	OAA-OBZ
France and Colonies and Protectorates (法蘭西及附屬地保護國)	F	Finland (芬蘭)	OHA-OHZ
Great Britain (英國)	G	Czechoslovakia (捷克斯拉夫)	OKA-OKZ
Hungary (匈牙利)	HAA-HAZ	Belgium and colonies (比利時及屬地)	ONA-OTZ
		Danmark (丹麥)	QVA-QZZ

Netherlands	(荷蘭)	PAA-PIZ	Austria	(奧國)	UOA-UOZ
Curacao	(克刺古)	PJA-PJZ	Canada	(加拿大)	VAA-VGZ
Dutch East Indies	(荷屬東印度羣島)	PKA-POZ	Australia	(澳大利亞)	VHA-VMZ
Brazil	(巴西)	PPA-PPZ	Newfoundland	(紐芬蘭)	VOA-UOZ
Surinam	(蘇令尼龍)	PZA-PZZ	British Colonies and Protectorates	(英國屬地及保護國)	VPA-VSZ
Abbeviation	(縮語)	Q	British India	(英屬印度)	VTA-VWZ
Ussr	(蘇維埃俄國)	RAA-RQZ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合眾國)	W
Persia	(波斯)	RVA-RVZ	Mexico	(墨西哥)	XAA-XAZ
Republic of Panama	(巴拿馬共和國)	RXA-RXZ	中華民國	(China)	XGA-ZUZ
Lithuania	(立陶尼亞)	RYA-RYZ	Afghanistan	(阿富汗)	YAA-YAZ
Sweden	(瑞典)	SAA-SMZ	New Hebrides	(新希伯來)	YHA-YHZ
Poland	(波蘭)	SPA-SPZ	Iraq	(伊拉克)	YIA-YIZ
Egypt	(埃及)	SUA-SUZ	Latvia	(拉脫維亞)	YLA-YLZ
Greece	(希臘)	SYA-SZZ	Danzig	(但西格)	YMA-YMZ
Turkey	(土耳其)	TAA-TVZ	Nicaragua	(尼加拉瓜)	YNA-YNZ
Iceland	(愛斯蘭)	TFA-TFZ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愛薩伐度共和國)	YSA-YSZ
Guatemala	(關脫馬刺)	FGA-FGV	Venezuela	(文南緒刺)	YVA-YVZ
Costa Rica	(哥斯脫立加)	TIN-TIZ	Alliania	(愛爾彭尼亞)	ZAA-ZAZ
Territory of Saar Basin	(薩斯新)	QSA-TSZ	New Zealand	(紐西蘭)	ZKA-ZMIV
Hedjaz	(海赫)	USA-UHZ	Paraguay	(帕刺加愛)	ZPA-ZPZ
Dutch East Indies	(荷屬東印度羣島)	UIA-UIKZ	Union of South Africa	(南非聯邦)	ZSA-ZUZ
Luxembourg	(盧森堡)	ULX-ULZ			
Kingdom of Serbs Croats and Slovenes	(疏勃克路士斯路文王國)	UNA-UNZ			

一一 呼號之組織如左

甲 固定及陸地電臺之呼號用三個字母

乙 船舶電臺之呼號用四個字母

丙 航空電臺之呼號用五個字母

丁 私人實驗電臺之呼號首用一個或數個字母以表明國籍後隨一個數字再加至多不得過三個字母之組

合合成之

三 執行飛機業務已用五個字母之呼號開始通訊後得另用簡單呼號其組織法照左列之規定

甲 如係無線電報則用五個字母之首尾兩字

乙 如係無線電話則用飛機主人姓名之全部或一部分（個人或公司）隨以註明標記之末尾二字

四 1 二十六字母均可用以編排呼號但重音字母除外

2 下列各字母之組合不得應用

甲 字母組合起首用 A 或 B 字者（此二字留作國際通用電碼中表明地理上區域之用）

乙 字母組合易與遇險信號或其他類似之信號相混雜者

丙 字母組合留作收發無線電之縮語者

丁 航空電臺呼號內不得用 W 為第二個字母

五 1 各國政府須依國際呼號分配辦法指定各該國電臺之呼號並將該項呼號電知國際電政公會

2 國際電政公會須保證二個電臺不得用同一呼號並保證各電臺之呼號不致與遇險信號或其他類似之信號易於混雜

第十五條 電臺之檢閱

一 在殖民地屬地或保護國口岸註冊之移動電臺關於核發執照即受該殖民地屬地或保護國之管轄

二 移動電臺寄泊他國口岸時該國管理處得要求呈驗執照該電臺應即呈驗不得稍延如該電臺不將執照呈驗

或發覺執照內顯有不合規則處則該管理處人員得檢閱該臺無線電裝置以決定其是否合於本規則之規定

三 1 某管理處認為必須執行第二節之檢閱時應立即通知該臺之主管管理處並於必要時再依照第十二條規定之手續處置之

2 管理處人員於查驗竣事離電臺時應將查出事項通知該臺長官或負責人（見第八條）或其代表

四 關於國際無線電業務內持有執照之移動電臺應行遵守之各項業務上及技術上之條件各締約國政府對於暫駐本國領海或國境以內之外國移動電臺不得施行比較本規則更嚴厲之規定但對於海上生命保安公約

範圍以內訂定之規則爲本規則所未備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移動電臺應守之規則

- 一 1 移動電臺之週率與電波方式應照第五條之規定因此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在 375 K/C/S 以下（波長八百米突以上）之移動電臺不准使用乙種電波  
2 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新設之移動電臺不准使用乙種電波惟其電力在成音週率下於變壓器進口方面不過三百瓦特者不在此例  
3 自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起一切週率之乙種電波均禁止使用惟其電力之例外規定同上節者不在此例
- 二 1 凡照國際保安公約強迫裝設之海上船舶或航空電臺必須能收發 500 K/C/S（即波長六百米突）之甲二式或乙種電波船舶電臺並須能用 375 K/C/S（即波長八百米突）之甲二式電波（或乙種電波但仍照第一節之規定）  
2 飛機電臺必須能收發 333 K/C/S（即波長九百米突）之甲二式或甲三式電波（或乙種電波但仍照第一節之規定）
- 三 1 移動電臺之用甲一式甲二式或甲三式電波者除上述各波長外得用第五條規定之各項波長  
2 乙種電波祇可用下列各週率（波長）  
K C/S 375 410 425 454 500 665 1000 1364 米突 800 730 705 660 600 450 300 22,  
3 倘該區域內有騷擾廣播電臺播音之可能者此後不准用 665 K/C/S（即波長四百五十米突）之乙種電波  
4 嗣後自下午六時起至十二時止（本地時間）絕對不准用 1000 K/C/S（即波長三百米突）之乙種電波爲通信之用至遲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無論何時概不得使用此項週率之乙種電波但在漁船爲漁船間測向之用而不致騷擾廣播電臺播音者仍得永久使用此項週率之乙種電波
- 四 移動電臺之裝置用以射發 125-150 K/C/S（即波長二千至一千四百米突）之甲一式電波必須在此限內具有三個週率並須能變換極速
- 五 1 強迫裝設之船舶電臺於業務上應用之波長外必須能收 500 K/C/S（即波長六百米突之電波）

- 2 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該項電臺必須能收甲一式及甲二式電波之有上項週率者
  - 六 移動電台之發射裝置必須備有遞減電力之裝置但進口方面電力在三百瓦特以內之發射機不在此例
  - 七 接收機發生於天線上之電流愈少愈妙不得妨礙鄰近電臺之通信
  - 八 移動電臺之發收機器遇變換週率必須迅速且一經叫通之後接收與發射間之互換需時應少
- 第十七條 呼叫電波與守聽電波

- 1 360-515 KC/S (即波長五百八十至八百二十米突)週率帶內乙種電波僅可應用 375, 410, 425 454, 及 500 KC/S 電波 (即波長八百七十三至七百〇五六百六十及六百米突)
  - 2 凡海岸電臺及強迫裝設無線電機之船舶電臺其通用呼叫波長應為 500 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
  - 3 除 500 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外所有自 585-515 KC/S (即波長五百八十至六百二十米突)週率帶以內之各項波式概不准使用
  - 4 500 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之電波應作國際通信呼叫及遇險告急之用此項波長亦可作他項用度但以不致騷擾遇險緊急保安或呼叫之信號者為度
  - 5 海岸電臺於 500 KC/S 週率外 (即波長六百米突)並須至少另備一種週率該週率應於臺名錄內用線標明為該電臺之通用波長至與船舶電臺所用之通用波長相同與否各聽其便務使海岸電臺之工作波長不致騷擾鄰近電臺之工作
  - 6 海岸電臺船舶電臺如認為相當者除標明之通用波長外並可於指定週率帶內另備數種波長各該波長亦應登入臺名錄內但不必特別標明
- 二 1 為航空及航海安全起見各移動電臺在執務時間內應取相當之步驟保證守聽遇險波長 500 KC/S 即 (波長六百米突) 每小時二次每次三分鐘在每小時第十五分鐘及第四十五分鐘開始守聽 (格靈威基平均時間)
  - 2 凡電臺之與船舶電台交換電報或新聞等業務者應於上節所定時間內沈默無聲祇准作第十九條第二十五節至第二十七節所規定之發射

3 陸地電臺及船舶電臺之用等幅波者仍可於上述時間繼續工作但同時須能守聽遭難之呼叫如本節第(1)項所定者

三 執行移動業務之電臺用甲一式電波而週率在 100 與 160 之間者(即波長二千至一千八百七十五米突)應遵照下列各規定

甲 海岸電臺之用等幅長波通信者必收聽 143 KCS 之電波(及波長二千一百米突)否則須於臺名錄上註明但其業務則另用指定之一種或數種波長

乙 移動電臺欲與執行移動業務之其他電臺用長波通信時須用 143 KCS (即波長二千一百米突)否則須於臺名錄上註明之此項通用通信波長必須用作左列事項

1 呼叫及回答

2 傳遞報務開始以前之信號

丙 移動電台與執行移動業務之其他電臺業經用通用波長開始通信後得在規定週率帶以內換用任何一種波長傳遞業務但不妨礙海岸電臺及用呼叫電波正在傳送中之業務者為限

丁 移動電臺之專用長波通信者須於每小時第三十五分鐘至第四十五分鐘(格靈威基平均時刻)移回至 143 KCS (即波長二千一百米突)十分鐘以便與執行移動業務之其他電臺交換業務至此項察聽次數之多寡須視該電臺屬於何等遵照其規定行之

戊 1 海岸電臺須照臺名錄上註明之時間用指給之一種或數種波長傳送存報通知表

2 此外海岸電臺得視需要情形隨時單獨呼叫移動電臺如該處報務並不繁忙則其呼叫可用 143 KCS (即波長二千一百米突)之電波

己 關於陸地電臺使用長波傳遞業務之特別規定應於臺名錄內另為詳細標明

## 第十八條 備用裝置

一 海上生命保安公約議定某種船舶應有備用裝置並規定該項裝置應具之條件

二 備用裝置之使用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十九條 遇險 警告

緊急及保安各種信號

遇險信號

一 遇險信號係用數組之：——：符號表明船舶飛機或其他移動電臺現已頻危並要求立即援助之意

遇險呼叫

二 1 遇險呼叫係將遇險信號傳送三次。傳送一次遇險移動電臺之呼號傳送三次該項呼叫應儘先傳送各

移動電臺或陸地電臺聞該項呼叫應立即停止一切通信之足以騷擾該項呼叫或遇險電文者並須用遇險

呼叫所用之波長守聽之此項呼叫應普通的傳遞不得祇呼某一電臺

2 上項規定得適用於無線電話之遇險呼叫此項呼叫係用『邁得』二字表示之（與法文Maidier, 一語同

音猶言助我之意）

遇險電文

三 遇險電文包括遇險呼叫遭難之船舶飛機或其他移動電臺之名稱所在地位遇難性質及所需要之救助等項

四 船舶或飛機在航行海面時其地位應以經緯度（格靈威基）用數碼表示度分附加北或南及東或西等字傳

送時度與分之間須以點分開並於必要時報告其準確方向及距某地若干海里

五 遇險呼叫及其電文非有船舶飛機或其他移動電臺之長官或負責人之命令不得傳送

六 遇險電臺應用 500kc/s（即波長六百米突）傳送遇險呼叫其波式尤以甲二式或乙種電波為宜並即隨以

遇險電文

七 遇險呼叫及其電文傳遞後稍停即須再行轉送至接得回答為止遇第十七條第二節所規定之靜聽時間尤須

注意呼叫中相隔之時間務使足敷其他電臺開機應呼之需若用 500kc/s（即波長六百米突）傳送遇險呼

叫或遇險電文而無回答時則可另擇可用而使人注意之波長再為傳送

八 某移動電臺如確知其他移動電臺遇險可代發遇險呼叫但以下列情形為限

甲 遇險電臺自身不能拍發者

乙 船舶飛機或其他移動電臺之長官（或其替代人）認爲有更加救助之必要者

九 1 凡電臺接到貼近移動電臺之遇險電文者應立即答覆（參閱以下第十五及第十六兩節）但宜留意不得妨礙其他電臺對於此項呼叫之答覆

2 凡電臺接得移動電臺遇險電文而並不貼近該移動電臺者於應答前須先略爲守聽俾便距離遇險電臺較近之電臺回答之以免有所騷擾

#### 遇險報務

十 遇險報務包括於急速施救遇險移動電臺之一切電文

十一 遇險報務必須包括登記時刻以前傳送之遇險信號

十二 遇險通訊應由遇險之移動電臺或執行第八節（甲）項所定代發遇險信號之移動電臺管理之此項電臺得代表管理發致另一電臺之遇險通訊

十三 凡在遇險通信範圍以內之各電臺並不參與此項事務者在遇險通信未竣事以前禁用遇險波長但遇險通信既經開始移動電臺之不參與此項事務而用甲一式之其他波長者得繼續執行普通業務但同時仍須能接聽遇險報務

十四 1 凡遇險通信已畢毋須再行靜聽則管理此項通信之電臺須用遇險波長傳送普通呼叫告各電臺以通信完畢該項電文應取下列方式首發○○（三次）隨發 te, 發報電臺之呼號遇險信號拍發電文之時刻

遇險移動電臺之名稱及其呼號及「遇險報務已完」(D. istes traffic ended) 等語

2 於必要時該項電文須以曾用以拍發遇險電報之其他波長重複拍發

遇險電文之答覆 遇險呼號及電文之重發

十五 對於遇險電文之答覆應取左列方式遇險移動電臺之呼號（三次）DE 答覆電臺之呼號（三次）RRR 及遇險信號

十六 凡答覆遇險電文之移動電臺應速將其名稱及地位通知之（照第四節所規定之格式）並應留意勿妨礙施救較易之電臺之通信



十七 凡使用等幅波之移動電臺其週率不在 485-515 KCS 以內（即波長六百二十至五百八十米突）又不在 500 KCS（即六百米突）之規定靜聽時間以內接得遇險之呼號而該船舶飛機或其他移動電臺不能救助者應取相當之步驟引起附近波長亦不在上述帶波內之電臺之注意

十八 凡欲為遇險電臺再發遇險之呼叫或電文者須得本臺長官（或其替代人）之許可並須注意勿作無謂之重複以免騷擾

十九 凡電臺代為重發遇險之呼叫或電文者應於其末尾傳送  $\text{DIP}$  字及本臺呼號三次

二十 凡電臺接到遇險之呼叫或電文但不能救助當時又確信並無他臺答覆者應以全部電力用遇險波長為之重複傳送並取適當之步驟告知能為救助之機關

#### 自動警號

二十一 自動警號之組織須合於左列各項

甲 能用手工或自動拍發其量時之準確度不得過於鐘錶之秒針

乙 點畫之分別須清楚使未習莫爾斯符號者亦能辨識其自動接收機並須廉價易製且能適合下列各條件

一 在多數電臺工作中或有天電騷擾時須仍能接聽

二 在無警號之時即遇天電或強有力之信號不因之感動

三 須具有鑽石接收機同等之靈敏度

四 機件發生弊病時能有相當之警告

丙 警號之組織須與調整發射時所用之符號有別

丁 主管管理處對於自動警號接收機應先行實地試驗必須於相當騷擾之下能實現上項規定者方准在船舶上裝置使用

戊 警號方式如左在一分鐘內連發十二畫每畫佔時四秒鐘每兩畫間相隔一秒鐘

己 此項特別符號係專供上項自動警號機之用並須限於拍發遇險信號以前行之

庚 上述(戊)節所規定之自動警號方式對於各國管理處之採用能以普通遇險信號……感  
動之自動警號機並不有所束縛

### 緊急信號

二十二 1 緊急信號係以數組之×××符號相間連發×符號間及各組符號間均須分別清楚此項符號應於呼  
叫以前拍發之以表示某電臺須發緊急電文如關於所見或所在船舶飛機等之安全或關於所見或本船  
所載人員之安全等事當飛機上損壞因而下落但暫時無須救助時得用無線電報或無線電話發出緊急  
符號 PAN, 以作通知倘用無線電報則拍發此符號時應注意字母間分號清楚毋使 P-N 二字併成 P字  
2 除遇險信別外緊急信號應儘先拍發各陸地電臺或移動電臺收得緊急信號後不得騷擾之  
緊急信號在原則上祇准發射移動電臺專向某一電臺發電時用之

二十三 1 移動電臺接得此項緊急信號後應連聽三分鐘倘三分鐘後未聞續發緊急電文者即可回復工作  
2 凡陸地及船舶電臺在指定波長工作時其波長與緊急信號及其呼叫所用者不同時仍可照舊工作毋  
須間斷

二十四 緊急信號須承船舶或飛機或其他移動電臺之長官或負責人員之命令方可拍發  
保安信號

二十五 保安信號係由數組之 LTT 符號相間連發次發 D字及發射電台之呼號而成拍發時 T 字符號間須  
分別清楚此係表示該電臺即將發出關於航海安全之電文或氣象之警告等事

二十六 保安信號及保安電文須用 500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拍發之並於必要時用船舶及航空電臺之常  
用收聽波長拍發之

二十七 保安信號須於第一次靜聽時間(參看第十七條第二節)及該項時間終了時行之各電臺聽得此信號  
時須用通用呼叫波長(指船舶電臺)或指定波長(指航空電臺)繼續接聽至保安電文發完為止此  
項保安電文應於上述靜聽時間終了時即行拍發之

## 第二十條 執行移動業務電臺之工作時間

陸地電臺

一 陸地電臺執務時間應以晝夜不息爲宜但亦得行限定時間之執務其執務時間由各主管管理處或曾經該國依法核准之私家營業規定之

2 陸地電臺執務非晝夜不息者在下列事務未告竣以前不得停止工作

一 遇險報務尙未完畢者

二 在該臺尙未停工時已有移動電臺達到通信圈內而收發電報尙未竣事者

3 通空電臺在飛機飛行於某路之某段執行無線電業務時應繼續執務不得間斷

船舶電臺

二 1 船舶電臺關於國際公共業務可分爲下列三等

頭等 執務無休息之電臺

二等 執務時間有限之電臺

三等 執務時間比二等電臺爲少及執務時間無定之電臺

2 就遇險業務言船舶電臺應絕對適用本條第一節第二項之規定并於可能範圍以內須維持該項第二段規定之精神

3 各締約國政府應依各該國政府之法律保證所屬船舶電臺上用有充足之報務員以維持其業務

4 在航海時二等船舶電臺之執務依左列之規定

甲 如航程甚近則其執務應照主管管理處規定之時間

乙 否則至少應照附錄第五號所指定之時間此項執務時間并應於電臺執照上註明之

航空電臺

三 航空電臺分二等

頭等 在飛行時執務不斷者

二等 執務時間無定者

四 凡執行國際公共業務之移動電臺至少應有左列之報務員

甲 頭等移動電臺須有持有頭等執照之報務員一人

乙 二等移動電臺須有持有頭等或二等執照之報務員一人

丙 三等移動電臺須有曾經二等執照考試及格之報務員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執照內應載明之事項

各國政府頒給船舶或航空電臺執照時應於執照中註明各該電臺之等級如爲二等船舶電臺其執照內並應載明按照附錄第五號所規定之執務時間

## 第二十二條 無線電報之住址

一 發至移動電臺之無線電報其收報人之地址務求完備並須包括左列各項

甲 收報人之姓名或稱呼於必要時並記以補助事項

乙 船舶名稱如飛機則用臺名錄內第一項所載之呼號

丙 臺名錄所載之陸地電臺用以發出該電者

2 如發報人自願負責可將(乙)項所列之名稱及呼號代以移動電臺之航線名稱即以來往之口岸名稱或其他類似之事項表明之

3 凡須再經陸地上之普通電訊機關轉遞之報陸地電臺應將發報移動電臺依臺名錄所載之名稱記入作爲發報局名次即記陸地電臺名

二 1 移動電臺曾經許可免帶電報局名表者應於其收報局名下註明該局之地域分區名稱於必要時並須註明國名以免誤遞

2 此處所有電報局名及附屬事項祇作一字計算陸地電臺之經理處收到此項無線電報時應留存此附屬事項或刪去之或遇必要時變換其收報局局名務使能發寄至目的地爲度

## 第二十三條 移動業務通訊秩序

移動業務通訊秩序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遇險呼叫遇險電文及遇險報務

二 前加緊急信號之電報

三 前加保安信號之電報

四 關於測向之通訊

五 其他各種通訊

## 第二十四條 呼叫

一 大凡移動電臺與陸地電臺間通訊應由移動電臺負責移動電臺非確知陸地電臺在本臺之通訊圈以內不得向其呼叫

二 在原則上凡陸地電臺之欲發報於尙未報到之移動電臺者非確知該移動電臺業進入通訊圈以內並正在守聽時不得爲之

一 但陸地電臺可於一定時間內傳送存報通知表內將該陸地電臺欲與通訊之移動電臺呼號發出至其發射時間應由各關係政府商定之陸地電臺之用 500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 以發出存報通知表者應按字母次序傳送表內各臺呼號用等幅電波者應另照最便利之次序行之

2 移動電臺收得前項通知表內有本臺呼號時應按本條第一節之規定儘先回答並於可能範圍以內仍照表內原來各呼號之次序答覆之陸地電臺應將用以傳送存報通知表之時間及週率波式於臺名錄內註明

3 陸地電台應將所用之週率波式及開始發報之時間通知有關係各移動電臺

三 陸地電臺同時被數個電臺所呼叫時應由該陸地電臺決定各臺發報之順序務使關係各臺得拍出最多之無線電報

## 線電報

四 1 陸地電臺答覆移動電臺呼叫時得以縮語詢問該移動電臺欲發報之封數

2 如關於他項飛機或其他移動電臺之方位航路速度或停泊口岸等項陸地電臺認爲必要時得以免費公務電報向各該移動電臺之長官或主管人員詢問之但告知與否悉聽其便此等事項非經陸地電臺詢問又經主管人員告知者該移動電臺不應通知

五 凡海岸電臺與移動電臺通訊時關於傳送之時間次序及暫停工作等項移動電臺應服從海岸電臺之支配但遇險通訊不在此限

六 移動電臺間通訊時除遇險通訊外本條第五節之規定應由被呼電臺管理之

七 1 凡電臺每二分鐘呼叫一次積至三次仍未聞被呼電臺之答復者應即停呼非隔十五分鐘後不得再行呼叫  
於呼叫前並應確知被呼電臺並未與他電臺通訊方可行之

2 倘該項呼叫似不致妨礙其他電臺正在進行之通訊者亦可於相隔較短時間內再行呼叫之

八 如移動電臺之主管機關未在臺名錄內註明其名稱住址或雖經載明而不相符合者該移動電臺應將必要各事項用縮語通知與其通訊之陸地電臺

## 第二十五條 無線電報之時間

一 交由移動電臺拍發之無線電報其時間應由該臺負責人用格靈威基平均時刻按照二十四小時制記載之此項時刻係用四個數碼（自0000至9999）表明並拍發之

二 在A帶（見附錄第六號）以外之各國管理處得令沿岸航行之船舶電臺用該帶之時間以四個數碼表明之但須於數碼之後另加F一字

## 第二十六條 無線電報之路由

一 1 凡用甲二式甲三式或乙種電波之移動電臺在原則上應將無線電報傳遞至最近之陸地電臺

2 如移動電臺與數個陸地電臺距離略等則該移動電臺得選擇在收報國或通常轉報國國境以內之電臺與之通訊但所選電臺如非最近而經最近關係陸地電臺根據騷擾情形請求停止工作或變換波式波長者該移動電臺應遵照辦理

二 凡移動電臺用規定波長帶內之甲一式電波者得將無線電報傳遞至非最近陸地電臺但宜傳與陸地電臺之在收報國內或便於轉報之國內者

三 1 凡海岸電臺曾在125—150 KC/S（即波長二千四百至二千米突）週率帶內取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週率者對於此項波長有儘先使用之權

2 執行移動業務之任何電臺用上述波長傳遞公衆業務而有騷擾該海岸電臺之情事者經該海岸電臺之要求應即停止工作

四 除遇險情形外船舶電臺間之通訊不得妨礙海岸電臺之工作如有妨礙則該船舶電臺接到海岸電臺之要求後應即停止工作或改換電波

五 移動電臺上發報人如欲將其無線電報發交指定之陸地電臺時該移動電臺於必要時須待至適當時機務使符合以上各節之規定方可行之

六 1 移動電臺執務時間無定者應將其休止及重開工作時間告知與之通訊之陸地電臺

2 移動電臺因駛近口岸而即停止業務時應通知最近之陸地電臺

## 第二十七條 遇險電波

遇險移動電臺使用 500 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 時其波式以甲二式或乙種電波爲宜否則可用甲一式或甲三式電波要之遇險移動電臺得用任何方法使人注意並表示其地位與求助等項絕不受本規則何項限制

## 第二十八條 減少騷擾之規定

一 凡船舶電臺應用常用波長以外之波長者應遵照相與通訊之海岸電臺之指揮凡在無線電報務甚繁之區域內在原則上不得用 500 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 之常用電波以傳遞長文之無線電報

二 凡用甲二式甲三式或乙種電波工作之電臺而執行國際公衆通訊業務者於其執務時間內須用 500 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 繼續守聽但用其他波式通訊時不在此限

三 凡傳遞公衆通訊業務採用甲一式電波較用甲二式或乙種電波爲安

四 凡執行移動業務之電臺於通訊時當用最低限度之電力但以能保良好之通訊爲度

## 第二十九條 投遞未到之通知

一 移動電臺發至陸地之無線電報因故不能送達收報人時應有投遞未到之通知送至接收原電之陸地電臺該陸地電臺於查覆收報人之姓名住址後於可能範圍內通知於該移動電臺必要時並得視其情形或特約辦法經由本國或鄰國之其他陸地電臺以轉遞該項通知於移動電臺

二 發至移動電臺之無線電報如不能送達時該臺應以業務公電通知於發報局或發報移動電臺其由陸地發來之無線電報則此項公電應發至轉遞該電之陸地電臺或視其情形或特約辦法由本國或鄰國之其他陸地電臺轉遞之

### 第三十條 陸地電臺保留無線電報之期間

一 1 如有發至移動電臺之無線電報於發報人指定可以延擱之期間已過或未經指定期間而已至第五日之晨該移動電臺尚未向陸地電臺報到者該陸地電臺須通知發報局再由發報局通知其發報人發報人得用納費公電或郵信請求陸地電臺將其無線電報保管至第十四日之晨以期傳送於移動電臺如並無此項請求則此項無線電報得於第七日之終取消之

2 但陸地電臺確知移動電臺即可進入通訊圈者可不問上項規定對於該電得保留之

二 陸地電臺如確知該移動電臺已駛出通信範圍以外者得不問上項規定將該電取消之如以爲無該管管理處或私家營業者之其他陸地電臺能與通訊者該陸地電臺應將該電取消並須通知發報局轉知發報人但該移動電臺當時如可與另一陸地電臺通訊則該無線電報可發至此陸地電臺但以不另加收報者費爲限

三 凡發與移動電臺之無線電報因該臺已抵陸地電臺附近之口岸而不能發寄時該陸地電臺於必要時得用其他方法將此電送至移動電臺

### 第三十一條 特別業務

#### 甲 氣象報告時刻信號航海通告

一 關於氣候預測之撮要報告及時刻信號在原則上應依預定之程序傳遞之對於移動電臺應擇適當時間內行之俾僅有報務員一人之電臺（參看附錄第五號）可以收得至其傳遞之速度務使持有二等執照之報務員能接聽之

二 當時刻信號發與各臺及氣象報告發與執行移動業務之電臺時各執行移動業務之電臺其發射能阻礙該項信號及報告之收聽者應沈默無聲俾欲收此項信號與報告之電臺均能暢收無阻

三 氣象警告及關於移動電臺航行安全上之緊要通告應立即傳送並於第一次靜聽時間（見第十七條第二節



四 再爲傳送此項警告與通知須用收報移動電臺之規定守聽波長傳送並於報頭冠以「E」符號  
除以上所規定之日常報告外各國管理處並應取適當之步驟指定某某電臺遇執行移動業務電臺之請求時爲之拍發氣象報告

五 爲便利移動電臺起見執行移動業務之電臺於傳送氣象報告時在原則上應使用國際氣象符號

乙 測向業務

六 各國管理處對於所轄測向電臺因測向不準所發生之事項不負責任

七 各國管理處應將各測向電臺之性質如每臺在某弧度內所測方向常較準確等項報告國際電政公會以便載入臺名錄如有更改之處應立即公布不得稽延如更改事項之有永久性者並應通知國際電政公會

八 1 海岸向電臺通常須能測定方向通知船舶電臺其波長倘不用  $500\text{K}/\text{S}$  (即波長六百米突) 即用  $375\text{K}/\text{S}$  (即波長八百米突) 或交換使用此二項波長

2 航空電臺欲取得其方向者預用  $300\text{K}/\text{S}$  (即波長九百米突) 之電波或用該航空路所指定之波長呼叫如飛近海岸電臺而欲其測向時應以該海岸電臺所用之週率呼叫之

九 測向手續應照附錄第八號辦理

丙 射向業務

十 1 各國管理處爲便利航海航空起見得照左列辦法組織射向業務

甲 設於陸地上或固定船舶上之專用射向電臺其發射或爲四週的或爲定向的

乙 指定固定電臺海岸電臺或通空電臺遇移動電臺請求時兼作射向之用

2 專用射向電臺須用  $285-315\text{K}/\text{S}$  (即波長一千零五十至九百五十米突) 之甲一式及甲二式電波

3 兼作射向之固定電臺海岸電臺及通空電臺須用該臺之常用週率及波式

十一 射向電臺所發之符號務使能爲測向之用其符號並應選擇以免多數射向電臺同時發射時有所混雜

十二 各國管理處之組有射向業務者對於因射向不準所發生之事項不負責任

十三 1 各國管理處對於所轄各專用射向電臺及指定兼作射向用途之電臺應將其性質報告國際電政公會以

便載入臺名錄內於必要時並將各該臺射向準確之弧度註明

2 射向電臺如有更改或運用不靈時應立即公布不得稽延其有永久性者並應報告國際電政公會

## 第三十二條 記帳辦法

一 1 陸地電臺報費及船舶電臺報費概不計入國際電報帳內

2 此項帳目應由關係國家管理處結算由陸地電臺之主管管理處按月作成帳單分送於各關係管理處  
但陸地電臺如非該國之管理處經營者關於結帳事項得由經營該臺之公司代行之

三 對於移動電臺發出之無線電報陸地電臺之主管管理處應將下列各項歸入發報移動電臺主管管理處之借入項下

陸地電臺報費

陸地普通電訊機關報費

已繳預付回電總報費

陸地電臺及普通電訊機關之校對費

專差費 郵遞費 航空郵遞費

分抄費

凡由陸地電臺發寄電報局之無線電報應照普通電報記帳辦法以陸地電臺為原來發報局

四 無線電報拍至陸地電臺主管國境以外時其應照前節規定結算之報費乃依國際電報價目表所定或依鄰國

管理處間所締結公布之特定價目辦理並不依每封電報之最低價或其他計算法所得每封電報之費征收之

五 發至移動電臺之無線電報及納費公報陸地電臺之主管管理處直接將陸地電臺報費及船舶報費及校對

無線電報之陸地電臺報費及船舶報費記入於發報局之主管管理處之借入項此指該電已發至移動電臺而

言然對於預付回電費之總報費應記入於其貸出項并須按其情形依電報計算之手續逐國記之以迄於發報

局之主管管理處關於普通電訊機關之報費郵遞費航空郵遞費分抄費等項須照通常電報記帳手續辦理之

陸地電臺之主管管理處於該電發出後應將船舶報費連同移動電臺轉報費已收預付回電之總報費關於船

六 船電臺校對費分抄費郵遞費航空郵遞費等項記入收報移動電臺所屬管理處之貸出項下  
納費公報及預付報費之回電於移動業務無線電報費計算上均照其他無線電報同一辦法

七 移動電臺間之無線電報

甲 經由一個陸地電臺轉遞者  
陸地電臺之主管管理處應將陸地電臺費並視其情形連同過境陸線費及收報移動電臺報費記入於發報移動電臺之借入項下並將收報移動電臺之報費記入該管管理處之貸出項下

乙 經由兩個陸地電臺轉遞者

第一陸地電臺之主管管理處將總報費除發報移動電臺應得之報費外概行記入該管管理局之借入項下  
第二陸地電臺即發寄無線電報於移動電臺者其主管管理處應將本身陸地電臺報費直接記入第一陸地電臺主管管理處借入項下但以該電已經發交移動電臺者爲限

八 發報人請求將無線電報經由一個或二個移動電臺傳遞者由各轉報移動電臺計算本臺應得之轉報費如該無線電報係由移動電台發出者則記入於發報移動電臺之借入項又如該無線電報係發至船舶者則記入於收報移動電臺之借入項

九 移動電臺間互相往來報費之結算以直接由經營該臺之公司間辦理爲原則由收報電臺之公司將應得報費記入發報電臺公司報費帳之借入項下

十 1 以上各節所定無線電報特別計算之每月帳目須就每封無線電報附記一切必要事項由關係之月起三個月以內作成之如因電臺與主管管理處間郵寄文書有特別困難時得超過此限期

2 除另有協定外每月帳目應作爲校對之根據至其證明及認可與結算等事應於帳目寄發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辦理之但因航程過遠寄遞文件有特別困難時不在此限

3 如計算上有差異不能照單接受時仍應照帳於六個月內付清之嗣後如查有應行糾正之處須併入下月帳目內核算之帳內款項並未在上述六個月限期內或未在因郵遞困難而另定較長之限期內結清者應自逾期之日起認付年息七釐

4 帳目之結算或糾正在電報登帳之日起二年以後者付款之管理處得拒却之

十一 各國政府保留其相互間及私家營業者另行協定結算帳目辦法之權

### 第三十三條 國際無線電技術諮詢委員會

一 公約第十七條所規定設立之國際無線電技術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爲研究各國管理處或私家營業者委託之技術及附屬問題之關於國際通訊者其職權以建議爲限此項建議應送交國際電政公會以便轉交關係管理處或私家營業者

二 1 此項委員會之每次會議由各國管理處之專家或批准之私家營業者之專家組織之凡加入之管理處及私家營業者須平均擔負該項會議之費用專家之個人費用由所派之管理處或公司擔負之

2 批准私家公司之專家在會議時有發言權無投票權如該國管理處並不派員參加者該國批准之私家公司所派專家得有一個投票權不論所批准之公司共有若干家

三 國際無線電技術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託荷蘭國政府管理處召集之並編製會議之程序

四 列席該委員會之管理處應共同指定組織下次會議之管理處所有委員會應行討論之問題應送交該處並由其決定開會日期及程序

五 國際無線電技術諮詢委員會在原則上應每兩年召集一次

### 第三十四條 國際電政公會

一 1 國際電政公會關於執行無線電職務之附加經費除(甲)召集國際會議及(乙)定期召集之委員會特別費用外每年不得過二十萬法郎(甲)(乙)兩項費用依普通規則之規定或會議議決由各締約國政府負擔之

2 此二十萬法郎之經費多數締約國政府同意時得變更之

二 指定瑞士國最高管理處組織國際電政公會內之無線電部事務如公約第十六條所載者該管理處有完全監督此部事務之權如支出之管理費用之墊付帳目之編造等並將此項帳目報告各國管理處

三 管理國際電政公會之管理處所墊付關於電政公會內無線電事務之費用各國管理處應趕速償還之自收到帳單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三個月否則自逾期之日起須認付年息七厘

四 1 各國管理處就分擔費用上分爲六等每等定若干單位

- 一等 二十五個單位
- 二等 二十個單位
- 三等 十五個單位
- 四等 十個單位
- 五等 五個單位
- 六等 三個單位

2 各國管理處應將自願認付之等第通知國際電政公會

3 上開之系數以列入各該等內之國共有若干數乘之以所得之總乘積除費用總額即得每個單位之費用  
依華盛頓公約第十三條之規定本規則自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右由各締約國全權代表署名於本規則之正本以資信守保管於美國政府文庫其繕本分送各國一份  
西曆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於華盛頓

各國全權代表署名

附註 波蘭對於本規則第五條第四節之規定暫行保留詳情載本會議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大會紀錄

附錄 第一號

無線電報縮語表  
(參閱普通規則第九條)  
(一)各項業務通用縮語

縮語	問 句	答 句 或 通 告
QRa	貴臺何名？	本臺名.....
QRb	貴臺距本臺遠近如何？	本臺距貴台約.....海里(.....基羅米突)
QRc	貴臺報費歸入何公司(或何管理處)賬內？	本臺報費應歸.....公司.....(或.....管理處)
QRd	貴臺何往？	本臺往.....
QRe	貴臺屬於何國？	本臺屬於.....國
QRf	貴臺來自何處？	本臺來自.....
QRg	請將本臺準確波長為若干米突(或週率為每秒若干基羅週)告知本臺	貴臺準確波長為.....米突(或週率為.....基羅週)
QRh	貴臺準確波長為若干米突？(或週率為若干基羅週)	本臺準確波長為.....米突(或週率為.....基羅週)
QRi	本臺聲調惡劣否？	貴臺聲調惡劣
QRj	貴臺收報困難否本臺信號太弱否？	本臺不能收到貴臺電報貴臺信號太弱
QRk	貴臺收報尚易否本臺信號尚佳否？	本臺收報尚易貴臺信號尚佳
QRl	貴臺忙否	本臺忙甚或(本臺忙於.....)請勿騷擾
QRm	貴臺被騷擾否	本臺現被騷擾
QRn	貴臺被天電騷擾否	本臺現被天電騷擾
QRo	本臺須增電力否	請增電力
QRp	本臺須減電力否	請減電力
QRQ	本臺須拍發稍速否	請拍發稍速(或請每分鐘拍發.....字
QRs	本臺須拍發稍慢否	請拍發稍慢(或請每分鐘拍發.....字
QRt	本臺須停止發電否	請停止發電
QRu	貴臺對本臺有事傳遞否	本臺對貴臺並無何事
QRv	本臺須拍發一申V字否	請拍發V字一申
QRw	須本臺轉告以貴臺相呼否	請告.....以本臺現正相呼

縮語	問 句	答 句 或 通 告
QRx	本臺須待否貴臺何時再呼本臺	請待本臺與……通訊之完畢本台即呼貴臺（或於……鐘時呼喚貴臺）
QRy	本臺應輸第幾	貴臺應輸第……（或用他項表示）
QRz	本臺爲誰所呼	貴臺爲……所呼
QSa	本臺信號強度如何（1至5）	貴臺信號強度爲……（1至5）
QSb	本臺信號強度時時變遷否	貴臺信號強度常變
QSc	本臺信號有時完全消滅否	貴臺信號有時完全消滅
QSD	本臺發報手法惡劣否	貴臺發報手法惡劣貴臺信號全不能讀
QSe	本臺信號明白否	貴臺信號混淆
QSf	本臺自動發報尙佳否	貴臺自動拍報發生衰減現象
QSG	本臺發報須以五封或十封爲一連否（或用他項表示）	貴臺發報請以五封或十封爲一連（或用他項表示）
QSh	須本臺每次祇發一電並重拍二次否	請每次祇發一電並重二次
QSi	本臺得更換發報不須重拍否	請更換發報不須重拍
Qsj	發往……電報貴臺及陸線電費每字共須若干法郎	發往……電報本臺及陸線電費每字共須……法郎
QSk	本臺須中止通信否貴臺何時再呼本臺	請中止報務本臺於……（點鐘）再呼貴臺
QSl	貴臺能給收報憑據於本臺否	茲給收報憑據於貴臺
QSm	貴臺收到本臺收報憑據否	本臺未收到貴臺之收報憑據
QSn	貴臺現能收到本臺電報否本臺仍須繼續注聽否	本臺現尙不能收到貴臺電報請繼續注意
QSo	貴臺能與……直接（或經……而）通信否	本臺能與……直接（或經……而）通信
QSp	貴臺能免費代轉……否	本臺願免費代轉……
QSQ	每字或每組祇須拍發一次否	每字或每組請祇拍發一次
Qsr	貴臺曾注意來自……之遇險呼號否	自……發來之遇險呼號曾經……加以注意
Qsu	本臺須用 A1, A2, A3, 或 B種……米突（或……基羅週）之電波發報否	請用……米突（或……基羅週）之 A1, A2, A3, 或 B種電波發報本臺現正注聽貴臺電報
Qsv	本臺須移至……米突（或……基羅週）之電波以拍發此後電報否於拍發 V 字一串後是否繼續使用	請移至……米突（或……基羅週）之電波以拍發此後電報並於拍發 V 字一串後繼續使用
QSw	請用……米突（或……基羅週）之 A1, A2, A3, 或 B種電波發報	本臺將用……米突（或……基羅週）之 A1, A2, A3 或 B種電波發報請繼續注聽
QSx	本臺波長（或週率）常變否	貴臺波長（或週率）常變
Qsy	本臺須用……米突（或……基羅週）之電波發報而不變波式否	請用……米突（或……基羅週）之電波發報而不必變波式
Qsz	每字或每組須拍發二次否	每字或每組請發二次
QTa	須刪去第……號電報作爲未發否	請刪去第……號電報作爲未發
QTb	所計算字數與貴臺符合否	本臺所計字數與貴臺不符茲特重拍每字之第一字母及每數之第一數碼

縮語	問 句	答 句 或 通 告
QTc	貴臺有若干電報須發	本臺有電…封拍致貴臺（或拍致…）
QTd	承認貴臺字數計算之通知業已收到否	承認本臺字數計算之通知已收到
QTe	本臺準確方向何如（或）本臺對於…之準確方向何如	貴臺之準確方向爲……度（或）貴台對於……之準確方向爲……度時在……（點鐘）
QTF	請根據貴台轄下各測向電臺所測方向將本臺位置見示	根據本臺轄下各測向電臺所測方向貴臺現在緯度……經度……
QTG	請用…米突（或…基羅週）之電波拍發貴台呼號一分鐘以便本臺測定貴臺方向	本臺現用…米突（或…基羅週）之電波拍發本臺呼號一分鐘以便貴臺測向
QTH	貴臺現在何經緯度（或用他項表示）	本臺現爲緯度…經度……（或用他項表示）
QTI	貴臺準確駛行方向何如	本臺準確駛行方向爲……度
QTJ	貴臺速率何如	本臺速率爲每小時……海里（或基羅米突）
QTK	…對於貴臺之準確方向如何	…對於本臺之準確方向爲…度時在……（點鐘）
QTL	請發無線信號以便本臺測定對於射向電臺之方向	本臺現發無線電信號以便貴台測定對於射向電臺之方向
QTm	請發無線電信號及水底傳聲信號以便本臺測方向及距離	本臺現發無線電信號及水底傳聲信號以便貴臺決定方向及距離
QTn	貴臺能測定本臺（或…）對於貴臺之方向否	本臺不能測定貴臺（或…）對於本臺之方向
QTp	貴臺即將入港（或船塢）否	本臺即將入港（或船塢）
QTr	寫在準確時刻何如	現在準確時刻爲……
QTs	貴臺對於本臺之準確方向何如	本臺對於貴臺之準確方向爲…度時爲…（點鐘）
QTu	請示貴臺之通信時間	本臺收發電報自…起至…止

註：縮語後加問號即成問句

(二) 航空無線電用縮語

縮語	問 句	答 句 或 通 告
QAa	貴臺何時可抵……	本臺抵……約在……(點鐘)
QAb	貴臺係往……否	本臺係往……(或)請往……
QAc	貴臺係回……否	本臺係回……(或)請往……
QAd	貴臺何時離……(始航地名)	本臺離……(始航地名)時爲……(點鐘)
QAe	貴臺有……(航空電臺之呼號)之消息否	本臺未得……(航空電臺之呼號)之消息
QAf	貴臺何時駛經……	本臺駛經……時爲……(點鐘)
QAh	貴臺高度若干	本臺高度爲……米突(或用他項表示)
QAi	本臺附近飛機有發信號者否	貴臺附近飛機無拍發信號者
QAj	須搜求本臺附近之另一飛機否	請尋貴臺附近之另一飛機(或)請尋……(航空電臺呼號)該機前曾飛近……(或飛向……)時爲……(點鐘)
QAk	貴臺用何項波長拍發氣象警告電報	本臺將用……米突……(或……基羅週)之電波拍發氣象警告電報
QAl	貴臺將……於降落否	本臺將於……降落(或)請於……降落
QAm	貴臺能將……(觀象臺所在地名)最近氣象報告之關於晴雨者通知本臺否	此爲……(觀象臺所在地名)最近氣象報告之關於晴雨者
QAn	貴臺能將……(觀象臺所在地名)最近氣象報告之關於表面風者通知本臺否	此爲……(觀象臺所在地名)最近氣象報告之關於表面風者
Qao	貴臺能將(觀象臺所在地名)最近氣象報告之關於上層風者通知本召否	此爲……(觀象臺所在地名)最近氣象報告之關於上層風者
QAp	本臺須繼續注聽貴臺(或……)在……米突(或……基羅週)之電波否	請繼續注聽本臺(或……)之……米突(或……基羅週)之電波
QAQ	貴臺急欲第……號電報(或用其他表示)覆電否	本臺急欲第……號電報(或用他項表示)之覆否
QAr	須本臺爲貴臺答覆否	請代本臺答覆……
QAs	本臺須發第……號電報(或用他項表示)於……否	請發第……號電報(或用他項表示)於……
QAt	本臺須繼續發報否	發報前請注聽以貴臺現被騷擾也(或)發報前請注聽以貴臺與……同時發報也
QAu	貴臺收得……之最後電報如何	本臺收到……之最後電報爲……
QAv	貴臺現呼本臺否(或)貴臺現呼……(航空電臺呼號)否	本臺現呼貴台(或)本臺現呼……(航空電臺呼號)
QAw	本臺於……(點鐘)前不須注聽否	……(點鐘)前請不必注聽
QAx	貴臺收到……(航空電臺之呼號)之緊急信號否	本臺曾收到……(航空電臺呼號)之緊急信號時爲……(點鐘)
QAy	貴臺收到……(航空電臺呼號)之遇險信號否	本臺曾收到……(航空電臺呼號)之遇險信號時爲……(點鐘)
QAz	值此風雨貴臺能收報否	現值風雨本臺不能收報暫停注聽



(三) 縮 語 拾 零

縮語	意 義
C	不誤然
N	誤否
P	移動電臺私電標識(用於電前)
W	字
AA	『凡…以後』(用於問號後以請求重拍)
AB	『凡…前』(用於問號後請求重拍)
AL	『方拍出者』(用於問號後以請求重拍)
BN	『凡在…間者』(用於問號後以請求重拍)
BQ	請求更正之覆電標識
CL	『本臺現停收發』
CS	呼號(用以請求重拍呼號者)
DB	『貴臺不在本臺測量範圍內故不能測定貴臺方向』
DC	『貴臺最低信號即可測定方向』
DF	貴臺 在…(點鐘)之方向為…度但在本臺測量儀器之可疑範圍內恐有兩度之錯誤
DG	貴臺如發見所測方向有誤請即通知本臺
DI	貴臺信號不良所測方向恐有錯誤
DJ	現有騷擾所測方向恐有錯誤
DL	貴臺在…(點鐘)時之方向為…度但在本臺之測量儀器之可疑範圍內
DO	方向恐誤稍遲(或於…點鐘)請通知本臺再行測定
DP	距離五十哩以上定向恐有兩度之誤
DS	貴臺最低信號太寬請調配發報機
DT	貴臺最低信號太寬本臺不能測定貴臺方向
DY	本臺係兩邊的(Bilateral)貴臺對於本臺之方向約幾度
DZ	貴臺向方係相互的(Reciprocal)此祇供無線電定向總臺通知轄下分臺之用
ER	『此為』(為移動電臺之名用以指示電報路由者)
GA	『請恢復發報』(多用於固定業務)
JM	如本臺可發報請送畫申為號欲本臺停止發報請發點申(不得用於六百米突)(即五百基羅週) (之電波)

縮語	意	義
MN	分鐘(用以表示等待之時間)	
MW	『本臺恢復發報』(多用於固定業務)	
OK	『我等符合』	
RQ	請求更正標識	
SA	航空電臺名之標識(用以拍發航行表示)	
SF	通空電臺名之標識	
SN	海岸電臺名之標識	
SS	船舶電臺名之標識(用以拍發航行表示)	
TR	發出(或請求發出)關於移動電臺表示之標識	
UA	『我等符合否』	
WA	『……後之一字』(用於問號後以請求重拍)	
WB	『……前之一字』(用於問號後以請求拍)	
XS	天電	
YS	『請參看貴臺業務通知』	
ABV	『請用國際縮語以縮短電文』或『請(或本台)用短式重拍數碼』	
ADR	住址(用於問號後以請求重拍)	
CFm	『請承認』或『本臺承認』	
COL	『請校對』或『本臺校對』	
ITP	『標點符號計入字數內』	
MSG	關於船舶業務電報之標識(用於電前)	
PBL	報頭(用於問號後請求重拍)	
REF	『關於……』或『請參考……』	
RPT	『請重拍』或『本臺重拍』(用於請求重拍或自行重拍全部或一部份電報而置通信標識於縮語後)	
SIG	具名(用於問號後請求重拍)	
SVC	私人電報之業務通知標識(用於電文前)	
TFC	報務	
TXT	電文(用於問號後以請求重拍)	

附 錄 第 二 號

違 章 報 告

(參閱普通規則第十二條)

違 章 報 臺

1. 電臺名稱(知即填入)(用大號字寫)(附註甲).....
2. 呼號(用大字寫).....
3. 國別(知即填入).....
4. 所用波長(Kc/s 或 m).....
5. 波式(附註乙).....

報 告 電 臺

6. 電臺名稱(用大字寫).....
7. 呼號(用大字寫).....
8. 國別.....
9. 約略地位(附註丙).....

違 章 詳 情

10. 與違章電臺通信之電臺名稱(附註丁).....
11. 與違章電臺通信之電臺呼號.....
12. 日期與時間(附註戊).....
13. 違章之性質(附註己).....
14. 通信紀錄及其他文書之摘錄足以證明該項報告者(遇必需時可書於反面).....  
時間.....
15. 證明.....

茲證明上項報告確係當時實在情形為鄙人所深悉

一九.....年.....月.....日.....簽字

註此項報告必須由報告之報務員簽字並由船舶或飛機之長官或由陸地電臺臺長副署

### 附錄第三號

業務文件

(參看普通規則第十三條)

第一卷 固定電臺及陸地電臺

甲 電臺字母索引

電臺名稱	呼號	乙部之頁數
1	2	3

乙 詳細臺名錄

國名.....

電臺名稱	呼號	發射確切 天地位線	標準確切 天地位線	電波週率 (即波長)	常用發射 力以米計	突發安培 高度及天	線底部之電 流	業務性質 執務時間	報費	備考

第二卷 特別業務之電臺

甲 測向電臺

國名.....

電臺名稱	呼號	電臺準確地位	電波方式週率(即波長)			常用發射 力以米計	突發安培 高度及天	線底部之電 流	如無發射機 應向	則台交換該 通名	稱及呼號	備考
			用本台以 呼者	用符號 測向者	用方以發 射者							

乙 射向電台

國名.....

電臺名稱	呼號	發射確切 天地位線	電波週率(即波長)		常用發射 力以米計	突發安培 高度及天	線底部之電 流	本臺所發之 特別號	如該臺不能 收須作	與某臺通信 必須填	某臺之通名 及呼號	備考
			用發射者 以請求	用射以發 者								

丙 發射時刻信號之電臺

國名.....

(收發時刻信號須知)

### 填表須知

附註甲 每個報告以一船或一個電臺為限(參閱附註丁)

附註乙 甲一式甲二式甲三式或乙種電波

附註丙 祇適用於船隻及飛機係用經緯度(格靈威基)表明或用對於某著名地方之準確地方及其距離以海里或基羅米突計

附註丁 如交換通信之兩電臺均犯規章則應另用一紙分別報告

附註戊 須用四個數碼(0000-9999)之格靈威基平均時刻如違犯規則之時間甚長應將時間註明於(11)一格內

附註己 違犯一次應報告一次但如違犯各事之時間相距甚短又確知係一人所為者則可併入一次報告之內

各報告應繕具二份能用打字機更佳(可用複寫紙及不易消滅之鉛筆書寫)

下列各項祇准管理處填寫

1. 被告電臺之主管公司名稱.....

2. 該臺負違章責任之報務員姓名.....

3. 辦法.....

第四卷 航空電臺  
詳細臺名錄

電臺名稱	呼號	國名	電 波		業 務 性 質	執 務 時 間	備 考
			方 式	週 率 (即波長)			
1	2	3	4	5	6	7	8

電臺名稱	呼號	電 波		發射時刻	方 法
		方 式	週 率 (即波長)		
1	2	3	4	5	6

丁 發射氣象報告之電臺

第五卷 廣播電臺  
甲 電臺目錄

電臺名稱	呼 號	乙 部 之 頁 數
1	2	3

國名.....  
(此處記明氣象報告之大概辦法)

電臺名稱	呼號	電 波		發射時刻	備 考
		方 式	週 率 (即波長)		
1	2	3	4	5	6

戊 發射航海通知之電臺

(依國籍分開之各電臺臺名及必要事項)

己 發射布告公眾新聞之電臺 (CR)

乙 詳細臺名錄

電臺名稱	呼 號	發射天線在地理上之地位	週率(即波長)	常用發射力以米	突 安 培 計	天線高度及天線	底部之電流	稱管理處或私家	營業者之名	備 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國名.....

(電臺臺名及必要事項)

第三卷 船舶電臺

詳細臺名錄

電台名稱	呼 號	國 別	電 波		常 用 發 射 力 以	天 線 高 度 及 電 流	業 務 性 質	報 費	管 理 處 或 私 人 稱 單	備 考
			方 式	週 率 (即波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 錄 第 四 號

表示收音強弱之數碼  
(參閱普通規則第九條)

## 附 錄 第 五 號

### 二 等 船 舶 之 執 務 時 間

(參閱附錄第六號之圖表及普通規則第十三及第二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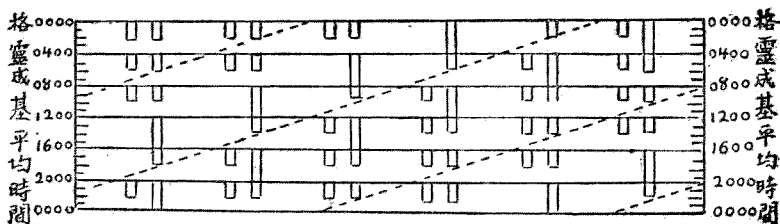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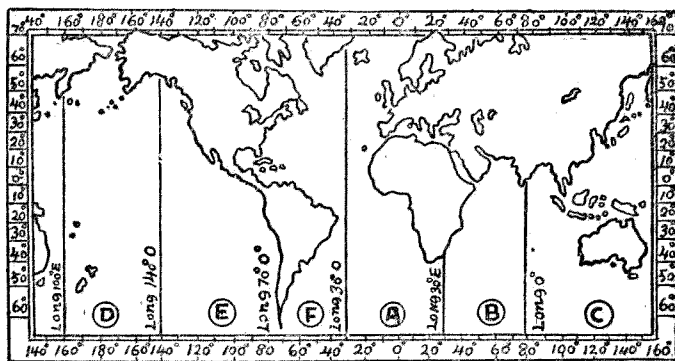
地 帶	西 限 度	東 限 度	執 務 時 間 (以格威平均時間計)	
			八小時	十六小時
A 東大西 地中洋 北中海 波羅的海	西經三十度 格 林 蘭 海 岸 線	東經30度至非洲海岸 之南地中海黑海及波 羅的海之極東東經30 度之至挪威海岸之北	8—10	0—6
			12—14	8—14
			16—18	16—18
			20—22	20—22
B 印 度 洋	A 地帶之	東經八十度錫蘭之 西海岸至亞當橋然後	4—6	0—2
			8—10	4—10
			12—14	12—14
東 北 冰 洋	東 限 度	西向環印度海岸	16—18	20—24
C 中 國 海 西 太 平 洋	B 地帶之	東 經 一 百 六 十 度	0—2	0—6
			4—6	8—10
			8—10	12—14
			12—14	16—22
D 中 太 平 洋	C 地帶之	西 經 一 百 四 十 度	0—2	0—2
			4—6	4—6
			8—10	8—10
			12—14	12—18
東 限 度			20—22	20—24
E 東 太 平 洋	D 地帶之	西經七十度美洲海 岸之南及美洲西海岸	0—2	0—2
			4—6	4—5
			16—18	8—14
			20—22	16—22
F 西 太 西 洋 及 墨 西 哥 海 灣	西經70度美 洲海岸之南 及美洲東海 岸	西 經 三 十 度 格 林 蘭 海 岸	0—2	2—0
			12—14	4—10
			16—18	12—18
			20—22	20—22

1. 不能辨別不可收聽
3. 尚好可以收聽但尚有困難
5. 甚好抄聽頗易

2. 弱有時可以收聽有時不可收聽
4. 好可以收聽

### 附錄第六號

報務員三人以下船舶電台之國際執務時間  
(參看附錄第五號及普通規則第十三第十二條)



### 附錄 第七號

(參看普通規則第二第十五第十三第七條及附錄第三號)

船舶電臺應備文件

執照

船舶電臺名錄

固定電臺及陸地電臺名錄

航空電臺名錄

公約及規則

如常向某國發電者應備該國之電報價目表

各報務員之執照

飛機電臺應備文件

執照

各報務員執照

其他文件經該國經理航空事業者對於該臺業務上認為必需攜帶者

### 附錄 第八號

測向手續

(參看普通規則第三十一條)

I 普通規則

甲 移動電臺欲向一個或數個測向電臺取向者應先於臺名錄內查閱下列各項

一 欲叫測向電臺之符號

二 測向電臺守聽及測向所用之一種或數種波長

三 與所叫電臺有專線連絡之其他測向電臺

乙 移動電臺應取手續須視情形而定惟通常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各測向電臺並不用同一波長守聽者不問其是否用取向電波或其他電波取向時應向每臺或用同一波長之電臺組分別詢問

二 各關係測向電臺如用同一波長守聽並可用同一波長測向者(該波長不必定與守聽波長相同)應同時呼叫以便各臺得以同時測定

### 個發射之方向

三 如數個測向電臺係以專線連絡者即使各臺皆裝有發報機亦祇須呼叫一臺該移動電臺於呼叫時得以符號將所欲請其測向之電臺指明

### II 手續

甲 移動電臺用臺名錄內所載之守聽波長呼叫一個或數個測向電臺並須傳送 Q T E (即謂本臺欲知與被呼電臺間之方向之意或本臺欲知與下列各電臺間之方向之意或本臺欲知與某臺所管連絡一起各電臺間之方向之意) 此外須傳送呼號及信號遇必需時並聲明用作測向之波長然後靜候對方通知

乙 被叫之測向電臺應即準備測向於必要時並應通知相連之測向電臺一俟各該電臺準備齊全其有發射機者應將其呼號及 Q 字依字母秩序答復移動電臺如數個測向電臺連絡成組者被呼電臺應通知該組內之各電臺並俟各該電臺準備測向時通知移動電臺

丙 移動電臺於必要時改用另一波長後於答復時應傳送本臺呼號於必要時並得連同另一符號其發射時間務敷測向之用

丁 測向電臺對於前項發射認為滿意者應傳送 Q T E 符號 (即係貴臺對於敵臺之方向為若干度之意) 此符號前列測向之時刻後隨以三個數碼 (000—999) 表明移動電臺與測向電臺間方向之度數

測向電臺對於上述發射認為不滿意者應請求移動電臺遵照 (丙) 項之規定再行發射

戊 移動電臺收到測向結果後應將來文重行發回測向電臺各該電臺收到後即告以覆發電文準確無訛如有差誤則再發一次以校正之測向電臺如知移動電臺確已收到前電並無訛誤後當發「工作完竣」之符號再由移動電臺拍發此項符號一次以表明工作完畢

己 下列各項均應載在臺名錄內

一 用以測向之符號

二 移動電臺發射時間之長短

三 測向電臺所用時刻

###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加規則

#### 第一條 移動業務無線電通話程序

兩個無線電話臺間之呼叫與通訊手續應按照本附加規則附錄第一號之規定辦理移動電台須由持有正式執照之司機員主持之

#### 第二條 報費

一 凡發往移動電臺或由移動電臺發出或移動電臺互相交換之無線電報其報費按照情形計入下列各項

甲 收發報移動電臺之船舶報費

乙 參與遞報之陸地電臺報費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丙 經由普通電訊機關按照通常章程計算之報費  
 丁 遵照發報人要求所需其他費用

二 (1) 陸地電臺與移動電臺之報費應按字計算並無每封電報最低價目之規定

(2) 陸地電臺報費每字不得過六十生丁船舶電臺報費每字不得過四十生丁

(3) 各國管理處如因所屬陸地電臺之建築或維持所費特鉅者有另訂較高陸地電臺報費之權

三 陸地電臺為移動電臺間轉報者祇收陸地電臺報費一次但轉報陸地電臺對於發報及收報移動電臺之報費不同時應照較高價目取費此外須視情形加收陸線過境費與本條第五節所載者相等

四 轉報事務應照本附加規則第六條處理之但仍適用本條第九節之規定

五 (1) 無線電報之發往某國或由某國發出而由該國之陸地電臺直接處理者則經由該國內地交通機關之報費以按字計算為原則並無每封電報最低價目之辦法其報費由陸地電臺之主管管理處公布以法郎計算之

(2) 如某國因內地交通機關並非政府經營而有採用每封電報最低價目之制度者應通知國際電政公會由會於台名錄內每字價目之下註明每封電報最低費若干如無此項通知即係按字計算並無每封電報最低價目辦法

六 移動業務之無線電報事關公衆利益屬於下列各項之一者一律免費傳遞

甲 遇險電文及其覆電

乙 移動電臺所發關於發見冰山漲灘水雷之通告或報告風潮颶風等事

丙 報告突然發生之現象足以迫脅航空者或飛機場突然發生障礙事項

丁 移動電臺所發關於浮標挖泥機之突變位置燈塔之作用有變動等事項

戊 關於移動業務之公務電報

七 移動電臺應知各項價目以便徵取無線電報費但於必要時得向陸地電台詢問之所有報價均應以法郎計

八 移動電臺改訂報費時應自國際電政公會通知四十五日後始得實行

九 (1) 凡陸地電臺遇發往移動電臺之無線電報其本臺不能射達而發報人又未付轉報費者(參看本附加規則第六條第一節)如獲其他移動電臺之允許得託其居間轉遞不再收取轉報費

(2) 凡移動電臺發往陸地電臺之無線電報遇同樣情形時亦得照樣辦理之

(3) 凡遇上項情事非直接或間接得有收報移動電臺或轉報陸地電臺之收報憑據不得以該電為送達

### 第三條

移動業務通訊程序

一 移動業務電訊次序應照左列之規定

1. 遇險呼叫遇險電文及遇險報務

2. 前加緊急信號之電報

3. 前加保安信號之電報

4. 關於測向之通訊

5. 其他各種通信

二 第五項內無線電報之傳送次序在原則上應照左列規定

1. 徵務無線電報

2. 關於船舶航行離埠及其需要等事之無線電報又關於航空安全與秩序之無線電報以及關於氣候撮要報告送交官立氣象機關之無線電報

3. 關於無線電業務或關於業已收發之無線電報之公務電務

4. 公眾通信無線電報

註 第三條第一節見普通規則第二十三條

第四條 有疑義之接收復本電文長途無線電訊

一 (1) 移動業務中兩電臺間之通訊遇有困難時應設法拍完已經傳送之無線電報收報電臺遇所接電文有疑問時得請其再發但不得過二次如已傳遞至第三次而尚不明晰者應留候情形較良時再行拍完之

(2) 如發報電臺確知於二十四小時內不能與收報電臺再行通訊時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 如發報電臺為移動電臺則應迅將不能發寄之原由通知發報人發報人得任擇下項辦法之一向電臺請求之

一 將該電由另一陸地電臺或移動電臺轉遞之

二 將該電留候能直接發交收報電臺時再行發出不另加費

三 將該電註銷

乙 如發報電臺為陸地電臺則按照普通規則第三十條處理之

二 移動電臺因陸地電臺收報不完全將留候之無線電報再發至該陸地電臺或發交同一管理處或同一私家營業者之另一陸地電臺者應於報首註明『複本』(Ampliation)字樣該管理處或私家營業者對於該項電報祇能收取傳遞一次之報費但另一陸地電臺與收報電局間之普通電訊機關轉遞報費得由該陸地電台向發報船舶電臺收取

三 陸地電臺按照無線電報上之指示拍發而不能射達收報船舶電台但確信該收報電臺係在本管理處或本管私家營業者之另一陸地電臺通信圖以內得將此電拍至該另一陸地電臺惟以不另加報費者為限

- 四 (1) 執行移動業務之電臺接得無線電報後不能照常通知報已收到者一俟狀況較好應儘先通知之  
 (2) 凡移動電臺與陸地電臺間不能直接傳遞收報通知者得由該管管理處或私家營業者之其他陸地電臺轉遞如該國已與他國有特別協定者並可由他國管理處或私家營業者之陸地電臺轉遞但均以不另加報費者為限
- 五 (1) 各國管理處保留組織陸地電臺與移動電臺間長距離無線電通訊之權得用遲緩收報通知或竟不用收報通知  
 (2) 如用上項辦法以致無線電報之一部分有疑義者應於報頭內註明「電文有疑義」(Reception douteuse) 字樣然後送交收報人並於有疑義字句之下以線標明倘電文中有遺漏者應於遺漏處留一空白  
 (3) 凡用遲緩收報通知之長距離無線電業務及其報電臺對於所發之報十日內尚未收到收報通知者應即通知發報人
- 第五條 常郵或空郵轉遞之無線電報

- 一 (1) 無線電報欲由收報電臺之停泊口岸交郵政或航空郵政投送者得由海岸電台傳遞於船舶電台或由船舶電台傳遞於他船舶電台  
 (2) 此項無線電報不得更有船舶電臺間之傳遞
- 二 各國管理處對於上項規定倘聲明不願照辦者可聽其自便
- 三 此項無線電報之收報人地址應具下列各項
1. 納費說明 Poste 或 PAV 之下記無線電報交郵口岸之名稱
  2. 收報人姓名及其詳細住址
  3. 辦理交郵之船舶電臺名
  4. 遇必要時並記海岸電臺名
- 例如 *Poste (或 PAV) Buenos Aires—Mortinez 14 Calle Prat Valparaiso Avon Landsendradio*

- 四 除依本附加規則第二條第一節規定報費外並應付無線電報普通郵政費四十生丁或航空郵政費一法郎二十五生丁
- 第六條 船舶轉報

- 一 船舶電臺經發報人請求時得代轉發自(或發往)其他船舶之無線電報但轉報船舶電臺以二個為限  
 (參看本附加規則第二條第九節)
- 二 此項轉報費不論由一個或二個電臺轉遞應按字計算每字四十生丁並無每封電報最低費之辦法設由二個電臺居間轉遞者所收之費應由二臺均分之

- 三 此項無線電報應於收報人地址之前書明納費說明 *R. M. II* (即轉遞之意)
- 第七條 電報公約之應用

- 一 國際電報公約及其業務規則之各項規定與本公約及附屬規則不牴觸者亦得適用於無線電報

- 二 國際電報公約所附業務規則第八十一條第三節不適用於無線電報之記帳
- 三 凡適用國際電報規則之規定時陸地電臺應視為轉報局但無線電報規則內明定該項電臺應視為發報局或收報局者不在此例
- 四 國際電報業務規則第六十九條（一九二五年巴黎修訂本）關於由無線電傳遞之抄送電報得適用於此項抄送電報之由無線電話或無線電報拍發者

五 臺名錄內海岸電臺臺名必加以 RADIO 一字故於無線電報報頭內業務說明之下不必再加此字  
 按照華盛頓公約第十三條之規定本附加規則與公約有同等效力自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右由各全權代表署名於本規則之正本以資信守保管於美國政府之文庫其繕本分送各國一份

西曆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於華盛頓

各國全權代表署名（加拿大美國及杭杜刺共和國未簽）

## 附錄 第一號

### 國際無線電通話程序

1 (1) 呼號對於陸地電臺應用該地地名

(2) 對於航空及其他移動電臺在原則上應用無線電呼號依國際航空公約之規定船隻用四個字母飛機用五個字母如係商用船舶或飛機則應先用所屬公司之名稱例如 "Handleg Pang" 倘係私人所有則用 "Partoulier" 一字即私有之意

二 關於呼號業務用語及縮語之拼音須用下列之著名地名

- A—Amsterdam J—Jerusalem S—Santiago
- B—Baltimore K—Kimberly T—Tokio
- O—Canada I—Iiverpool U—Uruguay
- D—Denmark M—Madagascar V—Victoria
- E—Eddystone N—Neufchated W—Washington
- F—Francisco O—Ontario X—Xantippe
- G—Gibraltar P—Portugal Y—Yokohama
- H—Hanover Q—Quebec Z—Zululand
- I—Italy R—Rivoli

三 呼叫及答覆手續舉例如下

1 A 呼叫

Allo B. Allo B. A appelle A appelle Message pour vous over,

一 B 答

Allo A, Allo A, B, repond, B, repond, changez Votre message, envoyez votre message, over.

二 A 答

Allo B. A Repond, Message Commence, a. .... (收者) de..... (發者)

電文之發送

Message termine, je repete, message commence, ..... De.....

電文之重行發送

Message Termine over,

四 B 答

Allo A, B Repond, Votre Message Commence, a. .... de.....

電文之重行發送

Votre Message Termine, Over.

五 A 答

Allo B, A Repond, Exact, Exact, Coupant,

六 然後由 A 停止通話 A B 兩臺回復守聽時情形

附註 於開始交換時呼叫與被呼叫者均應將呼叫程序傳送二次一俟交換通信後祇須傳送一次

中英譯名對照表

Acknowledgment of receipt 收報通知收報憑據

Administration 管理處

Aeronautical station 通空電臺

Aircraft station 航空電臺

Amateur 業餘

Automatic alarm signal 自動警號

Bands of frequencies 週率帶

Beacon service 射向業務

Broadcasting	廣播
Call signs	呼號
Coast station	海岸電臺
Continuous waves	等幅電波
Damped waves	減幅電波
Direction-finding service	測向業務
Distress call	遇險呼號
Emergency installations	備用裝置
Fixed service	固定業務
Frequency	週率
General Communication system	普通電訊機關
Greenwich mean time	格林威基平均時間
Inference	騷擾干擾
International Bureau	國際公會
International service	國際業務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國際無線電技術諮詢委員會
Kiloycles	基羅週
Land station	陸地電臺
Limited service	有限業務
Mobile service	移動業務
Mobile station	移動電臺
Operator	報務員
Private enterprise	私家營業
Private experimental-station	私家試驗電臺
Public correspondence	公眾通訊
Public service	公眾業務

Radio beacon	射向電臺
Radio communication	無線電通訊
Radio electric emissions	無線電發射
Radio grams	無線電報
Rates	報費
Receiver	接收機收報機
Safety Signal	安全信號
Service	業務
Ship station	船舶電臺
Silence periods	靜聽時間
Spark system	火花式
Special services	特別業務
Station	電臺
Telegraph Convention	電報公約
Time signals	報時信號
Traffic lists	存報通知表
Transmitter	發射機 發報機
Type A, A, A2, A3, B waves	甲一甲二甲三乙式電波
Urgency signal	緊急信號
Wave	電波
Wave length	波長
Wave meter	波長計

附錄立法院呈報關於議決國際無線電公約文

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二九六號訓令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竊查民國十六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會議訂立之國際無線電公約當時即經我國代表簽字惟案照約文尙須經過政府批准手續方爲完備茲准建設委員會咨稱近來我國無線電事業日形發達必須與各國聯絡一致始免扞格之虞且於技術業務方面亦得有所遵循各國批准該約者業已不少我國未便再緩請核辦等因本部復加審核亦以爲該項公約實有批准之必

要爲此繕具批准書並檢同約本暨附屬規則等呈候鈞府查照批准條約成例辦理並將批准書發交本部以便照約送華盛頓存案所有擬請批准國際無線電公約原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批准書一件國際無線電公約暨附屬普通規則附加規則法文鈔本及華文譯本各一本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在案合亟檢發各附件仰該院遵照此令計檢發批准書一件國際無線電公約暨附屬普通規則附加規則法文鈔本及華文譯本各一份仍繳等因當本院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該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並擬批准華盛頓無線電公約附帶聲明書前來復經本院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通過無線電公約（二）照審查報告通過批准華盛頓無線電公約附帶聲明書在案茲謹錄案並繕具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份批准華盛頓無線電公約附帶聲明書一件暨繳回批准書一件國際無線電公約暨附屬普通規則附加規則法文鈔本及華文譯本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謹呈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 附呈 批准華盛頓無線電報公約附帶聲明書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批准本公約及規則時正式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不承認亦不讓與任何外國或其人民在租借地居留地租界使館界鐵路地界及其他同樣界內未經國民政府明白許可而有安設或使用無線電臺之權凡本公約及附件所記載有涉及各該租借地者無論明指或暗示對於中國主權不生任何影響

##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西曆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民國十八年）訂於倫敦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二〇八次會議通過經呈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 弁言

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西班牙愛爾蘭美利堅英吉利芬蘭法蘭西印度意大利日本那威和蘭瑞典蘇聯各國政府咸願於公同認可中樹立統一原則與法規以增進海上人命之安全以爲達此目的莫宜於訂立公約

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德意志政府派

駐英全權大使施達謀

政府顧問電政部委員柯尼士

法律顧問電政部諮議威南



輪船種類登記會社總裁萊士

國有輪船登記部總裁博士武蘭士

柏林郵政部委員齊史

海軍中將觀象臺主任多明尼

奧地利政府派

駐英海軍代表費克士

海軍少校後備員富利

航政局局長譚維斯

比利時政府派

海軍總局局長顧孟

海政局局長溫聶

海政局顧問顧爾

加拿大政府派

海軍部代理部長約翰史敦

駐英高等委員處秘書派柯特

丹麥政府派

工商部海務局助理秘書克羅

最高法院法官達勃沙任遜

船長大副主考官洛克

柯彼勒合衆輪船公司技術主任高屏

工商部技監萊遜

工商部工程委員寶爾遜

西班牙政府派

駐歐海軍委員長海軍少將沙納士

愛爾蘭政府派

駐英公務委員特蘭多

工商部海務處檢驗船舶主任福士德

美利堅政府派

國會議員兼航漁委員會委員長華愛士

商務部航政委員梯婁

立法部條約委員會委員長白伍士

海軍部修造司司長海軍少將洛克

海軍上校海道測量局局長甘孚

商務部無線電司司長特蘭爾

海軍少將德爾賽

美國汽船公司聯合會會長華克

美國全國造船聯合會會長施密士

美國航業聯合會會長海軍上校麥立司脫

芬蘭政府派

航務局局長伯爵蘭特

考察航務專員盤門

芬蘭航業業主聯合會會長領事官克敦

法蘭西政府派

國會議員利亞

公用局航務處處長海軍上校哈白蘭休

海軍中校航務處處長馬利

海軍上校駐英法使館海軍參贊沙羅特

英吉利政府派

海軍中將子爵利克孟

阿孟士大學海軍造船教授子爵艾培爾

造船聯合會副會長愛爾

海軍上校商務部海政司專門委員培特

商務部海政司司長鮑意特

合衆國商航聯合會會長子爵克利

商務部檢驗船舶主任譚尼爾

航業指導委員長會委員長子爵顯爾

商務部海政司副秘書子爵顯勃任特

商航局海軍上校馬蘭爾

印度政府派

商務子爵柯培特

海軍上校海口檢驗員威士

新提亞輪船公司總經理馬士特

意大利政府派

航務處主任殷勤倪

海軍中將航務處總工程師愛蘭沙

駐英意使館顧問伯爵維蘭那夫

僑務局顧問金倪倪

陸軍少將港務處副處長馬納

海軍技監佛蘭梯

郵電部電務司司長倪門

海軍中校畢許利

日本政府派

遞信省航務局局長山本

海軍大佐大田

駐英大使館一等秘書伊勢

那威政府派

那威駐英公使福特

商航部船務司司長韓遜

商航部船務工程處主任檢驗員師剛海特

那威航業業主聯合會副會長馬薛聲

那威船副聯合會會長馬士德蘭特

海員救火員聯合會理事培克蘭

和蘭政府派

航政局局長海軍中將福克

前任東印度航政局局長葛齊

海軍造艦檢驗船舶顧問屈力爾

海岸船舶無線電專員白蘭

亞姆蘭公司經理亞木蘭

前任和蘭輪船公司總理俞爾肯

瑞典政府派

瑞典駐英大使男爵派密司梯納

商務局助理秘書聶爾遜

社會局海政專員愛葛脫

蘇聯政府派

駐法俄大使伍蘭士

列甯號船長埃齊上校

以上各代表互將全權證書校閱認爲妥善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章 序言

第一條 締約各國政府擔任實行本公約各條款以增進海上人命之安全於公布各項章程外並採取必要辦法俾

本公約得以完全實行

本公約各條款須加第一附件所載章程方爲完備該章程與本公約有同等力量凡引用本公約處同時即

包含引用該章程之意

第二條 公約之適用及其釋義

第一款 本公約各條款適用於締約各國所屬船舶按照本公約第六十二條適用本公約屬地之船舶亦適用之其

內容如左

第二章 (船舶構造) 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船舶 (船舶之用機器運行者)

第三章 (救護設備) 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船舶 (船舶之用機器運行者)

第四章 (無線電設備) 適用於國際航海之各種船舶但一千六百噸以下之運貨船舶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航海安全) 各處航行之各種船舶均適用之

第六章 (證書) 適用本公約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之各種船舶均適用之

第二款 適用上述各章船舶之種類在各章均有明確規定適用之範圍亦同

第三款 本公約除別有明文規定外其名稱之含義如左

甲 稱船之屬於某國者謂該船曾在某國海港註冊

乙 稱主管機關者謂註冊該船之政府

丙 稱國際航海者謂船舶由締約國海港駛往他處或由他處到達締約國海港凡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均視為一國

丁 稱載客船舶者謂載客在十二人以上者

戊 稱章程者謂第一附件所載者

第四款 本公約除別有明文規定外於戰艦不適用之

第三條 不可抗力事件

船舶於起碇時不受本公約拘束者於其因天氣不良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變更其航程時亦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

凡乘客因不可抗力或因船長有搭救被難乘客之義務而載於其船者於決定本公約條款適用於某船舶時可勿須顧及

## 第二章 船舶構造

第四條 適用之範圍

第一款 本章所有規定除別有明文規定外祇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新船

第二款 所謂載客新船者謂新船安放龍骨或以他種船舶改爲載客輪船始於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

七月一日或在其後者其他載客輪船稱原有載客輪船

第三款 主管機關對於船之航線及航程情形認爲適用本章各項規定爲無理由或無必要者得分別船類酌量免

除但以船之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爲限

第四款 載客輪船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百海里者如能證明章程第九第十第十五第十九各條之規定於理

第五款 由或實施爲不適當者其主管機關得從寬免其遵守  
原有載客輪船供國際航海其設備未能與本公約關於載客新船之規定適合者其主管機關應按照增進航海安全上之實際及理由改良之

第六款 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運送多數散艙旅客時例如結隊進香者其主管機關如認本章之規定不能實施時得免其遵守但以能合左列情形者爲限

甲 此種特別業務必須船舶構造完全合格

乙 設法訂立適用於此種業務之普通章程如載運此種乘客與其他締約政府有直接關係者應與該政府協定之

第七款 凡不用機器運行之船或舊式木質船如沙船帆船等類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五條 船內之防水分段

第一款 船舶應依其業務性質爲適當之分段依後列各條及章程行之

第二款 分段之程度視船身之長短與船之業務爲衡例如載客船舶爲船身之最長者其分段程度亦最鉅

第三款 章程第一條至第五條揭載決定船舶分段程度之方法

第四款 凡船舶爲維持其必需的分段程度計應核定合於分段吃水線之載重線並標明於船之兩旁倘船內之位能互用於載客及運貨時船東得請求主管機關之核准增定合於分段吃水線之一條或多條之載重線其已核定載重線之乾舷及營業之狀況應載明於安全證書內依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船首及機艙隔堵與軸洞等部份

船首船尾以及機艙之極端處應設防水隔堵用螺輪推進之船舶應設有防水輪軸洞或合章程第六條所規定之同等防水分段

第七條 構造及試驗

章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左列諸項適用之

甲 關於分段隔堵內層底防水甲板長洞通氣管禦火隔堵等之構造及試驗

乙 關於管理隔堵船旁氣候甲板等開口處之規則及關閉開口處之方法

丙 關於試驗及定期檢驗隔堵與船旁開口處之閉塞方法

丁 關於防水分段間之太平門

戊 關於抽水設備

己 關於汽機後退力及助理運舵機具

### 第八條 穩度試驗

凡載客新船於完工時應用傾斜方法決定其穩度之要素關於穩度各項資料應盡量供給船上職員得爲有效之運用

### 第九條 航海記事簿之登載

凡啓閉防水分段等事以及各項檢驗操演依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在航海記事簿上登載之

### 第十條 船舶之初次及繼續檢驗

關於檢驗船身鍋爐機器及其他設備之普通原則無論載客新船或原有客船均載在章程第二十二條締約各國政府應擔任左列事項

一 根據此種原則訂立詳細章程或將原有章程修正以適合此種原則

二 務使章程能切實奉行

前項詳細章程當處處注意於人命安全及船舶能否適合於所任業務

## 第三章 救護設備

### 第十一條 釋義

本章各名詞釋義如左

甲 謂新船者指船舶之龍骨於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或在其後始行安放者其他船舶統稱原有船舶

乙 謂短程國際航海者指國際航海距最近陸地不逾二百海里者



## 第十二條 適用之範圍

丙 謂浮具者指艙面浮椅浮凳除救生艇救生圈及救生衣外之其他一切浮具

第一款 本章除別有明文規定外適用於用機器運行之載客新船經營國際航海事業者

第二款 短程國際航海之載客新船準用本章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之特別規走

第三款 主管機關對於船之航線及船程情形認爲適用本章各項規定爲無理由或無必要者得免其遵守但以船之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爲限

第四款 凡用機器運行之原有載客輪船用於國際航海者其救護設備有未合本章關於載客新船之規定者其主管機關須設法使該項客船在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以前將設備充量改善以適合本章第十三條所定原則及其他各項規定

第五款 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以機器運行者）運送多數散艙旅客時例如結隊進香者其主管機關如認本章所規定不能實施時得免其遵守但以合於左列情形者爲限

甲 在業務情形可能範圍內其救生艇救生具及消防各項必須完備

乙 所有救生艇及救護器械須與第十三條規定之意義相符克應不時之需

丙 在船每人各有救生衣一件

丁 應設法訂立適用於此種業務之普通章程如載運此種乘客與其他締約政府有直接關係者並應與該政府協定之

## 第十三條 救生艇及浮具

本章規定船內之救生艇及浮具其宗旨在危急時立能應用並足敷應用

第一款 爲謀立能應用救生艇及浮具須有左之效用

甲 船舶逆航中任何傾側輾轉亦能將救生艇浮具放下水面穩而且速

乙 使乘客得以附搭便捷而不至擁擠

丙 安置救生艇浮具之處務使移動時各無關礙

第二款 爲謀足敷應用救生艇及浮具須有左之設備

甲 除參照乙項辦法外所備救生艇位必須能容全船之人此外並須置備在船人數四分之一之浮具

乙 短程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其救生艇按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配置之並須加備浮具俾艇與具足供全船之人如章程第三十八條所明定者此外再備在船人數十分之一之浮具

丙 載客輪船之救生艇已足容全船之人者可不增加

第十四條 立能應用及足敷應用之要義

確定前條所載之立能應用及足敷應用之辦法應依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救生艇救生浮筏浮具之定式

所有救生艇救生浮筏浮具式樣應照本公約及章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條件

第十六條 救生艇之構造

所有救生艇必須如法構造其樣式及量度比例堪勝航海之任並於載足原配人數及備具時綽有任重量其艇身並須充分堅固經載足人數及備具時得安然放下水面

第十七條 乘客登艇之設備

乘客在甲板上登艇須有適當之設備每一吊艇之架應備一適用繩梯

第十八條 救生艇及浮筏之容量

每種之法定救生艇及認可之浮筏浮具容載人數暨認可條件應依照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所載決定之

第十九條 救生艇及浮筏之設備

救生艇及浮筏之設備須依章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救生衣救生圈

第一款 凡船舶適用本章所規定者其在船每人必須各有救生衣一件其樣式以曾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爲準除所備之衣兼合孩童穿着外應充分另置合於孩童穿着之衣

第二款 除前項救生衣外並應備曾經核定之救生圈其數按照章程第四十條之規定爲之

第三款 前項救生衣圈與章程所揭明之需要不相適合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第四款 本條所指之救生衣包含各種適合身體之用器並有與救生衣相同之水上飄浮性者

第二十一條 太平門之作用危急時之燈光

第一款 船內應妥設入口出口通達各部份及各層甲板等處

第二款 在船之各部尤其在甲板上安置救艇之處須安電燈或其他種燈光以足應安全上之需要爲準依該船航海吃水最淺時之水面距離計算苟救生艇所在之甲板距該船水線九米突又百分之十五（合英尺三十尺）以上者其燈光於救生艇向外鬆放時及靠船時必須可以普照此項自身單獨發光之具足供必要時之用者必須置備而安置於第一層甲板之上

第三款 船內統艙之太平門無論該艙爲乘客或船員所居住須置危急時之燈光晝夜不息以自身單獨之力發光如以上所指者以備總電機失其效用時之需

第二十二條 救生艇之合格航員及其組織

第一款 凡適用本章規定之船每艇每筏須按照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人數置合格航員、

第二款 合格航員之分派船長按照當時情形爲之

第三款 謂合格航員者指船員曾經主管機關按照前項章程之規定給予有效之證書者

第四款 救生艇人員之組織準用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拋繩器

凡適用本章規定之船應各備拋繩器具其樣式按照主管機關所核定者

第二十四條 危險物品消防設備

第一款 凡船上所載無論貨物或壓重物品如其物之性質數量或裝船方法其一部或全部有危及乘客生命或船舶安全者禁止之但因海上遭難或因奉有主管機關之命令裝載國用之海陸軍軍用品不在此限各主管機關應確定何爲危險物品隨時公布並將裝載及收藏應行注意之處指示

第二款 稽查及消滅火患準用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命令船員集合及操演

全船船員應預爲分配船舶遭難之緊急特務此項船員集合之名單須載明各員及其任務在傳令時應到之處應任之事凡在船未發航以前此項名單即須制定公布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該單應揭示於船之各部在船員住所尤應多貼至船員奉令集合及各種操演方法按照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行之

#### 第四章 無線電設備

第二十六條 本章之適用及其定義

第一款 本章適用於國際航海各船舶但貨船在一千六百噸以下者除外

第二款 本章所稱貨船謂不載客之船舶

第二十七條 無線電之裝置

第一款 左列各種船舶除第二十八條所載情形外均應按照第三十一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

甲 所有大小載客輪船

乙 所有貨船在一千六百噸或一千六百噸以上者

第二款 二千噸以下之貨船得展緩按照第一條甲項裝置無線電但展緩期限不得逾本公約自施行日起五年關於第二十七條例外情形

第一款 主管機關如承認其船之航線及航程情形無裝置無線電之理由或必要者得免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

1 載客輪船

甲 某船或某種船舶其航程（1）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2）往復兩海港間而其外海航程不逾二百海里者

乙 載客輪船其航線全在指定區域以內如本條附則所載者

2 貨船

某貨船或某種貨船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一百五十海里者

## 第二款 下列各種船舶得免置無線電

1 拖駁船及原有帆船原有帆船係指該船之龍骨在一九三二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以前安放者

2 船舶之構造粗率者如印度貿易船及中國沙船之類該種船舶無法裝置無線電機

3 非國際航船之船舶或間有例外航行國外僅一次者

## 第二十八條之附則（以英法原文所載者為準）

第一款 波羅的海附近區以東劃線以烏脫薩爾 Utsire（那威）在其北為起點至帖克塞耳島 Texel（荷蘭）

在其南為止處是為蘇聯領海以外之區域

第二款 經過韃靼海峽 Gulf of Tartary 及鄂霍次克海 Sea of Okhotsk 往復於呼克圖島 Hokkaido 與日本庫頁島 Sakhalin 兩地間所有航海經過之路線

第三款 朝鮮海峽中劃一線者由浦賀 Kawaiiri Misaki 至釜山又劃一線南由長崎 Nagasaki 至政法島 Giff-

ard Island,（該島位濟州島西南）由此達丁都 Tinto（Amherst Island 亞姆斯島）

第四款 黃海之位於北緯三十七度平行線之北

第五款 台灣海峽中劃一線北由富吉楷古 Fuki Kaku（Syauki Point）至福州又劃一線南由南角 South Cape

（The South Point of Formosa）至香港

第六款 在左列界限以內之區域者

平行於北緯十度由東經九十四度迄亞洲海岸而至西貢（Cape Tiwan 鐵望角）成各直線於鐵望角

巴拉望島（Palawan Island）之南端為北緯四度三十分東經一百十度巴爾島（Palmas Island）至

約克角（Cape York）之間分為北緯零度東經一百四十度及北緯零度東經一百四十八度並南緯十度

東經一百四十八度等而迄於澳洲北海岸由約克角至巴斯達爾文（Porth Darwin）成各直線於查爾

士角（Cape Charles）阿許馬礁為南緯十度東經一百四十九度聖誕島（Christmas Island）為北緯一

度東經九十四度又北緯十度東經九十四度是處在澳洲與美國領海以外之區域

第七款 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在美國管轄範圍以外者以帆船航程爲限

第八款 太平洋南部而迄赤道之屬爲西子午線一百三十度南緯三十四度之平行線及澳大利亞領海以外之澳洲海岸線

第九款 東京灣及中國海各部由香港迤西劃線至北緯十七度東經一百十度處由此向南至北緯十度再由此向西而至西貢

第十款 印度洋各部於往復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復合島 (Reunion) 及馬立島 (Mauritius) 之間所有航海經過之路線

第十一款 北大西洋及地中海各部於往復加薩勃倫加 (Casablanca) (Morocco) 摩洛哥 (Morocco) 及奧倫Oran (Algeria) 亞爾日利亞 (Algeria) 之間

## 第二十九條 值更

第一款 載客輪船載客輪船依照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爲保安起見如無自動警報設備須備合格報務員或經認可之值更員於海上航行時值更服務如下

甲 所有載客輪船在三千噸以下其值更任務由主管機關裁定之

乙 所有載客輪船在三千噸以上者不論晝夜均須值更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之載客輪船自二千噸至五千五百噸者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一年以內免除晝夜值更惟該客船在免除期間內至少每日須值更八小時

第二款 貨船貨船依照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爲保安起見如無自動警報設備須置合格報務員或經認可之值更員於航海時值更職務如下

甲 所有三千噸以下之貨船其值更時間由主管機關裁定之

乙 三千噸至五千五百噸貨船每日值更至少八小時

丙 五千五百噸以上貨船須晝夜值更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船舶之包括上述兩項內者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一年以內免除晝夜值更惟該船

船在免除期間內至少每日須值更八小時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船舶在五干五百噸以上八千噸以下者得再展期一年免除晝夜值更惟該船舶在展限一年內至少每日須值更十六小時

第三款 所有船舶有自動警報設備者於海上航行中如報務員或值更員不在值更時其警報機須能完全自動工作

某種船舶其值更時間之支配由主管機關裁定者此種裁定時間以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列無線電報務規程爲安

某種船舶每日須值更八小時或十六小時者其時間支配以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公約所列無線電報務規程爲準

第四款 自動警報者指自動警報收報機其各款設備係依照一九二七年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載之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款所列舉者

第五款 合格報務員者指報務員執有證書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以總章所列各條認爲合格者

第六款 經認可之值更員者指值更員執有主管機關所給值更員證書者

第三十條 值更員

第一款 非具有左列學識者締約各國政府不得給予值更員證書

甲 鳴警遭難緊急之各種信號能接收並瞭解者

乙 每分鐘耳能接收電碼（如字母數目及句讀標點）十六碼者每碼五字體每數目字或句讀標點以兩字體計算

丙 能調整船上所用收報機者

第二款 締約各國政府應設法使值更員保守通信秘密

第三十一條 技術上之需要

第二十七條所述無線電裝置及第四十七條之求向器應有左列之設置

第一款 船上電台應依照其所屬政府規定之條例設於最安全並距水線最高之處

第二款 電報房與瞭望台之間應有話筒或電話或其他通語之設備

第三款 電報房應備準確並有秒針之鐘錶

第四款 電報房應裝置意外備用之安全燈光

第五款 無線電設備應包括主要與意外（備用）兩部分但主要部份已有各種意外（備用）之設備者則不另爲意外部份之設備

第六款 遵照本公約應裝設無線電之船舶其主要與意外（備用）部份之設備應能收發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規定之音波（波長）及各種電浪備航行安危之用

第七款 主要與意外（備用）發報機所發音波以一百爲最少

第八款 主要發報機平常通信距離一百海里即日間在通常情形之下兩船相距最少須一百海里而通信者其發出之符號祇用礦石式之收報機無擴音機而能收受明晰者

第九款 船舶電台通常應隨時有收發一百海里距離之能力

第十款 意外（備用）部份所有設備應裝在船之上部最安全及距水線最高之處

意外（備用）部份之設備其電源供給應與船上汽機及總電機無連帶關係並可開動迅速能繼續使用六小時以上者

凡船舶有晝夜值更者其意外（備用）無線電之設備應依照第八款所規定其通常通信距離至少八十海里其他種類船舶至少五十海里

第十一款 收報裝置應能收受主管機關規定用以拍發時報符號及氣象報告之電波

第十二款 收報部份應有鑛石式收報機之設備

第十三款 船舶裝用自動警報收報機者其報房報務員房及瞭望台均須配裝擴音機俾能因他方之警號及急呼而連續報警迨對方停呼而止警報機關祇可裝設一具於報房內

第十四款 前述船舶其報務員退值時須將自動警報收報機連接於天線並試驗其效用迨完全滿意後即行報告艦長或值更員



第十五款 船舶航行時其備用電源須保持其完全效用自動警報機須每二十四小時試驗一次上述兩事辦理完妥後即須登記航海記事簿

第十六款 無線電報房須置備日記簿登記報務員值更員姓名及無線電報務之關於海上安全者如有遭難及緊急通信須特別完全登記

第十七款 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求向器應能收別音響以資檢定正確方向並須能收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規定之遭難求向及無線電標誌各種波長  
瞭望台與無線電台間須有充分通信設備

### 第三十二條 效力

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及其附屬章程所規定各事項均於下列範圍內繼續有效

一 應遵照該公約及附屬章程暨將來修改之公約章程所規定者

二 應遵照本公約爲補充上述文書所規定者

## 第五章 航海安全

### 第三十三條 適用之範圍

本章所有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對於各種船舶在各處航海均適用之

### 第三十四條 危險報告

船舶航海如遇冰山漂流物熱帶風及其他於航海有直接危險者其船長應在可能範圍中將該項危險消息依章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報告附近各船舶與相距海港最近之海政官署

該署接到上項報告時應爲一切必要處分務使此項危險報告即傳達於利害關係者及其他管理官署所有傳達消息之各項費用不得向各船舶取償

### 第三十五條 觀象任務

締約各國政府應獎勵收集船舶在海中所作氣象報告並用最善辦法審查傳播互換藉供航海之需要更應互相合作實行下列觀象辦法

甲 關於暴風颶風及熱帶風之消息用無線電通告並在各處海港用適宜之信號警告往來船舶

乙 每日用無線電廣播與船務有關之氣象報告及預測

丙 擇若干船舶在規定時間擔任氣象觀測將其所得記載用無線電報告以利其他船舶及各觀象機關並設各海岸電臺以資收轉

丁 鼓勵各船船長於任何時間覺察風力在盤福脫表十度以上者向附近船舶報告之（即風力在小數表八度或八度以上者）

關於傳遞本條甲乙兩款所載之消息除報告方式應依照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載之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三第五各款與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中諸規定辦理外在傳達氣象預兆報告以及各種警告時各船電臺應依該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

各船舶將所得氣象觀測電報國立觀象機關時得按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增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提前拍發

關於供給船舶用之預兆報告氣候警示簡報及其他氣象報告應由公務機關依照關係國協定之辦法廣為傳達於各處

本條所載之國際氣象任務其辦法務須使之一致於可能範圍內當遵照國際氣象公會之建議在履行本公約時締約政府如有氣象問題而欲研究或諮詢者得與該公會接洽

### 第三十六條

巡察冰區漂流物

締約國政府負巡視大西洋北部冰山及考察該處結冰情形之任務並施行一切適當處分消滅或毀除其在大西洋北部從黑貂角至北緯三十四度及西經七十度交叉點之假定線以東之漂流物但以當時認為有必須消滅或毀除者為限

締約國政府為上述三項服務應準備巡船以不逾三艘為限

在冰季期內開往附近紐芬蘭大隄南部東南部及西南部一帶之冰山洋面警告橫渡大西洋及往來該危險區之船舶並觀察結冰之概況及消滅或毀除所有漂流物在任務區域內該巡船應予他船舶或船員所

需要之援助

每年其餘時間中該巡船對於觀察結冰概況仍繼續辦理一面常備巡船一艘擔任搜尋及消滅或毀除漂流物事務

第三十七條 冰區之巡察 管理及經費

茲公請美國政府繼續辦理巡視冰區考察冰性及毀滅漂流物事宜下列各國為締約各國之特別有關係者擔任該任務之經常臨時各費按左列比例攤認之

- 比利時 百分之二
- 加拿大 百分之三
- 丹麥 百分之二
- 法 百分之六
- 德 百分之十
- 英 百分之四十
- 義 百分之六
- 日本 百分之一
- 和蘭 百分之五
- 那威 百分之三
- 西班牙 百分之一
- 瑞典 百分之二
- 蘇聯 百分之一
- 美 百分之十八

締約國政府在一九三二年（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之後有權停撥此費但行使此權之政府即使早有通知其九月一日以前經費總須撥付凡欲享用此項權利者至少須在九月一日六個月以前通知

他締約國政府故擬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停撥者則通知書至遲須在是年三月一日送達以後依此辦理

無論何時如美國政府通知不願繼續擔任或任何締約政府通知停撥經費或擬請變更納費份數締約國政府應依照渠等相互利益決定之

### 第三十八條

締約各國政府撥付該三項任務經費者得將本條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提出修正經取得同意後行之

將近冰區時之航行速率  
夜行中船長據報船已駛到或將近冰區時應即減低速率或改換航向遠離危險

### 第三十九條

大西洋北部之航線

船舶橫渡大西洋北部依常用之兩端航線行駛對於海上人命安全雖經相當之認可但循此航線而行者仍須詳加考察俾就經驗所得對此航線謀有以改正之

關於選定及探索航線之任務應由輪船所屬之公司擔負之但締約國政府經公司請求應將有關該航線之一切報告充分給予之

締約各國政府應責成各公司於船舶發航以前將所擬經行之航線及在該線中另有更易之處明白公布之

並勸令渡大西洋船舶於可能範圍內循舊路行駛經由紐芬蘭大隄附近往來美國海港之船舶在漁汛時中避開紐芬蘭漁獵場所即北緯四十三度之北勿駛出區域外之素稱冰險地方

承辦巡察冰區之政府如查有船舶航行不依常行或公布之航線或在漁汛時橫行上述之漁獵場所而往來美國海港者或行經素有冰險之地方者應即將此項情事報告主管機關

### 第四十條

航海避碰章程

締約各國政府公認本公約第二附件國際航海避碰章程有修正之必要即由英國政府將修正全文分送各國政府之曾經承認原有章程者詢明是否可以採用並將其結果報告曾有代表出席本會議之各國政府盡力設法使修正章程於一九三二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得以施行

#### 第四十一條 舵機令

締約國政府公議自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夜半十二時起舵機令即駕駛指揮令用以傳達舵工者應以直接意義行之例如船在前進中傳令「右舷」或「右」或與此同一含義之用語其命意之所在照現船舶之構造及配置欲舵輪舵葉及船首均向右轉之謂

#### 第四十二條 濫用遭難信號

船舶除爲表示其遭難外不得用國際遭難信號

其有任何信號易與國際遭難信號相混者亦禁用之

#### 第四十三條 鳴警遭難信號及緊急信號

船舶遭難危急立待救援者方得用鳴警及遭難之信號其因他故待援欲或先發警告以備於必要時再用鳴警或遭難信號者應依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緊急信號行之

船舶於既發鳴警或遭難信號後認爲無須他助者應即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之規定通知關係電臺

#### 第四十四條 拍發遭難電信之速度

凡拍發關於遭難緊急及安全之電信其速度每分鐘不得超過十六字

#### 第四十五條 遭難電信執行職務程序

第一款 船長於本船收到遭難之無線電信時應即開足速力馳往援助但船長委實無能爲力或按當時特殊情形認爲無理由或無必要爲之執行或依本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應免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遭難船船長與應援之各船船長商洽後得酌量情形徵發一船或數船爲之援助其被徵之各船船長應即應徵繼續開足速力馳往救援

第三款 船長如接到其他被徵船船長通知謂其正在執行應徵職務者得解除本條第一款規定之責任

第四款 船長如接得他船已經到達遭難船處之通知謂協助已無必要者得解除本條第一款規定之責任設其船

爲被徵發者得解除本條第二款規定之責任

第五款 船長接到他船遭難之無線電信如委實無能爲力或按當時特殊情形認馳救爲無理由或無必要者應即

通知該船并將其未能馳救之理由書明航海記事簿上

第六款 本條一切規定於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普魯塞所訂之國際海上救助及施救報酬公約並無損害

於該公約第二條規定之施救義務

#### 第四十六條 號燈

國際航海船舶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應備有效用之號燈一盞

#### 第四十七條 求向器之裝置

載客船舶在五噸或五噸以上者於本公約施行日起二年以內應依照本公約第三十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裝置經核定之求向器一具（即無線電羅經）

#### 第四十八條 船員之支配

締約各國政府爲保持海上人命安全計對於本國船舶負責維持辦法或採用辦法總期各船支配船員人數充足並能勝任

### 第六章 證書

#### 第四十九條 證書之發給

較客船舶經檢閱勘驗後認其與本公約第二第三第四各章內所列舉之各項需要完全適合者應發給證書稱爲安全證書

載客船舶以外之船舶經檢閱後認其與本公約第四章內所列舉之各項需要完全適合者應發給證書稱爲無線電報安全證書

各船舶經締約國政府按照本公約第二第三第四各章之規定特許免除者應發給證書稱爲特許免除證書

船舶之檢閱及勘驗關於執行本公約及用於前項船舶之附則部份以及免除之特許應由船舶註冊政府之官員辦理之此項檢閱及勘驗任務或選任勘驗專員司理其事或交認可之機關執行但無論如何辦理

該關係政府須保證其完備及效果

凡船舶之安全證書無線電報安全證書以及特許免除證書應由船舶註冊之政府或該政府之特派員或特任機關發給之但無論如何辦理均由該政府擔負完全責任

#### 第五十條 他國政府代行發給證書

締約各國政府對於他國船舶之隸屬本公約範圍者經該船註冊政府之委託得施行檢驗如該船備具本公約之法定需要並得代發安全證書無線電報安全證書但一切責任仍屬諸委託之政府該證書內應載明係受註冊該船之政府委託代發此項證書與根據本公約第四十九條所發給者有同等效力同爲公認之證書

#### 第五十一條 證書格式

證書以發給證書國之官用文字爲之其格式做照章程第四十七條所定之範本爲之證書印文悉照此項標準證書所載其餘事由之需筆寫者用羅馬字或阿拉伯字母其副本照此辦理

締約各國政府應互送各種證書樣本以資認識此項互換樣本應設法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完成之

#### 第五十二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

每次發給證書其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二個月

證書期滿而船舶不在其本國海港時得由該國管理官員予以展期但所展之期以船舶完成回國航程之時日並於事實上認爲正當而有理由者爲限

前項證書之展期至多不得逾五個月船舶經此展期到達本國後不得因已獲展期未領到新證書復行離國

#### 第五十三條 證書之承認

締約國政府依法發給之證書他締約國政府應承認之與本國所發給者有同等效力

#### 第五十四條 監察

船舶依公約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領有證書在停泊其他締約國海港時關於該船是否執有合法證書其適航狀態與證書是否相符換言之即該船航海於乘客及船員能否安全等事應受所在國之主管官員監察如行使監察職權之官員認爲須加干涉時應將必須干涉之緣由通知該船註冊國之領事官

#### 第五十五條 權利

無合法證書之船舶不得要求本公約所賦予之權利

#### 第五十六條 證書之限制

船舶擔任特別航程時其船員乘客之人數較法定許可之最多限額爲少而因此減少證書所載救生艇及其他救生設備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所述之主管官員得發給聲明書聲明按照情形尙無違反現行公約所規定該書應附入證書內關於該船救生設備事項即以該書代之惟該書之有效僅限於此次特別航程

### 第七章 通則

#### 第五十七條 相等物品

船舶應用之裝置器具及其定式其中或須爲特種設備者均經載在本公約主管機關對於所有改用器材可爲前項之替代者經試驗滿意認其效用至少亦與本公約所規定者相同得核准改用之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事件應即通報其他主管機關經其請求時並將各項詳細之說明連同試驗之報告交付之

#### 第五十八條 法令章程報告書

左列事項締約各國政府擔任互相通知

- 一 關於本公約內事件應行公布之法規命令章程
  - 二 關於本公約施行效果之一切報告或彙報不屬秘密者
- 上列事項之收集及傳達由英政府擔任之

#### 第五十九條 同意後應行之辦法



本公約所規定於締約各國政府之全體或數國同意後應行之辦法茲議決由英國政府向其他締約政府接洽徵求其對於此項辦法之提議是否承受並將接洽結果報告各締約國政府

#### 第六十條 原有條約與本公約

第一款 本公約代替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倫敦所訂之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故該項公約應即廢止

第二款 其他關於海上人命安全之條約公約以及附帶辦法爲締約政府間現時所遵守者在各該約有效期內對於左列事項完全繼續有效

甲 關於不適用本公約之船舶

乙 關於適用本公約之船舶而本公約無明文規定之事項

上述之公約條約以及附帶辦法與本公約有抵觸者應採用本公約之規定

第三款 本公約無明文規定之事項聽由各締約國政府立法制定之

#### 第六十一條 修正將來之會議

第一款 締約各國政府認本公約有修正或改良之必要得隨時向英國政府提議由英國政府轉達其他各締約政府如得全體（包括已經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而尚未發生效力者）同意即依議修正之

第二款 修正本公約會議之日期地點由締約各國政府協定之

本公約施行五年後經三分之一締約各國政府之請求開會英國政府應召集之

### 第八章 終則

#### 第六十二條 屬地適用公約之辦法

第一款 締約各國政府在畫押批准及加入本公約時或在其後得以書面向英國政府聲明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其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全部或一部英政府接到該項聲明書二個月後本公約即適用於聲明書所述之地方無聲明書不能適用

第二款 締約各國政府不論何時欲將本公約停止適用於其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全部或一部得以書面通知英國政府自通知書送達日起一年以後發生效力但此項屬地等應以曾依照前款之規定適

用本公約已有五年以上者爲限

### 第三款

依照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適用及停止適用本公約應由英國政府通知其他締約國政府並載明適用或停止適用本公約之日期

### 第六十三條

本約正文批准

本公約應載明訂約日期英法兩文本同爲正本

本公約應加批准

批准文件交英國政府保存由其分別通知其他畫押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並將收到該文件日期報告之加入本公約

### 第六十四條

各國政府（除本公約第六十二條所指之地方不在此限外）未經簽訂本約者得於公約施行後隨時以書面遞寄英國政府聲明加入自該聲明書送達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前項之加入應由英國政府通知其他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並將收到聲明書日期報告之

各國政府意欲加入本公約而對於第二十八條附則規定之區域擬爲增加者在未加入以前應通知英國政府請其照轉其他締約國政府若得全體同意此項增加區域應於該政府聲明加入時增訂在上述附則中

### 第六十五條

公約施行日期

本公約在已將批准書送達之政府間於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生效力但在是日至少須有五國已將其批准書交存英國政府若屆期未滿此數應將施行日期展至有五國批准書交到後之三個月此後他國批准書於本公約施行後送達者亦於送達後三個月發生效力

### 第六十六條

退出公約之辦法

締約政府於本公約施行五年後得隨時退出但應用書面向英國政府聲明由其轉達其他締約國政府所有收到聲明書之日期並應報告之

前項退出公約之聲明書於送達英政府之日起一年以後方生效力

本公約由各國全權代表畫押以昭信守

本公約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訂於倫敦正約一份交英國政府保存其校正鈔本由英政府分送各締約

國政府

署名者

施達謀

柯尼士

威南

萊士

武蘭士

齊史

多明尼

費克士

富利

顧孟

溫聶

約翰史敦

派柯特

克羅

洛克

沙納士

特蘭多

福士德

華愛士  
梯婁  
甘孚  
哈佛  
特蘭爾  
德爾賽  
華克  
麥立司脫  
蘭特  
盤門  
克敦  
利亞  
哈白蘭體  
馬利  
沙羅特  
利克孟  
艾培爾  
愛爾  
培特  
鮑意特  
克利  
譚尼爾

顯爾

顯勃伍特

馬蘭爾

柯培特

威士

馬士特

殷勤倪

愛蘭沙

維爾那夫

金倪倪

馬納

佛蘭梯

倪門

畢許利

山本

大田

伊勢

福特

韓遜

馬薛聲

福克

葛齊

屈力爾  
白蘭  
亞木蘭  
俞爾肯  
密司梯納  
聶爾遜  
伍蘭士  
埃齊

## 附件一

章程  
構造

### 第一條 釋義

第一款 稱分段載重線者謂用以決定船舶分段之吃水線最深分段載重線即與最大吃水載重線相等之線

第二款 稱船舶長度者謂在最深分段載重線之兩極端所引之二垂線間之長度

第三款 稱船舶寬度者謂在最深分段載重線上或其下部由肋骨外面起至骨外面止之極端寬度

第四款 稱隔堵甲板者謂橫置防水隔堵所到達之最高甲板

第五款 稱界限線者謂與船側隔堵甲板平行並在船側隔堵甲板表面以下三吋（七十六公釐）之線

第六款 稱吃水者謂在船舶長度之中央部從龍骨上面起至所述之分段載重線止之垂直距離

第七款 稱特定處所之滲透率者謂該處所足以被水佔領之百分率

第八款 該處所之體積擴張至限界線以上者其體積之測量應以限界線之高度爲止

第九款 稱機艙者係指自龍骨上面起延至限界線止並介在兩端主橫置防水隔堵間此兩個防水隔堵水爲界處所以供主副推進機器（如裝有

汽罐時汽罐亦在內）及一切永久煤艙之用者而言

第十款 稱搭客處者係指爲容納搭客及供搭客使用而設備之處所而言但行李室貯藏室糧食室及郵件室不在此內

爲第三條及第四條起見在限界線以下爲容納船員及供船員使用而設備之處所應作搭客處所論

第十款 在一切情形之下體積應算至船型線為止

第二條 可浸長度

第一款 船舶長度上任何一點之可浸長度須斟酌船舶形狀吃水及其他特性而以計算法方決定之

第二款 船舶有連續隔堵甲板時其一定點之可浸長度乃指本章程第三條所規定之一定假定下船舶不致浸過限界線（以所述之一定點為長度中心）而可浸之船舶長度之最大部分而言

第三款 船舶無連續隔堵甲板時其任何一點之可浸長度得以達一假設連續限界線止決定之但仍須顧及受損後之下降及吐簾 (Trim) 該假設連續限界線以下之船邊及隔堵均為防水

第三條 滲透率

第一款 第二條所稱之一定假定乃關係於限界線以下處所之滲透率者

決定可浸長度時在限界線以下船舶之左列各部全長內均須使用一律之平均滲透率

甲 第一條第八款所解釋之機艙

乙 機艙以前之部分

丙 機艙以後之部分

第二款

甲對於汽船其機艙各處之一律平均滲透率須依下式決定之

$$80 + 12.5 \left( \frac{a - 9}{V} \right)$$

本款所稱之 a 等於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之搭客處所體積該搭客處所乃在限界線以下機艙之範圍內者

e 等於在限界線以下機艙之範圍內撥充貨物煤炭或倉庫用之甲板間體積

V 等於在限界線以下機艙之全體積

乙 用內燃機運轉之船舶其一律平均滲透率須較用上式所得之數多五

丙 由詳細計算法所決定之平均滲透率較由上式所得之數為小但經主管機關認可時此項計算數值可替代由公式所得之數值在為  
此種計算時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搭客處所之滲透率須作為 95 一切載貨載煤及貯藏地方之滲透率作為 60 二重底汽油艙及其他

船艙之滲透率須採取主管機關所認可之各種數值

第三款

機艙以前(或以後)之部分其各處之一律平均滲透率須依下式決定之

$$63 + 35 \frac{A}{V}$$

本款所稱之 A 等於在限界線以下機艙之前面(或後面)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之搭客處所體積

V 等於在限界線以下機艙以前(或以後)部分之全體積

#### 第四款

二個防水橫置隔堵間之甲板間分段室內有搭客或船員處所者除完全封閉於鋼製之永久隔堵內而撥充他用之處所外其餘全部應作搭客處所論但搭客或船員處所完全封閉於鋼製之永久隔堵內者則限於此項封閉處所視為搭客處所

#### 第四條 分段室之許可長度

##### 第一款 分段係數

分段室最大許可長度（以船舶長度上之任何一點為中心）以分段係數之適當係數乘其可浸長度即得之

分段係數隨船舶長度之變更而變更於船舶長度為一定者時其變更須以船舶使用目的之業務性質為準本係數因左述情形之發生而規則的並連續的減少

##### 甲 船舶長度增加

乙 由係數 A（適用於初次從事運貨之船舶之係數）變成係數 B（適用於初次從事搭客之船舶之係數）係數 A 及 B 之變化由下式

(I) 及 (II) 表示之本款所稱之 L 即第一款第二款所解釋之船舶長度其計算之方式如左

L 以呎表示時

$$A = \frac{190}{L-198} + \cdot 18 (L=430 \text{ 及 } 430 \text{ 以上})$$

L 以公尺表示時

$$A = \frac{582}{L-60} + \cdot 18 (L=131 \text{ 及 } 131 \text{ 以上}) \dots \dots \dots (D)$$

L 以呎表示時

$$B = \frac{100}{L-138} + \cdot 18 (L=260 \text{ 及 } 260 \text{ 以上})$$

L 以公尺表示時

$$B = \frac{30.3}{L-42} + \cdot 18 (L=79 \text{ 及 } 79 \text{ 以上}) \dots \dots \dots (D)$$

##### 第二款

業務之標準

長度一定之船舶其適當之分段係數須用由下式 (III) 及 (IV) 所得業務標準數（以後稱為標數）決定之

本款所稱之 O 等於標數

L 等於第一款第二款所解釋之船舶長度

M 等於第一款第八款所解釋之機艙體積加內船底上或機艙前後之任何永久汽油艙之體積



P 等於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之限界線以下之搭客處所全體積

V 等於限界線以下之船舶全體積

P<sub>1</sub> 等於 KN

N 等於等船許可搭客人數

K 具有左列之數值

K 之數值

長度用呎體積用立方呎表示時 .6L

長度用公尺體積用立方公尺表示時 .036L

N 之數值較 P<sub>1</sub> 與限界線以上之實際搭客處所全體積之和為大時 P<sub>1</sub> 得採用較小數但以 P<sub>1</sub> 之數值不少於  $\frac{2}{3}KN$  為限

P<sub>1</sub> 大於 P 時

$$C_3 = 72 \frac{M+2P}{V+P_1-P} \dots\dots\dots (III)$$

在其他情形之下

$$C_3 = 72 \frac{M+2P}{V} \dots\dots\dots (IV)$$

船舶無連續隔堵甲板時其體積應計算至決定可浸長度時所用之實際限界線為止

第三款 分段規則

甲 船舶長度之在四百三十尺（一百三十一公尺）以下二百六十呎（七十九公尺）以上者其船首艙後面之分段如標準數為二十或二十三以下時應以公式（I）中之係數 A 決定之標準數為一百二十三或一百二十三以上時應以公式（II）中之係數 B 決定之標準數在二十三與一百二十三之間時應以係數下決定之係數下須用係數 A 及 B 間之直線間插法依下式求之

$$F = A - \frac{(A-B)(C_3-23)}{100} \dots\dots\dots (V)$$

當係數 F 在 .40 以下並經主管機關特許其不必遵照本船之機器分段室內之係數下時此種分段室之再分段應以一增大係數決定之但此項增大係數不得超過 .40

乙 船舶長度之在四百三十尺（一百三十一公尺）以下二百六十呎（七十九公尺）以上者其船首艙後面之分段具有等於 S 之標準數時此處之 S 等於  $\frac{9382-20L}{84}$ （L 以呎表示）或  $\frac{3574-25L}{18}$ （L 以公尺表示）應以係數一決定之具有一百二十三或一百

二十三以上之標準數時應以公式 (II) 中之係數 B 決定之具有 S 與一百二十三之間之標準數時應以係數 I 及係數 B 間之直線間插法依下式求之

$$F = 1 - \frac{(1 - F)(C_1 - S)}{123 - S} \dots \dots \dots (VI)$$

丙 船舶長度之在四百三十呎 (一百三十一公尺) 以下二百六十呎 (七十九公尺) 以上而具有少於 S 之標準數者及在二百六十呎 (七十九公尺) 以下者其船首艙後面之分段應以器數 I 決定之但主管機關認為船舶之任何部分事實上不能依此項係數決定時得斟酌情形許其不依此項係數決定之

丁 前項丙目之規定對於任何長度之船舶其搭客數額之在 12 以上而在  $\frac{L_2 (NR)}{7000}$  或 50 (取二者中之少者) 以下者亦適用之

### 第五條 分段之特則

第一款 兩個鄰近分段室相通而其總長度不超過可浸長度或不超過許可長度之二倍 (取二者中之短者) 時其中一個分段室得超過第四條所規定之許可長度

如該鄰近分段室中之一位在機艙內部而第二段室位在機艙外部並第二段室所位在部分之平均滲透率與機艙之滲透率不同時應使此二個分段室之總長度適合於兩個分段室所位在兩部分之平均滲透率之平均數

第二款 船舶長度之為四百三十呎 (一百三十一公尺) 或以上者其船首艙後面主橫置隔堵之一個應於距前部垂線小於許可長度之處所裝置之

第三款 主要橫置隔堵得屈折作成之但屈折之一切部分須在兩船側垂直面以內該兩垂直面與外板相距須在最深分段載重線之高度上自中心線直角量度等於第一條第三款所解釋之船舶寬度之五分之一

第四款 在左列條件之下主要橫置隔堵得作成階級

甲 隔堵分離之兩個分段室其總長度不超過可浸長度百分之九十時

乙 在階級中設置增加分段以保持如平面隔堵所獲得之同樣安全度

第五款 主要橫置隔堵作成屈折或階級時須用一個等價平面隔堵以決定分段

第六款 二個鄰近主要橫置隔堵或此等同容積之平面隔堵間距離或通過隔堵最近於作成階級部分之橫平面間距離少於十尺 (三〇五公尺) 加船舶百分之二時依第四條之規定祇須此等隔堵中之一個作為形成船舶分段之部分

第七款 主要橫置防水分段室內有部分分段並能表示主管機關之滿意認為任何假想船側受損其損害延長至十呎（三〇五公尺）如船舶長度百分之二以上而主分段室之全體積不致浸汜時其分段室之許可長度得不依通例酌量核減之  
在前項情形之下不受損船側上所假設之有效浮力其體積不得大於受損船側上所假設之體積

第八款 設置防水甲板船身外殼內部防水或非防水縱置隔堵時主管機關應就船舶安全上所必要之點加以認可（對於在構造配置中因偏斜而發生汜浸之結果尤須顧及）

#### 第六條 船首尾艙隔堵及機艙隔堵軸洞等

第一款 凡船舶須設一個船首艙隔堵或碰撞隔堵延至隔堵甲板止以爲防水之用者該隔堵之設置處所與前部垂線之距離不得少於船長之百分之五亦不得多於十呎（三〇五公尺）又船舶長度百分之五

如船舶有一長前部上層構造時其船首艙隔堵須延至隔壁甲板之一層甲板止以爲禦風雨之用如距前部垂線至少在船舶長度百分之五而形成階級之隔堵部分即能有效的防禦風雨時得不適用本款關於延長船首艙隔堵之規定

第二款 船尾艙隔堵及第一條第八款所解釋之機艙與前後之載貨及搭客處所分離之隔堵亦須設置並須達至隔堵甲板止以爲防水之用但如對於分段之船舶安全度不致減少時船尾艙隔堵得在隔堵甲板以下截止之

第三款 在一切情形之下船尾管須封閉在防水處所內船尾軟墊箱之活動部分須置在防水軸洞或其他處所內務使其限界線縱於由船尾軟墊箱之活動部份洩漏浸水時亦不致被浸沒

#### 第七條 分段吃水線之指定標誌及記載

第一款 依本公約第五條之規定所指定及標誌之分段載重線須記載於安全證書內對於搭客之主要狀態則用〇一之記號區別之對於其交代狀態則用〇二、〇三、等記號區別之

第二款 登入安全證書內之各吃水線其各適應之乾舷須與經公認之本國乾舷規則所定之乾舷相同自相同之位置及以相同之甲板線測定之

第三款 任何分段載重線標誌不得安置在鹹水中最深載重線此項最深載重線須由船體強度及（或）經公認之本國乾舷規則決定之

第四款 不論分段載重線標誌之位置如何凡船舶不得載貨過多致其載重線標誌被水浸過此載重線標誌須與經公認之本國乾舷規則所規定者相同且須適合於季節及地方之情況

#### 第八條 防水隔堵之構造及初次試驗等

第一款 防水分段隔堵不論其爲橫隔堵或縱隔堵其構造力式務須具有對於在各隔堵中達至限界線止之水頭壓力之充分支持能力此等隔堵之構造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第二款 隔堵上之階級及屈折部分務須防水並應具有與該部分隔堵同一程度之強力  
肋骨或梁之通過防水甲板或防水隔堵者此項甲板或隔堵須作構造上之防水並不得用木材或水門汀爲之

第三款 以水充滿主分段室而施行之試驗並無強制性隔堵之完全試驗應由檢查員執行之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注水試驗不得減免之

第四款 船首艙須用達至最深分段載重線之水高試驗之

第五款 二重底（導管龍骨亦在內）及船身外殼內部應以達至限界線止之水高試驗之

第六款 以裝液體爲目的之艙及構造船舶分段部分之艙如試驗水高不少於艙頂上三呎（九二公尺）時其防水（二者中取其大者）之能力須用達至最深分段載重線止之水高或自龍骨頂起至限界線止之深度三分之二之水高試驗之

#### 第九條 防水隔堵上之開口

第一款 防水隔堵上之開口數須與該船舶之設計及適當之操作相合範圍內減至最少限度對於該項開口之關閉應講求妥善之法

第二款 甲 管排水孔電燈線等貫通防水分段隔堵時其配置須保全該隔堵之防水密度

乙 水門戶不得設在防水分段隔堵內

第三款 甲 左列各處所不得開設門及人孔或通路之開口

一 限界線以下之船首艙隔堵

二 載貨處所與其鄰近載貨處所或永久煤艙或預備煤艙分離之防水隔堵但第七款所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乙 如處理船首艙內液體之管裝置有扭下瓣一個得在隔堵甲板以上操作而其配分器在船首艙內側緊着於船首艙隔堵時船首艙隔堵在限界線以下之處所不得被一個以上之該項管貫通之

第四款 甲 裝置在永久煤艙及預備煤艙間之隔堵上之防水門須設在隨時可以接近之處但第九款乙目所規定之甲板間煤艙門不在此例

乙 爲避免煤炭阻礙防水煤艙門之關閉起見須用障壁或其他方法爲滿意之裝置

第五款 在機艙以內及離開煤艙及軸洞門之處所各主橫隔堵不得裝置一個以上之門以互相來往其門坎愈高愈善

第六款 甲 防水門之型式其經認可者爲鉸鏈門梭槽門及他種同等型式之門但僅用螺頭釘緊着之板門不在此例

乙 一個鉸鏈門須具有鑽數個得自隔堵各側關閉之

丙 梭槽門得爲水平移動或上下移動凡祇須用手關閉之梭槽門其齒輪除須在門自身之處得以關閉外同時應在隔堵甲板以上容易到達之處亦得關閉之

丁 若門須用下墜或墜落重量之作用關閉時該門須備具適當裝置以調節關閉運動其齒輪之配置方法務使該門得在門自身之兩側及隔堵甲板以上容易到達之處解放之並須備置齒輪其配置方法務使在門自身及隔堵甲板以上之處得以關閉之同時亦務使其齒輪既已墜落之後得由上部或下部位置立刻再用之

戊 須由總機關用動力關閉之門其齒輪之配置方法務使該門得用動力亦得在門自身之處關閉之若將總機關閉塞後再由分機關閉啓時其配置務使該門得自動的關閉之務使任何門得受局部配置保持其關閉狀態以防止由總機關閉啓該門之弊此種利用動力

關閉之門須備置以手齒輪得在門之自身及由隔堵甲板以上容易到達之處轉動之

己 各種門須在門自身以外之各操作地點裝備指示器以表示門之啓閉

第七款

甲 在搭客船員及工作處所之鉸鏈防水門只許設在一甲板以上該甲板上側之舷側之最低點至少須高於最深分段載重線七呎（二

• 一三公尺）並不得設在上述甲板以下之搭客處所船員處所及工作處所內

乙 構造合格之鉸鏈防水門得在分離甲板間載貨處所之隔堵內設置之但須於第十條第一款所許可設置船側載貨門之高度上設置

之此等門須於開航前關閉之航行中須保持其關閉狀態在港中其開啓時間均須記入航海記事簿內如欲設置該項門時其個數及配置須經主管機關之特別考慮並應由所有人以書面證明該項門爲絕必要者

第八款

其他一切防水門須爲梭槽門

第九款

甲 航海中時必須開啓之防水門（洞道通路之門不在此例）須在主要橫置防水隔堵上設置之其門坎之高度在最深分段載重線以下時應適用左列各規定

一 該項門數在五個以上時一切防水梭槽門須用動力關閉並須由船橋之一地點得同時關閉之該項門同時關閉之前須發警告音信號

二 該項門數在五個以下時

1 標準數在30以下時一切防水梭槽門祇須用手關閉之

2 標準數在30以上60以下時一切防水梭槽門得爲下墜門或爲用動力關閉之門如用下墜門須裝置解放及手齒輪在門自身及由隔堵甲板以上之處所轉動之

3 標準數在60以上時一切水密梭槽門均須用動力關閉之

乙 航海中爲調整煤炭起見有時須開啓之防水門如設在隔堵以下之甲板間煤庫間須用動力關閉之其關閉須記入航海記事簿內

丙 關聯於冷藏貨物之圍壁通路通過一個以上之主要橫置防水隔堵而其開口之門坎高於最深之分段載重線而低於七尺（二·一

三公尺）時設在該項開口之防水門須用動力關閉之

第十款

隔堵上之可移動板除在機艙以外者外不得使用之該項板於船舶未離港之前須常安放在其原位在航海中除緊迫必要之情形外不得除去之該項板之安置爲確保其接觸部防水起見須以必要之注意行之

第十一款

凡防水門在航海中除爲迫於船舶操作上之必要而開啓外皆應保持其關閉狀態且應隨時爲立刻可以關閉之準備

由船員室至燒火室之圍壁通路或洞道如爲導管或其他目的而通過主要橫置防水隔堵時該項圍壁通路或洞道務須防水並須具備

第十二款

第十二款所規定之條件凡到達各該項洞道或圍壁通路如其進路之至少一端在航行中作爲通路用時該項進路須通過一圍壁延長其防水至一高度俾該項通路高出於限界線之上到達圍壁通路或洞道之他端之進路得通過一防水門但以必要者爲限該項圍壁通

路或洞道不得延長至通過船首輪隔堵以後之最初分段隔堵

爲強制吃水而設置之洞道或圍壁通路貫通主橫置防水隔堵時該項洞道或圍壁通路須經主管機關之特別考慮

#### 第十條 限界線以下之船側開口

第一款 關閉船側任何開口之器具其配置及效率務須與其目的設置之位置及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標準相當

第二款 甲 甲板間任意舷窗之窗台低於一與舷側之隔堵甲板平行而其最低之點高於最深分段載重線爲船舶寬度百分之 $10\frac{1}{2}$ 之線時在該

甲板間內之一切舷窗須用不能開啓之型式

乙 在甲板間內除須具有前項甲目所規定之不能開啓型式舷窗外其他之舷窗窗台低於一與舷側之隔堵甲板平行其最低之點高於最深分段載重線爲十二尺(三·六六公尺)又船舶寬度百分之 $10\frac{1}{2}$ 之線時其在該甲板內之一切舷窗之構造方法須有非得船主承諾不能開閉之效用

丙 其他舷窗得爲任何普通之開啓型式

丁 甲板間內前項乙目所規定之任何舷窗窗台低於一與舷側之隔堵甲板平行而其最低之點高於該船舶由任何港出發時所浮之吃水線爲 $5\frac{1}{2}$ 尺(一·三七公尺)又船舶之寬度百分之 $10\frac{1}{2}$ 時該甲板間內之一切舷窗須防水關閉之在船舶未離港之前須關閉之及務使其在航海中不得開啓

該項舷窗在港內之開啓時間及離港後之封鎖時間均須記入航海記事簿內

主管機關得指示制限平均吃水在此制限平均吃水內此等舷窗窗台須在本款所規定之線以上及在此制限平均吃水內得在航海中由船長負責開啓之在熱帶海洋天氣良好時該項制限吃水得加多一尺(一·三〇五尺)

第三款 有效鉸鏈之內側舷窗其配置可使其容易及有效的關閉並可以防水關閉之者須裝置於左列各舷窗

甲 依規定應用不開啓型式之舷窗

乙 距前部垂線船舶長度八分之一以內處所設置之舷窗

丙 在第二款乙目所規定位置內所設置之舷窗

丁 在航海中不能到達之舷窗

戊 擬容納水夫及火夫處所內所設之舷窗

己 擬容納火艙搭客處所內所設之舷窗

第四款 設在隔堵甲板以下之舷窗除前項規定之舷窗外並須裝置有效之內側舷窗蓋該項窗蓋得於舷窗之附近移動及收藏之

第五款 舷窗及其舷窗蓋如在航海中不能捫及時須於船舶未在海面上航行之前緊閉之

第六款 專撥充搭載貨物或煤炭之處所不得設置舷窗

第七款 自動通氣舷窗非經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得在限界線以下之船側設置之

第八款 設在船側之一切機器及其他吸水口及排水口其裝置方法務使預防海水之意外侵入

第九款 排水孔衛生排泄口及設在船側之其他同樣開口務使各排出口作為多數之衛生排泄口及其他管口用或其他滿意方法俾其數目減至最少限度

第十款 從限界線以下處所貫通船側而設之排水口為防止海水浸入船內起見須裝置有效且容易到達之器具對於各排水口得備有自動不返轉瓣一個其備有由隔堵甲板以上可以關閉之確實器具者得備有自動不返轉瓣兩個以代上述之裝置其兩個中上部之一個須高於最深分段載重線其安放位置務使在其業務狀態中得以隨時接近及施行試驗

當備置一個確實作用瓣時隔堵甲板以上之操作位置須隨時得容易到達並須裝置指示器以指示該瓣之關閉

第十一款 設在限界線以下之舷門載貨門及載煤門須具有充分之強力該項門須於船舶發航前有效的關閉及保全其防水且在航海中須保持其關閉狀態

一部或全部設在最深分段載重線以下之載貨門及載煤門須經主管機關之特別考慮

第十二款 各棄灰筒棄芥筒等之船內開口須設置有效之蓋若該船內開口位在限界線以下時其蓋須為防水並須於最深分段載重線在容易到達之處筒內設自動不返轉瓣一個當該管不用時其蓋及瓣須保持其關閉狀態

第十一條 防水門舷窗等之構造及初次試驗

第一款 前項所規定之一切防水門舷窗舷門載貨門及載煤門瓣管棄灰筒棄芥筒之設計材料及構造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第二款 各防水門須用達至限界線止之水高壓力試驗之該項試驗須於船舶服役前及於裝置防水門之前或後施行之

第十二條 防水甲板圍壁等之構造及初次試驗

第一款 防水甲板圍壁洞道導管龍骨及通氣管須與位於其對應高度之防水隔堵具同一之強度其防水方法及關閉其開口之一切裝置須得主管機關之核定

防水通氣管及防水圍壁至少須達至限界線

第二款 船舶完成後防水甲板應施行注水試驗或漲水試驗防水圍壁通道及通氣管應施行注水試驗

第十三條 防水門等之定期操作及視察

凡新船舶及原有船舶所有防水門舷窗瓣及污水管棄灰口棄芥口之關閉機械其動作之操演應每週施行一次

航程超過一週以上之船舶於離港之前應施行全部操演一次其他船舶於航海期間內至少每週施行全部操演一次但在主要橫置隔堵上之各防水動力門及各鉸鏈門為航海中所使用者每日必需施行操演一次防水門及連接其間之各機構與指示器所有各瓣其關閉為使分段室防水時所必要者在航海中均應於一定期間視察之至少每週施行一次

#### 第十四條 航海記事簿之記載

凡新船舶及原有船舶共鉸鏈門可移動板舷窗舷門及載貨門載煤口及其他之開口在航行中爲本章程規定其必須關閉者均應於離港前關閉之其關閉時間及開啓時間如爲本章程所許者均應載於航海記事簿內

凡本章程所規定之操演及視察均應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內遇有缺點之發見亦須爲明晰之記錄

#### 第十五條 二重底

第一款 凡長度爲二百尺（六十一公尺）及二百四十九呎（七十六公尺）以下之船舶至少應自機艙起設置二重底延至船首隔堵或於可能範圍內接近該處止

第二款 凡船長度爲二百四十九尺（七十六公尺）及二百尺（一百公尺）以下之船舶在機艙之外至少應設置二重底至船首艙及船尾艙隔堵或於可能範圍內接近該處爲止

第三款 凡長度爲三百尺（一百公尺）及三百呎以上之船舶於其中央部至少應設二重底延至船首艙及船尾艙隔堵或於可能範圍內接近該處爲止

第四款 凡須設置二重底之處其內船底應延至兩船側務使其保護船底灣曲部爲止

若二重底邊板之外邊與船底灣曲部外板之交點無論在任何點均不低於一定水平面時其船底灣曲部之保護即爲合格本款稱一定水平面者係指通過一對角線與船舶長度中央部之肋骨外面之交點之水平面而言稱對角線者係指通過船底基線上距船舶中心線爲船寬度二分之一之點與船底基線傾成二十五度角者而言

第五款 構造於二重底內與排水設備相連之污水潭不得超過必要之度向下伸展並距外板或二重底邊板之內邊不得少於十八寸（四五尺公釐）在暗輪船軸洞之後端污水潭得伸展至外底

#### 第十六條 禦火隔堵

凡船舶應於隔堵甲板上裝禦火隔堵由船之一邊延至他邊其他配置方法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禦火隔堵須用鋼或其他防火材料構成之且於該隔堵設置在船內時能有效防止在隔堵上發生華氏表一千五百度（攝氏表八百十五度）溫度之火之蔓延達一小時之久

前項隔堵上之階級屈折及關閉及其一切開口之器具應能禦火並不透火焰

在任何上部構造之內任何兩個連接禦火隔堵之平均距離不得超過一百三十一呎（四十公尺）

#### 第十七條 限界線及其他開口等

第一款 舷窗舷門載貨口載煤口及其他關閉限界線以上之船側各開口之器具應具有有效之設計及構造設置此項開口之處所及此項開口對於最深分段載重線之位置應具有有效之強力

第二款 隔堵甲板或其上層之甲板應使之不能漏風雨即在普通海面狀況內水不能向下面滲透在曝露氣候甲板上之一切開口須具有充分高



度及充分強力之艙口欄板並須備置得以迅速關閉之有效器具以爲防水之用

第三款 在各種天氣之下爲迅速清除氣候甲板上之水之必要應設置排水口及(或)污水管

第十八條 防水分段室之太平口

第一款 於搭客及船員處所內應設置太平口之相當設備使每分段室內人員得以達到艙面甲板

第二款 各汽機室、軸筒燒火室及其他工作處所應於防水門外備置有效設備以備其中船員之逃避

第十九條 抽水設備

第一款 汽船船舶須設置有效之抽水設備於事變後不論該船爲直立或偏斜或在其他狀況之下得由任何防水分段室內抽水或排水一切翼部除在船端之狹窄分段室者外概須有此吸收設備灣曲部上設置有密閉內鋪板時須爲適當之設備俾分段室之水得以集流至吸收管並須備置有效器具以排除絕緣艙內之水

第二款

一切船舶除須設備由主要機器操作之普通汗水唧筒或與此筒一效力之機室唧筒外尚須備置用獨立動力之汗水唧筒兩個但長度在三百尺(九一·五公尺)以下標準數在30以下之船舶得備置曲柄型之有效用手唧筒兩個一前一後或可移動之動力唧筒一個以代替上項之獨立動力汗水唧筒之一標準數在30以上之船舶在任何情形之下均須添置獨立動力之唧筒

衛生船塢及一般服務之唧筒如其裝置有連接於抽汗水系之必要連結時得視爲用獨立動力之汗水唧筒

第三款

依規定應有兩個或二個以上之獨立動力之唧筒時其配置之法務使至少有一個動力唧筒在船舶航行中能受氾浸之一切普通情形內得供有效之使用是以動力唧筒之一個須爲可靠並可受浸之緊急唧筒凡置在隔堵甲板以上之動力源須在任何危急情形內均能使此唧筒得供有效之使用

第四款

動力汗水唧筒如爲可能須安放在獨立之防水分段室內其裝置及安放方法務使此等分段室雖受同一之損害而不致容易被浸汽機及汽鍋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防水分段室時能排除汗水之唧筒須在可能範圍內配置於此等分段室內

第五款

除專爲船首分段室而備置之唧筒外各汗水唧筒不論其爲用手或用動力操作者其配置方法務使能由船內之任何船艙或機艙抽去其中之水

第六款

各個用獨立動力之汗水唧筒須能使汗水總管之流水速度每分鐘在四百尺(一二二·公尺)以上並須具有直接連結於置有獨力唧筒之分段室之分離吸水管一道其直徑不得小於汗水總管之直徑由各個獨立動力汗水唧筒分出之直接吸水管其配置方法務使從船舶一邊得以抽去其中之水

第七款

主要循環唧筒須置備具有非反轉瓣之直接吸水管至機艙內最低排水之準面爲止吸水管直徑至少等於主要海水入口直徑之三分之二燃料爲煤或有時用煤而汽機與汽鍋間無防水隔堵時須置備直接放水管一道該項放水管至少須與一個循環唧筒相連接否則須於向船外放水之循環放水管上添設支管

第八款

甲爲排除載貨處所或機艙內之水所規定之唧筒其分出之一切水管須與裝水處所或裝油處所充滿時或排除時所用之管明瞭區別之  
乙在煤艙或煤油燃料之貯藏艙之下不得使用鉛管在汽鍋艙或機艙內（置有煤油沈澱艙或煤油燃料唧筒標準之發動機室包括在內）亦不得使用之

第九款

主管機關須制定關於汗水總管及支管之直徑之準則此項直徑應依各該船舶之大小及排水分段室之大小之比例定之

第十款

汗水及船陸抽水組織之配置務使防止從海面入水或從水船陸處所流入載貨處所或機艙內或防止由一分段室流入他分段室內並須具有特別設備以防止具有汗水及船陸連結之任何深艙當裝載貨物時或當裝有水船陸而已被汗水管排除時偶有海水從海面流入

第十一款

爲免除在任何分段室內之吸收汗水水管因碰撞或擱淺而截斷或受其他損害而使其分段室受浸汜須有相當設備爲達到此目的起見吸水汗水管在任何部分置在船側附近或導管龍骨內時須在汗水管開放端之分段室內之汗水管內亦備置非轉瓣一個或扭下瓣一個俾能從隔堵甲板以上之位置活動之

第十二款

一切配置箱及與汗水之抽水設備連結之龍頭及瓣須置在普通環境下隨時可到達之位置內其安置之法務使受浸汜時緊急汗水唧筒得在任何分段室內活動之若祇有一個管系與一切唧筒共通時支配吸收汗水管所必要之龍頭或瓣應得由隔堵甲板以上之處所操作之若於主抽汗水組織外尙備置一個緊急抽汗水組織時該緊急抽汗水組織須與主組織獨立其配置之法務使緊急唧筒能在浸汜狀態下之任何分段室內操作之

發動機船

第十三款

發動機船之抽汗水設備在可能範圍內須與其同一大小之汽船所規定之抽汗水設備相同但關於主循環唧筒之設備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後退力

船舶應具充分後退力俾在任何環境之下得以保持其適當之操縱

第二十一條 補助操舵裝置

凡船舶均須備置一補助操舵裝置但其力量得小於主操舵裝置如有相當設備可用人力操作時其操作不限於以汽力或機器力行之在適用本章程之範圍內複式操舵裝置視爲補助操舵裝置

第二十二條 船舶之初次及繼續檢驗

第一款 新船舶或原有船舶應受左列檢驗

甲 船舶服務前之檢驗

乙 一年一次之定期檢驗

丙 其他遇有特殊情形之臨時檢驗

第二款 前項檢驗依左列規定行之

甲 船舶服務前之檢驗須包括船身機器及設備（船底外部與汽鍋內外亦包括在內）之全部而言此項檢驗應查船身汽鍋及其屬具主機器及補助機器救生設備及其他設備之配置材料與構造尺寸是否與本公約之規定及與船舶隸屬國政府對於船舶之目的業務所制定之細則規定相符又該項檢查應查明船舶各部分工程及設備在各方面是否妥善

乙 定期檢驗係包括船身汽鍋機器及設備（船底外部亦包括在內）之全部而言此項檢驗應查明該船舶之船身汽鍋及其屬具主機器補助機器救生設備及其他設備是否妥善而適合於其業務之目的並是否與本公約之規定及其隸屬國政府所制定之細則規定相符

丙 因周圍之狀況而施行之一般或部分檢驗應於每發生事故或發見缺點足以影響船舶之安全或救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效率及完備時或每於重要修理或更新時施行之此項檢驗應查明其必要之修理及更新是否有效完成修理及更新所用之材料及工程在各方面是否妥善並與本公約之規定及該船隸屬國政府所制定之細則規定是否相符

第三款 前項所稱之細則對於主汽鍋及補助汽鍋連續器汽管高壓蒸溜器及發動機之燃料艙所施行之初次及繼續水壓試驗之要件（包括壓力試驗在內）及二連續試驗間之期間應詳細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汽鍋及補助汽鍋連續器燃料艙及蒸溜器及內徑在三寸（七十六公釐）以上之汽管應定期以水壓試驗之檢驗後狀態之維持

船舶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檢驗完訖後凡為檢驗所及之構造配置機器設備等非經主管機關之允許不得改變之救生設備等

第二十四條 救艇之標準型式 救艇之標準型式之分類如左

第一類 固定船側之露艙救艇之（甲）僅具內部浮力裝置者及（乙）兼具外部浮力裝置者

第二類 （甲）具有內外浮力裝置之露艙救艇其船側上部能疊者及（乙）具有固定或能疊之防水舷牆之甲板艇

凡救艇之浮力裝置有賴於船身主要部之一以資調節者或其立方容積在三·五立方之公尺（一二五立方尺）以下者該項救艇不得承認之凡救艇當滿載搭客及設備品時其重量超過二〇·三〇〇公斤（二十噸）者不得承認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一類救艇

第一類救艇須具有至少等於長度百分之四之平均舷弧

第一類救艇之空氣箱其安置之法務使在氣候險惡之狀態下滿載時得確保其穩度

許可搭載人員一百名或一百名以上之救艇其浮力裝置之體積須增加至主管機關認可為止

第一類救艇更須具備左列條件

### 甲 僅具內部浮力裝置之救生艇

本型式之木製艇其浮力應以防水空氣箱供給之其空氣箱之全體積須至少等於該救艇立方容積之十分之一  
本型式之金屬製艇其浮力不得少於同立方容積之前述木製艇之浮力其防水空氣箱之體積應酌增之

### 乙 兼具內外部浮力裝置之救艇

本型式之木製艇之內部浮力須以防水空氣箱供給之其空氣箱之全體積須至少等於該救艇立方容積之 75%

外部浮力裝置得用軟木或其他具有同一效力之材料爲之但此項浮力裝置不得使用蘭軟木屑粒狀碎物質或藉空氣膨脹之任何器具

木製艇之浮力裝置如爲軟木時其體積至少須爲該救艇立方容積之一千分之三十三如爲軟木以外之材料時其體積及配置務使該救艇之浮力及穩度不小於具有軟木浮力裝置之相同救艇

金屬製救艇之浮力不得小於同立方容積之前述木製救艇之浮力其防水空氣箱及外部浮力裝置之體積應酌增之

## 第二十六條 第二類救艇

### 第二類救艇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 具有內外部浮力裝置之露艙救艇其船側上部能量者

本型式之救艇應兼備防水空氣箱及外部浮力裝置二者體積之總和對於該艇所能容納之人每一人最少須爲左列數目

立方公吋

立方呎

### 空氣箱

四三

一·五

### 外部浮力裝置（如用軟木）

六

〇·六

外部浮力裝置得以軟木或其他具有同一效力之材料爲之但此項浮力裝置不得使用蘭軟木屑粒狀碎軟木或其他粒狀碎物質或藉空氣膨脹之任何器具

如爲軟木以外之材料時其體積及配置務使該救艇之浮力及穩度不小於具有軟木浮力裝置之相同救艇

本型式之金屬製救艇須兼具內外部浮力裝置以確保該艇之浮力至少與木製救艇相等

木型式救艇之最小乾舷應依其長度定之並須從滿載時之水面起至救艇長度之中央部固定船側之頂部止垂直量度之  
在淡水中之乾舷不得小於下列數目

救生艇之長度

最小乾舷

公尺

呎

公釐

吋

七·九〇

二六

一一〇〇

八

八・五〇	二八	二二五	九
九・一五	三〇	二五〇	一〇

具有中間長度之救艇其乾舷用間插法計算之

能疊之船側須爲防水

乙 具有固定或能疊之防水舷牆之甲板救艇

一 具有凹甲板之甲板救艇 本型式救艇凹甲板之面積至少應等於甲板全面積之百分之三十四甲板距吃水線之高度無論在任何點至少須等於救艇長度之 0.5%

此項高度在凹甲板之兩端增加至救艇長度之 1.5%

本型式救艇之乾舷須至少備具百分之三十五之預備浮力

二 具有平甲板之甲板救艇 本型式救艇之最小乾舷與救艇長度無關只依其深度定之救艇深度自龍骨翼板下面起至救艇長度之中央部船

側甲板之頂部止垂直量之其乾舷則自救艇長度之中央部船側甲板之頂部起至救艇滿載時之水面止量度之

在淡水中之乾舷不得小於左列數目具有等於長度百分之三之平均舷弧之救艇得準用此項數目之規定

救艇深度	最小乾舷		
公尺	呎		
公釐	吋		
三・一〇	一一	七〇	$2\frac{3}{4}$
四・六〇	一八	九五	$3\frac{3}{4}$
六・一〇	二四	一三〇	$1\frac{5}{8}$
七・六〇	三〇	一六五	$1\frac{1}{2}$

具有中間深度之救艇其乾舷用間插法計算之

如舷弧較上項標準舷弧爲小時其最小乾舷得於上表數字加標準舷弧與從該船首尾量得之實際平均舷弧之差額之七分之一求得之不得因舷

弧較標準舷弧爲大或因甲板之中央彎高量而減少乾舷

三 一切甲板救艇須置有效設備以清除甲板上之水

第二十七條 發動機艇

無論其爲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與否凡附載於船舶作爲救生設備之一部之發動機艇應遵守左列規定

甲 凡發動機艇應遵守第一類之規定並應置有能迅速放下水面之適當裝置

乙 凡發動機艇應載有充分之燃料並須隨時準備使用

丙 發動機及其屬具爲保全在險惡氣候狀況下之活動須將該機適宜封閉之並須置後退之設備

丁 發動機艇當滿載時其靜水面之速率至少應爲六海里

其內部浮力裝置體積及置有外部浮力裝置時之外部浮力裝置體積應增加至適度之比例以抵補發動機探海燈無線電裝置及其一切屬具之重量如將此種發動機探海燈無線電裝置除去並能搭載與其重量相等之人數

## 第二十八條 浮筏

任何型式之浮筏非具備左列各條件不得承認之

甲 須用認可之材料及爲認可之構造

乙 當浮在水面或進行中務須有效及安穩

丙 其兩側須備木及帆布或其他適宜材料之固定或能疊之舷牆

丁 其外部周圍須緊繫一索

戊 須具強力使從船舶甲板下水或被投入水中時不致受損害若爲被投入水中之浮筏其大小及重量均應爲便於處理者

己 對於每搭載人員一名應具有不少於八五立方公尺（三六方呎）之空氣箱及與此同一效力之浮力裝置

庚 對於每搭載人員一名應具有不少於三·七二〇平方公分（四平方呎）之甲板面積並應有效的支持搭載人員出於水外

辛 空氣箱或與其同一效力之浮力裝置應於可能範圍內置近浮筏之兩旁此項浮力裝置不得用藉空氣膨脹之任何裝置充之

## 第二十九條 浮具

所有浮具無論其爲座位甲板椅或其他浮具關於浮力對於一人或以一四·五除其在淡水中所能支持以公斤表示之鐵重（如鐵重以鎊表示時則以32除之）所得之人數務須充分如浮具之浮力係賴空氣者應於危急時使用前不須空氣膨脹之

浮具適浮之人數須依上述方法求得之最少人數或周圍三〇·五公分一呎之數決定之

此項認可浮具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 應以適當之工程及材料構成之

乙 當浮在水面或進行中務須有效及安穩

丙 其大小強力及重量均應使其不藉機器設備而易於處理遇必要時應使其從搭載該浮具之船舶甲上投於水中時亦不致受損害

丁 空氣箱或與其同一效力之裝置應於可能範圍內置近浮具之兩旁

戊 浮具之外部周圍須緊繫一索

## 第三十條 第一類救艇之立方容積

第一款 第一款救艇之立方容積須用Stirling's (Simpson's) 法或其他具有同樣精確程度之方法決定之方尾救艇之容積應作爲尖尾救艇之

## 容積計算之

第二款 救艇之立方公尺（或立方呎）容積如係用 *Shilling's* 法計算所得者得以左式表示之

$$\text{容積} = \frac{1}{12} (4A + 2B + 4C)$$

L 爲以公尺（或呎）表示之救艇長度從船首材外板內面起至船尾材外板內面止如係方尾救艇則其長度測至船尾橫材之內面止

A. B. C. 係表示將長度 L 分爲四等分所得之三點即距前部四分之一長度之點長度中央之點及距後部四分之一長度之點之橫截面積（相當於救艇兩端之面積得不計算在內）面積 A. B. C. 應視爲對於各橫截面遞次依左式算出之平方公尺（或平方呎）數

$$\text{面積} = \frac{1}{12} (A + 4B + 2C + 4D + E)$$

h 爲以公尺（或呎）表示之深度在外板內面從龍骨起至舷端之高度止如係後項規定計算則在某種情形之下得計至較低於舷端之高度止

A. B. C. D. E. 係以公尺所表示之從深度最高點及最低點及將深度 h 分爲四等分時所得三點之救艇寬度（A 及 E 係深度 h 係兩極端之寬度 C 係中點之寬度）

第三款

如在距救艇之船首尾端爲救艇長度  $\frac{1}{4}$  兩點所測之舷弧超過救艇長度之百分之一時用以計算橫截面積 A 或 C 之深度應作爲救艇長度中央部之深度加救艇長度百分之一

第四款

如救艇中央部之深度超過寬度之百分之四十五時用以計算中央部橫截面積 B 之深度應作爲與寬度之百分之四十五相等又用以計算救艇長度四分之一之處所之橫截面積 A 及 C 之深度應作爲上述深度加救艇長度之百分之一但無論在如何情形之下其計算所用之深度不得超過該處所之實際深度

第五款

如救艇深度大於一二二公分（四呎）時依本規則之規定所算出之搭載人數應按一二二公分與實際深度比遞減之至使救艇搭載人員全部穿着救生衣搭載艇上施行試驗得滿足結果爲止

第六款

各主管機關對於兩端尖銳之救艇及船型肥滿之救艇應用適當之公式以規定其可許之搭載人數

第七款

若顯然得知救艇長度寬度及深度之相乘積與係數  $\circ$  六相乘時所求得之救艇容積較依上述方法所求得者爲大時各主管機關得保留其指定該救艇容積等於長度寬度及深度之相乘積再與係數  $\circ$  六相乘之相乘積之權救艇長度寬度及深度應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長度——從外板外面與首材之交點起至外板外面與船尾材之交點止如爲方尾救艇時則至船尾橫材之後面止

寬度——在救艇寬度最大之處所從外板外面測度之

深度——在救艇長度之中央部之外板內面從龍骨起至舷端之高度止但用以計算立方容積之深度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超過寬度之百分之四十五

在一切情形之下船舶所有人有要求用精確丈量法決定救艇立方容積之權

第八款 發動機救艇之立方容積從容積之內減去等於發動機及其屬具所佔之容積以求得之始裝有無線電裝置及探海燈與其屬具時並須減去與其容積相等之容積

第三十一條 第二類救艇之甲板面積

第一款 甲板救艇之甲板面積應依下列方法或具有同一精密度之其他方法決定之下列規定於決定第二類(甲)救艇之固定舷牆以內部分之面積時亦得適用之

第二款 救艇之以平方公尺(或平方呎)表示其甲板面積者得以下式計算之

$$\text{面積} = \frac{L}{2} (2A + 1.5B + 4C + 1.5D + 2E)$$

L 為以公尺(或呎)表示之長度從外板外面與船首材之交點起至外板外面與船尾材之交點止

A. B. C. D. E. 係以公尺所表示之長度 L 之四等分點及其第一部分及第四部分之二等分點之水平寬度 A 及 E 係船首尾細分點上之寬度 C 係長度中點之寬度 B 及 D 係中間點之寬度

第三十二條 救艇浮筏及浮具之標誌

救艇之尺寸及其可許搭載人數須以明晰耐久性之文字標誌之此項標誌由專司船舶檢驗之官吏認可之

浮筏及浮具其可許搭載人數亦應以同樣方法標誌之

第三十三條 救艇之搭載容積

第一款 標準型式之第一類救艇每艘可搭載之人數等於以下述各種型式之容積標準單位或面積單位(按其環境)除救艇之立方公尺或立方呎容積或平方公尺(或平方呎)面積所得之最大全數

第二款 決定人數之容積及面積之標準單位如左

容積單位 立方公尺 立方尺

露艙救艇 第一類甲 〇·二三八 一〇

露艙救艇 第二類乙 〇·二五五 九

面積單位 平方公尺 平方呎

第二類型式 〇·三二五 三之

第三款 主管機關於試驗後如認甲板救艇座位之人數較之上述標準所求得之數為大時得因其情形採用一小係數以替代 〇·三二五或三之

但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此項小係數不得少於 〇·二八〇或三

依上述規定承認一小係數之主管機關須將該甲板救艇試驗成績之詳細事項及圖式通知其他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容量制限



救艇所標誌搭載之人數不得超過依本章程之規定所核定之人數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由須制限其人數

第一款 算出搭載人數較相當於適合座位之人數爲大時須限制其爲相當於座位之人數務使就座後之人不致妨礙漿之使用

第二款 第一類救艇以外之救艇其滿載時之乾舷少於各型式所規定之乾舷時其人數須遞減至滿載時之乾舷至少等於以上所規定之標準乾舷爲止

第二類乙(一)之救艇其艇側之昇高部分得作爲座位論

第三十五條 人員重量及相當於人員之重量

爲決定救艇或浮筏可搭載之人數而執行試驗時各人須假定其爲穿着救生衣之成年人

檢證乾舷時甲板救艇應載有與其認可搭載人數之重量相等之重量每一成年人假定爲至少等於七十五公斤(一六五磅)在一切情形之下每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二人視爲成年人一人

第三十六條 救艇及浮筏之設備

第一款 各救艇之標準設備如左

甲 槳一副預備槳兩枝操舵槳一枝槳架一副半鈎竿一枝

乙 對於各放水孔須具備木塞兩個(如裝有適當之自働瓣時無須此項木塞)汲水瓢一個及鍍鋅鐵桶一個

丙 艇舵及舵柄或舵軛一具及操舵索一條

丁 斧頭兩把

戊 已盛煤油並已修剪燈心之煤油燈

己 桅一枝或數枝至少須備有適用之篷帆一副及適當齒輪者

庚 有效之羅針盤一具

辛 繫在外側之救命索一條

壬 沖錨一具

子 救艇繫繩

丑 裝有植物性或動物性油五公斤(一伽倫)之容器一個該容器之構造方法務使油能容易散布於水面其裝置之法務使能附著於

沖錨

寅 不透氣容器一個容納有每人一份之食糧一公斤(等於二鎊)

卯 防水容器一個內備附有拉繩之汲器一個容納有每人一份之飲料一公斤（四分之一咖噲）

辰 至少須備自然點火式『紅色信號焰』十二個及置在防水容器內之火柴一盒

巳 每人一份之濃凝牛奶半公斤（一鎊）

午 適當之木櫃一個用以貯藏設備品中之細小物件者

未 任何救艇其被認為可搭載百名以上者須裝置發動機一個並應遵守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發動機無須桅或帆或半副以上艇槳之設備但須備吊艇架兩個

甲板救艇不設放水口但至少須備有汗水唧筒二個

凡船舶在北大西洋北緯三十五度之北裝載搭客者以主管機關所核定者為限只須其一部分具有桅帆之設備其所應備置之濃凝牛奶只須為其他救艇所須備置者之一半

### 第二款

船舶上之救艇數目超過十三艘時其中一艘須為發動機艇超過十九艘時其中二艘須為發動機艇須備置無線電裝置一副及探海燈一盞

無線電裝置之範圍及其效率須遵守各主管機關所決定之條件

探海燈須包含至少有八十五瓦德之燈一盞射鏡一個及一動力源該動力源須在六小時之全時間內發出顯明有色之光亮照射於一八〇公尺（約為十八公尺）之距離及十八公尺之闊度並須能繼續放射至三小時之久

無線電裝置及探海燈其動力由同一力源發出時該力源對於兩器具之相當操作須有充分之便利

### 第三款

凡經認可之浮筏其標準設備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甲 槳四把

乙 槳架五個

丙 自然點火式救生圈燈一具

丁 沖錨一個

戊 救艇繫繩

己 裝有植物性或動物性油四公升半（一咖噲）之容器一個該容器之構造方法務使油能容易散布於水面其裝置之法務便能附着於沖錨

庚 不透氣容器一個內載每人一份之食糧一公斤（二鎊）

辛 載有每人一份之飲料一公斤（四分之一咖噲）之防水容器一個內載附有拉繩之汲器一具

壬 至少須備自然點火式『紅色信號焰』十二個及裝在防水容器內之火柴一盒

第四款 凡船舶從事於短期國際航海者主管機關得免除其第一款所規定之救艇設備第二款所規定之設備亦得免除其第三款所規定之浮筏設備

第三十七條 救艇及浮筏之裝載及處理

第一款 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救艇得以一艘裝載在他艘之內但如此裝載之救艇下水前須提高時應以備置有機器力之提高器具者為限

第二款 裝載在附着於吊艇架之救艇下之救艇其增加之救艇及浮筏得橫置在一甲板或船橋或船尾樓之上又縱無使其下水之時機亦須務使其穩固並得隨時離開本船浮泛之最好機會

第三款 務使第二款所規定增加救艇之多數憑藉認可之器具能從甲板之一邊移至他邊並能使救艇從船舶兩邊中之一邊下水

第四款 救艇得搭載在一個以上之甲板上但為防止在下面甲板之救艇被在上面甲板之救艇碰撞起見以取有適當距離者為限

第五款 救艇不得安置在船首或其他處所以避免救艇下水時有與推進器發生接近之危險

第六款 吊艇架須為認可方式並須排列在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甲板上務使置在其下面之救艇得安全放下不致礙及其他吊艇架之作用

第七款 吊艇架輪軸吊繩及其他一切齒輪須具有強度足使裝有全數人員及設備之救艇能安全放下吊繩須具有充分之強度使本船在最艱航洋吃水而在十五度傾斜時能達到水面

第八款 吊艇架須備一具有充分力量之齒輪俾設備完全及搭載有完全管理人員之救艇（但非載有搭客者）能向最大傾斜轉出在此最大傾斜之下須使救艇有放下之可能

第九款 附着於吊艇架之救艇須將吊繩繩預備完善以便使用又由吊繩繩解除救艇之器具亦須便於迅速使用但無須具有同時得供使用之能力

第十款 由同一吊艇架操作之救艇為一艘以上時若吊繩繩為麻繩則須備置各個不同之吊繩繩以操作各救艇若用鐵線吊繩繩藉機具回復其原狀者不必備置各個不同之吊繩繩所用工具務使能確保其有秩序而迅速的放下救艇為吊繩繩回復原狀而裝置有機具時亦須備置有效手齒輪

第十一款 航行短期國際航路之船舶當其在最艱航洋吃水其救艇甲板離吃水線不超過四五公尺（十五呎）時關於吊艇架之強度不適用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所規定之轉出齒輪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救艇浮筏等之數目及容量並吊艇架

第一款 如吊艇架副數無須大於為容納船上全部人員所必要之救艇艘數時船舶須依三十九條甲款所規定之數目按船舶長度備置吊艇架若干副

各副吊艇架須有第一類救艇一艘附着之若附着於吊艇架之救艇不能容納船上全部人員時須備置具有標準型式之增加救艇一艘增加救艇第一須裝載在附着於吊艇架之各救艇下面如此裝載之後其他救艇須放置船內但如主管機關認為當發生意外時浮筏較此等

救艇容易利用或更爲滿足時得由主管機關許其裝載浮筏但船上救艇之全容積至少須達三十九條丙款所規定之最小容積

主管機關認爲第三十九條甲款所規定之吊艇架副數之安置爲不能實行或不合理時得認可一吊艇架小副數但該副數不得少於該條乙款所規定之小副數船舶上救艇之全容積並須達該條丙款所規定之最小容積

第二款 從事短期國際航路之船舶須依第三十九條甲款所規定之數目按船舶長度備置吊艇架若干副各副吊艇架須有第一類救艇一艘附着之如附着於吊艇架之救艇不能供給第三十九條丁款所規定之最小立方容積或不能容納船上一切人員時並須備置具有標準型式之增加救艇或認可浮筏或其他種認可浮具之一種此等設備對於船上一切務須充分

主管機關之認爲在從事短期國際航路之船舶上第三十條甲款所規定之吊艇架副數之安置爲不能實行或不合理時得認可一吊艇架小副數但該副數不得小於該條乙款所規定之小副數船上救艇之全容積並須達該條丁款所規定之最小容積

第三十九條 吊艇架及救艇容積表

左表按船舶長度決定之

甲 依上項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爲附着第一類救艇而應設備之吊艇架最少副數

乙 第三十八條所特別認可之吊艇架小副數

丙 救艇之最小容積附着在吊艇架之救艇及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而增加之救艇亦包含在內

丁 從事短期國際航海之船舶之救艇最小容積

公船	登	尺	鐘	長	度	吊艇架副數		容積			
						(甲) 吊艇架下之最少副數	(乙) 特別認可之吊艇架小副數	(丙) 救艇之最小容積	(丁) 救艇之最小容積		
三一及三七以下						二	二	二八	九八〇	一一	四〇〇
三七及四三以下						二	二	三五	一二二〇	一七	六〇〇
四三及四九以下						二	二	四四	一五五〇	二四	八五〇
四九及五三以下						三	三	五三	一八八〇	三三	一一五〇
三三及五八以下						三	三	六八	二三九〇	三七	一三〇〇
五八及六三以下						四	四	七八	三七四〇	四一	一四五〇
六三及六七以下						四	四	九四	三三三〇	四五	一六〇〇
六七及七〇以下						五	四	一二〇	三九〇〇	四八	一七〇〇

七〇及七五以下	二三〇及二四五以下	五	四	一二九	四五六〇	五二	一八五〇
七五及七八以下	二四五及二五五以下	六	五	一四四	五一〇〇	六〇	二一〇〇
七八及八二以下	二五五及二七〇以下	六	五	一六〇	五六四〇	六八	二四〇〇
八二及八七以下	二七〇及二八五以下	七	五	一七五	六一九〇	七六	二七〇〇
八七及九一以下	二八五及三〇〇以下	七	五	一九六	六九三〇	八五	三〇〇〇
九一及九六以下	三〇〇及三一五以下	八	六	二一四	七五五〇	九四	三三〇〇
九六及一〇一以下	三一五及三三〇以下	八	六	二三五	八二九〇	一〇五	三七〇〇
一〇一及一〇七以下	三三〇及三五〇以下	九	七	二五五	九〇〇〇	一六	四一〇〇
一〇七及一一三以下	三五〇及三七〇以下	九	七	二七三	九六三〇	二五	四四〇〇
一一三及一一九以下	三七〇及三九〇以下	一〇	七	三〇一	一〇六五〇	一三三	四七〇〇
一一九及一二五以下	三九〇及四一〇以下	一〇	七	三三一	一一七〇〇	一四四	五一〇〇
一二五及一三三以下	四一〇及四三五以下	一二	九	三七〇	一三〇六〇	一五六	五五〇〇
一三三及一四〇以下	四三五及四六〇以下	一二	九	四〇八	一四四三〇	一七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及一四九以下	四六〇及四九〇以下	一四	一〇	四五二	一五九二〇	一八五	六五五〇
一四九及一五九以下	四九〇及五二〇以下	一四	一〇	四九〇	一七三一〇	二〇一	七一〇〇
一五九及一六八以下	五二〇及五五〇以下	一六	一二	五三〇	一八七二〇	二二七	七六五〇
一六八及一七七以下	五五〇及五八〇以下	一六	一二	五七六	二〇三五〇		
一七七及一八六以下	五八〇及六一〇以下	一八	一三	六二〇	二一九〇〇		
一八六及一九五以下	六一〇及六四〇以下	一八	一三	六七一	二三七〇〇		
一九五及二〇四以下	六四〇及六七〇以下	二〇	一四	七一七	二五三五〇		
二〇四及二一三以下	六七〇及七〇〇以下	二〇	一四	七六六	二七〇五〇		

二二三及二三以下	七〇〇及七三〇以下	二二	一五	八〇八	二八五六〇
二二三及二三二以下	七三〇及七六〇以下	二二	一五	八五四	三〇一八〇
一三二及二四一以下	七六〇及七九〇以下	二四	一七	九〇八	三二一〇〇
二四一及二五〇以下	七九〇及八二〇以下	二四	一七	九七二	二四三五〇
二五〇及二六一以下	八二〇及八五五以下	二六	一八	一〇三一	三六四五〇
二六一及二七一以下	八五五及八九〇以下	二六	一八	一〇九七	三八七五〇
二七一及二八二以下	八九〇及九二五以下	二八	一九	一一六〇	四一〇〇〇
二八二及二九三以下	九二五及九六〇以下	二八	一九	一二四五	四三八八〇
二九三及三〇三以下	九六〇及九九五以下	三〇	二〇	一三一二	四六三五〇
三〇三及三一四以下	九九五及一〇三〇以下	三〇	二〇	一三八〇	四八七五〇

(甲)及(乙)之註解 船艇長度超過三一四公尺(一、〇三〇呎)時主管機關須決定該船舶所應備之吊艇架之最少副數而須將決定該數目之詳細事項通告其他主管機關

(丙)及(丁)之註解 第二類救艇之容積以該救艇之認可人數乘〇·二八三則得立方公尺容積若以認可人數乘一〇則得立方呎容積(丁)之註解 船舶長度之在三·一公尺(一百呎)以下或一·六八公尺(五五〇呎)以上者其救艇之立方容積須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 第四十條 救生衣及救生圈

##### 第一款 救生衣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 甲 須以適宜工作及材料構成之
  - 乙 須在淡水中至少能支持七·五公斤(等於十六之磅)之鐵至二十四小時之久
  - 丙 須表裏俱能使用
- 救生衣浮力裝置須依賴空氣窒者不得使用之

##### 第二款 救生圈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 甲 須用實質軟塞或其他與此同等效力之材料
  - 乙 須在淡水中至少能支持一四·五公斤(三十二磅)之鐵至二十四小時之久
- 救生圈以兩軟塞鋸屑或其他疏鬆之粒狀物質充塞或其浮力裝置賴空氣而膨脹者不得使用之

第三款 船舶所應設備之救生圈最少數目依左表定之

船舶長度 公尺 生救圈最少數目

公尺	生救圈最少數目
六一以下	二〇〇以下
六一及一二二以下	二〇〇及四〇〇以下
一二二及一八三以下	四〇〇及六〇〇以下
一八三及二四四以下	六〇〇及八〇〇以下
二四四及以上	八〇〇及以上

第四款

凡救生圈須備緊繫之把索各舷至少須有一個備有長至少二七·五公尺（十五尋）之救命索之浮圈救生圈之半數以上（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六個）須備有效之自然點火式燈且在水中不熄滅者此燈須用附着之必要方法使其保持接近於所屬之浮圈

第五款

凡救生圈及救生衣應放置在船內人員容易得到之處所並須備單標示其位置使關係人員知之  
救生圈須隨時得以迅速除下投入水中切勿永久緊繫於該處

第四十一條 救艇之合格艇員

凡欲取得本公約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特別救艇艇員證明書者須經證明其對於救艇之一切動作及使槳方法曾經訓練且熟悉救艇自身之實際處理並須有了解及應付關於救艇操作命令之能力

各救艇或浮筏至少須有合於下表所規定之救艇員  
救艇或浮筏 救艇合格艇員

之搭載人員	之最小數目
四一人以下	二
四一人至六一人	三
六二人至八五人	四
八五人以上	五

第四十二條 救艇之組織

各救艇或各浮筏須派定高級船員一名或合格艇員一名並須委派第二指導員一名管理之管理人員須具有救艇水手名簿並須察看其屬員是否熟悉彼等所應盡之任務

各發動機艇須派定能操作發動機之人員一名管理之其附有無線電及探海燈之裝置者並須加派能操作該項裝置之人員一名管理之

視察救艇浮筏浮具及其他救生等裝置是否預備適當以便隨時使用該項任務須委派公務員一名或數名執行之

第四十三條 火災之發見及消防

第一款 各船舶須組織一種有效巡邏制度務使得以迅速發見火災之發生並須備置火災警器一具或稽查火患制度在一所或一所以上之地點或位置為高級船員及水夫所最易察覺之處自動的指示或表示船內任何部份內火災之所在以補助巡邏制度之不足

第二款 各船舶須備置有力唧筒用汽力或其他方法動作之總噸數在四千噸以下之船舶應備置該項唧筒兩具總噸數在四千噸以上之船舶應備置三具各唧筒均須能發射充分水量分為二道有力射水同時能達船舶之任何一部分對於離港前之立刻使用亦應有效

第三款 當防水門及禦火門關閉時給水管須能使二道有力射水並能同時導入旅客及船員所需用處之甲板上任何部份給水管及水龍管須有充分之尺度並須用適當之材料構成之給水管之支管須配置於各甲板上務使消火水龍管得容易聯結之

第四款 各船舶至少須標準二道有力射水能迅速及同時導入容納有貨物之任何處所內此外尚須配置窒息氣能充分使自由氣之最小體積等於船內最大艙之總體積之百分之三十此項窒息氣能藉一永久管系迅速運至各搭貨分段室內在汽力運轉之船舶得承認其以適當比例之汽力替代窒息氣總噸數在一千噸以下之船舶無須供給窒息氣或汽力之設備

第五款 各船舶須備置可移動之液體消火器若干具並至少須備置兩具於各機艙之內

第六款 由烟盞一個或呼吸具及安全燈一個構成之消火器兩具須置在船內其安置處所並須遠相跟離

第七款 船舶之具有使用油料之主汽鍋者除須備置二道有力射水能迅速及同時導入機艙之任何部分之設備外尚須備置左列各件

甲 適宜之導水器若干個能在油上噴水霧但不致不正確攪亂油表面者

乙 在燒火室內備置容器一個容納砂二八三立方公尺（十立方尺）及滲透梳打之鋸屑或其他認可之乾燥物並備置攪亂上述各物之厚斗若干個

丙 在各汽鍋室及裝置有燃油裝置一部份之機艙內須備置認可之可移動消火器兩具其型式為發出泡沫或發出其他認可煤質宜於熄滅油火之用者

丁 須備置器具得以迅速發出泡沫並能分配之於汽鍋室（若有一個以上之汽鍋室時期任何汽鍋室）或置有燃油標準或沈澱艙之任何機艙內此項器具發出之泡沫量須能適於蔽覆鐵板全面積至一五·二四公分（六吋）之厚度此項全面積係指在任何分段室內由艙板所形成之面積如機室與汽鍋室非完全隔離而燃料油能由汽鍋室彎曲部漸漸流入機室時此合成立之機室與汽鍋室應視為一個分段室消火裝置須在發生火災之分段室外部得操作或歇制之

戊 具有一個汽鍋室之汽船除須具備上項條件外更須備置至少有一三六公升（三十咖噠）容量之泡沫型消火器一具具有一個以上之汽鍋室之汽船更須備置此項消火器兩具此項消火器須備水龍管捲在小絞盤上並設於到達汽鍋室及容納油燃料唧筒標準處所之任何部分凡具有與此同一效力之裝置足以替代一三六公升（三十咖噠）之消火器者亦得認可之



己 使消火器得以操作之一切容器反瓣須置在容易到達之處所其安置方法務使消火器具不致因火災發生而容易失其效用

第八款 用內燃機推進之船舶須於各機艙內除置備器具藉以發射二道有力射水能迅速及同時導入機艙之任何部分者外更須備置泡沫消火器如左

甲 至少須備有認可之四十五公升（十伽倫）消火器一具對於機器每一千實馬力增備認可之九公升（二伽倫）消火器一具但如此增備之九公升消火器之全數應為兩具以上六具以下

乙 機艙內設有一個小汽鍋時須備置一三六公升容量之消火器一具以替代上述之四五公升（十伽倫）消火器但此一三六公升消火器須備有適當之水龍管附件或其他種分配泡沫之適當設備

第九款 使用油燃料之汽船如其機室及汽鍋室非用鋼製隔堵完全分隔或燃料能由汽鍋室彎曲部漸漸流入機室時軸洞內或機器分段室外側之其他處所須備置消火唧筒一具如須兩具以上之唧筒時此項唧筒不得設置於同一處所

第十款 對於器具消火煤質或配置如指定其為特別型式時則效力不少於此項型式之其他型式亦得認可之例如炭化二氣之量能充分使汽鍋上部附近氣體飽和約對於燒火室之總體積為百分之二十五吋時得認可炭化二氣以替代泡沫裝置（第七款丁戊二目）

第十一款 一切消火器具應於每年至少完全檢查一次此項檢查由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檢查員執行之

第四十四條 集合表

集合表須就左列任務指定船員分擔之

甲 防水門防水瓣等之關閉

乙 救艇浮筏及浮具之設備

丙 放下附着於吊艇架之救艇

丁 其他救艇浮筏及浮具之一般準備

戊 搭客之集合

己 消防

集合表須分配掌廚部員於臨危急時分任關於搭客之左列各任務

甲 警報搭客

乙 觀察搭客已否穿衣並已否依法穿着救生衣

丙 招集搭客於集合地點

丁 在通路及樓梯維持秩序一般的管理搭客之動靜

集合表須指定一定信號以集合船員就其各自救艇地位及消防地位並須指示此等信號之詳細事項

救艇操演在可能範圍內須每星期集合船員演習一次

航程在一星期以上之船舶於離港前須習之演習集合日期須記在航海記事簿內無論在任何星期不能演操集合時須將不能施行集合之理由記明之

航程在一星期以上之船舶其集合搭客之演習須於各航海之初期施行之

救艇應分爲若干組更迭操演及檢閱之其布置方法務使船員得以充分了解彼等所應盡之任務並應熟練之務使一切救命設備及其屬具時常預備妥貼俾得即時使用

呼喚搭客至集合地點之緊急信號須用繼續發聲汽笛或汽笛發短聲六響以上繼以一長聲除從事於短期國際航海之船舶全航得用他種電氣作用之信號由船橋管理者外其餘一切船舶須補添此項緊急信號喚起搭客注意一切信號之意義須用各國語言明瞭記載硬紙上揭示於客室及其他搭客處所內

航海安全

#### 第四十六條 報告之傳達

關於冰山遺棄船舶熱帶風或其他於航海有直接危險之報告之傳達爲強制的至其發送報告之方式則爲任意的該報告得使用普通國語（最好使用英文）或使用萬國旗語（無線電章）傳達之該報告應向一切船舶發出〇〇二字亦應向能與交通之海岸最初地點報告請其傳達至適當之政府機關

依本公約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所發出之一切消息先用安全信號Ⅲ然後指示其危險性質Ⅲ冰山Ⅲ遺棄船舶Ⅲ暴風Ⅲ航海

#### 應報告之事項

左列事項應報告之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其所用之時間均爲格林威治平均時

第一款 冰山遺棄船舶及其他於航海有直接危險者

一 所觀測之冰山遺棄船舶或危險之種類

二 最近所測定之冰山遺棄船舶或危險之位置

三 觀測之時刻及期日

第二款 熱帶風（西印度之暴風中國海之颶風印度海之旋風及在其他地方具有同樣性質之暴風）

一 遭遇熱帶風之陳述書 本項義務應用廣義解釋之船主具有充分理由確信有熱帶風在其近旁時得隨時發送報告

二 氣象報告 因精確之氣象材料對於暴風中心位置及其移動之確定襄助極大故各船主除發警告音信外須在可能範圍內發出關於左列事項之氣象報告

甲 晴雨計壓力 (Millibar 吋或公釐)

乙 晴雨計壓力之變化 (前二小時至四小時之變化)

丙 風向 (係指真正方向非指磁氣方向)

丁 風力 (Beaufort 或十進尺)

戊 海面狀態 (平靜平穩澎湃險惡)

己 波湧 (小湧中湧大湧) 及其來向

晴雨計壓力用 (Millibar 吋或公釐) 等語表示時須於所測得之數目下附加 (Millibar 吋) 公釐等字樣並須時常述及其所測得之數目已經改正或未經改正報告晴雨計之變化時船舶之航路及速率亦須報告

一切方向須用真正方向不得用磁氣方向

三 時間日期及船舶位置 係指報告氣象觀測時之時間及位置非指發送音信時之時間及位置在各種情形所用之時間須為格林威治平均時

四 繼續觀測當船主報告熱帶風後如該船仍在該熱帶風之影響中時希望 (但非強制的) 其每於三小時間隔再行觀測而傳達之

報告式例

冰山

III 冰山 五月十五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八〇〇在北四六〇五西四四一〇之地點見一大冰山

遺棄船舶

III 遺棄船舶 四月二十一日格林威治平均時一六三〇在北四〇〇六西一二四三之地點見一將近沉沒之遺棄船舶

航海危險

III 航海 正月三日格森威治平均時一八〇〇甲號燈船不在停泊所

熱帶風

III 暴風 八月十八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〇三〇在北二二〇四東一一三五四之地點遭遇熱帶風

已改正之晴雨計壓力九九四 Millibars 現急速下降中 西北風 風力九 大暴風

波湧自東來 航路東北東 速率五海里

III 暴風 九月十四日格林威治平均時一三〇〇在北二二〇西七二三六之地點有暴風接近之模樣已改正之晴雨計壓力二九

六四吋 現正下降中 東北風 風力八 中湧來自東北 疾雨時降航路三十五度 速率九海里

III 暴風 五月四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二〇〇在北一六二〇東九三〇二之地點呈已形成大旋風之模樣 南偏西風 風力五

未改正之晴雨計壓力七五三公以前三小時降下五公厘航路北偏西六十度速率八海里  
 雷暴風 六月二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三〇〇在北一八一二東一二六〇五之地點颶風向東南 風自北方增加 晴雨計急速下降

證書

第四十七條 客輪安全證書之樣式

安全證書

(印章)

(國名)

國際航海

短期國際航海

依一九二九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規定發給船名

信號數字或信號文字

船籍港

總噸數

(政府名)

政府

簽名人

(姓名)

證明左記事項

- 一 右記船舶曾經本公約之規定受適法之檢查
- 二 右記船舶據檢查之結果關於左記事項與本公約之規定相合
  - 一 船身正副汽鍋及機器
  - 二 防水分段之配置及詳細事項
  - 三 左列之分段載重線

標明於船舶中央部之兩旁之分段載重線(公約第五條)	乾	舷	搭載旅客之處所包括左列交代處所時所用者
C 1	.....	.....	.....
C 2	.....	.....	.....
C 3	.....	.....	.....

四 救艇浮筏及救生設備其最高限度只可預備(船員搭客)共計 人之用即

- 救艇 艘可搭載人員 人
- 浮筏 個可搭載人員 人
- 浮具 具可支持人員 人
- 救生圈 個
- 救生衣 件
- 合格救生艇員 名
- 五 無線電設備

當 值 時 間	左引公約第 條之規定	實 際 設 備
有無認可自動警器之設備	.....	.....
有無分離之危急設備	.....	.....
操作者之最少人數	.....	.....
增加操作者或當值者	.....	.....
有無方向探知器之設備	.....	.....

三 右記船舶在右引公約之適用範圍內均已與其所規定之要件相符  
 本證書由 政府發給之本證書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年 月 日 發給

茲為發給本證書事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於左

若簽字則須加入左列一段

簽字人聲明本證書之發給係基於政府之適法授權

無線電安全證書之樣式

無線電信安全證書

(印章)

(國名)

(蓋章)

(簽字)

依一九二九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規定發給之船名信號數字或信號文字  
船籍港

總噸數

(政府名)

政府

證書右記船舶關於無線電信與右引國際公約之規定相合

簽字人

(姓名)

當	值	時	間	右引公約第	條規定	實	際	設	備
有無	認	可	自	動	警	器	之	設	備
有無	分	離	之	危	急	設	備		
操	作	者	之	最	少	人	數		
增	加	參	作	者	或	當	值	者	
有無	方	向	探	知	器	之	設	備	

本證書由 政府發給之本證書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年 月 日 發給

茲為發給本證書事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於左

若簽字則須加入左列一段

簽字人聲明本證書之發給係基於政府之適法授權

特准證書之樣式

特准證書

(印章)

依一九二九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規定發給之船名信號數字或信號文字

船籍港

總噸數

(蓋章)

(簽字)

(國名)

(政府名) 政府 證明右記船舶依右引國際公約第 條之規定免除其對於同公約第 條之遵守義務如在某項條件下發給本特准證書時則將該條件列記於此

簽字人 (姓名)  
本證書由 政府發給之本證書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年 月 日 發給

茲為發給本證書事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於左

(蓋章)

若簽字則須加入左列一段

簽字人聲明本證書之發給係基於政府之適法授權

(簽字)

## 附件二

### 修正國際航海避磁章程

#### 通則

凡各種船舶在公海及與公海相連可以通航航行海洋船舶之諸水道內時均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在後列章程中凡汽船運轉以帆不用汽力者均作帆船論船舶運轉以汽力者不論其用帆與否均作汽船論

『汽船』二字指用機器運轉之船舶而言

『以汽力運轉』一語係用機器力運轉之謂

本章程所稱『航行中』指船舶非下錨繫岸及擱淺時而言船舶長度以本船註冊證書中所載尺寸為準

#### 船燈

本章程『得見』一語適用於船燈時係當暗夜無陰靄時得見船燈之謂

第一條 各條關於船燈之規定無論任何天氣自日入時起至日出時止各種船舶均應遵守在此時間內其他燈光足致誤為船燈或有礙船燈光者一概不准使用

第二條 汽船航行中應懸掛船燈如左

- 一 在前桅或前桅前面懸掛明亮白色燈一盞如船舶無前桅則懸掛於本船前方該燈之構造方式務使燈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佔羅針盤之二十點間設置方法務使燈光分照船之兩側各十點間即由船之正首起至各舷正橫偏後二點止並須具有至少離五海里得見之光力

二 在前項白色燈之前面或後面另掛白色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及燈光力量應與前項明亮白色燈相同

長度不及一百五十尺之船舶無須另掛本項白色燈但懸掛之亦可

三 前兩項之兩盞白色燈須於龍骨線上分前後懸掛前燈較後燈至少應低十五呎但須高於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列各燈此兩盞白色燈之垂直距離須較少於水平距離下盞白色燈（若僅掛前燈一盞時即指此燈）須高於船體不得少於二十呎若船體闊度超過二十呎時則該船燈之高度不得少於船闊之尺度然亦無須超過船體四十呎以上

四 右舷應置綠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務使其燈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線佔羅針盤十點間設置方法務使其燈光由船之正首起至右舷正橫偏後二點止並須具有至少須距離二海里得見之光力

五 左舷應置紅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務使燈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線佔羅針盤十點間設置方法務使燈光由船之正首起至左舷正橫偏後二點止並須具有至少距離二海里得見之光力

六 上述之綠色舷燈及紅色舷燈其內側須裝置遮板在燈之前向至少須突出三呎以阻燈光射至船首

特種構造之軍艦關於至船燈位置及燈光距離不能遵守本條所列各項者在情勢可能範圍內仍須遵守本條各項之規定

### 第三條

凡汽船拖帶他船除兩舷各置舷燈外在一垂直線上應再懸掛明亮白色燈兩盞一高一低其垂直距離不得少於六呎如被拖船不止一艘時自拖船之尾起至最後被拖船船尾止長逾六百呎者多掛明亮白色燈一盞此燈掛於第二條所規定二盞白色燈之上或下距離以六尺為度此項添掛各燈務須具有與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明亮白色燈相同之構造方式及燈光力量其中一燈應掛在與該白色燈同一位置又其中最低一燈高於船體不得少於十四呎拖船及被拖船之最後一船外為便於被拖船以為操舵目標起見可在烟筒或後桅之後另掛一小形之白色燈以替代第十條所規定之燈但本項白色燈須在本船正橫之前半不能得見為要

### 第四條

一 運轉不能自由之船舶應於最易見之處在一垂直線上懸掛紅燈兩盞一高一低（如係汽船即以此二燈代替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二燈）其垂直距離不得少於六呎下面之燈高於船體不得少於十四呎並須具有在地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二海里得見之光力晝間應於最易見之處在一垂直線上懸掛直徑二呎之黑球兩個或黑色成形物兩個一高一低其垂直距離不得少於六呎

二 從事於設置或收起海底電線之船舶應在一垂直線上掛燈三盞以替代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二燈各燈高低相距不得少於六呎而三燈中最下之一燈高於船體不得少於十四呎此三燈中最上最下之二燈為紅色中間一燈為白色此等船燈並須具有在地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三海里得見之光力晝間應於最易見之處懸掛直徑不得少於二呎之成形物三個各個高低相距不得少於六呎此三成形物中最上最下之成形物係用紅色球形中間一物係用白色斜方菱形

三 本條所稱船舶如不在水中行駛時不得設置舷燈但於行駛時均應設置之

四 本條所規定應掛各種船燈或成形物係欲令他船一望即知此船係在不能自由運轉中為不能避讓航路之信號



本條信號非船舶遇險求救信號船舶遇險求救信號詳見於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 第五條

帆船及被拖帶中船舶在航行中應按照第二條航行中汽船之規定懸掛船燈惟其中所載白色燈一概不准使用

## 第六條

小船在航行中因天氣險惡紅綠兩舷燈不能設置時應將各該燈點明置於手邊以備取用如遇他船行近前來或行近他船時須於充分時間內在各自己船舷將各該燈顯示以防碰撞其所取形勢須能使該兩舷燈最易令人得見但綠色燈光不得見於左舷紅色燈光不得見於右舷如能實行務使各該燈燈光照至各舷正橫偏後勿過二點

爲使此等可移動船燈便於使用而不致錯誤起見應將船燈之外罩各塗以與其燈光同樣之顏色並須備置以適當遮板

## 第七條

凡總噸數不及四十噸之汽船總噸數不及二十噸之樁船或帆船及各種手搖艇在航行中無須懸掛第二條所規定之船燈但此等船舶既不懸掛該項船燈則應備有左列各種船燈

一 不及四十噸之汽船須懸掛船燈如左

甲 在船舶前部艙面或其前面於最易見之處懸掛明亮白色燈一盞但高於船舷不得少於九呎其構造方式及設置方法須與

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同並須具有至少距離三海里得見之光力

乙 紅綠舷燈其構造方式及設置方法與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相同分別設置於兩舷並須具有至少距離一海里得

見之光力或設置分示紅綠光之合成燈一盞務使其綠光與紅光分別左右由船之正首起至各舷正橫偏後針盤二點止此

項合成燈須設置在白色燈之下相距不得少於三呎

二 航行海洋船舶上所載之小汽艇懸掛前項白色燈高於船舷可以不及九呎但須懸掛於舷燈或前項乙款所列合成燈之上

三 不及二十噸之樁船及帆船倘不設置舷燈則應於最易見之處懸掛一燈一邊示綠光一邊示紅光並須具有至少距離一海里得

見之光力但綠光不得見於左舷紅光不得見於右舷若不能懸掛本項船燈時應將該燈點明以備取用並須於充分時間內顯示

之以防碰撞

四 各種小手搖艇不論其用槳或用帆僅須在手邊備置點明白船燈一盞應於充分時間內將此燈臨時顯示以防碰撞

凡本條所言及之各種船舶不必強其懸掛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末節所規定之船燈

## 第八條

領港帆船在其營業處所從事領港業務未下錨時不得顯示他船所應懸掛之船燈惟於前桅上應懸掛白色燈一盞須具有在水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三海里得見之光力又應不時顯示內光一道或數道其時刻相距概不得超過十分鐘

領港帆船當他船將行近前來或本船將行近他船時應將舷燈點明以備取用又須於短時間隔中將其舷燈內或顯示以示其船首所

對之方向但綠色燈光不得見於左舷紅色燈光不得見於右舷

領港帆船如須靠近他船以渡領港員過船時得許其將本條第一節所規定白色燈顯示之不必懸掛桅上並得許其手邊備置一面嵌

綠色玻璃一面嵌紅色玻璃之燈一盞按照本條第二節之規定使用之無須再用舷燈

## 第九條

領港汽船在其營業處所從事領港業務未下錨時除應按照領港帆船之規定懸掛船燈及顯示內光外須於桅頭白色燈下八呎之處所再懸掛紅色燈一盞須具有在水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三海里得見之光力並應懸掛船在航行中所應設置之舷燈

凡領港船在其營業處所從事領港業務業已下錨時須按照本條第一節之規定懸掛船燈或顯示內光但不必將舷燈顯示

領港船雖在其營業處所而不從事領港業務時須按照同級噸數他種船舶之規定懸掛各項船燈

漁船及捕魚小艇在航行中無須按照本條規定懸掛或顯示船燈時應懸掛或顯示與其同噸數船在航行中所規定應懸掛之舷燈

一 無甲板小艇即指無連續甲板以防禦海水浸入之各種小艇在夜間從事漁業其放出漁具自本船向海面水平長不及一百五十呎以上時應懸掛周圍得見之白色燈一盞

無甲板小艇在夜間捕魚其放出漁具自本船向海面水平長超過一百五十呎時除應懸掛一周圍得見之白色燈外如遇行近他船或他船行近前來時應於上述白色燈之下垂直至少相距三呎水平至少相距五呎之處於放出漁具之方向再顯示白色燈一盞

本項所稱船燈須具有至少距離二海里得見之光力

二 除前項所載無甲板小艇以外之船舶用流網捕魚其魚網全部或一部尚在水中時須於燈光最易見之處懸掛白色燈二盞此兩燈垂直距離不得少於六呎但不得多於十五呎其水平距離在龍骨線上直量不得少於五呎但亦不得多於十呎兩燈中之下燈須懸掛在放出漁網之方向此兩燈須具有能瀰照水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三海里得見之光力

在地中海及日本朝鮮沿海岸各海面以內總噸數不及二十噸之使帆漁船無須強其懸掛前款兩燈中之下燈惟未掛此種下燈如遇他船行近前來或行近他船時須於同一位置（魚網或漁具之方向）顯示白色燈一盞須具有至少距離一海里得見之光力

三 除第一項所載無甲板小艇以外之船舶當用繩下釣而釣繩尚繫在船上或正在扯回但未曾下錨或非在第八項所載之停留狀態時應懸掛船燈與用流網捕魚之船舶所懸掛者相同當釣繩拋出或用拖繩捕魚時此等船舶應按照對於在航行中汽船或帆船所規定應懸掛之各種船燈

在地中海及日本朝鮮沿海岸各海面以內總噸數不及二十噸之使帆漁船無須強其懸掛第二項兩燈中之下燈惟不掛此項下燈如遇他船行近前來或行近他船時須於相同位置（照釣繩之方向）顯示白色燈一盞須具有至少距離一海里得見之光力

四 用曳網（指海底拉曳漁具）從事漁業之船舶應依左列規定懸掛船燈

甲 汽船應與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白色燈相同之位置懸掛三色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及設置方法務使白光自船之正首起照至船首兩邊二點止綠光與紅光自船首兩邊二點起各照至右舷左舷正橫偏後二點止又在該燈下相距不得少於六呎但亦不得多於十二呎之處懸掛圍罩白色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務使其燈光明亮一律而無間斷能照偏周圍

乙 帆船應懸掛圍罩白色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務使其燈光明亮一律而無間斷能照徧周圍且於他船行近前來或行近他船時須於最易見之處在充分時間內顯示白色閃光或炬火以防碰撞

本項甲乙兩款所規定各種船燈須具有至少距離二海里得見之光力

五 用爬網採取蠔類之船舶及用爬網捕魚之其他船舶須懸掛及顯示與曳網漁船相同之船燈

六 漁船除依本條之規定懸掛及顯示船燈外無論何時得用閃光燈並得使用漁業燈火

七 長一百五十呎以下之漁船及捕魚小艇業已下錨時應顯示白色燈一盞須具有在水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二海里得見之光力

長一百五十呎以上之漁船及捕魚小艇業已下錨時應顯示白色燈一盞須具有在水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二海里得見之光力並應懸掛一盞第二船燈該燈係與船舶長度相等之各種船舶依第十一條之規定懸掛者相同

凡漁船及捕魚小艇不論其船長在一百五十呎以下或滿一百五十呎或在一百五十呎以上連結漁網或其他漁具之方向增添白色燈一盞顯示之

八 漁船或魚艇捕魚中因漁具纏着於岩石成其他障礙物以至停留不動時晝間應將第十項規定之晝間信號取下夜間應按照船舶下錨時之規定懸掛船燈顯示之又當陰霧迷霧下雪或暴風雨時應按照船舶下錨時之規定使用信號(參照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四項)

九 當迷霧陰霧下雪或暴風雨時已繫定漁網之流網漁船及用任何種類曳網正在撈取爬曳或捕魚之船舶並已將釣繩布入海中之釣繩漁船其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上者汽船用汽笛或汽筒帆船用號角於每不及一分鐘之時間隔必須放氣一次繼以鳴鐘總噸數不及二十噸之漁船無須強其使用上述信號惟不用此項信號時須於每不及一分鐘之時間隔發出他種有效之音響信號

十 用網或釣繩或曳網捕魚之船舶或小艇在航行中晝間須於最易見之處揚示籃筐一個以表示其在從事漁業中若業已下錨之船舶其漁具尚在海中者當他船行近前來時須在他船能通過之舷側顯示同樣信號

凡依本條規定須懸掛或顯示上文所特定各種船燈之船舶無須強其使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末節所規定之船燈

第十一條 船舶在航行中須於船尾懸掛白色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及設置方法務使燈光常明不斷射照水平線佔羅針盤十二點間即由船之正尾起至左右兩舷各六點止並須具有至少距離二海里得見之光力此種船燈應於可能範圍內務使其懸掛在與舷燈相同之水準線上

小船如因天氣險惡或其他充分理由不能設置本條所規定白色燈時手邊須備置點明白色燈一盞遇有自後超過船舶行近前來時須在充分時間內將該燈顯示以防碰撞對於從事拖帶之船舶詳見於第三條末節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船長一百五十呎以下之船舶業已下錨時須於前面最易見而高於船體不得超過二十呎之處懸掛圍罩白色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務

使其燈光明瞭一律不斷並須具有在水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二海里得見之光力

船長一百五十呎以上之船舶業已下錨時須在船舶前部高於船體不得少於二十呎而不得超過四十呎之處懸掛圍罩白色燈一盞又在船尾或船尾附近高於船體不得少於二十呎而不得超過四十呎之處另掛圍罩白色燈一盞但應低於前盞白色燈不得少於十呎

從日出起至日落止在此時間內下錨於港道或附近港道之船舶須於前部最易見之處懸掛直徑二呎之黑色球一個攔淺於港道或附近港道之船舶夜間應懸掛前項船燈並須懸掛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紅色燈兩盞晝間於最易見之處懸掛直徑二呎之黑色球三個設置在一垂直線上

第十二條 凡船舶為喚起他船之注意遇必要時除按照本章程之規定懸掛船燈外得顯示閃光或使用不致與遇險信號或霧中信號相混之爆發信號或使用他種有效音響信號

第十三條 本章程之規定與各國政府規定關於二艘以上之軍艦或軍艦護送船舶所施行之列位燈或信號燈及各種特別規則兩不相涉又與船舶所有人已得該國政府之許可曾經註冊公告之手續使用自定之識別信號亦兩不相涉

第十四條 使帆運轉之船舶同時亦用汽力或其他機器力運轉時晝間應於前面最易見之處懸掛黑色圓錐體一個其尖頂向上底部之直徑須為二呎

霧中音響信號

第十五條 船舶在航行中依本條之規定應使用各種信號如左

一 「汽笛」用汽笛或汽筒

二 「帆船或被拖帶之船舶」用霧中號角

本條中所稱「長聲」二字乃指發聲四秒至六秒鐘時間之謂

汽船須於無礙音響之處裝置有效汽笛或汽筒一個用汽力或可以代替汽力之物放響之並須設備有效霧中號角一個以機器作用放響之此外尚須設備有效號鐘一個總噸數二十噸以上之帆船應設備與汽船相同之霧中號角及號鐘各一個

當迷霧陰霾下雪或暴風雨中無論晝夜本條所規定各種信號應按照下列規定使用之

一 汽船在航行中應於每不逾二分時間隔發長聲一響

二 汽船在航行中但經停止而無速率者應於每不逾二分時間隔發長聲二響但二聲相間約隔一秒時

三 帆船在航行中應於每不逾一分時間隔如帆在右舷受風時應發聲一響如帆在左舷受風時應繼續發聲二響如在船之正

橫後受風時應繼續發聲三響

四 船舶在下錨中應於每不逾一分時間隔急打號鐘一次每次約五秒時之久

船長三百五十呎以上之船舶除應在船舶前部搖鳴號鐘外在船舶後部又須於每不逾一分時間隔鳴鐘或使其他器具發聲但鐘之音調不得與號鐘之聲相混

五 船舶拖帶他船航行時或從事設置或收起海底電線時或在航行中因運轉不能自由而不能避讓來船之航路或不能照章駕駛時應於每不逾二分時間隔繼續發聲三響即長聲一響繼放短聲二響以代替其使用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規定之信號

一艘被拖帶船舶（如被拖帶船舶不止一艘時則其被拖帶之最後船舶）因不能保持其充實管理狀態而不使用上述信號時須於每不逾二分時間隔繼續發聲四響即長聲一響繼放短聲三響倘被拖帶船舶能於拖船發出信號後即時發出該項信號更為妥善

六 船舶擱淺於港道或附近港道時應發出本條第四項所規定之信號並每於登出該項信號之直接前後應向號鐘分別清楚撞打三次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之帆船及小艇無須強其發出上述各種信號惟此等船舶不發出上述信號時應每於不逾一分時間隔發出他種有效之音響信號

各種船舶之速率在迷霧等時應須減緩

第十六條

凡船舶當迷霧陰靄下雪或暴風雨時須注意當時之環境及情形用和緩速率行駛之

汽船若顯然從其正橫前方聞他船之霧中信號而未能決定其所在之處時須在當時環境之可能範圍內停止汽機小心航行俟至全無碰撞之虞時為止

操舵及操帆章程

通則——碰撞危險

碰撞危險如在環境情勢可能時得注意觀察來船之鐘針方盤方位而預知之倘其方位確實不變更時即應認為有該項危險

第十七條

二艘帆船互相接近有碰撞之虞時兩船中之一艘須按照下列規定避讓航路

一 行駛自由之船須避受風之船

二 左舷受風之船須避右舷受風之船

三 兩船均行駛自由而受風之舷不同時左舷受風之船須避右舷受風之船

四 兩船均行駛自由而受風之舷亦相同時向風之船應避背風之船

五 船尾受風之船應避其他之船

第十八條

二艘汽船互相對遇或幾至對遇有碰撞之虞時各須向右舷轉其針路使各船得互相通過他船之左舷

本條對於船舶互相對遇或幾至對遇有碰撞之虞者爲限兩船各保持自己針路可必無窒礙通過者不得適用之  
本條適用之情形指兩船互相對遇或幾至對遇時爲限換言之即晝間兩船互見船桅同上一直線上或幾至在同一直線上夜間兩船  
同同時互見他船兩舷燈時爲限

晝間見他船在本船前面橫走夜間本船之紅燈對向他船之紅燈或本船之綠燈對向他船之綠燈或在本船前面僅見他船紅燈而不  
見綠燈或僅見他船綠燈而不見紅燈或除在本船前面以外之其他處所見他船紅燈綠燈時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二艘汽船互相橫過有碰撞之虞時若他船在本船之右側則本船應避讓他船航路

第二十條 汽船與帆船互相接近有碰撞之虞時汽船應避讓帆船航路

第二十一條 二船相遇照本章程之規定二船之一艘避讓航路時則他船須保持其原有針路及速率

注意——因天氣迷濛或其他事故兩船認爲互相接近若僅籍應避讓船之單獨動作不能免碰撞時本船亦應取最適宜之動作以幫  
助免去碰撞（參照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 凡爲本章程所規定應避他船航路之船舶在當時情形之可能範圍內勿橫過他船前面

第二十三條 凡爲本章程所規定應避他船航路之船舶至行近他船遇必要時應減速率或停止運轉或後退

第二十四條 無論前各條之規定如何凡船舶自後越過他船者須避讓被越過船舶之航路

凡船舶從他船正橫偏後二點以上之任何方向越過他船即係夜間不能望見彼船船燈時該船則作爲越過船論又在章程之意義內  
兩船針路縱有變動亦不能將此越過船作爲橫過之船免除其對於被越過船應避讓航路之責任總以本船已行過航路已清爲止  
晝間越過船有時不能確知本船在他船正橫之前或後倘疑惑莫決時須自視爲越過船避讓他船之航路

第二十五條 汽船在狹窄海道當安全及可能時須靠港道右側或中流右側即本船之右側航行

第二十六條 帆船在航行中對於用漁網釣繩或曳網之使帆漁船或小艇應避讓航路然任何漁船或小艇亦不得籍本條之規定阻礙該漁船或小  
艇以外各種船舶往來所必經之航路

第二十七條 遵守及解釋本章程時對於航海及碰撞之一切危險及任何特殊情形凡因欲避免即刻危險致不得已違背上述章程者均應與以正  
當之注意

船舶相見時之音響信號

第二十八條 本條中「短聲」二字乃指發聲約一秒鐘時間之謂

當船舶相遇時汽船在航行中取本章程所許可或規定之針路者須用汽笛或汽筒作下列信號表示本船針路

短聲一響 係「我船現在正向右行」之謂

短聲二響 係「我船現在正向左行」之謂

短聲三響 係「我船現在正用全速率向後退」之謂

船船在任何環境中均不得懈怠其適當之注意

### 第二十九條

在本章程內任何船舶或船舶所有人或船主或船員對於懸掛或設置船燈裝置信號正當瞭望船員常務或特殊環境中所必要之注意如因其懈怠所發生之結果不能免其責任

關於港口及內河航行規則之保留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與地方長官正式規定之港口河川或內海運航特別規則之施行兩不相涉  
遇險信號

### 第三十一條

船舶遇險而欲向他船或岸上求救時非使用或懸掛左列信號得數種同用或分別使用  
在晝間

- 一 約於每一分時間隔放大礮或他種爆發信號一響
- 二 使用萬國旗語籐中之遇險信號
- 三 懸掛距離信號一具該信號以懸掛方旗一面並於旗之上面或下面懸掛球形或類似之球形一個構成之
- 四 使用霧中信號裝置發出連續不斷之聲響
- 五 使用無線電信無線電話或其他距離信號方法所發出之萬國遇險信號  
在夜間

- 一 約於每一分時間隔放大礮或他種爆發信號一響
  - 二 在船上燃放火焰如燃燒柏油桶油桶等類
  - 三 不時發射炸放各種各色火星之火箭或開花彈
  - 四 使用霧中信號裝置發出連續不斷之聲響
  - 五 使用無線電信無線電話或其他距離信號方法所發出之萬國遇險信號
- 除爲表示本船遇險外無論上述任何種類信號或其他信號有與上述信號相混之處者一概不准使用

### 附件三

一九二九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最終議定書

德奧比加丹西班牙愛爾蘭美芬法英印意日本腦威荷蘭瑞典蘇俄各國政府爲保持海上人命安全宗旨與辦法一致決定派員參加由英國政府

召集國際會議在倫敦舉行茲將各代表銜名列后(名略)

茲將聯盟各國被邀派員代表列席觀議所有委員銜名列后

交通運輸技術委員會秘書長哈士

海港航行永久委員會秘書羅孟

上列代表經在倫敦集合

海軍中將子爵利克孟被指定為會議議長又以卡德君為秘書長為處理會議工作起見茲設委員會並以後列諸員為委員會委員長

海軍少將洛克 船舶構造委員會

子爵顯爾 救生設備委員會

齊史 無線電報委員會

子爵顯勃伍特 航海安全委員會

陸軍少將馬納 證書委員會

子爵顯勃伍特 總則委員會

國會議員利亞 起草委員會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會議竣事開會始於是年四月十六日終於五月三十一日是日正在簽約時各全權代表對於後開條款同意追加

### 一 安全報務員

今為本公約早日見諸施行起見所有貨船噸數在一千六百噸或一千六百噸以上者原約負有裝置無線電報之義務俾增進海上人命安全之  
締約國政府願擔任早日修正無線電報公約上之需要務使報務員在所有船舶經勒令裝置無線電報者收發電報其速率最低限度依左開規定之

每分鐘能無錯誤收發電碼(如字母數目及句讀標點)十六碼者每碼五字體每數目字或句讀標點以兩字體計算

設無線電報公約對於此項建議不能核准訂入時本會擬對於此種報務員資格另給新證書只准服務於華盛頓無線電報公約所解釋之三等

### 船舶電台

### 二 本會對左列代表宣言公布之

甲 美國全權代表正式宣言所有美國本日簽定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其現在及日後與訂各國未有經美國政府承認者美國並不因共同訂約作為承認該國國體並另加宣言美國亦不因參加訂約對此未承認各國牽涉及任何連帶任務

乙 蘇俄國代表宣言以蘇俄政府並未參加一九二七年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對於本約最終議定書第一部份之規定原可不受約束但在本公約批准後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參加者之資格對於本約節目及附件有關之無線電報公約之部份願為查照實行

### 三 本會對左列建議採納之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屬於船舶構造者

一 穩度

原定穩度章程之需要及實施曾經考慮查本公約第八節所載之新客輪穩度試驗按照目前情形實際上祇須有一般之規定此節仍希望締約國政府督飭其主管機關研究本國各式船舶之穩度試驗與業務之關係並請將辦理情形互為報告

二 隔堵與船側之開口

原定船側與主橫置防水隔堵之開口持出異議者謂船在航海中有時須為開啓不無理由查本會見解亦以明文規定較諸章程尤嚴現時尚難適用擬請各國政府對於所有開口在限界線以下之樞要舷窗與機艙隔堵底處之門盡力設法使對於各該項需要為最少之限度

三 特殊危險服務

本會有見於一種航業如船舶載客往返英格蘭與大陸諸海港間因氣候與交通情形致航海有特殊危險又因無常貨裝運其船舶分段較本約所定更為精密擬向各關係國政府建議如船舶之主要業務為載運旅客其船內分段如認事屬正當可行應做用此種之進步辦法

屬於救護設備者

四 附艇之設備

本會擬向締約國政府建議凡在海港註冊之船所配救艇之設備須驗其確能於傾覆水中時乘客得所依附俾救艇鬆下水面時不至增加危險

五 危險物品

本會建議在可能範圍內當求國際大同辦法對於公約第二十四節所載之危險品應為指定何物並得裝置與貯藏該項物品之章程規定之

屬於無線電設備者

六 鳴警信號

現經本會議定應用自動鳴警收報機為守望之需逆料各客輪及貨船不久即須裝置茲建議於下次國際無線電報會議時於會議遭難信號之前先議此種統一鳴警信號

七 旋風警告

本會議認船舶遭難後為之救助莫若防患於未然近見裝置自動警報機有時對此生效本會謹鄭重建議於下次國際無線電報會議時務請各國政府令其所轄之海岸電台於傳達臨時旋風警告以鳴警信號提前拍發之

八 電波長度

本會擬請有關係國之政府注意其拍發遭難信號所用之甲二式 (Type A 2) 電波確能為有效的超過連續之週波

本會對於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波公約附載之章程第五款第十一項並請加以注意以傳遞無線電話之週波若在遭難電波附近時足使自動警報收報機失其效用上述章程第十九款第二十一項戊目所解釋之鳴警信號本會有鑒於是為謀海上人命安全起見務請在遭難電波附近

時除有急迫事故外應停止無線電話之發射

屬於航海安全者

九 無線電航術上之輔助

本會擬請締約國政府對於無線電航術上之輔助爲適當之設備及維持所有一切必要辦法期於有效而可靠者施行之

十 通用之無線電及水底信號

本會贊同船舶添置求向器以能發放通用無線電及水底信號以應求程與求向之航海需要

十一 測深機

本會擬請締約國政府對於迴音測深機獎勵改良並使用之

十二 救生信號

本會以爲救生電臺與遭難船舶往復所用之信號必須各國相同

十三 海岸燈光

本會以爲凡於可行範圍內所有主管機關應整理附近海港進口地面燈光之光度與其位置務使該項燈光不致誤爲或蔽及港面航船用之燈光

十四 航海避碰章程 飛機

飛機航行水面時按照國際航海避碰章程以汽船論自應依照該章程攜帶船燈及號笛查飛機格於本身體積與構造之關係與水面船舶相值時或難遵章運轉但須自行設法負其責任避免水面船舶與飛機之碰撞所有飛機在水面上之權利及義務應明白規定之

查國際航海避碰章程應如何將水面與海上之船舶及飛機航行在章程內合併規定應徵取國際間之同意本會爲謀海上人命之安全擬請締約國各主管機關詳爲研究互換意見俾得制定公約茲仍交英國政府辦理之

屬於證書者

十五 承認公約之時效

本約亟應早日見諸施行擬請締約國政府自簽約日起即行着手辦理一切務使國際船舶營業共同承認遵守

今欲有憑由各國全權代表畫押爲據

本公約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訂於倫敦共成一份由英國政府保存應由英政府將校正之抄本分送各締約政府署名者（名略）

## 統一國際航空轉運條例公約

西曆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即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訂於波京

德國總統奧國總統比國王巴西國總統布國王中華民國主席丹麥國王埃及國王西班牙國王愛斯多尼國元首芬

蘭國總統法國總統英國王印度國皇帝希臘國總統匈牙利國攝政王意國王日本國皇帝里多尼國總統盧森堡女公爵墨西哥國總統那威國王荷蘭國王后波蘭國總統羅馬利亞國王瑞典國王瑞士聯邦政府捷克國總統蘇俄政府委內瑞諫國總統由哥斯拉維國王鑒於國際航空轉運應用文件及轉運人責任有劃一之必要於是各派全權代表議決并簽定條約如下

### 第一章 宗旨 定義

第一條 一 旅客行李貨物係出資用航空器轉運於國際者適用本公約不出資而用航空器之航空轉運企業亦適用之

二 本公約所謂國際轉運係指凡轉運之起點與終點間無論有無間斷轉運或移轉轉運而其起終點均在兩協約國之領土者及同在一協約國之領土而其一站在另一協約國或非協約國之領土或保護國或主權施行地者而言其無上述之站而在同一協約國領土或保護國或主權施行地間之轉運在本公約不得謂爲國際轉運

三 由數轉運人繼續用航空運轉時視同一次轉運適用本公約惟各當事人應協定作爲一次航行并議定合同聲明不因完全在同一協約國領土或保護國或主權施行地施行而失其國際性質

第二條 一 凡國家或法人經營之轉運企業合於第一條之規定者適用本公約

二 國際郵政協約所規定之轉運不適用本公約

### 第二章 轉運證書

#### 第一節 客票

第三條 一 載運旅客時轉運人應發給客票票上須載明左列各事項

甲 發票地點及日期

乙 起點及終點

丙 旅客簡章惟轉運人遇必要時有修改權但不失國際轉運性質爲限

丁 轉運人姓名住址

戊 聲明此種轉運之責任係依照本公約之規定

二 不帶客票客票不合格式或遺失時依本公約所立之轉運合同不因之而失其存在或失其效力轉運人若載運旅客不給客票無權享受本公約所定免除責任或限制責任之利益

## 第二節 行李單

第四條 一 轉運行李時除小件者由旅客自行看管外轉運人應發給行李單

二 行李單應備兩份旅客轉運人各執其一

三 行李單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甲 發給地點及日期

乙 起點及終點

丙 轉運人姓名住址

丁 客票號數

戊 聲明行李應交付與持單人

己 包裹之件數及重量

庚 按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應載明行李價值

辛 聲明此種轉運之責任係依照本公約之規定

四 不帶行李單行李單不合格式或遺失時依本公約所立轉運合同不因之而失其存在或失其效力轉運人若接受行李而不給行李單或單上不載(丁)(己)(辛)各款事項無權享受本公約所定免除責任或限制責任之利益

## 第三節 航空轉運書

第五條 一 轉運人有要求寄物人給與證書之權此證書名曰『航空轉運書』寄物人有要求轉運人接受此證書之權

二 不帶證書證書不合格式或遺失時依本公約所立轉運合同不因之而失其存在或失其效力但須依

第六條 一 航空轉運書應由寄物人備具三份與貨物同時交付

二 第一份書明存轉運人由寄物人簽名第二份存收物人由寄物人轉運人共同簽名與貨物隨行第三份由轉運人簽名於貨物到達後交與寄物人

三 轉運人收貨時應即簽名

四 轉運人簽名可以名章代之寄物人簽名可以用印成之名紙或名章代之

第七條 五 若依寄物人要求由轉運人備航空轉運書除有異議外轉運人之行為視為寄物人之行為如貨物係多件包裹時轉運人有要求寄物人各具航空轉運書之權

第八條 航空轉運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天 航空轉運書成立地點及日期

地 起點及終點

元 轉運簡章惟轉運人於必要時有修改權但不失國際轉運性質為限

黃 寄物人姓名住址

宇 第一轉運姓名貨址

宙 如有收物人列收物人姓名住址

洪 貨物性質

荒 包裹之件數式樣特別標誌或號數

日 貨物之重量容積或尺寸

月 貨物式樣及其裝捆之外形

盈 如轉運費已約定須載明應付費之時地人

辰 如係取物時付款者須載明貨物之價值及其雜費之總數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所報價目總數

宿 航空轉運書份數

列 交與轉運人之航空轉運書附屬文件

張 如有約明轉運期限及應遵之航程亦當簡明載入

寒 聲明此種轉運之責任係依本公約之規定

第九條 轉運人如接收貨物而不具航空轉運書或書中不載明第八條由(天)至(日)及(寒)各款者無權享受本

公約所定免除責任或限制責任之利益

第十條 一 寄物人對於載在航空轉運書上之說明及報告應負真確之責

二 凡轉運人或他人因前項說明及報告不合格不準確或不完全所受之損失均由寄物人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一 航空轉運書為訂定合同收到貨物及轉運規則之憑證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二 貨物之輕重尺寸裝捆式樣及包裹件數除有反證外均以航空轉運書所載為憑其數量容積及狀況

須經轉運人於寄物人前按航空轉運書所載當面驗明後始足為憑

第十二條 一 寄物人為履行航空轉運合同之必要有處分貨物之權即在起點或終點之航空場可將貨物取出或

於航程中遇有降落時可中止其運輸或未至到達地即使之交貨或中途使之將貨交與航空轉運書

上於載收貨人外之另一人或使之航回原航空場惟行使此權時當盡量勿使轉運人及他寄物人受

損失並必須償還此應用之各費

二 遇寄物人之要求有不能執行時轉運人應即通知之

三 轉運人遵行寄物人之要求而不向之索取航空轉運書時對於照例帶有航空轉運書者因此所受之

損害應負其責但已向寄物人涉訟時不在此限

四 按第十三條之規定當收物人之權利發生時寄物人之權利即喪失但如收物人不受航空轉運書或

貨物或不能達到時寄物人之權利仍舊存在

第十三條 一 除前條規定各例外自貨物到達日起收物人有要求轉運人交付航空轉運書權迨應付總數付訖及

航空轉運書所載條件均履行後得要求人交付貨物

二 除有另約外轉運人應於貨物到達時即通知收物人  
三 貨物損失如轉運人已承認或貨物已過應到之日七日而仍不到時收貨人對於轉運人得行使轉運

合同內所訂之權利

第十四條 寄物人收物人祇須履行轉運合同之要點不論爲本身利益或對方利益可行使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兩條

條文之權利

第十五條 一 第十二條第十三及第十四諸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寄物人與收物人間之各種法律關係亦不害及寄物

人或收物人與第三者之關係

二 所訂合同內容如與第十二條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不同時應載明於航空轉運書

第十六條 一 寄物人應加具說明附於航空轉運書以備中途應付海關稅卡警察等機關之用如因此種說明及文

件未備或不充足或不合格而致轉運人受損失時應由寄物人負責賠償但因轉運人及其職員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例

二 轉運人無審核此種說明及文件是否準確或充足之必要

第三章 轉運人之責任

第十七條 航空器在飛行中或升降時旅客因而受傷無論輕重或致死亡皆由轉運人負責賠償

第十八條 一 已經登記之行李或貨物在航空轉運期內有毀壞遺失或損傷皆由轉運人負責賠償

二 前款所云航空轉運期係指行李或貨物交轉運人後而言即在航空場中或在航空器上或在飛行場外降落之任何地上均包括在內

三 航空轉運期不包括飛行場外任何陸地海河運輸有必需經陸地海河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其賠償均

按照航空轉運之規定

第十九條 航空轉運之旅客行李貨物因遲到所受之損失概由轉運人負責賠償

第二十條 一 轉運人如能證明自己及其職員曾盡量避免損失或係不可抗力時可不負賠償之責

二 轉運人於運輸行李貨物時如能證明係因駕駛術之錯誤而發生之損失及轉運人與其職員曾盡量

使之避免時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轉運人如能證明係因凶徒故意傷害或助成此種損失時法庭依其職權得免除或減輕轉運人之責任

第二十二條

一 運輸旅客時轉運人對每一旅客之賠償以十二萬五千佛郎爲限若該管法庭所適用之法律係規定

一種撫卹年金者則其年金之基本金不得逾此限但與轉運人有特別規定者其賠償得超過此數

二 運輸已經登記之行李貨物轉運人之責任以每啓羅克蘭母二百五十佛郎爲限惟寄物人交包裹時

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遇此情形時轉運人除能證明所聲明之價值比原價較高外應照所聲明價值賠償

三 關於旅客自帶之行李轉運人對於每一旅客之責任以五千佛郎爲限

四 以上佛郎係指金佛郎而言各地可折爲本國貨幣計算

第二十三條

凡避免或限制轉運人責任之合同比本公約所規定更輕者一概無效

第二十四條

一 遇第十八第十九兩條之事實發生時其責任祇限於本公約之規定

二 遇第十七條之事實發生時前款之規定適用之并不礙及各人本身之各種權利及訴權

第二十五條

一 如因欺詐而致損害或依該管法庭所適用之法律認爲同於欺詐之錯誤所致之損害轉運人無權享受本公約所定免除或限制其責任之利益

二 職員服務時如因前款情事而致損害轉運人亦無權享受本公約所定免除責任或限制其責任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一 行李貨物經收物人接受無異議者即認爲與轉運書所載相符完全到達

二 行李貨物有損壞時收物人應於發覺時即向轉運人聲明異議自收到日起計算行李至遲不得出三

日貨物不得出七日若係因遲到者則自接貨後十四日內應聲明異議

三 各種異議應書於航空轉運書上或另書之於規定期限內寄與轉運人

四 規定期限以外所有對於轉運人之異議概不接受惟轉運人犯欺詐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若轉運人死亡則本公約所規定之責任適用於其權利承繼人



第二十八條 一 履行責任時可由對方之要求在一協約國之領土或在轉運人所在地或轉運總所所在地或經理合

同之商號所在地或收物人所在地之法庭履行之

二 前項案件應按受理法庭之法律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一 關於責任案件應自物貨到地日或航空器應到之日或制止轉運日起兩年內提起訴訟

二 計日方法由受理法庭定之

第三十條 一 按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由數轉運人繼續運輸時每轉運人如皆接受旅客行李貨物應遵照本公約

之規定可為締結轉運合同之一人但此合同與其經管轉運部分須有關係

二 遇前項轉運時旅客或其權利承繼人只能對災難或保險發生部分之經管轉運人起訴惟第一轉運

人有另約規定負全部航行之責時不在此限

三 關於行李貨物之爭議寄物人得對於第一轉運人起訴收物人有要求最終轉運人交付行李貨物之

權寄物人收物人均可對於損壞遺失傷害或遲到發生部分之經管轉運人起訴各經管轉運人應完

全對寄物人收物人負責

#### 第四章 混合轉運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一 凡一部分用航空一部分用別種方法之轉運其航空轉運部分如合於第一條之規定時本公約適用

於此部分

二 遇混合轉運時祇須關於航空轉運部分遵守本約之規定本公約并不禁止將別種轉運方法之條件

載入航空轉運書

#### 第五章 總結規定

第三十二條 各當事人於損失未發生前依據他種法律或變更裁判手續而訂定之一切轉運合同或條件與本公約違

反者均無效惟運輸貨物時在本公約範圍內可用仲裁制但此種仲裁當在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法

庭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并不禁止轉運人拒絕訂立轉運合同或締結不與本公約衝突之條件

第二十四條 凡在經營定期航綫之航空企業其初次國際試航及在尋常航空營業外有特殊情形之運輸不適用本公約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所謂日期係包括星期日及假休日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係用法文祇一份存於波蘭國外交部之圖書館由波蘭國政府將抄本校對後分送各協約國

第二十七條 一 本公約當由各國政府批准其批准書存於波蘭國外交部圖書館由波蘭國政府照會各協約國

二 本公約經五協約國批准自第五國批准書寄存後九十日起五國間即發生效力嗣此每一協約國批准書寄存後九十日起對於已批准三國發生效力

三 每次批准書寄存日期及本公約發生效力日期均由波蘭國政府照會各協約國

第三十八條 一 本公約自發生效力後各國均可加入

二 加入時應照會波蘭政府由該政府照會各協約國

三 加入國自照會波蘭政府後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一 協約國欲退出本公約時應照會波蘭政府即照會各協約國

二 退約照會達到後六個月宣告退約國之退約照會始發生效力

第四十條 一 協約國於簽字或寄存批准書或加入時可聲明本公約不適用於其全部或一部份之屬地或保護國或主權施行地

二 各協約國經聲明本公約不適用於其屬地或保護國或主權施行地全部或一部份後仍可隨時將其屬地或保護國或主權施行地全部或一部份加入

三 各協約國按其本國所定可分別爲其屬地或保護國或主權施行地全部或一部份對於本公約宣告退約

第四十一條 各協約國最早當於本公約發生效力二年後始有召集國際會議討論修正本公約之權并應照會波蘭政

府由該政府預備下次會議各項手續本公約於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訂於波京簽約期截至一九三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以下各代表姓名未譯)

附錄 第二條之附文

各協約國於批准或加入時有宣告本公約第二條第一款不適用於其本國政府所經管與其屬地或保護國或主權施行地間之航空轉運之權

(以下各代表姓名未譯)

###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西曆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民國十八年)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通過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開第十二次大會議決採用議事日程內第一項所列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辦法之各種提議並決定此種提議應作成國際公約草案茲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任何包裹或物品之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一公噸)以上者於批准公約之會員國領土內由海航或內河

航轉運時在未上船之前應將其重量用顯明與經久之標誌標寫於包裹之外

在特別情形之下其重量不易確定時得以國家法律或章程許其標明相近重量

履行此種規定之責任應完全由包裹或物品發送地之國家政府擔負而非由貨物通過之國家政府擔負標明重量之責任應由發送人抑其他之人或團體擔負以國家法律或章程定之

第二條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條件批准本公約者應將其正式批准文件送交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祇對於業將批准文件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本公約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即於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廳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

所有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登記批准文件時該秘書長亦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宣告解約並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此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如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第一次十年期滿後一年內不爲本條所述解約之宣告時本公約對於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屆十年皆得依據本條所規定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六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屆十年期滿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將本公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書於大會並決定

應否將修改本公約一部或全部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條 倘大會採納修改本公約全部或一部之新公約若於新公約發生效力後會員國有批准新公約者即當然

廢止本公約不受第五條期間規定之拘束

自新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各會員國停止批准本公約

但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應仍有效

第八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爲準

## 第五款 禁烟公約

各國禁烟公約 一九二二年在海牙訂立

德意志國美利堅合衆國中國法國英國意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俄國暹羅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統因一千九百零九年上海禁烟公會已爲先路之導今欲表明更進一步將鴉片嗎啡高根之痼習及由此等質料製成或提取之藥物能傳播相同之痼習者從此逐漸禁絕知各國協商之舉在所必需且有裨公益并信此舉爲推廣仁愛起見凡有關繫之國定能全體贊成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德意志國大皇帝兼普魯士君主

御前顧問官駐和全權公使

摩蘭爾

御前高等顧問官

公使館參議官博士

御前顧問官內廷衛生事務長博士

廣東領事博士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主教

中國駐德全權公使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印度支那農商務檢察顧問官

印度支那行政廳長

英吉利國大君主兼印度皇帝

樞密院顧問官

麥特拉行政廳書記長

公使館參議官

倫敦郡會副議長

意大利國大君主

駐和全權公使公爵

日本國大皇帝

駐和全權公使

台灣行政總廳工程師

台勃羅克

格罷能伐

蓋爾

洛思來

勃蘭脫

物利脫

芬格

梁誠

勃來尼愛

蓋士特

斯密刺

美鄴

美克摩來

谷蘭斯

加爾凡洛

佐籐

高木

衛生事務局專門員

西崎

和蘭國大君后

前藩部大臣和蘭商務會長

克來美

上議院議員

房台凡德

前總檢察官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長

從格

下議院議員

蘇來

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員

房凡多

波斯國大皇帝

康痕

公使館參贊官

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

弗蘭衣拉

駐和全權公使

俄國大皇帝

薩文思基

大禮官國務顧問官駐瑞典全權公使

暹羅國大君主

伐拉達拉

駐英比全權公使

阿而賽

公使館參議官

以上各員將所奉全權公文據交閱合例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章 生鴉片

釋義 生鴉片由鶯粟花之字房內取出之汁自然凝結而成但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有效力之法律或章程以檢查生鴉片之出產及散布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締約各國各視其商務不同之情形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由該處准將生鴉片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如下

甲 阻止生鴉片運往擬禁約進口之國

乙 檢查生鴉片運往已限制輸入之國

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章程凡裝生鴉片以備出口之包件均須標明其內容至每件重量當在五啓羅以上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祇准由正當許可之人將生鴉片輸入及輸出

第二章 熟鴉片

釋義 熟鴉片由生鴉片原料特別製造而成如溶解如滾沸如煎熬如醱酵經次第加工鍊成淨質可供吸

食之用熟鴉片并包括膏渣及煙灰在內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逐漸切實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及國內之販賣並吸食惟仍以與各該國情形相宜

爲準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禁止熟鴉片之輸入及輸出惟各國中有尙未準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務當從速禁止

第八條 締約各國如有尙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

甲 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地方准由該處將熟鴉片輸出

乙 應禁止將熟鴉片運往現在已禁或將來當禁其輸入之國

丙 應先行嚴禁凡熟鴉片一概不得運往願限制進口之國惟按照該輸入國所定章程而運往者不在此

例

丁 應設立辦法令裝運熟鴉片出口之包件均載有特別標記以註明內容之物

戊 應祇准由特別許可之人將熟鴉片輸出

第三章 藥料鴉片 嗎啡 高根等物

釋義 藥料鴉片係將生鴉片煮至熱度六十生的格郎奪其內含嗎啡不減於百分之十或成粉屑或成丸

粒或以中和性之材料糝合而成

嗎啡爲鴉片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19}NO_3$  高根爲哀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21}NO_4$  安洛因爲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_{21}H_{29}NO_5$

第九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製造售買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并應彼此協定以阻止此等藥物之供他用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檢查或令檢查所有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一切人等並檢查此等人經營此等工商業之處所爲此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下列各辦法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甲 凡經准許之特別廠肆及地方其製造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應加限制或查明製造此等藥物之廠肆及地方造冊登記

乙 凡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一切人等須有特權或有准據方得爲此項事業或向該管官署稟明立案

丙 以上一切人等務須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製造數目輸入品售賣及其他授受品輸出品各立簿冊以備稽查但此項規則不強施於醫生藥方及官准藥商之售賣品

第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禁止在其本國商務中所有未經准許之人爲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一切授受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締約各國按照各該國特別情形應竭力將准許之人所有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輸入並加限制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各辦法凡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由此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出口向他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祇能運交照輸入國所定法律或章程而有特權或有准據之人爲此各政府特權或有准據得輸入嗎啡高根而其化合物之人開列名單隨時知照輸出國政府

第十四條 締約各國應施行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輸入售賣輸出一切法律及章程

甲 施行於藥料鴉片



乙 施行於一切調藥品內含嗎啡千分之110.2%以上或高根千分之10.1%以上（凡在藥鋪中及不在藥鋪中並所稱戒煙藥一併在內）

丙 施行於安洛因及其質料並內含安洛因千分之一以上之調藥品

丁 施行於新出品之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中取出者或其他鴉片中取出之要質此等物爲科學所發明大概須經公認能傳播與鴉片相等之癮習並有同一之害人結果

#### 第四章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政府設立必需之辦法以阻止在中國地方及各國之遠東殖民地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私運進口一面由中

政府設立相同之辦法以禁止將鴉片及以上所指各物從中國私行運往各國殖民地租借地

第十六條 中政府應訂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概取締並將此項製藥律通知與中國有條約之各政府由駐京公使轉達凡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

者應研究此項製藥律如以爲可允即設立必須之辦法使此律實行於中國之各該國人民

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從事於採用必需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吸食鴉片之習并與中政府同時進行以禁絕現在尙有之煙館及與煙館相類之所其公衆娛樂處及娼寮內亦禁止吸食鴉片

第十八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設立切實辦法與中政府所設立辦法同時進行務令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現在尙有之售賣生熟鴉片煙店逐漸減少并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租借地殖民地租界內之零碎鴉片商業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締約各國在中國設有郵政局者應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禁止各該郵政局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作爲郵便包件違禁運入中國並不得由中國此埠向彼埠違禁轉遞

第五章

第二十條 締約各國應酌量度情形以頒布法律或章程使違禁私有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者當受

#### 第五章

第二十章 締約各國應酌量度情形以頒布法律或章程使違禁私有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者當受

懲罰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 第二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彼此互相通告而由和蘭外務部轉達者如下

甲 現有行政法律及章程之明文關於本約所指事項者或因本約各條款而頒布者

乙 統計報告關於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料並本約所指各種藥物或其質料或調藥品之商務者

此項統計務當詳細並以迅速爲宜

## 第六章 結款

## 第二十二條

此項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

爲此和蘭政府應自本約經與會各國全權大臣畫押後即時請歐美各國之未與會者如阿根廷共和國

奧匈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布爾加利 智利 哥倫比亞 哥司答里加 古巴共和國 丹麥

多彌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西班牙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共和國 印度拉 盧克森堡

墨西哥 孟的內葛 尼加拉瓜 腦威 巴拿馬 巴拉乖 秘魯 羅馬尼亞 薩瓦多爾 賽爾維亞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烏拉乖 委納瑞拉合衆國各派代表一員給予全權文據以便在海牙將本約畫押

本約由上列各國畫押係用一（未與會各國畫押文件）加於與會各國畫押之後並載明每次畫押日期和蘭政府按月將每次加入畫押知照畫押各國

## 第二十三條

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領地殖民地保護國租借地均經將本約或上條所指加入文件畫押以後和蘭政府請各國將本約及此文件批准

倫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所請各國未能一律畫押和蘭政府卽於是日請畫押各國派代表員赴海牙以便研究方法仍將各該國批准書送交

批准書務當從速辦就送交海牙外務部

和蘭政府按是月將是月內所收批准書知照畫押各國

畫押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殖民地領地保護國租借地所有批准書經和蘭政府收齊後和蘭政府卽將收

到最後批准書之日期知照已將本約批准之各國

本約從上條末節所指和蘭政府照會中聲明之日期起三個月以後爲實行之期  
關於本約所指明之法律章程及其他辦法應將各草案編定至遲不得過本約實行後六個月至法律由各  
政府交其議院或立法部亦在六個月期限之內即有他故亦當在此期限滿後第一次開會之時

此項法律章程及辦法之實行以何日爲始應由締約各國據和蘭政府所請彼此協商決之

倘有關於本約之批准或關於本約及本約所指法律章程辦法之實行而生出之各問題若他項方法以解  
決定當由和蘭政府請締約各國派代表員在海牙聚會俾將各問題即定公同議妥

## 第二十五條

倘有締約各國中之一國願意出約應備出約文件知照和蘭政府該政府即時將此約文件鈔錄校證之後  
照送各國並聲明收到日期

凡一國知照出約須從和蘭政府收到文件之日起一年以後方有效力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以昭  
信守

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二十三號訂於海牙正本一分留存於和蘭政府檔案中另備鈔稿校證後由外交官  
送交與會各國

## 德意志國

摩爾爾押

台勃羅克押

格羅能我押

勃爾脫押

物利脫押

芬格押

梁誠押

勃來尼愛押

## 美利堅合衆國

## 中國

## 法國

(凡關於法屬保護國得將批准及出約事宜或行分別辦理)

英國

美鄰押  
美克摩來押

谷蘭斯押

(預行聲明如下 本約各條如經英政府批准後當施行於英屬印度錫蘭各海峽香港威海衛并按照情形一律施行於大不列顛愛爾蘭王國惟英政府仍有權爲此外英屬各領地殖民地附庸國保護國而將本約另行畫押或出約)

意大利國

加爾凡洛押

日本國

佐藤押

高木押

西崎押

和蘭國

克來美押

房台凡德押

從格押

蘇來押

康痕押

波斯國

(本約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因波斯與中國無條文第三條甲款均置不論)

葡萄牙國

弗蘭衣拉押

俄國

薩文思基押

暹羅

伐拉達拉押

阿而賽押

一(本約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因暹羅與中國無條約均置不論)

禁煙公會藏事文件

禁煙公會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提議由和蘭政府召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一號開會於海牙之伯爵宮左開各政

府均與會其所派議員如下

德意志國

御前顧問官駐和全權公使頭等全權議員

御前高等顧問官全權議員

公使館參議官博士全權議員

御前顧問官內廷衛生事務長博士全權議員

廣東領事博士全權議員

美利堅合衆國

主教全權議員

全權議員

全權議員

中國

駐德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外務部主事議員

駐和代辦使事議員

陸軍協參領軍醫學堂會辦議員

前牛莊關稅務司議員

署總稅務司處襄辦漢文書記官議員

法國

印度支那農商務檢察顧問官全權議員

印度支那行政廳長全權議員

屬地軍隊醫官專門顧問官

摩蘭爾

台勃羅克

格羅能伐

蓋爾

洛思米

勃蘭脫

物利脫

芬格

梁誠

唐國安

章祖申

伍連德

柯爾樂

葛枚士

勃來尼愛

蓋士特

蓋特

英國

樞密顧問官全權議員

斯密刺

麥奪拉行政廳書記長全權議員

美鄴

公使館參議員全權議員

美克摩來

倫敦郡會副議長全權議員

谷蘭斯

意大利國

駐和全權公使公爵全權議員

加爾凡洛

下議院議員公衆衛生事務總長議員

桑篤利基道

日本國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佐藤

台灣行政總廳工程師全權議員

高木

衛生事務局專門員全權議員

西崎

和蘭國

前藩部大臣和蘭商務會長全權議員

克來美

上議院議員全權議員

房台凡德

前總檢察官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長全權議員

從格

下議院議員全權議員

蘇來

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員全權議員

房凡多

波斯國

公使館參贊官全權議員

康痕

葡萄牙國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弗蘭衣拉

頭等總領事外務部代表議員

博締葛

礮隊大尉前屬地巡撫藩部代表議員

美郎達

俄國

大禮官國務顧問官駐瑞典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薩文思基

內廷名譽醫員邊防軍隊醫務檢察官議員

洛比沙甫

暹羅國

駐英和比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伐拉達拉

公使館參贊官全權議員

阿爾賽

在迭次會議時間自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一號至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本會議定條約明文附載於此以外復經本會發表之志願如下

一 本會預信將來必可使萬國郵政公會注意者

第一 在急宜規定由郵政局寄遞生鴉片

第二 在急宜視其能力以規定由郵政局寄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

第三 在必需禁絕由郵政局寄遞熟鴉片

二 本會預信將來必可統計上科學上研究印度桑佛爾問題其宗旨所在蓋可察知其必需則由本國立法或由各國協商以取締此物使用之痼習

各國全權大臣在此文件上畫押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訂於海牙正本一份留存於和蘭政府檔案中另備鈔稿經校證後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

(各國全權大臣畫押與正約同)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爲欲補充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國際鴉片公約之規定以國際協定限制麻醉藥品之製造專供世界醫藥上及科學上之合法需要得以發生實效並調節此等藥品之分配起見

爰決定締訂公約特派全權代表如下

各全權代表業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認爲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後列各定義除有相反之規定外在本公約內均適用之

一 『日內瓦公約』係指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國際阿片公約而言

二 『藥品』係指下列各種藥品而言不論係半製品或精製品均包括在內

#### 第一組

##### 甲組

1 嗎啡及其鹽類包括由生阿片或藥用阿片直接製成之製劑而含有嗎啡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雙醋酸基嗎啡 Diacetylmorphine 及其他之嗎啡鹽類 Esters of morphine 並其鹽類

3 可卡因 Cocaine 及其鹽類包括由可卡葉 Cocalenaf 直接製成之製劑而含有可卡因在

千分之一以上者及愛哥甯鹽類 Esters of ecgonine 並其鹽類

4 二沉可待因酮 Dihydrohydroox ycodeinone (其註冊名爲歐可達 Eucodal) 者係其鹽類)

二氫可待因酮 Dihydrocodeinone (其註冊名爲狄可多 Dicodeide 者係其鹽類)

二氫嗎啡酮 Dihydromorphinone (其註冊名爲地勒代 Dlandide 者係其鹽類)

醋酸基二氫可待因酮 Acetyldihydrocodeinone 或醋酸基一烷二氫蒂巴因 Acetyldem

ethylodihydrothebaine (其註冊名爲阿衰地康 Acedicone 者係其鹽類)



二氫嗎啡 Dihydromorphine (其註冊名爲假性嗎芬 Paramorfan 者係其鹽類)  
上述各藥品之鹽類 Esters 及此等藥品之任何鹽類及其鹽類之鹽類

氟化嗎啡 Morphine—n—oxide (其註冊名爲基洛嗎啡 Genomorphine 及氟化嗎啡衍  
化物 Morphine—n—oxide derivatives 以及其他五原子價氧之嗎啡衍化物)

## 乙組

愛哥甯 Ecgonine 蒂巴]因 Thebaine 及其鹽類 一烷困基嗎啡 Benzylmorphine 與其他  
嗎啡鹽類 Other esters of morphine 并其鹽類 惟一烷嗎啡 Nethylmorphine 與二烷嗎  
啡 Ethylmorphine 及其鹽類除外

## 第二組

一烷嗎啡(可待因)與二烷嗎啡及其鹽類

本項所述各種物質雖由綜合法製成者亦以藥品論

『第一組』與『第二組』係分別指本項第一組第二組兩組而言

三 「生阿片」係指由罌粟壳取出之汁自然凝結經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者至其中嗎啡含量之多寡  
在所不問

「藥用阿片」係由生阿片按照國定藥典之規定經必要之調製而成以供醫藥之用者不論其爲粉末  
或小粒或與中和物品混合之他種形狀

「嗎啡」係指阿片之主要膺鹼 Alkaloid 其分子式爲  $C_{17}H_{16}O_2N$  者

「雙醋酸基嗎啡」(海洛因)係指其分子式爲  $C_{21}H_{23}O_6N$  [ $C_{17}H_{17}(C_2H_5O)_2O_2N$ ] 者

「阿卡葉」係指屬於 Erythroxylaceae 科之 Erythroxylon Coca Lamarck and the Erythroxylon  
Norogranatense Hieronymus 之葉及其他同屬異種之葉能直接或用化學方法自其中提出可卡  
因者

「可卡因」係指一烷安息香酸基左旋性愛哥甯其百分之二十氫仿溶液之旋光度  $[\alpha]_D^{20}$  爲左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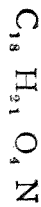
十六度四其分子式爲  $C_{17}H_{21}O_4N$

「愛哥寧」係指左旋性愛哥寧其百分之五水溶液之旋光度  $[\alpha]_D^{20}$  爲左旋四十五度六其分子式爲  $C_9H_{15}O_3N$  及工業上得再製爲一般左旋性愛哥寧之衍化物

後列藥品之定義以其分子式表明如下

藥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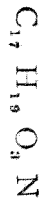
一 沉可待因酮 Dihydrohydroxycodein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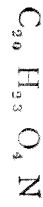
二 氫可待因酮 Dihydrocodeinone



二 氫嗎啡酮 Dihydromorphin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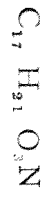
醋酸基二氫可待因酮 Acetyl-dihydrocodein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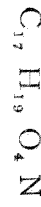
醋酸基雙一烷二氫蒂巴因 Acetyldienethyldihydrothebaine



二 氫嗎啡 Dihydromorph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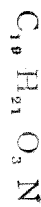


氯化嗎啡 Morphine—n—oxide



一 烷嗎啡(可待因)Methylmorphine(Codeine)  $(C_{21}H_{27}O_3N)$

蒂巴因 Thebaine



二 烷嗎啡 Ethylmorphine



一 烷困基嗎啡 Benzylmorphine



四 「製造」亦指精製而言

「改製」係指用化學方法將一種藥品變成另一種藥品惟以膺驗變成鹽類者不在此限

其以此等藥品之一種變成另一種藥品時對於前一種藥品謂之「改製」對於後一種藥品謂之「製造」

「估計書」係指依本公約第二條至第五條編製之估計書而言除條文中有相反之規定外包括補充估計書在內

關於任何藥品所稱「保留貯存品」者指下列各款所需之藥品

甲 在一國或一領域內貯存爲平常國內消費之用者

乙 在一國或一領域內供改製之用者

丙 供輸出之用者

關於任何藥品所稱「政府貯存品」者指由政府保管以供政府需用並備以應付特殊情形需用之藥品

「輸出」包括再輸出而言但條文中有相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估計書

第二條 1 各締約國對於適用本公約之該國各領域應依照本公約第五條之規定按年編製各項藥品之估計書

書送交根據日內瓦公約第六章所設立之中央常務委員會

2 締約國倘有不能在本公約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期限內編送其適用本公約之任何一領域之估計書時該項估計書在可能範圍內得由本公約第五條第六項所規定之「監察機關」編製之

3 對於本公約不能適用之國家或領域中央常務委員會得請其依照本公約之規定編送估計書其有未編送者則在可能範圍內得由「監察機關」自爲編製之

第三條 締約國於必要時得對於任何年度及對於其任何領域編送該領域該年度之補充估計書並說明其編製該項補充估計書之理由

第四條 1 依上述各條規定所編製之估計書其關於一國家或一領域國內消費所需之任何藥品應僅以該國家或該領域內醫藥上或科學上所需要者爲限

2 於保留貯存品外各締約國得設置並保持「政府貯存品」

第五條 1 本公約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估計書其格式應由中央常務委員會隨時規定並通知國際聯合

2 本公約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估計書其格式應由中央常務委員會隨時規定並通知國際聯合

第五條 1 本公約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估計書其格式應由中央常務委員會隨時規定並通知國際聯合

會會員國及本公約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2 每一估計書應將每一國家或每一領域內每年應需之藥品不論爲膾鹼或鹽類或膾鹼鹽類之製劑依照左列各款分別註明

甲 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用之數量其供製造製劑用之數量而此等製劑之輸出不須輸出證者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

乙 改製上所需用之數量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

丙 所擬保持之保留貯存品之數量

丁 依本公約第四條之規定爲設置並保持政府貯存品所需之數量

每一國家或一領域各項估計書之總數量係指本項甲乙兩款之總數量另加保留貯存品及政府貯存品所欲達到之必需限度之數量或減去此等貯存品超過此項限度之數量但上述數量之增加或減除非經各關係締約國於有效時間內向中央常務委員會編送必需之估計書時無須計及

3 每一估計書應附一說明書解釋其計算各項數量所採用之方法若計算之數量留有需要上可能之伸縮餘地者則估計書上必需將伸縮之限度標列明白在本公約第二組內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任何藥品其數量之伸縮限度得較其他藥品爲大

4 所有各項估計書爲次年度所編制者至遲應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

5 補充估計書應於編就後隨即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

6 估計書應經監察機關審查該機關由國際聯合會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國際聯合會衛生委員會及國際公共衛生局各委派一人組織之監察機關之秘書處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派員組織俾與中央常務委員會易收合作之效

監察機關得向業經編送估計書之國家或領域除政府所需要之藥品外索取必要之追加報告或詳細說明俾原有估計書益臻完備或於原有意義加以解釋如經該國政府之同意得依據索得之材料

將估計書予以修正但關於本公約第二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祇需一提要之聲明

7 依照本條第六項之規定估計書經監察機關審查之後又依照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各國家或各領域之未能編製估計書者經該監察機關代為編定後該監察機關至遲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將各國家或各領域之估計書編成報告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轉送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此項報告監察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另附節略載明依照本條第六項規定所得之說明及該監察機關對於該估計書或說明或請求說明之意見

8 每年內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之一切補充估計書監察機關應依照本條第六第七兩項規定之手續立即處理之

### 第三章 製造之限制

第六條 1 在任何國家或領域於任何年度內對於任何一種藥品之製造其數量不得超過左列各項數量之總數

甲 該國家或該領域對於該年度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藥品之數量在估計書之限度以內者其供製造製劑用之數量而此等製劑之輸出不須輸出證並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者

乙 該國家或該領域在估計書之限度以內對於該年度改製上所需用之數量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者

丙 該國家或該領域於該年度內依照本公約之規定為履行輸出定貨所需藥品之數量者

丁 該國家或該領域為保持該年度保留貯存品所需藥品之數量而與估計書規定之限度相等者

戊 該國家或該領域為保持該年度政府貯存品所需藥品之數量而與估計書規定之限度相等者

2 締約國於年終發現其製造藥品之總數量超過前述規定之總數量時除減去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數量外其超過之數量應在次年製造總數量內扣除之各締約國向中央常務委員會編送各年統計時應說明此項超過之理由

第七條 對於每一藥品在一國家或一領域內應於任何年度依第六條所許可製造之數量中減去下列各項數量

甲 該藥品輸入之數量凡輸出退回之該藥品除再輸出者外一律包括在內

乙 緝獲之藥品用爲國內消費或改製之數量者

如在本年內所有上述藥品之數量不能自總數量減去時則年終所有剩餘之數量應於次年估計書內減去之

第八條 一國家或一領域依照估計書輸入或製供改製用之任何藥品之數量應於該估計書適用之期限內儘量用於改製

於上述期限內如該國或該領域不能將該項藥品之總量用完者則年終所餘未用之數量應於次年估計書內減去之

第九條 如於本公約全部條文發生效力時在一國或一領域內所有某種藥品現存之數量已超過按照該國或該領域之估計書中所擬保持之保留貯存品之數量者其超過數量應依照本公約之規定在本年所能製造或輸入藥品之數量內減去之

如未照上述程序辦理則於本公約全部條文發生效力時所有現存藥品之超過數量應歸政府保管以後僅可遵照本公約所規定之數量按期發放其每年發放之數量應按照情形自該年可製造或輸入之總數量內減去之

#### 第四章 禁止及限制

第十條 1 締約國應禁止自其領土內輸出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與含有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之製劑

2 締約國得因不製造雙醋酸基嗎啡國政府之請求准許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與含有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之製劑輸往該國以供該國醫藥上及科學上之需用惟此項請求應附具輸入證書並應向證書上所指定之政府機關爲之

3 上述輸入之雙醋酸基嗎啡之數量應由輸入國政府負責分配之

第十一條 1 凡阿片之品因磨礮之製造品或可卡葉之愛哥寧磨礮之製造品在本日尙未爲醫藥上或科學上之

需用者任何國家或領域不得以該項藥品爲貿易或製造該項藥品以供貿易之用但有關係之政府認爲該項製造品於醫藥上或科學上確有價值者不在此例

於此情形除該政府認爲該項製造品或改製他項製造品後均不致使人養成癮癖者外其准許製造之數量在下列決定未成立前不得超過該國或該領域內醫藥上或科學上所需與輸出國外所需之總數量本公約之規定於該項製造品適用之

2 締約國准許以上述藥品爲貿易或製造該項藥品以供貿易之用時應立即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便轉知其他締約國及國際聯合會衛生委員會

3 衛生委員會於諮詢國際公共衛生局常務委員會後應決定該項製造品能否使人養成癮癖（致與本公約第一組甲組所列藥品同類者）或該項製造品改製他項藥品後能否使人養成癮癖（致與本公約第一組乙組或第二組所列藥品同類者）

4 如衛生委員會決定上述藥品其本身雖非使人養成癮癖之藥品但能改製爲該項藥品者則該藥品應否列入第一組乙組或第二組中應由專家三人組成之委員會從科學方面及技術方面決定之其人選應由關係國政府國際聯合會阿片顧問委員會各推舉一人再由該二人公推一人

5 依照本條第三第四兩項所爲之決定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便轉達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6 如經專家決定認爲上述藥品本身或改製他項藥品後能使人養成癮癖時則締約國在收到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後應視該藥品是否列入第一組或第二組分別實施本公約所規定之適當管理方法

7 任何締約國根據較深之經驗得請求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依照上述手續將上述之決定修正之

第十二條  
1 各締約國非遵照本公約之規定不得將任何藥品輸入或輸出其領域  
2 每年輸入任何一國或任何一領域之任何藥品不得超過本公約第五條所規定之估計量與該年度該國或該領域輸出數量之總數但應將該年度在該國或該領域內製造之數量於總數內先行減去

之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條 1

甲 各締約國對於本公約第一組所列藥品應適用日內瓦公約之規定而為該公約第四條（或相等之規定）開列之各項物質所適用者此項規定並應適用於日內瓦公約第四條所載嗎啡及可卡因之製劑及本公約第一組其他各藥品之製劑但該公約第八條規定認為可以除外之製劑不在此限

乙 凡嗎啡或可卡因或其鹽類若與無害液體或固體混和或成為溶液或稀薄液其結果所含之嗎啡成分在千分之二以下或可卡因成分在千分之一以下者其管理方法應與成分較高之製劑相同

2 各締約國對本公約第二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應用日內瓦公約下列之規定（或相等之規定）

甲 第六第七兩條關於此項藥品之製劑輸入輸出及批發之規定

乙 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惟化合物之含有此項藥品而作正當治療之用者不在此限

丙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乙）（丙）（戊）各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但

A 各國輸出輸入藥品之統計每季呈報者得改為一年呈報一次

B 凡製劑之含有此項藥品者不適用日內瓦公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乙）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1

各國政府對本公約第一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發給輸出特許證輸入不適用本公約及日內瓦公約之任何國家或領域者該輸出國應即通知中央常務委員會但輸出藥品數量在五公斤或五公斤以上者輸出國政府必待中央常務委員會證實該項輸出藥品不致使輸入國或領域超過其藥品估計量方可發給輸出特許證如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知認為該項藥品將超過估計量者則輸出國政府不得准許輸出超過該估計量之數量

2

根據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之輸出輸入報告或根據前項所定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之通知發見藥



品輸出或輸入准許輸出至某國或某領域之數量超過該國或該領域依照本公約第五條所定估計書之總數量與已輸出數量之總和時中央常務委員會應立即通知各締約國在該年內不得准許再運藥品至該輸入國或領域惟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由該國或該領域將輸入過多之數量及必須增加之數量編成補充估計書者

二 遇有特殊情形輸出國政府認為藥品之輸出能為人類謀利益或供治療病人之需用者

3 中央常務委員會每年應編製報告書將各國或各領域前一年之左列各種事項一一載明

1 每種藥品之估計書

2 每種藥品消耗之數量

3 每種藥品製造之數量

4 每種藥品改製之數量

5 每種藥品輸入之數量

6 每種藥品輸出之數量

7 製造製劑所用每種藥品之數量此種製劑以不需輸出證亦得輸出者為限

如上項報告書中發現任何締約國未依照本公約履行義務時中央常務委員會得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轉請該締約國聲述理由關於此種事項日內瓦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之程序得適用之

中央常務委員會應從速將上述報告書公布除認為非必要者外並應將依照前項規定所聲述理由之撮要及中央常務委員會對於該項理由之意見一並附入

中央常務委員會依照本公約規定所收到之藥品統計及其他報告如有促進投機者之經營或有礙締約國之合法貿易者不得公布之

## 第六章 行政規則

第十五條 各締約國應採取立法上或其他必要辦法使本公約條文在其領域內發生效力

締約國如未採行上述辦法時應設置一特殊行政機關其目的爲

1 實施本公約一切條文

2 調節監察並管理藥品之貿易

3 組織拒毒運動採取有效辦法阻止毒癖之蔓延並抑制非法販運

##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對於左列各項應實行嚴厲監察

甲 各製藥人存積藥品原料之數量及製成藥品之數量以供製造或改製或其他用途者

乙 藥品之數量及含有此項藥品之製劑之數量

丙 製成之藥品及製劑之消售法尤須注意其出廠交貨方法

2

締約國不得准許任何製藥人存積原料之數量超過市場上合於經濟的營業所需之數量無論何時任何製藥人存積原料之數量不得超過該製藥人在最近六個月內製造所需之數量惟政府經相當調查後認爲有特殊情形須存積額外數量者不在此限但無論何如該存積之總數量不得超過一年所需之數量

## 第十七條

各締約國應使其領域內各製藥人按季呈報左列事項

甲 進廠之各種原料及各種藥品之數量與由此項原料藥品製造而成之任何製造品之數量製藥人在呈報進廠原料之數量時應說明其中所含或其中可產出嗎啡可卡因或愛哥寧鹽類之成分此項成分之檢定法應以政府所規定者及經政府認爲滿意者爲準

乙 在本季內所銷售之原料之數量或由該原料製成之產物之數量

丙 每季終結時所有存積之數量

各締約國應使其領域內之藥品批發人於每年終結時呈報該年內含有藥品之製劑之輸出量或輸入量此種輸入均以不需特許證者爲限

##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緝獲非法私運之藥品爲本公約第一組所列者如不須再經過司法手續或其他行政長官之處置時應由該國政府或由該國政府監督將該藥品銷燬或改製爲無毒性物質或專作醫藥上或科學上用

途惟雙醋酸基嗎啡無論如何必須使其銷燬或改製

第十九條 凡發售任何藥品或含有藥品之製劑締約國應使之在標籤上註明其中所含藥品之成分並在標籤上載

明該國法定藥名

### 第七章 通則

第二十條 1 每一締約國在本公約發生效力時於其領域內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或擬於本公約發生效力時或

以後特准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者均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該項藥品製造或改造抑祇供國內需用或兼供國外輸出並須註明何時着手製造或改製與所製造或改製藥品之名稱及該特許製藥人或藥行之名稱及住址

2 締約國於其領域內停止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時應即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處聲明該項藥品已於或擬於何時何地停止製造或改製並指明該項藥品之名稱及該製藥人或藥行之名稱及住址

3 依本條第一二兩項所爲之通知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轉送各締約國

第二十一條 各締約國應將使本公約生效所公布之各項法規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其他各締約國並應依照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所編定之表格將各該國執行本公約情形逐年編製報告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二十二條 締約國應將製藥人及批發人爲混合製劑所需藥品之數量列入每年統計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至於此種製劑是否供國內消費或不需輸出證而得輸出國外者在所不問

第二十三條 締約國並須將各製藥人依照本公約第十七條所呈送之報告撮要列入每年之統計凡締約國於發現非法販運藥品任何案件時如其案件對於販運藥品之數量或其來源或非法販運人所用運輸之方法有重要之關係者應於最短期間將一切情形送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前項通知之詳情應儘量包括左列事項

1 非法販運之藥品種類及其數量

2 該項藥品之來源及其商標與標籤

3 該項藥品成爲非法販運之地點

4 該項藥品發出之地點運送經理人或交付人之姓名交付之方法如知悉收受人者其姓名及住址

5 私販所用之方法及路由如係由船隻裝載者船隻之名稱

6 政府對於私販人（尤應注意一般領有特許證或執照者）之處分及所施之懲罰

7 其他事項之能有助於制止非法販運者

##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係就締約國間之關係以補充一九二二年海牙公約及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而本公約締約國至少應受以上兩項公約之一之拘束者

##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間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執雖經外交手續亦不能圓滿解決者應按照締約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執之協定解決之

倘該締約國間無此協定則該項爭執應提交仲裁或按司法手續解決之倘另行選擇法庭不能同意而爭

執各國皆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常設裁判法庭規約議定書之簽約國時該項爭執得因任何

一爭執國之請求提交該處法庭處理如該爭執國中有一國非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簽約

國時應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執公約所組成之仲裁法庭處理之

## 第二十六條

各締約國於簽訂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得聲明其本身雖接受公約但對於該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域或在其主權統治或受國際聯合會委託代理之領域該國不負任何義務則本公約對於該聲

明中所指各地不適用之

各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前項聲明中所指一切或任何領

域則本公約對於該通知中所列之領域應即適用其效力與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相同

締約國於本公約第三十二條所定五年期屆滿之後無論何時得聲明本公約對於該國一切任何殖民

地保護國海外領域或在其主權統治或受國際聯合會委託代理之領域停止適用則本公約對於該聲明

中所列各項領域應即停止適用與本公約第三十二條所指定之退約相同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根據本條所收到之各項聲明及通知轉達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

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準約上載明本日之日期自本日起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參加起草本公約會議者或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寄送本公約一份請簽字者均得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應經批准手續批准書應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上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九條 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本公約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得加入本約加入證書應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二十五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惟此二十五國中須包括下列之任何四國法國德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日本荷蘭瑞士土耳其及美國但本公約之規定除第二條至第五條外僅可自依照第三條至第五條編送估計書之第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批准書或加入書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以後收到者應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該項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得退出本公約但應以書面聲明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此項退出聲明倘該秘書長係在何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收到者應於下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倘在七月一日以後收到者其發生效力之日期與在下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收到者同各退出聲明僅對於提出此項聲明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發生效力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各國退出聲明後應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倘締約國同時或繼續退約致受本公約拘束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爲數不足二十五國時自最後一國退約聲明依據本條之規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失其效力

### 第三十三條

任何受本公約拘束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無論何時得函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求修正本公約該秘書長應將此項請求通知受本公約拘束之其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倘贊成修正之國家達三分之一時締約國得開會討論修正本公約

### 第三十四條

本公約應於發生效力之日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爲此各全權代表在本公約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於日內瓦正本一份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檔庫另備簽證之抄本分送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 簽約議定書

#### 一 本日簽訂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之簽字國全權代表復以各國政府名義通過左列各事項

倘在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三日依據本公約第三十條之規定本公約仍未發生效力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此項情形呈報行政院使其注意並得由該院召集簽訂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代表再行開會討論詳加考慮或採用適當方法以處理之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各國國際聯合會會員或非會員國須派員出席該項會議

#### 二 締約國接受日本政府提出之保留案如下

甲 臺灣總督府所設製藥廠於製供吸食之鴉片時所造成之生嗎啡而由該總督府貯存者不受本公約所規定限制辦法之支配

乙 上述貯存之生嗎啡得由日本政府依照本公約之規定隨時發給其已經特許之製藥廠需用惟其數量僅限於足供製造精嗎啡之需要者爲限

爲此各簽約國代表簽訂本議定書以昭信守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訂於日內瓦正本一份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檔庫另備簽證之抄本分送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參加會議之非會員國

### 藏事文件

亞爾巴尼亞德國美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國比利時玻利維亞大不列顛加拿大智利中華民國哥斯達黎加古巴丹麥但澤多米尼坎共和國埃及西利班阿比西利亞芬蘭法國希臘瓜特瑪拉希澤茲萊德及其屬地匈牙利印度愛爾蘭自由

邦意大利日本勒特非亞尼比亞力蘇利亞盧森堡墨西哥摩勒哥挪威巴拿瑪柏那圭荷蘭秘魯波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桑瑪尼洛暹羅蘇俄瑞典瑞士捷克斯拉夫土耳其烏拉圭委尼瑞辣及巨哥斯拉夫各國政府

欲爲補充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國際阿片公約之規定以國際協定使麻醉藥品之製造專供世界醫藥上及科學上之合法用途之限制得以發生效力並調節此項藥品之分配起見接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依據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國際聯合會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所發之邀請書參加研究一種公約草案限制麻醉藥品之製造專供醫藥上及科學上合法之用途並以調節此項藥品之分配

爰各派代表如下

(各國代表人名從略)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指派柏克爾爲本會會長

本會秘書工作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指派下列人員擔任

秘書長 艾克司特蘭(國際聯合會秘書處鴉片貿易及社會問題股主任)

秘書 海爾(國際聯合會秘書鴉片貿易及法制股職員)

副秘書 任波(同前)

法律顧問鮑萊杜(同前)

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七月十三日間本會歷次會議討論之結果擬定左列兩種協定

甲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乙 簽訂本公約議定書

本會又通過決議案如下

1 本會憶及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於國際聯合會第十一屆大會所擬定之行政管理藥品貿易之模範法典中建議各國行政組織上能容許此項行政管理程序者則麻醉品貿易之檢查應集中於一行政機關之手俾此項貿易之檢查辦法得以統一如此項檢查係分由數個機關掌管時應採行互相聯絡之辦法

爰建議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目下尙無此項統一機關者應速謀設立其職責一面在管理檢查並取締鴉片及麻醉藥品之販運一面在制止並抗拒易成癮癖之藥品及其非法之販運此外各國並應自本日起在一年期限內將研究本問題之結果呈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2 本會認爲前述『模範法典』對於各國因施行日內瓦公約於其領域內所必需之立法及行政方法曾有極重要之指導價值

爰建議在本日簽訂之公約未發生效力以前應先草就一種類似前述之法典並分送各國政府請其在施行本公約於其領域內所必需立法及行政方法上應儘量參照此項法典

並請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轉請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籌編該項法典

3 本會依據所聘專家之指導已決將目下不受日內瓦公約及一九一二年之海牙公約支配之某數種藥品歸納於應受本公約及日內瓦公約（第一組）支配之藥品內爰建議下列兩種事項

甲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轉請國際聯合會衛生委員會從速考慮可否依據日內瓦公約第十條所定手續使此項藥品受該公約之支配

乙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請適用海牙公約而不適用日內瓦公約之各國政府注意本公約之建議及專家之報告並參考海牙公約第十四條丁項之規定

4 本會建議各國政府對於本日簽訂之公約中所列藥品之貿易及其製造應考慮可否由國家專利（上述決議案經德國代表聲明不願接受）

5 本會認爲對於本日簽訂之公約中所列藥料之私運及濫用予以更有效力之抗拒有以國際協定方式補充一九二二年海牙公約第二十條及日內瓦公約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懲罰之必要

又查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曾向阿片及其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提出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之國際公約草案其內容要點係以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日禁止偽造錢幣公約爲根據者

爰希望各國根據該顧問委員會所擔任之工作從速締結一種公約對於破壞麻醉藥品製造貿易及管有之法律者予以控訴及懲罰



並請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喚起各國政府注意上述公約之重要藉以促成一種會議俾得締訂關於此項問題之公約

6 本會承認雙醋酸基嗎啡含有劇烈毒性易成癮癖而於大多數之情形皆可用毒性較少之藥品以替代之  
爰建議各國政府應會同醫藥團體研究可否廢除或限制此項藥品之使用並應將研究之結果呈報國際聯合會秘書  
長

7 本會建議各國政府對於製劑之含有日內瓦公約第一組所列之藥品者無論其所含之成分如何應研究可否援  
用該公約所定之國際取締辦法

本會又建議前項問題應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轉請禁煙顧問委員考查之  
(上述決議案經德國代表聲明不願接受)

8 本會建議為便利防止易致癮癖之藥品及其非法販運之實施起見各國政府對於日內瓦公約及本公約所能適  
用之藥料應研究可否在將來訂立商務條約及各項協定時將關於該項藥料最惠國條款之利益免除之

(丹麥德國荷蘭暹羅瑞典及瑞士各國代表聲明對上述決議案不能接受)

9 本會認為除世界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嗎啡雙醋酸基嗎啡及可卡因之數量有變動外在本日簽訂之公約未發  
生效力以前之期限內所有此三種麻醉藥品製供使用之數量不得超過全世界需要之平均數量此項平均數量係以各  
國醫藥及科學平均所需之數量為準按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於本會文件中報告其一九二八一九二九一九三零年研究  
所得結果估計此三種藥品現為世界醫藥及科學上所需用之總量約略如下

嗎啡

九噸

雙醋酸基嗎啡

二噸

可卡因

五噸半

爰請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轉飭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知照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注意上述文件及本法決議  
案

並建議在本日簽訂本公約未發生效力之時製造此項藥品之國家應限制其製造之數量使不超過國內消費及輸出  
國外以供醫藥及科學用途所需之數量

10 本會建議國際聯合會此後對各國在醫藥上用探討工夫發明新藥品與原有麻醉藥品雖同具療治功效但不致引起癮癖者應給予獎金以資鼓勵

爲此各代表於本文件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訂於日內瓦正本一份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檔庫其簽證之抄本應分送參加會議各國

## 第六款 其他

### 國籍法公約

西曆一九三〇年 月簽訂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立法院通過(國府尙未批准)

#### 各締約國(國名從略)

以爲由國際協定解決各國國籍法牴觸問題極爲重要

深信能使各國公認無論何人均應有國籍且祇應有一國籍之事實爲國際公共所注意

承認人類在本範圍內所應努力嚮往之鵠厥在將一切無國籍及二重國籍之事悉行消滅

亦知在各國現時社會經濟狀況下欲使上述問題普遍解決不可能

然仍願於初次編纂國際公法時將各國國籍法牴觸問題之可於現時成立國籍協定者解決藉作初步之企圖

爲此決意訂定公約並簡派全權代表如左(代表銜名從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一國家依照其法律決定何人爲其國民此項法律如與國際公約國際習慣及普通承認關於國籍之法律原則不相衝突其他國家應予承認

第二條 關於某人是否隸屬某特定國家國籍之問題應依該國之法律以爲斷

第三條 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凡有二個以上國籍者各該國家均得視之爲國民

第四條 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該第二國不得施外交上之保護

第五條 在第三國之領土內有一個以上之國籍者應視爲祇有一個國籍在不妨礙該國於身分事件法律之適用及有效條約等範圍之內該國就此人所有之各國籍中應擇其通常或主要居所所在之國家之國籍或在

諸種情形之下似與該人實際上關係最切之國家之國籍而承認爲其唯一之國籍  
第六條 有一個以上國籍之人而此等國籍非其自願取得者經一國之許可得放棄該國之國籍但該國給與更優

出籍權利之自由不在此限倘此人在國外有習慣及主要之居所而適合其所欲出籍國家之法定條件者  
前項許可不應拒絕

### 第二章 出籍許可證書

第七條 一國之法律規定發給出籍許可證書者倘領得證書之人非有另一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時此項證書對

之不應有喪失國籍之效果

倘領得證書之人在發給證書國家所規定之時間內不取得另一國籍則證書失其效力但領得證書之時  
已有另一國籍者不在此限

倘領得出籍許可證書者取得新國籍之國家應將其人取得國籍之事實通知發給證書之國家

### 第三章 已嫁婦人之國籍

第八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爲外國人妻者喪失國籍此種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國籍爲條件

第九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在婚姻關係中夫之國籍變更妻因而喪失國籍時此項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新國籍  
爲條件

第十條 夫在婚姻關係中歸化倘妻未曾同意此項歸化對妻之國籍不發生效果

第十一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爲外國人妻喪失國籍時在婚姻關係消滅後非經妻自行請求並遵照該國法律不得

回復國籍倘妻回復國籍即喪失其因婚姻而取得之國籍

### 第四章 子女之國籍

第十二條 規定因出生於國家領土內取得國籍之法規不能當然的適用於在該國享受外交豁免權者之子女

各國法律對於正式領事或其他國家官員負有政府使命者所生於該國領土內之子女應容許以拋棄或  
其他手續解除該國國籍惟以其生來卽有重複國籍並保留其父母之國籍者爲限

第十三條 依歸化國法律未成年之子女隨父母之歸化取得國籍在此種情形之下該國法律得規定未成年子女因

其父母歸化而取得國籍之條件

倘未成年之子女不因其父母之歸化而取得國籍時應保留其原有之國籍

#### 第十四條

父母無可考者應取得出生地國家之國籍倘日後其父母可考其國籍應依照父母可考者之規律決定之  
倘無反面之證據棄孩應推定爲生於發見國家之領土內

#### 第十五條

倘一國之國籍不能僅以出生而當然的取得則生於該國境內之無國籍者或父母國籍無可考者得取得該國國籍該國之法律應規定在此種情形下取得該國國籍之條件

#### 第十六條

倘私生子所隸屬國家之法律承認其國籍得因其民事地位變更（如追認及認知）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取得別國國籍爲條件惟應按照該國關於民事地位變更影響國籍之法律

### 第五章 養子

#### 第十七條

倘一國之法律規定其國籍得因爲外國人養子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按照該外國人之本國法關於立養子影響國籍之法律取得立養子者之國籍爲條件

### 第六章 總結條款

####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允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於彼此相互之關係間適用前列各條所定之原則及規定  
本公約載入前項所述原則及規定對於此種原則及規定是否已經構成國際法一部之問題絕無妨害  
前列各條所未載之點現行國際公法之原則及規定當然將繼續有效

#### 第十九條

本公約對於各締約國間現有之各項條約公約或協定關於國籍或相關事項之規定絕不發生影響

#### 第二十條

任何締約國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得就第一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附加明白保留案除去一條或多條

此項業經除去之規定對於保留國家不能適用該國家對於其他締約國亦不能援用

#### 第二十一條

各締約國間如因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爭端而此項爭端不能以外交手續滿意解決時則當按照各該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端之協定解決之

倘各該國間無此項協定該項爭端應按照各該國之憲法手續交付公斷或司法解決倘各該國未約定交

付其他法院而均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國際常任法庭庭規約之簽字者該項爭端應交國際常任法庭倘各當事國間有一國未曾簽字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約該項爭端應交付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海牙公約而組織之公斷法院

第二十二條 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凡爲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而被邀出席第一次編纂國際法典會議者或曾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送公約一份者均得派遣代表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之手續批准書須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秘書長應通知各批准書之存置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并聲明存置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未經簽字於本公約者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之手續應以書件爲之此項書件應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通知各加入國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並聲明加入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經十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作成記事錄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此項記事錄之簽證本一份送致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六條 自第二十五條所規定記事錄作成後之第九十日起本公約對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於記事錄作成之日已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發生效力

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於該日期後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本公約應於存置日期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得爲修改本公約條文之請求致書於聯合會秘書長倘該項請求送致其他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一年內至少有九國之贊助則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於諮詢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後決定應否爲此事召集特別會議抑於下次編纂國際法會議時討論修改

## 第二十八條

各締約國同意本公約如須修正則修正之公約得規定本公約條文一部分或全體自新公約實行後在本公約締約國間廢止適用

本公約得宣告廢止之

宣告廢止應以書面之通知書送致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通告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宣告廢止於秘書長接到通知之一年後發生效力但此種效力僅以對於曾被通知宣告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爲限

## 第二十九條

一 任何締約國得於簽字時批准時或加入時宣言雖接受本公約但關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一部之人民不負擔任何義務本公約對於宣言中所言之任何地域或人民之一部不得適用

二 任何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均可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願以本公約適用於前項宣言書內所稱之一切或任何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通知書後六個月起對於該通知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即行適用

三 任何締約國無論何時均可宣言本公約對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停止適用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通知後一年起對於宣言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一部停止適用

四 任何締約國關於其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得於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或照本條第二項通知時爲第二十條規定之保留

五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按照本條收到之各項宣言及通知書送致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 第三十條

本公約一經發生效力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之正文及英文本有同等效力

中國 (保留第四條) 吳凱聲

德意志  
Cöppert  
Hering

奧地利  
Leitmaier

比利時 (保留剛果殖民地及委託權下之地域將來加入之權) J. de Ruelle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部  
Maurice Guyer  
Oscar F. Dowson

奧大利亞  
Maurice Guyer  
Oscar F. Dowson

南非聯邦  
Charles W. H. Lansdown

愛爾蘭自由邦  
John J. Hearne

印度 (按本公約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茲特聲明英王陛下對於印度國王  
所有領土或其統治權下之領袖或該領土之人民不負任何義務) Basanta Kumar Mullick

Miguel Cruchaga

智利  
Alejandro Alvarez  
H. Marchant

哥倫比亞 (保留第十條)  
A. J. Restrepo  
Francisco José Urrutia

古巴 (容待研究保留第九第十第十一條)  
Diaz de Villar  
Carlos de Armenteros

丹麥 (保留第五及第十一條)  
Martensen-Larsen  
V. Lorck

坦澤自由城  
Stefan Sieczkowski

埃及  
A. Badaoui  
M. Sid Ahmed

西班牙  
A. Goicoechea

愛沙尼亞  
Apiip  
Al. Warma

法蘭西  
Paul Matter  
A. Kammerer

希臘 (容再研究)  
Megalos Caloyanni  
Jean Spiropoulos

冰島 (冰洲) (容再研究) Sveinn Bjornsson

義大利 Amedeo Giannini

拉脫維亞  
Charles Duzmans  
Robert Akmentin

盧森堡 Conrad Stumper

墨西哥 (保留第一條第一、二款) Eduardo Suarez

和蘭 (一) 保留第八第九及第十條  
V. Eysinga  
(二) 荷屬東印度蘇里巴巨拉蘇不負任何義務 J. Kusters

秘魯 (保留第四條)

波蘭  
Stefan Sieczkowski  
S. Rundstein  
J. Makowski

葡萄牙  
José Caetano da Matta  
José Maria Vilhena Barbosa de Magalhaes  
Prof. Doutor J. Lobo d'Avila Lima

薩爾瓦多 J. Gustavo Guerrero

瑞士 (保留第十條)  
V. Merz  
Paul Dimichert

捷克斯拉夫  
Miroslav Ple singer Boz inov  
Dr. Václav Joachim

烏拉圭 F. E. Buero

議定書



## 關於二重國籍兵役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爲規定二個以上國籍人對於各該國兵役之關係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其習慣住所係在其隸屬國家之一之領土內且事實上與該國最有關係時得免除其他所隸屬國家之兵役

此種免除得爲喪失他國國籍之原因

第二條 在不妨礙第一條規定之範圍內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按照其所隸屬國家之一之法律得於成年後放棄或拒受該國之國籍時在其未成年期間內得免除該國之兵役

第三條 依照一國之法律而喪失其國籍并已取得另一國籍者得免除其在已喪失國籍國家之兵役  
 (註) 第四條至第十七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各條同惟公約二字易爲議定書三字而已

德意志 Göppert  
 Hering

奧地利 Leitmaier

比利時 (保留剛果殖民地及委託權下之地域將來加入之權) J. de Ruelle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部 Maurice Guyer  
 Oscar F. Dowson

愛爾蘭自由邦 John J. Hearne

印度 (按本議定書第十五條之規定茲特聲明英王陛下對於印度國王所有領土或其統治權下之領袖或該領土之人民不負任何義務) Basanta Kumar Mullick

智利 Miguel Cruchaga  
 Alejandro Alvarez  
 H. Marchant

哥倫比亞 A. J. Restrepo  
 Francisco José Urrutia

古巴 (容再研究) Diaz de Villar  
 Carlos de Armenteros

丹麥 F. Martensen-Larsen  
V. Lorck

埃及 A. Badaoui  
M. Sid Ahmed

西班牙 A. Goicoechea

法蘭西 Paul Mattea  
A. Kammerer

希臘 (容再研究) Megalos Caloyanni  
Jean Spiropoulos

盧森堡 Conrad Stumper

墨西哥 Eduardo Suarez

和蘭 (C)保留第三條  
(D)荷屬東印度蘇里巨拉蘇不負任何義務  
V. Eysinga  
J. Kusters

秘魯 M. H. Cornejo

葡萄牙 José Caeiro da Marta

José Maria Vilhena Barbosa de Magalhaes,  
Prof. Doutor J. Lobo d'Avila Lima

薩爾瓦多 J. Gustavo Guerrero

烏拉圭 F. E. Buero

### 關於無國籍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各代表其本國政府爲防免在某數種情形下發生無國籍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在不能僅緣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註)自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各條同惟公約二字易爲議定書三字而已

中國 吳凱聲

比利時 (保留剛果殖民地及委託權)  
下之地域將來加入之權) J. de Ruelle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部  
Maurice Guyer  
Oscar F. Dowson

奧大利亞  
Maurice Guyer  
Oscar F. Dowson

南非聯邦 Charles W. H. Lansdown

愛爾蘭自由邦 John J. Hearne

印度 (按議本書第十三條之規定茲特聲明英王陛下對於印度國王所  
有領土或其統治權下之領袖或該領土之人民不負任何義務)  
Basanta Kumar Mullick

智利  
Mignel Cruchaga  
Alejandro Alvarez  
H. Marchant

哥倫比亞  
A. J. Restrepo  
Francisco José Urrutia

古巴 (容再研究) Diaz de Villar  
Carlos de Armenteros

丹麥 (容再研究) F. Martensen-Larsen  
V. Lorck

坦澤自由城 Stefan Sieczkowski

埃及  
A. Badaoui  
M. Sid Ahmed

西班牙 A. Goicoechea

愛沙尼亞  
A. Piip  
Al. Warma

法蘭西  
Paul Matter  
A. Kammerer

希臘（容待研究）  
Megalos Caloyanni  
Jean Spiropoulos

拉脫維亞  
Charles Duzmans  
Robert Armentin

盧森堡  
Conrad Stumper

墨西哥  
Eduardo Suarez

和蘭  
（荷屬東印度蘇里椰巨）  
拉蘇不負任何義務  
V. Eysinga  
J. Kosters

秘魯  
M. H. Cornejo

波蘭  
Stefan Sieczkowski  
S. Rundstein  
J. Nakowski

葡萄牙  
José Caiero da Matta  
José Maria Vilhena Barbosa de Magalhaes  
Prof. Doutor Lobo d'Avila Lima

捷克斯拉夫  
Miroslav Plesinger-Bozinov  
Dr. Vaclav Joahim

烏拉圭  
F. E. Buero

### 關於無國籍特別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各代表其本國政府爲決定無國籍人與其最後隸屬國家之關係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入外國境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而未取得其他國籍者其最後隸屬之國家應徇其所在國家之請容許其入境但以下列情事爲條件

一 倘此人因不可療治之疾病或其他原因致永遠貧困

二 倘此人在所在之國家被判決一月以上之徒刑而其刑期已滿或其刑已完全或一部份被免除在第二國之

救濟費則可拒絕其入境在第二種情形之下遣回之費用應由請求國負擔之

(註)自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同惟「公約」應改為「特別議定書」而已

中國 吳凱聲

奧地利 Leitmaier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部 Maurice Guyer  
Oscar F. Dowson

南非聯邦 Charles W. H. Lansdown

愛爾蘭自由邦 John J. Hearne

印度 (按本議定書第十三條之規定茲特聲明英王陛下對於印度國王)  
Basanta Kumar Mullick  
所有領土或統治權下之領袖或該領土之人民不負任何義務)

哥倫比亞 A. J. Restrepo  
Francisco José Urrutia

古巴(容再研究) Diaz de villar  
Carlos de Armenteros

埃及 A. Badaoui  
M. Sid Ahmed

西班牙 A. Goicoechea

希臘(容再研究) Megalos A. Caloyanni  
Jean Spiropoulos

盧森堡 Conrad Stumper

墨西哥 Eduardo Suarez

秘魯 M. H. Cornejo

葡萄牙 José Caeiro da Matta  
José Maria Vilhena Barbosa de Magalhaes  
Prof. Doutor J. Lobo d'Avila Lima

薩爾瓦多 J. Gustavo Guerrero

烏拉圭 E. E. Buero

##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一九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於日來弗

(本公約應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凡各締約國及其代表應照字母表之程序次第署名)

- 各締約國擬將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兩公約首端所謂禁止販賣白奴名稱即加以推廣實施禁止販賣婦孺並閱悉國際聯合會行政部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五日在日來弗集會所定之議決書今議決特訂一附約加入於上述兩公約之內因此特派(代表名列後)爲全權代表彼此將所奉全權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左
- 第一條 各締約國中其尙未加入一九〇四年及一九一〇年兩公約者應按照各該公約格式從速批准或加入之
- 第二條 各締約國凡對於一般販賣婦孺者應設法訪查科罰其犯罪行爲已於一九一〇年公約內第一條載明之
- 第三條 各締約國凡對於一九一〇年公約內第一第二兩條所載一般意圖及預備販賣婦孺者應籌畫必要方法科之以罪
- 第四條 各締約國國際間如未訂有引渡公約應將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公約內第一第二兩條所載犯罪之人或已經科罰犯此等罪之人隨其力之所及設法引渡
- 第五條 一九一〇年公約議定書內公款所載年歲足二十歲字樣應改爲足二十一歲
- 第六條 各締約國如關於禁止販賣婦孺上行使職權及稽查之機關及介紹職業所等尙未訂有一種行政上或法律上之辦法應明定規章實施保護在他國謀生之婦孺
- 第七條 各締約國凡關於僑民及殖民地事務應籌畫一種行政上及法律上之設施以取締販賣婦孺之行爲并規定保護辦法凡對於欲移住他國適在輪舶旅行不獨在其出發地及達到地善爲照料即沿途亦當妥爲保護并在各火車站及各口岸遍行招帖以防販賣行爲并在招貼內載明婦孺等可以尋覓住宿與扶助保護之地點
- 第八條 本公約係用英法兩國文字彼此有同等之效用即以本日爲訂約之期并應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前簽字

第九條 本公約應由各締約國依法批准文件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秘書長通知聯合會其他會員國及各

加入本約之國至批准文件當交於總秘書處存案

再遵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所載一俟第一批之批准文件交到後秘書處當即將本公約登記之

第十條 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以前尙未簽訂本公約者以後當可加入至非聯合會會員國

國際聯合會行政部決定將本約正式通知後亦可加入加入本約時應備文照會聯合會總秘書處將加入國家及日期通知有關係各國

第十一條 本公約於批准文件及加入公文交到日起在批准或加入之各國間即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任何締約國得宣告脫離本約惟須在十二個月以前聲明之此項廢約應備文送交聯合會秘書長由秘書

長註明收到日期將聲明書副本立即分送各締約國

宣告廢約文件自通知秘書長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其效力發生之範圍僅及於宣言廢約之國

第十三條 凡簽訂及批准本約或宣告脫離本約或加入本約之各國秘書長詳細列表以備聯合會會員隨時查考聯

合會行政部得視必要時將該表命令公布之

第十四條 凡各締約國簽訂本約時得聲明本約對於殖民地海外領地及被保護及隸屬宗主權等地之一部分或全

部分不生效力以後如欲加入亦得以其殖民地海外領地被保護及隸屬宗主權等地之名義分別聲明加入之至各締約國欲將殖民地海外領地被保護及隸屬宗主權等地宣告脫離本約亦得依加入時之手續分別辦理并適用第十二條條文之規定

本公約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於日來弗本約正文僅有一分交於國際聯合會存案

茲將各國簽訂本約代表列表於左

南阿非利加代表

威爾登

阿爾排尼代表

諾里

澳大利代表

白柳

本代表聲明所簽本約不包括伯必亞諾福爾克島及委任統治之新圭南島

奧地利亞代表

孟司諾爾夫

比利時代表

拏維

巴西代表

梗亞

大不列顛代表

白爾福

本代表聲明所簽本約不包括紐絲倫地英屬殖民地被保護地英劉島及英國委任統治權之各地

坎拿大代表

陶暗梯 維雀納

智利代表

愛特瓦

葛倫皮代表

油柳梯亞 來司忒爾巴

保留葛倫皮議院將來批核權

葛司得里格代表

不辣爾忒

暗司篤及代表

比撥

希臘代表

騰特辣米

義大利代表

恩不里亞利

本代表聲明所簽之本約在本國政府未聲明以前不包括義大利之殖民地

日本代表

林權助

本代表以政府名義保留暫緩承認本公約第五條之權并聲明不包括朝鮮台灣關東在內

電託尼亞代表

沙爾那衣

利蘇埃尼亞代表

加爾代諾司格

挪威代表

諾遜

波斯代表

愛發暗特杜物

葡萄牙代表

唐特辣得



暹羅代表

夏龍

關於一九一〇年公約議定書第二項本約第五條所載年歲及限制適用於暹羅國人民時本代表聲明保留之

瑞士代表

莫德

保留瑞士聯邦國會批准權

紐絲倫代表

愛倫

本代表聲明所簽之公約不包括西沙莫亞委任統治地

附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訂於巴黎之禁止販賣白奴公約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國王暨海外屬國君主印度皇帝陛下德意志皇帝普魯士國王陛下比利時國王陛下丹麥國王陛下日斯巴尼亞國王陛下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義大利國王陛下和蘭國女王陛下葡萄牙及亞爾加國王陛下全俄羅斯皇帝陛下瑞典及那威國王陛下瑞士聯邦議會對於已成年之婦人及未成年之婦人或女子橫被污辱或強迫事件希望予以確實有效之保護以抵制不法之販賣號稱(販賣白奴)(White Slave Traffic)決定締結一公約斟酌辦法以謀達到此目的爲此各經任命全權代表如左即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國王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陛下代表駐法全權大使蒙遜勳爵閣下

德意志皇帝普魯士君主國王陛下代表駐法全權大使若奪毅親王

比利時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大使李海題君

丹麥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子爵銳文題君諾

日斯巴尼亞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大使公爵加斯提諾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陛下代表 法國外部大臣德爾克斯

義大利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大使通列爾利白魯砂提德魏爾梗諾子爵

和蘭國女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德斯題爾君

葡萄牙及亞爾加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砂扎若扎君

俄國皇帝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大使里列梁君

瑞典那威國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阿爾克邁

瑞士聯邦議會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那德

以上各代表互將全權文據傳示校閱查明合例茲議定條文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政府應設立或指定一種機關責以搜集各種消息關於收集販賣婦女往海外謀淫賤之營業此種機關應予以與締約各國同類機關有直接通信之權利

第二條 各國政府應專在火車站啓程港口及沿途嚴密偵察帶領婦女爲淫賤營業之人因此須訓令各官吏及他種適當之人在法律範圍內偵察各項消息以資破獲非法之營業凡抵埠之人顯然爲此營業爲首之人或同黨或被害之人一經察覺應通知其到達地點之官署或報告有關係之外交官或領事署或其他相當之官署

第三條 各國政府應於事發之後在法律範圍以內向爲娼之外國婦女取得口供以憑指認及查出其根底並可追究誰爲慫恿其離開本國之人此項所得之消息應函告該項婦女之本國官署以期達到遣送回國之目的  
各國政府應在法律範圍以內並力之所能及及將拐賣無業之婦女委託公共或私立之慈善機關或經呈有必要保證之私人暫時寄養以待遣送回國

第四條 各國政府應在法律範圍以內並力之所能及及將自願送回本國或由管理人認領之婦女送回本國但遣回本國須於面貌國籍及抵達邊境之地方日期證明後始能實行之凡締約各國須予以通過其領土之利便凡關遣送回國之函件如能直達者必須直達之

第五條 倘受遣送回國之婦女不能自償旅費又無丈夫親戚或保護人爲之代付則其遣回費應由該婦女居住之國家擔負送至依其本國所在之最近邊境或登船埠頭至其餘之用費應由本國擔承之

第六條 上列三條及第四條之各規定與締約國間所訂現行之特別條約不生影響

第七條 各國政府應在法律範圍以內並力之所能及及將行監察專爲婦女在外國謀得傭工之事務所或代理所

第八條 凡未簽本約之各國亦將加入本約惟須先由各該國外交機關向法國政府聲明其意願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各締約國

第九條 本約須於交換批准文書六個月後發生效力倘締約國中之一國聲明脫離本約時其效力祇發生於脫離本約之一國且於聲明脫離十二個月以後始能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公約應經過批准之手續其批准之文書須從速在巴黎交換

第十一條 本公約由各全權代表簽字并各蓋章以昭信守

第十二條 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訂於巴黎正約一份儲存法外交部正式證實鈔本一份分送締約各國

## 附 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訂於巴黎之禁止販賣白奴公約

後開各國之君主首領政府(銜略)同願禁止販賣白奴之政令益臻完備決意訂立公約一件爲此於一九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在巴黎召集第一次協會議決草案一件嗣即派全權代表於一九一〇年四月十八日至五月四日在巴黎開第二次協會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凡意圖滿足他人情慾招納引誘或拐帶未成年之婦人或女子爲猥褻之行爲者即得本人之同意無論其構成犯罪行爲在何國境內成立一應科罪

第二條 凡意圖滿足他人情慾以詐欺脅迫恐嚇強暴或其他勒迫方法招納引誘或拐帶婦人或女子爲猥褻之行爲者無論其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爲在何國境內成立一應科罪

第三條 各締約國現有法律不足禁遏上二條規定之犯罪者應擔任使其各該立法機關採取或籌畫必要方法之義務俾此項犯罪按等科罰

第四條 各締約國以法蘭西共和政府爲介紹各內國關於本約旨趣之已經頒行或將來頒行之法律互相傳送

第五條 第一第二兩條所舉之犯罪應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當然的列入各締約國間現行條約內作爲應行引渡之犯罪

第六條 關於本約所舉犯罪之「訴訟囑託」傳達方法如左

- 一 或由司法機關直接送達
- 二 或由申訴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代爲轉致被訴國此代轉人將訴訟囑託直接送交該管司法機關並向該機關取得實行該囑託之證明文件

(在前兩項情形內訴訟囑託之鈔本例須即時送致被訴國之高等機關)

三 或由外交人員送達

締約國對於他締約國之訴訟囑託在上列送達方法中取用某或某某種方法應各備文一一知照  
倘依本條一二兩款辦理之送達發生窒礙時由外交人員解決之

除相反之諒解外訴訟囑託或用被訴國語或用兩關係國間之適當語言敘述之或應於兩種語言中任擇一語譯出附之並由申訴國之外交官或領事館或被訴國之陪審譯員校正之

訴訟囑託之實行免納一切稅費

第七條 凡本約所定之犯罪其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爲成立於數國境內者締約國擔負互相將原案通告

上項通告文書應遵照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訂於巴黎之公約第一條所指之機關直接送達於他締約國之該管機關

第八條 非簽字國亦得加入本約惟須以文件聲明意旨此項文件存儲法國政府由法政府以外交人員經手分送締約各國校正鈔片各一紙並注明交存日期加入國之內關於本約趣旨之法律亦於聲明文中陳述之

聲明文件交存後六個月起本約在加入國全部領土內發生效力而此國亦即稱爲締約國

加入本約者亦即同時完全加入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之公約無須另行聲明其對於加入國全部領土發生效力之日期與本約同  
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公約第七條係於僅願加入該公約之國適用之但與以上條款不相抵觸

第九條 本約由藏事議定書補足成之故藏事議定書爲本約之一部分應經過批准凡批准書應自締約國中有六國準備交存之時起交存巴黎

第十條 批准書交存應編立記錄以其校正鈔片由外交人員經手分送締約各國本約自交存批准書後六個月起發生效力  
倘遇締約國宣告脫離本約時此項宣告祇對於該國發生效力

宣告脫離應以文書聲明該文書交存法國政府以校正鈔片交由外交人員經手分送締約各國並註明交存日期  
自交存文書之日起十二個月本約在脫離國全部領土內停止發生效力

脫離本約除非該國於聲明文書內特別聲明並不當然的連帶脫離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之公約否則締約國如欲脫離該公約者應遵該公約第八條辦理

### 第十一條

倘締約國願將本約實行於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域之一處或若干處者應以文書聲明其意旨該文書存法國政府以校正鈔片交由外交人員經手分送締約各國並註明交存日期

此項殖民地屬地領事裁判區域內已經頒行關於本約趣旨之法律應於聲明文書內通告之至嗣後頒行之法律應遵第四條通告締約各國

自交存聲明文書後六個月起本約在該文書所稱之殖民地屬地領事裁判區域內發生效力

送達本條第一款所指文書內開列之殖民地屬地領事裁判區域之訴訟囑託申請國應以所取傳達方法通知其他締約各國

締約國中某國欲使其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域之一處或數處脫離本約者遵照本條第一款所定條件方式行之自宣告脫離文  
件交存法國政府之日起經過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締約國欲使其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域之一處或數處加入本約者亦即當然同時加入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公約無須另行  
聲明該公約與本約同日發生效力但締約國欲使其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域之一處或數處脫離本約者除用聲明文件特別聲

明外並不連帶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之公約且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公約締約各國令其殖民地加入公約之宣言仍繼續有效  
但自本約實行之日起所有締約各國之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域之加入或脫離該公約者概依本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約訂於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所有列強派赴爲禁販白奴第二次大會之全權代表得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在巴黎簽字  
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訂於巴黎祇繕一分另以校正鈔本分送締約各國

附藏事議定書

當本月條約將就簽字時各全權代表對於本約第一第二第三條所賅之精神認爲應特標明並盼締約各國按其精神由司法最高機關  
關頒定實行或補充該約之規章

甲 第一第二之規定應視爲最小限度締約各國政府儘可自由懲治其他相等之犯罪例如以成年婦人爲娼並未加以詐欺脅迫者

之類

乙 爲禁遏犯罪起見第一第二兩條內（未成年已成年）字樣自係指婦人或女子未滿或已滿二十歲而言但如條約相同則法律

對於各國國籍之婦女得將保護年齡增高

丙 爲禁遏此等犯罪起見無論何種情形法律應科以剝奪自由之罪其應得主刑附刑仍照律擬並應除被害人年齡外將法意於當

時第二條所指各項加重情形或被害人確已有賣娼之事實

丁 違反本人意旨留置婦女於娼寮者雖得罪名重大係屬內國權不能不在本約範圍之內

本議事議定書應視爲本日公約之一部分有同等之價值效力及期限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簽訂於巴黎祇繕一份

### 附 禁止販賣婦孺國際聯合會議決書

禁止販賣婦孺國際聯合會遵照一九二一年二月二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部之決議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日來弗國際聯合會所召集開會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大會議決派本會擔任研究與會各國所提出關於禁止販賣婦孺之意見設法劃一以期一致進行

國際聯合會行政部指定米歇蘭維君爲該會會長

本會公舉福夏墨女士爲本會副會長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指定克路台女士爲本會祕書長格肯白克君爲裁判委員該祕書長及裁判委員由本會派幫同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組織一事務所

茲將與會列席各國及所派之代表或專門委員之台銜列表於左

南阿非利加代表

彭松比

阿爾排尼代表

法辣希利

德意志代表

來爾特

德意志專門委員

屋撥

奧斯馬加代表

卑柳爾

比利時代表

辣夫台納

巴西代表

羅白司

巴西專門委員

格司志羅

蒲加利代表

包黑奴

坎拿大代表

智利代表

中國代表

中國專門委員

丹麥代表

日斯巴尼亞代表

暗史東尼代表

法蘭西代表

法蘭西副代表

法蘭西專門委員

大不列顛代表

希臘代表

匈牙利代表

印度代表

義大利代表

日本代表

日本專門委員

里得尼代表

葛那葛代表

挪威代表

挪威副代表

巴拿馬代表

和蘭代表

和蘭專門委員

波蘭及唐齊代表

波蘭及唐齊專門委員

史米史

維羅納

魏宸組

賀之才

簡夏墨女士

葛亞屋

別史得

培諾爾

維志希倫勃日女士

白比暗

墨利

騰特辣米

白蘭納

愛得烏特

加爾勃利

山岡

三枝

西齊葛史格蘭

羅司爾

蒲體

愛利司森女士

阿馬道

格辣夫

屋爾遜

勃老司基

蒲休

葡萄牙代表

菲蘭辣

塞爾維亞克魯阿特斯尼文代表

郁代納維

暹羅代表

夏龍

瑞典代表

勃司

瑞典專門委員

維希爾女士

瑞士代表

勃梗

瑞士專門委員

司登法利

赤哈代表

特司克

馮羅格代表

格司志羅

查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六日送交與會各國之議案本會秘書處業已接有覆文本會當即分知與會各國集會討論謹將本會條陳之意見及採用之決議臚舉於下

第一條 本會認爲嚴禁販賣婦孺之公共原則及其辦法可得與會國大多數之贊同本會認爲如犯有此種行爲者與會國應規定處罰之必要

本會認爲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所訂之兩公約凡關於禁止販賣婦孺之原則及其重要辦法言之甚詳如能將此協約切實實行當可挽救現狀

本會通知國際聯合會行政部轉知聯合會會員及其他各國如未批准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兩公約應請速行批准如未加入者從速加入

第二條 本會請求國際聯合會轉知與會各國或未與會者對於其領土及屬地不論是何種屬亦加入於一九〇四年及一九一〇年兩公約以鞏確達保護婦孺之目的

第三條 本會請求國際聯合會轉知與會國政府採用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公約第一第二條關於懲罰意圖販賣婦孺之條文

第四條 本會請求國際聯合會轉知簽訂一九〇四年一九一〇年兩公約之國或預備加入者規定婦孺之年歲至少滿二十一歲如一九一〇年年字議決書所載

第五條 遵照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公約第五條所載本會希望切實禁止該公約第一第二兩條所舉之犯罪行爲爲請求與會國如彼此尙未訂有引渡條約則與會國當設法引渡上項之犯罪

第六條 本會請求與會各國凡關於僑民及殖民問題應採用行政及法律之條例禁止販賣婦孺之行爲並通知與會各國政府凡有婦孺單獨旅行不論其出發地達到地及在途中均當予以確實之保護

本會通知國際殖民局對於待遇婦孺問題必須注意並採用正確之條文將來或可加入於國際協約之內

第七條 本會請求各國國際管轄此項事務之機關凡婦女被當地官員所驅逐或不准居住者應設法保護至其達到之地點

第八條 遵照一九〇四年公約第二條所載本會請求與會國政府通知行政機關或轉運公司在各火車站及碼頭擔任招帖之義務通知婦女有販賣之危險並載明可以逃往之處所及收容所在

第九條 本會請求與會各國關於稽查機關或介紹職業所如未訂有行政及法律之辦法當另訂規條並設法在他國代為介紹職業以期實行保護婦孺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遵照國際聯合會盟約二十三條(丙)款請求國際聯合會行政部通知該會總秘書處轉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及與訂一九〇四

年一九一〇年兩公約國凡關於禁止販賣婦孺之辦法或意見在本會每年報告一次本會應將該報告全部或摘要送交國際聯合會會員及與會各國俾得增長識見該會總秘書處即將該項報告預備議案送交與會國政府

本會並要求禁止販賣婦孺國際機關對於進行辦法於總秘書處每年報告一次此項報告亦照上項所述之報告同樣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請求組織一委員會為國際聯合會之諮詢機關該委員會以與會國代表五人或六人評事三人或五人組織之該委員會之職務凡關於禁止販賣婦孺之稽查及協議問題應條陳意見於國際聯合會行政部以供該部之研究惟該委員無直接行政權亦無發令權該會會員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部指派之

本會認為下列數款有聲明之必要行政部視普通利益及地理上之關係上述之委員須派法國委員一人因法國委員遵照一九〇四年一九一〇年之公約委有特別之職務並在總秘書處擔任供給一切卷檔

評事代表之機關

一 禁止販賣婦孺國際事務所

二 國際婦女聯合會

三 下列保護幼女國際機關舉代表一人或分舉代表三人均可(甲)猶太保護幼女會(乙)天主教國際保護幼女會(丙)國際

女子敦誼會

該委員會之召集視事務之必要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部召集之

上列各代表之費用由其所屬機關擔任之

該委員會與國際機關或非國際機關之聯絡由評事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請求各國政府研究禁止方法凡有違犯此種行為必須嚴拿送交法庭懲罰

本會並請各國政府凡各本國之民法對於此項問題有弊竇者應速行修改

第十三條 販賣白奴字樣現在國際公約文內改為販賣婦孺字樣

第十四條 本會鑒於有政治性質或軍事性質所謂婦孺流徙其待遇往往有不良之結果請求國際聯合會訂立一種公約取消此項違反人道之



則例

第十五條

本會請求國際聯合會總祕書處函致上述各機關表示條陳意見之謝忱並通知所陳意見已交於特別委員會研究並聲明其中有正在討論者有已經議決者

本會議決各國委員所簽訂之議決書備有正本二份一份存儲於國際聯合會總祕書處一份送交行政院

本會並請行政院將該項原本轉送法國政府歸併於一九零四年一九二零年兩公約卷內

至核准之副本應分送各會員及與會各國各執一份

本議決書定爲正本二份由各國委員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五日在日來佛正式簽訂

禁止淫刊公約

自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二日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日來佛簽訂

本約簽字之期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屆時再將簽字之國及其代表銜名依照字母次序載入約文

某某等國均願使禁止淫刊之舉切實見效

用是允從法蘭西民國政府之柬請參預在日來弗城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集之會議由聯合會庇護考量一九一

〇年擬定之公約草案與各國陳述之意見並擬具簽訂正式公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各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並將藏事文件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業已閱悉訂立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議定取種種辦法以訪緝追查並懲辦無論何人有犯下列所載行爲之一者因此決定凡犯下列行

爲應加以懲罰

一 製造或收存誨淫之著述圖書彫刻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他種誨淫物品用爲貿易或散布或當衆陳列者

二 以前款所載之目的輸入轉運及出運或託人輸入轉運及出運該項誨淫之著述圖書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他種誨淫物品者或以各種方法使各該物件流行者

三 將各該物件私有貿易者或以各種方法實行營業肆行散布當衆陳列者或以出賃爲生涯者  
四 爲使各該物件便於流行或交易起見廣告於衆或以各種方法使衆知悉有某人經營上載應受懲罰  
行爲之一者又或廣告於衆或設法使衆知悉應以何法及應由何人介紹可直接或間接覓取該項誨  
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他種誨淫物品者

第二條 凡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人均由所在地締約國法庭審判不同其所犯之罪或構成犯罪原素之一在諸地  
成立又該項人民縱構成犯罪之原素在外國成立但本人如在本國境內則俟其法令允許時亦受本國法  
庭之審判

第三條 關於本約所載罪案在各國法庭間委請狀傳遞之手續照下法行之

一 或由司法機關直接行送

二 或由駐在被請國之請求國外交員或領事員傳遞之該員應將委請狀直接送交於司法主管機關或  
駐在國所指定之機關該員並直接接收該機關關於執行委請狀之文證照上載兩項辦法辦理時凡  
委請狀之鈔件均應同時送交被請國之高等司法機關

三 或以外交手續行之

每締約國應將所允對於他締約國之委請狀傳遞之方式分別通知各締約國

本條第一第二兩項傳遞手續所生之困難以外交手續解決之

除另有成約外凡委請狀之文字應用被請國之文字或用該二有關係國約定之字否則亦須附以該  
二種文字之一之譯件由請求國之外交員或領事員或由被請國之法認繙譯員答證無誤委請狀之  
執行不得徵收何種稅項或用費

在本條內關於刑事案之質證制度締約國不得視爲業已允認准其不照各該國法律辦理

第四條 締約國之現行法規尙不足使本約發生實效者允即取用相當辦法或即提出於本國立法機關

第五條 締約國之現行法規尙不充足者約明對於屋宇凡有理由確信其製造或收存誨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

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其他誨淫物品以本約第一條所載之目的爲目的或違該條之禁令者應定搜查辦法並定查出後之沒收銷毀辦法

第六條 締約國約明如遇本國境內有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事實而有理由確信各該違禁物件係在他締約國境內所製造或由該國運入者則應由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所指之機關立即將各事實通知於該國機關同時並與詳述各種完全消息俾得取用相當辦法

第七條 本約法英兩文一體作準以本日爲訂立之期可由與會國聯合會會員國及由聯合會行政院將本約抄送查照之國簽字迄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條 本約應由締約國批准其批准文據應送交聯合會秘書長存儲之該秘書長應即通知聯合會會員簽字之國及其他簽字之國

關於本約之各文據聯合會秘書長應將鈔件予以簽證立即通知法蘭西民國政府

依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本約實行之日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本約登記

第九條 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凡到會而未簽字之國暨聯合會會員國以及行政院將本條抄送之國均得加入本約

加入國應備文通知聯合會秘書長存儲備案聯合會秘書長應立即將此存儲之事通知聯合會會員簽字之國及其他簽字之國

第十條 批准本約及加入本約之舉即視爲同時加入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協定該協定即與本約在批准國或加入國境內發生效力無須另有通知

如有一國願遵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之辦法單獨加入該協定者與前款所載並不衝突

第十一條 自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兩國批准文據之第三十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約之廢止可備函向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此項聲明廢止之舉自秘書長收到公函一年後發生效力並祇以聯合會會員國或他國之聲明廢止者爲範圍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收到之一切聲明廢止文件通知簽訂與加入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

聲明廢止本約如不於聲明文中特爲載明並不能同時連帶廢止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協定

### 第十三條

聯合會會員簽字之國及其他簽字之國或加入之國可聲明此項簽字或加入對於該國之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並不連帶有效而隨後得以該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名又分別聲明加入

聲明廢止之舉亦得單獨適用於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又第十二條所定之條款亦適用

### 第十四條

聯合會秘書長應備專冊登載簽約國批准國加入國或聲明廢止國之名單該單得由聯合會會員或其他簽字之國或加入之國隨時查閱並應時常刊佈

### 第十五條

締約國間因解釋或執行本約時所生之爭執如不能直接商決應交國際永久法庭判決之如爭執之國或爭執國之一國並未照簽國際永久法庭之規約亦未承認該規約者則此爭執之案或交國際永久法庭或交公斷聽兩造自擇之

### 第十六條

如有簽字國或加入國五國提議修改本約則聯合會行政院應召集公會行之總之行政院於每屆五年之後應考量有無召集公會之需要

爲此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訂於日來弗繕具正本雙分分儲於國際聯合會及法蘭西民國政府

(按本約我國卽於是日簽字)

附件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各國全權代表幫代表及專門顧問名單

阿爾卑尼亞全權代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勃利宜蒂

澳大利亞全權代表

卻徵特

奧國全權代表

福閣格爾

比國全權代表

比勒愛爾脫

中國全權代表

陳籙

幫代表

王曾思

哥倫比亞全權代表

鄔露棲雅

考司答里加全權代表

俾勒爾德

古巴全權代表

德理茵諦

幫代表

聖德麥利亞

丹麥全權代表

奧爾滕蒲爾

西班牙全權代表

巴勒西都司

美國非正式代表

馬格羅特

芬蘭全權代表

思葛爾

幫代表

篤依伏勒

法國全權代表

段鄉

幫代表

海納根

英國全權代表

卜特虔

專門顧問

海烈斯

希臘全權代表

卜里諾斯

幫代表

格司翰吉斯

瓜地馬拉全權代表

費甘勒

匈牙利全權代表

柏勒宜雅依

海地全權代表

卜那米

印度全權代表

巴達宜

義大利全權代表

格槐淑宜

日本全權代表

馬佐達(譯音)

專門顧問  
專門顧問

賴特維亞全權代表

利蘇及亞全權代表

盧森堡全權代表

摩洛哥全權代表

和蘭全權代表

波斯全權代表

波蘭全權代表

賽爾維亞全權代表

暹羅全權代表

瑞典非正式代表

幫代表

瑞士全權代表

幫代表

赤哈全權代表

烏拉圭全權代表

委內瑞拉全權代表

(按以上派全權代表者三十三國派非正式代表者二國共計到會者三十五國而戰事日主席所致頌詞中以三十六國為言者蓋德國亦會將聯合會提出訊問書之答案送交祕書廳初謂德國必亦與會故開會日之議室中尚為德國留出席地也)

依諾(譯音)

克石依(譯音)

微特芒斯

淑宜納斯

范梅勒

庇於德望

格拉夫

阿爾發王爵

叔格爾

郁槐諾維齊

達姆飛王爵

翁滕

卜勒范

培根

史敦孚里

福里特

滿提納

楚滿德

# 禁止火柴業使用白(黃)燐公約

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於瑞士

德意志國皇帝普魯士國王

丹麥國王

法蘭西西民國總統

義大利國王

盧森堡大公國主那沙公國主

和蘭國女君主

瑞士民國聯邦政府

爲便利保護勞工之發展應採定共同條例起見決定締結關於火柴業使用白（黃）燐之公約因各派全權代表德意志國皇帝普魯士國王特簡

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波洛夫君

帝國內務部司長加斯巴君

普魯士工商實業部參事弗利克君

丹麥國王特簡

內務部科長維持爾君

法蘭西民國總統特簡

駐瑞士國公使候復爾君

工商實業部勞工司司長豐特恆君

義大利國王特簡

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伯爵馬利阿那

農商部勞工局局長蒙特馬的尼

盧森堡大公國主那沙公國主特簡

國務參議南孟君

和蘭國女君主特簡

駐瑞士國公使伯爵阿墨洛君

上議院議員雷各君

瑞士民國聯邦政府特簡

前聯邦政府會員勿雷君

農商實業部實業司司長固夫孟君

前聯邦政府會員拉許那君

國民顧問旭平亨君

國民顧問薛烈君

瑞士絲織業公會會長希士君

爲全權代表各全權代表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會同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擔任禁止在各本國境內製造及輸入並銷售含有白（黃）燐之火柴

第二條 每締約國應規定行政上之辦法足以保證在其國境內從嚴實行本公約之條件  
各國政府所有與本公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已在其國內實行或將實行者暨關於適用該項法律及法規之報告應以外交手續互相通知

第三條 本公約之規定不適用於屬地領土或保護國但由主國政府以其屬地領土或保護國之名義通知瑞士聯邦政府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約應行批准文件須於一九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存儲瑞士聯邦政府批准文件之存儲應具記錄並將該記錄證明之謄本一份以外交手續送交各締約國本公約應自存儲批准文件記錄截止時起三年後實行

第五條 本公約未簽字之各國得用公文通知瑞士聯邦政府正式加入並由該聯邦政府通知各締約國

第四條關於本公約實行之期限對於未簽字之各國及屬地領土或保護國可展長至五年自通知加入之時起算

第六條 本公約自截止存儲批准文件記錄後五年後不得由各締約國或以後加入之國家或屬地或領土或保護國宣告廢止嗣後則本公約可逐年宣告廢止



宣告廢止須由有關係之政府函達瑞士聯邦政府一年之後始生效力如係屬地及領土或保護國則由其主國通知瑞士聯邦政府即由瑞士聯邦政府將該項廢止通知各締約國宣告廢止祇對於宣告之國家屬地領土或保護國發生效力爲此各國全權代表均在本公約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作於瑞士京城勃恆原文一份應存瑞士聯邦政府卷內其證明之謄本一份應以外交手續送交每締約國

### 防止偽造貨幣國際公約

西曆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日(民國十八年)訂於日來佛

各締約國元首(各國元首名單)爲防止偽造貨幣及其處刑更加嚴密起見特派某某等(各國全權代表名單)爲全權代表各代表業將所奉全權文據核閱合例議定各條如左

#### 第一章

第一條 各締約國確認本公約第一章各條所定辦法於現在情形之下確能防止偽造貨幣犯罪及其處刑之最善方法

第二條 本公約所謂貨幣係指依法准許通用之紙幣(包括銀行鈔票)及金屬貨幣而言

第三條 下列各罪應照普通犯罪辦理

一 凡偽造及變造通用之貨幣者不論其用何方法

二 凡違法行使偽造之貨幣者

三 凡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將偽造貨幣輸入或收受購取且明知其爲偽造者

四 上列各項之未遂罪及故意共同犯罪

五 製造收受或購取特別適於偽造或變造貨幣之器械或物品者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各種犯罪行爲其犯罪地不在同一國家時每一行爲應以一罪論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犯罪於其處罰酌量輕重時應不以其所犯罪爲偽造本國貨幣或外國貨幣而有區別

第六條 凡承認國際互相承認過去判決原則之國家對於本約第三條所列各犯罪之外國法庭判決應於本國法

律規定之範圍內承認之以便構成其爲屢犯罪

第七條 依照本國法律對於僞造貨幣罪准民事當事人參加訴訟時凡外國民事當事人包括貨幣被僞造之結約國在內所應享之權利與審判國本國人民依法所享之權利同

第八條 凡不承認引渡本國人民之國家對於其國人民在國外犯本約第三條所列之犯罪逃回本國領土時應與在本國犯罪同樣處罰縱令該犯罪人於犯罪後始取得該國國籍亦應如此辦理

上項規定於同樣案情不能引渡外國人民時不適用之

第九條 凡一國國內立法一般的承認對於在外國犯罪可起訴者如有外國人民在外國犯本約第三條之罪而逃至該國領土內時應與在該國領土內犯罪同樣處罰

關於上項情形起訴之義務以該犯罪人曾經他國請求引渡而因有與犯罪本案無關之他種理由該被請求國不能引渡時爲限

第十條 各結約國已訂或將來所訂之引渡條約中應將本約第三條之罪列入引渡罪之內各結約國其引渡犯罪人不以締結約條或相互引渡爲條件者此後承認（於此等國家間）本約第三條所列各罪爲引渡罪引渡之准許應按照各被請求國法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約第三條第五項所列僞造之貨幣及用爲僞造之器械或其他物品應扣押及沒收之此等貨幣器械或其他物品沒收後如經被害之政府或銀行請求應發交之惟依法應保留爲證物歸案及應歸本約第十二條之中央事務所保藏爲標本者不在此限但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應使此等物品不能再用

第十二條 各國於其本國法律範圍之內應設立一中央事務所爲偵查僞造之所此種中央事務所應與左列機關有密切之聯絡

甲 發行貨幣機關

乙 國內警局

丙 他國之同樣中央事務所

中央事務所應集中該國內關於僞造貨幣之一切情報以便偵查防止及處罰之進行

第十三條 各國之中央事務所應直接互相通信

第十四條 中央事務所認爲便利時應將該國已廢之通幣模樣送一份於各國之中央事務所

中央事務所認爲便利時應將左列事實隨時通知各國之中央事務所

甲 該國新發行之貨幣

乙 收回不用之貨幣

除純粹地方局部關係者外中央事務所認爲便利時應將左列情形通告各國中央事務所

一 發現有偽造貨幣情事時應將被偽造之通幣或銀行券通告並將該發行機關呈報之技術上描樣附

入且將攝映照片或於可能時將樣本一併分送在緊急情形時得將警局所報告及簡明描樣通知有

關係各國中央事務所但不因此妨礙上述之通告及技術上描樣

二 關於偽造之偵查及起訴及偽造人之拘捕判決及驅逐出境等同時於可能範圍內關於此等偽造人

之行動及其他有關之詳細情形如其容貌指紋印照片等

三 發現偽造之詳細情形并註明能否將已行使之偽幣一律扣獲

第十五條 爲改善及發展直接國際聯合作以資防止偽造貨幣及辦罪起見各結約國之中央事務所應隨時各派代

表開會討論並由發行鈔票之銀行及其他有關係中央機關參加屆時得將如何組織及如何監察國際中

央情報局問題提出討論

第十六條 關於遞送本約第三條各罪之各國司法互助請求書應由左列方法辦理

甲 由各國司法當局直接通信爲最善於可能時可經由中央事務所爲之

乙 由兩國之司法部長直接通信或由請求國之行政當局直接向被請求國之司法部長通信

丙 由請求國駐在被請求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直接將請求書送致被請求國之管轄司法當局或政府

指派之機關同時取回文據證明該請求書業已執行

遇(甲)項與(乙)項之情形應即將請求書另抄一份分送被請求國之最高當局

除有特別議定之外互助請求書得用請求國本國文字製成但被請求國得要求請求國將該請求書譯成

被請求國文字并證明與原本相符

結約國應將彼所承認之司法互助請求書執行方法通知其他各結約國未通知前現行關於執行互助請求書之程序仍屬有效

司法互助請求書執行時除付給專門人員之費用外不得徵稅或收任何費用

本條各款不得解釋為各結約國擔任採用與其現行法制相反之刑事上探證方式或方法

各結約國不因參加本約而視為已變更其對於國際法上刑事管轄的一般問題之態度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本約第三條各罪除不能任其無罪外應由各國各按照本國一般法規決定起訴及處刑此種原則不因本約而受影響

## 第二章

第十九條  
各結約國議定以後對於本約之解釋或適用有爭執時如不能以直接交涉解決應交由國際永久法庭決定之若爭執各國中有一國或全體皆未加入一九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關於國際永久法庭議定書則該爭執應交國際永久法庭或交依照一九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國際爭執和平解決公約所組織之公斷法庭或交其他公斷法庭由各當事國自選行定各依本國憲法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約以法英兩國文為標準以本日為成立之日但國際聯合會會員或非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家曾參加此次大會共議本約或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將本約抄一份通知者以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皆得隨時陸續簽字

本約應由各國批准其批准書應由各國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秘書長將其收到情形通知上項所指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及非會員國家

第二十一條  
由一九三零年一月一日之後本約第二十條所指之國際聯合會會員或非會員國家尚未簽字者仍得隨時加入本約加入本約之加入書應由加入國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秘書長將其收到情形通知上條所指國際聯合會會員或非會員國家

第二十二條  
各結約國無論係依照本約第二十條第二款批准抑係依照本約第二十一條加入如希望對於本約之適

用有所保留得將其旨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該秘書長當即將此保留書通知各結約國中之已將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國際聯合會者問其有無反對若通知後六個月內秘書長未收到何國反對即應認爲各國已承認該保留

第二十三條 各結約國之批准或加入本約即默認該國法制及行政組織業已與本約所規定之規則相合

第二十四條 本約各節除各結約國於簽字批准或加入時有特別聲明外對於各結約國之殖民地海外領土保護國附庸國或委任統治國不適用之

但各結約國得隨時按照本約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三條規定聲明將其殖民地海外領土保護國附庸國或委任統治國加入本約但此後亦得按照本約第二十七條分別通知作廢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非有五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將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國際聯合會後不發生效力本約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第五批批准書或加入書後之第九十日爲本約發生效力之日

第二十六條 本約按照本約第二十五條發生效力後各國之批准及加入皆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該批准書或加入書後第九十日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約得由國際聯合會會員或非會員國家以書面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作廢該秘書長當即通知本約第二十條所指國際聯合會會員或非會員各國此種聲明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後一年起始生效力且只對於該聲明國有效

第二十八條 本約應於發生效力之日由國際聯合會秘書廳註冊

本約已由各國全權代表簽字以資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訂於日來弗原稿一份應留存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檔案處抄本校對無訛將來分送本約第二十條所指國際聯合會會員或非會員各國

### 議定書

#### 一 解釋

下列簽字各全權代表於本日簽字本約時聲明接受本約各條款有如左之解釋

- 一 偽造黏在證券之印花若該券因此而在該國成爲有效應以偽造證券論
- 二 各結約國依法行使之從寬處刑免刑大赦特赦寬宥等權不因本約而受影響
- 三 各國國內併合論罪之規則不因本約第四條之規定而有所變更且一人同時犯偽造貨幣罪及行使偽造貨幣罪時仍得以偽造貨幣一罪起訴不因該條之規定而有所妨礙
- 四 各結約國只能於其本國法律規定之範圍內要求其執行司法互助請求書

## 二 保留

聲明保留之各結約國以下列保留爲條件接受本約此項保留業經其他各結約國接受

### 一 印度政府聲明保留如下

本約第九條不適用於印度因爲印度之立法權尙小不能實施該條之規定也

### 二 中國聲明現仍有數國在中國享受領事裁判權現正交涉廢除於未廢除前不能接受本約第十

條因爲該條涉及一般的擔任引渡外國人民犯偽造貨幣罪者於第三國之義務

### 三 關於本約第二十條之規定蘇聯代表團聲明該國政府保留有權將其批准書送交一簽約國由

該國將該批准書抄本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俾得分別通知其他簽約或加入國

## 三 宣言

### 瑞士

瑞士代表於簽字本約時聲明如下

瑞士聯邦行政院於瑞士刑法統一問題可決以前對於本約關於刑法各條不能擔負履行之義務爲此先行聲明對於

批准本約一節不能確定期限

惟聯邦行政院願將本約關於行政各條無論何時於本約按照第二十五條發生效力之後在其權力之內實施之

### 蘇聯

蘇聯代表於簽字本約時聲明如下

蘇聯代表團接受本約第十九條規定時聲明蘇聯政府不欲利用國際永久法庭爲該國與其他簽約國對於本約爭執

時之裁判所至同條規定如爭執不能以直接交涉方法解決應提交國際永久法庭外之其他公斷程序蘇聯代表團明白聲明不能因接受此條規定視為蘇聯政府對於以公斷之一般問題為解決國際間爭執方法之意見業已改變

本議定書在各結約國相互間發生義務而言其效力及期限與本日簽字之本約同並為其一部分本議定書已由下列各人簽字以資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訂於日來弗原稿一份應存在國際聯合會秘書檔案處抄本校對無訛將來分送參加此次大會之國際聯合會會員或非會員國家

藏事文件

亞班尼亞德意志美利堅合衆國奧地利亞比利時巴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丹基自由市西班牙厄瓜多芬蘭法蘭西希臘匈牙利印度義大利日本拉脫維亞盧森堡摩洛哥尼加拉圭和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瑞典瑞士捷克土耳其暨蘇俄聯邦等國政府因接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邀請參加採納防止偽造貨幣公約會議之請函特派下列各代表（銜名從略）各代表遂會集於日來弗

當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委派捷克國家銀行總裁國際聯合會財政委員會委員防止偽幣混合委員會委員長頗士披西爾博士為本會議主席

至本會議之秘書事務則委派國際聯合會秘書廳財政經濟股及法律股員波德士博士大鄰頓君色朗登博士及亞科麥君擔任之

自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四月九日起至二十日止迭經開會草成左列各項文件

甲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關於防止偽造貨幣之公約

乙 公約之議定書

本會議又通過左列之建議

一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從速將本公約及議定書斟酌情形分送國際聯合會各會員或非會員國家以便簽字或加入

二 已簽字各國如簽字後三年內尙未將本約批准書送遞國際聯合會應將其實在情形通知國際聯合

會秘書長

三 各國政府於本約未批准前亦應於可能範圍內按照本約規定以適當行政手續實行組織一切本約規定應辦各事

四 各國應將按照本約第十二條設立中央事務所情形該事務所之組織及其附屬於何種行政機關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該秘書長應即將此通告其他各國

五 此後如有十五已簽字國家已將中央事務所設立無論本約曾否開始發生效力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得即召集第一次國際會議由各國之中央事務所代表及本約第十五條所指之各國機關代表出席按照該條所定主旨討論如何改善及發展國際直接合作辦法以資防止偽造貨幣未簽本約各國如已設有同樣中央事務所亦得被邀請參加此等大會

六 各國受母國統治之殖民地或其他領土如有獨立機關依法得發行貨幣應按照本約第十二條設立中央事務所

七 發行鈔票之銀行如未設有防止偽幣股應即設立俾得與中央事務所時常接洽

八 各國之中央事務所應有專門技師深印刷術及造紙術以備諮詢關於製造偽票及其適用器械之方法

九 本約第十五條所指之國際事務所未設立以前現在維也納之國際事務局工作本大會深為嘉許該局應仍與各國政府完全合作繼續進行照本大會所得消息該國際事務局搜集關於偽造貨幣一切消息其工作即本約第十五條擬設機關之工作

十 將來本約第十五條所指之中央事務所代表大會應切實考究偽造貨幣方法及防止之技術上發展情形

十一 將來本約第十五條所指之中央事務所代表大會應考慮防止偽造其他證券（票股債票支票匯票等）及用為兌付之印花票等問題國際聯合會認為可行時應考慮應否召集一國際大會討論

此問題



- 十二 經人告發或業經判決各犯之引渡規則應各國一致以國際爲基礎俾得切實防止此種犯罪
- 十三 關於偽造貨幣罪之司法互助請求書應於可能範圍內直接請求不經過外交手續
- 十四 司法互助請求書之遞送及執行方法應以國際公約規定之以免參差

本文件已由下列各代表簽字以資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訂於日來佛原稿一份應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檔案處抄本校對無訛將來分送參加此次大會之國際聯合會會員或非會員各國

#### 隨願議定書

各結約國確認此次大會對於防止偽造貨幣進行已大進步擔任若得批准於相互間承認本約第三條所指各罪於引渡時視爲普通犯罪

引渡須按照被請求國之法律允許之

本約第二章之規定除以下各款外於本議定書適用之

- 一 本議定書得按照本約第二十條由參加此次大會已簽或將簽本約或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已將本約抄送一份之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簽之
- 二 本議定書於三個國家不論其是否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批准或加入後開始有效
- 三 本議定書之批准或加入與本約之批准或加入單獨行之

本議定書已由下列各人簽字以資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訂於日來佛原稿一份爲防止偽造貨幣公約之附件

#### 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附建議案西曆一九二八年六月十六日簽訂於日來佛民國十九年(即一九三〇年)一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七二次會議通過同年三月三日國府批准

國際聯盟會附設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在日來佛開第十一次會議決定採納關於議事日程第一項所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各種建議並將此項建議作爲國際公約草案爲此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規定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議決公約草案以備現已加

## 入國際勞工組織各國之批准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擔任對於工資特別低廉及無團體契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實規定其工資之各種工業全部或一部內之工人尤須注重於家內工業之工人創設或維持其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徵詢是項工業全部或一部內之勞資團體意見後得自由決定第一條所載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應適用於何種工業或其某部份而尤須注意應適用於何種家內工業或其某部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由審擇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性質與制度及其執行之方法惟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 凡施行上述辦法於某種工業之全部或一部以前應徵詢關係勞資團體代表之意見其他人員經主管官署就其職業認為有足備諮詢之資格者亦得徵詢之

二 關係勞資雙方均得參加上述辦法之施行其參加之限度與方式各依本國內法之規定但雙方參加之人數與待遇須一律平等

三 最低工資率經規定後關係勞資雙方均須遵守不得以個人契約或團體契約減少其最低率但團體契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監督及核准之必要手續俾關係勞資雙方得隨時知悉現定之最低工資率並使實付工資之數不至於現定之最低工資率

工人所得工資之額數若少於現定之最低工資率時得經法庭或其他合法手續有請償其少得工資之權利是項請償權利之有效期限各以本國內法定之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每年將各該國內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各種工業或其一部之名稱並適用之方法及其成績等報告於國際勞工局並於報告內簡明記載適用是項辦法之工人約數最低工資之規定率及其他與最低工資相關之重要情形

第六條 凡依據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之國應通知於國際聯盟

會秘書廳請其登記

第七條 本公約對於曾經批准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並經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十二個月為發生效力之期

嗣後加入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其批准登記後發生效力之期以各該國登記後十二個月為始

第八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國際聯盟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

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該公約第一次施行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

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為本條解約之宣告者應視為續約五年嗣後每屆五年皆得依照本條所載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施行狀況至少每屆十年提出報告於大會一次並決定有無修正本公

約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附錄 關於適用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建議案

國際聯盟會附設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佛開第十一次會議決定採納關於議事日程第一項所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各種建議並將此項建議作為一種建議案為此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各和約內相當各章之規定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擬定下列意見以備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之參考各會員國得依其國內法之頒行或其他方法令其發生效力

甲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既已通過關於創設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公約草案茲擬提出根據於歷次經驗所得最良效果之原則數端為本公約之附件以備會員國之參考並建議於各會員國將是項原則加以考慮

一

1 為使批准本公約各會員國得有必要參考材料以定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起見各會員國政府遇有某種工業或其一部之勞方或資方聲述該種工業尙未有規定工資之適當辦法及其工資確極低廉而請求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時應將其實付工資之數

目及其規定工資之辦法先行調查明確再為核定

2 按照本公約各會員國對於各該國內某種工業或其某部分宜於施行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本得自由決定惟對於慣用女工之工業或其一部分似宜特加注意

二 1 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機關不論係採取何種制度於施行此項辦法以前（如工業理事會工業聯合總理事會強制公斷處）務須調查各該工業或其部分有關之狀況並須徵詢關係各方即各該關係工業或其部分之僱主及工人之意見如何並與以同等及充分之考慮再行核定

2 (子) 為使各方對於規定之工資率鄭重遵守起見關係勞資雙方應派同數之代表或占有同等表決權之人數直接參加規定工資機關之討論及其表決無論如何若允許一方參加應即允許他方同樣參加規定工資機關並應選用其他獨立人員一人或數人與勞資各方有同等之表決權此項人員之選擇最善方法宜得規定工資機關內勞資代表之同意或先徵詢其意見再行選擇

(丑) 為使勞資雙方對於其代表確能信任起見各關係僱主及工人在可能範圍內應許其有參加選擇代表之權如勞資雙方已有組織者應請其推薦人員委任為代表

(寅) 前(子)節內所稱之獨立人員應就男女人員中備有稱職之必要資格而與該工業或其一部分絕無利害關係足使其公正心發生疑問者選擇之

(卯) 遇有一種工業或其一部分僱有多數婦女者規定工資機關之勞方代表中應在可能範圍內加入婦女代表前(子)節內所稱之獨立人員中亦應加入婦女一人或數人

三 規定工資機關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時應酌量關係工人情況使能維持其適當生活程度為要件決定此種辦法之先應以工業中同類工作之工人經有充分之組合並訂有團體契約所得之工資率為標準如無此項情形可供參考時則以該國或該地方通行之工資率為標準規定工資條例內載明規定工資機關所定之最低工資率如遇有該機關內勞方或資方之請求修正時得允許其修正

四 為切實保障關係工人之工資並免除僱主受不法之競爭起見保證實付工資使不致低於規定最低工資率之辦法應包括下列各項

(子) 設法使勞資雙方明瞭現行之工資率

(丑) 官署對於實付工資之監察

1 (寅) 違反現行工資率之懲罰及其預防違反之辦法  
規定工資機關之決議工人不如僱主之易於自行查悉欲使工人明瞭其應得之最低工資率起見得令僱主將現行詳細工資表張貼

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如工人在家內工作者則應張貼於分發工作繳還工作或支付工資之處

2 規定工資之機關應任用足數之視察員其職權與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大會通過之勞工視察機關組織原則建議書中所載關於工廠視察員之職權相等就勞資雙方調查資方實付之工資率是否與現行工資率相符如遇有違反情事得就其權限加以處理

爲使視察員得充分履行其職務起見得令僱主置備準確完整之工資支付簿如須領工在家內工作者應置備表冊開列工人姓名住址及發給工人工資冊或其他相類簿冊載有各項事件足以證明資方實付之工資確與現行工資率相符者

3 如一般工人不能從法律上或其他合法手續請償其比照現行最低工資率短少之工資者應另定其他有效方法以預防有違反現行最低工資率之情事

乙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對於和約第四百二十七條所載凡男女之工作價值相等者應給以同等報酬之原則茲再請各國政府加以注意

# 第一類 出境及居留

## 切實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令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國務令各機關

查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爲國家應盡之職責國民政府對於在華外僑業經迭次通電保護在案惟秩序雖定難保不有  
一、二宵小潛伏煽動着各省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嚴密查訪倘有對內對外越軌行動之情事應即切實制止務使中外人民  
咸得安居樂業有厚望焉此令

##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國務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  
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  
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爲有效並執行  
依據該項契約所爲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 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 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爲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附 國民政府令 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查廢除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一事爲政府堅定不移之政策亦爲全國人民一致之企望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業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在案現據行政院司法部呈稱所有實施辦法業經主管機關擬具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十二條並由立法院審議完竣等語茲將該條例公布之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附表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爲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一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二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

三 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 浮浪乞丐

五 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六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外 人 入 境 護 照 查 驗 表

ALIEN PASSPORT EXAMINATION  
(to be filled in by passengers)  
EXAMEN DES PASSPORTS DES ETRANGERS  
(a remplir par les passagers)

姓名 nom name		年 歲 age	
性 別 sex sexe		國 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Lieu de Naissance		原籍通信地 Home address adn e perpetuelle	
職 業 Occupation profession		護照種類及號數 Kind & Number of the passport sorte et numero du passeport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Date & Issuing Office Bureau qui délivre le passeport et date	簽證使領署及年月日 Date & Viseing Office Bureau qui vice le passeport et date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Name of the railway, ship or aeroplane by which the passengens enter, par quel chemin de fer, gneibatour, quel aeroplane on entre.	從何處來 Where from D'oie	途經何處 Via	入境事由 Object of the trip But'entres en terrioise-Chinois	目的地 Destination	停留時間 Sofourn in China Duree de sejours en Chine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Names & addresses of friends and for relatives in China Nom et adress des amis ou parents en Chine,
眷屬 Ramily Mambres Membres de Famille		姓名 Name Nom	性別 Sexe	年 歲 age	與持護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Relation with the holder of the Passport (i. e. husband, wife son or daughter) Relations avec le porteur du passeport (mari, femme, fils ou fille)			
僕役 Servants Domestiques		姓名 Name Nom	性別 Sexe	年 歲 Age				
行李件數 Pieces of Baggage Nombre de Bagages								
備考 Remarks Observations.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d ..... 19.....  
Date le..... 19.....

附 解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疑義 民國二十年二月內政部咨蘇省府通飭

案准貴省政府第一一四號咨開案查前准貴部警字第一零二五號咨送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暨圖等件到府業經令行民政廳轉飭知照在案茲據該廳呈據省會公安局長呈稱僑居中國之外人並無護照而自稱來省游覽或稱以商業關係來省接洽者既無從證明其是否實在查驗時應如何處置等情轉請核示前來事關解釋法令相應據情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理等因該條第一款定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云云其第一

項即係規定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核其意義地方行政官署對於外人遊歷內地未帶護照即可按照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並經函商外交部同意在案相應咨復即希轉飭遵照

## 查驗外人入境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 甲 陸路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延吉 哈爾濱 全州 張家口 綏遠 伊犁 喀什噶爾 塔城 九龍（兼水路） 前山 東興 騰越 思茅 蒙自 河口 龍州

### 乙 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凡不經由上海而入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青島 烟臺 威海衛 龍口 天津或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兼陸路） 曖瑋 大黑河 同江

### 丙 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 一 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定另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 無照外人應護送出境案

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外交部咨各省轉飭

查外僑前往中國內地應領護照近據各省報告時有外人未領護照即行前往殊屬不合業經本部照會駐華各使加以制止以後非通商各地遇有外人到境應先檢驗護照如果查無護照應即拒絕通過護送出境以免發生枝節除咨外相應咨請貴省府查照即希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 護照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四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五 公文專差

六 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圓學生工人一圓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圓遊學護照一圓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書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  
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

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發照單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發給外人遊歷護照由外交機關辦理令

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國府公布

為令遵事據本府參軍處呈稱懇請通飭限制發給外人遊歷護照以明職掌事案准外交部函開據本部特派安徽交涉員盧春芳呈稱案奉安徽省政府第三一〇號令開案准平津衛戍總司令部通字第九四五號咨開為咨行事准駐華瑞典公使館函稱茲有瑞典教士藍道生及眷屬前赴山西陝西綏遠河北河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等省遊歷請發護照等因除填發護照一紙送由瑞典公使館轉給該教士持用以憑查驗並分咨山西陝西綏遠河北河南湖北江西江蘇各省政府外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飭屬保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通令所屬一體依約妥為保護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即便知照等因竊查外人遊歷向係由出發地點該管國領事發給護照送由該處交涉員加印有時由該管國公使函請外交部直接發給護照從未有由軍事機關發給外人遊歷護照成例此次駐華瑞典公使館函請平津衛戍總司令部發給遊歷護照似屬變通成案辦法未知此項辦法是否適宜惟念事關保護外人遊歷奉經省政府令行遵照除已呈復知照外此後關於發給外人遊歷護照前項辦法應否認為有效可否由鈞部收回發照之主權規定由各交涉署給照辦法通知各國公使領事飭知領照人遵照以資劃一之處理合具文呈祈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發給外人遊歷護照向有兩種辦法一係由出發地點該管國領事發給護照送由該交涉員加印證明一係由該管國公使函請外交部直接發給護照歷來遵照辦理未曾歧異

惟當軍興時期各軍事機關或因事實便利起見發給外人遊歷護照但此係臨時辦法現在統一告成軍事底定正宜仍照前例所有外人遊歷護照統由外交機關辦理以杜分歧之漸相應函請查照轉呈主席鑒核通飭全國各軍事機關以後不得發給外人遊歷護照以明職掌而清權限等因查外交部所擬限制各軍事機關發給外人遊歷護照辦法似屬妥協可行理合據案呈請鑒核准予通飭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凡外籍新聞記者如欲在中國境內執行記者職務應呈請本部情報司發給註冊證

第二條 請領註冊證者應先填具請領註冊證事項表附貼本人最近二寸相片一張並繳該國領事館所發之身分證明書

第三條 請領註冊者每證應繳註冊手續費國幣二元

第四條 本部情報司對於請求發給註冊證者如查有違反我國出版法令行爲或對我國有惡意宣傳之行爲時應予拒絕其已領之註冊證應予取銷

第五條 註冊證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以兩年爲限期滿應重新請領

第六條 領有註冊者得逕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

第七條 本規則對於非外籍而係代表外國新聞報社之記者除第二條關於身分證明之規定外亦一律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外交部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第二條條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修正

第二條 請領註冊證者應先填具請領註冊證事項表附貼本人最近二寸相片一張並繳該國領事館所發之身分證明書

代表一個以上之新聞報社之記者應分別請領註冊證但每一註冊證得適用於事項表內所填明之該報

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

事項表 (Application Form)



姓名 (Name)

\_\_\_\_\_

年歲 (Age)

\_\_\_\_\_

國籍 (Nationality)

\_\_\_\_\_

在華住址 (Address in China)

\_\_\_\_\_

代表報社名稱 (Name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_\_\_\_\_

報社所在地 (Addres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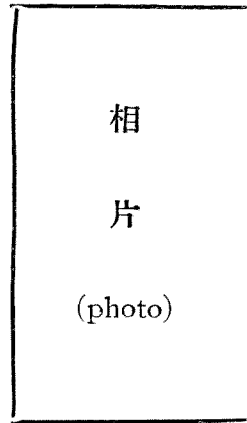
報社電報掛號 (Cable Addres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_\_\_\_\_

請領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填發日期



相  
片

(photo)

字第

號

##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財政部公布

### 一 免稅標準

- 甲 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辦等之官用物品及自用物品並其直系家屬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 乙 駐在本國之外國使館館員如秘書隨員海陸軍參贊等於初到任及回國所帶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 丙 駐在本國之外國總領事領事或與領事同等之商務委員等之官用品並其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亦准免稅
- 丁 各國對於本國駐外大使公使代辦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務委員等所帶之官用自用物品如定有限制免稅或自由進口之各項規定與本標準有差別者其駐在本國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物品應查照各該國辦法予以同樣之待遇

### 二 免稅辦法

- 甲 上列外交官等之官用自用物品應准免稅者均應由外交部開具官職姓名及物品名色件數與進出口地點詳細清單轉咨財政部核飭海關遵辦
- 乙 海關如尙未奉到財政部令飭遇有上列外交官等官用或自用物品到關請求放行時驗明其國書或他項公文書得先照上項規定免稅放行仍以呈請財政部核准爲定
- 丙 各關每次放行上列外交官官用或自用物品應將其官職姓名物品名色件數免稅數目及所乘船名並到埠日期詳細登載按結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核

##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內政外交兩部會同公布

-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

-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須向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買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承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外國教會租用地屋契約應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令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府訓令行政院第一〇〇五號(附原會呈)

為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一二號訓令將行政院轉呈內政外交司法三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一)租用期間或承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四)教會國籍等辦法交立法院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委員吳尚鷹史尙寬審查嗣據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一日開第二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該四項辦法原以補充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而訂內容大致妥善惟第一項中或承租三字與土地權有關為防止抵觸起見應行刪去其餘三項悉照原文予以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經令交立法院審查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會呈

為呈請事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據財政廳呈據皋蘭縣呈報天主堂價買土地房屋撤銷官契改換租約咨請內政部頒發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契約式樣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准此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原由外交司法內政三部會同擬定由外交部主稿備文會銜呈准國民政府於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由外交部公布並由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惟查此項章程內原無契約式樣之規定當由內政部據情咨商外交司法兩部僉以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其租用契約樣式固應有劃一辦法以便查核但租用土地房屋其情形至為複雜此種契約式樣如規定過為嚴密恐於事實上反感不便不若仍由當事人依照習慣自由訂立租用契約惟該項契約內似得強制其載明下列各項(一)租用期間或承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如設立教堂醫院學校等等)又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堂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

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之規定外國教會可否以教會名義在內地置產純視其教會之在內地傳教是否經有條約許可以爲斷是教會之國籍如何實爲置產權之先決問題關係至爲重要亦應於契約內強制載明幾經往還會商爰擬定辦法如上惟此項辦法性質上係前定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補充似應仍由三部會呈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再由內政部咨行甘肅省政府轉飭遵照並分咨各省各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將辦法條列於後會銜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再此文由內政部主稿合陳併明謹呈

#### 附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必須載明四項

- 一 租用期間或承租之約定
- 二 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 三 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
- 四 教會國籍

### 訂定租界內華人實行貼印花辦法

- 一 凡居住租界內之華人應依照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及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印花稅法又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布之關於人事證憑貼印花條例所載各種契約簿據及證憑貼用中華民國印花稅票
- 一 檢查租界內華人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委託該管外國警察官執行其檢察時發見不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得依照稅法條例處以相當之罰金隨時交由該管領事代收前項罰金每屆三個月結成總數由領事館代用中國政府名義以一半捐助工部局經費其餘一半交由交涉員公署解歸國庫
- 二 租界內華人契約簿據及證憑不貼印花或對於所貼印花未蓋章劃押加以註銷遇訴訟時本不能認爲合法之證據茲爲維持對手人利益起見由會審公堂或地方官衙門或審判廳但將出立契約簿據及憑證之華人處以罰金並令依法補貼印花及蓋章劃押而原立之契約簿據及證憑仍認爲有效
- 四 租界內發行印花稅票由中華郵務局在租界內辦理專任銷售印花稅票不涉及他項之任務如將來須在租界內添設發行印花之郵務分局或特別機關先與各國領事接洽後再行照辦



# 第二類 通商

##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

凡五款立於清咸豐十一年即一八六一年

### 第一款(內地商務)

洋商由上海運洋貨進長江須在上海將進口正稅完納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自入內地販運如

無長江各關稅單者逢關納稅過卡抽釐遇有外國商人欲在長江各關請入內地之稅單即令該商於運貨過卡之先照約在該關完一子口稅方准發給稅單不再另徵

### 第二款(準稅)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其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

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下抽釐

### 第三款(貨稅)

洋商由上海運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再

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 第四款(內地商務)

洋商如在長江口岸自入內地買土貨或本商自去或用本國人或用內地人均可惟必須先向海關請

領買貨報單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應運通商某口實屬本商土貨自必納完半稅等詞並於單內填註本商姓名或本行字號爲憑此等報單通商各口海關自行備辦俟准領事官咨請發給並無使費

### 第五款(貨稅)

洋商由長江口岸運土貨回上海若係洋商由內地自販之貨已在江口完一子稅即有過卡實據可憑如在

本江口所買之貨即係已由內地人交過各內地稅則在長江下貨時均不必在長江各口完稅俟到上海進口時交長江出口之正稅並先將一半稅存在銀號如在三個月限內出口運往外國確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形即

將所存之銀交還如在上海銷賣或逾限未出口即將所存一半稅入賬作爲復進口之稅或限內出口有折動抽換情形除將一半稅入賬外另納出口之正稅

以上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除長江應收進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均在上海完納與別海口不同餘如洋商入內地賣洋貨買土貨復進口入內地銷賣以及土貨復進口報明不日出洋各項存銀納稅領單請照一切辦法南北各海口均照長江一律辦理

# 長江通商章程

清同治元年即一八六二年訂立光緒二十四年即一八九八年修正全文民國二十二年即一九三三年江海關監督暨稅務司復修正全文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舊章自本章程暫行之日起舊有長江通商章程應即作廢

第二條 船隻種類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分爲下列兩種

甲 輪船（包括所有用機器行駛之船及其所拖帶之船隻在內）

一 內港輪船即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者 二 江輪即按期於長江各埠或上海與長江各埠間往來行駛者 三 海輪即航海輪船越過吳淞向長江上駛者

乙 民船及其他帆船

以上甲乙兩種船隻對於航海法規及各口關章均應恪切遵守

第三條 船隻經過吳淞除華商航海民船外無論何國商船如入長江上駛越過吳淞或由江內下駛越過吳淞者均應按照本章程之規定預先請由該處海關核准違者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第四條 通商口岸及上下客貨處所通商口岸凡商船暫時准在下列各通商口岸往來貿易沿長江之鎮江南京（浦口）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萬縣重慶及沿湘江之岳州長沙上下客貨處所凡商船准按照另訂專章

在下列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江蘇之南通縣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陸溪口凡華商船隻並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下列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安徽之劉家渡宜昌萬縣間之巴東巫山夔府雲陽萬縣重慶間之忠州酆都涪州長壽除華商民船外無論任何船隻不准在以上各處以外之長江沿岸地方裝卸貨物違者以走私論按照關章罰辦上下客貨處所凡商船准在下列各處所上下旅客並裝卸隨身所帶行李江蘇之蘆涇港（南通縣）江陰天星橋（泰興縣）口岸徽儀安徽之荻港華陽鎮湖北之蕪州黃子岡黃州新堤荆河（亦稱荆河腦）旅客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貨物違者一經查出得連同行李一併充公中國政府如因稅收上之需要得將以上所列之任何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隨時酌予裁撤或在上列各地點以外另行添設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

## 第二章 輪船

第五條 內港輪船凡內港輪船應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若由江出海或由海入江者應將行程簿（華籍輪船）或內港輪船執照及行程簿（外籍輪船）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卡查驗簽證

第六條 江輪

甲 凡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華籍輪船應將行程簿呈交上海漢口或宜昌等處海關註冊並由海關在簿內予以註明此項註冊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每年應在江海江漢或宜昌關重新註冊一次

乙 凡在長江常川貿易之外籍輪船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公署無領事者應呈交江海關收存海關於收到該船國籍證書或接准該國領事公署書面聲請以後即行填給江輪執照一紙將船名國籍註冊噸數及攜帶自衛槍械等項詳細填註照內俾資執據該照有效期間以當年為限嗣後應按年在江海關換領新照一次但此項輪船如在漢口或宜昌以上地方貿易不返上海者得在江漢關或宜昌關換領新照以上持有江輪執照之江輪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應悉遵各口定章辦理其船鈔一項如係華籍輪船應在該船呈准註冊作為江輪之口岸海關完納如係外籍輪船應在發給或換領江輪執照之口岸海關完納

## 第七條 海輪

甲 凡華籍海輪如入江上駛越過吳淞時應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呈驗國籍證書及行程簿俟由關填給結關准單後即可上駛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迨該船駛回吳淞或上海時仍應將行程簿呈由海關查明該船應納稅鈔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辦理完竣方准出海

乙 凡外籍海輪如入江上駛越過吳淞時其不往上海者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吳淞分卡收存若往上海應將所執國籍證明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署無領事者應呈交江海關或吳淞分卡收存由關發給江輪專照一紙將船名國籍註冊噸數所裝貨物攜帶自衛槍械及駛往口岸詳細填註照內方可駛往上海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迨該船駛回上海或吳淞時仍應將江輪專照呈繳海關由關查明該

船應納稅項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辦理完竣方由關函達該國領事或逕將該船國籍證書發還具領俾出海船

丙 凡華洋航海船隻如未持有船鈔執照應於駛入江時向江浙海關或吳淞分卡完納船鈔如在沿江通商口岸適值船鈔執照限期屆滿應即在該口海關換領新照

第八條 輪船貿易凡在長江沿岸貿易之輪船對於繳納稅項事宜應與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除政府對於徵稅地點另有規定外所有進口稅應在卸貨口岸於貨物放行以前交清出口稅及轉口稅應在裝貨口岸於貨物裝船以前交清於裝卸貨物或轉載等事所有報關查驗及請領准單各項手續亦均與其他各通商口岸一律辦理

### 第三章 民船及其他帆船

第九條 民船及其他帆船

甲 凡華商航海民船無論向上駛行或向下駛行經過江陰地方應先將國籍證書及掛號簿等呈交江陰海關查驗

乙 凡華商經營外洋貿易民船自外洋駛來或駛往外洋者應在江陰地方呈報海關聽候查驗並將應完稅項全數繳清

丙 凡洋商租用華籍民船者祇准裝運洋商所有貨物往來通商口岸並應由海關出具保結請領特別執照該保結內應擔保所裝確係洋商所有貨物俟運抵一通商口岸起岸完稅倘該貨並未運抵通商口岸清完稅項處依照稅額五倍之罰金嗣後海關對於該洋商所租用之民船即不准予結關所有此項民船之報關起卸貨物及繳納稅項等事應與划船一律辦理

丁 凡外籍帆船及划船應在上海呈由該國領事公署或逕行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卡請領江輪專照並應與外籍輪船互守同樣章程

### 第四章 結關等項

第十條 結關凡在長江貿易之輪船外籍帆船及洋商租用之民船應向出口海關請領結關單照俟駛抵指運通商

口岸時應將該項單照呈交該口海關查驗方准起卸貨物如結關單內所載貨物有未全數起岸情事應以走私論

第十一條 雜項凡在長江內行駛之商船如遇江海關巡輪令其呈驗單照該船應即遵辦倘未領有單照者應依照海關法規內懲辦走私船隻條款辦理凡在長江貿易之船隻或其所拖帶之船隻無論駛往水上或下水海關得將船艙加封並得遣派關員隨時監視凡商船中途經過沿江各通商口岸時如不入口貿易可無須呈請結關但各該口海關如令其將江輪執照行程簿內港輪船執照掛號簿或其他各項單照呈關查驗時該船應即遵辦

第十二條 附則本章程係屬暫行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內港行輪章程

凡九款立於清光緒二十四年即一八九八年

#### 領牌掛處

第一款（貿易） 中國內港嗣後均准特在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後列之章往來專作內港貿易不得出中國之界前往他處內港二字即與煙臺條約第四端所論內地二字相同

第二款（關章） 非出海式樣之各項華洋貿易輪船或在口岸內駛行或往來內港除按本國律章應隨有之牌照外尚須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其關牌內應將業主姓名籍貫註明並將船名船式及水手人數等項按行開列每年換領一次如改業主及停止貿易等事即將所領之關牌繳銷初次領牌應納牌費關平銀十兩其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

第三款（關章） 此項輪船如祇在口內駛行無須每次赴關呈報一切惟若欲前往內港於出口回口時俱應一體報關無關牌者一概不准前往內港

第四款（關章） 此項輪船所有懸掛燈盞防範碰撞及招僱更換水手與查驗水鍋機器等事俱須遵照各該口原有之章程辦理該章程應由海關頒布並刊入關牌內

#### 稅課辦法

第五款（貨稅） 此項輪船如在各日照此章程裝載應稅之貨駛赴內港應即報明海關由關核定應否照完何項出口稅



如由內港裝載應稅之貨駛回本口應即報關一體核辦凡屬洋商之船應完何稅即按條約稅則辦理

第六款（貨稅） 此項輪船在內港各處起貨下貨應照該處定章遵納各項稅釐凡屬洋商之船應照條約稅則比例辦理

第七款（關章） 此項輪船若拖帶船隻被拖之船應於何處釐卡候驗則該輪亦應於該處停輪該輪所裝之貨並被拖之船所載之貨俱照各該卡之章程辦理惟洋商應遵之章須與條約相符仍由海關一體頒布長江輪船若無海關特照一概不准拖帶貨船

### 審案辦法

第八款（審判） 凡在內港犯事者無論或違背稅章或毆辱人命或盜竊財產等事均須由該處地方官按懲辦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惟若係洋人之船即犯事者為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即可派員前赴觀審若犯法者為洋人應照條約所論護照之條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該領事官辦理

第九款（稽罰） 凡此項輪船如經過稅關釐卡等處並不遵允停輪或搭客水手等在內港地方滋鬧肇畔等事即照各關卡定章罰辦一面由海關將該船之船牌撤銷不准復往內港貿易儻係洋商之船若該商以審斷案情及罰款均請照同治七年會詢船貨入官章程辦理亦可

以上所擬足為現時管理此項輪船之章嗣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酌情改訂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咨行各省

### 附件奏案

再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江海口岸輪船暢行商務因之日盛惟各省內河向不准行駛輪船慮妨華船生計近年以來江蘇蘇州浙江杭州兩府開設商埠民船往來多用輪船拖帶搭客運貨悉皆便捷仍與民船貿易並無窒礙華洋商民每請設立公司製造輪船隻駛行各口自應因時制宜變通盡利臣等公同商酌擬將通商省分所有內河無論華商洋商均准駛行小輪船藉以擴充商務增收稅釐當飭總稅務司赫德妥議專章酌辦旋據該總稅務司中呈議章九條臣等逐條詳察於徵稅防弊各節均尚詳審可為試辦之章即由臣等分咨南北洋大臣並札飭總稅務司及各該關道查照辦理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具奏奉硃批依議欽此

###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

凡九款立於清光緒二十四年即一八九八年

第一款（貨稅） 凡有輪船裝載洋貨入內地或領取子口稅單或沿途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均聽商便該貨已到指運之處

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即與該船無涉惟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第二款（貨稅） 凡在通商口岸將土貨裝載輪船運往內港應先報明該關照民船裝貨出口完稅之例完納出口正稅該

輪船往內港所裝之土貨若遇關卡須按該處章程完納各項稅釐等款與民船辦法絲毫無異若所報之貨爲復進口之土貨已在他口完清出口正稅即無庸重徵出口正稅惟該貨沿途仍應按內地章程完納各項釐捐與他項貨物無異該貨無論由何處運來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即與該船無涉但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第三款（貨稅） 凡土貨在內港已裝輪船欲運他處即可認明係已完該處之各項稅釐嗣後無庸再行呈有該處已完稅釐之據惟遇沿途關卡仍須按該處之章程完納稅釐該輪到口時該貨若係在本地售用向係在該處徵稅與民船以運之貨徵稅無異除此項稅餉之外所有各項稅釐捐款經費等事即與該輪船無涉若所裝之土貨係欲運往外洋或照本章程辦理或照鎮江子口單章程立具保結領取三聯報單均聽華洋各商之便凡運土貨到口欲立即撥過出口船隻者於徵收出口正稅之外餘不再徵

第四款（船鈔） 凡華洋各輪往來內港每四個月一律在掛號之口按章徵納船鈔一次民船被輪船拖帶者必須按章完納船鈔

第五款（行船） 凡有民船裝載貨物被輪船拖帶者其貨物徵稅辦法與輪船之貨無所區別

第六款（稽罰） 凡華洋輪船往來內港必須在民船貿易常用之碼頭起貨下貨不准在別處任便起下如違章在別處起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又掛號之行駛內港船隻若駛赴中國境外初次罰銀在二百兩以內再犯者不准在內港貿易

第七款（單照） 行駛內港船隻報明往內港時本口海關應發給本關總單一紙內註明該船載有何項貨物舫兩若干等事以便至沿途各關卡時呈驗若徵納稅釐即按總單徵納惟疑有跡近影射者亦可即時盤驗至該輪到起貨之處船主須備一艙口單內註明在該處所應起之貨物各類若干

第八款（關章） 原章第七款所載各該卡之章程應以本年爲限由中國將各卡章程頒布衆知其未經頒布以前如有船隻過內港各關卡不行停輪候驗尙不得遽行議罰惟該輪若經本處關卡或巡船喚令停輪竟不遵照停候者應即

議罰

第九款（關章） 內港各關卡之章程頒布後通商各口應由該省大憲各派一妥慎之員代收輪船往來內港之稅釐等項由該員按定期呈報大憲查核遇有輪船報明欲往內港何處該員即將該輪所裝何貨若干沿途應經某關卡共應完納稅釐若干核明總數先行徵收隨即發給總單一紙以便前往貿易該輪船過沿途關卡時即將此單呈驗放行不得阻滯至本章程第二三款所載之稅亦由該員一併核收各該員應於新關附近之處設立局所與本口稅務司和衷會辦不可自專遇有疑難事件應請本口稅務司與監督通融酌議辦理若案中牽涉洋人即可任便商酌按照會訊章程辦法辦理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咨行各省

###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

西曆一九〇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八年訂立

第一款（租建） 租建英國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僱英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第二款（內港行船） 內港行船靠碼頭不得有阻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第三款（租建） 英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預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英國商人只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內居住貿易惟英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第四款（內港行船）（禁令） 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英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英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第五款（內港行輪） 英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外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為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

地水道之英輪而該船業主允願將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英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英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英股在內遂以爲該公司輪船即准掛英國旗號

第六款（禁令） 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第七款（內港行輪） 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報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第八款（內港行輪） 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有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第九款（內港行輪） 無輪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爲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

第十款（締約） 現在所定以上各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其爲此次章程所改者則以此次所定爲准

此次之章程是補續光緒二十四年前後之章程均爲暫行章程嗣後儻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彼此酌情商定  
光緒二十八年初四日 呂海寰 盛宣懷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九月五號 馬凱（謹按英國續改內港行輪章程與日本二十九年所訂一式應列入統章以歸一律）

## 海關巡輪在本國領海內檢查華洋船隻應守章程

西曆一九三〇年即民國十九年訂

### 第一章 令船隻在海上停駛候驗辦法

一 凡欲令船隻在海上停駛聽候檢查時應按照下列規定分別輪船民船先行發出信號令其停駛

#### 甲 關於輪船者

日間放短聲汽笛三次長聲汽笛一次以引起該應受檢查船隻之注意隨即酌量情形用旂號通知該船（須用萬國通例之旂號但遇有緊急情形及案情重大時得用雙旂號）例如用MN旂號令其立即停駛用KZ旂號令其立即停泊俟該船遵令停駛或停泊後再用SH旂號問其開往何處及用SI旂號問其由何處來同時關輪須駛近候驗之輪船並環繞該船行駛俾於必要時用話筒詳細詢問如得滿意答復可即准其開行免予檢驗

夜間放短聲汽笛三次長聲汽笛一次並以探海燈向擬行檢查之輪船遍照一週後再用摩士符號Morse Code通知該船令其停駛或停泊惟此項符號須疊用兩三次俟該船遵令停駛或停泊後仍用摩士符號替代旂號照日間停船辦法詢問該船一切但關輪駛近該船時務須格外審慎並宜常用探海燈射照之

## 乙 關於民船者

日間放短聲汽笛三次長聲汽笛一次並於海關巡艇或巡艦前桅上升懸大紅旂一面隨向應受檢查之民船審慎前駛迨駛至距離民船能保安全地點復用汽笛令其停駛候驗

夜間放短聲汽笛三次長聲汽笛一次並得施放華利白光 Day Light 一二次及用探海燈射照之惟關輪於深夜駛近民船時應十分注意從緩行駛否則必須開足馬力圍繞該船環行或作灣曲式之行駛

凡輪船或民船無論於日間或夜間如不遵令停駛時應即予以追緝如仍敢抗令前進得施放空槍兩響示警倘再不遵令停駛得再放空槍一響

- 一 前項船隻如於施放空槍兩響後仍不遵令停駛得實彈經過該船前方射擊倘再無效如係輪船得向其船舵描準射擊如係民船得向船桅描準射擊使其桅斷帆落或擊傷其他部分總以不危及船員生命爲目的惟以民船船員之居處多在船尾如關員僅欲迫令該船停駛不得向其舵部射擊以免危及船員生命

## 第二章 在海上檢查船隻辦法

- 一 當船隻已在海上遵令停駛聽候檢查時關輪應停在距離該船能保安全並能防止該船乘間逃逸之地點將機輪緩開並將槍械裝妥置當以防不測之攻擊

- 二 在候驗船隻及關輪按前條所述地點停駛後其停駛候驗之船如係民船須由關員傳喚該民船船主及管貨人乘其自用舢板渡過關輪後再令武裝巡緝乘划船前往該船施行檢查如係輪船應令其船主將吊橋或繩梯放下以便武

## 裝巡緝登船查驗

海關巡緝乘划船前往民船施行檢查時最好係在民船上風方面登船方保穩妥如在下風方面登船深恐民船上之水手伺隙將船帆傾覆划船上致遭沉沒又海關划船於未靠攏民船以前關輪須駛至與划船靠攏民船同一方向之稍遠地點停泊至少須預爲裝妥機關槍一架向民船描準以備隨時施放迨海關巡緝渡過民船後並須令該船員齊集一處以武裝巡緝二人監視之

三 如檢查完竣該被查船隻並無任何違法情事俟將海關划船掛回原處以後如所查之船隻係爲民船應即令該船船主及管貨人回船並將檢查情形如檢查日期檢查地點關輪名稱及檢查結果等詳載該民船記錄簿內然後放其行駛如係駛往中國口岸之輪船應將檢查經過詳載該輪船艙口單內然後放其行駛

四 如檢查時發見所查船隻上載有禁品或走私貨物按其數量或價值認爲應行扣留者應令武裝巡緝留守船上如係輪船則得將該船押送至最近關卡如係民船即由關輪將該船拖往最近關卡以憑核辦並將該船船主及管貨人暫於關輪上拘留之

### 第三章 對付船隻武力抵抗辦法

一 凡船隻爲關輪追緝時如向關輪施放槍礮希圖逃逸關輪得開槍還擊至該船降服或沉沒爲止

二 如遇用武力抵抗之船隻懸掛白旗或用他項方法表示降服時應仍照第二章規定之檢查辦法施行檢查並得將該船全體水手或特別船員於必要時嚴加禁錮交付該管地方官廳懲辦

三 如遇船隻被關輪擊傷勢將沉沒時應設法將該船拖至安全地方並對於該船船員及搭客等之生命必須竭力營救如有受傷者尤應妥爲調護並送往醫院診治但被擊船隻雖勢將沉沒而船上水手或尙能有抵抗舉動故仍須格外審慎以防不測之攻擊

四 如輪船已爲海盜劫奪而由該海盜以武力抵抗時應立即用無線電通知該區內其他關輪及最近之關卡一面並須電知就近各該地方政府（以出事地點離何處爲近而定）請求協助但在援力未到以前仍當用全力制止船上任何離船登岸必要時並得將駛近該船之民船或該船放下之舢板擊沉之

五 凡船隻用武力抵抗之案件均須將詳細情形呈報該管稅務司

### 附海關巡輪長應注意之事項

- 一 海關巡輪於執行巡緝職務時凡非奉令准搭之中外旅客一律不准搭載
- 二 如關輪在外國領海內被人攻擊時得開槍還擊以爲自衛之計惟事後須由該巡輪長當面並用書面將經過情形報告就近海關稅務司並附以詳細解釋
- 三 應節省子彈不得濫以施放但求犯法者能予就範以少損財產及生命爲目的
- 四 海關巡輪長應隨時注意其所轄船隻及船上軍械均須完備整齊足資應用對於船中水手並宜專心訓練使其於應盡之職責充分明瞭且須不時令其練習機關槍及來福槍之射擊技術總須防患未然勿使發生意外

###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務院公布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七月二日復修正

- 第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由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稅各貨外均須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 第二條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可向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貨商須逐項填明並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簽證
- 第三條 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查驗確實方予簽證認有調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遵辦
-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送館一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
- 第五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份收手續費五個海關金單位於發給時照收
- 第六條 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解外交部
- 第七條 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家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 第八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 第九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數目三倍補繳作爲罰款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
- 第十條 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貨單暨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 第十一條 海關金單位由外交部依照海關所公布之各國貨幣比價分令各領館遵照收費
- 第十二條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蓋戳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外交部令公布

- 第一條 領事簽證貨單暨章程用中英文印製如所駐地貨商不諳中英文學領事館得將該貨單或章程譯成當地文字印就單張以備各貨商索取參閱
- 第二條 貨商填具貨單時領事應將應填各事項予以指導尤應注意於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俾免貨商誤將出售於兩進口商或分裝兩商輪鐵路或輸入兩口岸之貨物籠統填入同一貨單之內
- 第三條 貨物進口港名如因貨商或運商一時未能決定者可將擬入港名填入單內運送船舶或鐵路名稱如未能決定時得將擬運船舶鐵路填明又貨物包裹裝箱之標記號碼與數量必須填註清楚貨物名稱以出口地所用名稱爲標準該項貨物與商業上如有特別名稱應從特別名稱貨物經評定分類者並應註明等級
- 第四條 貨單內所稱貨單價係指出口商之出售價格而言如貨商所填價格係按當地幣制計算應註明幣制單位又貨單價如已包括運輸保險稅捐佣金等費領事應於附註欄內註明
- 第五條 領事應將單內所填各項逐一檢查並得令飭該貨商呈驗廠家發票或定貨單或運輸契約或其他文件如所列價格與當地市價相差或其他各項有可疑處應調查確實後令該貨商更正否則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然後予以簽證
- 第六條 貨商於填寫貨物時如貨單篇幅不敷填寫得繼續填入於與貨單同一尺寸之空白紙此紙應與原貨單相訂連並由貨商及領事分別簽字於其上
- 第七條 領事於簽證貨單時除簽署外應加蓋館章
- 第八條 填註貨單不得塗改



## 第九條 所收簽證費海關金單位五個按照海關金單位折合各國金幣定章規定如下

- |             |          |
|-------------|----------|
| 一 英金        | 八先令三辨士   |
| 二 美金        | 二元       |
| 三 日金        | 四元       |
| 四 法幣        | 五十一佛郎    |
| 五 德幣        | 八金馬克四分尼  |
| 六 和幣        | 五盾       |
| 七 義幣        | 三十八呂爾    |
| 八 瑞士幣       | 十佛郎四十生丁  |
| 九 比幣        | 十四俾加四十生丁 |
| 十 瑞典丹麥及腦威通幣 | 七克郎五十安耳  |
| 十一 奧幣       | 十四先令     |
| 十二 新加坡幣     | 三元五角     |
| 十三 印度幣      | 五盧比五十安納  |

其未經折合之外幣得由駐在該地之領事館以美金二元折合該地幣制並先呈報備案本條所載定率遇有各國幣價變更時應由外交部會同財政部修正公佈之

## 第十條 領事所發簽證貨單及所收簽證費應於每月底結算所有貨單副本及簽證費應於結算後十日以內（即

第二個月十日以前）彙解外交部

前項副本應按照進口港名分類編製報告（用甲種報解表）

## 第十一條 領事館辦理貨單簽證所收簽證費除外交部另有指定外不得請求津貼抵扣或辦公費應將一月內所收

簽證費全數彙解如一月內並無簽證貨單或僅簽發一二張者仍應照章呈報

## 第十二條 領事離任時應將任內辦理簽證貨單副本（指應報外交部副本）暨所收簽證費移交繼任領事並呈報

外交部

第十三條

海關收到領事簽證貨單後應於每月底將該單正本按照簽發領事館名分類開列清單連同補發簽證貨單副本暨所收罰款清冊（用丙種報解表）彙送外交部並將所收貨單正本暨補發貨單正本連同罰款（用乙種報解表）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十四條

外交部應將駐外領館所解之簽證費逐月造具清單彙解財政部

第十五條

在貨物出口相近地點如無中國領事駐紮得由商務專員或由外交部指定華僑商會或委託他國領事代辦領事貨單簽證事宜其一切辦理手續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外交部部令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之日起施行

領事簽證貨單  
CONSULAR INVOICE

No 000000

所駐地及日期 (Place and Date)

本貨單內貨物產自

現由

Invoice of merchandise, produced in ..... shipped

地名 (Place)

by ..... of .....  
寄貨人 (Consignor)

地名 (City)

國名 (Country)

to ..... of ..... China,  
收貨人 (Consignee)

地名 (City)

裝運於 ..... 前往  
to be carried per ..... destined for .....

標記號數 Marks & Numbers	數量 Quantities	貨物種類 Description of Goods	每單位貨單價 Invoice Value per unit	總計 Total	領事附註 Consular Correct- ion or Remarks

茲聲明上開貨單及附單內所列各節均屬真實

I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attached sheet or sheets are true and correct

簽名

Signature .....

寄貨人或代理人 (Consignor or Authorized Agent)

領事證明書  
CONSULAR CERTIFICATE

茲證明本貨單共有 頁填成三份係由上列簽名人呈  
I certify that the present invoice composed of ..... sheets per copy in triplicate has been presented

交經本領事查核無訛再簽證費海關金單位五個折合  
to me by the signor of the preceding declaration and that a fee of five (5) Chinese Customs Gold Units

業由該商照納  
equal to ..... has been paid.

所駐地幣制 (Local Currency)

中華民國駐  
(Consu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t.....)

領事  
印 (Seal)

駐                      領事館報解領事簽證貨單表 (甲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物進口港名	簽證貨單張數	貨單號數	應收簽證費(外幣)						備註
共計									
應繳簽證費(外幣)			折合率	應繳簽證費(國幣)			匯票		
							張數	號數	

(領事簽名蓋章)

附送貨單附本                                  張自第                                  號至第                                  號

注意： (1) 此表按月編製三份兩份呈部一份存館  
 (2) 匯解簽證費應附呈銀行匯水單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五二九

## 海關報解領事簽證貨單表(乙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物出口港名	補簽貨 單張數	貨單號數	應收三倍簽證費 海關金單位						備註
共計									
應繳簽證費 (C.G.U.)			折合率			應繳簽證費 (國幣)			
附送簽證貨單正本			張自第			號至第			號
注意：此表按月編製二份一份存關一份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五編 外交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五三〇

## 海關報解領事簽證單表 (丙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簽單	發領	貨館	貨單張	單數	貨單號數	貨物出口	名	補發貨單張數	貨單號數	補收費數	簽目
共 計					共 計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附送貨單副本      張      注意此表按月編製二份一份存關一份送外交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五三一



# 第四類 法權

##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務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尙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 關於撤銷領事裁判權之來件照會

民國十八年

## 關於領事裁判權致六國照會

一 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四月二十七日  
爲照會事茲本部長欣爲

貴公使聲述以前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對於中國司法主權所加之限制曾經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席上表示中國政府欲求解除之熱烈願望迨華府會議時中國代表重申前議所有中國政府欲謀解除政治上司法上及行政上種種束縛之志願經華府會議表示同情設法促進在案自中國統一並在穩固基礎之上建設國民政府以來中英兩國之關係因締結關稅條約而開一新紀元此後兩國間之物質幸福定能日益發展但中國政府深信物質幸福之促進有賴於以友誼的平等爲基礎改善兩國間關於司法問題之關係如果



貴國政府能設法滿足中國政府及其人民關於此項問題之願望則中國人民與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間所有商務上或其他事業上使之不能完全及坦然合作之一種障礙定能因此消滅而中國政府對於樂與中國人民往還之各外國人民欲圖盡量發展其利益之志願亦可早日實現現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係舊時代之一種遺制無待煩言此種遺制不僅不適合於今日情狀且足妨害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之順利進行而使中國在國際團體間應有之進步受無謂之障礙領事裁判權制度固有之弊病及種種不便屢經中國政府剴切言之即各國法律家及著作家在正式言論及學術討論中亦有同樣之表示現在參與世界重要事務之各國抱有百折不撓之熱忱以圖增進國際間真正之友誼與融洽而此種適足阻礙中外人民間友誼關係之過去時代的辦法在承認正義與公平足以支配國際關係之時猶允其存在此誠不得不引為大憾者也

自中外間接近以來所有中國法學家之採取歐西法意及中國法學上之融合歐西法律原則其進行至為迅速除現行各種法規外民商二法亦已整備就緒將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現在法院及監獄依照新式建設者已普遍於全國且正逐漸添設

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如有關係各國在此時期尚不免懷疑則試觀在中國停止享受該項特權之各國對於其人民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均表示滿意亦從未發生煩言述及其人民利益曾受何種侵害故

貴國政府可以確信

貴國人民合法之權利及利益決不因放棄現在所享有之特權而稍受不利之影響

貴國政府恆以友誼之態度對待中國並表示準備採用各種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上所受之限制是以本部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於

貴公使樂於表示中國欲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及早解決之願望並深望

貴國政府將中國之願望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並早日見復俾可準備使業已統一及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之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二 王部長致美馬使照會 四月二十七日

爲照會事茲本部長欣爲

貴公使聲述以前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對於中國司法主權所加之限制曾經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席上表示中國政府欲求解除之熱烈願望迨華府會議時中國代表重申前議所有中國政府欲謀解除政治上司法上及行政上種種束縛之志願經華府會議表示同情設法促進在案自中國統一並在穩固基礎之上建設國民政府以來中美兩國之關係因締結關稅條約而開一新紀元此後兩國間之物質幸福定能日益發展但中國政府深信物質幸福之促進有賴於以友誼的平等爲基礎改善兩國間關於司法問題之關係如果

貴國政府能設法滿足中國政府及其人民關於此項問題之願望則中國人民與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間所有商務上或其他事業上使之不能完全及坦然合作之一種障礙定能因此消滅而中國政府對於樂與中國人民往還之各外國人民欲圖盡量發展其利益之志願亦可早日實現現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係舊時代之一種遺制無待煩言此種遺制不僅不適合於今日情狀且足妨害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之順利進行而使中國在國際團體間應有之進步受無謂之障礙領事裁判權制度固有之弊病及種種不便屢經中國政府剴切言之即各國法律家及著作家在正式言論及學術討論中亦有同樣之表示現在參與世界重要事務之各國抱有百折不撓之熱忱以圖增進國際間真正之友誼與融洽而此種適足阻礙中外人民間友誼關係之過去時代的辦法在承認正義與公平足以支配國際關係之時猶許其存在此誠不得不引爲大憾者也

自中外間接近以來所有中國法學家之採取歐西法意及中國法學上之融合歐西法律原則其進行至爲迅速除現行各種法規外民商二法亦已整備就緒將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現在法院及監獄依照新式建設者已普遍於全國且正逐漸添設

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如有關係各國在此時期尙不免懷疑則試觀在中國停止享受該項特權之各國對於其人民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均表示滿意亦從未發生煩言述及其人民之利益曾受何種侵害故貴國政府可以確信

貴國人民合法之權利及利益決不因放棄現在所享有之特權而稍受不利之影響

貴國政府恆以友誼之態度對待中國並表示準備採用各種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上所受之限制是以本部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於

貴公使樂於表示中國欲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及早解決之願望並深望

貴國政府將中國之願望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並早日見復俾可準備使業已統一及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之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馬

三 王部長致法瑪使照會 四月二十七日

爲照會事茲本部長欣爲

貴公使聲述以前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對於中國司法主權所加之限制曾經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席上表示中國政府欲求解除之熱烈願望迨華府會議時中國代表重申前議所有中國政府欲謀解除政治上司法上及行政上種種束縛之志願經華府會議表示同情設法促進在案自中國統一並在穩固基礎之上建設國民政府以來中法兩國之關係因締結關稅條約而開一新紀元此後兩國間之物質幸福定能日益發展但中國政府深信物質幸福之促進有賴於以友誼的平等爲基礎改善兩國間關於司法問題之關係如果

貴國政府能設法滿足中國政府及其人民關於此項問題之願望則中國人民爲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間所有商務上或其他事業上使之不能完全及坦然合作之一種障礙定能因此消滅而中國政府對於樂與中國人民往還之各外國人民欲圖盡量發展其利益之志願亦可早日實現現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係舊時代之一種遺制無待煩言此種遺制不僅不適合於今日情狀且足妨害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之順利進行而使中國在國際團體間應有之進步受無謂之障礙領事裁判權制度固有之弊病及種種不便屢經中國政府剴切言之即各國法律家及著作家在正式言論及學術討論中亦有同樣之表示現在參與世界重要事務之各國抱有百折不撓之熱忱以圖增進國際間真正之友誼與融洽而此種適足阻礙

中外人民間友誼關係之過去時代的辦法在承認正義與公平足以支配國際關係之時猶許其存在此誠不得不引爲大憾者也

自中外間接近以來所有中國法學家之採取歐西法意及中國法學上之融合歐西法律原則其進行至爲迅速除現行各種法規外民商二法亦已整備就緒將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現在法院及監獄依照新式建設者已普遍於全國且正逐漸添設

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如有關係各國在此時期尙不免懷疑則試觀在中國停止享受該項特權之各國對於其人民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均表示滿意亦從未發生煩言述及其人民利益曾受何種侵害故

貴國政府可以確信

貴國人民合法之權利及利益決不因放棄現在所享有之特權稍受不利之影響

貴國政府恆以友誼之態度對待中國並表示準備採用各種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上所受之限制是以本部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於

貴公使樂於表示中國欲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及早解決之願望並深望

貴國政府將中國之願望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並早日見復俾可準備使業已統一及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之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四 王部長致和歐使照會 四月二十七日

爲照會事自中國統一並在穩固基礎之上建設國民政府以來中和兩國之關係因締結關稅條約而開一新紀元此後兩國間之物質幸福定能日益發展但中國政府深信物質幸福之促進有賴於以友誼的平等基礎改善兩國間關於司法問題之關係如果

貴國政府能設法滿足中國政府及其人民關於此項問題之願望則中國人民與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間所有商務上或

其他事業上使之不能完全及坦然合作之一種障礙定能因此消滅而中國政府對於樂與中國人民往還之各外國人民欲圖盡量發展其利益之志願亦可早日實現現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係舊時代之一種遺制無待煩言此種遺制不僅不適合於今日情狀且足妨害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之順利進行而使中國在國際團體間應有之進步受無謂之障礙領事裁判權制度固之有弊病及種種不便屢經中國政府剴切言之即各國法律家及著作家在正式言論及學術討論中亦有同樣之表示現在參與世界重要事務之各國抱有百折不撓之熱忱以圖增進國際間真正之友誼與融洽而此種適足阻礙中外人民間友誼關係之過去時代的辦法在承認正義與公平足以支配國際關係之時猶許其存在此誠不得不引為大憾者也

自中外間接近以來所有中國法學之採取歐西法意及中國法學上之融合歐西法律原則其進行至為迅速除現行各種法規外民商二法亦已整備就緒將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現在法院及監獄依照新式建設者已普遍於全國且正逐漸添設

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如有關係各國在此時期尚不免懷疑則試觀在中國停止享受該項特權之各國對於其人民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均表示滿意亦從未發生煩言述及其人民之利益曾受何種侵害故

貴國政府可以確信

貴國人民合法之權利及利益決不因放棄現在所享有之特權而稍受不利之影響

貴國政府恆以友誼之態度對待中國並表示準備採用各種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上所受之限制是以本部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於

貴公使樂於表示中國欲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及早解決之願望並深望

貴國政府將中國之願望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並早日見復俾可準備使業已統一及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之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和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

爲照會事自中國統一並在穩固基礎之上建設國民政府以來中巴兩國間固有之睦誼煥然一新並立於永久之地位此後兩國間之物質幸福定能日益發展但中國政府深信物質幸福之促進有賴於友誼的平等爲基礎改善兩國間關於司法問題之關係如果

貴國政府能設法滿足中國政府及其人民關於此項問題之願望則中國人民與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間所有商務上或其他事業上使之不能完全及坦然合作之一種障礙定能因此消滅而中國政府對於樂與中國人民往還之各外國人民欲圖盡量發展其利益之志願亦可早日實現現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係舊時代之一種遺制無待煩言此種遺制不僅不適合於今日情狀且足妨害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之順利進行而使中國在國際團體間應有之進步受無謂之障礙領事裁判權制度固有之弊病及種種不便屢經中國政府剴切言之即各國法律家及著作家在正式言論及學術討論中亦有同樣之表示現在參與世界重要事務之各國抱有百折不撓之熱忱以圖增進國際真正之友誼與融洽而此種適足阻礙中外人民間友誼關係之過去時代的辦法在承認正義與公平足以支配國際關係之時猶許其存在此誠不得不引爲大憾者也

自中外間接近以來所有中國法學家之採取歐西法意及中國法學上之融合歐西法律原則其進行至爲迅速除現行各種法規外民商二法亦已整備就緒將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現在法院及監獄依照新式建設者已普遍於全國且正逐漸添設

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如有關係各國在此時期尙不免懷疑則試觀現在中國停止享受該項特權之各國對於其人民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均表示滿意亦從未發生煩言述及其人民之利益曾受何種侵害故

貴國政府可以確信

貴國人民合法之權利及利益決不因放棄現在所享有之特權而稍受不利之影響

貴國政府恆以友誼之態度對待中國並表示準備採用各種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上所受之限制是以本部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於

貴代使樂於表示中國欲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及早解決之願望並深望

貴國政府將中國之願望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並早日見復俾可準備使業已統一及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之中國對於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相應照請

貴代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巴國駐華代使蘇

六 王部長致那歐代辦照會 四月二十七日

爲照會事自中國統一並在穩固基礎之上建設國民政府以來中那兩國之關係因締結關稅條約而開一新紀元此後兩國間之物質幸福定能日益發展但中國政府深信物質幸福之促進有賴於以友誼的平等爲基礎改善兩國間關於司法問題之關係如果

貴國政府能設法滿足中國政府及其人民關於此項問題之願望則中國人民與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間所有商務上或其他事業上使之不能完全及坦然合作之一種障礙定能因此消滅而中國政府對於樂與中國人民往還之各外國人民欲圖盡量發展其利益之志願亦可早日實現現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係舊時代之一種遺制無待煩言此種遺制不僅不適合於今日情狀且足妨害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之順利進行而使中國在國際團體間應有之進步受無謂之障礙領事裁判權制度固有之弊病及種種不便屢經中國政府剴切言之即各國法律家及著作家在正式言論及學術討論中亦有同樣之表示現在參與世界重要事務之各國抱有百折不撓之熱忱以圖增進國際間真正之友誼與融洽此種適足阻礙中外人民間友誼關係之過去時代的辦法在承認正義與公平足以支配國際關係之時猶許其存在此誠不得不引爲大憾者也

自中外間接近以來所有中國法學家之採取歐西法意及中國法學上之融合歐西法律原則其進行至爲迅速除現行各種法規外民商二法亦已準備就緒將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現在法院及監獄依照新式建設者已普遍於全國且正逐漸添設

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如有關係各國在此時期尙不免懷疑則試觀在中國停止享受該項特權之各國對於其人民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均表示滿意亦從未發生煩言述及其人民之利益曾受何種侵害故

貴國政府可以確信

貴國人民合法之權利及利益決不因放棄現在所享有之特權而稍受不利之影響

貴國政府恆以友誼之態度對待中國並表示準備採用各種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上所受之限制是以本部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於

貴公使樂於表示中國欲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及早解決之願望並深望

貴國政府將中國之願望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並早日見復俾可準備使業已統一及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之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相應照請

貴代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那國駐華代使歐

關於領事裁判權英美法和那五國覆照

一 英國

大英欽差駐節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藍

爲照會事接准本年四月二十七日

來文以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深望早日解除現行治外法權制度於中國司法主權所加之限制以俾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等因業已備悉並經轉呈本國

政府鑒核去後茲奉

訓令囑將左開之意轉爲復達查照

大英國政府本其對於中國

政府及人民素持之友誼業將中國

政府關於在華治外法權取銷問題之聲請予以同情之考量夫此事既於中國政治上之發展及中英兩國將來之邦交兩



有綦重之關係是以似須由各方面觀點而詳續考察之尤其對於現行治外法權之以何原因而致由何歷程而成非諗識正確則於該問題應以何法處置之考核直將乏策矣按在華之現行治外法權制度其根源遠在既往溯自世界交通經以科學方術改良前數千年國民族格於沙漠海洋與環境其他部分民族相隔絕以致其所發展之文化政治及屬獨爲己有而與歐美則彼此如界鴻溝如泰西各國政治思想中一主要成素視國際關係爲平等獨立國家邦交之觀念與當時中國固有之心理乃爲毫不相入者即其例也當西洋商民初涉中國海邊之際中國

政府認爲不意容其任意進入國境與國人混雜亦不承認該商民所隸之國家與中國爲平等國家故將此項商民限制於全國中一隅地方一城市之一小段落而在彼更一面加以種種之拘束及重大之輕侮一面以上述特別情形所產出之一種無定則治外法權乃聽該商等得幾分自動擔任己方事務之處理與己方秩序之維持似此不牢不妥之情況繼續多稔因而時有激切之不協且更往往發生衝突其原因泰半爲對於並非有意致斃人命之一無辜者要索交出處死或對於中國關於課稅之法律擬使外國官廳擔任實行等類事端也最初所締之條約其目的在得獲中國承認英國與中國爲平等國並將英民之治外法權上分位加以明釋及限定兩國之邦交既如此歸於平等及互尊狀態則所有英民爲尊重中國主權所須擔負之責任忍受之限制英國亦曾情願使其人民仍行負責矣其中國內地之概行開放爲當時情形所格是以外人之居住迄今仍限於少數市區名曰通商口岸而已至中國

政府迭經指出領事裁判權制度之缺點及不便乃爲本國

政府所承認並曾經在一九〇二年所締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條內聲明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等語嗣後來文所指中國採用泰西法理之進步本國

政府甚爲欣觀且民國十五年法權調查會報告書內所陳之事實及主張本國

政府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間之宣言及十六年一月間向中國官廳所提之建議案內曾經對於華人正當之企望出有欲於友誼同情相遇之具體證據上述兩文件內所指之路途本國

政府又已行有進步甚願與中國

政府會同調查治外法權之通盤問題以便審視現時於此項路途中之可爲若何之更進步驟惟本國政府查採用泰西法理國律典籍之頒佈乃只在向來所有關於外人在華居住各項特別管理辦法可能概行放棄無虞以前應行完成全部工作

中之一部分而已且諒此種革新法律事項欲使其生動而能切於實用則不但秉政者必須對於泰西法理有明悉及贊許之態即大衆人民亦必同一明悉而贊許之且執行此項法律之司法機關必須非僅不受軍事將領之干涉與督飭即自行設置專橫非法裁判機關及欲利用合法裁判機關不以對華人兩造或華洋兩造持平執法爲事而反求達到政治目的之團會等亦皆不可得而干涉督飭之也在得見上述各節情形而其程度較現時似有者迥高以前尙恐英民在中國境內各處之居住貿易與置產欲似華商在英境得享受此等利權之同等自由及安全於實行上仍爲不便也倘締結宣稱對於英民許予此等利權之協約則將來若許時間內僅爲紙上具文而毫無使之實際有效之可能是於過早時間許予此等利權非特於英商毫無裨益乃或更貽中國

政府人民以政治上經濟上之困難也凡於此種情況仍然繼續之時除歷時將及百年無不充用爲管理中國與在其領土內本國人民交接事宜之通商口岸制度以外似無他項可行之辦法焉既欲維持通商口岸制度則輒須存有一種治外法權制乃爲當然聯帶者也而於現在時際本國政府所目爲待解之問題及除上文所指經已施行各端外於該制度上再有何種宜行與能行加以變通之處也至此項問題究應採用若何手續考議本國

政府尙待

國民政府再行發表主張並令本大臣對於

貴部長切爲聲明如

國民政府有此項主張則本國

政府自當仍依

貴部長來文之末段內所慷慨稱許本國

政府對於

貴國之友誼襄助態度而對待之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 二 美國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馬

照復事案准四月二十七日

貴國政府來照表明願欲本國對於其在華僑民所行使之治外法權予以放棄並希望本國政府將此願望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本國

政府現今本公使聲明對於

貴國政府所表示之願望情願予以同情之考慮同時對於本國政府關於在華之本國人民生命財產裁判權之問題所負之責任亦須予以適宜之考慮前者本國政府對於中國全國人民之願望在事實上已經予以時常同情之考慮並迭經切實證明其願按本國舉動之所能勤助促進此項願望之實行曩者於光緒二十九年中美兩國所訂之條約第十五款內載明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美國政府即允棄其治外法權等語近來於上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國政府與

貴國政府簽訂條約內中美兩國允將昔日所訂美國人民運輸貨物來華有關限制中國關稅權之各條款予以撤消足以切實證明本國政府願欲促進中國願望之實行本國對於其旅華之人民行使法權係由於早日之協定因兩國及其人民之習尚之區別並其司法制度之區別當以給予旅華本國僑民凡美國人在本國夙日所享受司法制度之約束及利益此項責任歸美國政府擔負較為妥善本國政府諒應提醒

貴國政府本國治外法權各法院所施行之美國司法裁判權制度永未踰越在條約內原有所限制之意旨此項意旨即係合法取締保護其兩國貿易及文化關係循規發展之間已得中國知悉允准按照條約所規定來華居住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本國永未在中國領土任何部分內意圖推廣其主權按照道光二十四年條約及設置此項制度以後所立其他協約之規定本國人民在華居住經營其合法事業而對中國人民及伊等均有裨益伊等廣大經營其含有鉅額資財及浩大產業之文化及貿易事業而兩國人民間及兩國政府發生並永久存在其所有之睦誼此節已蒙

貴國政府在上述之來照內提及本國政府以爲此種情狀多由於按照上述協約之規定整理兩國人民關係之方法此項協約之存在向來保障在華本國人民生命財產之增進發展所需要之安全因生命財產之安全及合法有益事業之發展

爲

繼續存在無論在中國或其他各國均係究竟依賴由已知法律之制度經獨立司法前後相符解釋之並誠實施行之所得保護之確定免受侵害或沒收一旦短缺此種保護個人之生命及自由受非法攻擊之威迫且其財產則受由擅自行政之舉動所致或全部數成沒收之恆久危險如將確實可靠之司法行政制度（有之生命及財產則受保護貿易則增進興盛此節已屬承認）換為短缺充分法典及有經驗之獨立司法所致之疑慮情狀則對於上述兩節甚為危險本國政府訓令公使聲稱於七月二十六日電致本國報界之

貴部長聲明書內有尊重外國在華一切合法財產利益等語業經本國政府查閱深為欣悅此項聲明足以表示

貴國政府並無不重視上述原因對其外交之價值並令本公使聲明本國政府是以深信

貴國政府贊同其所相信根據下列各段內所述之事實不顧中國現時通行之情形而將本國治外法權法院之保護制度猝然撤消則使本國人民之財產受有非法扣留之危險並使本國人民身體自由置之於危險之中近數年來

貴國政府迭次表示願望各國對其各人民所行使之治外法權予以放棄而在

來照內提及在華府會議之態度案查遵照該項會議決案組織有委員會為考查在中國治外法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手續旋於民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該項委員會繕具報告書該項報告書內敘述當時在華通行司法制度之情狀並謹慎提出建議表明在已知法律之制度及堪能公允取締保護在華經營事業外國人民生命財產之獨立司法未充分發展以前所需要之變更改良事項該項提出上述建議之調查法權委員會係屬十三國代表所組成中國及美國亦在其內該會所專意思念合理發起之建議均經一致通過並經全體委員簽押本國政府鑒於其對於中國人民之友誼及已經提及早日放棄其對於在華僑民治外法權之願望遂以專誠之考慮注意此問題而特注意在該報告書呈報後所實行其建議之進步本國政府深為珍重

貴國現正努力採取歐西法律原則此節已經

貴國政府在來照內提及但本國政府如不開誠指明上述建議尙未實際施行並現下

貴國尙未有獨立中國法院制度堪能脫離格外勢力並能對於華洋訴訟案件予以充分公允之裁判則似有短乏誠意及正直並不顧對於本國人民所應盡之義務本國政府以為俟上述之建議必須比較今茲大多成分履行後本國人民方能勿用領事法庭之干預而獲得安居樂業並其財產方能享有充分保護總之本國政府以專意同情之關心觀查現正在華

發生之變化本最友誼之動機而願欲盡其所能予以襄助本國政府如獲  
貴國政府之贊同即願參加談判以便設法逐漸放棄治外法權或在指定之區域內或於專定法權之種類或其兩項只要  
當此逐漸放棄進行之際

貴國政府同時採取步驟並完成改進根據法律之新式意響制定及有效施行其法律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 三 法國

逕啓者接准

貴部長四月二十七日節略希望法國政府迅將中國對於僑華外人實行司法權之願望加以善意考量等因查法國政府  
接此節略之後即經悉心研究並訓令本公使向

貴部長聲明當華府會議時法國政府曾贊成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議決組織國際委員會研究中國治外法權問題之  
議案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該會報告曾提出忠告並認爲實行忠告各端能使列強拋棄治外法權茲依據該會指出各  
點法國政府認爲中國政府欲履行達到廢除依據一八五八年所訂條約法僑所享治外法權之條件須按照忠告從事改  
良法律與司法機關及處理司法之辦法該項忠告且經中國委員贊成將來改良法成功實行之後外人在全中國之居住  
權置不動產權營業權既爲拋棄治外法權之當然對待辦法能使對於法人在中國者與華人之在法國者受同等之權  
利法國政府對於中國人民之友誼在去年簽訂關稅自主條約時業已重行證明法國政府深信中國政府必能竭力履行  
對於審查治外法權問題必要之條件法國政府本此心理並寬厚之宗旨特令本公使向

貴部長保證對於應採改良辦法甚屬關懷凡所有能可證明其所改良之事已見中國官民實施於行政上及司法上者法  
國政府深當記憶並欲乘各種機會與中國官廳合作俾能形成一種局面庶得有保證而可變更僑華法人法律上之地位

也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爲荷此頌

日祉

瑪 德 一九二九·八·十·

#### 四 和蘭

大和國欽差駐紮中華全權大臣歐

爲

照復事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接准

貴部長照開中國願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解除之以此中國政府可接收管理僑居中國之各國人民法權並中國政府希望 and 國政府將中國之願望予以贊同

貴部長深信以平等整理兩國間所有關於司法問題之關係爲加增中和兩國新締結關稅條約所有利益並以裁撤領事裁判權爲消除中外人民間所有商務上或其他事業上使之不能完全及坦然合作之一種障礙而中國政府對於樂與中國人民往還之各外國人民欲圖盡量發展其利益之志願亦可早日實現等因本國政府已經閱悉復經飭令本欽使照知貴部長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日本國政府樂意與其他各國贊同成立華府限制軍備會議之決議當時對於中國之願望表示同情在案目下亦樂意將中國對於司法問題之願望贊助中國及其他各國以期滿足實現現又華府決議有設立國際委員會之結果該委員會已經爲中國計畫數條最有價值之辦法此可追想和國政府盡心協助之熱誠惟一面有中國內容時局及法律對於外國權利及關係所有之擔保並全國法律之行政一面有進步裁撤對於外國人民現在所有有效之特別辦法其軌道上可有進步定限兩面相較頗有相互之關聯再除有和國人民所能享受商務自由居住自由行使民權自由並含全國內執業自由外另有國內安妥階級及中國司法設施對於軍官政治官干涉所有自由獨立之問題以上兩問題亦頗互相關聯本欽使奉本國政府諭向

貴部證實和國政府對於中國關於上開問題有不更改之同情在華府會議各國政府之代表考察華國代表所言中國之願望能否對待

貴部長照會內亦曾發表此次願望再中國倘若創立新式設施並有效接收之所以擔保有行政公平法律之自由獨立司

法機關並對於管理和國人民法權可能有利益改良則和國政府定願與華會有代表之各國政府取一致行動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五 那威

爲照復事准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來照以中國政府深願除去行使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並希望本國政府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俾中國司法主權對於國內外僑得完全行使等由當將來照內容轉送本國政府核閱在案茲奉訓令特爲  
貴部長述之查本國政府於去年十二月十二日與

貴國政府簽訂新約之時所有本國關於

貴國及貴國人民之友好態度業已切實證明茲重行聲明對於一八四七年兩國所訂之條約如欲將其他條款提議修改本國政府亦決不變更此種友好態度至關於除去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問題（取消領事裁判權）那威代表於一九二六年聯合各國委員至中國調查治外法權之際已予以同情之考量且本國在

貴國行使之司法權限從未超出原有之範圍本國政府如至領事法庭已非必要之時決不願繼續維持並已準備與其他各國同時取消也相應照復查照

關於領事裁判權第二次致各國照會

一 致英國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會事關於本部長四月二十七日照會提議廢除中國所受司法主權之限制一案茲准

貴公使八月十日照覆轉述

貴國政府對於本案之意見本部長業已閱悉

貴國政府提及英國對於中國人民之正當願望屢經具體證明其志願以友誼及同情的精神相對待本國政府極爲欣幸

查中英兩國之友誼關係不僅以物質利益之相同爲基礎蓋自兩國接觸以來英國之政治思想對於中國政治之發展即生有重大影響而英國人重視正義酷愛自由之特性尤常引起中國人民之贊歎故英國政府對於本部長上次照會所表示之願望予以同情的考慮並聲明願與中國政府共同研究領判權問題中國政府獲悉之下至爲欣忭

查來照中

貴國政府對於領判權制度之歷史的背景敘述甚詳惟來文特別述及當中外關係在初期之時西方商人『由一種無定形及無定則之治外法權』漸近而負自行管理事務之責等語此則中國政府所視爲遺憾而又足以自慰者也夫上述情況當時任其存在實爲中國政府之遺憾然從他方面言之中國政府又不得不引爲自慰者即英國政府既知在華英人取得特殊地位之背景在今日當亦能完全了解將兩國關係加以適當整理之得計與必要因之本國政府深信在今日實際情狀同樣之毅力及權宜以改造在華英人之地位也

夫有悠久的歷史根據之事不止領判權一端誠如

貴公使所言然中國之欲廢除此等特殊及舊式之制度其熱心實在任何他國之上如通商口岸制度亦爲舊式制度之一該項制度殊無他用僅足妨害中外物質利益之發展而已中國政府深願給予在華外人接受任用外國所遵守之同樣義務及責任而各國僑民之最大義務以中國政府觀之實爲尊重當地法律及服從其法庭之裁判也

尤應特別注意者此種特權其表面雖予在華外人以保障及安全之印象而似有益實則對於中國人民最足發生不良之影響因該項特權常使華人發生受辱及懷恨之感想致引起雙方相互的疑忌相互的不信任使雙方友誼關係之基礎根本動搖而引起不斷糾紛及衝突設無此種特權則此等衝突及糾紛必易於避免試觀中國人民對於拋棄領事裁判權及服從中國司法之各國人民恆抱最友誼之情感及最信任之態度此實爲任何兩大國人民商業交通上或他種關係上最貴重之要素夫中國人民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之關係及對於無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之關係二者之間既有此種特殊之差異如果領事裁判制度保存不廢此差異將益趨明顯中國政府雖欲竭力抑制但此種天然之心理表示終非權力所能遏止耳雖然英國人民如果放棄其領事裁判權定可與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得中國人民之同樣信任並受物質上同樣之利益且中國政府對於英國人之私人權利必能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繼續予以適當之注意以防止一切可能之侵害而關於非法行爲之救濟尤當用最有效之方法力行其應盡之義務焉



吾人於此可回憶英國政府對於土耳其放棄特權時之情形中國司法制度較之土耳其廢約時之司法制度絕無不及之處英國政府既知土耳其人民本其合理之願望在強有力之新政府領導之下能於短時期內完成偉大事業遂有先見之明毅然放棄其與在中國相同之特權所有英國人民在土耳其之生命財產得到充分之適宜之保護夫英國政府對於土耳其之司法問題既已毫無疑慮予以公平之解決而得圓滿之結果則其對於中國之領事裁判權問題必得以同樣的友好及同情的精神解決之當無疑問

中國政府近已與其他數國簽訂條約議定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廢棄領事裁判權諒已爲

貴國政府所悉假使該數國與英國政府抱同樣之見解以爲中國司法制度對於彼邦人民不能予以公平之裁判亦無相當法律以保護彼邦人民之生命財產則彼數國者必不肯放棄其已得特殊地位而簽訂上述之條約夫參與華盛頓會議討論領事裁判權問題之各國現既有多國業已簽訂條約明白表示此制度之不適用而須求一適合事實之制度以替代之則在該會中占重要地位之英國自應與各該國一致辦理以除去中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民行使法權之困難

中國政府希望英國政府對於本案一切懷疑杞憂經此次解釋以後即能完全消滅並希望作進一步之研究從大處着想即以提高中英兩國人民之友誼爲重從而增進雙方之物質利益因此之故中國政府敢請

貴國政府立即與中國所派代表從事討論俾可商定必要之辦法庶在華之領判權得以廢止而使雙方政府得到相互的滿意相應照會

貴公使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並希

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 二 致美國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照會事關於本部長四月二十七日照會提議廢除中國所受司法主權之限制一案茲准

貴公使八月十日照復轉述

貴國政府對於本案之意見本部長業已閱悉

貴國政府提及對於中國國民全體之渴望往時恆予以同情的考慮並曾屢次具體證明美國之志願使中國之願望實現中國政府極爲欣幸查中美兩國傳統的友誼不特有相同的物質基礎實淵源於中美二國人民具有相同之高尙理想美國人民酷愛自由主張公道抱促進文明之志願並同情於各國精神的復興運動凡此種種皆足宣示美國人民心地之純潔而引起中國人民之贊歎與敬愛當美國廢除奴隸制度發揚平民政治企圖建設世界和平予人類以新希望之時業已將此種高尙理想表明於世而中國情形雖屢經變遷美國政府及其人民對於中國仍保持其堅固之友誼亦爲此種高尙理想之表示此次美國政府對於中國提出之法權問題能予以同情之考量並準備與中國討論俾可將領事裁判權設法廢除蓋亦爲此種高尙理想所鼓動而然也

然細考

貴公使來照似

貴國政府對於廢除領事裁判權後美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尙不免有疑慮之處夫美國人民之自由及財產之保障並不賴於領事法庭之繼續行使法權而實賴於及時除去妨害中國主權完整之障礙物此事

貴國政府必深知之蓋此種特權其表面雖予在華外人以保障及安全之印象而似有益實則對於中國人民最足發生不良之影響因該項特權常使華人發生受辱及懷恨之感想致引起雙方相互的疑忌及相互的不信任使雙方友誼關係之基礎根本動搖而引起不斷之糾紛及衝突設無此種特權則此等衝突及糾紛必易於避免試觀中國人民對於拋棄領事裁判權及服從中國司法之各國人民恆抱最友誼之情感及最信任之態度此實爲任何兩大國民商業交通上或他種關係上最貴重之要素夫中國人民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之關係及對於無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之關係二者之間既有此種特殊之差異如果領事裁判制度保存不廢此差異將益趨明顯中國政府雖欲勉力抑制但此種天然之心理表示終非政府權力所能遏止耳

雖然美國人民如果放棄其領事裁判權定可與無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得中國人民之同樣信任並受物質上同樣之利

益且中國政府對於美國人民之私人權利必能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繼續予以適當之注意以防止一切可能之侵害而關於非法行爲之救濟尤當用最有效之方法力行其應盡之義務焉

貴公使復照會提及司法調查委員會依照華盛頓會議議決呈遞有關係各國之報告美國政府應知自該報告書完成以後中國國內情形已有極大之變更而政治與司法之氣象更煥然一新如以一九二六年報告書內所載各節判斷中國現在法律及司法行政之情狀其對於國民政府堅定之政策不能得到公平之見解不待言也

吾人於此可回憶美國政府對於土耳其放棄特權時之情形中國司法制度較之土耳其廢約時之司法制度絕無不及之處美國政府既知土耳其人民本其合理之願望在強有力之新政府領導之下能於短時期內完成偉大事業遂有先見之明毅然放棄其與在中國相同之特權所有美國人民在土耳其之生命財產卒得到充分及適宜之保護夫美國政府對於土耳其之司法問題既已毫無疑慮予以公平之解決而得圓滿之結果則其對於中國之領事裁判權問題必將以同樣的友好及同情的精神解決之當無疑問

中國政府近已與其他數國簽訂條約議定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廢棄領事裁判權諒已爲

貴國政府所悉假使該數國與美國政府抱同樣之見解以爲中國司法制度對於彼邦人民不能予以公平之裁判亦無相當法律以保護彼邦人民之生命財產則彼數國者必不肯放棄其已得之特殊地位而簽訂上述之條約夫參與華盛頓會議討論領事裁判權問題之各國現既有多國業已簽訂條約明白表示此種制度之不適用而須求一適合事實之制度以替代之則發起該會之美國自應與各該國一致辦理以除去中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民行使法權之困難

中國政府希望美國政府對於本案一切懷疑杞憂經此次解釋以後即能完全消滅並希望作進一步之研究從大處着想即以提高中美兩國人民之友誼爲重從而增進雙方之物質利益因此之故中國政府敢請

貴國政府立即與中國所派代表從事討論俾可商定必要之辦法庶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得以廢止而使雙方政府得到相互的滿意相應照會

貴公使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並希

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馬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三 致法國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關於本部長四月二十七日照會提議廢除中國所受司法主權之限制一案茲准

貴公使八月十日照復轉述

貴國政府對於本案之意見本部長業已閱悉

貴國政府提及法國於去年簽訂關稅自主條約之時業已將對於中國人民之友誼的情感重行證明中國政府極爲欣幸查中法二國之友誼不僅以共同物質利益爲基礎而實有賴於密切的文化結合及具有相同的理想爲兩國人民政治進化之源泉故法國政府對於本部長上次照會中表示中國政府之願望予以同情的答復中國政府獲悉之餘至爲欣忭但貴公使復照會提及司法調查委員會依照華盛頓會議議決呈遞有關係各國之報告法國政府應知自該報告書完成以後中國國內情形已有極大之變更而政治與司法之氣象更煥然一新如以一九二六年報告內所載各節判斷中國現在之法律及司法行政之狀況其對於國民政府堅定之政策不能得到公平之見解不待言也

吾人於此可回憶法國政府對於土耳其放棄特權時之情形中國司法制度較之土耳其廢約時之司法制度絕無不及之處法國政府既知土耳其人民本其合理之願望在強有力之新政府領導之下能短時期內完成偉大事業遂有先見之明毅然放棄其與在中國相同之特權所有法國人民在土耳其之生命財產得到充分及適宜之保護夫法國政府對於土耳其之司法問題既已毫無疑慮予以公平之解決而得圓滿之結果則其對於中國之領判權問題必將以同樣的友好及同情的精神解決之當無疑問

中國政府近已與其他數國簽訂條約議定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廢棄領事裁判權諒已爲

貴國政府所悉假使該數國與法國政府抱同樣之見解以爲中國司法制度對於彼邦人民不能予以公平之裁判亦無相當法律以保護彼邦人民之生命財產則彼數國者必不肯放棄其已得之特殊地位而簽訂上述之條約夫參與華盛頓會

議討論領事裁判權問題之各國現既有多國業已簽訂條約明白表示此種制度之不適用而須求一適合事實之制度以替代之則在該會中占重要地位之法國自應與各該國一致辦理以除去中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民行使法權之困難中國政府希望法國政府對於本案一切懷疑杞憂經此次解釋以後即能完全消滅並希望作進一步之研究從大處着想即以提高中法兩國人民之友誼爲重從而增進雙方之物質利益因此之故中國政府敢請

貴國政府立即與中國所派代表從事討論俾可商定必要之辦法庶在華之領判權得以廢止而使雙方政府得到相互的滿意相應照會

貴公使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並希

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 四 致和蘭國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會事關於本部長四月二十七日照會提議廢除中國所受司法主權之限制一案茲准

貴公使八月十日照復轉述

貴國政府對於本案之意見本部長業已閱悉

貴國政府表示對於中國抱有不變更的同情態度並預備與華盛頓會議各國及中國合作以實現本部長上次照會中表示之中國政府之願望中國政府至爲欣幸

貴公使來照述及在華和人生命財產之安全與領事裁判權廢止問題有密切之關係夫和國人民之自由及其財產之保障並不賴於領事法庭之繼續行使法權而實賴於及時除去妨害中國主權完整之保障物此事

貴國政府必深知之蓋領事裁判權其表面雖予在華外人以保障及安全之印象而似有益實則對於中國人民最足發生不良之影響因該項特權常使華人發生受辱及懷恨之感想致引起雙方相互的忌疑及互相的不信任使雙方友誼關係

之基礎根本動搖而引起不斷之糾紛及衝突設無此種特權則此案衝突及糾紛必易於避免也

雖然和國人民如果放棄其領事裁判權定可與對於中國以平等爲基礎締結條約之各國人民得中國人民之同樣信任並可享受同樣之安全與發達且中國政府對於和國人民之私人權利必能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繼續予以適當之注意以防止一切可能之侵害而關於非法行爲之救濟尤當用最有效之方法力行其應盡之義務焉

中國政府近已與其他數國簽訂條約議定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廢棄領事裁判權諒已爲

貴國政府所悉假使該數國與和國政府抱同樣之見解以爲中國司法制度對於彼邦人民不能予以公平之裁判亦無相當法律以保護彼邦人民之生命財產則彼數國者必不肯放棄其已得特殊地位而簽訂上述之條約夫參與華盛頓會議討論領事裁判權問題之各國現既有多國業已簽訂條約明白表示此種制度之不適用而須求一適合事實之制度以替代之則業經表示與華盛頓會議各國一致合作之和國政府自應以同樣公然之方法採用相同之途徑拋棄其領事裁判權以除去中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民行使法權之困難

因之中國政府敢請

貴國政府立即與中國政府從事討論商定必要之辦法俾在華之領判權得以廢止而使雙方政府得到相互的滿意相應照會

貴公使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並希

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和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 五 致那威國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會事關於本部長四月二十七日照會提議廢除中國所受司法主權之限制一案茲准

爲

貴代表八月十四日照復轉述

貴國政府對於本案之意見本部長業已閱悉

貴國對於中國恆抱友誼的情感中國政府極爲欣幸而來照中提及

貴國政府前曾表示關於條約問題除關稅部分已解決外其餘均當以同樣的友誼精神討論之中國政府尤深欣感中國政府深信

貴國政府如欲依照所表示之「至領事法庭已非必要之時不願繼續存在」之政策而放棄在華僑民享有之領事裁判權以表明對於中國之真正友誼實以此時爲最良之時機

貴國政府當能完全了解領事裁判權制度在今日不僅無維持之必要且此種制度使之繼續存在實足引起不斷的糾紛與衝突使兩國人民友誼關係之基礎爲之根本動搖

因此之故中國政府敢請

貴國政府立即與中國政府從事討論商定必要之辦法俾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得以廢止而使兩國政府得到相互的滿意相應照會

貴公使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並希

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那威國駐華代使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關於領事裁判權各國第二次復照

一 英國

大英欽差駐節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藍照會事治外法權一事本年九月六日復准

來文業已閱悉茲奉

訓令囑爲轉知

大英國政府對於此事之意見如下

來文之末段內

貴政府聲明希望英國政府與中國從事討論俾可商定必要辦法庶在華之領判權得以廢止而使雙方得到相互滿意一節查八月十日日本大臣去文內曾經聲明本國

政府甚願與中國

政府會同調查治外法權之通盤問題以便審視現時於此項路途中可爲若何之更進步驟等因在案是兩國政府間以互欲從事討論此項難題其意志上頗有相同之處惟於中國

政府尙未查照八月十日日本大臣去文內之擬議發表作爲交涉根據之具體主張以前則於實效上難期趨有進步焉其來文末段所指之事

貴國政府究以爲應行如何籌辦未承向本國

政府示明但中國

政府對於此事之意見參與此項交涉之各國政府以關係切要視之再此事必須加意周詳籌畫至將來於現行治外法權制度上能爲何種及若何範圍之改變而使兩國滿意即視此一部工作之成效若何矣本國

政府除將甚願與中國會同研究此項難題之意再行聲明外並認爲應將上述各節向

貴政府進言並非欲對中國

政府之志望故作障礙乃因如欲此項所擬之交涉進行順利不延時日得有滿意之結果則似乎顯宜事先將所擬作爲討論題目之主張預爲詳加審考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 二 美國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馬

爲

照復事案查於本年八月十日之去照詳述本國政府對於

貴部長四月二十七日來照內所提出撤銷治外法權問題之意見嗣於九月五日接准

貴部長來照請立即與

貴國政府從事討論俾可商定必要之辦法以廢止在華之領事裁判權而使雙方政府得達相互之滿意一節均經閱悉諒

貴部長記憶於上述八月十日之去照內本公使曾將本國政府對於此項問題經其最爲鄭重及縝密考慮所成立之意見

詳細轉達

貴部長查照在案是以此次毋庸再將關於此項紛繁問題之一切詳情重行聲述乃指明

貴國政府對於本國政府所持有之意見即係在華以法律並以人力保障生命財產尙有不滿意之處已往數月內發生有

事項不能不使之尤爲堅固本國政府諒此非贅言也惟本國政府姑信

貴國政府對於八月十日日本公使之去照內所提出之要點業經予以考慮而願按其所能及以副

貴國政府之願望起見是以情願與

貴國政府於其適宜之時開始談判按照本公使八月十日去照末段之語文爲其主旨此項末段之語文即係設法逐漸放

棄治外法權或在指定之區域內或於專定法權之種類或其兩項只要當此逐漸進行之際

貴國政府同時採取步驟並完成改進根據法律之新式意嚮制定及有效施行其法律等語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 三 法國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爲

照會事本年八月十日日本公使曾將本國政府對於廢除治外法權問題之意見照達

貴部長嗣准九月七日寄來照會要求迅速開一中法會議俾以兩國政府最爲適宜之辦法以廢除在中國之治外法權查此項問題法國政府已曾加以鄭重注意而本公使於上述之八月十日照復中業將本國對此問題之意見詳細敘明是以關於如此複雜之問題現已無須再敘述其詳情惟法國政府以爲仍有不得不爲提明者即在最近數月內所發生之某某種情事足使前所聲明之意見益爲有據蓋現時在中國雖有如

貴部長上次照會所謂之新氣象然關於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仍有不滿人意之處總之按照本公使上次照會所稱本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所提出關於治外法權之希望樂意予以最友誼之考量故

貴部長如允根據本公使前所述及之旨提出具體議案則本公使自欣然爲之轉達本國政府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 四 和蘭

大和國欽差駐紮中華全權大臣歐

爲

照復事案查於本年八月十日之去照詳述本國政府對於

貴部長四月二十七日來照內所提出撤銷治外法權問題之意見嗣於九月九日接准

貴部長來照請立即與

貴國政府從事討論俾可商定必要之辦法以廢止在華之領事裁判權而使雙方政府得到相互之滿意一節均經閱悉諒貴部長記憶於上述八月十日之去照內本欽使曾將本國政府對於此項問題經其最爲鄭重及縝密之考慮所成立之意見詳細轉達

貴部長查照在案本欽使現奉訓令通知

貴部長本國政府參考本欽使前照內所稱各節並願按前照所稱考查討論中國政府之所提議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 右 照 會

##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 附墨國放棄領事裁判權換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甲 駐墨使館致墨外部照會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爲照會事案查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日本公使照會暨同年七月二十二日貴部長照會關於中國決心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事雙方同意在華墨人所享之領事裁判權係根據於一八八九年中國商約該約既已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滿失效則在華墨人今後不復享有領事裁判權本國政府對此種友好同情之表示至深感荷茲當中國一本平等相互之原則與各友邦重修睦誼之際墨西哥向來主張各國應有制定法律管轄其境內人民之主權中政府用是照請墨西哥政府正式宣告墨西哥今後不復在華要求領事裁判權此項友好同情之宣言贊助中國恢復其獨立自主國家所應有之法權及時發表最爲切當而有利於中國也茲特爲貴部長聲明者在中墨新約尚未議訂之前所有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中政府當依照中國法律予以充分之保護與其他友邦僑民一律待遇決不加以歧視並深望貴部長保證今後墨政府亦仍以相同之保護待遇留墨華僑不加歧視以敦睦誼相應照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墨西哥代理外交部長 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全權公使李錦綸

乙 墨外部覆駐墨使館照會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照復事案准十月三十一日貴公使照會述及關於中政府決心取消領事裁判權事墨政府曾經深表同情中政府至深感荷以及在華墨人自一九八九年條約期滿失效後之地位並稱茲當中國一本平等相互之原則與各友邦重修睦誼之際墨西哥向來主張各國應有制定法律管轄其境內人民之主權中政府用是照請墨西哥政府正式宣告墨西哥今後不復在華要求領事裁判權茲特爲貴部長聲明者在中墨新約尚未議訂之前所有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中政府當依照中國法律予以充分之保護與其他友邦僑民一律待遇絕不加以歧視末復希望保證今後墨政府繼續以相同之待遇保護留墨華僑不加歧視等因准此查貴國恢復法權運動其主張之正當自有其充分之理由亟應詳加考慮本國政府本其素來之主張及墨西哥民族之思想以極同情之態度加以考慮之結果以爲任何國家應有獨立自主之全權此種各民族合理之要求實不能不予以承認也本國政府對於中墨關係殊爲明瞭墨國在華公私方面均無直接利權乃華僑之留墨者則爲數甚衆雖兩國同位於太平洋將來彼此或有發展商務及其他事業之可能然就現狀觀之實無任何政治作用足使本國政府取直接行動贊助中國取得完全自主之國際地位今基於法律正誼最高點之觀念乃不得不予以同情之贊助焉茲可欣然爲貴公使告者本部長奉本國大總統訓令墨國政府今後對中國製定法律治理境內人民之主權絕不加以非議或要求在華領事裁判權本國既繼續予在墨華僑享受一般人民同等之保護用是接受中政府之宣言深信其能履行其義務依照中國法律充分保護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與其他外僑平等待遇不加歧視實綏睦誼相應照復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中國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李代理外交部長艾斯加大

## 享有領裁權之外僑自民十九年一月起應一律遵守中國法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通飭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為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着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

### 交涉署裁撤後辦理外人事務範圍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外部咨各省通飭

查裁撤交涉署日期及善後辦法前經函達在案惟茲事體大關係重要用再縷晰言之本部秉承政府命令以革命精神斷然手段據理與列強爭持最近改訂中國各種條約均以平等互惠為原則現關稅已能自主茲為收回領事裁判權起見特將各處交涉署一律裁撤惟以各地方官吏具有外交常識者雖不乏人而昧於處理事務及國際通例者亦所難免查各處地方政府對於應辦之華洋訟案每有放棄職權多方延置其遇交涉案件逕與洽辦者亦不一而足以致外人乘機作例外要求一開先例遂成鐵案其造端也雖細而流弊實大是以各處交涉署裁撤後本部思患預防特呈奉政府頒布善後法九條以資遵守務望各處地方官廳對於辦理外人事務必須恪守範圍劃清權責

一 屬於交涉事項既經規定本部直接主持則各省此後任何機關勿與外領直接交涉資外人以可乘之機庶收外交統一之效

二 屬於游歷通商保護租地等項既經規定應歸市或縣政府辦理則其他機關自不得侵越權限輕於接受即該管市縣亦祇能於應辦事項範圍以內按照約章依法辦理亦不得逾越職權範圍以外擅有主張致開惡例

三 屬於訴訟案件既經規定應歸法院管轄則應各就該管區域依法受理各國僑民之為當事人或告訴人者尤須依照法定程序起訴外領團無觀審之權亦無參加意見餘地其各縣兼理司法者亦當按照法院規例依法審判不得再援華洋訴訟舊例致損司法威嚴尤不能擅以行政處分處分司法案件其他行政機關更不得濫行受理侵越權限

總之此次撤銷各處交涉署一則表示撤銷領判權決心一則為取銷不平等條約初步裁撤之後既無特設交涉機關

所有外僑均應與中國人民同守政府法制稍有歧視即多弊端各接收機關誠能恪守範圍認真辦理則國權自不難次第恢復不庶負政府毅然裁銷各交涉署之苦心也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府即希查照分別轉飭查照辦理

###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指令照辦並通令遵行

- 一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
- 四 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 五 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呈送外交部處理
- 六 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爲必要時得直接命令指揮
- 七 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 八 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各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呈報外交部備查
- 九 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向各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 十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 交涉署裁撤後華洋訴訟辦法

- 一 外部致司法院函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函第四二六號  
逕啓者准公字第四七九號

函稱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華洋上訴案件應由各省高等法院接管同時華洋訴訟第一審案件亦應一律改歸地方法院審判不得再由縣公署受理本部有何意見請查核見復等因查華洋訴訟辦法三端原爲民國二年時之舊定現在該辦法所定爲上訴機關之交涉署既經裁撤則事實上自以交由各省高等法院接管最爲適宜至第一審案件並應改歸地方法院審判亦屬正辦國內已設立地方法院之處尙不甚多而外人教士足跡殆遍內地以今日我國之地方交通情形若概令其就近向地方法院起訴似有未便且際此承審制度猶未全廢之時而對華洋訴訟則反令一律改歸法院審判亦殊失其平本部意見以爲領事裁判權現既明令開始撤廢將來即無所謂華洋訴訟似不如暫仍舊定辦法僅對上訴機關爲事實上之更改以期日後之根本解決究應如何改定之處相應函請

查核辦理並見復可也此致  
司法院

外交部長王正廷

### 附司法院來函

逕啓者據江蘇省政府呈據江蘇交涉員呈稱職署華洋民事上訴處專理臨時法院華洋民事上訴案件現奉部令職署年終裁撤上訴處應如何歸併呈請示遵等情查本年年終上海臨時法院已屆改組之期而交涉署亦於同時裁撤所有華洋民事上訴案件移交何處辦理自應預爲籌畫除咨請外交部查核外呈請於改組臨時法院案內併予討論等情到院本院查各省交涉署限於本年年終一律裁撤裁撤以後華洋上訴案件自應由各省高等法院接管爲宜同時華洋訴訟第一審案件亦應一律改歸地方法院審判不得再由縣公署受理

貴部對於此事有何意見相應函請

查核見復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代行

### 二 外部致司法院函 函第五二八號

逕啓者關於裁撤交涉員後受理華洋訴訟上訴辦法一事准函開對本部意見可表贊同除訓令司法行政部通令各

法院所有各地交涉署受理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及以後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一律改由各省高等法院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外函請查照轉飭將前各地交涉署未結案件送交就近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接收等因除由部分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遵照辦理並照會各關係國公使外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司法部

外交部長王正廷

### 司法部來函

逕復者准三月二十日函字第四二六號

函開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華洋訴訟辦法不如僅對上訴機關爲事實上之更改等語本院可表贊同除訓令司法行政部通令各法院所有各地交涉署受理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及以後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一律改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飭將前各地交涉署未結案件送交就近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接收可也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長王寵惠

### 三 照會駐華英·法·美·那·公使和蘭·巴西代使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爲照會事查關於華洋訴訟事前經於民國二年由舊司法部訂定辦法三端通行辦理在案現以該辦法第二端所定爲上訴機關之各省交涉員業已裁撤所有各該署受理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及以後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亟應另定管轄近經本部函商司法部改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分院依照普通訴訟法令受理除由司法部通令各該法院遵照並由本部分咨轉飭各市縣政府將前各地交涉署未結案件送交就近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接收外相應照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詹

大挪威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奧

大和國駐華代理公使傅

大巴西國駐華代理公使蘇

#### 四 咨各省省政府特別市政府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為咨行事查關於華洋訴訟事前於民國二年曾經舊司法部訂定辦法三端通行辦理在案現以原辦法第二端所定為上訴機關之各省交涉署業已裁撤所有各該處受理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及以後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亟應另謀管轄經部函商司法部因領事裁判權已開始撤銷不久即可根本解決暫先就該辦法第二端為事實上之應付改定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分院依照普通訴訟法令受理除業由司法部通令各該法院遵照由部照會各關係國公使並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外交部長王正廷

### 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辦理華洋訴訟案件補充辦法令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部及最高法院第三四二號

為令行事查關於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華洋訴訟上訴案件一律改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前經本院於三月二十二日訓字第一七三號訓令<sup>該部轉令各省高等法院知</sup>照在案現因依照普通法令關於前項辦法尙有應行補充之處茲特改定辦法如下(一)凡在交涉署裁撤前已受理未結之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概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上訴經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後可再上訴至最高法院)其在裁撤後之華洋訴訟均照通常程序辦理但初級管轄華洋上訴案件於本令到達前業經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繫屬中者仍由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繼續受理(二)華洋訴訟初審案件自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凡不兼理司法之縣一律改由該管法院管理(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分庭附設地方庭或縣法院)其兼理司法之縣仍暫由縣長受理但民事案件當事人雙方同意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合意管轄之規定訴請法院受理除函達外交部並分令<sup>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sup>外合亟令仰該<sup>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sup>



此令

## 各省交涉署裁撤後其受理未結及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應由高等法院及分院

### 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令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一七三號

爲令行事查各省特派交涉署業經一律裁撤所有各地交涉署受理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及以後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應一律改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除函請外交部轉飭將從前各地交涉署未結案件送交就近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接收並分令<sup>最</sup>司法行政部轉飭各省高等法院<sup>知</sup>遵照<sup>照</sup>外合亟令仰該<sup>部</sup>轉飭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 官廳與外人糾葛處理方法令

民國十九年八月行政院通飭

案奉國民政府第四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日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決議我國現正進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對於外國在華法庭政府自未便承認近查各機關間有以政府名義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殊屬不合嗣後政府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如進行司法手續不得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即或須向其本國法庭進行法律手續時亦應由原訂合同經手人或機關呈經主管院部核准後以原經手人代表原訂合同機關或逕以該機關名義起訴不得以「國民政府代表」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起訴相應咨請政府分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政府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進行司法手續辦法令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三九三號

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日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決議我國現正進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對於外國在華法庭政府自未便承認近查各機關間有以政府名義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殊屬不合嗣後政府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如進行司法手續不得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即或須向其本國法庭進行法律手續時亦應由原訂合同經手人或機關呈經主管院部核准後以原經手人代表原訂合同機關或

逕以該機關名義起訴不得以國民政府代表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起訴相應咨請政府分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 逮捕為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侵越令

民國十七年 月十六日外交部電令廈門交涉員 (附原電)

廈門交涉員覽寒電悉逮捕為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領事裁判權有所侵越至外人犯罪如係潛匿中國內地或中國人民房屋或船艦者按約應經外領照請由中國官廳將該犯交出外交部鈇印

#### 附原電

外交部鈞鑒竊查廈門為通商口岸向係華洋雜居如外人犯罪潛匿在華人住宅內該管領事因執行領判權如欲逮捕時應否先通知中國官廳會同辦理抑逕由中國官廳代行逮捕然後引渡歸案辦法頗滋疑義事關解釋條約職署未敢擅專謹電請察核示遵廈門交涉員叩寒

###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即西曆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在南京簽訂

外交部致英美法和那威巴西駐華公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

照會事關於前在上海公共租界設立之會審公廨迭經前北京外交部向關係各國公使提出抗議並要求交還在案迨民國十五年雙方派員會商迄未得正當圓滿之結果現在該租界內審判機關雖經變更終以性質不明系統紊亂與全國制度歧異人民因其不便交相詬病此事實上無可諱言者也方今中外邦交日益親善亟應本此意旨力圖改革以應現代之需要本部長為此特向

貴公使提議應請對於上述審判機關開誠商議迅速妥訂正當圓滿之辦法俾謀最後之解決以維法權而重邦交除照會有關係各國公使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英美法和那威巴西國駐華公使代辦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王正廷印

呈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呈報向各關係國提議商訂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事

呈為呈報事竊查前在上海公共租界設立之會審公廨迭經前北京外交部向關係各國公使提出抗議並要求交還民國十五年前北京外交部與各使開議未及解決適前江蘇省政府與上海領事團簽訂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因是有臨時法院之產生此項臨時法院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成立按照該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以三年為期滿期滿前六個月得提議修改現在三年期限將屆本部以該章程內容甚欠妥善而法院組織復與我國司法系統不合兩年以來發生輾轉不一而足欲欲根本之改革自非設法收回此種審判機關不為功節經會同各關係機關集議數次決向各關係國公使提出要求對於該審判機關開誠商訂正當圓滿之辦法俾謀最後之解決此項照會業於本月八日分別送致在案一俟各該國照復到部即可開始協商所有提議商訂收回上海會審公廨各緣由除呈報 行政院 國民政府 外理合鈔錄該項照會原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行政院

計呈鈔錄照會原稿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呈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五號

令外交部

呈一件 呈報提議商訂收回上海會審公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和歐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和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

照會事查關於討論改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問題一節本公使曾於九月十九日照請

貴部長以各關係國同僚公使正在研究中並願於適當時間再行照達等情在案茲據各關係國同僚公使意見僉謂對此問題已有初步審查結果並決定派遣代表預備前來開議至時期及地點則由中國政府定之相應照請

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歐登科印

外交部致 英美法和那威巴西 駐華 公使代辦 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

照會事關於商訂上海公共租界審判機關辦法一事准十月三十一日 和使貴公使 照稱各關係國公使已決定派遣代表準備

前來開議時期地點請中國政府定之等因讀悉之餘深為感荷茲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南京舉行會議除照會各關

係國公使外相應照請查照派員屆時代表出席並將銜名先行電洽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英美法和那威巴西 駐華 公使代辦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王正廷印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

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

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佈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為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

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

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

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

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

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

庭陳述意見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

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

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

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

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爲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

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

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

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

第七條 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  
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  
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  
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監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  
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 第八條

關於一造爲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  
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爲限關於工部局爲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  
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爲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  
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爲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  
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  
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  
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  
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曆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  
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中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西曆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  
在南京簽字

附件

爲照會事查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協定茲將雙方委員所了解各點開列如下請

貴部長照覆證實

-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爲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爲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爲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辦）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隆福	（代表那威代辦）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辦）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液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廣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

相應照請

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辦)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隆福	(代表那威代辦)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辦)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西曆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

爲照復事接准

來照內開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協定

貴公使代辦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



述本協定條款，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爲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爲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爲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廢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

本部長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照予證實相應覆請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詹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和國駐華代辦傅

大巴西國駐華代辦蘇

大那威國駐華代辦歐

中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呈行政院 呈報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協定簽字情形

爲呈復事奉

鈞院第六五七號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括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第二一六次會議准王委員龍惠王委員正廷報告上海公共租界法院交涉經過情形繕具報告書並連同協定草案及換文等件懇予鑒核准外交部所派人員代表簽字等由經即決議可由外交部所派人員簽字錄案函達查照密飭外交部遵辦等由經提出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飭部遵辦仰該院密令遵辦等因經提出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密令遵辦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關於上海公共租界法院交涉前經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奉令開前因遵經由職部派定歐美司司長徐謨爲代表與英美和那威巴西五國公使所派代表於二月十七日同時在南京簽字法國代表則於二月二十二日補簽完畢除咨送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外理合將簽訂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協定經過緣由並繕同新協定及附件中英文各二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備案謹呈

行政院

計呈鈔協定及附件中英文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行政院訓令

行政院訓令第九一九號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簽訂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協定經過緣由一案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院長譚延闓

英藍使電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爲

照會事本年二月十七日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之各關係國公使茲依照該協定第九條之規定指派璧約翰雅克博二君爲常川代表特此通知並請

貴部長將中國代表銜名賜示俾該代表委員會得即日（四月一日即協定施行之日）成立相應照請

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

藍普森印

### 王部長電致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准

來照以「本年二月十七日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之各關係國公使依照該協定第九條之規定指派暨約翰雅克博二君爲常川代表」等因本國政府亦依照該條規定指派徐謨錢泰二君爲中國方面常川代表相應照覆

查照並轉知有關各公使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王正廷印

###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法院交涉情形之報告

查現有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係由前江蘇省政府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駐滬領事團簽訂之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而設立並訂定十六年一月一日爲履行日期該章程施行期間爲三年扣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滿原章程第七條規定如三年期滿仍無最後解決辦法本暫行章程應繼續施行三年惟期滿六個月前省政府有提議修正之權當由江蘇省政府於十八年六月令上海特派交涉員向有關係國領事聲明該章程期滿認爲完全不適用一面由外交部於十八年五月八日照會駐華英美法和挪威巴西六國公使提議派員討論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審判機關之辦法乃各國多方延宕直至上年十一月九日始由上述各國所派委員與我國外交部司法兩方所派委員開始討論時距臨時協定屆滿之期已迫即由我方出席委員趕速進行年前會商多次尙少結果先是十八年五月間司法部會准行政院咨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對於臨時法院之管轄權於暫行章程施行期滿之日同時終止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請司法部主持核辦當經司法部咨復事屬可行即由司法部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訓令司法行政部轉令該法院聽候改組改組命令既已發表而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決心亦已表示開春以來討論漸有頭緒截至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止計中外委員會商共二十八次新協定草案業由雙方大體擬定現由各關係國出席員分別請訓茲特將討論結果大略說明如左

按現時上海臨時法院組織畸形運用亦失其軌則其中最要者如下

一 我國四級三審制度迄未完全實行

二 該法院沿用會審公廨之訴訟慣例破壞我國訴訟法

三 不但有觀審之權且有會同出庭之辦法

四 江蘇省政府所任命之推事須通知領團

五 書記官長雖由外人推荐而實際上專用外人

六 檢察官承發吏均不設置

七 司法警察由工部局自由派定法院無權過問

八 判決執行與否並無明文規定完全在租界捕房之掌握

九 監獄不由我管理

十 領事列席案件均許外國律師出庭而無遵守我國律師章程之義務

凡此種種侵犯我國主權不一而足此次會商根據設立完全中國法院及完全適用中國法律之兩大原則與之周旋外國委員爭執甚力雖經我方委員反覆辯論而彼方總以事實上特殊情形為辭未肯多讓頗多周折直至去年年終關於書記官長之推荐觀審費會同出庭之放棄吾國法律之適用四級三審之實施及其他訴訟管轄暨外國律師出庭等問題雖經我方委員均已爭有效果而各國委員對於各國旁聽員之參與檢察官之設置承發吏之派定司法警察之任免監獄之管理各點則猶始終堅持寵惠等續密研究會同指示方針由出席委員繼續力爭本年一月經迭次之磋商卒得成協定草案十條及換文草案八款茲將新協定草案與臨時法院協定不同之點其舉犖大者略述如下

一 中國法律之適用 從前臨時法院既有特定之訴訟法而四級三審制迄未完全施行此次協定草案規定中國現有及將來一切實體法及手續法均應適用並明定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均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以符合我國司法系統（協定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 訴訟土地管轄之變更 以前租界外上海寶山境內之外國人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上海寶山境內發生之華洋民事案件均歸臨時法院管轄新協定草案均依中國訴訟法管轄通則歸上海地方法院管轄（換文第一款）

三 觀審會審之取消 從前上海臨時法院承會審公廨之弊每有外國官員列席法庭與我國法官抗衡甚至侵越權限當堂發表反對法官之言論其有損法院威信莫此為甚此次我方決定無論如何外國人不能再有參與審判權之舉動各國委員初僅允將觀審員改為特別旁聽員關於特種案件有陳述意見之權經爭執始允將觀審會審制度完全放棄其後特別旁聽員亦允放棄從此我國法庭不致再有外人參與審判之惡例也（協定草案第三條）

四 外國書記官長之取消 以前該書記官長之權限至為擴大凡一切訴訟案件自遞呈分配案件交保查案以至執行均須經過書記官長院長既無任免之權而法院之會計又規定歸其經管把持院務久為世所詬病此次彼方委員先類堅持會計須由外人管理之說嗣經我國委員據理力爭始得將此不良制度加以剷除此後法院書記官長完全由我國自用以本國人充任之（協定草案第二條）

五 檢察官及承發吏之設置 檢察官及承發吏為法院組織人員之一從前臨時法院並無此項官吏其職務概由工部局捕房執行外國委員對於檢察制度尤多懷疑經我國委員再三解說始允我國設置而於檢察官權限諸多爭執直至最後會商檢察官及承發吏之設置各國委員原則上始予承認而關於其執行職務之權限堅持須分別加以限制（協定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第四項）

六 法院判決之執行 從前臨時法院之判決往往以外國觀審員不同意之故租界捕房不予執行以致判決效力等於具文本協定草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法院之一切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即應執行（協定草案第六條第三項）

七 女監民事拘留所之收歸我管及監犯之移送中國監獄執行 民事拘留所及女監向由外國書記官長管理法院無從過問至其他監獄舊協定雖有視察委員團之條迄未實行此次規定民事拘留所及女監完全由我國管理至於租界內之監獄管理權我方出席委員據理力爭但外人以監獄管理涉及租界行政不願於此次法院問題內牽入解決經我方再四堅持始允將所有一切已決人犯及將來判決人犯無論中外國籍均得由法院決定送交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至現有租界內監獄僅拘禁違警罪犯及羈押候審人犯但關於監獄之管理須儘其可行之程度遵守中國監獄法令我國司法當局隨時有派員視察之權（協定草案第七條）

八 贓物庫之設置 從前臨時法院判決沒收之贓物向由捕房處置此次新協定草案規定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一切沒收物品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惟關於槍枝之處分辦法以其租界治安有關外國委員堅持須工部局有建議司法當局之權而其容納與否完全為我國之自由（換文第七款）

九 外國律師之限制 從前凡有領事列席之案件均許外國律師代表任何方面出庭又工部局為告發人之案件及凡有領判權國人訴無領判權國人案件均許外國律師代表任何方面出庭並無遵守我國律師章程之義務本協定草案規定外國律師僅得代表外國人及工部局且以外國人為一造及工部局為民事原告刑事告訴人及捕房起訴案件為限較以前範圍縮小甚多且本協定草案規定外國律師須向我國司法行政部請領律師證書並服從關於律師一切法令並應受我國之懲戒（協定草案第八條）

以上舉犖大端對於舊協定有損我國法權各缺點雖已排除而新協定草案所未能完全稱意者在檢察官之職權與司法警察之推舉兩點（協定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第四項）惟現時自訴範圍正擬擴張故檢察官之職權雖與現時情形稍有出入而於將來制度或無大異至司法警察問題雙方爭論異常激烈外人方面以租界行政關係堅持不肯讓步最後始允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舉後任命之但有將其免職之權且須服中國法警制服及服從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於換文中第三款規定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舉中國人為司法警察員警此項規定較臨時協定略勝一籌但因租界行政關係未能完全滿意自宜歸入收回租界案內一併解決又新協定草案中所稱新添之點一為關於協定爭執之調解由雙方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名共同設法解決（協定草案第九條）一為與租界利益有關案件及其為訴訟之參加人工部局得延請律師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協定草案第八條第二項）但第一點雙方常川代表之意見除雙方政府同意外毫無拘束力此種調解辦法在他國亦有先例此次常川代表之制略其意蓋將雙方意見不同之點先行就地設法解決至不能解決時始適用外交手續解決之至第二點工部局延請律師一節因從前外國官員既有觀審會審之規定又外國案件須經過外國書記官長之手是實際上凡有案件莫不有外人之參與此項觀審會審暨外國書記官長制度概行取消外國委員方面以租界利益有關之案必欲許工部局延請律師代表出庭俾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其陳述意見限於書面法院對其書面意見完全有自由採捨之權至民事參加以遵守吾國民事訴訟法為限本為我國法律所許者也換文中司法警察員對於訴訟文件錄由之職務（換文第三款）亦為外國委員所最堅持此款與現時法院外國書記官長登記之職務大不相同蓋從前外國書記官長於登記訴訟文件之外不特有分配案件之權且外國訴訟事項自遞呈交保查案以至執行等事均由其主持而司法警察員之職務則錄載事由而已至訴訟文件之送達及執行新協定草案第六條固已明白規定由警員立即為之則警員自不得任意拖延積壓也

又此次中外委員之會商其權限僅爲討論公共租界中之審判機關故對於法租界會審公廨之收回問題尙須俟新協定簽訂後再行交涉新協定中對於法租界之管轄問題所以暫未解決者職是之故又所謂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察其內容實屬一種地方警察單行章程新協定中既載明在吾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以前暫仍沿用則其效力固屬過渡性質也（協定草案第二條第一項末節）

新協定草案內容大致如上所述其未能完全達到我國願望之點則以上海租界尙未收回行政權操之於人形格勢禁有不能不兼顧事實之處此次外人方面本有依據舊協定繼續三年之趨向我方堅持不動新協定方能成立其有效期間定爲三年期滿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延長則本協定雖未能盡如人意而三年之期爲時尙短在此期間內上海租界問題當有相當之解決是今茲未能滿意之點將來必歸於自然解決矣

王寵惠  
王正廷報告

##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南京簽訂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現在上海租界內設置之機關即所稱會審公廨以及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行政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各該法院應有專屬人員並限於該租界範圍行使其管轄權

對於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及裁決中國最高法院依照中國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

第三條 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合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應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租界行政章程亦顧及之

第四條 各該法院應設置檢察處其人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此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並關於適用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但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檢察官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得由律師協助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由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有蒞庭陳述意見之權

第五條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署應即分別送達或執行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該管法院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任何人犯非先經該管法院庭詢不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廳被告得由律師協助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

囑託移送者經法院認明確係本人後應即移送

第八條 租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在權限範圍以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俾二法院之判決得以執行

第九條 各該法院院長應分別委派承發吏在各該法院民庭執行職務承發吏送達傳票及其他訴訟文件但執行

判決時應由司法警察偕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應予協助

第十條 司法警察警員在內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租界行政當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得指明理

由自動或因租界行政當局之聲請終止司法警察之職務司法警察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十一條 附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拘禁處所嗣後應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

各該法院於其管轄權限內得決定將在上述拘禁處所內正在執行之人犯仍令其在該處所內繼續執行或移送於租界外之監獄各該法院對於本院判處監禁之人犯亦可指定其監禁處所但因違犯中國違警罰法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處罰者不得拘留於租界外之拘禁處所

凡判處死刑之人犯應送交鄰近之中國官廳

第十二條 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出庭但須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並

須遵守關於律師職務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認辦非中國籍爲當事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爲限租界行政當局爲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爲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第十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院長或

法國駐華公使得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討論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定及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兩

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

本協定在南京簽訂中法文各兩份該中法文本業經詳細校對無訛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 謨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吳 昆 吾

顧 德 蘭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附件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

照會事查本日與

貴部長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請

貴部長對於下開各點予以同意之證明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為司法員警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為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為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精應照請

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賴歌德  
甘格蘭（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照覆事接准

貴公使來照關於本日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茲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聲明對於來照所開各點表示同意予以證實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為司法員警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為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為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過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覆

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 謨  
吳 昆（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 第五類 宣言及其他文件

## 國民政府外交部關於條約之宣言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約爲職責迭經宣示中外本部長茲代表國民政府特再鄭重宣言（一）凡從前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現今再無存在之理由當由國民政府以正當之手續概予廢除此等條約中規定修改期限而現已期滿者更應即予終止由國民政府與關係各國分別改訂新約（二）各種條約協定非經國民政府締結概不發生效力特此宣言

## 國民政府外交部關於重訂條約之宣言

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發表

國民政府爲適合現代情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新約之重訂久已視爲當務之急此種意志迭經宣言在案現在統一告成國民政府對於上述意旨應即力求貫徹除繼續依法保護在華外僑生命財產外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特作下列之宣言（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尙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正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期滿而新約尙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特此宣言

## 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 國民會議議決發表

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於茲八十餘年此等不平等條約雖締結之時日不同而其損害我獨立國家之主權妨害我民族之生存與發展則一締約各國在當時利用我民意之未張假手我國昏愚之專制政府而訂立此等違背公平原則之契約以爲攫取不正當權利之保障不惟違反國際之正義與公理實亦近世文明之污點自此等條約締結以後中華民族所受之損失與痛苦不唯在經濟方面因履行片面義務而日趨於萎敝與貧乏而於改革政治完成近代國家之努力亦

感多量之障礙與艱難最近三四十年来尤以歐洲大戰以後民族自決之原則益見確立中國國民因民族意識之覺醒感覺此種非理桎梏之不能忍受也愈深而繼續不斷以謀擺脫之者亦愈力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即爲此種運動之總匯而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互尊重主權之新約列爲中國國民黨重要政綱之一者實足以代表我四萬萬國民全體一致之要求是以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順應此種民意對於改正不平等的國際關係與重訂互相平等之新約嘗迭次爲明白之宣示期待於締約各國之澈底的覺悟與改正誠以中國民族爲酷愛正義與和平之民族不欲以各國向來把持片面利益的舉動而斷定各國無自動拋棄之可能無如事實所詔示各國之國民雖不乏明白表示贊助之高論而各國政府則猶堅持其條約時効之根據或提出不合理之口實推諉延宕以冀延長此種不平等條約之生命即如最近法權交涉之經過已足爲顯著之一例此實大反乎吾人所預期不能不認爲重大之缺憾中國國家之在今日既非革命以前可比國家之統一既已確實完成代表整個民族之國民政府急待努力於各種重要之建設以謀國家與人民之利益則對於破壞吾領土主權完整與扼抑我政治經濟發展之各種不平等條約附麗於不平等條約之各種事實若任其延長存在不獨有損國家之獨立與安全即於各種政治之整理與建設之進行亦將受有有限制與障礙此豈吾服膺三民主義之全國國民所能忍受國民會議受全國國民之託對此危害國家生存之重大事實實屬不能漠視爲欲解除國家之束縛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已不能再事遷延亦不須更有所期待而當以斷然態度爲廢棄之宣告蓋衡以國際公法上之慣例凡條約當情勢有顯著之變遷時締約國一方面得根據情勢變遷原則宣告廢除而使以合乎公平原則與實際情勢之適宜條約以免阻害締約國之利益而危及國際之信義與和平中國與列強間訂立不平等條約均在數十年以前以今日與締約當時之情勢相比較斷不能不承認爲已有重大而顯著之變遷何能再認此種不適宜的舊約之存在以危害國家之生存此其一也我國爲國際聯合會會員之一國際聯合會規約第十九條規定國際聯合會大會對於已經不適用及危害國際和平之情狀得以隨時勸告會員考慮修改此項條文雖當時曾經我國代表伍朝樞氏提出於國際聯合會大會而促其注意迄未獲得相當之尊重然在世界上不能不認爲國際適用之通則中國與列國間尙未廢棄之舊約權利義務既屬偏頗且損及主權侵及領土其不適用毫無疑義爲力爭民族之平等以確保世界之和平自不能認其繼續延長此其二也且列國所以把持不平等約條常以若干不相關涉之理由爲口實動輒以我國內政上之事實爲條件而不知我國政治事項之改善基於我國本身之需要自不容外國之干涉更不待任何外力之督促而以我國實際成就而言則如近年各

種重要法典之完成與行政之整理除因不平等條約存在遭受若干阻礙而外均足證明我國有力求改進之決心與能力例如往昔外邦對於關稅自主動輒以實現裁釐爲先決條件甚且謂關稅自主以後中國將無意於裁釐而事實證明則在關稅自主完全實現之後我國即不惜任何犧牲而裁撤全國之釐金以革除多年之稅政故在外國動以內政理由爲要挾者適足以證明其爲事實之顛倒而中國改革政治之決心毅力在事實上無寧因外國不放棄不平等條約而阻其銳進之速率此其三也基於上述理由由國民會議爰代表全國國民爲下列之決定而鄭重宣告於世界

一 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承認

二 國民政府應遵照 總理遺教於最短期間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

右之決定不僅爲捍衛中華民族生存之必要實亦足以消除世界和平之障礙而洗滌近世文明之污點深信世界各國對此堅決之表示必能與以深切之認識而我全國同胞自必一致擁護此項之決定不辭任何之艱難與犧牲謹此宣言

## 中俄關於中東路事件

外交部致非戰公約各國照會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發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曾於本年六月十九日通知

簽字非戰公約各國政府說明中國政府與蘇聯政府關於中東鐵路紛爭之發生原因並宣稱願隨時與蘇聯政府談判解決此項爭端但自事件發生之始蘇聯政府顯然欲以武力解決此事故蘇聯軍隊時由陸地水路及空中攻擊中國駐軍侵略中國土地如八月十四日八月十六日八月十七日之東寧八月十八日九月四日九月八日之扎蘭諾爾九月二十九日之綏遠十月一日十月二日之滿州里十月十二日之同江等處凡被侵襲之地不僅駐軍被擊即當地居民之生命財產亦蒙重大損害反之中國政府則始終尊重非戰公約雖蘇聯方面極端侵擾然除努力自衛外未有其他絲毫舉動中國軍隊除擊退侵入中國領土之敵人外亦始終未越國境一步中國政府雖一再謀與蘇聯政府和平解決不幸均屬無效最近因蘇聯政府一再誣讒中國政府謂迭次戰事均由中國主動是以曾向蘇聯政府提議組織共同調查委員會公推一中立國人爲委員長調查及報告邊境肇釁之責任或雙方將軍隊撤退三十英里以外並聲明若蘇聯政府接受此種提議中國政府願依據國際和平解決紛爭慣例將中俄事件提交一中立機關處理而蘇聯政府仍復完全拒絕中國政府雖始終不予

容忍遵守非戰公約而蘇聯政府則實行其戰而不宣政策自十一月十七日起蘇聯方面更大舉進攻較前更烈竟佔領滿洲里及扎蘭諾爾在此情形之下中國政府自應通告簽字非戰公約各國政府注意蘇聯政府違反非戰公約之行動及其態度並望按照該約第二條採取相當必要之處置相應照請查照轉達

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

倫敦駐英施使來電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南京外交部鑒今日英外部長 Henderson 氏有與遞與蘇俄同樣之照會交予自七月中俄事件發生敵國感覺極警惕的關注敵國於七月間與美國一致行動喚起中俄兩國注意非戰公約之規定當其時中俄兩國政府曾正式鄭重聲明除受人攻擊外不訴諸武力敵國現在與美國一致請注意非戰公約第二條之規定極誠懇的盼望中俄兩方對於目前的爭執制止其對敵的行動並於最近之將來能於和平方法中求解決的門徑敵國認中俄兩國以後之得國際間信仰與否胥視其能否守此神聖之條約而定肇基冬

電駐英施公使 致北平美代辦電同此

密冬電悉英外部照會答復如下來照業經聆悉自中俄事件發生以來本國政府始終保持和平從未對於蘇聯除自衛外取任何軍事對敵之行動均有事實可資證明本國政府以中國爲簽字於非戰公約之一國會於八月二十日通告簽字非戰公約各國聲明中國除因保持其領土主權防禦外來侵犯之自衛行動外當確守該約第二條之規定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並準備隨時於可能範圍內與蘇聯政府商決此項之糾紛此項聲明實與來照意旨完全脗合蓋中國政府夙已信賴該條約始終遵守未嘗或渝故不憚重言以申明之希即譯送英外部本日接駐華美代辦同樣照會本部業予同樣答復外交部

北平駐華美代使電

南京外交部部長鑒十二月二日奉敵國政府訓令致以下宣言於閣下自七月十日北滿境內中俄關係緊張以來敵國政府與人民已感極警惕的繫念曾於七月十八日由敵國務卿與五國駐美公使商談因中俄兩國均爲非戰公約的簽字國應如何喚起此兩國政府注意非戰公約之條文規定中俄兩政府均曾正式聲明保證除受人攻擊外決不訴諸武力非戰公約已經五十五國批准簽字中俄兩國均已加入敵國政府因之重行申請特別注及此條約之第二條條文凡締約

各國家於解決各項爭執時除用和平辦法外不得採取其他方法敵國政府極誠懇的盼望中俄兩國政府對於目下爭執之問題極力制止其對敵的行動並於最近之將來能於和平方法中求解決的門徑敵國政府認爲中俄兩國以後之得國際間信仰與否胥視其能否守此神聖之條約而定此宣言由敵國政府同時託法政府轉致蘇聯政府博金武（Penkins）

#### 照譯駐京法領館來函

敬啓者奉敵國公使命將宣言轉達於下法國政府對於自七月間中俄兩方因北滿事件而發生之情形並阻礙兩國邦交以來甚爲關心而深以爲憾在七月間法國政府曾請兩國在巴黎代表轉達法政府認爲應請中俄兩國政府對於兩國所簽字之非戰公約之規定加以注意之意其時中俄兩國政府曾極力正式否認除受人攻擊而出於自衛外決不訴之武力

以後此約爲五十五國所批准中俄兩國亦在其內

法政府願再請兩國對於非戰公約之規定加以注意尤須特別注意第二條條文其文如下法政府極願見中俄兩國取消軍事行動並於最短期內覓一可能之妥協用和平方法以解決現在所爭各點

法政府以爲世間輿論對於中俄兩國之所有信用全恃該兩國如何遵守彼等所正式締結之義務爲標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外交部

白隆徒 十二月四日 Nankin le 4 Decembre 1929

#### 復駐京法國領事館函

逕復者十二月四日函並照會均經閱悉茲答復如下『來照業經聆悉自中俄事件發生以來本國政府始終保持和平從未對於蘇聯除自衛外取任何軍事對敵之行動均有事實可資證明本國政府以中國爲簽字非戰公約之一國曾於八月二十日通告簽字非戰公約各國聲明中國除因保持其領土主權防禦外來侵犯之自衛行動外當遵守該約第二條之規定以和平方法解決此次糾紛此項聲明實與來照意旨完全脗合蓋中國政府夙已信賴該條約始終遵守未嘗或渝故不憚重言以申明之』即請轉達

貴國公使爲荷此致

## 法國領事館

外交部啓 十二月五日

義國駐華公使來電 十二月四日

南京外交部部長鑒鄙人奉敵國政府訓令對閣下爲以下的陳述此項義文原件另由郵寄上『敵國政府關於美國政府向非戰公約主要簽字國提議爲求滿洲問題的和平解決並促中俄兩國政府注意此公約條文規定與美國一致中俄兩國政府曾正式保證無論在何時期必依附非戰公約的精神使敵國政府極盼望雙方必將避免衝突而於目前之爭執求一和平解決的辦法』華蕾 (Vare)

譯巴拿馬外交總長致王部長電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巴拿馬政府鑒於貴國及蘇聯共和國正式軍隊現時在滿洲一帶作戰顯達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公約有影響世界和平之危險忝屬該公約在事之一敢盡其職責本友誼之精神敬告貴國政府望根據兩國簽訂及批准之該公約第二款對於兩國紛爭採用和平方法共同商結至爲厚幸敬以奉達即希亮察

外交總長 J. D. Arosemena.

照譯古巴使館來文 十二月五日

大古巴駐華臨時代辦嘉利加敬致書於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閣下茲謹將本國政府宣言轉錄於左

古巴政府及人民對於滿洲北方自七月以來發生之事件不容不深致意焉謹以職責所在敬告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按查「企樂」公約之內容其第二款經已訂明凡與約國間如發生糾紛須以和平方法解決之茲特熱誠懇請以人類共同關係之感想解決今此危及於世界人民共同利益之爭端以免摧殘其和平進步之堅決希望致與國際間之莊嚴信約頓顯無效之感觸也

古巴共和國外交部長鄂蒂絲 (Martinez ortiz)

譯秘魯外交部長來電

茲以秘魯國爲簽訂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公約之一國而該公約同廢止以戰爭爲國際政治之工具並載明各

締約國遇有意見紛爭無論係何情形或因何種原由祇許用和平方法商談其事不得有違該公約之制裁之故祕魯國政府不得不提醒中俄兩大締約國尊重對於該約道德及法律上之義務將爭執之事公諸世界用和平方法如國際公斷解紛等辦法加以商談無論如何勿再訴諸武力現今世界民族及人民本諸人道及基督教義其仁愛之觀念日趨發達各國國家自應恪遵此項非戰公約所規定之各種和平的裁制爲此本國大總統 Augusto B. Leguía 君特命以此項友誼的通謀達知貴國政府及人民對於此次紛爭之事斷然停止使用武力之辦法改用和平方式將現時震動世界各國及尤爲與兩國有友好關係之國家引爲憂慮之紛爭設法商談俾中俄兩政府重新努力以恢復良好之邦交至深厚幸崑此布達敬希亮察

秘魯國外交部長署名 十二月四日

譯墨西哥代理外部事務 Genaro Estrada 來電 十二月四日

墨西哥國政府以曾經加入非戰公約之關係願以最友誼最誠懇之態度向同屬該約簽約國之貴國政府表示對於現今中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所發生之紛爭希望尊重盟約並特別注意於該約第二款之規定得有相當之解決以達到和平之結果實於兩國前途及世界公益俱蒙裨益本國政府本對於兩國懇摯之友誼表示其願望倘能自行了結俾相爭兩國達到圓滿諒解之地步實所欣幸

駐法代辦高魯電

南京外交部部長鈞鑒駐法埃及公使奉政府訓令以書面勸告中俄尊重非戰公約注意約文第二條盼以和平解決特先電聞原函郵呈魯 六日

捷克代表致王部長函 十二月十日

部長閣下鄙人奉敝國政府之命謹致此意敝國政府附從美國請貴國與俄國尊重非戰公約規定之公文蓋中俄兩國均爲該約簽字國家至俄國方面已由駐 Praha 代表向之通告矣

駐法代辦高魯電

南京外交部部長鈞鑒駐法羅國公使奉政府訓令以書面勸告中俄尊重非戰公約保守和平特先電聞原函另寄魯 二十一日

照譯駐京法領館來函



敬啓者茲特奉敝國公使訓令送上羅馬尼亞政府請法國政府所轉送之以下譯文一通

羅馬尼亞政府以簽凱洛非戰公約國之資格復爲協同維持和平起見表示與美法兩國之維持和平舉動取同一態度並請兩交戰國停止無論何種軍事行動及用直接交涉方法和平解決彼等之糾紛

相應函達卽請

察照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駐京法領 Nankin le 26 Decembre 1929

### 國府爲日本出兵山東事件宣言

民國十六年一月

此次日本出兵山東侵犯吾中華民國之領土蔑視吾中華民國之主權凡吾同胞無不同深憤慨政府亦既一再提出抗議矣

政府今正有事於國內軍閥之剪除及中華民國之統一同時方準備以和平方式與各國進行平等互利之外交不謂於此時間日本當局突然沿用其武力政策使中日間重出莫大之障翳政府秉承總理遺志及民衆要求自當竭誠盡慮以保障主權之完整與領土之安全

日本當局既違反中國民衆之意思繼續其武力侵占政策中國民衆之憤慨本所當然最近種種事實之呈現其動因無一不由於日本對華態度之突變政府保障國家權利之心寧後於人民况爲完成國民革命及維持東亞和平計尤當竭力爲國民先驅負中國今日之外交全責

政府在地位上責任上志願上均爲中國全體國民之代表凡國民之所欲無論如何困難險阻政府必集全力以赴之同時人民亦必以全權付諸政府而課其最後之得失若在同一目的之下而有步驟不齊之舉動則適足以增國際間之糾紛爲民族解放之障礙

政府秉承總理全部遺囑誓以至誠完成使命最近數月目的在掃除國內一切軍閥亦即以殲滅帝國主義者之爪牙步驟有先後形勢有緩急今力雖專注於一隅心實紆衡於全局而共產黨徒等欲橫挑外釁破壞革命一試之於南京不成再試之於上海又不成其逆謀未嘗稍休吾同志同胞此次對日運動出於愛國真誠本無他慮但共產黨之潛伏謀逞者甚多

若不深自檢點無異授彼機緣政府對於此深計熟慮之後敢掬至誠以告同胞日本出兵山東爲其傳統的侵略政策之一部中國而欲制止其政策者決非枝枝節節之事必遵依 總理所遺留整個的對外政策一致進行若各不相謀則其結果必至政府人民間在同一目的之下發現互相矛盾之行爲此不特共產黨所深幸而亦帝國主義所竊喜者也  
本以上之討究政府一方面願依 總理遺囑直任對日外交全部責任而弗辭一方深望吾愛國民衆爲政府之後援而切戒與政策相矛盾焉

## 國府爲魯案告國際聯盟

瑞士日內瓦國際聯盟秘書長德繁孟爵士均鑒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之資格代表國民政府請執事注意於日本出兵山東省及日本軍隊在山東所爲之戰爭行爲所引起之嚴重形勢本月三日在濟南之日本軍隊開槍射擊中國士兵及中國人民而在中國兵民方面當時並無挑釁行爲同時日軍並對附近居民區域施行砲擊以致中國人民死亡者過千尤有駭人聽聞者當日有日兵多人侵入當地中國交涉員公署捕交涉員割去其耳鼻並將該交涉員及其屬員多人一併槍斃加之本月五日日本駐濟軍隊司令官向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提出無理且不可能之條例多件並限十二小時內答復嗣後不俟我方答復日軍又開始更大之戰爭行爲此項行爲迄未稍止而且日本海陸軍仍續向中國領地增派雖以種種挑釁行爲中國軍民長官嚴守政府命令始終忍讓余茲特請執事注意現在日本侵略的行動實已侵犯中國領土及獨立而危害國際和平應請執事協照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一條第二項即行召集理事會會議余等盼國際聯盟知照日本停止日本軍暴行並立即撤退山東軍隊國民政府深信我方理直對於此次事件之最終處決願承諾國際調查或國際公斷之適當方法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

## 國聯行政院關於東北案之決議

附各項聲明一九三二年

### 國聯行政院十二月十日之決議

- 一 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該決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俾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

二 行政院認爲自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態更爲嚴重知悉兩方擔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事

三 行政院請兩方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

四 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

五 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故並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處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茲了解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爲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

六 在現在及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問題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要時再行召集會議

#### 國聯行政院九月三十日之決議

一 行政院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爲緊急聲請之答覆及爲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驟

二 行政院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爲重要

三 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得有切實之保證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意願

四 行政院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

五 行政院深信雙方政府均亟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

六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之關係並爲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

## 實行

- 七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
- 八 行政院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時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之情勢
- 九 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兩關係國代表諮詢後認為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 國聯行政院十二月十日會議時主席白里安之聲明

茲應請注意者現置於諸君前之決議案就兩種不同途徑規定辦法（一）停止對於和平之急迫危險（二）促進兩國爭執現有原因最後之解決

本院於此次會議時對於調查各種情形可紊亂中日間關係者一節覺有需要欣料雙方能予接受故本院對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所提出設立委員會之提議表示歡迎決議案末節規定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職務余現就決議案逐節加以說明

第一節 本節將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重予申明特別注重日軍應依照該決議規定之條件儘速退至鐵路區域內本院對於該項規定極為重視並深信兩國政府將着手完全履行各該政府九月三十日所負之約言

第二節 自上次本院會議後所不幸者即曾發生使情勢益趨嚴重及引起正當憂懼之事件故必須避免並急應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其他一切足使情勢擴大之舉動

第四節 依照第四節規定本院會員國除當事兩方外應請其繼續以各該國代表就地得到之消息供給於行政院此項報告在過去時間已經證明甚有價值凡能派代表赴東省各處之各國均經同意盡量的繼續並改善現在制度

因此各該國應當與當事兩方接洽俾當事兩方如願意時得向其表示意欲此項代表派往之地點

第五節 此節規定設立調查委員會此項委員會雖係顧問性質而其職務範圍甚廣在原則上無論何項問題關係任何

情形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及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經該委員會認為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該委員會得用充分之裁量以決定何項問題應報告於行政院如認為適宜時並得繕具臨時報告兩國政府之任何一方得請該委員會考慮該國政府特別願意研究之任何問題

如委員會達到時雙方依照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所爲之保證尙未履行委員會應將情勢儘速報告於行政院『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已經特別規定但此項規定並不限制委員會調查之權至委員會應享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俾能獲得所需報告之各種消息此事亦甚爲明顯

國聯行政院十二月十日會議時日本代表芳澤之聲明

……主席因閣下之賢勞與靈敏本日決議草案得置於吾人之前示吾人以澄清時局之途徑關於決議草案第二節本席欣幸代表日本政府予以接受惟須了解此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本軍隊得採取爲直接保護日本人民生命財產勢所必須之行動該項行動實係一種例外之辦法基於東省之特殊情形將來該地常態一經恢復則此種辦法其必要性質自亦歸於消滅因上述之看法本席欣幸聲明日本政府對於本決議謹予接受

國聯行政院十二月十日會議時中國代表施肇基之聲明

本國政府擬以誠意履行其所同意之決議案內之義務如行政院主席所解釋者此項整個辦法既爲應付緊急狀態之一種實際辦法則爲謀得充分了解起見本席實有就原則上將以下數項之觀察及保留載諸紀錄之必要

一 中國必須保留並實行保留在國聯盟約下在中國爲締約國之一切現行條約下及在國際公法國際慣例公認之原則下中國所應行或可行享有之任何及一切權利補救辦法及法律地位

二 現經決議案及行政院主席宣言所證實之辦法中國認爲係一種實際上之辦法包括四項互相關連之要點如下

甲 立即停止戰事

乙 日本佔領東省在最短期內終了

丙 中立人員對於今後一切發展之視察及報告

丁 行政院所派遣之委員會對東省全局作實地詳賅之調查

本辦法在實際上及精神上均基於上述四要點而成立此四要點中若有一點不能如原來之期望而實現則本辦法之完整性顯將爲之破壞無餘

三 中國了解並期望決議案內所規定之委員會如於其到達目的地時日本軍隊之撤退尙未完成該委員會將以調查

該項撤退情形並附具建議提出報告爲其首要之職責

四 中國推定本辦法對於中國及中國人民因東省事件而發生之損害及賠償問題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生影響中國關於此點特提出特別之保留

五 中國於接受本決議案時對於行政院防止再啓戰爭及流血之努力告誡中日兩方避免再啓戰爭之任何舉動或足使情勢愈形擴大之其他任何行爲表示感佩然有須明白揭示者行政院告誡一節不得藉口於現在事態所造成之無紀律情形而予以破壞蓋決議案之目的原在於解除該項事態也尤應注意者東省現有之無紀律情形實因日軍侵入使生活失其常軌之所致恢復尋常平安生活之惟一妥善辦法厥爲督促日軍之撤退而使中國當局得負維持治安與秩序之責任中國不能容忍任何外國軍隊侵略並佔領其領土更不能容許此類軍隊攫奪中國當局之警察職權

六 各國代表之中立視察及報告其現行辦法將行繼續並改善中國得悉此旨頗爲滿意中國並將就情勢之需要隨時指示各該代表應行前往之地方

七 有應了解者中國對於本決議案規定日本軍隊應向鐵路區域內撤退一節表示同意者絕非對於在鐵路區域內駐紮外國武裝隊伍一事退讓其向來所取之態度

八 中國對於日本所有任何之圖謀足以引起政治性質之糾紛影響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者（如曠使所謂獨立運動或爲此種目的而利用不法份子）認爲顯係違背避免再行擴大情勢之承諾

國聯行政院十月二十四日之決議

行政院依照其九月三十日之決議並知悉除中國援引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一條外多數政府並曾援引非戰公約第二條茲特

一 重述中日政府在該決議中向行政院所爲之允諾尤其其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政府當依照切實保證日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程度繼續從速將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及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當負保護鐵路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此實爲切實保護居留東省日僑之保證

二 重述兩國政府已保證避免足令現有情勢愈形擴大之任何舉動故兩國政府不得訴於任何侵略政策或行動並須

### 採取辦法消除敵對運動

三 重述日方之聲明謂日本在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並知悉此項聲明與國際聯合會盟約及九國條約之規定相符

〔合九國條約各簽字國曾保證〕『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土地與行政上之完整』

四 深信實踐上項保證及允諾爲恢復兩方通常關係所必要故

甲 要求日本政府立即開始並順序進行將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俾在規定之下次開會日期以前完全撤退  
乙 要求中國政府履行其負責保護所有在東省日僑生命安全之保證並探定辦法於接收日兵撤退之各地時得能保證在各該地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請中國政府令因此事委派之中國官吏會同各國代表俾各該代表得觀察此項辦法之實行

五 建議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商訂實行關於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各事之細目俾得順利進行不致延緩

六 建議一俟撤兵完成後中日兩國政府開始直接交涉兩國間之懸案尤其因最近事件所發生之問題及關於因東省鐵路狀況而發生之現有各項困難問題爲此目的行政院提議雙方設立調解委員會或類此之永久機關

七 決議延會至十一月十六日屆時行政院對於時局將重予考量但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認爲有必要時得提早召集會議

### 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事件之決議

附中國申請書及各項聲明一九三二年

中國政府致國聯提請適用盟約第十條與第十五條之申請書

逕啓者本代表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作下列之通告

一 國際聯合會兩會員國——即中國與日本間——現有爭議該爭議起於後者違反國聯盟約之規定施行侵略侵犯前者領土行政之完整及其政治之獨立

二 此項爭議從未依照國聯盟約任何條款提交仲裁或法律解決

三 上述爭議現已達到似將使中日邦交立即破裂之程度

四 中國茲提請對於上述爭議適用（並非減損國聯在盟約第十一條所載運用其機能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辦法且增

加之）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並將該項事件正式提交行政院俾可依照上述兩條款採取一切適宜及必要之行動

五 爲此目的中國請參照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迄今在行政院依據盟約第十一條於上述爭議所用之手續上中國前次所發表及提交之一切聲明暨文件現並採用包含與上述事件關連事實及文件之案情作爲此案之聲明書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順頌

日社

顏惠慶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代表致國聯秘書長請將爭議提交大會函

逕啓者關於中日爭議行政院業根據國聯盟約第十第十一第十五諸條予以處理在案查按照該盟約第十五條第九節行政院有權得將此案提交大會同時並有規定如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等語茲因格於所規定之期限中國政府不得不申請將上述爭議提交大會但行政院之意倘欲將該項爭議自動提交大會或以所賦予之一般權能召集大會對於此項爭議加以考慮則中國政府當準備將其申請撤回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順頌

日社

顏惠慶二月十二日

國聯行政院二月十九日之決議

一 行政院鑒於中國代表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九節之規定請將中日爭議提交大會議決將上述爭議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九節提交大會

二 行政院鑒於各會員國代表爲參加軍縮會議現在日內瓦者幾佔全數是以在短時間內通告大會即可召集議決於三月三日召集大會

三 行政院認爲已經制定之辦法對於考慮爭議蒐集必要消息者仍將繼續

四 行政院請相爭各造竭力將第十五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案情說明書連同一切關連之事實與文件送交秘書長以備



## 大會應用

五 行政院依照盟約繼續維持和平工作之任務不因本決議而有所變更

國聯行政院主席在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會議之聲明

一 中日兩軍在上海區域內即將有大規模之敵對行爲生命損失重大感情益趨激烈爲不可避免之結果在此危急時期吾人全體實負有義務須勿逸時機亟求辦法使國際聯合會兩會員國間不幸之軍事衝突得以停止而獲一和平途徑俾可遵循接得英國代表消息謂昨日上海談話之事屬實意欲得一停止敵對行爲之調停辦法該辦法已各向本國政府請示吾人全體對此消息表示欣忭行政院準備以最有益方法在適當時間對於鞏固和平狀態有所貢獻是以余已將諸同仁召集其宗旨在於將求達此目的之提議置於諸同仁之前欲求此提議之有效執行非但須中日兩國政府之接受且須在上海租界有特別利益而現並駐有代表之主要列強之合作就地貢獻友誼之協力因該項協力之必要不減於中日兩國當局對於提議計劃切實與誠懇之同意也

三 此項計劃如下

甲 立即在上海召集一會議以中日兩方及上述列強之代表組織之俾求戰事得一最後結束而上海區域之和平狀態得以恢復

乙 會議須根據（一）日本無政治或領土之企圖無意在上海設立日本租界或增進其獨享之利益（二）中國出席會議基於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安全完整之必須保持於商訂辦法之下俾此等區域及其居民免受危險

丙 會議之舉行當然須待就地已訂有停止敵對行爲之辦法行政院深信此事可以極速完成茲提議由主要列強駐滬之文武官憲盡力予以可能之協助俾得鞏固該項辦法

四 此項建議以立刻恢復上海和平爲目的並不妨礙或變更行政院或任何國家關於中日事件前此所取地位行政院主席希望以其個人及同仁之名義邀請中日兩國及上述列強切實合作因彼等在當地所處之地位能使其對於停止武力衝突及恢復和平之共同目的可予以特殊之貢獻也

國聯行政院二月二十九日會議日本代表之聲明

一 日本政府對於上海問題之唯一目的在於撤除公共租界及其本國人所感之急迫危險並恢復和平狀態

二 日本政府爲謀解決上海時局準備一俟恢復平靜狀態即租界得有保障日本人民獲得安全即與其他列強合作以此目的尤其爲確定外人在上海地方將來之安全日本政府並不反對在該城開一圓桌會議該會議將由在上海有利益之列強代表參加

三 日本政府無意乘現在時局之機會在該地方成就政治或領土之慾望亦不望在上海設立日本租界或爲日本人民謀獨享之利益日本政府之願望在於維持及鞏固上海之國際性

四 報紙發表消息稱日本政府現正謀在中國數主要城市之四週設立中立區等語此說當然不能代表日本政府之意嚮

### 三月四日國聯大會議決案

大會於申述行政院二月二十九日所議決之提議並聲明不妨害提議中所包含之其他方法之後

一 請中日政府立即採取必要之方法使兩方軍事當局所發停戰之命令得以有效

二 請求在上海有特別利益關係之列強以前項辦法實行之狀態報告大會

三 勸告中日代表以上述列強文武官憲之協助開始磋商訂立辦法此項辦法須確定停止敵對行爲並規定日軍之撤退務請上述列強隨時以磋商情形向大會報告

### 三月四日中國代表向國聯大會發表之聲明

本席閱悉決議案並就主席之解釋本席認爲第三節所稱磋商當係指停戰之磋商而言而非應在停戰磋商後之所謂上海會議我方基於此項諒解並根據曾經穆達 *M. Motta* 及班涅斯 *M. Benes* 兩君極力主張之諒解即由被侵略國領土撤退現正從事佔領之軍隊不得加以任何條件乃接受本決議案吾人認爲不能因國聯會員國實施防禦外來侵犯之權利而向之希望或要求付以代價因此項權利係盟約對各會員國所擔保之權利也

### 國聯大會決議案 三月十一日

#### 第一節 大會

鑒於盟約所載各項規定對於此次爭執完全適用尤以關於

一 嚴格尊重條約之原則

二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諾言

三 將彼此間所有一切爭執以和平手續解決之義務

採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宣言中所奠立之原則

回溯行政院十二會員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聲請書中曾重申此項原則宣言凡輕視盟約第十條之規定蹂躪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合會各會員均不能認爲有效

鑒於上述規定聯合會會員國際關係及和平解決一切爭執之原則與巴黎公約完全相符而該公約實爲世界和平機關之基石其第二條規定「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內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在本會尙未採取最後步驟以解決受理之爭執時特宣告上述原則及規定負有一種必須遵守之性質並聲明凡用違反聯合會盟約及巴黎公約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及協定聯合會會員均不能承認之

## 第二節 大會

鄭重申說如由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以覓取中日爭執之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

回溯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

並回溯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關於切實停戰及日軍撤退事項大會本身所通過之決議

知悉聯合會會員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國家對於此項目的準備充分協助並請求各該國於必要時通力合作以維持撤退區域之治安

## 第三節 大會

緣一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之手續適用於此次之爭執緣二月十二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此次爭執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九節之規定提交大會並緣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之決定

鑒於本會接受處理中國政府請求中所指爭執之全部應負有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所規定「調解」手續之義務並於必要時應負有適用同條第四節所規定「說明建議」手續之義務

爰決定組織一十九會員之委員會即以大會主席爲該委員會之主席連同當事國以外之行政院會員及用秘密投票選出之其他會員國代表組織之該委員會代表大會執行職務並受大會之監督應

一 從速報告關於依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大會之決議停止戰事及締結協定使上述戰事切實停止並規定日軍撤退各事項

二 注意一九三二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決議之實行

三 經當事雙方之同意並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之規定從事預備解決爭執之辦法並擬具聲明提交大會

四 於必要時得向大會提議向國際審判法庭提出請其發抒意見之聲請

五 於必要時從事預備第十五條第四節所規定之報告書草案

六 建議一切似屬必要之緊急辦法

七 於最早時期內向大會提出第一次報告書最遲不得過一九三二年五月一日

大會請求行政院將一切視為應行轉送大會之文件或附帶意見轉致委員會

大會並不閉會主席視為必要時得召集之

### 國民政府對國聯決議案之宣言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已於二十四日決議拒絕日本之提案而通過該院原案雖日本堅決反對而其餘行政院會員如英法德意愛爾蘭瓜得馬拉南斯拉夫挪威巴拿馬波蘭秘魯西班牙等十二國一致與中國擁護行政院原決議案於此可知中國堅持日軍即速完成撤退一節實合國聯公道與正義而為世界各國所確認並予以完全贊助也依照國聯行政院決議日軍應於十一月十六日前完全撤退是國聯對於任何國家憑藉武力而圖解決國際紛爭其反對之意益可於此證明而決議案又建議俟撤兵後中日組織調解委員會或其他類似之永久機關一節尤足表現國聯努力促進和平之意國民政府深望國聯行政院決議案能早日實行並盼國際聯合會繼續努力務使目的能完全達到吾國國民自當刻意忍耐恪守法律以助正義公道之成功國民政府深信日本終能遵重世界公意依照國聯決議於十一月十六日前將軍隊完全撤退俾其他問題得賡續進行以謀恢復兩國國民間之良好友誼而東亞永久和平之基礎亦得賴以鞏固焉

國民政府對於東三省成立傀儡政府始終認為叛亂機關其一切非法行為並應由

## 日本政府負其全責宣言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非法侵佔東北各地威脅中國人民利用少數叛徒爲非法之組織復將廢清帝溥儀挾持赴東省令其就僞職成立傀儡政府中國政府及人民概不承認業經中國政府發表宣言認爲叛亂機關並迭向日使嚴提抗議聲明日本政府應負其全責查溥儀等之甘爲傀儡固應依照國法處以叛逆之罪惟在日本以武力侵佔東北各地所造成之狀態之下所有一切僞政府之組織皆爲日本方面脅誘而成其實權則操諸所謂日本顧問諮議及其他日人之手是此種非法行爲完全出於日本之主動此爲舉世皆知不可掩飾之事實其爲破壞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違反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國聯行政院迭次決議案實屬毫無疑義故在日本軍隊非法佔領東三省期間所有該處政治組織中國政府始終認爲叛亂機關同時並認爲日本政府之變相的附屬機關對於一切非法行爲絕對不能承認並應由日本政府負其全責特此宣言

## 嚴密防止東北各地依恃外力所組織之非法機關令

民國二十年十月八日國府令

日軍侵佔我國遼吉各地事件發生後政府爲尊重國際聯合會盟約及非戰公約提出國際聯合會經根據國際聯合會決議令知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迅派負責人員接收日兵撤退後之各地切實恢復治安安撫流離並保護外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嗣據該司令長官電呈已派定張作相王樹常兩員負責辦理茲據各種報告東北各地方頗有利用時機依恃外力組織非法機關者其叛國害民非僅國法所不容尤爲國民所共棄應着該司令長官嚴密防止並負完全責任督同張作相王樹常及各地方官吏迅速妥爲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 第六編 軍事

## 第一類 戰鬥法規

陣中要務令(民一九)……………一

## 第二類 要塞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民二〇)……………一七一

保存城垣辦法令二(民二〇)(民二二)……………一七三

禁阻外人潛在內地攝影令(民一九)……………一七六

長江要塞檢閱暫行章程(民二二)……………一七七

軍政部派員視察各要塞兵器暫行規則(民二二)……………一七九

## 第三類 衛戍 戒嚴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民一七)……………一八一

戒嚴條例(民一五)……………一八二

海軍艦艇警備規程(民二二)……………一八三

## 第四類 校閱 捕獲 俘虜

### 第一款 校閱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民二二)……………一八五

軍事委員會點驗規則(民二二)……………一八六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暫行規則(民二二)……………一九四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施行細則(民二二)……………一九五

軍政部直屬部隊校閱暫行規則(民二二)……………二〇〇

海軍校閱條例(民二〇)……………二〇二

校閱軍艦程序(民一九)……………二〇四

### 第二款 捕獲

海上捕獲條例(民二二)……………二二五

捕獲法院條例(民二二)……………二三〇

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民二二)……………二三四

### 第三款 俘虜

俘虜遞信及匯兌暫行限制辦法(民二二)……………二三四

陸海空軍擄獲敵人械彈給獎章程(民一八)……………二二六

## 第五類 演習

陸軍射擊場管理規則(民二〇)……………二二七

長江各礮臺每年檢閱及實彈射擊實施綱要(民二二)……………二二八

……………二二八

各艦艇駐泊操演拋救生環規則(民一九)……………二三〇

各艦艇在航時操演拋救生環規則(民一九)……………二三一

## 第六類 教育

### 第一款 軍隊教育法令

軍隊教育令(民一八).....	二三五	部直轄機關).....	三〇八
養成軍士法律知識令(民一八).....	二七六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九類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	三〇八
憲兵教育綱領(民二一).....	二七六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九類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	三〇八
陸軍軍官外國語學獎勵規則草案(民二〇).....	二七七	陸軍各種兵科專校被裁底缺學員救濟標準(民二一).....	三〇八
第二款 學校		獸醫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二十三類軍政部直轄機關).....	三〇九
陸軍大學組織法(見第二編組織法第十類參謀本部直轄機關).....	二八〇	獸醫學校學生管理規則(民一九).....	三〇九
陸軍大學校學員遵守規則(民二一).....	二八一	獸醫學校自費旁聽生暫行規則(民一九).....	三一八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民二〇).....	二九四	軍醫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二十三類軍政部直轄機關).....	三一九
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暫行組織條例(民二一).....	二九九	軍醫學校軍醫補習班考選學員簡章(民二二).....	三一九
陸軍大學校旁聽條例(民二一).....	三〇一	航空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二十三類軍政部直轄機關).....	三二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九類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	三〇二	航空學生考選章程(民二〇).....	三二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見習規則(民二二).....	三〇二	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規則(民二〇).....	三二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期入伍生招考規則(民二二).....	三〇五	海軍學校規則(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二十四類海軍部直轄機關).....	三二四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九類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	三〇八	派駐水魚雷營無線電學生管理暫行規則(民一九).....	三二四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九類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	三〇八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九類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	三〇八		



海軍航海練習生學習水魚雷暫行規則(民二二)三二五

第三款 學校教育綱領

陸軍大學校教育綱領(民一九).....三二八

陸軍大學校教育細則(民一九).....三三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育綱領(民二〇).....三六〇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育綱領(民一八).....三六六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民一八).....三六八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民一八).....三七〇

獸醫學校教育細則(民二〇).....三七一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軍官講習所教育綱領(民二〇).....三八四

第四款 留學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民一八).....三八四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民一八).....三八六

訓練總監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辦法(民二〇)三八九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員生管理規則(民一九)三九三

留日陸軍士官學校第二十二期畢業學生回國生考驗任

用暫行規則(民二〇).....三九五

軍政部考選留學員生細則(民一八).....三九五

海軍留學員生條例施行細則(民二二).....四〇三

海軍留學監督管理留學員生規程(民二二).....四〇四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民

二〇).....四〇七

第五款 軍用圖書審查

訓練總監部審查軍用圖書規則(民二二).....四〇九

第七類 兵役 兵籍

第一款 兵役

兵役法原則(民一八).....四一一

兵役法(民二二).....四二二

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民二二).....四二三

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民二二).....四一九

補充兵招募總處招募處招募分處規則(民二二)四二〇

招募委員服務規則(民二二).....四二八

各縣協助招募規則(民二二).....四三一

招募新兵點交護運規則(民二二).....四三一

整理補充兵招募辦法(二二).....四三二

海軍練兵招募簡章(民一八).....四三二

第二款 服役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民二二).....四三四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見第三編服務法第二類服務通則

第五款軍事人員).....四六一

海軍軍樂隊服務規則(民一九).....四六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學員分發服務規則(民二二

軍政部工兵訓練處工兵高級班學員分發服務規則(民二一)……………四六六

陸軍某部隊某次戰役經過事略調查表(民一九)四六六

第三款 兵籍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民一八)……………四六七

第八類 編遣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民一八)……………四七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民一八)……………四七四

〔國軍編遣委員會各部隊裁留標準〕(民一八)五一一四

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民一九)……………五一一五

裁兵協會章程(民一八)……………五二二三

第九類 軍需

第一款 會計

軍政部軍需審核條例(民一八)……………五二二五

軍政部軍需審核條例施行規則(民一八)……………五二六

軍政部軍需署軍費計算規則(民一八)……………五二八

軍事機關辦理預算計算程序(民一八)……………五二八

陸軍截曠暫行規則(民二〇)……………五四二

修正陸軍點名發餉規則(民二一)……………五五六

陸軍點名發餉委員服務規則(民二一)……………五五七

編遣期內暫行陸軍師之給與令(民一八)……………五五九

軍政部軍需署採辦規則(民一八)……………五六一

軍用被服用品代金給與規則(民一八)……………五六五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民一九)……………五六五

軍隊過境軍差借款償付辦法(民二〇)……………五六六

第二款 營造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民一九)……………五六七

軍政部營房保管章程(民一九)……………五七三

軍政部調查營產暫行規則(民一七)……………五八二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民一八)……………五八三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民一八)……………五八五

軍政部本京城根營地租賃辦法(民一八)……………五八六

第三款 糧秣

陸軍師糧服委員會執行事務規則(民一九)……………五八七

糧秣經理委員會暫行規則(民一八)……………五八八

給養訓練班教育綱領(民一八)……………五九〇

各部隊設置給養訓練班規則(民一八)……………五九〇

第四款 被服

籌辦服裝規則(民一九)……………五九一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民二〇)……………五九六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施行細則(民二〇)……………五九九

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民一九)……………六一〇

取締濫售軍服懲罰辦法(民二二)……………六一五

取締濫售軍衣辦法施行細則(民二二)……………六一八

第五款 檢查

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民一八)……………六一九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民一八)……………六二〇

軍政部軍需工廠檢驗規則(民一八)……………六三七

第六款 保管

軍需倉庫管理規則(民一八)……………六三八

軍需倉庫規程(民一八)……………六四〇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倉庫暫行規程(民一八)……………六四二

油庫保管規則(民二二)……………六四三

被服品保管規則(民一九)……………六四五

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辦法(民一九)……………六四八

陸軍衛生材料保管及出納規則(民一八)……………六四九

兵工製呢皮革等廠及其他有事業費各廠金錢保管支付

暫行規則(民二〇)……………六五一

軍需廢品處分規則(民一八)……………六五一

軍政部軍需工廠管理規則(民一八)……………六五三

軍政部軍需工廠技術研究會規則(民一八)……………六五六

軍政部軍需工廠消費合作社章程(民一八)……………六五六

軍政部軍需工廠職工僱傭規則(民一八)……………六五八

第七款 廠務

軍政部軍需工廠招收藝徒章程(民一八)……………六六〇

軍政部軍需工廠工資支付規則(民一八)……………六六二

軍政部軍用僱員傭工給與規則(民一九)……………六六三

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簡章(民二〇)……………六六五

軍政部製呢廠營業規則(民二一)……………六六七

軍政部製呢廠折舊費保管規則(民二一)……………六六七

軍政部製呢廠獎金分配規則(民二一)……………六六八

軍政部北平製呢廠成品代銷簡章(民二一)……………六六八

軍政部製呢廠呢價計算規則(民一八)……………六七一

軍政部被服廠成品單價計算規則(民二一)……………六七三

參謀本部印刷所工人管理規則(民二一)……………六七六

參謀本部印所工人管理規則(民二一)……………六七六

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民二一)……………六七七

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民

二二)……………六七八

參謀本部投標規則(民二〇)……………六八〇

陸軍騎兵各種調查表冊格式(民一七)……………六九二

軍政部公用傳達暨官佐隨從士兵整理辦法(民一九)……………六九九

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

(民二〇)……………七〇〇

第八款 雜項

參謀本部衛兵守則(民二二)……………七〇二  
 參謀本部勤務兵守則(民二二)……………七〇三  
 參謀本部馬夫守則(民二二)……………七〇四  
 參謀本部打掃夫守則(民二二)……………七〇四

第十類 軍械

軍用槍礮取締條例(見第四編內政第二類警政第六款  
 槍礮查驗及取締)……………七〇五  
 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見  
 第四編內政第二類警政第六款槍礮查驗及取締)……………七〇五

外人請領自衛槍照擔保辦法(民一九)……………七〇五  
 各機關部隊送請修造各項械件暫行規則(民二〇)……………七〇六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民一九)……………七〇六  
 軍用器材損失賠償規則(民一九)……………七〇九  
 軍政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搬運規則(民一九)……………七一〇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民二〇)……………七一一  
 軍用器材保管規則(民一九)……………七一一  
 臨時軍械進口辦法(民二〇)……………七一二  
 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礮銅壳給價辦法(民  
 二二)……………七二二

硝磺管理規則(民二〇)……………七二三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民一八)……………七二四  
 軍政部草場門火藥庫保管要領(民二〇)……………七二七  
 廢兵器處理規則(民一九)……………七三一  
 廢火藥銷燬辦法(民一九)……………七三二  
 軍政部軍械局員司服務規則(民一九)……………七三五  
 軍政部軍械局守衛士兵及伕役應守規則(民一九)……………七三七

第十一類 航空

航空會議規程(民二〇)……………七三九  
 航空會議秘書處規則(民二〇)……………七四〇  
 各省應依限期修築飛機場令(民一八)……………七四一  
 軍政部航空署飛行規則(民一八)……………七四六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暫行規則(民二〇)……………七五一  
 航空機械士章程(民二〇)……………七五四  
 航空署機械人員加工暫行規則(民二〇)……………七六〇  
 航空署掩護隊添募新兵簡章(民一九)……………七六一  
 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章程(民一九)……………七六二  
 飛機駕駛允許狀請求書及證書等程式(民一八)……………七六四  
 海軍飛機標誌圖樣(民一九)……………七六八

## 第十二類 交通

### 第一款 電信

- 首都軍用電話裝設規則(民一九)……………七六九
- 戰時管理電話辦法(民二二)……………七六九
- 軍政部印電紙領用規則(民一九)……………七七〇
-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各縣兵站遞步哨設置規程〕(民一九)……………七七一

### 第二款 運輸

-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民一九)……………七七四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民一八)……………七七七
- 軍用物料運輸檢查條例(民二一)……………七八〇
-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民一九)……………七八一
-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民一八)……………七八三
- 豫鄂皖三省勦匪區內各縣政府軍運夫車船舶代辦所組織規程(民二一)……………七八七

### 第三款 築路

-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行營軍路工程處暫行徵用民工辦法〕(民二〇)……………七八九
- 勦匪部隊開築馬路辦法(民二〇)……………七九〇
- 勦匪部隊築路暫行獎勵章程(民二〇)……………七九一

## 第十三類 軍馬

- 軍馬選定暫行規則(民一九)……………七九三
- 軍馬補充暫行規則(民一九)……………七九四
- 軍馬保管暫行規則(民一九)……………七九六
- 軍馬檢查暫行規則(民一九)……………八〇八
- 軍馬輸送暫行規則(民一九)……………八一二
- 軍馬衛生暫行規則(民一九)……………八一三
- 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民一九)……………八一六
- 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民一九)……………八二二
- 軍事學校軍馬衛生人員服務暫行規則(民一九)……………八二六
- 軍馬衛生材料保管及出納暫行規則(民一九)……………八六八
- 整頓馬政令(民二一)……………八八五
- 調查全國馬騾(民二〇)……………八八七
- 飭屬愛護保管馬騾令(民二二)……………八八八
- 軍政部監查商都軍牧場  
明安軍牧場  
兩翼軍牧場規則(民二二)……………八八九
- 軍政部商都軍牧場  
明安軍牧場  
兩翼軍牧場承包官馬辦法(民二二)……………八九〇

## 第十四類 軍醫

### 第一款 防疫

-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民一八)……………八九五
-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民一八)……………八九八
- 陸軍傳染病預防注射暫行規則(民二二)……………九〇五

陸軍種痘暫行規則(民二二)……………九〇八  
行軍衛生事務規則(民一八)……………九一三

第二款 醫事

陸軍醫院暫行規程(民一九)……………九一五  
海軍醫院章程(民二〇)……………九三六  
軍政部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規則(民二〇)……………九三九  
陸軍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暫行規則(民二二)九四一  
海軍軍醫見習生待遇及加薪章程(民一九)……………九四六  
軍政部看護軍士訓練班簡章(民二二)……………九四六  
軍政部獸醫軍士訓練班簡章(民二二)……………九四八  
軍政部擔架軍士訓練班簡章(民二二)……………九五〇  
軍政部直轄各醫院高級看護訓練班暫行章程(民二〇)……………九五二  
軍政部第一陸軍醫院高級看護訓練班章程(民一九)……………九五七

軍政部第一陸軍醫院初級看護訓練班訓練條例(民一八)……………九五八

陸軍健康檢查暫行規則(民二二)……………九六一

管理傷病兵條例(民一九)……………九六七

管理傷病官兵暫行規則(民二二)……………九六七

發放歸隊費暫行辦法(民二二)……………九六八

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民二二)……………九七〇

傷病官兵死亡處置規則(民一八)……………九七八

第三款 救護

戰時民衆救護團體須知(民二二)……………九八〇

第十五類 喪葬

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暫行規則(民一八)……………九八三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暫行規則(民一九)……………九八四

# 第一類 戰鬥法規

陣中要務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 總綱

一 軍以戰鬥為主故凡事皆以戰鬥爲基準  
二 軍紀爲軍之命脈張則勝弛則敗而軍紀之要素在於服從故全軍應以服從長上恪守命令爲第二天性所謂萬衆一心是也

三 命令之實施多有待於獨斷者蓋兵事之變遷莫測故受令者常宜體會發令者之意圖明察大局遇有情況變化自擇良法獨斷專行以赴事機

四 協同一致爲達戰鬥目的之要件不論兵種不問上下各就其職責力行任務方合斯旨且當戰局變化默察全般情勢往往有須踰越任務之範圍出以斷然之行動而爲友軍供犧牲始能達成目的者

五 戰勝之要訣在綜合有形上無形上之各種戰鬥要素以優越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蓋勝敗之所由決不盡在兵數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凡精練而富有攻擊精神之軍隊定能駕凌物質的威力而操戰勝之左券也

六 指揮官爲軍隊團結之中心其威德之高下影響於士氣之消長者甚大故指揮官必須具高尚之品性深湛之濶情堅確之意志卓越之識見以爲衆望歸嚮之中心而常謀士氣之振作

不爲與遲疑乃指揮官所最忌者蓋二者之陷軍隊於危險較方法錯誤爲更甚也

七 出敵不意爲制勝要道故須有旺盛之企圖心與夙絕之創意當對敵之際全軍秘密我之企圖如疾風迅雷使敵無應付之餘策

八 凡典則貴能運用而運用之妙存乎其人故人應身任其責視機宜而活用之以發揮其精神

## 第一編 戰鬥序列 軍隊區分

第一 編成作戰事軍律定統御經理衛生之關係謂之戰鬥序列當戰時或事變之際由國民政府命令頒布之其變

第 二 更及解除亦以國民政府命令施行之（參照附錄第一其一）

二 依作戰部署上之必要而定軍隊一時的編組謂之軍隊區分由統帥或指揮官行之惟行此編組時務勿紊亂軍隊之建制至情況上此種必要消滅則立使歸於原建制或按新情況而另行區分（參照附錄第一其二）

第二編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一章 通則

第 三 凡指揮官之決心應考量任務地形敵情及我軍之狀態等以周到之思慮與迅速之決斷行之而任務尤為決心之基礎

不可因地形不利敵情不明而有所躊躇

決心須以堅確之意志行之然遇情況變遷亦須不誤其應付之道

第 四 指揮官當決心時常宜立於主動地位獲得動作之自由尤以出敵不意為最緊要若一陷於被動地位則必致始終追隨敵人之動作而歸於失敗

第 五 指揮官之命令及實施欲其悉合機宜須於判斷敵情力求正確故於軍隊自身所得敵人之情報與由他方所得之各種資料及徵候務宜蒐集整理綜合而判斷之此際尤以判定敵軍當時之價值為最要敵人之企圖雖往往不易明瞭然若從戰術上至當之行動與其所能為之動作及其所慣用之戰法等一一研究則於推定上當不至大誤

當判斷情況之際切不可先入為主又雖微末事項亦往往與他種情報相需而成為重要判斷之資料最宜注意

第 六 命令須將發令者之意思及受令者之任務明確適切指示之又須適應受令者之識量與性質且對於受令者能自處斷之事項不可妄加拘束而發令者常宜置身於受令者之位置推想其如何解釋如何行動又該命令到達受令者之手時是否仍能適應情況之變化均須切實考慮

第 七 命令不可示以所命之理由或涉及臆測而於希望將來或舉未然之形勢一一預定其處置切宜避之若於授與命令之外更濫與指示則爾後統帥上必致發生錯誤尤宜嚴戒



第八 在由命令之受領迄於實行其間情況變遷難以預測時又發令者不能預知其情況須使受令者應乎情況講求適於機宜之處置時則其命令除明示全般之企圖及受令者所應達成之目的外切不可涉及細事以致拘束其行動然有時按諸受令者之識量或依其情況可指示大綱以爲其行動之準據

第九 通報及報告之目的在使各指揮官通曉諸般之情況以期其指揮及協同動作之適切故各級指揮官務宜適時將其所得諸情報與自己之狀態並爾後之企圖一併報告於上級指揮官並通報於所屬部隊及鄰接友軍爲要

第十 凡軍隊之指揮及協同動作往往因適切之命令通報報告能適時傳達而愈形容易故各級指揮官須適時將自己之位置或受領命令通報報告之地點示知於有關係之指揮官講求迅速聯絡之法因此上級指揮官遇必要時有宜爲其所屬部隊指示聯絡位置者

第十一 指揮官之位置於軍隊之指揮影響至大故各級指揮官須以便於指揮部下而能速達命令通報報告等爲主而選定其位置

第十二 高等司令部之所在地常宜講求使人容易發現之方法因此須樹司令部旗（參照附錄第二）即在其他之司令部本部等亦於必要時須使用標旗標燈等標示其位置  
凡標旗標燈等須注意能避敵眼

第十三 爲通信聯絡計各級指揮官務不失機宜將爲構成通信網基礎之事項指示於其部隊擔任通信之軍官  
通信網之構成鑑之情況尤宜顧慮通信系之價值及器材之現況等製成通信網圖依此以下命令而構設之此外該命令中須示以開始通信之時刻及與他通信部隊之連繫並關於通信所要之規定通信網構成後通信部隊之行動材料之補給法等各部隊擔任通信之軍官常須致通信隊長密接連繫本其所屬隊長之命令爲自己部隊規定連絡勤務

第十四 各級指揮官於必要時須依無線電報視號通信等以講求與友軍飛機連絡之法又各部隊欲常能適時辨識其直接協力之飛機須注意於其連絡記號（參照附錄第三）

第十五 上級指揮官與部下各部隊長間及比鄰部隊長間之連絡欲使其敏活適當各指揮官於必要時須互派連絡

## 軍官

連絡軍官當出發時須知悉所屬部隊之現況及爾後之行動等既到着前方部隊時須將該部隊之要求爾後之企圖及該方面必要之情況適時報告

第十六 在指揮系統相異之鄰接部隊向同一目的行動時上級指揮官應否使之統一於一指揮下或委於相互之協同連繫須明白指示之

第十七 若能於地圖或要圖上描畫彼我之情況隨其經過接續補修使用時則於考察戰鬥經過甚便並可使作戰之指導容易

## 第二章 命令

第十八 命令分爲作戰命令及日日命令兩種

第十九 作戰命令係規定軍隊之作戰行動冠以部隊之稱號（如某師命令某團命令等）或冠以依軍隊區分而成之部隊名稱（如前衛命令前哨命令某支隊命令等）

第二十 日日命令係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人馬補充戰場掃除俘虜處置以及雜役勤務等對於作戰無直接關係之事項冠以部隊等之稱號（如某師日日命令某旅日日命令某支隊日日命令等）

第二十一 作戰命令大概依左列次序記述之敵軍及友軍之情況但限於受令者所必知之事  
指揮官之企圖

依軍隊區分所成立之各部隊之任務

關於通信衛生大行李輜重等各隊必要之事項

發令者之所在地有時並附記其行動連絡之方法及報告送達之地點等

第二十二 關於航空防空通信補給衛生等細部事項對於所要之部隊通常須特別命令之以補足關於軍隊行動一般之命令爲保持祕密計有時對於一部之部隊不予以關於作戰之一般命令而另舉以僅記載該部隊必要事項之命令又雖係一般命令亦有因此種必要宜省略該命令之日時俟必要時機另行指示者

第二十三 軍隊區分通常記於命令之上欄或另紙記載之或記入命令文中而列記部隊則按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航空

隊通信部隊野戰照明隊衛生隊架橋材料隊輜重等之順序若須指明指揮官時則揭之於部隊號之前若欲與軍隊區分同時規定本隊之行軍序列時則於軍隊區分中本隊之標題下附記同行軍序列五字加以括弧依其序列列記部隊號

## 第二十四

命令務須印刷或筆記而付與之或依口傳及其他通信機關下達之又有有用口傳而使之筆記者

命令須適時達於實施者當其下達時務須節約時間並按命令之內容及當時之情況求適切之傳達法

授與斥候及乘坐飛機人員並最前線部隊等之命令恐其入於敵手時務將關於我目的及行動等之事項避去筆記或縱用筆記亦須於受令者能了解時即使其毀棄爲要關於我軍行動及配備等之命令與足以判斷我軍企圖之資料不可使受令者於地圖上記載或描畫

當下達命令之際對於敵之間諜等務宜警戒勿懈

## 第二十五

重要命令之筆記務使軍官任之又其印刷時須使軍官監視之關於焚毀印刷錯誤之廢紙及保存原稿均須確實以防洩漏秘密

命令須記其配布區分及下達法又須於其底簿記載下達或傳達終了之時刻

## 第二十六

下達命令之至便而且確實之方法在與各部隊以合同命令然因情況有對於其一部或全部與以各別命令者而因各別命令不能使各部隊知悉全般之情況則可續依他種方法行之

雖係各別命令亦常以具備各部隊協同動作必要之事項爲要又因下達命令需時稍長而此際以使受令者速行所要之準備爲利時或使軍隊速就所要之位置爲利時則先僅下達其要旨然後付與完全之命令

## 第二十七

命令以直接下達於必要之指揮官爲最確實然若於遠隔地點招致在交戰中或運動中之部隊指揮官而與以命令則不可不避

## 第二十八

凡命令均由各司司令部或按軍隊區分而成之各部隊自作之對於由上級長官所授命令之原文僅摘示以適合其目的所必要之事件而已然在緊急時亦有於上級指揮官之命令中附以必要之事項以下達於部下者至如規定全般行動之師命令因使知悉一般之情況有宜將其全文分配於所要之部隊者但其處理須特別注意以保持秘密

### 第三章 通報 報告

第二十九 記報告時爲使受報者便於判斷必須註明其出處如係推測之事則常宜附記其理由關於敵情之通報或報告須記其日時地點兵種人數及動作

將部下所呈之報告傳報於上級指揮官時須記明原報告發送之時刻地點及原報告者姓名又轉送該報告時須記入自己檢點之時刻並宜署名

第三十 當通報自己部隊之情況或報告時有以利用自己已下之命令爲便者此時應注意保持秘密

第三十一 新到之部隊應速將其意旨通報近傍之友軍而於接近交戰中之軍隊時尤宜通報而接受此通報之軍隊關於現時之情況有通報於新到部隊之義務

第三十二 當作通報或報告時縱無特別要求亦須將關於地形之事項注意加入

第三十三 戰鬪間各部隊長於所觀察之敵情地形及自己之行動等苟可影響於指導戰鬪之事項務不失機宜報告於上級指揮官又在某期間內情況未生變化或情況不明等事亦往往有報告之價值者然徒作悲觀之情況與張大敵情之報告則在所嚴禁

第三十四 一部之戰鬪結局該方面之各部隊長務勿失時機呈出戰鬪要報若當日戰鬪未至結局則於日沒後迅速呈出戰鬪要報若戰鬪連互數日則於所定之時刻呈出之

戰鬪要報爲使上級指揮官對於爾後戰鬪或戰鬪結局之後之指揮極關重要者故須顧慮部隊之大小與情況就左列事項中認爲必要之件擇取而蒐錄之至若逸失時機之戰鬪要報可謂毫無價值故報告無須拘泥於事項之完備又無須待部下各隊之報告須速將自己之報告提出隨後漸次補修之可也

戰鬪經過之概要

敵之兵力部隊號及特異之裝備與其退却方向等

現時彼我之形勢及敵情判斷並對此自己之企圖

彼我損害之概數

剩餘彈藥有時並記述消耗彈藥之概數

其他重要之事項

戰鬪要報務於可能範圍內將主要時期彼我之位置附以明瞭之要圖

### 第三十五

各高等司令部務於每日所定之時刻蒐集各方面所得之諸情報製成情報錄以通報於所要之部隊使便於指揮此通報在陣戰地尤爲必要

### 第三十六

步兵及砲兵自營以上其他之兵種自連以上之各部隊（獨立戰時則排以上）每於戰鬪後纂錄戰鬪詳報各以一通呈報其固有之直屬上官（依軍隊區分之直屬上官亦然）此際各級指揮官須將所屬部隊之戰鬪詳報附於自己之詳報依次進呈於總司令部

戰鬪詳報之目的在盡量收集必要之材料呈報於高級指揮官俾對於爾後之作戰有正確適當之計畫且多蒐錄實戰之經驗供將來戰鬪之參考故此詳報之記述愈精確則其價值愈大其呈出愈迅速則其效果愈多呈送戰鬪詳報在不得已時各級指揮官速先呈出自己之詳報其部下各隊之詳報則俟後日轉呈之

### 第三十七

戰鬪詳報之記載法雖無一定程式然總須逐時逐刻一一列記其必要之事項且務記明其所由來在戰鬪區域廣大時則按地區分爲若干部由各部各自記載之又須附以明瞭各時期彼我位置之要圖

記載事項亦無一定標準然大部隊所呈出之戰鬪詳報大概應記載左列之事項

戰鬪前彼我形勢之概要

影響及於戰鬪之天候氣象（日出日沒時刻及夜間明暗之度均屬之）及戰鬪地之狀態

彼我之兵力交戰敵兵之部隊號及軍官之姓名

陣地之占領攻擊之部署及其主要理由並關於戰鬪所下之命令

各時期之戰鬪經過及其關聯之鄰接部隊之動作

戰鬪之成績並決戰時之景况

戰鬪後彼我之陣地或行動

可爲參考之所見

右係列舉一般必要之事項在記載時須按其部隊爲獨立戰鬪或在大兵團內戰鬪及其他事實而分別取舍

之關於戰鬥經過記載之事項及記事之詳略依部隊之兵種及大小與任務等而定例如步兵營則記其戰鬥開始時所取之部署各種兵器之運用戰鬥推移之狀態尤要者爲衝鋒時步砲兵協同之真相以迄於小行李之行動等必須記述之在軍或師等之大兵團則總括全般記其大綱其細部事項可適宜省略之

已達到之命令通報報告有影響於戰鬥動作者則記其要旨於本文中或列作附錄附於末尾

死傷表鹵獲表武器彈藥損耗表（參照附錄第四）作爲戰鬥詳報附表呈出之又飛機（氣球）隊須附加航空記錄（參照附錄第五）作爲戰鬥詳報附錄

各人各隊之功勳其尤顯著者必附記於記事之末尾

#### 第四章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第三十八 連絡勤務之編成務求統一故須按其所要製成連絡系統表以明其系統與方法並宜採錄必要之注意事項以便隨時修補

第三十九 有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按其系統依次行之然當事機急迫時無庸依此順序可直接傳達於所要之部隊此時對於其中間所省之部隊務須酌量情形速行另報同時對於其上級（下級）之部隊須附記業經傳達之旨

又在無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通報之傳達通常係向協同動作上有直接關係之部隊行之然對於危險急迫之部隊及對於在某情況中任務上認爲有須通報之部隊即須先行通報

同一之命令通報報告同時分送各方時必須聲明業經分送以免各部隊有傳達重複之煩

第四十 傳達命令通報報告依電氣通信法行之抑依其他方法行之須視距離之遠近傳達機關之配置通信網及其他情況而定然電報電話往往有不通之虞且傳達易生錯誤故重要之命令通報及報告縱能預料其通信確實亦必同時另用筆記或印刷者送達之爲要

第四十一 以電話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時接電話者必須復誦若傳達事項冗長則須逐句筆記待其完畢重行復誦全文凡接電話者須將其傳達者之姓名及接受日時分別附記之依視號或口頭接受重要之命令通報報告時亦須筆記並須將傳達者之姓名及受領日時記下

第四十二 用電話通信時務由責任者互相直接通話又對於通話之人有時宜加以限制

關於秘密事項之通話時必須注意屏絕主任者以外之人以防洩漏故如感覺此項通話頻繁而能豫施特別設備則較爲便利

第四十三 印刷或筆記之命令通報報告按距離近遠與其他景况利用各種交通機關或用乘馬傳令或用徒步傳令或用傳書或用傳令犬有時並利用飛機等以傳達之又沿野戰郵遞線路之地點間如有文書來往亦可利用郵遞

第四十四 司令部及各部隊之本部爲傳達命令通報報告起見通常宜置傳令軍官乘馬傳令徒步傳令並宜預備腳踏汽車及腳踏車等以供傳達之用當差遣之際必須詳審各傳令之性能常按情況適當差委並須顧慮爾後有無傳達急務預計其用途以期傳達如意在預期戰鬪之前進時欲使命令易於傳達可召下級部隊之副官等人員暫至高司令部候命然戰鬪開始後慎勿行此

第四十五 由部下軍隊招集所需之人員使服傳令勤務時務須注意勿減該隊之戰鬪力若其勤務既畢務速遣歸原隊

第四十六 命令通報報告之特別重要者或恐途中有失時須加製數通遣數使各取異道而行或使二人以上同行或使軍官傳達有時宜使軍官乘坐汽車或利用飛機以任傳達

服傳令勤務之人員務令輕裝俾其行動容易

第四十七 夜間或因地形複雜等故恐難辨別關係諸部隊之位置時須預行所要之偵察並準備用於此途之傳令以資差遣

第四十八 因乎情況有時以乘馬或腳踏車或徒步之傳哨令設置遞傳藉供傳達但遞騎哨唯情況上不能用他遞傳哨時設之傳達之距離縱屬遙遠然若委派精於騎術兼備良馬之軍官或藉飛機與腳踏車之力亦可使傳達迅速

第四十九 遞傳哨之人員及各哨間之距離視保持交通時間之長短預想通信之繁簡與交通路及哨所之有無危險等事而異其人員除哨長（通常以軍士爲長）外在遞騎哨及遞步哨通常以兵卒三人乃至六人任之在遞腳踏車哨則以三人以上任之又各哨間之距離在遞騎哨相隔約十至十五公里（公里即啓羅米達）在遞腳

踏車哨相隔約十至二十公里在遞步哨則相隔約二至四公里凡任遞傳哨者常須準備一經接到傳送之書信應即從速轉送

遞傳哨通常冠以該哨所在之地名稱爲某地遞騎哨或某地遞腳踏車哨等

遞傳哨不宜設於民心可疑之村落須選定易於警戒便於出入之位置設適合情況之警戒法常須準備敵襲時之處置且雖在並無書信來往時亦應與鄰哨保持聯絡又在敵地時爲防遞傳哨及遞送者之危險起見必須講求特別方法如用嚴罰恐嚇居民或取人爲質等手段以防範之

## 第五十

遞傳哨長應備遞傳簿（參照附錄第六）以記所要之事項其向次一哨所轉送者則攜帶送付證以備接受書信之鄰哨或領受人於此記入收到書信之證明所有遞傳簿於遞傳哨撤收後統由設置遞傳哨之司令部等保管之

哨長不可因記載遞傳簿以致傳遞爲之遲滯

## 第五十一

傳令之速度雖因地形之難易距離之遠近天候之良否明暗之程度馬匹之狀態等而略有差異然在晝間普通之景况其速度大概如左

乘馬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八公里（大概用三分之一步度即慢步二快步一之比例）

急 一小時約十公里（大概用三分之二步度即慢步一快步二之比例）

至急 竭馬力之所能務採最大速度只可於二十公里以內之距離用之

徒步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五公里（概用常步）

急 一小時約六公里（跑步與常步混用）

至急 僅用於近距離竭體力之所能以最速度行之

腳踏車之速度在良好景况一小時約以十二公里爲標準然須顧慮道路之景况天候之良否明暗及傳達緩急之程度等而安定之有時亦可因其到着時刻以定其速度



## 第五十二 指示傳令之事件大概如左

受信者及其所在地

經由道路

速度或步度（有時並限以到着時刻）

傳達後之處置

其他必要之注意

有時宜示以應顧慮之事項而授以經過路之要圖或授以記入經過路之地圖以作參考

## 第五十三

發令者對於傳達之人有時宜使知曉書中內容若恐途中因敵人關係有須毀滅其書簡時則尤宜然如遇上述情形書簡上以不記載我軍之部隊號爲妥

## 第五十四

傳令如在途中遇見上官但口呼「傳令」不必變換步度又傳達命令通報報告時無須下馬

傳令有時可直呼受信者之銜名以索其所在而在其附近者對於傳令有指示之義務傳令如在途中發生事故宜速與最近之部隊交涉而各部隊爲使其命令通報報告得以迅速送達對於傳令有盡力援助之義務

傳令須細察通道之沿路時回顧後方記憶地形之關係以便容易尋認歸路

通報及報告有宜於途中順便告知其他司令部及軍隊者如遇有此必要之時應將此意特向傳令聲明傳令

## 第五十五

奉示應於途中向所要之上官等簡單陳告

遲留傳令於途次除特別時機由遲留人親自負責使之暫候外不得濫行阻止此時必須署名於該通信紙之

一端

## 第五十六

傳令須注意敵人目視尤須注意敵之飛機以防因我之行動致被偵知司令部本部等之位置然不可因此而遲延其執行之任務

## 第五十七

傳令傳達既畢臨歸之際須問有無連絡要務然後啓行又歸還後應即稟報授命之上官

以口頭傳達命令通報報告時任傳令者須於出發前及歸還後將其事項之全部或其要旨復誦一道

## 第五十八

爲便於蒐集及查覈頻繁之情報並爲縮短傳達路程起見往往以設置情報收集所爲有利其位置通常設於

交通路之要點須注意該所之掩護至其人員則因其所用之傳達法並其位置及遞送道路安危之程度而定並須適時將其位置通報於軍隊揭所要之標示又其所長須選詳悉現時一般情況之軍官任之負此任務之軍官檢點已到之情報分別輕重緩急以決定轉送之順序與轉送之方法因乎情況有時無須逐件傳達綜合先後各種情報以作彙報足矣

第五十九 飛機投下通信筒之位置須設於飛機能容易發見之地其地務選於指揮官之近傍揭以所要之標示若其位置不得與指揮官遠隔時則須於其間豫爲佈置連絡之設備在行軍間有時宜豫定各時期投下通信筒之位置

#### 第五章 文書記述之通則

第六十 文書記述須力求簡明平易而其文字冗長者預適宜分條附以數字等而列記之又關係一事件者可於一條中記載之

筆記字體須正確鮮明使受信者於光線不足時亦易於閱讀

又容易錯誤之文字（如日日己己戌戌）尤須記載明瞭

第六十一 凡文書於其記載後須自己復誦之又使他人檢點之再推想受信者如何解釋往往能發見必須修正之字句而使受信者減少誤解

第六十二 命令通報報告之發信者須常整理一切以爲爾後發信之準備故當重要事項之記述須逐次附以號數又於用口傳者則摘錄其要旨此外如在服同一任務之人向同一受信者前後送致數信時則宜按其次序附以號數

又命令通報報告之受信亦宜準前條要領整理之更爲顧慮將來必須記載其受信時刻及地點

第六十三 命令通報報告通常用通信紙記載之有時爲便宜計得以他紙代用之通信紙封筒及鴿用通信紙之種類依

附錄第七及第八

在不用規定通信紙時則發信者與受信者及日月時並通信地等通常如左記述之

職 姓 名

姓 職 鑒

……命令(通報) (報告) 月 日 時 分(於某地)

一……

二……

三……

命令通報報告等所記述之月日時通常以開始記述時爲標準

#### 第六十四

以要圖描景圖及照相片附於通報及報告等時有得以減省煩雜之字句及補足其意義之便利尤以空中照相表現地物之形狀及建築物之狀態更足以詳悉敵情而判斷其企圖又在無地圖之地方於偵察地形有特別之價值但於描景圖及照相片均須明示其描寫或攝影位置之關係及其他必要之事件

#### 第六十五

要圖以就其目的簡明描畫必要之事項使適應於時機爲要故其精粗之度悉依其目的定之或爲類似真正測圖之描畫或不用梯尺僅以數字註記其距離及尺度均可

照相亦就其利用之目的以定其高度方向及所用照相機之種類等

#### 第六十六

有僅將必要之配備記載於透明紙上與同一比例尺之地圖併用爲便者此圖必須記載地圖上可資爲標定之基準(透明圖)

#### 第六十七

命令通報報告等有用暗號者暗號之構製亦有種種方法然構製愈複雜雖足使敵人難於判斷而我力之讀解亦甚費時間故須顧慮使用期間之長短以定其構製方法

#### 第六十八

指示司令部及軍隊得用軍隊符號或極明瞭之略語指示一部缺少之軍隊可於括弧內記明缺第幾隊或缺幾隊又爲使之便於了解有僅記司令部本部及其所屬之部隊爲宜者編合部隊不能依部隊號簡單稱呼時可冠以地名或指揮官之姓稱呼之

#### 第六十九

左右前後此方彼方等字樣除明瞭無疑者外務勿用之  
右側左側右翼左翼右側衛左側衛右縱隊左縱隊等語以對敵方向爲基準而稱呼之  
行軍縱隊之先頭後尾等語以行進方向爲基準而稱呼之

河川之右岸左岸係面於下流而稱呼之

依左右方向指示一地區或軍隊之位置時在我軍則自右翼始在敵軍則自其左翼始又在縱方向則通常由我軍逐次及於敵方然有以著名之地點或地物作為基準而指示之為宜者

以座標指示地點時須按橫座標縱座標之次序從上至下指示之（例如二三五……二〇六）又或從左至右（例如333……309指示之）

### 第七十

記日之法勿僅記載明日或昨日須記載明何日昨日等（例如「明十五日」「昨十四日」等）

記載時刻必須冠以午前午後等字而十二時之稱呼通常須寫明「何月何日正午」或「何月何日夜十二時」以避錯誤

涉及全夜之事件須用夜字時可僅記某日之夜蓋夜者由黃昏迄於拂曉之謂也故某日之夜云者其時間係迄於翌日之拂曉前

### 第七十一

地名尤須明瞭記載之且宜用與地圖同一之文字必要時並須示以所用之地圖

於一地方有相同之地名或其地名不甚著名時須精密記載之（例如北部何村或何村之東北幾公里之何村等）使之易於明瞭

地名有別名俗稱雖為地圖所未載而用之反覺地點明瞭時又圖上地名與實稱不同時必先記載圖上所載之地名而於其下用括弧記入別名或俗稱及實稱某某等

外國地名以譯音記載之如恐錯誤並註記其國之原字

道路除極明顯之大路外應與此相關二字以上著名之地名記載之（例如某處——某處道）

依某地點或道路指示地區而其間有能否包含某地之疑慮時則於地名或道路等名稱之下用括弧記入（含有某地）或（不含某地）等字或記載某地及其附近又或記載某道路及其以南等使之易於明瞭

### 第七十二

命令通報或報告中記載關於地形之事項須依地圖指示其名稱縱在受領者未攜帶地圖時亦然然若非參

照地圖即不能了解之指示則僅於受領者確實攜有同樣之地圖時始可行之此時並須示以所用地圖之名稱又指示標高點時須常用補足之語使不致與他標高點相混（例如在某村西方若干距離之標高若干）

### 第三篇 搜索

####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三 搜索之目的在於明瞭敵情故須直接探知敵之位置兵力行動及其設施並同時利用諜報之結果以補足而確定之且務依諜報之結果而求得搜索之端緒

當實施搜索時須注意勿爲敵之欺騙的動作及宣傳等所惑

第七十四 凡各指揮官一經與敵接觸不論晝夜皆有確保接觸與搜索情況之責任雖在斥候苟於其任務不相牴觸亦務必依此旨趣行之

第七十五 行搜索時不問兵力之大小有時爲達成其目的計須以積極手段行之在敵之掩護手段愈周密時尤然

第七十六 搜索爲航空隊騎兵及其他各兵種所任之事而高級指揮官務於作戰各時期使此等機關能十分發揮其特性而分別授以適當之任務

當派遣部隊或斥候行搜索時指揮官應明示其已知之情況及自己所欲知之事項授以確實之任務必要時須將與其行動有關係之他搜索機關之行動告知之

第七十七 飛機能迅速進至遠方或能臨敵線內部施行搜索騎兵於飛機難以活動之天候及夜間仍能續行搜索且能從地上確認細部事項步兵不問何時何地雖在敵火之下亦能繼續搜索故於接近敵人時使任搜索最爲適當此外如氣球則不僅於一定地域能連續監視且易與地面連絡砲工兵則爲種種技術搜索上不可缺之兵種故當搜索時須適當運用此等機關使之密切協同長短相補以期搜索手段之完全

第七十八 遠距離搜索係爲高級指揮官之指導作戰而向遠方必要之目標行之者此爲飛行隊及騎兵所專任其搜索目標之選定須依當時之情況與將來作戰之企圖及既往作戰之經過適當決定之而於敵之輸送及集中狀態大部隊之行動航空機之根據地與其後方各種重要諸設施之狀態等均爲最有價值之目標

第七十九 近距離搜索乃供各級指揮官爲戰術上部署時所必需之資料接敵愈近則搜索愈宜周密故此等搜索最先雖由航空及騎兵擔任迨與敵接近則各兵種自己亦宜漸次實行

第八十 戰鬪搜索乃供各部隊之戰鬪實施及高級指揮官於戰鬪開始後指導戰鬪所必需之資料與近距離搜索連

第八十一 繫實施故以各部隊所有之機關於戰鬪經過之全期間繼續施行爲要  
近距離搜索及戰鬪搜索當彼我兩軍相接觸時隨自然之經過自相連接遂至不能區分故其應搜索之事項亦多一致今記其大概如左

敵之兵力區分位置及行動敵步兵之到着地點後續部隊之有無及其狀態敵之配備及陣地之狀態此外敵背後於直接戰鬪有關繫之情況隨戰鬪經過之敵情變化以實行戰鬪及指導戰鬪有關繫之地形等

第八十二 搜索部隊部署之當否於搜索勤務之效果大有關係故其指揮官宜考核任務情況及地形等先確定所應搜索之方向及範圍然後施行所要之部署此際最宜切戒者爲陷於兵力分散之弊故以能達到搜索目的爲度而務節約支分之兵力且須注意使之適時復歸於主力

第八十三 任搜索者既觀察一事件時或應即行報告或待爾後搜索之結果始行報告此等報告之時機及輕重等須善自審擇以期適合指揮官之意圖然於初發見敵人時或與敵之有力部隊（步兵尤然）相遇時或與指揮官已知之情況相背時或認爲情況激變時及已達到某目的或完成一任務時等皆宜迅速報告之

此外於某地方尙未發見敵兵亦往往爲指揮官所急欲知悉者又依爾後之搜索證實既往之情報或確知一定時間中形勢變化之有無等亦於指揮官有重大之價值須報告之  
第八十四 任搜索者對於地形交通路交通機關通信網地方物產之情況居民之意向動靜時雖未有命令亦宜偵察其緊要事項而報告之又在近距離搜索其目的上與地形偵察尤有密切關係故於預想之戰場附近須詳察其地形之特性

在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之地方在最前方行動之部隊務將所經過之地點調製要圖而報告之  
第八十五 搜索部隊及斥候其裝束務求輕便又往往有令其多帶彈藥及糧食者

## 第二章 航空隊之搜索

第八十六 欲達空中搜索之目的必須獲得制空權

制空權之保持並非絕對的亦非永遠的故我軍既獲得空中之優勢即利用此時期實施巧妙之搜索又制空權縱在敵手亦宜利用間隙而潛入之或依我地上部隊之掩護射擊免被敵機追索一面繼續搜索務盡各種

手段以達成搜索之目的

第八十七 偵察飛行隊通常宜統一使用惟至會戰將起時軍司令官因使其與第一線大部隊及軍所直轄之砲兵部隊爲密接之協同須適時配以所要之飛行隊然在此時期仍須留一部常由自己掌握以便直接使用惟飛行隊之分配必須避去一連以下之分割

氣球隊亦準前項要領配屬於第一線大部隊及軍所直轄之砲兵部隊配屬於第一線大部隊及軍直轄砲兵部隊之偵察飛行隊及氣球隊若其必要之度已經減少或與該部隊等通信連絡困難時則須適時使其復歸於軍司令官之掌握

對於騎兵集團或騎兵旅按情況有須由作戰之初即配以所要之偵察飛行隊者

第八十八 將偵察飛行隊配屬於第一線大部隊時軍司令官應將搜索地域分配於其直轄之飛行隊及第一線大部隊分配於第一線大部隊之搜索地域包括該項部隊之戰鬥部署有直接關係之地域而其在敵軍後方遙遠之地域則分配於所直轄之飛行隊

第八十九 第一線兵團長以所配屬之航空隊使擔任搜索及與砲兵之射擊相協力有時更作指揮連絡之用而氣球隊多以配屬於砲兵爲宜

第九十 飛機搜索在乎觀察及照相或將此二法併用之至究以何法爲宜則視搜索之目的敵情天候及時刻等而定

第九十一 照相搜索係按其目的從較低之空中將一部之地形敵情用大梯尺攝影或由較高之處將大地全部用小梯尺攝影前法適於研究地形及陣地尤適於研究術工物之細部後法則於考察全部情況可作爲有利之證佐者也若將同一處所隔離時日前後數次攝影則依其比較研究可以判斷情況之變化及敵之企圖等其他照相有因該處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以迅速調製該處正確之地圖爲目的而攝影者

第九十二 行照相搜索時關於其主要事項須不待照相完成不失時機先行報告

第九十三 凡欲判定空中搜索所得之結果必須慎重考慮若有可疑之處須倍加注意再行搜索或依其他手段檢點之

第九十四 與敵遠隔時先對於主要之交通網行空中搜索而關於鐵道之情況尤足爲判斷敵情之依據又依照相搜索

所得之結果於我爆擊飛行隊所行之攻擊可爲確實之基礎若一度發見敵人即須沿諸道路偵察敵之行動

宿營地飛行場及其軍事之設施並偵知敵之前進方向及兵力分配等

第九十五 會戰之際第一線大部隊所配屬之航空隊須搜索敵之行動及兵力配置等又於敵之陣地須速依照相攝影而明確表現之並進而監視其工事之進行狀態又依敵之行動區域內之交通設施渡河準備飛行場之設備及其他軍需品集積等往往可作爲判斷敵人企圖之準據

戰鬪間監視廣大之戰場乃空中搜索之要務其主要事項爲不斷搜索敵後方之狀態探明戰線彼我之情況而適時作爲指導戰鬪之資料或爲炮兵偵察目標及觀測射擊或不斷監視彼我兩軍戰鬪之動作迅速搜索敵人射敵最活潑之砲兵及其新出現之砲兵及不蒙我炮火之有利目標等而其所用之機數須依飛行隊之兵力及當時之戰况與其他情況定之此種戰鬪間之監視以使用氣球最爲有利

第九十六 搜索地域須隨作戰之進展而推進之若現有之飛行場不便於飛行之行動或我軍已到敵之陣地前或追擊告終而準備以後之會戰等時皆宜令飛行場搬移前進而此前進及新飛行場之設備通常由軍司令部（有時爲師司令部）以上之高等司令部統一規定之

### 第三章 騎兵之搜索

#### 第一節 騎兵集團（騎兵旅）

第九十七 凡大部隊之地上搜索通常以騎兵集團（騎兵旅）於廣遠之地域實施之在與敵離隔時爲尤然

此騎兵係遠出於軍之前方蒐集諸情報而詳審敵人本軍之情況者故以無妨礙於任務爲度先擊破敵之地  
上搜索機關以獲得搜索動作之自由並同時與飛機保持密接之連絡

第九十八 騎兵集團（騎兵旅）爲搜索隊起見派遣搜索隊或軍官斥候或兩種並用之

爲搜索遠距離派出於搜索隊前方之軍官斥候或應由騎兵集團（騎兵旅）長派出或由搜索隊長派出悉依情況而定若由搜索隊長派出時往往時增加其所要之斥候派遣搜索隊之隊數及各隊兵力之大小按搜索地域之廣狹道路網之狀態地形之關係及敵情與我之兵力等而定然須顧慮在與敵人地上搜索機關衝突時勿減少我騎兵集團（騎兵旅）主力之兵力爲要

騎兵之主力按情況道路網及地形成一縱隊或數縱隊前進在成數縱隊前進時各縱隊須能互相確實協力



第九十九 搜索隊之任務通常以搜索敵本軍之情況爲主然在騎兵集團（騎兵旅）欲先擊破敵之地上搜索機關時則搜索隊常先搜索敵人騎兵之情況

第一百 每一搜索隊之兵力通常約爲一連然有時用至數連且配以機關槍及通信機關或更配以裝甲汽車及騎炮若干等

第一百一 對於搜索隊應各就其搜索地域示以大體之前進路及其主力每日應到之概略地點而在派遣數個搜索隊時而顧慮道路網及地形通常僅示搜索地域之兩側或一側各搜索隊之搜索正面依敵情任務地形及搜索隊之兵力而定在兵力一連之搜索隊其正面以不超過十公里（啓羅米達）爲常

第一百二 搜索隊須行動於所定之搜索地域內派遣所要之斥候實施搜索且援應自己搜索地域內之諸斥候而推進之

第一百三 搜索隊須以自己所蒐集之諸情報綜合審查而適時報告之且須與騎兵主力確實聯絡以便關於爾後行動得受必要之命令

第一百四 搜索隊與騎兵主力之連絡依無線電報回光通信乘馬傳令傳書鴿腳踏汽車腳踏車等行之若能利用地方電報最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聯絡

第一百五 遠距離斥候與後方之聯絡通常用乘馬傳令若能利用技術通信或傳書鴿則甚爲有利  
騎兵集團（騎兵旅）爲達成其任務當前進之間與敵之搜索機關衝突時搜索隊應否參與戰鬥須顧慮所受之任務敵情形地及我主力之狀態等而規定之

第一百六 我本軍既與敵接近而騎兵大部隊在軍之前面無活動之餘地正面搜索可由後方部隊擔任時騎兵集團（騎兵旅）須適宜移動於側方以便會戰時更服他種任務

第一百七 依敵情地形及我騎兵之狀態有以步兵或其他兵種援助騎兵爲利者此時騎兵集團（騎兵旅）長可依左列之標準使用之

一 在騎兵後方由此一據點向他一據點逐次躍進

二 與騎兵共同行動使協力於其戰鬥

三 有時先騎兵主力而行擊破敵之抵抗以使騎兵進於前方然無論何時勿因支援隊之故拘束騎兵固有之活動力並使支援隊得十分發揮其能力爲要爲使支援隊容易行動有用汽車爲利者

第一百八 配屬於騎兵集團（騎兵旅）之飛行隊通常於其搜索地域內爲騎兵擔任戰術上之搜索且有時供指揮及連絡之用

### 第二節 師騎兵

第一百九 師騎兵通常任師之近距離搜索若騎兵集團（騎兵旅）不在其前方時則亦任遠距離搜索此時之遠距離搜索或以師騎兵主力擔任或僅派軍官斥候則依其情況而定在必要時軍司令官有集合數師之師騎兵以使任遠距離之搜索者

在師騎兵亦有因情況而須附以支援隊者

第一百十 師行軍隊區分時對於所屬各部隊須附以必要之騎兵使得自任其近距離之搜索

### 第三節 斥候

第一百十一 凡任斥候勤務者必須敏慧熱心沉着剛膽蓋敏慧者能於未知之地探悉其地形方位及道路熱心從事者能耐久而不覺其勞沉着而有剛膽者不爲意外之事所驚雖遇危險猶能盡其任務且求得脫逸之法也

第一百十二 斥候之數及其兵力與編組依任務敵情地形及派遣斥候之部隊大小搜索所需之時間報告送達之方法及居民之向背等而定

斥候長及其他人馬之擇選得宜則無論何時均可得相當之成果又當其派遣時務使有達成任務所必要之時間

第一百十三 遇重要任務可用軍官斥候而其所派之班數必須顧慮以後是否尙須再派且派遣軍官務勿減殺其部隊之活動力

第一百十四 使用斥候有須使其於長時間常隨敵之運動與之接觸而報告其情況爲宜者

第一百十五 斥候務須了解一般之情況與自己之任務先定搜索之順序及方法常依情況而爲適當之動作

第一百十六 斥候之搜索雖以視察爲主要手段然對於敵之斥候或小部隊宜視任務情況之所許取次勢的動作  
斥候苟於情況無礙務依道路行動由一展望地點逐次向他一展望地點躍進努力達其目的

斥候長視情況所宜有時將其部下大部留置於容易連絡而避敵視之地已則單身前進或帶兵卒若干更  
向前方挺進又或預先潛伏於適當地點以便搜索敵情

斥候休憩之際須覓適當之潛伏所勿爲敵所發見又注意監視敵情不可中斷在人民懷有敵意之地方凡  
大居民地勿再通過又村落及圍牆內不可久留在夜間則有以變換位置反可期其安全者  
凡斥候因互相通報及報告後方預定簡單記號往往可爲最良之通信法

第一百十七 關於本令所揭以外之斥候勤務亦適用以上所示之旨趣

#### 第四章 用其他兵種之搜索

第一百十八 徒步斥候能藉蔭蔽以行動且便於夜間潛行故在與敵接近時能達重要之任務尤以步兵軍官斥候爲有  
價值

第一百十九 爲偵察敵人已經構成之陣地時或以特別目的偵察地形時除步兵斥候外有必須派遣砲兵及工兵斥候  
者而此種偵察多於夜間行之然其派遣時務趁天尙未黑預使認識地形又此時在其附近之步兵部隊尤  
有依其要求而與以援助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 依情況有將步兵部隊或諸兵連合之支隊派遣於稍遠之距離使任搜索者此部隊爲驅逐敵之監視部隊  
或前進部隊等而搜索其背後之情況往往不能避免戰鬪

第一百二十一 欲確知敵之兵力配備諸種設施及其攻擊準備之程度等雖用各種手段仍不能達到搜索之目的時有  
不得已而取攻擊手段者此際用於攻擊之兵力愈大則與敵脫離愈難務須注意

我軍雖已決定攻擊然於其實行尙未得到所欲知之敵情時爲搜索起見有不惜用強大之兵力以施行  
攻擊者此時主力必須早爲準備俾得利用搜索之結果而不致坐失時機有時或以捕獲俘虜之目的有  
須行小規模之攻擊者唯行此攻擊須顧慮不至因此而惹起意外之戰鬪及暴露我主力之情況於敵人  
與延誤我他種任務等

## 第四篇 諜報

第一百二十二 諜報之目的在取得審察情況之資料

第一百二十三 諜報勤務與指導作戰有密切之關係故當此任者務本作戰之要求選擇所要之手段

第一百二十四 諜報勤務通常由特別組織之機關任之然軍隊直接搜索敵情時常宜留意間接探求諜報資料又遇有機會即向居民等蒐集諸情報爲要

第一百二十五 諜報勤務宜適合作戰地之情況及作戰經過之時期等而適當規畫之又關於敵之宣傳務須闡明其真相而居民之感情影響於實施諜報勤務者甚大故無論上下對於居民之設施態度等均宜特別留意以使諜報勤務之實施便利

第一百二十六 聽察居民言語檢查報紙信件電報之原稿及現字紙並取郵務局通信所官衙公署之書類判斷其他諸種徵候等可以探知其重要之事件而蒐集此種情報材料雖爲搜索部隊及斥候等之專責然其他部隊當占領敵地時往往有此機會須注意及之

直接竊取敵之通信而能明白了解時往往能得到關於敵之兵力配置及其企圖等有利之情報故各種通信部隊宜特立綿密之技術的計畫常監察敵之通信或更妨害之但勿爲敵之僞電所欺

第一百二十七 俘虜與投降者及所遺傷病者之言並其攜帶之圖書及戰死者之攜帶圖書或敵所遺留之圖書均爲判斷情況極關重要之材料

第一百二十八 俘虜可供爾後之指導戰鬥或計畫作戰極有價值之考察資料故當捕獲虜俘時各部隊長應即取其攜帶之書類關於緊要事件尤須迅速訊問將其所得之結果一併送往上官處勿稍遲延此時務將捕獲俘虜及其所得結果之地點及日時設法使之明瞭俾爾後之審問得以適切

審問俘虜雖依當時之情況就其必要之事項而審問之然至少必須訊及左記各件審問時須將各人離隔巧爲審問依彼此供詞之多少異同以明其情況之虛實

所屬部隊及其位置編制裝備最近所受之命令與其部隊相連繫之他部隊高級指揮官之姓名及其所在地前夜之宿營地戰鬥及行軍之狀態特別實施之演習給養之良否志氣之振否等

雖爲形勢所迫不遑立即審查以上諸件時然其所屬部隊及位置必須審問之蓋依此可以判定敵軍之兵力及其分配也

當審問俘虜時若將已得之諸資料作爲補助往往能多大之效果  
此外對於俘虜依特訂之規定處置之

第一百二十九 凡書信往往有用難解之方法記載者故於調查時必須特別注意

第一百三十 就居民之意向態度敵兵宿營之遺跡交通通信網設置之方向及其破壞之方法等詳細觀察時往往可得判敵情之憑據

第一百三十一 捕獲敵所用之傳書鴿傳令犬等時往往能得有利之偵察資料

第一百三十二 在敵地或敵之勢力範圍內普通居民亦往往有利用意外之信號無線電報及傳書鴿等作間諜行爲者故須就其行動更爲細密之注意

第一百三十三 使用間諜宜細心注意我所欲知之點雖應明示於間諜然我目的之所在切不可使其知之  
對於來自敵方之我軍間諜無庸審問應護送至原派遣之司令部其有爲敵軍間諜之嫌疑者亦準此處置之

第一百三十四 我軍之企圖行動等軍事上之秘密有因私人之信函而漏洩者故高級指揮官應設所要之規定講求保持秘密之手段各人亦必倍加注意以防意外之漏洩凡私信中務勿記載我軍之狀態部號隊地點日時等項又來自內地之通信中往往含有不良之宣傳故各部隊長對於此點常宜喚起部下之注意且於緊要時施行檢查以防止之

## 第五篇 警戒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三十五 警戒之目的在預防不意之敵襲並妨害敵之搜索

第一百三十六 警戒勤務使軍隊之疲勞甚大故其所用之兵力須力求節約

第一百三十七 凡警戒隊所常宜服膺者愈接近敵方之小部隊愈宜嚴整戰備以便逐次擔任大部隊之警戒

然警戒不可僅恃警戒部隊之活動其餘軍隊亦宜應乎情形爲直接之警戒欲使警戒完備則多賴各人警戒心之奮勉與夫對敵觀念之充溢故必細密注意不可稍有忽略又對於間諜及居民亦當時加警戒以免貽害全般

第一百二十八

搜索周密爲警戒之主要條件故警戒隊對於所在地附近之搜索不容稍間必要時更須向遠地搜索

第一百二十九

凡警戒隊必須與主力不失連絡並須與鄰接部隊連絡又騎兵集團（騎兵旅）若在軍之正面前時則以力所能及爲限務與之保持連絡

第一百四十

對於上空之警戒雖由高級指揮官使航空隊及野戰高射炮隊等擔任然各部隊亦宜自行所要之處置

第一百四十一

行軍間及戰鬪間大約每一步兵營駐軍間每一哨區或每一舍營（露營）區各自指定機關槍一連或步兵一排以上之兵力爲對空射擊部隊與對空之監視哨（見第一百四十二）切實連絡注意敵飛機之行動如見有危及我軍之舉或見其在低空飛行我之射擊可以收效時通常由對空射擊部隊長下令射擊之

凡射擊恆立即暴露我位置不啻與敵飛機以搜索之好機會且往往有危及友軍之虞故當射擊開始時須顧慮全般之情況

第一百四十二

對空監視哨在駐軍間則每一前哨區或每一舍營（露營）區設一哨所每一哨所由五人乃至八人（內一人爲號兵）而成以軍士或上等兵爲其長通常以一人或二人任監視其餘使在適宜之位置爲交代兵

在小部隊得依情況使其他哨兵兼任對空監視哨之任務

第一百四十三

駐軍間對空監視哨之位置須對於地上之敵人有所掩護且對於上空之視界必須廣闊而附近尤宜靜肅其一般守則如左

一 對空監視哨常宜監視四周之上空並注意一切音響若既發現飛機氣球等物切勿中止監視應即

將其情況報告指揮官

二 已發見之飛機確認其爲敵機或有莫辨彼我之飛機向我方飛來時應即通報所指定之防空部隊

三 敵之飛機若已完全脫去我之視界應即報告指揮官

四 其他概與步哨之動作略同

配置對空監視哨之指揮官對於該監視哨應授以特別守則以補一般守則之不足其事項及順序大概如左

監視哨之名稱

彼我飛機之識別法

必要之道路及地點等之名稱有時並示以尤宜加意監視之方向

應與連絡之防空部隊所在之位置

報告及與通報之手段

對空監視哨須時時交代故其所要之人員宜預爲準備

第一百四十四 在行軍及戰鬥間各級指揮官須按情況尤須顧慮敵飛機之行動依駐軍間之規定講求對空警戒之監視法又軍官須注意敵飛機氣球等之行動適時向必要之機關報告或通報之

## 第二章 行軍間之警戒

### 第一節 要領

第一百四十五 行軍間之警戒以前衛側衛或後衛任之而其任務在使本隊對敵得行動之自由且使其行進不致遲滯

第一百四十六 行軍間之警戒隊遇一時駐止及行軍終了後雖無別命對於本隊仍負警戒之責

第一百四十七 凡行軍間小部隊應隨大部隊之進退以定其行動各隊以向前方行進之軍隊取連絡爲原則然當難以

維持連絡之際在前方行進之部隊亦須設法與後續部隊切實連絡如在夜間或遇濃霧或在陰蔽地尤宜注意又側衛及尖兵應向其派出之部隊取連絡派遣連絡兵時如有必要可指定連絡長以期連絡確實

### 第二節 前衛

#### 一 前進行

第一百四十八 前衛之行動大率準照左列各項行之

一 除去行進路上所有之障礙故遇敵之小部隊等應擊破之而前進

二 及既與敵接近應偵察其行動與兵力或陣地等併掩護本隊之開進及展開

三 追擊敵兵時須速追及使其主力欲避抗戰而不可得

第一百四十九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按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明暗之度等而定

前衛步兵之兵力通常在全步兵三分之一以內附以所要之騎兵野（山）砲兵及工兵有時並宜附以所要之野戰重砲兵

通信隊 衛生隊 架橋材料隊 裝甲汽車等

第一百五十 在夜行軍若關於敵之顧慮甚大則與敵衝突之際應使前衛保有必要之威力因此首宜增大步兵之兵力並附以所要之騎兵及工兵若關於敵之顧慮較少則預派一小部隊於所要之地點或逐次配置掩護

部隊於沿途之要點而在其掩護之下前進爲有利預料行進恐爲地形阻滯時宜以步兵之一部及工兵之大部編組前衛

此外當實施夜行軍時往往須顧慮天明後之情況以決定前衛之兵力及編組並規定其行動

第一百五十一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因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地形及明暗之度等而異然須顧慮者在務使本隊之行進無濡滯中止之虞且保持指揮官決心之自由並使本隊能不失時機加入戰鬪

第一百五十二 前衛通常區分爲前衛本隊及前兵若前衛附有騎兵之主力則以之爲前衛騎兵更派遣之於前方而前兵因欲其警戒益臻確實通常派出尖兵連復由尖兵連派出尖兵以任警戒因乎情況有可適宜省略前

項所示之區分者又有直從本隊派出尖兵連或僅派出尖兵者（步兵一連爲基幹者恆稱爲尖兵連）

第一百五十三 前衛本隊通常由步兵之大部分及野（山）砲與工兵而成

但工兵當前進時往往以其續行於前兵後尾爲宜

第一百五十四 前兵通常以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及必要之騎兵編組之如有必要則附以步兵砲及工兵有時因欲對

付敵軍挺進之裝甲汽車或戰車等附以若干砲兵爲有利



前兵與敵衝突之際必使前衛本隊得有整然展開之時間故其部署及與前衛本隊之距離宜本此趣旨決定之就一師之前衛而論其距離約爲七百至千二百公尺

前兵與尖兵連之距離約爲三百至四百公尺

步兵尖兵用一班以上（有時須加輕機關槍班）之步兵由軍官指揮在尖兵連之前方行進將任進路上之搜索尖兵長爲迅速判別前方所發生之事故在尖兵主力之前方行進

尖兵連與尖兵之距離因情況而異約爲三百至四百公尺

附以前兵之騎兵或以其大部作爲騎兵尖兵而用於步兵尖兵之前方或使專任搜索進路之側方以免步兵向側方派遣斥候抑或二者兼用悉依情況而定

騎兵尖兵由其尖兵長及少數之騎兵而成在縱隊之最先頭進行專任進路上之搜索常須與其背後之部隊保持連絡

第一百五十五 前衛騎兵以在前方爲前衛任近距離之搜索爲主且須規正行動而與背後之步兵不失連絡

第一百五十六 步兵獨立行進時應照前述各條之趣旨以部署前衛但此時須增厚尖兵之兵力

第一百五十七 騎兵集團（騎兵旅）成獨立行進之騎兵隊通常應乎任務之情況部署前衛以資警戒然騎兵之一般搜索部署已足爲警戒有力之保障且騎兵之特性常求機動之迅速與兵力之集結故用於警戒隊之兵力務以節約爲主

前衛之部署應準前述各條之要領行之然務須省略梯次之區分且增大各梯隊間之距離在小騎兵隊之警戒往往僅派兵力稍厚之尖兵足矣

二 視其所要亦有將騎兵機關槍之一部附於前衛又因乎情況附以騎砲兵之一部更或附以裝甲汽車者  
側敵行及退却行

第一百五十八 在側敵行及退却行時因對於敵兵及居民之警戒與除去行進路之障礙等事須應所要而部署前衛其兵力及編組則依當時之情況及其所負之任務準前述之趣旨定之

### 第三節 側衛

第一百五十九 前進行前衛之各部除警戒前方外更須自行警戒側方若在蔭蔽地或有優勢之敵騎兵在我前面時則尤然

警戒側方僅用斥候猶虞不足時宜更派側衛按當時之形勢或由前兵或由前衛本隊或逕由本隊派遣之側衛常較主力遠繞長途行進於不良道路故欲使其與主力縱隊保持適當之關係位置則對於派遣之時機與要求之行動須加以特別注意

第一百六十 側敵行時側衛之行動概準左列各項行之

一 與主力縱隊並列而行以便掩護其側敵行動

二 如有必要則在主力縱隊進路之側方占領陣地以使其安全通過

三 事出非常則向敵攻擊而抑留之使其不能迫近我主力縱隊

側衛無論如何景况務使主力縱隊得免戰鬪

第一百六十一 側衛之兵力及編組視危險之大小及地形而定爲搜索及連絡起見宜附以騎兵有時且須附以汽車及無線電報等

第一百六十二 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方法因當時形勢而異然與主力縱隊並進時通常以側衛前兵及側兵等警戒正面及側面有時更派側衛後兵以警戒背後

第一百六十三 由前進行變爲側敵行時通常以原有之前衛編成側衛再由本隊從新另設前衛有時並須設置後衛

第一百六十四 在退却行時恐敵兵遠行迂回超出後衛以迫我本隊若在優勢之敵前尤屬可慮故後衛或本隊每須派遣側衛以備之

屬於此側衛之騎兵須對敵保持接觸同時不絕搜索敵之迂迴動作

#### 第四節 後衛

第一百六十五 退却行時後衛之行動因本隊之情況敵之遠近及其動作而異概準左列各項行之

一 務以行軍縱隊一面行進一面掩護本隊之退却

二 有時須占領陣地拒止敵之前進

三 事出非常則應爲全隊作犧牲俾本隊易於退却

第一百六十六 退却行之後衛常易受敵之迂迴或易困於包圍故搜索極宜周密若有鄰接退却部隊之後衛則應與其

妥爲連絡

第一百六十七 退却行之後衛其兵力及編組因我軍之目的危險之大小及地形等而定然後衛常不能期望本隊之援

助此與前衛相異宜加顧慮者其與本隊之距離因須防行進之濡滯故通常宜較前衛爲大

後衛宜常附有力之騎兵藉資搜索又後衛若能使其步兵不致直接參與戰鬪則殊有利故須附以能制敵於遠距離之砲兵其兵力亦以強大爲宜在按其情況必須強韌抵抗時則步兵之兵力亦宜加厚機關槍尤不可少無論何時若能附以裝甲汽車則甚有利

此外可附以必要之工兵及衛生隊苟能附以汽車及無線電報則獲益尤大

第一百六十八 退却行時後衛部署之要領應以前進行之前衛爲準通常區分爲後衛本隊後衛後兵及後衛騎兵由後

衛後兵派出後衛尖兵連由後衛尖兵連派出後衛尖兵以事警戒

第一百六十九 在前進行及側敵行之時若情況上認爲必要則亦設後衛以資警戒其兵力及編組視危險之大小而定

### 第三章 駐軍間之警戒

#### 第一節 一般之前哨

##### 一 要領

第一百七十 駐軍間之警戒通常以前哨任之而其任務在搜索敵情對於敵之奇襲掩護休息之軍隊使有整頓戰鬪準備或出發準備之時間並掩蔽我軍之情況

第一百七十一 前哨爲盡任務其所應取之手段因情況而異敵之遠近尤有關係欲求適用於各種時機之一定法則頗難故前哨之部署隸屬之關係勤務之方法等均須按當時景况而定之勿陷於一定之模型而其警戒則距敵愈近愈須嚴密

第一百七十二 與敵軍尚未接近唯對於其騎兵斥候等有顧慮時則不設整然之警戒線僅由近於敵方之各宿營地各設警戒法足矣但至稍稍接近敵人已有敵襲之顧慮時則各宿營地除各爲直接警戒外須另以小部隊

使任前哨

第一百七十三 軍隊接近敵軍頗有敵襲之危險時則其警戒亦須益爲嚴重故斯時須配置所要之前哨部隊施設各種工事整頓通信連絡之設備有時且須將警戒地域分爲數區各區設置前哨司令官附以各別之前哨部隊

第一百七十四 軍隊離則益近其全部須準備戰鬥時前哨專就戰術上之顧慮以定其區分與配置及勤務而其警戒組織關於敵之顧慮愈多則愈宜嚴密卒至省略前哨各部之區分而以前哨之主力占領防禦陣地施行警戒

第一百七十五 敵軍雖尙遠隔然恐其利用快速之輸送機關急遽進至接近之地點而向我奇襲在有此等顧慮之情況時尤宜搜索遠距離設法適時拒之於前方有時則必準照接近敵軍之時期以行警戒

又在追擊後之宿營雖與敵接近亦有不設整然之警戒線而由各宿營地各設適宜之警戒法者然各部隊務須密切連繫以免被敵所乘

第一百七十六 當區分警戒地域而爲數個前哨區時務依天然之地形地物且務使敵之近接行動所可利用之主要道路及地區務分入於各前哨區之區內使任警戒切不可以此種道路及地域作爲前哨區之境界線併勿使在警戒線上爲要

此時亦有設一指揮官以統一數個前哨區之指揮者

第一百七十七 前哨之兵力及編組並其配置應按危險之大小我軍之兵力地形之難易及明暗之程度等而定之我軍直後之企圖及豫料警戒時間之長短與此亦有影響

第一百七十八 前哨勤務務以新銳之軍隊充之而在戰鬥後爲尤然惟當行軍後駐止之時其警戒隊之指揮官縱無別命通常以其部隊充任前哨勤務

第一百七十九 前哨通常以步兵任之附以所要之騎兵足矣但遇必要時則更附以砲兵工兵通信部隊野戰探照隊等又爲傳令勤務起見附以腳踏汽車或腳踏車等爲宜

第一百八十 一前哨區所用之步兵兵力通常爲一營或一營以下

第一百八十一 前哨通常區分爲前哨本隊及前哨連由前哨連派排哨排派步哨以行警戒因乎情況有由前哨本隊或其後方之部隊逕向前方及側方配置排哨者而於前哨本隊及前哨連須附所要之哨兵以充搜索之傳令勤務之用

第一百八十二 前哨所屬之機關槍步兵砲及砲兵等通常在適於抗戰之陣地附近對於敵之主要前進地區配置之騎兵雖供搜索及傳令之用然晝間往往用於前方以便警戒縱至夜間亦有使一部之騎兵斥候留於前方以任監視爲有利者  
工兵則任重要工事之實施

第一百八十三 配置前哨除警備通於敵方主要道路及敵兵容易近接之地區外往往尙須佔領敵方便於展望之地點及得觀察我軍情況之地點又對於翼側之注意亦不可忽有時若以一部隊派至前方容易防禦或容易阻絕之地障則警戒上尤爲有利

敵兵往往用裝甲汽車或戰車施行奇襲凡有此顧慮時則對此須阻絕道路或設置地雷陷阱或配置步兵砲兵等以期有備無患

第一百八十四 前哨之配置因晝夜而其利害不同故須注意適宜變更又其配備若疑已爲敵所偵知則速行變更之

第一百八十五 前哨爲達其任務計常須周密搜索明悉情況若既與敵接近則雖在夜間亦必與之不失接觸

第一百八十六 前哨必須常整戰備當敵襲之際則竭其全力而抗戰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必須因其情況施所要之工事即道路橋梁隘路等之阻絕障礙物之設置散兵壕構成交通信連絡之設備是也此外若有被毒氣攻擊之顧慮時亦須預施所要之準備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之位置並其行動對於敵方及上空均須遮蔽因此或用偽裝

前哨所應設之通信網務於其警戒配備完畢前告成之

第一百八十七 凡服前哨勤務之部隊決不可妄自挑戰蓋以無益之小鬪有害於全隊之安靜且有時恐遂惹起前哨所不能抵抗之大戰也

第一百八十八 前哨司令官或前哨連長爲使夜間互相易於辨別起見須用一定之低音口笛或定互呼姓名等之識別

記號或依時宜規定識別標記

對陣日久如有必要則由高級指揮官指定黑暗中易於識別之暗號

二 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相互之轉移

第一百八十九

高級指揮官既決定宿營務速向前衛司令官示以本隊及前衛本隊所應宿營之地有時並示以爾後之企圖及豫料之駐止時間對於前衛所應爲之事下以所要之命令而情況上若有必要則於敵之攻擊時前衛應如何行動亦豫先明示之

前衛司令官既受前項命令速向擔任前哨之部隊下以關於警戒之前衛命令而此命令之粗密則視當時之情況定之因使前哨司令官可將應行之處置迅速實施可先僅示以至爲急要之事項其他事項再補充之

若以前衛之全部充前哨則僅下前哨命令

第一百九十

前條之前衛命令一般應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全般之情況（敵情我本隊之所在前方騎兵等之情況應連繫之鄰接部隊及其派出前哨之所在等）

前衛司令官之企圖及前衛本隊之所在

前哨之編組任務並行動（關於搜索警戒及防空應特明示之件敵襲時應取之處置上應特注意之件等）

如有自後方部隊（前衛本隊等）直接派遣之警戒隊則其部隊號及任務等亦須明示之

關於通信之事項關於給養之事項前衛司令官之位置

前哨若須分爲數區之時則命令中應明瞭指定各前哨區之境界並示關於其連絡之所要事項

然後前衛司令官向前衛本隊下所要之命令使移於消息

第一百九十一

前衛司令官雖已配置前哨關於警戒及與比鄰部隊之連絡仍有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

前哨司令官既奉前衛司令官之命令則關於哨之配置應先下必要之命令以便迅速實行緊急之處置而此命令務即於行軍中下達之又此時應特別注意者在維持與敵之接觸若其接觸已失則速謀恢復

之

因此於前哨命令所應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全般之情況（敵情我本隊及前衛本隊之所在前方騎兵等之情況並鄰接前哨之所在）

前哨司令官之企圖並前哨本隊之所在

騎兵之任務

由前哨連或直接由前哨本隊派出警戒部隊之編組任務及行動（警戒地域遇敵襲時應取之處置必要時須示以前哨抵抗線有時且須示以步哨線之位置特別應搜索之要點及關於對毒氣攻擊並防空之件等）

通信連絡之設備

前哨司令官之位置

前哨司令官在與下達以上命令之同時或到現地視察情況之後關於左列諸件務須速下命令

若有援助前哨連工事之前遣部隊則該部隊之行動

機關槍步兵砲兵工兵等之行動與前哨連及排哨有關係之事項

關於戰備程度之必需事項

關於交通設備道路阻絕陷阱設備等之特別處置

關於給養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三 前哨之各部隊受領命令後應立即各設警戒法選取捷路且務遮蔽以赴其位置

第一百九十四 由行軍移於駐軍之際派在前方之前衛騎兵雖無別命亦須先位置於警戒便利之要點以從事搜索俟

後方之警戒配備完畢通常回於前哨本隊之附近宿營故前哨司令官務速與之連絡

因乎情況前項騎兵有時須位置於步哨線之前方以擔任警戒及搜索此時前哨果能與之保持連絡明

瞭前方之情況則於警戒上極為有利

第一百九十五 宿營之軍隊更擬前進時通常使前哨駐於原地藉其掩護使新編成之前兵前進然後撤去前哨

第一百九十六 以上所述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互相轉移之原則雖係就前進行之時而言者然當退却行（側敵行）之時亦可準此行之

三 前哨本隊

第一百九十七 前哨本隊爲前哨之預備當敵襲之際增援前哨連有時則收容之故通常位置於主要道路之近傍且屬交通便利之地點

第一百九十八 前哨司令官關於前哨本隊內各部隊之行動戰備之程度防空直接警戒及給養之事項等下所要之命令

第一百九十九 前哨司令官對於前哨各部隊之配置能否適合於當時之形勢須負其責任而與隣接前哨之連絡及各前哨連間之連絡更宜使之確實有時且須特別配置一部隊以資連絡又若與敵接近長相對峙須經村落或森林等甚蔭蔽之地以配布前哨時應使前哨各部隊熟悉其區內之地理雖在暗夜行動不致混雜因此須行所要之設備如設置道標開關交通路等是也

第二百 前哨司令官通常在前哨本隊之位置將所要之傳令兵號兵汽車等置於近傍若情況上須行嚴密之警戒則與前哨各部隊及隣接前哨之間宜使構成電話網

前哨司令官務在一定之位置若因監視前哨各部之警戒法或因他事必須觀臨現地而離其位置時宜使高級資深之軍官代行其職務此項規定於前哨連長及排哨長亦適用之

第二百一 前哨司令官務速將其所取之配備報告前衛司令官一俟前哨連及其他關於配備之報告送到然後再行補足之

四 前哨連

第二百二 前哨連形成主要之抵抗線當敵襲時須任抵抗之責故苟無別命應極力保持其位置

第二百三 前哨連之數及其配備因敵情地形尤視道路網之形狀而定有時須附以機關槍步兵砲砲兵等

前哨連無須附特別號數仍以該連之號數（前哨第幾連）稱之

第二百四 前哨連除依排哨之警戒外對於必要之方面仍須時派斥候巡查以資警戒



第二百五 前哨連長通常先行迅速決定連之位置及警戒法俾各就其配備然後再偵察現地適宜修正且決定敵襲時應取之處置及所要工事等

前哨連所派排哨之兵力及哨數務從節約以增大本連之抵抗力

第二百六 前哨連長務速將其所取之配備製成要圖附以必需之說明報告前哨司令官並將本連配備之大要通報隣接之前哨連苟可通報前方之騎兵則更佳但在晝間與夜間配備不同之時則此種通報（報告）須以其兩種配備區別明示之

第二百七 前哨連長須規定該連各部之配備及諸勤務又按當時形勢及前哨司令官之命令以規定必要之戰備程度（應否使本連及排哨入掩蔽之下應否使用帳篷應否使士兵之一部執槍許可假寐之範圍服裝炊爨焚火及毒氣防禦等之事項）關於敵襲時本連常不缺戰備一事尤當身任其責

前哨連至不得已而行飯盒炊爨時宜細心注意勿使火焰暴露於上空及敵方而飯食通常先送至排哨然後始令前哨連之人員就食

在前哨連者通常卸下背包然其一部須常在架槍線之側勿懈戰備非因任務或得許可則雖一人亦不許擅離本連之位置又其所屬之騎兵不許卸鞍然須交互整頓鞍裝並使飲水及飼料

前哨連爲直接警戒計須配置對空監視哨及槍前哨（單哨）而全連若在掩蔽之下則槍前哨宜用複哨且地形若甚蔭蔽更或增加其哨數

第二百八 軍使來時除由上級指揮官特別指示者外通常在步哨線外詢其來意即令軍使歸去然後報告前哨司令官前哨連長對於由排哨送來之人凡不能確認其是否屬於我軍或舉動可疑者或投降者及屬於我軍之間諜則酌派護衛兵立即押送於前哨司令官此時護衛兵切不可與彼等談話

#### 五 排哨

第二百九 排哨爲步哨之支援及根據應位置於前哨連（或前哨本隊）之前方（或側方）要點擔任警戒上必要之搜索遇敵襲時使前哨連（或前哨本隊）得有整頓戰備之時間

第二百十 由前哨連派出之排哨在該連以內從右翼起依次附以號數

由前哨連以外各部隊派出之排哨則適宜由該指揮官命名

排哨應權其重要之程度以軍官或軍士爲之長用一排以下之兵力充之至應否附以輕機關槍則依所望於排哨之抵抗程度而定苟非特別重要務宜避之然依情況之需要附以機關槍步兵砲等者亦有之步哨之配置得宜則能不甚減排哨之兵力而嚴密警戒

第二十一  
畫間有時僅就展望良好之地點派出展望哨使任監視其主力則集結於抗戰便利之一地以行警戒足矣情況和緩時之警戒無須形成連綴之步哨線只在通於敵方之道路並重要之地點配置步哨爲主其間之空隙則視乎需要而派遣斥候巡查以警戒之然於情況須嚴重警戒時步哨宜互相接近配置使無一人能逃步哨之眼或不受其射擊則不得通過步哨線故夜間或濃霧之際有更宜使步哨互相接近者

第二百十二  
步哨之配置法通常以屬於一哨所之兵力（交代兵在內）使步哨長或當軍士哨長之軍士或上等兵率領之由排哨之位置各自速到其預經指示之地點排哨長則依次到各哨所之位置授守則於步哨長或軍士哨長並使各兵共聽之

步哨之交代法應由排哨長定之  
步哨之配置及交代之際應特別注意使其位置勿爲敵所察知

第二百十三  
排哨長若因地形天候時刻等之關係其應配置步哨之位置難以指示時或步哨之哨數及其位置不能預先概定時則率預想之配置人員自必要之方面逐次配置之

第二百十四  
排哨長之當配置步哨時應派斥候於前方以行警戒步哨之配置既畢排哨置槍於槍架或架槍並設所要之槍前哨俾任排哨直接之警戒

第二百十五  
排哨長須由未充步哨之士兵中區分若干斥候及巡查更以其餘者充任其他勤務而步哨之交代兵中應就同時交代者及各斥候巡查使各在一處架槍或使按同一步哨置槍於槍架

第二百十六  
排哨之士兵得依排哨長之命令卸下背包然刺刀彈帶雜囊及水瓶仍宜掛於身上  
非因任務或得許可一概不准擅離排哨

排哨長須注意士兵使其休息平均且依連長所定使其一部假寐

第二百十七 排哨長務速以要圖將其配置（晝夜之配置不同者須區別之）報告連長並與隣接之排哨連絡

第二百十八 排哨長對於從步哨來報告者若認定其屬於我軍確切無疑則許其通過步哨線否則須派所要之護衛

兵立即押送至前哨連凡屬於我軍之間諜亦然且護衛兵決不可與彼等談話

若由步哨報告有軍使來時排哨長應報告前哨連長

第二百十九 排哨長在晝間須屢屢巡視警戒區域內以認識地形然夜間須在其排哨之位置若離該位置時務使部下

知其所在又排哨長應使排哨於敵襲之際常能不缺戰備此宜身任其責對於排哨之軍士以下各人

每遇機會亦須使其認識警戒區域內之地形

第二百二十 由前哨本隊派出排哨之動作除以上所述者外準用前哨連動作之原則

## 六 步哨

第二百二十一 步哨分爲軍士哨及複哨位置於最前線形成監視線

第二百二十二 凡步哨線中極重要之地點或交代不便之地點均須配置軍士哨軍士哨自哨長以下須位置於哨所以

資警戒通常以一部使任監視其餘則直接位置於其近傍務求有所遮蔽其人數則依重要之程度而異

通常自哨長以下四人乃至七人有時更須增大之

軍士哨能使前線之警戒嚴密然有減少排哨兵員之不利

軍士哨之交代兵常須持槍在手

第二百二十三 凡步哨線中無須設軍士哨之地點則配置複哨以二人乃至四人爲站哨依步哨長之指揮與交代兵交

代服務

複哨之位置距其排哨通常不得超過四百公尺

第二百二十四 步哨有時依排哨長之命將背包留置於排哨之位置又於步哨中特別重要者附以輕機關槍並使攜帶

手榴彈或擲彈筒

第二百二十五 每一排哨內之步哨須統合複哨與軍士哨從右而左依次附以號數

第二百二十六 步哨務須位置於能十分展望並對於上空及敵方有所遮蔽之地點故往往須兵偽裝或利用樹木房屋堆土等依望遠鏡以任監視爲善欲爲步哨設工事時應由排哨長命之

凡在高處之步哨便於聽取音響視察火光及煙氣而夜間在低地者能從空際透視敵兵故晝夜變更其位置不惟監視上往往有其必要且因此可避敵軍夜間之奇襲

第二百二十七 軍士哨長或步哨長既受排哨長之命則一面行所要之警戒一面速到哨所利用遮蔽即任監視以待排哨長到來

爲引導排哨長至其位置有時宜派兵迎之

步哨長或軍士哨長須將排哨長所授之守則使各兵十分理解之更就步哨之位置施行所命之設備使兵卒認識地形之後軍士哨則留於其他複哨之交代兵則由步哨長率領之仍回排哨

第二百二十八 步哨線上步哨之普通守則如左

一 步哨須不絕監察敵方對於一切可疑之徵候深加注意若發現於敵有關係之事則以一人報告排哨長若認爲稍涉猶豫即陷於危險時可以急烈之射擊或信號警報之並以一人速行報告排哨對於敵之單獨兵或數人之斥候則刺殺之或捕獲之又除有特命者外無須對空監視

二 晝間對於我軍之軍官部隊斥候巡查及傳令可許其出入步哨線其餘者之通過均應受排哨長之指示若有不從步哨之命者則刺殺之或捕獲之

遇有汽車應使停止加以檢查夜間有近步哨者則以槍對之問曰「誰」呼至三次仍不答者即刺殺之其餘一切處置與晝間無異

三 見有翻揚白旗自遠方表示其爲軍使而來者或投降者不照敵人處置應止之於步哨線外使面向敵方一面報告排哨長此時應避無用之談話尤須注意勿爲敵人所欺騙若投降者攜有槍械應先令放棄之

四 步哨不許吸煙不許手離其槍又非有命令不得坐臥而晝間或立槍或挾槍（槍口向前略成水平托於腕上）均可隨意然在夜間通常須托槍或提槍或挾槍若上官有所質問亦勿中止監視而僅

## 回答之

五 步哨對於出發我步哨線之斥候須問其任務經路及歸來之時刻地點等之概要並告以自己所見聞之情況又對於歸來之斥候亦須問其所見聞之情況

第二百二十九 排哨長應規定步哨之特別守則以補足普通守則而於特別守則所應示之事項及其順序大概如左

該步哨之號數

敵情

在前方之我部隊及斥候之情況

必要之道路及村落等之名稱

應注意監視之要地

鄰步哨之位置號數及與其連絡法排哨及本連之位置並通於此等各位置之經路

遇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其他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又按步哨之人數規定如何監視等必要事項之守則有時且須授以載明前地地名等之要圖或寫景圖等以補足特別守則

特別守則在勤務間每得情報須補修之

第二百三十 步哨縱因敵襲不得不後退時亦勿先機捨其位置宜沉着進止一面與敵保持接觸一面向排哨之位置

後退此時宜注意勿使敵知排哨之位置並勿妨害排哨之射擊

第二百三十一 複哨之交代必俟步哨長親臨行之新舊兩哨應面向敵方勿中斷監視勿使位置暴露於敵方舊複哨應

將其服務中所見聞之事件傳告於新複哨若我軍之斥候有在前方者並須將其任務經路及歸來之時刻場所等概要傳告之

軍士哨中監視兵之交代亦準前項行之

第二百三十二 槍前哨之動作及守則準於步哨但報告時通常勿離其位置而行之

七 斥候 巡查

第二百二十三 斥候之動作因其任務及敵情地形而異

斥候須注意進退動作靜肅而勿喧譁又須屢屢停止以靜聽音響暗識地形蓋必如此始能解說地形或充嚮導也有時宜選與往路不同之歸路以免被敵中斷之危險

因監視步哨線之地域有使斥候停止於某要點者又因捕捉敵兵有使斥候潛伏爲利者而在夜間爲尤然此等斥候既確知敵襲時應先以急劇之射擊或信號警報之

斥候歸着之時刻宜概定之又因當時之形勢得使卸下背包或輕便其馬裝而派遣之

凡斥候通過步哨線時須向其近鄰之步哨告以自己之任務及經路之概要並歸來之時刻場所等且問該步哨所見聞之新情況於歸途中則以關於敵情所見聞之必要事件簡單告知步哨若斥候之歸路與往路不同時則派遣斥候之排哨長等須將斥候歸來之約略時刻等豫告無監視其歸路之步哨而在夜間則尤宜然

第二百二十四 巡查之任務在巡視步哨線內監視各哨所及步哨且搜索未設步哨之地與鄰接哨所溝通連絡而其人

數則臨時定之

步哨線發生射擊或喧譁時亦有可派遣巡查查究其事實並使其援助步哨者

八 前哨部隊之交代

第二百二十五 前哨部隊之配置若經數日應使交代就中排哨之交代大概於二十四小時內行之

排哨之交代宜靜肅且宜蔭蔽行之此時警戒切不可中斷

舊排哨長務須豫將緊要事件傳告新排哨長然後協同交代步哨而舊步哨長或軍士哨長亦宜將其守則及特別須知之事件傳告新步哨長或軍士哨長

當行此交代同時由新舊兩步哨派遣共同之斥候蓋使新哨之斥候暗識步哨線前之地形也凡交代宜於拂曉時完畢其時刻之選定尤宜合乎當時之情況而爲之

第二節 騎兵之前哨

第二百二十六 騎兵集團（騎兵旅）等獨立宿營時其警戒之方法概準於上述前哨一般之要領然前哨勤務其馬匹甚爲疲勞故務須節約其兵力通常不似一般前哨用甚大之縱長區分應取簡易之配置又依情況每一宿營地各宜獨立配置前哨且務用各種補助手段以求警戒完備

其爲支援而配屬之步兵常須從事於過劇之行動故將使用時必須善爲考慮適愛宜惜其兵力  
騎兵以搜索爲最重要之警戒法故無論晝夜不絕搜索爲要

第二百二十七 前哨宜利用地形而設防禦工事以便應用火器蓋如是可長久拒止優勢之敵兵也馬匹宜位置於敵之反對方向附以所要之監視兵

第二百二十九 廣大之警戒正面宜分爲數個前哨區每一前哨區之警戒用騎兵一連（前哨騎兵連）或其較小之部隊（排哨）無須設前哨本隊若須設置時可在必要方面宿營於村落之部隊作戰準備俾爲前哨之支援騎兵集團（騎兵旅）長或自行指揮前哨之全部或使數部隊長指揮悉依情況而定

第二百四十 前哨騎兵連及排哨之動作準於一般前哨連及排哨之要領行之但務避兵力之分散故由前哨騎兵連直接配置軍士哨或複哨當甚緊急要時則分遣排哨而軍士哨則稱爲騎哨此等騎哨有時宜將馬匹留於後方部隊之位置使以徒步服務若使其乘馬時宜使持槍或橫槍鞍上

前哨騎兵連通常不許卸鞍

第二百四十一 前哨騎兵連長及排哨長須歸定本連或排哨之戰備程度與對空處置以及人馬之休養鞍之改裝馬匹之飼養炊爨焚火毒氣防禦等事

前哨騎兵連長及排哨長應常使部下整頓戰鬪準備遇敵襲時則拒止之以使後方部隊得有應戰之餘暇此事宜身任其責

第二百四十二 前哨騎兵連長或排哨長對於分遣之騎哨授以特別守則並規定其交代法及其他必需事項

第二百四十三 前哨在晝間爲擴張其監視線計有將騎哨比夜間之位置更派於前方者

又雖在夜間有以使斥候駐止於前方要點爲宜者

第二百四十四 騎兵集團（騎兵旅）當與敵遠隔時除配置固有之前哨外須與派遣於前方之搜索隊相連絡

搜索隊在前方遠處占領主要地點（隘路等）時可使前哨之警戒因之容易

第二百四十五 騎兵旅以下之小騎兵部隊在獨立宿營時亦須準前述諸條之要領務以小兵力使任警戒

第二百四十六 除以上所述者外騎兵前哨各部之勤務均照一般前哨之旨趣施行

#### 第四章 戰鬪間之警戒

第二百四十七 戰鬪間各部隊多在戰鬪之姿勢或在便於戰鬪之狀態故警戒上通常無須特施重大之處置然苟自不

豫料之方面不意被敵攻擊時則不但全體頗受危險且部隊之性能不若有不能獨立實行近接戰鬪者縱遇微弱之敵兵不意現出而向我近迫亦不免喪失戰鬪力而致影響於全局之勝敗是以對於此種敵之行動亦必加以警戒

又遇敵自上空攻擊時各部隊皆宜自爲所要之警戒

然警戒所用之兵力務以最小限度尤以決戰之時機已迫或因戰鬪實行上已屬切要時則此等警戒所用之部隊須用之於戰鬪其警戒手段往往不得已而暫付缺如

第二百四十八 戰鬪間最危險者爲側方及後方故高級指揮官當決定全般之戰鬪配備時宜豫先除去此危險或特以此顧慮確立其對付之策且有時須以騎兵之一部對於側方及後方加以警戒或依航空機之搜索豫防危險於未然爲要

第二百四十九 步兵部隊對於危險之側方及後方派遣斥候行近距離之搜索並於要點配置步哨或斥候以行警戒足矣而此等警戒所用之兵力各部隊概由其豫備隊取之惟決戰之際通常仍用以實行戰鬪

第二百五十 高等司令部炮兵各隊航空隊等爲自衛計雖有若干接近戰鬪用之火器然其力微弱故依地形或情況有時須附以所要之掩護隊而由步兵或騎兵編成之且須應乎必要規定衛生隊野戰醫院先進輜重等之掩護法

掩護隊通常占領便於掩護被掩護部隊之位置對於危險之方向派遣斥候以明情況並在便於監視及展望之地點配置步哨及對空監視哨行警戒遇有必要須同時自爲對空射擊部隊以任防空

第二百五十一 軍隊雖因戰鬪而展開然於尙未實行戰鬪而已日沒或戰鬪因入夜而中止欲於翌朝再繼續時則全隊



以戰鬪配置而徹夜各部隊除派步哨斥候任直接警戒外其在最前線者須於所在地構築防禦陣地準至嚴之前哨要領自行警戒遇必要時則特使一部隊警戒側方者有之

第二百五十二 本章所述步哨斥候等之動作較在駐軍及行軍間稍異其趣故當使用時須考慮其戰鬪特質及戰場之狀態等予以適切之任務及守則

## 第六篇 行軍

###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五十三 行軍爲一切作戰之基礎其計劃之適切與實施之確實爲各種企圖求得效果之要素

第二百五十四 行軍時指揮官必須酌量一般情況與軍隊實情以定行軍時戰術上所應要求之程度與軍隊愛惜上應顧慮之程度

第二百五十五 若與敵無接觸之虞則應以休養軍隊爲主而用旅次行軍若與敵有接觸之虞則應以戰鬪準備爲主而用戰備行軍

第二百五十六 不問其爲旅次行軍爲戰備行軍因乎情況有須增大每日之行程而行強行軍者當強行軍時或將行軍間之休息日廢除或將休宿之時間減少如遇必要則須晝夜兼行

第二百五十七 因乎情況有時須於短時間內求達所望之地點而行急行軍當急行軍時或增加步度或減縮休息之次數及其時間迅向前行若能輕裝啓行利用鐵道汽車或其他車輛則殊爲有利

第二百五十八 實行強行軍及急行軍之時倘無鐵道車輛等可供利用則軍隊之戰鬪力必致大減故當實施之際必須安定行軍計劃俾實施得以暢行毋礙給養亦須力求豐美

第二百五十九 對於敵人有秘匿我行動及企圖之必要時或因軍隊急須移動不及待至天明則行夜行軍又夏季欲避炎熱或須實行強行軍時往往亦有採用夜行軍者

夜行軍最足疲勞軍隊若在未知之地與道路不良之地行之不獨大減軍隊之戰鬪力且敵人稍加妨礙則其實施必極感困難故常須顧慮當時之情況以定其有無實行夜行軍之必要且當實行之際必須加以特別考慮至若連互數夜專在夜間行軍則僅於特別時機耳

對於敵之空中搜索欲完全秘匿其行軍使行李輜重亦專在夜間行動則一夜之行程將爲之銳減故宜講求善法分割縱隊謀縮短全長徑等立細密之計劃爲要

## 第二百六十

行軍速度雖因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况天候明暗之度季節與戰術上之要求而異然各單位部隊在普通情況應以左列速度爲行進標準

徒步兵  
 便步 一分鐘約八十六公尺  
 跑步 一分鐘約百四十五公尺

慢步 一分鐘約百公尺

乘馬兵  
 快步 一分鐘約二百公尺

跑步 一分鐘約三百公尺

繫駕乘車砲兵之慢步以徒步兵之便步爲準其快步及跑步以乘馬兵之快步及跑步爲準

諸兵連合之部隊應以速度最緩之部隊爲基準

上述速度部隊愈大愈見減縮行一公里（千米達）預十三分鐘合休息計之一公里平均約以十五分鐘爲標準然在小部隊若爲情況所要求則其行進可取更大之速度汽車連及與此同類部隊之速度自較右述者爲速不能於長時間與徒步兵或乘馬兵取同等之速度通常一小時約以十二公里爲標準

夜行軍之速度若道路季節天候均佳且屬月明之夜則與晝間無大差異否則因各種關係必至速度銳減

## 第二百六十一

行軍一日之行程雖因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况天候季節並補給之關係等而異然在諸兵連合之大部分則晝間約以二十四公里爲標準若爲情況所要求則尙可增加

騎兵部隊一日之行程可達四十至六十公里在小部隊可行八十里若爲情況所要求則尙可增加又汽車連則以八十至百二十公里爲標準

## 第二百六十二

平時縱屬慣於行軍之軍隊有因參加之在鄉兵已失勞苦嚴格之習慣且因參雜之徵發馬匹未經乘御挽曳之調教等致減其行軍力故此種軍隊尙有練習之機會務使熟習行軍

第二百六十三 行軍中宜使嚴守軍紀振作志氣注意人馬之衛生對於徒步兵之靴傷及因馬裝而生之傷痕並四肢之疾病尤宜講求豫防及處置之方又人馬之給養務求豐美諸材料之保護力謀妥善凡此種種皆爲保持行軍力且增進行軍力之最有效方法

對於兵卒馬匹及車輛等須注意其服裝馬裝蹄鐵及機能等事在行軍間之休息及宿營時尤須監察兵卒各自對於足部之保護馬匹之愛護是否注意周到並須時加勉勵使其無輕忽此等事項之心兼須保持各種材料能井井有條凡此數者皆爲連長及其同等部隊長之責任

## 第二章 行軍之部署

第二百六十四 旅次行軍時須豫定計劃或將各部隊一一區分之或適宜編合部隊俾便於行軍以定行軍序列且務使各隊利用多數道路而行其他關於出發時刻休憩步度等之規定須使避免徒勞又行李通常合每團（獨立營）所有者使隨其所屬隊而行輜重則須顧慮給養之便利有時使其一部在戰列部隊內行進旅次行軍之部署其部隊愈大愈宜綿密在數日連續行軍時則尤然即作大部隊之行軍計劃時關於軍隊區分（縱隊及梯隊之區分等）行軍路之分配日日之到着地點出發時刻大休息地點及其時間宿營區域給養法連絡法衛生設施等均須綿密規定

第二百六十五 戰備行軍時專就戰術上之要求以定軍隊區分及縱隊之進路且設所要之警戒法以定本隊之行動關於本隊之行動須定其與警戒部隊之關係位置決定本隊內各隊之行動序列前進目標出發時刻集合法等有時須縮短縱隊之長徑又大行李則使集結而行進於戰列部隊之後方或在與敵相反之方側輜重等則使在適當之關係位置行進或停止

其他關於搜索通信補給等須就當時情況適當部署之  
小行李若無別命則隨所屬部隊行動

第二百六十六 凡由軍隊區分成立之各部隊其指揮官亦須準前二條從事行軍之部署

第二百六十七 長時日連續實施行軍時苟於情況無礙應使軍隊休息並使輜重及兵站追隨故必酌定休息日

第二百六十八 規定戰備行軍之行軍序列雖宜以豫測之軍隊使用順序爲主然亦須顧慮軍隊建制之保持及行進與

## 警戒之容易

第二百六十九 本隊之先頭爲顧慮爾後之使用及警戒通常以使步兵之一部行進爲宜

第二百七十 野戰炮兵苟能確實警戒務使在前方行進。在長大之砲兵行軍縱隊可使步兵部隊在其中間行進對於上空及地上以任警戒而野戰重砲兵通常比較野(山)砲兵使在後方前進

野戰砲兵之營觀測班及各連觀測班通常每營合爲一隊在所屬營之先頭行進團(旅)觀測班則在團(旅)之先頭行進然依情況有時使其一部或大部更在前方行進團彈藥隊通常使在師戰列部隊之直後行進

有時以團彈藥隊之一部分屬於砲兵營此時其位置亦準於前項

第二百七十一 本隊之工兵通常使在砲兵之前方或後方行進

第二百七十二 通信隊及無線電報隊(最先開設通信所之部隊)當移於戰鬪或宿營時須得迅速着手於通信之設備通常使在本隊之前方行進依時宜亦有使其一部或全部與前衛同行進者

第二百七十三 野戰照明隊及衛生隊通常使在軍隊區分所編合之部隊後尾行進

第二百七十四 架橋材料連與師同行時應顧慮其用途而定其位置使與輜重同行者爲多在既入本隊之序列時通常使在最後尾行進

第二百七十五 汽車編制之部隊及戰車其特性上難隨一定之行軍序列以行動者通常使由他路獨立行進或使躍進的續行於本隊後方或使在梯隊間一進一止而前進至於野戰高射砲隊應乎所要爲掩護縱隊計須使逐次占領陣地以躍進此時若得利用並行路則最爲便利

第二百七十六 戰車通常由鐵道輸送然依情況亦有自己行進者

第二百七十七 飛行場之移轉時通常使飛機由空中移動人員及器材以汽車輸送然依情況有使一部之人員爲徒步行軍者

第二百七十八 氣球隊之移動大部分用徒步行軍然繫留車及其他材料車因不能與徒步部隊同爲長時間之行動故須由別路獨行或爲躍進的行動此時若能使一部人員利用汽車同行則運用上極爲便利

## 第二百七十九

大行李通常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集合一縱隊所有者屬於一軍官（稱爲大行李長）之指揮使在本隊後方若干距離在師通常爲二公里（二千米達）行進

大行李之行軍序列大概依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定之然大行李長得按其時之形勢適宜變更之

高等司令部之行李應乎情況或單獨行進或與某隊之行李共同行進

## 第二百八十

師之輜重通常依一指揮官之統一指揮而行動高級指揮官須指示其先頭之出發地點時刻及到着地點有時且須示以應取之道路使在大行李之後方行進而其先頭距大行李之後尾通常約在四公里以內若須派遣先進輜重隊時則該輜重隊通常接近本隊之後方行進

## 第二百八十一

騎兵旅之行李輜重通常合而行動因乎狀況有時可使藉友軍或地形之掩護而行進或使與某縱隊之行李輜重同行

野戰重砲兵團之行李輜重視乎情況或使與某縱隊之行李輜重同行或單獨行進

## 第二百八十二

第二百六十八至第二百八十一所載者爲戰備行軍前進行時之規定在側敵行及退却行之時亦準以上趣旨定之

## 第二百八十三

實施行軍之先必須偵察行軍路其行軍區域苟無地圖或雖有而不完全或該地尙未入我勢力範圍而路上之情況不明時或在錯雜地用夜行軍等則尤宜然

在前述各時期其偵察行軍路或派遣斥候或使騎兵部隊擔任或利用先遣隊或以步兵特別編成先遣之小部隊等務用種種方法以明其情況同時若有必要則除去進路上之障礙設立道標或補修道路此外更從事衛生及給養上之設備等爲要

## 第二百八十四

出發時刻依戰術上之要求而定然苟爲情況所許則須顧慮行軍行程季節天候及部隊之狀態定之過早出發有妨於軍隊之休養然拂曉前由熟地出發實勝於日暮後之到着生地又在嚴寒時務於日沒前到達目的地爲要

爲秘匿行動而實施夜行軍時其出發及到着不可暴露須顧日沒前後之天光而適時出發務於日出以前進入遮蔽物如是而定行軍計畫至關於到着後對空遮蔽之方法須按情況所許豫行偵察而準備之

## 第二百八十五

行軍時軍隊之集合法依戰術上之顧慮宿營地之狀態部隊之大小及地形而定之須計算各部隊之長徑（參照附錄第九）行進速度及至集合場之距離使各部隊不致徒勞爲要故通常須顧慮軍隊之宿營狀況及新行軍序列且須遮蔽上空沿行軍路設集合場數處對於各部隊分別指定其集合場告以適當之集合時間當此之時使部隊由其集合場出發以入所定之行軍序列爲該集合場上級資深者之責任

大部隊集合於一地時直至出發時刻爲止可以直接掌握各部隊根據最新之情報適合於現時之情況以定行軍部署此其利也然使軍隊長久停於集合場且暴露於敵之空中搜索多受其攻擊此其害也故此種集合法惟於接近敵人時偶然用之耳

又依情況有時可使大部隊每隊逐次至同一集合場集合而逐次出發因此須按出發之順序適宜分別規定各隊到着集合場之順序及時刻若爲情況所許不妨以行軍隊形集合於路上又依情況有時可僅示各隊以應通過之地點及時刻至集合場之選定則委之於各隊

無論如何集合法總須利用地形地物俾勿暴露於上空有時須以不規則之隊形集合並須講求對空防禦之手段

大部隊之集合場不能依地圖判然指示其位置時須於現地豫爲標示有時由道路至集合場宜開設新路夜間集合時其集合場有時可以燈火或焚火標示之但勿因此暴露我之企圖

## 第二百八十六

關於大行李之集合須注意切勿妨害他部隊之行動故軍隊指揮官關於集合場之數目位置更或至集合場之道路及集合時刻並續行於本隊或先進輜重隊之距離與其他必要之件均須詳細指示各隊長亦須各就其必要之事件作周到之規定爲要

騎兵集團（騎兵旅）之大行李在所屬隊之後方獨行時通常須示以集合場出發時刻及應到之地點

## 第三章 行軍之實施

## 第二百八十七

步兵之行軍隊形爲側面縱隊（機關槍連及步兵炮隊則爲縱隊）而機關槍連及步兵炮隊苟於警戒上無妨則使槍（炮）手及彈藥排（班）兵卒（除馭卒）之大部集合於其先頭行進爲有利

行軍中軍士（包括爲班長之上等兵）及缺伍之兵卒號兵看護兵等皆須入列成伍至號兵之位置則由營長依其需要而定但營之後尾連須使號兵一人在其後尾行進工兵及他徒步隊之行軍隊形均準步兵行之

## 第二百八十八

騎兵之行軍隊形通常爲二伍縱隊或四伍縱隊而連之後尾有時使號兵一人行進與步兵同  
騎兵機關槍連及輕機關槍連之行軍隊形爲縱隊

## 第二百八十九

炮兵之行軍隊形爲縱隊  
班長（炮車長）及其他諸長得在其車（馬）之前後行進至於炮手苟於警戒上無妨可以其大部集合於連之先頭行進

營之後尾通常使號兵一人行進與步兵同

## 第二百九十

輜重兵及汽車隊並其他車輛（馱馬）編制諸部隊之行軍隊形爲一車（一伍）縱隊  
在輜重兵其班長等得在其部隊之前後行進豫備兵有時使其集合於適當之位置而行進連（或準於連者）之後尾亦與步兵同有時使號兵一人行進

## 第二百九十一

各部隊之行李概以左述之順序行進

小行李 通信器材衛生材料彈藥步兵器具工兵隊器材豫備車輛豫備輓馱馬

大行李 騎兵破壞器具工兵隊器材糧秣物品金櫃職工器具輜重攜行器具豫備蹄鐵蹄鐵工具豫備被

服炊具豫備車輛豫備輓馱馬

豫備乘馬由小行李長指揮使在其先頭行進又團（獨立營）本部之行李通常合於第一營（連）之行李

## 第二百九十二

各兵種之連長排長班長及準於連排班長者得在便於監視其連排班之位置行進但通常須以軍官一人在本連之後尾行進又以「正步」（徒步兵種）或「留神」（乘馬兵種）行進時通常各人即占操典上所定之位置連長則在其連之先頭

## 第二百九十三

在戰備行軍時軍需軍士勤務兵徒步隊附工長騎兵及騎炮兵之徒步兵等通常由師之大行李長指揮

在其所屬部隊大行李之前方行進

第二百九十四 道路之景况極爲良好長距離之路幅寬大時則軍隊可不拘以前之規定而以更橫廣之隊形行進

第二百九十五 第二百八十七至第二百九十四雖已規定行軍隊形然依情況對於上空必須遮蔽時則往往宜取不規則之隊形

第二百九十六 戰備行軍時本隊通常以高級指揮官之指揮實施行軍然有時命一軍官率領本隊爲善

第二百九十七 軍隊出發後在徒步兵種若有「便步走」之口令或號音其餘兵種若有稍息之口令或號音則各人無須拘守步法且無須整其步調姿勢均可自由除特別時期外得談話唱歌或吸烟刀納於鞘槍則任在何肩或以槍皮帶懸於肩上（有時須由連長規定之）至於軍隊則選路上便利之側方行進若道路之兩側同屬便利及與他部隊相遇時則對於行進方向在道路上之左側行進行軍中背後諸部隊皆準先頭部隊行動且兵卒務須注意前後重疊不可擴張縱隊面

在廣闊之街道常宜虛其一側以供他部隊之通過在狹隘之道路亦須使縱隊之行進不致妨礙單獨乘馬者或腳踏車之疾走此時對於汽車及腳踏汽車等可依指揮官或後尾幹部之指示而讓道路若利用樹林等遮蔽上空或依道路景况或在炎熱之時等往往宜使行軍縱隊分於兩側而虛其中央

各人不得任意紊亂服裝然連長及準於連長者應就許可事項適時指示之

兵卒若不得已擬離隊伍時須經班長（或準於班長者）以上幹部之許可

行軍間若有毒氣警報時隨即裝用防毒覆面具此警報雖應由縱隊長命之然當危急之際各軍官皆應負責命之

第二百九十八 各司令部及本部須指定關於對空監視及其連絡之主任者使任彼我飛機之識別及對於友軍飛機信號之應答並通信筒之拾取等事

第二百九十九 凡實施行軍時必須使行李輜重不妨礙他部隊之行動因此關於其行軍之規定務須周密且使遵守行軍中各種注意爲最要

欲使行李輜重長時間停止時務避停止在隘路橋梁或道路之分歧點等應按行軍長徑之大小使開進



第三百

於一地或數地以免妨害他部隊之交通而於行軍路狹隘時爲尤然

縱隊中之一部隊其行軍長徑之變化縱屬微小而漸次及於其他諸部隊則關係殊大故士卒務須注意齊一步度俾伍間之距離不致伸縮爲要又因調節行軍長徑之變化各部隊間須存距離如左

步兵及工兵連後

八公尺

步兵及工兵營並騎兵連後

十五公尺

步兵團及騎兵團（營）並炮兵連後

二十公尺

炮兵團（營）及團彈藥隊後

三十公尺

旅及輜重槍連後

四十公尺

此外未規定隊間距離之部隊須按兵種及其長徑之大小而適宜規定之

乘馬軍官號兵豫備馬等皆算入縱隊之長徑中而不算入隊間距離中

第三百一

各部隊間既留前條之距離且保先頭隊步度之齊一可防行軍縱隊遽止急進之害故行軍長徑愈大先頭部隊愈宜齊一步度後方部隊可不必始終墨守隊間距離或不斷伸縮以免前後相撞列伍因之伸縮致易波及他部隊爲要

第三百二

縱隊中之一部隊被用於他方時該部隊須通報其後方部隊使其勿失前後之連絡  
縱隊間之連絡可以傳令無線電報或視號通信等行之苟能利用有線電報及電話或飛機則亦往往用之在此時期須豫爲所要之協定

第三百三

徒步兵若脫卸背包另行運送則行軍甚爲容易然行李增大故非備有適當之運搬材料則其實施甚爲困難

第三百四

行軍欲求急速須先使徒步部隊無所遲滯故苟爲情況所許則使乘馬部隊及車輛勿在行軍縱隊之間或其先頭行進因甚妨害徒步部隊之運動也又依情況往往使騎兵炮兵等遠在步兵之前方行進爲宜

第三百五

因乎時宜爲迅速展開或開進往往須縮短行軍縱隊此時或推廣正面或並列行軍縱隊縮短梯隊間之

距離或竟廢除隊間距離

第三百六 軍隊之行進交叉不可不避若在不得已而行進路交叉時其通過方法應依高級指揮官之規定或相互間之責任者各按其任務而酌定之或以資深者之獨斷區處之在此種時期行進交叉之部隊各留所要之空隙以便使他部隊急速通過應通過之部隊每待若干部隊閉縮後逐次一舉而前進至於汽車編制等速度迅速之部隊與速度遲緩之部隊行進交叉時概以速度迅速之部隊先行爲便

第三百七 行軍間若慮敵方有強大之飛機攻擊或長射程炮之射擊時往往應適宜行於路外或分割縱隊或放開部隊間之距離間隔而前進

第三百八 用夜行軍時雖在暗夜須得迅速實施因此宜設種種必要之規定且須特別監督之即附嚮導於縱隊正確保持縱隊中之集結有時且因後續部隊須留連絡兵或作適宜之標識或閉塞不用之道路分歧點或縮短部隊之距離有時並於其間增加連絡兵或除道路之障礙或迂迴之更禁兵卒之假寐縮短休憩之時間而增加其回數是皆爲必要之處置也至在敵之近傍必須靜肅行進若敵之飛機業已接近往往宜開放道路之中央部或停止或伏臥對於敵之探照以謀遮蔽

夜行軍時給養務求良好而於冬季則尤然

兵卒常隨前方之兵卒與其勿失連絡此事必須不斷注意蓋夜行軍每因縱隊一部之不注意致與前方部隊全失連絡而全隊之行軍實施爲其所誤也

第三百九 行軍軍隊之大患爲炎熱及奇寒而炎熱時之徒步兵奇寒時之乘馬兵尤感困難因此往往於僅少之時間減少多數之列兵故宜講求適切之豫防法

炎熱之際最可畏者爲喝病其豫防法在行軍中須適宜給水疎開列伍時使脫帽解襟並附垂布於帽有利用夜間或避晝間酷暑勿使睡眠不足勿使空腹并使屢屢休憩此外對於馬匹尤須注意配合步度供給飲水須使貯滿於水瓶或使先遣者着居民備水桶於路側等盡各種手段以行補充因此小部隊可以暫時駐止然在大部隊則惟有於行進中取水而飲之且貯於所攜之水瓶耳用生水時務取淨水并宜消毒軍隊攜有沸水車時則使沸之勿飲生水

此外在炎熱地方行軍之際須防害蟲且須注意飯食之腐敗及因出汗或驟雨而致被服之潤溼免多疾病奇寒之時最可畏者爲凍死及凍傷在夜間行軍則尤其而其豫防法在野外之休憩務必利用村落縮短其時間增加其次數各人極力運動尤宜放寬槍皮帶以便兩手時時活動又常使不致饑渴休憩之際務須給以熱茶水此外被服手套及襪潤溼時應速替換或烘乾之身體受溼或覺凍痛時勿使直接烘火并嚴禁屋外倚眠及飲酒類注意鈕扣等有無解脫且常注意手足耳鼻（最要者爲足尖）勿罹凍傷爲要

此外在奇寒地方行軍之際凡乘馬隊須時時牽馬行軍並使攜行適當之點火及可燃之材料以便休息時之取暖更須注意選定便於供水之休憩地

因乎時宜炎熱奇寒時之飯食可用麵包若爲情況所許往往於行軍途中炊爨爲善

### 第三百十

汽車編制之部隊行進時每因機件損壞及車手疲勞致生事故須注意防止又因天候氣象致機能發生故障亦豫防爲要

### 第三百十一

利用撬之行軍須愛護輓獸尤宜注意撬之保護並爲豫防人員凍傷使其時時步行爲要又行軍間因指揮困難須特定連絡之記號以律其行動

### 第三百十二

道路不良或炎熱積雪砂塵等甚盛時或烈風時可使先頭部隊或在一側行進之兵卒時時交代在烈風時甚或砂塵飛揚時及積雪之地以用眼鏡或眼簾等爲宜

### 第三百十三

當長途輸送後實施行軍時須以周到之注意豫防人馬之損耗尤宜豫防馬匹之損耗

### 第三百十四

行軍出發後約經一小時（汽車編制之部隊則爲三十分鐘）爲改着服裝馬裝等調節機能及行大小便起見須適當以行短時間之休息其後則按行程之遠近與天候季節地形等適宜休息以使人馬之休憩及大小便飲食給水等事在長行軍時除特別情形外每一小時大概以其中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作爲休憩又爲膳食及餵養起見通常至少須予以三十分鐘之餘裕但在汽車編制之部隊大概每二小時至少須行一次二十分鐘之休憩膳食使在車上行之亦可

關於敵之顧慮甚少且不致閉塞道路時可即行軍縱隊使在路傍或路上之一側架槍或下馬（下車）

施行休憩但勿因此妨礙他部隊或馬匹車輛之通行然在長時間之休憩則宜於道路外選定適當之場所開進於一地或數地行之此外關於休憩地之選定須按季節及天候之景况注意飲水給水大小便蔭影及避風雨對於上空及敵眼之遮蔽等事尤宜注意

休憩之規定在迅速移入休憩俾勿減少休憩時間因此須豫令乘馬者或腳踏車兵等先行使其準備迨休憩之初宜豫將休憩時間告知全體休憩中之各部隊遇有必要可照駐軍時講求對空防禦法設所要之直接警戒法有時且須規定架槍車輛材料等之監視法又在敵之近傍休息時爲確實準備戰鬪起見各部隊往往須適宜縮短縱長

### 第三百十五

在大部隊宜豫作休憩計畫沿縱隊路選定休憩地數處以分配於各部隊使各部隊各自適宜縮短其縱長而行休憩然有時先頭部隊在其後方部隊尙未出發之前已經過甚長之路程因此全隊同時休憩頗爲不利故在此種時期若爲地形所許宜於道路外適當之場所選定休憩地按各部隊到着之先後逐次開進於該地以行休憩

### 第三百十六

軍隊渡過橋梁時須遵守主管橋梁哨（參照附錄第十）長等所定橋梁渡過之注意故部隊長等到着橋梁之前必須豫知此項指定

### 第三百十七

凡以制式材料所架之軍橋軍隊渡過時通常以本篇所示之行軍隊形由橋梁之中央部行進  
凡乘馬者不下馬亦可然應由將達軍橋前若干距離卽以慢步行進使馬匹沉靜又輜重車輛及一切乘馬馱馬須使互以適當之距離行進俾勿因爲馬匹騷擾致紊亂隊列毀損軍橋

汽車及腳踏汽車須互保適當之距離而前進不可在橋梁上停止或變更速度且在汽車有時宜使乘者下車或卸下積載品

人馬及車輛等縱失其前方之距離決不可在軍橋上卽圖恢復

連長及準於連長者於該部隊未盡通過軍橋入口之前須在該入口監視之且須於其出口配置監視者以監視部下之過橋但該部隊長若不能親自監視時於其入口亦須配置監視者此項注意凡軍隊通過危險之場所或通過易於阻滯行軍之場所亦皆適用之

凡以應用材料所架之橋梁或原有之橋梁當通過時應按其強度準前述之規定而行進有時須設特別之規定

### 第三百十八

通過徒涉場時若爲情況所許應使徒步兵先行乘馬兵及車輛在後

流速強大時須將軍隊分爲寬廣密集之小羣使每羣間存若干距離而通過之但各兵不可諦視水面又徒步兵宜以手或腕互相挽連

欲避彈藥之潤溼須豫裝於背包或積載於舟筏等而渡過之

### 第三百十九

通過冰上時務須撒布灰土砂木屑稻草等物或以十字鋤鑿粗冰面或於靴及蹄鐵酌量加工以防人馬滑跌若冰之抗力不足須設法增加冰厚或敷以板及梯等或疎開各兵之距離間隔

### 第三百二十

軍隊以舟筏渡過水流時通常須從掌管渡河工軍官之區兵處故渡河軍隊之指揮官應豫向該軍官詢問渡場之位置舟筏之搭載量及乘船上陸法並關於渡河之規定當乘船前按舟筏之搭載量區分軍隊且按該軍官所指示之規定整頓所要之準備

軍隊須按順序乘船又上陸時須速離上陸點以豫防混雜

航行中無論何人不許擅離其位置或改變其姿勢尤宜注意勿妨害水手之動作

由制式材料所成之全形舟及門橋之搭載量並其乘船上陸法應參照附錄第十一

## 第七篇 宿營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三百二十一

宿營法共分三種爲舍營與露營及村落露營

### 第三百二十二

舍營不易準備戰鬪然於障蔽風雨休養人馬需要品之補充調理裝具被服之補修皆甚便利縱屬惡劣之舍營在人馬休養上亦優於露營故苟於戰術上及衛生上及其他情況上無妨則宿營當以舍營爲最良

### 第三百二十三

與敵接觸而因戰術上之顧慮不得不置於一定之地域時或缺乏可舍營之居民地時或因傳染病及其他原因不能利用而又無其他方法時則行露營露營於人馬之休養雖非良好然於戰鬪準備則甚便

易

第三百二十四 與敵接近戰術上必使若干部隊準備迅速戰鬥時或須宿營於一定地域之軍隊因其地方房屋缺乏不能容全部舍營時則行村落露營村落露營縱使其戰鬥準備殆與露營相同而軍隊休養上則猶優於露營

第三百二十五 關於宿營之內務警備及配宿等之方法須按當時之形勢定之然通常大舍(露)營地則分爲若干舍(露)營區適當規定其勤務之關係在小舍(露)營地相接近時則合其數處作一舍(露)營區爲便

第三百二十六 高級指揮官若爲情況所許務速先遣所要之偵察者使以宿營及警戒之目的偵察現地此時若有衛生上之顧慮則使軍醫及獸醫同行

第三百二十七 高級指揮官既決定宿營若無與敵接觸之虞則專從休養上之便利若有接觸之虞則按戰術上之要求以決定宿營法宿營地及其區分警戒法給養法等而下所要之命令有時且宜指示戰備之程度舍(露)營司令官並警急大集合場等項至大行李若於當時之形勢無妨則使分進於各所屬部隊之位置否則另行指示宿營地及宿營法使其獨立宿營縱使大行李獨立宿營然往往宜使其一部或大部分進於各部隊之位置其事完畢後再回宿營地

第三百二十八 由行軍移於宿營時須不失時機早爲部署務在行軍中傳達宿營命令之要旨使各部隊不爲無益之停留然後更發完全之命令

第三百二十九 與敵接近或居民有敵意時則移於宿營之際須注意適當之警戒法

第三百三十 縱隊指揮官命大行李分進時各部隊爲使其迅速確實到着起見須適時講求誘導至宿營地之手段

第三百三十一 輜重大概按其行軍長徑而宿營高級指揮官通常應概示其先頭及後尾之位置使輜重隊長於其範圍內適宜宿營

第三百三十二 各部隊既到宿營地應即設備而勿猶豫若於設備開始之後再行轉移則甚妨害休憩故非有不得已之原因不可變更其宿營地

第三百三十三 戰時因不能豫定休息日故苟得機會常須利用之以便休養人馬及補修兵器材料被服裝具並改裝蹄

鐵等事

久駐於一地時應即利用其期間施行人馬必要之教育

### 第三百三十四

各級指揮官不拘宿營法如何必須顧慮宿營時日之長短使諸般之設施適合情況應乎天候氣象之特性講求衛生以保軍隊之健康

## 第二章 舍營

### 第一節 舍營區之分配

### 第三百三十五

舍營之時苟無與敵接觸之虞則以便於人馬之休養及軍需品之供給使其就宿其舍營地之廣狹雖主以居民地之位置及其大小而定然在長久駐留之舍營須顧慮部隊之大小與統御及教育之便否又在行軍間之舍營則宜顧慮當日及翌日之行程按縱隊之長徑而定以免就宿及集合多費時間無論在如何時期凡舍營於小地區者雖便於統御警戒等事然不利於休養衛生且對於敵之空中攻擊易受數多損害故務宜避之而在有車馬之部隊尤宜顧慮及此

舍營區之分配在長久駐留之舍營最宜利用房屋廐舍等處且顧慮部隊之建制以便統御給養衛生等事而定之但在行軍中之舍營宜依到着宿營地時之軍隊區分併顧慮爾後行軍時之軍隊區分而定之舍營之時若宜顧慮敵情則由戰術上之顧慮決定宿營地及其區分即務使互相密集而宿營置強大步兵隊於最前線之村落勿使礮兵孤立或附以若干步兵騎兵須顧慮安全與休養縱令稍有隔離亦須在地形上便於警戒之位置又飛行隊則使位置於飛行場附近

礮兵團彈藥隊依情況所宜使與本團或合或分而宿營

此外對於舍營間服有特殊任務之部隊例如任通信勤務之通信各隊或任防空之各部隊等使在便於達其任務之位置

### 第三百三十六

決定各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須注意命令報告經勤務上之順序得於最少時間傳達之因此常宜顧慮電報電話及交通之便否然顯著之地點殊有被敵飛機爆擊之虞故須避之通信所務設於司令部附近爲便而電話所則尤然

##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三百二十七 未經高等指揮官特命舍營司令官時各舍營區上級資深之軍官即爲舍營司令官然將官或團長得指

定一軍官爲舍營司令官

舍營司令官統轄舍營區之內務及警備事項關於左列各項下以命令（舍營命令）決定各部隊舍營

地區指定舍營值日軍官及巡察軍官（巡察軍士）

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對空射擊部隊之兵力及應派出此等之部隊並位置

規定各種警報時應取之特別處置有時並須規定乘馬兵種車輛行李等應行之動作戰備之程度

高級指揮官及舍營司令官之宿舍並通信所之位置

有時須指定緊急集合場及至該集合場之道路

此外關於通信衛生及日課時間並居民等事項酌量指示之

第三百二十八 各舍營區設舍營值日軍官一人（通常爲上尉在大部隊則用校官）使輔佐舍營司令官之事務更應

乎必要設巡察軍官（巡察軍士）若干人使任舍營區內之警視

舍營值日軍官及巡察軍官（軍士）應即稟告於舍營司令官關於舍營之內務及警備聽受指示而舍

營值日軍官將舍營司令官之指示事項傳達於部隊值日軍官及軍士且指揮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

對空射擊部隊

第三百二十九 各兵種之營（在編制上無營之部隊則爲團在輜重兵則爲連）以排長一人爲部隊值日各獨立連或

準於獨立連之部隊（在輜重兵則爲排）以軍士一人爲部隊值日使輔佐舍營值日軍官之事務以任

其舍營地區內之警視

如有未設部隊值日之部隊則適宜使附近之部隊值日軍官軍士兼其勤務

部隊值日軍官軍士應即稟告舍營值日軍官關於舍營之內務及警備受必要之指示報告之於所屬部

隊長本此以監視部隊長命令之能否實行且指揮部隊衛兵（參照第三百五十一）

第三百四十

一舍營區之兵員寡少時往往不另設舍營值日軍官而由舍營司令官自兼或使部隊值日官兼之



### 第三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

第三百四十一 舍營務須預先準備故既決定舍營區應即使舍營司令官（或乘馬軍官）及各部隊之設營隊先發在衛生上若有顧慮時則更使軍醫獸醫同行俾與地方官協議以事準備且務在行軍中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使各部隊各行所要之準備如是則較之突然舍營者其轉為休宿易而且速

第三百四十二 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時應注意之事項概如左

各部隊宿營地區之宿營力務必平均且以明瞭之境界區分之而主要之街道道路不可作為舍營地區之境界線

各部隊須得適當之警急集合場及砲（槍）（車）廠繫馬場飲馬場之位置對空若宜遮蔽時則於砲兵及有車馬之部隊使得適當之遮蔽物

在給水不便之舍營地則凡井泉貯水水流等須適當分配之房屋及厩如有傳染病之顧慮者宜避之在市街地區或交通不便之村落等有時須將交通路分配於各部隊

然依情況不能預先周到準備而又不能不使軍隊入舍營地時則往往按現地之狀態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

第三百四十三 設營隊在已受分配之舍營區準照前項對於該隊所屬各小部隊分配房屋厩舍及其他所要地域作就宿之準備

設營隊若時間有餘裕而能於各宿舍前作所要之標記則可使軍隊不致混雜而迅速移於宿營然在時間無餘裕時則不得不按概略之區分以決定宿舍等事

凡標記或揭示等須注意勿被間諜等所了解至已無必要時應速撤去又其標記不可用不易消滅之物

第三百四十四

在已受分配之地區內適當配宿為各部隊之事務至於行李因平時宜往往照舍營司令官之規定置於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外又炮廠槍廠車廠及繫馬場通常在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內選定位置對於敵襲及火災須得安全對於上空須勿暴露有時依情況所宜為對於上空遮蔽計不另設砲廠槍廠車廠及繫馬

場而須分配於各處

屋外炊爨對於上空故易暴露務宜避之且常宜注意焚火及燈火若舍營於居民已逃之村落則出發之際必須消滅餘火以防復燃

在給水不便之地須明示各水之分配及使用之區分有時且須標示並配置步哨俾得利用適切

第三百四十五 各司令部本部舍營司令官及舍營值日軍官之宿舍並通信所須以旗幟或標記表示之夜間則用燈火俾易認識又此等宿舍之所在須預先傳知衛兵所及各出口之步哨以便對於來着之傳令等可迅速指示其宿舍

第三百四十六 長久滯留於一地時應照衛戍地規定各種勤務而於完全防空之設備並衛生上諸設備及防火設備則尤爲緊要至於各司令部本部醫院倉庫等之所在須於舍營地之入口及揭示場與停車場等處揭示之俾易認識有時須設道標以指明舍營地內此等之要點及比鄰宿營地與其他之要地

#### 第四節 警備

第三百四十七 關於舍營時戰備之程度及警報時應取之處置除舍營司令官特行指示者外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

第三百四十八 步兵每營輜重兵每排其他兵種每連常宜於其舍營地區內選定一警急集合場以報告舍營司令官步兵砲隊及砲兵以砲廠爲警急集合場騎兵通常以繫馬場爲警急集合場汽車編制之部隊及輜重兵以車廠（在馱馬則繫馬場）爲警急集合場

欲選定警急集合場應注意非常警報時能速到警急大集合場或該部隊應占之預定地點且此時及其他集合之際各部隊不可互相妨害關於此注意有時由舍營司令官指定此集合場之全部或一部又如道路有交叉之虞時則併指定其赴集合場之道路高級指揮官依時宜因集合其部隊之一部或全部往往選定警急大集合場一處或數處此時凡經指定之各部隊當非常警報時不待命令立即由其警急集合場來此集合故有時須規定各部隊之行進路以免交叉混雜

第三百四十九 各舍營區各設舍營衛兵一所或數所歸舍營值日軍官指揮使對於敵方及居民任舍營區之直接警戒並與鄰接宿營地之連絡監視居民之行動保持秘密維持舍營區內之安甯秩序等事

舍營衛兵之兵力及配置按危險之程度地形及舍營區之大小而定

舍營衛兵須於擔任區域之外方出口及外圍或其區域內之各要點等處配置單哨複哨或軍事哨主力則集結於容易交通之位置與鄰接衛兵確保連絡任內外之警戒而此衛兵在各兵種混合舍營時通常由步兵隊派出附以號兵一名因乎時宜往往附以機關槍

舍營衛兵須準排哨勤務之規定適合當時情況而動作

舍營時對於敵方及居民情況上若無甚顧慮其舍營衛兵之人員務從寡少但其顧慮愈多則人員亦須加多又設數所衛兵時則於各衛兵之分擔地域須明瞭區分之

因乎時宜舍營司令官可將警戒區域分配於各部隊使各配置舍營衛兵

### 第三百五十

舍營地之防空由各舍營區各設對空監視哨一個或數個歸舍營值日軍官指揮使任上空之監視此外如有必要則指定對空射擊部隊以備敵飛機之襲擊

### 第三百五十一

舍營衛兵之外各部隊之舍營地區均須各設部隊衛兵歸所屬部隊值日軍官（軍士）指揮在軍旗槍廠砲廠車廠行李等處配置哨兵擔任監視使準照排哨勤務之規定而服務有時則使舍營衛兵派此哨兵

### 第三百五十二

與敵接近揆諸形勢若宜嚴加警戒時則增大舍營衛兵以斥候搜索舍營地之近傍而與比鄰舍營地及警戒隊等保持連絡監視通路上之橋樑配置展望兵於適當之高處除此等處置外應乎必要從事舍營地防禦之設備更或使若干部隊保持嚴肅之戰備於是此部隊應集於適當房屋而為緊急舍營

警急舍營務以每一建制部隊舍營於一宅整頓服裝置武器裝具於身邊而睡臥盡開窗戶各舍至少須有一兵點燈而警戒凡有馬匹之部隊須特別注意即如繫馬場宜避用閉塞之庭園等處有時須破壞圍牆開設通路或主路取連絡苟當時之景况更須嚴加警備則使馬匹銜勒裝鞍或附以輓具繫於厩外適當場所或往套駕有時使在舍營地之外方

### 第三百五十三

依戰鬪而略取之居民地若未預先準備而使大部隊舍營時須速選定新銳之軍隊屬於舍營司令官以維持內外之警戒及靜肅當此時期宜多派巡察速行鎮撫居民搜索敵之殘兵押收武器監視貯藏品且

第三百五十四 勿失時機占領給水交通通信機關等而管理之但此時須特別注意者爲勿陷於敵之詭計

居民有敵意時對此須嚴加警戒預防其敵對行動及間諜行爲預防之法即以嚴罰脅制居民拘留人質限制或禁止其通信交通以炬火照耀街道通民房開放等是也此時軍隊宜嚴整戰備增大舍營衛兵頻繁巡察應乎必要行警急舍營且準備舍營地之防禦等事以行必要之處置

第三百五十五 對於平穩之居民務勿有粗野之言動以使彼等向我表示好意認爲義師而生感謝之念

第三百五十六 在最狹窄之舍營其舍營司令官須設特別方法保持肅靜嚴防喧擾尤宜警戒夜間因此須設強大之舍營衛兵屢屢派遣巡察使飲食店等早爲關閉提早就寢時刻檢查井泉而分配之關於車馬往來等項亦須從速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 舍營時各人須特別注意者爲整頓武裝及裝具縱在黑暗之中亦能迅速整裝又在必須警戒時燈火之對於上空務必掩覆勿漏火光在如此時期除警報及其解除外一概不用號音

第三百五十八 舍營間之警報分爲三種卽非常警報與飛機警報及毒氣警報是也吹奏各種號音或用各種信號以別

之而非常警報由上級資深之軍官或舍營司令官命之飛機警報及毒氣警報則由舍營司令官或舍營值日軍官命之若遇事件突發稍猶豫卽陷於危險不利時則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各軍官應負責速令吹奏此等號音或使作信號若僅急用一部隊則不用號音或信號而使其警急集合但此事須預先準備方可有非常警報時士兵應卽準備武裝先集合於各排（班）各砲車各彈藥車然後步兵速集合於其連之集合地更赴其警急集合場或各隊速行守備其預先被指示之地點騎兵則集合於其警急集合場砲兵按其勤務之區分先速集於炮廠或繫馬廠整備武裝之後更集合於炮廠屬於機關槍隊及步兵砲隊者其動作以砲兵爲準工兵及航空隊集合於警急集合場汽車編制之部隊及輜重兵則集合於車廠（在馱馬則集合於繫馬廠）舍營衛兵部隊衛兵及對空監視哨則按舍營值日軍官或部隊值日軍官軍士之命令而動作行李之動作豫先若未經規定須在其宿營地作出發之準備有飛機警報時除有特別任務者外應卽利用所在之掩蔽物若在夜間尤宜預防火光洩漏對於上空務須遮蔽至有別命爲止

有毒氣警報時應即裝防毒覆面具至有別命乃止

因敵兵突然侵入舍營地內致不能合於所屬部隊者應就其現在位置以現有人員協力禦敵

## 第三章 露營

### 第一節 露營區之分配

第三百五十九 露營地須適合於戰術上之要求與休養上之便利

戰術上對於露營地之要求在遮蔽敵方及上空避開易為敵飛機或長射程砲攻擊目標之土地且露營之位置與形狀須得速行集合出發或便於占領預定陣地依此要旨而選定之

休養上露營地所必須之條件在易得充分之良水及土地乾燥能障蔽風雨等項且其近傍得採辦各種需用品為宜凡露營於有害健康之地方其損耗人馬較戰鬪為尤甚

第三百六十 與敵接近以戰術上之顧慮為主而行露營時其配宿之決定須以便於爾後軍隊使用及警備為主即因

使戰鬪準備速而且易須使各部隊各自適宜露營然情況上不能不使大部隊集於一露營地時則視土地所可能使於各部隊之間多存間隔以期露營內易於靜肅及暗夜於辨識同時避免敵飛機所生之損害（附錄第十二條係示各兵種露營地形之一例及地積之概況）

若因居民地缺乏或因衛生上之顧慮不得已而露營時則宜顧慮人馬之休養特選不甚害及健康之地域將建制部隊一一分置以便統御

第三百六十一 露營地點應準舍營之規定以定露營區之境域

第三百六十二 縱在全隊露營之時苟為情況所許各司令部及本部因欲得執行事務之便利使在房屋內為宜

###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三百六十三 露營時之勤務員應準舍營之規定設露營司令官露營值日軍官巡察軍官（軍士）及部隊值日軍官軍士其任務亦準舍營之規定

### 第三節 露營區內之設備

第三百六十四 露營司令官通常較軍隊先行以偵察舍營地而選定之此時使各部隊之設營軍官同行為宜

露營司令官既決定露營地則分配之於各部隊并規定外部之警戒有時且規定露地應設施之工事以及露營特別之規定（飲水及飲馬場依場所或時間分配於各部隊或規定關於採辦需用品之地域等）

第三百六十五

露營地對於上空須秘密匿故苟爲當時情況所許除巧妙設施僞露營僞工事外依地形適當之利用及僞裝遮蔽之手段欺騙敵人以砲車車輛繫馬場等取不規則之配置并將露營地所通之道路施以迷彩

第三百六十六

關於露營地衛生上之設施宜特別注意而監視之至如保持炊爨場及廁所之清潔則尤宜然  
長久露營於一地時在人馬之衛生上宜時時變更其位置

當炎暑嚴寒之季節行露營時保健上之設備尤宜良好

第三百六十七

露營司令官宜宿營於最易認識之地使露營衛兵及部隊衛兵知其位置

第三百六十八

在指定之地點關於露營之設備炊爨汲水等事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但由露營司令官特行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警備

第三百六十九

各露營區各按舍營規定之要旨配置露營衛兵及對空監視哨應乎必要更指定對空射擊部隊其勤務則準舍營行之

第三百七十

隊長之位置軍旗架槍線槍廠砲廠車廠行李等處之監視應準舍營之規定由各部隊各設部隊衛兵

第三百七十一

警急集合場無須特設通常即以其休宿地充之情況上若有必要時則由高級指揮官指定警急大集合場且須指示集合所要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二

關於警報則準舍營之規定行之

第四章 村落露營

第三百七十三

凡行村落露營時指揮官及軍隊之行動概準於舍營及露營而宿營於村落內之部隊其警戒法與對空處置及內部之勤務應準舍營規定之至宿營村落外之部隊則按露營規定之方法行之

第三百七十四

與敵接近因戰術上之顧慮而行村落露營時通常由高級指揮官或露營司令官指示應露營之部隊數

有時且須指定其部隊

因房屋缺乏而行村落露營時以各部隊分配於鄰接之數村落而各部隊在其所分配之地區內務使宿於屋內至不得已始令其餘部隊露營於庭內或其附近之空地或在村落外但無論如何決不可使露營於路上

第三百七十五 因房屋缺乏而行村落露營時愈使軍隊密集宿營於村落內則愈易增加各種混亂故露營司令官應盡所有之手段注意預防此害因此於軍隊未入村落之先即須規定宿營之必要諸件

## 第八篇 通信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七十六 通信爲軍之脈絡其良否影響於統帥及部隊之指揮官者至大而期望通信迅速確實之主要條件在乎各種通信機關之機能確實各自發揮其特性長短相補運用得宜

第三百七十七 各種通信法之特性如左

有線電報通信確實其能力亦大然建築頗費時日

有線電話能疏通雙方之意思通信亦極簡易然往往發生誤謬且有被敵竊聽之虞

無線電報開設撤收較爲迅速且能對各方向通信然易爲空中電氣及混亂之電報所妨害且有被敵竊取之虞

視號通信輕易簡單然通信所之間必須可以通視故易爲天候地形等所左右

鴿之通信在無他法通信或通信極不確實時用之然在生地之訓練頗費時日並受天候害鳥等之限制且其通信能力亦小此外尙有用音響信號及傳令犬等之通信法然其能力有限

第三百七十八 各司令部相互間之技術的通信設備通常由上級者向直屬下級之指揮官行之然亦有向上級官行之者

第三百七十九 技術的通信在近距離之內其迅速與確實之度反有不及傳令者故切戒濫用

第三百八十 無線電報網每較有線通信網時先行完成故有線通信網尙未完成時無線電報利用尤多

若在遠距離且屬一時的通信則往往用無線電報以代有線通信網

第三百八十一 在運動戰因經過迅速故其通信網不得不從簡單然在陣地戰則應盡各種方法以求完全對於主要方面至少須設經路不同之通信線二又通話之際若有被敵竊聽之虞必須設法防止

第三百八十二 凡在野戰軍之作戰地域內關於固有通信設備之利用及處理並將我鐵道所備之通信網作暫時之用通常由該方面作戰之最高司令部規定之

第三百八十三 通信之設施對於各種障礙必須講求掩護方法又須求勿因一局部之障礙而波及他部之通信故除主要之通信設施外常須準備臨機應用之副通信設施而在戰場內對於敵之炮火尤宜顧慮

第三百八十四 若一地而有多數通信所則爲便於互相連絡可適宜聯合之

第三百八十五 移動間須利用有線通信時則使其作業股將移動電話所推進

又於移動間欲無線通信不致中斷時可使無線電報所交互躍進而開設之

第三百八十六 通信所既開設時所長應速通報於其近傍之指揮官及所要之通信所又通信所對於間諜須行警戒

第三百八十七 電報所通常掛白地赤色之日標旗夜則掛赤色標燈俾易認識又電話所視號通信所等亦應依適當方法標示之

第三百八十八 各部隊長應使部下深刻銘記極端尊重通信網之觀念關於電線及其他之保護須令綿密注意在必要

之際除派遣斥候使其巡察外更使居民不斷監視並可適宜設法使各村落就一定部分負保護之責

發見電線之障礙者應將其地點及損害之程度迅速通報於附近之通信所

第三百八十九 對於敵軍及有敵意之居民安全保護通信機關爲其附近軍隊之義務

第三百九十 軍隊對於通信部隊之作業實施及宿給養等須予以所要之便宜且關於電線之保護及分送事務等遇

有通信部隊長等請求援助時在情況所可爲即有盡力應援之義務

## 第二章 通信機關

第三百九十一 步兵通信班係於該隊長與直屬隊長及無通信機關之上級指揮官更或所要部隊之間等構成通信網且任其通信



驃兵通信班係擔任該隊長與直屬隊長及上級指揮官間之連絡但關於騎兵集團（騎兵旅）與上級指揮官間之無線電報通信則由無線電報隊任之

砲兵觀測班（排）係於該隊長與其上級砲兵指揮官更或與放列或補助觀測所及所要部隊之間構成通信網且任其通信

第三百九十二 師通信隊在師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所要部隊之間構成通信網且任其通信因乎情況有時任本師後方之通信

第三百九十三 各兵通信班砲兵觀測班（排）及師通信隊通常以有線電話為主而兼用無線電報或視號通信

第三百九十四 航空通信隊係於航空隊相互間及航空隊與所屬司令部或臨時附有航空隊之司令部間構成有線電話網且任其通信

第三百九十五 野戰電報隊構成野戰有線通信網通常任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鄰接軍之通信

第三百九十六 無線電報隊構成無線電報網任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鄰接軍並後方管區之通信

第三百九十七 兵站電報隊主要之任務在與野戰電報隊交代而推進之構成兵站有線通信網以與後方既設之通信網連接且從事其通信惟依情況有時與野戰電報隊服同一之任務

第三百九十八 若以騎兵通信班擔任該隊長與上級指揮官間之電話通信時通常以最近之通信所為基點而延長線路故騎兵隊長關於通信所之開設可向上級指揮官具陳意見

### 第三章 通信設備及其實施

第三百九十九 一 作業股架設有線通信其速度依情況而異在良好之景况裸線一小時至少二公里大被覆線至少三公里中被覆線約四公里小被覆線在乘馬架設時約五公里至撤收速度在中小覆線均約三至四公里在裸線及大被覆線則與架設速度同

第四 百 接近敵人而架設之通信線往往為敵彈及友軍之行動所切斷故其路線務避橫方向之架設有時且須講求掩蔽及埋線等處置並不斷注意保護

第四 百 一 戰鬪之際每須延長通信線路故宜觀察全般之情況鑑別其用途凡不用之線路則適時撤收之俾爾後

之通信設施毫無遺憾爲要

第四百二 航空通信隊宜構成軍司令部與飛行場連絡之幹線迨以飛行隊之一部配屬於第一線兵團或直屬砲兵隊時則由其飛行場與該司令部連絡之且爲節省通信線計各電話所往往由幹線之交換所分歧之爲善

第四百三 野戰電報隊通常以軍司令部爲基點隨軍直屬部隊之運動沿其進路架設電線軍之通信網務設於豫想之兵站路線上爲善

線路之建築通常用裸線通信則用電報然依情況亦有用被覆線而兼用電話或視號通信者

第四百四 兵站電報隊之構成通信網以半永久之建築爲原則然依情況有先以野戰建築構成線路然後再改築半永久之線路或僅於野戰建築上施以增強法者半永久之建築其作業頗費時間故宜努力利用原有之線半永久建築之新設速度雖依情況而異然一建築班一日約以四公里爲標準

第四百五 野戰及兵站電報隊應構成線路之數雖依情況而異然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之間通常須直接通線一條軍司令部之後方至少須設二條而入於一回線中之電報或電話機數以不逾四個爲宜

兩電報所間之距離顧慮徒步之保線以不逾三十公里爲適當

第四百六 高級指揮官對於無線電報通信須考慮通信系通常以其區分爲數團對於各團各示以呼出符號及使用波長有時且須示以通信時間等並監督其實施俾通信得無錯誤爲要

各通信部隊長本上級指揮官之指示更將前項之細則規定之

第四百七 用無線電報時以用密碼或略符號爲原則

關於重要之決心或部署等事項務勿用無線電報

有線電報電話視號通信等亦有用暗號或符號者

第四百八 無線電報所之開設及撤收雖屬簡易然屢屢移動反失重要之通信機會

第四百九 無線電報所因其所在地之關係不得已而與高級指揮官或有線通信所離隔時則必依有線通信連絡之

第四百十 視號通信之主要者爲手旗單旗及回光通信多用以補助電報及電話如在地形難以架設電線時或戰況一時不能用有線通信時則其效果尤大

對空通信除依無線電報外則用佈帶或煙火信號

本統一之計畫而適當設置視號通信在其他通信法不能應用時每爲最有利之通信法

第四百十一 鴿之通信以傳遞書信或要圖等件重要之通信必須用二鴿以上行之

第四百十二 鴿之能力依天候晝夜及訓練之程度而異其通信距離在鴿舍之鴿爲二三百公里以內在有移動性之鴿及夜間鴿車之鴿並往返飛行用之鴿約五十公里以內其飛行速度一分鐘約一公里

以上之通信距離就已受訓練之鴿而言惟其訓練各需相當時日

帶有移動性之鴿車之鴿到着新位置後應即着手訓練約經一日可供五公里通信之用

第四百十三 通信所用之鴿舍通常配置於兵站管區內或內地之要點鴿車通常位置於高等司令部所在地或使位

置於其前方鴿舍或鴿車設置以後其與該地所在之指揮官或通信所間以有線通信連絡爲善

配置鴿哨時必須顧慮豫想之通信回數常留交代之鴿如是而決定其哨數及鴿數

第四百十四 犬能感戀飼養之人且其嗅覺甚爲銳敏縱遇道路險阻土地錯雜猶能驅馳故在一定地域內行動之斥

候等所發報告之傳達及敵火激烈傳令難以行動之地域用犬均屬有利

第四百十五 犬之能力依其訓練之程度而異然其通信距離以二公里內外爲適當其速度一分鐘爲二百至三百公

尺

第四百十六 用犬之連絡路及發着地點務勿變更

第四百十七 電報部隊構成之軍用通信網內實施電報通信時之注意可參照附錄第十三

經由電報部隊電報所之電報及與國用通信網關聯之電報其發信可準據陸軍軍用電報規則行之

歐文電報僅於特別指定之電報所處理之

第四百十八 軍機電報及至急官報除確認爲必要之時機外不可濫發否則同一彷彿之電報輻轉遂妨害緊要之通

信校對電報收據電報跟送電報及分送電報等其手續煩雜且易妨害其他電報之疏通故不可濫發而

於無線電報爲尤然

#### 第四百十九

凡電報宜省略尊稱僅將必要事項簡單明瞭而連續之其綴字及記載法若不明瞭遂失電報之效用長文電報作爲一次發信時不惟有誤謬遲到之虞且易稽延其他電報故在有線電報約以七十字爲一通在無線電報約以四百字爲一通逐次拍發爲要

#### 第四百二十

各種通信法不能絕對防止敵之竊取故苟有被敵竊信之虞凡重要之通信文須概用密碼翻成之

#### 第四百二十一

同一電文中密碼與普通辭絕對不可混用密碼文之記載及翻譯應由發受信者親自爲之惟在無線電報如姓名及發受信之地名等應由電報所以略符號或特定密碼（關於通信事務則尤然）更換之

#### 第四百二十二

密碼之種類固依其構成法而有種種不同惟於長時期若用同一密碼遂爲敵所讀解故不惟其構成法宜巧且須適時變更之然密碼之構成法若屬簡單則不論如何屢行變更輒爲敵所讀解故此中密碼祇可供極短時間之用

#### 第四百二十三

密碼略符號或記號等除特別者外由軍或師規定而統一之爲有利

#### 第四百二十四

軍隊將敵之密碼略符等諜知之時速即報告高等司令部

### 第四章 通信設施之破壞

#### 第四百二十五

敵軍作戰地域內之通信設施務須破壞之

#### 第四百二十六

我軍作戰地域內電信之破壞在退却時爲後衛司令官之責任在前進或駐軍時則以敵兵及敵地人民有互相通信之顧慮時爲限得由獨立部隊之指揮官命之然於重要之通信設備其根本破壞須有總司令部軍司令官或獨立作戰師長之命令至於地下線及水底線雖輕易之破壞亦須準此行之

#### 第四百二十七

已將我軍用通信設施破壞時及發見我軍之通信設施已被破壞時應將其地點時日方法程度等急報上級指揮官及最近之通信所

## 第九篇 給養補充及衛生

### 第一章 給養補充

#### 第一節 通則

#### 第四百二十八

戰地人馬之給養與兵器彈藥器材被服等各種補充爲用兵上重大之要務就中以糧秣彈藥二項尤爲至要其實施苟不得宜遂不能達作戰之目的故指揮官關於行李輜重等之部署常須加以細密之注意而行李輜重等隊長亦須與所屬指揮官不斷連絡而有適時應乎其需要之準備

各級指揮官關於彈藥之使用應作周密之計劃與準備當其立戰鬪計劃時務兼立彈藥之使用計劃規定彈藥分配及其補充方法而各級指揮官遇情況必要時不必專依正規之順序以事補充應利用一切機會盡各種方法手段爲之以期維持戰鬪力爲要

#### 第四百二十九

行李通常分爲戰鬪行李與日用行李戰鬪行李積載戰鬪所必要之物品日用行李所積載者以宿營間必要之物品爲主

豫備乘馬通常在行李指揮之下行動

#### 第四百三十

行李除特別時機外不許增加然運送患者及軍用材料等及攜帶定數外之糧秣或牲畜等各部隊長經師長或與此同等指揮官之許可一時可以增加之而其所用車馬則由該部隊長徵發或傭雇之

#### 第四百三十一

在豫期戰鬪時高級指揮官將直接戰鬪所必需之若干輜重進至前方稱爲先進輜重隊

#### 第四百三十二

輜重附有他兵種之掩護隊時通常由輜重隊長指揮之但掩護隊長較輜重隊長若爲上級資深者則關於掩護上輜重隊長應服從其命令惟關於輜重之指揮使然爲輜重隊長之責任

### 第二節 給養及糧秣補充

#### 第四百三十三

戰地人馬給養用部隊攜帶之糧秣（各自攜帶之糧秣及大行李輜重所積載之糧秣）與倉庫之糧秣或部隊直接購買及徵發之糧秣並間有用舍主供給之糧秣者

#### 第四百三十四

人馬一日分尋常糧秣之定量（完全定量）及攜帶糧秣之定量如附錄第十四  
日用行李輜重所積載之規定糧秣其一日分之完全定量中計缺食鹽野菜類醬菜類調味品及若干馬糧等之物品其定量（攜帶定量）如附錄第十四

前二項糧秣依時宜往往給以代用品或示明標準金額使部隊適當採辦之

#### 第四百三十五

各級指揮官須使部下給養適應時機且無粗惡不足等事故當緊急之際應自任其責獨斷處理以使給

## 養確實

對於完全定量之不足者務充足之是乃給養單位部隊長之責任其採辦區域通常在其宿營地區內但於無他部隊宿營之地區得適宜擴張之然數部隊相隣接時上級指揮官應指其境界

若爲情況所許高級指揮官可使其軍需處長採辦上列之不足品交付於各部隊

## 第四百三十六 多用地方糧秣於給養充裕上大有效果

騎兵及其他在軍前方之部隊利用地方糧秣時須注意繼進各部隊之需要較該部隊之需要爲尤大若所蒐集之物品有剩餘應附監視兵使保護之以讓與繼進之部隊

凡軍隊對於地方物件濫行消耗或未至應取之期已悉行使用則此後隨作戰之經過立即感受給養之困難須顧慮之

## 第四百三十七 軍隊在前進或駐軍中若無高級指揮官之命令不得將地方物件燼滅無遺反之在退却時須使糧秣與

其他諸品勿入於敵手爲最緊要

## 第四百三十八

日用行李所積載之糧秣由所屬部隊長自行使用以充部下之給養然規定糧秣適於保存及搬運若能豫知高級指揮官方面可以他種糧秣補充時該部隊長務勿使用規定糧秣而在軍隊行動間通常以有輜重積載之糧秣補充故先用日用行李之糧秣爲適當至停留一地受倉庫之補充時日用行李之規定糧秣宜存置之

日用行李糧秣之補充由高級指揮官命之故該指揮官務將所應補充糧秣之種類地點及時刻與應受補充之部隊等所要之事項迅速指定糧秣如有過剩品得以日用行李之豫備車輛積載之然一車輛之積載量不得超過定量之半

## 第四百三十九

攜帶糧秣爲各自攜帶之豫備糧秣如無他種給養方法迫不得已時得由部隊長負責使用之惟使用之後應速報告高級指揮官

攜帶糧秣各人馬常應完全保持之各級幹部關於此事須時時監視其部下

攜帶口糧在徒步者收容於背包（乾糧袋）在乘馬者收容於鞍囊攜帶馬糧在乘馬收容於旅（鞍）

囊在馱輓馬則宜積載之

#### 第四百四十

輜重所積載之糧秣係由其所屬之高級指揮官用以補充日用行李之糧秣者也

高級指揮官使用日用行李糧秣時須不失時機以輜重積載之糧秣實行補充因此對於輜重隊長務速將關於應行前送交付糧秣之種類數量地點時刻等命令之必要時並示以交付直後之行動

輜重隊長遵照前項命令使所要之部隊前進高級指揮官則派遣糧秣主任官至糧秣交付所使其受領交付之

有時須由輜重直接交付於各部隊輜重之交付既畢通常依輜重隊長之命令爲爾後之行動攜帶糧秣之補充亦準據前列各條行之

#### 第四百四十一

野戰倉庫爲師或軍各於其管區內集積糧秣起見應由該管軍需處長設之其糧秣由購買徵發或追送而得之

軍隊停留於一地時高級指揮官宜速設野戰倉庫俾便於各部隊之給養之要

在軍隊行動間依情況亦有以設置野戰倉庫爲有利者

#### 第四百四十二

蒐集地方糧秣雖有購買或徵發之法然究以購買爲宜若令各部隊直接購買高級指揮官應指定購買地域及標準價格

#### 第四百四十三

使各部隊直接徵發地方糧秣時高級指揮官對於各該部隊應指示一定地域使該部隊之徵發隊就地實施徵發然遇非常時機各部隊長或在該地執行指揮之上級資深軍官皆有徵發之權

此徵發法有不能節省資源及不能平均使用之弊故惟限於給養品不能由後方輸送或無從購買時行之前項徵發須特設細密之規則且須在嚴重監視之下施行之徵發隊之指揮官必以軍官充任之

若時間有餘裕時徵發隊之指揮官可要求市鎮村官吏或居民中最有名望者於指定之時日及地點供應所需之物品

#### 第四百四十四

高級指揮官所行之徵發以充實野戰倉庫或直接補給各部隊爲目的其實施以軍需處長爲適當此時應使地方官衙協力辦理若地方官衙或居民不應徵發或於有敵意之地方施行徵發時須使軍官

率領之軍隊與軍需官同行以援助之

第四百四十五 對於已徵發之物件須酌量給價或付與日後給價之證據

第四百四十六 以上所載之徵發法係專指在敵國範圍內而言至國內徵發則遵照徵發令所示之規則行之

在同盟國或聯合國內等之徵發應依據臨時所定之方法行之

第四百四十七 依舍主供給之糧秣實施給養時須顧慮地方慣用之食品如舍主之供給量大致較完全定量不缺少時

即應以之爲滿足如其所供給者不足定量其直屬長官可即令舍主補足之設令舍主不能實行補足部

隊長應經舍營司令官許可向市鎮村官吏要求之此種給養方法如無特別支付現金之命令則受其供

給之軍隊應將所定證券交付於舍主

第四百四十八 炊爨一事在軍隊行動間專用飯盒在駐軍間務須利用地方之炊具至日用行李內所有之炊具在軍隊

行動間如不便於用飯盒炊爨或以飯盒炊爨爲不利時則使用之在駐軍或對陣間則以補地方炊具之

不足用飯盒炊爨時各部隊長須設必要之規定並速行分配井泉與燃料以免因爨事而致缺戰備或惹

起混雜在警戒部隊爲尤然

不問依何種方法對於敵由上空及地上之偵察均須注意遮蔽最爲緊要

第四百四十九 在不易得良好飲料水之地方各級指揮官關於水之補充須加以周到之注意因此高級指揮官往往從

他處覓得良水向各隊之位置輸送分配此時若能各隊攜帶沸水車則更便

### 第三節 彈藥補充

第四百五十 在戰鬪前或戰鬪間高級指揮官通常使先進輜重隊交付彈藥因此對於先進輜重隊長示以交付所與

彈種有時將應接收之部隊與交付開始時刻及歸路等命令之同時將所要之件通報各部隊

第四百五十一 先進輜重隊本諸前條命令下所要之命令俾着手交付之動作迨交付既畢空虛之輜重如無高級指揮

官之命令應復歸於輜重隊之隸下

先進輜重隊尚未交付其彈藥之全部而更需要多數彈藥時高級指揮官應使輜重隊長將所要部隊增

加於先進輜重隊



先進輜重隊長須與高級指揮官及輜重隊長常保持密接之連絡並注意取得適合機宜之處置

第四百五十二 步兵營戰鬪行李彈藥之補充依營長之命令將其空箱就先進輜重隊而與其實箱行交換

步兵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彈藥排（班）之彈藥補充與前項同如不能補充正規之機關槍彈時祇可再將已用之保彈鈹應用步槍彈以補充之

第四百五十三 行李中無補充彈藥之部隊其彈藥補充由近傍之步兵隊或輜重隊行之此時受請求補充之步兵隊應盡力之所及以應之

第四百五十四 騎兵旅彈藥之補充由其輜重隊行之但在不能補充正規機關槍彈時其處置準照步兵機關槍彈之補充辦法

第四百五十五 野戰砲兵（除獨立野戰重砲兵團）團彈藥隊之彈藥補充通常將其車馬送至先進輜重隊之位置使填實之然在戰鬪後各砲兵營彈藥隊及連之彈藥補充通常直接由輜重隊辦理

獨立野戰重砲兵團之團彈藥隊及野戰高射砲隊之彈藥補充通常直接由兵站行之

第四百五十六 航空部隊之彈藥通常直接由兵站行之

第四百五十七 戰鬪後不能適時由輜重補充彈藥並須補充輜重所不能補充之彈藥炸藥及其他兵器器材時應速將其旨趣報告高級指揮官

第四百五十八 戰場上彼我所遺棄之彈藥兵器器材務竭力蒐集利用之

## 第二章 衛生

### 第一節 人員衛生

#### 一 隊屬衛生員及材料

第四百五十九 各隊爲施行衛生勤務起見配屬軍醫看護長看護兵其他步兵連則附有擔架術修業者若干名此項兵卒於開設隊裏傷所時以供補助擔架兵之用

第四百六十 軍醫從事該隊一般兵員之診療關於保健防疫必要之事項須不失時機呈於所屬長官因此常注意衛生之各種設施檢驗糧食諸品及飲料水等並調查地方傳染病之有無與有關係之各長官密切連絡

講求適應之處置以期健康之保全

未設有軍醫之部隊其衛生勤務由其隊長付託於其附近之部隊行之

第四百六十一 軍官以下之上衣左裾袋內須納繃帶包至於軍醫則攜帶軍醫攜帶看護長攜帶治療囊看護兵攜帶

繃帶囊又看護兵攜帶夾板及三角巾時則將其納於背包或鞍囊之中

第四百六十二 各隊之衛生材料爲醫笈及擔架在步兵隊由戰鬪行李攜行之在騎兵及工兵隊由日用行李攜行之在

砲兵隊則由彈藥隊攜行之

此外各部隊日用行李所攜帶之預備被服中備有傷病者所用之毛毯若干

二 駐軍間之勤務

第四百六十三 駐軍長久則其衛生勤務概與在衛戍無異然應乎必要各部隊須設休養室師長有時開設野戰醫院之

一部或全部或設傷病者療養所若能利用地方之醫院或類此之建築物與衛生材料衛生人員等則尤便此後如欲前進則閉鎖之或與兵站衛生機關施行交代

第四百六十四 駐軍間若其附近發生傳染病或一時發生多數之病人應將各部隊之軍官及衛生勤務員等臨時編成

衛生委員努力防遏之俾應急處置毫無遺憾爲要

三 行軍間之勤務

第四百六十五 患輕症者務使隨行患重症而不能與軍隊隨行者須備所要公文送至最近之陸軍醫院或傷病者療養

所或委託地方醫院或地方官保護之而於其委託保護之時應由該部隊通報於有關係之軍醫部或最

近兵站司令部

第四百六十六 高級指揮官爲收容傷病者起見須應乎時宜以醫院醫官或隊內衛生勤務員編成傷病者收容班又如

爲情況所許則以衛生隊之病人車配屬於各部隊使收容行軍中之病人依情況能預爲準備時則沿行軍路於所要地點設置傷病者療養所使任收療行軍間部隊發生之病人

四 戰鬪間及戰鬪後之勤務

第四百六十七 戰鬪間已發生多數之傷病者而衛生隊尙未到着或遠隔之時步兵隊應即以隊內衛生員及衛生材料

設立隊裏傷所此時該隊衛生員之一部應位置於隊裏傷所他一部則至戰線從事傷病者之收容及救護隊裏傷所有時以與附近他隊之衛生員連合作業爲宜

在豫期開設隊裏傷所時可將補助擔架兵豫行集合之

補助擔架兵須將其槍與背包置留於隊裏傷所以白布纏於右上膊擔架及繃帶囊前赴戰線從事傷病者之搬運及救護

隊裏傷所俟衛生隊開始作業即撤收之其衛生部員及補助擔架兵速歸原隊衛生材料馱馬復回戰鬪行李之位置但依情況隊裏傷所或仍續行作業或變更其位置從事傷病者之收容

隊裏傷所之位置務須接近戰線交通便利能避敵火與敵人上空之偵察尤須便於防風雨寒暑與得稻草及用水等隊裏傷所未開設之時隊內衛生員位置於後方適宜之地點從事傷病者之收集及救護

#### 第四百六十八

隊裏傷所等須急設收容傷病者之掩蔽物時可利用傷病者及戰死者之攜帶帳幕

#### 第四百六十九

高級指揮官隨戰鬪之發展豫察患者發生之情況可用其所屬衛生隊之全部或一部衛生隊在戰鬪間爲使普及初療起見須設裏傷所其選定位置之要領大抵與隊裏傷所同惟特須顧慮我軍之配備及交通路與地形等關係便於傷病者之收容及輸送

擔架連以服裏傷所前方之勤務爲本則其責任在收容戰線之傷病者搬運之於裏傷所車輛連以服裏傷所後方之勤務爲本則其責任在將初療既終之傷病者送至野戰醫院等處

衛生隊長既受開設裏傷所之命令應即咨詢醫長選定其位置基於高級指揮官之指示及第一線部隊患者發生之情況決定各連之運用實行需要品之徵集與傷病者後送之處置然關於裏傷所內之衛生勤務則專由醫長（衛生隊分割時則爲其所屬上級資深之軍醫）擔任之凡衛生隊之衛生勤務由師部軍醫處長統轄之

裏傷所若能與隊裏傷所交代則甚有利蓋如此可使隊裏傷所之人員迅速復歸其所屬部隊也

#### 第四百七十

高級指揮官當戰鬪將開始時通常於所要之位置開設野戰醫院此醫院係收療裏傷所隊裏傷所及直接由戰線送來之傷病者其位置選定之要領概與裏傷所無異惟須利用適當之房屋又若須長久設置

此醫院時則以不直接蒙戰鬪危害之村落內爲宜缺乏房屋時應以帳廠舍等補足之  
野戰醫院因開設而由輜重分進時即脫離輜重隊長之指揮直屬於高級指揮官

第四百七十一

隊裏傷所裏傷所及野戰醫院須直立紅十字旗與國旗夜間更須以紅十字燈標示之

第四百七十二

凡傷病者在戰線經衛生員施行初療（繃帶等）之後應速送野戰醫院故野戰醫院既經開設應努力將傷病者直接由戰線轉送該院

第四百七十三

軍隊既移於追擊衛生隊務速將傷病者送至野戰醫院而爲出發之準備速行追及軍隊其尙未使用之衛生隊及野戰醫院即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越戰場而前進俾於爾後戰鬪所發生傷病者之收容得無遺憾爲要餘留之野戰醫院俟野戰豫備醫院前進與之交代後即追及其師部軍隊在不得不退却之情况時高級指揮官務速將其意圖示諸衛生隊及野戰醫院必要時特別配屬輸送機關俟其出發準備一經完成即先使遠向後方退却縱在情况急迫無暇區處時各衛生機關亦應極力從事傷病者之收容及後送如不得已必須留置時則以最少數之衛生員及衛生材料爲限

第四百七十四

設立野戰豫備醫院使與野戰醫院交代而推進之則爲兵站之業務

五 紅十字徽章

第四百七十五

關係衛生勤務之旗章臂章及一切材料須將白地紅十字之徽章表出之  
爲紅十字條約所保護之人員應將蓋有所規定陸軍長官印章之白地紅十字臂章裝著於左腕又從事陸軍衛生勤務人員而未着軍服者除帶該臂章外尙須攜帶識別證明書

第二節 馬匹衛生

一 隊屬衛生員及材料

第四百七十六

各部隊爲施行馬匹衛生勤務起見應配屬獸醫掌工長及掌工

凡未配屬獸醫及掌工長等之部隊所有關於馬匹衛生依其隊長之請求可由附近部隊之獸等擔任之  
有時獸醫長經所屬長官之認可使他部隊內獸醫等服其事務

第四百七十七

獸醫從事該隊馬匹一般之保健與診療並注意馬糧之適否掌管食獸及食肉之檢查攜行生獸時則任

其衛生及治療常與關係各官密切連絡施行適應之處置以期馬匹之保健完善

第四百七十八 獸醫攜帶獸醫囊掌工長攜帶療馬囊掌工則攜帶掌工具

第四百七十九 各部隊備有野戰掌工具步兵騎兵山砲兵工兵隊及輜重兵隊備有獸醫行李砲兵隊（除山砲兵隊）備有獸醫笈而輜重兵隊由該隊自己攜行砲兵隊（除山砲兵隊）由彈藥隊攜行之其他則由大行李攜行之

## 二 駐軍間之勤務

第四百八十 駐軍長久時馬匹之衛生勤務概與在衛戍地者無異惟於必要之際各隊設病馬廠師長爲顧慮全般計有時以馬廠之人員材料選擇適宜位置設病馬收容所使任病馬之收容治療然須長久治療者可送交最近之兵站病馬廠

病馬收容所之勤務由師部獸醫處長統轄之其位置宜用標旗（燈）揭示俾易明瞭而於爾後前進之際則閉鎖之或與兵站病馬廠交代

第四百八十一 駐軍間發生傳染病或病馬夥多時須以各部隊之軍官及馬匹衛生勤務員等編成馬匹衛生委員努力防遏之務使應緊急處置毫無遺憾爲要

## 三 行軍間之勤務

第四百八十二 病馬之診療於到達宿營地後即時行之爲宜

行軍間若有難於隨行之病馬得委託地方官保護之此時應由該部隊通報於有關係之獸醫處或最近之兵站司令部在大部隊應按當時情況將病馬集合一定地點以之送交兵站病馬廠

第四百八十三 行軍間縱已發生多數病馬而兵站司令部尙未設置其附近亦未設有兵站病馬廠則師長應擇適宜地點設病馬收容所或其移動班以收容病馬俾勿妨礙部隊前進同時將收容馬數及其他必要事項通報兵站監待兵站病馬廠前進再迅將病馬交付之而撤收病馬收容所

## 四 戰鬪間及戰鬪後之勤務

第四百八十四 戰鬪間或戰鬪後各隊應乎必要以隊屬人員材料設病馬救護所又師長應按當時形况於戰線後方交

通容易之地點開設病馬收容所使從事病馬之收容及救急

第四百八十五 各病馬收容所收容之病馬務速送至兵站病馬廠又依時宜有由戰線直接送至該廠者

### 第三章 兵站

第四百八十六 兵站勤務在保持軍之活動力且推進之是爲其主要之任務即如馬匹及軍需品之前送輔給作戰上所

已爲不需要之人馬物件等收容後送通行人馬之宿泊給養診療與其他野戰軍後方連絡線之確保遺棄軍需品之蒐集利用戰地各類資料之調查利用並在敵地之民政等均包括在內

第四百八十七 兵站線路起於內地留守部隊所在地迄於野戰軍所在地利用陸路鐵道水路等而設定之

兵站線路上通常設兵站基地集積基地集積主地兵站主地及兵站地備有兵站事務所必要之各機關  
(參照附錄第十五)

第四百八十八 兵站基地於各師管區設置之並於該地設兵站基地司令部蒐集由該師管區內所在留守部隊送致出

戰部隊之物品經集積基地而發送之並將出戰部隊送還之物品各向目的地分送之

第四百八十九 集積基地設於內地主要之地點並於該地設置集積基地各廠與其他必要之機關凡補充各廠及兵站

基地司令部所應輸送於出戰部隊之軍需品均須預爲集積酌量需要緩急分別向戰地輸送又由出戰部隊送還者應各向目的地分送之

第四百九十 集積主地設於戰地主要之地點並於該地設集積主地各廠及其他必要之機關以由集積基地所應輸

送於出戰部隊之軍需品集積之輸送需要緩急向兵站主地輸送之又由出戰部隊送還者應於該地收容整理或向集積基地輸送之

第四百九十一 兵站主地通常爲兵站監部所在之處設於野戰軍兵站管區內交通便利之地點而於該地點設有軍補

充各廠及其他必要之機關擔任軍需品之蓄積整理前送後送分配等事務

第四百九十二 兵站地爲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所在之處在陸路則間以適當之距離在鐵道水路則於其要點設之

擔任往返人馬之宿泊給養及各項物件之遞送事務並其管區內之警備交通通信設備之保護等

第四百九十三 集積基地集積主地各廠軍補給各廠及兵站病馬廠等有時視情形之需要各派出支廠於必要之地點

#### 第四百九十四

往返兵站線路之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應使攜帶軍用旅行證以作通行兵站線路及受宿舍與其他供給之憑證但依鐵道船舶輸送各部所管轄之鐵道船舶輸送者並須攜帶軍用輸送券或便乘券而軍用旅行證由高等司令部兵站司令部兵站支部及兵站基地司令部發行之軍用輸送券由各部隊發行之便乘券則由鐵道船舶輸送各部發行之兵站線路通過中軍用旅行證所記載之人馬及攜行品之額數等如發生差異應就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更正之

#### 第四百九十五

軍隊指揮官及單獨之軍人軍屬到達兵站地後應即往告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示以軍用旅行證並受必要之指示

#### 第四百九十六

通過兵站地之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須遵守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所定兵站事務上之各規定

#### 第四百九十七

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未得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之允許不可於兵站管區內備辦物資及搬運器具等並不可擅用兵站電話

#### 第四百九十八

大部軍隊通過兵站管區時該軍隊指揮官及兵站監關於行軍宿營及糧秣之準備等應各預先受領上級指揮官之命令本此命令以爲所要之設施至關於宿營設備則由該軍隊自任之糧秣中之主要者由兵站部支給之其他爲使該部隊便於自行購辦起見通常由兵站部豫行準備之

暫時位置於兵站管區內或行動之軍隊關於宿營及給養應受兵站監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等之區處

#### 第四百九十九

兵站司令官兵站支部長等不得以通行兵站管區內之軍隊及軍人軍屬充兵站事務之用然於警備上緊急時得負責暫時使用之但軍隊指揮官若較兵站司令官兵站支部長等爲上級資深者則應申明刻下情況請求應援此時應援與否該軍隊指揮官宜自己負責決定之

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有時將將往返於兵站地之單獨軍人軍屬（除軍官及同等官高等文官）在四十八小時以內留於兵站地且指定指揮者使率領之

#### 第五百

軍隊受兵站之軍需品補充時通常用各自之輜重就軍補給各廠或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受領之而欲使此補充容易須將軍補給各廠之支廠近於兵站線路之末端設置之且將其補給點更向前方推進

俾直接與軍隊之輜重相連絡在行動間兵站輸送機關往往須越兵站末地而前進又有時將此項機關配屬於師等或受軍司令官之直轄

兵站輸送機關行動於軍之直轄管區內者須使受該管區高級指揮官或其所屬輜重隊長等所要之區處

第五百一 由發送部隊輸送附有主管者之物件應由該主管者任其責而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須顧慮輸送緩

急供給其必要之搬運力且將其供給證交付於主管者

主管者到宿營地或目的地後須於該供給證上爲必要之記載交付於輸送者使其繳還發行之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

第五百二 兵站地衛生之良否影響於通過軍隊之健康且波及於戰地與內地之衛生狀態故兵站管區須留意地

方之衛生設施嚴行監督實施之

#### 第十篇 戰場掃除

第五百三 高級指揮官於戰鬥後應派出戰場掃除隊搜索戰線近傍實行死傷者之收容及遺棄物件之蒐集對於

夜間無賴者之掠奪尤宜使其防止之

第五百四 戰場之掃除務速使兵站部隊所先遣之遺棄物蒐集班任之如爲情況所必需則於該地戰鬪部隊派出

必要人員於每營或每團設所要之指揮官各任其行動地域之掃除有時以該地未經參加戰鬥之部隊

任戰場之掃除然關於死者之處置通常仍由該地戰鬪部隊派遣少數人員以參與其行動地域之掃除

爲宜

第五百五 我軍或敵軍負傷者於施行應急手術後務速送至最近之醫院

第五百六 對於死者務依其被服之標記及符號等調查其姓名身分階級及所屬部隊號等明記其死亡原因地點

時日（如係推定須附記其理由）並收容時日作成收容者自署之證書將遺留物件等收集之後務即埋葬之前項證書務由施行埋葬部隊之軍官或軍醫調製之屬於我軍者須速報告或通報死者之所屬

部隊長



第五百七 屬於我軍者之遺留品中私有物應另爲一包標明其姓名階級（如不得已則將其符號號數）及所屬部隊由所屬部隊收集之經順序送至留守部隊屬於敵軍者通常連同證書送交兵站之主管機關

第五百八 蒐集之兵器彈藥糧秣金櫃等須分別彼我兩軍者編成目錄報告之而現品則集積於適當地點交付於兵站部隊但重要書類務速呈送高等司令部

第五百九 軍司令官或獨立師長有時得以戰利品補充其隸屬部隊之馬匹車輛糧食等

第五百十 我軍所留置之彈藥糧秣等應速蒐集保管之師長得以之供行李輜重等軍需品之補充

第五百十一 蒐集敵方之兵器彈藥等屬於特種者爲供技術上之研究計應速將其一部後送之

### 第十一篇 鐵道及船舶輸送

#### 第一章 通則

第五百十二 鐵道及船舶爲用兵必需之要素凡軍之集中移動軍輸品之輸送等皆依賴之且現今大軍之運用欲離此等運輸機關以事進行殆不可能而鐵道輸送之迅速正確船舶輸送之效力偉大與行動自由各能發揮其特性

第五百十三 戰時需鐵道或船舶輸送時可使所要之運輸機關暫供軍用或徵用之而欲此等機關適當利用以期輸送之圓滿則輸送計畫機關與運輸機關及被輸送部隊間必須互相保持密切之連繫

第五百十四 戰時除以重大軍事輸送爲必要外其一般輸送等亦往往增多以致運輸機關之負擔愈益加重故常須力求節用有時且須行極狹縮之搭載

第五百十五 須輸送之部隊通常向輸送計畫機關提出輸送請求表（參照附錄第十六其一其二）而該請求表務須正確調製之且影響於爾後輸送計畫之事項若有所變更須隨時妥爲訂正之

輸送請求表通常經順序而提出之須避遺漏及重複

第五百十六 輸送計畫機關通常以輸送計畫表（鐵道輸送計畫表參照附錄第十七）對於被輸送部隊指示輸送之要領

有時部隊依規定而自訂定鐵道輸送計畫

第五百十七 各列車或各輪送船所輸送之部隊其上級資深之軍官（在僅以軍佐爲長之部隊則以上級資深之軍佐）卽爲輸送指揮官但將官或團長得指定一軍官爲輸送指揮官輸送指揮官擔任乘車下車或乘船上陸之指揮及輸送途中之取締且區處關於給養之事項至列車及船舶內各部隊軍紀風紀之維持諸法則之實施則爲各部隊長之責任

輸送指揮官不得干涉列車或船舶之發着及運行

第五百十八 鐵道及船舶輸送通常以軍用輸送券爲輸送證券因此在鐵道輸送通常各部隊長須受領輸送計畫機關所發行之鐵道軍用輸送券（參照附錄第十八其一）或依規定而自行發行之而交付於輸送指揮官在船舶輸送則由乘船地碇泊場司令部（在船舶輸送司令部所在地則爲該司令官如乘船地有船舶輸送司令部支部或碇泊場司令部支部時則爲該支部長以下同）發行船舶軍用輸送券（參照附錄第十八其二）交付於船長

第五百十九 運輸機關之組織及事務極爲複雜且一局部之故障往往累及全局故被輸送部隊宜按預定計畫及規定爲整正之動作決不可惹起發車或開船遲延之原因並不可任意請求其遲延

第五百二十 輸送計畫含有軍隊之企圖兵種兵力等而涉及數多機密事項故該計畫及與有關聯之書類等苟可爲探察機密之資料者應特別注意處理之

第五百二十一 關於重要車站及海運地之整理軍機之保護及此等要地之警戒等於必要時應由車站司令官碇泊場司令官等配置所要之衛兵此項衛兵通常由該地或其近傍之軍隊派遣之或要求被輸送部隊配置之在前項警戒或遇其他不時之事變由鐵道船舶輸送機關（部隊）請求援助時其附近之軍隊視情況所可爲者而應允之且有予以所要援助之義務

## 第二章 鐵道

### 第一節 鐵道之利用

第五百二十二 鐵道爲軍作戰之基線不但在戰略上有重大之意義凡戰場附近之鐵道均能供戰線上兵力移動及戰鬥直接之利用而發揮其戰術的價值

第五百二十三 欲使戰場上鐵道之利用歸於適切必須洞悉其情況適時適處準備鐵道服務員及輪轉材料同時爲盡量利用敵之鐵道材料及人員計並須依機宜方法以防其散失爲要

第五百二十四 高級指揮官欲將多數兵力使用於決戰方面則該方面所要之軍隊往往以由鐵道輸送者爲多此時須按各部隊之位置要度輪轉材料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並車站之狀態等適當規定輸送之順序及乘車下車地點務使迅速達到所望之方面爲要

第五百二十五 鐵道之戰術的使用須極端利用其輸送力時往往有超過常規之搭載量者

第五百二十六 欲使兵力移動迅速適當須依情況於戰場要點準備若干列車俾無論何時皆可發車斯爲有利

第五百二十七 追擊或退却時如能利用鐵道則可發揮偉大之價值而當追擊之際務勿予敵以破壞鐵道之餘裕爲要退却時須依鐵道使軍之行動容易同時並須不失時機而破壞之使敵之追擊困難且輪轉材料及其他重要器材甚至軌道概須後送縱不得已亦勿落敵手爲要

第五百二十八 視敵之素質及情況將裝甲列車直接使用於戰鬥往往能使作戰之進步愈加迅速

危險地域之鐵道輸送通常將警戒隊與本隊分別乘載於列車隔以小距離而運行之爲路線偵察計須使單行機關車或裝甲之軌道汽車先行又警戒隊務須用裝甲列車但依情況往往不分警戒隊與本隊之列車而連結裝甲之車輛運行之

此項輸送列車內宜備若干人員及材料以供修理鐵道之用

## 第二節 鐵道輸送機關及列車之種類

第五百二十九 一地方之鐵道要地設鐵道線區司令部（在作戰地域內之鐵道通常設鐵道監部）又主要車站設車站司令部而鐵道線區司令部及鐵道監部擔任管內鐵道上之輸送計畫等車站司令部除關於搭載卸車下與該站站長交涉及對於被輸送隊予以所要之指示並監督其實施外如在給養車站通常擔任輸送人馬之給養

第五百三十 軍隊輸送通常用軍用列車然依時宜亦有利用普通列車之一部或與一般貨客混乘者至最後之時不用鐵道軍用輸送券而用鐵道乘車證後付證或臨時所定之證券

軍用列車之組成因鐵道而有差異殊難一定惟爲保持乘車部隊建制計通常各部隊列車之組成各不相同然爲增大鐵道之能率有按兵種將列車之組成劃一分配於乘車部隊者

### 第三節 乘車 下車

第五百三十一 在大部隊之輸送往往由高等司令部派遣所要職員於乘車下車車站與車站司令部等協同對於逐次到着之部隊予以所要之指示以指導軍隊之輸送事務

輸送指揮官（因時宜得派代理者）率領所要人員先至乘車車站受領車站司令官關於乘車諸項之指示如集合場乘降場交通路軍隊到着時刻警戒法勤務兵列車之組成及其他特別之規定等據此以定乘車之部署而乘車之人馬材料（包含行李以下同）若與預定之數量不同須向車站司令官通報之軍隊應遵軍司令官之規定及與該司令官協商所決定者自行乘車下車但未設有車站司令部時則由該車站輸送之部隊長先將所要之軍官派至車站與鐵道職員協議訂定關於乘車必要之規定使部下各輸送指揮官遵守之而此項官長非俟該部隊全部輸送完畢不可使其交代

第五百三十三 輸送指揮官通常以官長或軍士分充人員馬匹材料等搭載（卸下）管理員配屬所要人員及器材各搭載（卸下）管理員照輸送指揮官之旨按現地情況規定細部搭載（卸下）法且擔任其實施搭載之人馬材料中其卸下地不同時應注意途中解放車輛時無須交替爲要

第五百三十四 輸送指揮官關於乘車下車須下所要之命令因此在乘車時通常先將分派勤務及到着車站以前之事項命令之軍隊既到車站則通報車站司令官按照預定發布關於軍隊集合乘降場分配搭載法及搭載開始終了之時刻並其他乘車之命令將應行搭載之人馬材料分配於各車此時準備之車輛苟有剩餘則通報車站司令官

第五百三十五 輸送部隊進入乘降場之時期依乘車所需時間之長短而異

軍用列車乘車所需之時間隨部隊之編成裝備尤在材料之多寡及種類馬匹之數乘降場之情況乘車所用之材料等而有差異然集合場之準備終了後概於左列時間內乘車而被輸送部隊務使其乘車準備圓滿適當以期縮短其乘車時間爲要

徒步兵 四十五分

騎兵 一小時

砲兵 一時三十分

行李輜重 兩小時

欲使乘車迅速容易務將列車之全部車輛聯置各車同時由兩側行之若因乘降場較短不得不分割列車時則於人員馬匹材料三區分外不可再多區分

軍用列車至遲須於發車前五分鐘搭載完畢但分割列車或於發車位置以外搭載時應顧慮搭載終了後列車連接或移動所需之時間注意予以相當之餘裕

第五百二十六 非常之際往往有在途中車站或車站以外下車者故軍用列車有時令其攜行急造斜坡之材料

第五百二十七 充當搭載管理員之官長及軍士須指揮任該項搭載勤務之士兵誘導人馬材料至搭載位置按其所分配之車輛配列於適當位置同時或逐次搭載之

第五百二十八 屬於軍隊之材料通常於無蓋貨車搭載之但有時宜用有蓋貨車而於彈藥炸藥汽油及其他危險品有

包裝之必要者爲尤然而此等危險品之搭載勿令超過貨車積載重量三分之二又材料務須置之平均搭載車內勿令其一部偏重爲要

第五百二十九 有行軍裝製之砲車無線電報野戰電燈用車輛汽車（包含特種者）鴿車暨此項附屬車輛悉仍其舊搭載之然能脫離之車輛如前車及後車等通常須分離之又轅木等通常亦使之脫離而搭載之其車輛務使密接不可留無益之空隙然亦不可因此致令貨車不便速從一側卸下爲要

前項車輛搭載後須用木料麻繩等互相連結並用木楔固定於貨車以防其轉動其空隙通常搭載該車輛之附屬品及監視兵之行李并急造斜坡之材料等

輜重車通常分解車輛與車體其他材料則就原包裝載之

搭載重材料或特別長大之材料等往往有用特別車輛者又其搭載法因材料之大小起重機能力貨車之構造積卸場之狀況等而有不同故須預立周到之計畫

第五百四十 搭適易惹火災物品之無蓋貨車必須覆蓋之。有時須備水桶浸以束藁。運行中於車上設置監視兵以防

因機關車飛散火片而生之火災。又有蓋貨車若其車屏或他處有空隙亦須注意預防火災。

第五百四十一 馬匹通常搭載於有蓋貨車。然不得已時亦有搭載於無蓋貨車者。惟須加以必要之設備。

第五百四十二 馬匹按貨車之大小及型式如何使馬體與軌道成直角或平行。搭載之各車置監視兵。其人員按車輛之

大小餘積之多寡定之。

搭載馬匹時預將馬鞍卸下。解其輓具。僅使銜勒架踏板於貨車入口。閉鎖反對側之車屏。務令馬匹不致驚恐而牽入之。并高繫馬頭。迨全部搭載完畢。即裝拴馬捧胸板或拴馬索。然後於車之餘積收容輸送中所用之葛秣麥囊水囊及馬裝具與監視兵之攜帶品等。其車屏在嚴寒時期僅存空隙。而閉鎖之。若在其他季節馬匹安靜時可徐開其屏（若在複軌則運行中祇開外側）。但開屏部分必須結以欄馬索。且須設法預防該屏因激烈震動無急劇閉鎖。待馬匹沈靜時將繫索漸次放鬆。馬匹搭載前不可減其飼料。并須令行若干運動。又若將最溫順之馬匹首先牽入。可使搭載容易。再對於身驅長大或騷擾之馬。有時須設法保護其頂。若搭載馬匹於無蓋貨車內。運行中爲預防火災起見。祇可將即用之干草結束置之。切勿置藁又馬具等須搭載於其他車輛以防潤溼。

短時間之輸送。有時乘馬或輓馬得仍著裝具。搭載之。但此時須按貨車大小及形式酌減搭載馬數。又長時間之輸送。得脫銜。僅以頭絡繫之。

第五百四十三 軍官軍士兵卒使乘客車或有蓋貨車。然不得已時亦有用無蓋貨車者。

第五百四十四 士兵應遵輸送指揮官或搭載管理員所下「乘車」之口令。或「向前」之號音（在車站內禁用哨笛）。

靜肅迅速。依次乘車。而乘車前通常卸下背包（背袋）。其武器及所卸之裝具。按車輛種類入口大小及車內設備之如何。或由各人攜帶乘車。或命擔任勤務之兵先搭載之。爲避免混雜計。搭載管理員須於乘車前按車輛種類及設備指示各兵應占位置之順序及裝具之整頓法。

第五百四十五 輸送指揮官將列車中各車分配於各軍官。使任輸送中之監視。此軍官則命所分配各車或車中各室之

上級資深者取締一切。又使士兵各自記憶所乘之車輛。

第五百四十六 乘車完畢後輸送指揮官應即通報車站司令官或鐵道管理員

第五百四十七 輸送指揮官通常在下車車站前之最後停車時下準備下車之命令然馬匹無須解其繫索材料亦依舊

不動

無下車車站司令部時或因卸下須加以特別顧慮之部隊宜派所要人員先行至下車車站有時下車車站司令官對於輸送部隊行所要之聯絡

第五百四十八 軍用列車到下車車站後輸送指揮官應基於車站司令官之規定而下關於下車之命令使各卸下管理員實施其擔任之職務

輸送指揮官須盡諸種手段使下車不致濡滯且迅速退出車站在大輸送時此項注意尤爲緊要

第五百四十九 下車時輸送指揮官須使軍官卸下管理員衛兵及任勤務之士兵首先下車此等任勤務之士兵（有時

攜帶急造斜板之材料）應速到馬匹及材料所應卸下之位置然後以「下車」之口令或「向前」之號音使士兵下車

下車所需之時間在兵員下車及整頓隊列需時十分至十五分各車同時卸下時在馬匹需時十分至二十分在材料需時二十分至四十分此其標準時間也但在特種材料則需更大之時間又視卸下設備何如其所需時間亦大有差異而在騎兵炮兵及輜重兵自馱載積載繫駕整頓隊列以至離去車站或集場合場更需時十分至三十分

馬匹卸下之際非俟其貨車停車於下車站之後不可遽開車扉又對側之車扉必須閉鎖之而於貨車入口先架踏板卸下車內諸物品除去拴馬棒胸板或張索後即下馬匹裝以馬具其卸下之乘馬須誘導之至其集合場馱馬則誘導之至其繫駕或馱載物品之所在地最好施行牽馬運動或摩擦其四肢又卸下車輛應示以適當位置令其迅速挽去其其他諸材料亦須注意迅速搬出以便乘降場空出爲要

第五百五十 因敵之接近或運行發生遮斷危難等事往往有不得已而在輸送之中途下車者此時或在線路上現到

之位置立即下車抑或駛至路線適當部分或最近車站應由輸送指揮官與列車長（上級車掌）協議決定之欲速知此等危害以便爲迅速處置應乎情況令官長或軍士乘坐機關車有時使列車長與輸

送指揮官同車

凡車站外之高堤深凹橋梁上及急斜面之地不可下車

遇非常急劇之時機往往有在車站外不用急造斜板而下車者

第四節 輸送中之動作及注意

第五百五十一 輸送指揮官在停車中須使軍官軍士監督監視兵之勤務并巡檢列車注意車內之整頓積載物品之固

定人馬之狀態而馬匹保護之當否尤須特別留意

長距離之輸送亟須注意早期發現病馬又如有餘暇務將馬足摩擦在下車前尤爲必要

輸送間務於換車地等勵行馬匹之運動又若輸送時日甚長之時視情況所許爲上述目的計往往有在

途中車站卸下馬匹者

第五百五十二 列車運行中應守一般鐵道規則嚴禁擅離位置及踞於車輛戶口或側板上其他載有蒺藜彈藥等易惹

火災之物品及馬匹時不得在車內吸煙或擅行點火又須注意裝馬貨車內之燈火

遇非常危害（車軸之折損火災列車分離出軌等）之際凡最先發見者無論爲何人均須採取敏捷之

手段喚起鐵道職員之注意

對於車窗外不可露出紅布或紅旗之類不可搖手此種動作往往誤爲危險信號故不可濫行之

第五百五十三 在軍用列車允許兵員全體下車者惟限於停車十分鐘以上之車站輸送指揮官應就軍用列車發著時

刻表及鐵道職員查明此等車站將可下車之車站站名預爲告知之但在十分鐘以內之停車輸送指揮

官限於情形有不得已者亦得許其下車既到允許下車之車站輸送指揮官須向鐵道職員問明能否

即令下車及發著時刻有無變更先令各車監督軍官將停車時間及乘車時刻與其他要項告知全體兵

員然後以口令或號音令其下車若車站無衛兵時有時可先令衛兵下車

既到乘車之時刻輸送指揮官應即發乘車之口令或號音

用普通列車輸送時於一般旅客能下車之車站可以下車

第五百五十四 在車站外列車不意停車時輸送指揮官應向鐵道職員探聽其理由爲維持乘車軍隊秩序計施以必要



之處置

### 第五節 給養

第五百五十五 大輸送之途中給養通常在所定之給養車站由該車站司令官或特設之機關擔任之因此輸送指揮官應於發車車站出發前及給養車站到達後將給養人馬數及給養區分(早餐午餐晚餐)告知該車站司令官

但在小輸送無前項機關時被輸送部隊爲自行實施給養計通常先遣所要人員準備之又有時應乎情況使在列車內炊爨

第五百五十六 輸送間兵員之給養或於特設之食堂行之或出發前及途中於車站發給食物令於車內食之至所需之茶水則於適當之車站準備之

第五百五十七 馬糧通常於出發之際令其攜行若干其他則在途中車站發給之馬匹之飲水及飼料依搭載原狀於車內以水囊及麥囊行之而輸送指揮官須於輸送間注意飼料之配合且勵行水及乾草之飼與以圖馬匹之強健是爲至要而在酷暑之季節則尤然

### 第六節 破壞修理及保護

第五百五十八 鐵道之大破壞依總司令部軍司令官或獨立作戰之師長命令行之此項破壞通常使用鐵道隊或工兵隊又有時令騎兵隊或飛機隊服此任務

第五百五十九 數時間或一二日遮斷運行之鐵道小破壞得由前揭階級較低之指揮官決行之但實施之地點時日方法及程度應即報告直屬指揮官

此種破壞在我作戰地域內前進時務宜避之駐軍時如有其必要則行之退軍時及在敵之作戰地域內須常實施之而在敵之作戰地域內之鐵道破壞應專用騎兵隊及飛行隊若爲情況所許則用工兵隊或鐵道隊又或用其他兵種

第五百六十 凡破壞鐵路非於數處實施往往無重大之價值而當破壞之際不僅術工物而已即線路車站輪轉材料及通信設備亦須一併破壞之

破壞鐵路通常用爆擊燃燒毀壞等法而爲一時之目的計往往以機關車或列車衝突等方法阻塞線路爲有利

## 第五百六十一

凡占領之鐵路其線路部大部往往已被破壞又或施以爆發之裝置以妨害我軍之利用而從新敷設必須長久之時日難應神速作戰之要求故欲迅速修理鐵道必須整其必要之諸種準備此時若備有作業列車及工場列車等則其價值甚大又迅速偵知鐵道破壞之情況以使修理及利用迅速適當尤爲重要鐵道必須線路及通信機關完全始能十分發揮其能力然故障之復舊每需長久時日故對於保護常須加以深切之注意最爲緊要

## 第五百六十二

關於未在運轉中鐵道之保護及交通路等之利用須由高級指揮官適時指揮之

在鐵道近傍之軍隊以不妨其任務之遂行爲限不僅保護我軍利用中之鐵道即將來應利用之鐵道亦須保護之

## 第五百六十三

任鐵道守備之部隊如配屬軌道汽車（含軌道臺車以下同）或裝甲列車並準備兵力移動用之列車則其勤務必愈容易而軌道汽車依其輕快之運動力專供連絡巡察等勤務之用裝甲列車則於鐵道沿線之警戒及其戰鬪發揮其威力

## 第五百六十四

軌道汽車及裝甲列車應由守備隊自行使用然關於運行事宜須豫與鐵道當事者協議決定之

## 第三章 船舶

## 第一節 船舶之利用

## 第五百六十五

在沿海岸之地帶作戰或在近海岸之陸上作戰時往往用船舶轉運兵力於他地以導戰況於有利或將戰場移於新方面爲適當者有之在依長大之水路作戰時亦然

## 第五百六十六

在戰場之水路通常於軍隊及軍需品之輸送大有效果而於陸上不便移動之戰鬪材料之輸送爲尤然故須力圖利用之

## 第五百六十七

船舶輸送常因天候季節之感應及敵人各種妨害等而受數多障礙此不可不考慮者此等障礙往往不時發生而於輸送計劃常發生甚大之齟齬故計劃時須留相當之預備以期毫無遺算實施時各機關暨

第五百六十八 各部隊尤宜排除萬難以旺盛之犧牲心極端發揮其能力俾於輸送之安全期間速達所期之目的爲要  
船舶輸送之通信連絡極關緊要而在敵前上陸爲尤然至於海上之通信連絡比之陸上困難遠甚故於其方法須豫先周密計劃以期實施毫無遺漏又用無線電報之通信應力爲限制對於敵方能密匿我之行動爲要

## 第二節 船舶輸送機關及分配

第五百六十九 爲海上之船舶輸送而設海運基地海運主地及海運補助地

海運基地設於軍事海上輸送樞要之內地港灣通常爲船舶輸送之策源地

海運主地設於戰地主要之港灣通常爲海上船舶輸送之終點海運補助地設於海運基地或海運主地以外必要之港灣

海運基地通常設置船舶輸送司令部海運主地設置碇泊場司令部海運補助地設置碇泊場司令部或船舶輸送司令部支部或碇泊場司令部支部各掌管船舶輸送事務在長大水路施行大規模之運輸時亦按以前各項要領酌量辦理

第五百七十 運送船須應乎所要派監督軍官一員乘之擔任與關係艦船之連絡且監管船長之任務實行及船員並其他乘組員之勤務

輸送指揮官對於運送船之保安須加以注意當失火坐礁等時遇監督軍官（如無監督軍官時則船長以下同）有所請求應立即應允之而與以所要之援助

第五百七十一 各運送船搭載部隊之分配按輸送之目的運送船之搭載力季節航路及上陸地之情況等定之

一運送船所搭載之部隊務勿分割其建制俾航行中得維持軍紀及給養之便且使上陸後即應從事之動作毫無障礙然因情況爲使某部隊迅速上陸起見有分割搭載於數船者

有時須將小組合部隊搭載於一運送船

第五百七十二 運送船遭遇敵之艦艇或其受攻擊若不接接受護衛艦艇之指令時監督軍官關於船舶進退應視情況所許與輸送指揮官協議之但乘船部隊最後之處決往往由乘船部隊上級資深之軍官定之

## 第三節 乘船上陸

第五百七十三 軍隊須照碇泊場司令官關於乘船實施之規定並與其所協議決定之方法自行乘船上陸

在大部隊之輸送高等司令部須於開始乘船二日前派遣所要職員至乘船地碇泊場司令部與之協議乘船諸要件本此而對於逐次到着之部隊及輸送指揮官予以所要之命令又有時豫遣若干職員至上陸地與該地碇泊場司令官爲關於上陸之協議前項職員與乘船地碇泊場司令官應協議之事件通常如左

集合場材料（含行李以下同）集積場乘船場及通路 各輸送指揮官視察乘船場及船內之時期乘船開始時刻 關於給養事項 有必要時衛兵及其他勤務兵之派遣

小部隊之輸送亦概準前項行之

## 第五百七十四

輸送指揮官（因時宜可用代理者）遵照前條命令隨帶所要職員（如其可能則使各搭載管理員同行）及其他勤務必要之兵到乘船地碇泊場司令部通報各乘船部隊人馬材料之確數詢知碇泊場司令官關於乘船實施之規定視察乘船場及運送船與碇泊場司令部之職員及船員爲所要之協議整理關於乘船諸準備並下令

關於乘船實施碇泊場司令官規定之事項通常如左

棧橋（碼頭）之使用區分 乘船所使用材料之種類分配數目及使用區分 關於舢舨之搭載力及航運事項 關於危險豫防及救護事項 棧橋（碼頭）舢舨運送船舶輸送部職員等之標識 軍隊勤務員之標準及其派出時刻地點等

## 第五百七十五

輸送指揮官按視察船內之結果將運送船內之住室馬欄材料置放場等適當分配於乘船部隊且照所定區劃揭示官長官職姓名部隊號人馬數等務使乘船能迅速整齊而將諸準備整理之 關於乘船事宜凡乘船場運送船之諸設備及乘船所用之諸材料（除軍隊所能準備之輕易者外）之準備由碇泊場司令部擔任之但舢舨之航運通常由碇泊場司令官規定之輸送指揮官則本以規定乘船部隊之動作俾舢舨之全能力得以不斷利用此時輸送指揮官與碇泊場司令官之連繫最宜嚴密

## 第五百七十六

輸送指揮官所下乘船命令其應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運送船名 乘船部隊 搭載開始時刻 集合場（含繫馬場材料置放場）及使用碼頭或棧橋 船內搭載區分 勤務員（各主任軍官以下船內衛兵或陸上衛兵）之分配派出時刻及地點 搭載順序（用舢舨時則其分配搭載區分及順序） 各部隊集合時刻及集合法 搭載時陸海間之通信法

關於船內給養事項 輸送指揮官之位置及其乘船時期

## 第五百七十七

輸送指揮官概準左列諸項計劃搭載事宜

一 船內搭載區分須顧慮上陸順序船舶構造暨設備等俾便於上陸而決定之

人馬務將同一部隊分於同一區劃內俾航行中得維持軍紀與給養之便然因情況爲使某部隊迅速上陸起見亦有分數區劃搭載者若一區劃內雜載數部隊時須注意勿令彼此混淆

火藥油類及其他危險品須周密豫防發火或引火關於堆積搭載處所及處置等應細心注意使容器及捆包常在完全之狀態爲要

二 搭載以船內搭載區分爲基礎每區分概按材料馬匹人員之順序行之又馬匹及材料則按與上陸反對之順序行之

馬匹通常從第一甲板逐次向下層搭載若馬欄有餘裕時務於馬欄列之一端或兩端存留豫備馬欄以便清掃馬欄時將馬匹移入之

人員須令最初應上陸之部隊分配於甲板上層且近於入口之位置

三 爲縮短搭載時間在人員則用全舷梯在馬匹材料則用全起重機此項動作須預爲規定俾得無間斷施行之依情況有時將材料之一部由舷門搭載之

四 顧慮順序及搭載所需之時間以規定搭載場人馬材料之集合法及集合時刻

軍隊集合須計算搭載準備所需之時間（馬裝解脫材料捆包等所需之時間徒步兵約四十五分騎兵砲兵約一小時輜重約一小時至兩小時）使部隊同時或逐次到乘船場

五 用舢舨搭載時須按其搭載之能力及各部隊搭載之順序將人馬材料豫行區分各舢舨務配屬軍

官（軍士）以圖動作之靜肅及敏捷

六 人員馬匹材料須各設搭載管理員有時設人馬救護員

各管理員按舢舟之種類數目搭載場暨運送船內之情況定之通常分任陸上舢舟（除人員搭載管理員）及運送船內之勤務各管理員須附以適宜之標識

### 第五百七十八 人馬材料之搭載概依左法行之

一 諸材料於搭載前適宜捆包且附以標識以防破損紛失及混淆

輜重車通常將車輪及車體分解搭載馬裝具（除鞍囊）則適宜捆包通常與馬匹搭載於一同區劃內

二 馬匹於搭載以前務行緩徐之運動並稍減其飼料使之沈靜又須充分與以飲水當搭載時爲防馬

匹蹴踢滑走之危害可裝以草履

船舶接於碼頭（棧橋）時馬匹之搭載於船內通常用起重機有時依踏板牽入之此時須於踏板上敷以草蓆或敷砂土以防滑走

船舶碇泊海上時將馬匹用舢舟（宜用平底船）輸送於本船側然後用起重機搭載於船內用舢舟搭載馬匹時宜敷草蓆於船底架堅固之踏板固定之從溫順之馬逐次牽入

馬匹既牽入舢舟應一律使之向同一方側有時將韁（牽索）通於舷側內之繫馬環而保持之若兩舢舟並列曳航時則令馬頭互相對向俟到達運送船側即將舢舟位置酌爲移動俾馬頭均向舷

側

三 裝馬絡於馬體時須按照裝鞍辦法最初置於馬背然後迴轉之使當於馬腹先繫其結繩次繫其韉帶及韉帶而結著之

從馬體脫卸馬絡時先解其韉帶及韉帶次解其韉結繩於側方脫取之

四 用起重機搭載馬匹於船內時須將裝馬絡之馬匹位置於起重機之直下以起重機鉤於馬絡之

吊綰（將一方之綰穿於地方之綰）迅速從碼頭（棧橋）或舢舟底揚至適宜之高度徐徐卸於

甲板上面(甲板上宜敷草或蓆等)迨四蹄觸於甲板上即將馬絡脫下而從最遠之馬欄順序牽入  
五 乘船前徒步兵將靴穿於裹腿之外脫其背包之鈎乘馬兵則除去馬刺(即拍車)乘船用舢舨時  
兵員應依軍官或軍士之領導提鎗上船順次從遠處面向船頭將前後左右之間隙密縮而位之海  
上若有危險之虞則豫將背包卸下且須踞坐在舢舨內宜靜肅勿譁又注意手及其他攜帶品勿出  
於舷側外登舷梯時必須各人縮短距離不可濡滯而乘船用舢舨時須令一兵位置於舷梯之最下  
部以作從舢舨移乘舷梯之扶助士兵既已乘船應速就各自之座位以讓開通路而刺刀(刀)背  
包(背袋鞍囊)等則適宜置於座側

受領救命具(救命浮衣浮圈)等時各人宜加檢點於所定位置整頓之

### 第五百七十九

搭載完畢輸送指揮官應即通報碇泊場司令官監督軍官及船長巡視船內檢查人馬材料搭載之景况  
軍士兵卒於此項檢查未完以前不得離其座位

### 第五百八十

船舶將達到上陸地以前輸送指揮官有時令各乘船部隊爲上陸之準備此際士兵勿擅離其位置

船舶既到達上陸地同時被輸送之船團內最上級指揮官關於上陸務速與該地碇泊場司令官連絡協  
商一切有時關於上陸後之宿營給養鐵道輸送等並與各機關連絡協議所要事項而下必要之命令

輸送指揮官本乎前項命令按照乘船時之要領與該地碇泊場司令官協議而下關於上陸之命令有時  
派遣所要人員至碇泊場司令部協議關於上陸一切事宜

### 第五百八十一

上陸之順序通常與搭載相反又關於人員馬匹材料之注意以及衛兵勤務兵之分配等項概準搭載時  
所定之辦法行之通常俟陸上整頓諸種準備即開始上陸一經開始則務期於短少時間內完畢之

### 第五百八十二

輸送指揮官力圖上陸後之整理最爲緊要即已經上陸之人馬材料須令迅速從碼頭(棧橋)退去俾  
無妨礙以後之上陸動作

### 第五百八十三

敵前上陸之難易視乎當時之情況就中敵人之兵力地形及我海軍之協同動作關係尤大故軍隊指揮  
官須與碇泊場司令官及海軍指揮官協議按作戰上之要求暨當時之情況以計畫上陸事宜

### 第五百八十四

軍隊在敵前上陸其順序通常步兵爲最先騎兵礮兵次之最後爲行李及輜重

有時因準備上陸點令工兵最先上陸

#### 第四節 航行中之勤務及注意

第五百八十五 輸送指揮官於乘船後關於船內軍隊諸種勤務日課時間給養運動方法衛生及運送船之失火遭難等

項處置務速與監督軍官及船長協議下所要之命令

各船舶設值日軍官一員軍士若干名（各兵種之連或連以下集團至少須設一名）並準備衛兵及所要之巡查

值日軍官稟承輸送指揮官受其指示指揮值日軍士衛兵及巡查通常於軍旗危險品貴重品給水栓出入口等之位置配置哨兵隨時巡察船內監視軍紀風紀之維持及諸規則之實施

值日軍士受值日官長之命報告於所屬部隊長部隊長對於此項命令是否實施有監視之責

巡查監視衛兵之勤務且巡視材料置放場馬廐及食事分配場等

衛兵維持船內之軍紀風紀豫防火災監督衛生在諸兵種混乘時專以步兵充任其人員按哨所之數定之諸勤務員之服裝及服務方法由輸送指揮官定之

第五百八十六 船中一般應服膺之件大概如左

注意豫防火災

吸煙洗面等須在一定場所並勿污損船內

使用清水須節約

船橋船首樓船尾樓操舵室機關室廚房及其他危險之處不得擅入又通路樓梯等處不得停立

不可妄點燈火又凡在所定之位置者不可持往他處

不可妨害船員之動作

依情況而無燈航行時不獨自己船舶之燈火應嚴防洩露即友船中之燈火亦須注意如果發見有洩露諸事應立即告知

第五百八十七

輸送指揮官須與監督軍官協議苟有機會對於乘船部隊及其他乘船員使演練上陸動作非常配置及



## 救命具之使用法等

### 第五百八十八

時日較長之航行須令士兵練習學術科及行徒步運動如欲利用甲板上等處須按其在之廣狹及人員之多寡分爲數班規定時刻順次實施此際宜清掃空虛之船室

施行狹縮搭載時若爲情況所許宜從船室分出人員之半數於甲板上適宜減少室內之人員俾便交換臥睡休息

### 第五百八十九

軍官須時時巡視馬匹檢查其健否尤須注意其換氣整頓清潔等事若馬欄弛緩或破損宜即施以修補之處置

若換氣不能充分宜時時變更馬匹之位置

馬糧每日宜飼與三次至四次每飼與前應使充分飲水

馬欄須敷稻草若干以防馬匹之滑走且使便於清掃

在船內須時時以稻草摩擦馬之四肢在上陸期近時尤然而船內如有牽馬運動之設備務力求利用之使用懸帶在海上穩靜時則用以減輕馬匹四肢之負重在風波激烈船體甚動搖時則用以補助馬體駐立之安定前者懸帶宜緊後者宜適宜弛緩之蓋過緊則當船體動搖時馬欄受馬匹重量之大部必至破損也

### 第五百九十

航行中船舶雖有時寄泊港灣然輸送指揮官除特別必要外雖一人亦不可令其上陸惟馬匹在長時日航海時因保健上之必要苟爲情況所許可使在寄港地暫時上陸行適當之運動

## 第五節 給養

### 第五百九十一

船內軍隊之人馬給養或由船主供給或依官給現品或兩者併用至其究以何者爲宜則由所命輸送之長官定之船內給養品之調理炊爨例由船員行之

### 第五百九十二

依船主供給時輸送指揮官應照船長提出之食單於每餐調理前後檢其品質及調理法若於衛生上有害或較食單粗惡或不足定量時應向船長要求以圖改善然因情況有時亦須令其適宜變更定量（食單）

第五百九十三 依現品官給時其品由碇泊場司令部交付船長保管之輸送指揮官按其所需要者向船長領取之於上陸前將使用量之證票交付船長

第五百九十四 船內之給養通常自乘船當日晚餐起至上陸當日午餐止有時將數餐份之食物攜行上陸

第五百九十五 按上陸後情況之需要有使乘船部隊於前條之外更將一部分之豫備糧秣攜行上陸當此之時通常關於此事豫爲命令故輸送指揮官須按第五百九十三條所示之手續向船長領取現品分配於各部隊

## 第十二篇 憲兵

第五百九十六 憲兵於野戰軍所在地及兵站地域常以使軍之行動容易爲宗旨取締不正之徵發及掠奪並其他諸犯規者整理道路之交通監視販賣所及各項軍之從屬者逮捕無憑證之單獨軍人可疑之居民逗留兵及敵我逃兵等送致近傍之軍隊或司令部此外如旅館郵政局車站倉庫等舉凡衆人公公用之屋宇均須嚴爲監察保護電線及鐵道彈壓有敵意之人民沒收其武器搜索間諜取締於軍不利之宣傳凡此皆爲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七 軍士以下及與此同等之軍屬對於憲兵所示之規律於必須服從之義務又若有詢問（姓名所屬部隊來處及去向與其事由攜帶物件之內容等）時應誠實詳細答復之軍官軍佐及與此同等之軍屬對於憲兵亦與其他諸軍人同有答復前項所載質問之義務然遇有抵觸規律時憲兵無禁止之權但詢明姓名官職部隊號數等而報告之於長官

第五百九十八 憲兵對於部隊不得干涉若有抵觸規律者唯通報於其所屬指揮官

第五百九十九 凡軍人軍屬遇有憲兵請其援助時以無妨礙任務爲限須應其要求

第六百 憲兵與其他軍隊協同服勤務時諸兵中上級資深者有指揮之權

第六百一 矯正憲兵勤務上之越權或怠惰除憲兵軍官及其所屬長官外惟校官以上與連長及與連長有同等職務者方有其權若憲兵在服務中犯罪時通常限於所屬之長官得拘押之

## 第十三篇 陣中日記 留守日記

第六百二 作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之目的如左

## 第六百三

甲 記載各部隊或各人之經歷及遭遇之實況並所見一以資戰史編纂之用一以供他日銓敘各人勤務及功績之參考

乙 記錄編制教育補充給養衛生武器彈藥器具材料被服裝具等舉凡關於軍事物之經驗以爲將將來改良之資料

欲達前條甲項之目的須注意左列諸件而記載之

一 所作命令通報告之全文

二 每日之位置（應書去某地留某地等不可書同於前日等字樣又於各地分散位置時尤宜詳細記載）

三 關於行軍宿營行李之事項

四 主要時期之部隊編成表及軍官軍佐職員表

五 戰鬪之景况（詳記戰鬪顛末須明確與鄰接部隊之關係且必附以緊要時期部隊位置之要圖故通常提出戰鬪詳報後即加附其要圖以補日記之不備）

六 戰鬪間所發生之事件

七 戰鬪間所用地圖之種類有時須記明與原圖之差異

八 人馬之行動每日之現員（可記其概數）

轉任（記載調出補入之實在月日）死傷（軍官軍佐准尉則錄其官職姓名士兵及馬匹則記其數目）有勳功者之事績等

九 野戰作業等之設施

其他凡一日間所發生緊要之事項（飛機（氣球）連應附以每日之航空記錄）記載以上各事項時凡因軍隊區分而入於自己指揮下之他部隊其情況應準於隸屬部隊記入之至隸屬部隊一時脫離指揮後之行動有時亦於日後蒐錄而補修之以上各項之順序勿庸拘泥祇須明瞭其所發生事實之緣由及情形詳記其時刻（當時之日出時刻日沒時刻宜時時記入）地點有時且須附

以要圖俾易了然又影響於自己部隊之事項（天候氣象明暗地形道路居民之狀態等）須適宜附記之

第六百四 欲達第六百二條乙項之目的須注意左列諸件而記載之

一 關於武器彈藥器具材料被服裝具等

二 編制與諸規則波及於作戰之影響

三 關於補充給養及衛生事項

四 關於教育及軍紀事項

五 遇非常時機所行非常之處置例如在敵地課居民以巨額之罰金等

第六百五 陣中日記由左列各部隊作之

總司令部之各處高等司令部（編制上分爲各處者則各處各自作之）兵站監部之各處兵站司令部及兵站支部團營連（在要塞則獨立守備堡壘礮台之排或長時間間獨立行動之排）步兵礮隊騎兵機關槍隊礮兵團（營）彈藥隊衛生隊醫院其他獨立部隊及諸廠

師及獨立作戰部隊之大行李集合行動時其指揮官惟限於其期間記述之

在留守部隊按右列區分作留守日記專求達乙項所示之目的而記載之

第六百六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各部隊自受領動員令之日記載之

在動員時特設之部隊等先由擔任編成之委員自受動員令之日起着手記載然後移歸主任人員

第六百七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須隨事件之發生隨時記載之蓋其記載之時刻距事件愈遠則其價值愈減

第六百八 到達之命令通報報告並由居民間諜等所得之情報暨其他死傷表武器彈藥損耗表等概須摘其要領

而低格載於記事之後以備參照但各原件須按其種類分別保存

屬於秘密計劃及特別任務等當時不能記載於日記者應另記於別冊秘密保管俟日後無妨時再行轉

載於日記

第六百九 凡此項日記須明記月日時（按其順序）與地名由各部隊長（或參謀長）檢查之如發見誤謬則訂

正之於每日記載之結尾蓋章或署名各部隊長須隨時檢點所屬部隊之日記予以所要之注意

第六百一十 此項日記須作成兩本其一本則按月（如繼續戰鬪無暇記述時則於告一段落後即行呈出又留守日記應於復員完結後呈出之）依次送呈總司令部（參謀本部）他一本則由該部隊保管之

日記記載之終局即為各部隊復員完結之日

第六百一十一 留守日記之用紙為紅格毛邊紙於其上輪廓之內側約隔二生的半畫以平行線其下作為記事之用平行線與上輪廓間之區畫內摘記月日天候宿營地名及其他記事中重要之事項俾便醒目

陣中日記之用紙及形式應按照留守日記但不得已時亦可改用他項適宜之紙又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均可利用炭酸紙等複寫之

## 附錄第一

### 戰鬪序列及軍隊區分釋例

#### （其一）戰鬪序列釋例

（註）戰鬪序列者在蒙古軍勝時及歐洲中世紀末原以規定軍隊之組織而同時即以此為戰鬪時部署上之序列者故稱為戰鬪序列洎乎近世則戰鬪時之部署須按情況定之然仍沿用此名稱耳至其定義已與古代不同見本令第一條

第一 國軍戰時之最高統帥者或稱為「陸海空軍大元帥」或稱為「陸海空軍總司令」或以「大元帥」為其官而以「總司令」為其職又「陸海空軍」或稱為「陸海軍」均於憲法或其他種法律規定之或本於習慣其統帥機關稱為「總司令部」（註）在君主國稱為「大本營」或「皇帝本營」民主國雖亦有沿用大本營之名稱者而本令中稱為「總司令部」

第二 國軍之作戰其戰地分在數個方面時稱其分在各方面作戰之軍隊各總體為方面軍冠以方位或地方等表示方面之名稱例如「東北軍」「西南軍」或「渤海軍」「新疆軍」等方面軍之統帥者（上將）稱為「軍司令官」其機關稱為「軍司令部」其上均冠以方面之名稱例如「東北軍司令官」「東北軍司令部」

第三 一方面軍以若干軍為基幹編成之一軍以若干師為基幹編成之軍之指揮官（中（上）將）稱為「軍長」其機關亦稱為「軍司令部」其上均冠以隊號即如「第一軍軍長」「第一軍司令部」

第四 全國軍之戰地縱僅為一個而因正面廣闊軍之個數甚多必須區分方面以便分統各軍時則亦適用方面軍之要領而分為「南方軍」「中央軍」「北方軍」等其名稱雖與方面軍同而因其隸屬於方面軍之下故其職權有異又如一軍或一師在某一方面獨立作戰時則仍用原有軍號或師號而不另附以方面之名稱

第五 本令中凡關於權限各條其對於軍司令官之規定以指方面軍司令官而言爲通則但一軍在一方面獨立作戰之軍長亦得適用之又對於軍長在條文中未與規定應按其事項之性質而分別適用對於軍司令官及師長之所定

第六 戰鬪序列之表示法或用隊號列舉式或用圖表式茲以隊號列舉式而舉方面軍及軍之戰鬪序列其例如左餘做此

某方面軍戰鬪序列 年 月 日 頒布

軍司令官陸軍上將某

參謀長陸軍中將某兵站監陸軍中將某

第一軍

軍長陸軍中將某

參謀長陸軍少將某兵站監陸軍少將某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四師 騎兵第一旅 野戰重砲兵第一旅 獨立工兵第一營 飛行第一大隊 航空通信隊 野戰電報隊 無線電報隊 架橋材料連 軍兵站部 兵站司令部幾個 兵站電報連 後備步兵第一隊 同騎兵第一隊 某隊 某隊 第二軍(略) 第三軍(略)

(其二) 軍隊區分釋例

第一 軍隊在行進間或不行區分或行區分按部隊大小距離遠近及道路地形等而定見本令第五篇及第六篇

第二 軍隊在行進間施行區分時因目的而異其要領如左

甲 以便於警戒及備戰之目的而區分爲前衛後衛側衛等見本令第五篇及第六篇

乙 以便於行進之目的而區分爲若干梯隊其名稱爲第一梯隊第二梯隊等各梯隊係在同一道路而先後行進唯其間距離較大而便於行進而已其組織以保持建制爲原則唯亦得按其性質(如爲徒步或爲乘馬或係車輛等)及預定將來使用之先後而編成之者(例如以預定充前衛者編爲第一梯隊等)又在先頭之梯隊於接近敵人時亦常爲警戒部署焉

丙 合於前甲乙兩項之目的者則當分爲縱隊在分爲二縱隊時稱爲(右縱隊)(左縱隊)分三縱隊時則稱爲(右縱隊)(左縱隊)(中央縱隊)

第三 一師爲施行戰鬪因師長對於全般及使旅長對於臨時附屬部隊之指揮便利起見通常按地形及戰鬪指導之便而分前線爲二部而稱爲(右翼隊)(左翼隊)或分爲三部而稱爲(右翼隊)(中央隊)(左翼隊)如編成甚爲單簡則無須設此區分以免複雜而軍以上及旅

以下之部隊在戰鬪時通常無須特行軍隊區分

第四 支隊者亦因軍隊區分而成之臨時編組也其兵力通常在二連以上乃至一個戰略單位以下其名稱或以支隊長之姓(如趙支隊)或以

任務所在之地名(如長山支隊)或以方位(如右方支隊)如部隊較大而超過戰略單位相當之兵力然仍非由戰鬪序列所成立者則通

常稱為(兵團)亦冠以稱號如對於支隊者同

第五 茲舉一師分二縱隊前進時軍隊區分之一例如左餘從略

軍隊區分

騎兵隊 騎兵第一團(缺第四連)

右縱隊 前衛 司令官步兵上校某 步兵第一團(缺第三營) 騎兵半排 砲兵第一團第一連 工兵第一營(缺第三連) 通信一排 衛生隊半部

右側衛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

本隊(同行軍序列) 騎兵半排 師司令部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 砲兵第一團(缺第一連及第三營) 步兵第一旅(缺第一團及第二團之第一營) 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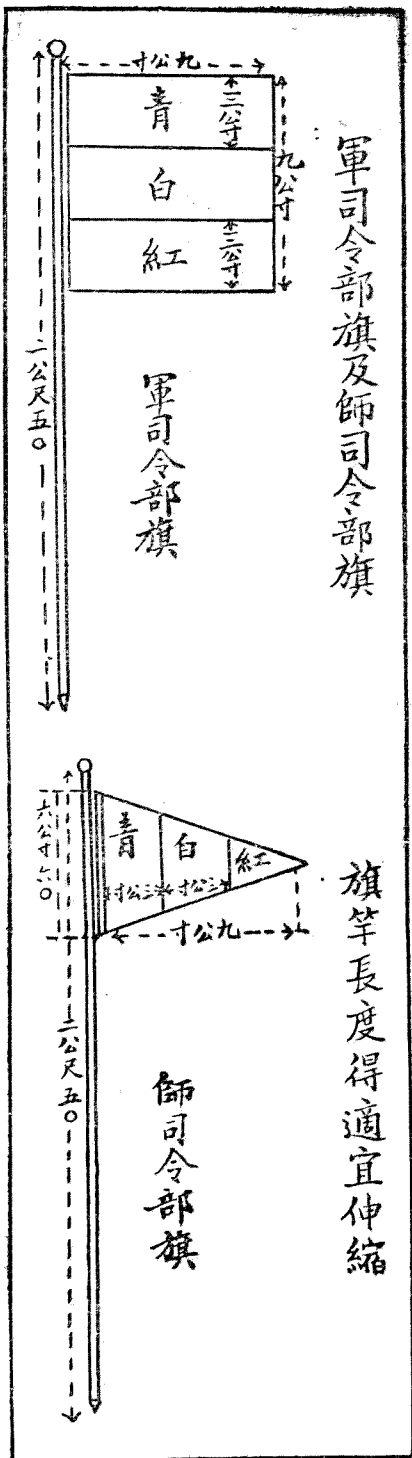
兵第四團 砲兵團彈藥隊 通信一排

左縱隊 長 陸軍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缺第四團) 騎兵第四連(缺一排) 砲兵第一團第三營 工兵第三連 通信一排 衛生隊半部

### 附錄第二

軍司令部旗及師司令部旗

旗竿長度得適宜伸縮



### 附錄第三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法

第一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連絡須以簡單為主且不可濫用

第二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連絡通常在飛機用無線電報通信筒烟火信號在地上部隊則用無線電報布板標示幕地上烟火信號又按諸情

况臨時採取應用之手段

第三 烟火信號係由飛機上以手槍發射烟火依其色彩及星數對於地上部隊要求佈置隊號布板及標示戰線或用於其他簡單事項之通信

第四 布板信號係由地上部隊對於飛機通信用之分爲隊號布板及信號布板兩種

一 隊號布板對於飛機標示自己之部隊號並其指揮官之位置及通信筒投下之地點或與信號布板併用而行通信

二 信號布板（通常白布）係常與隊號布板併用者以長三公尺寬半公尺之三幅一組而其布板之間隔通常信號布板與隊號布板之間爲一公尺信號布板與信號布板之間爲二公尺

第五 標示幕信號係對於飛機而用者在行軍縱隊標示其先頭及後尾之位置在戰線則標示其第一線此信號爲長五公尺寬七公寸之白布一幅

第六 地上烟火信號係對於飛機在重要之時欲行他種信號由地上發燒信號彈依烟火之色彩喚起其注意者又於極簡單之事項通信用之

第七 用通信筒之連絡照左述要領行之

飛機接近隊號布板之位置或接近地上部隊所示準據之地點將通信筒投下若至預期地點之上空不能望見隊號布板致不能投下通信筒時則依煙火信號要求其布置或僅用行動表示（例如如低空回旋等）喚起地上步部隊之注意

地上部隊見友軍飛機要求隊號布板之布置或依其飛行狀態推知其擬投下通信筒時則迅速布置隊號布板表示其可投下之位置又縱無隊號布板部隊若見飛機示有投下通信筒之形勢時應取臨機應變之手段（例如或搖手旗或振布片等處置）迅速應答作爲投下地點之準據及既接得飛機投下之通信筒或雖未拾得而已可推知其所落地點則速以收到信件之布板信號表示之或依臨機手段答應之

飛機見地上部隊收到信件之信號及確認其於地上拾得通信筒後乃飛去

第八 用烟火信號行通信時通常待地上部隊將隊號布板已展置後而行之

連續發射兩種以上之烟火信號彈時每發射一彈至少須隔十秒鐘

地上部隊若了解其信號則行了解之布板信號

第九 用布板信號行通信時地上部隊對於自己上空之飛機按照規定配之信號布板此際因喚起飛機之注意往往使用地上信號彈或搖手旗或振布片等作爲臨機必要之處置待見飛機已發了解之信號即行撤去布板若飛機未發了解之信號而無被敵機認識之虞時在停止間之部隊於布板布置後至少須存置十分鐘在移動中之部隊至少須存置五分鐘

第十 飛機因欲知友軍戰線及縱隊之先頭後尾要求展置標示幕時照第九條所示之要領施行所定之烟火信號既見此信號之第一線及縱隊之先頭或後尾部隊即布置標示幕俟示飛機了解後撤去之

第十一 地上烟火信號準前列各條之要領實施之

第十二 從地上對飛機行信號時須不爲敵飛機所發見且須選定我飛機容易受信之時機及場所地上部隊布置布板時因使飛機由空中容易識別故須正確配置勿布置於與布板同色之地面且凡彩色形狀與布板相似之物件不可往選定於反對敵方之斜面爲善

置於附近以免混淆並勿爲敵機所發見往



附錄第四其一

某部隊戰鬪詳報第

號附表

月 年 日

第

師死傷表

備考	總計	區分	戰鬪參加人馬			傷			生死不明			
			軍官	士准尉	兵馬匹	死	傷	生	死	不明		
本表之外輕傷而尙在隊中者 兵第 員 准尉士兵 兵第 員 馬匹頭 生死不明中斷定爲戰死者 團 員 馬匹頭 團 准尉士兵 團 員 准尉士兵												

製表上之注意

一 此表按師死傷表之一例其他各部隊可準此調製之

二 此表按軍隊區分以區分各部隊且在營以下者其區分務從詳細

三 軍官與軍官合載於軍官之姓名另記載而添入之

四 參加戰鬪之人馬數中其非戰鬪及行李輜重之乘輓馱馬均附以括弧( )

五 屬於師之行李輜重之人員馬匹夫勤務兵皆爲非戰鬪

六 死傷表每於一部之戰鬥結局後即調製之更將會戰全部之死傷製成一表但此時參加戰鬪之人馬數即爲會戰當初之人馬數

附錄第四其二

某部隊戰鬪詳報第 號 附表

備考	員數	區分	種類	月		品
				年	日	
		軍官	俘	第	第	師鹵獲表
		准尉	虜			
		兵	戰			
		馬匹				
		鎗				
		砲				
		鎗彈				
		砲彈				
		器具				
		糧秣				

製表上之注意

一 俘虜須示所屬之部隊號  
 二 戰利品區劃中之空欄係供臨時記入之用例如貨幣軍刀衛生材料等  
 三 彈藥糧秣之數得以車輛或馱馬數記載之然詳細之區分例如彈藥之種類等務須記明於備考中

某部隊戰鬪詳報第 號 附表

備考	計	隊號	區分	種類		費損	失
				彈	消		
		步	鎗	費			
		輕	鎗關機	損			
		機	鎗關機				
		曲	砲兵步射				
		平	砲兵步射				
		其	他				
		步	鎗				
		輕	鎗關機				
		機	鎗關機				
		馬	鎗				
		平	砲兵步射				
		曲	砲兵步射				
		彈	鎗				
		輕	鎗關機				
		機	鎗關機				
		平	砲兵步射				
		曲	砲兵步射				
		其	他				
		藥					
		其					
		他					
		武					
		器					

製表上之注意  
 一 此表按軍隊區分以區分各部隊就步兵所示者為營其他兵種（除砲兵）所示者為連但在營以下者其區分更宜詳細  
 二 此表每於一部之戰鬪結局後調製之更將會戰全部之損耗製成一表  
 三 此表每於一部之戰鬪結局後調製之更將會戰全部之損耗製成一表



- 四 平均高度記一飛行中所主用者或實行任務之際所用者因此故有時須記載二種以上並註記之
- 五 天候氣象應記載每回飛行時之變化高空氣象顯著之差異或飛行中特異之氣象等
- 六 當日不可使用之飛機須與事由一併適宜記載之
- 七 添附於陣中日記者須記錄其發動機之號數
- 八 氣球部隊之航空記錄應準本式爲之

附錄第六 遞傳簿之式樣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layout of a message book (遞傳簿) with dimensions and labels for various fields and sections:

- Table 1 (Top Left):**

受領者	送	發時刻		第號
月 日 午 時 分	遞 哨 長	月 日 午 時 分	兵 第 團 第 連	送 村 證
- Table 2 (Top Middle):**

來著	時刻	目 覽		簡 速		著 發時刻
兵 第 團 第 連	月 日 午 時 分	空 簡 著	遞 簡 著	常 急 至 急		月 日 午 時 分
- Table 3 (Bottom):**

第號	兵 第 團 第 連				
----	-----------	--	--	--	--

Dimensions and labels on the di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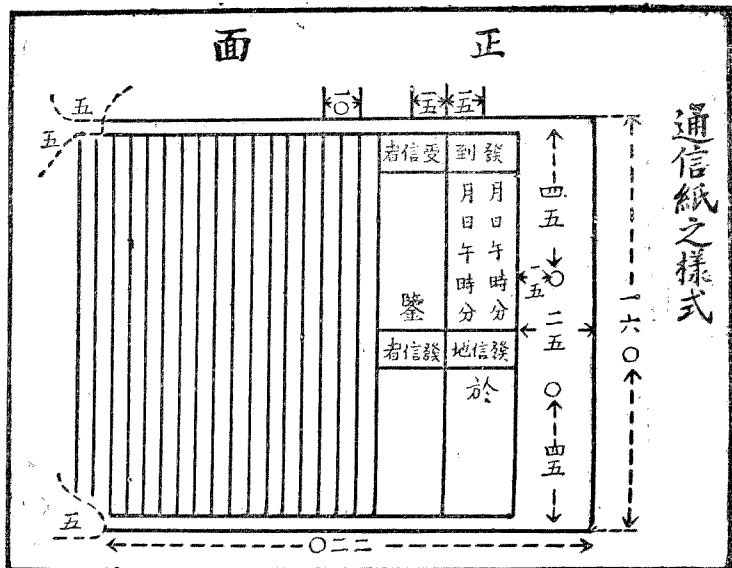
- Vertical dimensions:  $5 \times 15$ ,  $15 \times 20$ ,  $20 \times 20$ ,  $5 \times 10$ ,  $5 \times 25$ ,  $20 \times 20$ ,  $15 \times 15$ ,  $15 \times 15$ ,  $15 \times 5$ ,  $5 \times 5$
- Horizontal dimensions: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Section labels: 一〇切, 二〇切, 七〇線

附錄第六

遞傳簿之式樣

- 一 數字係表
- 二 透付證之上邊背面附以膠糊以便傳令歸來之後黏於同號數證票之下邊
- 三 號數之欄內按同一哨所處理書簡之次序登記之關於傳令遲到等事若必須記載時則書於背面且以其注意記於表面之空白內
-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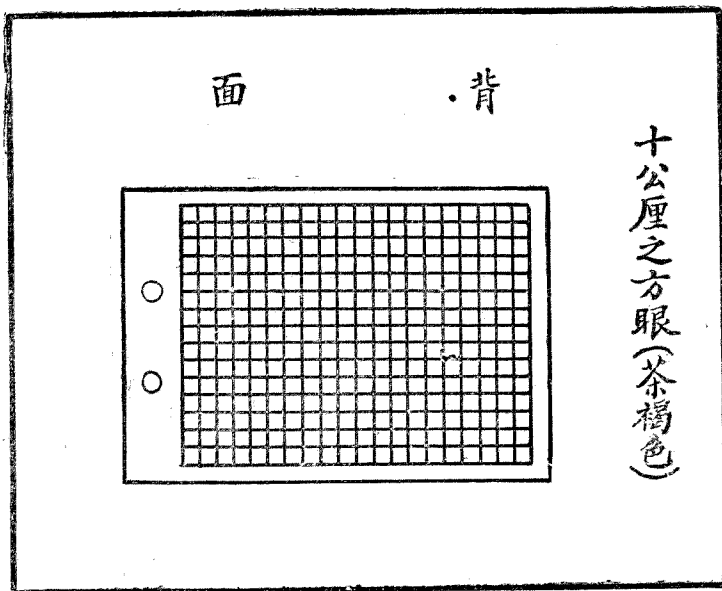
通信紙之樣式



備考

- 一 數字所示者為公釐（即米里密達）
- 二 本紙均以茶褐色印刷之
- 三 通信紙右側之紙端係供裝訂之用而使用該紙時若通信事項甚多且背面無須畫要圖時可以兩面記載並以此注意記於正面之末尾
- 四 每頁可附同一式樣之簿紙一枚或數枚以便複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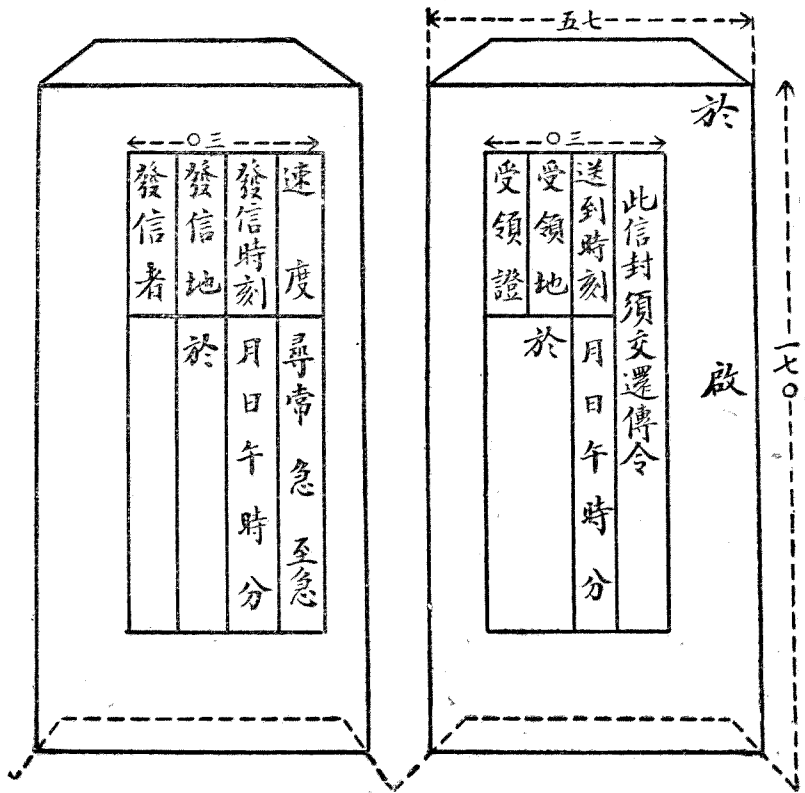
面 · 背



十公厘之方眼（茶褐色）

# 信 封 之 式 樣

## 表 面 裏 面



備考

一 數字所示者為公厘

二 速度之種類

僅以用者存之

其他則塗之

三 信封口附以漿糊及線

此線係備啓封之用

但在無須秘密者

不封而送達之

### 附錄第八

鴿信紙樣式

受 信 地	受 信 時 刻	月	日	午	時	分	發 信 時 刻	發 信 地	月	日	午	時	分
-------------	------------------	---	---	---	---	---	------------------	-------------	---	---	---	---	---

一五〇

受信者	發信者	月	日	午	時	分	送到	月	日	午	時	分
放鴿	鴿哨	月	日	午	時	分	送到	月	日	午	時	分
數	號						傳達法					

備考

- 一 數字所示者為公釐
- 二 本紙之印刷均為茶褐色
- 三 通信紙按十字形兩折更向橫三折卷之插入書信管之蓋而納於書信管內
- 四 將書信管結於鴿脚時宜先開書信管之足使其蓋向上方而繫於鴿脚

附錄第九

行軍長徑概數表

部		隊		號		除大行李之長徑 (公尺)		大行李之長徑 (公尺)	
步	機	關	槍	連	七五	一	一〇	九	五
兵	步	兵	炮	隊	一七〇	二	一	〇	〇
騎	連	乘	馬	伍	二	二	二	一	〇
兵	團	乘	馬	伍	二	二	二	一	〇
除	預	備	乘	馬	四	伍	三	一	〇

工連	野戰重炮兵				山砲兵				野炮兵											
	團	團	營	連	團	團	營	連	團	團	營	連								
除	除	彈	除	除	除	彈	除	除	除	彈	除	除								
小	彈	藥	彈	藥	彈	藥	彈	藥	彈	藥	彈	藥								
行	藥	隊	藥	隊	藥	隊	藥	隊	藥	隊	藥	隊								
李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一二〇	四・九五〇	四・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五〇	三二〇	四八〇	五・四〇〇	四・四〇〇	九七〇	一・四〇〇	一・一三〇	三三〇	二二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	一・二三〇	一・〇五〇	三〇〇	二二〇
五〇	一・〇五〇	一七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	(三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一七〇			



考 備	野 戰 院	衛 生 隊	重 輜 隊 馬		通 信 隊	兵 營		
			連	廠		除 小 行 李		
一 附括弧者示馱馬編制之長徑 二 在徒步兵四列側面縱隊之長徑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二二〇)	四〇〇	一九〇	(六〇)
		(四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三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六〇	二二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三五)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三五)

附錄第十

橋梁哨勤務

第一 橋梁哨之任務在於對軍隊之渡過及增水風浪或敵由上空及地上之破壞企圖而保護橋梁

第二 橋梁哨由橋梁哨長（通常為擔任保護橋梁之部隊內上級資深軍官）統轄之而橋梁哨勤務則由橋梁值日軍官橋梁衛兵橋梁保護兵及橋梁備用兵分任之有時可不設橋梁值日軍官其勤務由橋梁哨長自己執行之又苟為情況所許得省略橋梁備用兵

第三 橋梁哨長須顧慮情況尤要者為天候河川之景况橋梁之種類及大小渡橋部隊之多寡種類等以定勤務之方法

第四 橋梁值日官應根據橋梁哨長之命令配置橋梁衛兵及橋梁保護兵予以守則然後位位置於監視便利之地點完成其通信連絡之設備以直接擔任橋梁之警戒及保護

當軍隊渡橋及橋門關閉並遇意外事變之際橋梁值日軍官須自行指揮橋梁保護兵施行所要之處置

第五 橋梁衛兵為橋梁直接之掩護兵須監視渡橋者使其實行渡橋之規定若有敵襲之虞則對此擔任警戒及保護通常以步兵任之此衛兵須位置於能監視橋梁之地點就橋梁之一端或兩端配置單哨或複哨此外復於恐有危險之地點派出所要之警戒兵配置對空監視哨

第六 橋梁保護兵擔任關於橋梁保存之監視及要務若有損壞之處立時補修之此外凡應付漲水或風浪必要之作業橋門之關閉及漂流物之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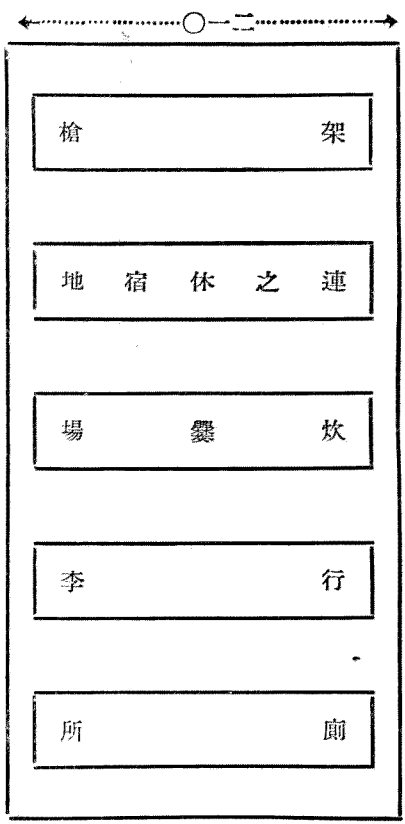
備 一 全形舟門橋均指四節舟而言  
 考 二 漕渡之時流速約須在二公尺半以上繫流渡時流速約須在二公尺以上其他在有風渡時應適宜減輕其積載量

附錄第十二

各兵種露營隊形及地積概數

其一 步兵營(除機關槍連)

二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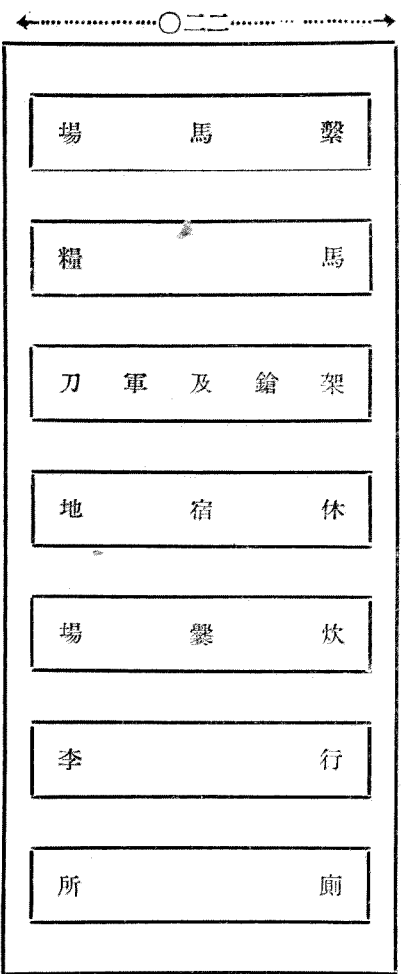


備考

- 一 機關槍連之位置及隊形適宜定之
- 二 數字係示步數

其二 騎兵團(二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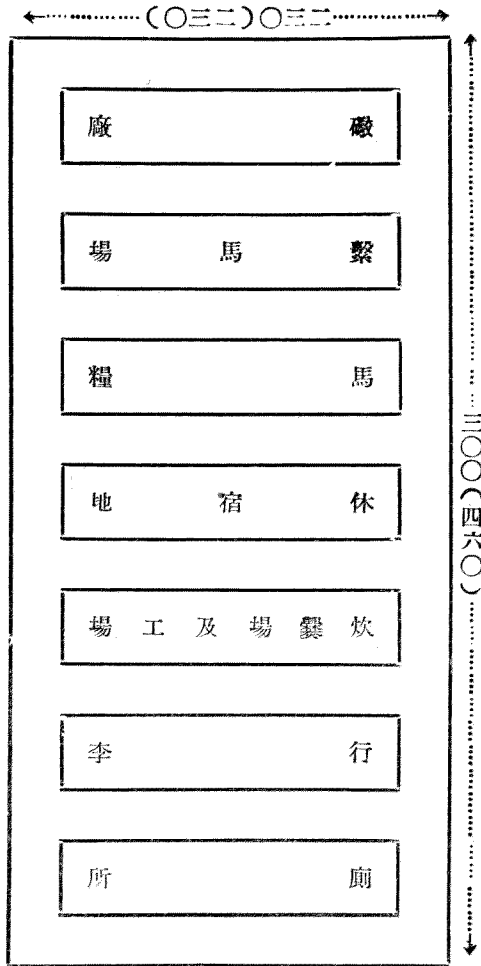
三七〇



備考

- 一 騎兵旅內之團及其機關鎗隊之露營概準於本例
- 二 數字係示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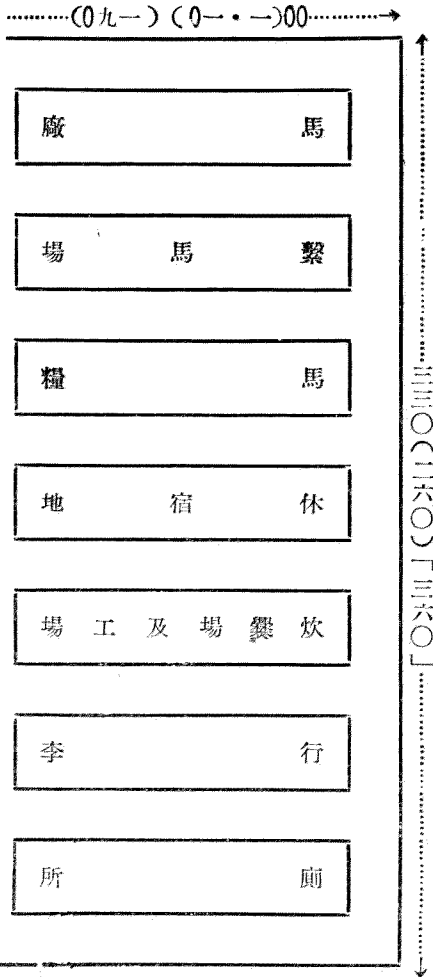
其三 野(山)礮兵營及野戰重礮兵營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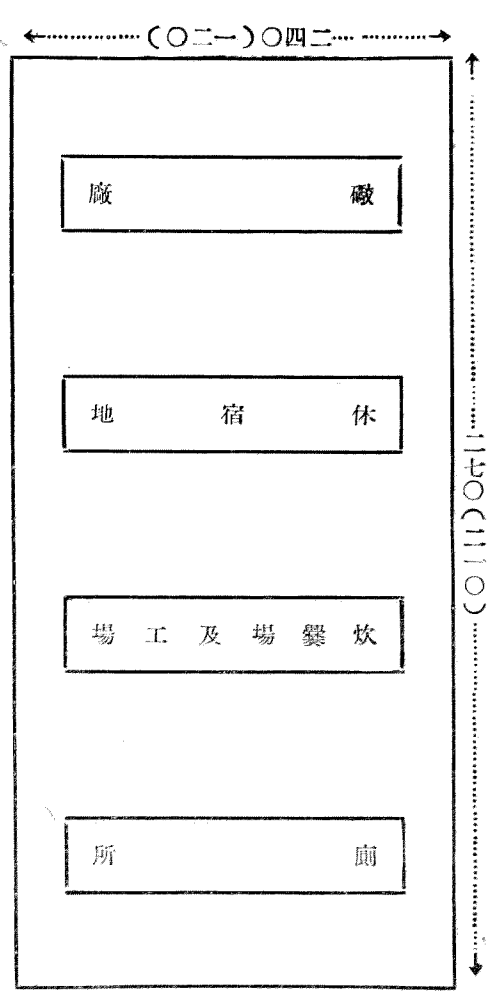
- 一 數字係示步數  
又括弧內之數字  
為野戰重礮兵營之步數

其四 野(山)礮兵團彈藥隊及野戰重礮兵團彈藥隊



備考

- 一 數字係示步數
- 二 數字附( )者為山砲兵之步數 附「」者為野戰重礮兵營之步數
- 三 營彈藥隊準於本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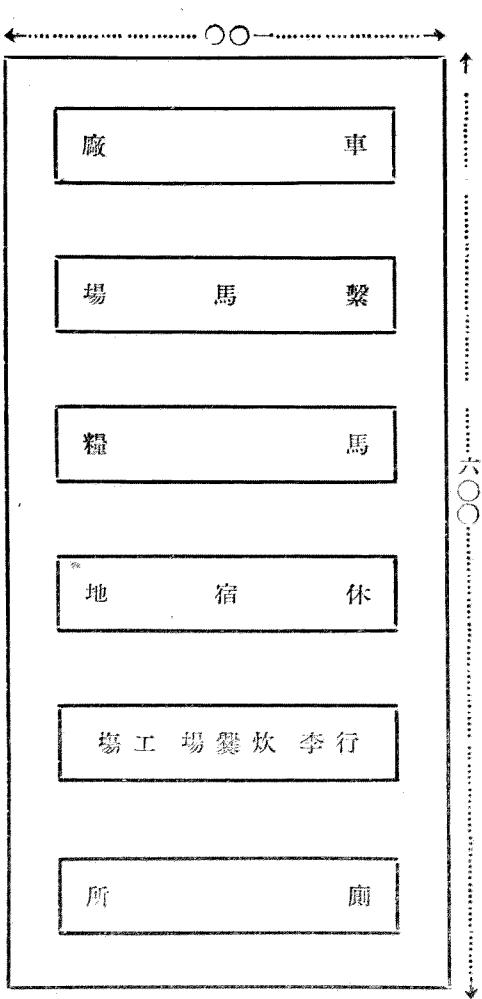


備考

一 數字係示步數

二 ( ) 者為團彈藥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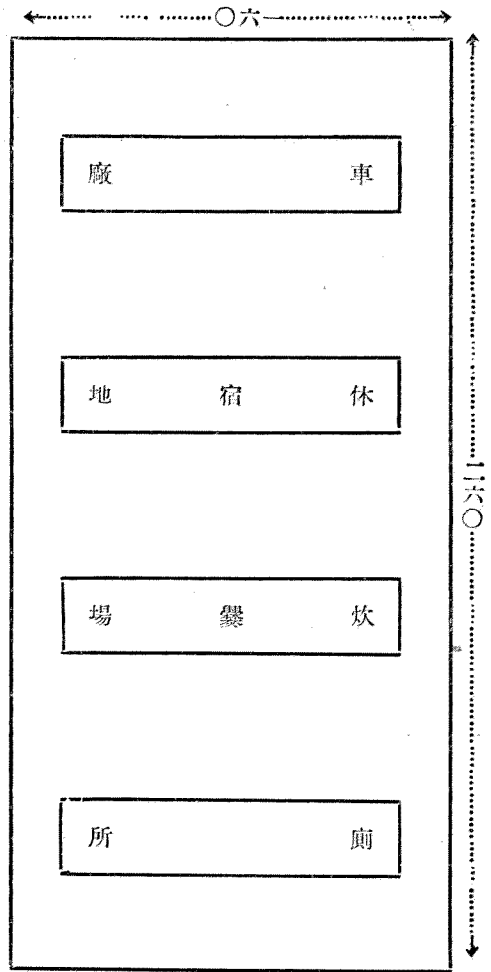
其六 輜重兵連



備考

一 數字係示步數

其七 兵站汽車連



備考

一 數字係示步數

附錄第十三

關於電報通信實施之注意

第一 電報依其緊急重要之程度計分三種為軍機電報至急官報通常官報以示傳送之次序有發電報之權者概定如左

(其詳細可參照陸軍軍用電報規則)

一 軍機電報 軍司令官兵站監獨立作戰之部隊指揮官等

二 至急電報 前項各官師長參謀長分遣之參謀兵站司令官兵站司令部支部長軍官斥候等

三 尋常官報 前二項之各官高等司令部之各處長軍參謀處各科高級參謀高級副官獨立部隊長分遣隊長等

發信權雖規定如前然在危急之時得以軍用通信網內為限由軍官自任其責向通信所長給以相當證明而發各種電報

第二 軍司令官得以臨時權限外之發信權授於其隸下而有前條二三項資格之各官此時應將電報之區分及時期記載於證明書而發給之

前條一項所載之各官為於戰時重要時機調節通信起見可暫時停止部下之發信權

前條一項所載之各官兵站司令官兵站司令部支部長等對於無發信權者在必要之時機通常可以特許其拍發官報此時負責特許之各官

應於發電紙之空白記載其官職姓名蓋章或畫押

第三 得有發信權之特許者當發電時須以特許者所發給之證明書示諸通信所回信人得以回信爲限照來電之等級發同等或次等之電報若回信人無此發信權或較自己發信權欲發更高一等之回電時須將前途來電示諸電報所

第四 記載電報所用之文字數字記號等如左

文字 電文

數字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記號 句點段落「括弧（）」及以小括弧「」所圍之羅馬字並亞拉伯數字

第五 電報通常記載於發電紙署名後蓋章或畫押然後發出若無發電紙則用通信紙之背面爲便

第六 記載電報時欲便於計算字數應於若干字之下方留一空畫段落則依記號區別之連續記載於同行之中

第七 在軍用通信網內發電時亟應注意左開各項

一 軍用電報所專在辦理第一至第三之電報除特有指示者外概不拍發

二 須明記電報之種類凡未記種類之電報通常作爲官電處理之

軍機電報因欲容易識別應於發電紙之下端黏貼赤色紙片不得已時可於受信人欄之右欄外朱書軍機二字而發之

三 受信人之住址須以其確實者詳細記載若不甚分明時須連記推定之住處

四 須指定親展或留置等指定事項時不必用指定之略符號可於指定欄內記載之

五 緊要電報中之數字務須重記之故於數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以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之計數略語爲便例左

二〇三（乙癸丙）

六 同文之電報除最初一分外得於本文欄內記載「與其電同文」而省略本文之記載然用在回線之方向不同者往往反致發送遲延

以同文之電報託於無線電報時須顧慮其時之通信系及通信時間

## 附錄第十四

出征人馬糧秣之定量

一 尋常糧秣（一日分）

區分	人		馬	
	精米	精麥	罐頭肉	食鹽
完全	〇・六四	〇・二〇	〇・一五	〇・二〇
定量	（四勺）	（九勺）	（四兩）	（三錢）
攜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完全	野類菜類		乘馬	
定量	若若干		（除屬於行李輜重者）	
攜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完全	野類菜類		乘馬	
定量	若若干		（除屬於行李輜重者）	
攜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備考

一 數字指公斤（概數）括弧內者為市斤

二 輜重所積載之大麥對於乘馬輓馱馬（除屬於行李輜重者）之攜行定量少一〇五（公斤）（一升）

二 攜帶糧秣

攜帶口糧為各人精米一日分（〇・八五五）

甲 包一日分（〇・六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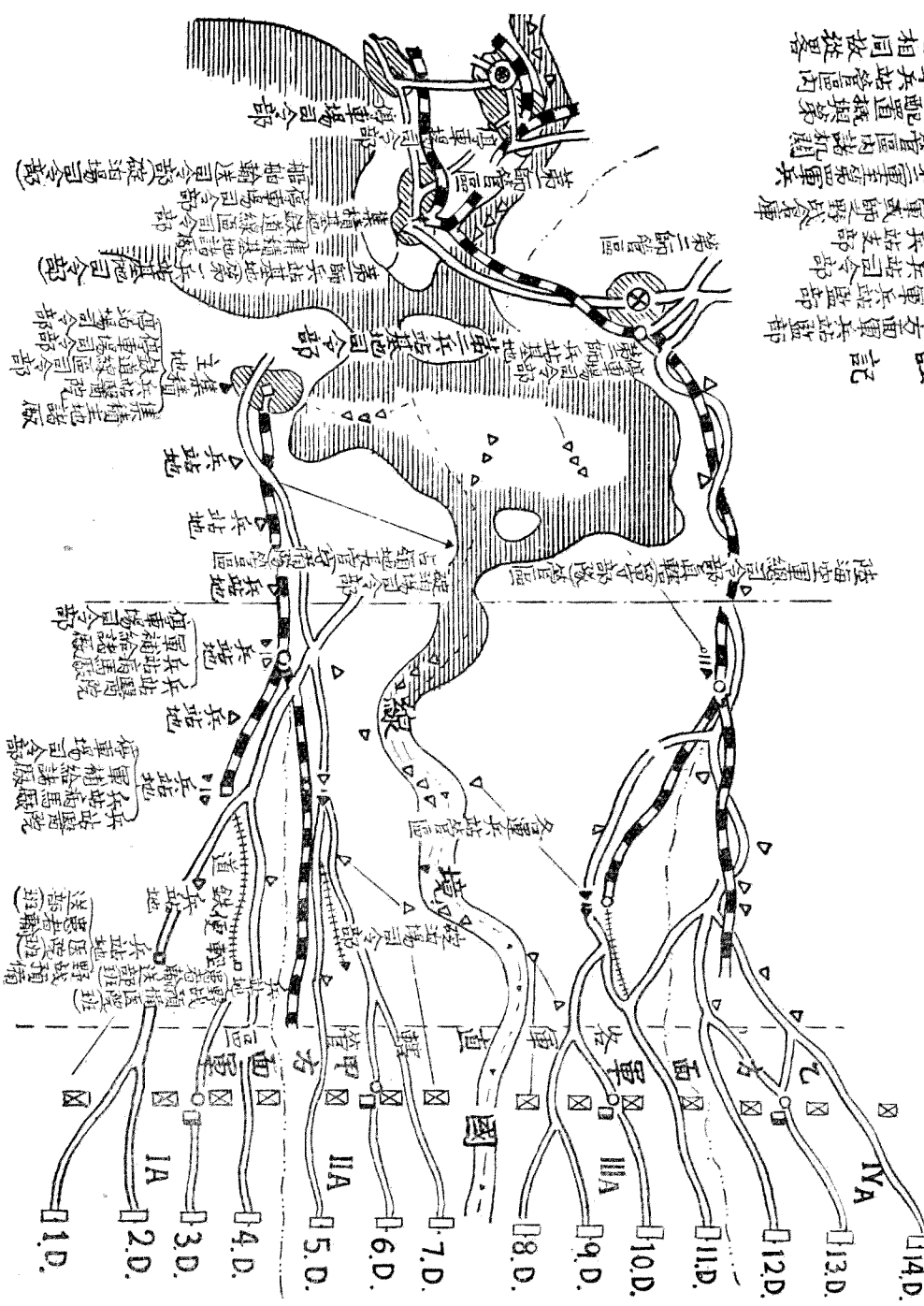
乙 及副食物（罐頭肉〇・一五〇（四兩）食鹽〇・〇二四（六錢））攜帶馬糧為各馬大麥二升五合（二・六二五公斤）（騎兵及其同行部隊）之乘馬為

二升（二・一〇公斤）



# 兵站線路上諸機關配置圖

- 註記
- 一 三方面軍兵站部
  - ▲ 軍兵站監督
  - ▲ 兵站司令部
  - △ 兵站支部
  - 軍師團營城倉庫
  - 二 第三軍第軍兵站管區內諸機關之配置概覽
  - 軍兵站管區內者相同故從略



民國 年 月 日  
司令部 第一師 部隊 請求

第三號 軍隊 輸送 請求 表

第三號	區	分	隊	人員		馬匹	材料	行李		總立數 (噸)	搭載之 月日時	自	至	摘要												
				官軍士以下	官軍士官			車(駟)數	未記入車數 (噸數)																	
步	兵	第一	團	營	部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5	30	25	30	100	30	500	1400	一月二日	某地	某地	表中之立規即立方公尺
															5	200	20	6	50	38	200	200	以後	某地	某地	
															5	150	45	30	50	(2)	200	200	正	某地	某地	
															5	200	20	6	50	(2)	200	200	以後	某地	某地	
															4	180	20	6	10		40	75	一月三日	某地	某地	
															4	170	20	6	10		40	75	八時以後	某地	某地	
															4	150	20	6	30	20	400	1000	一月五日	某地	某地	
															4	130	20	6	30	20	150	150	一月六日	某地	某地	
															4	150	20	6	30	20	150	150	前	某地	某地	
															4	130	20	6	30	20	150	150	前	某地	某地	
															2	100	150	10	10		40	40	前	某地	某地	
計	575	560	1	180	20	890	1490	前	某地	某地																
野	砲	兵	第一	團	營	部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2	70	15	5	10	40	(50)	1300	一月五日	某地	某地	
															1	200	10	5	10	40	50	50	一月六日	某地	某地	
計	19	70	15	5	10	40	(50)	1300	一月六日	某地	某地															
步	兵	第一	團	營	部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2	70	15	5	10	40	(50)	1300	一月六日	某地	某地	
計	50	1815	620	40(機)6 野(觀)1 野(電)34	510	90 (2)	2280 (50)	5005 (50)	一月六日	某地	某地															

附錄第十六 其一

備考

本表中

係輕重車  
係野砲兵車  
係無線電

係機關鎗  
係觀測車

製表上之注意

各司令部須區分部內各隨科各隊須區分各連驅軍大概區分各排但各部隊須劃紅線或粗橫線等使其  
人馬材料之總計易於明瞭

一 不屬於建制之補充人馬及傷病者應準於本表適宜設置區劃而調製之但在傷病者之輸送除接傷病者之  
種類記入其員數外而於鐵道輸送時更須將用醫院列車者與用傷病者列車者區別之其用傷病者列車  
者更當明示其乘坐或橫臥之區別

二 備用鐵道輸送時須於行李之欄中記載車(噸)數及車(噸)數及車(噸)數及車(噸)數及車(噸)數及車(噸)數及  
僅用船舶輸送時祇須記載掛(員)數及總立艙數(噸數)已足

四 噸數惟限於容積百廿瓶之重量超過一噸者記載之

五 特殊品而容積大者則記載其長及幅重量大者則記載其最重一個之重量又需特殊之鐵道貨車者則適  
宜記入所希望貨車之種類及輛數

六 彈藥炸藥汽油等危險品則劃紅線等以明示之

七 搭載(卸下)地若數個車站須於輸送區間欄內記明所希望之車站名稱

八 在配給車輛之場所若有特別希望時須明記之

九 摘要欄內須記入輸送上之希望事項等

十 丹書係表示填記之一例

十一 本表係示軍隊輸送請求表之例但不必拘此形式

請求上之注意

一 請求表應向搭載地所管輸送計劃機關提出之

二 輸送者涉及相異之輸送計劃機關之管區應將同一之請求表各為一份直接提出於各計劃機關或總封

之提出於前項機關但直接提出於各計劃機關時須於各表內註明已提出於某計劃機關

管理 者 印

附錄第十六表

第一號	軍需品輸送請求表			請部求隊		民國 年 月 日		留字第十二師司令部印		摘要
	區分	目	摺數	容積	重量	發送部隊	到著日期	搭送之時間	輸送區間	
陣中事務用品	146	820				步兵第二團	三月二十五日	二月二十二日	某地至某地	第十二師司令部
遺送被服	100	800				步兵第四團	三月二十五日	二月二十二日	某地至某地	步兵第二團
計	246	1620								
備考										

製表上之注意

- 一 重量噸數限於容積百立呎之重量超過一噸者記載之
  - 二 特種品而容積大者則記載其長及幅重量大者則記載其最重一個之重量又需特種之鐵道貨車者則適宜記入其所希望之貨車種類及輛數
  - 三 彈藥炸藥汽油等危險品須劃紅線等明示之
  - 四 發送部隊僅於與請求部隊不同時始記載之
  - 五 搭載(卸下)地若有數個停車場時須於輸送區間欄內明記所希望之停車場名稱
  - 六 配給車輛之場所有特別之希望時須明記之
  - 七 摘要欄內須記入輸送上之希望事項及主管者之姓名等
  - 八 丹書係表示記載之一例
  - 九 本表係示軍需品輸送請求表之一例但不必拘此形式
- 請求上之注意
- 一 本表應向搭載地所管之輸送計劃機關提出之
  - 二 輸送若涉及相異之輸送計劃機關之管區應將同一之請求表各寫一份直接提出於各計劃機關或總封之提出於前項機關但直接提出於各計劃機關時須於各該表內註明已提出於某計劃機關

附錄第十七

戰送區分 戰送 (勤員) (集中) (凱旋) 輸送件名	輸送部隊 或 人馬物件	派		派		派		派	
		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團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步兵第一團 野砲兵第一團 (軍需品)(糧秣)(徵發馬匹)	軍官(含有准尉)以下 軍士以匹	步兵第一	同第二營	同二連	同二連	同二連	同二連	同二連	同二連
		5	10	20	440	20	440	20	440
		28	360	機660	機660	機660	機660	機660	
		20							
		5							
		輜5		輜20	輜20	輜20	輜20	輜20	輜20
		5161		20	(25)	20	(25)	20	(25)
第一師司令部	輸送請求部隊								
計畫表配置箇所部數	數量	一等客車	二等客車	三等客車	客車代用有蓋貨車	行李有蓋貨車	馬積蓋貨車	無蓋急車	總計
第一師司令部 2		1	10	1	11	1	1	1	1
步兵第一旅司令部 1									
步兵第一團 8									
野砲兵第一團 8									
第一軍司令部 1									
第一停車場司令部 2									
運輸通信長官部 2	輸送列車號數(記號)	自某地	752	同	762	同	930	自某地	934
鐵道處 6	車輛配給希望時分	930	5	1100	5	8		8	10
	出發	17	45	5	8	12	30	8	5
	到著	11	25	6	8	1	24	0	8
第一鐵道線區司令部 6	備考								
計 36 部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鐵道線區司令部調製

六七八  
 本表係示鐵路輸送部計劃表之一例但不必拘此形式  
 凡有時間者若不記何月亦能明瞭時可略省之

日 / 月

四  
 彈藥  
 凡有時間者若不記何月亦能明瞭時可略省之

四  
 單號炸藥  
 若以(普)地不列之符號

五  
 同列車  
 凡有時間者若不記何月亦能明瞭時可略省之

六  
 輪送計畫  
 凡有時間者若不記何月亦能明瞭時可略省之

七  
 輸送計畫  
 凡有時間者若不記何月亦能明瞭時可略省之

八  
 輪送計畫  
 凡有時間者若不記何月亦能明瞭時可略省之

九  
 輸送計畫  
 凡有時間者若不記何月亦能明瞭時可略省之

十  
 輪送計畫  
 凡有時間者若不記何月亦能明瞭時可略省之

頁數

表內方體字係指記載之例

- 四 站道之用  
 乘車場輸送計畫號數屬於奇數者 供第一軍用 站道之用 又偶數者供第二軍用
- 三 材料欄中  
 輕 [為輕重車] 砲 [為砲軍] 彈 [為彈藥車] 豫 [為豫備品車機] 爲機關槍 [通]
- 二 所要車輛欄內特記有轉字者 係示轉向車 (亦名保其車) 又記人 (151) 等者 係示貨車
- 一 分字之下方附有橫線者 係指午後之時刻

派	50	派	51	注	意
野砲兵第一團 第一連	5	同○本部	同營○彈		四 站道之用 乘車場輸送計畫號數屬於奇數者 供第一軍用 站道之用 又偶數者供第二軍用 三 材料欄中 輕 [為輕重車] 砲 [為砲軍] 彈 [為彈藥車] 豫 [為豫備品車機] 爲機關槍 [通] 二 所要車輛欄內特記有轉字者 係示轉向車 (亦名保其車) 又記人 (151) 等者 係示貨車 一 分字之下方附有橫線者 係指午後之時刻
	130	3 25 8	6 81 64		
	110	1 通輪	42 通輪		
	砲4彈6豫1	11 通輪	42 通輪		
		3	1		
		1	3		
			1		
			17		
	19		8		
	9		29		
	1				
	32				
同 (甲) 926		同 (丙)			
	630 / 8	730 / 8	6		
地					
	8 11 / 8	10 23 / 8	6		
某		地			
1053	7 / 8	1215	7 / 8		

(甲)

表

面

(乙)

第一五號之一 鐵道軍用輸送券	發送指定之輸送	區間 路或站	年 月 日	國民 軍官一八	國民 士兵八三四	國民 馬匹二九	年 月 日	及第某本部至十圍地第八某步兵自	地
發送指定之輸送	輸送人員物件	種類員數	軍官一八	國民 士兵八三四	國民 馬匹二九	國民 輕重車二二	年 月 日	及第某本部至十圍地第八某步兵自	地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第十九師司令部

鐵道軍用輸送券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第十九師司令部

第一五號之一 鐵道軍用輸送券	發送指定之輸送	區間 路或站	年 月 日	國民 軍官一八	國民 士兵八三四	國民 馬匹二九	年 月 日	及第某本部至十圍地第八某步兵自	地
發送指定之輸送	輸送人員物件	種類員數	軍官一八	國民 士兵八三四	國民 馬匹二九	國民 輕重車二二	年 月 日	及第某本部至十圍地第八某步兵自	地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第十九師司令部

鐵道軍用輸送券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甲)

-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 一 發行輸送券之官衛或部隊 須於(甲)(乙)(丙)所定之位置 記入發行官衛或部隊 及交付輸送費之部隊 且須蓋關防及管理者之印章 交付於輸送指揮官(或主管者)以下
  - 二 輸送指揮官應於所定之位置 將號數輸送區間及指定之經由路線或站名(如僅在輸送區 間 則於經由路線不明瞭之時記入之)輸送年月日 與人馬物件及所需車輛等記入之 又乘車車之主管者及馬匹與其他看守者 則將其人員記入於備考欄 署名蓋印之後 交 付於發車停車場司令官(在陸軍則交付於輸送主任官 以下同)
  - 三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須檢點券面記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後 交付於該停車場站長
  - 四 發車停車場站長 檢點券面所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以後 須將(甲)券留下 將(乙)(丙)券交還停車場司令官
  - 五 停車場司令官交領(乙)(丙)之後 須依(乙)券面上之指示 處置一切 將(丙) 券交付於輸送指揮官
  - 六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若未設置時 前記停車場司令官之事務 應由輸送指揮官擔任之 在未附有輸送指揮官時 前記輸送指揮官之事務 應由託送官衛或部隊擔任之 又備考 欄內及(丙)券表面之空白處 應將承受官衛或部隊名稱記入之
  - 八 應記入輸送券之號數 須與鐵道輸送計畫表上所記載之輸送計畫號數相同 各號數及其 中細目 應作一頁
  - 九 貨車標記重量噸數 僅於鐵道車輛不同之時記入之
  - 十九 凡記入券面之文字 宜用墨汁 且數字須選用不易改寫之字體 又表中不用之欄 應畫 以斜線

(丙)

第一五號之一

鐵道軍用輸送券  
輸送官衛部隊或物件  
搭載數量之概要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輸送主任官)  
陸軍步兵少校 某印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陸軍步兵少校 某印

發車停車場站長  
某印

步兵第八十團本部及第二營  
軍官一八士兵八三四馬匹二九

行李若干  
某停車場發  
某停車場著

輸送時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年 月 日 午後 時 分

本券為輸送之憑證 應由輸送指揮官攜行 而經到著停車場司令官交付於站長 但在未附有輸 送指揮官(或主管者)時 則應由託送之官衛或部隊 經承受之官衛或部隊 交付於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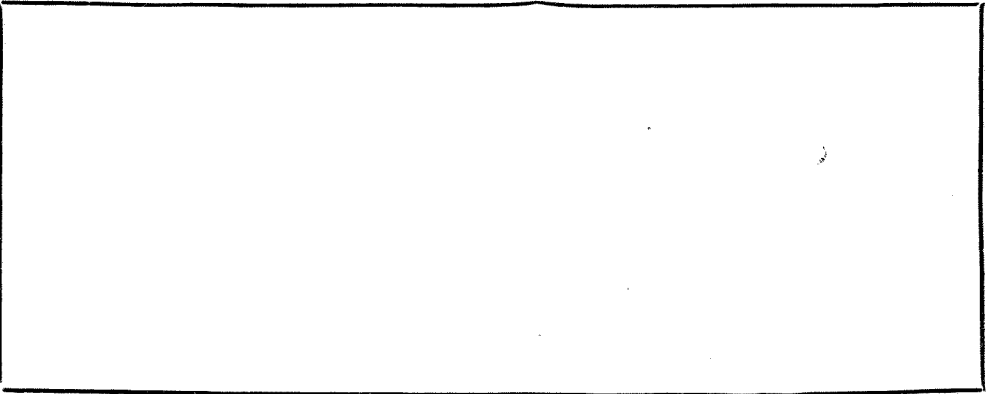
表內方體字係指記載之例

第十九 司令部印

本券每於輸送告一段落後 應由發車停車場司令官將其彙齊送交於交付輸送費之官衛 或部隊 但未設停車場司令部時 則應由託送之官衛或部隊 彙齊照前述之手續處理之



(丙)



(用紙為皮紙)

(乙)

-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 一 發行輸送券之官衛或部隊 須於(甲)(乙)(丙)所定之位置 記入發行官衛或部隊及交付輸送貨之部隊 且須蓋關防及管理者之印章 交付於輸送指揮官(或主管者以下同)
  - 二 輸送指揮官應於所定之位置將號數輸送區間及指定之經由路線或站名(如僅在輸送區間則於經由路線不明瞭之時記入之)輸送年月日 與人馬物件及所需車輛等記入之 又乘車車之主管者及馬匹與其他看守者 即將其人員記入於備考欄 署名蓋印之後 交付於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在游軍則交付於輸送主任官 以下同)
  - 三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須檢點券面記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後 交付於該停車場站長
  - 四 發車停車場站長 檢點券面所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以後 須將(甲)券留下 將(乙)(丙)券交還停車場司令官
  - 五 停車場司令官受領(乙)(丙)之後 須依(乙)券面上之指示 虛置一切 將(丙)券交付於輸送指揮官
  - 六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若未設置時 前記停車場司令官之事務 應由輸送指揮官擔任之
  - 七 在未附有輸送指揮官時 前記輸送指揮官之事務 應由託送官衛或部隊擔任之 又備考欄內及(丙)券表面之空白處 應將承受官衛或部隊名稱記入之
  - 八 應記入輸送券之號數 須與鐵道輸送計畫表上所記載之輸送計畫號數相同 各號數及其詳細目 應作一頁
  - 九 貨車標記重量噸數 僅於鐵道車輛不同之時記入之
  - 十 凡記入券面之文字宜用墨汁且數字須選用不易改寫之字體 又表中不用之欄 應畫以斜線

切 縫

切 縫

(甲)

(乙)

(丙)

第 20 號 輪送參 某地第一砲台司令部印

指 定 船 自 某 地 至 某 地

輸 送 區 間 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搭 載 年 月 日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日

上 陸 年 月 日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日

輸 送 指 揮 官 (主 管 者) 步兵少校 某 印

監 督 軍 官 海軍中校 某 印

船 長 某 印

輸送部隊物件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連

輸 送 人 馬 材 料

品 目 捆 (員) 數 立 帆 (噸) 數 品 目 捆 (員) 數 立 帆 (噸) 數

砲 車 (5) 150

糧 秣 200 400

其 他 30 150

計 370 6.300

備 考

管理者印

管理者印

管理者印

第 20 號 陸 證

上 船 自 某 地 至 某 地

輸 送 區 間 民國 年 月 日

上 陸 完 畢

某地第二砲台司令部印

記 事

注 意 凡備欄內若有文字宜用墨汁之材料所生之障礙及因天候而致之損害等表內方體字係指記量容積極大之材料所生之障礙及因天候而致之損害等凡備欄內若有文字宜用墨汁之材料所生之障礙及因天候而致之損害等

附錄第十八其一

一八公分

← 分公五 ..... 分公四 ← 分公五 → 分公四 ← 分公八 →

(甲)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 一 本輸送券 係由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發行之
- 二 本輸送券 除便乘者外 凡擬搭載於陸軍運送船者 均適用之

諸種之部隊 混乘於同一運送船時 各部隊應各調製輸送券 縱有乘船上陸地不同之部隊 亦應如此 此時最後上陸之部隊長 若較途中上陸之部隊長為下級新任者時 每至一上陸地 須指定輸送指揮官

補充員等之部隊號 應記其原師所有之隊號 且須附記所屬軍等之名稱

- 三 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 須於本券上作所要之記載及蓋印 請求輸送指揮官(主管者)與監督軍官及船長署名蓋印 而後將(甲)片保存 將(乙)片於出發前交付於船長

船長於上陸地 將(乙)片提交於該碇泊場司令官

上陸地碇泊場司令部 於運送船上陸終了後 將(乙)片保存 而於(丙)片上作所要之記載 蓋印以後 將其送交於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

( 上表背面 )

(乙)

與(甲)片同

(丙)

(Blank area for (丙))



木										具						器					
尺	平	厚	手	斫	木	墨	曲	傘	一	約	手	約	鐵	小	山	疊	鉈	舂	經	斧	大
三	三	三	六	三	六	六	六	杏	六	桑	六	六	西	西	四	八	西	杏	三	六	鐵
九	三	三	六	三	六	六	六	杏	六	桑	六	六	西	西	四	八	西	杏	三	六	鐵

工

小刀	引	女翁鋸(小)	女翁鋸(大)	鐵鋸	側鋸(右)	側鋸(左)	溝鋸(七分)	溝鋸(四分)	扶鋸	內圓鋸	鏢(兩刀)	鏢(荒)	鏢(中)	鏢(上)	船工縱鋸	船工橫鋸	回鋸	胴付鋸	九寸橫鋸	尺二縱鋸	尺一橫鋸
六	三	六	九	三	二	二	一	一	二	六	三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九	三	九
六	三	六	九	三	二	二	一	一	二	六	三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九	三	九

器

具

螺鑽 (一寸)	螺鑽 (四分三)	螺鑽 (八分五)	三目錐 (大)	三目錐 (中)	三目錐 (小)	四目錐 (大)	四目錐 (小)	四目錐 (中)	鏢鑿 (大)	鏢錐 (小)	圓錐 (二分)	圓錐 (二分半)	圓錐 (一分半)	釘 押	釘 拔	釘 礪	鏢 (大)	鏢 (中)	鏢 (小)	礪 (上)	礪 (白)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二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二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坑		對壕器						石工器											礮			
方	土	護	頭	土	土	對	土	小	天	煉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礮
牛舌鋒 (長)	囊	膝	巾	搔	押 (短)	壕 叉	押 (長)	穿石鑿	穿石鑿	瓦切	割鎚	工鏡	工支翁	工敲 (小)	工敲 (大)	工楔	工鎚	工鑿	工鑿	工鑿	工鑿	(荒)
三	一五〇	三四	二四	一四	六	六	六	四	四	六	八	四	四	二	二	五	四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五〇	三四	二四	一四	六	六	六	四	四	六	八	四	四	二	二	五	四	九	三	三	三	三



道

坑鑽(右)	坑鑽(左)	攪鉞	螺旋起器具	坑道器具箱	坑道撬	坑道車(附水平 四個)	輸土籠用繩	輸土籠	坑路轉把柄 <small>大附屬 品網共</small>	坑路轉把柄 <small>小附屬 品網共</small>	坑鑽柄	坑手帶	垂球	牛舌鋒(中)	半月水準器	自在水準器	三角水準器	陷凹杓子	頭挺(曲)	頭挺(直)	牛舌鋒(短)
一	一	一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10	二	八	三	一	一	八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六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10	二	八	三	一	一	八	三	三	三	三

器

坑鑿注 (附屬護膜 管長五根 水器短一根)	坑鑿回把	坑鑿挺子	坑鑿鑽撐	小坑鑿鑽	碎石子(單刃)	碎石子(覆刃)	小坑鑿鑽鋒	小坑鑿回把	小坑鑿鑽柄	坑鑿方	坑鑿圓	坑鑿柄 (附螺旋接 口十四個)	通氣器 (大)	通氣器 (小)	通氣管 (小)	坑鑿吸水子	裝藥器	填孔杵 (大)	填孔杵 (小)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五	二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五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火坑挺 (長)	1	1
火坑挺 (短)	1	1
火坑鑿 (長)	1	1
火坑鑿 (中)	1	1
火坑鑿 (短)	1	1
火坑匙 (長)	1	1
火坑匙 (中)	1	1
火坑匙 (短)	1	1
接 杵	10	10
火坑針 (長)	1	1
火坑針 (短)	1	1
火坑杵 (長)	1	1
火坑杵 (短)	1	1
唧筒 (附屬品)	1	1
火坑針 (中)	1	1
青 銅 鑿	1	1
青銅鑿 (大)	1	1
救 助 帶	1	1
藥 斗	1	1
漏 斗	1	1
吉羅瓦蘭衝	1	1
藥囊 (大)	1	1

鍛										具											
火鑷 (四號)	火鑷 (三號)	火鑷 (二號)	火鑷 (一號)	付上鎚 (小)	付上鎚 (大)	入鎚 (小)	入鎚 (大)	向鎚 (小)	向鎚 (大)	鐵 牀	鞴 (大)	導電線 (短)	導電線 (長)	瀝青鍋 (大)	安 全 燈	線 藥 匣	提 燈	蠟 台	線 卷 架	線 卷	藥 囊 (小)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六	一	四	二	六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六	一	四	二	六	三	一	二	二

工

器

火 鐮 (五號)	二	二	二	火 搔	二	切 鑿 (大)	一	切 鑿 (小)	一	烏 口	一	螺 子 模	一	大 穿 鑿	一	中 穿 鑿	一	小 穿 鑿	一	穿 孔 座	一	角 壓	一	月 壓 (中)	一	月 壓 (小)	一	中 月 壓 臺	一	小 月 壓 臺	一	大 溝 壓	一	中 溝 壓	一	小 溝 壓	一	溝 壓 臺	一	大 螺 鑷	一	小 螺 鑷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梁 橋		具																			
一號手鋸	三十寸長鋼鋸	礪 (大) (白)	礪 (大) (荒)	角 鏟 (十二寸 中目)	角 鏟 (十四寸 荒目)	甲九鏟 (十二寸 中目)	甲九鏟 (十四寸 荒目)	小 卡 規	大 卡 規	大 畫 規	經 尺	平 均 台	直 輪 曲 尺	鐵 壓	鐵 鈇	木 口 錐	丸 鏟 (十一寸中目)	丸 鏟 (十四寸荒目)	平 鏟 (十二寸中目)	平 鏟 (十四寸荒目)	掌 中 螺 鏟
—	二	二	—	—	—	—	—	—	—	二	—	—	—	—	—	—	—	—	二	二	—
—	二	二	—	—	—	—	—	—	—	二	—	—	—	—	—	—	—	—	二	二	—

梁										橋					具 器						
新式鐵卡板螺絲	舊式鐵攏鉤	鐵扣	三分鐵錨練	鐵卡環	洋式鐵錨	大鐵碼頭	新壓條	木攏鉤	小定榆木樁	大定榆木樁	保泥材	新架木	新式壓條	舊式架木	新式子木	新式橋板	新式船皮	新式鐵船架	大木鏈	器具木箱	二號手鋸
110	110	110	556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爆						材															
短火坑匙	中火坑匙	長火坑匙	短火坑鑿	中火坑鑿	長火坑鑿	八子牽條	小鐵攏鉤	練 槳 繩	小鼠尾繩	大鼠尾繩	五分徑好麻繩	一寸二徑白棕繩	一寸半徑白棕繩	硬 木 桌	挽 子	標 桿	新舊絞關	小 鐵 鋸	大 鐵 鋸	鐵 鍬	舊式鐵元寶螺絲
1	1	1	2	2	2	4	3	4	200	3	10	1張	40	1	2	10	2	100	100	3	4
1	1	1	2	2	2	4	3	4	100	3	10	1張	40	1	2	10	2	100	100	3	4



## 破

## 器

器		破																																													
長火坑杵	1	長火坑針	1	中火坑針	1	吉羅瓦蘭銜	1	大藥囊	1	小藥囊	1	銅鑿	1	銅鎚(大)	1	大瀝青鍋	1	瀝青杓子	1	螺鑽	2	長塗刷毛	1	紐付小刀	1	鉸	3	線卷	4	線卷架	4	線	1	麻繩	1	麻絲	1	瀝青	1	獸脂容器	1	獸脂	1	火坑針(短)	1	長火坑杵	1

短火坑杵	1	1
長火坑挺	2	2
短火坑挺	2	2
導電線 (長)	4	4
導電線 (短)	7	7
藥斗	1	1
漏斗	1	1
護謨管	16	16
護謨管容器	1	1
護謨帶	30	30
護謨液	100	100
火繩	10	10
磷寸	1	1
導通試驗器	1	1
大電器點火機	1	1
小電器點火機	1	1
緩燃導火索	17箇	17箇
速燃導火索	17箇	17箇
黑色小粒引炸藥	33	33
圓形黃色引炸藥	3元	3元
方形黃色引炸藥	303	303
白金綿引信炸管	171	171

具

現字(附覆箱)	八	八
攜帶電話線(工兵用)	一六	一六
驗電器(屬具革室)	二	二
權衡器	一	一
直斜鏡(附箱)	一	一
預習器(即雷門)	一五	一五
水銃	三	三
鐵線鋏(中)	三三	三三
鐵線鋏(小)	三	三
音響器(即六件)	一	一
枝剪	二	二
線摺	二	二
調線桿	四	四
線張器(附網)	六	六
礮子螺鑽(八分五)	一	一
礮子螺鑽(八分三)	二	二
木螺子鎚	三	三
燒鎔	三	三
火爐	三	三
鐵地鑿	四	四
鹿足鎚	四	四
穴掘	二	二

信

導通試驗桿	二	二
土揚	二	二
柳固杆	二	二
手刷毛(縱)	三	三
手刷毛(橫)	三	三
縲線臺	一	一
角形張線器(附鍵)	二	二
懷巾硯	四	四
小鐵鎚	三	三
螺迫(即大起子)	三	三
螺迫(即小起子)	三	三
錘子	三	三
紐付小刀	二五	二五
平鏡(即鏢)	二	二
掃除鏢	三	三
第五細具箱	三	三
銅線絡車	一六	一六
被覆線絡車	一〇	一〇
水底線絡車	二	二
革胴亂	四	四
呼子笛	八	八
第一號電箱	二	二

器

懸線桿	雙頭七流電線	印度膠漿	礪精	鹽礪	印度膠帶	紫銅線	膠皮水電線	七絲膠皮電線	單頭膠皮電線	電柱架	回光通信器	絡車臺	梯子	絡卷車(附革室)	絡車擔棒	小銅線絡車	折縮自轉車	電震器(即電臺)	第五號電箱	第三號電箱	第二號電箱
1米	5500	3	3	50	10	5	1100	5500	3米	2	2	2	2	2	2	2	2	1	3	2	2
1米	5500	3	3	50	10	5	1100	5500	3米	2	2	2	2	2	2	2	2	1	3	2	2

魚油	寒暑表	柏油	紅鈕	火酒	硝強水	洋乾漆	竹杵	炭精渣	竹筆管	銀珠	黃臘	松香	炭精板	炭精鈇	洋釘子	鉀綠養	硫磺粉	德國發火機	捲線架	被覆線絡車	雜品袋
1	11	100	1	30	20	16	550	查	20	30	20	30	2	20	20	30	30	4	5	5	10
1	11	100	1	30	20	16	550	查	20	30	20	30	2	20	20	30	30	4	5	5	10

通 具																					
紅銅片	達油	鹽強水	碎鳥石精	白鉛片	紅銅地板	十六門轉換器	銅線絡車	七絲電線	單絲電線	小地鑽	溼電瓶	丹攀	銅板	亞鉛銅板	亞鉛板	地棒	溼電箱	線綯	曲釘	緒線螺	地板
壹	一	壹	罌	10	三五	四	六	五〇〇	1100H1	11	111	柒	四	三	四	11	柒	四	六	115	四
壹	一	壹	罌	10	三五	四	六	五〇〇	1100H1	11	111	柒	四	三	四	11	柒	四	六	115	四

器

材										信											
通常礙子	曲柄礙子	直柄礙子	繼柱	電柱	接續管	接續線輪	線鈎	接續線	礙子	挂礙子	水底線	被覆線	二十番銅線	十六番鐵線	十四番銅線	十四番鐵線	十二番鐵線	八番銅線	短荷造鋼	長荷造鋼	柱帽
10	50	完	20	150	110	30	110	60	8	9	400	600	500	250	1500	1000	500	60	6	20	
10	50	完	20	150	110	110	110	60	8	9	400	600	500	250	1500	1000	500	60	6	20	



量	測													料							
方筐指南針	測鎖	標柱	水平尺	水平測量鏡	標板	拉太尺	直視鏡	氣泡水準器	測斜水準儀	懸垂水準儀	尋常布索爾	布索爾測斜儀	同 (九寸)	同 (八寸)	腕木用直棒(七寸)	腕木	支柱用直棒(十二寸)	支柱用直棒(十二寸)	凝子坐週	鉛座板	茶臺凝子
4	4	16	6	1	4	11	3	2	1	1	1	1	5	5	5	10	3	4	2	8	4
4	4	16	6	1	4	11	3	2	1	1	1	1	5	5	5	10	3	4	2	8	4

器

測 (大) 板	一	一
測 (中) 板	一	一
測 (小) 板	六	六
測繩手矩	三	三
對線器	一	一
圖板革囊	一六	一六
小磁針	一六	一六
度數表	二	二
直線鉋	一	一
長定規 (大)	四	四
長定規 (小)	六	六
二米米達尺	三	三
一米米達尺	10	10
複徑止米達尺	六	六
卷尺	六	六
疊尺	六	六
懷中製圖具	四	四
製圖具	六	六
半圓規	四	四
大圖引板	四	四
小圖引板	六	六
大圖入筒	三	三

具		器												備			具					
經	耐	洋	鉛	紙	工	疊	卷	隱	螺	厚	山	疊	鐵	鉈	手	斧	十	圓	小	大	小	
始	風	燭	筆	付	兵	尺	尺	顯	鑽	鑿	鋸	鋸	線	斧	字	字	三	三	三	邊	邊	圓
繩	火			小	下			燈		(	(				鎚	鎚	邊	邊	邊	板	板	筒
					士					五	小											
					手					分												
					簿																	
九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七	六	六	五	六	五	三	四	四	三	三
九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七	六	六	五	六	五	三	四	四	三	三

														駄								
圓	十	鶴	平	大	斧	鉞	疊	疊	山	手	鐵線鋏	經	大	小	包	曲	墨	斫	厚	平	橫	
鋏	字	嘴	鋤	鎚			鋸	鋸	鋸	鋸	大	始	楯	楯	布	尺	斗		五分	八分	尺	三
	鎬						袋				大	繩	棒	棒					鑿	鑿	鑿	鑿
四	三	一	六	三	三	一	六	六	三	二	九	六	六	六	三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三	一	六	三	三	一	六	六	三	二	九	六	六	六	三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載

白 小 碼	小 鏟	中 鏟	大 鏟	直 植 茄 鑿	釘 拔	鏢 鑿 袋	曲 植 茄 鑿	鏢 鑿	錐 袋	中 通 三 木 鑽	大 通 三 木 鑽	螺 鑽 袋	螺 (一 寸) 鑽	螺 (二 寸 四 分) 鑽	鑿 袋	玄 翁 鎚	鐵 鎚	鉋 荒	鉋 中	橫 九 寸 鋸	橫 尺 一 鋸	
六	三	三	三	六	六	三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六	六	三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具

硯	三角板	半月規	懷中製圖尺	複徑止米達尺	卷尺	小磁池	圓板革囊	直視鏡	小測板	方框羅針	水平尺	塗刷	小瀝青鍋	小銅鏈	銅鑿	接縮器	線卷架	線卷	短導電線	長導電線	荒小礪
三	三	三	三	二	七	八	八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八	一六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一	七	八	八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八	一六	三	六

護 謨 管	獸 脂	瀝 青	製 圖 具 箱	爆 藥 箱 (短)	爆 藥 箱 (長)	隔 板 第 四 種 (乙)	隔 板 第 三 種 (乙)	隔 板 第 三 種 (甲)	種 第 五 器 具 種 箱 乙	種 第 五 器 具 種 箱 甲	種 第 四 器 具 種 箱 乙	種 第 四 器 具 種 箱 甲	種 第 三 器 具 種 箱 乙	種 第 三 器 具 種 箱 甲	燧 具	挑 燈	錘	自 在 螺 鑰	測 量 器 具 箱	紐 付 小 刀	鉞	
九	一四〇	四〇〇	三	三	七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六	三	一	三	三	三
九	一四〇	四〇〇	三	三	七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六	三	一	三	三	三

材

器

護 謨 管	九	九
十五號鐵線	卅	卅
十九號鐵線	卅	卅
大手 鏈	卅	卅
小手 鏈	卅	卅
鏈 袋	卅	卅
正三寸釘	卅	卅
正二寸釘	卅	卅
正一寸釘	卅	卅
釘 箱	九	九
針	卅	卅
細 布 鏢	卅	卅
荒 布 鏢	卅	卅
麻	卅	卅
麻 索	卅	卅
大 繩	卅	卅
字 消 護 謨	卅	卅
白 金 絲	卅	卅
墨	卅	卅
筆	卅	卅
鉛筆(硬並各十八)	卅	卅
鉛筆(軟赤藍各十)	卅	卅



項		雜	具
地	鑿		鋼筆頭(大小)
木	螺		筆桿(大小各六)
自	在		厚圖紙
在	蟹		並圖紙
鉗	鑰		薄圖紙
柚	斧		長火具箱
木	挽		短火具箱
齒	齒		鏝(大小各四十五)
振			方眼紙
木	挽		圖箱
鏡			植茹
木	挽		洋燭
鋸			洋火
護	謨		導通試驗器
液			



用

具		用		常	
板	桌	二六六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二
三	尺	四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	二
骨	牌	一四三	九七九七	九七九	三
痰	孟	二九二	四七九七	九七九	三
箱	架	九三	二九二	二九二	五
書	架	一〇四	七六六六	六六六	三
面	盆	一〇四	九七九七	九七九	三
面	盆	一〇四	九七九七	九七九	三
茶	壺	二七	四七八八	七八八	二
茶	盅	一五	三三三三	三三三	二
案	卷	七	二五五五	五五五	一
軍	裝	一〇	一六一六	一六一	一
藥	樹	四	二	二	二
槍	架	三	二七	二七	二
衛	兵	八	四四	四四	二
茶	缸	三	一四	一四	二
板	床	二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	二
長	靠	八	四八	四八	二
講	臺	一	二四	二四	一
黑	板	一	二四	二四	一
講	桌	四〇	二六六六	六六六	二
講	堂	四〇	二六六六	六六六	二



### 具

髮	理			具																	
	用	用	潔	洗	撒	拉	拾	噴	堆	出	抹	抹	掃	布	扁	糞	篾	木	籬	籬	
大小髮刷	八	六	八	二	一	三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堆頭刀	三	六	三	二	一	三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手巾	三	六	三	四	一	三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剃頭刀	三	六	三	三	一	三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理髮器具箱	四	三	四	四	一	三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洗澡盆	四	四	五	四	一	三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撒水車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拉坡車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拾籬筐	六	三	四	六	一	一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噴水壺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堆灰箱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出灰斗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抹布把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抹布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掃把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布揮子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扁擔	四	四	五	四	一	一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糞箕	四	四	五	四	一	一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篾筐	四	四	五	四	一	一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木桶	四	四	五	四	一	一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籬箕	四	四	五	四	一	一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籬刀	四	四	五	四	一	一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廚										時									
切	小	漏	鍋	鍋	小	大	米	屨	蒸	切	小	漏	鍋	鍋	小	大	米	屨	蒸
菜	鐵		刷		箒	箒	漏		木 套 籠	菜	鐵		子	鏟	籬	籬	子	布	籠
刀	勺	勺	子	鏟	籬	籬	子	布	籠	刀	勺	勺	子	鏟	籬	籬	子	布	籠
四	四	一	六	六	四	四	四	三	三	四	四	一	六	六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三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六	五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	五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〇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一	六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四	五	一	六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四
五	一	六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四	五	一	六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四
一	九	六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四	一	九	六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四
一	九	六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四	一	九	六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四
一	五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四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一	八	八	七	七	八	七	七	六	三	一	八	八	七	七	八	七	七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八	八	八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八	八	八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八	八	八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八	八	八
六	四	二	七	七	三	三	三	四	四	六	四	二	七	七	三	三	三	四	四
一	四	二	七	七	三	三	三	四	四	一	四	二	七	七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一	四	一	一	三	三	一	五	五	三	一	四	一	一	三	三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三	三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三	三	一	五	五





# 第一類 要塞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國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爲要塞堡壘地帶
-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輻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爲基點自此點之外緣起至前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規定如左
  - 一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 二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五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或海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 第四條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對於要塞堡壘地帶內水陸方面從事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 航空器不得於要塞堡壘地帶之空間飛行
- 前二項之規定於必要時得適用於第二區境界外一萬公尺以內之區域
- 第五條 要塞司令對於入要塞堡壘地帶以內之人認爲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要塞堡壘地帶以外
- 第六條 在第一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漁獵採藻繫船泊艦掘沙鑿土等事
- 第七條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不得新設
  -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房屋倉庫及超過一公尺高之建築物
  - 二 固定之爐灶及窖室

第八條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一 前條第一項所規定外之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等 二 水車風車及水井 三 竹籬及木造圍

牆 四 墳墓

第九條 左列各項在第二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之房屋倉庫及其他超過二公尺高之建築物 二 墳墓

第十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屋內外不得堆積

一 在第一區內高二公尺第二區內高三公尺以上之不燃質物及石炭等 二 在第一區內高四公尺

第二區內高五公尺以上之新炭竹木等

第十一條 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改築或增築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

一 排水灌水溝渠鹽田耕作地 二 公園竹木林菓園桑茶園 三 永久變更地面高低之土工如填土及鑿土等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軍政部部长之許可不得新設及變更

一 鐵路 二 運河 三 道路 四 橋樑 五 隄塘 六 隧道 七 永久棧橋

### 第三章 懲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

應限期令違背者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内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  
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十五條 犯第四條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第六條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犯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禁令者處五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犯第十一條之禁令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私人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如標石標木等類者處二月以下之拘役或處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法之禁止及限制致受處分而有不服者自宣告處分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上訴於軍政部但在上訴期中仍得執行處分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二十三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軍政部會商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保存城垣辦法令二

其一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國府令參謀本部遵照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開前奉交辦寧鎮澄淞四路要塞司令楊杰呈述國防見地懇將中國現有城垣交付國防會議或交負責機關審議以便通籌定案並飭各省遵行一案到院當交軍政內政兩部核議去後旋據該兩部會同復稱奉令後以此案關係國防及治安至爲重大亟應召集有關各機關共同審議乃於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軍政部會議廳召集內政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國府參軍處總部參謀處各代表開會續密討論僉以楊司令呈述各節深合我國現今情勢自屬可行經議決城垣保存辦法五項理合錄案呈復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照案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外相應抄同原案函達貴處查照轉陳令行參謀本部知照等由並抄送原議案一件過處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知楊司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知照此令

#### 附錄保存城垣辦法

- 一 全國各地方現有城垣城壕及邊界關塞一律保存
  - 二 本案決定以前已經拆除或填平者不在此例
  - 三 此後各地方如因市政發展或重要建設城垣城壕實有妨礙或已失其效用者得由地方政府呈請行政院發交軍政部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審核後准許拆除或填平其一部或全部
  - 四 各地方如因交通關係得於城垣城壕多關門洞多架橋梁
  - 五 各地方所有城垣城壕如有破壞責成地方政府隨時修理
- 其二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內政部軍政兩部咨各省

爲咨行事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經軍政部提議擬請維持各省城牆以固國防一案比經大會議決交部核辦紀錄在案惟查此案曾於二十年四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奉兼院長蔣諭以據寧鎮澄淞四路要塞司令楊杰呈述國防見地一案交部核辦當經本兩部召集關係各部處會商協定辦法大致與本案相同隨經會函復請轉陳並經院議照辦呈由國府分令遵照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抄同此次提案咨請查照爲荷

###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提案（提案第五八號土字第一〇號）

提議人 軍政部

類別 關於土地事項

議題 擬請維持各省城牆以固國防案

理由

城垣爲要塞之基礎要塞爲國防之一部凡言國防莫不列舉陸海空軍及要塞兼備無論國防方針爲守勢抑爲攻勢的國家要塞均關重要歐戰以還世界列強鑒於大戰之教訓凡往昔要塞設備不完善之國家而今莫不耗費鉅萬爭相建築以求適應今後戰爭之趨勢益信乎要塞爲鞏固國防之要圖也我國各地城垣雖爲封建制度之遺物實爲千百年來國防上固有而利益最大之工程據點其價值之偉大每爲東西各國軍事政治家所稱讚惟晚近數年來國人未慎詳察徒見片面之利而忘深長之害乃拆城之議遍及全國竟有數省中曾見諸實行者破壞易建設難誠爲國防憂就我國現在環境而論強鄰逼處且受多數帝國主義之壓迫陸軍則武器不精軍實不裕海軍則輪艦小少不堪言戰空軍則機艇舊少能力幼稚倘能善用城塞尚可補助三者之不足夫城垣之效用與要塞原無大別不過因物質文明之進步與夫兵器改良之結

果其影響於築城而有古今繁簡強弱程度之不同耳非但不宜拆除似更應如何計劃使之完善應如何設備使之堅強以期適合今後戰爭之趨勢故各省城牆尤以陸海邊境及沿江各省區之城垣似應悉數維持保留爲宜蓋其縱橫連貫運用自如隨時隨地均可以構成防禦地帶固吾疆圉試詳論維持城牆之理由七點如左

一 我國各省城池大率依山傍水形勝天成外而雄據邊疆內而控制要地星羅棋布脉絡相通與歐美之新式永久築城原則隱相符合此城垣之不爲過去廢物應行維持保留者一也

二 各城建築雄壯城周大者數百里中者數十里小者亦及十里高在三丈最低亦有一丈五尺厚在六丈以下一丈五尺以上其材料或係岩石或係燒磚其強度雖不及鐵筋依賴然戰時因陋就簡補築添修強度增進可以斷言此城垣之質地堅良易於改善應行維持保留者二也

三 各城垣已具要塞大體並備堡壘雛形若詳審敵情相度地勢擇其可以爲集團要塞地域者將各城垣略加修改用爲集團要塞之圍廓必可事半功倍節省時此城垣之業有要塞形勢應行維持保留者三也

四 我國四境強鄰環伺陸海正面處處堪虞若以國防之見地處處築設新式要塞既爲財力所不許亦爲事勢所難能則舊有之城垣儘可因時利用但今後之戰爭因關民族之興亡爲期必漸延長則堅苦撐持冀收最後之勝利更必有賴於偉大之築城此城垣之爲既設要塞應行維持保留者四也

五 我國交通梗阻國軍集中困難若國境防禦線而有城垣以爲軍事據點可以掩護野戰軍之集中可以使野戰軍動作容易可以防退敵之侵入若國內防禦線而有城垣以爲軍事之發進基地則可以爲野戰軍之運動軸或支撐點容易本軍之運動阻礙敵軍之行進若第三線乃至第數線而有城垣支撐則可利用爲最後防禦全國固有城垣約計不下二千餘座若即以大城爲大要塞小城爲小要塞圍寨爲阻止堡復將關於國防及戰略要地城池編爲要塞地帶於各城之間構築相當工事及堡壘採用最新器材卽成良好堅固之陣地由是可見各省城垣實不啻國防重要之無數軍事據點彼擊此援互相呼應無論斜編倒置均可連爲據點式之無數防禦此城垣之爲軍事上之據點應行維持保留者五也

六 成立國防非朝夕構築堅塞需費孔多年來國庫空虛凡百待舉陸海江防各要塞勢難儘先設備萬一邊疆告警舍依據城池與現有要塞相互策應別無禦敵善法此應時勢之推移城垣應行維持保留者六也

七 我國幅員遼闊一地有警軍隊倉卒不能馳應當地人民舍嬰城固守堅持援軍外別無他法就近年內戰及匪患而論城居之民受害尙淺鄉居之民受害實深此係受城垣之賜由是可見現有城垣縱不能從事修改其於對內防禦仍有相當效力此國家初定城垣之應行維持保留者七也

### 辦法

- 一 各地方城垣城壕除以前已經折除或填平者外所有各地方現有城垣城壕及邊界關塞一律維持保留
- 二 此後各地方如因市政發展或重要建設其城垣城壕實有妨礙或已失其效用者得由地方政府呈請行政院發交軍政部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審核後准許折除或填平其全部或一部
- 三 各地方因交通關係得於城垣城壕多關門洞多架橋梁
- 四 各地方所有城垣城壕如有破壞應責成地方政府隨時修理但修理時對於城牆上之槍眼砲位及側防機關等亦應按新式築城逐漸改善期合實用

## 禁阻外人潛在內地攝影令

民國十九年八月行政院通飭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轉令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一案奉批交院辦理等由到院當經飭交該部會同外交教育等部研究具復去後茲據該部等會同函由本院秘書處轉陳稱案准貴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請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一案奉諭交內政外交教育三部研究具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送查照等由計抄送中央秘書處原函南京市執委會原呈各一件准此查此案迭經本部等共同研究認爲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取各種卑陋習俗之像片及電影片範圍甚爲廣泛查禁實屬匪易惟檢查電影事項立法院正在草訂條例本部等亦以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變通已經公布之檢查電影片規則會奉鈞院訓令邀集鐵道財政等部開會討論僉謂電影一項關係國家體面社會風俗至爲重大不問外國影片之輸入與我國影片之輸出均有採取集中檢查之必要並將此種主張致函立法院秘書處轉陳參考在案如果能採納則各種卑陋影片縱不能禁止攝製或可望禁絕輸出至像片一項篇幅較小運帶出國甚爲便利倘難如電影片之令其集中檢查不易措手只得連同電影片一律通令查禁攝取以資救濟一面從速普及社會教育使人民知

識增高革除陋俗用期易收實效歸納上述意見分列治標治本二項辦法如左

甲 治標 我國內地各種卑陋習俗如貧民窟燕子窩小腳婦女襤褸乞丐和尙做齋鄉村神會及有關風化侮辱國體等項自當由內政部通令禁止攝取像片或電影片即有關國防之要隘海口砲台等項亦應由中央軍事機關開明地點轉交內政部一併通令各級警察機關切實查禁一面復由軍政部分別函令駐華各國使館暨各地駐軍遵照辦理

乙 治本 查外人攝取各種鄉僻陋俗往往乘人不備或引誘愚民以金錢警察設置未周防不勝防事實上殊難概予禁止根本辦法應由教育部設法通令實施社會教育提高人民知識不爲外人誘惑一面並使固有陋俗逐漸革除外人即無所施其技倆

依上所陳如能切實施行當可漸收成效准函前因相應會復查照轉陳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即如擬辦理除函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各處隘海口砲台地點清單

計開

各要隘海口地點

營口 葫蘆島 秦皇島 大沽口 烟台 威海衛 青島 臨洪口 吳淞口 舟山 鎮海

象山港 三門灣 台州灣 溫州灣 三都澳 閩江口 廈門 馬尾 汕頭 虎門 徐州灣

瓊州海口

各要塞砲台地點

江寧區要塞砲台 鎮江區要塞砲台 江陰區要塞砲台 吳淞區要塞砲台 鎮海區要塞砲台 武漢北區

要塞砲台 閩廈要塞砲台 虎門要塞砲台

長江要塞檢閱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長江各要塞由依第二條組織之要塞檢閱委員會每年檢閱一次考察左列諸項

甲 守備隊訓練狀況 乙 建築及築城狀況 丙 火炮及各種機件 丁 要塞射擊圖之射擊標準 戊 射擊指揮之設備 己 通信網 庚 現有彈藥之質量及數量

右列各項須施行實彈射擊方能完全考察故於檢閱同時施行實彈射擊關於實彈射擊之實施砲兵任務之想定目標之設置及觀測現有砲彈之使用由檢閱委員會另定實彈射擊綱要

## 第二條 要塞檢閱委員會由左列機關組成之

軍事委員會派員 參謀本部第一廳第一處處長 訓練總監部砲兵監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派員 軍政部

軍務司砲工兵科科长 軍政部軍械司派員 海軍部派員 砲兵學校派員 工兵學校派員

右列人員除軍事委員會派員及參訓軍三部處長兵監科長外其他之派員均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主任委員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之

此外另由軍政部兵工署派員先期會同該要塞司令檢查第一條丙項以下各項

## 第三條 要塞檢閱委員會於實施後一月內呈送報告書（表）於軍事委員會報告書（表）之主要事項如左

甲 對於第一條及四條所指各點之記載 乙 必要時附具改良之建議 丙 必要時附具對修改本章程之建議

## 第四條 每年參加之火砲及每砲消耗彈數由軍政部臨時規定於檢閱一月前密令該要塞司令

各要塞所有之火砲須經過實彈射擊故各要塞須立「砲管冊」詳載各砲射擊時期發射彈數彈道狀況命中情形等庶考核可以精確

## 第五條 檢閱日數每一要塞最多不得過二日其日期如軍隊教育令之規定但於必要時得由軍政部呈請軍事委員會

以命令變更之但至遲必須在淺水期內（一二月份）

## 第六條 實彈射擊日自晨三時起至午十二時止封鎖航路凡該要塞上下游兩岸之碼頭應阻止一切人馬車輛船隻木

簰等通過該碼頭（該碼頭之執行人由民政機關指定之）軍政部派輪船二艘為監視輪（派軍官一人必要之士兵數人駐輪服務）停泊該要塞上下游（最大火炮最大射程外三公里之江面以外）阻止一切船隻木簰等之經過



射擊開始與完畢由要塞以信號通知監視輪

### 第七條

凡與封鎖航路有關之各事務由軍政部會同各主管部辦理之

甲 會同交通部通知有關各輪船公司 乙 會同海軍部通知停泊長江之外國兵艦如須通知該兵艦之本國領事時會同外交部辦理之 丙 會同內政部通知有關之各民政機關布告居民通知各報館登載并通知各該要塞上下游最近碼頭

各項通知須於射擊實施前一月發出並聲明若因不注意封鎖規則發生任何損害政府不負任何責任並保留要求賠償權利實施兩星期前再通知一次以昭慎重

第七條第二項內載「注意封鎖規則」即指第六條所載封鎖航路時間及地域而言並未另訂規則

### 第八條

實彈射擊如有危及對岸之虞可由要塞司令規定必要之阻絕凡靶場之設置及關於射擊實施之設備均由各要塞司令負其全責

### 第九條

各要塞司令應於檢閱期之前兩星期向軍政部領受關於實彈射擊之訓令實施時必要之器材及航路封鎖證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派員視察各要塞兵器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爲使各要塞兵器之保管使用均甚適宜而得應付事機起見特指派要塞兵器指導員一人至二人按期前赴各要塞視察並指導之且負研究改良之責

### 第二條

要塞兵器指導員以兵工署人員中熟習要塞兵器者充任之赴各要塞視察時之旅費按本部旅費給予規則支領之

### 第三條

每季考察一次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爲視察期必要時經呈准後并得隨時前往視察

### 第四條

所視察之要塞暫定爲江甯鎮江江陰三區及鎮海砲臺

### 第五條

凡要塞之槍砲彈藥及觀測照明通信工作等器材之性能及其保管使用之方法均在視察之列

### 第六條

檢查各槍砲彈藥器材之性能由指導員酌量情形決定方法施行之以能判斷其是否變劣爲要各要塞司令應

於可能範圍內盡量協助之

第七條 指導員於每次視察之後鑒於某要塞之某種兵器之性能已判定爲變劣或其設備有損缺時應即擬具辦法呈請改善如在視察時認保管或使用之方法未能適當得隨時指導並商請該要塞司令督飭改正一面將詳情呈報備查

第八條 各要塞對於其兵器之保管規則及使用說明有缺乏或欠妥時由指導員本視察之經驗及就實物之研究負責編擬或修正呈核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第二類 衛戍 戒嚴

##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爲鞏固首都治安起見特設首都衛戍司令

第二條 衛戍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衛戍司令部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管轄南京城市及下關浦口兩商埠之衛戍事宜負拱衛京畿維持治安并整飭軍紀風紀之責

第五條 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內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

呈請軍事委員會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報告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警備調

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須酌調附近軍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時得爲左列之宣布而執行其職權但不在戒嚴時期而按情形之必要須執行左列各款之

某項者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行之實行時檢查人員須發證書沒收物品須給收條以杜假冒而維軍譽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合結社言論新聞圖畫標語戲劇等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三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四 檢查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水陸之交通

五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及火具危險物必要時得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准沒收之

六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七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司法行政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與衛戍司令協商裁判

- 八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檢查
- 九 寄住衛戍地區內之中外居民必要時得分別令其退出
- 第八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 第九條 各軍隊艦艇航空其通過或滯留衛戍地區內者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并須對於衛戍司令預爲目的地發着地及滯留時期之通告
- 第十條 各項衛戍規則及辦事細則以不抵觸本條例爲限由衛戍司令擬訂呈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戒嚴條例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爲確戰地及內地之安寧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由總司令宣佈戒

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兩種

一 警備地域 卽留守部隊分防地區爲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二 接戰地域 卽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前兩項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佈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爲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得就該地情形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將就其所擔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取締認為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畫各種印刷品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如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為以致妨礙軍事動作得由總司令隨時勒令繳械解散

七 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八 接戰地內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查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九 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條 總司令認為戒嚴之情事終止時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佈後失其效力

### 海軍艦艇警備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各艦艇奉令戒嚴應行警備時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在警備時各艦艇須有實施防禦之準備所有員兵應行之職務並須預先派定以應非常事變

第三條 各艦艇士兵依原定之左右兩班每二十四小時輪值一次凡輪值之班一聞警報即須有戰鬥之準備

第四條 凡艦艇在警備期內除分配勤務別有命令規定外日間須有八分之一士兵夜間須有四分之一士兵一律持槍實彈分守艦艇要地及梯口各處并爲開砲之準備機艙須升蒸汽

第五條 凡非本軍軍人軍屬未經艦艇長副長許可者不得登艦

第六條 凡夜間各艦艇左右舷梯及其他梯索均須拉起如未奉有艦艇長或副長之特准不得鬆放

第七條 艦艇二艘以上在停泊中應由司令或隊長每於夜晚間接情形之必要頒發口令燈號并派汽艇巡查前項司令或隊長職權如係單艦停泊中由艦長執行之

第八條 凡艦艇在警備期內雖遇休假日各員兵非奉有司令或隊長之特許不得登岸

第九條 凡在警備期內艦艇長有執行左列事件職權

一 停止例假 二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三 禁止一切行爲直接間接妨害軍事者

第十條 凡在警備期內艦艇長准由值更官執行左列職權

一 必要時得入靠近艦艇之船隻施行檢查 二 檢查帶來艦艇之物品

第十一條 各艦艇執行警備時除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報由該管司令呈報海軍部外其逐日員兵之服務有關於警備事件者應另行登載日記每星期報該司令一次彙呈海軍部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類 校閱 捕獲 俘虜

## 第一款 校閱

###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爲考察軍隊之教育經理衛生內務兵器馬匹暨動員準備等項之成績以謀改善起見除軍隊教育令別有規定外並依本條例施行特別校閱

第二條 特別校閱分左列二種

總校閱 照第一條所列項目綜合校閱之

各別校閱 就前項課目中的一部校閱之

第三條 總校閱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專員施行之

第四條 各別校閱由中央各軍事主管部各就所主管事項由主管部長或派員施行之  
但必要時各軍事主管部得會同關係各部連合施行之

第五條 校閱專員承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旨擬訂校閱計畫呈准施行

第六條 校閱專員呈請委派必要之官佐爲校閱官分任校閱事宜

但校閱官應以有關係之各軍事主管部現任職員充任之

第七條 校閱專員應將校閱日期課目程度順序表及所要表冊等先期通知受校部隊

第八條 受校部隊奉到校閱專員之通知後應即按照所示預爲準備

第九條 校閱專員應將關於校閱所見隨時訓示於受校部隊長

第十條 校閱後校閱專員應將考察第一條所列各項之成績並附意見分別詳細呈報

第十一條 各軍事主管部長或派員施行各別校閱時其要領準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校閱實施時參酌軍隊教育令第九章之要領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點驗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由本會派出之點驗委員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關於點驗之一切事務由點驗委員會處理之

第三條 點驗時組成各班班設主任委員一員負本班點驗及事務之全責

第四條 各班之點驗委員受主任委員之指揮分擔點驗及報告各事務

第五條 每班點驗委員連主任委員不得超過六員

第六條 點驗委員受命之後應於最小限之期間出發并按照報告書格式所列之課目預擬點驗程序先行呈報本會

按照實行

第七條 每班點驗一師之日數以五日為標準如駐地分散太遠或有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日者應聲敘其理由呈報

委員長

第八條 點驗時受點驗之部隊對點驗委員提出左列表冊各一份

一 師之歷史（以書面報告）

二 兵力駐地一覽表附圖（二十年十二月軍政部制定制軍隊之要塞報告表冊第一表式）

三 官佐簡明履歷表（第三表式）

四 馬騾報告表（第七表式）

五 人員馬匹統計表（第八表式）

六 槍砲統計表（第九表式）

七 彈藥統計表（第十表式）

八 作業器材統計表（第十二表式）

九 通信器具材料報告表（第十三表式）

十 輜重車輛及材料統計表專用於輜重者（第十四表式）



十一 被服裝具陳營具馬具統計表（第十五表式）

十二 經臨費統計表（第十八表式）

十三 衛生狀況報告表（第十九表式在附記欄附醫務狀況）

十四 衛生材料醫療器具材料報告表（第二十表式）

十五 軍馬衛生狀況報告表（第二十表式在附記欄內附獸醫醫務狀況）

十六 軍馬衛生材料報告表（第二十三表式）

十七 士兵姓名冊

十八 抽點官兵花名冊（此項花名冊備抽點之用途仍還該部隊）冊式印發右列各表由師司令部填造一份

第九條 對受點驗部隊提出各種表冊之數目應切實點驗調製某師人馬械彈服裝器材總表呈報本會（格式如第一表）

第十條 點驗委員會於點驗每一師完畢之後應照本會規定之報告書表格式各繕具二份連同部隊報告表冊一份於五日內呈報到會不得延誤

第十一條 點驗委員於點完一師後尚須續點他師者可照定限先由郵或派員呈已出點一師之報告

第十二條 點驗委員於一次點驗數師時應於點驗完畢後調製點驗各師總報告表各兩份呈報本會（格式如第二第三表）

第十三條 點驗委員呈出報告（書表）格式如左

（外加書面書明點驗 陸軍第 師報告書字樣）

報告（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每師於點驗委員會 一本）

一 報告文

二 點驗程序附表

三 師之編制

四 官兵之素責

一 官佐出身之統計 二 官兵之體格 三 官兵一般之精神 四 士兵年齡籍貫職業之概況

五 軍風紀之狀況

六 教育

一 教育計劃與實施 二 學科 三 術科

七 戰鬥能力之判斷

八 武器彈藥概數每槍每砲之平均彈數堪使用之程度保管法

九 被服裝具各種器材等之概數及保管狀況

十 經理概況

一 經濟狀況 二 簿記情形 三 現金出納狀況 四 發款手續 五 伙食狀況 六 截曠

情形 七 消費合作

十一 衛生狀況

一 一般醫生狀況 二 醫務狀況 三 醫務人員之出身 四 衛生人員之教育狀況 五

患者收容量

十二 職工教育

十三 內務之概況

十四 政治訓練

十五 點驗委員之所見

一 一般之視察附各旅團之比較 二 應行改良事項 三 應行補充事項

附表

一 某師人馬械彈器材總報告表（每師一張） 二 一次點驗各部隊成績總報告表（點驗數師共一張） 三 一次點驗各部隊人馬械彈器材總報告表（點驗數師共一張）



材 器 業 作					器材 交通		材 器 信 通					藥 彈									類				
大	小	大	小	大	各 種 車 輛	架 橋 材 料	裸 線	被 覆 線	皮 盒 機	棹	各 種 總 機	砲			彈			槍			步 兵 砲				
												步 兵 砲 彈	迫 擊 砲 彈	山 砲 彈	野 砲 彈	手 槍 彈	機 關 槍 彈	輕 機 關 槍 彈	馬 槍 彈	步 槍 彈					
鋸	斧	斧	鉞	鉞																					

記附	具馬		具營陣			具裝				服被				
	吊	鞍	圓	方	行	背	綁	飯	水	鞋	單	夾	棉	軍
	槽	氈	帳	帳	軍	囊	腿	盒	壺		衣	衣	衣	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班	主任	點	驗	委員					
														呈

### 說明

- 一 本表每點一師調製一張概用數字表示
- 一 部隊欄以所點之師內現有各軍單位為標準可照本表增減之
- 一 名稱欄以所點之師內現有者為標準可照本表增減之如步槍有七九及六五即填七九步槍若干六五步槍若干不限定僅列一項又如工作器具欄亦不以鋤斧鋸為限被服欄如有大衣亦應填入是也餘類推

第六編 軍事

- 一 臨時未到之人馬械彈聲敘理由記於附記欄
  - 一 表內各欄數可增減之但每欄線之長短悉依本表
- 第二表

軍事委員會點驗委員會第一點驗班點驗各部隊成績總報告表

呈	班主任點驗委員	日第	月	年	中華民國	附記	旅第立獨	師第	師第	隊部	區分	官兵一般素質	軍風紀	教育	戰門能力	經理	狀況	衛生狀況	職工教育	內務	政治訓練	成績	備	考
											學	術	戰	金	糧	消	職	政	績					
											計	學	門	錢	秣	費	工	治	序					
											與	科	能	出	經	合	教	訓	次					
											實	科	力	納	理	作	育	練	次					
											施		能	出	經	作	育	練	次					
											實		能	出	理	作	育	練	次					
											與		能	出	理	作	育	練	次					
											計		能	出	理	作	育	練	次					
											施		能	出	理	作	育	練	次					
											實		能	出	理	作	育	練	次					
											與		能	出	理	作	育	練	次					
											計		能	出	理	作	育	練	次					
											施		能	出	理	作	育	練	次					
											實		能	出	理	作	育	練	次					

說明

- 一 本表於每點驗班點驗各部隊完畢後適用之

4 生 地 1.5 生地

第三表

43 生地

- 一 本表以某點驗班同時點驗之各部隊(師或獨立旅)彙列調製之
- 一 各項目除敘述一般成績外其最優最劣各團或營(連)須特別說明之
- 一 官佐出身士兵籍貫及其職業年齡體格精神等俱於官兵素質欄內載明之
- 一 成績序次由點驗主任就各項成績判定並以第一第二或甲乙丙等字樣填列之
- 一 凡有批評及獎勵價值之點均於備考欄內記載之
- 一 點驗程序(日期地點等)各師(旅)有因故未及點驗之部隊與其他情形等於附記欄內記載之
- 一 表長不敷用時得延長之

軍事委員會點驗委員會第

點驗班點驗各部隊人馬械彈器材總報告表

部 區	編	人	馬	武	彈	被	服	裝	具	通	交	業	器	材	備	考	
	成																員
隊	師	第	師	第	師	第	師	第	師	第	師	第	師	第	師	第	師
分	旅	第	旅	第	旅	第	旅	第	旅	第	旅	第	旅	第	旅	第	旅
附	記	附	記	附	記	附	記	附	記	附	記	附	記	附	記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班	主任	點	驗	委	員	呈						

## 說明

- 一 本表於每點驗班點驗各師隊完畢後適用之
- 一 本表以某點驗班同時點驗之各部隊(師或獨立旅)彙列調製之以文字表示
- 一 人員馬匹須將師內所有各單位按照新組織比較其超缺之數(就該師冊表而言)
- 一 人員馬匹臨時未到者應說明其病差事故情形於備考欄
- 一 武器彈藥概說明其種類使用之程度應掉換或補充之數目
- 一 被服裝具欄記軍衣軍毯水壺飯盒雜囊帳棚等之概數及其特殊情形與其應補充之數目

##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屬各倉庫工廠局所醫院等機關之檢查與學校之視察概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應檢視之事項列舉如左

- 一 內務
- 二 衛生
- 三 被服
- 四 兵器
- 五 金櫃
- 六 裝具
- 七 廢品
- 八 簿記
- 九 陣營具
- 十 糧秣
- 十一 馬匹

第三條 部長對於直屬各機關及學校可斟酌情形分別親臨或特派軍官檢視之

第四條 各軍事主管司署對於直轄各倉庫工廠醫院局所及學校等機關應隨時檢查或視察之

第五條 施行第四條之檢視時以其直轄之主管官為檢視主任委員并酌派其他必要之人員為陪檢委員

第六條 關於工廠倉庫等之檢視可派遣技術人員協助之

第七條 檢視時最應注意者即為平時整理保管之適否品質製造之程度廢品處理之方法金錢出納之確否

第八條 同時施行數處檢查時則須分別組織數個檢查班其檢查人數可酌量分配之

第九條 檢查使用日數務求節省以免妨礙各機關之工作

第十條 學校視察應參照各校教育綱領教育進度辦事條例及內務諸規定

第十一條 內務衛生簿記等之檢查參照軍隊內務細則行之

第十二條 被服兵器裝具糧秣廢品陣營具等之檢查應參照各種經理規則執行之



第十三條 馬匹之檢查可分臨時軍馬檢查部隊乘馬委員檢查軍馬購買補充檢查之別其檢查要領除照軍馬檢查規則施行外特須注意其飼料馬具廐所蹄鐵之適否格局年齡調教諸狀態

第十四條 各級軍事長官及會計事務之監督者對於直屬各機關之金櫃及倉庫得隨時抽閱表冊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檢查於每年十月初旬起至十一月下旬間行之但各主管署司對於直屬機關及學校有視察之必要時可參照上述要領隨時施行

第十六條 陪檢委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分任各項檢查事宜

第十七條 檢查完畢後陪檢委員即將檢查成績及意見報告於檢查主任以資考核

第十八條 檢查主任對於受檢各機關之主管應隨時與以適切之指導而資改善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直屬機關之檢查及視察暫照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依檢視條例之規定於每個檢視班以下分設若干組每組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檢視委員依事務之性質由本部各關係署司內分別派出之或由受檢視機關隸屬之主管署司中指派之

第四條 檢視順序依各受檢視機關駐在地之交通狀況并爲便利實施檢視起見分爲左列各班

第一班（南京及沿京滬滬杭路一帶之各地屬之）

第一組 檢視交通軍需機關 第二組 檢視兵工軍械機關 第三組 檢視軍醫機關 第四組 檢

視軍法機關

第二班（南京以西武漢及沿平漢路南段一帶之各地屬之）

第一組 檢視軍醫機關 第二組 檢視兵工軍械機關 第三組 檢視交通軍需機關

第三班（南京以北及沿津浦隴海路一帶之各地屬之）

第一組 檢視軍需交通機關 第二組 檢視兵工軍械機關 第三組 檢視軍醫機關

第五條 檢視時各班設主任一員負本班檢視事務之責由部長指定各組設組長一員負本組檢視事務之責以階級較高者任之

第六條 各檢視委員奉派後須將檢視日期及程序參照附表第一預為規定並由各班主任通知受檢視機關俾資準備

第七條 受檢視機關如有特殊情形不能集合受檢或須延長檢視日期時應將原因據實呈報部長核奪再定檢視方法

第八條 檢視時之注意要點及檢視後之報告事項參照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九條 檢視各員所需旅費概照本部旅費規則向原屬署司分別支給之不得受被檢視機關任何之供給

第十條 本細則及附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增刪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表一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日程及順序預定表

地區		受檢機關	檢視委員派遣機關	派出人數	預定日程	附記
南	金陵軍械庫	軍械司	工科	二 (砲科軍官)	二日	一 駐陝陸軍醫院殘廢兵教養院及張家口軍馬補充所 明安商都兩牧場之檢視由各主管司自行酌定之
	理化研究所	兵工署	醫科	二 (砲科軍官)	二日	二 駐紮武漢及平漢路南段武長路北段暨襄沙鄂東皖北一帶並在贛省各陸軍醫院因有特殊情形暫不列入可按照檢視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由主管司另議檢視辦法
	金陵兵工廠	砲工署	砲科	一 (工程人員)	二日	
京	第一陸軍醫院	軍醫司	醫科	四 (醫藥各二)	四日	三 檢視方法可參照本部直屬機關檢查規則
	第三陸軍醫院	軍醫司	醫科	四 (醫藥各二)	四日	
	衛生材料庫	軍醫司	醫科	四 (醫藥各二)	四日	

武	近附江長			州 杭		路 滬 京				近 附											
	各軍用電臺	合肥第三後方醫院	安慶第十六醫院	蕪湖第九醫院	陸軍第二醫院	杭州軍人監獄	駐浙軍械局	蘇州軍人監獄	常州第十四陸軍醫院	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	上海鍊鋼廠	各軍用電臺	南京軍需倉庫	軍需學校	首都被服第一工廠	軍需署工程處	交通材料庫	交通機械修造廠	軍用無線電臺管理局及駐京各電臺	軍用差輪管理所	中央軍人監獄
交通司	軍醫司			軍醫司	軍法司	軍械司	軍法司	軍醫司	陸軍署	兵工署	交通司	軍醫司	騎兵科	步兵需署	炮工科			交通司	軍法司		
二	(醫藥科各一)			二(醫藥科各一)	---	二(炮科軍官技術人員)	---	二(醫藥科各一)	一	二(內含技術人員)	二	---	---	二	一(工科軍官)			二	一		
二日	三日			一日	一日	二日	一日	二日	二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一日			

隴				浦							津				漢						
開封第十七陸軍醫院	華縣兵工廠	鞏縣兵工廠	鞏縣軍械分庫	開封軍械庫	濟南兵工廠	北平軍械庫	天津被服支廠	北平軍需倉庫	北平製呢廠	北平被服廠	蚌埠第七陸軍醫院	徐州第四陸軍醫院	北平獸醫學校	北平軍醫學校	各軍用電臺	兵工廠附設工	兵工專門學校	漢陽火藥廠	漢陽兵工廠	漢口軍需倉庫	武昌製革廠
陸軍署	軍醫司	兵工署	軍械司	軍械司	軍醫司	軍械司	軍醫司	軍需署	軍需署	軍醫司	軍醫司	軍醫司	軍醫司	交通司	同	同	軍醫司	兵工署	軍醫司	軍需署	軍需署
一	一	二	二 (軍官及技術人員各一)	一 三 (技術人員)	二 (軍官及技術人員各一)	一	三 (技術人員二)	三 (獸醫藥科各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同	右	一	三 (技術人員二)	一	二 (技術人員)	二
	二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一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軍政部直屬各機關檢視基準表

項事注意應院醫視檢												項事注意應廠工視檢													
傷	經	給	內	收	看	軍	調	被	護	醫	醫	衛	職	消	材	製	職	職	衛	經	器	出	職	建	成
費	費	務	務	容	護	醫	劑	服	理	療	療	生	生	員	方	料	造	工	生	理	材	品	工	築	立
病	納	概	概	容	護	劑	服	理	療	療	生	生	員	方	料	造	工	生	理	材	品	工	築	立	
出	納	概	概	容	護	劑	服	理	療	療	生	生	員	方	料	造	工	生	理	材	品	工	築	立	
納	納	概	概	容	護	劑	服	理	療	療	生	生	員	方	料	造	工	生	理	材	品	工	築	立	
單	單	概	概	容	護	劑	服	理	療	療	生	生	員	方	料	造	工	生	理	材	品	工	築	立	
表	表	概	概	容	護	劑	服	理	療	療	生	生	員	方	料	造	工	生	理	材	品	工	築	立	
名	名	概	概	容	護	劑	服	理	療	療	生	生	員	方	料	造	工	生	理	材	品	工	築	立	
冊	冊	概	概	容	護	劑	服	理	療	療	生	生	員	方	料	造	工	生	理	材	品	工	築	立	
記	記	概	概	容	護	劑	服	理	療	療	生	生	員	方	料	造	工	生	理	材	品	工	築	立	
冊	冊	概	概	容	護	劑	服	理	療	療	生	生	員	方	料	造	工	生	理	材	品	工	築	立	
冊	冊	概	概	容	護	劑	服	理	療	療	生	生	員	方	料	造	工	生	理	材	品	工	築	立	

路		海	
洛陽軍需倉庫	開封軍需庫軍	各軍用電臺	廢軍人教養院
軍需署	交通司	軍醫司	鄭州第十二陸軍醫院
二	二	二	三(醫藥科各一)
二日	三日	三日	

項事注意應校學視檢												項事注意應														
儲	備	材	經	衛	管	官	官	經	消	技	學	衛	內	各	教	教	學	官	設	學	職	職	消	警	囚	經
品	品	料	費	生	轄	佐	佐	理	防	術	術	生	務	項	育	育	生	佐	校	職	員	員	防	衛	糧	費
數	種	保	出	狀	事	簡	名	狀	設	研	術	狀	實	規	方	網	簡	備	行	員	名	設	設	支	出	
量	類	存	納	況	務	歷	冊	況	備	究	度	况	施	則	針	領	冊	履	組	履	冊	履	冊	備	配	納

(附表二)

附記	檢視倉庫應注意事項															
	獄監	視檢	管衛	職消	廢	災	經	出	物	糧	器	裝	兵	被		
一	囚	內	管	衛	職	消	廢	災	經	出	物	糧	器	裝	兵	被
	犯	務	教	生	員	防	品	害	費	納	品	秣	材	具	器	服
	名	概	方	狀	簡	設	處	預	出	統	保	儲	儲	儲	儲	儲
	冊	况	法	况	歷	備	理	防	納	表	管	藏	藏	藏	藏	藏
											計	方	數	數	數	數
											法	量	量	量	量	量

檢視馬場牧場應注意事項											項事			
官	消	保	經	種	調	馬	馬	馬	蹄	飼	廢	內	消	廢
兵	防	育	費	馬	教	之	之	匹	鐵	料	所	務	防	品
名	設	狀	出	數	程	格	特	年	工	配	衛	概	設	處
冊	備	况	納	量	度	局	徵	齡	場	合	生	况	備	理

### 軍政部直屬部隊校閱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直屬部隊之校閱暫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部直屬部隊係指特務團傳達隊軍樂隊及交通兵團直轄電話隊特種通信教導隊交通兵教練所暨各監護大隊而言

第三條 各直屬部隊之校閱除參照陸軍校閱條例外部長得酌量情形親臨校閱或派員校閱之

第四條 陪校委員依事務之性質由本部各關係署（廳）司內派出之或由受校閱部隊隸屬之主管署（廳）司中指派之

第五條 部長親臨校閱或派員校閱時其受校閱部隊隸屬之主管署（廳）司長應隨同陪校

第六條 校閱順序及注意各點除照（附表一二）規定外其校閱方法由校閱官臨時決定之並將校閱事項及程序

日期預先通知於受校閱部隊長俾資準備

第七條 定期校閱於每年度十月下旬舉行之臨時校閱於每次教育期滿時由各該主任官舉行之  
 第八條 本規則及附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增刪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附表一

軍政部直屬部隊校閱順序表						
隊	號	校閱主任機關	陪校機關	說		明
特務團	總務廳	軍械司 軍醫署 軍務司	軍械司 軍醫署 軍務司	特務團派遣在贛之兩營可由剿匪總部派員校閱之		
傳達隊	同右	軍務司	軍務司			
軍樂隊	同右					
交通兵團	交通司	軍械司 軍醫署 軍務司	軍械司 軍醫署 軍務司	校閱無線電隊汽車隊及鐵道隊等須酌派技術人員隨行		
交通技術教練所	同右			關於電汽工程須酌派技術人員隨行		
特種通信教導隊	同右					
直轄電話隊	同右			軍務司須派遣工兵科軍官協同校閱之		

附 記	軍械司監護大隊	軍械司	同 右	軍務司須派遣步兵科或輜重兵科軍官協同校閱之
	軍需署監護隊	軍需署	同	
	軍需署	軍械司	軍醫司	
	軍械司	軍醫司	軍務司	
		同	右	

附表二

附 記	一 凡兵器彈藥被服裝具均包含在各項保管之內	軍政部直屬部隊校閱班成績報告表		年 月 日 班次 職 名
		部 區		
		隊 分		
		質素般一兵官		
		紀 風 軍		
		施實及劃計	教	
		科 術	育	
		外 野		
		納出錢金	經	
		管保項各	理	
		理經秣糧		
		作合費消		
		況 狀 生 衛		
		理 整 務 內		
育 教 工 職				
練 訓 治 政				
判 評 績 成				

海軍校閱條例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海軍部公布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校閱海軍各艦隊及所屬各機關軍紀風紀之張弛作戰準備之完否教育訓練之成績醫務衛生之狀況人員服務之勤惰艦體兵器軍需品保存之得失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校閱分左列三種

一 特命校閱 二 通常校閱 三 臨時校閱

## 第二章 特命校閱

第三條 海軍部對各艦隊或所屬各機關行特命校閱時應呈請國民政府特派海軍將官校閱之其奉令校閱之將

官在執行校閱期內稱爲校閱使

第四條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及進行程序除承國民政府主席訓示外應依本條例及校閱軍艦程序辦理之

校閱軍艦程序另定之

第五條 校閱使爲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得借用海軍參謀兩部海軍官佐爲校閱隨員其任務由校閱使臨時派定之

第六條 校閱使於校閱前將校閱程序列表頒發應行校閱之各艦隊及各機關

第七條 校閱使爲校閱便利起見得將應行校閱之艦艇由海軍部召集於相當處所

第八條 校閱使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九條 校閱使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日期及成績呈報國民政府並咨行海軍部

## 第三章 通常校閱

第十條 海軍部長對於各艦隊及所屬各機關每年派員校閱一次

第十一條 通常校閱由部長派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會同辦理

第十二條 委員長承部長之命會同各委員擬訂校閱程序日期列表呈部鑒核請予飭令應行校閱各艦隊及各機關長官遵照

第十三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十四條 校閱事竣時委員長會同各委員將校閱成績表及意見書呈報海軍部

第四章 臨時校閱

第十五條 臨時校閱由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對於所屬艦艇或軍事機關臨時行之

第十六條 臨時校閱就下列各項時期行之

一 對於差遣國外艦艇之出發及歸國時 二 新造或新修之艦艇初次服役時 三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初就任時 四 軍事機關建設工竣時 五 前列各項外認為必要時

第十七條 臨時校閱施行時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得令部下官佐隨同分掌校閱事宜

第十八條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十九條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應於校閱事竣時將校閱情形呈報海軍部

第二十條 不屬於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之軍事機關應行臨時校閱時由海軍部派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校閱軍艦程序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軍艦校閱前應將所有吊床衣袋等件洗換潔淨以備檢閱

第二條 軍艦校閱日除小火輪外各舢舨均須吊妥以備檢閱

第三條 軍艦校閱第一日須開全船天遮

第四條 校閱官蒞艦時全船官佐須着公服佩刀按次列班于右梯口迎迓

第五條 校閱官蒞艦時全船士兵須着一等軍服按餉冊名次列于左右甲板面迎接

第六條 校閱操演之日官佐則穿常服士兵着潔淨操作軍服

第七條 校閱官登艦時應派護兵四名兩人在梯口兩人在梯盤其梯小者只用一人

第八條 校閱官蒞艦時應以槍隊二十四名迎接軍樂隊同時奏樂致敬如無軍樂隊則鳴號代之

第九條 校閱官蒞艦時應派帆纜副軍士長同值更士鳴哨致敬

第十條 校閱分爲保管與操演兩項

校閱保管

一 全船官佐在艦面按次列班以備校閱官點驗由艦長唱名每員須到校閱官前行脫帽一鞠躬禮禮畢退列一處其派在督率士兵者即各歸隊

二 准尉官（即軍士長）與官佐同

三 全艦士兵集合艙面左邊列隊以五人爲一排每五十人作一分隊以軍官一員督率之務宜整肅點名時由副長唱名每排按名點畢五人同時行脫帽一鞠躬禮後轉左開步走向右邊站隊其後排則前進一步列作頭排餘則按次類推

四 校閱官點名畢即閱視左邊艙面其士兵則隨校閱官之後移站左邊騰出右邊艙面以便檢閱俟艙面閱畢再到下艙

五 檢閱士兵吊床及衣袋衣櫃等件（衣櫃須先期開好檢閱吊床衣袋時士兵應照各段站班）

六 檢閱各艙及舳舻

七 檢閱機艙鍋爐艙

八 檢閱火藥艙子彈艙軍械室

九 檢閱下列書籍儀器及案卷

- 一 艙面機艙領用及購辦料件之簿記
- 一 艙面航泊日記
- 一 火藥艙日記
- 一 機艙日記
- 一 號令書及各項章程
- 一 船表日記
- 一 羅經差度表
- 一 官佐日記並航海功課簿
- 一 考勤簿
- 一 天文鏡
- 一 望遠鏡
- 一 測遠鏡等件
- 一 收發文電編號簿及卷宗發餉簿現金出納簿

簿

校閱操演

一 校閱官蒞艦時官佐士兵集合艙面站隊迎接並備便操演其迎接禮節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同但服裝應照第六條穿着校閱官到艦之後即將兩傍舳舻吊起

二 操備戰（禦敵 攻擊 運子彈 關水門 救火）

三 槍隊操演（徒手體操 器械體操 手槍操演）

四 舢舨出軍 舢舨離船救火 操演流錨

五 演放魚雷 操演塞漏

六 晚操探海燈並防禦雷艇攻擊（用小火輪代雷艇）

七 競賽舢舨（駛風 盪槳）

第十一條 各項操演完畢校閱官應召集全體官佐士兵站立艙面訓話

第十二條 校閱官離艦時所有禮節與登艦時同

第十三條 校閱官應行調查項目另訂之

軍艦校閱調查項目

1 校閱全艦管理

一 前次何時在何處經何員校閱 一 前次校閱之劣點為何 一 前次校閱之劣點已改良至

何程度 一 前次校閱之後該艦艇派充何項職務最多試陳其有無妨阻艦務臻於完滿程度 一

前次何時進塢修理船底及螺輪軸套情形如何 一 前次何時試過全速力 一 試車之速度若

干海里 一 何故速力較前減少 一 全力航行時煤炭可用若干點鐘 一 常力航行時煤炭

可用若干點鐘 一 外舨情況及其油漆如何 一 船壳鐵板截堵內舨情況及其油漆如何 一

裁堵水門門座合蟬橡皮迫緊情況如何 一 各段截塔鐵板鐵脅情況如何 一 重底鐵

板油漆並其艙口合蟬艙門迫緊等如何 一 全船艙口螺絲門門之螺紋有無油漆 一 機艙爐

艙艙底鐵板潔淨及所有經過管道情況如何 一 救火總管及其管道節頭龍頭情況如何 一

進水門吸水箱吸水管及其開關機關如何 一 每日全艦用淡水若干 一 滿量淡水可供幾日

之用 一 全船流通空氣法如何 一 全船空氣是否流通 一 爐艙門衝有無灰塵 一 各

管道管內是否潔淨管外之上有無積塵並各管道之上有無用作安放物件之用 一 一切自動機

關是否靈動合用 一 風機及其電機是否合用 一 洗船器具如水桶掃把抹布棕刷等是否配有箱櫃並此項箱櫃內是否潔淨 一 士兵雨衣有無指定場所安放并是否潔淨 一 輪機士兵工作衣帽鞋有無指定場所安放并是否潔淨 一 各艙口路衝鐵床工作房及洗衣房等是否收拾潔淨物件是否安放依照次序 一 各艙舩是否合用收拾潔淨舩舩之配件是否完全并有無依照次序安放其糧食箱潔淨否 一 士兵居住之艙是否寬舒潔淨 一 該艦艇無論何項事務有無劣點發現

## 2

校閱人事

一 士兵服裝整齊否 一 士兵外容如何 一 士兵服裝是否依照規章配製穿着 一 士兵鬚髮是否整潔手面皮膚是否潔淨 一 士兵衣櫃是否隨時檢驗其整理及潔淨 一 士兵有無不合規定式樣之服裝 一 士兵衣服存在衣櫃者是否潔淨 一 士兵臂章帽章是否合式 一 士兵吊床鋪蓋是否隨時檢驗其潔淨檢驗其鋪蓋時是否依照規章辦理 一 士兵吊床是否照規章定列號數 一 士兵吊床內有無其他衣件 一 士兵吊床櫃內乾溼污淨情形如何 一 士兵吊床櫃內有無他種物件夾放其間 一 各甲士兵吊床衣櫃之整理優劣之點何在係屬何員管理 一 各士兵臥睡地位充足否 一 士兵衣櫃或衣袋足用否

## 3

校閱艦內組織

一 分配各項執事以及所定操作章程是否圓滿適用 一 執事簿內所有員兵調動後其姓名是否即行改填便利相符 一 所有執事牌是否懸掛適當地點俾士兵得隨時便覽週知 一 本船髮匠裁縫是否適用 一 操演棄船有無釐定章程并每艘舩舩內有無足備糧水等物 一 出軍時有無規定詳細執事並後方接濟之設備 一 所有操演章程及各執事是否盡詳 一 備戰時所有各執事是否特加詳派 一 作戰時救護醫藥等事是否完備 一 作戰時有無利用小砲砲兵之計劃 一 作戰時有無預派修理機器之設備 一 碰船時各執事有無預為妥派 一 火警時各執事有無預為妥派

## 4 校閱餐食之設備

- 一 校閱士兵餐食設備時應於士兵將食之前與甫食畢之後施行之 一 餐具椅桌等情况如何
- 何 一 餐具櫃架櫃等是否適用並潔淨 一 廚房及其附屬地方情况如何有無應行改善之處
- 一 三餐是否按時供伺完滿 一 士兵是否依照餐號登席 一 餐食美惡如何 一 士兵餐食適當否 一 餐食水菜到艦時有無專員檢驗 一 伙食賬目是否明白 一 關於三餐開食時有無加意察理 一 所有廚役及廚具是否潔淨平時有無特加注意 一 士兵餐食有無應改良處

## 5 校閱艦務及軍紀

- 一 全船士兵編制是否適當 一 士兵若干時放假一次 一 士兵有無經月均在船上未經給假者如有之申明若干人并何故 一 餉洋是否照章清發 一 有無未經單准先行升轉之士兵
- 一 前十二個月內統計逃亡士兵若干并因何故 一 初級兵是否特須淺現訓練 一 士兵有無適當學識隨時灌輸之 一 所有懲罰是否依照法規施行 一 員兵郵件來往適便否 一 前艙燈光是否為士兵誦談之用 一 每日何時開電燈機 一 電燈停止時是否改用油燈
- 一 油燈適用否 一 各艙口帆布適用否 一 各艙口帆布雨蓋適用并利便否張單捷便否
- 一 士兵洗艙面時是否必須跣足 一 每月士兵品行登記副長有無具報 一 舢舨及汽輪艇潔淨合式否其士兵外容伶俐整齊否 一 有無規定例船期間員兵上下船利便否 一 員兵給假時有無舢舨接送 一 進出口時士兵是否列隊在艙面 一 該艦艇自視能否稱為有名譽之艦艇或模範艦 一 所有案卷是否編號歸檔便於抽檢否 一 在港或航行有無特備救生舢舨
- 每日日沒後有無派便救生執事 一 在鹹水泊次每日每人淡水准用若干 一 前次何時清理各艙 一 所有料件是否年領 一 前次校閱後何員執行操演并將其操練成績綜報 一 匠目人等有無在艙內臥睡 一 全船天遮張搭是否整齊其繩索是否緊整 一 例船是否按時在梯口聽候 一 所有舢舨頭目是否明瞭舢舨各種禮式 一 所有舢舨頭目是否熟悉其職務

一 洗船洗衣及吊鬆舢舨是否合于海艦舉動 一 信號兵能否留心瞭望 一 關於救生舢舨章程有無慎重履行 一 試將該艦艇務特長之點儘量具報

#### 6 校閱槓具各艙

一 艙內保管整理及潔淨 一 艙內貯存所領料件情況如何 一 前次何時領過料件 一 艙內所存物件是否與報銷冊相符 一 帆艙及其艙底情況如何 一 所有帆布物件存在艙內者情況如何 一 鍊錨鍊艙及其艙底各情況若何何時經過修驗及油漆 一 障漏墊情況若何 一 有無體育器具 一 有無餘剩料件

#### 7 校閱修配事項

一 各艙情況若何 一 木匠艙情況若何 一 各廁所情況若何 一 員兵浴室情況若何所有水管龍頭是否適用 一 所有窗門迫緊是否完善不透水 一 煤艙鐵板燈光管道窗門等情況若何 一 各舢舨挑天遮桿等情況若何 一 全船是否依照規定色澤油漆 一 全船鐵板有無蝕傷 一 重底工作之先有無試驗空氣之設施 一 重底有無裝水 一 重底鐵板有無銹蝕

#### 8 校閱航海設備

一 舵機舵機艙情況若何 一 保身臺圖房情況若何 一 起錨機適用否 一 所有海路警單是否按時知悉有無將航圖及圖說更改 一 該艦艇配用之航圖有無開列圖冊 一 天文鏡羅經方位儀圖具單雙眼遠鏡及其他航行儀器是否適用 一 最大羅經差若干度羅經差有無列表以備應用 一 舵房或保身臺內之羅經可為航行之用否若不適用曾否設法改善 一 船表是否慎重保存并有無造具日記 一 航泊日記簿是否依照規章登記 一 該艦艇有無圖書所之設備 一 航行電燈電線以及內部通話設備若何 一 圖書房內書籍儀器是否整理有序並潔淨否

#### 9 校閱兵器

- 一 該艦艇前次何時打過砲靶並前次之成績如何倘前次未曾打靶其瞄準兵成績若何 一 大小砲一三三等之瞄準兵已練成若干不及程度者若干 一 該艦艇前次何時打過槍靶計共若干人曾經打過槍靶士兵中曾經完全練習槍靶者若干人 一 所有瞄準器及練習瞄準方法完備否
- 一 火藥艙進水門是否適用每星期有無試驗 一 關於藥彈艙及軍火運輸路有無應行改良之意見 一 槍砲艙庫及貯存械件情况若何 一 彈藥艙之章程是否嚴慎遵守如有火警關於該艙有無相當之防範 一 彈藥艙寒暑表之度數每日如何登記 一 當彈藥艙未開並無備用砲兵時每砲每分鐘能接濟若干發藥彈 一 戰時傳遞距離碼數採用何法 一 防禦雷艇襲擊之設施如何 一 自前次校閱後有無經過實地戰爭若有之成績狀況如何 一 所存各項火藥性質若何 一 所有軍火軍械有無特備簿記 一 應如何改良能使該艦艇成爲最完滿之戰備船
- 一 對於各砲瞄準兵有無獎勵之辦法 一 各砲位是否適當 一 各段槍砲官對於各該管砲兵性質是否明晰 一 砲兵有無演習受傷替換之法 一 砲兵倘有受傷時各砲是否仍能繼續開放 一 何員係槍砲官 一 大砲副砲砲臺設備狀況如何 一 小砲機砲步槍手槍狀況如何 一 架砲藥提放艙面時有無派人看管 一 各砲有無配遠鏡之瞄準器 一 瞄準器是否完備 一 夜間瞄準設備完善否 一 測遠鏡適用否

10

## 校閱機鍋

- 一 機艙爐艙及其附屬各艙位狀況如何 一 機器及附屬各機器狀況如何 一 鍋爐及附屬機件狀況如何 一 各抽水機狀況如何並是否適用 一 有無試驗以各抽水機全力救水 一 凝水櫃內有無安置白鉛板並時常更換 一 全力航行時每四小時添水若干 一 常力航行時每四小時添水若干 一 工作場所以及車牀等適用否 一 輪機料件艙及其貯存料件情况如何 一 輪機日記完備否 一 輪機料件報銷冊所載是否與艙內所存料件相符並於何時領過料件 一 該艦艇所有各項汽機有無不適用者 一 煤灰吊重機適用否 一 各汽艇機器狀況如何 一 輪機艙內關於保險機關是否完善 一 煤艙及其艙牆燈光艙門轆轤等狀況若若



何 一 移動及不動之煤灰灰槽狀況若何 一 煤艙通氣之法完善否 一 機器現試全力時如何並倘不能滿足何故 一 常行速度如何並每點鐘每匹馬力需煤若干 一 用最經濟速度時每海里需煤若干 一 每日雜用煤艸若干 一 半速度四分三速度全力非常全力時每日各用煤若干 一 常行汽表用若干度 一 全力航行時風力表用至若干寸 一 常力航行時風力表用至若干寸 一 輪機員兵對於操演各執事有無受過訓練並能否熟悉 一 火警時碰船時備戰時衝敵時輪機員兵所執何事 一 所有輪機機件是否安放穩固 一 各出水門是否流通

一 總截汽機有無派人專管 一 各抽水機是否有人管理並備便應用管理之人熟悉運用否

一 輪機部份之重底狀況如何 一 機艙爐艙底狀況如何 一 輪機部份各管路狀況如何

一 全次何時試過全速度 一 有無驗馬力器具前次馬力何時驗過 一 所有操作章程有無隨時考察 一 機艙日記是否照章慎重登記 一 各機艙艙底重底有無每年油漆一次並於何時曾經油漆 一 各煤艙有無每年油漆一次並於何時曾經油漆 一 各水櫃有無每年油漆或刷水泥一次並於何時曾經油漆或刷水泥 一 所有各汽鼓汽罨汽鼓桿汽罨桿並空氣抽注水抽之水餅桿是否全用磺質油禁用動植物油 一 每次輪行後汽鼓有無檢驗並上油一次 一 所有易受磨擦之處是否用水或油 一 旋轉機冷水櫃積水櫃等狀況如何 一 所有引擎汽弁等是否每日活動一次 一 所有汽機連抽水機在內倘無用時是否每日活動一次 一 鍋爐內五金狀況是否完善 一 鍋爐不用時水有無裝滿 一 鍋爐曾否用爲壓載 一 鍋爐爐水進出開關各機關是否適用 一 鍋爐添水是否全用自製蒸溜水 一 鍋爐內白鉛板安置之方位是否適當及有無察驗予以更換 一 各鍋爐之平安汽門能否靈動有無每星期轉動一次 一 鍋爐平安汽門壓力有無比原有減少及係何時減少至若干磅 一 鍋爐水有無時常試驗並說明所用之試驗法及有無常加石灰水或蘇打 一 鍋爐是否至少每年將內外全行潔淨一次前面向下油漆一次並於何時曾經潔淨及油漆 一 鍋爐水是否至必須更換時始行更換 一 鍋爐是否並無用作水櫃 一 各鍋爐平時是否輪流使用 一 平常鍋爐升汽時間多少點鐘 一

平常暖機時間多少點鐘 一 舵機煤灰吊重機錨機電機壓汽機水力機狀況若何

11 校閱軍需醫務

一 士兵服裝是否完足並是否合於規定式件 一 士兵吊鋪是否足用 一 全船公費是否足用 一 前次料件何時領是否足用 一 全船衛生設備如何衛生章程是否嚴厲遵行 一 看護人員能否稱職 一 病房適用否 一 醫藥足用否 一 前十二個月病人數目多寡 一 病症在本船治痊或送院醫愈 一 有無配備外科儀器 一 有無配備作戰用及防疫用之急救藥品 一 前一年中士兵有無因病致命者如有之其數若干 一 病人鋪蓋是否潔淨 一 拯溺之法能否實行 一 每日糧食水菜有無經過醫官檢驗尤其對於病人之食品有特別注意否 一 出軍及登陸作戰時醫官有無特備藥品

12 校閱精神教育

一 每星期員兵受過幾次軍人講話 一 該艦艇有無舉行紀念週 一 初級兵及軍役有無施以淺現之教育

13 校閱航次

一 進出口時艙面執事是否列隊整齊 一 起拋錨熟悉否吊錨之法是否快而且易所有管理錨鍊之士兵是否均能明瞭其職務 一 航行準備是否完滿 一 舵機適用否各段舵機會否試用是否適用 一 由汽舵改用手舵需時若干 一 手舵適用否 一 試車時用何種速度 一 輪機員兵能否稱職 一 爐中火力如何維持 一 常行每日車油須用若干 一 各管道節頭裝配若何 一 望臺與機艙爐艙通語機關適用否

14 校閱救生

一 鬆放救生艇需時若干 一 拯救須若干時 一 救生艇配備是否適當 一 救生艇各執事是否均着水衣 一 信號兵及瞭望兵是否認真崗務 一 平時救生操演有無常練 一 救生環使用法士兵能否熟悉 一 平時有無操練施擲救生環與假設溺人之方法

15

校閱操演船陣

一 前次操演船陣係經何員督率 一 各官員對於操演船陣之駕駛熟悉並滿意否 一 轉舵情況如何 一 瞭望觀察各地點適當否 一 操演船陣中有無完滿之救生設備

16

校閱航次或泊次之備戰

一 全船準備作戰須若干時 一 報告準備後是否完全便於臨敵 一 所有護險之鋼板均已安置妥當否 一 在泊次備戰時是否當作航次備戰之設施 一 各砲電路及各砲機關是否靈便適用 一 每砲軍火足備否 一 艙面作戰之處是否寬舒有無狹窄阻礙之病 一 所有活動易碎物件有無收存以免受震致危 一 水龍管有無備便以防火警 一 水龍管出水須若干時 一 各砲重大備用機件取換時捷便否 一 小砲砲兵有無完足之護身設備 一 夜戰時油燈便利否 一 各砲能否照建造所定之角度轉動 一 倘輪葉纏索時有何防範之設備 一 各段舵機均有試用過否 一 所有運輸軍火用之轆轤對於各砲近便否 一 有無特派塞漏之人並有無塞漏之設備 一 各水龍適用否 一 障漏墊便於應用否 一 各艙口門窗是否緊用 一 操演時電燈機是否開用 一 探海燈是否適用 一 作戰時有無救護設備 一 對於準備作戰有無批評

17

校閱大操

一 各部分準備作戰須若干時方能報便 一 各砲兵是否受過訓練並是否均能稱職 一 各部分是否準備完妥 一 艦長與各段槍砲官通語設備如何 一 距離碼數能否傳達快而無誤 一 備用砲兵人等有無相當之保護並有無利用該項士兵幫同其他工作之規劃 一 士兵有無受過作戰時消防之訓練 一 士兵有無受過作戰時救護傷人之訓練 一 作戰時醫藥足備否 一 運輸軍火之法對於快放時能否應急 一 士兵前次何時操過夜間作戰 一 各砲燈光足用否 一 瞄準器有無配備燈光 一 該艦艇曾否操過防禦雷艇襲擊 一 各砲瞄準兵是否明悉應行瞄擊敵艦要害之部分 一 操演大操時是否練成與作戰同抑僅為規式之操作

一 士兵搬運藥彈是否深知謹慎 一 關於備戰大操有無應行改良之處

18 校閱火警

一 警號能否妥速傳達全船 一 一切消防設備完全否 一 水龍共有若干道 一 消煙設備有無規劃 一 該艦艇曾否操過夜間火警 一 操火警時吊床何用 一 火藥艙進水門機關適用否 一 風袋艙門艙口是否防透風力 一 各舢舨有無派兵看守 一 火警時犯人如何處置

19 校閱碰船塞漏操演

一 警號能否迅速遍達全船 一 機艙爐艙能否同時知悉 一 機艙爐艙截堵水門能否緊閉 一 操演時警號是否倉猝施放 一 各段水門閉後有人關在艙內否 一 操放障漏墊需時若干 一 犯人如何處置

20 校閱舢舨操演

一 舢舨士兵是否經過熟練 一 舢舨曾否編隊操演船陣 一 舢舨士兵盪槳精力富足否 一 盪槳駛帆調換時捷便否 一 各舢舨配件完足否 一 所有舢舨箱配件充足否

21 校閱陸戰

一 派遣槍隊登陸須若干時 一 運送槍隊登陸採用何法 一 備用軍火隨帶若干並如何濟運 一 槍隊對於步兵操典是否熟悉 一 登陸之槍隊對於作彈是否可用 一 連營各教練能操否 一 器械體操有精神否 一 徒手體操有精神否 一 嚮導棚長排長均能稱職否

22 校閱信號

一 平時對於旗號燈號能否明瞭使用 一 升降旗號時是否捷速有精神 一 官員對於信號是否熟悉 一 對於手號燈號能否收發捷速

23 校閱體育

一 關於體育運動各該管長官平時有無獎勵 一 關於體育應用之物件是否隨時運用 一

對於舳舻盪槳駛風是否善於競賽 一 足球比賽有無組織 一 全船能游泳者有幾成並有進步否不能游泳者有無加以訓練

## 24 校閱電務

一 電機是否適用 一 電力是否足供全船各項電務之用 一 全船電線是否安全 一 無線電長短波是否適用並有無改良之處 一 無線電房及電機總開關是否收拾潔淨 一 電官電匠對於電之學識如何並能否稱職 一 所有電務項下所用之料件是否完足 一 探海燈狀況如何

# 第二款 捕獲

## 海上捕獲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船舶依本條例之規定得為臨檢搜索拿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為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兼指敵國占領地而言

第四條 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四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五條 稱敵貨者謂左列各貨物

一 貨物所有人之住所於敵國者

- 二 開戰前預期待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 三 開戰前預期待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六條 稱住所者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

第七條 稱船舶文書者謂左列各文書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護照
- 三 造船合同
- 四 租船合同
- 五 賣船證書
- 六 船員名冊
- 七 通行證書
- 八 航海記事簿
- 九 船內日記
- 十 出港證書
- 十一 僱用船員合同
- 十二 健康證書
- 十三 載貨證券
- 十四 運貨收證
- 十五 載貨表冊

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以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品者謂經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物件

##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舶行之

- 一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 二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中國船
- 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 四 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五 有助敵行爲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砲二次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砲擊其檣桅仍不停止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船舶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強迫行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爲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送艦艦長預將該船之船貨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一條所稱嫌疑情事者得免除臨檢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受臨檢之船舶原航路爲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爲尚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爲之

關於封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爲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爲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船舶應行拿捕

一 敵船但左列各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限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 西歷一九零七年海牙推行日來弗條約原則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 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

三 左列中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書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塗改情形之船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佔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佔有後艦長應即執行左列各事項

一 押收船舶文書

二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造具清冊

三 封閉船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爲之船員外對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爲俘虜但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者得釋放之

二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爲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爲俘虜

三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爲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爲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被拿捕船舶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外應設法寄達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部部长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佔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中國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書

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之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

前項貨物艦長得於最近之中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記事簿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法院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被拿捕船舶毀損之但毀損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書妥爲保全

一 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法院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被敵國拿捕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艦長爲再拿捕之行爲時如該船未經敵國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者得釋放之

##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法院判決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人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沒收之

一 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爲一人時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一以上時

三 以虛僞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所有人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人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放還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捕獲法院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由捕獲法院審檢之

第二條 捕獲法院分左列二級

- 一 地方捕獲法院
- 二 高等捕獲法院

第三條 高等捕獲法院設於首都地方捕獲法院設置地點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各設院長一人推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至五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推事由行政院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兼充

一 高等法院推事四人 二 海軍軍官三人 三 外交部部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檢察官兼充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高等法院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法院院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推事以最高法院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部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僱員

第八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凡審判事件院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推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法院審判事件非有主席及推事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高等捕獲法院非有主席及推事六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審判事件以多數決之可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之設置及廢止以命令定之

##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拿捕軍艦艦長應將被拿捕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令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

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法院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拿捕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爲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拿捕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書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推事一人爲主任推事

主任推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拿捕之船上檢查裝運貨物會同該船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推事對於被拿捕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拿捕海軍軍官之陳述應令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推事認爲必要時得指定事項令鑑定人鑑定之

第十六條 主任推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亦認爲正當時地方捕獲法院應即製成釋放裁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捕獲或釋放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認爲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爲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二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爲證據之書類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申訴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申訴書者地方捕獲法院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聲

請時得不另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人未經許可而缺席時得爲缺席判決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判決書於三日內宣告

判決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申訴人對於捕獲法院之判決得於判決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書於

原地方捕獲法院上訴書應填寫左列各事項

一 上訴人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法院之判決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法院

第二十七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不合程序或逾越期限之上訴應予駁回

前項不合程序之事項高等捕獲法院認爲立時可以補正者得命其補正

第二十八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決書即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法

院查無虛僞仍許上訴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除逾限上訴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上訴應將上

訴書副本送達於申訴人如係申訴人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檢察官均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

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判決事實或證據認爲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法院重爲調查

第三十一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法院應即爲書面之審理但判決書之宣告仍公開之

判決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並將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三十二條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捕獲法院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拿捕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

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判決之執行由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官署及警察官署協助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法院定之

###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凡拿捕物件之保管方法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拿捕物件在保管期內遇有危險腐爛及其他事故認為有須急速處分之必要者應由該保管官署通知捕

獲法院

第三條 凡拿捕物件在保管期內得捕獲法院之答復應予急速處分者該保管官署須將品名數量代價及處分方法

呈請海軍部處分之

第四條 凡有情事急迫不及依前條之規定辦理時得逕行處分但事後須將急迫情由處分方法以及品名數量代價

呈報海軍部

第五條 處分完竣後須制成處分始末書通知捕獲法院並呈報海軍部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欸 俘虜

### 俘虜遞信及匯兌暫行限制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軍事委員會公布

一 凡拘留敵國官兵僑民處所或數處適中之地須由郵局特設信筒按照規定時刻派定專員啓收

二 凡拘留敵國官兵僑民處所須另派熟習敵國文字人員專管被拘留人往來電報及函件

三 凡拘留敵國官兵僑民除准許與本人家屬通信外其餘一概不准所有被拘留人家屬之通信地址應由拘留所長預先調查列表登記此表應備三表一存檢查員處一存郵局一存電局以備查考

四 被拘留人每人每月只准發函或電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再發時應陳明理由聽候拘留所長核辦

五 被拘留人所發電函與所收各處電函應以中文及俘虜本國之文爲準並須繕寫清楚易於辨識

六 被拘留人所用電函紙張及封套均應由拘留所長臨時給與免滋流弊

七 往來電函均得由檢查員拆封檢閱其有左列各點之一者均得扣留之

1 封面所書地址與原報通信地址不符者 2 不照規定文字及不遵用發給之紙張及封套者 3 用隱語或代名詞者 4 用密碼者 5 字跡故作模糊令人不辨者 6 電函中文字有雙關之名詞或涉及軍事者

7 電函中文字名詞太多及有可疑之情節者 8 電函寄與俘虜本國之軍事機關者

八 檢查員於往來電函檢查後認爲合例時當即封固加蓋特別戳記（中法文並用）代爲收轉並置收發簿各一本隨將收發電函之人名住址月日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九 被拘留人所發電報除受檢查外仍應自行繳費至信件郵費則一律豁免

#### 乙 匯兌規則

十 如拘留人數衆多時有兌出或收入銀錢等事可派專員管理之

十一 被拘留人無論官兵僑民均得匯兌款項免納匯費但以合左列條例者爲準

1 查明匯往地點確係郵局能送到者 2 查明收款之人確係其家屬 3 所匯之款確係家用無關軍事者 4 所匯數目符合其本人薪入之數者如爲數過多概不予匯 5 所匯銀幣以中國通用者爲限 6

如因沿途檢查信件致有稽誤扣留概不負責。

十二 匯兌函中之文字其檢查法與第七條同

十三 匯兌銀錢每人每月不得過一次如因特別情形必須續匯者應由匯款之人陳明理由聽候拘留所長核辦

十四 該管理人於收發匯兌應各置簿一本隨時將收發數目人名日期詳細登記並另備簽名簿二本一致郵局一致拘留人隨時簽名收到數目以備查考

十五 凡寄與被拘留人之小包救濟品贈品等類其檢查及免費辦法與前同

### 陸海空軍擄獲敵人械彈給獎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在戰地各部隊擄獲敵人械彈均適用之

第二條 擄獲敵人械彈依照附表給獎之

第三條 凡附表未經規定給獎各軍用品據優劣呈報獎勵之

第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再行修正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附給獎辦法

野炮一門完好者一百元彈每顆一元山炮一門完好者八十元彈藥每顆一元迫擊炮一門四十元彈藥每四顆一元手提機關槍二十元機關槍四十元木壳槍十五元白郎林手槍十元步馬槍十元彈每千顆均十元手榴彈每十顆一元地雷每具一元其損壞者均按其損壞程度給獎



# 第五類 演習

## 陸軍射擊場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各處陸軍射擊場之管理事宜悉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各處射擊場由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派員管理之或以便宜得委託左列各機關部隊代為管理
  - 一 各處射擊場附近有固定之軍事機關或部隊者得委各該軍事機關或部隊派員管理之
  - 二 各處射擊場附近有營房管理員者得委該地營房管理員兼管之
- 第三條 每射擊場設置管理員兵之人數階級按射擊場規模設備之大小由軍務司擬定呈核
- 第四條 各處固有與新建之射擊場所有場地建築物及一切器材等由軍務司調具冊表交管理員點收或委託各該地軍事機關部隊等妥為保管
- 第五條 管理員對於場內所有之一切器具材料均應隨時檢點整置以負保管全責
- 第六條 各部隊來場演習時管理員應將射擊需用器具點交該部隊來場之官長俟演習畢再行檢查收藏之
- 第七條 管理員應隨時督率士兵將全場各處勤加掃除清理務使常保持整潔狀態並應取締任意放牧以免損壞場地
- 第八條 關於射擊場及場內備有之器材遇有變故或損壞時由管理員詳呈軍務司核辦或由委託之駐軍等轉報之
- 第九條 射擊場如由駐軍代為管理者該部隊開拔時應將場內備有之器材列表移交後來部隊或該地之機關暫為管理並應呈報軍政部備查
- 第十條 各部隊來場演習次數以及平日場內保管情形或需添置修補器材等則應分別列表按月呈報一次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部隊來場演習次數月報表

附 記	名 稱 日 期 人 數 射 擊 次 數 備 考	(某某師某旅) 或 (某某學校)	某 月 某 日 (一營或兩連)	幾 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射擊場管理員	章	呈

某某地射擊場添置修補器材月報表

附 記	(說明)應在此欄說明添置或修補之理由	添 置 器 材 修 補 器 材	品 名 個 數 價 格 品 名 個 數 價 格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員	章	呈

長江各礮臺每年檢閱及實彈射擊實施綱要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一 長江各礮臺每年由依第三條組成之檢閱委員會檢閱一次考察其防禦狀況同時依照第二條規定各要塞舉行實彈射擊檢閱時考察後列諸件

甲 守備隊訓練狀況 乙 所有軍事建築之防禦狀況 丙 一切築城設備之蔭蔽 丁 考察火礮及照準具之機件以檢查火礮之射擊力 戊 各礮臺射擊圖之射擊標準 己 射擊指揮之設備 庚 現有彈藥之質量及數量 辛 通信網之構築

## 二 第一條甲以及丁至辛各項考察須於檢閱時實彈射擊方能齊全

因顧慮重礮彈藥價值昂貴故各種火礮之參加實彈射擊宜按如左規定每年實彈射擊時所當試驗者

甲 所有七生的五口徑以上之遊擊及固定礮連每礮消耗彈藥不得超過二十發

乙 所有十五生的口徑以下之遊擊礮每礮消耗彈藥不得超過十五發

丙 固定礮之半數七生的五以上至十五生的爲止每參加射擊礮之消耗彈藥不得超過十發

丁 固定礮中之三分之一十五生的以上至最重礮每參加射擊礮消耗彈藥不得超過八發

各礮台司令負責使丙丁兩項所指各砲輪流參加實彈射擊每砲台內所有火砲務於三年之內均經過實彈射擊試驗欲實施此種辦法須立『砲管冊』詳載各砲管射擊時期及發彈數量第三條所述之檢閱委員會報告內另記載參加實彈射擊之火砲庶考核可以精確

關於實彈射擊之實施礮兵任務之想定目標之設置目標之觀測以及現有彈藥之使用均另訂實施綱要

## 三 第一條所述之檢閱委員會係每年由軍政部呈請軍事委員會委派由下列機關各派官長一員參加

軍事委員會 參謀本部 軍政部軍械司 訓練總監部之礮兵監工兵監

兵工署另派需要專員檢查第一條丁項及已庚辛三項一切事宜

檢閱委員會主任委員至遲檢閱實施後一月內呈報軍事委員會報告說明對第一條所指各點之意見必要時須有改良建議同時報告對檢閱及實彈射擊實施綱要必要之增改

## 四 各委員發給檢閱礮臺成績表內臺名礮類射程成績等等然後附意見一欄彙呈主任委員審定並彙集意見報告檢閱日期（每一要塞最多二日）每年由軍政部呈請軍事委員會用命令規定爲減少長江航業阻礙起見故檢閱時之實彈射習應於水淺期內（一二月實施）

## 五 每礮臺實彈射擊之時間不能超過兩上午每礮臺之實彈射擊期內務須完畢

六 實彈射擊日封鎖航路規定自晨三時起至午十二時止凡要塞上下游最近各碼頭俱阻止航行輪船在此時期內不准通過該站

另應封鎖射程最大各礮最大射程外江面上下游各三公里之地作爲射界故每次射擊軍政部必派輪船二艘於射擊時常升火停泊指定之地區以外阻止駛近之輪船帆船及小舟等一切船隻

實彈射擊之礮臺須用規定之信號與監視輪聯絡通知射擊開始及完畢

若礮臺射擊有危及對岸村落之虞則由礮臺司令規定必要之阻絕

七 各要塞司令負第六條之安全處置砲靶設置及射擊實施之責

軍事委員會確定檢閱日期之際即規定該司令關於實彈射擊實施之任務礮臺司令於確定檢閱日期後或確定射擊任務後之兩週內呈請軍政部具領封鎖航路輪以及對於射擊實施必要之器材

八 軍政部應辦之事如下

甲 封鎖航路時通知上海各輪船公司

乙 封鎖航路時通知條約上長江內有停泊兵艦權之各國領事請其注意

丙 通知本地民政機關佈告居民

丁 通知本地各報館登載

戊 依照第六條通知該射擊礮臺上下游各碼頭

己 由海軍方面借調江面監視船或租賃小輪船或汽船江面監視船駐官長一員射擊礮臺之人員數名須熟悉射擊經過情形及按第六條所述規定之各種信號

甲至戊項機關之通知須於射擊前一月發出射擊實施前兩星期再行通知一次並聲明若因不注意封鎖規則發生之損害中國政府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並保留要求賠償權利

以上規定亦可通行於海岸礮臺

各艦艇駐泊操演拋救生環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海軍部公布

- 一 操演拋救生環即爲熟練救溺之準備各員工作時俱應非常敏捷
- 一 拋救生環旗號定爲 GG7
- 一 凡遇上項旗號升在旗艦時即爲全隊操演拋救生環之信號若升在其他艦艇時即爲該艦艇已拾回救生環之表示
- 一 各艦艇應注意旗艦升前項旗號待其落下時船尾之值更兵立將救生環鬆放或尋常圓環浮標用力向後拋擲既入水後即呼「拾左或右救生環」
- 一 值更官應即時發令「左或右舢舨出發」並注意用下風舢舨一面報告艦長副長
- 一 當更頭目聞值更官令即刻吹哨傳令（某號舢舨備便出發拾回救生環）
- 一 當更旗官即帶千里鏡登桅頂瞭望
- 一 副長督率將舢舨應用物件備齊從速出發
- 一 其管舢舨頭目隨帶羅經在舢舨司舵
- 一 該管舢舨之旗兵一人隨帶千里鏡舢舨通語旗通語燈旗書舢舨旗書石板石筆手號旗洋火等件出發
- 一 舢舨應帶救生環繩索火號藥酒球燈乾衣服等件
- 一 舢舨用該管官員督率
- 一 舢舨水兵應穿水衣
- 一 夜間應用探海燈探視
- 一 員兵離船出發時不得自梯口或繫艇杼下舢舨（但艦類不同如有必要由梯口上下之艦艇亦可准靠）舢舨應注意駛近救生環之上風或其下流
- 一 其餘員兵未派有執事者知亦應齊集艙面聽令
- 一 救生環拾回時舢舨靠梯口由督率官員報告副長後升 GG7 旗號報告旗艦
- 一 旗艦如欲召驗某艦救生舢舨升旗召之

## 各艦艇在航時操演拋救生環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海軍部公布

- 一 操演拋救生環即爲熟練救溺之準備各員兵工作時俱應非常敏捷
- 一 全隊在航時操演拋救生環應注意本艦之安全以及不妨礙其他艦艇之行動爲最要
- 一 拋救生環之旗號定爲 667
- 一 凡遇上項旗號升在旗艦時即爲全隊操演拋救生環之信號若升在其他艦艇時即爲該艦艇已拾回救生環之表示
- 一 各艦艇應注意旗艦升前項旗號待其落下時船尾之值更兵立將救生環鬆放或尋常圓環浮標用力向後拋擲既入水後即呼「拾左或右救生環」
- 一 值更官即刻發令「停輪」「右或左舵」「左或右舢舨出發」注意用下風舢舨俟救生環離開輪葉即發令「全速率退陣」並一面報告艦長副長
- 一 當更頭目聞值更官令即刻吹哨傳令「某號」「舢舨出發拾回救生環」
- 一 當更旗兵即帶千里鏡登桅頂瞭望
- 一 副長督率將舢舨應用物件備齊從速出發
- 一 該管舢舨頭目隨帶羅經在舢舨司舵
- 一 該管舢舨之旗兵一人隨帶千里鏡舢舨通語旗通語燈旗書舢舨旗書石板石筆手號旗洋火等件出發
- 一 舢舨應帶救生環繩索火號藥酒球燈乾衣服等件
- 一 舢舨由該管官員督率
- 一 舢舨水兵應穿水衣
- 一 日間應用左右旂二面指示舢舨尋覓方向如此旂不升或升而復落俱指尋覓方向無誤應即向前順駛
- 一 舢舨應注意駛近救生環之上風或下流
- 一 舢舨不得靠梯口或繫艇杆上下（但艦類不同如有必要由梯口上下之艦艇亦可准靠）
- 一 其餘員兵未派有執事者亦應齊集艙面聽令
- 一 本艦應駛近舢舨之上風
- 一 救生環拾回後即將舢舨吊起升 667 旂報告旗艦

- 一 如在夜間則仍用探海燈探視左右旂改用紅綠燈
- 一 如在全隊行駛時操演拋救生環除遵照前規則外應即將速率球輪轉旂或速率燈落下並拉汽笛作S聲

附記

甲 此項操演雖係練習救溺之法然果遇有溺水之人其施救之法則略有不同故對下列四項亟宜注意

- 一 值更官應發令拋下左或右救生環或遇便自行拋下之即艦中無論何人見有溺水者皆可就近從速拋下救生環以營救之但立刻應報告值更官
  - 二 值更官見人落水後除通報艦長副長外應即派人通知醫官備便施救
  - 三 凡發令鬆放舢舨救溺時應稱「救生舢舨」
  - 四 全隊行駛時凡施行救溺之艦艇日間升尖旂於前桅頂夜間則開放紅火號告知他艦
- 乙 本規則以部令頒布之





# 第六類 教育

## 第一欸 軍隊教育法令

### 軍隊教育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國府公布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

#### 綱領

一 軍隊教育之目的在訓練軍人及軍隊使其能爲國家擔當戰爭之任因此對於有形上學術技能等固宜施以精密之教育而徵諸既往之經驗對於無形上堅確之軍人精神及嚴肅之軍紀與護國之觀念足爲戰爭重大之要素尤須涵養而振起之至於舍生取義知恥惜名仁民愛物親上敬長武勇忠貞等亦爲軍人必具之性格在軍隊教育中均須砥礪而擴充之

二 軍官爲軍隊之骨幹凡軍中一切無形上之修養均依之以爲轉移故平日須努力陶冶其身心使一言一行足爲部下所矜式自能收風行草偃之效

軍官又立於軍隊教育之中樞故宜修養賅博之識量練成卓越之技能以達成教育上最善之效果尤應以身作則嚴明誠愛寬猛相濟自能振起士氣發揚精神部下自然信仰愛戴真誠服從如斯始能收教育圓滿之成效

三 軍人精神居軍隊教育上首要之地位故凡事必須以精神教育之

四 軍紀爲軍隊之命脈集數十百萬衆以成軍隊而能上下一心團結鞏固無論險夷甘苦令出惟行使大軍之動作如一人者厥惟軍紀是賴故養成嚴肅之軍紀實爲軍隊教育之要務

五 負教育責任之官長應使士兵能自覺其各自之職務認識三民主義明瞭國家建軍之目的及世界大勢並我民族所處之地位本親愛精誠之主旨傾充分之熱忱上下一致肝胆相照自能在一令之下欣然從事但不得徒博待其自覺之美名坐視部下之放縱

六 凡計畫周詳實施嚴整之教練爲振作軍人精神整飭軍紀之要道而實行之法即在諸般演習內外勤務及起居行動

七 之間以有形之課目涵養無形之精神循循善誘始終不懈野外演習時尤應特別注意之體力強健武技嫻熟足以增加自信力故軍人於德育智育之外尤須鍛鍊身體練習武技乃能堅忍不撓克盡至難之任務

八 軍人居國民首要之部分其教育之良否可左右社會之風尚蓋在營若能爲國民之儀表則退伍必可爲國家之良民當軍隊教育之任者直接固以教育戰鬥爲本旨而間接即以陶冶國民成誠摯剛健之風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本令所規定者爲關於軍隊教育之事項

憲兵隊軍樂隊擔架兵工卒及經理衛生等部之教育另文規定之

第二 本令中除另有明文外凡稱爲師者獨立旅適用之稱爲團者獨立營（隊）均適用之稱爲連者獨立連（隊）（排）均適用之稱爲長者亦然野山騎礮兵及野戰重礮兵稱爲野戰礮兵又攻城重礮兵及要塞重礮兵稱爲重礮兵而野戰礮兵重礮兵及高射礮兵則總稱爲礮兵

第三 各兵監及航空署長應依其條例就本科專門事項以指導軍隊之教育

師（旅）長應各依其條例所示教育上職責對於部下隨時監督指導之團長負全團教育之責應遵守本令之旨趣及遵照上官所定計畫實施力圖鞏固軍官團之團結及振作士氣以達成教育進步之目的

團屬營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本營各連之教育使之力圖精進負練成本營之責連長應使部下具備軍人之性格與各該本兵科之技能而鞏固其團結負練成本連之責

在團內任各種教育監督之官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該項教育力圖進步

軍士爲班之領袖在教育上職責綦重須於有形無形之中誘導各兵使其具備軍人之本能上等兵爲班之模範應輔助班長以引導本班使教育易於進步

第四

精神教育者是教育之神髓不獨一切教育時隨時啓迪卽寤寐之間亦不容忽故任直接教育者須搜羅材料預設企圖或隨機應物懇切說明務使其銘心刻骨身體力行爲要

精神教育固然是直接教育者之責然在有關關係諸上官亦應同負責任

第五 欲使戰時不貽誤戎機全在平時軍隊教育之認真故任教育者務屏除外務盡心而研究之縱在戰時亦須利用時機勵行教育爲要

第六 幹部宜具有適切指導部下之能力故須自行研究以增進其技能而深其造詣並使自己之心得能確實移於部下教育方法用啓發式抑用注入式或兩者兼施必循循善誘使被教育者樂於受教且獎勵其自加研究使之觸類旁通事後須察其是否領會能否應用並詳加講評方盡教育者之責

第七 監督教育者之能否盡責與教育之成果關係至大而監督指導之要件在使實施教育者本上官之意圖有旺盛之志氣與企圖心以從事教育並實現典範令及諸條例之精神故當監督教育之任者應本此旨趣詳行研究預立監督計畫且須常赴教育之地點深察其現地之實情妥爲誘掖指導之但須體念責任分立之本義對於各責任者之職權亦宜加以尊重爲要

第八 教育軍隊之絕對要件在使滿足作戰之要求故當教育之時專依戰時之要求爲基礎以研究課目之輕重本末尤須使能體會戰場上必須之事項進而磨鍊其应用能力若能深解將來戰之性質國軍之編制裝備與夫動員計畫上人員充用之關係則教育必因以愈切矣

欲收教育之效果要能擇取課目之要點使之澈底訓練故當教育時即依此以研究教育之手段方法爲周到之計畫及準備是爲至要

### 第九 軍隊教育實施之要領如左

一 教育須統一本於典範令及各種規則切實施行

二 教育須普及凡各級官佐各種士兵夫均應予以所要之教育

三 教育須循序漸進先從各部分綿密施行漸次綜合以底於成故其計畫及實施須適合此旨且採既往之經驗以質將來之改善並進而發展創意之動機使逐年能舉其實效

四 教育須節約時間事先有適當之計畫與週到之準備屆時按照施行

五 教育須無間斷不論平時戰時行軍駐軍均應施行教育

六 教育須適應被教育者個性和性質思想宗教遺傳體力身分經驗職業嗜好家庭之狀況入伍前所受教育之

程度等在直接教育者應詳知之

七 教育須明察地方之風俗人情取適當之手段與方法努力以敦其風尚而矯其弊習

八 教育須照預定計畫實施除因長官命令修正外務確實施行縱有障礙亦須力予排除或設法補救使不致變更原計畫

第十 兵器彈藥馬匹裝具及一切戰用器材爲軍隊達成任務之具被服糧秣及一切公物爲軍隊生活所必需其購置補充均仰於國家之資財况戰時運輸不易補充困難救濟之方實賴軍隊之節用及愛護須隨時隨地切實教育使士兵銘心成習

第十一 衛生良否影響於戰鬪力及軍隊精神者甚大故教育上須加注意與內務及學術教育相輔而行

第十二 大軍所至用水常虞不足而在山地及缺水地方尤感困難故須於平時養成節用水量之習慣

第十三 內務衛戍及其他各勤務能使之嚴密實行則與心性之修養頗有效果故教育者於其實行雖細微之處亦須注意周密而妥爲指導以圖教育之完成爲要

第十四 馬術爲乘馬兵種及其他應乘馬者達成任務之要項須嚴格訓練力求精熟又馬匹之調養衛生亦須切實施行並須養成其愛馬心即輓馬馱馬均須愛護

第十五 船舶鐵路之運輸於作戰上關係至大凡上下車船及輸送中之動作務嚴守秩序敏捷確實須利用時機以教育之

第十六 保護各種交通設置及材料爲軍隊及軍人共同之義務無論受有保護之任務與否均應一體注意此種習慣當於教育時養成之

第十七 凡與軍隊有關係之科學及外國文須按每人職務及原有能力適當教育或獎勵之

第十八 凡爲我國有光榮之史實或所屬部隊之戰績或先輩戰友所建之助勞等均爲精神教育之重要資料每遇機會須詳細演講以促各人之自覺而高尚其人格

第十九 軍事學校之教育爲軍隊教育改良進步之樞紐故任軍隊教育者須與之力謀連係以求教育之進步不可拘守成見故步自封爲要

第十九 賞罰之當否影響於教育成果至大須慎重行使更宜嚴正公平不容循情挾忿對於被罰者嗣後之指導尤宜審慎

第二十 關於教育用之表冊應以直接任教育者實用之便否及能為將來之參考者為主眼故須簡潔精當不可徒尙外觀

第二十一 自每年十二月上旬至翌年十一月下旬謂之教育年度其稱謂以翌年一月起之歷年稱之

第二十二 凡未能按期入伍之新兵教育可按本令規定第一期教育施行嗣後則將各課目之教育時日斟酌損益與本年度定期入伍者勉強齊一但在該年度秋季演習前不能完成新兵教育者歸入翌年度

第二十三 電氣隊之教育另有規定

### 第二章 一般教育

第二十四 一般教育為軍隊教育之主體其目的在訓練士卒及各級幹部以練成精良之軍隊

第二十五 一般教育為容易實施起見分教育年度為若干期於各期內明定實施課目及其進度其標準如教育順序表第一至第二十

教育順序表除另有規定外皆以初年兵為標準其進度悉按最低之要求定之其未經規定進度者則以第一年度末能合各兵科所要之要求為標準

第二十六 兵自入營日起至第一年度末日止其間之教育稱為初年兵教育但在第一期稱為新兵教育自第二年度起至退伍之日止其間之教育稱為常年教育

第二十七 新兵教育為軍人基本教育於士兵之精神有密切之關係且足為以後教育之基礎故無論入營之為定期與否均宜加意教練以固根本尤須提起其軍隊生活興味養成其遵行規則各種良善之習慣

第二十八 常年教育之第一期除矯正過失外宜逕以戰場上所必要之課目為主竭力使之熟練並養成其應用之能力以後依教育順序表之課目及區分而增進其已得之技能更增熟練應用之能力使能運其獨斷而為適合機宜之動作

第二十九 士兵之優秀者務加高其程度或使之執行上級之職務努力獎掖之

第三十 步兵隊騎兵隊野戰礮兵隊高射礮兵隊電信隊及輜重兵隊應按左列區分實施分業教育而其分業教育務於初年兵第一期間（電信隊則於第二期）從速開始之

步兵連

分步槍手與輕機關槍手

戰車隊

分機關槍手與礮手

野戰礮兵隊（山礮兵不在內）

分礮手與馭手

高射礮兵隊

分礮手與觀測手照空手

電信隊

分通信手與建築手

輜重兵隊

分一般兵與汽車手

第三十一 空中勤務爲航空隊（包括飛機隊飛艇隊汽球隊）活動之主體故各教育期內宜隨時練習之同時尤須養成精練有爲之勤務員但關於本科教育之細部由航空署長規定之

遇特別事故不能照附表實施時除新兵教育外其各教育期之日數及課目之進度與區分得由師長變更之

第三十二 爲滿足戰時之要求起見應以近於戰時編制及裝備之部隊常行演習又連合本師或他師之同一兵種或他

第三十三 兵種施行聯合演習其效尤大

對於編制裝備不同之敵實行演習亦屬緊要

教育順序表內所定之課目悉照典範令實施之然必適於實地及實用爲要同時並須授以敬禮及閱兵之制

第三十四 式以上統稱爲術科

在授術科時並須說明典範令內關於士兵應知之事項以期術科之進步尤須應乎教育之程序於左揭諸項

第三十五 中授以所要之事項以上統稱爲學科

陸軍禮節 軍隊內務 軍人之階級及服制 兵器之名稱拭淨法及保用法 被服裝具之名稱及裝着法

拭淨法 馬騾之保用喂養及衛生法 各兵種之性能 軍隊編制之大要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之大要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衛戍勤務 赤十字條約大意 其他必要之課目

各期之精神講話除隨時隨地施行外連長尤應在教育使用回數中酌定回數對於目的及講話之考案須要

第三十六

各期之精神講話除隨時隨地施行外連長尤應在教育使用回數中酌定回數對於目的及講話之考案須要

切實而準備之

第三十七 各期之學科課目及進度由連長酌定之但須注意與術科互相連繫學科宜就實地實物切實施行使其適於實用若過於高深或從事記誦而不能應用者皆宜深戒

第三十八 團長依幹部人數或教育人員及課目等之關係上認為必要時得集合數營而教育之

第三十九 師長對於所屬部下以不妨軍事教育使用回數為限應特別提取充分之時間使受政治訓練

第四十 特務連（排）準步兵隊或各該兵科教育之

各部隊之勤務士兵伙馬目夫等教育之責在連者由連長負之在其他各部者由副官負之

### 第三章 特業教育

第四十一 特業教育之目的在養成所要士兵戰鬥上必要之特別技能但不得因之妨害一般教育

第四十二 在本令所稱為特業者如左

1 步兵隊 通信手

2 戰車隊 通信手 鍛工手 發動機工手 電機工手（但有時對於此項（除號兵外）教育亦可酌量實施之）

3 騎兵隊 通信手

4 野礮兵隊 觀測手 通信手 高射礮手 高射觀測手 照空手（高射礮手以下限於附屬有高射礮隊之野礮兵隊）

5 山騎礮兵及野戰重礮兵隊 通信手 觀測手

6 重礮兵隊 通信手 觀測手 高射礮手 高射觀測手 機關槍手 要塞礮搭手 要塞礮搭機關

手 要塞通信手 要塞電燈手

7 高射礮兵隊 通信手 汽車手 高射機關槍手（以高射礮隊為限） 強流電機工手（以照空隊為限）

8 在野礮兵團內之高射礮兵隊 通信手 強流電機工手

9 工兵隊 通信手 木工手 鍛工手 石工手 機工手 候敵手

10 鐵道隊 鐵道諸工手（木鍛裝配車床打磨鍋爐鋸發動機電機工手）鐵道機關員（鐵道機關手鐵道機關助手）檢車手 鐵道電信手

11 電信隊

一 有線隊 木工手 鍛工手 電機工手

二 無線隊及電氣隊 木工手 鍛工手 電機工手 強流電機工手 機關工手

12 各隊號兵

#### 第四十三 關於航空隊之特業教育由航空署長規定之

#### 第四十四 特業教育分特業修業者與特業者之兩種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從第一年度開始其教育期間如左

1 步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間

2 戰車隊 通信 鍛工 發動機工 電機工 從第二期之初起至本年度末止

3 騎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至師秋季演習前止

4 礮兵隊（除高射礮隊） 觀測 通信 從三月上旬起約七個月間

5 重礮兵隊 高射礮 高射觀測 從三月上旬起約七個月間

機關槍 從第二期之初起射擊演習前止

6 高射礮兵隊 通信 汽車 高射機關槍 強流電機工 從三月上旬起（高射機關槍第二期之初起）本年度末止

7 在野礮兵團內之高射礮隊 通信 強流電機工 從三月上旬起本年度末止

8 工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五個月間

同 木工 鍛工 從七月上旬起至師秋季演習前止

同 石工 在七月以後約一個月間



同 機工 從六月上旬起至師秋季演習前止

同 候敵 在七月以後約二個月間

9 鐵道隊 鐵道諸工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至十一個月之間

同 鐵道機關 在四月以後約十二個月間

同 檢車 在四月以後約四個月間

同 鐵道電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七個月間

10 電信隊 木工 鍛工 從六月上旬起約六個月間

同 電信隊 強流電機工 機關工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八個月間

11 步兵隊號兵 從第二期之初起本期末止

12 各隊號兵（除步兵隊）從第二期之初起本年度止

特業者之教育期間自特業修業後起至退伍期為止

野礮兵隊之高射礮手 高射觀測手 照空手 及重礮兵隊之要塞礮塔手 要塞礮塔機關槍手 要塞通信手 要塞電燈手 以陸軍野戰礮兵學校及陸軍重礮兵學校中之曾受教育者充之

#### 第四十五 特業教育所用之日數其標準如左

各種特業（除野礮兵隊之高射礮 高射觀測 照空 重礮兵隊 之機關槍 要塞礮塔 要塞礮塔機關 要塞通信 要塞電燈 高射礮隊之高射機關槍 航空兵隊之各種特業及各隊之號兵外）特業修業者之教育每星期大概為四日但步兵隊之通信修業者在最初之二個月內每星期約為二日鐵道隊之各種特業修業者每星期約以五日為標準

其既成特業之教育每星期約為二日但步兵隊之通信手則每星期約為三日又工兵隊之石工手機工手及鐵道隊之鐵道諸工手鐵道機關員檢車手等應酌量使之復習為要

又要塞礮塔手要塞礮塔機關手及要塞電燈手每年至少應復習二十日 要塞通信手每週約為二日 重礮兵隊之機關槍及高射礮隊之高射機關槍其教育應酌量實施之

號音修業者每星期約爲三日屬步兵隊者每星期約四日 號兵每星期至少一日

特業（除號兵外）修業者之教育在必要時得以若干時日連續實施之

第四十六 步兵隊之通信教育宜合全團實施之但分駐他處之步兵營其通信教育可於該營內實施之

團長顧慮戰時之必要得派尉官及特務長受通信之教育

第四十七 騎兵隊之通信教育在團者宜合全團實施之在獨立連者由連實施之

部隊長顧慮戰時之必要得命尉官及特務長受通信之教育

騎兵師（旅）內之團其通信教育若師（旅）長認爲必要時可使若干團合併教育之

第四十八 礮兵隊之觀測及通信教育由各連實施之但有必要時將團（營）合併教育亦無不可

重礮兵隊之高射礮高射觀測及機關槍之教育以合全團實施爲原則團長依戰時之必要得派尉官受機關

槍之教育重礮兵隊之要塞礮塔手礮塔機關手通信手電燈手之教育可合全團用要塞所備之兵器而熟習

其實技因是團長得管理者允許隨時可使用要塞所備之礮塔及電信電燈等物

高射礮隊（內含野礮兵團內之高射礮隊）之特業（除高射機關槍及號兵外）教育由各連實施之有必

要時得聯合教育之

高射礮隊之高射機關槍教育應合全團實施之

礮兵隊之特業教育其詳細辦法由礮兵監規定之

第四十九 工兵鐵道電信隊之特業（除號兵外）教育應合全營（隊）實施之

工兵隊之特業教育其詳細辦法由工兵監規定之

第五十 號兵之教育通常應合全團（分駐他處之步兵營則由該營）實施之步兵隊以外各隊其號兵修業者之教

育如有不得已之情形時經師長許可得託由他部隊教育之

第五十一 集合全團（營）（隊）之人員實施特業教育時應使附團（營附）（隊附）或其他官長監督之

第五十二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在使約略修得特業者必要之基礎動作而以能使其爲特業者時得以達成任務爲要

對於特業者之教育尤應使之熟習已學之技術且擇必要者而熟練之以完成本教育爲原則

第五十三 團長依通信教育之進步當舉行野外各種演習及幹部演習等時務使通信班之類熟習實地之應用爲要

第五十四 師長於適宜之時期應編成通信隊實行演習

師長對於通信隊要員應以妥善之法舉行通信隊之通信器材使用法等之教育

第五十五 關於各種工卒教育得委託其他學校工廠教育之

#### 第四章 軍官教育

第五十六 軍官教育之目的在使涵養其性格與德操增長其學識及技能體會統御指揮之方法手段以能適應潮流盡其職責

准尉教育亦適用之

第五十七 團長以下各部隊長應使其部下軍官熟習其職責上必要之實務

團長以軍官團團長之資格對於團員應實行所要之教育以達設立軍官團之目的如有必要得遴選妥員擔任一部分之教育或補助之

師長爲促進部下軍官教育起見得採用適宜之方法以增進其能力及他兵種之學識

師屬旅長亦應准此實施教育

第五十八 團長本設立軍官團之精神歷史及現狀以周到之注意與誠懇之情誼妥爲指導團員使其修養盡善親愛和洽有視全團如家庭之精神

第五十九 軍官之個性既不同且因階級職務經歷及服務年數諸關係其技能自有差別故其教育務使適應於各人而妥切實施之尤應注意補其不足而發揮其所長又宜使軍官不待長官之教導能進而自行研究僚友之間復能互相切磋是爲至要

第六十 軍官教育除隨一般教育及日常諸勤務等時實施外又當應乎軍務之繁簡軍官團及其他之狀況特設機會教育之於必要時得於某期間內連續實施務使其程度與年俱進

第六十一 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如左

實兵指揮 幹部演習 現地戰術 劈刺術馬術 測圖 兵棋 圖上戰術 戰史 教育法 講話及會

同研究 課題作業

除以上外爲增進其軍事知識計凡必要之諸法規外國軍事情形政治與軍事有關連之必要科學等亦必使之明瞭爲要

第六十二

實兵指揮爲練習軍隊指揮法之主要課目各部隊長於一般教育之際固應指導部下以期熟練尤必另設機會俾資演習在實施之際須斟酌個人之階級識量與戰時任務規定兵力與研究課目如已臻純熟可使之練習高一級之指揮

爲補助實兵指揮及諸兵種連合演習起見以施行幹部實設演習爲有利

第六十三

現地戰術兵棋及圖上戰術爲準備實兵指揮或爲補其不逮計應各按其特殊之效益而實施之

第六十四

劈刺術及馬術須適宜實施以應各兵種之需要而磨鍊其體力與氣力

第六十五

講話會同研究及課題作業務宜實施由各人自行研究與互換知識二者相輔而行以期學問之進步同時並能以簡明確切之辭令善於發表其意思爲要

第六十六

測圖宜按兵種需要之緩急適宜實施之

第六十七

凡應乎各兵種特性之特殊技能應適宜教育之其已有此技能者務須使之復習以期純熟

第六十八

師長於必要時可選軍官派送於其他部隊及其他處所受所要之研究或實習

第六十九

附屬於各機關學校之軍官務宜按照本章實施教育或交由附近之軍隊教育之

第五章 入伍生教育

第七十

入伍生教育之目的在使其明瞭軍隊之實情而實習軍士以下之勤務並與軍官學校教育互相連繫使練習其學術更涵養其堅確高潔之操行以養成爲軍官後繼者之素質

入伍生之教育不可專委之於直接負責者凡在團中各軍官均應努力誘導之

第七十一

團長配屬入伍生於各連卽在各所屬連實施教育但依課目之必要得使該連以外之軍官擔任一部之教育

第七十二

入伍生之教育概隨一般教育實施之但宜斟酌各人之素養預想將來之地位以妥切之手段及方法使能盡

量發揮其能力以宏其造就

第七十三 入伍生之教育應隨其階級之升遷授以相當之學術

入伍生除將各種分業合併教育外須按左列各兵種所要之課目教授之

步兵隊 機關槍步兵礮之操法及射擊並通信之概要

騎兵隊 機關槍輕機關槍之操法及射擊並通信之概要

野戰礮兵隊 觀測通信之概要

重礮兵隊 觀測通信並機關槍操法及射擊之概要

工兵隊 石工用器材之處理並通信之概要

輜重兵隊 汽車操縱術之概要

對於騎兵隊（除有機關槍之隊外）關於機關槍各課目之教育由師長酌定之

對於工兵隊可將坑道之概要教育之

第七十四 實兵指揮及教育法宜按其階級教授之務使執行職務之際能充分體驗爲主於必要時令其見習各種演習

於入伍生之教育大有裨益務令參加以宏造就

第七十五 學科按附表第二十一由入隊之初與術科連繫開始教育更宜與軍官學校教育互相連繫而實施之

第七十六 內務及諸勤務應依其階級使之實習

第七十七 入伍生雖與士兵服同等之勤務而待遇應異於一般士兵軍官亦應視之如子弟誘掖薰陶之

第七十八 入伍教育與軍官學校教育連繫之細部事項應乎必要由訓練總監規定之

#### 第六章 見習軍官教育

第七十九 見習軍官教育之目的在使實地學習隊務並就已修得學識及技能增進其活用之能力俾能勝初級軍官之

任

第八十 團長務於每一連中分配見習軍官一員使所屬連長任教育之責

第八十一 實兵指揮及對於軍士以下之教育法爲見習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故除利用一般教育時機外尤須特設機

關而妥切教育之

實兵指揮概用一排或與此相當之部隊實施之且須懇切引用典範令之條項以講評其成績

對於教育軍士以下之方法宜使其研究各種教育條規及典範令且使之隨同軍官見習一切或在軍官指導之下任一部分之教育俾實際能理會其要領

第八十二 體操 劈刺術 射擊 馬術 及其他之技術宜應各兵種之需要使其益形純熟

第八十三 凡初級軍官所必要之內務衛戍勤務等宜隨時綿密指導而實施之

第八十四 團長當實施軍官教育時得使見習軍官參預其列俾得於軍官學校所得之學識及技能益加增進

第八十五 見習軍官準照軍官之待遇

第七章 軍士教育

第八十六 軍士教育之目的在涵養爲下級幹部者所必要之性格與德操且磨鍊其實務上應具之學識及技能俾能完全遂行其職責並培植其將來發達之根基

蓋軍士與官長共成軍隊之骨幹而任指揮教育之責有時或須代理官長執行其職務者也故對於軍士之教育須特別實施之爲要

第八十七 軍士教育由連長擔任之團（營）長認爲必要時得聯合全團（營）軍士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相當人員教授之但內務衛戍業務等仍由所屬連長負責教育

第八十八 軍士教育應在一般教育與日常諸勤務等時實施之然視該團（營）事務之繁簡及其他諸般狀況得特設機會教育之或於某期間連續實施

集合全團（營）或連續實施之學科課目如附表第二十二

第八十九 軍士之階級職務經歷及服務年數等既不同其能力即因之而異是以教育務按各人之情狀而妥切實施之尤宜注意發揮其特長

第九十 軍隊指揮之教育除以實兵指揮外更須就現地及圖上教育並兵棋等以補足之

第九十一 教育法之教育須養成軍士有按教育之目的資材時刻及被教育者之人數與素養等自行計劃之能力尤宜

特設機會使之實施而加以講評

第九十二 要圖及報告等之調製須予以戰術上簡單之任務而實施之又須教以看地圖及簡單之局地測圖

第九十三 關於典範令須連繫術科之進度預期將來之發展而實施之更應就實地使之練習且依現地及圖上教育等而補足之

遇有機會須兼教以他兵種及各種兵器之知識以增進其指揮能力

對於兵器之機能拭淨及保用法須視兵種之需要而使其充分理解之

第九十四 體操劈刺射擊距離測量馬術及其他各技術須按兵種之必要使之熟練示兵卒以模範

第九十五 內務及諸勤務須常就實地作懇切周密之指導且提高其知識使其能向部下作妥切之訓導

第九十六 對於已習各種分業者特業課目者及特業技術者務宜予以機會俾得實地練習以期純熟

第九十七 師長得酌量情形選定軍士派往他部隊及其他處所使之研究或實習所要之課目

第九十八 關於普通學及常識之提高應時常實施之又對退伍後處世之要道宜利用餘暇善爲訓導之

第九十九 凡師旅團營部附屬軍士之教育由各該部副官擔任之必要時可分配於適宜之連實施之附屬於各機關學

校之軍士應按本章所規定者實施教育或委託附近軍隊教育之

第一百 候補軍士之教育寓於上等兵教育中實施之

第一百一 本教育令頒布後從前之軍士連學兵連（營）等制廢止之

### 第八章 上等兵教育

第一百二 上等兵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其必要學識技能可作一般兵卒之模範及能執行上等兵之職務並有代理軍士之能力

第一百三 上等兵之教育由連長擔任之除隨同一般教育實施外務特設時機實施之

第一百四 上等兵教育由第一年度第二期之初開始至第一年度末完成之

第一百五 術科應就一般教育之課目提高其程度並使修得小部隊之指揮法及爲助教時必要之教育法至各種分業於可能時亦宜按兵種併教之

第一百六 學科務將其有關術科教育事項於實地修習之藉促術科之進步

第一百七 內務及諸勤務使熟練兵卒所必要之事項且應其所需就實地深切教育之以期能代行軍士職務爲要

第一百八 擔任上等兵教育之各責任者須互相連絡而對於陶冶品性增高人格各項尤宜注意

第九章 校閱及講評

第一百九 校閱之目的在考察軍隊教育之成績並促其改良進步

第一百十 校閱之種類如左

一 定期校閱（步兵騎兵除第四期騎兵輜重兵除第三期）

甲 團長校閱於各期末教育完畢時行之

團長校閱時師（旅）長務必臨場

乙 師長校閱於師秋季演習前行之

二 臨時校閱 師（旅）長於必要時行之

第一百十一 校閱官卽爲教育責任者於施行校閱時應察其實施是否合乎自己平素所指示之意圖不獨可以知下級監督者之教育者是否盡職且可反省自己之設施是否適當也

第一百十二 校閱官應親定校閱課目以考察其成績且加以講評蓋校閱方法着眼講評等之適當否與軍隊教育之成果固有絕大之影響也校閱方法應查照教育課目及要求程度而察其成績同時尤必有合乎達成教育宗旨之手段不可視爲一種臨時之試驗

第一百十三 校閱官宜先詳悉其內容然後就實地以考察其教育之成績能合於戰時之要求否若徒注意外觀或僅視其表簿以決其成績均屬不合

校閱使用日數務期節約以免減少實施教育之日數

第一百十四 校閱官應就校閱之成績加以講評但須明悉平素訓練之實情辨其事之輕重本末究其可否之原因視責任者之身分地位而下切當之評語俾資改進若語涉空泛匪徒無益而又害之

第一百十五 講評時對成績優美者宜力予獎勵勉其上進成績不良者宜特別注意以究其實情其出於錯誤生疏者宜



第一百十六 懇切指導之若慢不經意或出於玩忽者則嚴加誡斥俾資猛省  
區別而明示之

第一百十七 校閱後各校閱官應將校閱之成績添附意見呈報直屬長官師長則呈報訓練總監

附則 教育訓令計劃及報告

- 第一 訓練總監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三個月頒布該年度教育訓令於師（旅）長及各獨立部隊長
- 第二 各部隊長根據本令及訓練總監之年度教育訓令（師屬旅長並根據師長之年度教育訓令）並參以己之意見製作該部隊之年度教育訓令及年度計劃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兩個月頒布於其部下
- 第三 團長根據師（旅）長之年度教育訓令及年度計劃表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該團年度計劃表及各期間計劃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頒布於其部下
- 第四 團屬營長根據團長之年度計劃表及期間計劃表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營教練計劃表並團發各件於次年度教育開始前三星期給於連長
- 第五 連長根據長官之教育訓令計劃表製作期間計劃表於次年度教育開始前一星期呈報長官（有團長者遞呈至團長止直屬師長者不呈）核准並於每星期製作次星期之星期計劃表屆時實施之
- 第六 連長以外之各部隊長官及獨立連長關於教育之訓令計劃同時呈報長官鑒核備案
- 第七 自師長以下各級部隊長於教育實施後須將實施情形及關於爾後改良之意見等報告於長官
- 第八 教育訓令計劃及報告之程序如附則附表第一第二

附表第一

步兵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 期 課

目 摘

要

附記	第四期	第三期	第二期	第一期				
	一十月至旬下	旬下月九至	旬下月六至	旬下	上月	二年	十年	自翌
一 游泳及操舟術按衛戍地之情形由師長適宜規定之 二 團長為顧慮戰時之必要有時對於射擊及軍士施以機關鎗步兵砲之教育 三 火車船之用時必用機噐以教育至熟練為止 四 手榴彈之用法應隨時施以教育使至熟練為止 五 輕機噐之用途應隨時施以教育使至熟練為止 六 二年兵之課目雖與初年兵同但應增進其已得之技能並磨練其活用之能力	師 秋 季 演 習	第一二期之課目	營 作 業	陣 中 勤 務	連 教 練	射 擊 (含距離測量)	刺 槍 術	各 個 教 練
		團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第一二期之課目	營 作 業	陣 中 勤 務	連 教 練	射 擊 (含距離測量)	刺 槍 術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破 壞 障 礙 物 且 使 其 會 得 障 礙 物 與 輕 掩 蔽 部 之 構 築 法	體 操 及 射 擊 均 使 其 學 完	營 刺 槍 術 末 應 具 左 之 程 度	陣 中 勤 務 學 完 其 大 致 學 完	連 教 練 學 完 其 大 致 學 完	各 個 教 練 學 完 其 大 致 學 完
			依 教 練 演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	依 教 練 演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	依 教 練 演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	依 教 練 演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	依 教 練 演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	依 教 練 演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
			在 輕 機 關 鎗 則 兼 輕 機 關 鎗 掩 蔽 之 構 築 並 使 用 器 具 之 行	在 輕 機 關 鎗 則 兼 輕 機 關 鎗 掩 蔽 之 構 築 並 使 用 器 具 之 行	在 輕 機 關 鎗 則 兼 輕 機 關 鎗 掩 蔽 之 構 築 並 使 用 器 具 之 行	在 輕 機 關 鎗 則 兼 輕 機 關 鎗 掩 蔽 之 構 築 並 使 用 器 具 之 行	在 輕 機 關 鎗 則 兼 輕 機 關 鎗 掩 蔽 之 構 築 並 使 用 器 具 之 行	在 輕 機 關 鎗 則 兼 輕 機 關 鎗 掩 蔽 之 構 築 並 使 用 器 具 之 行

附表第二

步兵機關鎗教育順序表

第 二 月	自 十 一 日 起	教 育 期	課 目	摘 要
體 操	各 個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初 年 兵 於 第 一 期 末 應 具 左 之 程 度 各 個 教 練 中 之 徒 手 教 練 宜 使 學 完 步 鎗 持 鎗 教 練 使 學 其 概 要 連 教 練 宜 使 學 完 步 鎗 持 鎗 教 練 使 學 其 概 要 機 關 鎗 班 教 練 宜 使 學 完

附 記	第四期		第三期		第二期			第一期				
	至十一月下旬	第一二三期之課目	至九月下旬	第一二期之課目	至六月下旬	第一期之課目	至三月下旬	連教練	機關鎗班教練(含馭法教練)	機關鎗射擊	陣中勤務	
二一 游泳及操舟術應按術成地情形由師長適宜規定之 火車船舶之載卸與手鎗之使用法及射擊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師 秋 季 演 習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步 兵 部 隊 內 之 機 關 鎗 教 練	機 關 鎗 連 教 練	刺 鎗 術					步鎗射擊(含距離測量) 連教練 機關鎗班教練(含馭法教練)
												三四三二 陣中勤務宜使領會機關鎗隊行軍宿營之概要 體操及射擊隨教練之進度而實施之 機關鎗連教練及陣中勤務於第二期學完 刺鎗術使學得其概要 作業宜使領會步鎗掩體之構築及偽裝並使領會掩蔽部構築法之要領

附表第三

步兵砲隊教育順序表

第 二 月	自 十 體	各 個 教 練	教 育 期	
			課 目	摘 要
			一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各項步兵砲班教練中之平射砲宜使完持鎗教練則學其概要連教練宜使學得關於集合行軍必要之 陣中勤務宜使領會步兵砲隊行軍宿營之概要

附記	第四期	第三期	第二期			第一期
	一十月至旬下	月九至下	旬下月六至			旬月三年三至
三二一 關於步兵砲射擊演習之實施有時可由師(旅)長適宜規定之長適宜處置之 游泳及操舟術應按術成地情形由師長適宜規定之時期教育之 火車船載卸與手鎗之使用及射擊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第一二三期之課目	諸兵連合演習	步兵砲射擊排教練	步兵砲射擊排教練	步兵砲射擊排教練	步兵砲班教練(含馭法教練)
	師秋季演習					陣中勤務
						第一期之課目
						刺鎗
						作業
						體操隨教練演習之程度而實施之
						步兵鎗之排教練及陣中勤務於第三期學完
						刺鎗術使學得其概要
						作業宜使學得步兵砲掩體之構築及偽裝並使領會掩蔽部構築法之要領

附表第四

戰車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課程		摘要
	各	個	
上月二十自	體	操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各領事使習得關於集合及行軍之必要事項單車教練中對於操縱宜大致學全對於射擊則領會 連中勤務以理會步兵之行軍及宿營之要領為主 其要領 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步鎗射擊(含距離測量)	步鎗射擊(含距離測量)	步鎗射擊(含距離測量)	二

附表第五

騎兵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課目	摘
第一					
月	二	十	自	各 個 教 練 徒 步 班 及 排 教 練 之 概 要 (馬 術) 體 操 勞 刺 術	一 初 年 兵 於 第 一 期 末 應 具 左 之 程 度 各 個 教 練 大 概 學 全 軍 刀 術 使 領 會 行 軍 之 要 領 刺 槍 術 僅 使 領 會 直 刺 之 要 領 陣 中 勤 務 以 舉 得 騎 哨 傳 令 動 作 之 概 要 為 主 並 使 領 會 演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 體 操 隨 主 領 會 演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 勞 刺 術 主 領 會 演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 連 發 使 領 會 築 城 交 通 簡 易 設 備 之 要 領 並 使 學 得 實 施 破 壞 作 業
勞	體	(馬)	各		
刺	操	術	個		
術	練	術	教		

第二					第一			
期					期			
旬 下 月 一 十 至					旬 下 月 五 至 旬			
附 記	一	二	三	四	連 教 練 單 車 教 練 戰 車 射 擊 陣 中 勤 務 第 一 期 之 課 目 勞 刺 術 作 業 戰 車 工 術 戰 車 排 及 連 教 練 步 兵 部 隊 內 之 戰 車 教 練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一 年 度 內 習 得 其 概 要 若 干 年 兵 於 第 二 期 內 實 施 之 關 於 貨 車 之 關 係 由 師 長 適 宜 規 定 之 關 於 自 動 車 之 教育 以 自 動 車 及 自 動 車 之 關 係 由 師 長 適 宜 規 定 之 關 於 遊 泳 及 漕 舟 應 顧 衛 兵 槍 地 之 使 用 法 及 射 擊 可 於 適 宜 時 期 教 育 之 關 於 火 車 及 船 舶 之 載 卸 與 手 槍 之 使 用 法 及 射 擊 可 於 適 宜 時 期 教 育 之 對 於 師 長 實 習 可 酌 量 情 形 加 之	四 連 教 練 為 排 以下 之 動 作 (步 槍) 至 退 伍 期 以 習 得 其 概 要 為 度 三 單 車 射 擊 易 立 射 散 兵 隊 之 橫 築 及 交 通 設 備 之 概 要 二 戰 車 工 術 (自 右 手 之 力 作 業) 使 達 到 能 為 戰 車 應 修 理 之 程 度 一 對 於 機 關 鎗 手 之 砲 手 與 對 於 砲 手 之 機 關 鎗 手 教 育 至 退 伍 期 宜 各 習 得 其 概 要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五				
	三	四	五	六				

附 記	第 三 期			第 二 期			期				
	旬下月一十至			旬下月八至			旬 下 月 四 至				
師 秋 季 演 習	旅 教 練	團 教 練	第 一 二 期 課 目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作 業	第 一 期 之 課 目	(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	( 夜 間 演 習 )	陣 中 勤 務	( 連 教 練 )	射 擊 含 距 離 測 量
本 表 第 一 期 課 目 網 內 有 ○ 記 號 者 係 二 年 兵 加 習 之 課 目	無 關 於 機 關 之 部 隊 之 演 習	有 關 於 機 關 之 部 隊 之 演 習	本 表 第 一 期 課 目 網 內 有 ○ 記 號 者 係 二 年 兵 加 習 之 課 目	有 關 於 機 關 之 部 隊 之 演 習	有 關 於 機 關 之 部 隊 之 演 習	有 關 於 機 關 之 部 隊 之 演 習	有 關 於 機 關 之 部 隊 之 演 習	有 關 於 機 關 之 部 隊 之 演 習	有 關 於 機 關 之 部 隊 之 演 習	有 關 於 機 關 之 部 隊 之 演 習	有 關 於 機 關 之 部 隊 之 演 習

附表第六

騎兵隊機關鎗教育順序表

第 月二十	教 育 期		課 目	摘 要
	各 個	操 練		
體	各 個	操 練	目 摘	要
<p>初年兵於第一期未應具左之程度          各機關鎗須能用徒手排整列並側面縱隊之行進          連教輕機關鎗班致學完          機關鎗輕機關鎗班致學完</p>				

附表第七

附 記	第三期		第二期						第一期								
	至十一月	下	旬	上	月	九	至	旬上月五至旬上									
<p>關於游泳漕舟及水馬應顧慮成地之關係由所屬長官適宜定之</p> <p>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與手槍之使用法及射擊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p> <p>關於所列機關鎗與輕機關鎗在機關鎗連適用輕機關鎗之項</p>	<p>師 秋 季 演 習</p>	第一	諸兵連	合演習	騎兵部隊內之機關鎗及輕機關鎗教練	輕機關鎗連教練	機關鎗排連教練	作	陣中勤務	劈刺術	第一期之課目	(諸兵連合演習)	輕機關鎗班教練含馭法教練	機關鎗班教練含馭法教練	連教	射擊含距離測量	(馬術)
		第二	二期之課目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體操隨教練之進度實施之

連教以排以下之教練至教育期滿時須得其概要為度

劈刺以軍刀為主教練及輕機關鎗隊之行軍宿營事項為主關於騎哨傳令之動作則使領會

陣中勤務以學得機關鎗隊及輕機關鎗之掩體並領會簡易交通設備之要領

其要領

作業使得機關鎗及輕機關鎗之掩體並領會簡易交通設備之要領

騎兵部隊內之輕機關鎗教練以實行班教練並使之熟習為主





附表第八

山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期四第	期三第	期二第	期一第	教育期	課目	摘	要
月至下十一	旬下月十至	旬下月七至	旬下月四年至旬上月二十自				
師秋季演習	射擊演習 團教練 營教練 第一期之課目	諸兵合演習	(連)教(練) (作)業 (諸兵連合演習) 第一期之課目	馬陣班體徒	術務練操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使步兵教練須完全得連教之要領 使各期應訓練之手能作戰之主要通過平易局地不致發生障礙之程度並使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使步兵教練須完全得連教之要領 使各期應訓練之手能作戰之主要通過平易局地不致發生障礙之程度並使 使各期應訓練之手能作戰之主要通過平易局地不致發生障礙之程度並使 使各期應訓練之手能作戰之主要通過平易局地不致發生障礙之程度並使 使各期應訓練之手能作戰之主要通過平易局地不致發生障礙之程度並使 使各期應訓練之手能作戰之主要通過平易局地不致發生障礙之程度並使	

附記	一 第二期之課目 於適宜時期 所加習之課目 其他課目與 初年兵同但 須提高程度 實施之
二	第一期之課目 關於火車及 船舶之搭卸 可於適宜時 期之初期實 施之
三	步騎及手槍 之攜帶斯項 武器之人員 限使其習得 其用法而其 射擊可於適 宜時期實施 之
四	初年兵中充 新馬調係手 者從第二期 之初期即施 以所習之教 育

附表第九

騎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第四期		第三期		第二期		第一期							
旬下月一十至		旬下月十至		旬下月七至		旬下月五年翌至旬上月二十自							
師 秋 季 演 習	騎 兵 部 隊 內 之 騎 砲 兵 演 習	射 擊 演 習	第 二 期 之 課 目	作 業	連 教 練	第 一 期 之 課 目	(作	(連	馬	陣	班	體	徒
							業)	練)	術	務	勤	教	操
<p>一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徒步教練使各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班中教練使主就行軍及宿營使領會其概要                  陣中教練使習熟戰鬥程度                  連中教練使補具於本期學全                  班中教練使在簡單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連中教練使在較困難之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體操教練使在演習之進展中觀測所之構築簡易交通設備及偽裝之概要                  至第二期末對之砲手程度對於馭者之砲手教育使達到可                  為標準二年使對之砲手程度對於馭者之砲手教育使達到可</p>													
<p>一 徒步教練                  二 班中教練                  三 陣中教練                  四 連中教練                  五 馬術                  六 班中教練                  七 連中教練                  八 體操                  九 徒步教練                  十 徒步教練</p>													
<p>摘要</p>													







期二	期三第	期四第	附記
旬下月七	旬下月十至	旬下月一	一、二、三、四、五、六、七
連 教 練	力 作 業	團 營 教 練	第一、二期課程內附有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實施之
五 作 業 使 習 得 砲 兵 掩 體 觀 測 所 簡 易 障 礙 物 之 構 築 與 簡 易 交 通 設 備 及 偽 裝 之 概 要			第一、二期課程內附有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實施之

附表第十三

高射砲隊教育順序表(高射砲連)

期一第	期二第	教育期	課目	摘	要
自五月二十	至十一月十	至十一月十	徒步教練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體操	基本教練	陣中勤務	第一、二期之課目	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至十一月十	至十一月十	至十一月十	砲兵教練	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至十一月十	至十一月十	至十一月十	砲兵教練	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一、徒步教練：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二、體操：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三、基本教練：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四、陣中勤務：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五、砲兵教練：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六、第一、二期之課目：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七、砲兵教練：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八、砲兵教練：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九、砲兵教練：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十、砲兵教練：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十一、砲兵教練：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十二、砲兵教練：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十三、砲兵教練：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十四、砲兵教練：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十五、砲兵教練：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十六、砲兵教練：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十七、砲兵教練：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十八、砲兵教練：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十九、砲兵教練：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二十、砲兵教練：依各期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期		附	
旬下月		記	
與照空隊連合教練	射擊演習	諸兵連合演習	諸兵連合演習
一 關於游泳及漕舟應顧慮衛戍地之關係由師長妥為規定之 二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三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四 步騎鎗及手鎗以攜帶斯項武器之人員為限使習得其用法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實施之 五 對於第二期應合二個以上之砲隊施行教練 六 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之砲手及觀測手之教育準本表實施			

附表第十四

高射砲隊教育順序表（照空隊）

期		第一		第二		附	
旬下月		自五月二十		至十一月十		期	
徒步教練	體操	基本教練	陣中勤務	第一期之課目	作業	照空隊教練	與砲隊之連合教練
一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徒步教練 各個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 體操 隨就演習之進展實施之 基本教練 以習得所要之掩體構築及簡易交通設備與偽裝之概要為主 陣中勤務 以習得所要之掩體構築及簡易交通設備與偽裝之概要為主 對於諸兵連合演習尤須實施與飛機之連合演習							
要							

關於游泳及漕舟應顧慮衛戍地之關係由師長妥為規定之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步騎鎗及手鎗以攜帶斯項武器之人員為限使習得其用法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實施之

記 五四 對於師秋季演習得酌量參加之  
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照空手教育得準本表實施之

附表第十五

工兵隊教育順序表

附 記	第 二 期						第 一 期						教育 期 課 目 摘 要				
	旬 下 月 一 十 至						旬 下 月 四 至 旬 上 月 二 十 自										
	師 秋 季 演 習	諸 兵 種 連 合 演 習	捆 包	作 業 營 教 練	作 業 連 教 練	作 業 班 教 練	第 一 期 之 課 目	陣 中 勤 務	作 業 基 礎 教 練	持 槍 連 教 練	射 擊 (含 測 量 距 離)	刺 槍 術		體 操	各 個 教 練		
一 游 泳 及 手 榴 彈 用 法 於 適 宜 時 期 教 育 之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一二			
							在 第 二 年 度 則 使 其 程 度 增 加 向 上	持 槍 連 疏 開 教 練 其 接 續 運 動 大 致 學 完 其 他 則 習 得 概 要	坑 道 作 業 中 鋪 道 之 概 概	交 通 作 業 中 鋪 道 之 概 概	築 城 作 業 中 掩 蔽 部 之 概 概	渡 河 作 業 中 掩 蔽 部 及 三 合 土 製 掩 蔽 部 使 會 得 其 構 造 之 要 領 (材 料 不 許 可 時 無 庸 構 築)	體 操 隨 演 習 之 進 行 軍 宿 營 及 步 哨 動 作 之 概 要 爲 主	陣 中 勤 務 演 習 之 進 行 軍 宿 營 及 步 哨 動 作 之 概 要 爲 主	刺 槍 術 演 習 之 進 行 軍 宿 營 及 步 哨 動 作 之 概 要 爲 主	初 年 教 練 宜 大 期 未 應 達 左 之 程 度	作 業 教 練 宜 大 期 未 應 達 左 之 程 度



附表第十六

鐵道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鐵道隊教育順序表									
	各	體	刺	射	持	陣	鐵	第	部	鐵
第一	個	操	槍	擊	槍	中	道	一期	隊	道
第二	教	術	(含測	連	勤	野	課	演	演	野
第三	練	術	量距	教	務	外	目	習	習	演
第四	目	術	離)	練	練	習	目	習	習	習
摘要	<p>初年兵第一期末應達左之程度</p> <p>各個教練使會得直刺之要領</p> <p>刺槍連教練以會得關於排為整列及側面縱隊之行進</p> <p>持槍勤務練習之進度而實施之</p> <p>陣中勤務練習之進度而實施之</p> <p>體操勤務練習之進度而實施之</p> <p>射擊勤務練習之進度而實施之</p> <p>持槍勤務練習之進度而實施之</p> <p>陣中勤務練習之進度而實施之</p> <p>鐵道勤務練習之進度而實施之</p> <p>第一期課目為主其他課目大概使會得以連施行軍宿營及戰鬥之</p> <p>在各期屬於本科專門教育之進度另行規定之</p>									

附表第十七

電信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電信隊教育順序表		
	各	體	刺
第一	個	操	槍
第二	教	術	術
第三	練	術	術
摘要	<p>初年兵第一期末應達左之程度</p> <p>各個教練使會得直刺之要領</p> <p>刺槍連教練以會得關於排為整列及側面縱隊之行進</p> <p>持槍勤務練習之進度而實施之</p> <p>陣中勤務練習之進度而實施之</p> <p>體操勤務練習之進度而實施之</p> <p>射擊勤務練習之進度而實施之</p> <p>持槍勤務練習之進度而實施之</p> <p>陣中勤務練習之進度而實施之</p> <p>鐵道勤務練習之進度而實施之</p> <p>第一期課目為主其他課目大概使會得以連施行軍宿營及戰鬥之</p> <p>在各期屬於本科專門教育之進度另行規定之</p>		

期	第一	第二	附記
旬下月四至旬上	射擊(含測量距離) 持槍連教練 陣中勤務 有線(無線)電話術 有線(無線)電信術 電燈術(探照者專門演習課目)	旬下月一至十	二一 游泳捆包汽車及船舶之搭載於適宜時期教育之師秋季演習依時宜參加之
	第一期課目	視號通信(有線電隊專門演習課目) 部隊有線(無線)電信演習 有線(無線)電信野外演習 部隊電燈演習(探照者專門演習課目) 電燈野外演習(探照隊專門演習課目)	
	四		
	三		
	在第二期以練習屬於本科之專門課目為主其他課目大概使會得以連施行之軍宿營及戰鬥之要領		
	在各期屬於本科專門教育之進度另行規定之		

附表第十八

輜重兵隊教育順序表

第	教育期	課目	摘要
旬上月二十自		各個教練 乘馬教練 體操 勞刺術	一 初年兵在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宜約略學完但關於積載者宜以教育上足為基礎之兵器及物品而實施之 乘馬教練宜能實施平易之野外騎乘為度 勞刺術宜令其理會勞面之要領 捆包為各個實行之作業應以教育上足為基礎之兵器及物品使之大略學完 馬分隊教練宜學得其概要 徒步小隊教練宜學得用班舉行教練之概要為度

區分			課目	摘	要
派往陸軍	汽車	軍車			
徒步	體操	捆包	一 初年兵派往陸軍學校以前應具左之程度 徒步各個人單獨之作業以箱板練習其要領可也	二 初年兵派往陸軍學校以前應具左之程度 徒步各個人單獨之作業以箱板練習其要領可也	

附表第十九

輜重兵隊教育順序表其二(汽車手)

附記	第三期	第二期	第一期
	至十一月十旬	至七月下旬	至四月下旬
一 游泳漕舟及水馬宜察酌衛戍地之情形由師長妥為規定而教育之	第二期之課目	第一期之課目	陣中勤務
二 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及攜帶手槍者之手槍使用法及射擊法宜相機教授之	馬大隊教練	馬小隊教練	馬小隊教練
三 凡有兩馬及一馬曳之輜重車營除本表規定各課目外應使於相當時期學得其馭法之概要	諸兵連合演習	馬中隊教練	馬中隊教練
四 諸兵連合演習為造就第二年兵起見在第一期內亦宜實施之	師秋季演習	作	陣中勤務

二  
陣中勤務須能領會行軍宿營及關於步哨動作之輪卒勤務並傳令動作之概要  
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三  
馬小隊教練在第二期內宜令其學完  
四  
陣中勤務關於輪卒之勤務斥候及傳令之動作至第二期末宜約略學完  
五  
小部隊之指揮法及輪卒之教育法並馬匹調教法應於第二期為始酌量教育之

附記	山陸軍汽車學校回校後						以前校學
	汽車工術	陣中勤務	手槍之用法及射擊	汽車排教練	徒手小隊教練	派往陸軍汽車學校以前各課目	射擊(含距離測量) 汽車各個教練
三二一	游泳及潛舟宜察酌銜戍地之關係由師長妥為規定而教育之 火車及船舶之搭卸法可相機教育之 師秋季演習時可酌量情形令其參加						四三 基本射擊在退伍時以前須實施至二等射手第四習會之程度為要 汽車工術宜隨時復習之

附表第二十

輜重兵隊輸卒教育順序表

附記	陣中勤務	徒步及駝馬各個教練	捆包	射擊	徒步小隊教練	駝馬小隊教練	陣中勤務
		<p>一 體操可相機行之</p> <p>二 諸兵連合演習及師秋季演習時得令其參加</p>					
		<p>一 徒步教練及陣中勤務以習得概要為度 二 駝馬教練中關於積載一項宜以教育上足為基礎之兵器物品使其約略學完 三 捆包為各人單獨之作業亦宜以教育上足為基礎之兵器物品使之習練俾知梗概為要</p>					
		要					

附表第二十一

入伍生學科教育課目表

兵種	各		騎兵		砲兵		工兵		輜重兵		附記
	戰	本陣	本陣	野戰	本陣	野戰	本陣	野戰	本陣	野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一 軍隊教育令交通教範築營教範本科通信教範可按其兵種之需要而酌授之 二 除本表外可照第三十五條所列項目教育之 三 關於航空隊之教育課目由航空署另定之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本陣	

附表第二十二

軍士學科教育課目表

兵種	種	一	課
目			



附表第二十三

各兵校閱一覽表(定期)

砲	野戰砲兵隊	一般教育	新馬調教	騎	一般教育	步兵	一般教育	兵種	校閱	事	項	長	團	校閱官 日期		
												團	團		團	團
												長	團		團	團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師屬旅長	團長	二	師發各件	旅年度教育訓令	
團長	營(連)長	一	團年度計畫表	教育年度開始前一個月	
獨立排長	團期間計畫表	二	團期間計畫表	教育年度開始前三星期	
團屬營長	團發各件	一	團期間計畫表	教育年度開始前三星期	
連長	營期間計畫表	二	營期間計畫表	每期開始前	
	連星期學術科預定表	二	連星期學術科預定表	前星期六	

附記 一 本表所示者以關於定期施行之一般教育為主其他各種教育及臨時應行訓令計畫隨時行之  
 二 各獨立部隊準總則第二之規定照本表之程序頒布之

附則附表第二

軍隊教育各種報告一覽表

報告者	職務	受報告者	報告之種類	呈出時期
獨立營所屬	營長	營長	一 連期間計畫表	教育期開始前一星期
團屬之營所屬	連長	營長	二 連星期學術科預定表	前星期六
團直屬	連長	團長	三 連星期學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	次星期一
旅直屬	師長	師長	四 各期教育實施報告書	每教育期完畢後十日內
師直屬	團長	團長	一 營期間計畫表	年度開始前三星期
團屬	營長	師長	二 各期教育實施報告書	期畢後二十日內
獨立旅所屬	旅長	旅長	一 團年度教育計畫表	年度開始前一個月
師屬之旅所屬	團長	團長	二 團期間計畫表	期畢後一月但末期合於年度報告書內
不屬師旅	訓練總監	訓練總監	三 各期教育實施報告書 四 年度教育實施報告書	年度畢後一月內

師	師長	師長	一 旅年度教育訓令 二 旅年度教育報告書	年度教育開始前 年度畢業後四十日內
	訓練總監	訓練總監	一 師年度教育訓令 二 師年度計畫表 三 師年度教育報告書	年度教育開始前兩個月 年度畢業後兩個月內
訓練總監	陸海空軍總司令	陸海空軍總司令	一 次年度之年度教育訓令 二 各部隊前年度教育實施之情形	教育開始前三個月 年度完畢後四個月內
	附記	附記	一 本表所示者以關於按定期施行之一般教育為主其他各種教育及臨時應行報告者隨時報告之 二 師屬營長報告之種類應照團長報告之規定	

### 養成軍士法律知識令

民國十八年十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通飭

爲令行飭遵事照得法令紀律爲治軍之要務然欲使軍士人人守法必先使有法紀上之知識而後能遵道而行不敢踰越常軌故俟其已干法律而以刑罰糾其改何如平時施其教訓繩之於未犯之先古人以不教而誅謂之虐政良有以也爲此令行該部於訓練之暇將軍政法令條文擇其綱要隨時宣講以養成軍士法律知識使各知所趨避果能實心指示則平日之所養既熟自不知法犯法甘冒不韙其各切實教導勿得視爲具文本總司令將考其成績另訂定獎勵之規有厚望焉

### 憲兵教育綱領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憲兵教育之目的在訓練憲兵官兵使能完全服行關於軍事警察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之職務

第二條 軍紀風紀之嚴肅軍人精神之堅確以及品性之高尙廉潔儀態之莊重恭敬秉性之忠誠勤奮資質之敏慧果敢皆爲憲兵服務不可或缺之要件故憲兵之教育尤應鍛練身心以期達到此項要求爲宗旨

第三條 憲兵爲陸軍兵科之一種爲執行國家法令之兵其軍事及法律知識之充分與否在在足以影響業務之進行故憲兵之教育除應施以必要之軍事學術外並須令其深切理解一切關係需要之現行法規尤貴能就實地實例善於運用俾熟諳處理各項案件之方法

第四條 會憲兵應深憶其軍事警察之地位及主掌兼掌之緩急輕重故憲兵之教育除前條所稱之必要軍事學術外更宜時使留心國勢之演進與國軍之現狀及各軍事機關之一切設施遇有機會卽就實際考察研究以供執務時之參考

第五條 憲兵應行研修之科目繁多而平戰兩時之業務又異常紛雜故憲兵之教育應常顧慮時間無多切戒講求形式凡必修者儘量設法完成可緩者亦竭力鼓勵自習並宜隨時隨地施以機會教育期收宏效

第六條 憲兵教育之課目如左

甲 學科 一 憲兵必要之軍事學法規科學 二 憲兵實務

乙 術科 一 操練 二 射擊 三 馬術 四 駕駛術（汽車自行車等） 五 技術

第七條 憲兵術科教育之主眼在養成軍紀緞練體魄以增進其自信力並嫻熟職務上必要之武藝與技術

第八條 憲兵教育除本綱領外餘仍適用軍隊教育令之規定

第九條 各憲兵隊之教育要則另定之

### 陸軍軍官外國語學獎勵規則草案

民國二十年五月訓練總監部公布

第一條 爲促進陸軍軍官修習外國語學特定本規則以謀其進步與普及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外國語暫以英德法俄日本等五國語爲限此外之外國語於必要時再增加之

第三條 每年九月中舉行外國語競爭考試以考查軍官修習外國語學之程度及活用能力並擇優給予特別之獎章以資鼓勵

第四條 前條考試由訓練總監部組織外國語試驗委員會施行之

第五條 應外國語競爭考試之軍官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 正式陸軍學校畢業

二 現職軍官任職已達一年以上但非現職軍官確係正式陸軍學校出身經軍事機關及現職校官二人以上之保薦者亦得與考

三 精通第二條所列語學之一種但曾經留學外國畢業者須通留學國以外之語學

四 身體強健品行端正服務勤慎

第六條

軍事各機關學校長官及陸軍各部隊長對於所屬軍官應切實提倡以不妨其職務爲度修習外國語學於每年一月末日擇其成績較優者記其語學之種類程度及關於外國語學之重要學歷造具名冊分報軍政部長及訓練總監備案其名冊格式如附表第一

第七條

軍事各機關學校長官及陸軍各部隊長於前條所報修習外國語之軍官內選其合於第五條資格者造具應試員名表於每年六月末日以前呈報訓練總監部其表式如附表第二

第八條

訓練總監查核保送各軍官之語學程度決定受試人名連同考試日期及地點於每年七月末日以前咨達軍政部長行知其所管長官

第九條

外國語競爭考試分初試覆試二次初試用筆答覆試用口答

第十條

外國語競爭考試之課目如左

文法 作文 繙譯 聽記 軍語 地圖讀法 會話

第十一條

外國語競爭考試按第二條所定之五種語學考試其所學之一種但留學國外學校畢業者兼考留學國語學

第十二條

考試完竣後試驗委員造具外國語考試成績表呈請訓練總監核定其合格者於十月末日以前連同關於語學學歷之大要咨達軍政部長及原屬機關

第十三條

凡外國語考試按其成績分別等次給予獎章獎品

凡外國語考試成績優良者在應留學考試及派遣出洋考察時得酌予優先

第十四條

應考外國語學之軍官其旅費准由各原送機關依陸軍旅費規則支給報銷

但因保薦核准與考之非現職軍官其川資應由自備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

附表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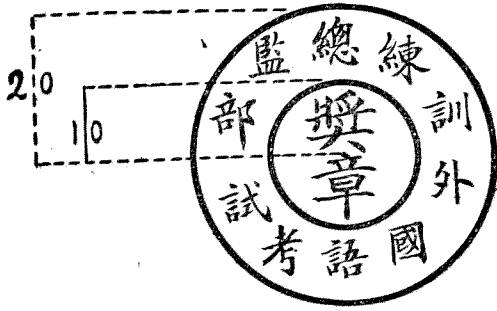
隊		號		官職姓名		所習語學		關於語學學歷之大要		在職年數		品行		勤務	
修習外國語學軍官名冊															

附表第二

名姓		職官		年		歲		地住現		貫籍		在職年數		會否入黨		及入黨年		月並黨證		號數	
外國語學考試應試者保送表 保送長官官職姓名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記	關於學語學之概要
		粘 貼 照 片 處

# 獎 章



外圓作金底銀字內鑄訓練總監部外國語考試十  
字（篆體）

內圓作白色藍字內鑄獎章二字（隸書）外圓半  
徑二十公分內圓半徑十公分

## 第二款 學校

### 陸軍大學組織法

（見第二編組織法第十類參謀本部直轄機關）

# 陸軍大學校學員遵守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校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要旨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軍事最高學府全體學員悉應遵守本規則敦品力學團結親愛以養成高尚人格爲全國軍人表率

### 第二節 待遇

第二條 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其原有職務應由各該管長官派員兼理不得免除原職

第三條 學員入校後其原有薪俸由各省該管最高長官每三個月彙齊預先匯由學校轉發

第四條 學員入校後遇原有職務應行推升時得照常推升惟須於出校後方得實行服務

第五條 各學員於入校時由該管最高長官特給治裝費洋一百元寄由本校製辦規定制服轉發學員以歸一律其於畢業前三個月亦應各給治裝費洋一百元滙由本校代製服裝以備舉行畢業典禮之用

第六條 學員入校後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本部轉咨所屬長官酌與升獎

第七條 學員如有品行不端違犯校規及有藐視長官教官行爲者經校長查知確實應按第六十四六十五各條之規定酌予懲罰其記過一次應於學年考試扣除品行分數十分記過三次者作一大過扣除品行分數三十分記大過三次者即行開除學額其因病因事缺課半年以上以致試驗成績不能及格而尙可造就者得由校長呈請參謀本部酌予降班

第八條 本校備有宿舍凡各學員均以在校住宿爲主惟願在校外住宿者得填具左列請願書呈報校長核准

請願書式如左

外宿請願書

陸軍大學校第

期學員

爲呈請准予外宿事茲擬在南京

街第

號

親友寓所

外宿按照規定時間到校

決不遺誤課業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批示遵行謹呈

校長鑒核

家長  
親友

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學員

謹呈

第九條 各學員在本校修學期間每日伙食均歸自備惟爲求學便利起見得逕向本校所設廚房酌包伙食

第十條 學員罹有疾病得由校醫官診治惟須在醫院治療時其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第十一條 學員於修學期間因病或因重大事故請假者應按本規則第一章第七節辦理

第十二條 學員制服除按第五條之規定由校製給外其餘概歸自備

第十三條 學員需用講義暨油印品由校發給其餘參考各書作業地圖及紙張筆墨等物均歸自備（地圖紙張樣式

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員因公及練習騎術所需馬匹由校備用

第十五條 學員於暑假前後由校長體察情形舉行隊附勤務

第十六條 遇舉行大操時由校酌量情形分配各學員隨同參觀或編入大操部隊實習

第十七條 學員修業三年經本校按照第十一節之規定舉行畢業試驗及格者得呈由參謀本部咨回原送機關從優

任用

第三節 禮節

第十八條 各學員在校內校外遇見教職員及學友等均應按照陸軍禮節行禮

第十九條 教官上堂授課時各學員應聽值星學員之口令行禮（騎術場同）



第二十條 參謀總次長校長教育長及與總長相當之軍事長官蒞臨講堂騎術場時應由教官敬禮報告人數及教授課目

但以上諸長官蒞臨自習室寢室或食堂時須由值星學員發令敬禮如值星學員因事他往得由資深或當場最初發見學員發令敬禮

第二十一條 此外特別禮節臨時另行規定

#### 第四節 開學

第二十二條 各學員經再試取錄之後聽候本校示期舉行開學典禮

第二十三條 國府主席或其代表及參謀總次長到校致訓詞時各學員應遵照學校規定之儀式施行

#### 第五節 值星

第二十四條 各學員自開學之日起依全班及各戰術班名次之先後輪流值星

第二十五條 值星學員有維持軍紀風紀之責不得稍事瞻徇

第二十六條 每堂未開始授課以前值星學員須調查請假及曠課人數開具報告單面呈教官復於每日最後之一堂將本日請假曠課各學員呈報教務處備查（騎術由每班所指定之學員報告）

第二十七條 教官入講堂或騎術場時應由值星學員發令（立正）致敬俟教官答禮後再下令（坐下）（或稍息）教官下堂或出場時其禮同

第二十八條 學員有因事因病請假者值星學員應將假單呈由教務處轉呈教育長校長核示遵行

第二十九條 學校頒發講義或圖書時應由值星學員督率講堂夫役分配之

第三十條 各學員每次所作宿題及無故未交答案者應由值星學員彙齊填明清單呈由教務處指定專員分別記簿轉送教官評閱並存備查考

第三十一條 本校發布命令或學員對於教職員有陳述意見時均由值星學員傳達或報告

第三十二條 值星學員應記載值星日記簿及學員請假簿

第三十三條 值星學員有檢查及督責各學員之權有不遵從者應即報由教務處呈報校長教育長核示辦理如值星學

員徇情隱匿放棄責任一經查覺併行處罰

第三十四條 值星學員在值星期內不得請假如因萬不得已之事故必須請假時得商請其他學員代行負責但須事前

報請教育長或教務主任核准施行

第三十五條 值星學員之交代均於每星期六正午攜帶簿冊於主任副官室行之

第六節 休假

第二十六條 本校年假除按教育細則之規定休息五日外凡遇左列各紀念日均照章放假

- 一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
- 一 本校成立紀念(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即公曆一千九百〇六年五月八日)
- 一 國府成立紀念(七月一日)
- 一 國民革命誓師紀念(七月九日)
- 一 國慶紀念(十月十日)
- 一 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條 暑假約以二星期為限惟無隊附勤務時暑假日數得臨時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春假約以三日為限其日期應按舊曆臨時規定之

第七節 請假

第二十九條 本校除放假休息外凡在授課時間各學員如因病休養抑或因事他往未經請假而遽爾缺席者一經查明即以曠課論

第四十條 學員請假時均須敘明事由填具請假單交由值星學員彙送教務處轉呈校長或教育長核辦但病假須附有醫官或其他醫院之證明書方得照准否則即以事假論

請假單式如左

陸軍大學校學員請假單

第

期值星學員

為呈請事茲有學員

現因

事擬自

午

日起至

午

日止請假

日  
小時 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教務主任轉呈

校長 批示遵行  
教育長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值星學員

謹呈

第四十一條

每日各班學員請假若干堂或若干日經教務處彙呈校長或教育長批准後應連同各課無故不交答案者存備扣分並按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七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各條之扣分辦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學員臨時請假情形較急者得由教務主任酌量核准並報告教育長備查惟一日以上至二星期者由校長核准二星期以上一月以內者由校長核准報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凡各學員請事假一堂者須扣勤學分數五釐請病假一堂而有醫官證明書者須扣分二釐(無證明書者即以事假論)依上項情由請假一日者應各按當時預定表之堂數計算分別扣分惟曠課學員縱屬缺席一次而適經查堂員查知確實者即按事假一日之例加倍扣罰野外演習每次集合不到者亦以曠課例行之

第四十四條

每年四季之教育預定實施表每日堂課原有四次五次六次之不等而請假每至二三堂之多者無論因病因事其扣分辦法應均以一日之例扣算

第四十五條

各門答案關係成績本校設有簿記凡學員對於每次宿題無故不作答案者除將每次成績照數平均外更按照事假一日之例加倍扣分野外演習時亦照本條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員在暑假假期內如欲他往須呈明事由經校長允許後方可離校但須在假期限內回校

第四十七條

各學員因事因病請假及隨意缺席無故不作答案者如按第四十三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將勤學分數扣畢再無分數可扣時得繼續扣除品行分數

第四十八條

學員在隊附勤務中如有因病因事請假者應候該隊直屬長官核准在戰術實施及參謀旅行時應由監視

員核准施行

第四十九條

學員或因緊急重病請假經醫官認為必須若干時日之調養方能復元取得醫官之證明書復經校長派員查實者得從寬每日扣勤學分數五釐倘病愈後延不到校仍藉故請假經教育長及教務主任或副官查知確實應將延遲日數悉按事假例扣除勤學分數若干

第五十條

學員或因親喪大故請假回籍奔喪得按往返程途及治喪所需時日給以假期每日應從寬扣勤學分數一分若過期延不到校仍藉故續假者應將延遲日數按事假例扣除勤學分數若干

第五十一條

學員無故請假致廢學業經教育長及查堂員查知確實應自請假之日起每日按事假例以預定課目次數加扣五釐

第五十二條

第八節 試驗

第五十三條

本校除初審試驗再審試驗另有規定外學員入校三月後應遵國府明令公布陸軍大學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行甄別考試並於每學年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視

第五十四條

本校自開學之日起每屆各項考試均以戰術（含戰術實施參謀旅行）為主課其成績應作總分三分之一其餘各門之平均分數作總分三分之一勤學品行素養分數共作總分三分之一即係戰術及各門平均並勤學品行素養之平均分數一併加入再以三平均是為平均總分數

第五十五條

臨時試驗應由各教官於相當時間隨時舉行其平均之考績分數應與學年考試各門成績分數分別加入以二平均之

第五十六條

各門試驗之平均分數相同者應以戰術分數之多寡定秩序戰術分數相同者以品行分數之多寡定秩序各學員於試驗時尚應遵守之規則如左

第五十七條

- 一 除臨時試驗外各門試卷均用彌縫不得私自拆毀窺探
- 二 試驗時講堂坐次均按抽籤抽定坐號不准私自變換

三 試驗時不得污毀試卷並不得於試卷內作游戲文句  
四 校內外各門宿題如其答案彼此雷同抑或二人以上共一答案經教官查明偷安學員確未用心作業者均應給以零分

第五十八條 各學員非因親喪大故致誤試驗時期者不得補考  
凡違左列各款者一概予以扣分

- 一 非經試官特許不得攜帶圖書字紙
- 二 出題以後各學員不得傳遞抄襲及交頭接耳左顧右盼
- 三 未交卷以前非經試官許可不得擅自出入
- 四 交卷後不得在講堂逗留及翻閱他人試卷

#### 第九節 獎勵

第五十九條 凡本校學員品行敦篤學術優長者按照本節所定各條分別獎勵

- 一 嘉獎
- 二 獎品
- 三 記功（記功一次得於學期或學年試驗時加平均分數二分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加平均分數五分）
- 四 呈部升獎

第六十條 本校學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本校特予嘉獎

- 一 品行端正恪守校規能為全體表率者
- 二 對於本校教務確有裨益者
- 三 對於本校全體具有公益者

第六十一條 學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本校酌給獎品

- 一 學年考試二次以上在列前三名者
  - 二 平日篤志勵學成績優異者
- 第六十二條 學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本校特予記功

- 一 歷一學期未經曠課一次者
  - 二 對於學術研究確有心得足供同學觀摩者
- 第六十三條 學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本校呈部轉咨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 一 對於學術科有新穎之著述者
- 二 歷受校中嘉獎獎品及記功之獎勵者

第十節 懲罰

第六十四條 凡學員品行不端違犯本校規則者應按左列之懲罰款目分別懲處

- 一 開除
- 二 記革
- 三 記過
- 四 申誡

第六十五條 本校學員凡犯有左列之犯規行為者應按情節之輕重援第六十四條之規定酌予懲罰

- 一 玩視命令規則而不遵奉實行者
- 二 刁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 三 藐視教官或對長官有侮慢行為者
- 四 行為卑污有失軍人身分者
- 五 頹惰自甘各門功課毫無進步者
- 六 無故請假或曠課日久致學術荒廢者
- 七 請假休假逾期遲歸者
- 八 失敬禮者
- 九 儀容頹唐服裝不整有失軍人精神者
- 十 毀壞公物或遺失污損者

第六十六條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如屢經勸戒或酌予罰辦猶不自憤勉改悔者應由本校將所犯行為據實轉函送機關加以勸導

第十一節 畢業

第六十七條 學員在校修業已滿三年其畢業試驗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派員監視並在本校組織試驗委員會嚴格辦理試驗既竣校長查其成績調製學員成績表呈由參謀本部呈請國府主席蒞臨發給畢業證書及大學徽章其畢業典禮應臨時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學員畢業試驗其平均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九十分以上名列前五名者由參謀本部呈請國府主席給予優等名譽獎品不及六十分者由校長體察情形呈請參謀本部留校降班補習或咨回原送機關照舊供職

第六十九條 畢業時凡學員中於最後參謀旅行或畢業考試未經參與者無論一二學年之成績如何優良不得准予畢業

第二章 細則

第十二節 講堂

第七十條 每次上下堂均以號音行之學員一聞上堂號音即整肅入堂不得稍延時刻

第七十一條 學員上堂時一律着軍常服其軍帽書包均應置於講棹中層雨衣外套應置休息室不得攜入講堂

第七十二條 各學員須按照本校編定坐次入座不得任意移動

第七十三條 講堂內外以整齊嚴肅爲主教官雖未到堂亦不得喧嘩談笑及吸煙與污損棹椅窗門物件等事

第七十四條 學員受課時須奮發精神端坐靜聽並將所授功課詳細記入筆記本之內

第七十五條 上課時如逾十分鐘尙未到堂經查堂員查覺者即按事假一堂之例扣分五釐至上堂後私自逃課及潛自

塗改報告單者一經查出應按第四十三條辦理曠課之例示懲

第七十六條 教官授課時各學員不得擅離坐次任意行動如遇有不得已之事故須出講堂時應經教官之許可始得出

堂

第七十七條 授課時各學員不得閱覽所授課目以外之書籍或報章

第七十八條 講堂內若有來賓參觀或長官出入時其敬禮與否須聽教官命令不得由學員隨意發令致滋紛歧

第七十九條 質問時如有疑義一問即明者得隨時質問如解釋稍長者須於教官講授完結後方得質問如解釋甚長或

經解釋仍不了解者可於下堂後至教官室質問之但不得涉及本課以外事件

第八十條 講堂以潔淨爲主不得隨意涕唾牆壁黑板坐几等處亦不得任意塗抹

第八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經教官或其他職員報告校長教育長時即按照本規則第一章第十節按情節之輕重分別懲

罰

### 第十三節 騎術

第八十二條 學員一聞乘馬號音立即到騎術場不得延長時刻

第八十三條 學員無故不到者一經查出應即分別懲處

第八十四條 馬匹編有號數各學員須按自己之馬匹號數乘騎不得錯亂秩序但遇有癖性難馭之馬不在此例惟須經

教官允許方得更換

第八十五條 學員按乘馬號數牽馬出號後應聽值星學員發令集合整列以待教官到場

第八十六條 教官到場時值星學員發敬禮口令（立正）並報告人數俟教官答禮後再下稍息口令

第八十七條 乘馬時各學員悉依教官命令動作不得任意奔馳致生危險

第八十八條 乘馬時不得擅自離伍及有談笑等事其餘均應按照軍隊操場規則施行

第八十九條 演習已畢教官出操場時各學員仍須整隊由值星學員發令敬禮（立正）教官去後仍再下令解散各學員隨將馬匹交馬夫然後散隊

第九十條 野外乘騎時應由教官率領各學員不得任意行動致亂秩序

第九十一條 野外之集合解散概依號音行之

第九十二條 其餘一切事宜均按照馬術教範施行

#### 第十四節 出版部

第九十三條 本校爲補充最新兵學知識起見得由教務編譯副官軍需各處人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組織出版部譯印東西各國最新軍事學書籍俾作參考

第九十四條 由出版部譯印軍事各書凡本校職教學員得按紙張工資實價購買其餘對於其他各軍事機關亦以九十條之主旨減價出售以期購閱者多全國兵學日有進步

第九十五條 出版部開辦之初得由某新書預約券售得之款抑或先以校款暫墊若干預作譯印經費一俟新印書籍盡數售出再行歸墊逐次譯印逐次推廣即以所得盈餘作將來譯印基金

第九十六條 出版部詳細規則應另按當時情形規定之

#### 第十五節 休息室

第九十七條 休息室爲學員休息之所不得擅引外人入內

第九十八條 室內備有茶水茶壺旁置清水一盆洗滌茶盃之用飲畢宜將空盃置於盆中

第九十九條 室內設有痰盂以備吐痰及傾水之用

第一百條 室內不得喧嘩

第一百零一條 室內所備之器具物品及書報等件不得污壞或攜出

#### 第十六節 自習室



第二百零二條 各學員在修學期間凡本校所授課目每日由下午七時起至九時止均應齊至自習室指定坐次復習功課力求進步

第二百零三條 本校暫以東西大講堂爲學員自習室凡在本校住宿各學員每值自習時間均應切實自習其在校外住宿各學員屆時亦應復習功課勿稍偷惰

第二百零四條 各學員在自習時間內教育長及教務處正副主任並教育副官須隨時前往視察以徵勤惰

第二百零五條 各學員於自習時務各保持肅靜切實研究不得談笑歌舞致與他人之用功有礙

第二百零六條 如第二百零四條所載各員在學員自習室查有違犯第一百零五條所定之行爲得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條之規定酌予議罰

第二百零七條 各學員自習時不得在自習室內延見親友外客致與他人之用功有礙

#### 第十七節 食堂

第二百零八條 每日會食均以號音行之在未吹號以前不得先入食堂

第二百零九條 食堂席次各有規定各學員均須按照所貼名條就坐不得更換或加入他席

第二百一十條 學員在校除星期外每日於規定時間用飯逾時不准補開

第二百一十一條 食堂宜肅靜不能高聲喧嘩擾亂秩序

第二百一十二條 食品以清潔無礙衛生爲主不得傳呼換菜及另設餽饌

第二百一十三條 飯菜精粗由負責職員隨時稽查倘食品不甚清潔抑或口味失調得由值星學員報由負責職員處罰廚役各學員不得有敲擲碗碟及擅行毆罵情事

第二百一十四條 食物不得隨意拋擲地上

第二百一十五條 除年節或特別宴會外不准飲酒

第二百一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准私留外客用飯

#### 第十八節 酒保

第二百一十七條 酒保爲供給各學員需用物品便利起見其一切價目應較校外之發賣品格外從廉

第一百一十八條 酒保以發賣學員日常用品如作業紙類文具及軍事參考各書教育用品爲主食品類亦得販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與本校教育上無大關係或淫邪及其他遊戲小說唱本酒保內一律禁止販賣否則對於承辦酒保者應有相當處罰

第一百二十條 凡各學員每日欲在酒保內購買物品者須於休息時間行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各學員於授課時間如在酒保內購買物品經查堂員當場發覺得按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以曠課例酌量議罰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校設置酒保應於開學之初招商承辦惟關於本節一切規定由副官處切實監督免生流弊

#### 第十九節 模範館及圖書館

第一百二十三條 模範館非由教官帶領入室不得擅自入內如因研究必須參觀時須經教育長之許可始得前往參觀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圖書館所置各種圖書如學員借閱時須呈明教育長核准限期繳還方可領用倘有遺失或污損即責令該員賠償並不准轉借他人其詳細規則應由副官處另訂呈核並由該處負完全保管之責

#### 第二十節 接見室

第一百二十五條 接見室專供學員接見來賓之用各學員不得在指定處所之外與來賓晤談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來賓到校經傳達室報明何人拜會須令在接見室等候不得擅自入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各學員當授課時不得下堂接見來賓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學員不得私引來賓遊覽校內

第一百二十九條 室內不許高聲談笑

第一百三十條 室內所備器具不得任意損壞或擅自挪用

第一百三十一條 室內應令指定夫役打掃清潔

第一百三十二條 室內所備茶水應令公役招待來賓

#### 第二十一節 電話室

第一百三十三條 電話室備有電話機一具專供本校職員及各學員通話之用使用時各應加意愛護不得將機械任意

損壞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學員當授課時不得下堂接受電話

第二十二節 診察室

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員偶有疾病得往診察室請醫官診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診斷次序以到診察室先後爲準但有急症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發生傳染病或其他有礙他人健康之症未便同住寄宿舍者（另居者不受此限制）須另覓醫院

治療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校內校外有傳染病發生時須由醫官施行左列各項防預

一 檢查身體 一 施行消毒 一 檢驗飲食 一 檢查校舍及寄宿舍 一 施行種痘

第一百三十九條 學員身體每屆月終由軍醫主任檢驗一次

第一百四十條 學員無論發生何種病症必須報告醫官不得隱瞞病情以防傳染

第一百四十一條 診察室內不得吸煙涕唾及高聲談笑

第一百四十二條 星期日停止診斷但有急症亦得延請醫官至寄宿舍成私宅診治

第一百四十三條 各種普通藥品由校購辦至欲需用特別藥品時應由私人自備

第二十三節 寄宿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寄宿舍之學員均應遵守本節及其他一切規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 各寄宿舍應由各學員到校之先後經副官處分別指定不得私自變更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寄宿舍應設正副值月學員各一人以舍內學員輪流充任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寄宿舍內設置值月記事簿由值月學員記載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值月學員由每月一號午前上課時間以前交代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寄宿舍內如遇有公共事項欲向校長呈明者得由值月學員陳由副官處代爲呈明

第一百五十條 寄宿舍中有不守規則者值月學員得糾正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寄宿舍內不得留住親友及眷屬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寄宿舍內不得有違犯禁令如賭博彈唱與其他妨礙公安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寄宿舍房門之啓閉須按定時施行不得擅自出入

第一百五十四條 夜間應按校內之規定一律息燈（起居規則另訂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有危險物不得攜入舍內

第一百五十六條 舍內器具及玻璃窗戶門壁等不得任意移改如有損壞應責令損壞人賠償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舍內電燈木器火爐煤炭茶水等項均由本校備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寄宿舍得按檢查規則隨時施行

第一百五十九條 由本校指派各夫役係專管打掃各院各室及傳達命令報告之用不受私人調遣如各學員有感受不便得由私人僱用夫役

### 第三章 雜則

#### 第二十四節 薪津

第一百六十條 學員薪津應按第三條之規定先期寄交本校轉發各學員備用不得向本校預支或借貸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學員之膳宿服裝醫治以及需用紙張筆墨講義等項均按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各條之規定切實施行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在測圖實施戰術實施築城實施隊附勤務參謀旅行戰史旅行見學旅行時適用本規則外其餘應隨時規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三條 關於各種雜則在本規則未經規定者應照軍隊內務規則行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參謀本部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入學試驗分爲初試覆試二種  
 第二條 參謀本部決定本年中央及各編遣區（分區）暨中央各軍事機關初試應選送之員額分別咨令自辦初試  
 第三條 中央及各編遣區（分區）暨中央各軍事機關接到前項咨令後應按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召集應考人員舉行初試

附錄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如左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步騎礮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中央及各編遣區（分區）暨各軍事機關初試錄取選送員額之最大限如左表

陸軍大學校初試錄取員額分配表

總計	額員	各編遣區					各直轄分區					中央各軍事機關				
		中央編遣區	第一編遣區	第二編遣區	第三編遣區	第五編遣區	第六編遣區	第一直轄分區	第二直轄分區	第三直轄分區	第四直轄分區	第五直轄分區	國軍參謀處	國軍編遣委員會	軍政部	訓練總監部
初試錄取員額概數爲二百一十四名	25	25	25	25	25	16	4	4	4	4	5	4	6	12	18	12

附記 一 本表根據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之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七條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  
 二 中央各軍事機關員額包含各該機關所屬機關在內

第五條

中央及各編遣區（分區）暨各軍事機關將初試錄取各員出具證明書如附表第一並連同各該員試卷初

試成績表及畢業文憑半身四寸軍服照片兩張務於十月初旬送到參謀本部

初試錄取各員務於十一月一日以前至參謀本部報到聽候覆試如有畢業文憑遺失者應由各該管最高長官出具保證書如附表第二

第六條 每屆覆試由參謀總長特派覆試委員長及委員組織覆試委員會按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舉行覆試其覆試

委員會規則另訂之但各編遣區（分區）及各軍事機關應考人員中無及格者得於總員中擇優取錄之

第七條 覆試委員會將初試錄取人員之初試試卷初試成績表證明書畢業文憑（或保證書）照片等審查合格合

於規定手續者呈請參謀總長准予覆試

第八條 覆試畢由覆試委員會調製覆試成績次第名冊並核定入校員名呈請參謀總長核定後由參謀本部令知陸

軍大學校並通知各編遣區（分區）及各軍事機關其覆試不及格者由覆試委員會呈請參謀本部咨回原

送機關

第九條 初試及覆試課目如附表第三

第十條 應考各員因初試及覆試旅行得準據陸軍旅費規則由原送各編遣區（分區）及各軍事機關發給往返旅

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證明書例式

陸軍大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證明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備考	中華民國	考語							罰	賞	經歷	家庭概況	現職
		七、應注意之事件	六、交際景况	五、通曉某外國文語	四、學術及特有之技能	三、勤務	二、品行	一、體格					
一、所屬長官係師(獨立旅團營)長及各省陸軍官署長官校長廠長並中央陸軍官署之廳長司長局長等 二、最高長官係中央軍事各部總長及編遣區主任或特派員 三、出身須填明某地某校第某期某兵科畢業	年       年       月       日												
	證明者 所屬最高長官 某印 某印 某印												

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校初試錄取人員保證書例式

陸軍大學校初試錄取人員保證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修學概略及經歷	
文憑遺失原因	
同期畢業	
學友三人之證明	某某某 印印印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者	某印		
所屬長官	某印		
所屬最高長官	某印		

備考	一 修學概略及經歷項下須記入畢業學校所在地肄業年限課程項目入學及畢業時日並取列等第各項 二 餘同證明書備考一二兩項所示
----	--

附表第三

黨身	初試暨覆試課目一覽表
	體檢
軍事學	基本戰術 軍制 築城 交通 兵器 地形 應用戰術 軍事學以最近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程為準
普通學	幾何 物理 地理 歷史 外國文語 普通學准照新學制高中課程 外國文語於英日德法俄五國文語中任選某一國文語應試



口	述	試	驗
備	一	本表所列黨義軍事學及普通學課目均用筆記試驗	
考	二	本表試驗成績以百分計算	

## 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令准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校以研究建國主要之最高兵學與世界政治外交社會經濟諸狀況養成本校高等兵學教官之人才並將研究所得之成績貢獻於黨國以備採擇爲國防計劃及改良國軍等材料之用基諸各國大學再加深造之成例將前設立之兵學研究院仍附設於本校內繼續研究加以改革並擴充之以期臻於盡善而收實效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二條

研究院之組織以專任研究員十二名乃至十五名及兼任研究員若干名組織之但兼任研究員即以本校教職員中之一部選任其名額不得超過專任研究員之額數

研究員之資格無論專任或兼任均須在國內外陸軍大學確已修業三年曾經卒業在黨國服務有一年至二年以上期間成績卓著人格高尚思想純潔學識優越年齡自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絕無嗜好及其他疾病者爲合格

#### 第三條

研究院之職教員除由本校職教員中之一部兼任外如國內軍事顧問有超越之學識或專門學術者得由本校呈請指派參加擔任教授或備顧問評議之選

其餘以編譯書籍及頒發印刷品之必要得增設編譯繪圖書記若干員司書及印刷工匠夫若干名分任院內一切不能兼顧之業務

研究院編制如附表第一

#### 第四條

專任研究員入院研究須經本校慎選具有第二條資格且有教官經驗者將其詳細履歷呈送參謀本部察核由部派員組織審試委員會加以審查並舉行試驗以定去留而昭慎重但兼任研究員祇須本校審查其資格

相符且於職務上無妨害者即准其入院研究但須將其姓名履歷額數呈報參謀本部備案

###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課目

第五條 研究方法以聘任教官之教授與本校校長教育長之指導或請專家講授或使見習旁聽（即在本校學員授

課時）每一課目依限研究終了應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報評議會請求評議或列席報告或定期演講力求科學具體化以期合於實用

第六條 研究課目分主要課目一般必修課目及自由選擇研究課目三種但主要與一般必修之課目在研究期中必

須研究完畢而自由選擇者亦須選擇二門課目以上修業終了而戰術實施各地見習各種旅行均在課外行之上列三種課目內容如左

甲 主要課目 戰略戰術（含大軍統帥原則） 戰史 參謀要務（一切通訊兵站等等均在內） 國

防計劃 國家總動員

乙 一般必修之課目 軍政裝備軍令 戰車（含裝甲汽車） 化學戰 陣地攻防 航空戰術 戰術

教育法 兵要地理之調查與研究 鄰邦兵備之調查與研究 軍隊教育及學校教育之研究 各種

特別演習計劃及總裁指導法

丙 自由選擇研究課目 各種新兵器 各國編制裝備之調查與研究 典範令及軍語之研究 歷代兵

略之研究 國家學 各國經濟狀況 各國社會狀況 各國政黨之組織 各國外交史 其他應中

央及國勢之要求臨時加入

第七條 關於右項課目研究之結果經評議會評定後交由本校校長呈報參謀本部察核

### 第四章 研究期限

第八條 研究期限自研究員入院之日起扣足二年為滿期研究期滿後應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派員會同本校當局

組織審試委員會舉行研究終業試驗並審查成績如認為優良者得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頒發證書以示獎勵但研究一年後如學校缺乏教官時可派其兼任教官

### 第五章 評議會之組織

第九條 爲評議研究員研究學術所得之結果附設評議會於研究院內以本校職教員中之一部爲評議員並由本校聘請中央各軍事機關或專門學校中富有高尚之學識與專門學術者爲名譽評議員本校校長爲評議長其條例另定之

#### 第六章 研究院經費及研究員之待遇

第十條 研究院之經費其預算如附表第二

第十一條 專任研究員概以上校待遇如其中有資深學博者則以少將待遇以示異但兼任研究員則仍照原階級待遇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研究員研究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應留在本校盡教官之義務一年至二年無論任何機關不得調用如有不願遵守履行者得由本校呈請將其證書取銷並追繳其已領得待遇之薪金以示薄懲其中途藉故離院者同但成績稍次者或留院繼續研究或送請參謀本部酌量任用

第十三條 研究員在研究期中所有應守一切規則與本校學員同

第十四條 本暫行組織條例及研究大綱自呈請參謀本部批准之日施行嗣後如有修正等事應呈請參謀本部核准

### 陸軍大學校旁聽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令准備案

第一條 參謀本部爲使有志向學之高級軍官得有研究高等用兵學之機會起見特於陸軍大學校內添設旁聽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每期中酌設旁聽額但最大限不得超過十名

第三條 請求旁聽之軍官須經參謀本部審查合格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後方得入校旁聽

第四條 旁聽員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 一 曾在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及其以上之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之學歷者
- 二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勳勞現任高級軍官者
-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及嗜好者
-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五條 旁聽員應與新生同時入校不得中途插班

第六條 旁聽員入校一年後得免初試參加下期新生復試

第七條 每屆學員畢業時對於旁聽員概不發給畢業文憑畢業證章及有關於修業之證明書等

第八條 旁聽員應遵守校內一切規則如有不服約束情事得由校長呈准參謀本部取銷其旁聽資格嗣後並不准參加各期新生復試

加各期新生復試

第九條 旁聽員之原薪由各原送機關每月終逕匯該員領取參謀本部及陸軍大學校不負轉發之責

第十條 旁聽員物品之給予及受業之方法不得要求學員一律其辦法由學校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九類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見習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日軍政部修訂

見習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階級及期限 第三章 教育及服務 第四章 待遇 第五章 考績 第六章 見習期

滿後之任官授職 第七章 規避處分 第八章 附則

見習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後派往各部隊見習者稱爲見習官其在隊服務一切規則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見習官派到各部隊時應由師長(獨立旅長)按其兵科分配於團(獨立營)轉分(在師以外之獨立

團營)則逕分於各連不可羣集一處

#### 第二章 階級及期限

第三條 見習官之階級爲上士

第四條 見習期限爲六個月

### 第三章 教育及服務

第五條 見習官所受之教育由團長（獨立營長）負完全責任由連長任其實行

第六條 團長（獨立營長）對於見習官所受之教育應隨時集部下各長官討論教育方法以期進行一致

第七條 見習官每日之服務爲學習連附排長之職並對於連之經理特務亦須使其熟習由連長臨時指派並令排長指導之

第八條 對於見習官之教育要旨在鼓勵其責任心養成其指揮管理之能力並使其隨時留意事實以印證平時所得之理論

第九條 自團長（獨立營長）至排長之各官長一舉一動均須以身作則對於見習官盡先知先覺之責任不可有縱容歧視之處

第十條 見習官對於連排長以上之官長應一律真實服從誠心敬愛不可有涉執拗

第十一條 見習官對於士兵須保持官長之態度嚴正溫和誠厚懇摯勿有暴厲亦無放任

第十二條 師長（獨立旅團長）爲統核全師（旅團）見習官成績起見得派（團營）長或參謀長爲管理主任對各見習官教育隨時考察務使進步齊一

###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三條 見習官派赴各部隊見習時由校按照規定發給置裝費以便購辦服裝等項

第十四條 見習時期所需軍械物品及乘馬科之馬匹馬裝由各該部隊酌量撥用

第十五條 見習官與官長一同用膳其伙食費由津貼內扣付

第十六條 見習官之住所亦在所屬官長室內以收陶冶之益

第十七條 見習官津貼每月二十元自入隊之日起算由各部造冊呈報直屬長官請領隨發餉之日發給

第十八條 見習官派往各部隊服務時所需川資由校按路途之遠近造冊向軍政部請領發給

### 第五章 考績

第十九條 見習官在見習期內其考績應由該管團長（獨立營長）按照附表分爲兩期負責填報

見習前之考績應由校填就函送各師長（獨立團長）密交各團長（獨立營長）密存  
團長（獨立營長）對於所屬見習官應按照考績表所列課目隨時詳細考察及紀錄以每三個月為一期

填送考績表二份呈報其直屬長官該長官接到此項報告後在復考官意見欄加具意見以一份彙報軍政部一份存查

第二十一條 考績表底冊永歸考績官保存隨時注意本人與原定考語有無變更有則即記入表內不溢美不隱惡務使上官一閱此表其人之性質才能品行豐采宛如親見其出身後之經歷及戰役賞罰各欄倘有可記者亦須隨時記之

第二十二條 如被考績官他調時考績官應將其考績表底冊呈報該管長官逕咨其現在所隸之最高級長官接續辦理

第二十三條 辦理此項考績必須慎重公正最忌瞻情洩漏一切抄寫封寄均須本此旨實行

第六章 見習期滿後之任官授職

第二十四條 見習官在隊見習扣足六個月後團長（獨立營長）應集合所屬軍官開會密議其成績是否堪勝初級軍官之任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直屬長官

第二十五條 師（獨立旅團）長接到前項詳報後查明成績及格者委以排長之職如無排長缺額時則按少尉薪餉支給在連服務但每日服務應由該連長隨時指派務使與排長勞逸平均

第七章 規避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以規避論

- 一 奉發見習後不遵限報到或始終不報到者
- 二 僅書面報到人仍遲疑觀望者
- 三 藉故請假或逾假不歸者
- 四 遇事不先請假或請假未奉批准擅自離營者
- 五 未經見習或見習未滿期者

第二十七條 有第二十六條行爲之一者依左列分別議處

- 一 通行各機關各部隊不予錄用
- 二 取消畢業資格並追繳畢業證書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見習爲軍校畢業學生必需之階段凡由軍校出身者應予履歷欄首填「畢業後奉分發某部隊見習期滿」以憑考覈

第二十九條 見習官奉分發後限三日內到分發部隊報到（部隊駐地較遠者所經程度日期不在限內）

第三十條 見習官奉分發後或因疾病婚喪事件經證明屬實亦應遵限報到呈由分發部隊高級長官核給婚喪病假如見習部隊離畢業地點過遠得呈由本校或軍政部給假而給假機關應將給假情形於該員各冊下籤註明白分送各主要機關備案

第三十一條 見習官因前條事故假滿歸隊應補足見習期六個月方能補官授職

第三十二條 見習官見習期滿應由見習部隊高級長官於該員畢業證書左邊簽見習期滿四字並註明年月日署章藉資考證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期入伍生招考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訓練總監部公布

第一條 本校爲培養國軍初級幹部人才起見本年度繼續招考十期入伍生

第二條 投考本屆入伍生以具備左列各項資格者爲合格

一 高級中學畢業及與高級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三 身體強健合於本校入伍生體格之規定者

四 隸中華民國籍品性良好志趣純正者

第三條 本屆入伍生報名及考試日期概定如左

一 報名及初試日期由各省政府及指定之市政府自行規定但以不誤覆試期限為準辦理完畢同時將錄取人數及考試情形先行電告本校

二 覆試預定為二十二年五月初旬

第四條 凡志願投考本屆入伍生者應於規定日期以前自赴各該原籍省政府或指定之市政府報名填寫志願書調查表呈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及半身最近四寸相片三張並保證書呈交各該省（市）政府經審查合格

後始准與考

第五條 本屆考選入伍生無論初試覆試均分兩次試驗第一試為檢查體格第二試為學科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參預第二試第一試檢查體格按本校入伍生檢查體格規則辦理第二試學科應試驗之科目如左

黨義 國文 外國文（英俄德法日各國文字任擇一種）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物理 化學 數學（代數 幾何 三角） 口試（蒙藏學生除國文外加考蒙藏語文）

第六條 本屆入伍生考試初試由各省政府及指定之市政府按照下列各條規定選取各該省（市）初試規定名額

派員送京校覆試（但蒙藏陝甘新冀晉豫魯遼吉黑熱察綏等省得就近送洛陽分校覆試遼吉黑三省初試由本校直接派員赴北平辦理）覆試由校組織考試委員會慎密辦理並呈請訓練總監部派員監視以昭鄭重

第七條 本屆入伍生員一千名為限各省區初試覆試應取名額如左表

省 區	初試取額	覆試取額	省 區	初試取額	覆試取額
蒙 古	七〇	六〇	西 藏	六〇	五〇
遼 寧	八〇	五〇	吉 林	八〇	五〇
黑 龍 江	六〇	五〇	熱 河	八〇	四〇
察 哈 爾	八〇	四〇	綏 遠	八〇	四〇
河 北	六〇	三〇	山 西	六〇	四〇



山東	六〇	三〇	六〇	三〇	河	六〇	三〇
陝西	六〇	三〇	六〇	三〇	南	六〇	三〇
新疆	五〇	四〇	六〇	三〇	甘肅	六〇	四〇
青海	三〇	二五	三〇	二五	寧夏	三〇	二五
四川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西康	四〇	三〇
湖南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湖北	六〇	三〇
安徽	六〇	三〇	六〇	三〇	江西	六〇	三〇
浙江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福建	四〇	二〇
廣東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廣西	四〇	二〇
雲南	四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貴州	四〇	三〇
合計	一六六〇	一〇〇〇	一六六〇	一〇〇〇			

第八條

南京上海北平漢口廣州各地爲各該地留學之外籍學生投考便利計准予在各該市政府報名與考其初試應取名額南京上海北平各五十名漢口廣州各四十名覆試時仍照第七條覆試取額規定之數不另加增

第九條

各省（市）考送入伍生初試錄取名額人數不足規定或錄取學生成績優異及較差時覆試得按照成績及各省（市）送考人數酌量比例去取

第十條

各省市初試錄取學生應由各該省（市）政府在規定覆試日期以前派員送考不得逾延（像片文憑志願書保證書調查表等均須附送）

第十一條

初試錄取學生均由各該本校保留其學籍如覆試不取之學生仍准其回校肄業

第十二條

各省（市）初試錄取學生到校覆試舟車運輸膳宿各費及覆試不取回籍旅費等項均由各該省（市）政府擔任

第十三條

各省（市）選送學生經錄取入校後即分科編隊入伍一年期滿得考升爲本校第十期學生修學二年經考試及格後呈請分發各部隊見習六個月期滿以少尉任用

山東	六〇	三〇	河南	六〇	三〇
陝西	六〇	三〇	甘肅	六〇	四〇
新疆	五〇	四〇	寧夏	三〇	二五
青海	三〇	二五	西康	四〇	三〇
四川	四〇	二〇	湖北	六〇	三〇
湖南	四〇	二〇	江西	六〇	三〇
安徽	六〇	三〇	江蘇	四〇	二〇
浙江	四〇	二〇	福建	六〇	三〇
廣東	四〇	二〇	廣西	四〇	二〇
雲南	四〇	三〇	貴州	四〇	三〇
合計	一六六〇	一〇〇〇			

第八條 南京上海北平漢口廣州各地爲各該地留學之外籍學生投考便利計准予在各該市政府報名與考其初試

應取名額南京上海北平各五十名漢口廣州各四十名覆試時仍照第七條覆試取額規定之數不另加增

第九條 各省（市）考送入伍生初試錄取名額人數不足規定或錄取學生成績優異及較差時覆試得按照成績及

各省（市）送考人數酌量比例去取

第十條 各省市初試錄取學生應由各該省（市）政府在規定覆試日期以前派員送考不得逾延（像片文憑志願

書保證書調查表等均須附送）

第十一條 初試錄取學生均由各該本校保留其學籍如覆試不取之學生仍准其回校肄業

第十二條 各省（市）初試錄取學生到校覆試舟車運輸膳宿各費及覆試不取回籍旅費等項均由各該省（市）政

府擔任

第十三條 各省（市）選送學生經錄取入校後即分科編隊入伍一年期滿得考升爲本校第十期學生修學二年經考

試及格後呈請分發各部隊見習六個月期滿以少尉任用

第十四條 入伍生在校均按照士兵待遇月給津貼十元零五角所需軍械服裝書籍等項均由校貸與

第十五條 入伍生無故退學或潛逃者由本校轉知原送各省（市）政府責成保證人負責追繳學費服裝費及津貼

第十六條 入伍生檢查體格及學科考試與覆試委員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九類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九類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九類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九類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九類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

陸軍各種兵科專校被裁底缺學員救濟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一 本標準適用於陸軍步兵砲兵工兵及各種兵科專校底缺被裁之學員

二 本標準所指之學員係指照章正式保送考取並應留底缺或應由原送機關部隊給以一定薪津者而言

三 除機關整個裁撤部隊整個遣散外其餘如左列情形不得以底缺被裁或額定薪津取消論

1 原送機關一部裁撤或部隊一部改編或遣散不得籍口裁編將保送之學員底缺或額給開除即使在被裁之列亦應另行設法

2 原送機關併入其他機關部隊編入其他部隊仍須由繼承之機關部隊設法保留所送學員之底缺或額給

3 機關更改名稱部隊改易番號不得作裁遣論且不得因此而開去學員之底缺或裁去額給

四 由部審定爲底缺被裁或額給取消之學員得照左列數目支給維持費

中校以上六十元 少校五十元 上尉四十元 中尉三十五元 少准尉三十元

- 右列數目如遇給予章制之規定薪額有變更時應與其他在職人員一律均按新制給予定額比例計算
- 五 學員如有原送機關部隊整個裁遣時應報由該校轉呈軍部該校轉呈並須敘明該原送機關部隊是否整個裁遣檢同原送職級之憑證（如委任狀等）一併報部候核
- 六 凡准支給維持費之學員不得兼支伙食津貼
- 七 准支維持費之學員每月終由校造具清冊向軍政部軍需署請領
- 八 學員如有冒領維持費情事除開除學籍外並依法治罪
- 九 本標準呈行政院備案自軍政部通令之日起施行

### 獸醫學校條例

（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二十三類軍政部直轄機關）

### 獸醫學校學生管理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學生一般遵守規則

- 第一條 凡本校學生皆須遵本校校規及各項臨時校令不得違抗
- 第二條 凡本學生皆須遵照陸軍章制嚴守軍紀風紀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在校內外皆須穿着本校制服並須一律嚴整
-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與陸軍長官及本校職員教官相見皆須遵照陸軍禮節行禮
-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須專心向學不准干預外事並不得爲非學術上之集會結社及散發傳單
-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皆須遵守秩序養成高尚人格不得滋生事端致壞校風
- 第七條 凡本校學生對於教務事宜如確有見地得開具意見書呈報教務主任轉呈校長聽候採擇不得固執己見藉端要挾並不得爲無理之要求

第八條 凡本校學生皆宜秉親愛精誠之旨互相砥礪不得妄生派別致起爭端

#### 第二章 學生懲戒規則

第一條 學生遇有過犯依左列各條辦理如情節重大除開除學籍外得按照陸軍刑法及陸軍懲罰令懲治之

## 第二條 懲戒分左列四項

- 一 開除學籍
- 二 記大過或禁閉
- 三 記小過或禁足
- 四 申誡

## 第三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 違背黨義紊亂軍紀者
- 二 倡首聚衆違抗命令作無理之要求致壞校風者
- 三 私藏禁品及其他危險物者
- 四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 五 一學年紀大過三次或犯小過至九次者
- 六 學年成績連續兩次不及格者
- 七 請假期滿並無意外事故呈請續假逾限十五日以上者
- 八 有其他犯法行爲者

## 第四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記大過或禁閉

- 一 不遵校訓校令者
- 二 侮慢長官者
- 三 鼓動風潮妨害全班學業者
- 四 私藏賭具或實行賭博者
- 五 酗酒及冶遊者
- 六 恃強尋隙毆打同學者
- 七 遇事挑撥唆人爭鬪者
- 八 私自離校滋生事端者
- 九 無端曠課或夜不歸校者
- 十 私看違禁及不正當書籍雜誌者
- 十一 故意毀壞公物者
- 十二 無端踢打夫役者

## 第五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記小過或禁足

- 一 假期外出逾限二小時以上者
- 二 託故缺課或不執行應服勤務者
- 三 私引來賓入校舍以內者
- 四 對上官不敬禮者
- 五 起居動作不合校規者
- 六 任意拋置穢物及廁外便溺者

## 第六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申誡

- 一 在寢室內私藏飲食或其他妨害衛生之物品者
- 二 服裝器具有失整理及妨礙衛生者
- 三 戲弄同學者
- 四 其他誤犯校規情節較輕者

## 第七條 凡記大小過者皆於操行成績內扣除分數大過一次扣三十分小過一次扣十分

## 第八條 懲戒處分皆由連長報告校長以校令行之

## 第三章 值日及值星規則

### 第一條 每班每日輪派值日生一人每寢室每星期輪派值星生一人使服各該班一日各該寢室一星期之勤務

### 第二條 值日及值星生於當值期內即爲該班該室之代表各該班該室之學生當服從其指揮值日生並須佩帶臂章

以爲標識

第三條 值日生及值星生負代表全班及全室之責凡學生有不規則行爲當切實勸告並得將所犯事由據實報告不准徇情掩飾

第四條 值星生於寢室之門窗關閉被服整理燈火明滅及一切清潔均須注意

第五條 值星生遇有學生發生疾病不能上課或點名時均須取具請假單報告值日生轉報值日官代爲請假

第六條 值日生遇各學生有請假者據值星生報告後即持所具假單呈請值日官轉呈連長查核

第七條 凡上課或實習時值日生須呼立正口令並將實到人數及缺席姓名事故填具報告單呈報教官

第八條 學生遇有意見陳述或事故報告者值日生須將其情由查明方可轉呈

第九條 凡學生應用之講義實習材料教育用品等悉由值日生領取分發若由長官直接發給者值日生須幫同辦理

第十條 值日生應備值日日記一冊記載當值時間關於該班一切事項於交代時報告值日官

第十一條 交代時間值日生於每日正午值星生於每星期六正午行之其應注意及未辦完之事項俱須通告於接替人員

第十二條 值日生應用之日記簿臂章等於交替時應交給接替人員

第十三條 值日交替於值日官室行之

#### 第四章 教室規則

第一條 每授課時間起訖均以鳴號爲準

第二條 學生於上課前即宜預備應帶各件一聞號音須一律到室各按編定座位依次靜坐不得遲到及任意出入

第三條 教官進教室值日生發口令各學生一律立正敬禮隨即復坐由值日生報告人數教官退席時仍由值日生喊

口令立正

第四條 在授課或實習時遇有陸軍長官進入則按照陸軍禮節由教官或監視者敬禮學生得不行禮

第五條 於授課時間學生須端正潛心靜聽不得彼此談話

第六條 講義中若有疑義須俟講授畢經教官許可方准起立質問不得故意辯駁旁及課外如遇教官考問即當起立

敬答

第七條 授課時間不得擅自離席若遇有不得已事故時必須經教官許可

第八條 凡授課時間除本課應用講義書籍及筆墨紙本外不得攜帶他項書籍及報章等品

第九條 教室內設置之教用圖書標本儀器模型等件均須愛惜不得任意污損或凌亂位置

第十條 教室務宜整潔不得隨便吐痰或拋置廢紙並不得私取粉條於黑板上任意塗寫

第十一條 授課時教官如查有學生未經請假私自曠課者得報知教務主任轉由連長罰辦

第五章 實習規則

第一條 學生於實習時須按時前往不得遲延如有手續不合或處置失當須聽教官指導

第二條 學生於實習時無論何科均須按照平時講授方法切實練習不得隨便敷衍

第三條 學生於實習之初器具物品有未了解用法及性質者可先請教官講演明白然後實習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

第四條 凡實習應用器具物品及材料均須愛惜不得毀壞濫用

第五條 凡器具物品及材料除在實習場所使用外不得私取或攜出但經教官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實習畢所有器具物品及材料均宜收拾整潔放置原處

第七條 實習時如有先畢者均須在場所等候不得任意先出或他往

第八條 凡關於農場實習如係較遠之地由教官帶往任在何處須聽指揮不得違抗或隨意行動

第六章 自習室規則

第一條 自習時間自晚七時半起至九時半止但日間遇教官缺席時亦須到自習室自習

第二條 自習時間之起止概以號音為準一聽號音即速入自習室按編定座次就坐不得故意遲延或紊亂

第三條 自習時間宜就所習之各科悉心探討不得爲無益之閱覽或任意外出

第四條 自習時間除語學外不得朗讀講義或高聲談話致妨礙他人之業務

第五條 自習室應用器具書籍須放置整齊不得散亂

第六條 自習室嚴禁攜帶食物及娛樂品

第七條 自習室宜清潔不得污穢狼藉

#### 第七章 操場規則

第一條 凡屆出操時間聞號音後學生須一律齊集操場

第二條 教官到操場時應由值日生呼立正敬禮隨向教官報告人數

第三條 凡出操時服裝須一律整齊領扣衣扣靴帶等件尤須注意檢點

第四條 凡出操時之動作悉宜聽受教官口令不得怠忽戲笑及其他不規則行爲

第五條 於列隊中不得私自出隊教練馬術時尤不得任意馳騁駛出範圍之外

第六條 校長教務主任及其他高級長官到操場時聽教官命令照陸軍禮節敬禮

第七條 操畢須聽教官口令然後散隊

#### 第八章 試場規則

第一條 凡試驗時均須一律到齊不准托故避免如確因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能與試者得請求補試

第二條 試驗時不准交頭接耳互相問答或任意要求講解題目

第三條 試驗時筆墨及應用物件均須各自攜帶不准互相借用

第四條 試驗時不准抄寫挾帶槍替傳遞者扣除本門分數

第五條 試驗時答案字跡宜筆畫清楚如有添注塗改須於卷尾注明字數

第六條 試卷必用墨筆書答惟繪圖得用鉛筆

第七條 交卷按所定時刻不得遲延逾限

#### 第九章 圖書室規則

第一條 圖書室圖書學生均可閱覽

第二條 學生欲何種圖書須先於簿上登記隨向領取閱畢仍交保管員查收

第三條 圖書室案卷不得任意挪移

第四條 圖書室內不准吃煙或高談朗誦並注意清潔



第五條 閱覽圖書均宜愛惜不得損壞塗污及圈點批改

第六條 閱覽圖書學生如有認爲緊要必須記錄者得具條向保管員借取惟須依限交還

第七條 凡學生借用圖書於放寒暑假前須一律交還不得攜帶離校但假期留校者得酌量通融

#### 第十章 閱報室規則

第一條 學生除上課及自習時間外得赴閱報室閱覽各項報紙

第二條 閱報室報紙閱畢仍應放置原處不得塗毀或割裁

第三條 閱報室報紙不得任意攜出

第四條 閱報室不得吸煙或高聲朗誦

#### 第十一章 會客規則

第一條 本校設學生接待室以便學生接見來賓

第二條 學生會客須於課畢之後自習之前以免妨礙功課

第三條 凡來會學生者須依本校規定會客時間並先至號房填寫會客簿

第四條 接待來賓除飲茶外不得留餐留宿

第五條 學生接見來賓時宜服裝整齊殷勤接待不得高聲嬉笑致損觀瞻

第六條 凡學生不得引導來賓私人寢室或在校任意遊覽如有願意參觀者准由該生報告值日官分別派員接待

第七條 如所會學生在休養室不能到接待室接見而確有要事或探視病狀者必須經值日官給與許可證方可延入

#### 休養室接見

#### 第十二章 請假規則

第一條 凡學生遇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者由值日生開具請假單呈請值日官轉報連長查核以定准駁或轉呈校長

第二條 凡請假者須經核准給予假單後方准離校

第三條 假滿時須將假單繳呈值日官轉報連長銷假以資查考

第四條 尋常事假祇准三小時至多者不得過一日如遇特別要事或婚喪大故得准假十五日惟必須有確實證據但

離家路遠者並得按路程遠近酌予延長假期

第五條 凡假期屆滿須即回校不得逾限如因疾病或非常事變不能按期返校者須在期限以內詳將其原因專函或拍電報告連長轉呈校長續假倘假期已滿既不回校又不續假者應按懲戒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學生有染患疾病經醫官認為必須休養者由醫官酌定課假全休蓋戳於受診名簿送交連長查核

第七條 因病請假之學生若病重持久於短時間無痊治之希望者得令返校

### 第十三章 外出規則

第一條 星期日紀念日及校令特別放假日學生外出歸校時間以午後六時為限如有因故不能按時歸校者必須向值日官請假但至遲不得逾午後八時

第二條 學生每逢假期必須受服裝檢查後方許外出

第三條 學生外出時必須向值日官領取本人名牌以為憑證並須將名牌交由衛兵掛於校門內名牌架上歸校時仍須交還值日官

第四條 學生外出不得有不名譽及妨害衛生之行為

第五條 學生外出凡遇長官同學均應按照陸軍禮節行禮

第六條 學生至歸校時限如有未歸校者則由傳達兵將該生等名牌呈繳值日官以憑核辦

第七條 學生如有未領名牌私行外出者傳達及衛兵得攔阻之若不聽攔阻強行外出准由傳達及衛兵報告值日官辦理倘傳達及衛兵放棄責任私准學生外出者查出嚴懲

第八條 學生患病經准假全休者亦不得隨意外出若有不得已事故必須經醫官或值日官許可方得領牌外出

### 第十四章 點名規則

第一條 每日早晚點名一次以便稽查學生人數藉以練習軍人動作

第二條 早晚點名以號音為準學生一聞號音即行集合必以迅速整齊為主

第三條 集合解散及報告人數皆由各班值日生指揮不得紊亂軍紀

第四條 如有點名不到及不守軍紀者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休養室及病院之學生由值日生申明得免其集合

第六條 集合點名時必須服裝整齊嚴守風紀

第七條 若有特別事故亦可臨時點名稽查人數

第八條 早晚點名應按規定時間有指定地點集合均由值日官行之

### 第十五章 食堂規則

第一條 早午晚三餐以鳴號爲準學生一聞號音均須赴食堂會餐

第二條 會餐時各按編定位次肅立不得混亂及高聲喧嚷敲打碗碟

第三條 每日飯菜應由值日官隨時認真稽查務期適於衛生各學生不得任意添菜換菜致亂秩序

第四條 廚役若有怠忽及辦理不潔等事准由值日生報請值日官核辦學生不得私自打罵及毀壞碗簋什物

第五條 學生遇有疾病經醫官診斷認爲必須入休養室調養者可不去食堂會餐

第六條 學生均須遵守會餐時間逾時不得要求補開

第七條 食堂務求整潔不得任意污穢

第八條 餐畢須肅靜退出

### 第十六章 寢室規則

第一條 寢室皆按班次分配學生不得私自調換

第二條 寢室之牀榻傢具等物須照規定放置不准任意搬移或毀壞

第三條 寢室內除由校發給之被毯服裝等或其他必需用品外衛生衣汗褂褲手套襪子等得自備辦惟須經值日

官檢查許可此外不准置放其他私有物

第四條 每早晚寢興均須遵照規定時刻夜晚熄燈後不准私備燈燭或談話喧嘩妨害他人睡眠

第五條 每晨起床後應將被服鋪陳一律收拾整潔並將窗戶打開通換空氣

第六條 寢室內務宜清潔不得棄擲污穢物品

第七條 凡盥嗽理髮及飲食皆有規定場所不得於寢室內行之

第八條 學生遇有家族戚友來訪須俟課畢時於接待室內延見不得引入寢室

第九條 學生遇有疾病經醫官診斷後認爲應入休養室休養者不得於寢室休養

#### 第十七章 飲茶室規則

- 第一條 飲茶室務宜清潔
- 第二條 茶壺茶杯等物須加意愛惜不得損壞或攜至他處
- 第三條 凡飲剩之茶須傾入規定器皿內不得隨意撒潑
- 第四條 飲茶室茶水自每晨點名後準備至熄燈時爲止

#### 第十八章 盥洗室規則

- 第一條 盥洗室務宜清潔經用之污水一律傾入排水溝內不得任意傾潑
- 第二條 盥嗽用具均須自備不得互相借用用畢並須收拾整齊
- 第三條 盥洗室不准洗滌衣服及其他污穢物品
- 第四條 盥嗽畢即宜退出以免擁擠

#### 第十九章 剪髮室規則

- 第一條 剪髮須於課畢行之不得妨礙功課
- 第二條 頭髮一律剪光以昭整潔
- 第三條 挖耳洗眼捶背拍腰均於衛生有礙一律禁止
- 第四條 剪髮須在剪髮室內行之
- 第五條 剪髮室須由剪髮工人隨時掃除清潔不得污穢

#### 第二十章 浴室規則

- 第一條 學生須按規定時刻分班入浴不得紊亂秩序
- 第二條 除星期日外應於每日下午課畢時方准入浴
- 第三條 浴室門外按浴盆數目掛置木牌學生入浴時隨即取下浴畢仍掛置原處

第四條 浴水以敷用爲準不得任意添換

第五條 有傳染病者不得入公共浴室沐浴

第六條 浴室內不准洗濯污穢物件

第七條 浴室衣物務須各按次序放置不得與他人混亂

第八條 浴室須隨時清潔

### 第二十一章 診病規則

第一條 學生遇有疾病須先報告值日官填寫受診名簿

第二條 患病學生至診斷時間由值日官持受診名簿率領至候診室聽候診斷

第三條 受診時醫官接受診名簿所填次序診斷不得爭先恐後惟重病者得請求先診

第四條 診斷後由醫官按病之輕重分別課假操假全休蓋戳記於受診名簿以便連長通知各教官備查

第五條 學生如遇有急症重病可隨時報告值日官請醫官診治

### 第二十二章 休養室規則

第一條 學生有患疾病於短時間可醫治痊愈無須入醫院調養者得入休養室休養

第二條 學生在休養期間如有親朋探視須經報值日官許可方准入內

第三條 休養室除每日掃除暨隨時施行消毒方法外在室休養各生均應保持清潔不得肆行污穢

第四條 休養室之調換空氣光線及溫度等事由醫官指定施行之

第五條 學生在休養室中飲食起居諸事須遵醫官囑告不得任從己意致妨治療

第六條 學生在休養室休養若於每日診查時間以外忽覺病機轉變應速報值日官請醫官診視

第七條 學生病愈出室須由醫官審定之

第八條 休養室之看護兵專司病生看守調護等事病生不得使令遠出

## 獸醫學校自費旁聽生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由農業牧畜機關或團體保送經校長試驗合格者得爲本校自費旁聽生

前項旁聽生額數每學年以五名爲限由校長將姓名履歷試驗成績選修學科呈報備案

第二條 旁聽生旁聽期間以選修之科學完成爲限

第三條 旁聽生到校後須遵守本校規章及軍紀風紀

第四條 旁聽生準免繳學費惟關於修學所需圖書文具講義服裝及一切費用均須自備

第五條 旁聽生規定着中山服並由本校發旁聽生符號懸佩胸左以資識別

第六條 旁聽生須一律居住校外但得寄膳

第七條 旁聽生所選之修學科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准許後得隨插本校各班旁聽

第八條 旁聽生須按選定學科旁聽不得無故曠課及請求退學

第九條 旁聽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除由原派各機關負完全責任外並由校長令其退學呈報備案

一 違反本校規章者 二 品行不端者 三 怠忽學業不堪造就者 四 久罹疫病者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條 旁聽生修業期滿後經本校評定成績給與證明書並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旁聽生期滿出校後仍歸原派機關服務如有自願投效軍隊服務者須呈經考核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 軍醫學校條例 (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二十三類軍政部直轄機關)

#### 軍醫學校軍醫補習班考選學員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政軍部核准

第一條 依照「軍醫學校教育綱領」第九條之規定特開設軍醫補習班以招收未經正式醫學校畢業之在職初級

軍醫補授普通醫學及軍事衛生勤務必要之學術

第二條 本班學額暫定爲四十一名其分配如左

一 中央各整理師(陸軍第二三四六八九十八一八八八九師)每師考選二名

第三條 二 本部各陸軍醫院每院考選一名  
本班學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並經試驗及格者

- 一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才之望者
- 二 曾任軍醫職務兩年以上確有底缺者
- 三 曾在醫學講習所或非正式醫學學校修業兩年以上或確在公私立醫院實習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 四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入學試驗分爲初試及覆試

初試由各師軍醫處長各醫院院長行之凡經初試錄取各員須各具本人半身照片（二寸）兩張及委任狀證明文件等送由原部隊（醫院）造具初試成績名冊連同試卷彙送來部聽候覆試

覆試由本部軍醫司組織覆試委員會行之凡經覆試錄取各員照章飭令填具入學誓書由軍醫司造具覆試錄取學員名冊連同照片證件等送入學校授課覆試不及格者由軍醫司呈部飭回原部隊（醫院）降級調用  
第五條 入學試驗科目如左

- 一 身體檢查
- 二 黨義
- 三 國文
- 四 物理化學概要
- 五 生理衛生概要
- 六 外科總論概要
- 七 臨症實習

第六條 覆試應考各員所需往返旅費得由原部隊（醫院）依照陸軍旅費規則發給之

第七條 學員入校後除被服自備外其餘膳費講義文具等概由公給

第八條 本班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不得開去底缺

如原部隊（醫院）完全解散取消者得按照陸軍各種兵科專校被裁底缺學員救濟標準由校呈請本部辦理

第九條 本班應教授及實修之科目遵照「軍醫學校教育綱領」第十第十一兩條之規定分授之其時間支配表由校另訂之

第十條 本班畢業年限爲兩年

第十一條 本班學員非因萬不得已事故呈奉核准者不得退校

第十二條 本班學員如違犯「軍醫學校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除令退校外並得呈請本部令行該原部隊（醫院）免去原職

第十三條 本班學員畢業考試及格者得發給畢業證書仍令回原部隊（醫院）服務其原部隊（醫院）完全解散取消者按照見習規則分發各部隊見習

### 航空學校條例

（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二十三類軍政部直轄機關）

### 航空學生考選章程

民國二十年八月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考選學生應依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每屆由航空署在首都組織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執行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考選航空學生分學員學生兩種飛行科及觀察科兼收學員學生機械科以收錄學生爲限

第四條 應考學員生資格如左

#### 甲 學員

- 一 陸海軍軍官學校畢業 二 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尙未結婚 三 身體強健志願堅定
- 四 隸中華民國國籍

#### 乙 學生

- 一 高級中學畢業 二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尙未結婚 三 身體強健志願堅定
- 四 隸中華民國國籍

第五條 應考學員由軍政部選交或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海軍部選送

第六條 應考學生由各省政府選送但選收學額較少時得由航空署直接招考

第七條 華僑學生志願應考者應呈請駐在該處之本國公使或領事依本章程所定資格挑選由外交部呈送應考



第八條 空軍中校以上之軍官得准以合格之子弟一人呈請保送應考但每員祇以保送二次爲限

第九條 空軍軍官如遇有陣亡及飛行或因公殞命者其子弟如果合格經空軍中級以上軍官三人之證明得呈請應考

第十條 各科選取學員或學生額數于每屆應選前由航空署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每屆選取額數經核定後應由航空署分別通知各選送機關並登報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於考期兩個月前爲之

第十二條 應考員生須於考選期前攜帶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親赴考選委員會報到逾期不得請求補考

第十三條 員生來京應考其往返旅費除依本章程第五六兩條選送者得由各該選機關籌給外其餘概歸自備

第十四條 考選員生考兩次試驗第一次檢驗身體第二次考試學科第一次不及格者第二次不得應試

第十五條 檢驗身體標準如左

甲 飛行科觀察科學員生

一 血族史上無遺傳疾患

二 向無疾病或曾患疾病而無合併症及續發症

三 未經重大手術害傷或刺激

四 身長在一五五公分以上體重在五十公斤之上胸圍在七十六公分以上呼吸差在五十五公分以上

五 全身發育良好現無疾病肌肉發達關節運動舒展平靜時運動之血壓及脈搏與其回復時間俱正

常肺活量在三二〇立方公分以上有肺疾之疑而X經光線照相否認者尿之分析無蛋白或糖分

六 兩眼均無疾病運動自如視力爲 $\frac{6}{6}$ 光神色神視野調節兩眼視機及眼筋平衡均正常

七 兩耳均無中內外耳之疾病鼓膜健全聽力正常歐氏管開張上氣道無阻塞之疾病平衡試驗正常

八 無神經衰弱癲癇常習性頭痛眩暈精神病酒精病花柳病瘡疾癱瘓質斯及慢性皮膚病

九 個性表現良好檢驗時心理上無異常之反應  
十 用航空員之特種檢驗身體方法均能合格

乙 機械科學生

除身長只須在一五〇公分以上體重只須在四十五公斤以上并無須受甲項第十款之檢驗外餘均與飛行科觀察科學員生之標準同但身體上之輕微異態無礙於航空機械操作者亦得許爲合格

第十六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學員

黨義 國文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理化 地理 軍事學 外國語（英日德法俄任擇其一）

口試

二 學生

黨義 國文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理化 地理 外國語（英日德法俄任擇其一）口試

第十七條 員生經取錄後應分別依照規定表式填具志願書並取具薦任職以上二人之保證書於開學期前報到入校逾期即予除名

第十八條 章程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年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航空學生考選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委員長 主試委員 襄試委員 監試委員 事務委員

前項人員應就航空署及所屬機關職員選派兼任之

第三條 委員長一人由航空署呈准軍政部委派之

第四條 主試委員二人襄試委員監試委員各若干人由航空署核派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五條 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臨時酌定呈請航空署核派之

第六條 委員長秉承航空署長之命綜理考選事宜

第七條 主試委員補助委員長分掌考試學科及檢驗身體事宜

第八條 襄試委員商承委員長及主試委員分別辦理擬定試題批閱試卷檢驗身體及口試事項

第九條 監試委員商承委員長辦理審查證書核對像片及監視試場事項

第十條 事務員承委員長及主試委員之命分任一切指派事務

第十一條 檢驗身體後應由委員長召集主管委員就及格員生列具草榜連同全部檢查表呈候航空署復核揭曉

第十二條 試卷評定後應由委員長召集各委員共同啓封列具草榜連同試卷呈候航空署覆核揭曉

考選委員會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 海軍學校規則

(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二十四類海軍部直轄機關)

### 派駐水魚雷營無線電學生管理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海軍部公布

一 學生均由營長副長管理以專責成

一 學生定五年畢業半年期考一次平均分數不及六成者退學

一 學生在營學習除功課時間由教官規定外其餘均應遵照水魚雷營定章辦理

一 學生對於營長教官副長之指導務宜服從並致敬禮違者輕則分別記過重則退學

一 學生在授課時間有犯規者應由教官通知營長懲罰

一 學生不得有賭博吸烟及喧嘩等事違者記過

一 教官出入講堂時學生應立正

一 學生如因病請假者應繕單呈請副長轉呈營長核奪後再由副長轉知本堂教官查照

- 一 學生因病缺堂者每日扣二分歸期考總分數內扣除以別勤惰
- 一 學生在授課時間應肅靜默聽不得有交言嬉笑倦怠之狀及攜食物進堂違者均分別記過
- 一 學生服裝衾被均應整齊潔淨違者記過
- 一 學生確已犯規不得強詞辯飾違者記大過一次
- 一 學生不得干預不干己之事違者退學
- 一 學生不得聚眾要求藉端挾制違者退學
- 一 學生每日早晚應點名兩次不到或遲到者記小過一次
- 一 學生除星期日及休假日外概不得請假離營惟假日外出應於日落之前回營
- 一 學生應着制服
- 一 學生上下堂以鳴號爲準
- 一 學生不得閱看有壞身心之書報違者記過
- 一 學生對於飯菜不得任意更換違者記過
- 一 小過每百分扣一分二小過併爲一大過大過每百分扣二分於期攷總分數內扣之滿二大過者退學
- 一 如故意犯規希圖退學者除開革外應追繳學費自入學起至離營止每月以二十元計算
- 一 學生退學時所領書籍軍衣等物均應繳還
- 一 學生入學應具志願書並覓妥實保人
- 一 如學習期內并無記過又無請假者應記功一次
- 一 平時積分逾九成五者應記功一次
- 一 小功每百分加一分二小功併爲一大功大功每百分加二分於期攷總分內加之
-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海軍航海練習水魚雷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海軍部公布

- 第一條 航海練生在水魚雷營學習水魚雷時受營長副長之指導監督
- 第二條 航海練生教授事宜由主任教官商同營長行之
- 第三條 水魚雷營各教官及職員負有輔助教授之責
- 第四條 航海練生學習水魚雷修業期間定爲六個月
- 第五條 航海練生在營學習除功課時間別有規定外其餘均應遵守水魚雷營規章
- 第六條 航海練生對於營長副長及各教官之指導應敬謹服從
- 第七條 航海練生在授課時間有犯規者由教官報告營長懲罰之
- 第八條 航海練生於教官出入講堂時應起立致敬
- 第九條 航海練生因病請假者應繕單呈請副長轉呈營長核准後再由副長轉知本堂教官
- 第十條 航海練生因病缺課者每日扣一分歸修業攷試總分數內扣除但經呈奉海軍部特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航海練生在授課時間應肅靜默聽不得有交言嬉笑或倦怠假寐等狀違者分別記過
- 第十二條 航海練生服裝被褥均應整齊潔淨違者記小過一次
- 第十三條 航海練生確已犯規不得強詞飾辯違者記大過一次
- 第十四條 航海練生不得參預外事違者呈部核辦
- 第十五條 航海練生不得聚衆要求或藉端狹制違者呈部核辦
- 第十六條 航海練生如遇士兵勤務兵及炊事兵等有怠慢不謹行爲應稟明副長辦理不得自行處分違者懲罰
- 第十七條 航海練生每日上課須先站隊由副長或值日官點檢後列隊上堂
- 第十八條 航海練生每日早晚應點名兩次不到或遲到者記小過一次
- 第十九條 航海練生除星期日及休假日外不得請假離營但假日外出應於日落之前回營
- 第二十條 航海練生應常着制服
- 第二十一條 航海練生上下課堂以鳴號爲準
- 第二十二條 航海練生不得閱看有害身心之書籍及在禁書報或畫片

- 第二十三條 航海練生對於飯菜不得更換如認為有礙衛生者應陳請副長核辦
- 第二十四條 航海練生因事革退時其所領書籍軍衣及證書等件應繳還
- 第二十五條 航海練生在學期內並無記過或無請假者應各記小功一次
- 第二十六條 航海練生平時積分逾九成五者應記小功一次
- 第二十七條 航海練生每月應月攷一次月考分數平均於修業考時作為常分
- 第二十八條 航海練生修業考試其主要課目之白頭魚雷黑頭魚雷水雷無線電學理等四項應各得分數六成方准合併其他課目平均否則以不及格論應降下一班練習以觀後效
- 第二十九條 小過每百分扣一分大過每百分扣二分二小過為一大過於修業考試總分數內扣除之滿二大過者即呈部核辦
- 第三十條 小功每百分加一分大功每百分加二分二小功為一大功於修業考試總分數內增加之
-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營長呈部修正之
-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魚雷課程表	
課目	附記
白頭魚雷	一 掃海包括中小掃海具單艦式掃海具及水雷海底電線切斷傢具
五十三生發射管及方向機	一 測向器附屬於魚雷發射管並附有電氣通信機關大要
魯雷廠課	一 水中爆發大要附屬於水雷敷設法
深水炸彈及投射法	一 水雷包括水雷用電氣等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線構成法	一 水雷包括水雷用電氣等
無線電學理	一 水雷包括水雷用電氣等
無線電收發	一 水雷包括水雷用電氣等
黑頭魚雷	一 水雷包括水雷用電氣等
魚雷發射法	一 水雷包括水雷用電氣等
水雷	一 水雷包括水雷用電氣等
破雷術	一 水雷包括水雷用電氣等
水雷廠課	一 水雷包括水雷用電氣等
無線電收發	一 水雷包括水雷用電氣等
五十三生魚雷	一 水雷包括水雷用電氣等
魚雷戰術及港灣防備法	一 水雷包括水雷用電氣等
維克斯水雷及教範	一 水雷包括水雷用電氣等
掃海	一 水雷包括水雷用電氣等
抵制潛艇兵器	一 水雷包括水雷用電氣等

成績表															
課	白頭魚雷	黑頭魚雷	水雷	無線電學	無線電發理	魚雷	繪圖	常分	功過	告假扣分	總分	平均	滿	得	分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七百五十分	一百			

### 第二款 學校教育綱領

陸軍大學校教育綱領 民國十九年陸軍大學校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悉依本綱領切實計劃循序實施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教育以養成健全之軍事幕僚及指揮官為目的故應授以高等軍學之原理原則及軍事上之

必要學識尤須注重德育蓋人格統御為高等指揮官及其幕僚所最應注意之事故除授以必需之知識及技能外於培養軍人道德及鍛鍊軍人精神更當注重

第三條 誠意爲修身之本校長教育長教官等務須以身作則循循善誘俾學員有所觀感益自奮勵

第四條 學員在校務必力求自治敬業樂羣以養成偉大之器識備任干城之選

第五條 教育科目固以研究一般之原理原則及其學理上之應用爲主尤應體察國情參照世界現勢舉凡古今中外之實例與其沿革得失暨歐戰後一般的趨勢均宜融匯貫通參互研究以期適合時勢之要求并領會因應咸宜之妙

第六條 爲期教育完備起見補助學科以限於軍事學上所必需者爲主但過於繁冗反礙主要科目之時間者悉刪除之

## 第二章 教育方法

第七條 教育方法係集合國軍之俊秀者授以最高之學術俾澈底修習養成正確之智能以爲將來之楨幹備負指揮幕僚等重要之任務其教育課目及教育主眼如左

### 第一節 戰略戰術

第八條 戰略戰術之教育在研究用兵原理運用陸海空軍養成其統帥上所需之素質兼使具備實際應用之能力既須精通各種小部隊之指揮更宜瞭解大軍統帥之運用他若陣地戰要塞戰之攻守亦宜特別注意

第九條 戰術在實際上之研究應以圖上戰術兵棋戰術實施參謀演習旅行等逐次實施之務就戰史及各種演習等之實例廣爲引證以行確切之指導又戰術教育須與參謀要務相輔而行俾得精通幕僚之勤務遇有現地之各種演習務使學員實地練習以使發揮其實際用兵之能力

### 第二節 戰史

第十條 戰史教育在使學員體察用兵之奧妙領略戰爭之實况實爲研究戰略戰術最良之資料例如士氣之盛衰統帥之巧拙戰鬪之勝敗勿論有形無形率皆散見於戰史又如戰鬪方式以及兵器築城等雖因時代變化而用兵原理古今如出一轍研究戰史時應於此處特別留意

第十一條 研究戰史倘僅知其事跡而不考其成敗之由則於學業仍無裨益故應就實際之利害得失推求其始末因果至於最近戰史固應極力研究而古代戰略亦應追溯以期一貫



第三節 參謀要務

第十二條 參謀要務以養成平戰兩時參謀勤務上所需之智能爲目的其應研究之科目如左

- 一 參謀業務
- 二 軍政學
- 三 各國兵備
- 四 兵要地理
- 五 作戰計畫
- 六 動員計畫（含國家總動員）
- 七 輸送學
- 八 輜重勤務
- 九 兵站勤務
- 十 軍隊教育
- 十一 演習計畫
- 十二 二 諜報及宣傳

第四節 軍制學

第十三條 教授軍制學在使通曉國軍編制之原理軍隊成立之要素平時編制及戰時編制之方法並徵引歐戰後列強之陸軍編制以作本國改良之考鑒故軍制一科對於國軍編成之良否作戰指揮之利害關係頗大即本校研究各種兵學亦於軍制爲基礎

第五節 兵器學

第十四條 兵器學教育在合乎用兵上之要求瞭解現用兵器之構造效力及用途之大綱並其發達之趨勢以期養成適切應用兵器與其技術之智能爲主至於各國使用之主要兵器以及軍事工藝之大要均須研究

第六節 築城學

第十五條 野戰築城學之教育在使學者瞭解野戰陣地戰之陣地編成以及築城材料技術等事項爲主

永久築城學之教育在研究要塞堡壘砲台構造之概要及要塞之編成藉供研究要塞戰術之礎甚至於攻守城器具材料照明具等之構造與機能及其用法之大概亦須瞭解

第七節 地形學

第十六條 地形學因與軍隊之行動及指揮相關連凡關於地圖之讀解地形之判斷及各測圖法應按學員程度於需要地形學之補習教育斟酌施行務使學者澈底了解應用適宜藉以養成兵要地理學之基礎爲主旨

第八節 交通學

第十七條 交通學教育在瞭解軍事上交通通信機關之構成與技術上之概要及其發達之趨勢以養成交通技術上之智能爲主旨又在用兵上有關係之外國交通通信機關亦須詳加講究

## 第九節 航空學

第十八條 航空學教育在使明瞭航空機之編制種類構造機能駕駛之大要及航空戰術防空綱要爲主旨至其發達之趨勢航空氣象之大概均須撮要詳述以作研究空軍之基礎

## 第十節 海戰學

第十九條 海戰學教育在使具備海軍知識以便參畫陸海兩軍協同作戰爲主例如海軍之兵器艦艇之編制海軍戰史戰術戰略與動員計畫等之大要陸海軍協同作戰之關係以及世界及強國海軍大勢均應撮要研究

## 第十一節 陸軍經理學

第二十條 陸軍經理學教育在使了解平戰兩時人馬之給養及軍費軍需品之籌辦保存分配並徵集補充編制理財等與陸軍統帥攸關之事項

## 第十二節 陸軍衛生學

第二十一條 陸軍衛生學係授以軍隊衛生學之大要以及平戰兩時之軍隊衛生勤務與機關之運用又軍隊防疫法及軍隊中易生各症之治療預防等法屬之

## 第十三節 馬學

第二十二條 馬學係使通曉相馬役馬以及飼養管理諸法兼及各國軍馬之現狀以研究本國馬政整理馬種改良等務

## 第十四節 政治訓練

第二十三條 政治訓練以涵養國民道德發揮建國精神爲目的其課目如左

- 一 三民主義
- 二 近世中國史
- 三 各國革命史（含有本國革命史）
- 四 外交史
- 五 政治學
- 六 國法
- 七 公法
- 八 經濟財政學
- 九 社會學

## 第十五節 補助科目及講話

第二十四條 爲使學員對於既得之學力益臻發達對於一般兵學之研究力求精進並準備參與國軍樞要必需之知識起見除以上揭示科目之外更以左列科目提要講授

- 歷代兵略 歷史地理 統計學 數學

第二十五條 講話一科專以補教育之不逮而設故順應時代之要求與學員之素質能力以及教育實施之情況隨時邀請專家施行講話凡有關學術及精神之修養者皆在研究之列不以軍事範圍爲限

第十六節 外國語學

第二十六條 方今軍事上交涉日繁凡參預樞密軍務之將校非洞悉現今世界之大勢討求各國軍事之設施不克勝任爲增長此項學術起見特設英法俄德日五國語學遴學員之夙有根底者分別就學藉資深造期與外人文言直接無須輾轉通譯爲主

第十七節 騎術

第二十七條 騎術教育在使熟習乘御之術養成保育馬匹之知識爲主旨

第十八節 戰術實施及參謀演習旅行

第二十八條 兵學以實戰爲主若講堂所授之高深學科不能應用仍與不學相等故每年春秋二季施行現地戰術將講堂所學應用於各種地形以資經驗至第三學年年終施行參謀演習旅行實以實地試驗高等用兵之能力並覘學員之學術應用及精神體力耐力爲主

第十九節 隊附勤務及見學

第二十九條 隊附勤務係令學員親驗本兵科以外各兵種之真趣並通曉其性能以期將來服行各種勤務暨聯合用兵上得實際的協同知識爲主旨

第三十條 爲補足校內之研究並增進各種知識起見對於要塞港灣艦艇戰跡官衙學校軍隊工場並各種演習試驗等項均令學員實地見習藉資證明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教育時間之分配暨各項教育細則則悉根據本綱領之規定另行擬定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教育綱領自頒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教育細則

民國十九年陸軍大學校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教育綱領指示教育實施之一切要領俾有遵循
- 第二條 本校教育在使學員修養之堅確國民道德及純潔之軍人精神融合用兵之原理原則俾得發揮其應變機能且以精通學理達其運用之妙諦而有處理諸般實務之智能爲主旨
- 其入手方法在使學員對於責任上得正確之信念具敏捷之決斷與不屈不撓之精神而有洞觀大體辨明真理之特識及創造應用之能力此外更使之熟練口述或文學圖表等適確表明彼我之真意與事物之情形並精嫻騎術鍛鍊身體以期能勝繁劇之重任

## 第二章 教育一般要領

- 第三條 教育之要領在保持各課目之連繫權其輕重繁簡以啓發注入兩法斟酌並用務於威嚴之內含以親切之情設法誘導使各學員踴勉求學俾學理與實務的技能均能同時併進爲要
- 第四條 教官爲使學者領悟應用之妙於講求基本原理明示準繩之外並應引證適切之實例兩相參照以期充分理解隨機活用以啓發其智能
- 第五條 教官爲使學員養成大局之觀察力且爲研究深遠之學理宜於適當時機課以長時日之大作業以力求增進兵學上之識見
- 第六條 教育之要領於啓發注入兩法之外尤須使學員之言語簡明確當一般作業通過適宜並使其熟練筆記講話之術爲要
- 第七條 戰略戰術之教育通常學員分爲數班惟各班之教授務使歸於一致是以各學年高級資深之教官關於彼此之連繫商同各教官齊一教授大應注意又於學年間之某時期須使各班擔任之教官輪流教授爲要
- 第八條 教育科目中彼此均有關連稍不留意非失之重複即易發生遺漏茲將其最易混淆之科目範圍規定如左
- 一 關於各種戰況之軍隊給養機關及衛生機關之使用法概屬於戰術之範圍

反之研究給養機關之各種組織及其使用法即屬於陸軍經理學研究衛生機關之各種組織及其使用法概屬於陸軍衛生學之範圍

二 關於各種戰況之輜重行動及兵站線決定兵站主地兵站末地時概屬於戰術之範圍  
反之研究輜重兵站之各種組織及其使用法即屬於輜重兵站勤務

三 在各種戰況中航空隊之如何使用則屬於戰術範圍  
反之關於航空隊之防空平戰兩時之編制及軍航空之勤務並空中之偵察觀測連絡戰鬪射擊爆彈投下等之大要均如航空學中教授之

四 在要塞戰術中研究海岸要塞之攻守宜將陸上諸件置於主位海上諸件置於客位  
反之在研究海戰術中與海岸要塞之關係則應改變其主客地位以教授之

五 戰史主要在研究野戰至關於連繫野戰者其要塞之攻守雖可研究而研究之目的却在於戰略及戰術

反之在要塞戰術中之主要問題却在要塞攻防法之研究

六 按一般之地形上研究要塞之價值概屬於兵要地理

反之關於要塞及其附近之地形而研究其攻守則法屬於要塞戰術之範圍

七 關於研究配船原則及選定上陸點之陸軍要求概屬於船舶輸送

反之若研究乘船上陸法船舶護衛法監督將校之業務及選定上陸點之海軍要求即屬於海戰學

八 軍政機關之運用應在軍政學中教授其大綱但國家之組織國家與軍隊之關係須於政治訓練中講求之

九 戰時諸勤務令如輜重兵站鐵道輸送船舶輸送等各於關係科目中教授之是爲本則

但各勤務令之種類及綜合的應用並戰時高等司令部之勤務須於參謀業務戰略戰術中教授其概要

## 第九條

各科教授應利用購義或印刷物以補助各學員筆記所不及但不使學員引起依賴心忽視講堂中所授之主要事項最爲緊要

## 第十條

教官於每星期一應將前星期擔任科目實施之狀況記載於授課實錄內以爲報告

第十一條 教育擔任之課目於教授完結之後應本其教育之實驗提出意見書作為次年度改良地步

### 第三章 教授之標準

#### 其一 戰略戰術

第十二條 戰略戰術之教授非僅使學員明瞭諸原則為足其主要尙在諳熟應用之法且不但以適應國軍現狀即為

止境更宜曠觀各國現時軍隊之趨勢對於我國軍隊將來應採用之戰法如何均應詳加研究

又本校教育在使學員如臨戰場備歷複雜悲慘之狀況仍能沉着自如盡其職責是為緊要同時並須養成其創造應用及決斷之能力使其具有堅忍不拔之志始可期其計劃與實施之智能得以充出發揮無稍缺憾

第十三條 戰略戰術之研究在第一第二學年於圖上戰術兵棋及戰術實施行之第三學年於圖下戰術兵棋及參謀

#### 演習旅行行之

圖上戰術為兵棋及野外演習之基礎而兵棋及野外演習又為實兵運用之階梯故戰術之研究本此三者之適切調和方可得良好之效果

第十四條 第一學年以教授基本戰術為本其大概之課目如左

一 戰術沿革之概要 二 各兵種基本戰術 三 陣中要務 四 研究一師以下諸兵種協同作戰及行軍駐軍戰鬪間典範令各原則的基本應用 五 最近各強國之戰鬪方式及徵諸最近戰役改良之要點本學年戰術戰略之研究專為確立其基礎知識故對於諸原則須加以最周密之研究使之澈底領悟且關於各兵種之戰術雖屬細部亦應使之十分理解故凡想定之構成地形之選擇必須按其繁簡難易斟酌適宜且為實施細部之研究起見圖上戰術之一部有以利用兵棋圖為便者

本學年之戰術實施其目的在使校內研究之原則悉在實施具體的應用惟忌用同一之想定始終在連續情況之下逐次演習務以適應現地之各種問題各別研究之兵棋實施之先須將兵棋之性質及種類並就其演習所用器具（地圖隊標尺度針骰子等）之使用法加以說明使學員瞭解兵棋之價值與趣味戰術之沿革為要

第十五條 第二學年仍繼續第一學年之研究教以應用戰術以研究師之運用爲主軍之運用次之並研究空中戰術及最堅固野戰陣地之攻防與夫騎兵旅砲兵旅之戰鬪

第十六條 第三學年之戰略戰術以研究軍之運用爲主除將第二學年之研究更加以擴充爲澈底研究外並講述大軍統帥之要領與要塞戰術之攻守方法又在本學年須使學員領會戰略原則及戰術教育法之要領爲宜

第十七條 第二第三學年之研究使之精熟各種狀況之下師及軍之運用同時須將各兵種協同之關係命令通報報告各項堪爲連絡通信之要務加以周密之教育再參以參謀要務以期其精通幕僚勤務又各國陸軍戰術之特色須接續第一學年詳加研究

航空戰術須授以各種航空機關使用之沿革按現在之狀況預測將來之趨勢務使學者瞭解其原理並兼習其應用戰術

在陣地攻防之教育須參照最近戰例以施行原理及應用之教授使之對於此種戰法可得適確之準據關於軍及大軍之統帥要在授以基礎的知識且研究其連繫作戰之兵站運用爲合

要塞戰術講述要塞作戰上之價值及其使用配置之概要須引證各國戰史其瞭解要塞攻守之原則爲主要

戰術教授法關於圖上戰術兵棋實施戰術等想定之作爲統裁指導之要領務使學員練習圖上戰術兵棋等之統裁以領會其要領

第十八條 第三學年之參謀旅行用對抗之兩軍或一方面軍其施行之大概即係軍之統帥師之運用及其幕僚勤務各部隊長之動作並由此發生後方勤務而實行演習之

第十九條 當舉行實施演習時爲多與學員以實地研究之機會起見凡無大關係之辯論概以在講堂內行之爲宜  
其二 戰史

第二十條 戰史爲研究戰略戰術之最良資料凡戰場變化無窮之狀況綜合事態發生戰內各部隊之心理等均依戰爭貴重之實驗可以察知之至帥兵機微必使之心領神會同時並將將帥之人格國民之性情軍隊之志氣凡無形的事實影響於軍事之神髓等均宜使之深印腦中

第二十一條 戰史概由左記範圍內選定其作戰經過之一部而教授之

第一學年 最近歐洲戰史 日俄戰史

第二學年 最近歐洲戰史 日俄戰史

第三學年 普法戰史 拿破倫戰史

第二十二條

第一學年之戰史關於戰術及作戰上之某問題作部分的研究使其領會諸原則之由來爲主第二學年就某會戰作師及軍作戰之綜合的研究第三學年則以研究軍之統帥爲主並研究政略戰略之關係以及全國軍隊統帥之概要

此外關於普奧戰役俄土戰役英杜戰役中東戰役巴爾幹戰爭伊土戰爭南北美戰爭等均須與以參考之材料關於諸戰役之各種統計亦須研究

第二十三條 關於戰史旅行臨時規定之

其三 參謀業務

第二十四條 參謀業務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 參謀業務

1 本國及各國參謀部之編組沿革及業務之概要 2 參謀將校應具備之性能 3 平戰兩時參謀將校之勤務及責任 4 各種勤務之概要

二 軍政學

1 軍令與軍政之關係 2 平戰兩時各軍政機關組織之系統及機能並兵役徵兵服役制度之概要 3 人事馬政兵器經理行政之概要 4 警備保安恩賞刑罰之概要

三 各國兵備

1 各國國勢及國民之情態 2 歐戰後各國軍事改良之趨勢 3 歐戰後各國國防之方針及其軍制兵備之概要

四 兵要地理



1 兵要地理之原則及其原纂法 2 本國各地之地勢氣象交通通信有關軍需補給之大要 3 本國港灣島嶼航路並國防上資源地之概要 4 國防上兵要地理之研究 5 日俄兩國兵要地理與我國之關係 6 歐美列強兵要地理與我國之關係

## 五 作戰計畫

1 節次作戰計畫 2 國防作戰計畫

## 六 動員計畫（含國家總動員）

1 動員業務之原理 2 動員復員之計畫及其實施之概要 3 國家總動員時其人員及其他軍需諸資源統制之原理並軍需工業動員之概要

## 七 輸送學

甲 鐵道輸送 1 鐵道輸送之要素及原則 2 鐵道輸送機關之編組及其業務 3 鐵道輸送計畫及實施法

乙 船舶輸送 1 船舶輸送之要素及原則 2 船舶輸送機關之編組及其業務 3 船舶輸送計畫及實施法

丙 自動車輸送 1 自動車之素質及其保管法 2 自動車隊之編組及其業務 3 自動車輸送計畫及實施法

## 八 輜重勤務

1 輜重編成之原則 2 輜重諸機關之組織及其勤務 3 輜重運用法

## 九 兵站勤務

1 兵站之一般原則 2 兵站諸機關之組織及其勤務 3 兵站運用法

## 十 軍隊教育

1 教育機關之制度系統 2 軍隊教育之要領 3 各兵科年度教育計畫 4 軍隊教育之改良

## 十一 演習計畫

1 各種演習之結構及要領  
2 各種野外演習計畫及指導審判講評之要領  
3 秋季大演習計畫

## 十二 課報及宣傳

課報及宣傳之目的利害得失並實施之一般要領各國課報宣傳之特色

第二十五條 教授參謀要務務須引證各國之現勢實例使學者比較對照瞭解容易

### 其四 軍制學

第二十六條 軍制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平戰兩時國軍各部編制決定之原理
- 二 戰時高等統帥機關及野戰軍之編制
- 三 兵站部隊之編制
- 四 守備補充軍及特種部隊之編制
- 五 各部團隊編制之要領及歐戰列強陸軍編制之概要
- 六 徵兵制度

### 其五 兵器學

第二十七條 兵器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近代主要兵器發達之概要及其性能效力用途並將來之趨勢
- 二 射擊之原理及法則之概要
- 三 各國軍事工藝之大要
- 四 主要兵器構成之原理及其影響

### 其六 築城學

第二十八條 築城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甲 野戰築城

1 野戰築城沿革概要 2 野戰築城之種類編成及築城材料等之技術的事項並應用之概要 3  
歐戰後關於野戰築城各國之趨勢及其改良之大概

乙 永久築城

1 永久築城沿革概要 2 永久堡壘構造之概要 3 要塞之編成 4 歐戰後關於永久築城各國之趨勢及其改良之概要

其七 地形學

第二十九條 地形學按學員需要補授之課目如左

- 一 地形學之義解與軍事之價值
- 二 地圖之種類及利用現示法
- 三 各種測圖法

其八 交通學

第三十條 交通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關於有線無線電話原理之大要並其性能設備
- 二 道路鐵道橋梁之構築修理及戰時之急造並破壞法
- 三 軍用通信機關之組織及業務
- 四 一般通信機關之利用及破壞法
- 五 視號通信鴿及犬等之性能及其設備
- 六 軍用自動車之性能
- 七 野戰電燈
- 八 各國軍事交通之大要

其九 航空學

第三十一條 航空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關於航空機之種類性能及其作用
- 二 關於航空技術航空學理及氣象學之概要
- 三 關於航空機關及航空隊平戰兩時之編組
- 四 各種航空機之構造及機能之大要
- 五 航空隊之搜索勤務空中戰鬪爆彈攻擊要地掩護通信連絡及特種用途等事
- 六 航空戰術之要領及海陸空軍連合作戰法
- 七 航空機平戰兩時材料及空中軍用品之補充
- 八 航空戰鬪人員應備之教育
- 九 歐美空軍之現勢及其發達之趨勢

#### 其十 海戰學

### 第三十二條 海戰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艦艇之種類構造及其任務之大要
- 二 海岸兵器艦艇機器水上飛行機之大要
- 三 海軍編制教育及補充概要
- 四 本國海軍史及現狀並列強海軍之大勢
- 五 海軍之戰術及戰史
- 六 海軍動員計畫之概要
- 七 海陸軍協同作戰
- 八 日俄戰役與最近歐洲戰役及其他主要之海軍戰史

#### 其十一 陸軍經理學

### 第三十三條 陸軍經理關於平戰兩時陸軍經理之原則應用及統計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陸軍經理之概要

二 平戰兩時之金錢被服糧秣等之給與及建築事項

三 戰時給養機關之種類及方法

四 各戰役給養之概要

五 軍事統計

其十二 陸軍衛生學

第三十四條 陸軍衛生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 軍隊衛生學之大要

二 軍隊防疫之大要

三 軍隊中易生之疾病及其治療預防法

四 軍隊救急法及對於新兵器衛生上防禦法

五 戰時軍隊衛生勤務

六 平時軍隊衛生勤務

其十三 馬學

第三十五條 馬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 馬匹外貌學

二 馬匹之役務區分

三 各強國軍馬之現狀

四 軍馬衛生之概要

五 軍馬之飼養及管理法

六 馬政之概要

七 牧場之編成

八 研究中國馬政及馬種改良

## 其十四 政治訓練

第三十六條 三民主義宜澈底了解主義之真髓及本黨之政策政綱鍛練革命精神

第三十七條 近世中國史因受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之壓迫講述其實事俾了解三民主義革命之理由

第三十八條 本國革命史係發揚本國革命精神並證明歷代信史之有無各國革命史係研究法俄德等國之革命經過事蹟及其成敗並此後建設工作之種別

第三十九條 外交史係研究各國外交變遷之經過及各時代所取之政策以供現時外交之參考尤宜就清代以降關於中國與各國所訂結之外交條約說明真相

第四十條 政治學由哲理研究組織作用養成建國之政治的基礎觀念

第四十一條 國法學宜將關於政治法制之根本理想先行講述使知中國憲法所定之政體大要再推及政治上之運用更使之明瞭國家與軍隊之關係且使之領會中央行政及地方自治行政制度之概要其應授課目如左

一 國家原論 二 國法一般之原則 三 中國之政體 四 統治機關及作用 五 中央行政及地方自治行政制度 六 軍事司法之要綱並普通刑法及民法大意

第四十二條 公法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 平時國際公法之概要 二 現時國際關係之研究 三 諸戰役主要國際公法上之事例 四 戰時國際公法之一般原則 五 關於海陸戰之法規慣例 六 局外中立及同盟等

第四十三條 經濟財政學關於經濟之一部應教授純正經濟學及應用經濟學之大意俾了解三民主義的經濟的理論關於財政一部應使了解歲入歲出之原理及國債理論之大要

第四十四條 社會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 社會起源組織及進化之原則 二 社會學與經濟學倫理學法學政治學等密切之關係最近共同生活之現象及最新之學說

## 其十五 補助學

第四十五條 歷代兵略之教授宜摘孫子吳子三韜六略中關於現代戰術研究之重要事項及讀史兵略而講授之以闡

明古今用兵一貫之原理而體得統帥之秘奧爲主旨

#### 第四十六條

歷史地理係研究各國之政體國民之情況文明之程度勢力之消長領土之變更以及保護權殖民地之擴張一時或永久均須加以概述使窺知東西各國現在之形勢及一切關係並東亞時局變遷之情況爲主旨

#### 第四十七條

統計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關於統計之範圍
- 二 關於大數之觀察
- 三 關於大數之法則
- 四 關於觀察之目的
- 五 關於觀察之性質區域順序方法時間地方機關等項
- 六 關於製表事項
- 七 關於統計之算法及統計圖等項

#### 第四十八條

數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平面三角學
- 二 立體幾何學
- 三 高等代數學
- 四 解析幾何學
- 五 公算學大意
- 六 幾微分學大意

#### 第四十九條

鑑於學員之素質能力及教育實施之情況隨時擇取需要事項作課外講話藉使洞悉社會之趨勢思想之發達爲主旨

#### 其十六 外國語學

#### 第五十條

外國語學不可陷於學術的研究及偏於古典難解之文章務使盡力於實務必要之修習故最初宜以平易者使之反復熟練養成自然習性其教授之方法應如左列各種

- 一 譯解
- 二 默書
- 三 作文
- 四 會話

譯解之法以迅速正確瞭解原文之意義譯成通達之國文兼能說明文法爲主故首由普通簡易之書籍使之通曉兵語及俗語等俾漸次躋於比較高深之程度

默書所要求之程度在使耳聞爛熟且對於發音之感覺異常敏捷漸能瞭解他人之朗讀及口演之文章字句進而口頭意譯或筆記或照錄原文均不發生錯誤爲要

作文宜先以平易簡單日常生活必要之事項不時練習漸次及於複雜文字爲要

會話以使學員耳熟且矯正其發音並使其發音圓滿爲主務先就平易事項養成習慣

其十七 騎術

第五十一條 騎術爲參謀或指揮官將來作戰必不可少之術科其應行教育實施之科目如左

- 一 熟習制馭之事項
- 二 騎坐確實之事項
- 三 因馬匹之性質體格分別使用及愛惜馬力之事項

其十八 戰術實施

第五十二條 每學年春秋二季施行野外演習之課目如左

第一學年 支隊戰術實施

第二學年 混成旅及師之戰術實施

其十九 參謀演習旅行

第五十三條 第三學年全課教授完畢時施行參謀演習旅行屆時戰術教官任統裁分學員爲對抗之兩軍準據一般方略及特別方略關於國防用兵及高等帥兵法參謀官之職務各部長官之動作及各種偵察任務等均就實地施行之

其二十 隊附勤務

第五十四條

各學科之學員必須親入各兵種之部隊交換指揮以實驗其戰鬪力方知各兵種之實在性能藉以服習隊中勤務故本校於每年七八月間約以一月之時間施行隊附勤務其配屬之法如左

一 步兵科及輜重兵科學員

第一學年 屬於騎兵 第二學年 屬於礮兵 第三學年 屬於工兵

二 騎兵科學員

第一學年 屬於步兵 第二學年 屬於工兵 第三學年 屬於礮兵

三 礮兵科學員

第一學年 屬於工兵 第二學年 屬於步兵 第三學年 屬於騎兵

四 工兵科學員

第一學年 屬於步兵 第二學年 屬於騎兵 第三學年 屬於礮兵



其二十一 見學旅行

第五十五條 學科如築城交通兵器航空戰史等均於現地事實一一說明方足徵實且易了解故施行見學旅行之處如通信設備電報局各種工廠重砲兵射擊航空隊演習軍港軍艦要港大戰場等每年於修學之暇均須選擇行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教育時間如附表第一

第五十七條 本校教育日數之預定如附表第二

第五十八條 本校全期教育預定課目及次數概算如附表第三

第五十九條 各學年每週教育預定課目次數如附表第四第五第六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頒布日施行之

陸軍大學校內教育時間表 第一

月別	區分	時	限	日	課	授	課	時	間	休、憩	時	間
自十一月	甲	自前	八・〇〇	至前	九・〇〇	授	課	一	・〇〇		〇	・一〇
	乙	自前	九・一〇	至前	一〇・三〇	授	課	一	・二〇		〇	・一〇
	丙	自前	一〇・四〇	至前	一二・〇〇	授	課	一	・二〇		〇	・一〇
	丁	自後	一二・五〇	至後	二・一〇	授	課	一	・二〇		〇	・一〇
至三月	戊	自後	二・二〇	至後	三・二〇	語學	騎術	一	・〇〇		〇	・一〇
	丁	自後	一二・五〇	至後	二・一〇	授	課	一	・二〇		〇	・一〇
	丙	自前	一〇・四〇	至前	一二・〇〇	授	課	一	・二〇		〇	・一〇
	乙	自前	八・四〇	至前	一〇・二〇	授	課	一	・二〇		〇	・一〇
四五月	甲	自前	七・〇〇	至前	八・三〇	授	課	一	・〇〇		〇	・一〇
	乙	自前	八・四〇	至前	一〇・二〇	授	課	一	・二〇		〇	・一〇
	丙	自前	一〇・三〇	至前	一一・五〇	授	課	一	・二〇		〇	・一〇
	丁	自後	一二・五〇	至後	二・一〇	授	課	一	・二〇		〇	・一〇
及	戊	自後	二・二〇	至後	三・二〇	語學	騎術	一	・〇〇		〇	・一〇
	丁	自後	一二・五〇	至後	二・一〇	授	課	一	・二〇		〇	・一〇
	丙	自前	一〇・三〇	至前	一一・五〇	授	課	一	・二〇		〇	・一〇
	乙	自前	八・四〇	至前	一〇・二〇	授	課	一	・二〇		〇	・一〇
九十月	甲	自前	七・〇〇	至前	八・三〇	授	課	一	・〇〇		〇	・一〇
	乙	自前	八・四〇	至前	一〇・二〇	授	課	一	・二〇		〇	・一〇
	丙	自前	一〇・三〇	至前	一一・五〇	授	課	一	・二〇		〇	・一〇
	丁	自後	一二・五〇	至後	二・一〇	授	課	一	・二〇		〇	・一〇

考 備	自六月			至八月		
	甲	乙	丙	丁	丙	丁
	自前	自前	自前	自前	自前	自前
	七·〇〇	八·三〇	九·四〇	一〇·五〇	九·四〇	一〇·五〇
	至前	至前	至前	至前	至前	至前
	八·〇〇	九·三〇	一〇·四〇	一一·五〇	一〇·四〇	一一·五〇
	語學	授	授	授	授	授
	騎術	課	課	課	課	課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三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陸軍大學校教育日數預定表 第二

年七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學 年 別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第一學年
													入學試驗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中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秋季戰術實施(三週)						隊附勤務(四週)			暑假(三週)									春季戰術實施(二週)		
戰史旅行(二週)			秋季戰術實施(三週)						隊附勤務(四週)			暑假(三週)						春季戰術實施(二週)		
秋季參謀旅行(四週)						隊附勤務(三週)			暑假(三週)									春季參謀旅行(二週)		

兵							區別	科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小	計
史戰			略戰術戰												
普法戰史	日俄戰史	最近歐洲戰史	戰術教育法	要塞戰術	陣地攻防	一般戰略	一般戰術								
	37	50					140								
50	20	50			50		140								
			18	40		50	140								
50	57	100	18	40	50	50	420								
237			578												

陸軍大學校全期教育預定課目及次數概算表 第三

考備	表算概課授內校						十一月		
	騎術次數	外國語學次數	補助學次數	政治訓練次數	兵學次數	授課日數概數	中旬	上旬	下旬
二一 本表除去星期暑假校外演習及祝祭等日每年校內授課日數約計二百一十餘日 本表根據第八期一年級入校時日計劃其他各班修業時日及畢業年限均應準據此表酌予推算	六七次	一〇〇次	五四次	一四四	六六九次	二二五日	見學旅行(一週)		
	六七次	一〇〇次	八〇次	三〇次	七一九次	二二一日	見學旅行(一週)		
	六七次	一〇〇次	七四次	一三〇次	六四三次	二二六日	畢業	舉行	考試

學																					
基 礎 兵							參 謀 要 務							拿 破 崙 戰 史							
海 戰 學	航 空 學	交 通 學	地 形 學	築 城 學	兵 器 學	軍 制 學	諜 報 及 宣 傳	演 習 計 劃	軍 隊 教 育	兵 站 勤 務	輜 重 勤 務	學 自 動 車 輸 送	送 船 輸 送		輸 鐵 道 輸 送	動 員 計 劃 (含 國 家 總 動 員)	作 戰 計 畫	兵 要 地 理	各 國 兵 備	軍 政 學	參 謀 業 務
	40	40	30	37	40	37					37		37				37				40
80	20	30		36	36	33			36	36	22			40			40				
50							18	30		30				30	50	40		50	30		30
80	60	70	30	73	76	70	18	30	36	66	60	37	37	70	50	40	77	50	30	40	30
575							641														

騎	外	學 助 補						練 訓 治 政										小	學		
		小	講	數	統	歷	歷	小	社	經	公	國	政	外	各 國 革 命 史 ( 含 本 國 革 命 史 )	近	三		馬	陸	陸
67	100	54	14	40			114		30			30			30	24	669	30	37		
67	100	80	10	40	30		30			30							719	26	23		
67	100	74	7		37	30	130	30	30			40	30				643				
201	300		31	80	37	30		30	30	30	30	30	40	30	30	24		26	30	60	
501		208						274													







考	備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一	第五十	第四十九	第四十八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六	第四十五	第四十四	第四十三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一	第四十	第三十九	第三十八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六	第三十五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八日	九月一日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十八日	十一月五日	八月四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十五日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見	二	二	二		秋		二	二	二	二		隊				暑	
		學	一	一	一		季		一	一	一	一		附					
		旅	一	一	一		戰		一	一	一	一		勤					
		行	一	一	一		術		一	一	一	一		務					
			一	一	一		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6	6	6				5	6	6	6							
			29	29	29				24	29	29	29							

陸軍大學校第二學年教育預定課目次數計劃表 第五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星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期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星			
九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期			
三	二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期			
九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期			
三	二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期			
九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期			
																<p>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p> <p>二十月一</p> <p>二十月十五日</p> <p>二十月十八日</p> <p>二十月二十四日</p> <p>二十月三十一日</p>		<p>140 術戰般一</p> <p>50 防攻地陣</p> <p>50 史戰洲歐近最</p> <p>20 史戰俄日</p> <p>50 史戰法普</p> <p>40 理地要兵</p> <p>40 送輸道鐵</p> <p>23 務勤重輻</p> <p>36 務勤站兵</p> <p>36 育教隊軍</p> <p>33 學制軍</p> <p>36 學器兵</p> <p>36 學學城築</p> <p>30 學學通交</p> <p>20 學學空航</p> <p>30 學學戰海</p> <p>23 學理經軍</p> <p>26 學學陸</p> <p>30 學法國</p> <p>30 理地史歷</p> <p>40 學學數助</p> <p>10 話講</p> <p>100 學語國外</p> <p>67 術騎</p>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140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50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5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5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3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6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6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3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6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6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3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6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00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67			
6	6	6	4	6	6	6	6	6	6	5	6	6	6	6	6	6	數			
29	29	29	20	29	29	29	29	29	29	24	29	29	29	29	29	29	數			



陸軍大學校第三學年教育預定課目次數計劃表 第六

星期	年	月	日	課目	預定次數
140	術戰般一	戰術戰略			
50	略戰般一	戰術戰略			
40	術戰塞要	戰術戰略			
18	法育教術戰	戰術戰略			
30	史戰崙破拿	參謀要務			
30	學政軍	參謀要務			
50	備兵國各	參謀要務			
40	畫計戰作	參謀要務			
10	畫計員動	參謀要務			
30	送輸道鐵	參謀要務			
37	送輸車動自	參謀要務			
30	勤務站兵	參謀要務			
30	畫計習演	參謀要務			
18	傳宣及報諜	參謀要務			
50	學戰海	政治訓練			
30	史命革國各	政治訓練			
40	史交外	政治訓練			
30	學法公社	政治訓練			
30	學會社	政治訓練			
30	略兵代歷	補助學			
37	學計統	補助學			
7	話講	補助學			
100	學語國外	術騎			
67	術	術騎			
數日	課授期星每				
數次	課授期星每				

考備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一	第五十	第四十九	第四十八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六	第四十五	第四十四	第四十三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一	第四十	第三十九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八日	九月七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八日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6	5	6	6	6	6	6	6	6	6	6	6	4	6	6	6	6	6	6	6	6	6
29	24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1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春季戰術實施

年假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七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七日	八月九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六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二十日
四	四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考 備	第四十五	十一月十七日	秋季參謀旅行	三二二	6	29
	第四十六	十一月十八日		三二二	6	29
	第四十七	十月四日		三二二	6	29
	第四十八	十月十一日		三二二	6	29
	第四十九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三二二	6	29
	第五十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二二	6	29
	第五十一	八月二日	舉行考試	三二二	6	29
	第五十二	八月十五日	畢業典禮	三二二	6	29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育綱領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綱領係依據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編定

第二條 本校教育以造就各級測量專門人才並研究各種測量學術為宗旨

第三條 訓練學員生應具之要點如左

- 一 勤勉耐勞之習慣
- 二 忠實服務之精神
- 三 精深純熟之學術

第四條 本校分記各科如左

- 一 本科分爲左列各班 一 三角班 二 地形班 三 製圖班

- 二 尋常科分爲左列各班 一 三角班 二 地形班 三 製圖班

- 三 簡易科分爲左列各班 一 地形班 二 製圖班

- 三 本班分爲繪圖彫刻攝影電技印刷五組

本班分爲繪圖彫刻攝影印刷四組

第五條 本科教育程度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進測量事業能力之高級人才爲標準

尋常科教育程度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之人才爲標準  
簡易科教育程度以養成精於單純技術之初級人才爲標準

第六條 本科應授課目如附表一

尋常科應授課目如附表二 簡易科應授課目如附表三

第七條 各門學術科之教材須適應主要學術科之需要以資補助

第八條 術科與學科之教授進度應相輔而行以資實驗

第九條 教育計劃事項應按次之各表詳細擬定以便實施

一 教育計劃總表 二 教育時日分配表 三 各門學術科教授進度表 四 實習計劃表 五

教育應用器械材料表

第十條 考試按照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施行其分數計算規定如次

一 各門分數以百分爲滿分

二 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列等

三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不列等

一 平均分數未滿六十分者

二 主要學術科之分數有未滿六十分者

三 普通學術科之分數有二門未滿五十分者

第十一條 凡畢業考試不列等者由校長會同職教員查核該員生平日成績酌令留校補習或發給修業證書

第十二條 學員生屆學期學年畢業考試如確係因病或特別事故缺席者經審議核准後得補行考試但分數應酌減

第十三條 教育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綱領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

第十五條 本綱領自呈奉公布日施行



附表二

附表一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本科教育課目表

課	班別
	三 角 班 地 形 班 製 圖 班
高等代數學	高等代數學
平面解析幾何學	平面解析幾何學
立體解析幾何學	立體解析幾何學
微分學	微分學
積分學	積分學
微分方程式	微分方程式
微分幾何學	微分幾何學
函數學	最小自乘法
最小自乘法	幾何光學
幾何光學	攝影學
力學	地形學
電學	應用天文學
攝影學摘要	軍事學
應用天文學	外國文 英德法之一
軍事學	高等地形測圖學
外國文 英德法之一	攝影測量學
高等量地學	量地學
地形測圖學	製圖學
	攝影製版學

考 備	目									
	習					實				
二一 表列課目以由尋常科升學者為標準其入學資格為大學或高中者得適宜增減之 地形班以高等地理學應用天文學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 製圖班以高等製圖學攝影製版電技學印刷學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	攝影測量	計算	指角測量	經緯度測量	水準測量	三角測量	攝影測量術	繪圖術	量地術	攝影測繪學摘要
						繪圖術				
						一萬分一地形測圖				
						繪圖術				
						攝影測量				
						天文測量				
						攝影				
						攝影製版				
						彫刻				
						電技				
						印刷				
						一萬分一地形測圖				
						繪圖術				
						地形測圖學				
						量地學				
						印刷學				
						電技學				

附表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尋常科教育課目表

課			班別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三角班	地形班	製圖班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黨義	省略算術	代數





考 備	目													
	習			實			繪 圖 術	地 形 測 圖 術	投 影 幾 何 摘 要	地 形 測 圖 學 解 說	地 形 測 圖 學	體 育	外 國 文 畫	
	五 萬 分 一 測 圖	二 萬 五 千 分 一 測 圖	一 萬 分 一 測 圖	五 千 分 一 測 圖	一 千 分 一 測 圖	圖 解 三 角 圖 根								圖 解 多 角 圖 根
一 簡易科之教育程度以初級中學為標準以為升學尋常科之準備 二 製圖班之組數得按事實上需要情形酌予設置 三 圖畫係包含幾何書鉛筆畫鋼筆畫水彩畫 四 地形班以地形測圖學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攝影製版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 五 製圖班以製圖學攝影製版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印刷學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 六 製圖學攝影製版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印刷學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 七 製圖學攝影製版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印刷學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 八 製圖學攝影製版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印刷學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 九 製圖學攝影製版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印刷學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 十 製圖學攝影製版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印刷學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	習			實			繪 圖 術	地 形 測 圖 術	投 影 幾 何 摘 要	地 形 測 圖 學 解 說	地 形 測 圖 學	體 育	外 國 文 畫	
	攝 影			普 通 製 版 印 刷	伸 縮 圖	模 繪 圖	清 繪 圖	繪 圖 基 本 練 習	地 形 測 圖 學 摘 要	地 形 測 圖 學 摘 要	繪 圖 學	製 圖 學	體 育	外 國 文 畫
	習			實			繪 圖 術	地 形 測 圖 學 摘 要	地 形 測 圖 學 摘 要	彫 刻 學	製 圖 學	體 育	外 國 文 畫	
	普 通 製 版 印 刷			機 械 彫 刻	打 刻	直 刻	蝕 刻	繪 圖 術	地 形 測 圖 學 摘 要	地 形 測 圖 學 摘 要	攝 影 製 版 學	製 圖 學	體 育	外 國 文 畫
	習			實			繪 圖 術	地 形 測 圖 學 摘 要	地 形 測 圖 學 摘 要	攝 影 製 版 學	製 圖 學	體 育	外 國 文 畫	
	攝 影 直 接 亞 鉛 版 法			攝 影 直 接 石 版 法	攝 影 間 接 製 版 法	攝 影 術	繪 圖 術	地 形 測 圖 學 摘 要	地 形 測 圖 學 摘 要	攝 影 製 版 學	攝 影 製 版 學	製 圖 學	體 育	外 國 文 畫
習			實			繪 圖 術	地 形 測 圖 學 摘 要	地 形 測 圖 學 摘 要	地 形 測 圖 學 摘 要	印 刷 學	製 圖 學	體 育	外 國 文 畫	
製 其 他 各 種 法			光 學 製 版 印 刷	凹 版 印 刷	多 色 製 版 印 刷	單 色 製 版 印 刷	繪 圖 術	地 形 測 圖 學 摘 要	地 形 測 圖 學 摘 要	印 刷 學	製 圖 學	體 育	外 國 文 畫	

###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育綱領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授與學生以軍事航空必要之學術

第三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育分普通科專科兩期普通科以學科為主專科以實習為主其各科教授課日照左

表實施之

一 普通科教授課目

飛行學 發動機學 飛機機架學 照相學 無線電學 航空歷史 氣象學 數學 理化學  
航空條約(附法規) 衛生學 外國文 工廠實習 政治訓練 普通軍事學 軍事訓練

二 專科教授課目

一 駕駛科 飛行學 航空戰術 航空儀器 氣象學 無線電學 航行學 空中偵察 空中

轟炸 空中射擊 空中通信 空中照相 航空兵器 工廠實習 外國文 政治訓練

軍事訓練

二 觀察科 航行學 天文學 氣象學 空中觀測 空中偵察 空中通信空中通信實施 空

中照相空中照相實施 無線電學無線電實施 空中射擊空中射擊實施 空中轟炸空中轟

炸實施 航空戰術 航空兵器 測圖學測圖實施 製圖學 飛行實施 工廠實施 外國

文 政治訓練 軍事訓練

三 機械科 發動機學 飛機機架學 飛機材料學 航空儀器 發電機原理 化合機原理

機架構造原理 發動機製造原理 航空兵器 飛機設計學 空氣動力學 風洞學 製圖

學 理化學 數學 飛機檢查法 飛機保存法 飛機製造實施 工作實施 外國文 政

治訓練 軍事訓練

第四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學術科目時間之分配由校長教育長及本科教官協同規定之

第五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考試分學期考試分科考試及畢業考試其考試分數均以二十分爲滿分

第六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飛行畢業考試由本科教官認爲學生有畢業能力時得隨時報告教育長請校長核轉

航空署派員監視分期行之觀察科飛行術以能單獨爲合格其各科學科畢業考試則同時行之

第七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授課目教育長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校長核准轉呈施行

- 第八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授關於各項教育細則悉由教育長遵照本綱領擬定經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 第九條 教育上認為必要時得由校長呈請參觀各項機關以資見習
- 第十條 本綱領自公布日施行

###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各科功課須選有專長之教官主任一門或兼授其他有關係之數門
- 第二條 講義以國文為主惟就學生之程度得參用東西各國文字
- 第三條 各門功課均以理論與實驗相輔教授但須先授學說及實施法然後再就實地練習
- 第四條 實驗分試驗室實習病院（材料廠）實習及軍營見習三種
- 第五條 普通科教育之要在養成普通軍醫司藥專門人才並授以專事衛生勤務必要之學術
- 第六條 普通科教授及實修課目如左

甲 醫科 黨義 軍事學（科目詳第十二條） 化學 物理學 解剖學 組織學 胎生學 生理學

病理學 醫化學 藥物學 診斷學 細菌學 內科學 外科學 皮膚病學 花柳病學

耳鼻喉喉科學 眼科學 精神病學 法醫學 衛生學 愛克司光學 衛生勤務學 德文 英文

文 日文 婦人科學 產科學（由校長酌量時間加為課外講義） 小兒科

乙 藥科 黨義 軍事學（科目詳第十二條） 化學 物理學 高等數學 機械學大意 生理學

鑛物學 藥用植物學 生藥學 分析化學 衛生化學 藥局方 藥品鑑定 調劑學 製藥

化學 細菌學 藥品工業學 裁判化學 衛生勤務學 德文 英文 日文

- 第七條 本科教育之要在於教授較深之軍事衛生勤務必要之學術並造就將來研究高等學術之基礎
- 第八條 本科教授及實施課目如左

甲 醫科 黨義 軍陣防疫學 軍陣衛生學 軍陣外科學 軍陣內科學 選兵醫學 航空醫學

愛克司光學 軍事學（科目詳第十二條） 野戰衛生勤務學 國際公法附紅十字會條約 德

乙 藥科 黨義 軍陣調劑學 軍陣衛生化學 比較藥局方學 醫療器械學 軍陣製藥學 軍陣毒氣學 軍事學 (科目詳第十二條) 國際公法附紅十字會條約 德文 英文

第九條 補習科教育之要在招收在職之初級軍醫司藥未經正式醫藥學校畢業者補授以普通醫藥學知識及初等軍事衛生勤務必要之學術

第十條 補習科教授及實修之課目如左

甲 醫科 黨義 軍事學 (科目詳第十二條) 衛生勤務學 解剖學 生理學 診斷學 藥物學

病理學 衛生學 內科學 外科學 皮膚花柳病學 耳鼻喉喉科 眼科學

乙 藥科 黨義 軍事學 (科目詳第十二條) 衛生勤務學 化學 藥用植物學 分析化學 衛生化學 生藥學 調劑學 藥局方 藥品鑑定

第十一條 普通科本科補習科均於應授科目外對於軍事教育特別注意務使學生慣熟軍紀並同時本親愛精誠之精神涵養其德性俾養成完全之軍醫人材

第十二條 軍事教育分三種課程如左

一 教授課目 戰術學 (就戰鬪綱要陣中要務令步兵操典擇要教授) 軍制學 (擇要教授以明軍

政軍令關係及軍隊編制爲主) 兵器學 (就射擊教範摘要教授) 築城學 (就築壘教範摘要

教授) 地形學 (以能閱圖及調製要圖爲主) 交通學 (就通信道路等擇要教授) 馬學

陸軍禮節 陸軍懲罰令 軍隊內務

二 訓練課目 制式教練 陣中勤務 典範令 服務提要 技術 馬術 野外演習 各種旅行

第十三條 按照第十二條各課編纂所要之教程規定教授範圍及程度以適合本校軍事教育之目的爲主並撰集各種現行軍事書籍顧慮實務與各學課之聯繫以期盡善

第十四條 軍事訓練之目的在使各學生熟練各種制式教練戰鬪教練及陣中勤務

第十五條 爲教授便利起見將全校學生依班次分爲若干連以期教育之周到



第十六條 教授時間每一次以一小時爲限

第十七條 各學科均得隨時舉行試驗以供教育之改良及成績之考察惟不可因此削減教育時間

第十八條 研究科教授之要旨係就本科已有之學力再授以高等必要之學術

第十九條 研究科教授及實修之科目隨時由教官按研究生程度授以問題並授以方法令其研究

第二十條 各種教育細則由校長教務主任科長遵照軍醫學校條例及綱領擬定由校長呈請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綱領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綱領自呈准後施行

###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科功課須選有專長之教官主任一門或兼授其他有關係之數門

第二條 講義以國文爲主惟就學生之程度得參用各國之文字

第三條 正科學生教育之要旨在教授陸軍獸醫人材必要之學術並造就將來研究高等學術之基礎其教授科目

如左

一 學科 總理遺教 軍事學 日文 英文 德文 物理 化學 昆蟲學 生理 解剖 組織學

相馬學 藥物學 調劑學 診斷學 病理學 內科學 外科學 外科手術 寄生動物學

細菌學 產科學及胎生學 病體解剖學 蹄鐵學及蹄病學 衛生學 眼科學 動物疫論及

免疫論 畜產學 獸醫警察 馬政學 牧馬學 軍制及勤務 農學大意 養牛學 養羊學

養雞學 養豚學

二 術科 生理化學實習 解剖實習 外科手術實習 調劑實習 糞尿血液檢查實習 內外科診

斷實習 組織實習 蹄鐵實習 細菌實習 病體解剖實習 衛生實習 乳肉檢查實習 農場

視察 牧場視察 體操及馬術

第四條 蹄鐵學生教育之要旨在教授蹄鐵所關之學術其教授科目如左

總理遺教 軍事學 生理學大意 解剖學大意 藥學大意 蹄鐵學 蹄鐵學實習 蹄病學 軍馬衛生學 病馬看護法 馬匹外貌學 獸醫學 蹄鐵軍士勤務事項

第五條 補習科教育之要旨係就各部隊獸醫未經正式陸軍獸醫學校畢業者補足其普通獸醫畜產學術以造成軍馬衛生員之資格其教授科目如左

總理遺教 軍事學 日文 英文 解剖學 生理學 藥物及調劑學 衛生學 細菌學 組織學 蹄鐵及蹄病學 內科學 外科學 內外科診斷學 眼科學 馬政學 畜產學 獸醫警察學 動物疫論 獸醫勤務學 病理學及病體解剖學 外科手術學 相馬學 內外科診斷實習 組織及細菌實習 生理衛生實習 蹄鐵實習 調劑實習 解剖實習 乳肉檢查 體操及馬術

第六條 研究科教授之要旨係就正科已習得之學術再授以高等必要之學術以期深造

第七條 研究科教授及實習之科目隨時由教官按研究生之程度授以問題並示以方法令其研究

第八條 教育須以理論與實驗相輔而行但先授以學理及實施法然後再就實地練習

第九條 本校所定教授之科目教務主任認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申請校長轉呈軍政部核奪修改之

第十條 教育上認爲必要時校長得令學生參觀陸軍各部隊農場及其他有益學術之機關

第十一條 科目之分配由教務長遵照本綱領擬定之再由校長呈請軍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各種教育細則由校長遵照獸醫學校條例及綱領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綱領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綱領自呈准後施行

### 獸醫學校教育細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日軍政布  
(附表式九種)

#### 第一章 學科課程

第一條 各科修業年限按照陸軍獸醫學校條例規定之每學年分爲前後兩學期每年九月五日爲一學年之始七月五日爲一學年之終

甲 正科學生之課程及授課時間

第一學年（前學期每日授課時間按六小時計算由第一學年後學期起每日均按八小時計算）  
 學科 總理遺教 一學年每週一小時 軍事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英文 一學年每週六小  
 時 日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物理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化學（有機化學） 一學  
 年每週三小時 昆蟲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生理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解剖學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組織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相馬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藥物  
 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外科手術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內科診斷學 後學期每週  
 二小時 外科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術科 體操 一學年每週五小時

第二學年

學科 總理遺教 一學年每週一小時 日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德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解剖學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生理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組織學 前學期每週三  
 小時 藥物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外科手術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寄生動物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內科診斷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外科診斷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  
 時 外科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胎生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調劑學 後學期每週  
 三小時 內科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病理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蹄鐵學 後學期  
 每週二小時 細菌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衛生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畜產總論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羊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術科 解剖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四小時 外科手術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二小時 體操  
 一學年每週五小時

第三學年

學科 德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外科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內科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病理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蹄鐵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細菌學 一學年每週三

小時 衛生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畜產總論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羊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眼科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產科學 一學年每週(前學期每週二小時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蹄病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牛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家禽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疫論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病理解剖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術科 調劑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二小時 糞尿血液檢查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二小時 內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五小時 外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五小時 馬術 一學年每週平均三小時

#### 第四學年

學科 疫論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牛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病理解剖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免疫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獸醫警察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馬政及牧馬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豚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軍制及獸醫勤務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農學大意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 術科

內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六小時 外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六小時 組織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四小時 生理化學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六小時 蹄鐵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二小時 病理解剖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三小時 細菌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二小時 衛生實習(附肉乳檢查) 後學期每週平均三小時 馬術 一學年每週平均六小時 農場及牧場視察 時期臨時酌定

#### 乙

蹄鐵學生之課程及授課時間(每日授課時間均按六小時計算)

學科 總理遺教 一學年每週平均四小時 軍事學 前學期每週平均三小時 生理學大意 前學期每週五小時 解剖學大意 前學期每週六小時 藥學大意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馬匹外貌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蹄鐵學 前學期每週六小時 蹄病學 前學期每週六小時 軍馬衛生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獸醫大意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病馬看

護法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蹄鐵軍士勤務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學科 蹄鐵學實習 後學期每週十二小時 體操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補習科學生之課程及授課時間

第一學年（前學期每日授課時間按六小時計算由後學期起以後每日均按八小時計算）

學科 總理遺教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軍事學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日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英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解剖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生理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藥學 藥物附調劑學 一學年每週四小時 相馬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外科手術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馬政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細菌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內  
 科診斷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外科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組織學 後學期每週三  
 小時 內科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蹄鐵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術科 體操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解剖實習 後學期每週六小時 生理實習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二學年

科學 外科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內科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外科診斷學 前學期每週  
 二小時 畜產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病理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衛生學 前學期  
 每週四小時 蹄病學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眼科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疫論 後學  
 期每週四小時 獸醫警察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病理解剖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獸醫勤務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術科 內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外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調劑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三小時 組織及細菌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六小時 蹄鐵實習 後學  
 期每週平均六小時 衛生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四小時 肉乳檢查實習 後學期每週  
 平均二小時 馬術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第二條 研究科教授及實修之課程隨時由主任教官分配酌定之但其範圍總以高等必要之獸醫與畜產學術為

## 第二章 教授要旨

- 第一條 各科教授關於理論宜擇主要之學說詳細解釋或指示標本圖型實驗動物及藥品等務期學生完全領悟
- 第二條 各科教授須理論與實驗相輔而行但宜先授學理及實施法然後實地練習務令學生反覆嫻熟應用自如
- 第三條 各科教授務求互相銜接俾學生循序漸進易於了解
- 第四條 各科課程之外關於操行尤宜時加督勵以期造成完全高尚之人材
- 第五條 每日授課時間之外對於學生身體務施相當訓練俾臻健強

## 第三章 學生成績考查細則

- 第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兩種
- 第二條 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以百分為滿分六十分以上為及格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但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亦為不及格
  - 一 學業成績各科目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其中有四科目不滿六十分者
  - 二 學業成績及格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 操行成績及格而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 第三條 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降期或留級兩次繼續不及格者退學
- 第四條 學業成績以試驗定之試驗法分為三種一筆述二實施三問答筆述評其試卷實施驗其技術口答聽其口述茲評列其方法如左

## 一 臨時試驗

隨時由各教員就該學年內已授之功課命題試驗一學年內至少須行三次每屆學年終將各次臨時試驗所定該同一科目之成績相加以試驗次數除之為該科目平時成績（附第一表）各科目平時成績相加以科目數除之為該學年平時成績（附第二表）

## 二 學年試驗

除最後學年外每屆學年終呈請陸軍署派員會同校長教務主任督率教員就該學年內已授之功課命題試驗一次將各科目之成績相加以科目數除之爲該學年試驗成績（附第三表）

### 三 畢業試驗

每屆最後學年終呈請軍政部陸軍署派員會同校長教務主任督率各教員就各學年已授之功課每一科目擬題四道以上送由部員選定數則用彌封試卷試驗之將各科目成績相加以科目數除之爲畢業試驗成績（附第四表）

### 四 缺席扣分

學生因事故在一學年內缺席至八小時者應扣除本學年試驗成績二釐不足八小時者不扣其因疾病者得減半扣分但婚喪大故經負責長官確能證明者得酌斟道里之遠近給例假十日至二十日免扣分數若逾期仍行續假者宜按缺席扣分法行之若假期屆滿既不回校銷假又不呈請續假（每日應扣學年試驗總平均分數一分）逾限十日者即行開革（其有特別情形者由軍事教官呈請校長酌量辦理）但除例假外其曠課時間按普通缺席扣分

缺席每日以八小時計算

最後學年缺席由畢業試驗成績內扣除之

### 五 學業評定

學年試驗成績減去缺席扣分後與學年平時成績相加以二除之爲該學年學業成績（附第五表）最後學年平時成績與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相加以年數除之爲在校各學年平時平均成績將畢業試驗成績減去最後學年缺席扣分後與在校各學年平時平均成績相加以二除之爲畢業學業成績（附第六表）

但各試驗成績合第二條第一款者無庸與平時成績相加

## 第五條 操行成績考查方法如左

### 一 考查責任

凡學校長官皆有考查學生操行之責除特設軍事教官（在未添設以前由連長負責以下倣此）爲考查主任外校長教務主任教員連長連附亦負專責

校長教務主任教員軍事教官連長連附均應隨帶該管學生操行扣分簿（附第七表）遇有學生操行不當即將應扣分數記入簿內其他官長見有應行扣分之學生應就近轉告上列隨帶操行扣分簿之官長照扣凡官長見有應行扣分之學生而姑息瞻徇不照本規則實行者經長官查出應在該官長考績表內酌減分數以爲放棄權責者戒

## 二 考查要點

關於心性者應視學生之性情志操公德私德關於行爲者視其容儀動作言語等

## 三 扣分標準

大聲言笑者一分 容儀或服裝不整潔者衣鈕未扣齊或缺少者二分 禮節不周者服裝非法者言語虛假者三分 行爲欺詐者業務懈怠或遲誤者四分 侮慢或毀謗同學者擅取同學用品者五分 損壞或遺失公物者十分

以上所列不過略舉一例情節輕者方可援用其情節較重或事由不同者由軍事教官隨時比照懲罰令或學生管理規則辦理

損壞或遺失公物者照上列辦理外仍令賠償

## 四 操行評定

每屆學生試驗由隨帶操行扣分簿之官長將原簿交軍事教官綜計應扣若干分由百分中扣除之以其所剩分數爲該學生操行成績最後學年亦然（附第八表）

第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與學年操行成績如均及格得以相加用二除之爲本學年成績（附第九表）

第七條 畢業學業成績與最後學年操行成績如均及格得以相加用二除之爲畢業成績（同第九表）

第八條 學年成績及畢業成績各分甲乙丙三等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九條 每屆考試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與試者由軍事教官查明確無規避情節通知教務主任並報告校長准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開始之一月內補行考試如係畢業考試應商同監視官由校長呈明軍政部陸軍署方准補考

第四章 招考新生細則

第一條 招考新生按照陸軍獸醫學校條例之規定每年於暑假內行之

第二條 招考新生分第一第二兩試第一試檢查體格第二試試驗後科但必第一試錄取後方准參與第二試其科目按照獸醫學校條例第十八十九二十各條規定各科學生投考之程度分別酌定之

第三條 新生考選之資格如左

- 一 年齡 限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
- 一 品行 性情誠樸素無過犯者
- 一 志趣 專心向學別無嗜好者
- 一 學業 合於本校條例之規定程度者
- 一 體格 合左定之標準者

身長四尺八寸至六尺 體重八十斤至一百二十斤 胸圍在身長四分五以上 肺活量在按胸圍縮張差二十分之一以上 體質強健 身體健全 清神活潑 視聽靈敏

第四條 考試時如有夾帶傳遞及槍替等弊一經查出立予斥退

第五條 考試每科分數以百分為滿六十分為及格各科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概不取錄

第六條 取錄新生於入校時除填寫誓書照章繳納證金並須覓切實保人出具保證書

第七條 保證金於畢業時仍全數退還如學生中途退學或因過犯被開除時除將證金沒收外並追繳學費由保人

負責

第一表

陸軍 學校 科第 班第 學年某科平時成績表		臨時試驗次數		
附記	姓名	第	次	
某科教官姓名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總分	數	
		平均	數	分
	該	科	平時	
	分	成績		

第二表

陸軍 醫學校 科第 班第 學年平時成績表		區別		
附記	姓名	學	科	
		科 <td>術</td>	術	
		科 <td></td>		
		科 <td></td>		
		科 <td></td>		
		科 <td></td>		
		科 <td></td>		
		科 <td></td>		
		科 <td></td>		
		總分	數	
		平均	數	分
	該	年	平時	
	分	成績		







附記	共
一	扣
二	
三	

每頁只限一人如不敷用可續添  
 每學年彙總一次  
 每一教員訂為一冊

第八表

附記	陸軍	學校	科第	班第	學年	學年操行分數一覽表	
	姓名別		校長	教務主任	軍事教官	連長	教員
	扣		所	任	所	所	
	扣		所	官	所	所	扣
	扣		所	所	所	所	
	扣		所	所	所	所	扣
	扣		所	所	所	所	
	扣		所	所	所	所	扣
	扣		所	所	所	所	
	扣		所	所	所	所	扣
扣		所	所	所	所		
總共扣分						總共扣分	
所剩分數						所剩分數	

第九表

附記	陸軍	學校	科第	班第	學年	學年成績總表	
	姓名別		學業	操行	平均	均等	第
	扣		業	行	平	均	
	扣		業	行	平	均	第
	扣		業	行	平	均	
	扣		業	行	平	均	第
	扣		業	行	平	均	
	扣		業	行	平	均	第
	扣		業	行	平	均	
	扣		業	行	平	均	第
扣		業	行	平	均		
總共扣分						總共扣分	
所剩分數						所剩分數	

格及不	記附
	畢業成績得適用此表

###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軍官講習所教育綱領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所教育之目的在增進憲兵各團軍官之憲兵專門學識與技能俾統馭部下指揮服勤能達到其職務
- 第二條 憲兵服務與科學進步有深切之關係故本所教育以講習必要之科學技能為主旨
- 第三條 憲兵之業務多屬於法規之運用故本所之教育須使通曉各關係法規闡明其條理並就實事實例使之熟習運用

- 第四條 術科教育在使嫻習特種技術養成憲警戰鬪能力為主眼
- 第五條 依據前述目的為應此需要暫決定教授之學術課目如左

- 甲 學科 一 憲兵學 二 偵探學 三 科學之犯罪或搜查 四 陸海空軍刑法 五 陸海空軍審判法 六 陸海空軍檢查學 七 陸海空軍監獄學 八 法學通論 九 國際公法 十 行政法 十一 刑法 十二 刑事訴訟法 十三 警察學 十四 違警罰法 十五 法醫學附指紋學救急法 十六 羣衆心理
- 乙 術科 十七 劍術 十八 捕繩術 十九 手槍用法 二十 摔角術

## 第四款 留學

###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為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參謀本部主管）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之部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第三條 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考選合格人員呈請政府核准後咨由外交部

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二 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三 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乙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二 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爲官費其費額另定之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

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 第九條 留學員生品行學業之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
-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考驗呈請政府任用分發
-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爲搏採國外最新高等用兵學術及軍事上必要之知識起見考選品學優越經驗豐富之軍官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

第二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由各部選拔經參謀本部考試合格者咨送之

第三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以具備左列資格經試驗取錄者充之

- 一 國內外正式陸海軍學校畢業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 二 畢業後曾服國內隊附勤務兩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 四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者
- 五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第四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每年考選一次考選期間臨時規定考選手續須在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入校

前十個月完竣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於取錄後須填具志願書呈送參謀本部志願書格式附後

第五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名額每年考選二十或三十名

軍政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各艦隊屬之

訓練總監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各陸海軍事學校屬之

參謀本部占總額五分之一陸軍大學校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軍事機關參謀人員屬之

但各部選拔人員必在規定名額三倍以上以便考試時擇優取錄

第六條 留學國外學員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各原送機關於該員出國時

先期發給一年應得之原薪於每年前一次併匯參謀本部轉匯該員所入學校發給各學員

第七條 留學日本學員由參謀本部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一百元留學歐美學員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二百元其津貼

發給匯寄辦法準第六條

第八條 留學日本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五百元旅費三百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四百元留歐學員於出國

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元留美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

旅費一千二百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二百元

第九條 留學國外學員須將所學教程與心得隨時呈報參謀本部

第十條 留學國外學員畢業回國時須將學歷詳細呈明參謀本部由參謀本部酌量錄用或咨回原送機關酌量升

用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志願書格式

志		志願
年	姓	名
籍貫	年	歲

願 書						
體 格	出 身	修 學 期 間	某國語修得之程度	現任職務及經歷	家 庭 狀 况	現 在 住 所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各項經費預算表

類 別	地 名	日 本		歐 洲		美 洲	
		數					
員		一〇					
每 年 津 貼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製 裝 費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去 國 旅 費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回 國 旅 費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合 計		二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總 計		一十二萬八千元					

附 記

一 本表以一年考選三十員為標準(日本十員歐洲十員美洲十員)

二 津貼以一年計算(留日每員每月一百元留歐美每員每月二百元)

三 製裝費及往返旅費以一次計算  
 留日每員製裝費五百元去國旅費三百元回國旅費四百元  
 留歐美每員製裝費六百元去國旅費一千元回國旅費一千元  
 留美每員製裝費六百元去國旅費一千二百元回國旅費一千三百元

五三 回國旅費於各該員畢業前發給  
 本表所列各費均照本國大洋計算

# 訓練總監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辦法

民國二十年 月 訓練總監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基於呈准之民國二十年份訓練總監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計劃草案（以下簡稱留學計劃草案）而定以爲本部考送二十年份留學員生之準則

第二條 本年留學員生均由官費考送除總副司令公費特送者外其他各處公費保請者概行停送惟前經本部核准之案仍照原案辦理

第三條 本年考送留日士官學生三十名留英留美學生各五名留日步兵學校野戰砲兵學校學員各八員騎兵學校自働車學校學員各二員工兵學校學員五員砲工學校學員四員戶山學校學員一員共七十員名  
本年留學員生計分四期考送其時期如左

第一期考送留學英美學生及留日騎兵自働車戶山各校學員於四月間舉行考試

第二期考送留日步兵學校學員於六月間舉行考試

第三期考送留日野戰砲兵工兵砲工三校學員於八月間舉行考試

第四期考送留日士官學生於十月間舉行考試

第五條 本年考送之留學員生遵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應具之資格規定如左

## 甲 學員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二 須在現職機關任職一年以上之現職軍官

三 精通留學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 乙 學生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二 精通留學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 三 中央軍校及武漢分校之八期生暨現在日本補習語文科學兼受軍事訓練至少一年
- 四 品端體健確無嗜好
- 第六條 留學員生試驗之科目按照本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規則分別規定如左

甲 學員

-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 二 國文
- 三 留學國語文（聽記作文翻譯會話四種）
- 四 普通學（中外歷史地理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等）
- 五 軍事學（戰術兵器築城交通地形軍制等）
- 六 實兵指揮（步兵科爲連之戰鬪基本動作騎兵科爲馬術或偵察之動作炮兵科爲馱載或繫駕之動作工兵科爲工事經招法或電信架設撤收法輜重兵科爲捆包積載之動作或汽車操縱法）

七 檢驗體格

乙 學生

- 一 黨義（與學員同）
  - 二 國文
  - 三 留學國語文（與學員同）
  - 四 普通學（與學員同）
  - 五 軍事學（陣中勤務及軍事講話以高中第一學年程度爲準）
  - 六 檢驗體格
- 第七條 留日學員由陸軍各機關學校及各部隊主管長官正式保送留日及英美學生由中央軍校及武漢分校保送在日本補習者由管理員保送
- 第八條 保送留學員生須備該員生半身四寸相片五張履歷及志願書各四份保證人保證書二份暨各項證明文件等（如黨證畢業文憑委任狀證明書之類）正式備文送由本部審核其格式如本辦法附表一三三四
- 第九條 保送留學員生之文件應考第一期考送各校者須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應考第二期考送學校者須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應考第三期考送各校者須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應考第四期考送學校者須在九月三

十日以前送到本部

第十條

留學員生保送到部後先行審查資格合格者由本部規定考試日期通知原送機關來京與試在日本者亦須回國應考經本部錄取之後復經本部酌予訓練期滿覆試及格派送留學國留學至是項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部舉行考試組織試驗委員會按照陸軍學員生試驗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留學員生除給予出國回國之旅費治裝費學費等項外學員除支原薪外更按照現職階級給予津貼學生給予月費各種經費之數目另定之

第十三條

留學學員在留學期間概留原缺照支原薪所遺職務由該管長官派員兼代不得免除

第十四條

各學員生來京應試之旅費學生自備學員由原送機關按照陸軍旅費規則發給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履歷表

附表第一

姓 名	某 某
年 齡	現年幾歲
籍 貫	某省某縣
家 族	父○○○ 母○○○ 兄○○○ 弟○○○ 妻○○○ 子○○○ 女○○○
學 歷	某年由某校畢業某年由某校畢業
官 職	曾任某某等職 現任某職共計任職幾年
入 黨 年 月	於民國某年○月○日在某處由○○○介紹入黨黨證係○字第○號
經 濟 狀 况	家中及本人經濟情形之概要
外 國 語 之 程 度	某年至某年在某校修習某國語某年至某年在某處補習外國語曾讀某某等外國文書籍能否直接聽講
住 址	家住某處 現屬某處

欄外上端為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表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附表第二

20Cm

留學志願書	
(官職)姓名(蓋章)	
今志願赴某國留學陸軍除遵章呈送相片履歷體格檢驗書證明文件等外如蒙錄取資遣入校後決以至誠服從黨國命令遵守各項規章倘有軌外行動及不守約束等事願受懲罰謹具志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欄外上端為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書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附表第三

32Cm

保證書	
茲查有(官職)某某(考語)曾在某某學校畢業確合留學條例第四條某項之資格錄取之後當以全責保其決無軌外行動及不服黨國命令等事謹此保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官職)姓名(小印)	

欄外上端為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書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證明書

茲證明某

某

（曾充某某等職其委狀等  
實係某某學校第幾期畢業其文憑  
實係於某年某月某處入黨其黨證

確於某年因某事遺失謹此證明

證明者

銜名 銜名 蓋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注意

證明者至少以薦任以上之現職人員二人為合格但證明學校畢業者應由同一學校畢業出身者證明之

欄外上端為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書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員生管理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訓練總監部公布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二條規定屬於本部主管之各校留學員生及經本部准送留外補習或見習各員

生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留學員生之管理除日本已派管理員專任管理外其他各國現因留學員生不多暫託駐在使館代任管理

至必要時再行添派專員

第三條 留日陸軍學員生管理員在東京設置辦事處其編組及經費如另表

第四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由部派員充任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承本部之命暨駐在國大（公）使之指導辦理管理留學員生領發經費及學務上應行



調查呈報之事宜惟關於外交攸關事務應請駐在國大(公)使主持辦理之

第六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於新派員生到達該國時應查驗留學證書或咨送公文對於該項員生之入學準備暨住宿等項與以必要之指導

第七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之新派及前送在外各員生應爲其照章辦理投考入校入隊各手續如屬對外交涉得請大(公)使代辦但未經本部核准者不得請求大(公)使保送

第八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送考指定學校未經錄取者應指導其補習下屆再行送考其仍未錄取者即遣令回國如補習期間擬考指定以外之學校者須先呈經本部核准

第九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應隨時調查駐在國陸軍各學校之辦理情形各員生學業之勤惰及現入與擬入之校隊每三個月呈報本部一次以備查考

第十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如查有員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詳述情形呈報本部核辦

1 違犯黨國法令及不守校隊規則屢戒不悛者

2 患病日久曠課過多及經診斷難期速愈者

3 品學成績不良經校隊通知應令退學者

第十一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領發之經費應按月造具預算書並掣取各項收據造冊呈請支給機關請領核銷但須呈報本部備查

第十二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請求額外之用費應詳細查核如屬必要者亦須經本部核准後方得發給其額定各款並不得先期借給各員生

第十三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因研究學業而致重傷或患重病或死亡時應妥爲照料醫治殮葬其於死亡及因傷殘廢者並得照章代爲請卹

第十四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遇員生於修學見習或旅行期間備有日記及研究記錄等者應轉送本部審核是項記錄如須發還者應加申明俟審核後再行發還

第十五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於員生在校隊修習期滿時應向各該校隊調取成績呈送本部備查並發給旅費及兩個

月津貼送令回國赴本部報到如該員生須轉升他校或入隊見習以求深造或實習者應先期呈經本部核准否則概行停止經費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日起公佈施行

## 留日陸軍士官學校第二十二期畢業學生回國生考驗任用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訓練總監部制訂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留日陸軍士官學校學生畢業後均應遵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來部報到考驗任用

第二條 凡來部考驗各生凡未給回國旅費者本部按照規定補給回國旅費國幣一百五十元治裝費一百元

第三條 留日士官學生於畢業之一個月以前應照式填就學歷表二紙並備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三張親至留日陸軍學生管理員處報名

第四條 留日陸軍學生管理員於各生報名後應即彙造名冊加以考語並將各該生學歷表一紙照片三張於學校舉行畢業後十日之內一併呈報本部審核

第五條 凡留日陸軍士官學校學生在校畢業後應於一個月內自行回國來部報到不得稽延

第六條 各生來部報到後本部即予以學術科之考驗並按中央訓練部之規定照章考察其思想凡學術思想均及格者即製成績序列表由本部呈請國民政府並咨軍政部分發任用

第七條 考驗及格各學生按其成績照少校（上尉）階級分發軍事各機關部隊及陸軍各學校分別任用

第八條 凡分發各生其未補缺以前月給予津貼國幣八十元在分發之機關支給

第九條 凡經本部考驗分發各學生如留學之前未在本國軍隊服務者先派中央各部隊見習三個月見習期間照支津貼期滿再赴分發機關服務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軍政部考選留學員生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考選留學生之種類如左

甲 航空 乙 兵工 丙 軍需 丁 交通 戊 軍醫獸醫 己 憲兵

第三條 留學生選習科目規定如附表三

第四條 本部每年考選各種留學生得按各該種需要情形定其額數但每種員生不得超過左列最高額

甲 航空（學員二十人 學生二十人） 乙 兵工（學員二十人 學生三十人）

丙 軍需（學員十人 學生十人） 丁 交通（學員十人 學生十人）

戊 軍醫獸醫（學員二十人 學生十人） 己 憲兵（學員十六人）

第五條 本部考選留學生暫以派送英美德法日五國為主其他各國俟必要時得酌量派送

第六條 每屆考選留學生其留學國別校別及送學時期留學年限由本部參酌情形預爲規定呈准通告施行

第二章 資格

第七條 各種留學生應具備之資格規定如附表一

第三章 試驗

第八條 考選各種留學員主分初試覆試兩種

初試由保送機關或由本部委託之機關行之

覆試由本部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九條 各種留學員生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 體格檢查 二 筆試 黨義（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 國文 留學國語文 各別

科目（如附表四） 三 口試 初試覆試科目相同

第十條 應初試者於報名或送考時須備四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履歷表志願書各五份保證書三份及其他憑證

呈繳初試機關審查其取錄者即由該機關將各項書表憑證轉呈本部覆核（履歷表志願書保證書如附

第十一條 凡留學國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之學生具有相當資格欲請改爲特種留學生者須將其在學成績表及所屬學科學長之證明書並其能選定之研究科目彙呈該駐國大使（公使）或管理員核轉本部審核認爲合格者由本部通知該管管理人員從核准之日起給予官費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 留學員生之留學費用規定如附表二

####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三條 留學員在留學期內概留原缺照支原薪

前項原薪由原屬部隊或軍事機關呈繳本部轉發於出國時發給三個月嗣後按月先期發給其原屬部隊或機關中途裁併或解散者得由本部比照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留學員學成回國應回原職或升職任用非經本部許可不准轉業

第十五條 留學生畢業回國時由部分發任用至少須服務五年（特種生三年）非經本部許可不准轉業

第十六條 留學員生不遵守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者本部得追繳其留學期間一切費用

第十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因研究所學而致死亡或重傷殘廢者得按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呈請本部核准辦理

#### 第六章 管理

第十八條 留學員生於出國前應將起程日期預先呈報本部備案其入校出校及回國各時期應隨時呈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具報

第十九條 留學員生之管理由本部委託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或駐在武官辦理之於必要時得專設管理員

第二十條 留學員生每三個月應將研究心得及考察情形呈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具報

第二十一條 留學員生以完成學業不許中途退學或請假回國爲原則如遇重病或萬不得已事故時須呈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屬實轉報本部核准後方許退學或給假回國

第二十二條 留學員生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本部呈准公布施行

附表一

各種留學員生資格表

軍	兵			空			航			資格	類
	員	生	種	員	生	種	員	生	種		
	(一)曾在國內外軍需學校畢業者 (二)或具有軍需學校畢業同等之學力者	以自費在國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研究有關兵工之專門學術已畢業而尚在國外實習或可在二年以內畢業成績優良者	曾在國內專門學校或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關於兵工之學術成績優良有志研究者	以自費在國外航空學校修業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曾在工業專門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畢業者				學
	(一)現任軍需實職二年以上者 (二)現在少校以上軍需實職滿三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現供職兵工署及所屬各機關之技術人員並曾在各技術機關服務著有成績者			現在航空機關服務滿二年以上具有實地經驗者				歷任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年
							聽能言通國 講直文留 者接字學				程度
							嗜好健品 好確端 無體				體品 格行

別國	種類	項
		目
治	裝	費
州	川	資
月	費	雜
費	備	考

附表二

兵 憲	醫 獸 醫 軍			通 交			需	
	生學種特	生 學	員 學	生學種特	生 學	員 學	生學種特	生 學
學員曾在國內憲兵學校畢業者	曾在國內陸軍軍醫或獸醫學校畢業而以自費在國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研究軍醫獸醫之學術已畢業而尙在國外實習或在二年以內畢業成績優良者	曾在本國陸軍軍醫或獸醫學校普通科畢業成績優良者	(一) 國內外陸軍軍醫或獸醫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外醫科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以自費在國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研究交通專科學術已畢業而尙在國外實習或在二年以內畢業成績優良者	曾在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交通專科學業或在正式軍事學校畢業成績優良者	曾在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交通專科學業或在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良者	(一) 曾在本國軍需學校畢業以自費在國外專門以上學校研究有關軍需之學術可於二年以內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 原由本國軍事機關或部隊官費派送國外留學軍需學校官費中斷現仍以自費繼續求學者	(一) 現在本國軍需學校修業兩年以上之學生成績優良者 (二)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本科畢業者
現任各憲兵部隊長官實職二年以上			(一) 現在軍醫司藥或獸醫實職二年以上 (二) 現任少校以上軍醫獸醫司藥實職滿三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現任軍事交通機關實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內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內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內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附記	本		日		國		美		國		德		國		法		國		英		
	特種學生	學生	特種學生	學生	特種學生	學生	特種學生	學生	特種學生	學生	特種學生	學生	特種學生	學生	特種學生	學生	特種學生	學生	特種學生	學生	
一	留學費用以國幣為準應於某年考選時按留學國別校別臨時核實規定呈准 政府發給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二	治裝費出國川資於出國時發給回國時起其第一年由該管人員發給三個月嗣後每月先期匯給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三	留學生活程度如因特殊情形陡增時由該管人員代為申請酌予補助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	留學費用以國幣為準應於某年考選時按留學國別校別臨時核實規定呈准 政府發給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五	留學費用以國幣為準應於某年考選時按留學國別校別臨時核實規定呈准 政府發給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附表三

留學員生選習科目表

- 甲 航空 一 航空科 飛行 觀察 二 防空科 器材 兵器 三 機械科 發動機 機身
- 乙 兵工 一 機械科 內燃機關 坦克車 軍用汽車 槍砲炸彈等之設計及製造 製造兵器之特種機械及工具 機械工場管理法 二 電氣科 無線電操縱機 電傳照相 軍用有線無線電報電話機之製造 三 化學科 石炭液化 石炭蒸溜（在取「偏陳」偏佐」及

「他留因」等炸藥及毒氣原料）發酵工業（在提酒精甘油阿塞頓等火藥原料） 窒素固定工業 各種毒氣製造 防毒具製造 攝影學  
 化學工場設計 四 數學科 彈道學 五 物理科 光學兵器 紫外線 赤外線 六 冶金科 電氣冶金 冶銅 槍砲用鋼之製  
 鍊 各種特殊合金之研究 x 光分析法

丙 軍需

交通 一 機械科 汽車鐵道輪船火車之設計學以及內燃機之構造學 二 電機科 軍用電信電話無線電信電話學以及發電機真空  
 管暨特種軍用通信工具之製造學 三 土木科 橋梁道路之建築學

戊 軍醫獸醫

一 軍醫 軍陣外科學 軍隊內科學 軍隊泌尿生殖器及皮膚 花柳科學 軍隊眼耳鼻喉咽喉科學 修整外科學 牙科學  
 軍陣防疫學 軍陣衛生學 軍隊衛生工程學 戰地衛生勤務學 化學毒物防禦學 x 光線學 電療學 熱帶病學 航空醫學 選  
 兵醫學 二 司藥 化學戰爭毒物製造學 製藥化學 器械學 軍隊衛生化學 軍隊調劑學 比較藥局方 血清瓦克森製造學 三  
 獸醫 內科學 外科學 蹄鐵及蹄鐵病學 畜產學 衛生學 馬政學 牧馬學

己 憲兵

附表四

各種留學員生筆試各別科目表

甲 航空

航空留學員 一 航空科 飛行學 機械學 軍事學 數學 飛行 二 防空科 軍事學 兵器學 機械學 數學 理化 三 機  
 械科 機械學 高等數學 飛行學 理化 製圖

航空留學生（應試）化學 應用力學 機械學 高等數學 中外史地學 製圖 政治

乙 兵工

兵工留學員生 一般科目 物理 化學 兵器學大意 專門科目 就指定修習科目考試之

丙 軍需

軍需留學員 一般科目 財政 經濟 法律 會計 簿記 軍事科目 典範令 戰術 地形 專門科目 經理學  
 軍需留學生 一般科目 中外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法學大意 軍事常識 專門科目 經理學大意

丁 交通

交通留學員生 一般科目 中外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軍事常識 專門科目 就指定修習科目考試之（由軍事學校出身經審查  
 合格者得酌量免試） 軍事科目 戰術學 交通學 軍制學 地形學（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免試）

戊 軍醫獸醫



軍醫獸醫留學員生 一 軍獸醫科 內科 外科 病理學 生理學 衛生勤務學 二 藥科 生藥學 製藥化學 分析化學 衛生化學 衛生勤務學

己 憲兵

附記 以上各種應試學員於應試科目中確具心得而有專門著述曾經印行者得呈請審查合格酌量免除各該科考試

附件一

應試學員生履歷表

姓名	某某某
別號	某某
年齡	現年幾歲
籍貫	某省某縣
家族	父某某 妻某氏 母某氏 子某某 女某某
學歷	某年某月由某校畢業某年某月由某校畢業
官職	曾任某某等職 現任某職共計任職幾年
入黨年月	於民國某年某月在某處由某某某介紹入黨黨證係某字第某號
經濟狀況	家中及本人經濟情形概要
外國語程度	某年至某年在某校修習某國語某年至某年在某處補習外國語曾讀某某等外國文書籍能否直接聽講
住址	家住某處 現寓某處

附件二

留學志願書

(姓名) (現任官職)

今志願赴(某)國留學(某)科遵章呈送相片履歷及各項憑證如蒙錄取資送留學後決以至誠服從黨國命令遵守各項規章倘有違背

情事願受懲罰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蓋章

附件三

保證書

茲查有(現任官職)(姓名)曾在(某某)學校畢業(某某)機關服務(某某)年確合軍政部考選留學員生細則第(幾)條(某種)資格之規定如經錄取在留學期內當負全責擔保該(員)(生)決無規外行動及違背黨國命令情事謹此保證

保證人(官職)(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軍留學員生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留學員生依本細則辦理除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別有規定外由留學國之本國海軍留學員生監督管理

第二條 海軍留學員生之轉校入廠登艦日期及在各處之畢業日期應由該員生先期呈報監督彙呈海軍部

第三條 海軍留學員生所習各項專門學校及畢業期限應由監督參與該國教科規程審定辦理留學員生不得私擅

改習海軍以外之科學違者除停發官費外並得令其繳還所領留學等費

第四條 海軍留學員生在留學國艦校廠所練習應遵守該艦校廠所章程致力學術不得稍有中輟

第五條 海軍留學員生因留學事務有所請求時得由該員生領袖陳請監督核辦不得集合要挾過大事故應由監督

呈請海軍部辦理

第六條 海軍留學員生留學期內除特准外得請假回國如在暑假或年假期內欲赴他處遊歷者須經監督核准其遊

歷費均歸該員生自備但隨同監督參觀各地廠所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軍留學員生學費應自出發之日起算至回國報到日為止

第八條 海軍留學員生學費及零用等項均由監督按時發給不得預借如留學員生所入之學校廠所與監督駐在地

方相隔較遠者由監督按月匯付掣取收條寄呈海軍部備查其在各國海軍艦校修業所有學費應由監督按

季送交各國海軍部轉發

第九條 海軍留學員生由國出發時其治裝費及川資海軍部發給之

第十條 海軍留學員生在國外海軍大學航海槍砲魚雷及各專門學校由駐在國監督發給每員生書籍費旅行費其款額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海軍留學員生畢業回國時各人川資較平時增加二成其革退回國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海軍留學員生醫藥費應由監督照醫生證書及藥房單據給領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增訂刪改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留學監督管理留學員生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海軍部公布  
(附表式)

第一條 海軍留學員生之修業課程及其事務指導由海軍留學監督管理之

第二條 留學監督須監察留學員生之行爲並將教導結果呈報海軍部

第三條 留學監督應隨時考察留學員生在學情形及其考試成績照第一表填註按期呈報海軍部(表式附後)

第四條 留學監督對於留學員生畢業時應將其品行學術照第二表填註呈報海軍部(表式附後)

第五條 留學監督對於畢業回國留學員生應先期呈報海軍部並照第三表填註交由該員生呈部查核(表式附後)

第六條 留學監督遇有留學事務關於外交者得商請駐使主持辦理

第七條 凡關於管理留學員生事項所用電報旅行交際各費以及給予留學員生之一切用費實報實銷

第八條 留學監督對於留學員生用費有審計之責每月應將所用一切款項之收支清冊連同收據呈報海軍部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應行刪改之處得由留學監督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海軍部核准之日施行

### ○國留學員生修業學期報告表

#### 第一表

姓名	留學某國	專習某科	何時到( )	已習學期	畢業時間	修業處所			本學期		請假日期		附記
						校	廠	艦	課程	成績	事由	病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
													海軍留學監督
													簽

留學員生畢業回國學術品行報告表  
第二表

姓名	年齡



記附	期日		
	到埠	到各	起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

海軍留學監督

簽

###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國府核准

- 第一條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胥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凡在國外初級航空學校畢業者得請求登記
- 第三條 凡在國外軍事航空學校或航空機械專科畢業得請求錄用
- 第四條 請求登記或錄用人員應將畢業證書飛行允許狀飛行日記簿及其他證明文件繳呈核驗
- 第五條 准許登記及錄用人員均以考試定之
- 第六條 飛行人員請求登記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 甲 檢驗體格

#### 乙 飛行

- 一 空中技術 於三百公尺之高度連續飛轉長徑約一千公尺之8字形二次
  - 二 停機降落 飛呈高度五百公尺將發動機完全停止安全降落場內
- 以上各項技術考試所應用飛機以投考者之飛行允許狀或畢業證書內所揭載者為主如無同式之飛機則選擇相當之飛機替代之

#### 丙 學科

- 一 發動機之動作及功用
- 二 飛機各部之動作及功用

第七條 飛行人員請求錄用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甲 檢驗體格

乙 飛行

- 一 長途飛航 至相距二百公里以上之指定地點降落一次再飛回
- 二 空中技術

- 1 於二百公尺之高度連續飛轉長徑約五百公尺之8字形三次
- 2 於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之高度作撕捩三轉至五次

三 定點降落 飛至高度一千公尺後停機降落於向指定地點一百五十公尺以內停止

丙 學科

- 一 航空軍事
- 二 發動機之檢查及修理
- 三 飛機之檢查及修理
- 四 航空氣象

丁 口試 關於航空各種儀器之使用及信號規則事項

第八條 機械人員請求錄用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甲 檢驗體格

乙 技術

- 一 裝卸飛機全部及發動機全部
- 二 檢查飛機或發動機之瑕疵及其矯正

丙 學科

- 一 發動機之原理
- 二 飛機之原理
- 三 氣動力之計算
- 四 機件強度之計算
- 五 機件之設計及繪圖
- 六 航空儀器之構造及作用

第九條 本辦法各項考試以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其不及格者概不登記或錄用

第十條 請求登記考試合格者由航空署發給臨時登記證其式樣如附表第三

第十一條 請求錄用考試及格者由航空署依照陸軍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呈請敍用但無相當缺額時存記備用

- 第十二條 登記合格人員遇必要時得擇優錄用或國立航空學校招考時准其免考入學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款 軍用圖書審查

### 訓練總監部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訓練總監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軍事教育提倡軍事知識並獎勵軍事著述起見特訂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 第二條 凡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無論已否出版均得送呈本部請受審查但譯本應附原書
- 第三條 本部審查軍用圖書分甲乙丙三種如左

#### 甲 給予審查證

- 1 凡譯述之書其原書有價值而譯筆簡潔精當及暢順者
- 2 凡著述之書其理論精湛引證詳確文筆暢順者

#### 乙 只准出版不給審查證

- 1 凡譯述之書其原書無甚價值而譯筆精當及暢順者
- 2 凡著述之書其理論平常引證欠詳而文筆暢順者

#### 丙 不准出版者

- 1 凡譯述之書無論其原書價值如何而譯筆舛誤及不暢順者
- 2 凡著述之書其理論陳腐荒謬引證不確實及文筆不暢順者

- 第四條 各坊肆已經出版之軍用圖書雖未送請審查發見其內容過於陳舊或謬誤過多者本部得令其燒毀或沒收之

- 第五條 凡已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除丙種外)本部當保護其出版權及發行權他人或其他坊肆不得私行翻



印

- 第六條 凡經本部審查之軍圖書出版後均須送呈本部五本存案
- 第七條 凡經本部審查合格之軍用圖書必要時得由本部通知取消其出版權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七類 兵役 兵籍

## 第一款 兵役

### 兵役法原則 民國十八年七月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本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七項「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之決定特定兵役法原則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分現役預備役後備役國民兵役四種 甲 現役在營訓練 乙 預備役現役期滿退伍在鄉平時定期應訓練召集戰時聽候動員召集 丙 後備役預備役期滿者任務與預備役同 丁 國民兵役凡男子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服前各項兵役期滿及未服該各項兵役者均爲國民兵役戰時以臨時召集令召集之平時亦得施以訓練凡地方所辦之保衛團除適用國民兵役之規定外並得按其素質及教育之程度受與預備役後備役同等之動員召集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對於兵役義務得分別緩役或免役

甲 緩役 一 現任學校教員者 二 現在學校肄業者 三 現任公務員者  
乙 免役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有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第四條 全國按陸軍之配置劃定若干師區每師區內按其所屬步兵團數劃分團區（旅在師內不設區）每團區設置團區司令部團區司令部隸屬於師司令部掌理左列事項 甲 新兵徵募事項 乙 在鄉軍人之召集及管理事項 丙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丁 其他屬於動員準備之實施事項

第五條 兵役事務由軍政部協同內政部辦理之各地方官署與自治機關關於兵役事務均有與師區團區協同辦理之責其權限及事務由內政部及軍政部定之

第六條 新兵之徵募 一 步兵徵募以在本團區內爲原則本團區不足時依師命令於本師區內之他團區徵募

之又在本師區內不足時則依軍政部之命令於他師區徵募之師屬各特種兵在本師區內之各團區徵募之 二 海軍新兵依行政區域各在師區徵募之 三 空軍及陸軍範圍內之各特種兵均依軍政部之分配在各師區內徵募之

第七條 新兵入營以在每年十月爲常則其應募時應具備左列各項經檢驗合格者方准入營 一 本區土著者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 體格強壯精神健全無疾病及不良嗜好者 四 未受刑事處分及未褫奪公權者 五 有確實之保證人者

第八條 關於在鄉軍人之規定 一 軍人除現服役者外均稱在鄉軍人 二 在鄉軍人均受師區團區之管理

三 在鄉軍人之軍籍以所屬區定之但其現時不在所屬區內者則受所在區之管理 四 在鄉軍人住所居所之移徙及十日以上之旅行均須以其離開及到着報告於所屬區或所在區或分管兵役事務之自治機關

## 兵役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國民兵役 二 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招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畫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 各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 各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 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 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

及召集事項 七 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軍政部修正

第一條 陸軍新兵身體之檢查均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新兵查檢身體如有體格等位評判標準表內（附表二）丁等所列之各項疾病及畸形暨有左列各款之

一者俱爲不合格

一 惡性腫瘍 二 骨軟化 佝僂病 三 象皮腫 癩 四 動脈瘤 五 結核性病結核質及不

治之慢性病 六 癩痢 七 白癡 八 癲狂 九 盲 十 耳殼或鼻之全缺者 十一 聾 十

二 啞 十三 脣齒牙口內之疾病而妨害其官能者 十四 食道窄狹 十五 脊梁骨盤之畸形而

妨害其運動者 十六 重症脫腸 十七 關節畸形 十八 習癖脫臼 十九 支肢之短縮彎曲

二十 指節剛強而妨害其拳握者 二十一 失去拇指食指或二指以上者 二十二 失去第一趾或

失去三趾以上者 二十三 翻足馬足患者

第三條 新兵身體檢查依左列之規定並參照體格等位評判標準表而區分其體格等位

一 甲等 身長逾一百七十公分體重逾五十九公斤胸圍超過身長之半數以上而身體強健並無暗疾及畸形者

二 乙等 身長逾一百六十五公分體重逾五十五公斤胸圍達身長之半者

三 丙等 身長逾一百六十公分體重逾五十公斤胸圍縮張差在五公分以上者

四 丁等 身長不滿一百六十公分體重不滿五十公斤胸圍縮張差不及五公分者

第四條 新兵依前條之甲乙丙三等爲合格丁等爲不合格

第五條 新兵之身體檢查均依左列次序行之

一 身長體重及胸圍之測定 二 視力辨色力及視器之檢查 三 聽能聽器及鼻腔口腔咽腔之檢查 四 言語精神之檢查 五 一般構造之檢查 六 關節運動之檢查 七 各部及其他之檢查

第六條 前條檢查完畢時醫官通覽綜合其檢查之成績而定其體格等位於新兵體格檢查表押等位之戳記及私章（表如附式）醫官二人以上分擔同一新兵之檢查時於每一分擔部分加蓋私章其等位由高級者判定之

第七條 新兵體格檢查表之記註宜簡明其體格等位有因疾病變態者須記載之

第八條 凡有雖因身體變態不足定爲不合格者然綜合其檢查之成績認爲不可合格者爲不合格

第九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認爲合格者檢查醫官應將意見記載於新兵體格檢查表內

一 新兵曾不合格而現時認爲合格者 二 現時雖罹傷痍疾病而其病症甚輕依適當之治療有痊愈之可能者 三 近視弱視重聽等情有詐僞之可疑者 四 癩癩夜盲及其他身體上變態等情雖已有告訴而其症候不確實者或因判別其虛實情由複雜需長時間者

第十條 檢查醫官須基於學術與經驗以實施檢查並依自己之判斷爲體格等位之決定

第十一條 檢查醫官關於新兵之身體變態非在職務上有必要時不得漏告他人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畫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 各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 各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 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 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

及召集事項 七 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軍政部修正

第一條 陸軍新兵身體之檢查均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新兵查檢身體如有體格等位評判標準表內（附表二）丁等所列之各項疾病及畸形暨有左列各款之

一者俱爲不合格

一 惡性腫瘍 二 骨軟化 佝僂病 三 象皮腫 癩 四 動脈瘤 五 結核性病結核質及不

治之慢性病 六 癩痢 七 白癡 八 癩狂 九 盲 十 耳鼓或鼻之全缺者 十一 聾 十

二 啞 十三 脣齒牙口內之疾病而妨害其官能者 十四 食道窄狹 十五 脊梁骨盤之畸形而

妨害其運動者 十六 重症脫腸 十七 關節畸形 十八 習癖脫臼 十九 支肢之短縮彎曲

二十 指節剛強而妨害其拳握者 二十一 失去拇指食指或二指以上者 二十二 失去第一趾或

附表二

體格等位評判標準表

及		身										全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乙	丙	丁	
										癍痕母班而無機能障礙及醜形者		稍礙動作之良性腫瘍	輕外周性炎症潰瘍等		脂肪多	筋骨稍薄弱者			等		丙	等
			榮養稍不良及貧血				魯鈍			癍痕母班等醜形過甚者		較大之良性腫瘍	不能遂愈軟部之炎症潰瘍等		脂肪過多妨及乘馬步行者	筋骨薄弱者			等		丙	等
癩		象皮膚腫	不治之營養失常(糖尿病白血病尿崩症性貧血等)	癲癩	不治之慢性精神病	慢性腦脊髓病	白癡	精神病	動脈瘤	運動障礙之癍痕	不治之骨骨膜慢性及其繼發病	不治及過大之良性腫瘍兼妨害動作甚大者	不治之大潰瘍	癩腫肉腫	肥胖過甚兼內臟機能障害者	筋骨薄弱過甚	全身之畸形	全身發育不全			丁	等
重征梅毒之權有精神上及器質上之重大變化者																						

部		頭		各
四一				不治之慢性皮膚病
四〇	輕微之口唇癒著缺損或兔唇			
三九	噎嚥			
三八	吃語輕者	口吃		
三七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不甚者	鼻腔副鼻腔之慢性病	鼻缺損	內耳慢性病及耳性腦疾患致失聰者
三六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甚少者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不甚者	鼻缺損	鼻缺損
三五	外耳中耳之慢性病及聽力不甚妨礙之鼓膜穿孔	中耳慢性病新生物或鼓膜穿孔而機能障礙不甚者		
三四	耳壳一部缺損或畸形	耳壳大部缺損		
三三	偏耳難聽	兩耳之難聽一耳聾	兩耳聾	兩眼或一眼失明白兒眼
三二				
三一				
三〇	斜視較輕者	斜視而一眼直視他眼無變化者	不治之眼筋麻痺	
二九		近視遠視亂視而裸眼視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不治之夜盲	
二八		弱視而視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弱視而視力不滿百分之二十者	
二七	角膜虹彩膜及其他之疾病而無妨視力者	角膜虹彩及其他疾病而視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角膜虹彩及其他疾病而視力不滿百分之二十者	
二六	輕症顆粒性結膜炎	結膜顆粒性炎頗著者	重症顆粒性結膜炎視力妨障甚著者	
二五		眼臉內外翻及淚囊膿漏淚管閉塞睫毛倒生	臉珠癒著眼臉缺損	
二四			不治之唾瘻	
二三		顏面麻痺或瘰癧	不治之顏面麻痺	
二二	頭蓋變形而戴帽無妨者及輕度禿頭	頭蓋變形及禿頭頗甚者		
二一	腋臭			



四				部 腹 及 部 肺 盤 骨 柱 脊 及 部 頭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中指環指小指末節缺損強剛			下肢靜脈怒張		輕度四肢瘦削	精系靜脈怒張	偏辜丸	輕度之尿道畸形而排尿無妨者	輕度痔核		腹輪擴張			輕微之胸廓變形而呼吸無妨者	輕微之脊柱側彎前後彎等而姿勢運動及服裝無妨者						輕微之齒牙疾病雖缺損而言語及營養維持無妨者
中指環或小指缺損強剛及食指拇指末節強剛		骨幹部彎曲蹠躓骨面無障礙者	下肢之重度靜脈怒張	輕度關節慢性病強剛及畸形		高度之精系靜脈怒張	辜丸副辜丸之慢性病	脫肛痔瘻及重度痔核		輕度脫腸		不能速治之氣管支肺肋膜慢性病而妨營養者		喉頭氣管支慢性病			斜頭			扁桃腺肥而機能障礙	多數齒牙之疾病及缺損而妨礙咀嚼者
拇指食指或二指以上之缺損強剛	一肢以上之缺損	骨幹之短縮彎曲缺損蹠躓或假關節之障礙甚著者		重度骨節慢性病強剛畸形及習癖脫臼	四肢瘦削而大失其用者		兩辜丸缺損將來體質變化者	重度脫肛痔瘻及肛門之畸形不能治愈者	不治之腹內臟器慢性病	重症脫腸不能治愈者	心臟大血管之不治的慢性病	氣管支肺肋膜之不治的慢性病	胸廓畸形而妨礙呼吸甚著者	不治之喉頭氣管慢性病	脊柱骨盤之畸形妨礙運動過甚者	食道狹窄	斜頸過甚者	高度下顎關節強直		舌扁桃腺大腫瘍	齒牙全缺或將全缺者

記附		肢				
六四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之癒著	食指與中指或其以上之癒著
六五				駢指		
六六	除第一趾外一趾缺損強剛			第一趾之末節或他二指之缺損強剛		二趾以上之缺損強剛
六七	除第一趾外三趾以下之癒著			除第一趾外二趾以上之癒著		
六八				穿靴妨礙之贅趾		
六九				高度扁足		
七〇	足汗					翻足馬足

志願兵及軍佐學生之近視其裸眼視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及縫工靴工等裸眼視力在五十分之二十者均得定為乙種

### 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陸軍新兵選定之標準均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新兵一般選定之標準如左

- 一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二 身長一公尺六十公分以上者
- 三 身體魁偉強壯五官四肢健全確無暗疾者
- 四 品行端正言語清楚確無嗜好者
- 五 確係土著向有家族及職業並未充過兵役者
- 六 有合格保證人者
- 七 未曾犯過刑事罪者

第三條 新兵檢驗體格應同時依其性質技能而區分兵種其選定之標準如左

- 一 步兵 須體力強健能耐勞苦且視聽力完全者
- 二 騎兵 須慣於使用馬匹視聽力佳良言語明瞭身體輕捷略解文字者
- （適於掌工者約取十二分之一）
- 三 炮兵 須體力強大視力佳良者
- （適於鐵匠者約取八分之一）
- 四 工兵 適於各種技藝者其中五分之一酌取能善水性及使船者六分之一酌取能為木工者
- 五 輜重兵 慣於使用馬匹且有膂力者
- 六 交通兵 聽力完全言語明瞭比較聰敏者
- 七 憲兵 身體強壯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第四條 新兵之保證人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地方自治員 二 各級黨部委員 三 殷實鋪戶 四 族長

第五條 凡在戰時新兵之補充若難適合前各條之規定亦得斟酌適宜之資格而選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四六各項修正條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修正

第三條

三 炮 兵 須體力強大視力佳良者其中須有三分之一以上能書識字者適於鐵匠者約取八分之一

四 工 兵 適於各種技藝者其中須有四分之一以上能書識字者五分之一酌取能善水性及使船者

六分之一酌取能爲木工者

六 交通兵 聽力完全言語明瞭比較聰敏者其中須有半數以上能書識文字者

### 補充兵招募總處招募處招募分處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中央統籌招募新兵補充各部隊起見特暫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指定冀魯豫蘇皖浙湘鄂爲招募地區其地區分割如左

第一招募區 冀南豫北魯北 第二招募區 魯南江北皖北

第三招募區 豫東豫西鄂北 第四招募區 湘西湘南浙東

第三條 每招募區更劃分若干招募分區

第四條 全招募地區招募區招募分區各區域縣分如附圖及附表所示

第五條 爲便於綜理全招募區招募事務起見特設置招募總處招募區各設招募處招募分區各設招募分處

####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第六條 招募總處設總處長一人由軍事委員長委任總處置於鄭州歸開封綏靖主任指揮總轄全招募區內一切

招募運輸計畫經費計算及與軍民行政長官交通機關之接洽並對於所屬人員之考勤等事宜

第七條 招募總處爲辦理前條一切事宜得設置左列人員

上校主任參謀 一員 中校參謀 二員 中校副官 一員 少校軍需 一員 上尉軍需 二員

少校秘書 一員 上尉書記 二員 中尉視察員 若干員 司書 四員

第八條 招募處設處長一人（惟第四區增設副處長一人）承總處長之命指揮各分區辦理本區一切招募計劃

經費審核出納新兵運輸及與軍民行政長官交通機關接洽並所屬人員之考勤等事宜

第九條 招募處爲辦理前條事宜得設左列人員

中（少）校參謀 一員 少校副官 一員 中尉副官 二員 少校軍醫 一員

少校軍需 二員 中尉差遣 若干員 上尉書記 一員 司書 三員

第十條 各招募處設置之地點如左

第一招募處 保定 第二招募處 徐州 第三招募處 武昌 第四招募處 衡州 寧波

第十一條 招募分處設分處長一人承招募處長之命指揮所屬及各招募委員辦理一切招募人員地點之支配新兵

檢驗運輸經費出納及與地方官吏之接洽並所屬人員之考勤等事宜

第十二條 各招募分處爲辦理前條事宜所需之軍官軍醫軍需及士兵等項人員各就所屬之師派出帶往使用其差

費按照軍政部所規定支給之必要時得商請地方官署派人協助辦理

第十三條 各分區內縣分其產兵情形各有不同用否取捨之間應由各分處長商同當地行政官決定之

### 第三章 招募

第十四條 各招募分處得派出招募委員（每組三五人內主任一人）分往指定區域內實行招募事宜

招募委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級招募處爲招募便利計有須地方行政官吏協助之處各行政官吏應負協助之責各縣協助招募規則

另定之

第十六條 應募新兵須先經招募委員依照招募委員服務規則第十條所規定各款詳細考驗合格後令填具志願書及身家證明書（詳招募委員規則附式二）並覓保證人負責證明再給以新兵合格證書（詳招募委員規則附式一）候令集合或即予集合

第十七條 各招募主任委員應每日將招得新兵報告招募分處彙集各主任委員之報告轉報招募處各招募處亦應將所屬各分處日報彙報招募總處每旬每月並須彙具詳報以資考查（日報旬報月報表式如附式）

第十八條 各招募委員招得新兵應分批（每批須在五十人以上）運送招募分處

第十九條 各招募分處點收各招募委員送來新兵應依照新兵檢驗規則詳細復驗如果合格始准收留否則斥退新兵檢驗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招募分處檢定新兵應分批運送所管之招募處點收招募處再分批運送指定之訓練地點或集中地點

第二十一條 各招募處之補充兵訓練（集中）地點如左

第一招募處 訓練地保定 第二招募處 訓練地南京

第三招募處 訓練地武昌 第四招募處 集中地南昌  
一部集中南昌

第二十二條 各部隊已經派赴各分區內招募機關或人員俟各區招募處成立後即行撤銷

####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三條 運輸新兵須持軍運證書在火車輪船運送時須照軍運條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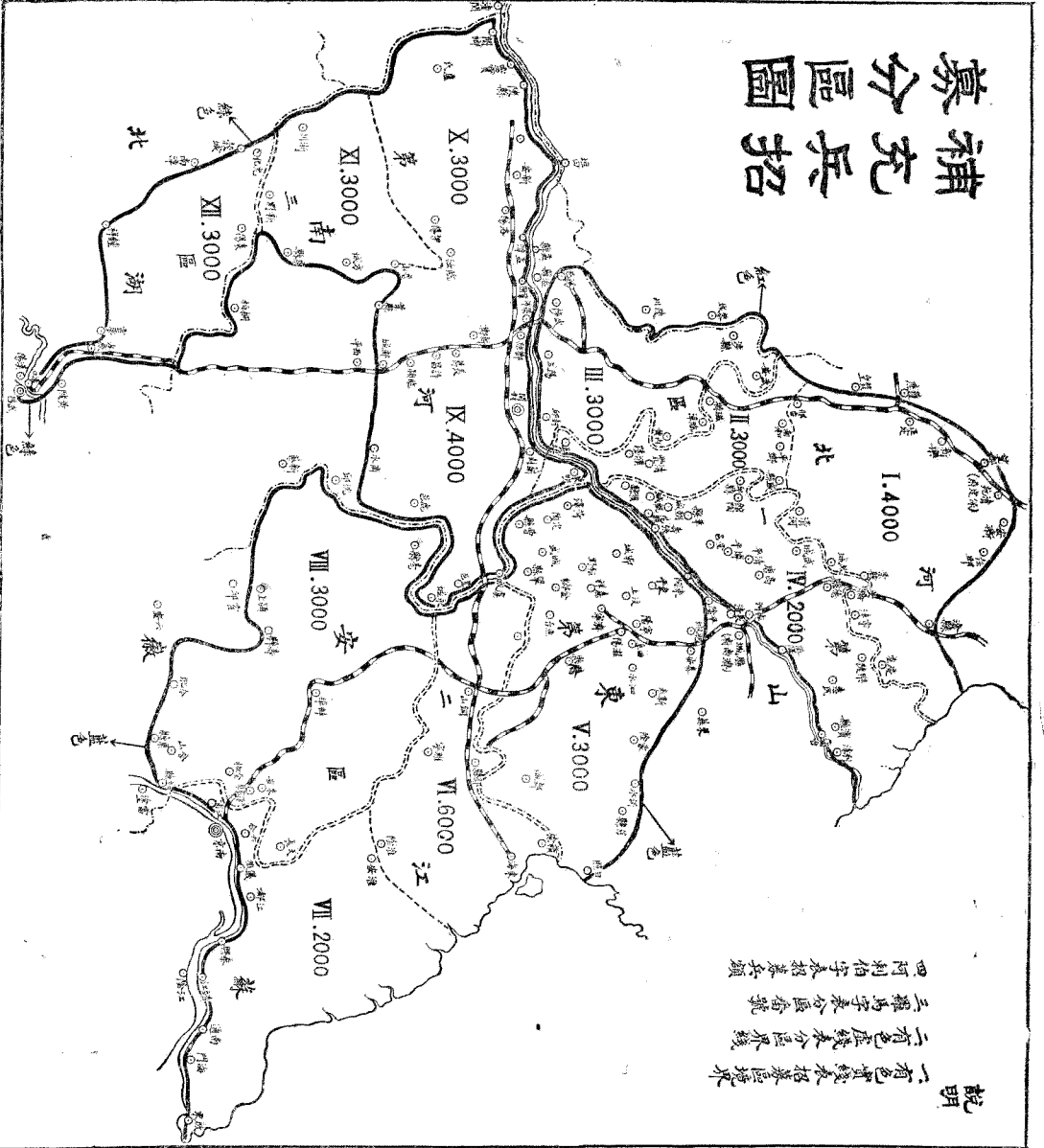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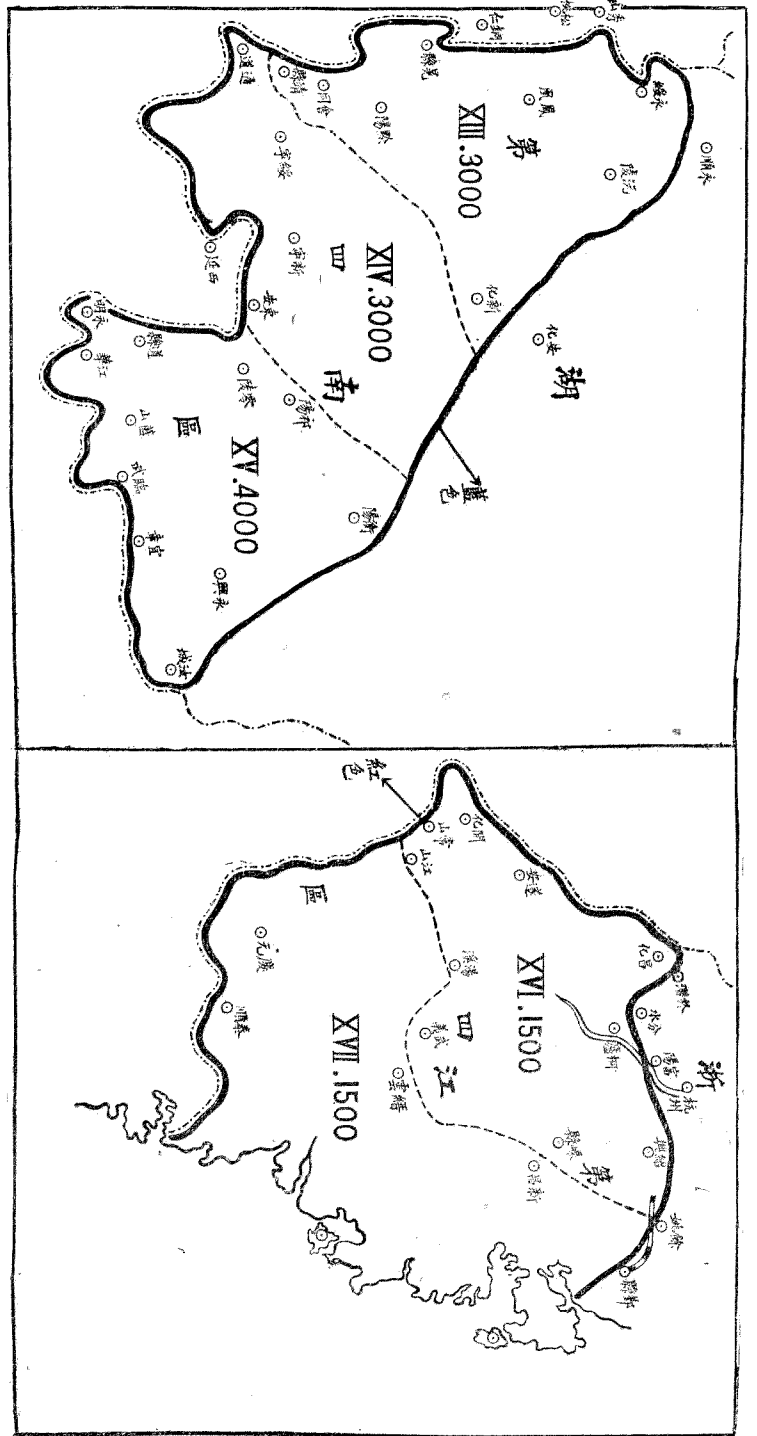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各招募處於招募事務完了後須調製招募事務報告書及招募表呈報招募總處招募總處彙集各招募處報告調製總表及報告呈報本行營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頒佈之日施行

# 補充兵招募分區圖





新兵招募區域表

第一區

第一分區

慶雲 鹽山 定縣 高陽 東光 深澤 蠡縣 武昌 阜城 藁城 安平 新樂 河間 南皮 束鹿

正定 饒陽 景縣 寧晉 深縣 望都 獻縣 滄縣 欒城 博野 武強 故城 吳橋 交河 衡水

新河 內邱 任邱 冀縣 堯山 安新 肅寧 南宮 邢台 廣宗 清苑 隆平 元氏 任縣 安國

柏鄉 清河 趙縣 無極 高邑 鉅鹿 臨城 晉縣 藁強 寧津

第二分區

第二分區

長垣 磁縣 廣平 清豐 大名 濮陽 邯鄲 肥鄉 永年 成安 沙河 鷄澤 南樂 曲周 南和

第三分區

武安 涉縣 林縣 安陽 臨漳 內黃 湯陰 滑縣 淇縣 輝縣 汲縣 新鄉 延津 封邱

第四分區

利津 蒲台 濱縣 霑化 無棣 陽信 惠民 樂陵 商河 德平 德縣 平原 恩縣 禹城 武城

夏津 高唐 清平 茌平 博平 觀城 臨清 堂邑 聊城 齊河 邱縣 冠縣 莘縣 館陶 壽張

第二區

第五分區

首縣 沂縣 臨沂 郟城 嶧縣 費縣 蒙陰 新泰 泰安 泗水 曲阜 滋陽 鄒縣 滕縣 魚台

金鄉 單縣 城武 曹縣 定陶 荷澤 鄆城 鉅野 嘉祥 濟寧 東平 寧陽 東阿 平陰 肥城

第六分區

淮陰 漣水 泗陽 宿遷 睢寧 邳縣 沭陽 灌雲 東海 贛榆 銅山 蕭縣 沛縣 豐縣 碭山

第七分區

啓東 泰興 南通 如皋 靖江 海門 秦縣 東台 高郵 江都 儀徵 六合 江浦 興化 鹽城

第八分區

天長 盱眙 五河 泗縣 靈璧 宿縣 亳縣 渦陽 蒙城 懷遠 鳳台 穎上 阜陽 大和 鳳陽

第三區

第九分區

永城 夏邑 虞城 商邱 寧陵 東明(歸冀省) 考城 睢縣 柘城 鹿邑 淮陽 太康 杞縣 蘭封



第十分區

鄆城 葉縣 襄縣 寶豐 禹縣 新鄭 密縣 焚陽 榮澤 河陰 汜水 鞏縣 登封 偃師 臨汝  
孟津 洛陽 伊陽 嵩縣 宜陽 新安 瀋池 洛寧 盧氏 襄鄉 靈寶 陝縣 郟縣

第十一分區

魯山 南召 方城 唐縣 南陽 鎮平 新野 鄧縣 內鄉 浙川

第十二分區

武昌 夏口 孝感 雲夢 安陸 應山 鐘祥 隨縣 宜城 南漳 棗陽 襄陽 穀城 光化

第四區

第十三分區

新化 溆浦 辰溪 漣溪 沅陵 古文 保靖 永綏 乾城 鳳凰 麻陽 芷江 晃縣 黔陽 會同

靖縣

第十四分區

邵陽 東安 新甯 武岡 城步 綏甯 通道

第十五分區

汝城 資興 永興 郴縣 宜章 衡陽 耒陽 桂陽 臨武 嘉禾 藍山 新田 常甯 祁陽 零陵

甯遠 道縣 江華 永明

第十六分區

紹興 上虞 嵊縣 諸暨 桐廬 昌化 浦江 義烏 東陽 永康 武義 金華 蘭溪 湯溪 龍游

衢縣 壽昌 建德 淳安 遂安 開化 常山 江山

第十七分區

象山 南田 甯海 新昌 天台 臨海 黃巖 仙居 溫嶺 玉環 樂清 永嘉 瑞安 平陽 青田

縉雲 麗水 景甯 泰順 雲和 慶元 龍泉 松陽 遂昌 宣平

第 招募分處招募主任委員某月某日日報表

招募委員姓名	地	點	新	兵	數	目

分處	長	鑒	核	呈
總計	招募	新兵	若干名	
				招募主任委員

第 招募分處招募主任委員旬報表										
日	月	區	別	招募委員姓名	地	點	新	兵	數	日
	月									
總計 招募 新兵 若干名										
分處 長 鑒 核 招募主任委員 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第 招募分處招募主任委員月報表											
旬	上	中	下	旬	旬	旬	次	新	兵	數	目
總計 招募 新兵 若干名											
分處 長 鑒 核 招募主任委員 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招募分處呈報招募處及招募處呈報招募總處之日報旬報月報等表之格式統做此

## 招募委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招募處規則而訂定之
- 第二條 招募委員由招募分處所派遣實地招募其主任委員之任務如左
  - 一 訂定本區域內之招募計劃
  - 二 關於招募區域內行政官吏鄉市村長之接洽
  - 三 新兵之檢驗管理
  - 四 新兵之運送「彙集各地應募新兵運送招募分處每次須在五十人以上」
  - 五 招募情形之報告「彙集各委員之日報每日將招募人數彙報招募分處每旬每月並須彙呈詳報以憑考查」
- 第六條 考察所屬招募委員之勤惰
- 第三條 招募主任委員對於所屬委員如有辦事不力者得隨時呈請招募分處撤換但遇有作弊情形得先停其職務呈請核辦並一面派員代理
- 第四條 招募主任委員對於所屬委員有監督之責如查出招募委員不法情事應扣留解送招募分處核辦
- 第五條 招募主任委員將其所招兵額及開支經費每旬造報一次呈招募分處核轉任務完畢時應將招募之全部經過及各項報銷作一總報告以作結束
- 第六條 招募委員之任務如左
  - 一 實施招募
  - 二 與地方官吏鄉市村長之接洽
  - 三 招募經費之出納
  - 四 招募實況之報告「每日應將招得人數報告主任委員一次如有意見可盡量分陳以備採納」
- 第七條 招募委員到達指定之招募地點時將到達日期住址及準備進行之辦法報告招募主任委員備查
- 第八條 招募委員到達招募地點時應先與該地方官吏鄉市村長接洽勸導民衆俾使民衆咸曉我軍人之榮譽踴躍應募

第九條 招募人員籌備新兵住所管理應先與該地方官吏紳耆商撥公地或祠宇寺院應用不得擅住民房

第十條 招募委員對於應募新兵應認真考驗務求適合於新兵身體檢驗之規則與左列之資格

一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粗識文字者

二 身體強健氣力充足者

三 品行端正未曾犯刑事案件有確實保人者

四 無吸食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五 言語清楚視聽力完全者

第十一條 凡考驗合格之新兵應填造合格證書（如附式一）及志願書身家證書（如附式二）彙報招募主任轉

報分處

第十二條 募得新兵須按該地之交通情形分次輸送每次須造具名冊呈報主任委員照名點收俟集有成數再分批

運送招募分處

第十三條 招募委員一切費用應在招募分處所定之範圍內由招募主任委員請領

第十四條 招募委員於任務完畢後應先將招募經過作一總報告呈主任委員以便彙員結束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附式一

新兵合格證明書存根	
某省某縣（市）某區某鄉（鎮）（ ）志願應徵新兵經	初次檢驗尚屬合格除給予證明書外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新兵合格證書

給予合格證書

志願應徵新兵經初次檢驗尙屬合格合行

徵募委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今應召服行兵役義務志願效忠黨國服從紀律在服務期間如有逃走及違軍紀情事干受軍法裁判所具是實附列身家

證明書於後

志願人 (蓋章或畫押)

身家證書

職業 現在 農工商或在學或無職業 曾否犯罪受 刑事之處分 與保證 人關係 保證人(蓋章或畫押) 年歲 籍貫 職業 詳細住址 日	計生 上(中)(下) 程度教育	族家 母父 存(歿)	兄弟	姓名	
				年 齡	日 生
	讀書幾年或某校畢業	右 左 斗 箕	妻 妹 姊 (婚否)	籍貫	
				有 無 何 種 技 藝	詳 細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各縣協助招募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統籌各部隊補充新兵起見設立招募總處綜理各招募區一切招募攸關事務
- 第二條 各招募區與各招募分區之劃分及各分區內各縣分如附表
- 第三條 凡招募區內之行政官吏對於招募人員應負協助之責各縣應募人數由招募處函知各省縣
- 第四條 各行政官吏於開幕之先須會同招募人員曉諭民衆及招集各鄉市村長分別擔任招募
- 第五條 各行政官吏及鄉市村長應招募人員之請求須代覓辦公處所及新兵住所以及新兵檢查與辦事人員之協助
- 第六條 各行政官吏及鄉市村長須協同招募人員遵守招募條例及限定兵額如期募足
- 第七條 招募費用由招募人員自行領發行政官吏不負供給之責
- 第八條 各行政官吏及鄉市村長如協助不力或從中阻滯者分別輕重嚴加懲處
- 第九條 各行政官吏如在未滿指定之期限內若如數募足時得由招募處呈報招募總處轉請從優敘獎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招募新兵點交護運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 一 凡屬招募機關點收新兵須按照該招募機關或人員送交之實在兵數點收發給點收憑據以明責任
- 二 招募新兵一切費用准以最後點收之新兵實數報銷核實支給之
- 三 凡屬招募各級機關之主任或委員負有接管新兵之責任者在其責任未交卸以前如有新兵逃逸須賠償其應有之費用
- 四 凡屬招募各級機關之主任與其承管新兵之屬寮在其責任期限內如有新兵逃逸其賠償費着各半負擔
- 五 凡屬招募機關或委員運輸新兵時須由發送者或接收者商請當地軍事長官派隊護送
- 六 護送部隊在其責任期限內對於主管運送新兵須嚴密監視如其部隊官兵有違拗疏誤情弊致使新兵乘間脫逃者

准由該主管委員據實按級報告本行營或其部隊直屬長官核予嚴辦

七 護送部隊之旅費得按照陸軍旅費規則由該招募機關支給呈報核銷之

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 整理補充兵招募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第一條 行營既有統一招募之計劃設招募總處於鄭州現已成立舉凡一切招募事宜應歸統籌辦理以一事權

第二條 凡屬各部隊自行招募業經軍委會軍政部本行營令准在案者其所派出之招募委員及其所設之招募處應即歸併在本行營所設之招募總處系統之下總處長對於各該招募處長及其招募人員有指揮監督考核之責任

第三條 各部隊所設立之招募處處長及分處處長均須報由鄭州招募總處總處長核准由該總處長呈報本行營備案方為有效

第四條 各部隊所設之招募處其一切經費及招募費均由各該派出之部隊支領

第五條 凡未經軍委會軍政部本行營令准之各該部隊招募機關人員均着限令其一概撤消

### 海軍練兵招募簡章

民國十八年十月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練兵依本簡章所定考格向沿海各省招募之

第二條 考選海軍練兵之期間名額及地點由部臨時酌定先期通知地方長官並佈告招貼俾衆週知

第三條 考格

甲 身家清白不入外國籍者 乙 年齡已滿十六歲至十八歲尙未完娶者 丙 身體強壯無暗疾面不麻目不近視能辨顏色者 丁 粗識文字 戊 身高英尺五尺四寸至六寸

第四條 招募練兵由部臨時派海軍軍官一員軍士長上士各一人軍醫一人前往各省考選

第五條 招考人員除依照第三條規定之考格辦理外所有投考各兵應加以口齒爽利精神靈敏為合格

第六條 應募各兵考驗合格後須具志願書保證書並取具確實保人蓋章繳營  
 第七條 凡投考各兵經錄取後即在考選地點聽候派船餞送赴營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年 歲 省 縣人因
海軍招募練兵現願投考入營學習上船工作一心為黨國努力服從長官命令遵守一切定章所具志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志願書人
現在住址	永遠住址

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	今保得
海軍充當練兵確係	自願投入
中華民國國民身家清白並無嗜好服從黨義遵守命令倘有私自逃走違反黨國等情弊均為保證人是問所具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證人
現在住址	永遠住址

招履 募歷 海軍 斗箕 兵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父每存歿	兄弟人數	父或監護人職業姓名	住址
指	右	斗	左	箕	父或監護人	
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 第二欸 服役

###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 總綱

一 軍隊者乃同甘苦共生死之軍人家庭也故軍隊之生活要在涵養軍人之精神嚴守軍紀與風紀以完成團結鞏固之軍隊

二 軍隊精神之消長關於國運之隆替而戰爭之勝負更視軍人精神之優劣爲轉移故軍隊教育不僅於演習及服勤務之際宜細心注意訓練卽坐臥寢食之間亦須盡力陶冶使其遵守紀律命令了解國軍建設之要義並深明兵役對於國家之責任故須尙名節重廉恥敦品勵學爲黨國犧牲以表現軍隊之精神夫精神教育者唯能以精神教育之故上官事事須以身作則以至誠感化部下於察視啓誘之方務極周至須知部下纖微過失卽爲上官注意不周之處失察之愆決不能辭而連長爲一連精神團結之中樞尤不可須臾忽視者也

三 軍紀爲軍隊之命脈故軍隊須常以整飭軍紀爲要旨不論何時何地務必上下一致恪守法規盡忠職務奉行命令是爲至要

服從爲軍人之天職亦卽維持軍紀之要道上下之間必須絕對厲行俾成慣性卽當衝鋒陷陣之際亦能服從上官之指揮舍身取義爲黨國犧牲其所以致此之道則在上官能先自恪守法規遵奉命令以作服從之模範也

四 各級官長須本其職責守法奉公勉勉從事有關係諸官互相之連繫固不可忽然亦決不許專賴他人或事事仰上官之指示以塞其責而爲上官者固須時常著力於部下之訓練與監視然部下職責之所在亦宜竭力尊重使得發揮其本能不可徒事束縛過於瑣屑致限制其自動之精神蓋軍隊之必設各級幹部使其分擔職務原以應戰時之要求卽各級幹部平素之服務爲啓發其德性與熟練其技能之良好機會若必欲導以固定之形式拘束其本性適足以妨礙其技能之發達殊非愛護部下之道也

五 軍人之志氣須力求旺盛志氣旺盛則縱臨危難亦樂任其責而不避艱苦凡屬演習與勤務自呈活潑氣象軍紀自然

嚴肅爲上官者須隨時振作部下之志氣使其有充溢勇往邁進死而後已之氣概

六 上官爲部下之表率故宜修養道德增進學識高尚品格明公私之別以至公處事於嚴守法規之中須寓有愛護之意待遇部下當情同骨肉使部下真心愛戴誠懇悅服如此則上下相感意志互通雖不期部下之信賴而信賴自集於一身及至生死危難之間終克爲部下景仰之中心是乃得重望之道而統馭之要訣卽在於斯軍士乃與兵卒共起居者其舉止言動之感化於兵卒者甚深故須嚴遵法則守服從之道慎言行正態度整服裝常以懇切公平之旨率先躬行以善導兵卒爲要新兵入伍因生活狀態之急變其心性受搖撼處甚深故上官須懇切指導使之漸熟軍隊生活待其習慣性成則亦樂循規律以至一舉一動亦不陷於放肆偷惰之境

七 士兵須一意專心遵奉上官之教訓純正其思想恪守其本分服從命令規則努力演習勤務並時常練習器械體操等以鍛鍊筋骨養成百折不撓之精神以完成軍人之本領

八 官佐士兵對於本黨主義務須澈底了解其自身對於黨國應盡之責任對於民衆應盡之義務尤須切實明瞭以成爲人民之武力爲要

九 軍隊生活雖本軍隊成立之要義及戰時之要求而成一種特殊境遇然對社會之道義與個人之操守並不因在軍隊而異其趨向故在營間之教養不僅爲全服役期間完成軍人本分之緊要基礎且亦應涵養其國民道德賦與其終身可用之習性及相當之技能雖至退伍歸鄉之後亦可長久服膺遵守而爲淳樸之國民以感化鄉黨使國民之風尚進步

十 各級幹部及士兵對以上各條之要旨苟皆能恪守遵行各盡職責則軍隊自成一大家庭於融融和樂之間團結自能鞏固且上下相愛緩急相救至有事之時欣然而起慷慨赴義是誠國軍之本色亦所以爲國家之干城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陸軍軍隊內務及隊內各官之職守各陸軍官署學校亦準用之

第二條 關於服從稱謂等雖不屬於軍隊之軍人亦應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三條 本規則係按團規定但獨立營及獨立連等亦適用之其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又團內營連長之職務其有適用於獨立營連長者亦得參照施行

第四條 各軍隊內務均應遵照本規則施行不得擅定細則致生歧異如必須變通辦理時應呈由師長或與師長職

權相等之長官酌量規定循次報部備核

### 第二章 服從

第五條 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直接歸其管轄均應確守服從之道同級者應按資格深淺各盡服從之義

第六條 凡長官命令應即遵照實行不得議論及質問理由如其中有不明瞭之處得請酌爲解說

第七條 凡於軍隊有益之事而爲長官一時所未及知者應誠意開陳此爲各級幹部應盡之義務然長官已決定之

事項如所見不盡相同亦應努力服從以達成長官之企圖

第八條 凡因過失而受處分者無論其處置合理與否應謹守服從不得爭辯如對於長官之處置有疑義時得於事

後循序陳訴若在勤務中應俟勤務畢後再行申訴

### 第三章 稱謂

第九條 各級官佐士兵間相互之稱謂均稱其職如連長對於師長即稱師長自稱連長師長稱其連長即稱連長自

稱師長餘皆類推如遇數人同在恐有誤會時則冠姓於其上稱爲某師長某連長某士兵等以資辨別

但對下級或同級者有時其自稱可加以本字對稱用貴字如團長對於營長稱貴營長自稱本團長餘可做

此

第十條 團隊間相互之稱謂在直轄者之對稱如團對於師稱本師師對團則依其番號而稱某某團等在不相隸屬

者之對稱互以貴字稱之如貴師貴團但在自稱則不論隸屬及上下一律冠於本字如本師本連等餘由此

類推

第十一條 無定職者及臨時參加勤務之外來將校等應稱其階級如某上尉等

第十二條 公文書牘上之稱謂均可參照本章各條之規定而酌定之

### 第四章 團長職務

第十三條 團長掌理全團一切事宜關於動員業務尤須妥爲籌備期無遺算

第十四條 團長對於全團之教育訓練人事內務軍需衛生及馬匹之保育調教諸業務有隨時分別整理檢閱督飭之

責

第十五條 團長爲軍官團之領袖負教育全團軍官之責務須留心誘掖教導使其互相親愛砥礪切磋發揚軍官團之

精神以期全團團結一致對於所屬軍佐亦然至見習軍官佐及入伍生等均應列入軍官團俾資觀摩

第十六條 關於團內應行改良事宜團長得隨時召集官佐會議決定並酌量情形申請備案

第十七條 團長得以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 第五章 營長職務

第十八條 營長承團長之命掌營內各連之教育訓練人事內務衛生等事宜應常視察檢查以期整齊劃一

第十九條 營長應督率部下嚴守紀律盡心職務並監視其言行服裝

第二十條 營長爲軍官團之先進應補助團長教育軍官以增進其學術技能

第二十一條 營長對於營內裝械及諸物品之保存務須隨時注意檢查關於人馬衛生等規則應率部下確實施行

第二十二條 關於營內應行改良事宜營長得隨時召集各官佐會議決定並酌量情形申請備案

第二十三條 營長得於職權範圍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 第六章 連長職務

第二十四條 連長承營長之命掌全連之教育訓練人事並軍需軍械衛生馬匹內務服裝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連長須注意精神教育使部下官兵均有愛國之熱誠急公赴義之志操勤奮篤實趨重道德力矯時尙奢靡

之習

第二十六條 連長按照教育計劃規定教授日課並酌量連內軍官軍士之才能分別授以任務務使全連士兵其軍事學

術普通知識與特有技能等日有增進至關於新兵教育與新馬之調教喂養等尤宜特別注意

第二十七條 連長對於連內軍官及見習軍官入伍生等得隨時施以適當教育並令修習普通科學及外國語學以促進

其知識

第二十八條 連長對於連內被服糧秣金錢及各項物品之出納及保存均須妥慎處理關於人馬衛生等規則應飭部下

確實施行

第二十九條 連長有維持全連輯睦之責平時須細察各幹部間之交誼及新舊兵之感情務令融洽一致互相親善不得

稍存意見對於部下官兵之行爲與性能及家庭狀況尤須留意考察以期盡曉無遺

第三十條 連長須顧慮內務衛生給養等事酌量兵房及厩舍之構造情形可將軍士以下分爲若干內務班以每班中

高級資深軍士爲班長負責整理內務之全責

第三十一條 連長須養成部下尊重武器及愛護馬匹之心俾堪戰事之用

第三十二條 連長須常檢查部下之服裝務使整潔齊一以肅軍容

第三十三條 連長應遵照團營內之規定將軍士以下所閱讀之書報及其他應用物品等隨時注意檢查並得限制其種類等

第三十四條 連長得於職權範圍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第三十五條 團本部諸官承團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團長各負其全責

第三十六條 中校團附承團長之命擔任教育訓練及動員籌備事宜

少校團附承團長之命任團直屬部隊之管理訓練並輔助中校團附辦理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上尉副官服務之要項分別如左

一 掌命令報告通報日記及各項文件之傳達收發事宜

二 每日應辦文件除分配專司各員辦理外其餘應分別擬定辦法呈請團長核奪

三 關於機要文件及秘密圖書等之出入務宜格外慎重嚴密處理之

四 編纂本團歷史並負責保管之責

五 保管關防門照車票船票公出證及外出證等並須嚴密其出納

六 管理本部所屬兵舍陳營器具等事所有消耗物品應力求節約以省糜費

七 擬定值星勤務及衛戍勤務所需之人員與派遣之部隊呈由團長核准後預爲通知

八 關於傳達事宜應遵照本規則文書處理章規定條文辦理之

九 擔任本部士兵夫之管理訓練事宜

十 本部軍官佐以下有受處罰者應將官職姓名處罰科目及日數等通告於有關係諸官長

十一 本部軍士因公或修學等有請願延長點燈時刻者得酌量情形規定時限通報於團值星官

第三十八條 中尉副官保管軍旗並輔助上尉副官辦理事務

第三十九條 團軍需主任承上級軍需處長之命及團長之監督綜理全團會計經理及見習軍需特務長軍需軍士等之

教育事項

各軍需承軍需主任之命督同軍需軍士分任全團會計經理事項

第四十條 軍械官技士及軍械軍士分承長官之命擔任械彈之領發保管小修理及匠工等之教育事宜

第四十一條 團軍醫主任以下軍醫獸醫司藥各員管理本團醫務衛生事宜並擔任看護士兵見習員與擔架兵衛生業務之教育等

第四十二條 書記承團長與團附之命及上尉副官之指導任文書之撰擬並整理保管校對收發等事項

司書輔助書記辦理文件並分任繕寫油印收發等事項

第四十三條 司號長承團長團附之命受團副官之監督掌理全團號兵教育事宜

第四十四條 通信排長承團長團附之命受團副官之指示任所屬之通信教育及一切業務等

第四十五條 工長工匠及伙伕日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所掌事務

####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第四十六條 營本部諸官承營長之命履行職務對於營長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營附輔助營長處理營內一切事務關於全營教育計劃訓練實施等事應負其全責

第四十八條 營副官參照團部上尉副官服務之規定處理營本部一切事務

第四十九條 書記司書承營長與營附之命及營副官之指示參照團部書記司書服務之規定辦理營本部一切文書事項

第五十條 凡營本部設有軍需者按照團本部軍需主任服務之規定掌理全營會計經理事宜軍需軍士承軍需之命

分任會計經理事宜

第五十一條 軍醫獸醫及看護軍士之職務管理醫務及一切衛生業務等

第五十二條 工長馬夫目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修理軍械裝具並馬匹蹄鐵之釘掌喂養刷洗等事

第五十三條 司號軍士承營長之命受營副官之監督及團司號長之指揮掌理號兵教育

第九章 連內諸官職務

第五十四條 連內諸官承連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連長負其責任

第五十五條 連附輔助連長訓育士兵並分任軍械被服裝具之經理若在乘馬隊對於馬匹之飼養保管及裝蹄法等尤須注意

第五十六條 特務長爲一連軍士之先進應督率軍士勤勉服務嫻熟技術又宜細察各兵之性質技能起居情形及其家庭狀況以資教導

第五十七條 特務長每日應巡視兵舍內外及馬廄等處查其各項內務是否按照各規定確實遵行並隨時教導各內務班長務期各盡職責

在乘馬隊須辨別馬之性質體力注意於洗擦飼養裝蹄之法

第五十八條 特務長管理本連械彈糧服之領發補充與餉項之經理圖書之收藏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五十九條 軍士以下有受處罰者由特務長帶往連長處聽受所罰科目並通告值星軍士及其他有關係諸官長

第六十條 司書掌命令之受領通報及傳達事宜並輔助特務長辦理庶務對於本連文件負有繕寫整理保存之責

第六十一條 司書保管軍士以下之軍人手簿外出時由內務班長請領分發並於歸營時收齊檢查有無犯過之處均須呈報

第六十二條 凡連內有軍需軍士或軍械軍士者應輔助連附及特務長任糧服械彈之保管及給養等事項

第六十三條 內務班長職務大要如左

一 班長爲全班表率維持軍紀風紀務令班內諸兵感情融洽互相愛敬尤宜熟知各兵之性質行爲技能及家庭狀況等以爲教育管理之參考

二 班長須令兵士尊重武器愛護馬匹

三 關於給與品之請領繳還修理交換等事應照特務長之指示行之所有各物品之使用及保存法必須詳細教授如有破壞損失情事應澈底查究以重公物

四 武器之擦拭房舍掃除及諸物品之裝置整頓班長應當留心監視並率各兵按照所定規則確實施行

五 連值星官每日至各班點名時班長須令全班整列報告人數

六 兵士如有貴重物品須令各自保管嚴禁互相借貸如有遺失及迹涉嫌疑者班長應即報告連值星官辦理不得擅行檢查亦不許隱情庇護

七 每早點名時應將班內所有病人病馬通知值星軍士俾就診視如有馬匹應須裝蹄者亦應通報值星軍士辦理

八 班內列兵臨時請求外出者班長宜詳查事實代為請假領取外出證及軍人手簿歸營後即行繳還其因回籍入病院及他項事故請假至一星期以上者應將其所有給與物品開具清單送交本連特務長或上士備查

## 第六十四條 附屬內務班之軍士輔助班長教育兵士班長請假或出營時即由高級資深者代理之

第十章 值星勤務

第六十五條 值星勤務分團值星營值星及連值星三種

第六十六條 各值星官應各指揮其次級之值星官維持軍紀風紀監視各項規定是否能切實施行並預防火災偷盜及處置臨時發生之事件等

第六十七條 團值星勤務由團長命各營長少校團附及特務長各一人輪流任之營值星勤務由營長命連長一人輪流任之連值星勤務則由連長命連內軍官及軍士上等兵等輪流任之此項勤務通常自星期六正午始至下星期六正午止如因人員及其他障礙時得由團長命改值日勤務

第六十八條 服值星勤務者除演習外不得離營他適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先擇定代理者呈請直轄長官或團值星官核准連值星官出營演習時值星軍士即行留守若一連全部出營演習則於值星軍士或上等兵內



第六十九條 擇留一名以資服務團值星官及值星特務長必須出營時應經團長核准委派相當人員代理之

第七十條 連值星官如欲延長值星室內點燈時限應呈由營值星官轉呈團值星官核准

值星勤務交代時應將值星期間發生事件及受領物品移交清楚並攜帶值星簿同至該勤務直轄之長官處實行交代

第七十一條 值星勤務中發生事件按日報告於其長官但關係重要者得隨時以迅速之法報告之

第七十二條 團營本部內應派軍士值日副官退營後所有本部內一切庶務由值日軍士妥為經理

團值星勤務

第七十三條 團值星官指揮團內值星諸官服行職務維持團內軍紀風紀並得施行臨時點名

第七十四條 團值星官當緊急之時如團長離營有隨時派遣隊伍之特權並得增派風紀衛兵

第七十五條 團值星官須常巡視團內並責成下級之值星人員及風紀衛兵分別巡察

第七十六條 假期外出時團值星官須令連值星官出營巡察以維軍紀

第七十七條 團值星官因氣候之關係得臨時酌定軍士以下及風紀衛兵之服裝

第七十八條 團內如有遺失物品或犯罪者得由團值星官應其情形之必要通知附近憲兵隊或警察等辦理之並同時

報告團長

第七十九條 值星特務長承團值星官之命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上班衛兵須待其按照規定之隊形整列集合時會同營值星官檢查之

二 須常巡視風紀衛兵所及哨所等並考詢其所守規則及監視其勤惰等

三 團值星官施行臨時點名所有不屬於各連之人員應由值星特務長臨時點驗之

第八十條 醫務所及獸醫事務所應設值日員按照團營衛生人員及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各平時服務暫行規則辦理

之

營值星勤務

第八十一條 營值星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 第八十二條

- 一 承團值星官之命指揮風紀衛兵當風紀衛兵交代時檢查上班者之人員服裝報告於團值星官
  - 二 管轄消防隊預防營內之火災遇有火警時須奮勇施救身任其責
  - 三 連值星官或副官等呈請延長點燈時限時應據情轉呈團值星官核准
  - 四 巡視兵舍馬廐砲廠炊室及廁所等處務令按照諸規定確實遵行
- 連值星勤務

連值星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 第八十三條

- 一 關於本連人馬數目及其狀態應確實查明如有疾病須令按時就診如值軍醫獸醫退營後有必須臨時受診者通報醫務所值日員速行辦理之
  - 二 巡視兵舍馬廐及砲廠等處均令按照規定確實整理之
  - 三 朝夕點名之際隨帶值星軍士檢查人員有無異狀報告營值星官
  - 四 公出證及外出證須妥爲保管審填發給
  - 五 因公或修學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據情呈請營值星官核准
  - 六 歸營逾限及遺失或拾得物品者或外出發生事故者均應報告所屬連長及營值星官核辦
  - 七 如攜帶物品外出請求物品持出證者應查明確實酌予填付蓋章爲證
- 值星軍士服務之大要如左
- 一 依連值星官之指示巡視兵舍馬廐砲廠等處息燈後尤宜注意火災以防危險
  - 二 按照規定時限帶領病者至醫務所俾受診治並將受診簿送連長及連值星官查閱病馬則送於獸醫事務所受診如有臨時須受診者應立即報告於連值星官
  - 三 朝夕點名及臨時點名時須隨同連值星官赴各班檢查人數
  - 四 每日調查出操人員馬匹數於演習前報告連長及連值星官
  - 五 檢查上班衛兵之服裝按規定時間帶領至集合所待值星官之檢查
  - 六 軍士以下多數外出時巡查各班歸營有無逾限情事報告連值星官

七 軍士以下有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呈請連值星官轉呈核准

八 連內士兵如有犯過行爲無論其事之輕重即報告連值星官辦理

九 士兵親友來團訪問由風紀衛兵前來通知時應即轉知本人若本人不在應將歸營時刻通知風紀衛

兵轉達之

第八十四條 值星上等兵承值星軍士之指示監視值班兵之清潔與掃除其有送入禁閉室之物品與寢具等須檢查之

第八十五條 馬廐值星巡視廐內窗戶之關閉及寢藁之鋪設情形馬匹之繫留馬糧之存放是否合法如有急須診視或應裝蹄之馬應即報告於值星軍士辦理之

### 第十一章 代理

第八十六條 團內職員有缺額或因請假出差不克服務時應按照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十八條與陸軍休假條例第九條及本章之規定派員代理

第八十七條 關於團長代理事宜如無特別命令即由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兼代營長連長及團本部軍官佐應委代理時由團長選擇相當人員隨時委代營連長對於部下之應派代理時亦如之但須隨時呈報長官以專責成

第八十八條 代理者免去原職之值星勤務及衛戍勤務但連長連附代理營連長時不任營連長之值星勤務而各任其原職之值星勤務

第八十九條 隨時發生事件如承辦人員他適時即由高級資深者暫行代理並負責任

### 第十二章 委員

第九十條 團內應設左列各項委員以現職官佐兼充

軍械委員 委員長一員以校官充之委員若干人

經理委員 委員長一員以團軍需主任充之委員若干人以團內軍需全員及軍官佐若干人充之此外由

團長委派特務長軍士若干名以資輔助

第九十一條 軍械委員掌軍械之請領支給交換藏儲等事並監視工場檢查修理品擔任各項工長工匠之教育

第九十二條 經理委員掌管金錢糧秣被服營繕陣營具消耗品及其他一切經理事項

## 第十三章 風紀衛兵

### 第九十三條

風紀衛兵專爲維持軍隊之風紀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在隊官兵是否遵循規矩嚴守紀律以及各處所等均應隨時嚴密視察爲要出入營門之官兵如有服裝不整及不守軍人本分者應卽予糾正然後放行風紀衛兵由各營輪流派充歸所屬營值星官指揮之

風紀衛兵之編成服務及步哨特別守則等除本章規定外得由團長規定之

### 第九十四條

風紀衛兵通常於營門禁閉室彈藥庫砲廠馬廄及存放軍旗之處設置步哨其服務以二十四小時爲限至哨所數目及應派兵數應按當時情形酌量規定

### 第九十五條

風紀衛兵司令通常以連附充任其衛舍長步哨長以軍士或上等兵充之但衛兵人員過少時得令一人兼任衛兵司令衛舍長步哨長均以衛舍爲定位

### 第九十六條

風紀衛兵一律着用軍裝惟隨身隨帶之物得因時地而酌定之

### 第九十七條

風紀衛兵所應按照人數酌備實彈封鎖箱內由衛兵司令保管非遇緊急之時不得擅自應用

### 第九十八條

風紀衛兵所內應揭示之件如左

一 附近兵營之所在及附近地圖

二 病院及公安局之所在

三 在營軍官佐住址

四 救災區域

五 起居日課時間表

六 風紀衛兵規則

七 各級值星官姓名隊號表

### 第九十九條

風紀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衛舍衛兵司令如必須離舍時應指明其代理者

### 第一百條

風紀衛兵遇有來營訪問者如會官長應詢明姓名引至該官處或請示奉准後再行引入如會士兵則先引入士兵會客室將來者之姓名職業住所及會見之事由並其欲會者之隊號階級姓名分別詢明登簿

如屬於團營本部直接通知本人如屬於各連則通知值星軍士轉告之若所會者不在營亦應告其所在訪問者或其攜帶品認爲有妨軍紀風紀或有害衛生時應先請示團值星官核辦

請求參觀兵營者亦請示團值星官核辦

第一百零一條 風紀衛兵應就宿於衛兵所

第一百零二條 風紀衛兵司令服務之大要如左

- 一 按時巡察團內注意火災並規定部下巡察勤務
- 二 營門宜按規定時間啓閉
- 三 衛兵所之時鐘應於每日正午對正一次以爲全團時刻之標準
- 四 軍士以下如有攜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與物品對證以驗其相符與否其未帶持出證或所持物品證不符者當即扣留報告其連值星官並記載於報告表中
- 五 應許出入營門者如左  
准尉以上軍官佐及隨從者由指揮官引率者軍士以下攜有軍人手簿外出證及公出證者郵件及電報送達者攜有門照者受團長特別許可者
- 六 士兵歸營有逾限定時刻者應記明隊號階級姓名及入門時刻報告該士兵所屬營之值星官並通報所屬連之值星官
- 七 衛兵所及禁閉室之設備品上下班時應交代清楚如有破損遺失應報告於營值星官消耗用品則經由營值星官向團副官處領用
- 八 監視禁閉室之啓閉及物品之出入但此項勤務有時得使衛舍長代理之
- 九 衛兵及拘留禁閉室者如有患病情事應報告營值星官並通報所屬之連值星官俾受診治
- 十 如有火災或他項變故應即報告營值星官並令衛兵整列以待後命又火災如有延燒禁閉室之慮時應將禁閉人員安速移置安全地點並派監守
- 十一 風紀衛兵交代時衛兵司令因集合各上班衛兵編爲橫隊俟值星特務長及營值星官檢察服裝

完畢後再行與下班衛兵司令交代並同時報告營值星官

十二 衛兵司令於交代之後應將到班以來一切事件造具報告呈送營值星官查閱

第一百零三條 衛舍長步哨長承風紀衛兵司令之命分任衛兵所禁閉室士兵會客室等處之清潔保存及步哨之交代

事宜

#### 第十四章 勤務兵

第一百零四條 傳令及服各項雜務之勤務兵由團內官長擇其品行端正言語明晰技藝熟練者任之

第一百零五條 勤務兵之人數按陸軍編制定之其有必須臨時增加在列兵內調充服務者以不妨礙其訓練為限

第一百零六條 勤務兵須每星期內酌與相當訓練時間

#### 第十五章 兵營及室內裝置

第一百零七條 兵營內設本部兵舍馬廐砲(車)廠倉庫彈藥庫消防具室工場風紀衛兵所禁閉室官長集會室軍士集會室官長會客室士兵會客室販賣所炊室浴室盥室洗濯處印刷所理髮所等按編制之順序業務之連繫酌量裝置以資應用

第一百零八條 本部為團營本部職員辦公之處分為辦公室軍士室值星官室並附設會報室及講堂等

第一百零九條 各連房舍分為辦公室軍官室士兵室及存儲所等

第一百一十條 兵營內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指定處所懸掛 總理遺像遺囑及各種制定標語並得懸貼國恥地圖等類以提起官兵愛黨愛國之精神

第一百一十一條 每連設曬物場其所需繩架均歸公家置備由各連擔任管理保存之責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團及獨立營應照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設醫務所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藥室並附設隔離所以為收療患傳染病者之用在乘馬隊應照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設獸醫事務所獸醫事務所內設診療室藥室及蹄鐵場並附設隔離廄舍凡傳染病馬皆於該廄診療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見習軍官佐另給居室或與連附及連附之同級官共居一室

第一百一十四條 操場器械體操場障礙跳越場減藥射擊場及馬場等應由各連分任掃除管理保護之責

第一百二十五條 印刷所應由團長指定團本部附屬軍官管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房舍及備置物品應由全體負責保管班長職務所在尤不可稍涉疏懈至倉庫工場等處由主管者分

任清潔保存之責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各室暨馬廐倉庫等處宜懸揭木牌標示所屬隊號以資識別

第一百二十八條 寢具槍架等各項標明姓名以便識別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各長官關於教育或勤務上必要之事項得揭示於室內外及馬廐倉庫等處

第一百三十條 陣營器具及貯藏物品之數目表宜揭示各室及倉庫工場等處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陣營器具應由各長官負保管之責如因公損毀或不敷應用必需添購時應呈請團長核准不得任意

購置

第一百三十二條 各室窗戶應如何開閉由團長按季節氣候酌量規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士兵室內軍械被服之裝置應歸一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本部各連炊室廐舍及工廠等應置備時鐘其時刻以風紀衛兵所之時鐘為準

第一百三十五條 各室及廊下均備痰盂每日換水一次不准於痰盂之外妄吐痰沫

## 第十六章 起居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團內勤務之時限概由團長規定起居及息燈時刻通常由衛戍地最高長官規定但團長因教育等關

係得臨時伸縮之至起床點名就餐會報操課息燈及馬匹之刷拭等通常以號音為準

第一百二十七條 士兵每早須按定時起床聞點名號音則各內務班同時整列以待連值星官之檢查

第一百二十八條 患病入馬應由內務班長通知值星軍士按時帶領受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夜間點名時與早間同法整列聞息燈號音則各就寢室不得互相談笑

第一百三十條 各室須保持清潔所有軍械被服及各項物品須按定式整理不得擅移他處炮(車)廠馬廐倉庫工場

炊室等不得擅入規定場所以外不得飲食物品並不得吸烟焚火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未經許可之物品不得持入營內並嚴禁將公給物品攜帶出營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典範令以外之書籍新聞雜誌及便服等非經連長核准不得購置各種集會非經長官引率或許可不得任意參加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公給之軍械被服器具等項須妥爲保存不得損毀遺失

第一百三十四條 士兵除規定睡眠時間以外不得躺臥床上惟例休日或經連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息燈後因公或修學必須延長點燈時限時在各連須經連值星官核准在各本部則由團營副官核准

第一百三十六條 軍士以下當炎暑之際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在室內擅解鈕扣或脫去上衣

第一百三十七條 士兵服裝須清潔整齊如有污穢或應修理之處宜自行洗濯補綴其鈕扣襯領等項必須按照定式不得隨意放置有干風紀

第一百三十八條 營內除軍人軍屬外不得留住閑人

### 第十七章 檢查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團內各官長應於軍械被服房舍器具等項時常檢查以視其整備保存之良否

第一百四十條 檢查分武裝檢查細密檢查及清潔檢查三種

武裝檢查即對於部下武裝施行檢查其檢查方法及應着服裝由檢查官臨時酌定細密檢查即對於裝械器具材料等項逐細檢查以驗其保存修理是否合法

清潔檢查即各連長就所管諸物品每星期內檢查一次以保持清潔但連長有不得已之事故不克親行檢查時得令部下軍官代理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需軍醫獸醫及各委員應分別認真檢查所管各項物品

第一百四十二條 馬匹之檢查連長應會同獸醫每月施行一次以驗其喂養擦洗裝蹄之合法與否其餘各長官亦應時行檢查啓發其愛護之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長官到連檢查時連長應先報告本連人數然後隨同檢查

第一百四十四條 檢查後應由檢查官將檢查成績及應如何注意之處當場訓示並報告於直轄長官

### 第十八章 例假及外出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例假除星期外其餘依陸軍休假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一律停止學術科如於勤務無礙准其外出惟須

留意在外之舉動及金錢之用途前項假期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各長官輪流給假外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假期外出時士兵應於晚膳前歸營如經軍醫蓋有全休或半休戳記或在處罰中者不許外出

第一百四十七條 當休假期因服勤務或演習校閱不能一律休假時團長得酌定日期補給休假

第一百四十八條 軍士以下因公外出時應領取公出證及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外內務班長繳還

第一百四十九條 軍士以下假期外出時應帶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如於假期外出因公或請假外出

者則須領取公出證或外出證懸掛胸前第二紐不得藏匿衣內

第一百五十條 士兵外出之服裝由團值星官指定連值星官檢查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士兵外出後遇有特別障礙不能按照定限歸營時應先通知本連值星官軍士歸營後復將逾限理由詳

細具報

第一百五十二條 外出後遇有緊急情形或本團附近有火災時應迅速歸營

第一百五十三條 士兵於假期以外如有重要事件必須請假外出時應將情形陳明由內務班長轉呈連值星官按陸軍

休假條例辦理

第一百五十四條 軍士以下出入營門時應將軍人手簿或公出證或外出證交步哨查驗

第一百五十五條 攜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交步哨查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外出時對於地方人民須以和平接洽不得有強暴行為致生惡感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道路中行走時須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沿途飲食或任意唱歌尤不准攜帶不雅觀之物品致失

軍人體統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出證外出證及物品持出證樣式如附式第一第二第三

三 第 式 附

證出持品物	根 存
茲有某官(某士兵)(姓名)攜出 此致 衛兵查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後 時 計 (蓋用部隊戳記值日官圖章)	某兵第 計 團(某營或某連)(持出者姓名)持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後 時 填發者(署名蓋章)
字第	號
← 分公八 →	← 分公六 →

二 第 式 附

面 表

號 第

外 出 證

某兵第  
團(營)

(火印)

木製

四公分  
六公分  
三公分  
五公分

面 裏

守 紀 律  
不 擾 民

守 時 刻  
不 貪 財

一 第 式 附

面 表

號 第

公 出 證

某兵第  
團(營)

(火印)

木製

六公分  
五公分

面 裏

盡 忠 職 務  
嚴 守 紀 律  
虛 心 接 物  
辨 別 是 非

第十九章 衛生

第一百五十九條 軍隊衛生除醫務所及各項診療諸規則另於隊附衛生員務規則規定外所有關於衛生上一般注意之事如左

- 一 兵舍炊室販賣所工場等之内外及飲水食品須隨時巡視檢查使合衛生
- 二 出隊或入院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晒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沾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法辦理
- 三 各連應備具茶水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時尤須特別注意

四 鼠蠅蚊蚤等物皆傳染之媒介務須時加驅除

- 五 患皮膚病眼病及一般有傳染性之病者其洗臉盆及盥箸手巾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識
- 六 被服寢具須時晒曝換洗裏衣尤宜加勤體操劈刺用具常須清潔

七 飲食不得過度如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菓物尤禁食用

八 就寢不宜裸體下腹部尤宜注意

九 廁所須常清潔如有患腹瀉痢疾或疑似傳染性疾病者須令入指定廁所以防傳染

第一百六十條 軍隊衛生關係綦重應由軍醫人員負責隨時隨地注意嚴密考查並須時行衛生講話以提高一般衛生智識如有改良意見或預防病疫各辦法即可呈請各該主管人員核奪督飭施行

第二十章 馬匹衛生

第一百六十一條 馬匹衛生除獸醫事務所及各項診療諸規則另於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規定外所有關於一般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審察馬匹之體格及勞動之狀態地方季節之情形以定各馬飼料之定量及勞動休息之時刻
- 二 馬匹以強健而毛有光澤者為喂養勞動得宜之徵母使肥瘠過度定動失宜致失軍馬之能力
- 三 馬匹每日須行適宜之運動即患病之馬認為無礙時亦宜酌量施行

四 運動中馬匹步度之伸縮須行之以漸喂飼前後不可施行過度之運動服役中如發汗過多呼吸

急促務須徐徐使其休息

五 馬匹勞動後務以藁束或揉藁刷洗四肢並卸去鞍具其鞍下帶經及發汗較多之部份尤須刷擦乾淨以防疾病

六 馬匹須勤於刷洗以除去體上之污垢增進皮膚之機能且減其疲勞補助營養

七 馬匹全身洗浴於清潔皮膚減少疲勞全最為有益宜於天氣溫暖時行之但一日不可過二次

八 馬體長毛叢密梳理困難者可將全身之毛剪去但須於春季溫暖時行之

九 馬之蹄鐵應常留心檢查並須按時改釘以免蹄壁延長致有落鐵崩蹄等事

十 新馬入隊時所有管理喂養及洗刷等事宜以漸行之使成習慣

十一 各連馬匹之診斷順序由獸醫規定按時診療休假日及獸醫退營後之臨時診療由值日員兵任之

## 第二十一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集合

第一百六十二條 火災爲害甚烈究其發生原因多由於防範疏忽切宜謹慎以免殃及人馬耗費國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團營值星官平時應督飭營連值星官風紀衛兵司令等妥爲巡視以資預防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團長於平時編成消防隊一遇火警即歸團值星官統轄指揮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團值星官應令消防隊常行消防演習若消防器具稍現損壞應即趕速修理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團內或鄰近發生火災應由團值星官飭吹火災集合之號音各軍官及風紀衛兵司令當緊急時亦得

使號兵吹奏此項號音

第一百六十七條 消防隊如聞火災號音應即集合靜候指示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團內如有火警應將軍旗軍械被服文卷等項迅速搬出其禁閉室如有危慮應將禁閉者妥速移置廡

內馬匹亦須牽出倘事急不及牽引時則切斷其繫索並增派風紀衛兵以資警備

第一百六十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應由團值星官飭吹緊急集合之號音軍官以下聞此號音應各著軍裝迅速整列以待

後命

第一百七十條 緊急集合之際值星諸官宜巡視營內稽查火燭並於兵舍酌派留守人員以資監視

第一百七十一條 緊急集合得由團值星官於平時施行以資練習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團長當團內發生火災或遇有緊急情形應安速佈置一切並一面報告上級長官

## 第二十二章 工場

第一百七十三條 工場爲修理軍械被服及裝蹄剪毛之所兼施行鐵工鞅工縫工靴工及掌工等各兵之教育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等應交工場修理者由內務班長送呈本連司書（軍械軍士或軍需軍士）處司書（軍械軍士或軍需軍士）將各內務班所有修理品記入修理簿中彙呈連長核定蓋章後連同修理品送交各主管委員分別交各該工場修理之馬匹之裝蹄剪毛亦應按照以上之次序辦理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主管工場各委員維持場內軍紀風紀保持清潔預防火災所有備置各項器具材料嚴加監視勿令損失場內各主管軍士承主管委員之指揮分掌事務

第一百七十六條 工場內各兵每日按規定時刻齊集工場履行職務放工時所有攜帶物品均須受驗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在場內服務之兵因病或他項事故不能到場時應由值星軍士向場內主管軍士代爲請假

第一百七十八條 閉場後各主管軍士宜將工場鑰匙交主管委員保管

## 第二十三章 炊室及浴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軍隊飲食以簡樸而能營養爲主各軍隊中有管理炊事之責者宜本此旨妥爲辦理

第一百八十條 管理人員應調查附近軍隊之給養狀況考查市間之物價衡量膳費之定額酌定士兵食品

第一百八十一條 管理人員應常至炊室查視其烹調之法並檢查其數量及品具之清潔與否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主管炊事之軍士承管理人員之指示掌糧食薪炭之請領出納並計算簿記事宜

第一百八十三條 炊室內置備物品之修理交換及消耗品之領取應由主管炊室之軍士呈請管理人員查核辦理

第一百八十四條 主管炊事之軍士每餐檢查繳還食器有無破損及遺失情事如有損失應將隊號姓名品目及損失原因報告管理人員查核辦理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主管炊室之軍士每日須將各餐情形登簿報告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六條 炊室浴室內須注意火災息燈後詳密檢查不得稍留餘燼

第一百八十七條 軍士以下入浴須按軍士兵卒之次序行之患皮膚病及花柳病者另置浴室一處以免傳染

第一百八十八條 浴室須使時通清鮮空氣並常更換熱水打掃清潔以重衛生入浴時宜守靜肅不可唱歌或喧嘩

#### 第二十四章 販賣所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團內得設販賣所經售價廉物美之日用品及飲食物以謀在營人員之便利販賣所內經團長之許可得設置公共之書報圖表及娛樂器具

第一百九十條 販賣所事務由左列人員掌理之

監察員一人 團軍需主任或營長任之

管理員一人 營軍需上士任之

助理若干人 連各派上等兵一人任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察員一年輪調一次管理員每三月輪調一次均須注意勿妨其操課

監察員管理員助理等之姓名隊號均須揭示所內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察員負監察賬目之責管理員管理每日金錢物品之出入賬目保管所內設備及預防火災等事項

其賬目每三個月送繳監察員審核蓋章後交代於接班人員管理助理之任務爲售賣物品輔佐管理員管理所內一切清潔保存等事項

第一百九十三條 販賣所經售之物品種類應守質素之宗旨並須得團長之核准所售食品應按日呈繳團值星官及醫務所備檢

第一百九十四條 販賣所之經費由全團官長擔任之如有盈餘其用途由團長規定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販賣所物品之售價除郵票外應較廉於市價其定價呈經團長核准後揭示所內

第一百九十六條 販賣所之飲食物官長軍士通常各在其集會室兵卒通常即在所內飲食但團長特許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販賣所售賣時間日用品每日自早飯號起至晚點名號止飲食品自晚飯號起至點名號止惟例休日

與日用品同時售賣

第一百九十八條 受罰或犯行調查中者因病經軍醫禁止者武裝未卸者衛兵勤務者均不得赴所購買物品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軍演習及其他一時離去衛戍地或暫時移駐他處時得命販賣所之一部或全部隨往以資便益

第二百條 販賣所內各種細則由管理員規定由監察員呈請團長核准後揭佈之

第二百零一條 因維持軍風紀或衛生上之顧慮團值星官得命令於某時期內停止某品之售賣或將販賣所封閉惟

須立即報告團長並通報於販賣所管理員

### 第二十五章 官長集會室與軍士集會室

第二百零二條 團(營)內設官長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使官佐軍士於隊務餘暇時常集會俾得融洽感情交換智識

陶冶心性兼爲研究黨義軍學之所

集會室內經團長之許可得設備音樂及各種書籍圖表

第二百零三條 官長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之管理員各由官長軍士自行揆定呈由團長核准之

第二百零四條 各集會室所需經費由各軍官佐及准尉軍士分別攤派另由主官補助之

第二百零五條 軍官佐及准尉軍士均得在該集會室會客

第二百零六條 集會室以勿妨軍紀風紀爲限准其自由講話

### 第二十六章 禁閉室

第二百零七條 凡軍士以下按陸軍懲罰令應受禁閉之懲罰者於所屬部隊之禁閉室執行之但其餘犯罪人員其處

分未決及一時認爲有拘留之必要者得暫拘於禁閉室內

第二百零八條 入禁閉室者之隊號階級姓名須標示於禁閉室外

第二百零九條 禁閉室之窗戶應由風紀衛兵酌爲開放以便流通空氣其室內掃除責令受禁閉者爲之如無受禁閉

者卽由風紀衛兵擔任以保清潔

第二百一十條 關於禁閉室之管理及受禁閉者之應守規則除陸海空軍懲罰法所規定外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禁閉室由風紀衛兵監理之

二 禁閉以獨室爲原則

三 受禁閉者自熄燈號起至起身號止得使用被褥蚊帳其飲食亦與平常無異必要時經所屬連長之許可得予入浴

四 受禁閉者除特許之書籍外不准攜帶別物

五 受禁閉者應知悔悟不得喧嘩行爲又起身號起熄燈號止不得橫臥

六 受禁閉者非得團值星官之許可不准會客

七 受禁閉者仍須按日到操

## 第二十七章 廐舍

第二百一十一條 馬廐宜按連區分由各連長管理之各連之廐復分屬於內務班所有馬匹飼養刷洗馬具廐具及廐舍之清潔保存由內務班長完全負責

第二百一十二條 廐內須將馬名役務之種類（乘輓馱馬）毛色年齡體尺等懸牌標示其有習癖者應分別加以標識

第二百一十三條 廐之內外須時行掃除並令乾燥且按氣候將窗戶酌量開放以便空氣之流通

第二百一十四條 馬具廐具等使用後須拂拭塵垢或洗濯之並塗以油整列於所定之位置

第二百一十五條 馬之梳洗由內務班長率同兵卒至馬廐行之

第二百一十六條 馬之梳洗於早晚舉行晚間一次尤須特別注意

第二百一十七條 梳洗用具如左

鐵刷 毛刷 木梳 鐵篋 雜巾 揉藁 藁束 水桶

第二百一十八條 廐內鋪設寢囊時須常更換晒曝使其十分乾燥

第二百一十九條 每廐酌設值日兵看護馬匹並監視廐具保持廐舍內外之清潔

第二百二十條 對於廐內馬匹須接以溫和態度並注意繫法及脫逸等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廐內須注意火災當緊急之時務將廐內馬匹迅速牽出以遠危害

## 第二十八章 任職宣告及宣誓

第二百二十二條 軍官新任職時須行宣告式



第二百二十三條 軍官行宣告式時全體應全體站隊團長任職由旅長行宣告式其直屬於師者由師長行之其餘軍官任職均由團長行之獨立營亦倣此辦理

師旅長不能到場行宣告式時得派員代理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軍官任職時宣告者立於隊伍之中前若干步任職者立宣告之左側面向隊伍由宣告者發令立正（

或令號兵吹立正號音）依左列宣告之

奉國民政府主席或軍政部長（或某長官）令任命某人爲某職各該部下均應服從命令恪守紀律盡忠職務

第二百二十五條 宣告終由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值星官）令隊伍敬禮任職者及宣告者互相敬禮然後發禮畢口令

或號音

第二百二十六條 對於團長之宣告式應豎軍旗

第二百二十七條 宣告時任職者應著禮服宣告者及整列之軍隊一律著用武裝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團長中校團附營長及連長調任或退職時其部下應全體站隊送別

第二百二十九條 軍佐及見習官服務員等均於會報時通知不行宣告式

第二百三十條 軍官任職時須行宣誓其儀式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之

### 第二十九章 新兵入伍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新兵入伍應由團長派軍醫施行身體檢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新兵經身體檢查合格後團長應督飭副官分配該兵於各營再由營長督同連長分配於各連

第二百三十三條 新兵分配各連後連長應按陸軍兵籍暫行規則造編表冊以備查核

第二百三十四條 連長應將分配之新兵分別編入各內務班給與被服及其他所需物品其原著衣服或由該兵等交親

友帶回或暫存營庫

第二百三十五條 新兵入伍時團長應令宣誓並發給誓願書其次序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團長應依左之規定行入伍式

一 令全團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指揮之  
二 各連派官長士兵若干名帶領新兵依團長所派新兵指揮官之指示整立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爲橫隊

三 團長來至中央新兵指揮官應令新兵成圓列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捧讀國民政府主席訓詞畢仍各回原位

四 團長捧讀訓詞之後並將軍人應守本分訓示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團長應將新兵入伍情形人數及體格報告旅長或師長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入營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二百三十六條辦理勿庸全團站隊其宣誓俟多數新兵入營再爲補

行

### 第三十章 滿期兵退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團長於滿期兵退伍之前應依左之次序行退伍式

一 令全團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團值星官指揮之

二 各連派軍官一員帶領退伍兵依團長所派退伍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爲橫隊

三 團長來至中央前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宣言退伍詞畢退伍兵指揮官令退伍兵成圓列以待團長之訓示

四 團長訓示時應將軍人在鄉所應遵守事件詳細說明其要旨如左

一 軍人許身黨國勿忘所負使命

一 無論平時戰時一聞召集命令應即投到不得稍遲

一 身雖在鄉毋忘行伍務必嚴守地方法律及陸軍法令以維軍人之身分

一 軍人縱然退伍還鄉仍須保持固有名譽應以孝悌廉恥爲重守禮節戒粗暴俾得增起國民愛慕軍隊之心

五 訓示務求詳盡多方譬喻使退伍兵感入五內永遠弗忘是爲至要訓示完畢後軍旗及退伍兵各歸原位全團舉行分列式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公給之軍械被服及其他物品應於退伍前詳細檢查後令其繳還

第二百四十一條 退伍兵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二百三十九條辦理勿庸全團站隊

### 第三十一章 文書處理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往來文件以及命令報告等項務期迅速確實隨到隨辦不得稍有延擱

第二百四十三條 凡收入文書電報由掌管收發之司書摘由編號按日登入收文簿送團副官擬具辦法（擬定分配）轉呈團長核閱

其密電或封面有密件字樣者應即時編號登入收文簿並於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隨即呈送團長

文件封面有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收入文件經擬分呈由團長核定後仍由團副官分交各該主管人員辦理

第二百四十四條 撰擬文牘承辦員應署名並註明起草時日

第二百四十五條 文牘擬就即登入送稿簿送團副官審核呈團長判行後發交司書清繕校對登入送印簿蓋印發行凡

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團長判行者監印員不得蓋印

凡印文須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名小戳

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另立簿冊登記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凡發出文件應由掌管收發之司書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並註明時日發出密件編號後於發文簿摘

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

發出文件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並註明收到字樣於簿內郵電等件則由郵電

局加蓋日戳並將郵電局執照粘存

文件印發後其原稿應存案者即同來文裝成卷宗交管卷人員登入保存簿編號歸檔

第二百五十一條 關於傳達命令應如左之規定行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 一 團內命令以團長命令爲基礎至與軍隊有關係之法令及上級官署或司令部發送之命令通報等應由團長酌量情形抄錄全文或摘錄要旨或附以注意傳達部下
- 二 命令中之簡單者則口述之繁雜者則令筆記或筆記以授之
- 三 口述命令須使傳達者復誦一過以免錯誤
- 四 團副官爲傳達命令每日召集各營副官會報一次各營副官受領命令後再行傳集各連司書傳達之
- 五 團副官室應備永久命令簿及臨時命令簿其命令有永久效力或逾時應備參考者記入永久命令簿其限定一時者記入臨時命令簿
- 六 傳達命令在團營本部所屬軍官軍士由團營副官分別將命令簿送閱在各連之軍官見習軍官准尉軍士及入伍生等由司書將命令送閱兵卒則由內務班長摘其要旨口述之閱命令簿者應於簿上簽名蓋章爲證

## 第二百五十三條

關於報告事項應如左之規定行之

- 一 凡報告如屬特別規定及重要事項可備參考者均須筆記其急須陳明者可先用口述再用筆記報告之
- 二 風紀衛兵報告每日應留下班衛兵司令呈由營值星官轉呈團值星官查閱團值星官應於交代之前將值星期內風紀衛兵報告彙呈團長查閱（風紀衛兵報告表如附表第一）
- 三 團營連日報在團營由副官編之在各連由司書（上士）編之
- 四 各連日報由連值星官呈連長查閱後呈送營本部由營值星官連同營日報呈營長查閱後呈送團本部由團值星官連同團日報呈團長查閱後並將各表彙呈旅司令部（團營連日報如附表第二三四）

## 第二百五十四條

關於個人郵電之管理如左

- 一 凡掛號快遞郵件及電報等到團時先由團本部之主管軍士代爲收受分別營本部及連依次登

簿

屬於團本部者逕行分配屬營本部及各連者送交各該主管軍士轉給之並令簿上蓋印以爲受領之證營本部及各連之管理軍士受領前項郵件及電報後應即登簿分別交付本人並令於簿上蓋印

二 普通信件到團時由團本部主管軍士代爲收管每日由各營主管軍士按時前往受領其時間及回數由團長按照衛戍地點郵件收發時刻規定之連之主管軍士至營本部收領信件之時間回數亦依此規定之

三 軍士以下發送信件時普通信件則投入規定郵筒其掛號快遞及電報等則經由內務班長轉主管軍士辦理

四 轉調退伍或因公分遣者應將所在地點簽註信面交郵局轉送

因行軍演習或他項勤務一時不在營者應將所收郵件代爲確實保管俟歸營後再爲分配

五 遇不得已之情形郵電各件必須檢查時其檢查辦法由各團營長臨時定之

六 新兵入伍後應將各該團住紮地點及團營連稱號通知於其父兄戚友以期受信之便利

第三十二章 總理紀念週

第二百五十五條 團（營）應遵照 總理紀念週條例每星期一上午舉行紀念週一次其分駐之營連亦同

附則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見第三編服務法第二類服務通則第五款軍事人員）

海軍軍樂隊服務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軍樂隊承長官之指揮執行海軍典禮及一切規定事務

第二條 海軍軍樂隊爲奮發海軍精神出勤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甲 制服整齊 乙 樂器光潔 丙 音調協和

第三條 奏樂除別有規定外依國際通例行之

第四條 海軍軍樂隊長承長官之指導注重體育其規則特定之

第五條 海軍軍樂隊應負保管樂器之責其規則特定之

## 第二章 樂章

第六條 中國民國開國國慶紀念日一月十日慶賀時奏國樂繼奏黨樂及慶賀相當軍樂

第七條 凡遇閱兵典禮當國民政府主席蒞臨時奏國樂閱兵時奏致敬樂分排式時奏行軍樂（March）其快慢步法由指揮官指定之閱兵畢恭送時奏國樂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平時蒞臨其迎送與前條同

第九條 軍艦遇國民政府主席乘軍艦或小輪懸其旗章經過時奏國樂（倘未懸旗章得由長官通知亦照行之）

第十條 軍艦遇海軍部長次長艦隊司令懸其旗章蒞臨時迎送均奏致敬樂其樂譜之長短須視其官階之等級由

當值官分別指定之（上將職二十二棒鼓中將職十六棒鼓少將八棒鼓）其乘坐小輪或舢舨經過時亦同

第十一條 軍艦遇海軍部長次長艦隊司令未懸旗章蒞臨或經過時不奏致敬樂

第十二條 凡遇長官就職時奏致敬樂其樂譜之長短依官階之等級定之宣誓畢奏歡送樂

第十三條 紀念週奏哀樂黨樂禮成奏歡送樂

第十四條 升旗落旗時均奏國樂（國樂未公布前以黨樂代之）

軍艦與各國軍艦停泊一處升旗時先奏本國國樂繼奏各該國國樂但先奏何國之樂其次序須視何國艦隊司令或艦長之資格深淺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外宴會及茶會入席時先奏歡迎樂繼奏相當之樂（預先規定）及國樂如來賓係本國高級長官則奏本國國樂如係外國來賓則奏其國之國樂

第十六條 軍艦遇各國海軍總司令艦隊司令懸其旗章蒞臨時迎送均照第十條之規定奏致敬樂其乘坐小輪或舢舨經過時亦同

第十七條 軍艦遇各國軍艦無論有無懸掛何項旗章均奏其國之國樂遇本國軍艦則應奏本國國樂倘來艦之艦長資格較淺須由該艦先奏國樂然後答之但無軍樂隊時得以喇叭代之

第十八條 軍艦對下列各項不奏國樂

- 一 遇本國或各國軍艦未經編隊者
- 二 遇本國或各國軍艦其艦長職在少校及其以下者
- 三 遇本國或各國運艦及後備隊艦艇者
- 四 當本軍操演船陣相遇時

第十九條 喪葬典禮奏哀樂

### 第三章 體育

第二十條 樂兵每日早晨應用空氣運動法吸收空氣

第二十一條 樂兵每日應體操以隊球足球或其他運動方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樂兵操練樂器每日以二小時為度

第二十三條 樂兵飲食以時禁用煙酒及其他有損身體之品

### 第四章 保管

第二十四條 樂器用後應即置於原配之盒或收藏櫃內櫃用堅好木質夾縫完固內外均須油漆潔淨凡收操後須將樂器安放櫃內櫃門緊閉以防微生物侵入

第二十五條 銅製樂器保管法如左

- 一 樂器每星期潔淨一次務使內外不沾潮溼及污垢
- 二 注意樂器之舌門動作須靈活舌門上不得塗油或膏
- 三 樂器之活動機件每旬日須塗換簿油一次以免阻滯惟油不得侵入內部
- 四 舌門之上下帽每月須拆卸潔淨一次並塗簿油於螺齒上使易連合
- 五 樂器不易拆卸時即置於沸水內少頃拆卸之但不可強用鐵鉗以免損傷

二十六條 六 樂器用後應即將口涎傾出以免停留內部致鏽  
木及竹製樂器之保管法如左

一 凡木竹所製之樂器使用後須以綢或絨布抹淨並於內部塗以少量油質然後細擦使光亮鮮明

二 樂器外部用羚羊皮細擦潔淨關節之處尤須乾淨新器每星期應抹油二次四星期後每週抹油一次

三 樂器之簧及螺旋上應常塗以俾油以免生鏽

四 凡用後濕布不得靠近樂器以免漲裂

五 竹製樂器尤宜慎重保管緣其簧螺均係鐵製一遇霧氣及潮溼即易生鏽不耐久用

二十七條 凡經傳染病者所用之樂器應即消毒潔淨後方得再用其消毒方法如左

一 金屬樂器須用蒸氣消毒法 二 木質樂器須拆卸又絃類樂器須卸下置於密室內然後用消毒烟

熏之至少以六小時為度

二十八條 員兵對於樂器須慎重保管如有損壞除因公外應由各該員兵賠償

二十九條 軍樂隊長或主管者每月須檢驗各項樂器一次即將所驗情形繕具報告書呈送該管長官鑒核

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改之

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學員分發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軍政部訓令頒布

第一條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學員修業期滿畢業後分發各機關部隊服務稱為服務員

第二條 服務員分發到各機關部隊後由各機關部隊主管官分派服務遇缺儘先委用

第三條 服務員在未補實職以前其待遇每月津貼計一期生九十元二期生八十元三期生七十元四期生六十元

五期生五十元六期生四十元七期生三十元自報到之日起算由各分發機關部隊准作正開支補實職後

按照各機關部隊規定階級支薪

第四條 服務員委用實職計一期生以中校二期生以少校或中校三期生以少校四期生以上尉或少校五期生以



上尉六期生以中尉或上尉七期生以中尉之相當階級為標準但各該部隊長官亦得考察成績斟酌伸縮以期允當

第五條 服務員之服裝概歸自備食宿均按分發之各機關部隊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服務員前赴各分發機關部隊報到時所需旅費由校照例發給不得再向分發各機關部隊請領

### 軍政部工兵訓練處工兵高級班學員分發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工兵訓練處工兵高級班學員修業期滿畢業後分發各機關部隊服務稱為服務員

第二條 服務員分發到各機關部隊後由各機關部隊主管官分派服務遇缺儘先委用

第三條 服務員在未補實職以前其待遇每月津貼計中少校學員八十元上尉學員五十元中少准尉學員三十元

惟在國難時間仍照七成支給自報到之日起算由各分發機關部隊准作正開支補實職後按照各機關部

隊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服務員委用實職以各學員之原階級為標準但各該隊長官亦得考查成績斟酌伸縮以期允當

第五條 服務員之服裝概歸自備食宿均按分發之各機關部隊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服務員前赴各分發機關報到時所需旅費由處照例發給不得再向分發各機關部隊請領

### 陸軍某部隊某次戰役經過事略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軍政部呈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公布

主上官姓名及稱	名
級機關姓名及稱	稱
(動員部隊之名稱) 例如討逆軍某師	
主官姓名	姓名

(5公分)

(3公分)

(24公分)

(3公分)

(2公分)

所屬部隊及其  
管屬部隊各  
官部長姓名  
作戰經過時期  
作戰之任務

凡旅團營長及獨立連長姓名均列入  
自某年某月某日起開戰至某年某月某日停戰(開戰停戰以奉命令日為準)

備考	戰事略		
	戰役結果	戰役成績	戰役次數
中華民國	戰役結果	戰役成績	戰役次數
年	戰役結果	戰役成績	戰役次數
月	戰役結果	戰役成績	戰役次數
日	戰役結果	戰役成績	戰役次數
某師長姓名	戰役結果	戰役成績	戰役次數

# 第三款 兵籍

##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務院核准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軍政部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
- 第二條 各軍隊之兵籍均依此規則辦理至以前各省規定之箕斗冊及其他類似箕斗冊者一律廢除
- 第三條 兵籍紙張以國產上等官堆紙為之每人一頁大小尺寸如附表
- 第二章 軍隊造報手續

第四條 凡新兵入伍後即須照式填報一次

第五條 填報人爲所屬之連長即由連長署名蓋章其核轉人爲師長或各要塞及衛戍司令他如特務排長等凡具有獨立部隊之性質者均準此行之

第六條 填寫法其母須特別指示者則略之

階級 例如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二等兵

住址 寫其永遠住址或原籍住何處現住何處並註通信由某處某店轉交或直達應分別註明

家庭 記曾祖祖父之名並其存歿妻記某氏子記其名女記其數

職業 記種田或做某種工業或商業或其他特別技能等其無職業者亦記之

識字程度 例如某學校畢業或能通文義或僅識字或識字不多或不識字均應分別記入

入伍後經歷 如遇改編及升降等事均依其年月日於入伍後經歷欄第二條以下分別填報

預備役及退役 編入預備役及召集並免除兵役等均依其年月日分別填報但不在連而免除兵役時仍

由辦理免役事務者照式填報

變更 開除潛逃死亡殘廢均依其年月日於變更欄內分別填報但死亡殘廢如不在連時即由所屬機關

(如醫院殘廢教養院等)照式填報

### 第三章 軍政部整理手續

第七條 本部兵冊分左列七種整理之

現役冊 預備役冊 免除兵役冊 開除冊 潛逃冊 死亡冊 殘廢冊

第八條 各項兵冊以團或獨立營爲單位用活頁裝訂法上下加底面兩版編號存查

第九條 入伍改編升級者隨時抽易整理爲現役冊

第十條 如退伍應編入預備役者則由現役冊抽入預備役冊

第十一條 免除兵役者則由現役或預備役冊抽入免除兵役冊

第十二條 開除潛逃者則由現役冊中分別抽入開除潛逃各冊

第十三條 死亡殘廢者則分別抽入死亡殘廢各册  
 第十四條 除現役册外其餘各册保存年限另行酌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階		級		姓		名	
	籍貫		住址		家庭		入伍後	
	現住		通信處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歲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身		長		更		變		
斗		右○左○斗		年○月○日		年○月○日		
職業及識字		程度		預備		役退		
姓名住址		職業及住址		年○月○日		年○月○日		
編入預備役並給○字第○號證書		召集		召集		召集		
免除兵役並給○字第○號證書		因		因		因		
殘廢		潛逃		開除		死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長姓名(私章)



# 第八類 編遣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程序大綱〕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現已成立應依本會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即發明令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他高級戰時編制立予取消取消之後即設編遣區各編遣區辦事處承編遣委員會之命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其各部隊原有官長照舊供職聽候編遣完畢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從新任命編遣時期非呈明編遣委員會不得以任何名義委派人員
-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餉精由各該處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與財政部及編遣委員會之經理部商定先就該地向有財源照常籌撥
- 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編遣委員會另定之
- 第三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取消之後所有原用之得力高級軍官佐應即彙報編遣委員會聽候分別組織點驗組派赴各編遣區分往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並會同執行各部隊之編遣
- 第四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等取消之後原來預備之軍實補充及一切軍事建設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現存之軍實及一切軍用品應即造冊呈報候編遣委員會同派員驗收同指定適當之儲藏庫軍械庫保管
  - 二 各兵工廠之製造應一律停止由編遣委員會同派員分設管理組即分赴各廠局同接收管理應即將該廠現存之原料產品及一切製造情形查明具報聽候編遣委員會統籌善後公決處置
  - 三 現已訂購之軍械及一切軍用品無論會否運到會否交足定價應即詳明呈報聽候編遣委員會公決處置
-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應即組織若干個點驗組分往各省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各組委員概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原屬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之軍官擇尤均等合用實行各編遣區內之點驗及檢閱各事務

第六條 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應由編遣委員會逕行派員縮編外其餘應分爲左列六

個國軍編遣區實行編遣

第一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

第二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二集團之各部隊

第三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之各部隊

第四區 (奉國府明令撤銷)

第五區 專管編遣原隸東三省之各部隊

第六區 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之各部隊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原屬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之高級軍官擇尤各派二人至五人中央黨部

派黨代表一人國民政府特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主任得就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

級軍官指定之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一切就近公同商決遵照本區應行縮編之師額兵額將本區之部

隊實行編遣俟編遣完竣編遣區及辦事處即予撤銷

第八條 縮編全國現有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

人空軍海軍另定之)其編制應斟酌全國收入之總額之比例務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爲止依

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部隊至

多不得過十一師

第九條 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候編遣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餘官兵改編地方警察保安隊等歸各省

政府縣政府市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該省政府等擔任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

布之但其人數以三千至六千人爲限

第十條 凡編餘遣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妥籌分遣安置辦法其計

畫另詳定之

第十一條 編餘之官長應依左列各款安置

一 各級官長老病不堪再任軍職者或自願退伍改業者應依其勞績優給歲俸或月俸准其改業  
二 中級以上官長如再求深造願出洋留學考察或願在國內研究學術者當送軍事學校或其他學校補習並給薪俸

三 其餘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強者當分別送入軍事學校或就在國有或民間之工廠學校附設鐵路汽車土木屯墾水利商業鑛業電氣通信各科之講習所使分期學習以一年至三年為期但最初六個月內各講習所未籌備完妥以前應在北平保定等處擇地集合教練俾各習相當之技能各該廠校應添之設備費維持費由政府撥助

以上三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編定各部隊之中下級官長應輪班抽調至中央軍事學校施以一次統一的補習教育

#### 第十三條

各師餉糈俟各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派員在各編遣區特設經理分處接管經理事宜凡該區內向來解撥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各該區截留之國家稅收應即一律移繳財政部接收統一整理再由財政部撥解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分致各該區經理分處轉發各部隊如有不足再由編遣委員會統籌發給嗣後凡經檢閱編定各師概由經理部擔負全責按月實發餉項實行軍需之獨立與統一經理之公開其辦法另詳定之

#### 第十四條

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警備職務靜候檢閱編遣非奉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不得移動

####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因清共剿匪須使用兵力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先行核定就近指撥但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政府得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辦事處及其附近部隊協助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處置

#### 第十六條

編遣委員會得斟酌各省治安情形以師為單位每省劃為若干個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分駐各師旅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受各省政府之指導任綏靖地方全責務於六個月內將該區內之匪患肅清如遇各區應行會剿或其他特別必要之情形得臨時特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經大會公決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公佈後本會根據本大綱所定之原則及進程序分提細目方案依次由常會公決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  
（附表冊格式）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編遣進程序大綱安置編餘官兵辦法及點驗組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對全國軍隊由本會派定點驗委員組織點驗組分赴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實行點驗每區有點驗委員一組執行職務

第三條 點驗按實施程序分爲左之三種

一 編遣前之點驗 二 編遣中之點驗 三 編遣後之點驗

第四條 編遣前之點驗係根據國軍編遣裁留標準之規定及各部隊造報各表冊確實點驗呈報編遣委員會編遣委員會令行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限期造報左列各表冊以爲點驗之根據

一 兵力駐地一覽表

一 現有官兵素質區分統計表（按裁留標準之所定）

一 區分素質官佐簡明履歷清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獨立營爲單位區分素質每種分列一冊）

一 區分素質士兵花名箕斗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營本部及連各爲單位區分素質分別造冊）

一 現有武器彈藥素質區分統計表（以師旅司令部及團獨立營各爲單位按裁留標準分別合用與否）

一 現有區分素質馬匹統計表

一 現有器材素質區分統計表

第六條 編驗委員施行點驗時每編遣區得分爲數分區同時點驗每分區分配點驗委員一班確實點驗

第七條 點驗委員關於左列事項應與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會商辦理

一 決定各部隊集合地點（每師同時點驗）

一 確定着手點驗之順序

一 擬定點驗所需之時日

一 決定開始出發點驗日期

一 下達關於點驗之命令

第八條 編遣中之點驗（遣置官兵之點驗）係根據安置分遣實施方法覆核受安置及遣散官佐士兵與武器各項數目是否相符

第九條 各部隊根據點驗委員之核定將應受安置退役及遣散各項人員造具官兵花名冊及統計表武器清冊及統計表提出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聽候查核

第十條 點驗委員對於前項人員及武器在指定地點會同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施行點驗

第十一條 編成後之點驗係考覈軍隊就編後其額數是否充足並軍官佐士兵器械之素質是否均合留編標準

第十二條 各部隊根據本會頒發編制及編遣區辦事處（或編遣分區）之命令將留編人員及武器確實編成後即

以其兵力及駐址官佐士兵清冊詳細造具表冊呈報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

第十三條 點驗委員關於編成部隊之點驗應與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會商決定其事項與第七條同

第十四條 以上各項之點驗由點驗委員會同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辦理如發現與編制不合時即令

更正並呈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五條 點驗委員於點驗完結後將各項點驗情形及統計呈報於編遣委員會其項目如左

一 官佐履歷冊 二 官佐簡歷冊 三 官佐考績冊 四 官佐考績次序表 五 軍士考績表

六 全師教育成績總報告表 七 官佐士兵花名清冊 八 人馬統計表（船艇要目表） 九 武

器彈藥統計表 十 武器彈藥清冊 十一 馬匹點驗冊（船具清冊） 十二 被服裝具統計表

十三 作業器具材料統計表（五金料件統計表） 十四 通信器具材料報告表 十五 衛生狀況

（報告）表 十六 醫務（報告）表 十七 衛生材料醫療器具報告表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附 點驗各項表冊格式

例言

- 一 本編各表冊係按各編遣區（分區）現在師之組織為準獨立（補充）旅團等得準此變通使用
- 二 本編各表冊均須由造報之部隊長及主任簽名蓋章
- 三 本編各表冊均用中國真楷字體書寫（數目字直書同）
- 四 本編各表冊採用中國江南毛邊紙大小及上下左右距離均以標明之生的米達數目為標準
- 五 本編各表冊裝訂採用和裝式外加同樣紙皮寬十九生的長二十七生的五
- 六 本編各表冊右邊至裝訂邊緣寬一生的各表左邊至左邊緣寬二生的
- 七 本編各表冊格式為調製之一例（甲種師）其格數之多寡按各部隊現在之編制得增減之

###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時應備表冊格式

第一 編遣前（中）應備各表冊

- 第一格式兵力駐地一覽表（附表第一）
- 第二格式現有官兵素質區分統計表（附表第二）
- 第三格式區分素質官佐簡明履歷清冊（附冊第一）
- 第四格式區分素質士兵花名箕斗冊（附冊第二）
- 第五格式現有武器彈藥素質區分統計表（附表第三）
- 第六格式現有區分素質馬匹統計表（附表第四）
- 第七格式現有器材素質區分統計表（附表第五）

第二 編組後應備各表冊

- 第八格式官佐履歷冊（附冊第三）
- 第九格式官佐簡歷冊（附冊第四）
- 第十格式官佐考績冊（附冊第五）
- 第十一格式官佐考績次序表（附表第六）
- 第十二格式軍士考績表（附表第七）
- 第十三格式全師教育成績總報告表（附表第八）
- 第十四格式官佐士兵花名箕斗清冊（附冊第六）

第十五格式官佐士兵花名清冊(附冊第七)

第十六格式人馬統計表(附表第九)

第十七格式武器彈藥統計表(附表第十)

第十八格式武器彈藥清冊(附冊第八)

第十九格式馬匹點驗冊(附冊第九)

第二十格式被服裝具統計表(附表第十一)

第二十一格式作業器具材料統計表(附表第十二)

第二十二格式通信器具材料報告表(附表第十三)

第二十三格式衛生狀況季報(報告)表(附表第十四)

第二十四格式醫務季報(報告)表(附表第十五)

第三 點驗前附帶各表

第二十五格式衛生材料醫療器具季報(報告)表(附表第十六)

第二十六格式點驗後裁留實況表(附表第十七)

第二十七格式受點部隊須知表(附表第十八)

第二十八格式點驗委員出發前預知表(附表第十九)

表冊皮面書寫式樣之規定

說明 一 字體均用真楷大小以六米釐見方為準

二 存列之長及距皮面上邊際之距離均以標明生的數目為準

三 關防緊靠皮面左邊際字列與之成正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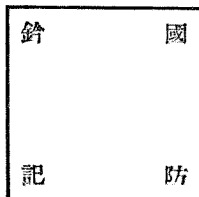
↑.....長十五生的.....↓

陸軍第某師某旅某團某營某連.....

表

第一格式 兵力駐地一覽表(編遣前後同用)

說明 一 本表在編遣前後及每月一報應於月之上旬十日內將上月份者如期呈送





官 軍								區 別	編遣 分區 等級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將	將		
								數報冊	
								數點實	
								數故事	
								數編留	
								數置安	
								數役退	
								數散遣	
								數充補應	
								計 總	

附表第二

陸軍第 師 旅 團 營 連現有官兵素質區分統計表

- 說明
- 一 本表受點驗部隊最高長官應呈出二份
  - 二 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
  - 三 凡帶兵官參謀副官軍械官等應列入軍官欄內餘如軍需軍醫軍法書記等均列入軍佐欄內

第二格式 現有官兵素質區分統計表（編遣前用）

附 設	工 兵 營				砲 兵 營		騎 兵 營		第 旅
	第 四	第 一	第 三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輻 重 兵 營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同 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師 長 呈

考 備	軍 佐														
	卒 兵		士 軍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將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師	旅	團	營	連	長	呈		

第三格式 區分素質官佐簡明履歷清冊（編遣前用）

說明 一 本冊受點驗部隊最高長官應呈出二份以師旅獨立營連為單位依序裝訂成冊  
 二 本冊適用於師旅團營連

附冊第一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 師（第 旅第 團 營 連）區分素質官佐簡明履歷清冊													
隊號	職別	階級	姓 名	別號	年齡	籍 貫	出 身	到差日期	留編	安置	退役	遣散	備 考

第四格式 區分素質士兵花名箕斗冊

說明 一 本冊凡受點驗部隊各單位均應各呈出二份  
 按師司令部及特務連 旅及特務排 團部 機關槍連 迫擊砲連 步兵營 騎兵連 砲兵營工兵營 為單位均各自裝訂

- 二 本册凡步騎砲工特務各連之列兵及師旅團營連之非列兵（文書 軍需 傳令 醫號 勤務 炊事 飼養等士兵屬之）均適用但非列兵及砲連列兵編制不同得增加頁數其餘均以每班一張為限又各部隊有缺額者應於缺者姓名欄內書空缺一字如有差病假逃亡等情應於其年齡欄下粘一小紅簽（長二生的寬五米粒）註明事由
- 三 凡師旅團營連之非列兵以階級為順序各部隊之列兵以班為單位依次填載

附册第二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												
師(第												
族第												
團												
營												
連)(第												
班)												
區分素質士兵												
花名箕斗冊												
階級	姓名	年齡	箕斗	籍貫	住址	留編	安置	遣散	身材	原業	入伍日期	保人姓名住址
中士			右									
長			左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第五格式 現有武器彈藥區分統計表

- 說明
- 一 本表凡受點驗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 二 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現舉一師為例餘類推）
  - 三 本表填載以現有實數為準並須詳查其素質分別填載



附表第三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第一旅第一團第一營)現有武器彈藥素質區分統計表

器	武					步	七九	編區	種別	口徑	式樣	部	隊
	槍	手	槍	關	機								
刺		林			九								
用七		白			水								
九		郎			馬								
步					克								
槍					沁								
					壓								

用七九步槍

藥			彈												類												
彈	砲		彈	槍			砲				山				野				砲擊迫				刀馬		刀		
		的		七	白	七	七																		用		
		生野	七	郎林	九機	九步																			六		
		砲	步	手	關	槍																			五		
																										步	
																										槍	







材 器 通 交						材 器							
料 材			具 器			料 材 破 爆		料 材 橋 架		具 器 道 坑		具 器 量 測	器 具
護 膜 帶	被 覆 線	電 瓶		無 線 電 報 機	電 報 機	電 話 機		火 電 器 發 機	身 四 節 全		坑 道 轆 轤	測 斜 儀	



五的生二

的一五生

的一一五生

家	父某某 母某某氏 存(歿)	父某某 母某某氏 存(歿)	兄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妻某某氏 子某某幾歲 某某幾歲 女某某幾歲
---	---------------------	---------------------	------------------------	--------------------------------

出	某某學校某兵科畢業(行伍)	入黨年月	介紹服務人
---	---------------	------	-------

經過戰役	某年某地某某之役	賞	罰
------	----------	---	---

經	某年 月任何職	同年 月調何職某年	月因何事辭職
---	---------	-----------	--------

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	------------	---

### 第九格式 官佐簡歷冊

說明 一 本冊於編遣前後及每年按四季呈報以三個月為一季應於一四七十月之上旬十日內將上季應報如期報出 二 本冊如於點校時凡受點校部隊最高長官應呈出二份 三 本冊於官佐到差後應剪裁該員簡歷一條附文呈送以備粘貼 四 本冊底面及裏均用太和毛邊紙 五 本冊須以師(直屬部隊)旅(直屬部隊)獨立營連單位為裝訂次序 六 本冊裝訂後須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

#### 陸軍第某師(第某旅某團某營某連)官佐簡歷冊

隊	號	職	別	階	級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出	身	到差日期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格式 官佐考績冊

說明

一 本表於編組後及每年六月十二月終各呈報一次每次二份 二 本表如於點校時凡受點校部隊最高級長官應呈出二份 三 受考官長須將本表前半頁所用之考績履歷自行填注經考績官查核無異後再就考績事項分別填注 四 考績次序依照附訂之次序表舉例辦理 五 本表呈報時須依師旅獨立營連之單位次序加底面將表摺疊裝訂成冊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 六 表及底面之紙均以太和毛邊紙爲之

陸軍軍官佐考績冊

一 生 五	一 生	三 生	二 生 五	身 出	經 過 戰 役	經 歷	歷
祖 母 父 氏	名 姓	屬 所	母 父 氏	入 黨 年 月	弟 兄	年 齡	級 階
妻 子 氏	貫 籍	務 職	介 紹 人 服 務				

五 的 生 六 十	項 事 績 考	項 目 考	語 分 數	項 目 考	語 分 數
氣 志 品 體	志 趣 性 格	語 分 數	統 勤 守 務	語 分 數	數
度	考	數	經 濟	數	

特	學	技	術	交	際	平均	分	列	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績官某職某名印	
上		官		覆		核		最高級長官銜名	
年		月		日		覆考官銜名印		印	
一 某其職所判定已詳細審查確實無誤 二 體格較前為差 三 或學術應用力益見進步等									

二十一生的五

國民革命軍陸軍官佐考績次序表

名	稱	受	考	官	考	績	官
師	司	師長以次各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獨立	旅	旅長以次各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步兵	旅	旅長以次各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獨立	團	團長以次各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步兵	團	團長以次各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砲	營	營長	營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獨立	營	營長以次各職	營長	營長	營長	營長	營長
步兵	營	營長以次各職	營長	營長	營長	營長	營長
營	營	營長以次各職	營長	營長	營長	營長	營長

特務連	連長	師參謀長
	連長以次各職	連長
迫機 擊關 砲槍 連	連長	團長
	連長以次各職	連長
特務排	排長以次各職	旅主任參謀
	一 本表備為參考無須呈報	
附記		

第十二格式 軍士(兵)考績表

說明 一 本表於編組後及半年以四月十月終呈報一次 二 本表以連為單位分軍士與兵兩種均準此要領調製 三 軍士考績須轉報師考核至兵之考績由步兵團或特種兵營(連)考核無庸轉報 四 本表呈報須挨次加底面按照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之定制摺疊裝訂成冊 五 底面及表之紙均以太和毛邊紙為之

陸軍第 師第 旅第 團 營 連軍士(兵)考績表	班	次	階	級	姓	名	品	行	體	格	膽	量	學	課	術	課	特	種	能	實	射	擊	彈	勤	惰	賞	罰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長 呈																											

第十三格式 全師教育成績總報告表

說明 一 本表適用於師至獨立旅團營等亦準此要領調製 二 本表於點驗主任彙集各委員所得之成績造具總表時適用之 三 本表課目標數之多寬以點驗時課目表規定填列之 四 凡各種項目總分數相加所得之總數以部隊之數乘點驗時課目之數所得數相除即為總平均分數餘類推(以下各表同者准此) 五 凡有批評及獎勵價值之點均記於評論欄或附記內(以下准此)

附表第二

陸軍第 師全師教育成績總報告表

附 記	平 均 分 數	合 計	政 治 訓 練	軍 紀 風 紀	衛 生 狀 況	經 理 狀 況	內 務	學 科		術 科			種 類		部 隊	
								官 長	士 兵	技 術	野 外 演 習	戰 門 教 練	制 式 教 練	目 的		
														師 團		連
														直屬部隊		
														師團		
														連		
														團		
														營		
														營		
														工兵		
														重		
														輜		
														第一旅		
														第二旅		
														第三旅		
														總分數		
														平均分數		
														評		
														論		

第十四格式 官佐士兵花名斗保清冊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第

點驗班

呈

說明 一 本冊點校部隊各單位均應各呈出二份按師司令部及直屬部隊旅團部機關槍連步兵砲連步兵營騎兵連砲兵營工兵營(連)

爲單位均各自裝訂成冊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冊紙及底面紙均以太和毛邊紙爲之

二 本冊內容分甲乙兩種

甲 官佐花名 內載格式係舉步兵連之一例其餘各部準此要領按所需數目照同樣格式增加頁數(注意頭兩格須改爲三格)

乙 士兵斗保 凡步騎砲工特務各連排之列兵及師旅團營連之非列兵(文書 軍需 傳令 醫號 勤務 炊事 飼養等

士兵)均適用但非列兵及砲連列兵編制稍異得增加頁數其餘均以每班一張爲限又各部隊有缺額者應於缺者姓名欄內

書空缺二字若差病等假則於年齡下粘紅簽註明事由紅簽長約二生的寬五米粒

三 凡非列兵以階級爲順序列兵以班爲單位依次附訂於所屬官佐冊之後

四 士兵如有頂補應於下月十日內呈報上月份之各頂補者並應剪裁士兵花名斗保冊條以便粘貼

全銜姓名謹將職連官佐士兵花名斗保繕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 開

上尉連長一員

○ ○ ○

中尉排長一員

○ ○ ○

少尉排長二員

○ ○

○ ○

准尉特務長一員

○ ○ ○

陸軍第某師(第 旅第 團 營 連)(第 班)士兵斗保清冊

階級	姓名	年齡	箕斗	籍貫	住址	家 族			身材	原業	入伍日期	保	人	
						父母	兄弟	妻子						
			右斗						寸尺		日 月 年			

第十五格式 官佐士兵花名清冊

說明 一 本冊於編遣前後及每月餉期點名各部隊單位均應造呈一份

二 本冊內容及裝訂次序之要領均與第六格式官佐士兵花名斗保清冊同

全銜姓名謹將職連 月份官佐士兵花名清冊繕呈

審核

計 開

上尉連長一員

○ ○ ○ ○

中尉排長一員

○ ○ ○ ○

少尉排長二員

○ ○ ○ ○

准尉特務長一員

○ ○ ○ ○



炊事兵		上等兵			士		佐						軍		官					
					上士	合計	准尉						上校	少將	合計	准尉				



附 記	統 計	馬 匹			兵			
		馬 匹	人 員	合 計	騾 類	馬 類	合 計	飼 養 兵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師(旅團營連)長				呈

### 第十七格式 武器彈藥統計表

說明 一 本表於編組後及每半年以三月九月之十五日前各呈報一次每次二份 二 本表凡受點校各部隊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三 本表填載以現有實數為準格欄得酌量增減 四 本表須摺疊裝訂成冊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 五 本表之紙及底面均以太和毛邊紙爲之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		師(第		旅第		團		營		連)		武器彈藥統計表	
部		師司令部		第		第		騎		礮		工	
隊		及特務連		旅		旅		兵		兵		兵	
編區別		連		連		連		營		營		營	
種類		連		連		連		營		營		營	
口徑		連		連		連		營		營		營	
式樣		連		連		連		營		營		營	
遺區(分區)		連		連		連		營		營		營	
步		連		連		連		營		營		營	
槍		連		連		連		營		營		營	
七九		連		連		連		營		營		營	
滬造		連		連		連		營		營		營	
考		連		連		連		營		營		營	
備		連		連		連		營		營		營	

器

野	礮 擊 迫			刀 馬		刀 刺		槍 手			槍 關 機			槍 馬			
						六 五 步 槍 用	七 九 步 槍 用							七 九 馬 水 壓 克			
									白 郎 林	手 提 式							

中華民國稅法彙編

四九九



# 第十八格式 武器彈藥清冊

說明 一 本冊凡受點校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報二份 二 本冊種類欄內應按種別數目於每頁每面均須書明種類以便翻閱 三 本冊裝訂成冊橫寬二十五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 四 本冊之紙均以太和毛邊紙為之

陸軍第 師(第 旅 團 營 (連) 武器彈藥清冊

彈	礮						刺						槍		別類		區					
			迫擊礮	山礮	野礮	刺刀	刺刀		手槍	手槍	機關槍	馬槍	步槍	步槍	分	口徑		式樣	號碼	使用程度	數量總計	備考
步槍彈											七	七	六	七								
七											九	九	五	九								
九																						
圓																						
頭																						
						一四九	一二八九							一四五								
												二		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旅團營連)長 呈	藥 類			
	步槍彈	六	五	圓
				一〇二五
				一〇〇
				一二五

### 第十九格式 馬匹點驗冊

說明 一 本冊凡受點校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二 凡遇新購或倒斃調撥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三 本冊裝訂橫寬二十生的  
一 縱長二十九生的 四 本冊及底面之紙均以太和毛邊紙爲之

陸軍第某師(第 旅 團 營 連)馬匹點驗冊	
號名	數稱
種	類
毛	色
口	齒
身	高
身	長
有	無
疾	病
用	途
備	考

### 第二十格式 被服裝具統計表

說明 一 本表凡受點驗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二 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現舉一師爲例餘類推) 三 本表填載以現有實數爲準

### 附表第六

國民革命軍第 師(第 旅第 團 營 連)被服裝具陣營具馬具統計表												
(區分)	編遣類別	部 隊	師(第 旅第 團 營 連)		被服裝具陣營具馬具統計表							
			令及特務連	司令部	兵 騎	兵 礮	工 兵	重 輜	統 計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考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備

陣		具					裝							服						被			
圓帳幕	方帳幕		炒米袋	乾糧袋	飯盒	水壺	雨笠		皮鞋	手套	皮帶	綁腿	軍帽	雨衣	單軍衣	夾軍衣	棉軍衣	棉大衣	皮背心	皮大衣	軍氈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附 記	具				
	頸套	復革	前革	後革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師 (旅團營連) 長					
呈					

### 第二十一格式 作業器具材料統計表

說明 一 本表於編組後及每三月九月十五日前各呈報一次每次兩份分呈參經二處 二 本表如於點校時凡受點校部隊各單位應呈出二份 三 本表填載以現有實數為準其格欄依器材之種類名稱可以酌量增減 四 本表呈報須按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之定制將表摺疊加以底面裝訂之 五 表及底面之紙均用太和毛邊紙爲之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 師 (第 旅第 團 營 連) 工兵器材統計表

土 工 器 具	大圓鋏 大 字 十 鎬	編 遣 類 (區分)	部 隊	師 令 部 司	第 第 第	騎 兵 礮	工 兵	輜 重 營	統 計	備 考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用 堪 修 待





附 記	料 材 破 爆				料 材 橋 架				具 器				
				電 氣 發 火 機					四 節 全 形 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師(旅團營連)長				呈					

第二十二格式 通信器具材料報告表

說明 一 本表於編組後及每三月九月十五日前呈報一次每次三份

二 本表如於點校時受點校部隊最高長官應呈出三份

三 本表中機械類凡電報電話無線電各項機械均屬之

四 本表中材料類凡架設電信線路用之材料及修配機械用之材料并各種消耗之材料皆屬之

五 本表中用具類凡關於工作應用之各項器具皆屬之

六 本表呈報時均須加底面摺疊裝訂成冊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紙均用太和毛邊紙



附 記	團 電 話 排	第 四 連 ( )					
		用 具 類					
自類別至備考之各縱橫格線準上師部要領調製記載亦同上			其 他	剪 鉗	小被覆線絡車 手柄式	被覆線絡車 有架式	張 線 器
							鬼爪式

第二十三格式 衛生狀況季報(報告)表

說明 一 季報表於平時每季呈報須在一、四、七、十、月之上旬內報出二份 二 報告表如於點校時一次呈報由受點校部隊最高長官呈出二份 三 本表呈報時均須加底面摺疊裝訂成冊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 四 表及底面之紙均以太和毛邊紙爲之

陸軍第 師(第 旅 團 連)衛生狀況季報(報告)表

師司令部 及特務連	部 類	駐地地址	官兵營舍	營舍內外	飲水之種	士兵之給	駐在地有	本月官兵	備 考
	隊 別	及氣象	之配備	之清潔狀	類及其使	養及其炊	無傳染病	最多數之	



及方病傳  
轉病地染

類 分 者 患

總 計	役 除			亡 死			愈 未			愈 治			別 區 部 隊 病 類
	合 計	第 團 醫 務	師 軍 醫 院	合 計	第 團 醫 務	師 軍 醫 院	合 計	第 團 醫 務	師 軍 醫 院	合 計	第 團 醫 務	師 軍 醫 院	
													病全病傳 身身及染
													病系經神
													病器環循
													病器吸呼
													病器化消
													病殖及泌 器生尿
													病柳花
													病眼
													病耳
													病膚皮
													病器動運
													測不及傷外
													病傷他其
													總 計

地療養事	特別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第二十五格式 衛生材料醫療器具季報（報告）表

說明 一 季報表於平時每季呈報在一四七十月之上旬十日內須呈報二份 二 報告表如於點校時一次呈報由受點校部隊最高長官呈出二份 三 本表記載法先材料後器具 四 本表呈報時須加底面摺疊裝訂成冊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 五 本表及底面之紙均以太和毛邊紙爲之

編遣區	部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	師（第	旅第	團	營	（連）	衛生材料醫療器具季報表
	品名							
附記		師司令部	第	旅	第	旅	騎兵連	礮兵營
								工兵營
								輜重營
								統計
								備
								考

第二十六格式 點驗後裁留實況表

說明 點驗委員在點驗每一集合地軍隊完畢後將實在狀況詳細填表一面交付軍隊查照一面通知編遣區辦事處（編遣分區）並報告點

驗組主任

附表第十一

附記	區分	編分	遺區	隊號	官長	原駐地	回復時日	經過道路	到時日	人員	馬匹	武器	留人	編員	馬匹	武器	數	
																		裁
										佐官	兵士	匹	器	佐官	兵士	匹	器	

第二十七格式 受點部隊須知表

說明 點驗委員在點驗前將關於同在一地集合之部隊應知之事件詳細填表先期通知軍隊以便查照

附記	區分	編分	遺區	隊號	官長	原駐地	發出時日	經過道路	到時日期	集合地點	備考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出發前預知表

附記	編遣區分	姓名		發出日期	經過路線	應到之日	縮編部隊之數目						攜帶物品	
		主任	委員				步兵	騎兵	砲兵	工兵	輜重兵	交通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各部隊裁留標準】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國府備案

第一條 各編遣區及各省現有之各部隊其裁留之標準由各編遣區辦事處（直轄編遣分區）根據該區應行留

編部隊之數目併按本規定考查原有各部隊（團及獨立營為單位）之歷史素質及武器種類數量分別裁留

第二條 官佐合格者按編遣委員會額定之數目存留就編其編餘合格之官佐除在可能範圍內由各編遣區設法

安置外所餘官佐得受退役之待遇其不合格之官佐則一律給資遣散

第三條 官佐有左列之一者合於留存就編之資格

一 正式各種軍事學校出身品學體格均堪充現役軍職者

二 正式軍隊行伍出身品行體格及格並富有經驗著有勳勞者

第四條 官佐有左列之一者得於編餘後受安置或退役之待遇

一 正式各種軍事學校或正式軍隊行伍出身而品行年齡體格能力各項有不堪充現役軍職者

二 具有第三條之資格而限於定額列在編餘者

第五條 士兵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長在四尺八寸以上（用國府頒定新制尺）體格強壯五官健全無

疾病嗜好者為合格得留存就編

第六條 編餘士兵無法安置者即給資遣散之

第七條 武器之標準如左

一 步騎槍六五、六八、七九、七六二、口徑 二 機關槍馬克沁三十節式三八式輕重機關槍

三 野戰礮 退管式 四 迫擊礮輕重迫擊礮

## 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國務會議議決准予備案

### 一 總則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編遣進程序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分別考試國民

軍事訓練教官警察官吏地方官吏考送職業養成所國內各軍事學校肄業或出洋留學考察以及改充警察及保安隊改歸各種建設事業並處置負傷殘廢官兵及軍醫人員等

第二條 凡編餘官佐擬改充第一條所列某種職務者得填具志願書（附表一）由各該管長官會同本會所派之

點驗組考核報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照本會所定額數（附表二）考取合格連同志願書及分數表（附表三）彙送本會聽候覆試

第三條 編餘官兵之安置除按第一條規定辦理外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得斟酌地方情形安定特別辦法充

分容納但須呈報編遣委員會核准

第四條 編餘官佐之應考教官警官或地方官吏合格者均於錄取之日起至到差之日止發給維持費將官按原薪

百分之三十校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五尉官按原薪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編餘官佐之應考職業養成所軍事學校者均於錄取之日起發給維持費將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校官按

原薪百分之三十五尉官按原薪百分之四十至其畢業之日爲止

第六條 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領取維持費者不得再領退役俸或者照章領退役俸不支維持費

第七條 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由本會分發各省各校者除通輪船火車地方發給乘車船證外並由各編遣區按照

路程遠近酌發川資

第八條 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由本會分發各省各校者均須遵照本會指定限期報到逾限至一月以外者即行注

銷

### 二 改任中學以上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實施方法

第九條 編餘軍官係陸軍學校畢業學術優良志願充中學以上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者應照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編餘軍官曾在國內外軍官學校以上之各軍事學校畢業而資格又與軍事訓練教官任用條例相符者得

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保送經本會核准免予考試

第十一條 考試由本會會同訓練總監部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其考試科目分體格年齡學科術科四項

一 體格強壯確無嗜好 二 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 三 學科應用戰術基本戰術兵

器地形築城交通數學國文等 四 術科各種教練及技術

第十二條 經考試合格及由本會核准免考各員由本會咨交訓練總監部派充中學以上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個人

志願分發某省得於志願書（附表一）內填明

第十三條 各省中學以上之各軍事訓練教官缺出均須以本會分發各員儘先補充凡未設軍事訓練教官者均一律

添設本項所訂辦法應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令行教育部遵照辦理

### 三 改任警官實施方法

第十四條 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充任警察官吏者應照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一 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 二 高級小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品行端正辦事敏捷確無嗜好 三 有警務相當知識經驗

第十五條 考試由本會咨請考試院酌定地點定期舉行其課目如左

黨義 國文 法制 警察官吏應具之常識 體格目力等

第十六條 考試合格者由本會咨交有關係各部及發各省市政府以警察官吏分別任用

第十七條 上級官佐曾在革命戰線上建立殊勳有警務相當知識經驗經該管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特保者經本會核准准其免考送交內政部以高級警察官吏任用

#### 四 改任地方官吏實施方法

第十八條 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充任地方官吏者應照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一 年齡在五十歲以下三十歲以上 二 在革命戰線上著有相當勞績辦事勤慎幹練品行端正確無嗜好 三 具有相當於考試各該級地方官吏之學識及經驗

第十九條 考試由本會咨請考試院酌定地點定期舉行其課目如左

國文 黨義 體格及相當於各該級地方官吏之課目

第二十條 考試合格者由本會分發各省市政府分別任用

本項所定辦法應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令行內政部遵照辦理

#### 五 分送職業養成所實施方法

第二十一條 編餘官佐之年富力強具有相當知識或曾學習工藝技術堪以深造志願學習某項職業者應填具志願書（附表一）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加以考試照額定數目取錄造冊呈報經本會核准後

分發各省市送入各種職業專門養成所養成專門技能以備各省市建設事業之用

#### 六 保送入國內各軍事學校警官學校實施方法

第二十二條 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入國內各軍事學校警官學校肄業者應照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一 年齡在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身體強壯確無嗜好 二 具有所入學校規定之相當學力 三

在革命戰線上服務一年以上著有相當勞績

第二十三條 保送國內軍事警官學校肄業之官佐須經本會會同各該校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其考試合格者分送各該校之主管部收容

該校之主管部收容

第二十四條 編餘官佐在校修學期間以該校所定之畢業期間爲準

第二十五條 編餘官佐在校期間倘有觸犯校規致被開革者停止其一切待遇

七 保送出洋留學或考察實施方法

第二十六條 編餘中級以上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出洋留學者應照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一 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身體強壯素無嗜好 二 曾在國內外軍事學校畢業具有普通學力併通外國文字資質聰穎堪以造就 三 在革命戰線上服務二年以上著有相當勞績

第二十七條 保送留學官佐由本會會同軍政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組織考試委員會考試合格者均給與官費按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移交主管部照章辦理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移交主管部照章辦理

第二十八條 在革命戰線上曾建殊勳之高級長官如願出洋遊歷考察得由本會呈請國府酌給遊歷費其數目由國府核定之

八 編餘士兵改充警察及保安隊實施方法

第二十九條 編餘士兵具備左列資格得選充爲各省市縣警察或保安隊士兵

一 體格強壯確無嗜好 二 略識文字

第三十條 凡合於第二十九條所列資格之編餘士兵得向該管地方長官報名存案

第三十一條 各省市縣已設之警察及保安隊士兵遇有缺出應由已經報名存案之編餘士兵內考試具有警察及保安隊知識者儘先補充其應設而未成立之警察及保安隊等即速照章設立

隊知識者儘先補充其應設而未成立之警察及保安隊等即速照章設立

九 編餘士兵改歸各種建設事業實施方法

第三十二條 編餘士兵具備左列資格得從事建設工作

一 年富力強確無嗜好 二 有工程上之技能

第三十三條 編餘士兵合於第三十二條所列資格者得向各該管地方長官報名存案凡屬公家建設事業缺乏員工時

應以編餘士兵之合格者儘先補充若係私人建設事業缺乏員工時應由地方政府代編餘士兵介紹

第三十四條 編餘士兵擔任工作時照章給與工資

十 處置負傷殘廢官兵實施方法

第三十五條 凡負傷殘廢官兵收容於殘廢軍人教養院或另籌他項辦法均須由各該管長官填具表冊(附表二)呈

由各該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彙報本會咨交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統籌辦理

十一 處置正式軍醫人員實施方法

第三十六條 凡正式軍醫學校出身者應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儘量錄用其無法安插所編餘各員准

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照表(附表四)報由本會核准轉送軍政部候差或派出洋留學  
或設校深造此項編餘正式軍醫學校出身人員准給原薪七成但不再支退役俸

附表一

陸軍第		師		旅		團編餘官佐志願書	
隊	號	階	級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出	身	家	庭
狀	况	會	受	何	種	特	別
入	伍	前	職	業	歷	充	職
務	體	力	志	願	1	願	考
					2	願	往
							某
							省
							服
							務

長官考語	備考	說明
		<p>一 家庭狀況 係指家庭生計及家族人口存歿有無</p> <p>二 曾受何種教育 某年會由某學校畢業或某年曾在某學校肄業有無畢業證書(普通政治警察軍事各學校)或擅長何種學識技能</p> <p>三 入伍前職業 入伍前曾為農或工商(係學徒幾年或已期滿)</p> <p>四 歷充職務 歷充各級職務或其他警務財務(委任狀是否均存)</p> <p>五 體力 強壯或柔弱有無殘廢暗傷</p> <p>六 志願 個人志願考充軍事教官警官及地方所屬官吏或入國內各學校各種職業養成所(一)例如軍事教官或行政官吏(二)山東廣東</p> <p>七 長官考語 師長或獨立旅(團)長對於部下之品行學術性情及戰時勞績詳加考語</p> <p>八 關於其他事項</p>

一 本表須按橫寬四十五生的縱長三十生的之定制加以底面裝訂之 二 填表應寫楷字 三 各表應填兩份一留該管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存案一呈報本會 四 表及底面之紙應用太和毛邊紙

安置編餘官佐士兵分配表

陸軍大學	職業養成所	官				國民軍事教官	警察官吏	地方官吏	別	類	區	分	數	總	備	考	
		長	佐	共	計												
120	3000	500	1000	2500	600												
19	425	70	140		340	80											
16	390	66	132		327	78											
16	390	66	132		327	78											
16	390	66	132		327	78											
16	390	66	132		327	78											
4	125	20	40		105	26											
4	125	20	40		105	26											
4	125	20	40		105	26											
4	125	20	40		105	26											
5	125	20	40		105	26											
陸軍大學		各省縣長二十人佐吏四十人				每省一百人每特別區五十人		全國中學以上學校約三百所每所用教官二人得如總數		備		考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每省一百二十人每特別區六十人由各省遵照中央規定辦法成立

陸軍大學此次招生規定此數

附表三

附記	兵士								佐						
	開鑛	修路	築港	造林	水利	屯墾	導淮	警察	保安隊	出洋考察	出洋留學	軍需學校	憲兵學校	警官學校	軍官學校
中央區因較他區範圍稍廣故支配人數比他區稍多 按省分配者共二十二省六特別區每二特別區合一省共二十五行省計算 三編遣區按一編遣區計算平均分配 本表所列警官學校設立甚少此項學校是否由中央設立抑由省立尚待公決（附提案） 區為八十名初試應取一百零七名餘類推										24	82	400	400	3000	3000
										4	12	60	60	425	425
										3	10	52	52	390	390
										3	10	52	52	390	390
										3	10	52	52	390	390
										3	10	52	52	390	390
										3	10	52	52	390	390
										1	4	16	16	125	125
										1	4	16	16	125	125
										1	4	16	16	125	125
										1	4	16	16	125	125

因中央軍官學校本期收生容納三千人而軍事教育應統一故僅得如上數  
 每省一百二十人每特別區六十人由各省遵照中央規定辦法成立  
 軍需學校擬增班容納四百人  
 以經費關係暫定保送此數  
 以經費關係暫定先派此數  
 以上各種事業由中央或地方儘力次第分別籌辦並須就地充分招募有退伍證書之退伍士兵充當





# 裁兵協會章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國府備案

第一條 依編遣實施會議之宣言及決議當國軍編遣實施期中應由全國人民監督前進而爲一致之協助茲欲克舉其協助監督之實施起見特由各地黨部聲請各地方之人民團體自起聯合從速組成協會以行之

第二條 此項協會純爲裁兵救國謀革命軍人與全國人民之合作進行而設定名爲裁兵協會

第三條 裁兵協會爲實行監督編遣應有左列各款之職權並得爲各種必要之運動

一 對於地方人民熱望裁兵救國之真意得爲充分宣傳

二 對於各軍編遣之實況得指派專員組織視察團隨同編遣點驗委員分赴各區各省實施調查

三 對於各區實施編遣之事項得隨時獻議

四 對於各軍編遣之定期得以促進如期實現

五 對於未明裁兵救國大義之官兵得爲設法勸導

六 對於實心實力執行編遣之長官得爲公請表彰

七 對於陽奉陰違或意存觀望之長官得爲據實參揭

八 對於編遣經費之經理得公推代表同任各區臨時經理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條 裁兵協會於可能之範圍以內應爲左列各種之協助以促編遣進行

一 對於編遣經費爲之監督支領

二 對於遣散官兵之集合或分遣及時派員慰問

三 對於遣散官兵之住宿舟車爲之指引並供以應有之便利

四 對於遣散官兵之遲站聯絡管束使克達目的地以免中途逗留滋事

第五條 裁兵協會由各該地方之職業團體產業團體學術團體及一切合法之公共團體暨重要言論機關各派代表

表共同組織之但第一次之集會應由該地黨部審定團體之種類名稱及各團體應推代表之額數定期通

知一律舉齊

第六條 各團體代表第一次集會時應即舉定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主持一切會務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裁兵協會應與各該地黨部切實聯絡一切重要會務之進行應受黨部之指導黨部代表亦參加組織而爲  
協會主幹之一員

第七條 裁兵協會除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北平瀋陽太原西安開封長沙廣州梧州等處或爲重要都會或爲編遣區  
及編遣分區辦事處所在地應即分別設立外其餘各省市如係各軍實施編遣之集合地點得酌量情形分  
設裁兵協會之分會由各該附近協會自定之而受其指揮無論協會分會概各冠地名以資區別

第八條 裁兵協會所屬分會之組織暨一切議事辦事規則由各協會定之

第九條 裁兵協會除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執行應有之職責外不得干涉他事

第十條 裁兵協會爲執行第三條第四條之職責得請求地方官廳或團體互爲可能之協力

第十一條 裁兵協會之主幹及職員皆爲名譽職但爲視察編遣實施地得請領川資及免費或半費之車船票爲實施  
編遣之發電得請領減費之印紙

第十二條 裁兵協會之經費由各團體協力統籌之

第十三條 裁兵協會及其分會於各該地軍隊編遣完竣裁撤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央常會核准之日施行

# 第九類 軍需

## 第一款 會計

### 軍政部軍需審核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應行審核者如左

一 軍政部決算報告書

二 軍政部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以下簡稱隊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軍政部所管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軍政部所管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軍政部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軍政部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軍需署審核後應就左列事項編造審核報告書呈報軍政部長

一 軍政部及所屬各隊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是否與金庫或該軍需處金櫃出納之計算金額相符

二 各項之收入支出與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四 各計算中款項有無流用

第三條 軍需署應將每會計年度審核之成績呈報軍政部長其認為經理法規或經理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

並陳其意見

第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每月經過後應編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各種附屬表憑證單

據呈報軍政部長轉發軍需署審查但因有特別情形時其憑證單據可由各該隊署保存軍需署得隨時派

員檢查之

第五條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如有疑義得逕行查詢之各隊署務須於所定期限內詳細答覆

第六條 軍需署因審核上之必要得派員親赴各隊署檢查賬項及證據如有懷疑質問無論任何高級官長應即予以圓滿之答覆

第七條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收支計算書及憑證單據認為正當者以部令批准列報其認為不正當者由軍政部長令飭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書請求軍需署再核

前條批准列報之書據經送審計院審核後認為不合者仍依審計法一般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軍需署審核結果認為應負賠償之責者呈由軍政部長飭各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不得減免

第九條 軍需署得於不抵觸審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範圍內編定關於審核上之各種會計規則及書式以軍政部令頒行之

第十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故意延誤軍需署所定收支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通知書之答覆期限時由軍需署呈請軍政部長飭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軍需署所定各種會計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一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在不背法令範圍內得擬訂單行各會計規則但應經軍需署審定之

第十二條 軍需署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軍政部長批准列報之日起五年內如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執行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執行之

第十三條 軍需署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審查情形於軍需署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呈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第二條 軍政部直屬各隊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各種

附屬表連同憑證單據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其非直屬者應於每月經過後十日以內編成循序遞送該各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再轉呈交審

第三條 軍政部所屬各機關經管事務有涉及數部分者其收入支出應按性質分別編造計算書及附屬表

第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造上年度歲出歲入決算報告書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第五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物品出納官吏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閱署名蓋章後呈送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第六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關於建築工程及購置軍需物品或標賣廢品轉賣不用品款數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先將投標書類或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表標樣呈送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查

第七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關於官有物之讓與撥給辦理手續須呈報軍政部查核如有單據合同應一併呈繳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查

第八條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計算書表冊據如發現收支數目不符或不正當時應逐條批駁由部令行原隊署限期呈復

第九條 軍需署對於已准列報之計算轉報審計院後經院駁回者亦得由部轉令原隊署聲復或更正

第十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現用簿記中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時軍需署得派員檢查之

第十一條 軍需署因審核上之必要得行文各隊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類

第十二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依式造具履歷表二份如有保證金或保證人者則註明保證金額或保證人姓名職業由該主管長官一併函送軍需署分別存轉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三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出納官吏移交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併由移交人及接管人於清冊上共同署名蓋章連同交代情形日期一併呈由主管長官轉報軍政部備案此項交代清冊軍需署得隨時調查之

如有必要時得由軍需署派員監視交代

第十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對於會計法規及填寫簿記表冊或程序有不明瞭時得向軍需署函請指導或解釋

第十五條 軍需署察覺某出納官吏對於所管金錢物品有不正當行為或該主管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得呈報軍政

第十六條 部長查辦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軍需署軍費計算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經費之計算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計算經費時須將根據之法規契約及其他請求之確實理由詳細說明

第三條 屬於人員給與之經費由每名之給與額積算之屬於物件之經費由每個之費用積算之

第四條 計算人員每名之給與額應以定額為基礎未規定給與額者須將其計算根據分別說明

第五條 計算物件每個之費用有規定價格者應以一定價格為基礎未規定價格者則依據時價並須將其計算根據詳為說明

第六條

屬於給與之經費其有定員者應按定員計算之無定員者則以前此之實際名額為標準計算之但因事務

之繁簡有臨時雇傭及遣散情形者則依其情形假定標準計算之

第七條 屬於物件之經費有規定數量者應按規定之數量計算之未規定數量者依實際使用之假定標準計算之

第八條 屬於一般之旅費應預為概定其事務人員旅費等級距離及所需日數計算之

第九條 依據法規契約確定應行支出之總額者即以該總額作為預算額

第十條 不能依照以前各條計算之經費得依其他詳確之方法計算之但須將其計算之根據詳細說明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事機關辦理預算計算程序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附件)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每月應按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主管機關以下隊署之編送日期得由主管機關規定之）送呈主管機關查核轉呈直屬於軍政部者送六份間接隸屬於軍政部者應送幾份由該主管機關酌定之

第二條 支付預算書須分經常臨時兩門並區分為款項目節合各節之數填入日數欄合各目之數填入項數欄合各項之數填入款數欄並將積算標準在備考欄內說明之

第三條 辦理計算程序分金錢物品兩種其每月編造期間應按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送送上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各種附屬表連同單據黏存簿（主管機關以下隊署之編送日期得由主管機關規定之）彙送主管機關查核轉呈但直屬於軍政部者其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應送送三份各種附屬表造送一份間接隸屬於軍政部者應送送幾份由該主管機關酌定之

第四條 支出計算書內本月預算數欄悉照支付預算書內款項目節及金額填入本月計算數欄則根據分類簿實支數目填列比較支付預算數有增減時須將其事實在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第五條 凡薪餉有截曠或奉令扣減及額外准加之員兵應於薪餉附屬表實支數欄內照實填列並將截曠日數及奉准日期詳記於備考欄內

第六條 收支對照表及各種附屬表填列支出數目務與計算數目相符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呈繳各項書表冊據須先核明如有錯誤應更正後再為轉呈

第八條 本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 附書表十種

- 一 支付預算書
- 二 國家歲入概算書
- 三 國家歲出概算書
- 四 請求追加預算書
- 五 經費流用說明書
- 六 工程經費增減表
- 七 支出計算書
- 八 收支對照表
- 九 單據黏存簿
- 十 各種附屬表（計算書中科目多者可參酌各式添置之）

### 某部隊（或機關）某年某月份經常（臨時）費支付預算書

#### 編造預算書辦法說明

- 一 預算書紙幅縱長三十生的橫寬二十生的除首頁末頁外格式縱長二十三生的橫寬十五生的格頂留五生的格底留二生的每格寬一五
- 二 預算書紙幅直線格可照上項規定用黑色印成其橫線格可由經辦人用儀器或鉛筆依其科目需要之數目畫之但橫線格科目欄以六生的為



第六編 軍事

度全年預算數欄以五生的為度本月份預算數欄以四生的五為度其餘七生的五為備考欄至各預算數內之小數欄用虛線畫成以一生的五為度

- 三 預算書科目行數視科目多寡依情形增減之
- 四 說明欄即就科目終止後之第一行即接書之說明事項分條以數字標識
- 五 呈送軍政部之支付預算書應造具六份以三份送財政部一份發還二份存軍需署會計審核兩司
- 六 辦理預算書程序及軍費之計算依規則行之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支付預算書

科 目	支 出 門 共 計		備	考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預 算 數		
第一款某部隊經費				
第一項薪餉公乾				
第一目薪給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共計經常（臨時）				
說 明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某部隊（或機關）編造中華民國

年度國家歲

概算書

## 編造概算書辦法說明

- 一 編造年度概算書應從本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 軍政部所屬各部隊機關凡有經徵及直接收入之款（如兵工廠請領之款及修理槍礮繳價或營產收入等）均應悉數編造歲入概算書又軍費政費及其他應支之款均應編造歲出概算書
- 三 各部隊機關依照概算書定式就應收應支各款分別款項目節編製國家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概算書書式一及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概算書書式二各四份（歲出歲入經常臨時均應分別裝訂）呈由軍政部審定彙編軍政部所管國家歲出入經常臨時兩門概算書咨送財政部核編總預算書轉送預算委員會核定
- 四 官有營業機關歲出歲入概算書應由各該機關呈由軍政部核編特別概算書送財政部辦理
- 五 各部隊機關概算書應儘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送到軍政部審定彙送
- 六 概算書格式之尺寸以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權度條例所訂乙種萬國權度通制之新尺為標準計紙長三十九新分寬二十七新分格長三十新分寬二十二新分
- 七 概算書式一所列第一行應將某某機關部隊名稱書列全銜第二行應在歲入經常門下寫明共計經常費若干元如係臨時費則在歲入臨時門下寫明共計臨時費若干元第三行第一格科目所包含款項目節應照平常所造每月份預算書式逐一填列得按各該機關部隊情形如款項目節增加亦可引伸填列並在末行書明共計經常費若干如係臨時費則書明共計臨時費若干第二格填列上年度預算數第三格根據上列數目並審察本度情形審慎預計按數填列務使將來本年度實在收入之數與現在所列預算數無甚出入第四格比較係將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五相比較而計其增減如屬增加則將比較增加數目填入增字欄內如預計減少則將比較減少數目填入減字欄內第五格備考應將每行所列概算數如何算法詳晰註明各項細數以備稽考又末後說明應將各項預算書如何編造及其他一切情形逐條申叙
- 八 概算書式二所列第一行第二行參照上條所述各節辦理第三行第一格科目所包含款項目節應照平常所造每月份預算書式逐一填列得按各該機關部隊情形如款項目節增加亦可引伸填列將各該機關部隊經費列入第一款各該所屬及分設各機關部隊經費依次列入第二三四等款（至軍政部各署廳預算書應將軍事行政費及軍務費分別編造不得併列彙訂）並在末行書明共計經常費若干如係臨時費則寫明共計臨時費若干第二格填列上年度預算數第三格根據上列數目體察本年度收支狀況據實填列不得浮濫第四格比較係將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五相比較如數增加則將比較增加數目填入增字欄內如較減少則將比較減少數目填入減字欄內第五格備考應將每行所列預算數如何算法詳晰註明各項細數以備稽考又末後說明應將各該預算書如何編造及其他一切情形逐條申叙

某部隊（或機關）編造中華民國

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

科目	歲入		共計		費洋	
	目	上年	本年	增	減	備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共計經常(臨時)					
說明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主管長官署名蓋章</p> <p>軍需長官署名蓋章</p>					

科目	歲出		共計		費洋	
	目	上年	本年	增	減	備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共計經常(臨時)					
說明	<p>某部隊(或機關)編造中華民國 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p>					

說明	共計經常(臨時)	第一目	第二目	餘類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請求追加預算書

支出 門

科目	目原	預算	數	請求	增加	數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經費流用說明書

支出 門

科目	原	預	算	數	流用		減	說
					增	用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或機關）某種工程經費增減表

工 事 名 稱	變	更	數	量	單	價	小	計	比	增	減

某官署名蓋章（擔任工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或機關）某年度某月份經常（臨時）費支出計算書

辦法說明

- 一 支出計算書紙幅概照預算書之規定
- 二 支出計算書科目照預算書科目次序辦理
- 三 橫格末頁之後接寫說明
- 四 計算書每月呈送軍政部三份以一份連同憑證單據及各種附屬表核轉審計院一份送財政部備案一份存軍需署審核
- 五 呈送支出計算書應備之附件依其情形辦理
- 六 各附屬表須依支出計算書所列科目之次序裝訂成本又單據黏存簿除餉項外亦同
- 七 辦理計算書程序及軍費之計算依規則行之

某部隊（或機關）民國 年度 月份經常（臨時）費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支出		比	備	考
		（經常）門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臨時）門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本月份收入數若干	上月結存數若干	合		
說明	一			增	減	
	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長官署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軍需長官署名蓋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或機關）民國 年度 月份乾糧附屬表

第 號 馬 名	月		支 定 額	實 支 數	單 據 號 數	節 別	備 考
	馬	乾 雜 費					

目

某部隊（或機關）民國 年度 月份（購置）（消耗）（文具）附屬表 項

品 名 數 量	價		實 支 數	單 據 號 數	節 別	備 考
	單	合				

目

某部隊（或機關）民國 年度 月份旅費附屬表

職 級 姓 名	年度		出差事由	起訖地點	起訖日期	實 支 數	收 據 號 數	節 別	備 考
	月份	旅費附屬表							

項

目







以上第 項第 目第 節合計洋

第 號第 項第 目第 節

附錄修正軍官佐士兵給予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府公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十六年十一月 日)

部	別	公	費	數	目	備	考
軍	部		一五〇〇	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百元	
師	部		六〇〇	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二百二十元	
團	部		二〇〇	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十元	
營	部		六〇	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連	部		三〇	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師部			七〇〇	〇〇〇			
獨立團部			二四〇	〇〇〇			
獨立營部			一〇〇	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連部			四〇	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排			二〇	〇〇〇			

附記  
 一 騎工機關槍兵等連營與同級各獨立部隊同  
 二 特種部隊及機關槍按級比較本表規定各級發給之  
 三 擦繳槍拿逃兵汽車等費均由公費開支不得特別報銷  
 四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本位

附表一 薪餉表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增比	較備	考
上將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中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少將	三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上校	二四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中校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少校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上尉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中尉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少尉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准尉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上士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中士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下士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上等兵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等兵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馬乾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附表二 埋葬費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增比	較備	考
附記	一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本位				

校官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上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中尉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准尉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軍士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兵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附記	一 埋葬費之支給由直屬長官具領 二 將官殮葬費由本軍最高級長官臨時核定之 三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本位								

### 陸軍截曠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同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軍政部對於陸軍各部隊機關因人馬變動及其他事故所應扣發之經費因事實上關係無法立時精算暫行沿用舊制實行截曠撥抵其辦法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陸軍各部隊機關人員懸額遺缺開除遷調逃亡差假等空曠時間之薪餉及馬匹變賣轉撥倒斃後空曠時間之乾糧暨其他定額給與之特別辦公費辦公費醫藥費草鞋費洗擦費等因故不應按照全月給與其空曠時間之費用均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截算其空曠之日數按照各該月實在日數及給與月額計算其應扣發之曠銀呈報原發款機關於發放次月經費時如數扣撥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每月截曠報冊應隨同此月領款報冊同時呈遞循序轉呈其不附截曠報冊者次月經費概不先發

第四條 各部隊應於奉到本規則後立即造具官長名冊士兵夫名冊及馬匹清冊各二份循序遞轉分呈總司令及軍政部存查嗣後如有人馬變動及其他事故應按照次條規定呈報以便登記

第五條 前項名冊每年換呈四次按照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十月一日現狀為基本編造之

官佐之升遷調補士兵之募補開除潛逃死亡馬匹之入隊變賣轉撥倒斃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小時以內由

該管長官填具變動報單或死亡報告書或倒斃報告書報告所屬長官所屬長官於接到上項報告後亦應於六小時內轉報上級長官循此類推務於最短期間呈報軍政部均限於收到報告後六小時內轉報為定限其任意擱置者以違令論

按照前項規定各部隊連部報營部報團部師部（同時分報旅部）師部報軍政部除路途所費時間外以二十四小時報齊為原則

第六條 旅團及獨立營隊應於每月終造具官長任免月報表士兵夫開補月報表馬匹變動月報表各三份呈報師部並轉呈總司令部及軍政部以備核對

第七條 關於截曠應需冊表等件各部隊應依照本規則所附式樣辦理各機關參照實行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薪餉截曠冊			
隊屬	級職	姓名	日期及原因	截曠日數	應扣伙食數	應繳曠數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乾糧截曠冊			
隊屬	第號	馬名	日期及原因	截曠日數	應繳曠數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費截曠冊			
費別	金額	日期及原因	截曠日數	應繳曠數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官長名冊
隊	屬	級	職
			姓
			名
			到
			差
			年
			月
			日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士兵夫名冊
隊	屬	級	職
			姓
			名
			箕
			左
			右
			斗
			箕
			斗
			入
			伍
			年
			月
			日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馬匹清冊
隊	屬	第	號
			馬
			名
			毛
			色
			口
			齒
			入
			隊
			年
			月
			日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存根	
到	差
離	差
遷	調
死	亡
其	他
附	記
例如中尉連附某某於某月某日委補到差則填於到差欄內餘類推	

根

存

報				
死	遷	離	到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亡	調	差	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呈				

單 報									
營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附	記	其	死	遷	離	到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他	亡	調	差	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呈									

鑒核 右報告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長官(署名蓋章)	
呈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團長 鑒核  營長 連長	記	附	其 他	死 亡	遷 調	離 差	到 差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右報告謹呈							

字第

號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旅長 鑒核  團長 營長 連長	記	附	其 他	死 亡	遷 調	離 差	到 差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右報告謹呈							

字第

號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軍 政 部 鑒 核	附 記	其	死	遷	離	到
			他	亡	調	差	差
右報告謹呈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年	師長	字第					
月	旅長	號					
日	團長						
	營長						
	連長						
呈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師 長 鑒 核	附 記	其	死	遷	離	到
			他	亡	調	差	差
右報告謹呈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年	旅長	字第					
月	團長	號					
日	營長						
	連長						
呈							

根		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記附 例如上等兵某某一等兵某某於某月某日募補即填入募補欄內下準此	其	死	潛	開	募
			他	亡	逃	除	補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存根					
字第		號					
呈		連長或副官 (署名蓋章)					

報		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記附	其	死	潛	開	募
			他	亡	逃	除	補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字第		號					
呈		營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連長					

字第

號

單		報					
中華民國	旅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附記	其	死	潛	開	募
			他	亡	逃	除	補
年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月							
日	團長						
	營長						
	連長						
呈							

單		報					
中華民國	團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附記	其	死	潛	開	募
			他	亡	逃	除	補
年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月							
日	營長						
	連長						
呈							

字第

號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師長 鑒核	附記	其 他	死 亡	潛 逃	開 除	募 補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年	師長	年						字
月	旅長	月						第
日	團長	日						號
呈	營長	呈						
	連長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軍政部 鑒核	附記	其 他	死 亡	潛 逃	開 除	募 補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年	師長	年						字
月	旅長	月						第
日	團長	日						號
呈	營長	呈						
	連長							

字第

號

單		報				
附記	其他	轉撥	倒斃	變賣	入隊	
營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變動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連長						

根		存				
附記	其他	轉撥	倒斃	變賣	入隊	
鑒核 右報告謹呈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變動報單存根						
例如某隊第某號某馬已於某月某日轉撥於某隊即填入轉撥欄內餘類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號						

報		單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變動報單	入	變	倒
隊	賣	斃	撥
		其他	其
			附記
中華民國	團長	右報告謹呈	團長
國	鑒核		營長
年			連長
月			
日			
呈			

字第

號

報		單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變動報單	入	變	倒
隊	賣	斃	撥
		其他	其
			附記
中華民國	旅長	右報告謹呈	旅長
國	鑒核		團長
年			營長
月			連長
日			
呈			

字第

號

單		報					
中華民國	軍政部 鑒核	附記	其	轉	倒	變	入
			他	撥	斃	賣	隊
年	師長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變動報單
月	旅長						
日	團長						
	營長						
	連長						
呈							

單		報					
中華民國	師長 鑒核	附記	其	轉	倒	變	入
			他	撥	斃	賣	隊
年	右報告謹呈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變動報單
月	旅長						
日	團長						
	營長						
	連長						
呈							

字第

號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官長升降任免月報表 月 日填報

隊	屬	級	職	姓	名	命令字號	摘	由	奉令日期	到差	離差	遷調	死亡	其他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士兵開補逃亡月報表 月 日填報

隊	屬	級	職	姓	名	摘	由	補充	開除	潛逃	死亡	其他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馬匹變動月報表 月 日填報

隊	屬	第	號	馬	名	毛	色	口	齒	摘	由	入隊	變賣	倒斃	轉撥	其他

某部隊（或機關）官兵死亡報告書存根

級	職	姓	名	病	名	發	病	時	日	治	療	法	發	病	地	點	經	過	情	形	入	院	時	日	死	亡	時	日	死	亡	地	點	明	說

根

存

鑒核右報告書謹呈

長官（署名蓋章）

醫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字第

號

死亡報告書

某部隊(或機關)官兵死亡報告書

級職姓名	發病時日	發病地點	入院時日	死亡時日	明說

鑒核 右報告書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長官(署名蓋章)

醫官(署名蓋章)

存根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倒斃報告書存根

原編號次及馬名	症候	診治情形	倒斃月日	倒斃地點	明說

鑒核 右報告書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長官(署名蓋章)

醫官(署名蓋章)

倒斃報告書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倒斃報告書

原編號次及馬名

症候

診治情形

倒斃月日

倒斃地點

明說

鑒核 右報告書謹呈

長官(署名蓋章)

醫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修正陸軍點名發餉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為考察各部隊人馬實數及確實發放薪餉起見舉行點名發餉其手續悉依本規則行之

各軍事機關如須點名發餉時得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部隊薪餉按月均由中央派員會同各部隊高級經理委員會委員點發

第三條 中央點發委員會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陸軍軍需兩署按月派遣少校以上人員充任點發委員分組辦理每組以三人為限各組擔任點發之部隊應時指定點發委員履行規則另行規定之

中央點發委員因部隊分駐過遠不能悉數親點時得臨時通知各該部隊高級經理委員會單獨派員前往

第四條 點發但該經理委員會所派點發人員應迴避直屬部隊以杜流弊

各部隊每月薪餉全額領到時即分別計算將各個餉包包好並造具人馬各冊準備聽點

第五條 中央點發委員應偕同經理委員會委員將指定之各部隊全數點發不得因部隊分防距離較遠隨便抽點

第六條 中央點發委員應偕同經理委員會委員將指定之各部隊全數點發不得因部隊分防距離較遠隨便抽點

雖伙夫雜役亦須應點在醫院者亦須訪點或取得證明至擔任守衛勤務者亦須親行查點以期確實並遵照點發委員服行規則第六條詳細列表出具切結呈報備案各部隊高級經理委員會奉通知單獨點發時應依照前項辦法

#### 第七條

各部隊長官對於點發事項應會同點發委員辦理按左列區分實行蒞場會同點發

一 師司令部 師長或參謀長

二 旅司令部 旅長或參謀長

三 團本部 團長或團附

四 營以下 營長以下各官點發時負責軍需人員應蒞場嚮導以備諮詢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點名發餉委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令准

#### 第一條

點名發餉委員除遵照陸軍點名發餉規則辦理外其服務事項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點發委員於奉到命令後應嚴守秘密不得事先通知被點部隊

#### 第三條

奉到命令之次日應即會同出發過赴指定部隊之駐在地點與該部隊主管長官接洽（如點某旅即與旅長接洽各團營即與團營長接洽）即日照點不得延期

#### 第四條

點發委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點名時監視發餉並抽查餉包扣款及伙食數目是否相符如發生疑問時應調伙食簿核對之

二 點名監視發餉時須查對士兵符號之姓名與名冊上之姓名是否相符如有神色張惶或有可疑者尤須驗對箕斗詳細詢問籍貫及入伍年月以防冒名頂替

三 名冊上所列士兵總數須檢對最近日期下操報單所列人數是否相符如冊列有逃兵並應查明曾否在二十四小時內報出其伙食會否公攤攜去服裝有無遵照賠償辦法辦理

四 未到應點之公差事假士兵應調閱原案傷病住院士兵應在名冊註明外仍須該部隊另造傷病士兵

住院表一份以備親往或函詢該各院以資證明至任守衛或勤務不能到場應點者尤須親行查察

五 士兵每日伙食是否由各班長輪流採辦月支伙食實數有無列表公布

六 於點名監視發餉時並應查明該部隊實有馬匹騾驢各若干馬秣如何採辦餵養麩料定量若干每月公積金如何保管

第五條 點發時如發現浮冒情事應據實呈報聽候懲辦毋得徇隱違者一併嚴懲

第六條 黏發完畢即將該被點部隊所造之應點人馬各冊及各種統計表（附表一二以團舉例餘仿此）攜回詳細列表（附表三）（如某團定額若干員兵應點若干員兵發餉若干均須載明不可籠統敷衍報告）並

出具證書（附證明書式）呈報備案如將來查有或被舉發各該師發放情形與點發報告不符者該點發委員應負其責

第七條 點發委員對於各該部隊之經理狀況士兵生活狀態及軍風紀應切實記載（附表四）分別申敘意見以期改善

第八條 點發委員概由本部發給旅費不准受被點部隊之招待及饋送並不准有冶遊賭博情事違即懲辦

第九條 點發委員於點發完畢應即起程回京不准逗留並限於到京後三日內將各種報告書表連同點發各該部隊名冊及本組旅費表一併呈送本部查核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第 師第 旅第 團 月份人馬實有數目統計表

團本部			營本部		第一連		第二連	
階級	隊別							
	官	士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計合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計合								
人員								
總數								
馬匹								



審查報告十八·八·五·

案奉

主席交下陸軍給予草案一件並着以一千三百萬圓爲六十五師餉項參照各集團軍及廣東遼寧餉制擬定官兵薪餉等因奉此遵即開會討論咸謂以一千三百萬圓爲六十五師餉項時每師只合二十萬圓如照此次大會通過之陸軍編制案內乙種師計算士兵餉額完全照中央現行制發給時則官佐薪餉只能按中央現制八成發給（其數目詳另表）此外每師尙約需服裝柴炭醫藥蹄鐵擦洗辦公及黨費等共三萬六千餘元六十五師共約需二百三十四萬圓再加重中直轄軍事機關每月約需經費六百六十二萬圓連同獨立特種部隊（騎兵八旅礮兵十六團工兵八團）經費需洋一百七十四萬圓每月退役俸約需洋七十萬圓共計約需洋一千一百四十萬圓（二三五編遣區及川滇黔各軍事機關尙不在內）內除額定軍費尙餘三百萬圓外其他八百四十萬圓尙無法支付現值各地物價騰貴生活程度繼長增高之時官佐薪餉按八成發給實屬無法維持故對於中央現行餉制縱不能增亦難再減再前於本年一月間開編遣大會時每月軍費雖定一千六百萬圓然彼時每師編制係按四團制會議對於一師之編制既採用三旅六團制則一千六百萬圓之數當然不敷應用計現制一師照中央現在實施現行餉章計算約需薪餉服裝辦公及一切雜費等共洋二十五萬圓六十五師共一千六百二十五萬圓連同特種部隊及各軍事機關經費軍備充實費及每月退役俸等計每月軍費非二千七百六十五萬圓不可（二三五編遣區及川滇黔所屬各軍事機關尙不在內）似應請由大會決議由財政部照數撥發否則惟有將應留師數減少使非然者則軍隊一旦改歸中央後必至餉項無法發給中央威信因之損墮仍養成截留稅收霸攬財權之惡風甚非國家統一軍政之初意也究竟陸軍薪餉應如何規定及每月經費應如何增加之處敬祈大會公決

審查委員朱綬光俞飛鵬葛敬恩（陳智侯代）陳濟棠賀耀組何應欽鹿鍾麟周玘周亞衡紀錄任青雲  
陸軍第 師薪餉定額表（即編遣期內暫行陸軍師之給與令）

中	級別		區分	人	數	單計	薪	餉	數	共計	薪	餉	數	備	考
	將	將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少	將	四	二五六	一、〇二四
上	校	七	一九二	一、五三六
中	校	一十	一三五	二、三一二
少	校	五六	一〇八	六、〇四八
上	尉	一八〇	六四	一一、五二〇
中	尉	二八一	四八	一三、四八八
少	尉	一二一	三四	四、一一四
准	尉	一五六	二六	四、〇五六
上	士	二六三	二〇	五、二六〇
中	士	五三五	一六	八、五六〇
下	士	五八〇	一四	八、一二〇
上	等兵	一七三二	一二	二〇、七八四
一	等兵	四四三〇	一〇五	四六、五一五
二	等兵	四五三一	一〇	四五、三一〇
駱	馬	二二九五	九	二〇、六五五
合	計			一九九、七〇二

附記

一 本表係將服裝辦公及一切雜費除去以二十萬元之數完全作為官佐士兵薪餉及馬乾  
 二 官佐薪俸係按現行餉章八成計算士兵餉項及馬乾仍按現行規定辦理

### 軍政部軍需署採辦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軍政部軍需署暨所轄各廠採辦軍需物品原料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軍需物品原料採用國貨非確無此項產物或不足及不適用時不得購用外貨



第三條 擔任採辦軍需物品原料之機關或人員除法規所定者外得由主管長官臨時指派之

第四條 擔任採辦之人員對於採辦軍需物品原料負一切責任其隸屬之長官派員密查倘因故意或過失致公家發生不利時須分別從嚴懲處

第五條 擔任採辦之人員須依照規定品質式樣採辦非經主管長官許可不得任意變更並須與使用機關保持確實之聯絡

第六條 採辦人員本身或最近親屬有營所採辦之軍需物品原料業者不得充任採辦員

## 第二章 購辦

第七條 採辦軍需物品原料時須詳考地方物質狀況默察社會經濟情形以謀實施便利

第八條 凡採辦軍需物品原料須依據呈准年度製造計劃書預算數量通盤計劃規定品質式樣鉅量採辦如無特殊情形不得零星購買但採辦此項物品原料須在廠存品或原料未盡以前適宜採辦之以免影響業務

第九條 採辦員事須將採辦方針及實施要領並須調查左列各件呈報備核

- 一 物品原料之種類及來源
- 二 出產地點及集散情形
- 三 商家平均利率
- 四 價格
- 五 價格與季節之關係
- 六 市面供給需要情形
- 七 各廠商之資產工場情況製造能力及其歷史並曾否註冊
- 八 輸送狀況
- 九 其他

第十條 採辦員實施採辦以後須呈報左列各件

- 一 決定預定價格之標準
- 二 決定供給人之標準
- 三 採辦人之經過及所得
- 四 關於以後採辦之意見
- 五 徵集使用機關所得使用者之意見
- 六 其他

第十一條 關於採辦軍需物品原料須選送標本及說明書並斟酌商場及其他情形依照第三章投標法適宜行之但總價在千圓以下者得由採辦機關決定供給訂定簡章制裁條件是否使納保證金及訂立契約得酌量行之

第十二條 投標標本式樣說明書及合同應抄送使用機關一份以便對照驗收

## 第三章 投標

第十三條 採辦以投標方法訂立契約時應在投標以前將左列各事項刊登廣告

一 訂立契約之品種數量 二 關於契約草案及必要物件陳設之地點並參觀時刻 三 投標開標日期時刻及地點 四 投標保證金額

第十四條 凡欲參加投標者必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 資力充足並曾註冊者 二 信用昭著者 三 確有營業地點及相當之工場暨一切設備者

第十五條 凡欲參加前條投標及訂立契約者應先繳納現金或法定之有價證券若干作為保證金其標準如左

一 參加投標之保證金約為其所估價格百分之五 二 訂立契約之保證金為其估價百分之十但得以已繳之投標保證金數額移充並補繳其不足之額

第十六條 投標人除依前條繳納保證金外並須取具有左列資格之保證人出具保結以保證之

一 私經濟團體或殷實商號 二 具有投標物品價格總額同等以上之資產者

第十七條 投標時契約擔任官應預定投標價格書密封置於開標場所

投標人標單既投入標櫃不得請求取消或變更

第十八條 舉行開標應照廣告所定地點日期時刻當投標人前行之

第十九條 開標之結果其價格最低並未超過第十七條之預定價格者即為得標人倘價格相同之得標人有數名時

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得標應於契約擔任官指定期限內訂立契約如得標人不按限期訂立契約或雖訂立而不履行契約時應

將投標保證金或契約保證金沒收之並照第十三條之規定重行廣告投標

第二十二條 訂立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左

一 契約之理由 二 交納期限及交納地點並完竣日期 三 檢查方法 四 保證金額保證人之資格財產及保證金發還時期 五 違背契約時之處置 六 運輸事項 七 價款交付事項 八

其他履行契約上之必要條件 九 由當事者雙方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 得標人交貨時擔任官應會同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契約訂定辦法切實驗收

第二十四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認爲一般競爭投標有不利情形時得施行指名競爭投標

一 營業者互相聯絡有不正当競爭投標時 二 有不誠實或無信用者加入競爭投標事

第二十五條 契約擔任官施行指名競爭之前應將左列事項報告主管長官

一 施行指名競爭之事項及理由 二 預定價格 三 投標之地點日期及其結果 四 指名競爭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執行一般競爭不利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得施行隨意契約

一 用隨意契約其價格比較有利時 二 需要數目過多若不分開購置難免壟斷居奇以致價格騰貴時 三 因時期關係不能急速成立契約時 四 遇有第二十四條各項之情形施行指名競爭認爲仍有利時

第二十七條 契約擔任官在履行隨意契約時應將左列事項報告主管長官

一 施行隨意契約之事項 二 估計之價格 三 契約之日期及金額 四 承辦或供給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施行其他競爭契約不利之理由

#### 第四章 驗收

第二十八條 採辦員於採辦軍用物品原料呈繳前應呈請主管長官派員驗收之

第二十九條 驗收員驗收採辦軍需物品原料時應照投標說明書及契約之規定對照標本逐一縝密檢查之對照符合者應即照數點收並將經過情形據實報告備查其有違背不相符合者應即拒絕接收並將詳情具報聽候核辦

第三十條 採辦員之責任於檢查驗收完竣後解除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軍用被服用品代金給與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所需之被服品有因特殊情況不能由軍政部所轄各製造廠製給現品時概依本規則由軍需署呈准以代金給與自行辦理之
-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況之一者以代金支給之
  - 甲 邊遠省區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者
  - 乙 因動員關係時間上不及待領自製較便者
  - 丙 部隊及軍事機關因所駐地物價低廉自製便利者
  - 丁 需用特別品種或與特別技術有研究關係者
  - 戊 關於特殊情況經部特別許可者
-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如具有上項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呈報情由並造送預算連同製作說明書請予審核呈准後方可定行之
- 第四條 發給代金之被服品製作辦法不問招商承辦及僱工自作其成品及材料均須依照會計法規以投標方法切實辦理之
- 第五條 被服成品及原料採辦或製作時均應報由軍政部派員監視或由部委託其他機關人員就近監督行之亦可但有第二條甲乙兩項關係者不在此例
- 第六條 凡發給代金之被服品製作完竣經過檢驗後務須檢同標單商據監驗憑證造送決算書彙呈軍政部核銷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所需陣營用具及器材有因特殊情況不能發給現品時概依本規則由軍需署呈准以代金給與自行辦理之
-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況之一者得以代金支給之
  - 一 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者
  - 二 因動員關係時間上不及待領者
  - 三 因所在地物價低廉者
  - 四

因需用特別品種或與特別技術有研究關係者 五 因有其他特殊情況者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如具有前條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呈報情由並造具預算書連同請求書及估單說明書呈候核准方可籌辦但有前條第二款之情況者得免除之

第四條 領受代金之部隊機關學校對於所需之陣營具或器材其價值在千元以上無論招商承辦及雇工自製其成品及原料之採購均須依照會計法之規定以投標方法切實辦理之

第五條 陣營具及器材採辦或製作時應報由軍政部派員監驗或由部委託其他機關就近監驗之但有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領受陣營具器材代金之部隊機關學校關於購辦或製作完竣經過檢驗後須造具決算書檢同標單商據監驗憑證彙呈軍政部核銷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需署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隊過境軍差借款償付辦法

民國二十年八月行政院通飭

案奉國民政府交辦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呈請明定軍隊過境時借用一切款項償還辦法以舒民困等情一案到院當交軍政部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此案已函准總部經理處復稱查各部隊出發剿匪均經本部按照規定發給剿匪伏雜各費所有運輸接濟並有兵站辦理自無由地方供給之必要如有請託地方代僱佚船車馬採辦糧秣物料等費應由請託部隊清償價款但各部隊為便利行軍免誤戎機起見或向地方借貸權濟一時亦屬難免凡此情事應由各該部隊自行清償以清手續如各被借商會無法取償時即檢將現有各該部隊印收借據呈報本部請由該部隊領經費項下扣還亦可代為辦理藉卹商艱等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核奪轉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核所擬辦法甚屬妥洽應准照辦除指令該部通行各部隊一體遵照並呈報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第二款 營造

#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各省現充軍事使用及應歸軍政部保管之營產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前條營產由軍需署管理

軍需署爲實施管理便利起見應將全國營產按照軍隊管區之劃分將各管區內之營產委託各該管區內最高級軍需處管理之在前項軍隊管區未劃分以前軍政部得按左列情形暫行派員或委託地方機關管理之

一 營產較多地方得暫由軍需署營造司選派營產管理員(中少校上中尉)負責管理其人數階級並應需助理員兵數目由軍需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房分配事項應受陸軍署軍務司之指揮

二 營房較多地方未設營產管理員時得暫由陸軍署軍務司選派營房保管員一人(少校上中尉)酌帶保管士兵負責保管分配其員兵階級及士兵人數由陸軍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繕及陣營具事務應受軍需署營造儲備兩司之指揮

三 未設營產管理員地方之營產暫行委託各該縣市政府代爲管理但設有前款保管人員時其任務應除外之

- 第三條 營產經軍政部調查測量繪圖列冊存查後應由承用部隊機關或前條管理人員負責保管非經報請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

- 第四條 凡有請求借用軍政部保管之各種營產時應開陳理由報請核准後方准使用其現已借用者應限期送驗原准借用之公文書類

- 第五條 軍政部原保管之各種營產在未充軍事使用時得暫行招租其願承租者應先具申請書(附樣式第一)呈候核准再行取具殷實商號保證書(附樣式第二)呈請查實後發給租照(附樣式第三)其現已租用者應限期呈驗租約再履行上述之手續

前項承租人應按期如額向經管機關繳納租金掣取收證(附樣式第四)其有拖欠租金及發生其他不合情形者除取消租照外並追繳其欠款經管機關對於所收租金應分期繳送軍需署核收彙解財政部

凡承租期滿應即收回收消租照其願繼續承租者應再申請核定

承租人如於營產地上建築須先呈報核准於承租期滿退租或承租權取消時自行拆去

第六條 凡已租借之營產如軍政部認為應行收回時得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前通知租借人而後執行收回其因

收回使承租人直接受有損失時得酌予補償但借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租借營產者應負責保管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並不得私自轉借或轉租其因

擅自變更致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倘有利用轉租以漁利者查出除收回外並分別罰辦

第八條 各項營產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或受有損失應由保管及使用者隨時報請核辦

第九條 各種未充軍用之營產經軍事以外各機關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撥給時應詳具事實報請核准發給營產

執照（附樣式第五）

第十條 軍政部因軍事上需用某特定地點私有或公有之土地建造物時得以營產交換之惟須種類相同並按時

值評定如數值相差應以金錢補足其手續辦結後發給營產執照各公共機關團體因公益事業需用某項

未充軍用之營產呈經核准交換者亦同

第十一條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籌利用或拆抵造價或酌予變賣均應報請核

准其變賣材料收入之款應繳送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二條 軍政部保管之營產非確認為無軍事用途及無礙國防並有特別情形者不得呈請處分其手續須先經軍

政部核定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奉准後始得執行

前項奉准處分之營產應實行標賣或使原承佃人繳價領買其不願價領時另行標賣酌給原承佃人以相

當之費用

公共團體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價領未充軍用之營產應先行報請軍政部核辦營產經標賣價領後應飭

令購領人將價款如限呈繳並備具領結呈由經管機關加具印領一併繳部掣取收據（附樣式第六）發

給營產執照其價款由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三條 營產執照因故遺失須聲明原因仍照原領執照手續取具證明書或印結報請軍政部核定補發

第十四條 凡有侵佔盜賣隱匿及非法取得營產並其他偽造執照等情形經查獲或告發者除收回營產外並從嚴法辦但在未發覺前先行自首者除收回營產外免予議處前項告發人得酌給獎金其金額應按處分該項營產結果之數計算至多不得逾百分之十由軍需署於該解款項下劃付

第十五條 經辦營產事務之職員及協助之地方官吏如有瀆職者依法嚴辦

第十六條 軍政部軍需署及各委託管理機關應置備應需之簿表其種類及格式由軍需署另定之

各委託管理機關每半年應將經管狀況報請軍需署備查其有特別情形者應隨時報請核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樣式第一

軍政部營產租用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年齡		籍貫		職業	
申請		產業種類		坐落地址		面積及數目		四至界域		預定用途	
請		認繳租金額		擬租期限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某某		(署名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申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志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願		字號		商號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請		字號									



軍政部營產租用保證書

今保證某某承租

鈞部坐落某處之某項營產若干作為某項用途每年月認繳租金若干以若干年月為限如有違背租約行為願負完全責任

保證商號 (蓋章) (住址及職業應註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樣式第三

軍政部

發給租照事茲有(某人或某機關)承租左列營產除掣發租照外特此存根

計開

產業種類 (某項土地或某項建築物)

面積及數目 (若干畝分及房屋若干間)

保證商號 (是何牌號)

每租金洋 (每月或每年租金若干)

中華民國 年 月

坐落地點

四至界域

承租期限

負責經辦機關

(某省某縣某地方)

(東南西北四至及顯明界限)

(核准給租若干年)

(營產科或某縣政府)

月

日

營字第

號

為

為

軍政部發給租照事茲准(某人或某機關)承租左列營產合行發給租照為證

計開

產業種類 (某項土地或某項建築物)

面積及數目 (若干畝分及房屋若干間)

保證商號 (是何牌號)

每租金洋 (每月或每年租金若干)

中華民國 年 月

坐落地點

四至界域

承租期限

負責經辦機關

(某省某縣某地方)

(東南西北四至及顯明界限)

(核准給租若干年)

(營產科或某縣政府)

月

收執

日

給

營產租照

附樣式第四

存 根	
軍 政 部	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 (何種營產)(年或月)份租金洋
省	縣租戶
年	繳納承租
月	正照收無誤除掣付收證外特此存根
	經 徵 機 關 (蓋章)
	經 收 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省
縣	縣
地方	地方
日	為

字第 號

租 金 收 證	
軍 政 部	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 (何種營產)(年或月)份租金洋
省	縣租戶
年	繳納承租
月	正照收無誤合給此證為據
	經 徵 機 關 (蓋章)
	經 收 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省
縣	縣
地方	地方
日	為

附樣式第五

營 產 執 照 存 根	
軍 政 部	發給營產執照事茲有左列營產經本部按照營產管理規則以
省	開
年	存根者
月	產 業 種 類 原 來 用 途 坐 落 地 點 面 積 數 目 四 至 界 域 承 領 者 承 領 經 過 承 領 價 款 承 領 數 目 負 責 經 辦 人 員 或 機 關
	某項土地或某項建築物
	原省某縣某地方
	若干畝及房屋若干間
	東南西北四至及顯明界限
	某人或某機關
	撥給或係實價或係請求撥給略叙辦理經過及部令批准日期
	某管理員或某縣政府
中華民國	省
縣	縣
地方	地方
日	為

營字第 號

營 產 執 照	軍 政 部
發給營產執照事茲有左列營產經本部按照營產管理規則以 執照者 產種類計開 原坐地積數 坐落地點 四面至界域 承領者 處分手續 承領經過 承領價數 負責經辦人員或機關	某項土地或某項建築物 原省某縣某地方 若干畝分及房屋若干間 東南西北四至及顯明界限 某人或某機關 售賣或撥給 或係標賣或係請求撥給 撥給不必填 某管理員或某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部長 月 日 收執
	標賣 價領給 手續 准給於某某 與某某繳價承領 交換 合行發給執照俾資管業須至

附樣式第六

收 據 存 根	軍 政 部
發給收據事茲據某某繳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領某地某項營產) 正價 軍需署經收人 若干除掣付收據外特此存根
	為 號

收 據	軍 政 部
發給收據事茲據某某繳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領某地某項營產) 正價 軍需署經收人 若干照收無誤合給此據為證
	為 號

# 軍政部營房保管章程

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營產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方營房及其附近操場射擊場與營房內所備陣營具之保管分配均由營房保管員辦理之

第三條 營房保管員每一地方設置一員（少校上中尉）由陸軍署軍務司呈請選派後通知軍需署備查並酌帶保管士兵其員兵階級及士兵人數由陸軍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繕及陣營具事務應受軍需署營造儲備兩司之指揮

第四條 凡各地固有及新建營房及營房內所備之陣營具應由軍需署造具清冊移送陸軍署轉飭保管員照數點收妥爲保管

第五條 保管員對於未駐兵營房內之陣營具及一切門窗玻璃等物須負保管全責如有駐軍者應請求駐軍長官酌量派員會同管理並於每星期施行細密檢查一次

第六條 保管員應備營房位置間數及部隊駐紮位置等圖並營房記錄表凡營房歷史位置面積棟數間數以及陣營具門窗玻璃等均應詳記表內以備查考所有圖表均應造具三份一份存查一份呈陸軍署一份呈報軍需署備查其圖表樣式如附圖式第一第二第三附表式第一第二

第七條 凡部隊需駐用某地營房時應先派員與該地保管員接洽並將部隊番號及人馬數目通知該員受其支配

第八條 保管員對於部隊請求駐用營房時須即與接洽視其部隊之大小及所需營房之多寡妥爲分配並將該營房內原有一切陣營具門窗玻璃等造冊點交收據一面分呈陸軍軍需兩署備查

第九條 營房駐軍移防時須先通知保管員並照原點交所有一切陣營具及門窗玻璃等件全數移還加蓋私章以清責任同時應由保管員分呈陸軍軍需兩署備查

第十條 保管員當駐軍移防之際須特別注意接收一應物件並立即分別派兵守衛或加拴鎖免致損失

第十一條 保管員應隨時督同所屬士兵視察全部營房（大風雨時尤宜注意）如發見部隊駐用營房有損壞或變更形狀及陣營具門窗玻璃等有損壞時應即通知駐在部隊負責修理其無駐軍者須附具理由圖說並估

價報請軍需署查勘修理

第十二條 關於營房及營房內一切陣營器具門窗玻璃等物如遇天災地變及不可抗力之損壞時應由保管員分呈陸

軍軍需兩署核辦

第十三條 保管員對於附屬營房之操場射擊場亦應妥爲管理嚴整其四周之圍牆並常時督同所屬士兵爲剷平除

草排水等之處置

第十四條 保管員除部隊駐用之初應立即呈報外並應隨時將駐軍之素質軍風紀等情形據實調查報告陸軍署其

報告表式如附表第三

第十五條 保管員對於未駐用營房之拴鎖及清潔尤應隨時注意巡視勤加打掃拂拭通風檢漏如營地內滋生雜草

或堆積穢物等應即督同所屬士兵剷除之陽溝及排水之不良者疎洩之

第十六條 保管員應隨時將所受訓令及管理注意事項通知駐軍長官俾引起上下一致愛護營房妥爲保護之公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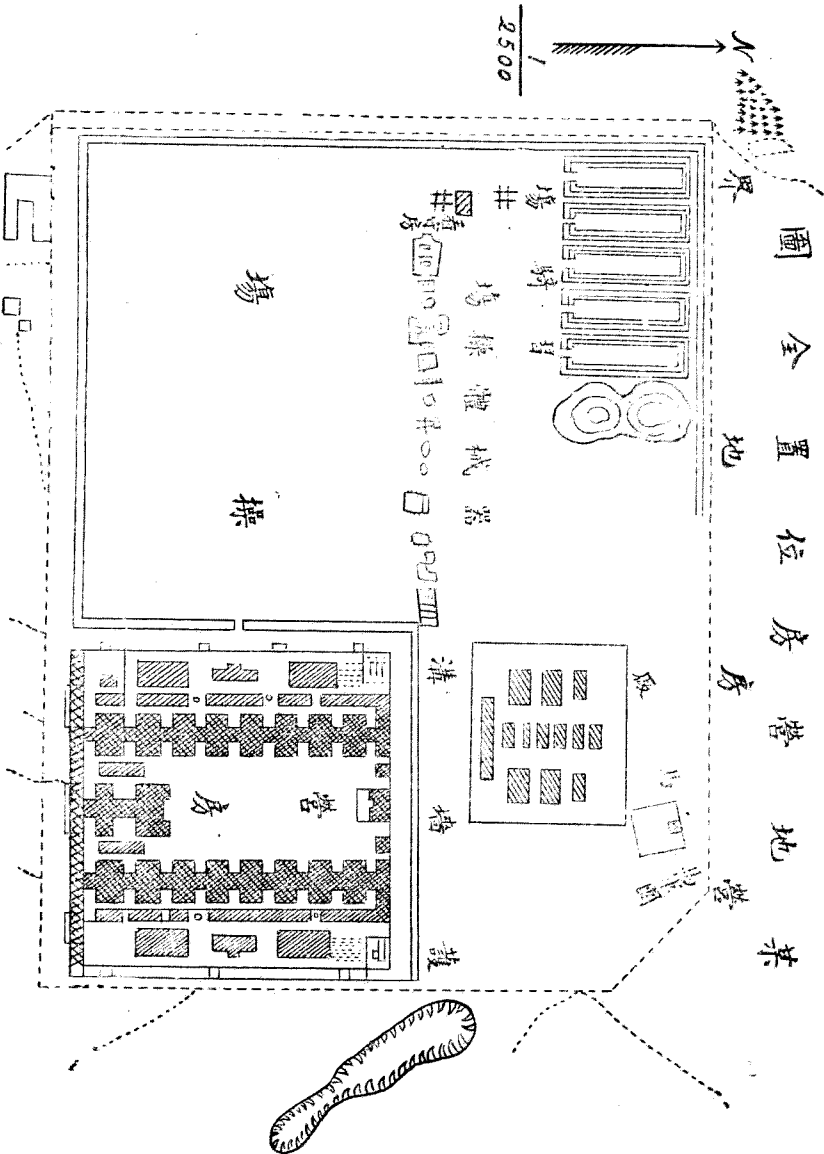
心

第十七條 保管員爲促進士兵及民衆愛護營房起見得擬具宣傳語呈核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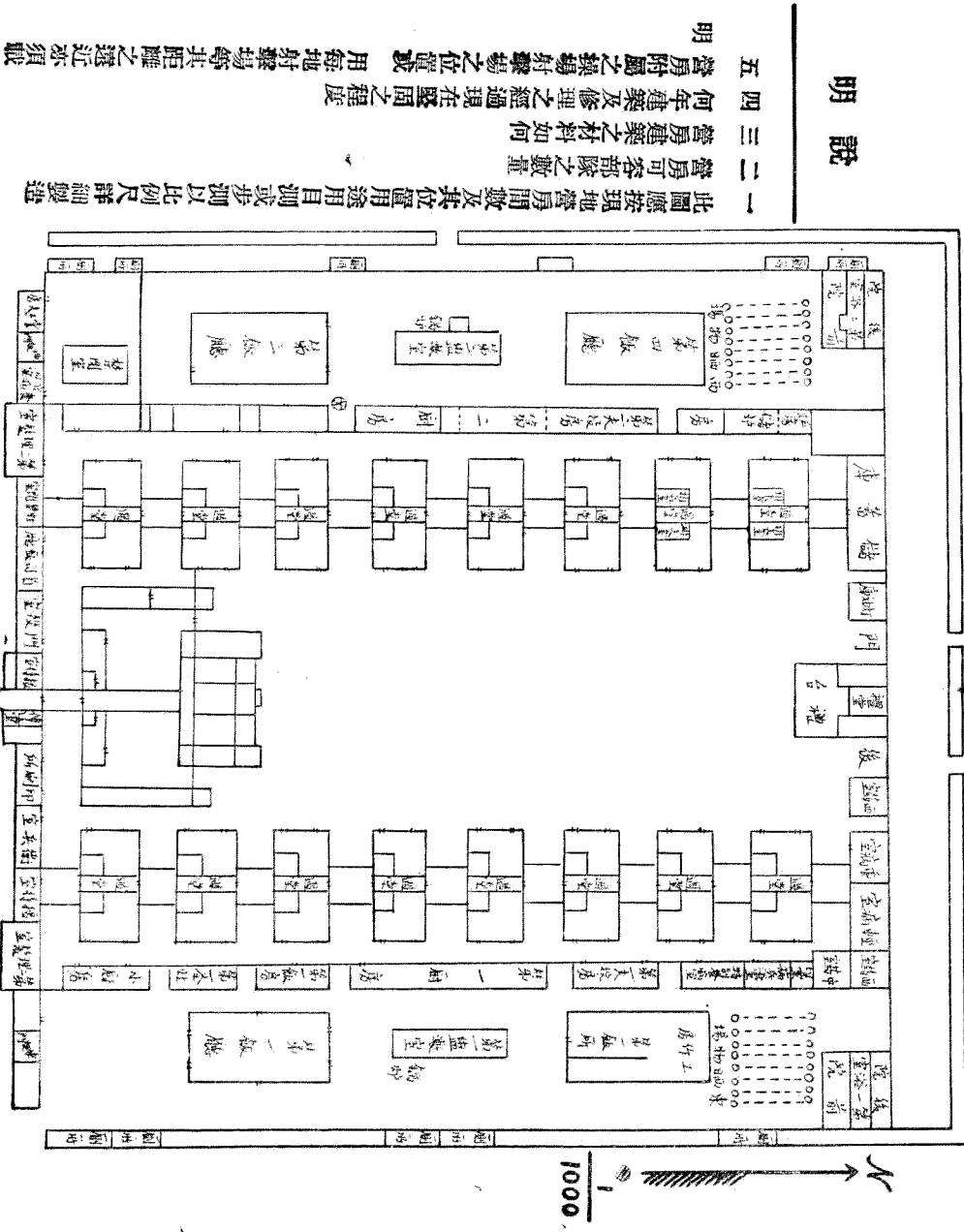
附圖式第一



明說

- 一 營房附近村落或街市大略情形
- 二 營房附近地形如何
- 三 本圖之大小得按現地情形而定

# 某地營房數欄(下接)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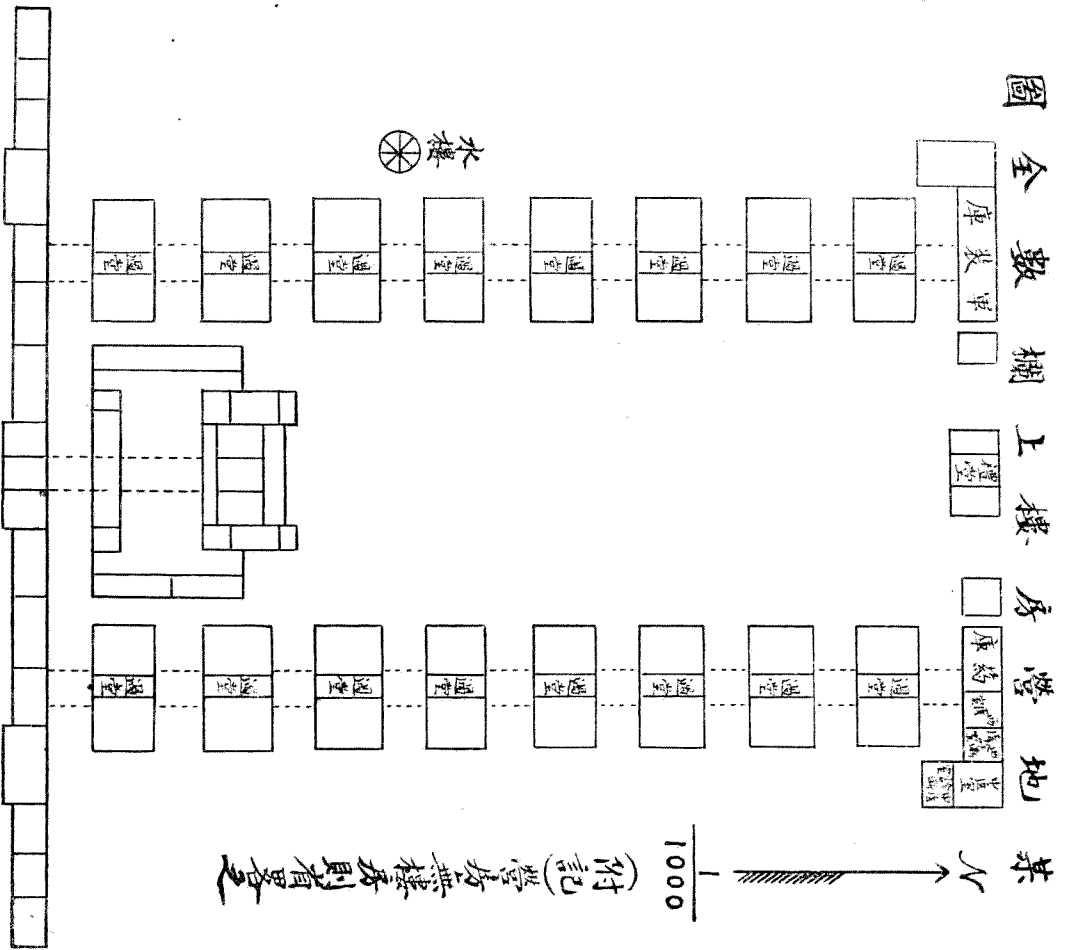


附圖式第二(甲)

## 明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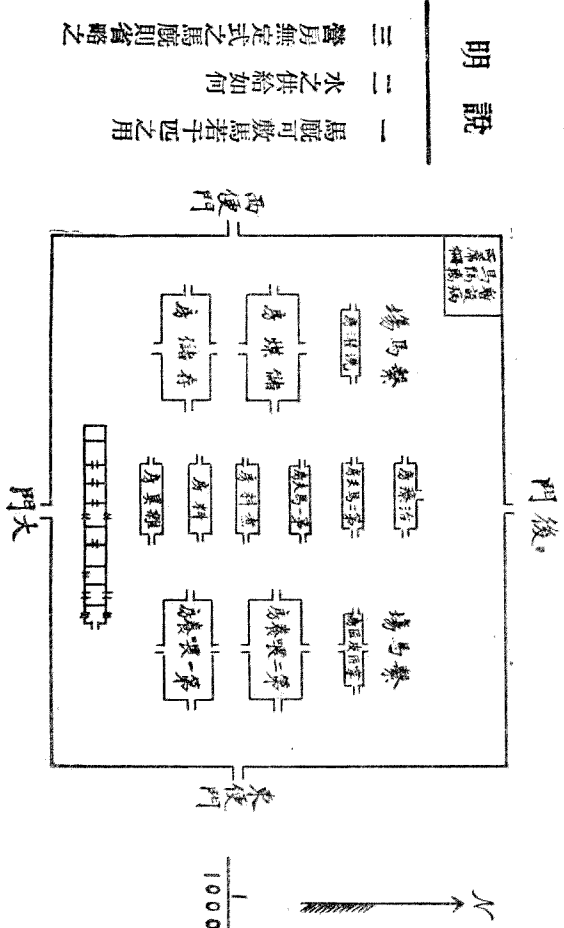
- 一 此圖應按現地營房間數及其位置用適用自測或步測以比例尺詳細製造
- 二 營房可容部隊之數量
- 三 營房建築之材料如何
- 四 何年建築及修理之經過現在堅固之程度
- 五 營房附屬之操場射擊場之位置或用每地射擊場等其距離之遠近亦須說明

附圖式第二(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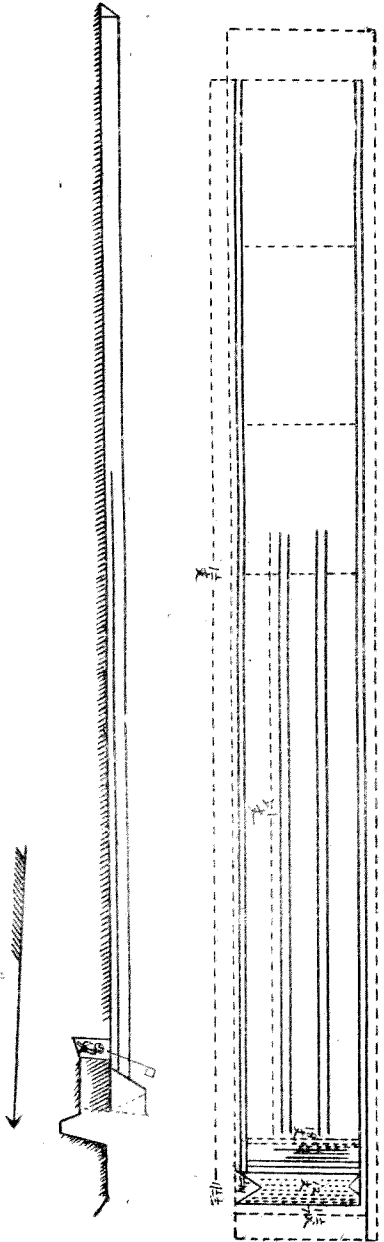
# 某地營房馬厰圖



## 明說

- 一 馬厰可敷馬若干匹之用
- 二 水之供給如何
- 三 營房無定式之馬厰則省略之

# 某地營房附屬射擊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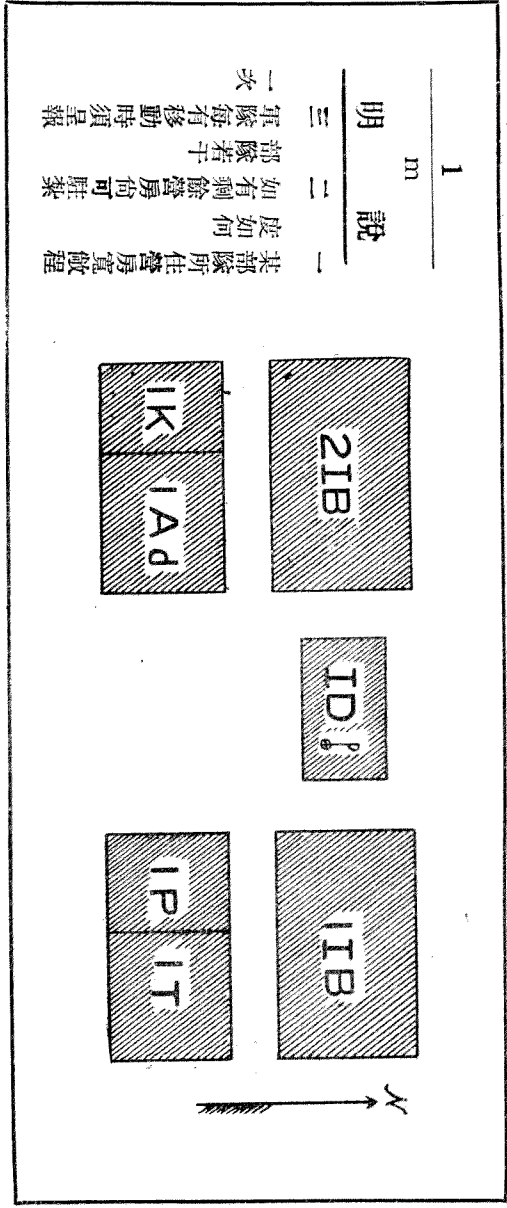
## 明說

- 一 射擊場係何年建設及修理之經過現在堅固之程度
- 二 該場應用各種靶具之數目及程度並如何保管

附圖式第二(丙)

附圖式第二(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營房保督員某 印



附圖式第三

附表式第一

某地營房記錄表式	
地 名	
營房棟數及現狀	
營房間數及現狀	
馬房間數及現狀	
礮房間數及現狀	
其他各房間數及現狀	
操場面積及位置	
射擊場面積及位置	
駐紮部隊及番號	

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營房保管員	某印
附記					
駐紮長官之姓名					
駐紮官兵之概數					
駐紮馬騾之概數					

填表注意事項

- 一 營房是新式洋房或土築舊式均須填明
- 二 其他各房是指一切廚房廁所及所屬於營房之倉庫等而言
- 三 各種房屋之現狀是指房屋現時堅固或破壞之程度而言
- 四 營房歷史在附記內應詳細註明

附表式第二

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營房保管員	某印
附記					
區別	數	目內	容備	考	
門數					
窗數					
玻璃					

某地營房原有門窗玻璃及陳營具數目表式

附表式第三

某地營房駐軍素質及軍風紀報告表式

區	別	駐軍部隊番號	師族長姓名及其出身	團長姓名及其出身	營長姓名及其出身			下級軍官大概之出身	士兵一般之程度	訓練一般之狀況	精神教育之所見	軍風紀之所見	禮節一般之所見	外出服裝一般之所見	官兵對於地方感情之所見	動員準備一般之所見

容

附 記	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營房保管員	某印
-----	----	---	---	---	---------	----

### 軍政部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清理營產辦法第九項規定之

第二條 江蘇一省因首都所在已另定直接登記章程其餘各省由本部委派調查員會縣實地查勘

第三條 本規則稱營產者指關於軍用之屯衛田地營房衛署兵庫船廠礮台城基城濠校場打靶場牧場馬廠祠宇

基地等不動產及其附屬之動產不動產等但城基城濠在本規則未頒佈以前劃歸教育基金立有定案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調查員應行注意之事項

甲 各項營產之沿革數目及其現時之情狀

乙 凡已經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酌估從前及現時之價值 六 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

丙 凡屬半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產之價格 六 租賃或借貸之時期 七 承租（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如係機關則

記其名稱） 八 出租（借）之機關及年月日 九 承租營產人有按月繳納租金者是否與徵收

機關收數相符有無弊竇

丁 關於營產之卷宗須分別收繳與抄錄

戊 其他與營產有關係之事項

第五條 調查員須依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各項確實調查造具詳晰報告如認為急要者應即隨時報告

第六條 調查員應備日記自出發日起至銷差日止每隔旬日填報一次以備查考（表式另定）

第七條 調查員於調查時遇有重要事件必須專文呈報或用電報請示者所有郵電等費准予核實支銷其按日旅費另行規定

第八條 調查員辦理文報表冊需人佐理時得會商所在地官署調派事務員幫同辦理

第九條 調查員出發時得領取密電本印電紙以備需用

第十條 調查員不得受人餽饋但所需船隻伕馬得請所在地官吏代僱仍自行給價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調查營產工作旬報表（每日每格不敷填寫時得記入第二格內下做此）

附 記	月 日 區 別			到 達 地 點	工 作	專 項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調查委員

簽名 蓋章

###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監督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遇有營繕工程時應先行報部請示批准後再行詳細勘量繪具圖說估計工料款額備文報部飭交軍需署營造司核定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履勘後核定之

第三條 凡經核定之工程均應按照營繕工程投標規則辦理但在一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營繕工程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營繕工程無論自營或招商承包在工程期間內均應由軍需署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按照設計圖

樣及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切實監督之

第五條 監工員必須當場嚴行監視不得輕離工作地點如工人對於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有不明瞭之處應切實

指導之

第六條 監工員應將視察工程進行狀況逐日填具監工日報表呈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查核

第七條 建築材料到場時監工員須詳細檢查倘與原定標樣不符或以劣貨混充及施工時如有違背圖樣作法偷

工減料等情弊監工員均應隨時糾正並呈報核辦

第八條 監工員於工人築基時對於地質應慎加檢查如遇特種情形須將圖中原定基礎之深淺寬窄或木樁之大

小長短及數目加以變更時應酌令工人照改其情形較重者應呈報核辦

第九條 監工員應飭承包人將工頭工人姓名年齡籍貫造冊送呈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備查倘工人有意

工及酗酒賭博等情事不聽指示者得由監工員分別處理之其情形較重時應呈報核辦

第十條 監工員如有通同舞弊暨受賄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舉發者授受兩方均須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據監工員及承包人完工報告時須派員前往工程場所檢查之其工程較大者由部

或轉請審計部會同派員檢查之在建築期間內亦得隨時派員前往檢查但監工員及承包人應會同到場

第十二條 檢查時須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切實檢查其有不合者應呈報核辦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經檢查員查驗為合格呈報核准後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發給工程完竣證明書於承

包人

第十四條 凡營繕工程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長官對於該項工程有督察之責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投標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每屆舉行工程投標時應先將工程概況投標日限及開標地點登報聲明

第三條 投標人限本國國籍並須有包工經驗及相當之資本者

第四條 凡願意投標者須於招標期間向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領取圖樣說明書合同草案及標單等件但須繳納印刷費其數額臨時酌定無論得標與否概不發還

第五條 投標人領到前條文件後應詳細閱看並親到施工地點考察地形地質實況以作精確之估計倘因疏忽而致錯誤其責任由投標人自負之在建築工程時並須繪具基礎圖樣表明淺深大小及做法隨同標單投呈

第六條 投標人應納投標保證金其數額臨時公布於領取標單時繳納之不得標者依限憑條取回並須繳還圖樣與說明書等件得標者與遞補人其投標保證金得移充合同保證金之一部倘有得標而不願承包以及延宕時日不遵定限簽訂合同或不合第三條之資格希圖濫混者即將其投標保證金全部沒收其工程另以他人遞補

第七條 標單應填寫清楚不得添註塗改並須嚴密封固加蓋火漆印章於開標日由投標人親至開標地點投入標

第八條 開標時投標人須準時齊集開標場由監視投標員將各標單當衆開視朗讀投標人姓名及其投標金額並同時記錄之

第九條 前項監視投標員由軍需署審核司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充之

第十條 投標時投標人如有妨礙投標及暴行迫脅詐偽之行爲者得使其退出開標場

第十一條 開標後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審查其合格者定爲得標人或遞補人決定後登報公布之

第十二條 得標之標準並不以最低之價格爲限倘投標人所開之價格與預定價格不符時得重行招標

登報公布後得標人應於定期內親自會同保證人至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簽訂合同後卽爲該項工程之



承包人

第十三條 得標人簽訂合同時須繳納合同保證金其數額於招標前臨時酌定之但該項保證金得以國民政府所發

行之債券代用如承包人於簽訂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即將其合同保證金沒收並依次以他人遞補

上項保證金於工程完竣後發還之

第十四條 得標人或遞補人如不繳納合同保證金須有相當殷實商廠擔保但必要時得併行之

第十五條 工程期限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酌定載明合同依限完竣除雨雪天照扣不計外逾限日期應處以相當

之罰金其數額另於合同載明

第十六條 領款辦法及時期於合同內定之

第十七條 工程完竣驗收後承包人須邀同妥保出具保固年限切結送存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在此期限內工程發

生變故時應由承包人完全負責修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本京城根營地租賃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軍政部公布

一 凡租賃本京城根營地除按照租賃章程辦理外須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租賃地畝以方丈爲單位不及一方以一方論

三 租賃種類分耕種地屋基地但屋基地須區分草房住宅瓦房住宅與店鋪三種

四 租金以大洋爲本位以角爲單位如結算不及一角者以一角計算

五 租金定額如左

甲 耕種地每一方丈徵收年租洋五分 乙 草屋住宅地每一方丈徵收年租洋一角 丙 瓦屋住宅地每一方

丈徵收年租洋上則二角五分中則二角下則一角五分 丁 店鋪地每一方丈徵收年租洋上則四角中則三角下

則二角

六 租金按年計算應分兩期繳納上期六月上旬下期十二月上旬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變通辦理者得由軍需署隨時陳明修正之  
八 本辦法自呈奉部長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第三款 糧秣

### 陸軍師糧服委員會執行事務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陸軍師軍需處設糧服委員會其執行事務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師糧服委員會之組織以師軍需處糧服課長爲委員長糧服課員二人總務課員二人會計課員二人爲委員並附司事司書軍需士各一人爲助理員
- 第三條 師糧服委員會爲全師糧服事務執行整理機關關於業務之實行概由師軍需處糧服課依其職掌分別辦理經提出委員會議表決後執行之
- 第四條 前條應提出會議討論事件如左
  - 一 全師糧秣被服經理應採用之方針並實施要領
  - 二 全師糧秣被服年度計劃書
  - 三 糧秣被服費年額預算書
  - 四 糧秣被服現品交付預算書
  - 五 糧秣被服現品請領書
  - 六 糧秣被服品購辦預計書
  - 七 全年度糧秣被服收支一覽表
  - 八 廢品處理事項
  - 九 糧服公積金管理事項
  - 十 被服品之購製修理等契約之訂立事項
  - 十一 其他屬於糧秣被服經理應行改良整理各事項前項議決事項須經呈報軍需處長同意後實行
- 第五條 委員長應於各團編制糧秣被服年度計畫書之前擬定應行指示事項請由師軍需處長通知各團
- 第六條 委員長受師軍需處長之委託關於糧服事務得發行金錢物品出納命令
- 第七條 委員應受委員長之監督指揮隨時赴各團營視察糧秣被服經理實況並保持事務連絡以圖齊一進步
- 第八條 委員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師軍需處長指派其他課長代理之
- 第九條 委員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但有委員三人以上提議亦可召集會議

- 第十條 委員會議時總務會計兩課委員至少須有二人同意方得議決
-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不能取決時由委員長詳述理由呈請師軍需處長核辦
-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決案件應由全體委員署名蓋章由委員長決定呈報或存案備查
- 第十三條 關於會議文書事項由糧服課司事司書掌管之
- 第十四條 師糧服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師軍需處長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糧秣經理委員會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團爲圖人馬營養平均糧秣經理改良特依陸軍軍隊經理規則草案組織糧秣經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承主管團長之指揮監督受直屬高級軍需機關之指導實施糧秣經理事務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以團軍需主任爲委員長團軍官軍需若干人爲委員並附軍士若干名爲助理員由委員長商請團長指派之

第四條 各連連長爲當然委員本委員會開會時每營輪推一人出席

第五條 糧秣委員之事務分擔及員額分配應按左表之規定如遇必要時在可能範圍內得由委員長商承團長認可後增減之同時並須呈報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政部軍需署獨立部隊得逕呈軍政部軍需署（以下準此）

上尉軍需一  
少尉軍需一  
} 掌管金錢出納事務

中(上)尉軍需一  
上尉軍需官一  
少尉軍需官一  
—— 掌管糧秣購入事務

中尉軍需一  
上尉軍需官一  
准尉軍需官一  
—— 掌管糧秣配發事務

### 第三章 糧秣經理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開始應依據給與定額臨時增給及公積金狀況等項編製全月給養計劃書呈經團長同意後呈報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政部軍需署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該團應領給與定額金編製請求書由團長委員長署名蓋章向主管高級軍需機關具領

第八條 凡關於糧秣購買借貸及其契約之訂立由委員會商經委員長決定並得團長之同意後即以委員長之名義行之

第九條 凡行軍演習及各連奉派獨立勤務因交通供應困難必須在現地採辦糧秣時應預先呈報團長由委員長派遣軍需辦理或依照當地之物價發給代金委託該隊自行辦理

第十條 各連受領糧秣由連特務長按照每月需用數量擬具概算報告送呈主管連長呈報本委員會按期配發前項依概算受領之糧秣每月決算有餘額時由各連自行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月依定額按人馬實食之數作成兵食決算表馬糧決算表送呈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需署備查

第十二條 每旬依據兵食日計簿馬糧日計簿編製給養旬報表送呈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政部軍需署備查連特務長每旬應按照副食費額預定副食表於每次給養後將其實施情形記入之

前項副食表應呈請主管連長核閱後送本委員會由委員會彙呈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政部軍需署備查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陸海軍軍隊經理規則未頒布以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給養訓練班教育綱領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班教育在使特務長軍士修習關於給養職務上應具之學術爲目的

第二條 本班所授科目務期淺近而合實用使特務長軍士對於給養職務均能勝任愉快

第三條 本班教授科目如左

1 糧秣經理講述大綱 2 糧秣經理法規 3 糧秣經理簿表 4 珠算

第四條 本班科目如有增減必要時由軍需署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本班教育開始前須按第三條所列科目及給養訓練班規則所定之訓練期限由主任調製教育進度表遞

次呈報軍需署備案並須按表實施以期準確

第六條 教授方法務須循序漸進每一課程務使澈底了解俾便將來得以勝任給養職務所有教授人員應負全責

第七條 本班教授時間每週以十二小時爲標準必要時由主任適宜增減之

第八條 爲檢定受訓練人員修習之進度及其活用之能力須就已修過之課程隨時舉行筆試或口試其規則由主任另定之並遞次呈報軍需署備案

任另定之並遞次呈報軍需署備案

第九條 各科目之實習作業應按進度隨時舉行

第十條 本綱領實行日期由軍需署以命令定之

### 各部隊設置給養訓練班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爲訓練各部隊下級軍需幹部使具備關於給養上應有之學識起見於各部隊設置給養訓練班

第二條 給養訓練班之設置以團爲單位應設於團部所在地其團內分駐部隊可輪調此項人員來團修學但每次

應輪調應受訓練人員之半數分兩批訓練完畢師部直屬之下級軍需幹部應在其同駐地或最近某團給養訓練班內修學但亦可察酌情形單獨設給養訓練班

第三條 給養訓練班以各部隊之司務長軍士軍需軍士混合編成之

第四條 給養訓練班主任由各師長團長就所屬參謀軍需人員內選派充任其教官就各級軍需人員內選派充任如師部單獨設班時則以師軍需處總務課長爲主任以處內軍需專門出身之各級軍需或軍需候差員爲教官

第五條 給養訓練班畢業期限定爲三個月

第六條 給養訓練班之教育綱領及課程教材由軍需署訂定頒發

第七條 給養訓練班授課時間除休假及特別情形外每日規定兩小時但須在勤務及規定學術科時間以外

第八條 給養訓練班主任及教官均係兼職不另支薪其他應用之書籍文具等一切經費卽在各部隊教育費內動支正式列報

第九條 各部隊開設給養訓練班時應將各班受訓練人數姓名及主任並教官等姓名履歷課程進度表各項遞次報請軍需署轉呈軍政部備案

第十條 給養訓練班畢業時應先期報請軍需署派員監明並以畢業後將一切訓練經過情形畢業人數姓名或成績等遞次報請軍需署轉呈軍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各給養訓練班辦理成績應由其所屬軍需處長負考核指導全責

第十二條 軍需署爲考察各給養訓練班辦理情形得隨時派員檢閱

第十三條 給養訓練班應於八月起由警衛衛戍兩團先行試辦俟辦有成效再呈准由部通行各隊一例舉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款 被服

### 籌辦服裝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服裝之籌辦除根據一般法規外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擔任籌辦服裝之機關或人員由主管長官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擔任籌辦之人員對於籌辦之服裝負一切責任

第四條 擔任籌辦之人員須恪守法規並須與使用機關保持確實之聯絡如使用機關自己籌辦時尤須顧慮着用之實况俾被服經理漸臻完善

第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籌辦服裝有建議之責俾籌辦之服裝適合實用

第六條 籌備人員本身或最近親屬有營服裝業者不得充籌備員

第七條 對於擔任籌辦之人員其隸屬之長官應遞次派員密查倘因故意或過失致公家發生不利時須分別從嚴懲處

第八條 籌辦服裝時其品質式樣須依照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採辦

第九條 採辦服裝成品原料及半成品時非確無國貨或不足及不適用時不得購用外貨

第十條 採辦服裝時須詳考地方物質狀況默察社會經濟情形以謀實施便利

第十一條 採辦服裝時宜通盤計畫鉅量購買俾合經濟原則如無特殊情形嚴禁零星購買

第十二條 各機關採辦服裝時嚴禁彼此競爭致使商人居奇

第十三條 採辦服裝時宜顧慮官業及民業之製造力並著用之實况預定計畫分期購製以免商人投機

第十四條 各製造廠採辦原料及半成品時須在廠存品未盡以前默察商况適宜採辦之

第十五條 各製造廠宜選定確實商家適宜指導運用專門知識訂立長期合同以期商人安心樂業而利生產

第十六條 採辦服裝時須選定標本及說明書公告招標但總價在千元以下者得由採辦機關決定供給人訂定簡單製裁條件是否使納保證金及訂立契約得酌量行之但擔任籌辦之機關或人員對於擔任籌辦之數量須

統籌一次辦理不得分割數次

第十七條 關於投標之方法須斟酌商場及其他情形依照第四章之規定適宜辦理

第十八條 開標結果如無商人得標或以任何方法按預定價格商人不允承辦時須呈請軍政部核辦

第十九條 投標標本式樣說明書及合同應抄送使用機關一份以便對照驗收

第二十條 爲期品質優良及製造堅實起見採辦員須遵照監製規則實地監督之

第二十一條 採辦鉅額服裝時應特派專員監督或加派人員會同辦理

第二十二條 採辦員事先須將採辦方針及實施要領並調查左列各件呈報備核

一 物品之種類 二 質料之來源 三 出產地點及集散情形 四 商家平均利率 五 價格

六 價格與季節之關係 七 市面供給需要情形 八 各廠商之資產工場情況製造能力及其歷史

並曾否註冊 九 輸送狀況 十 其他

第二十三條 採辦員實行採辦以後須呈報左列各件

一 決定預定價格之標準 二 決定供給人之標準 三 採辦之經過及所得 四 關於以後採辦

之意見 五 徵集使用機關所得使用者之意見 六 其他

第二十四條 採辦員承辦之服裝應呈請直屬長官審查

第二十五條 採辦員之責任於驗收審查完竣後解除之

### 第三章 製造

第二十六條 各製造廠須切實研究製造方法以便改良進步

第二十七條 各製造廠須按期提出單價計算以期企業之發達及技術之進步

第二十八條 各製造廠須研究職工教育及能率增進之具體方案呈報備核

第二十九條 關於其他製造一切事項得參照一般規則及本規則辦理之

### 第四章 投標

第三十條 籌辦以投標方法訂立契約時應於投標以前將左列各事項刊登廣告

一 訂立契約之品種數量 二 關於契約草案及必要物件陳設之地點並參觀時刻 三 投標開標



之日期時刻及地點 四 投標保證金額

第三十一條 凡欲參加前條投標及訂立契約者應先繳納現金或法定之有價證券若干作為保證金其標準額如左

一 參加投標之保證金約為其所估價格百分之五 二 訂立契約之保證金為其代價百分之十但得以已繳之投標保證金數額移充並補繳其不足之數

第三十二條 投標人除依前條繳納保證金外並須取具有左列資格之保證人出具保結以保證之

一 私經濟團體或殷實商號 二 具有投標物品價格總額同等以上之資產者

第三十三條 凡欲參加投標者必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 資力充足並曾註冊者 二 信用昭著者 三 確有營業地點及相當之工廠暨一切設備者

第三十四條 得標人不能履行契約時得將其所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第三十五條 投標時契約擔任官應預定投標價格書密封置於開標場所

第三十六條 投標人標單既投入標櫃不得請求取消或變更

第三十七條 舉行開標應照廣告所定地點日期時刻當投標人前行之

第三十八條 開標之結果其價格最低並未超過第三十五條之預定價格者即為得標人倘價格相同之得標人有數名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得標人應於契約擔任官指定期限內訂立契約如得標人不按限期訂立契約時應將投標保證金沒收之並照第三十條之規定重行廣告投標

第四十條 訂立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左

一 契約之理由 二 交納期限及交納地點並完竣日期 三 檢查方法 四 保證金額保證人之資格財產及保證金發還時期 五 違背契約時之處置 六 運輸事項 七 價款交付事項 八 其他履行契約上之必需條件 九 由當事者雙方簽名蓋章

第四十一條 得標人交貨時契約擔任官應會同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契約訂定辦法切實驗收

第四十二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認為施行一般競爭投標有不利情形時得施行指名競爭投標

第四十三條 一 營業者互相聯絡有不正当競爭投標時 二 有不誠實或無信用者加入競爭投標時 契約擔任官施行指名競爭之前應將左列事項報告軍政部

一 施行指名競爭之事項及理由 二 預定價格 三 投標之地點日期及其結果 四 指名競爭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執行一般競爭不利之理由

第四十四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得施行隨意契約

一 用隨意契約其價格比較有利時 二 需要數目過多若不分開購置難免壟斷居奇以致價格騰貴時 三 因時機關係不能不急速成立契約時 四 遇有第四十二條各項之情形施行指名競爭認仍爲有不利時

第四十五條 契約擔任官在施行隨意契約時應將左列事項報告軍政部

一 施行隨意契約之事項 二 估計之價格 三 契約之日期及金額 四 承辦或供給者之資力 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施行其他競爭契約不利之理由

## 第五章 監製

第四十六條 各製造廠及承辦商號（以下簡稱廠商）承製大宗服裝時軍政部得派員前往監製其監製手續依本章行之

第四十七條 監製委員對於各廠商依命令契約所規定之事項應一一明瞭並須攜帶製作說明書以憑監製

第四十八條 監製委員須依照契約標本及製作說明書隨時對照檢查之

第四十九條 監製委員其監製之程序如左

一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二 施工之情形 三 成品

第五十條 監製委員得令職工集中製造以便監視

第五十一條 監製委員在職工工作時間非有特別事故不得離開場所

第五十二條 各廠商對於承辦之服裝如不遵照製作說明書製造時監製委員應隨時糾正倘有偷工減料情事應查明飭令更正其情節重大者應呈請核辦

第五十三條 監製委員應備日記簿記載逐日製成服裝數目及工作情形呈報軍需署查核

第五十四條 監製委員於監製終了時應將所監製之服裝品種數目質地顏色及監製經過情形詳細具報

第五十五條 製成服裝除由廠商印明牌號及製作年月日尺寸外監製委員亦須逐件蓋章捆包時尤須注意監查以免

混入劣貨更於包上書明品種數量號數加蓋監製戳記以憑查考

### 第六章 驗收

第五十六條 各廠商承辦之服裝經監製委員檢查後於呈繳前應呈請軍需署派員驗收之

第五十七條 驗收委員應按照服裝製作說明書及契約之規定對照標本逐一縝密檢查以昭慎重

第五十八條 驗收委員檢驗廠商承辦之服裝有違背說明書契約及標本情事時應即拒絕接收並將詳情具報聽候核

辦

第五十九條 驗收之服裝即交當地倉庫保管或交使用機關着用

第六十條 驗收委員驗收服裝完畢應即將經過情形據實報告

###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國府核准

第一條 陸軍軍人軍屬及軍隊軍事機關各項被服之給與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名稱區別如左

一 軍人指准尉以上（將官校官尉官准尉及見習官）及上士以下（士兵夫役學員生）而言 二

軍屬指軍用文官及雇用人員而言 三 軍隊指各兵科正式編制部隊而言 四 軍事機關指陸軍所

屬官署局所學校及一切機關而言

第三條 被服給與依用途分左列三種

一 使用被服 給與上士以下個人使用分爲通常被服特種被服兩類其品種依本規則第一表第二表之規定

二 備用被服 給與各軍隊軍事機關備用其品種依本規則第三表之規定

第四條 准尉以上及軍屬之被服概歸自備但有需用防寒被服之必要時得依本規則第二表之規定酌予貸用

第五條 前二條應發給或貸與之品種數量及給與期限由軍政部定之

第六條 上士以下之使用被服按定員交付無定員按現有人數交付軍隊及軍事機關之備用被服按定數交付之

第七條 被服保修費由軍政部核定支給之

第八條 軍事學校學生畢業時所有服裝均應呈繳該管學校但得發給治裝費一次由主管學校呈請軍政部核定

之

第九條 士兵死亡時得按季節裝殮被服全份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通常使用被服

員學	用役			用兵士									用別
	布棉軍衣褲	布單軍衣褲	布單軍衣褲	襖衣褲	被單	呢軍帽	布棉背心	布夾軍衣褲	布軍帽	布軍帽	布軍帽	布軍帽	
水	雨		布棉外套	手	背	馬	布	單	單	雨	衣	領	布
壺	衣		軍	套	囊	靴	針	草	鞋	布	布	布	布
呢軍衣褲	布單軍衣褲		毯	壺	布	呢軍衣褲	線	草	包	鞋	布	布	布
飯	腰		雨	草	飯	軍	皮	布	皮	布	布	布	布
盒	皮		衣	帽	盒	毯	棉	軍	外	套	夾	腰	皮
呢	帶		腰	臂	呢	呢	皮	呢	皮	皮	夾	皮	皮
外	布夾軍衣褲		皮	章	裏	外	鞋	呢	鞋	呢	呢	呢	呢
套			帶	章	腿	套	鞋	呢	鞋	呢	呢	呢	呢
背	雜		布	草	水	雜	手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囊	囊		裏	草	水	雜	手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腿	鞋	水	雜	手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監獄用	醫 院 用					
	單	衣	袴	棉	衣	褲
看	護	用	帽	衣	草	草
布	襪	衣	袴	防	寒	襪
毛	線	帽	布	皮	衣	布
草	蓆	草	蓆	枕	頭	枕
布	腰	帶	狂	病	衣	毛
布	襪	衣	毛	襪	布	襪
布	夾	衣	袴	布	夾	衣
布	單	衣	袴	布	單	衣
草	蓆	草	蓆	枕	頭	枕
布	襪	衣	毛	襪	布	襪
布	夾	衣	袴	布	夾	衣
布	單	衣	袴	布	單	衣
草	蓆	草	蓆	枕	頭	枕
布	襪	衣	毛	襪	布	襪
布	夾	衣	袴	布	夾	衣
布	單	衣	袴	布	單	衣

###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國府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屬及軍隊軍事機關被服給與之數量依本細則各項附表分年補充其每年補充之品種數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二條 上士以下使用被服除領布手套布襪麻鞋及特准發給各項品種外均屬貸與

第三條 凡給與上士以下個人使用被服各軍隊機關備用被服每屆補充新製被服時其原領被服已達保存期限者均應一律呈繳不得截留或處分之

上項應繳被服交納地點由各軍隊軍事機關呈由軍政部指定之

#### 第二章 給與區分

第四條 被服給與暫依氣候分為左列五區而給與之如有變更必要時得由各該軍隊機關呈請軍政部核定以

第一區 福建 廣東 廣西 四川 雲南 貴州

第二區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江蘇 浙江

第三區 河南 山東 山西 河北 陝西

第四區 遼寧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寧夏 甘肅 川邊

第五區 內外蒙古 吉林 黑龍江 新疆 青海 西藏

第五條 各區駐軍如甲區軍隊駐在與乙區毗連地域時因氣候關係得由各該駐在軍隊呈請軍政部依乙區被服

給與品種交付之

第六條 上士以下之使用被服初次給與按定員交付無定員者依現有人數交付之

新設或定員增加之軍隊機關其初次被服給與按新設或增加之數交付之

第七條 軍事學校學生被服分兵科者按其兵科依本細則附表其六交付之其未分兵科者概依步兵給與之

第八條 學員帶有原薪者概不給與被服但遇特殊情形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軍政部核定補助之

第九條 交通兵隊給與準工兵航空站機關槍步兵砲隊給與準步兵長期輸卒給與與夫役同

第十條 凡軍隊中軍樂勤務看護號兵槍縫蹄鐵工匠等之被服給與除背囊馬靴概不發給及第三區不發皮外套

第五區不發特種皮手套防寒靴外餘與士兵同

第十一條 軍事機關中軍樂勤務兵號兵之被服給與除不發給水壺飯盒雜囊外餘與軍隊中軍樂勤務號兵同

第十二條 傷病士兵及軍事囚犯被服給與之品種數量按需用程度由軍政部定之傷病兵囚犯於出院出獄時不得

着用醫院及監獄之被服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附表之規定得依財政狀況及需用程度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一區暫行給與表 (第一) (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

通	分區		人							給與期限	備考							
	品	種	一	步	騎	砲	兵	輜	重			工	兵	憲	兵	夫	役	數
布軍帽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每年春夏發單襪
布單軍衣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三雙秋冬季發夾襪
布棉夾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雙共為六雙
布棉夾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油布雨衣膠布雨衣

第二區暫行給與表 (第二) (湘(鄂)(贛)(皖)(浙)(蘇))

分區	品	種	常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步	一	兵	雜	飯	水	腰	包	領	軍	膠	油	馬	皮	布	布	靴	衣	布	布
騎		兵	囊	盒	壺	皮	袱	章	毯	布	布	靴	鞋	鞋	襪	褲	褲	腿	腿
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輜	人	重										乘							(乘馬)二
工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乘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憲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六	二	二	二	(乘馬)二
夫	數	役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乘	一	二	六	二	二	二	(乘馬)二
給與期限			三	八	十	五	五	一	三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軍毯腰皮帶水壺飯盒雜囊自本細則公佈日起依照實地檢查結果按財政狀況及需用程度酌量補充概不依照初次給與定數交付之



服		被		用		使		常		通									
雜 囊	飯 盒	水 壺	包 袱	領 章	軍 毯	膠 布 雨 衣	油 布 雨 衣	馬 靴	皮 鞋	布 鞋	布 襪	襯 衣 褲	腰 皮 帶	布 裹 腿	呢 外 套	布 棉 外 套	布 棉 衣 褲	布 單 衣 褲	布 軍 帽
—	—	—	—	二	—	—	—	—	—	二	六	二	—	二	—	—	—	二	二
—	—	—	—	二	—	—	—	—	—	二	六	二	—	—	—	—	—	二	二
—	—	—	—	二	—	—	—	乘馬 —	—	二	六	二	—	(乘馬) 二	—	—	—	二	二
—	—	—	—	二	—	—	—	乘馬 —	—	二	六	二	—	(乘馬) 二	—	—	—	二	二
—	—	—	—	二	—	—	—	—	—	二	六	二	—	二	—	—	—	二	二
—	—	—	—	二	—	—	—	乘馬 —	—	二	六	二	—	(乘馬) 二	—	—	—	二	二
—	—	—	—	二	—	—	—	—	—	二	六	二	—	二	—	—	—	二	二
三 年	八 年	十 年	五 年	一 年	三 年	四 年	二 年	二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五 年	一 年	五 年	三 年	二 年	一 年	一 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三      二      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發給呢外套時改發棉外套一件            每年春夏季發給單襪三雙秋季發給夾襪三雙            各機關勤務士兵概不發給呢外套            油布雨衣膠布雨衣軍毯腰皮帶水壺飯盒雜囊自本細則公佈日起依照實地檢查結果按財政狀況及需用程度酌量補充概不依照初次給與定數交付之</p>																			

第三區暫行給與表 (第三) (豫)(魯)(晉)(冀)(陝)

通 常 使 用 被 服															分 區											
品 種	布 軍 帽	布 單 衣 褲	布 棉 衣 褲	布 棉 外 套	呢 外 套	布 裹 腿	襯 衣 褲	布 襪	布 鞋	皮 鞋	馬 靴	油 布 雨 衣	膠 布 雨 衣	軍 毯	領 章	包 袱	腰 皮 帶	水 壺	飯 盒	一 定 數					給 與 期 限	備 考
																				步 兵	騎 兵	砲 兵	輜 重 兵	工 兵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六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年		一	不發給呢外套時改發棉外套一件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乘馬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年		二	各機關勤務士兵概不發給呢外套		
	二	二	一		一	(乘馬)二	二	六	二		乘馬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年		三	皮外套每連發三十件		
	二	二	一		一	(乘馬)二	二	六	二		乘馬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年		四	每年春夏季發單襪三雙秋冬兩季發夾襪三雙		
	二	二	一		一	(乘馬)二	二	六	二		乘馬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年		五	油布雨衣膠布雨衣軍毯腰皮帶水壺飯盒雜囊自本細則公布日起依照實地檢查結果按照財政狀況及需用程度酌量補充概不依照初次給與定數交付之		





種 特		服 被 用										使 常 通									
皮 護 面	皮 毯	皮 背 心	皮 外 套	雜 囊	飯 盒	水 壺	腰 皮 帶	包 袱	領 章	軍 毯	膠 布 雨 衣	油 布 雨 衣	馬 靴	皮 鞋	布 鞋	布 襪	襯 衣 褲	布 裹 腿	布 棉 衣 褲	單 衣 褲	布 軍 帽
—	—	—	—	—	—	—	—	—	二	三	—	—	—	—	二	六	二	二	—	二	二
—	—	—	—	—	—	—	—	—	二	三	—	—	—	—	二	六	二	—	—	二	二
—	—	—	—	—	—	—	—	—	二	三	—	乘馬	—	—	二	六	二	(乘馬)	—	二	二
—	—	—	—	—	—	—	—	—	二	三	—	乘馬	—	—	二	六	二	(乘馬)	—	二	二
—	—	—	—	—	—	—	—	—	二	三	—	—	—	—	二	六	二	—	—	二	二
—	—	—	—	—	—	—	—	—	二	三	—	乘馬	—	—	二	六	二	(乘馬)	—	二	二
—	—	—	—	—	—	—	—	—	—	三	—	—	—	—	—	二	—	—	—	二	二
二 年	八 年	五 年	六 年	三 年	八 年	十 年	五 年	五 年	一 年	三 年	四 年	二 年	二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二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每年春夏季發給單  
襪二雙秋冬季發給  
夾襪三雙

學生被服暫行給與表 (第六)

常 通						區 分	品 種	給 與 年 額	備 考
呢 軍 帽	呢 外 套	呢 軍 衣 褲	布 棉 背 心	布 夾 衣 褲	布 單 衣 褲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初 年 級	一	以一套爲外衣服
							二 年 級	二	
			一		二	二	三 年 級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年 級	二	

服 被 用 使										
			防 寒 靴	皮 小 襖 褲	皮 護 耳 帽	皮 帽	風 鏡	絨 手 套	氈 襪	特 種 皮 手 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乘 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乘 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乘 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乘 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乘 馬 一
			一	四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年

防	特種使用		使 用 被 服																	
	防 暑 品	蚊 帳			手 套	雜 囊	飯 盒	水 壺	腰 帶	被 單	領 章	軍 毯	膠 布 雨 衣	馬 鞋	皮 鞋	布 鞋	布 襪	襯 衣 褲	呢 裹 腿	布 裹 腿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北 中 南 部 三 二 一	一	乘 馬 一	( 乘 馬 一 二 )	二	六	三	一	二
	一				四					四					一	二	六	三		二
	一				四				一	四				一	一	二	六	三		二
祇限於第四五區者給與期限五年		給與期限五年				給與期限八年	給與期限十年	給與期限五年									單襪三雙夾襪三雙			

被服	風鏡	絨手套	一	一	一
祇限於第四五區者					

被服給與表 (第七) 備用被服

醫		諸工作業用		衛兵站崗用		調馬用		練習國術用		普通作業用		瓦斯作業用		飛行用		使用區分														
襪	布襪	防襪	單衣	棉衣	皮衣	布帽	毛線	革胸	布胸	特別防塞靴	調馬帶	板行衣	武行衣	作業衣	樹膠鞋	樹膠衣	樹膠手	樹膠頭	眼鏡	皮鞋	皮靴	手套	皮衣	飛行衣	飛行衣	飛行衣	圍巾	飛行帽	飛行品	記
三	三	一	二	二	五	二	二	五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二	一	一	一	六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附
個	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同																
														工兵用者給與期限定為一年																



監獄用	院																			
	布	棉	單	用	護	看	蚊	枕	枕	涼	草	褥	棉	棉	毛	狂	布	棉	布	
	衣	衣	衣	靴	衣	帽	帳	布	蓆	蓆	蓆	單	褥	褥	被	衣	腰	鞋	鞋	
	二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三	四	四	八	十	二	一	六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個
																				月

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由公給與之服裝未達保存期限由各人故意或過失毀損遺失者依照本規則定率賠償之

第二條 服裝之保存期限依照附表第一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附表內未經規定之品種發生毀損遺失時其賠償額由各該部隊機關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服裝保存期限按季節使用者於領到後換季之日起算各季通用者於領到後之下月起算但備用被服則自實際使用之日起計算之

第五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照原價分為左列三期辦理其期限及原價依附表之規定計算之

一 第一期全價

二 第二期半價

三 第三期及已過保存期限未經呈准作廢者十分之二

第六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責任按左列規定

- 一 配用時歸服用人賠償
  - 二 庫存中歸經理人共同攤賠其攤賠成數如下
    - 一 專任管理者十分之六
    - 二 分任管理者十分之四
  - 三 公共場所使用時歸臨時負責人負責賠償
  - 四 軍隊士兵逃亡時歸直屬長官賠償其直屬長官分攤成數如下
    - 一 直屬連排長各十分之三
    - 二 連值日官十分之二
    - 三 團營長各十分之一
  - 五 機關勤務士兵逃亡時歸其管理人及所屬長官賠償其分攤成數如下
    - 一 管理人十分之五
    - 二 直屬主管官十分之二
    - 三 主管官十分之三
- 第七條 凡服裝發生損失時主管長官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隨同報告經理人應根據前項報告查照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執行之
- 第八條 前項賠償款項於每月發餉後五日內報解
- 第九條 服裝已過保存期限須呈報核准後方可報銷將廢品作他項利用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保存期限及賠償率在戰時中止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附表

品名	區分	計單單位	主要材料	原價	保存期限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斜紋布軍帽		頂每	十六磅斜紋布	元 四〇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粗布便帽		頂每	十七磅粗布	三〇〇	一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藍布便帽		頂每	十七磅粗布	二二〇	一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青布便帽		頂每	十七磅粗布	二二〇	一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草帽		頂每	粗麥草	二四〇	一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油布雨衣(連帽)	士兵襯衣褲	學生襯衣褲	棉背心	皮背心	夾外套	呢外套	中式棉外套	西式棉外套	皮軍衣	呢軍衣褲	草綠布單軍衣褲	草綠布夾軍衣褲	草綠布單軍衣褲	草綠布夾軍衣褲	青布單衣褲	藍布單衣褲	粗布單軍衣褲	斜紋布單軍衣褲	呢軍帽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頂	
十四磅細布油漆三度	十三磅白粗布	十三磅白細布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白布裏內襯淨白棉花	同右	十六磅粗布面羊皮裏	國產毛呢十三磅細布裏	同右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白布裏內鋪淨白棉花兩斤	十六磅粗布面羊皮裏	國產毛呢十三磅細布裏	十七磅官布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白布裏衣內鋪淨棉花二十兩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白布裏衣內鋪淨棉花十六兩	十六磅官布四十三磅白布裏	十六磅粗布面十二磅白布裏	同右	同右	十七磅粗布	十六磅斜紋布	國產毛呢面十三磅細布裏
一	一	一	一	三	一三	一四	三	四	六	一四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五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年	一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六年	五年	三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三年
十二個月內	同右	三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年內	二年內	二年內	同右	十八個月內	二年內	十八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三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同右	同右	三個月內	三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同右	六個月內	二個月內	四年內	四年內	四年內	同右	二個月內	三年內	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同右	同右	六個月內	六個月內	二個月內
二個月內	同右	十二個月內	三個月內	五年內	六年內	五年內	同右	三個月內	四年內	三個月內	二個月內	二個月內	三個月內	二個月內	同右	同右	十二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番布雨衣	腰皮帶	呢裹腿	斜紋布裹腿	粗布裹腿	皮鞋	布底番布鞋	膠底布鞋	單布襪	夾布襪	四磅半棉毯	三磅半軍毯	馬靴	鉛質水壺	番布雜囊	炒米袋	皮背囊	番布子彈帶	步槍背皮帶	刺刀插	鉛質飯盒	
灰色八行番布	灰色膠布	雷地皮熟銅扣環	國產毛呢	十七磅斜紋布	十七磅粗布	黑牛皮	八行番布前後包黑紋皮	膠底青布面	十六磅粗布統十三磅白布雙層底	十七磅短布統十三磅白布裏及雙層底	經爲三股棉線緯爲單股棉線	經緯均爲單股棉線	黑牛皮	鉛管附灰布及線布套	機染八行番布真皮帶	八行番布	牛皮	八行番布	雷根皮熟銅環	牛皮	鉛製外塗油漆
每件	每件	條每	雙每	雙每	雙每	雙每	雙每	雙每	雙每	床每	床每	雙每	個每	個每	個每	個每	條每	條每	條每	個每	個每
五	四	一			四	一				二	二	一	一			一〇					一
〇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四八〇	三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年五	年四	年五	年三	年一	年一	年一	月六	月三	月三	月三	年三	年二	年十	年五	年五	年十	年三	年五	年五	年八	
二年內	二年內	十八個月內	三個月內	同右	同右	一個月內	同右	半個月	同右	十八個月內	同右	十二個月內	五年內	二年內	五年內	二年內	十八個月內	二年內	同右	四年內	
四年內	三年內	四個月內	六個月內	同右	同右	三個月內	同右	二個月內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八個月內	八年內	四年內	八年內	八年內	四個月內	四年內	同右	六年內	
五年內	四年內	三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同右	同右	六個月內	同右	三個月內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年內	五年內	五年內	十年內	三個月內	五年內	同右	八年內	

甲種手術衣	傷病連兵套	傷病兵用墊褥	傷兵被用套	傷兵大用衣	傷病兵用褲	傷病兵用褲	傷病兵用褲	傷病兵用褲	傷病兵用褲	傷病兵用褲	傷病兵用褲	傷病兵用褲	行軍鍋灶	木盒皮套	駁壳皮子彈帶	布包	草蓆	被單	頭帳	蚊帳	方帳棚	圓帳棚	學生作業衣褲	學生作業帽	皮圖囊
件每	個每	床每	床每	件每	套每	套每	套每	套每	套每	頂每	付每	付每	條每	個每	床每	床每	床每	床每	付每	付每	套每	頂每	個每	個每	
白細斜紋布	套用十七磅白布襯套用十二磅白細布內裝蘆花	上新彈花三斤外加網紗三兩	套	斤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粗布裏每件用淨白棉花兩	斤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粗布裏每件用淨白棉花三兩	十三磅白布	十七磅粗布	十七磅粗布	鐵鍋木蓋鐵灶白鐵桶鐵鏟	鐵鉗標套	真牛皮	真牛皮	十四磅粗布變染深灰	粗布	白布	同右	白粗布	同右	同右	十行番布	同右	細斜紋布	真牛皮		
二	四〇〇	三	五	三	三	一	一	一	一一	二	二	二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	八五	四〇	一	六	〇〇〇				
年三	年五	年八	年五	年三	年二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五	年三	年三	年五	年一	年二	年三	年五	年十	年十	年四	年四	年十				
十八個月內	二年內	三年內	二年內	十八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同右	同右	三個月內	二年內	同右	十八個月內	二年內	三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年內	同右	五年內	同右	二年內	五年內				
個二月內	四年內	六年內	四年內	十八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同右	同右	六個月內	四年內	同右	個二月內	四年內	六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四年內	同右	八年內	同右	三年內	八年內				
個三月內	五年內	八年內	五年內	個三月內	個二月內	同右	同右	月十二個	五年內	同右	個三月內	五年內	月十二個	個二月內	個三月內	五年內	同右	十年內	同右	四年內	十年內				

附記	乙種手術衣	每	白細斜紋布	一	六〇〇	三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	本表係就現時各部隊機關常用服裝製定如將來發給新品未列表內者得隨時以命令規定之								
二	本表所定原價係按現時價格或統計平均價格規定嗣後價格有變更時將隨時以命令更正之								
三	本表所定保存期限係暫時指定將來試驗及統計結果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修正條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修正

第六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責任按左列規定

- 一 仍舊
- 二 同上
- 三 同上
- 四 同上
- 五 同上
- 六 各獨立營連排士兵逃亡時除營連排長照第四款賠償外其餘不足成數應由各直轄長官擔任之
- 七 士兵住醫院逃亡者如取得醫院具條證明准各按半數賠償

**取締濫售軍服懲罰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基於取締濫售軍衣辦法第十二條之委任由憲兵司令部公安局社會局會同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定名曰取締濫售軍服懲罰辦法軍人商人等如有違犯取締濫售軍衣辦法各條之規定即照本辦法懲罰之

第三條 違犯取締濫售軍衣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如係現役軍人不持本機關或本部隊證明執照零購者按陸海空軍懲罰法分別情節懲罰之軍衣沒收並函知該管長官促其注意大宗者除將該承購人懲罰外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懲罰其主管

軍衣莊商店對於無證明執照之軍人私售軍衣一次者按其價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並得酌量情節停止營業三日或七日二次以上者處以二十倍以下之罰金並得勒令歇業

有證明執照不請憲兵機關蓋驗戳記一次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二次以上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酌量情節停止營業七日所用證明執照程式附列於後

第四條 違犯取締濫售軍衣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影射包套或隱瞞不報以致證明執照與售貨簿數目不符除將其

多賣之款盡數追繳充公外並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屢犯不悛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酌量情節勒令歇業

第五條 洋服店或普通成衣舖違犯取締濫售軍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仍舊承做軍衣者按照第三條辦理之

第六條 估衣舖舊衣攤雜貨攤等商肆於取締濫售軍衣辦法頒行後仍舊買賣軍服或不將早存軍服改染出售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仍禁止買賣勒令改染

第七條 軍衣莊每屆月初不呈請表定價格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其買賣軍服對於前項表定價格高擡或低減者亦同

第八條 軍衣莊商店買售及出售舊軍衣對於無本機關或本部隊證明執照（證明執照樣式如附表）之軍人或

雖有執照並未呈蓋驗訖戳記私自買受或出售者按本辦法第三條第二三兩項分別處罰之

軍人違犯本條第一項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懲罰之

第九條 批購大宗軍服及大批軍用物品倘係謀爲內亂之暴徒而軍衣莊商店並不向之索要證明執照私自承做

出售查係事前知情者以供給軍需謀爲內亂論按刑法第一百零五條處罰之

批購前項物品倘係幫助敵國意圖抵抗民國之暴徒並無證明執照而軍衣莊商店私自承做出售查係事前知情者以圖利益敵國論按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處罰之

違犯前二項之規定勒令歇業其非事前知情者仍依本辦法第三條處理

第十條 違犯前條之規定由憲兵司令部懲罰之違犯本辦法其餘各條規定者依取締濫售軍衣辦法第十一條由

社會局憲兵司令部分別懲罰之但須將懲罰結果分函會辦機關備案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應由社會局公安局憲兵司令部會銜布告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俟呈經軍事委員分會核准備案公布後施行並將本辦法發交商會轉發各商號一體遵照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請北平軍事委員分會修改之

購軍服證明書存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蓋 主 章 官	爲此發給證明書留此存查	計 購		購 買 軍 服	士 官 長 兵	擬 向
					名	稱 件			
日			員 填 章 發						

此聯存於發行機關

字 第

號

此聯由管區憲警機關核符蓋章後交商號存查

爲發給證明書事

購軍服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蓋 主 章 官	爲此發給證明書爲憑以防假冒即希 貴號售給爲要此致	計 購		士 官 長 兵	擬 向
					名	稱 件		
日			員 填 章 發					

字 第

號



此聯交管區憲警機關存查

購軍服證明書	
計 購	名
	稱 件
為給證明書用資證明此致	
貴 查照	
主 蓋章	
填 員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長 擬向 購買軍服 數	

明 說

- 一 此項證明書以毛邊紙六裁之紙幅之大小均依此為標準不准增減尺寸為要
- 二 此項證明書由旅或獨立團隊長官印刷蓋印後分發所屬各團營連備用
- 三 此項證明書使用時須由直屬長官暨填發員蓋章並將所購服裝數量詳為填載不准塗改如萬不得已必須塗改時應蓋主管官章方准有效
- 四 第一聯存於發行機關以第二三兩聯發交購辦員持赴指定該商號之管區憲警機關交驗由該憲警機關考核無訛即將第三聯存留備案並在第二聯上蓋章發還該購辦員持赴商號購取填載軍服以免冒濫之弊

**取締濫售軍衣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為便利施行取締濫售軍衣辦法（以下簡稱取締辦法）暨濫售軍服懲罰辦法（以下簡稱懲罰辦法）並期無罔縱起見制定之
- 第二條 取締辦法施行後由社會局遵照該辦法第一條造具商號名稱地址執事人姓名清冊二本分函公安局憲兵司令部備案轉發管區警察憲兵隨時考查之
- 前項商號報請荒閉業經核准者亦隨時函知將原冊商號註銷
- 取締辦法施行後如有軍人在軍衣莊交有定金尙未將軍衣取出者由該商號於五日內一面報請憲兵機關註冊一面通知承購人遵照該辦法第二條親持證明執照取物於執照收到時送請憲兵機關蓋用驗訖

截記否則按照懲罰辦法第三條處罰之取締辦法施行後關於前項證明執照如係買賣大宗軍衣須報請該管憲兵機關其爲零星者茲以體恤商艱起見得報由附近警察派駐所蓋用驗訖截記分別註冊俟至月終由派駐所彙總通知管區憲兵隊抄記驗訖冊內其冊式另定之

第四條 管區憲兵隊於每屆月終時攜帶驗訖總冊通知社會局公安局派員按照管區內軍衣莊商店逐戶查驗證明執照售貨簿與驗訖總冊三方記載是否相符並注意證明執照是否蓋有驗訖截記如果查驗無訛由會查人員在售貨簿內署名蓋章以備查核

第五條 取締辦法施行後由憲兵隊會同警察就管區內西服店普通成衣鋪查明商號名稱地址執事人姓名分別註冊詢明有無軍人訂做軍衣已交定金尙未取出之事如果有時囑令通知承購人親持證明執照呈蓋驗訖截記方准交易並傳諭嗣後不准再行承做否則處罰

第六條 取締辦法施行後由憲兵隊會同警察就管區內估衣鋪舊衣攤雜貨攤查明商號名稱地址執事人姓名分別註冊詢明早存軍服若干註明冊內令其即時改染再行出售並傳諭嗣後不准買賣軍服否則處罰

本條及前條之檢查由憲兵隊臨時通知警察行之但至少每月檢查兩次

第七條 取締辦法施行後關於該辦法第十條表定價格應由本市軍衣莊商店推定代表商號一家負責將物品種類及手工價格於每月一日呈報社會局同憲兵司令部評定公允價格會銜布告每商號分領會銜布告附價格表一張用鏡框裝就張掛於各商號門市壁間每月更換一次在新價格表未奉到前所有交易仍照舊價格表規定出售之

第八條 前項會銜布告每月由社會局函商憲兵司令部主辦之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會同呈請修改之

## 第五款 檢查

### 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對於陸海空軍所屬各部隊艦隊及各軍事機關（以下簡稱各隊署）之實地檢查分爲普通檢查及特別檢查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普通檢查須預定檢查之區域及時期檢查該區域內各隊署之會計經理全部事項
- 第三條 特別檢查在各隊署之會計經理事項有臨時檢查之必要時行之
- 第四條 特別檢查於必要時關於動員之會計經理亦得施行檢查
- 第五條 實地檢查由軍需署長命審核司長率同屬員行之
- 第六條 普通檢查之區域及時期由軍需署長預定後呈報軍政部長
- 第七條 特別檢查由軍需署長呈請軍政部長核定行之但在緊急時得先着手檢查然後將其事由呈報軍政部長施行普通檢查時軍政部長須預將檢查之部隊艦隊機關及檢查時期檢查人員之姓名並其他必要事項通知該部隊艦隊機關長官特別檢查時須令各檢查人員佩帶臨檢證章
- 第八條 檢查官認爲有關檢查之文書簿表證憑單據等類得要求各部隊艦隊機關隨時提出
- 第九條 檢查官對於檢查事項認爲有違法或不當者得向該隊署主任官發出審理書令其答辯必要時併得使該隊署長聲復
- 第十條 檢查官關於前條之審理如認爲必要時得要求該管軍需處長陳述意見及派員會同檢查
- 第十一條 檢查完畢後檢查官應編造檢查成績報告書並附具意見在普通檢查時於檢查完畢後兩月內在特別檢查時於檢查完畢後即時呈由軍需署長轉報軍政部長
- 第十二條 檢查時之審理書及隊署長之聲復並該管軍需處長之意見書中關係重要者須附入前項報告書內
- 第十三條 軍需署長關於檢查成績書中認爲必要之事項應行通知各該軍需長官並令轉報該管長官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規定經理檢查實施之要領及各項手續

第二條 經理檢查指陸海空軍各部隊艦隊及各軍事機關（以下簡稱各隊署）之金錢被服及其他物品事項而言

前項外凡與經理有關之事項亦得檢查之

第三條 經理檢查以軍需署審核司司長爲委員長軍需署各司處各派若干人爲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經理檢查由軍政部於檢查日期十五日以前將受檢查隊署檢查日期檢查人員姓名及檢查範圍通知受檢查隊署

第五條 檢查人員到達檢查隊署駐地時受檢查隊署應將有關檢查之各種報告及書類於檢查前送交檢查委員長

第六條 檢查委員長應先定檢查之順序及分配檢查之時間於檢查前通知受檢查隊署

第七條 檢查委員應準備手簿登記檢查時各種注意事項

第八條 檢查時由委員長適宜分班行之

第九條 檢查委員應照檢用紙（樣式第一）所列各項就實際情形分別填記

第十條 檢查時發生疑義之處得要求主任官說明若認爲有違法或不當者得向該隊署主任官發出審理書（樣式第二）令其答辯

## 第二章 金錢事項

第十一條 依照實地檢查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凡受檢查隊署機關其出納官吏之金櫃賬簿及證明文件均得檢查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須先通知該管長官並發行左列各表於出納官吏令其於檢查前分別填送查核

一 應用簿表種類報告表（樣式第三）

一 收支總報告表（樣式第四）

一 收支狀況報告表（樣式第五）

一 經費分類實支數目報告表（樣式第六）

一 金櫃檢定書（樣式第七）

一 出納手續報告書（由出納官吏自行報告）（樣式第八）

第十三條 檢查時出納官吏須將計算書及各種應用簿表支出證明書件暨庫存現金或銀行存摺提出於檢查員以便施行檢查驗對

第十四條 檢查員對於提出簿表及支出證明書件應查其組織登記出納保管諸實況是否完備正當及收支數目有無錯誤違背規定法令事項

第十五條 檢查員對於出納官吏提出簿表證明書件及金櫃管理等項認有違法或不當時得依照實地檢查規則第八條辦理

第十六條 檢查員於出納官吏庫存現金檢查完結認爲無短少時應會同出納官吏出具金櫃檢定書二份各署名蓋章證明一份交由出納官存查一份轉報

第十七條 檢查員於出納官吏簿表檢查完結時應在其記賬末尾書明由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出納業經查訖並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檢查時應注意之項

一 各月計算實支額有無超過預算定額及經臨兩費有無流用

二 支出款項是否必要及正當證明書件是否確實

三 出納官吏對於簿表組織聯絡及登記方法是否明瞭

四 現金及證明書件之保管是否確實

五 每月預算決算是否依期辦理

六 賬簿上所記收支數目與通知單及證明書件是否相符數字有無塗改挖補錯誤

### 第三章 被服事項

第十九條 檢查被服裝具等類均由各師旅團營連於檢查前應造具現有被服（裝具）品種數量報告表（樣式第九）二份以一份呈送直屬長官以一份呈交檢查官前項造表辦法以連爲單位連以上營團各將所管本

部造呈一份彙報

第二十條 凡受檢查隊署應造具現有被服裝具統計報告表提交檢查（樣式第十）

第二十一條 凡屬檢查品種應連同簿據一併提交檢查如數目相符方可證明蓋章

第二十二條 凡屬檢查品種是否適合現用或應求改良之程度均於備考欄內註明

第二十三條 凡檢查品種如屬領代金給與者均應註明單價若干並說明所採原料實價若干於備考欄內

第二十四條 凡屬貯藏品種無論新舊均可稱爲貯藏品但應註明新舊件數於備考欄內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品種均應注意附件並樣式及其保管方法是否適當

第二十六條 檢查品種有無缺損情形均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 第四章 物品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章所稱物品除被服品（裝具）外所有一切物品均屬之

第二十八條 受檢查隊署應於檢查前造具物品簿表種類報告表（樣式第十一）物品現狀報告表（樣式第十二）

連同物品各種簿表書類送交檢查委員長

第二十九條 海軍各艦艇除提出前條各項報告表及簿表書類外並應造具應用棚布及五金材料現狀報告表（樣式

第十三）一併送交檢查委員長

第三十條 檢查物品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 有關物品之各種簿表書類是否具備

二 各種簿表書類內容是否合法

三 現有物品之數量是否與簿表書類上之數量相符

四 各種物品數量是否與報告之數量相符

五 各種物品新舊數目與程度是否與報告表相符

六 出納保管及整理之適否

七 供用物品分配之適否

八 物品事務分擔之適否

上列各項檢查員須就實際情形詳記於檢查用紙細部事項欄內

第三十一條 檢查某種物品數目時須將該種物品全部適宜排列各檢查員同時着手檢查若數目有不足時應令主任

官說明其理由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檢查官檢查完畢關於報告事項應依照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爲圖檢查實施之便利軍需署長得令該隊署所屬上級軍需長官代行經理檢查

第三十四條 前條代行檢查之軍需長官其檢查手續遵照本細則辦理

(樣式第一) 檢查用紙

區分	年	月	日	受檢查 隊署 名稱	檢查員 署名 蓋章
課目					
所見					
細部					
事項					
將來 之見					
關於 檢查 意見 改良					

說明

一 檢查時每一事件用一紙記載

二 課目欄 在金錢檢查則填「金錢事項」被服檢查則填「被服事項」物品檢查則填「物品事項」

三 所見欄 如關於金錢被服物品之出納保管整理及其他經理情形或「良好」或「不良」……等按實際情形簡明記入

四 細部事項欄 則記前項之事實及原因暨第四章第三十一條列舉各項並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五 將來之意見欄 則記將來之希望及預防法  
 六 關於檢查改良意見欄 專記檢查法及檢查手續改良意見

(樣式第二)

審理書

質 問 事 項 答 辯

(說明) 某 事 不 明 答 辯 本 文

即 請 答 辯 為 要

特此答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 查 員 姓 名 印 答 辯 人 姓 名 印

某機關部隊應用各種簿表種類報告表 (樣式第三)

類 別		已	否	設	置	主 辦 員 姓 名	備 考
輔 簿	現金出納簿						
	收入分類簿						
	支出分類簿						
	編製決算底簿						
	薪餉簿						
	馬乾簿						
	公費簿						
雜支簿							



附 記	單 表											簿 助													
	領款收據	薪餉收據	收款通知單	支款通知單	金櫃收支月報告	現金出納日報告	款項收支月照表	月計收支對照總表	匯兌費簿	卸賞簿	各幣收付明細簿	埋葬費簿	醫藥費簿	水運簿	陸運簿	修繕簿	電報費簿	銀行往來簿	所得捐合算簿	貨幣換算簿	各幣兌換盈虧簿	預付金整理簿	單據粘存簿	旅費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某機關部隊 (十八)年(上)下半年度現金收支總報告表 (樣式第四)

合計	月別	預算數	收		入		發出數	餘數	備考
			上月份轉入數	本月份實收數	合計	數			

附記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	---	---	---	----------

說明 本表係就各月收支總數及結存數分別填列

某機關部隊

年

半年度收支狀況報告表

(樣式第五)

附記	月別	摘要	收入	支出	盈餘		虧短	較備	考
					數	比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說明

- 一 本表應將收支事由分別填入摘要欄內其收支數目填入收支各欄
- 二 按月作合計比較收支總數分別填入盈餘虧短各欄
- 三 本表限於篇幅僅略備樣式各該填造機關部隊就其應用格數伸縮編製

某機關部隊

年

半年度經費分類實支報告表

(樣式第六)

科目	薪給	餉項	馬費	乾馬	辦文具	月份									
						1	2	3	4	5	6				



	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査員 簽名蓋章  
主任軍需 簽名蓋章

說明 本表賬簿存款數欄內須就各賬科目所結存之數分別填入實在保管數欄內須按櫃存及銀行所存併列必與賬存之數符合方無錯誤

某機關部隊 金錢經理檢查成績報告表 (樣式第八)

科	目	檢	查	狀	况	改	良	意	見
賬	簿								
登	記								
出	納								
單	據								
金	錢								
	保								
	管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査官簽名蓋章

國民革命軍第 師第 旅第 團第 營第 連現有被服(裝具)品種數量報告表 (樣式第九)

名 稱	給與年月	數 目	發 實	點	數	應 備	考
軍 毯							
皮 大 衣							
棉 風 衣							
皮 背 心							
棉 背 心							
棉 軍 衣							
襪 軍 衣							
單 軍 衣							
雨 衣							
軍 帽							
綁 腿							
皮 帶							
手 套							
皮 鞋							
明 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或營連長)簽名蓋章

用法 一 表內列舉者以現有數目盡行列舉 二 損傷情形可於備考欄內註明 三 表內文字不能表現者可於說明欄內聲明  
此表係舉一例其名稱及部隊之多少與特種被服之有無依實際情形增減之

類	種	名	部															隊														
			師司令部及直屬部隊	第	族全部	第	族全部	第	族全部	第	族全部	礮兵營	工兵營	騎兵連	統	計																
稱	號	名	種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被		軍氈																														
		棉被																														
		皮大衣																														
		皮背心																														
		棉風衣																														
		夾軍衣																														
		單軍衣																														
		雨衣																														
		軍帽																														
		綁腿																														
		皮帶																														
		手套																														
		布鞋																														
		皮鞋																														
		布襪																														
	雨笠																															
	水壺																															
	飯盒																															



工		器							種類 品目	數	發給數	實 堪 用 待 修 廢 品 數	應 補 充 數 備	考			
電報機	電話機	疊鋸	鐮刀	小十字鎬	大十字鎬	小方鋤	大方鋤	小斧							大斧		

某隊署物品現狀報告表 (樣式第十二)

(附說明) 各隊署如有上列種類以外之簿表應一併填入空格內  
此表種類品目各隊署應按實際情形填列之

消耗物品支給簿  
消耗物品現計簿  
廢品處分簿  
物品收支計算書



材 器 兵

膠 手 套	導 通 試 驗 器	電 氣 發 火 機	運 土 筐	牛 舌 尖 刀	測 斜 儀	測 鎖	梯 子	鐵 絲 鉗	枕 木 鑽	小 榔 頭	大 榔 頭	石 工 鎚	石 工 鏈	護 膜 布	電 瓶	裸 體 線	被 覆 線	三 角 鋸	木 鑽	鋸 齒	電 話 總 機	

營

陣

韁繩	鞍褥	馱鞍	輓馬鞍	乘馬鞍	木馬槽	帆布水桶	帆布馬槽	行軍淘米鍋	鉛鐵菜盒	木水桶	行軍鍋灶	孔明燈	桅風燈	時鐘	黑板	板凳	椅子	棹子	床鋪	大圓欵	大十字鏡	
																					應分別品種填列	應分別品種填列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艦(艇)應用棚布及五金材料現狀報告表 (樣式第十三)

布	棚	別	類	品名數		實數		品	數	備	考
				發給	數	堪用	待修				
天	吊	遮	床								

記附	他	具														
		後	前	腹	頸	蹄	水	大	肚	帶	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類	五	金	材	料	類
	表內凡有數目各欄應按實數填入						破衣

### 軍政部軍需工廠檢驗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檢驗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凡原料及成品均應依照本規則實行檢驗後方始收入倉庫

**第三條** 檢驗分普通檢驗及科學檢驗由檢驗課長（或股長）督同所屬執行之

**第四條** 各種原料及成品應由檢驗員將檢驗結果分別填表具報廠長其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檢驗員應依科學方法將所用各種之原料製成標本及說明書以為檢驗之根據

**第六條** 原料在未購買以前應先由籌辦課將貨樣交驗以定取舍

**第七條** 原料購運到廠經檢驗結果如認為與貨樣不符應由籌辦課負責

**第八條** 成品檢驗應根據製作說明書切實抽驗

**第九條** 檢驗員應隨時在工場內巡視考察工作之是否合法如發見弊病時應通知工場內負責人員糾正之

**第十條** 原料成品經檢驗完畢認為完善時此後責任由檢驗員擔負之

**第十一條** 成品出廠時再由檢驗員逐件覆驗後方能包裝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第六款 保管

### 軍需倉庫管理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關軍需倉庫之管理事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倉庫物品之收發保管貯藏整理檢查警戒及會計出納各事項倉庫庫長對上級主管機關負完全管理責任倉庫庫員對庫長負職務上之完全責任  
第三條 倉庫所用簿表依軍用會計簿表之規定設分類編號簿收發登記簿收發粘條簿及日記簿旬報簿月報簿等記載倉庫業務上一切事項接日旬月彙報主管長官備查

#### 第二章 貯藏

第四條 凡貯藏品非法令所許者不得收入庫內違者以瀆職論  
第五條 收領貯藏品手續規定如左

- 1 施行嚴密檢查
- 2 登記物品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其來源地
- 3 檢驗物品之種類性質或其他區分分別貯藏
- 4 考查貯藏品之保存年限

第六條 貯藏品如有發現異徵或認為久藏必致失效者須將其品種數量現狀分別詳報主管長官核示行之  
第七條 貯藏品應修理者除本庫員兵隨時所能修整者外須將品種數量損壞狀況用途緩急呈報核辦

#### 第三章 檢查

第八條 施行倉庫檢查按一般規定檢查之

- 1 主任管庫員每日檢查倉庫物品是否適合貯藏要領按日報告庫長檢查
- 2 每十日行清潔檢查一次由倉庫長報告主管長官備查
- 3 遇風雨或其他災變隨時檢查報告

4 檢查表式及報告表式由軍需署規定之

第九條 檢查之結果概由檢查官將其成績呈報主管長官按其優劣分別賞罰

第十條 貯藏品有損害情形時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1 收發貯藏品未依規定辦理者記過

2 貯藏品因風雨漏溼損害者或保管失察者記過

3 貯藏品因蟲害鼠害及其他因怠慢而生損害者記大過或降級

4 收發貯藏品以劣品掉換良品或發現其他舞弊營私情形一經查實應即撤差或呈請究辦

5 上列各項如查辦結果確為人力所不能抵抗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保管

第十一條 保管品分為新製品堪用品轉修品貨用品繳還品廢品等類各設專簿分別保管

第十二條 凡庫內物品之名稱數量須以木牌揭示於易見之處

第十三條 保管品非依法令或長官命令不得擅自處分或借用其屬於標本者除整理外不得作任何處分

第十四條 保管品如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人力所不能抵抗之事故致生損害時限三日內呈明上級長官核辦

第五章 警戒

第十五條 關於倉庫警戒事項規定如左

1 庫外人員非經庫長許可不得入內

2 倉庫附近不許堆積木料枯草及其他易於引火之物

3 除電燈及特別安全燈外其他燈火不准攜入庫內

第十六條 各倉庫內得準備消防器具並訓練庫兵養成消防技能擔任庫內消防勤務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無論補給倉庫附屬倉庫以及師旅團營連設有貯藏室者均得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或軍需署以命令補助或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各倉庫各貯藏室得依據特殊情形另訂辦事細則呈請部署核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公布日施行

軍需倉庫規程

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軍需倉庫係指貯藏軍用糧秣被服陣營具艦艇用五金材料及其他物品之倉庫而言

第二條 軍需倉庫分左列二種

一 補給倉庫 直隸軍政部軍需署或軍需局擔任軍需品貯藏及一定區域內之補充任務於必要時得設立支倉庫

二 附屬倉庫 附屬於各軍隊艦隊及軍事機關擔任軍需品之貯藏  
補給倉庫之名稱凡貯藏一種軍需品者如左列甲例定之貯藏數種軍需品者如左列乙例定之依成立先後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次

甲 軍用糧秣（被服）第一倉庫或軍用糧秣（被服）第一倉庫第一支庫

乙 軍需品第一倉庫或軍需品第一倉庫第一支庫

第四條 附屬倉庫之名稱如左

某機關軍需品倉庫

第五條 補設倉庫之組織如左其設立地點以軍需署令定之

倉庫長 倉庫員 軍士

第六條 附屬倉庫由各該軍事機關軍需人員斟酌情形適宜組織呈請上級軍需長官核准設立其地點由各機關

自定之

第七條 補給倉庫及支庫職員之階級人數並分掌事務由軍需署另定之

第八條 補給倉庫長承軍需署長或軍需局長之命管理倉庫事務並監督所屬支庫

第九條 補給倉庫支庫長承倉庫長之命管理支庫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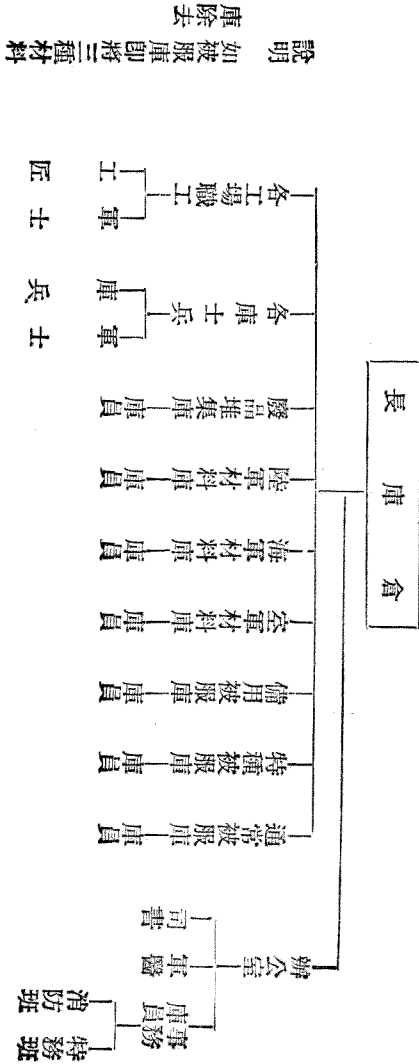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庫員及軍士承上官之命服務

第十一條 倉庫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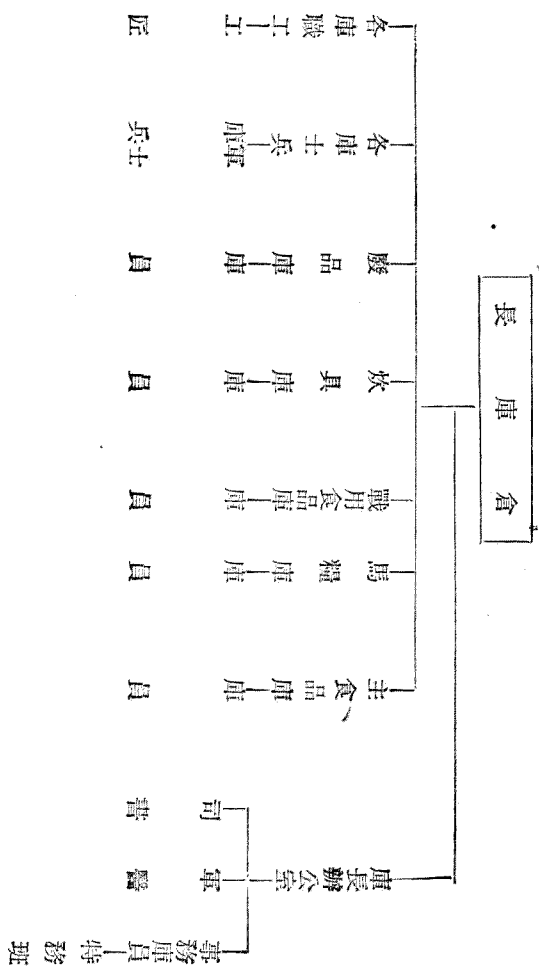
附表二

軍政部軍需倉庫系統表





軍政部軍用糧食倉庫系統表



###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倉庫暫行規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需署為謀保管軍用被服布呢皮革成品及原料起見特設軍需品倉庫掌管貯藏出納整理事項由軍需署呈准部長設置之

第二條 軍需品倉庫設置處所由軍需署擇適當地點呈准令定之並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第一第二等番號

第三條 軍需品倉庫得依貯藏物品之性質酌設左列室庫

- 一 辦公室
- 二 被服成品庫
- 通常被服
- 備用被服
- 特種被服
- 三 被服原料庫
- 四 皮件庫

五 廢品堆集庫

第四條 軍需品倉庫設職員如左

- 庫長
- 中少校
- 庫員
- 上中少尉
- 軍醫
- 上中尉
- 司書
- 准尉
- 士兵
- 職工

- 第五條 庫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全庫一切事宜
- 第六條 庫員承庫長之命分擔庫務
- 第七條 軍醫承庫長之命擔任全庫衛生事項
- 第八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及登錄帳簿事務
- 第九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警衛消防及各種勤務
- 第十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術業務
- 第十一條 倉庫辦事細則由庫長擬訂呈准施行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油庫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軍事委員會核准)  
(附件)

- 第一條 凡兵站總監部所轄各地存儲汽機柴油等倉庫關於保管事項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油庫應擇牆壁堅固土地乾爽蓋瓦完好並地點空曠交通便利與市房隔離之公產或民宅爲宜
- 第三條 儲油房屋應多開壁櫺(外加鐵絲)使空氣流通並須鋪設地板以免潮溼
- 第四條 儲油房屋除收發油料時間外應由庫長親自加鎖無論何人不得擅入庫長並應逐日於清晨薄暮時入內查點一次
- 第五條 儲油房屋無論本部員兵夫役不准入內住宿
- 第六條 員兵夫役住房就寢時所有電燈煤爐燈燭均應熄滅庫長並應隨時認真巡查
- 第七條 入夜後不准裝卸藏油料但遇情況不得已時可由庫長親持手電或安全燈指揮搬運
- 第八條 員兵夫役入倉搬運油料時不准攜帶引火物並禁止吸煙及穿着皮鞋
- 第九條 油料裝卸貯藏時外來兵役只准在倉房門外接送不得入內
- 第十條 油料箱聽搬入庫內時庫長應逐細檢查如發現有滲漏或聽皮生銹之箱聽須立即移放安全地點加以修補

第十一條 油料到庫時應分別種類堆放不得紊亂

第十二條 油料到庫時應先就屋內四週堆放次及中央其四週及中央箱聽間並須預留二密達行道以便兵役搬運

第十三條 庫內油料箱聽不得堆放過高由下至上並須置放穩妥以免倒塌

第十四條 天氣炎熱時最易發生危險庫內應備布製風扇保持適宜氣候

第十五條 各地油庫應購置滅火藥水機一架其油庫所在地備有救火龍者須隨時將龍頭皮帶接好以防意外

第十六條 各地油庫應將每日收發油料種類數量依頒發表式詳填呈報（表式附發）

第十七條 已經滲漏生銹油料箱聽之種類數量除另文報告外並應於日報表備考欄內註明

第十八條 各地油庫雇用兵役須飭取切實保結並應將保管規則及搬運注意事項隨時向之講解使其明瞭

第十九條 各種油料均盛洋鐵桶外用木板箱之裝置以前每有將木板箱折賣致油料浸漏情事此次應注意禁止以

惜公物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附 油料裝運注意事項

- 一 汽機柴各種油料用火車或各種船舶車輛裝運時均應注意後開辦法
- 二 油料無論用何種方法運送押運員應隨行照料
- 三 油料裝運時應先行檢驗船隻或車輛是否適用而不致發生危險
- 四 油料裝運時無論用船用車其艙箱內堆放務須適宜不得過高並應置放穩妥以防搖動倒塌發生意外
- 五 兵役搬運油料箱聽放落時務令輕穩嚴禁隨意拋擲以防箱聽破裂
- 六 油料裝運時凡一切引火之物均不得放近箱聽
- 七 裝運油料之車箱或船艙應由押運員眼同船車管理員加鎖不准任人住宿
- 八 油料用船舶裝運時須與船中一切爐火離開並應將不易着火之物置放於爐火與油料之間以資間隔
- 九 油料用船舶裝運時無論行駛或停航應與普通民商船隔離
- 十 油料用火車裝運時應擇取鐵蓬而無滲漏破壞之箱

十一 裝載油料車箱應令離機車較遠拖掛不得靠近機車

十二 油料用卡車裝運時不得行駛過速押運員應令司機特別注意

十三 油料用他種車輛裝運時應注意堆放適當並應用結實繩索週圍欄插一面使其不與他物相撞

十四 在運送中如發現箱體有滲漏者應立即移置安全地點

## 被服品保管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軍用被服品之保管方法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管理被服應需之簿表依照會計簿表規則設置之

第三條 被服之品種數量製造年次及使用程度均應分別登記以備查考

第四條 貯藏被服時應堆積乾燥處所四圍留存交通路俾易檢查

第五條 被服品在使用時應常加巡視其保管使用狀況如發現損害情形應即整理

第六條 供用品繳還時應檢查是否清潔如有污損油漬應即施行整理

第七條 被服品在保管時應參照倉庫管理規則施行左列各清潔方法

一 防塵方法 二 清刷方法 三 清拭方法 四 敲打方法 五 換氣方法 六 防蟲方法

七 防鼠方法 八 乾燥方法 九 殺菌方法 十 防銹方法

第八條 保管品如應修理或應歸廢品處分者當隨時呈報核奪

第九條 保管被服品人員在保管期間內應負會計法規定之責任

### 第二章 保管方法

#### 第一節 織成品

第十條 毛織品應常清潔除去塵埃如附有泥土者應行乾燥後用手指撥去泥土或用掌敲打使塵埃飛去輕輕用

絨刷揩拭切不可重刷傷害品質

第十一條 毛織品如遇雨露或汗透時宜速乾燥但行軍時遇雨溼透者務用遠火烤乾之

第十二條 凡毛織品袋口內極易骯髒脫衣時務翻袋敲打去其塵埃

第十三條 毛織品易生蟲害發現時應按損害程度迅速施各種殺蟲方法

第十四條 害蟲全棲息於根隙上孔之內或黑暗污穢潮溼之所故室內常宜乾燥須時常掃除保持清潔

第十五條 毛織品如透潮時應壓榨風乾萬不可輕用絞乾之法

第十六條 羊毛較毛織品尤易生蟲害宜常清潔乾燥在貯藏中雖已撒布防蟲藥品仍應時常檢曬在使用中更須注意塵垢油漬及污穢

第十七條 棉麻織品須常用刷拂拭至雨溼及口袋之清潔方法與毛織品同

### 第二節 皮革品

第十八條 皮革品須乾溼溫度適宜乾則裂縫硬化溼則易於霉爛減少使用年限故保管方法尤不可忽

第十九條 凡日常使用之皮革品每日須勤加拂拭勿常洗滌如泥土過多必須用水洗者只可陰乾切勿火烤日曬俟其半乾酌塗保革油以潤皮質

第二十條 日常使用之皮革品通常於每週塗保革油一次其塗油方法係以布片塗於清潔之皮上充分磨擦使逐漸透光

透光

第二十一條 凡已硬化之皮革品須先用溼布透潤再塗保革油

第二十二條 凡受汗溼之皮革品須先用溼布擦淨陰乾之

第二十三條 皮革品在貯藏中每六個月須擦脂油一次

### 第三節 金屬品

第二十四條 金屬品極易生鏽務時常清潔如遇手垢汗溼沾着時應隨即揩拭塗油其已生鏽者應用鹽酸去之

第二十五條 飯盒水壺用後應即洗淨以免污鏽

### 第四節 管理被服之用品

第二十六條 整理被服之用品概列如左

絨刷 洗濯刷 靴刷 皮革刷 油壺 小刀 剪刀 鉗 針 線 繩 擦革布 肥皂 石灰 樟

腦 衛生球 保革油 柏油 鹽酸

### 第三章 修理

第二十七條 被服品使用期限之久暫全視保管之優劣無論在貯藏運輸使用中遇有污損應即隨時修理之

第二十八條 破損污穢之程度小者應各自隨時修理較大者應呈報令縫靴工修理

第二十九條 被服修理在戰時最關緊要務於平時熟加訓練自行修理之方法

### 第四章 檢查

第三十條 凡部隊各級長官對於所領發被服品種均應負監察保管責任並應養成部下愛惜公物之美德

第三十一條 檢查時應注意各保管方法是否遵照本規則實行其細密檢查之概要如左

- 一 被服品是否全部清潔整齊
- 二 領發簿據是否相符
- 三 貯藏使用繳還各程序是否合法
- 四 因公差或請假留存之裝具均應同時施以檢查
- 五 因修理或洗濯不及受檢查者應記明事由移存下次檢查
- 六 檢查證由各該部隊依其各自檢查情形自行規定之
- 七 各部隊貯藏室內應散布防溼及殺蟲殺菌之藥品並檢查其是否合宜
- 八 檢查之前應規定齊一様式不致有參差不齊情形
- 九 凡受檢查者均應站立被服品處以備質詢亦不得有參差不齊之現象
- 十 各部隊依照軍隊內務規則施行清潔檢查時所有被服品種應同時舉行分別呈報備查
- 十一 檢查之結果應加講評並訓示應改良之點使各自筆記令其注意其賞罰方法應依內務檢查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軍需長官對於被服品類得隨時舉行清潔檢查時並會同主管長官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檢查時應區別品種及領發年月分爲堪用待修廢品三項共列一表並按其實在程度各列一表會銜呈報

第三十四條 檢查簿據應對照品種查明有無錯訛舞弊情形

第三十五條 檢查貯藏品種無論新舊均應詳細查明狀況分別呈報

第三十六條 檢查報告表由各部隊調製二份以備檢查官之用

第三十七條 檢查被服時應注意樣式是否合用縫紉是否嚴密附件是否堅牢並有無應加改良之處應隨時查詢之

第三十八條 檢查寢具裝具照前項辦理所有零件是否齊全尤應特別注意

第三十九條 凡施行各項檢查時應注意使用國貨並是否適合軍用耐久之程度詳細記載之

第四十條 檢查繳還之貨用品是否清潔有無因洗濯而發生損害情事並已否整理相當之次序

第四十一條 凡已檢查之品種均應標記並署名蓋章以便隨時查考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廢品之處分應依廢品處分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需署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辦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軍政部公布二十年五月七日修正

一 凡陸軍醫院及陸軍監獄所收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之傷病士兵及犯法判定監禁之士兵一律發給特種服裝以示區別

二 前項特種服裝由陸軍署軍醫司軍法司分別按照醫院監獄容量酌予設備事先遵照規定服制資料及所需數目造具精確預算呈由陸軍署轉呈軍政部長核示

三 此項預算經部長核准後由軍需署製備交由陸軍署轉發各醫院監獄作為各該院監之備用被服非達給與期限不得再行請領

四 此項服裝僅限於傷病士兵及定刑士兵服着凡傷員犯官及未判決之犯兵或其他官佐士兵伏概不得發給服着

五 傷病犯兵入院監時須先解除其身體上原有之軍服或便衣洗濯登記保存俟其出院監時即行發還惟不能歸還原

部隊機關者僅發還便衣其軍服應沒收繳呈

六 傷病犯兵出院時須一律解除特種服裝交院監主管人員查照「被服品保管規則」及醫院用品特別清潔方法妥爲清潔保存留作後用不得任其攜去

七 傷病兵出院時如因季節更換其入院所帶服裝不能穿着（例如秋入冬出或春入夏出）或污損不堪（例如腫漲剪開血濃污穢等）應先通知其原部隊機關派員攜帶軍服來院換去特種服裝負責率領回部如遇戰事原隊時須開動或因事實上之阻礙不能派員攜帶軍服來院更換時得令出院歸隊之傷兵出具借據到隊後即將穿去之服裝繳由原屬長官負責送還醫院

按此項因各部隊機關請領服裝均照滿額發給並未扣除傷病人數若任其攜去特種服裝不啻重發不獨公款有礙而且流弊滋多

八 期滿出監之犯兵不能歸隊者除將原有軍服及所發特種服裝一律收繳外其餘各物公家概不提理

但確無親屬故舊照料者得以廢品舊物加蓋藥水標記呈奉核准後酌量給予之仍由監獄官彙案呈報核銷

九 在院監之士兵如遇有傷病亡或刑期長遠以及其他特殊情形致此項特種服裝無法保存時應由院監長官轉呈軍政部交由主管司署派員查實方准核銷

但在院傷病士兵死亡時而因交通或情勢上之關係有不能待至轉呈派員查驗者得由醫院院長填具死亡證書專案呈報軍醫司轉呈核銷

十 凡無歸屬部隊機關之傷病士兵不能自行置備服裝又確無親故照料而原有軍服不能發還必須攜去特種服裝時應由各醫院造冊報請陸軍署會同軍需署派員或委託就近直屬機關或軍事行政長官查驗屬實所具士兵領據方准帶去並由醫院蓋用藥水印記以免與普通病兵混淆

十一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陸軍衛生材料保管及出納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陸軍衛生材料之保管及出納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材料倉庫應常保持清潔力圖乾燥並防鼠類之侵入至木架等之配列應留相當之間隔以便操作四圍宜下垂幕布或以布紙等包覆材料以防塵埃

第三條 貯藏材料不可接近牆壁及屋頂堆積材料於地板時宜用板架或枕木並須注意地板之支重力以防損壞

第四條 材料之配列應整齊有序其數量多者隨形狀之大小疊積或並列之

第五條 材料應區分藥品器械消耗品各部並分類配列貯藏之凡藥物部中之毒劇藥應另備櫥關鎖

第六條 易於引火之材料須貯藏於窖室或無火虞之處至危險藥品有暴發之虞者尤應與可燃物隔離貯藏之

第七條 凡因寒暑變質或因凍結有破損容器之虞者應分貯於窖室或受氣溫影響較少之處

第八條 凡貯藏之材料應常施檢查如遇有生銹損破或變質者務要詳究其原因加意防範並須詳細記載以供參考

第九條 爲防止衛生材料自然廢損（如生銹蟲蝕等）應施行拭淨洗濯防銹防蟲防黴革具拭等操作

第十條 凡屬軍政部直轄部隊之衛生機關及病院所需衛生材料按月由陸軍署軍醫司購發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自行採辦（採辦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衛生機關及病院領用材料時須由該長官或負責之經領人員填具收據簽名蓋章交軍醫司存查

第十二條 凡向本部領用衛生材料之機關每於月終須將本月之處方及各治療室之領單裝訂成冊連同報銷清單消耗日記報告表等彙報核銷（核銷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部隊自購之衛生材料每月終亦須按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部隊衛生機關應備簿記如左

一 衛生材料總登簿（附件一） 二 衛生材料出納簿（附件二） 三 製劑簿（附件三）

第十五條 各衛生機關結束時所餘之衛生材料須繳呈本部按報銷冊點收

第十六條 各作戰部隊所獲戰利品屬於衛生材料者須全數造冊繳呈但爲便利起見得酌量留用呈報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起施行

# 兵工製呢皮革等廠及其他有事業費各廠金錢保管支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兵工製呢皮革等廠及其他有事業費各廠爲慎重公款起見所有一切金錢保管支付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款項收入除准留五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存廠內金櫃備廠中隨時支用外其餘一律應用廠長及會計課長印鑑連同現款存儲於附近之代理國庫銀行

第三條 凡向銀行支取款項其支票應由廠長及會計課長會同蓋章

第四條 存款於銀行所得利息應作爲公款收入私人不得任意開支

第五條 關於奉准預算範圍內實際應需之俸給辦公費得由會計課長批發支給之

第六條 關於奉准預算範圍內之設備費特別費及其他各種臨時費須由廠長核定批發再由會計課長加章然後支給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需廢品處分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部隊艦隊機關現有軍需物品有不堪使用或雖加修理而得不償失及將來無使用之目的者均依本規則以廢品處分之

第二條 處分軍需廢品應由各部隊艦隊機關長官呈報軍政部飭交主管機關核准由部派員或委託該管長官或由部委託當地相當之長官會同該管長官及軍需長官處理之

前項處分係指大宗而言若屬細微物品得由各該部隊艦隊機關軍需人員呈經該管長官允許自行處分隨時呈報軍政部飭交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條 各部隊艦隊機關如認爲某種物品應行廢品處分者即隨時請求廢品處分

但未請准以前仍應照常整理至前項請求均以書面爲之須詳載廢品種類數量廢壞程度估價領發年月使用年月及已否超過保管期限並處分方法

凡有權處分廢品之長官於收到前條請求情形時應即檢查其品種之實況並查明保管人員有無怠慢過失情節

第五條 凡委任處分廢品者應先由有關人員查明實況或會商利用方法俟決定辦法後呈報備案

第六條 物品之保管期限另有規定如在期限內發生有不堪使用時須詳具事由循序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七條 處分廢品之方法分列如左

一 變賣 係指無用及不適合軍用者當以變賣方法處理之

二 利用 係指失其固有效用之物而可利用爲別項用途者

三 轉撥 係指甲部隊不需之物品而可轉撥乙部隊爲有用之物品者

四 拋棄 係指毫無用途者

第八條 廢品變賣價款如有屬於委任經理者應列爲公積金若不屬委任經理者作爲一般歲入

第九條 凡處分廢品時應嚴格注意非絕對確認爲無用者（如修理材料及工業原料用品之類）概不得遽行拋棄並應設法盡行利用之

第十條 設甲部隊之不用品得供乙部隊之使用者依左列方法轉撥之

一 凡屬委任經理間之轉撥概由各部隊艦隊機關之軍需長官公平評定價格以有償行爲行之

二 凡屬委任經理間與實費經理間之轉撥亦得准照前項辦法

但其價款須列入一般歲入歲出及納入公積金或由公積金負擔之

三 實費經理間之轉撥得以無償行爲行之但須經軍政部之許可

第十一條 變價在五百圓以上者應依會計法規之規定使用投標方法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以命令補助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 第七款 廠務

## 軍政部軍需工廠工場管理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管理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凡軍需工廠各工場所有職工物件之管理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工場管理以發展職工效能改良職工待遇增加生產額並品精價廉適合科學管理法爲主旨

第四條 廠長各關係課（股）長技師並技士及工場主任對於工場之管理員有連帶責任

### 第二章 職工管理

第五條 各工場之職工由管理員按其體格性能特徵及藝術程度種類適宜分配之

第六條 廠內職工及藝徒應着用本廠規定之制服各職工藝徒應由廠發給出入證在廠內及出入時均應佩帶以資識別

第七條 職工每日工作時間定爲八小時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按工資支付規則酌加工資如因事實上之必要須開夜工時僅以男工爲限

第八條 廠內須按季規定開工停工時間開工時一律入場工作停工時一律出場不得遲到早退

第九條 職工之工資依據陸軍僱傭薪資定額表適宜畫分若干等級按職工藝術之程度及工作之種類酌定規定之

第十條 職工之工資每半年後依平日考察及報告按其工作勤惰藝術優劣分別加級支給或仍照原級支給之並應將工資等級及各級應支名額分別呈報軍需署

第十一條 各工場應設職工名牌懸掛處依其工作位置順序排列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職工須按一定之位置工作不得任意移動如有必要事故非經管理員許可不得任意出入

第十三條 職工製品時管理員應將所用材料製作順序成品樣式及要求條件等詳加說明於必要時並須先製標樣使職工照樣製作

第十四條 職工領取材料應當面檢點清楚事後如有短少或遺失由領取人照數賠償

職工領取之材料應加整理後擱置適當地點不得隨意亂置致受污損或妨礙他人工作及交通

第十五條 工場內應備工場日記由各工場主任負責登記凡每日到場人數工作時間製作品種數量及工場內臨時發生事項均須詳細記載報由廠長彙報軍需署

第十六條 職工藝徒之勤惰及藝術之優劣應由管理員隨時考察每日登記並報告廠長

第十七條 管理員於職工藝徒工作時應注意考察如發現有粗率敷衍及與規定式樣製法不符等情事應即立予糾正或令其再製如有不聽指示及屢告不悛者應呈報廠長嚴加處分

第十八條 職工藝徒在工場內不得有吸煙飲酒喧嘩及其他妨害公共秩序之行爲違者應由管理員懲處

第十九條 職工藝徒不准引入入場參觀在工作時間不准會客其各廠參觀規則及會客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職工不得有曠工及藉故請假情事違者應由廠長加以懲處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廠內工作有關軍事秘密者職工藝徒不得向外洩漏違者按律懲辦

第二十二條 職工在廠工作勤奮成績優良並無過失繼續工作滿五年以上者得由廠長呈請給與獎金一次滿十年以上者除由廠長給與獎金外並得呈請給與獎狀

第二十三條 長期職工應由每月工資項下提出若干按月儲蓄預防疾病及衰老時之用儲蓄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職工因工作受傷者應由廠治療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照士兵卹金例請卹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當保持清潔整齊場內四隅及適當地點應置痰盂不得隨意吐唾場內光線務求充足工場門窗須時時開放務使空氣流通並應置寒暑表如溫度有過度過低時應設法調劑之

第二十六條 招收職工藝徒時應嚴行身體之檢查如有傳染性病狀者即拒絕收用

第二十七條 廠內應設醫務室如職工發生疾病即時予以治療或准給假醫治

第二十八條 廠內職工藝徒應於每年春季或時疫流行時遍種牛痘一次以資預防

第二十九條 工場所在地如發生傳染性疫症時廠內職工藝徒均應由醫務人員檢查並預防之如有染疫者除治療外並須隔離以免傳染

第三十條 廠內應設備職工浴室所有職工藝徒得輪班入浴室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廠內應設備俱樂部及運動場所所有職工藝徒在休息時間內得赴俱樂部為規則之娛樂或赴運動場為有益之運動其俱樂部規則運動場規則另定之

### 第三章 物件管理

第三十二條 工場內所有機器器具物品材料屬於公用者由保管人負責保管發交個人者由領取人負責除因工作及不可避免之事實經查明屬實免予賠償外其因故意或過失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第三十三條 各工場工作之分配及場內機器之位置應按工程之順序適宜分配之

第三十四條 物件保管人對於普通物品應依照物品會計規則辦理對於機器之保管須另定簿表將機器之名稱出產商號購買價格初次使用時期耐用期限現在狀況等詳細登載以備查考

第三十五條 物件保管人對於所保管之物件須時加檢視注意保存方法如發現有不適當者應隨時改良有應修理者即時呈報修理

第三十六條 物件保管人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須將所保管之機器狀況詳報廠長各一次廠長亦應同時將機器狀況呈報軍需署以備查考

第三十七條 電機室應禁止職工入內以防危險有危險之機器須於近旁標立危險字樣以防職工誤觸危險

第三十八條 凡廠內出品應按生產實際所需費用分別算出原價每三月報告軍需署一次報告時須將計算根據及算出方法詳實記明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工廠應備簿表均依照會計簿表之規定適宜擬定呈准施行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軍需工廠技術研究會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係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技術事項而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以精研技術改良出品增進效能爲主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各該廠技術人員或由廠長指定之人員爲會員並以廠長爲當然主席因事缺席得由會員中推舉一人代之
- 第四條 本會定每星期三六開會但主席或會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臨時召集
- 第五條 會員因研究上之必要得向各課調集案卷材料成品並得赴有關連之工廠考察以資借鏡
- 第六條 本會應研究事項如左
  - 一 原料之選擇及試驗事項
  - 二 製造方法之改良事項
  - 三 機器之運用及改良事項
  - 四 工場設備之改良事項
  - 五 成品之改良及試驗事項
  - 六 技術上之發明及考察事項
- 第七條 本會研究之結果得發行刊物或建議於主管機關
- 第八條 本會研究之經費由各該廠臨時費項下開支之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軍需工廠消費合作社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消費合作社事項而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廠各消費者爲謀自身利益便利起見得集資組設消費合作社
- 第三條 本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社之組織以全廠消費者爲社員其應設立之職員如左

一 經理 二 營業組 以上職員限由廠員中選任之 三 會計組 四 採辦組 五 監察組  
以上職員由全體消費者選任之 六 僱傭 其職員人數依各廠社務之發達程度由社員大會決定行之

第五條 本社每年一月七月第一星期日各開常會一次解決一切社務問題其臨時會無定期以全廠社員十分之

一以上之連署得經理同意者召集之

經理及各組長之聯席會議認爲必要者亦得召集大會

第六條 本社職員任期爲一年但被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社職員均爲名譽職但僱員及傭工得支給薪資

第八條 本社爲便利社員起見得於廠內設分售所

### 第三章 社員之責任及權利

第九條 本社社員爲有限責任

第十條 社員表決權不問股額多寡每人只有一權

第十一條 社員入股至少一股至多不能超過一百股

第十二條 社員因過退廠其股本得轉讓或退還之

第十三條 本社資本每股額定三元

第十四條 本社資金每股須繳足三分之一始得成立其未繳三分之二資金於成立後兩月內繳齊

### 第四章 消售及分紅

第十五條 本社消費品之定價由職員聯合討論決定之但不得高於市價

第十六條 凡所經售之物品以生活上必需範圍爲限

第十七條 本社社員購買物品均用現金不得賒欠

第十八條 本社應備消費人名表登記其購買額以爲分紅之根據



第十九條 本社紅利之分配以社員購買額多少爲比例

第二十條 本社每半年總結算一次將紅利分給社員

第二十一條 對於各社員所繳之股本每年得給百分之五之利息

第五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解散之

一 違反合作要旨及不合法行動者

二 經營失敗經監察職員認爲無繼續之必要者

三 社員大會議決而自動解散者

四 經社員大會議決而與他社合併者

五 宣告破產者

六 有前條之一者經軍需署令其解散者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七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一切債權債務

第二十四條 清算委員被選後審查社內全部之資產及債額報告社員大會俟大會承認後再行處理

第二十五條 清算委員應將合作社清算後所餘之資產及款額分給於社員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工廠職工僱傭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職工僱傭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軍需工廠爲進行業務起見僱傭男女職工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僱傭職工分左列三種

- 第四條 長期 常川在廠服務按月支給工資者屬之
- 二 短期 臨時僱傭按日支給工資者屬之
- 三 包工 臨時僱傭按工作物品件數計算者屬之
- 長期職工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 對於本廠各門工藝至少有一門精熟者
- 二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 四 略識文字者

五 有確實鋪保或保人者

第五條 凡具有前條資格志願服務本廠者須填具志願書到廠報名聽候考驗（志願書式附後）

第六條 經本廠考取後須填具保證書送廠查核（保證書式附後）

第七條 長期職工之工資依據陸軍僱員備人薪水工資定額表按工業種類及技術精粗酌定之

第八條 服務滿半年毫無過失及勤勞出衆技能優長者得由長官呈准進一級支給工資

第九條 長期職工如有違反本廠一切規則得由廠分別情節輕重懲戒或開除之

第十條 長期職工因傷疾疾病或婚喪事故請假期內仍照支工資但一年內曾請假逾三十日者於其假期內按半額支給之其餘事假曠工均按日扣除工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短期職工及包工之工資數目按當地情形由廠酌量規定呈准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附履歷志願書格式

軍政部

廠工人履歷志願書

姓名	
年、歲	
籍貫住址	
出身	
家族	
志願	在廠服務某某工作並遵守一切規則
保證人姓名	住址
職業	
右呈	
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人	印

附保證書格式

保	具保證書人	今保得	入
證	責任所具證書是實謹呈	充作工人甘願遵守廠內一切規則並未入過非法團體及違犯法律情事倘有事故發生均由保證人負擔完全	
書	廠		
中華民國	年 月	工人	印
印住址職業			
日			

軍政部軍需工廠招收藝徒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關係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招收藝徒事項而規定之
- 第二條 軍需工廠為養成職工起見招收藝徒若干學習製造軍需品各項技藝

第三條 藝徒應具備之資格如左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 二 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三 曾受初級小學教育或相當程度之教育者

四 有確實鋪保或保人者

第四條 凡具備前條資格願充本廠藝徒者應備最近四寸相片一張填具志願書到廠報名聽候考驗（志願書式附後）

第五條 考驗合格後須填具保證書送廠查核（保證書式附後）

第六條 藝徒入廠後得由廠按其體格性能及廠內需要情況分派學習各門工藝

第七條 藝徒於學習期內除宿膳及衣履醫藥等項概由廠供給外每月各給津貼兩元

第八條 藝徒所領服裝器具工作器械材料及其他一切公物均須竭力愛護如有任意損壞遺失須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藝徒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除之

一 品行不端不堪造就者

二 怠忽工作屢戒不悛者

三 濫費材料損壞器械毫無公德心者

第十條 藝徒學習年限定為兩年於期滿時由廠考核成績分別等級發給證書並呈報軍需署備案

第十一條 藝徒學習期滿後須在本廠服務三年待遇與長期職工同

第十二條 藝徒中途無故退學或服務未滿三年無故他適者追繳學習期內之膳宿衣履等費

第十三條 各部隊選送士兵到廠學習工藝者亦須遵守本廠一切規則其所需一切費用由各原送軍隊負擔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藝徒履歷志願書

軍政部

廠藝徒履歷志願書

姓名	
年歲	
籍貫住址	
出身	
家屬	
志願	在廠習(某門工藝)並遵守一切規則
保證人姓名	右呈
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	藝徒
	印

藝徒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今保得	入
責任所具保證是實謹呈	廠	
廠		
保證人	藝徒	印
印住址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政部軍需工廠工資支付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工資支付事項而規定之

- 第二條 凡軍需工廠職工支付工資概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長期職工之工資於月終支付臨時僱工及包工之工資應於其擔任工作完竣或於其一部分完成時分別支付之
- 第四條 長期職工工資之計算除按定額支給外如遇工作緊張延長時間時仍依定額按時計算增給之但工資不滿一月者應按本月實際日數平均攤算支給之
- 第五條 工資以各廠所在地通用貨幣爲標準
- 第六條 支付工資由工務課(股)編造清冊經檢驗課(股)證明後再送會計課(股)核發
- 第七條 職工應扣之工資概於月終發給工資時扣除之
- 第八條 中途告退或開除之職工其工資算至工作停止之時截止並即行支給之
- 第九條 職工領得工資後應於收據上蓋章
- 第十條 發給藝徒津貼得準照本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軍用僱員傭工給與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軍用僱員傭工之薪資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規則支給之
- 第二條 僱員傭工之薪資照附表定額之規定分爲月給日給二種其支給之等級由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定之
- 第三條 僱員傭工之薪資按月給者自僱傭之日起支至解雇解傭之日停止但在僱傭期內死亡者得給以全月薪資
- 第四條 僱傭人員之薪資依左列區分進級或減給之

甲 按月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得由該管長官呈准進級支給之

一 服務滿一年毫無過失者

二 勤勞出衆能力優長並一年內未請假者  
 乙 按月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減半支給

一 因婚喪事故在一年內請假逾三十日者  
 二 因疾病在一年內請假逾四十日者

丙 按日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得由該管長官呈准進級支給之

一 有兼人能力且工作敏捷優良者

二 每日增加工作時間在三小時以上者

丁 按日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減半支給

一 因疾病請假一日以上者

二 因私事請假四小時以上者

第五條 雇員備工因防疫起見由該管長官命令停工時其薪資照常支給之

第六條 雇員備工因公受傷停止工作經該管長官查明屬實除由公醫治外其醫治時間之薪資照常支給之如因

第七條 雇員備工之服裝應遵照所屬機關規定制式自行置備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軍用雇員備工薪資定額表

薪工等級	區分		給日	給日	給日	給日
	月	雇				
一級	六	十	元二	元三	元十	元一
二級	五	十四	元一	元八	元二	元七
三級	四	十八	元一	元六	元二	元四
四級	四	二十二	元一	元四	元二	元一
						角七
						角

五	級	三、十六元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六角
六	級	三十元	一元一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七	級		一元一角	一元二角	一元四角
八	級		十元	十元五角	十三元五角
九	級		九元	三元	三元
附記	本表規定數目係按大洋計算				

### 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簡章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依工人待遇規則之規定釐定之

第二條 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但因軍用緊要得呈請延長之

第三條 工人加工每三小時作半工計算但以出品數量計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工人非因特別緊要事故每月請假不得超過三日

第五條 繼續請假期內如有例假或特假日不列請假日數內

第六條 工人患病經醫務課驗明呈准廠長給假休養者其工資照下列二項給予之

- 一 服務一年以上至未滿十年之工人其一年間病假或休養期在十日以內者給正工資在十日以上至二十日以內者自第十日起給半工資在二十日以上者自第二十一日起停給逾二月者得暫行除名
- 二 繼續服務十年以上之工人其一年間病假或休養期在二十日以內者照給正工資在二十日以上三十日以內者自第二十一日起給半工資在三十日以上者自第三十一日起停給逾三月者得暫行除名

第七條 工人在服務或請假期間因積勞病故經醫務課證明呈廠長核准者除給喪葬費一百元外按其繼續服務



年數給與一次卹金如下

滿五年者正工資一個月 滿十年者正工資二個月 滿十五年者正工資三個月 滿二十年者正工資四個月 滿二十五年者正工資五個月 滿三十年者正工資六個月

以上所稱正工資均指該工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而言

第八條 工人因公致傷或病醫務課認爲須送他院醫治呈奉廠長核准者其醫藥費由廠供給

第九條 工人因公受傷經醫務課證明應須休養並呈廠長核准者在一年以上二月以內者照給正工資二月以上六月以內者給三分之二之工資六月以上者給半工工資但以一年爲限

第十條 工人因公受輕傷者仍須入廠從事輕便工作

第十一條 工人因公傷病致成殘廢不能工作者除醫藥費由廠擔任並給予一次一年之平均工資以示體卹外按其

服務年限再加給一次贍養金如下

未滿五年者五十元 滿五年者一百元 滿十年者一百五十元 滿十五年者二百元 滿二十年者二百五十元 滿二十五年者三百元 滿三十年者三百五十元

如係督工領工其贍養金得加給一百元

第十二條 工人因公殞命除給喪葬費五十元外並給予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第十三條 凡工人年在六十歲以上者得自請或命其告退歸家休養其在廠繼續服務之年數滿十年以上者給予養老金如下

滿十年者給予二百元 滿十五年者給予二百五十元 滿二十年者給予三百元 滿二十五年者給予三百五十元 滿三十年者給予四百元

如係督工領工其養老金得加給一百元

第十四條 工人工作勤奮全年事假未過五日者每屆年終加獎正工資一個月全年事假不滿二十日者每屆年終加獎正工資半個月（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簡章在工人待遇規則頒布前爲有效期間

### 軍政部製呢廠營業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廠經營業務及銷售成品均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廠專營毛織事業所產出品依其目的分二類如左

一 軍用品 各種軍用呢毯呢氈等屬之

二 商 品 各種花呢花嗶嘰床毯毛線毛衣花色毛手套毛襪等屬之

第三條 本廠以製造軍用品供給軍需爲主但爲繁榮廠務起見得利用工作餘力兼製商品

第四條 本廠主製之軍用品遵照軍需署規定品種數量承製解繳具領價款其他軍事機關如有委託製造應先將

品種數量呈請核准後再向本廠訂立契約其交品交價均由委託機關與本廠直接授受

第五條 本廠兼製之商品須按生產能力與社會需要由本廠自行規定品種數量呈准製造向市面銷售之

第六條 本廠銷售商品依營業上之必要得酌設分銷處並委託商號代銷其分銷處規則及代銷章程由廠擬定呈

請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廠銷售各種成品均照根據呢價計算規則所定售價除商品委商代銷另有規定外其餘一概不得增減

第八條 本廠銷售成品數量及價款數目每月彙報一次

第九條 本廠每年度營業狀況應於年度終編造報告書並附改良意見呈報備核

第十條 營業上應備之簿表由本廠呈准製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軍政部製呢廠折舊費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廠根據呢價計算規則於成品售價內所加機器房屋器具折舊費百分之五依照本規則保管之

- 第二條 折舊費每半年結算一次解繳軍政部專儲於代理國庫銀行
- 第三條 折舊費專為原有機器房屋器具維持修理及補充諸費之用不得移作他項用途
- 第四條 每期結算儲存折舊費之利息應併入母金
- 第五條 動支折舊費事先須呈請核准由部撥發款項事後檢據報銷
- 第六條 折舊費儲存動用及結存數目每年度末專案詳報一次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軍政部製呢廠獎金分配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廠根據呢價計算規則於每年度末結算純利益內所提獎金百分之五依照本規則分配給與之
- 第二條 每年度所提獎金總額以十分之四為全廠事務人員及技術人員之獎金十分之六為全廠職工藝徒士兵夫役之獎金但藝徒每二人作一人計算
- 第三條 每人應得獎金各按每月所支薪餉工資津貼數目適用比例配分法
- 第四條 工作不滿一月者概不給獎金在一月以上不滿一年者得依工作月數計算其應得獎金
- 第五條 犯事撤革者停給本年度獎金
- 第六條 分配獎金時得由廠酌扣每人所得之一部代為儲存代理國庫銀行為保證儲蓄金其儲蓄辦法由廠擬定呈報備案
- 第七條 每年度獎金分配後應造具人員花名給獎數目清冊連同收據呈報核轉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軍政部北平製呢廠成品代銷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廠爲推銷國貨起見凡兼製商品除發交本廠各分銷處出售外在未設分銷處各地得酌量情形委託商號代爲出售以廣銷路

第二條 代銷商號須備具左列之條件

一 須有正式門面字號

二 須有經本廠調查認可之殷實商保二家如代銷商違背規定或發生其他情事致本廠受損失時商保應負賠償之連帶責任

第三條 代銷商具備前條規定之條件後雙方簽訂合同即就本廠出產商品任便選擇品種領運出售

第四條 貨品交付領運後即由代銷商擔負一切責任所需沿途運腳稅捐雜費均歸代銷商自理但距離本廠較遠之各地代銷商得訂定將選定貨品運由就近之本廠分銷處轉撥其由本廠運至分銷處之費用歸本廠擔任

第五條 代銷本廠各種成品其價格得視距發貨地點路程之遠近交通之難易依照本廠規定售價（即本廠各分銷處售價）酌加運貨費用但不得格外抬高至礙本廠銷路

第六條 代銷商每月代銷貨品數量多寡得按本廠售價計算其價值享受左列津貼之利益

甲 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按九折交付本廠貨款

乙 價值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按九一折交付本廠貨款

丙 價值在三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按九二折交付本廠貨款

丁 價值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三千元者按九三折交付本廠貨款

戊 價值在五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按九四折交付本廠貨款

己 價值不滿五百元者按九五折交付本廠貨款

第七條 每屆月終結算一次貨款押金同時清結如餘存未售貨品即推移下月務須月清月款不得牽扯壓久

第八條 代銷商不得以其他貨品冒充本廠出品亦不得以本廠出品冒充其他商店出品一切代銷營業關係應用該代銷商原舊字號不得用本廠分銷處或代銷處名義以資區別

第九條 依照毛織品需要時期定於每年八月開始委商代銷十二月間派員赴各代銷商店調查推銷情形至翌年

四月底暫作總結一俟該年七月再繼續商訂新合同

第十條 總結算時貨款兩清凡積存未售貨品均可退回惟取貨數量係代銷商自定故此項運費費用仍應由代銷

商擔負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退

一 不足三碼零呢及不足一磅毛線者 二 因保存不善以致退色或污舊者 三 被蟲蝕油垢或有破綻者 四 查對所退數量超過全年本廠發出與代銷商售出之差數者

第十一條 代銷商如遇意外事變災害致損失貨品時應負完全償價之責

第十二條 在合同有效期間本廠不得無故停止其代銷但如發生左列情形應即中止代銷退回貨品所需運費並按

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 本廠基於業務之變更必須中止代銷時退貨運費由廠擔任

二 代銷商確有困難向本廠請願中途停止時退貨運費由代銷商擔任

三 代銷商違背規定或發生其他事項不能任其繼續代銷時退貨運費由代銷商擔任

第十三條 代銷商需用推銷宣傳廣告在可能範圍內由廠補助之

第十四條 在本簡章規定範圍之下如有其他事項由代銷商與本廠或本廠分銷處臨時議定並於合同內載明

第十五條 代銷合同須備三分由雙方各執一分其餘一分由廠彙報軍需署備查

第十六條 本廠委託商號代銷以額滿為限凡先向本廠締約者有代銷優先權

第十七條 大宗訂購及批發一次成交價值在五元以上者得按照本簡章第四條之規定予以折扣

第十八條 本廠營業結算各項成品均須按規定售價計算所有折扣損失由廠檢具證憑在營業費項下開支列報以

符法制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變更或補充之必要時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令准之日施行

# 軍政部製呢廠呢價計算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製呢廠呢價計算應依據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呢料原價計算以碼爲單位並依左列各項所需費用爲原價計算之根據

一 羊毛 二 油類 三 煤料 四 染料 五 藥品 六 機件修理及補充 七 行政費

第三條 原價之精密計算法如左

一 羊毛價計算先定每碼需用淨毛數量再以羊毛平均損耗合成原毛量以此原毛量之價減去製造中之副產物及廢品價爲需用羊毛價

二 染料及染用藥品價計算以每碼需用數量合成價格計算之

三 煤料油類藥品及機械修理補充費並行政費計算以每月生產量除消耗價格及用費爲每碼平均分擔費設同時製不同樣之呢則各以其生產量用比例分配其負擔數

以上各項計算數相加之數爲呢之原價

第四條 每碼軍用呢除原價外再加一成爲呢價所加一成以百分之七十爲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五爲機器房屋折舊費百分之五爲技術人員及職工獎金

第五條 製呢廠受民間委託製造時其呢價依市價爲標準但比軍用呢價溢出之數應歸入公積金項下

第六條 製呢廠每三個月將各種材料市價及諸費用切實估計規定呢價呈報一次但材料市價有異常變動時得隨時陳明理由及證據呈報備案

第七條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製呢廠應將所有財產各檢查一次製作資產負債表呈報備核

第八條 檢查後因工作所剩之剩餘材料其代價應併入公債項下計算

第九條 公債金每半年呈報一次其處置由主管官署指定之

第十條 機器房屋折舊費之保管及獎金之分配由廠按照規則分別辦理其保管規則及分配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修正軍政部製呢廠呢價計算規則第二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各條條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軍政部公布

第二條 成品原價各以習慣所用單位計算之（如呢料以碼爲單位毛毯以條爲單位其餘倣此）並依左列各項所需費用爲原價計算之根據

- 一 原料及附屬材料
- 二 染料藥品
- 三 肥皂碱
- 四 電料
- 五 燃料
- 六 油類
- 七 工作器具
- 八 機器附件零星修配
- 九 房屋傢具零星修繕
- 十 雜料
- 十一 包裝材料
- 十二 工資
- 十三 行政費
- 十四 旅運費
- 十五 教育卹賞費
- 十六 雜支
- 十七 折舊費

第三條 原價之精密計算法如左

一 羊毛原料價計算先定成品每單位需用淨毛數量再以羊毛平均損耗合成原毛量以此原毛量之價減去製造中之副產物及廢品價爲需用羊毛價

二 附屬材料及染料藥品價計算各以成品每單位需用數量合成價格計算之

三 第二條第三至十六各項物料及用費以每三個月生產量除消耗價格及用費爲成品每單位平均分擔費設同時製造不同樣之品種則以其生產量用比例分配其負擔數

四 以上各項計算數相加之數再加百分之五機器房屋器具折舊費卽爲成品每單位之原價

第六條 製呢廠每三個月應依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切實計算呢價造具左列各表呈報一次但市面呢價或物料有異常變動時得隨時呈明理由及證據呈請變通之

收支物料數量價值表

各種用費表

副產物及廢品數量價值表

各種成品出產數量原價售價精密計算表

- 第七條 製呢廠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所有財產物料成品款項檢查結算一次造具左列各項書表呈報核轉  
 財產目錄 損益表 資產負債表 全年度收支物料數量價值表 全年度成品生產出納數量表 全  
 年度副產物及廢品數量變價表 售出成品價值表 結存成品價值表 結存材料及半成品詳價表  
 營業收支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收支證憑單據
- 第九條 年度結算檢查時關於財產及工作剩餘材料半成品應組織評價委員會精密評價其剩餘材料半成品折  
 價並應呈報作為營業收入
- 第十條 年度結算所獲純利益以其總額百分之五十解部專儲保管為建設軍需工廠之需百分之四十五為公積  
 金百分之五為員兵工夫獎金

### 軍政部被服廠成品單價計算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被服廠計算承製各項成品之單價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各項成品單價依左列所需費用為計算之根據

#### 甲 直接費

- 一 材料費 二 直接工資

#### 乙 間接費

- 一 動力費 二 雜料費 三 機件零修費 四 包裝費 五 旅運費 六 租賃費 七  
 保險費 八 匯兌費 九 燈火費 十 郵電費 十一 間接工資 十二 雜支 十三 折  
 舊費 以上為製造間接費 十四 行政費

- 第三條 前條各項成品所需費用之分擔精密計算法如左

- 一 材料費按製造期間使用數量之總價減去餘料及廢品價再以本期成品數量除之即為成品每單位  
 需用材料費

- 二 直接工資以成品每單位計者按數照加以月計或日計者按製造期間支出總額以本期成品數量除



之爲成品每單位所需直接工資如某項成品同時兼有二種直接工資即以二種直接工資總額相加再按本期成品數量平均分擔之

三 製造間接費除折舊費外通常以製造期間所需總額按本期成品數量平均分擔之如同時承製成品多種則以本期所需直接費之總額除本期所需不含折舊費製造間接費之總額算出其比例以之乘各項成品每單位之直接費即成品每單位所需不含折舊費之製造間接費再加百分之二十五折舊費即成品每單位分擔之製造間接費

四 購入原料自行加工製成之半成品其原料費及工資列入直接費製造所需費用仍列入間接費以便計算

五 間接費中有非同時承製各項成品一般需要者應分別計算之

六 直接費分擔數加製造間接費分擔數爲成品每單位之製造成本

七 行政費之分擔計算法與第三項同

八 製造成本加行政費分擔數即成品每單位之單價

第四條 被服廠編造承製各項成品所需經費預計計算書時均應將單價詳細計算列表（附表第一第二）附訂於預計計算書之後並加具物料收支明細表（附表第三）隨同計算書呈報備核

第五條 被服廠承製各品如遇物料價格有異常變動時應事前詳述理由呈請核辦

第六條 計算成品單價時如有特別支出與一般間接費性質不同者得另行提出計算以便查考

第七條 所提折舊費依被服廠折舊費保管及使用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表格大小與預算書同）

### 成品單價計算表

附表第二(表格大小與預算書同)

成品單價計算明細表

品名	承製數	區	分	用	料	數	價		計	備	考
							單	合			
士											
兵											
灰											
千											
豐											
十六磅灰粗布	每匹布裁十套計每套用四碼合一百四十四寸					一	一六五	一、一六五	〇〇〇		
十四磅白粗布	每匹布裁十二套計每套用三碼四格合一百二十二寸四					八二二	八二二	〇〇〇			
三二灰線	每二十套用一支計每套若干					〇一一	一一	〇〇〇			
八分扣	每套用七粒計一千套用七千粒					〇四一	四一	〇〇〇			
五分扣	每套二粒計一千套用二千粒					〇一一	一一	〇〇〇			
風紀扣	每套用二對計一千套用二千對					〇〇二	二	〇〇〇			
棉花	每套用二十四兩一千套用二萬四千兩					七二〇	七二〇	〇〇〇			
金花扣						〇一〇	一〇	〇〇〇			
雜項						〇八二	八二	〇〇〇			
工資						五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品名	區分	直	接	費	製造間接費	製造成本	行政費	單價	承製數量	總	價	備	考
合													
記													

棉衣褲

套

小計	折舊費	行政費	總計	三	三六三	三、三六三	〇〇〇
					〇八四	八四	〇〇〇
		五〇	三、四九七				〇〇〇
							〇〇〇

- 一 如同時承製數種成品可照附表順序填列惟予每一總計後加一紅線以清眉目
- 一 行政費係指該品種製造期間應攤之經費
- 一 雜項係指旅運油炭茶水及一切有關製造費用而言
- 一 右列主附材料及用料數目價值等項均係試舉其例

附表第三(表格大小與計算書同)

物料收支明細表

記附	品名	區分	用途	本期		本期餘料	本期廢品		備考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參謀本部印刷所工人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參謀本部公布

第一條 印刷所工人擔任石印鉛印裝釘業務如左

一 石印工人受石印印刷員之指揮分司石印室製版及印刷各事務  
二 鉛印工人受鉛印印刷員之指揮分司鉛印室排版初校及司印刷機司引擎刻字排字鑄字搖車油印各事務

三 裝釘工人受各印刷員之指揮分司截紙機刀及裝釘各事務

第二條 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與本部辦公時間同但遇工作加緊得由所長臨時酌量延長之

第三條 當工作時間除由各印刷員直接督促外所長及事務員均得隨時考察以防怠惰

第四條 工人怠惰或玩忽職務經印刷員規勸不悛改者得由所長呈報處長依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第五條 每日退公時工人對於所內鉛石印刷機械器具及各號鉛字應整理完善不得任意紊亂雜陳致招損毀或

礙觀瞻

第六條 各工人請假在一日內由所長核准一日外報由處長核奪未經批准以前不得擅離所內

第七條 住所工人非辦公時間仍受印刷員之管理不得任意行動

第八條 鉛印石印裝釘三室工人每日各派一人輪流值日遇有急辦事件由值日工人辦理如一人不敷用時得由

值日員召致其他工人助理之

第九條 每年終所長考核工人特別勤於業務者得分別報處轉呈請給獎敘以資鼓勵

第十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 第八款 雜項

### 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製造或販賣軍需品為營業目的者除遵守各項有關係之法規外並應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軍需品係指軍械彈藥及毒瓦斯以外之被服裝具與其他專為軍隊之用品

第三條 經營此業者應有固定之鋪面牌號並取具二家以上之鋪保呈准軍政部登記發給執照始准營業

第四條 在京外者得呈由當地官署轉請軍政部核發  
已經軍政部登記並領有執照之商號其營業受左列之限制

- 一 售出軍需品如超過軍人需要數目之外者應先取得採辦者（正式部隊機關）之證明文件
- 二 購入軍需品（與普通品相似者除外）應取得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 不准收買或轉售舊品

第五條 除專門工廠出品或正在承製軍需品外其士兵用品祇准儲存標樣數目每種不得超過二十件  
違背前條所列各款之一或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 以購入廢棄之軍需品仍舊作軍需品售賣者
- 二 當押軍需品者
- 三 買賣軍需品不能舉出其合法來歷者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 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遵照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來部請求登記發給執照者由軍需署儲備司主辦之

第二條 請求登記者應遵照規定格式填具請求書呈部審核以憑核給執照

第三條 登記執照分左列五種

- 一 甲種資本在十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五百人以上者
- 二 乙種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
- 三 丙種資本在二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一百人以上者
- 四 丁種資本在一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五十人以上者

五、戊種不限制資本與有無工廠及工人數目但須有固定之鋪面牌號

第四條 請求登記發給執照者除貼印花稅二元外應繳納左列用費甲種五元乙種四元丙種三元丁種二元戊種

一元

第五條 領有甲乙丙丁四種執照商人如遇本部購辦服裝其營業地點適在本部指定購辦區域者准參加投標競賣

第六條 執照如有遺失准聲述事由呈請補發其舊執照應聲明作廢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實行

民營軍用服裝事業登記請求書

牌號	所在地	組織	成立年月	資本總額	店東姓名	經理人姓名	有無支店	有無工場	有無長期職工	有無使用機器

其

他

請 求 商 號

担 保 商 號

○ ○ ○  
○ ○ ○  
○ ○ ○

軍 政 部

發給登記執照事茲有

經營 事業遵照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前來請求登記核與本部規定尚無不合公認

查驗此證

右 給

部 長 何 應 欽

收 執

登 記 執 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 根

茲有

遵照本部規定請求登記業經核准給予

種登記執照特留此聯備查

填 發 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

### 參謀本部投標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參謀本部公布

第一條 投標人限本國國籍須具有該項業務相當經驗及相當資產者為合格

第二條 凡投標之工程或裝具其品種數量質料另由書表規定之

第三條 參加投標者應於投標前提出承諾書（附格式一）

第四條 參加投標者應繳投標保證金該項金額約為所估價格百分之五隨同承諾書一併繳呈俟開標後未得標者原數發還已得標者俟繳清合同保證金後再發還之

第五條 得標後應繳合同保證金該項金額約爲得標額百分之十於訂立合同同時繳納之俟工程完竣驗收無誤該款即如數發還之

第六條 參加投標者當開標時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退出投標場並沒收其投標保證金

一 聯絡操縱及故意妨害開標行爲者 二 認爲有暴行脅迫及詐僞不正當行爲者

第七條 得標人應於得標後提出申請書（附格式二）按照定期訂立合同否則沒收其投標保證金

第八條 投標人不能依照合同履行時則沒收其合同保證金並視情節輕重分別處罰之

第九條 標單內文字須用正楷不得塗改添註數目字尤須大寫

第十條 投標人標單已投入標匣不得請求取消及更改

第十一條 開標之舉行悉依本部廣告所定場所日期時刻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其標作廢

一 價格數目繕寫不明者 二 或一名稱而有兩項意義解釋者 三 關於繳納投標保證金及其他事項不依本規則辦理者

第十三條 開標之結果以適當價格而且未超過預定價格者爲得標該得標人有數目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取決之

第十四條 開標之結果如全部或一部工程或裝具等各投標人均不能得標時應就到場之投標人舉行第二次投標其不願者聽

第十五條 訂立合同之條件如左

一 訂立合同之事件 二 領款方法 三 完工日期 四 驗收方法 五 保證金額 六 違背合同時之處置 七 其他必要事件 八 由當事者雙方簽名蓋章

第十六條 如按照合同在全部工程或裝具未竣工或未繳齊以前爲體恤商艱起見得將其已經完工或繳納驗收無訛部份呈請酌付代價

第十七條 投標事項之詳細內容如各品種之數量式樣工程之物料造法均應附以圖案及貨樣於說明書內分別載明以便商人明瞭俾免去一切爭執訂立合同當以說明書所載爲根據



第十八條 投標合同擔任官由主持其事之高級長官任之或呈請總長臨時指派之

第十九條 投標時須事前呈請總長派員監視

第二十條 除照本規則各條外其餘事項均按照合同之規定履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因應用發見事實上未能詳盡時候首次事務終了後得斟酌情形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總長核准後施行

承諾書格式（附式樣一）

敬啓者頃悉

貴部關於（某種工程或裝具）招商投標所有投標規則及草合同說明書（式樣）（標本）（圖案）等各項規定（敝號）均已盡悉情願參加投

標茲附上投標保證金大洋 元即祈

查收備案俾便屆時投標謹此奉達尙希

鑒核此上

參謀本部

某地某某商號具

申請書格式（附式樣二）

敬啓者敝號所開價格俾中

貴部預定標價自應遵照定期於

月

日以內雙方互換合同倘逾定期情願依投標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投標保證金充公決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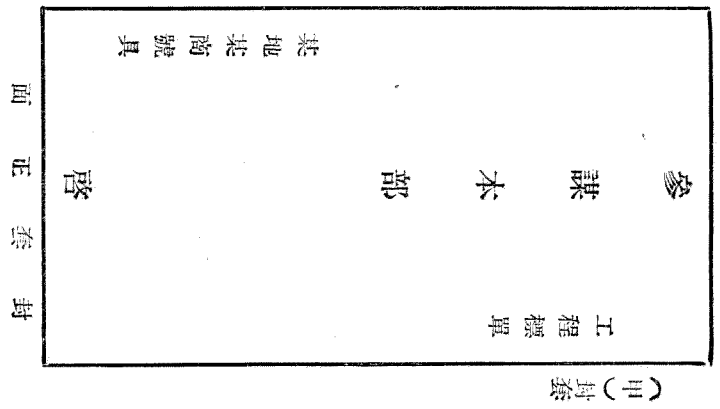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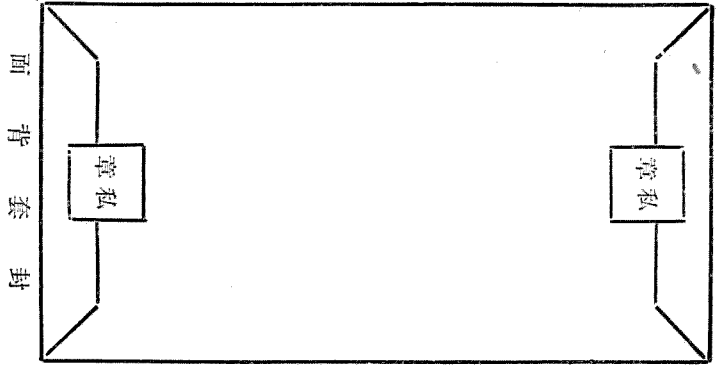
言謹此申請即希

鑒核此上

參謀本部

某地某某商號具

標單樣式



參謀本部工程標單  
 投標總金額共計大洋  
 計 開  
 元

工 程 類 別	材 料 種 類													

尺寸及狀形	需用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需用工數	單價	總價	合計

右列價格如能中標自應遵照  
 貴部規定各項式樣質料及設計圖案說明書合同等標準辦理  
 如有違誤願將保證金充公或予處罰決無異議此上  
 參 謀 本 部

年 月 日 投標人某地某商號代表某某謹具

章私

參謀本部工程委員會監工日報表

工程種類 \_\_\_\_\_ 工程地點 \_\_\_\_\_ 承起商廠 \_\_\_\_\_

本日工程實況 \_\_\_\_\_

天氣(晴或雨或陰) \_\_\_\_\_ 上午 \_\_\_\_\_ 下午 \_\_\_\_\_ 氏度 \_\_\_\_\_

駐存工程處 \_\_\_\_\_ 某 \_\_\_\_\_ 氏 \_\_\_\_\_ 上午 \_\_\_\_\_ 下午 \_\_\_\_\_ 氏度 \_\_\_\_\_

本日所進各種材料數目 \_\_\_\_\_ 本日各種工人數 \_\_\_\_\_

品名數 量 附 記 類 別 人 數 附 記

磚 瓦 石 水 圓 洋 黃 土 碎 碎 白 草 五

金 筋 灰 石 磚 方 沙 松 木 泥

溝 渠 鐵 銅 石 木 水

小 溝 鐵 銅 石 木 水

工 作 匠 匠 作 作 作

工 作 匠 匠 作 作 作

工 作 匠 匠 作 作 作

工 作 匠 匠 作 作 作

工 作 匠 匠 作 作 作

工 作 匠 匠 作 作 作

工 作 匠 匠 作 作 作

工 作 匠 匠 作 作 作

工 作 匠 匠 作 作 作

工 作 匠 匠 作 作 作

工 作 匠 匠 作 作 作





考 備	瓦類			砂類					器類				鐵類		玻璃類				
	屋頂瓦	五福砂	粗泥砂	黃泥砂	通砂	潞砂	石粉	礫粉	鐵絲	瓦籠鐵	結構鐵	鉸鏈	插梢	鎖灰	洋筋	欄杆	天溝	屏風	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謀本部(某種)工程合同

承包人 (後稱甲方) 今憑標領到參謀本部(後稱乙方)工程一項共計 其大小高短門窗材料等項

均以本合同所附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等所載為標準經乙方指定之地段切實建築決不稍有差誤計全部工程之工料價合同用銀幣

所有一切條件均經雙方議妥開列於左

計開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甲方簽名蓋章於此合同時即已承認業將本合同之內容研究清楚並完全了解其意義將來對於本合同

之條件及精神不得再有異議

第二條 本合同既經簽訂之後倘有誤估漏算及物價騰貴等情事甲方不得請求變更價目或解除合同

第三條 附帶於本合同之計劃圖樣說明書類等以及詳細估價單表均爲本合同之一部份並與本合同有連帶關係同等效力

第四條 甲方應受乙方所派監工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營繕地點須在乙方指定之地段

第六條 本工程及其附屬品應需一切材料及設備均由甲方包辦

第七條 本工程及其附屬品應需一切材料運到營繕地點時須經監工員詳細檢驗認爲與原定標樣相符方准使用否則應令立即運出工場之外

第八條 本工程及其附屬品應需一切設備須經監工員認可後方准施行

第九條 本工程及其附屬品所需一切人工甲方應擔保維持工人在工時之安甯秩序

第十條 本工程建築各項及其附屬品等須與合同及其附帶之計劃圖樣說明書類等所載條文相符甲方應完全

擔保不得稍有差誤

第十一條 建築期內甲方對於已成之工程應負責盡力保護倘因天災或不測事故致生一部或全部損壞時甲方應

負修理或重行建築之責不得要求另外加價但因特殊情形經乙方查核認可者得酌予補助

第十二條 本工程上所有零星細小部份未經載明於圖樣或說明書類者甲方應爲做全不得要求另

外加價

第十三條 甲方應具有經乙方認可之銀行或商號爲擔保倘擔保之銀行或商號在本合同有效期內中途停業者甲

方應另具相當之擔保

第十四條 甲方應以本合同全文宣示於擔保之銀行或商號該銀行或商號一經簽名蓋章擔保甲方乙方則認該銀

行或商號已知本合同之內容並了解其意義將來該銀行或商號如與甲方有任何齟齬發生均與乙方無

涉

## 第二節 期限



第十五條

甲方於簽訂本合同後三日內即應開始工作此三日日數自本合同簽名蓋章之日起算倘逾限尙未開工又無特別原因預先呈奉乙方核准者則乙方得於逾期三日後無庸通知甲方即行取消其承包人之資格並沒收其合同保證金

第十六條

甲方自開工之日起應於 日將所包工程無論巨細一律完竣

第十七條

凡遇雨雪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宜工作時應遵照監工員指示將工程之一部或全部暫時停止並須設法保護已成之工程以免損壞

第十八條

甲方倘逾本合同第十六條所訂告竣日期尙未完工其原因並非由乙方發生者每逾一日應受 元罰金即由乙方於合同第四節第三十三條所指甲方預存十分之一工料價銀內按數照扣倘遇雨雪以及其他不得已事故經監工員證明實在者所有不能工作日數罰金可按日數扣除之

第十九條

倘逾本合同第十六條所訂之告竣期限已過 日而甲方倘不能將一切工程建築完竣者乙方得令甲方停止工作另招他人或他公司繼續完成其未完之工程並得利用甲方存置工場內一切器械及設備甲方不得違抗此項未完工程所需之工料價即於下列二款內支付之

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四節第三十三條所訂預存十分之一工料價內除去罰金後所餘之數

二 甲方未領之工料價

如以二款總數尙不足以支付時其不足之數須由甲方補給倘甲方不能於 日內清理完竣擔保甲方之銀行或商號應負責償之完全責任若有盈餘即歸還甲方以昭公允

第二十條

本合同所稱完工係指甲方將一切工程依照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各項條件建築完竣經乙方派員檢驗認爲合格呈奉核准後由乙方給與工程完竣證明書而言但此項證明書並不減少甲方在工竣後對於一切工程所負之責任即甲方在保固期限內仍負本合同所訂一切責任

第二十一條

甲方應於工程完竣驗收後 日內將所有剩餘之材料及其建築時所用一切器械由本工程處及工程處附近地方遷往他處並允將本工程內外及其附近地方掃除清潔

第二十二條

甲方於建築期內若損壞原有之各種建築物或相連之房屋均應由甲方於本工程完竣後照原有式樣於

一定日期內修理完竣不得索價

第二十三條 本工程完竣驗收後甲方須邀同妥保（銀行或商號）另具保固年限切結

第二十四條 本工程一切事項須歸甲方完全自行擔任倘未經乙方許可甲方以工程全部或一部份與他人承辦者乙方得解除其合同並得酌予相當之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本工程經乙方許可後甲方得以所辦工程之一部或若干部分標於他人或公司承攬者分標人應受乙方

監工員之監督指揮但甲方對於本合同所訂各項條件仍應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六條 乙方對於分標人不負本合同所訂任何責任將來甲方與分標人如有任何膠葛均與乙方無涉

第二十七條 分標人如不能履行本合同之任何條件時甲方應負完全責任辦理

#### 第三節 報告及圖說

第二十八條 甲方每兩星期應作期報一份交監工員轉呈乙方其內容須詳細載明在本兩星期內所做工程及所用材

料等數量此項報告應於星期日正午以前送交監工員轉呈

第二十九條 乙方或其所派之監工員對於圖樣或說明書內認為有必須修改之處得令甲方修改之若此項修改並不

增加工料費用甲方不得藉口加價

第三十條 如上條所指之修改範圍較大以致工料費用有增減之必要時應以本合同所附之詳細估價表為準雙方

商酌增減以昭公允

第三十一條 乙方或其所派之監工員認為必要時得令甲方依照所需之圖件或說明書擬具報告圖樣或說明書甲方

不得藉故推諉

#### 第四節 款項之支付

第三十二條 本工程全價共計 係包含本工程全體工料以及關於本工程直接間接費而言乙方按照甲方期報

之工程進度估價分期發給甲方收領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額外之增加

第三十三條 甲方須以每期應領之款十分之一存儲於乙方作為預存工料價銀

第三十四條 甲方每期應領之款須以監工員簽名蓋章之期報經乙方核准之數目為準

第二十五條 甲方每期應領之款須以監工員簽名蓋章之期報經乙方核准之數目為準  
第二十六條 依照第四節第三十三條存儲十分之一之工料價洋乙方應於工程完竣驗收清楚半個月後除去罰款外

餘數完全發還甲方

第五節 有效期間

第二十七條 本合同之有效期間為自本合同經雙方簽名蓋章之日起至

足年為止但於未滿保固期限以前如有第一節第十一條第二節第十九條及保固切結所列事件發生尙未清理完竣者則此合同有效期間得由乙方延長至第一節第十一條第二節第十九條及保固切結所列事件完全清理完竣為止甲方與擔保甲方之銀行或商號在此延長有效期間內應負本合同內完全責任  
參謀本部代表人工程委員會主席

委 員  
承 包 人  
保 證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陸軍騎兵各種調查表冊格式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軍政部公布

陸軍騎兵各種調查表冊格式目錄

造報騎兵各調查表及報告書之注意

附式

一 騎兵現行編制調查表 二 騎兵現有人員馬匹統計調查表 三 騎兵現有武器統計調查表 四 騎兵

現職軍官履歷調查表 五 騎兵編制及裝備一切情形報告書 六 各表冊彙訂用皮面式樣之規定

造報騎兵各調查表及報告書之注意

一 騎兵現行編制調查表

甲 本表由各騎兵部隊最高長官按師部旅部團部及各連之現行編制分別填造一份呈報本部其普通師所屬之騎兵隊則由該隊長報由師長轉呈本部

乙 本表之直欄按各部隊現行編制所規定之職別單位需數多寡而伸縮之

丙 本表係舉一例其旅團連各表均做此調製

二 騎兵現有人員馬匹統計調查表及現有武器統計調查表（附式二三）

甲 本表由各部隊最高長官彙集統計呈報本部

乙 本表區分各欄以數字記其數量如一百三十六則書一三六

丙 本表係舉一例如係騎兵師或獨立團連等與是項編制有出入時可做此分別增減調製

三 騎兵現職軍官履歷調查表（附式四）

甲 凡係騎兵現職軍官無論何種兵科出身均須填報由該部隊最高長官彙呈本部

乙 出身欄須記載某年月某處某學校第幾期某兵科畢業其又有升學他校（如陸軍大學及其他軍事學校等）

者亦須一併註明如係行伍出身則記載某年月充某種兵部隊士兵歷若干時日等總期實在爲要

丙 經過戰役欄係記載某年某地某某之役

丁 經歷欄應記載詳細經歷註明某年月任職及某年月卸職等

四 騎兵編制及裝備一切情形報告書（附式五）

甲 騎兵師旅團連長對於各該管部隊現行編制於指揮運用上是否便易以及該部隊之裝備等情形應按照附發

報告書式分別造報並陳改良意見（擬定編制等項須附理由）由該部隊最高長官彙報本部其普通師除由

騎兵隊長依式造報由師長轉呈外該師長亦應造此項報告書一併呈報本部

乙 騎兵裝備一項如士兵所攜帶武器彈藥數量及其他裝具等一切情形均須分別詳報爲要

丙 本報告書係舉一例其旅團連均做此調製

丁 關於其他事項係指與騎兵有關係之一切事情以及經驗所得均可儘量發揮意見爲將來改良之參考

戊 本報告書頁數應按記載事實多寡而增減之





記附	合計	通信排	輕機關槍連	機關槍連	團				團部
					第連	第連	第連	第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旅									
長									
某									
印									

附式四

陸軍騎兵第	師騎兵現職軍官履歷調查表	所屬	姓名	出身	經過戰役	
		階級	姓名	出身	經過戰役	
		年	姓	身	過	
		籍貫	名	出	戰	
		職務	姓	身	戰	
籍貫	名	出	戰			
職務	姓	身	戰			





二 騎兵裝備

甲 現行裝備情形

(一).....

(二).....

乙 應行補行之件

(一).....

(二).....

(三).....

丙 將來應改良之意見

三 關於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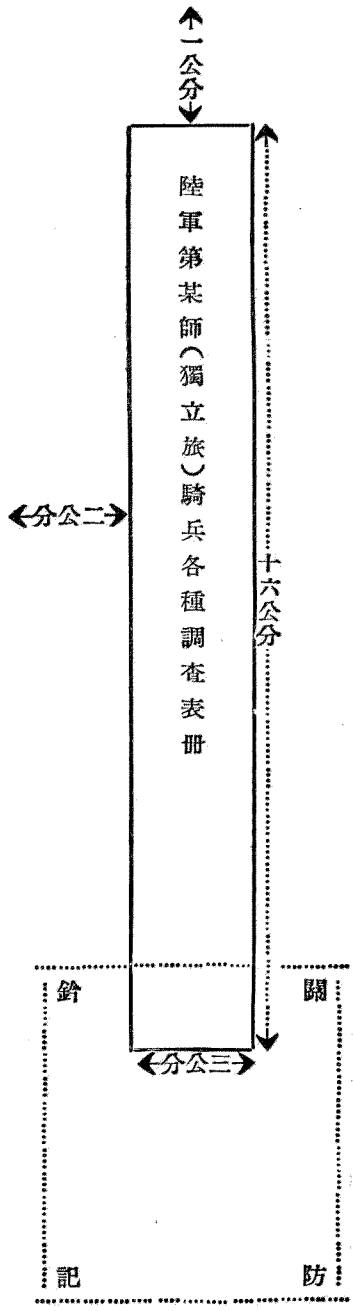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長 某 印

附式六

表冊皮面式樣之規定

一 皮面用毛邊紙摺成複頁其裝訂裁截後為縱長二十七公分橫寬十八公分五裝訂線離邊際一公分五

- 二 字體均應正楷大小約以一公分見方為準
- 三 字列之長及距皮面上邊際之距離均以所標公分數目為準
- 四 皮面之標題下端應蓋關防與標題成正交



### 軍政部公用傳達暨官佐隨從士兵整理辦法

民國十九年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專為整理本部所屬各署廳司處科公用傳達士兵及官佐隨從士兵而設(以下簡稱士兵)

第二條 本部士兵之分配額如左如有超過應即裁撤以節公帑

#### 1 公用傳達士兵

部 上士一 中士一 下士二 上等兵八 署(廳) 中士一 下士二 上等兵五 司(處

) 中士一 上等兵二 科 上等兵二

#### 2 官佐隨從士兵

上將 上士一 中士一 下士四 中將 中士一 下士二 少將 下士一 上等兵一 校官

每員用上等兵一 尉官 每二員用一等兵一 准尉不用

第三條 駐部士兵之服裝應依服制條例之規定由各主管副官隨時查察有不合者立予糾正又值日官及風紀衛

兵亦有干涉糾正之責

第四條 隨從士兵除隨從官佐得着軍服外其在公館或由公館外出均不准穿着軍服

第五條 士兵在辦公時間非經該管長官許可不得外出但在辦公時間以外或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得經該管值

日官准假外出時均須領取公出證或請假證

第六條 士兵公出證由總務廳製發分存於各主任副官及各科長但在辦公時間以外各科士兵公出證由科值日保存之副官室公出證由各廳署處司值日保存之

第七條 士兵敬禮應依陸軍禮節之規定由各該管副官切實負責訓練

第八條 每晨六時半至七時半爲訓練士兵時間由各該管副官督飭施行每晚八時須點名一次由該管值日官督飭施行星期及例假日亦然

第九條 士兵有違軍風紀之行爲時應由該管長官從嚴懲處或開革不得徇情敷衍

### 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爲整頓軍風紀及節省國帑起見凡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原有勤務隨從士兵一律依照本辦法整理之軍隊仍舊

第二條 凡公用勤務士兵改稱公役各級官佐隨從士兵一律廢除上中將階級之最高軍事長官設衛士二人至四人

第三條 公役服公共勤務不作個人隨從

第四條 公役名額按照各該機關學校局所編制員額三分之一計算設置如係辦理總務庶務部份得酌量增設但以公役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爲限度傳達清潔夫在外

第五條 公役階級仍照士兵各級區分以念分之十二爲軍士級念分之八爲兵級軍士級中下士各半（內事資績最優者得由中士級內提升十分之一二爲上士級）兵級上等兵與一二等兵各半其餉項亦照各級士兵餉

第六條 公役服裝一律着規定制服（如附圖第一）戴軟遮陽帽夏季用麻色冬季用黑色並須佩帶臂章符號（如附圖第二第三）但軍隊勤務士兵之服裝仍與士兵同

第七條 公役之勤務訓練查點管理等事由各機關指定專員負責辦理禮節無論室內外均行脫帽鞠躬禮

第八條 衛士為最高長官之護衛階級服裝餉項照上中下士例

第九條 各級軍官佐在辦公處所准用私役為各自隨從及服行私事之用惟須着便服工資自給但由所屬機關發給識別符號俾資出入

給識別符號俾資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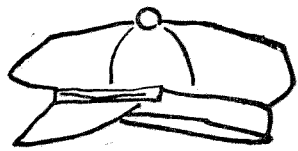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凡非軍事機關所用隨從勤務等役一律禁着近似軍人之服裝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一圖

公役制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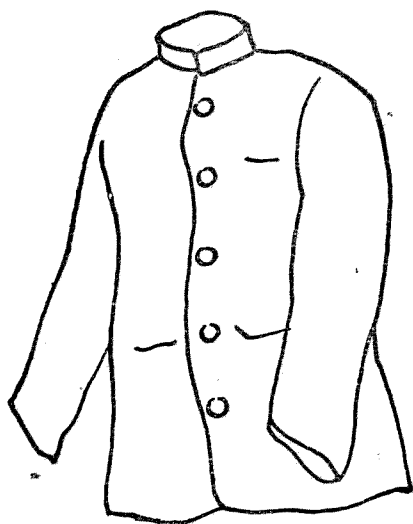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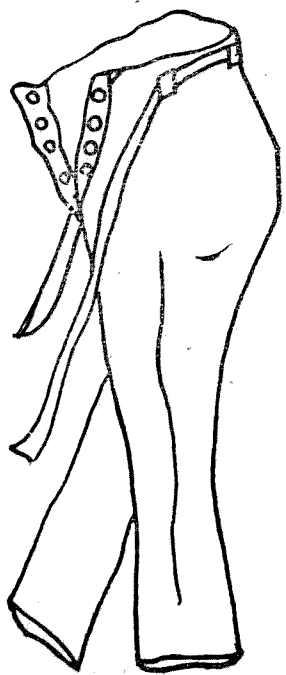
說明

公役一律着規定制服戴軟遮陽帽夏季用麻色布製  
冬季用黑色布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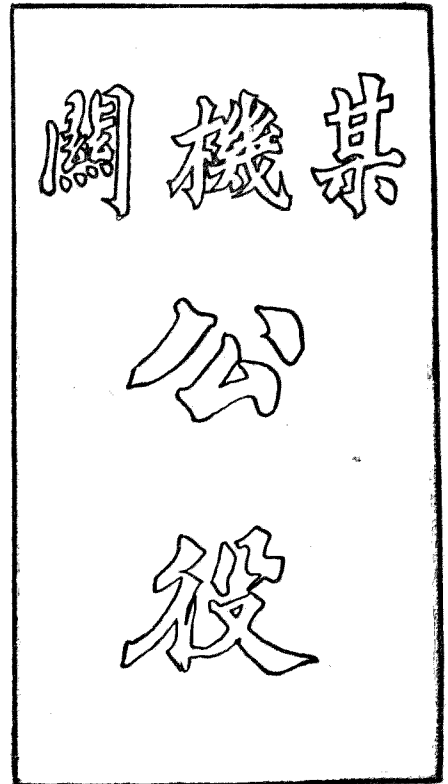
衣



褲



圖二第  
號符役公



說明

公役臂章用九公分長八公分寬藍布一方內用強水書某機關公役等字樣

圖三第

號符役公

軍 政 部		
軍 需 署 儲 備 司		
名	姓	○ 等 公 役

說明

公役符號用九公分五公釐寬四公分五公釐長白布一方內用墨印橫線二道分為三格上中二格寫某機關某部分下格縱分為二右寫某等公役（私役則寫私役二字）左寫姓名四圍均印黑線公役階級自一等至六等如前係勤務上士則稱一等公役係勤務二等兵則稱六等公役是也

參謀本部衛兵守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參謀本部公布

- 一 本部衛兵負警戒及維持軍風紀之責
- 二 凡出入員役必須佩有揭示所列徽章式樣之一或本部入門證者方許入內其餘不得聽其擅入
- 三 凡服裝不整與符號未佩之士兵仗役應加糾正以重風紀而維秩序
- 四 來賓會客須指示傳達引入會客室照會客手續辦理不得聽其直闖

- 五 凡官長出入均須照陸軍禮節敬禮
- 六 凡來部汽車須先認牌證如係本部車輛准其直入倘係營業汽車應令暫停門外經查認後或許入內或按會客手續辦理但本部職員及攜有來賓證者可許其進到二門為止凡無本部牌證之汽車不得放入本部二門以內如有各部院會之高級官長到部開會及面謁總次長者由衛兵查明後放入
- 七 來賓證上所貼相片如查有不符時衛兵應禁其入內並將來賓證扣留報請管理股核辦
- 八 凡人力車自行車懸有本部牌證者准其入內其餘一概禁止但當雨雪時能確認為本部職員者不在此限如商店運送貨物來部車輛限其卸交完竣立即放出
- 九 本部內士兵佚役若有喧嘩擾攘情事衛兵得禁止之
- 十 凡物品攜出應加檢查其是否與放行證符合凡無放行證及與放行證不符合者無論何物不准放行但放行條證除公戳外須有負責官長私章
- 十一 衛兵遇有火警或其他緊急事變時應立即報告本部總值日官一面報告直屬長官同時嚴加戒備聽候處置
- 十二 本部大門外不許停放人力車及一切攤販與夫閒雜人等擁聚
- 十三 本部各處花木如有任意摧折者衛兵應嚴禁之
- 十四 任本部衛兵之部隊當交代職務時應先報請管理股屆時派員監視點交物品
- 十五 如遇加緊戒嚴時由夜間七時以後至翌晨五時以前應適時派遣巡查加緊巡視本部周圍其程度視當時之情況由總值日官指示之

### 參謀本部勤務兵守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參謀本部公布

- 一 認真保管公家器具物品
- 二 房內各處應打掃清潔
- 三 遇見官長必須行禮
- 四 服裝必須整齊清潔

五 煤炭以及消耗品等項不得任意浪費

六 未准假者不得擅離職守

以上守則如有故違者一經查明重則開除輕則處罰

### 參謀本部馬夫守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參謀本部公布

一 馬夫每日必須洗刷馬匹清潔馬厩

二 喂養調養不得疎忽

三 服裝必須整齊清潔

四 未准假者不得擅離職守

以上守則如有故違及馬匹無故得病者一經查出立即罰辦

### 參謀本部打掃夫守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參謀本部公布

一 庭院道路廁所等處必須打掃清潔

二 除打掃外應作部內簡單土工

三 管理樹木花草並搬運粗笨物件

四 服裝必須整齊清潔

五 未准假者不得擅離職守

以上守則如有故違者一經查出重則開除輕則處罰

# 第十類 軍械

## 軍用槍礮取締條例

(見第四編內政第二類警政第六款槍礮查驗及取締)

## 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見第四編內政第二類警政第六款槍礮查驗及取締)

## 外人請領自衛槍照擔保辦法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咨各省通飭

案准漢口市政府咨開案據敵府公安局呈稱「案據保華醫院醫士孔阿爾博德呈繳申請書相片照費並由該院主  
諭華軒填具保證書等件請發給外人用自衛槍照等情到局查該醫士係土爾其國籍所有旅漢僑民原無保護領事依照  
修正國民政府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第二條內載規定由附近該國領事簽名具保此一節已爲不  
可能之事實如無擔保領事遽准填給槍照又與條例不符且旅漢外僑無約國人或係有約國而無駐漢領事者俱不在少  
數將來設有到局請領自衛槍照如以無擔保領事之故概不予發給又於國際交誼關係至鉅所有辦理困難情形理合備  
文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查修正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第二條內載由附近該國領事  
簽名具報外對於無約國外僑或係有約國而所在地并無該國領事駐劄欲請領自衛槍照者均未加以規定辦理自無所  
依據茲據該局呈請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據情一併咨達請煩賜予查核見復以憑飭遵至緝公誼」等由當以發  
給外人自衛槍照原訂條例必須由當地該國領事簽名擔保倘當地無該國領事者應改由相近別處之該國領事擔保倘  
別處仍無該國領事者應由該國駐華公使擔保若該國無駐華公使領事者應由其代辦國之駐華公使或領事擔保若爲  
無約國人則應照本國人民請領槍照辦法一律辦理須查明有正當職業並須有殷實商店爲之擔保至土耳其人孔阿爾  
博德請領自衛槍照現查中土商約正在進行該國已派有代表駐華在此中土商約未經訂定以前應照有約國例該國代  
表函請外交部轉咨核發等語咨復在案嗣後各省市如遇有無約國及無駐華公使領事之外僑請領自衛槍照者均應依  
照上項辦法辦理除呈請備案並分行各省市政府及咨外交部轉行各國駐華公使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爲  
荷」



### 各機關部隊送請修造各項械件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各機關或各部隊修造槍礮及各軍用品應報請軍政部發交兵工署轉飭兵工廠辦理
- 第二條 凡請修之件應將擬修各件種類數量及損壞與程度詳細列表一併報明
- 第三條 凡請造之件應將其種類數量列報如各廠向未造過者應將該件圖樣或樣本隨文送部核辦
- 第四條 兵工署接到第二或第三條之文件時應即查核可否代修或代造並將何件分配何廠各節一面逕復送請修造者如係修件並請將該件分別送廠一面由署訓令該廠知照
- 第五條 各廠接到上條訓令後應將修造各件之工料日期詳細估計造具預算呈核但該工是常工帶做抑係添工趕製該料是舊存開支抑係另行購用應詳細陳明不得稍有含混
- 第六條 兵工署接到上條呈報後即將所需工料費函請送修造者查復
- 第七條 兵工署接到上條復文後即分別轉知各廠如兩無異議各廠即着手修造一面應由送請修造者將該工料費籌撥送署以便分別歸墊
- 第八條 各廠將修造各件修造完畢應即呈請兵工署核轉
- 第九條 兵工署接到上條呈報後凡工料費業已付清者一面指令該廠發領一面函知送請修造者赴廠領取如工料費未清則由署函請送請修造者先行付款以便飭廠查照發領
- 第十條 各廠未奉上條指令以前不得率予發領送請修造者亦不得逕行領取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兵工署呈請軍政部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實行

###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以保存軍械勿使損壞遺失為宗旨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械包括武器彈藥器具材料等而言

第三條 凡部隊要塞製造廠所軍械局及軍事機關學校（以下簡稱部隊機關）保存軍械如有損失賠償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四條 軍械除用於出征勦匪演習各項得將消費實數損折情形列表報請核銷與修理外無論貯藏或使用上不得有所損失

第五條 無論何項軍械如因保存不良或操用失慎致受損傷者均按第六第七兩條分別辦理倘係操用日久或貯藏過期以致廢壞者應呈由直屬長官轉呈本管最高長官派員查驗證明屬實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軍械損壞通常交由軍械廠局修理不准自行添配以防用時發生意外但在無廠局之處則由各主管者設法修理之

第七條 凡送軍械廠局修理之件應繳修理全費歸保管者及損壞者負責其自行修理者亦然

第八條 凡部隊機關原有軍械有所損失無論情節重輕概須負責賠償其情節較重者除賠償外並應依法懲治

第九條 凡部隊機關遇有損失軍械事項發生應由各保管者詳述理由隨時報告各主管長官轉呈部查核倘有隱匿不報經本管長官或高級長官查出者除賠償外並從重懲處

第十條 軍械損壞有不能修理者應依左列兩項由該管主管長官按諸事實鑒定分別賠償（價目表附后）

甲 新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乙 舊軍械按原價五成賠償

第十一條 軍械遺失按照左列兩項如上條之辦法辦理之（價目表附后）

甲 新軍械按原價十足賠償 乙 舊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第十二條 如遇天災事變及特別事項損失之件應將事實詳細敘明報部核辦倘經審核認為確實情有可原者得免其賠償

第十三條 凡部隊機關軍械遺失如係在庫房存儲未經分發者應歸庫房人員負責其保管人及主管長官應參酌部隊賠償辦法分攤成數賠償但已經分發使用之軍械概依附表規定軍械遺失賠償百分數分攤賠償

第十四條 本規則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械遺失分攤賠償百分數表

附記	隊別	區別										合計
		師	旅	團	營	連	排	班	長	合	計	
一 屬於師內或獨立旅內之團賠償數與獨立團同 二 屬於於獨立團或師(獨立旅)團內之獨立連排賠償數與師(旅)屬獨立連排同 三 其他廠局及軍事機關賠償數亦參酌上項賠償辦法施行	師屬獨立營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〇
	師屬獨立連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〇
	師屬獨立排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〇
	旅屬獨立連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〇
	旅屬獨立排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〇
	獨立團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〇
	獨立營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〇
	獨立連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〇
	獨立排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〇
	獨立班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〇

陸軍現有各式軍械價目表

種類	區分	名稱	何國出品	價	目備		考
					每枝價	備	
槍	步	槍	本國	四〇	〇〇		
	馬	槍	右	三五	〇〇		
	馬	克沁機關槍	同	一二〇〇	〇〇		
	馬	克沁機關槍	同	一二〇〇	〇〇		
	馬	三十節機關槍	同	一二〇〇	〇〇		
	馬	三十節機關槍	同	一二〇〇	〇〇		
	馬	洛柏門手提機關槍	同	二〇〇	〇〇		
	馬	八寸白郎林手槍	同	五〇	〇〇		
	馬	六寸白郎林手槍	同	三五	〇〇		
	馬	自來得手槍	同	七五	〇〇		

附 記	藥		彈							礮			
	梯	無	藏	木	七	八	三	手	步	七	八	三	
表內所列軍械價額僅就本國或外國現時常用之軍械列入以作標準其未列入之軍械價額應依其品類按時值計算依照軍械賠償百分數攤價 表內所列價額係現價額如將來有增減時須按臨時價額計算攤價 器具材料(如野戰器具材料要塞器具材料等)品類甚多所有價額礙難盡列表內應由保管人員或主管長官依照附記第一項辦理	恩	烟	尾	柄	五	二	生	槍	機	五	二	七	
	藥	藥	手	手	迫	迫	七	彈	槍	迫	迫	平	
	同	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	本	同	本	
	右	國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國	國	右	國	
	二	三	一	二	二	三	六			一	二	一	
	三六〇	五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八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每磅價		每個價			每顆價		每十粒價			每門價	
													以美金一元作銀元三元五角計算

### 軍用器材損失賠償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保管之器材如有損失賠償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器材無論貯藏或使用時如發生損失情事保管人員及使用者未將損失原因呈報核准或無故損失時均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賠償價額之標準依其品種領用年度由保管人員按照時值估計呈經軍需長官查核後轉請主任長官批准施行

凡屬新品應按原價賠償不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器材損失賠償之責任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貯藏之器材由保管人員及分任或代理人共同賠償

二 各部隊機關學校公共場所配備之器具因怠於監督發生損失時由部隊機關學校主管長官及臨時負責人員分擔賠償

三 固定營防內配用之器具具有駐軍時由駐在部隊賠償無駐軍時由營房保管員賠償

四 各室配用之器具由使用人賠償

五 公用之器材由主管長官及使用人分擔賠償

六 各部隊機關學校前任經領或自購之器材一經移交清楚呈報備案後其損失責任應由繼任者負擔

七 各部隊機關學校奉令撤銷或歸併時器材如有損失原任長官不得免除責任

第五條 前條各項損失賠償之攤派成數由器材保管人員呈請主任長官核定施行之

第六條 凡器材如損失時保管人員應隨時報告並按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切實執行

第七條 器材賠償金應於每月終造冊彙繳

第八條 凡器材毀損不堪使用在未經呈准開除不得作為廢品仍應由保管人員負責保管

第九條 器材如因特殊情況或天災地變發生損失時須將經過情形呈報核准後方可註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軍政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搬運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種兵器彈藥及一切危險物品之保管並搬運均須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各軍事機關及兵工廠局軍械火藥各庫

第三條 各種兵器彈藥大別為下列各類

- 一 礮類 各種山野礮加農礮高射礮平射礮四射礮自動礮及迫擊礮等
  - 二 槍類 各種步馬槍機關槍手槍手提機槍及自動步槍等
  - 三 彈類 各種槍彈實心礮彈等（未裝炸藥之空壳彈亦屬之）
  - 四 炸彈類 各種手榴彈開花彈子母彈飛機炸彈及地雷魚雷水雷等
  - 五 火具類 各種引信爆管導火索爆發罐及各種底火火帽等
  - 六 火藥類 各種無煙藥炸藥黑藥藥筒及藥包等
  - 七 皮革類 各種鞍具藥囊彈盒皮帶等
- 第四條 凡前條所列各種兵器彈藥之附屬器具得以本則處理之
  -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極易發火之引藥引信變性之無煙藥炸藥及存庫多年之槍彈炸彈等
  - 第六條 第三第四兩條以外之軍用器具及附件得依其性質準本規則處理之
  - 第七條 各種兵器彈藥應分別儲存
  - 第八條 兵器彈藥之存庫須分庫編號登簿以備查驗
  - 第九條 儲存之各種兵器彈藥之種類數量製造日期及性能均須明白記錄並以顯明之木牌標示於觸目之處
  - 第十條 各種火藥及有藥彈入庫後其無檢驗表者即須呈請檢查機關檢驗之
  - 第十一條 儲存之兵器彈藥須按時檢查倘有不妥之處即須分別處理之
  - 第十二條 凡已作廢及有疵弊而不能修理之彈類及火藥即須呈請處分
  - 第十三條 庫房內部除天花板及地板必須堅固完備外尤須設備通風裝置
  - 第十四條 各庫房屋須無雨漏及坍塌情形並須設避電針
  - 第十五條 各庫內部之溫度及溼度須設法減低儲存火藥及有藥彈之庫尤須清涼乾燥
  - 第十六條 各庫外部空地須清潔不得草木叢生溝道淤積必須逐日掃除及察看
  - 第十七條 庫內所有木板木塊及造箱之木材務須完全乾燥其有霉塵者須清潔整理
  - 第十八條 各庫之門窗務宜堅固庫門除密閉加鎖外須貼以簽明日期之封條

第十九條 庫房鄰近之處不得有吸煙生火等事  
第二十條 各庫房附近不得有電線通過或接觸

第二章 槍礮類之保管

第二十一條 槍礮類擦淨塗油後方得入庫儲藏如裝箱者亦須內外擦淨塗油然後乃可裝箱

第二十二條 槍礮類須先擦淨然後塗油擦拭之布片或器具須潔淨不得附有塵砂

第二十三條 槍礮之着色部（發藍塗漆之類）切勿強措以免損傷無色部亦不得研磨以擦至無光之白色爲度

第二十四條 槍礮內膛擦淨後全部須均勻塗油槍口須緊塞之砲口則以木塞或皮套密封非使用時均勿輕啓

第二十五條 擦拭槍礮應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擦拭以前須將所附塵砂掃拂淨盡

二 擦金屬之面不得用砂布及磨粉等物

三 金屬生銹部分以火油浸潤後用無色布片蘸火油措拭之至將銹痕除盡再以乾布將餘留之火油拭淨

四 銹漬既除鋼鐵之面即塗油脂

五 銅製部分不須塗油但須擦淨之

六 油漆部分應用清潔布片拭淨之

七 發藍部分拭淨後可塗少許油脂

八 塗油於金屬時須使緻密附着之

第二十六條 擦拭槍礮時不得傷及機件尤於表尺準星等須無傷損移動

第二十七條 各種槍礮除必須全副儲存或陳列者外大口徑之火礮及重機關槍得拆卸其易於脫卸部分或全部裝於箱內密封之

第二十八條 全副槍礮身駐退部軍輪及礮架等未裝箱者應用礮衣妥慎覆蓋

第二十九條 步馬槍手提機關槍及手槍等務裝箱儲存切勿隨意亂置

第三十條 各種槍礮之附件每次收受時須按表查點並登記備查

第三十一條 各種槍礮之附件須緊隨所屬之槍礮擺置不可分開或另存他處

第三十二條 儲藏之槍礮無論裝箱與否其排列須秩序井然不可雜亂且不得與牆接觸每兩排之間須留通路

第三十三條 裝存槍礮之木箱須隨時察看不得有破壞處尤不可令塵灰侵入

第三十四條 存放於架上之步馬槍或手提機關槍等應隨時擦拭切不可使塵灰堆積及銹蝕

### 第三章 彈類（實彈及炸彈）之保管

第三十五條 凡炸彈之火具如引信之類應卸下另庫儲藏爲宜礮彈之藥門務須以螺塞旋緊以免炸藥洩出

第三十六條 各種彈藥類均須裝箱儲藏箱內須有白鐵皮套箱用錫焊封固

第三十七條 逐年成之彈類須記明其製造廠所及收進日期並按種類分別儲藏之

第三十八條 大口徑礮彈之不裝箱者應用立積法下鋪適宜之枕木分爲數列堆積之

第三十九條 已作廢之彈類不得與良好彈雜存一處須呈請處分

第四十條 礮彈或彈頭無論裝藥與否皆應儲藏於庫內如無倉庫或不得已暫准於庫外時對於避風雨調寒暑及防

銹等事宜有相當之設備

第四十一條 彈箱之堆積宜分排擺置每排之寬不得超過四尺長不得超過一丈高不得過六尺最低一層須用四尺方

枕木墊起每排之間不拘橫直均宜相隔二尺以上以便視察及流通空氣靠牆處亦須有二尺左右之距離

第四十二條 儲存經過一年以上之彈類每年每種酌抽若干箱依左列各項檢查之

一 檢查箱之外面有無異狀

二 箱內之白鐵箱有無生銹

三 彈頭有無生銹銅壳有無變色

四 檢查彈內火藥之安定

五 有必要時得施行射擊試驗以查其底火或火帽之靈否

六 槍彈如搖之無聲是極受潮即須檢驗以定存廢



第四章 火具之保管

第四十三條 裝有火藥之火具應儲存於火具庫不得已時可存於彈庫或無煙藥庫但裝有炸藥之傳火藥筒須分別藏之

第四十四條 火具庫中須設有堅固穩妥之木架以備陳列各種火具箱但木架至高不能超過六尺

第四十五條 引信藥袋及炸藥袋等應裝於規定之箱內須用臘紙包裹然後再以洋鐵盒盛之以防潮溼

第四十六條 火帽底火及爆管等須裝於襯有臘紙之洋鐵盒內錫焊封固後再裝木箱儲藏之

第四十七條 各種導火索須用臘紙包固其兩端再以麻繩緊紮之然後裝箱密封之不得稍有裂縫

第四十八條 木箱如有朽壞或虫蛀等情須另以好箱更換之

第四十九條 裝火具之密閉箱件非乾晴之日不得開啓再封時須保持原狀如有缺漏須設法修補之

第五章 火藥之保管

第五十條 火藥應裝入規定之箱內然後儲存之

第五十一條 各種火藥須分別性質儲藏不得混雜一處

第五十二條 同樣而不同時製造之火藥須分別堆積不宜混雜

第五十三條 同廠同樣且同時製成之火藥須製一耐溫試驗表由該廠審檢處製給之

第五十四條 凡火藥務勿直接以手觸之使沾油垢手汗以致變性

第五十五條 凡能變性發生酸味之火藥應於藥箱內安放試酸紙數張以便取驗如試酸紙藍色變為紫色或紅色即須立刻呈請檢驗處分

第五十六條 不安定之無煙藥須隔絕儲存之並及時處分不得與安定者藏於一處

第五十七條 火藥庫內火藥箱之堆積宜分排擺置每排之寬不得超過四尺長不得超過一丈高不得過六尺最低一層須用四寸方枕木墊起每排之間不拘橫直應有二尺以上之間隔以便視察及流通空氣靠牆處亦須相隔二尺左右

第五十八條 棉藥無煙藥之儲存以清涼為主須存於清涼之庫夏季尤須特別注意

第五十九條 黑藥苦酸藥梯恩梯蜜油藥等之儲存以乾燥爲主須存於乾燥之庫

第六十條 無烟火藥庫與蜜油藥炸藥庫須備示差寒暖計掛於庫內溫度最高之處並掛溫度記錄表於牆上以便每

次記錄而供參考

第六十一條 火藥庫須有防備日光直射及雨雪侵入之設備庫內與庫外須各懸溼度計一具以察空氣之濕度

第六十二條 火藥庫於乾燥季節庫外溫度不高之時宜常開窗通空氣盛暑連晴之日宜擇朝夕清涼之時開放之

第六十三條 火藥庫當潮溼季節欲開窗通氣須照下表檢查庫內外溫度之差及庫外溼度之百分數施行之

庫內對於庫外溫度之差攝氏	庫外溼度之最大限百分數
0	80
1	75
2	70
3	65
4	61
5	57
6	53
7	49
8	46
9	43
10	40

例如庫外溫度比庫內溫度高了度時庫外溼度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下者則開放庫窗若溼度在百分之六十六以上即不能開放但庫內溫度高於庫外時要庫外溼度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無論何時均可開放

夏季入庫時間宜在早晨清涼之際

第六十四條 每年夏季關於無煙藥庫之溫度每月須檢查一次而記錄其最高溫度有在攝氏三十度以上者即須送入

涼風使之減低如溫度繼續增高則所儲無煙藥均應臨時化驗一次其施行化驗之藥須由堆積箱中上中

下各層平均抽取之抽取之量應以全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爲準

第六十五條 庫存之火藥至少須於每年四月八月檢驗兩次不良之火藥即須處分

第六十六條 火藥收存藥庫後應隨時察看各箱封口及四面有無裂縫或蛀蝕潮溼等情有則斟酌修理或換箱

第六十七條 庫房內須時常注意有無虫蛀朽壞及鼠跡等

第六十八條 每年春季應將各庫之避雷裝置檢查一次其抵抗力如在十歐母以上者宜修理之每於暴風雨劇雷及地

震後亦應檢查之

第六十九條 地板下之氣洞除嚴防雨雪時須關閉外餘均放開

第七十條 入火藥庫時不得攜帶火種及一切發火物

第七十一條 凡入火藥庫者只宜穿布鞋或樹膠鞋其穿皮鞋或有釘之鞋者均不得入庫

第七十三條 夜晚不宜入庫遇必要時須照下列各項行之

一 攜帶電燈或安全燈他燈不得使用

二 燈須放置庫門之外以照室內不得攜入庫中

第七十四條 凡存火藥之庫房內不可存放塗具鹽基類油類樹脂及一切引火之物若庫內存有苦酸藥則金屬器具決

勿近之黑鉛尤忌

第七十五條 空藥箱之保存須另堆存於什件室再用時須將原有不適用之釘孔填塞

第七十六條 在火藥庫不得將藥箱滾搖摩擦或任意開閉

第七十七條 凡火藥庫應於稍遠距離處設一處收發室專為收授檢查之所

第七十八條 凡欲取藥不得在庫內開箱須招至收發室方得開箱取之

## 第六章 皮革之保管

第七十九條 皮革器具須塗以適當之油脂以防其變異或損壞

第八十條 革具類須儲存於空氣流通之庫房中但不可有溼氣以防發霉

第八十一條 革具如有發霉須即行擦淨以防腐壞在潮溼季節及霉雨時尤須注意

第八十二條 革具之塗油因種類性質之不同須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硬牛皮須少塗油 二 多脂牛皮可稍多塗 三 塗油量隨皮革硬化度而增加 四 皮革塗油

以適宜為度油量過多須擦拭之 五 天氣寒冷時油須設法調勻而後塗抹 六 已塗油之皮革擦拭

時不宜用水

第八十三條 儲於庫中之皮革每季須嚴密檢查一次但遇特別情形時須隨時檢查之

第八十四條 儲藏皮革之庫房下部務須乾燥並須設通氣孔除陰雨天氣之外應常開放

## 第七章 搬運

第八十五條 凡兵器彈藥及一切危險物品之搬動及運輸皆依本規則行之

第八十六條 兵器彈藥之搬動及用舟車輸運時除體積過大者不便裝箱外其他皆應裝以木箱密封後再行搬運

第八十七條 每一木箱內所裝彈類重量非有特殊情形不得逾一百磅

第八十八條 彈內之引信及礮管等務須與彈體隔離裝箱然後搬運

第八十九條 小口徑礮彈之搬運其木箱中之各彈體間須插以隔板以防動搖

第九十條 裝置兵器彈藥之木箱如有損壞處須修理或更換後方能搬運

第九十一條 凡火藥藥筒及火具等須分類裝載並以毛氈及雨布蓋之

第九十二條 凡用無蓬之車船搬運時必須備用毛毯雨布或蓬布以防風雨日光夏季尤須特別注意

第九十三條 無煙藥須在乾燥之日搬運之其安定性之試驗在攝氏八十度耐溫八分鐘以下者於酷熱天時務勿搬運

第九十四條 凡搬運彈藥之車輛不得用無彈簧者但凡於舊黑藥之搬運如道路惡劣不能利用氣車且無船運之便原

籍略有損壞而不便修理時應包裹完善以人力挑抬用期安全

第九十五條 裝置兵器彈藥之木箱務勿翻轉或倒置允不宜擱置潮溼或水潦之處

第九十六條 搬運裝箱之槍礮時對於不便脫卸之機件（如礮門表尺之類）尤須特別留意切勿傷損

第九十七條 搬運彈藥時搬運人夫不得吸煙或燃火且須禁止閑人聚視

第九十八條 彈藥裝卸及運送時務須特別注意不得有激動或摩擦以及一切危險動作

第九十九條 搬運兵器彈藥如在夜間所用燈火務須安全以避火險

第一百條 搬運人員對於所運物品之收受及交付須注意數件或重量並須有明晰之紀錄

第一百零一條 運收時如需時日每至一地及每日晨夕須將所運之件清查一次

第一百零二條 運輸中途須注意防範一切盜警火險及水險如在軍事時期尤須注意前方消息

第一百零三條 兵器彈藥之搬運如不能交到收件者時須全部退歸起運處

##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一百零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每因處理不慎發生意外茲爲防範起見特訂定本規則遵守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各種火藥槍彈礮彈炸彈毒氣及各種火具而言
- 第三條 運輸危險物品在上船之前須由運輸部隊（機關）最高主任長官指派押運專員攜帶軍用運輸護照或證明書送經船主驗明指定適宜艙位方可裝載
- 第四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貨艙附近除船員外無論何項旅客不准擅入以免發生意外
- 第五條 裝運危險物品之貨艙不得與機器房及廚房靠近以免震動爆裂
- 第六條 凡性質不同之危險物品不得用同一艙位裝載一切容易引火或爆發物品不得接近且須與普通商貨隔離
- 第七條 危險物品之裝卸處理務須穩妥安全迅速完竣並不得有拋擲輾轉等情事
- 第八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艙門應日夜落鎖門外之四週由押運專員不時巡視并派士兵輪流守衛以防疎虞
- 第九條 押運員與護送兵不准吸煙飲酒滋事擔任守衛之士兵並不准隨意坐臥及擅自離開情事
- 第十條 押運官兵對於開船停船應受船員之調度不准妄加干涉尤不准有凌辱船員之舉動
- 第十一條 押運官兵除指定人數及物品外如有包攬搭客及夾帶貨物情事并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准由船主報告就近最高軍事機關先行處置後呈報軍政部核辦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用器材保管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凡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軍用器材保管之方法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前條所指之軍用器材之範圍概括如左

一 工作器具 指築城一切用具而言

二 工兵器材 指工兵用木石築橋等類器材而言

三 陣營具

A 營用傢具 指各部隊機關學校所用桌椅櫥凳及一切用品而言

B 庖廚用具 指鍋碗瓢勺及一切廚具而言

C 厩廚用具 指馬鞍剪洗具及一切雜具而言

第三條 保管器材應備之簿表如左

甲 主要賬

材料收發日記賬 材料收入分類賬 材料發出分類賬 材料分類現記賬 材料購入賬

乙 補助簿表

廢品處分簿 單據粘存簿 材料分類收發損耗月報表 領物收據 材料收發損耗季報表 材

料收發年度對照表 材料收入通知單 材料發出通知單 解送材料單 移交清冊

第四條 前項各項簿表依照需用情形酌量設置之

第五條 器材依其出納之日分其所屬年度

第六條 器材之品種數量須編定號數分別登記以備查考

第七條 器材如有損失或應修理或應歸處分者應隨時呈請核奪

第八條 器材移交或轉撥時均應呈報備案

第九條 保管器材須參照倉庫管理規則施行左列之方法

防塵法 清拭法 換氣法 防鼠法 乾燥法 殺菌法 防銹法

第十條 保管器材人員在保管期間內應負會計法規定之責任

## 第二章 管理

第十一條 保管器材人員依左列區分管理之

一 屬於各機關學校之器材由機關學校主任長官派員管理

二 正式營房內配備之營具由陸軍署營房保管員管理

三 軍用製造廠及倉庫由廠長倉庫長指派專員管理

四 各部隊使用之器材由主任副官管理各連由特務長管理

第十二條 前條管理人員得委任其所屬職員代理或分任之

第十三條 各部隊機關長官任免保管器材人員時應將該員姓名及就職離職月日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管理人員對於出納器材應分別品種數量登記於各項賬簿以明出納狀況

第十五條 凡器材於購置受領繳還時應由使用者出具憑單經管理人員查核呈由主管長官批准後方可納入或交付之

第十六條 庫內現有器材及營房內配備之器具管理或保管人員應分別造表揭示以備考查

第十七條 凡部隊機關經軍政部核准發給代金及呈准在臨時費項下開支自購之器材每月終須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彙報核銷

第十八條 前條自購之器材應作領到現品登記於納入簿內

第十九條 器材收發損失及庫存實數須按月詳細列表呈報一次并於每年度春秋兩季（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日以前）彙列總表各呈報一次

第二十條 器材保管人員對於保管出納之器材每年度應製成器材收支計算書連同單據於年度經過後一個月內由所屬長官轉呈軍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器材如有毀損遺失時應隨時造具損失報告書并詳述原因呈由主任長官核辦但無故損失時保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 器材遇有天災地變及不可抗力之損失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造具清冊報由主任長官轉請軍政部核辦

第二十三條 器材倉庫應時常保持清潔與乾燥并防鼠類之侵入至木架等之配置應留相當之間隔以便操作

第二十四條 貯藏器材不可接近牆壁及屋頂堆集於地板時宜用板架或枕木擱置

第二十五條 器材之堆集配列應整齊有序其數量多者須隨形狀之大小疊積或併列之

第二十六條 易於發生焦脆及引火之器材須另室貯藏

第二十七條 爲防止器材自然廢損（如生銹虫蝕）應時常施行清拭防塵防蟲防銹等操作

第二十八條 凡屬皮革類之器材在貯藏時須溫度適宜燥則裂縫溼則霉爛并於六個月須擦脂油一次

第二十九條 日常使用之皮革須勤加拂拭清潔並於每週塗保革油一次以防硬化

第三十條 金屬器材極易生銹務須時常清潔塗油其已生銹者用鹽酸去之

第三十一條 器材使用期間之久暫視乎保存方法之良否無論貯藏運輸使用中遇有污損應隨時修理

第三十二條 器材損壞程度較小者應各自隨時修理大者應將損壞程度詳細呈報經軍政部查驗確實核准者方可從事修理

第三十三條 保管人員對於貯藏器材每月須施行清潔檢查一次使用器材每週檢查一次

第三十四條 各部各級長官對器材保管人員應負督察之責並須養成部屬愛護公物之美德

第三十五條 軍需官對於各種器材得隨時舉行清潔檢查並會同主管長官執行其檢查方法按照一般檢查之規則

第三十六條 檢查使用及貯藏之器無論新舊均應查明狀況分別呈報

#### 第四章 移轉

第三十七條 凡移交時卸任長官應將各項器材分別造具移交清冊派員點交並由新任長官出具印據連同接收清冊

一併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器材保管人員移交時前任應將任內經管事項造具移交清冊經後任對照無訛後於移交清冊尾端記入

交付清楚字樣會同簽名蓋章並記入年月日前項移交清冊應造同樣三份由前後任保管人員各執一份

以一份呈報直轄長官

第三十九條 營房內配備之器具如有駐軍使用時得由該部隊向營房保管員請求接管移防時仍由營房保管員負責



驗收並須造冊分呈陸軍軍需兩署備查

第四十條 器材轉撥應由各當事部隊機關長官協商後報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四十一條 凡使用者對於使用之器材未經保管人員之許可不得任意轉換

第四十二條 凡作戰部隊所獲之軍用器材須全數造冊呈繳（總司令部）軍政部未經核准有案者概不許留用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廢品之處分依照廢品處分規則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臨時軍械進口辦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軍政部呈奉國府核准

一 嗣後遇有槍礮彈藥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進口時無論已有護照均由海關暫留一面通知本部審核

二 凡經審核准予原購機關或團體起運者由本部函知轉飭各該關放行

三 凡經審核不准原購機關或團體起運者由本部處分之

四 視察執行視察職務應恪守部定範圍不得涉及其他事務

### 收買各種槍礮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礮銅壳給價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軍政部公布同年八月軍政部修正公布

一 凡軍民人等拾獲各種槍礮彈藥軍用刀劍及各種槍礮彈銅壳售賣均依照此辦法行之

二 凡人民拾獲上條所列各項時應報請就近各省市縣政府或公安局收買不得私售其給價多寡另定之

三 凡將第一條所列各項私售於人或商肆者均按私售軍火論罪

四 各省市縣政府或公安局收買各種槍礮子彈刀劍及各種槍礮彈銅壳後均彙交就近兵工廠或軍械庫所點收數量

會同報部

五 各部隊已用退出之銅壳務必設法彙集交各地最高軍事機關暫為保存或就近交各兵工廠各軍械庫所收存以備

應用但不給價如有詭託民間報繳領價一經查實除將各部隊主官懲以盜賣公用物罪外並將報領人民科以報領價值一倍之罰金

- 六 凡拾獲各種槍礮彈銅壳滿一百斤者給價十元不足一百斤者礮彈銅壳（口徑七·五公分以上）滿十顆給價一元槍彈銅壳滿五百顆給價一元但彈夾則不另給價至所需價款於收買時暫由各省市縣政府或公安局先行墊付俟兵工廠或軍械庫點收會報後由本部核發
- 七 槍礮子彈刀劍則由收買機關繳部檢驗後再行核給價款
- 八 本辦法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 硝磺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關於硝磺之運銷查緝各事項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省硝磺局或運銷處爲供給本省境內工商各業之需要得預計銷量呈請本部兵工署核發護照財政部發給運單叢批購運

第三條 硝磺局或運銷處售出價格除關稅水脚外最高不得超過原價十分之五並應報明本部兵工署備案不得擅自增減

第四條 國內公司廠號自請護照逕向外洋訂購者應將全年需用數量報告就地商會復查屬實加具證明轉報兵工署備案方得在額定限度內呈由本省硝磺局請照報運硝磺局代公司廠號請領護照應隨時核轉不得有稽留朦混等弊

第五條 各項工業有因用途較少就地購辦者應照舊例向本省硝磺局或運銷處按照官價購領不得私自販運

第六條 本國產生硝磺區域人民煎熬採掘應向硝磺局領取牌照並將所有出品隨時送交硝磺局給價收買不准私自販賣違者以私販論

硝磺局收買土產硝磺應酌量生活狀況明定價格不得任意抑勒

第七條 硝磺局營業所得除開支經費外應按月列表報解兵工署彙解國庫

運銷處認繳餘利甲月之款須於乙月五日以前解到硝磺局轉解兵工署核收彙解國庫

第八條 硝磺局得設緝私隊（其人數依需要情形定之）分駐總分局專司水陸各埠稽察事宜遇有運銷境內或

過境之件驗明照單立即放行不得藉詞留難及需索小費如未持有照單者又無其他證明書件及與貨品

不符者應即扣留查明議罰

第九條 緝獲私貨務須人贓兩在如有栽誣敲詐勒索賣放等情弊一經發覺加等懲治

第十條 運私人犯訊問屬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司法機關管押（或訊辦）其有切實鋪保者並准暫釋候傳

硝磺局及運銷處均不得加以拘禁

第十一條 私販發現除原貨充公外其零星販賣不及十斤者量予懲釋十斤以上至五十斤者照值加半處罰五十斤

以上至一百斤者加倍處罰一百斤以上至三百斤者二倍處罰三百斤以上者五倍處罰若係製造危險物

品及意圖妨礙治安者除沒收原貨外應將人犯送交法庭治罪

前項罰金十分成支配以二成爲辦事人獎金四成爲執行機關辦公餘四成解兵工署彙轉

第十二條 充公之私貨應於本案辦畢後按時值變價報解兵工署其由運銷處辦理者繳局轉解

緝獲私貨主名在逃無以處罰者得於變價後參照前條罰金之支配呈請兵工署提成給獎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與當地情形有應行參加之處得由硝磺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不適用上列各條文時應即呈報兵工署核辦不得擅自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稽核習利硝暫行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實業財

政二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分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

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鋪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該管省硝磺總局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其未設局之省分則由就近海關核明轉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應呈由地方官廳或硝磺局查明核准方得購用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實業財政二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二項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方得進口或轉運

-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承轉機關一份送軍政部核發護照
-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爲限

存	國民政府	爲
根	發給護照事茲有	
	品至于查究須至護照者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繳銷
	限	

智 利 確 專 運 護 照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茲有

品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限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

右給

為

收執  
日  
繳銷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自運往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請領護照

擬將

張以資證憑而利運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呈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自運往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擬將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點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請照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軍政部草場門火藥庫保管要領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軍政部公布  
附火藥庫服務須知)

- 第一條 本庫員兵除依照本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並搬運規則服務外應特別遵守本要領
- 第二條 對於庫內外應注意之事項

- 一 庫內不准吸烟及帶入易燃物品並一切不應帶入之物品
- 二 庫內每星期拭理一次當拭理時宜注意庫內木料箱板有無蟲蛀及鼠跡屋瓦地板有無滲漏及潮溼

情形倘有潮溼須用粉筆圈記呈請修理

三 如遇大雨須巡視庫內全部有無滲漏情形有則先籌臨時補救辦法事後迅速呈請處理

四 庫房之窗除拭理時開啓以通空氣外應時常緊閉但遇陰雨或陽光強盛之日得斟酌情形啓閉之

第三條 各庫儲藏物品須分別種類堆置整齊不得紊亂其堆積法如左

一 凡近牆之列至少須離牆二尺以免受潮

二 堆積之高不得過六尺

三 最下層之箱須用枕木墊底

第四條 堆積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察勘各箱封口有無破損裂縫有則立即修補

二 凡同廠之同品應堆積一處

三 凡同品不同廠或同廠不同時者應分別堆置不得累疊參雜以便檢驗及發付

四 凡堆積之各箱應查箱面是否平正者應留置上層又堆積時不得將箱底面顛倒

五 堆積畢即將該品種類數量製造廠名年月及入庫年月等一一登記並另紙寫明貼於箱面

第五條 各庫存儲物品名稱箱數須列表掛於顯明之處以便稽查

第六條 各庫禁止賓客及受領人入內參觀但爲直屬官長所引導或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庫接收物品由庫長親自或派員行之該員奉令後即從事檢點有無錯誤然後照數點收存庫並將數類

列單報告兵工署備案

第八條 各庫發出物品由庫長親自或派員按照憑單所列各項數目點交受領人並即報告兵工署備案

第九條 庫長須將該庫每月出納械彈數目造具月報表按月送呈兵工署查核

第十條 本庫除由兵工署至少每月派員來庫檢驗一次外庫長應常入庫（暑天及雨水時節尤要）檢查物品是

否存放合法及有無異狀不合者即行糾正有異狀者立即報告兵工署核辦

附火藥庫服務須知

一 問 庫房要暖 and 潮溼麼

答 應該清涼乾燥

二 問 庫內所用木板墊木等用乾的好還是用潮的好

答 要用乾的纔好

三 問 庫房門窗要整天地開放麼

答 除拭理和存取物品外都不可開放

四 問 庫房內或庫房附近可以吸烟生火麼

答 絕對禁止

五 問 庫房附近可以通電線麼

答 不可以

六 問 庫內物品可以隨便搬動麼

答 沒有命令絕對不可搬動

七 問 存放東西是要緊靠牆壁嗎

答 要隔牆二尺左右

八 問 舊存和新存的物品可以混雜堆積麼

答 應該分門別類堆積

九 問 火藥箱頂多可以堆幾尺高

答 最高六尺

十 問 火藥箱由地板上堆起麼

答 應該用木墊起

十一 問 火藥可以隨意用手取看麼

答 不可以用手取藥使藥變壞

十二 問 火藥不怕接觸鐵器麼

答 最怕接觸鐵器

十三 問 那一種火藥尤忌和鐵接觸的

答 黃色藥又稱辟苦林酸的



十四 問 滾搖或丟擲火藥箱有危險嗎

答 危險得很

十五 問 火藥可以晒在太陽光的下麼

答 萬萬不可以

十六 問 入庫打掃的時候有些甚麼要注意的

答 第一開庫門時有沒有特別臭味或烟霧

第二查看有沒有上漏下溼的地方

第三牆壁門窗地板有沒有破壞

第四查看箱件有沒有改變的情形

十七 問 發現這些情形的時候有甚麼辦法

答 卽刻報告官長設法處置

十八 問 夏天最好甚麼時候開庫

答 最好早晨

十九 問 天氣太熱的時候我們有甚麼要緊工作

答 要送風進庫

二十 問 進庫的時候穿甚麼鞋子

答 穿軟底鞋子或樹膠鞋

二一 問 如果夜裏有進庫必要可以點洋油燈進去麼

答 不可以要帶電燈隔遠照着進去

二二 問 開箱取藥要在甚麼地方

答 要拿出離庫房很遠的地方開箱

二三 問 隨便的人可以帶進庫房去麼

答 除官長有命令外絕對不可帶人進去

二四 問 庫房裏存的東西可以告訴人麼

答 絕對不可

二五 問 搬運火藥的時候要留意甚麼事情

答 第一不可翻倒拋擲

第二不可放在溼地要輕輕放下

第三不可吸烟點火

第四禁止閒人近前圍觀

## 廢兵器處理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兵器凡軍用器具材料武器彈藥及其他兵器附屬品皆屬之

第二條 各部隊兵工廠要塞軍械局及其他軍事機關關於廢兵器之處理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兵器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廢兵器論

一 兵器之效能低減不能使用者

二 兵器之效能喪失無修理之價值者

三 因製造或保存不良致有危險之虞者

四 其他特種情形

第四條 廢兵器之處理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 檢定

二 審定

三 評定

四 處分

第五條 本部兵工廠得隨時呈明部長派員前往各部隊兵工廠要塞軍械局及其他軍事機關檢定現存兵器或行文令飭自行依式填報其存有廢兵器者應照表格所列填載於報告書

第六條 各廠局各部隊及其他軍事機關得將現存廢兵器自行開列報請本部處理報請時應附具清摺載明種類

數量重量及處分方法之意見如擬請變賣時並須附具估單

第七條 本部依據第五條之報告及第六條之報請發交兵工署以審定或評定程序處理之

第八條 審定由兵工署派員辦理但認為重要事件仍可提交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第九條 評定委員會其組織如左

- 一 本部各署長
- 二 原請官署長官
- 三 軍械司長
- 四 交通司長
- 五 審核司長
- 六 部長
- 七 臨時特派人員
- 八 各署各司技術人員由各署司酌派
- 九 有關係之各部隊長官兵工廠長軍械局長及其他軍事機關人員因諮詢或陳述意見時得列席會議
- 十 廢兵器有文化或歷史關係者得邀集專門家列席評定
- 十一 本會會議以兵工署長為主席

第十條 兵工署長依據審定員之報告書或評定委員會之評定書擬具處分方法呈請部長核准行之但關於兵工

署直轄各機關其變賣廢兵器價值在二萬元以下者得由兵工署直接處分後報部

第十一條 廢兵器處分方法如左

- 一 改造或利用
- 二 保存
- 三 轉撥
- 四 變賣
- 五 銷毀或拋棄

第十二條 關於前條各項處分應由兵工署負責或呈部派員會同辦理

變賣價款應由該管機關悉數繳解本部其能發交各廠利用為材料者亦應作價呈部備案

關於銷燬廢火藥另有規定

第十三條 因路程交通關係得由本部委任該機關直接處分事後報部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廢火藥銷毀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軍政部公布

一 本辦法依據本部廢兵器處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定之

二 本辦法所稱火藥即指各種黑藥炸藥無烟藥引藥導火索火帽及一切信管等而言

三 火藥之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並不易改造或利用者得以廢火藥論

- 甲 火藥之效能降低至不能適用者 乙 火藥之安定性降過最低限度者 丙 混入雜質之火藥 丁 彈內拆出之火藥 戊 其他變性火藥
- 四 一切廢火藥均得投於海中銷毀之其距海較遠之處得依各藥種性之不同用炸毀或燒毀法或投諸江湖中消毀之
  - 五 燒毀或炸毀之地點須離民房四百公尺以外
  - 六 燒炸區內須先事禁止通行
  - 七 燒毀黑藥與無烟藥之地點須爲無罅隙之平坦地段地面上須無草木地面下須無泥煤乾燥肥料樹根斷木等可燃物經一次之使用後此種地點在三小時之內不能再供燒燬火藥之用且其地面應事先重行用水灌澆
  - 八 燒燬火藥不得在金屬容器中或金屬底板上行之
  - 九 燒燬火藥其藥包除由薄紙製成者外務須除去
  - 十 火藥於未燒燬之前須取一公斤鋪成帶形試燒之
  - 十一 待燒燬之火藥必須鋪成帶形其長短厚薄濶狹及全條藥量由第十項試驗之結果定之
  - 十二 待燒燬之火藥得同時鋪成數條其各條間之距離可由第十項試驗之結果定之但至近須在十公尺以上
  - 十三 燃點藥條須使火燄逆風傳播且不得使其延及鄰近各藥條
  - 十四 燒燬時除點導火索之人須於點火後急速離開外其餘人員均須事先離開一百公尺以外
  - 十五 點燃所用導火索之長至少須在一公尺以上其燃燒時間至少須在一分鐘以上
  - 十六 導火索於燃前須用土塊或磚石壓之使其固定
  - 十七 導火索倘於中途熄滅時必須至十五分鐘後方可前往檢視
  - 十八 炸燬火藥之地穴深三公尺之內不得有碎磚亂石
  - 十九 離炸燬地點至少一百五十至二百公尺之處如無天然屏障須築一堤以爲工作人員隱避之用
  - 二十 暴風或風向不定時不得舉行燒毀或炸燬
  - 二十一 炸燬火藥如中途發生故障而不炸則所用藥包爆管與導火索均須另換
  - 二十二 極難燃燒之炸藥得用八號爆管使之爆發但每堆藥量不得逾五公斤

- 二十三 爆管與炸藥途中不得混和攜帶即至炸燬地點亦不可並放一處
- 二十四 點燃備有爆管之導火索以前須發信號爆炸後須待另一信號發出方准踏入爆炸地點
- 二十五 黑藥及其類似炸藥均可投於海中或江河湖內燒燬之其量小者亦可棄於水溝或以水和之使無危險
- 二十六 鬆散之黑藥如用燃燒法銷燬時藥條高度不得逾二公分寬不得逾二十公分全條藥量不得逾十公斤點火可用導火索或另鋪寬約一公分之黑藥傳火帶再綁於長桿一端之火繩燃點之
- 二十七 裝黑藥之藥包展開後可倒藥於水中或連包帶藥投於水中銷燬之
- 二十八 不易燃燒之硝酸綠錘與過綠酸及氣酸鉀炸藥若不含硝化甘油可投入流水中銷燬之但裝盛此種炸藥之藥包如已經抗水物質（如名臘）之處理則於投入水中之前應展其一端以便水之浸入
- 二十九 前項所述如炸藥如含硝化甘油則不投於水中而必須用燃燒法銷燬之藥條每公尺之藥量不得超過一公斤條長不過二十五公尺點法須用火繩必要時可用石油或酒精浸潤藥包之一端俾其易於着火
- 三十 梯恩梯（T.N.T.）與其類似之芳香族硝化物可依前項方法銷燬之藥條高度不得逾二公分點火須用火繩
- 三十一 乾硝化棉之銷燬法與黑藥同
- 三十二 溼硝化棉得加酒精或鋪地面乾後燒之亦可直接投入木柴火中燒之但每次投入分量不可過多
- 三十三 燒燬代拿理脫（Dynamite）及其類似之炸藥所用藥量不得逾五公斤且藥條須由單一藥包銜接而成點火必須應用導火索
- 三十四 無烟藥之燒燬方法與黑藥同惟每條藥量除疎鬆藥（如臘用演習用等藥）外可高至二十公斤
- 三十五 燒燬管狀無烟藥其長軸須與風向正交約中如含硝化甘油則於數條同時燒燬之際其各條間之距離至少須二十九公尺乃至四十五公尺
- 三十六 火帽信管及底火可用着火之導火索或電氣點火炸燬之
- 三十七 導火索可在平常地面上或投水中燒燬之
- 三十八 裝藥礮彈如不易設法取出其中之火藥時（如熔出或用熱水浸入等）可埋入土中炸燬之炸燬之處危險範圍因之擴大防護尤宜留意裝有火帽之礮彈如不明其藥性應就地炸燬以免搬運觸動之危險

三十九 未經損壞而安全之火帽於礮彈被燬前應行取去彈中火藥如易設法倒出則可應用常法燒燬之否則亦可置少數開口礮彈（十個至二十個）於地穴用木柴火點燃之但工作人員於點燃後即須急速遠避安全場所以防萬一爆炸

四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四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軍政部軍械局員司服務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局長承軍械司長之命管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二條 少校局員承局長之命專任檢驗保管事宜并輔助局長辦理本局一切事務局長不在時代行其職務前項規則如局員祇有上尉階級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中上尉局員承局長之命少校局員之指導分任械彈總收發登記及會計庶務等事宜

第四條 書記承局長之命辦理公文之撰擬及保管文卷事宜

第五條 司書承局長之命分任繕寫公文表冊油印及收發文件等事宜

第六條 總庫長承局長之命掌各庫之出納指導各庫長辦理一切事宜

第七條 各庫長承局長總庫長之命分任各庫所存械彈藥材之保管及出納登記調製表冊等事宜

第八條 各庫員輔助各庫長辦理所管庫一切事宜

第九條 庫兵隊長承局長之命督率隊兵分任巡查衛兵等勤務及整理庫內槍砲彈藥器材等事宜

第十條 庫屬員司除按照陸軍署服務規則第四章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外並須注意下列各事

一 軍械局爲全國軍備之所寄關係至爲重要務宜審慎保管出納數量尤不得偶有洩漏

二 各庫員司對於軍械彈藥材料等之保管宜切實依照本部所發兵器彈藥保管規則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奉批准後施行

## 軍政部軍械局庫員司兵夫訓練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爲訓練各局庫員司兵夫對於軍械有保管檢驗之普通知識起見各局應設員司研究班及士兵訓練班切實施行

第二條 前條所稱軍械凡槍礮彈藥及一切附屬品均屬之

第三條 各班均以局長爲主任所有各班一切進行計劃均由主任依照本規則擬具呈經司長轉呈陸軍署核轉呈軍政部備案

第四條 員司研究班由局長指派本局職員或敦請專門人材擔任講授其課目由主任分配之

第五條 士兵訓練班由主任選派研究員司擔任講授其課目由主任分配之

第六條 各班講授課目大要如下

員司研究班課目

甲 兵器學摘要

1 兵器構造及其性能 2 火藥之成分及其性能 3 槍砲彈一般之構造 4 火具一般之構造

5 保管法摘要（槍礮彈藥之保存管理檢查及不良品之處置） 6 各種材料暨附屬品保管法摘要

7 關於部令頒布一切軍械法則摘要

士兵訓練班課目

按照員司研究班課目擇其淺要者編成問答教授之

以上課目係舉其大要臨時得由擔任講授者擇要增加

第七條 員司研究班第一次以三個月爲限每週上課三次士兵訓練班第一次以四個月爲限每週上課四次研究

或訓練期滿應呈請陸軍署派員測驗並將成績列表轉呈部長擇優獎勵之

第八條 新補員司士兵須令其隨時補習其人數過多時則另設班講授之

第九條 各班開始講授時該局應將開課日期并檢同時間表課目預定表等一併呈報以備查考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奉批准後施行

### 軍政部軍械局守衛士兵及伏役應守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軍政部公布

- 一 各局庫守衛勤務由庫兵或指派之部隊擔任之每日夜派衛兵司令一員士兵若干名遵照衛兵規則施行負本局警衛之全責其警衛狀態以軍械局倉庫設置之景况及當時情況而定但每日於黃昏後應乎必要須加派外衛兵及巡查哨於本局各庫之四週嚴密警戒
- 一 風紀衛兵應受局值日官監督指導有維持本局軍風紀並檢查出入人員維持本局安寧之責對軍械之運出或攜帶物品外出者須驗明持出證經值日官蓋章與否并須對照相符方可放行
- 一 對外來賓客欲求會見本局員兵在規定時間內准予通傳否則不得擅行引會但因公來局領取軍械者不在此限
- 一 火藥庫內凡持金屬物類或帶有引火物件者均不許進入
- 一 衛兵巡查於黃昏後警戒巡查更宜周密庫房之周圍在規定警戒區域內不許人民接近並禁止局內員兵攜帶火種進入或接近各庫房
- 一 在夜間除本局庫長庫員及哨長等巡察外無論何人不准通行各庫警戒區域內
- 一 各庫門扉開啓除規定時間由專員負責外在晚間非奉令概不許擅開
- 一 各庫衛兵無論何時槍枝均不許離手不准吸烟亦不許隨意坐臥或高聲談笑擅離崗位等情事
- 一 夜間接近哨所者應準步哨普通守則行之
- 一 衛兵交代每日於正午十二時行之外衛兵巡查哨以日沒黃昏時派出至翌晨六時撤收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 一 局庫伏役自招補日起即須受相當訓練一俟各規則熟悉後即使服習各種勤務
- 一 伏役應照指派勤務確實工作不得有攙越偷惰等情事
- 一 伏役無出入證或准假單不得外出出入時並須受衛兵檢查
- 一 伏役應禁絕吸烟



-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由局長呈請增加之
- 一 本規則自奉批准後實行

# 第十一類 航空

## 航空會議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爲統籌全國航空整個建設方案力謀航空事業發展起見特召集全國航空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行政院各部會各派代表一人
- 二 各省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各省市市政府各派代表一人
- 三 中央僑務委員會派代表一人
- 四 參謀本部派代表一人
- 五 訓練總監部派代表一人
- 六 海軍部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 七 交通部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 八 中央軍校航空班派代表一人
- 九 東北航空機關派代表三人
- 十 廣東航空機關派代表二人
- 十一 雲南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 十二 四川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 十三 山西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 十四 軍政部直轄航空機關派代表四人
- 十五 軍政部部長次長各署署長主任參事軍務司長

十六 軍政部航空署署長副署長科長

十七 軍政部遴聘專家六人至十人

第三條 本會議舉行會議時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總司令部及國府五院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本會議以軍政部部长次長暨航空署長副署長爲主席團

第五條 本會議一切籌備及開會事務由航空署派員組織秘書處辦理其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軍政部交議案

二 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及各航空機關提議案

三 會員之提議案

四 會員三人以上介紹之建議案

五 臨時動議案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須於會期七日前送到首都太平巷軍政部航空署本會秘書處編列議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軍政部採擇施行必要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經費由軍政部造具預算呈請核發會議事竣編列計算呈請核銷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會址在首都航空署會期暫定七日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代表機關自備但開會期間膳宿等費由本會招待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所聘京外專家得視情形酌送旅費最多不得過一百元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修改之

### 航空會議秘書處規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四月九日國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處依航空會議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辦理事務分左列四課

一 文書課 掌理文電之撰擬收發繕校保存事項

二 議事課 掌理收集提案編訂議程會議紀錄及登記會員報到出席及請假事項

三 編輯課 掌理起草宣言編印刊物議決案及其他宣傳統計事項

四 事務課 掌理佈置招待及會計庶務事項

第四條 本處各課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呈請派充之各課因事務之必要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處設速記師二人至四人由本處臨時僱用之

第六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秘書長就軍政部航空署司書指派充任之但得酌給津貼

第七條 本處需用工役由軍政部航空署調派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應依限期修築飛機場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國府通飭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竊據軍政部鹿代理部長呈稱爲呈請轉呈國府通令各省政府修築飛機場以期發展航空而固國防事竊據職部航空署呈稱竊維航空事業關係國防至爲重大世界各國無不極力擴充日臻發達環顧吾國雖創辦已久乃因歷年內亂頗仍財政竭蹶一切設施均極簡陋較之各國奚啻霄壤尤以偏僻省區對於航空要政不獨未能從事振興甚且迄無相當認識若非急起直追盡量發展不足以言救國而尤非各省區同心協力輔助中央進行不足以言發展惟茲事體大固難於最短時期促其完成故必擇其尤要者先行舉辦查航空根據首在機場機場所在地即飛機可到之區歐美先進諸國大抵飛機一日能飛行全境以其每一相當距離內必設有機場故也迺者吾國訓政開始重在建設航空爲建設之要政而修築各省機場又爲航空建設中之急務是以擬請鈞部轉呈國府通令各省政府擇定相當地點指派專員負責修築如原有飛機場之區並宜加以修葺統限於二十一年三月以前一律完工各備圖說彙呈中央審核庶羣策羣力成功較易半年之後飛機自可遍翔於全國此不獨平時便利交通戰時尤無臨渴掘井之慮 總理航空救國之遺



第 二 期 航 空 幹 線

京	站 名	里 數	附 記	京	站 名	里 數	附 記
哈 爾 濱 線	南 京	500	一 本線以南京至哈爾濱爲第一段計二七三〇里需 $12\frac{12}{30}$ 小時(經濟南天津奉天吉林等處)	拉	南 京	480	一 本線以南京至成都爲第一段計二九八〇里需 $9\frac{30}{30}$ 小時以成都至巴安爲第二段計八四〇里需 $2\frac{4}{5}$ 小時以巴安至拉薩爲第三段計一一六〇里需 $7\frac{1}{5}$ 小時(經安慶武昌成都打箭爐等處)
	徐 州	450			慶 安	180	
	濟 南	560			江 九	320	
	天 津	480			武 昌	610	
	山 海關	300			宜 昌	280	
	錦 州	360			夔 州	540	
	奉 天	720			重 慶	540	
	吉 林	360			成 都	480	
	哈 爾濱				打 箭爐	360	
					巴 安	420	
					察 隅	420	
					薩 瑪	540	
					仍 刺	240	
					乞 穆城	240	
安 東 線	南 京	300	一 本線以南京至青島爲第一段計八三〇里需 $2\frac{30}{30}$ 小時以青島至安東爲第二段計一三四〇里需 $4\frac{7}{15}$ 小時	線	內 隆	240	
	淮 安	200			納 魯	240	
	海 州	330			拉 薩	240	
	青 島	360					
		烟 台	460				
		金 縣	520				
		安 東					

第三期航空幹線							
附記	數里	站名	京	附記	數里	站名	京
一 本線以南京至邕甯爲第一段計二二〇里需 $1\frac{1}{2}$ 小時(經安慶武昌長沙等處)	480	京南	桂	一 本線以南京至張家口爲第一段計二二〇里需 $1\frac{3}{4}$ 小時(經濟南天津北平等處)	500	京南	張
	180	慶安			州徐		
	320	江九			南濟		
	360	昌武			津天		
	280	陽岳			平北		
	300	沙長			口家張		
	660	州衡					
	540	州梧					
		甯邕					
一 本線以南京至承德爲第一段計一九九〇里需 $2\frac{1}{2}$ 小時(經濟南天津承德等處)	500	京南	京	一 本線以南京至承德爲第二段計一五六〇里需 $2\frac{1}{2}$ 小時(經濟南天津承德等處)	500	京南	齊
	450	州徐			州徐		
	560	南濟			南濟		
	480	津天			津天		
	360	德承			德承		
	400	峯赤			峯赤		
	800	魯開			魯開		
		爾哈齊齊					
一 本線以南京至福州爲第一段計一六〇〇里需 $2\frac{1}{2}$ 小時(經杭州等處)	400	京南	京	一 本線以南京至承德爲第一段計一九九〇里需 $2\frac{1}{2}$ 小時(經濟南天津承德等處)	400	京南	齊
	300	州杭			州徐		
	240	波甯			南濟		
一 本線以南京至承德爲第一段計一九九〇里需 $2\frac{1}{2}$ 小時(經濟南天津承德等處)	180	州台	閩	一 本線以南京至承德爲第二段計一五六〇里需 $2\frac{1}{2}$ 小時(經濟南天津承德等處)	480	津天	齊
	240	州溫			德承		
	240	寧福			峯赤		
	240	州福			魯開		
	240	京南			爾哈齊齊		
一 本線以南京至承德爲第一段計一九九〇里需 $2\frac{1}{2}$ 小時(經濟南天津承德等處)	240	京南	京	一 本線以南京至承德爲第二段計一五六〇里需 $2\frac{1}{2}$ 小時(經濟南天津承德等處)	240	京南	線
	240	錫無			錫無		
		海上					

完成全國航空幹線場站時期表

期 別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期 別	
	第 一 段						第 二 段							第 三 段							
段 別	第 一 段						第 二 段							第 三 段			段 別				
幹 線 名 稱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幹 線 名 稱
共 經 站 數	由南京至蘭州七站	由南京至綏遠五站	由南京至廣州七站	由南京至長沙四站	由蘭州至迪化六站	由綏遠至庫倫四站	由長沙至雲南五站	由南京至哈爾濱九站	由南京至青島四站	由南京至成都八站	由南京至張家口六站	由南京至承德五站	由青島至安東四站	由成都至巴安三站	由承德至齊齊哈爾四站	由巴安至拉薩八站	由南京至邕甯九站	由南京至福州七站	由南京至上海三站	由南京至上海三站	共 經 站 數
完 成 年 月	限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完成						限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限二十一年三月完成			完 成 年 月				



附記

一 關修飛行場要點  
 二 地方衝要與鄰近各省區聯絡容易  
 三 適合航程要求  
 四 場面積至少須500米達見方而四週無高下之建築物者為宜  
 五 交通方便地方安寧

完成全國國防飛行場時期表

期別名	稱區數	完成年限
第一期 寧波 延吉 長白 安東 金縣 烟台 天津 青島 上海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新會 高州 雷州	區八十	限八年八月九日成完
第二期 同江 呼瑪 漠河 承化 塔城伊犁 恰克圖疏勒 滿州里 科則 勒治勒嘎 和蘭 金吉里克卡倫 溫宿 日喀則城 薩噶哈拉格爾 拉薩 察克楚瑪 普耳薩瑪 乞穆城 騰越 巴爾 蒙自 鎮安 科布多	區五十二	限九年十月三日成完
第三期 東寧 海州 淮安 南通 台州 福甯 惠州 瓊州 仍刺 內隆納魯 鄂木坡 他克烏拉克納 哈郎歸塔克 胡呼卡倫 呼裕爾和 奇 布拉罕達蓋 鄂爾羅瓦 楊圖井 吉里爾 達斯呼	區一十二	限九年九月九日成完

(全國航空國防交通場站圖公報從略)

軍政部航空署飛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署為維護飛行秩序保持飛行安全起見特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章 飛行場

第二條 飛行時飛行場之週圍有交通路口處均植立紅旗設警戒兵阻止行人以免危險

第三條 飛行時飛行場面設置活動丁形目標頂風放置以示風向飛行起落以逆風為準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由

他方向起落

第四條 飛行場中央建設石灰白圈目標以爲飛機起落之標準

第五條 飛行時由飛行值日員攜帶圖板飛行記載表時計表及鉛筆橡皮等將飛行情形詳細記載

第六條 飛行時飛行場應派警官及看護等人員攜帶應用藥品器具並備救護汽車自行車及滅火器等以備飛行出險時速往救護

### 第三章 檢查

第七條 飛行前應親身檢查飛機內外各部是否合宜以昭慎重

第八條 飛行前應檢查保險帶是否牢固若單獨飛行時須將他一座位之保險帶繫住墊子取出

第九條 飛行出發之前應搬動升降偏斜方向等舵試其動作是否靈活最宜注意者爲舵之動作方向俾免危險

第十條 未開發動機之前應注意滾輪有無木檔並注意木檔是否在適宜地點

第十一條 飛機出發之前宜訂正高度表飛行時尤宜練習判斷高度

第十二條 凡新裝或新修理之飛機負責機械士須隨機凌空試驗一次

### 第四章 離地

第十三條 凡試驗發動機或將飛行之時不得以機尾向棚廠或他飛機放置

第十四條 轉動螺旋槳之先當確知電門是否關閉非俟機械士喊「開」時萬不可開其互用之口號如下機械士先

呼「電門關」駕駛人員大聲應曰「關」機械士再呼「開」駕駛人員應曰「開」乃將電門扳開若發動機未動立將電門關閉以待機械士二次之呼聲依此開關至開動發動機爲止

第十五條 駕駛人員試驗發動機聲音均勻轉數準確時須與負責之機械士用手作信號如左

#### 甲 適航信號

一 飛航員檢驗發動機完畢認爲適航時應由正駕駛之飛航員舉兩手搖動之

二 機械士接到信號後即將機輪之木檔拖開所有機械士均須離開

#### 乙 發軔信號

一 飛機負責之機械士認爲可以發軔時應站立飛機右翼舉兩手齊眉

二 飛航員接到信號後方可發軔

第十六條 飛機發軔前當確知四週無他機起落前方無他機停止機頭迎風然後再緩緩開機前進

第十七條 飛機出發時如有他機在前同時以同樣之方向進行不可距太近以防衝撞

第十八條 飛機離地如遇艱難情形當立即設法下落

第十九條 飛機初離地不高發動機發生障礙當直前降落不可勉強轉灣

第五章 飛行

第二十條 飛機離地不及六尺不得潛投下降

第二十一條 飛機高度不足一千尺以上者不宜飛出場外過遠

第二十二條 飛機升降不得自棚廠上經過

第二十三條 空中飛行時宜常常注意地面之丁形目標有無變動茲規定記號如左

一 丁形放置如十形即令飛行停止

二 丁形放置如一形即示在空中之他飛機發生障礙當慎重降落

三 丁形放置如一形即示場面發生障礙至空中之飛機不得降落

第二十四條 凡兩機將迎頭相遇時應各向右飛讓其距離最少應有二百尺

第二十五條 凡欲自某飛機之上方或下方經過者其相差之高度應有二百尺欲經過之飛機有躲避他機之責

第二十六條 凡欲超過同方向飛行之飛機中間距離之度至少應相隔二百尺超過之飛機有躲避被超過者之責

第二十七條 凡演習奇技當在二千尺以上並當於飛機場稍遠之處行之以免妨害他機之動作

第二十八條 無論何時見他機迫近應設法離開其路線切不可他機之駕駛員已目見本機而專恃其讓路

第二十九條 無論何時不得在房屋及樹林之上作穿躍之飛行

第三十條 凡作各種奇技時當確知四圍無他機下方尤宜注意

第六章 落地

第三十一條 已經降落地面欲回轉見有他機正在降落當立即停止回轉以免擾亂他機之動作

第三十二條 除因強迫下落或遇他機損壞不得不援助之時不得在飛機場以外降落即遇援助他機而下落時亦應先察地勢能否可行

第三十三條 凡關機下落之前須先視下方有無其他飛機正在降落凡在下方飛機有優先降落權

第三十四條 正降落之飛機對於將離地之飛機有優先權

第三十五條 螺旋槳已停之飛機對於他機有優先權

第三十六條 落地以後由他人接替飛行非俟接替者已能管理諸機關時不得離去座位

第三十七條 飛行完畢駕駛人員應將機頭向風螺旋槳平置電門油門等關閉才得離去

第三十八條 在水涼式發動機之飛機落地以後仍宜使發動機緩緩轉動片刻不可使之驟然涼却致傷發動機之各部

第三十九條 無論上升下降空中飛行及地面滾行均當視察上下前後左右各方有無他機或障礙物並不得向他機之前橫過

## 第七章 滾行

第四十條 在地面滾行若無人輔助抑挽機翼不得行進他機於百尺之內並不得以大速度滾行

第四十一條 凡在地面滾行若遇他機與我機併行時不可距離太近

第四十二條 凡在地面見螺旋槳正轉之飛機無論其是否前進不得由前方橫過

## 第八章 教練飛行

第四十三條 凡學員分派於某教官即須絕對服從信仰聽其指揮該教官應負完全教授之責

第四十四條 教官攜帶學員在未飛行之先應詳解駕駛機關之作用飛行注意之事項及教授時應用之記號等

第四十五條 凡分派學員至三人以上者應視學員情形分級教授為宜

第四十六條 學員未經教官之准許者不得作初次單獨飛行

第四十七條 凡未經教官教授之技術不得私自冒險試行

第四十八條 凡教官教授及學員單獨練習飛行均應遵守飛行規則

## 第九章 臨時飛行

第四十九條 本署及附屬機關各飛航人員有臨時因事飛行或受差委而飛行者應先報告直屬長官如遇飛行路線較長得請求攜帶機械士並工作傢具

第五十條 署外飛航人員飛降於本署所轄各飛行場時該員所駕之飛機應受檢查如再由該場起飛時應遵守本署飛行規則

第五十一條 署外飛航人員經本署許可借用飛機飛行須經現任飛航人員考核後方准飛行

第十章 一般規則

第五十二條 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私帶客人飛行

第五十三條 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作遠距離之飛行

第五十四條 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在規定時間以外飛行

第五十五條 飛航人員飛行時不得着長袍寬衣及帶普通眼鏡以免危險

第五十六條 飛航人員飛行時對於所飛之飛機有所疑慮時不可勉強飛行

第五十七條 無人相助時不得獨自離座開動發動機

第五十八條 凡數架飛機同時飛行時起落方向須依照附圖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凡未畢業之學員不得攜帶他人飛行

第六十條 非經長官允許之搭客不得攜帶飛行

第六十一條 經長官認可之飛航員方行試驗飛機

第六十二條 攜帶搭客之飛航人員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離行場過遠之飛行

第六十三條 攜帶搭客時不得作任何奇技之飛行

第六十四條 除正式練習或教授及試驗飛機之外管理棚廠人員非有直屬長官之命令不得任意聽人指揮推出飛機

飛行

第六十五條 凡遇飛機出險當即以出險理由報告直屬長官以憑核辦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爲預防飛行人員因身體及精神上之關係而發生飛行危險起見特定本規則檢查之

第二條 本規則除考選航空學生時按照考選規則檢驗體格外凡現任飛行職務及學習飛行人員均適用之

第三條 飛行人員體格之檢查應由航空署長指定附近航空醫院或該隊部醫官執行之

第四條 飛行人員經指定醫官按照體格檢查表（附式第一）之規定檢查合格呈請航空署填發證書（附表第

二）交由該管機關發給收執後始得飛行

第五條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分爲左列二種

甲 定期檢查 飛行人員每屆春秋二季各須檢查體格一次其日期由航空署定之

乙 臨時檢查 飛行人員如停止飛行逾二月以上者或因傷因病停止飛行而治愈者或自行請願者或

所屬隊部長官及其醫官認爲必要者須呈明航空署施以臨時檢查

第六條 體格檢查成績分列如左

甲 合格 凡身體精神健全適合飛行職務者

乙 休養 凡檢查時認爲不適合飛行職務而在半年以內有治愈之可能者爲休養

丙 不合格 凡犯左列之一者爲不合格

一 有精神病之遺傳性者

二 有精神病神經衰弱癲癇常習性頭痛及眩暈諸既往症者

三 慢性烟酒中毒者

四 有器質的腦脊髓疾病或官能性神經系疾病者

五 先天的畸形或後天的畸形或有妨礙操縱航空器之創傷者

六 身體各部分之發育有著明不平均者

七 有復發或加重傾向之既往症或現在症致有妨礙操縱航空器之可能者（例如麻拉利亞及縷麻質斯等）

八 循環器或呼吸器有異狀者或循環機能或呼吸機能不充分者或另有其他疾病至障礙循環呼吸機能者

九 各眼之矯正視力不到〇六者

十 光神色神視野調節機眼球運動眼筋平衡及實體視機有著明異狀者

十一 呬語錶音等之聽力著明低弱者

十二 聽器有重病不能即行治愈者及歐氏管通氣不良者

十三 識色力有不全者

十四 光覺力不到達〇五者

十五 鼻腔副鼻腔咽頭腔有重病不能即行治愈者

十六 筋神著明不敏者

十七 感覺反應時間及反認識選擇力有著明遲延或錯誤者

十八 身長不滿一五一五〇公分者

十九 體重不及四五〇公斤者

二十 胸圍不及七六七〇公分者

二十一 胸廓擴大張差不及五五〇公分者

二十二 肺活量未滿三〇〇〇立方公分者

二十三 心理學的檢查有著明異狀者

第七條 飛行人員每屆檢查時應將舊證繳驗

第八條 飛行人員如將證書遺失應即聲明理由呈請補發

第九條 飛行人員經醫官檢查體格後認為有礙飛行時應由該管機關令其休養俟治愈再經檢查合格後方准飛行

行

第十條 飛行人員對於醫官之檢查如有懷疑時得呈請另行指定醫官或醫院重施檢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

附表第一

姓名	階級	職務	籍貫	既往症	創傷或創	先天畸形或後	一般健康狀態			視力	視折力	聽器		均	機	參考事項
							身長	呼吸伸縮	循環器			聽力	聽力			
															兩脚直立	
															單脚直立	
															右	
															左	
															行運動	



檢查地點

檢查醫官姓名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該管長官

印

印

附表第二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證書

字第

號

茲有

現年

歲充

於

年

月

日經由本署

(定期)體格檢查認為合格堪任飛行職務此證  
(臨時)

右給

收執

航空署長

航空

印 印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航空機械士章程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航空機械士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旅費恤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從事於航空工廠航空學校航空隊航空站機械工作者統稱機械士

第三條 機械士之進退由主管長官呈請航空署核准後執行之

第四條 機械士承主管長官之命受機械長之指揮擔任裝修製造航空機件事項

第二章 錄用

第五條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錄用為航空機械士

一 曾在航空工廠充學徒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二 曾在各兵工廠及各鐵木工廠學徒期滿後服務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具有優越技能管理特別機械職責繁重之機械士得由主管長官呈請航空署核准稱為高級機械士

第七條 航空工廠航空學校遇必要時得呈請航空署核准招收學徒其資格須在高小畢業及有相當程度年在十六以上二十歲以下體格健全者為合格

第三章 薪額等級

第八條 機械士之薪額等級如左表之規定

等	甲	乙	額	等	乙	額
一 等	甲	乙	一二〇元	乙	一一五元	〇〇〇
二 等	甲	乙	一一〇	乙	一〇五	〇〇〇
三 等	甲	乙	一〇〇	乙	九五	〇〇〇
四 等	甲	乙	八五	乙	八〇	〇〇〇
五 等	甲	乙	七五	乙	七〇	〇〇〇
六 等	甲	乙	六五	乙	六〇	〇〇〇
七 等	甲	乙	五〇	乙	四五	〇〇〇
八 等	甲	乙	四〇	乙	三五	〇〇〇
九 等	甲	乙	三〇	乙	二五	〇〇〇

第九條 初次錄用之機械士應自最低級起給薪但有特殊情形之處或技能擅長經驗宏富者得經航空署核准酌

敘較高薪給

第十條 高級機械士之薪給由航空署另行核定之

第十一條 學徒津貼分十五元十八元二十一元三級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核成績呈報航空署給予之

第十二條 機械士薪給均自到工之日起支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三條 機械士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長官分別甲乙丙丁四種詳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報

航空署核存

機械士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機械士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其成績分數分左列四等

一 甲等 五分 二 乙等 四分 三 丙等 三分 四 丁等 二分

第十五條 機械士之成績自到工日或晉級後每積至十分者得晉一級其不及十分者歸入下屆彙核

第十六條 機械士服務未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五章 獎勵

第十七條 機械士之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 特獎金 二 勞績金

第十八條 機械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長官呈請航空署核准酌給特獎金一次

一 對於航空機械設計上或製造上有所發明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二 在作戰時期工作特別努力經主管長官證明者

三 工作場所及機件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四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十九條 機械士已升至本職最高級每滿一年後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一次其數目如左

一 得十分者加給予月薪全月一次 二 得八分者加給予月薪之八成 三 得六分者加給予月薪

之六成

第二十條 機械士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聲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加予應得薪額相等之勞

績金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機械士之懲戒除干犯軍律應照陸海空軍刑法處分外得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一 開革 二 降級 三 停升 四 記過 五 罰薪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革

- 一 工作疎忽錯誤遺漏及毀壞航空機件隱匿不報者
- 二 盜竊材料者
- 三 私取公家物品者
- 四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 五 私自兼營他項職業有礙工作者
- 六 屢受懲戒不知改過自新者
- 七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三星期不銷假者
- 八 任意曠工至一星期以上者
- 九 記大過滿三次者
- 十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十三條 凡犯前條第二第三兩項者應勒令賠償或追繳之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一級

- 一 工作怠惰致誤要公者
- 二 性情粗暴與人鬥毆者
- 三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星期而不銷假者
- 四 任意曠工至三日以上者
- 五 記大過兩次者
- 六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升一次其本屆工作分數亦作抵銷

- 一 一年內請假逾一個月者
- 二 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 三 任意耗損公家材料器具者
- 四 記大過一次者
- 五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記過或罰薪

- 一 行爲放縱不受約束者
- 二 工作懶惰者
- 三 請假或續假期滿後逾一星期不銷假者
- 四 未經聲明過時上工者
- 五 未經允許先時下工者
- 六 工作時間任意嬉戲及口角者
- 七 在作工場所吸食紙煙者
- 八 上級人員指定工作未經聲述理由不能准時辦妥者
- 九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十七條 尋常記過三次作一大過

第七章 告假

第二十八條 機械士告假分左列五種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 三 丁假
- 四 婚假
- 五 例假

第二十九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准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航空署核准其事假每月逾三日者按日扣薪

第三十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官診斷書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准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航空署核准如因病重續假不得逾三個月

凡遇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長官先准離工並報航空署核准

第三十一條 丁假得由主管長官先准離工並呈報航空署核准其假期除往返應需時日外以二十日爲度不得續假如逾期按日扣薪

第三十二條 婚假由主管長官呈報航空署核准其假期除往返路程應需時日外以二十日爲度不得續假逾期按日扣薪

第三十三條 例假由航空署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概不扣薪但遇必要時得展緩給假

一 服務滿二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兩個月 三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其格式另定之

第八章 旅費

第三十五條 機械士因公出差旅費規定如左

一 一等至三等按上尉級支給旅費 二 四等至六等按中尉級支給旅費 三 七等至九等按少尉級支給旅費

第三十六條 機械學徒因公出差旅費規定如左

一 一級按上士級支給旅費 二 二級按中士級支給旅費 三 三級按下士級支給旅費

第九章 恤養

第三十七條 機械士之恤養分左列三種

一 養贍金 二 慰恤金 三 撫卹金

第三十八條 機械士曾在航空機關實際服務滿二十年年屆五十歲以上經主管長官考察確因精力衰弱不能工作者

視其服務年數之長短照其最後一月之薪額依據下表給予養贍金終身

服務年限	養贍金相當全年薪額百分率
滿二十年	百分之二十
滿二十五年	百分之三十
滿三十年	百分之四十

第三十九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受傷時除由公家給費醫治外得考查傷勢輕重酌給慰卹金一次其金額以不超過原支三個月薪額為度

第四十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不能服務者除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給予慰卹金外並視其服務年限之長短依照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給予養贍金終身但服務未滿二十年者照二十年計算餘以類推

第四十一條

機械士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積勞致病離職六個月以內身故者視其服務年限依照下表給予撫卹金一次發給直系家屬具領

服務年限	按最後一月之薪額支給月數
未滿十年	二個月薪
滿十年	二個月薪
滿二十五年	三個月薪
滿三十一年	四個月薪

第四十二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死於非命者視其服務年限依照下表給予撫卹金一次發給直系家屬具領

服務年限	按最後一月之薪額支給月數
未滿十年	四個月薪
滿十年	四個月薪

滿二十一年	五個月薪
滿二十五年	五個半月薪
滿三十一年	六個月薪

第四十三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服空中勤務遇險殞命者按其薪額比照空軍軍官相當階級議卹

第四十四條 機械士及學徒在職身故者給予殯殮費機械士一百元學徒五十元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航空署呈請修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署機械人員加工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署所屬各廠校機械人員因戰時趕修機件奉派在規定工作時間以外加工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必需加工趕修之機件由署令指定之

第三條 加工分二種

甲 全體加工（全廠或全校機械人員一體加工） 乙 局部加工（僅指派一部或數人加工）

第四條 全體加工由各該廠校主管長官監督之局部加工由主任或技正技士監督之

第五條 全體加工由署令行之局部加工之人數由各廠校主管長官根據署令酌派之

第六條 加工給予按鐘點計算分日間夜間二種夜間加工為原薪之一又二分之一倍日間加工為原薪之一又四

分之一倍其原薪計算法係按月薪以當月天數每人八小時為標準凡加工時間除例假外每人每日不得

超過四小時

第七條 凡未奉署令或未經呈准加工以及非機械人員一律不得加薪

第八條 全體加工開始及停止日期均由署令定之局部加工均應於奉令之日開始於所指定之工作完竣時停止

之

第九條 凡加工趕修之機件除每日報告外於工作完竣時應即將工作情形連同加工薪資清冊具報核發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航空署掩護隊添募新兵簡章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軍政部核准

#### 一 招募處

主任一員

掩護隊長兼

助理員四員

主任指派隊附及各連連長兼

募兵委員五員

主任指派二員各連選派三員工兵連在漢不選派

招募處辦事員及勤務兵伙

主任指派掩護隊原有職員兼

#### 二 招兵組

募兵分作五組設募兵委員一員爲組長上士文書一名士兵五名勤務兵一名

#### 三 募兵區擬募兵額共三百二十名

上海縣募 五十名 清江浦募 八十名 漣水縣募 八十名 泗陽縣募 五十名 溧陽縣募 六十名

#### 四 新兵選格

一 年齡 十八歲至二十五歲 一 體格 強壯無病 一 學識 粗識文字 一 量度 身體高度約一米  
達六十生的至一米達八十生的重量約一百二十至一百四十磅能合以上四項者當選如有目盲耳聾足跛嘴啞肺  
勝及吸洋烟嗜酒者不當選

#### 五 招募期限

- 一 各募兵委員在指定區須於一月內招足額定數目
- 一 募兵委員受委日期有先後不同須在出發之日起計
- 一 募兵區遇有特別情事不能招募時該委員即將情形呈報及請更換招募地點或展延期限
- 一 募兵委員須將募得新兵數目及該地方如有妨礙應募情形隨時呈報



## 六 募兵經費

### 一 招募處經費

- 1 主任不支薪
- 2 助理員四員不支薪每員每月津貼車資三十元
- 3 招募處辦事員不支薪每員每月補助車資（中尉）二十元（少尉）十五元（准尉）十元
- 4 勤務士兵不支餉每名每月津貼火食五元
- 5 處內辦公臨時特別購置郵電燈油等費據實報銷
- 一 募兵委員所需文具紙張郵電燈油等費得據實報銷
- 一 新兵給養費每名每日二角不問其爲直接或間接招募均自投到之日起
- 一 應募兵經檢驗及格收錄後每名給以一次零費洋一元作理髮沐浴及修補之用
- 一 募兵委員（中少尉）及士兵旅費均照單人旅費例支給帶領新兵向目的地輸送時照部隊旅費支給
- 一 應募兵在未向目的地輸送前募兵委員應爲臨時宿舍炊爨之預備其經費得作正開支但每五十人每次不得超過十三元

### 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章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航空署公布

- 第一條 凡航空掩護大隊士兵入伍時應覓保證人取具保證書
- 第二條 保證人以大隊或各連排所在地之殷實鋪保爲合格如無鋪保時得以現在隊內服務其職級須在保人以上或相等者五人代替之至每個保證人最多以擔保一個被保人爲限
- 第三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人在服務期間凡所發之軍裝器械如有攜帶潛逃情事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四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人入伍後如有違法行爲畏罪潛逃時應負追尋責任
- 第五條 保證書由大隊部製發保證人簽名蓋章其書式如附表
- 第六條 保證書爲三聯式一聯由證人存根保證人若爲五人代替時由保證書上所簽第一名保存之其簽名次序

第七條 三聯應取一致一聯存大隊部一聯呈繳航空署備案  
保證人在保證期間失其保證資格時應聲明退保被保人即應另覓保證人如未聲明退保者被保人應代

為聲明並另取具保證書

第八條 凡更換之保證書須經大隊長認可後舊保證書方可發還

第九條 本章程自航空署公布之日施行

<p>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書</p>	<p>今保證 在航空掩護大隊充任 士期間內如發生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章程第三四條情事時本保證人願照章担任全責謹呈</p> <p>航空掩護大隊 台照</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在 址住</p> <p>保證人</p> <p>具</p>
<p>附註</p>	<p>此項保證書由被保人送請保證人三聯蓋章後除存根外將其餘二聯呈繳大隊部分別存轉一面由大隊部派員向保證人覆查是否屬實並由覆查員蓋章證明以昭慎重</p> <p>覆查員 印</p>

字第

號

同前

字第

號



第一圖

勝任證書

軍政部航空署

發給勝任證書事茲有

考驗合格給予

認其有駕駛

此證

為

經本署

勝任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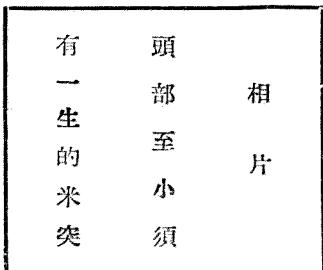
飛機之能力

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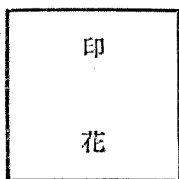
副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姓名年籍性別住址身重



第二圖

允許狀

軍政部航空署

發給允許狀事茲有

合格給予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

止駕駛

此狀

為

經本署考驗

允許狀准其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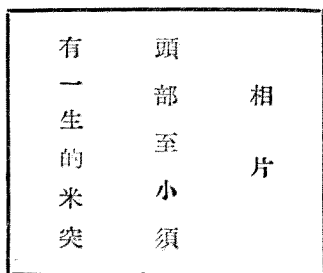
飛機在

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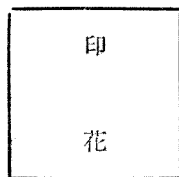
副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姓名年籍性別住址身重



式程等書求請書證冊註機飛及狀許允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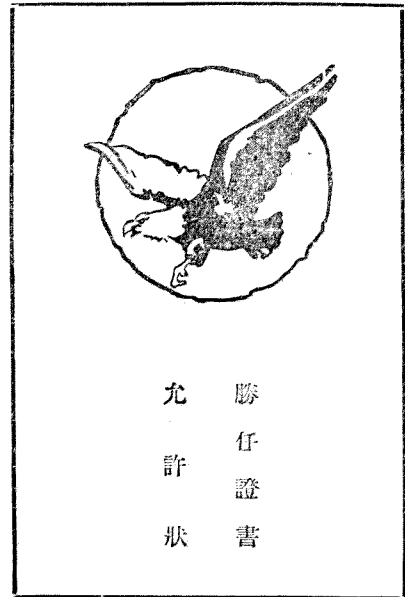
章或簽長負 處蓋名官責	期時效有許允		驗檢體身	
	至	由	果	結期日

第六編 軍事

圖 四 第

面封書證冊註機飛

面封書證任勝



飛機註冊證書式

勝利證書  
允許狀

中華民國軍政部航空署飛機註冊證書

中華民國軍政部航空署  
發給飛機註冊證書事茲有

請有

飛機壹架請求註冊經由本署檢查合格合亟給予證書此證

署長

副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為

飛機相片

(側面圖形)

長二十生的寬九生的

印花

國籍	國籍	註冊標誌	註冊年月日	飛機種類「或遊歷或商業或國有(如郵政稅務警察)」	飛機名稱	製造廠編定之號碼	所裝發動機之名稱及馬力	飛機之概況	所有人之姓名(或機關之名稱)	所有人之住址(或機關之地址)	所有人之國籍(或機關所屬之國家)	飛機常駐之站名

中華民國軍政部航空署飛機註冊申請書

飛機種類「或遊歷或商業或國有(如郵政稅務警察)」	飛機名稱	製造廠編定之號碼	所裝發動機之名稱及馬力	飛機之概況	所有人之姓名(或機關之名稱)	所有人之住址(或機關之地址)	所有人之國籍(或機關所屬之國家)	飛機常駐之站名	飛機註冊年月日	副署長	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求註冊人或機關(署名蓋章)

請求飛機註冊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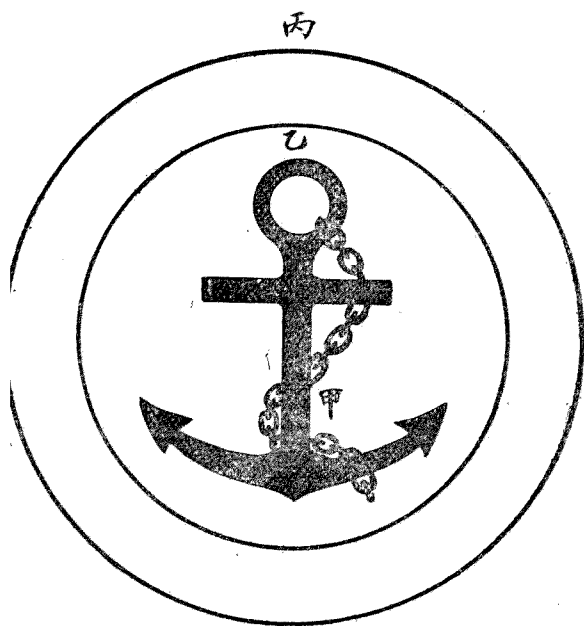
- 一 凡未經領取適航證書之飛機不得請求註冊
- 一 凡由外國購運領有適航證書之飛機航空署認其證書為有效
- 一 飛機註冊請求人或機關應將請求書填寫明白送航空署以憑註冊並填發證書
- 一 飛機註冊請求人或機關於投遞請求書時連同四寸飛機相片兩張印花稅銀三元證書費銀十元及一切說明書送航空署以憑辦理

# 海軍飛機標誌圖樣

(附令)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海軍部頒布

爲令知事案據海軍航空處處長沈德燮呈請釐定飛機標誌以資識別並附圖樣一紙前來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印發該圖樣一紙令仰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海軍飛機標誌圖樣



尺度比例  
乙丙 =  $\frac{3}{8}$  甲乙

符號  
 紅色  
 黑色  
 白色  
 圈 錨 地

# 第十二類 交通

## 第一款 電信

### 首都軍用電話裝設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首都軍用電話由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管理之
- 第二條 軍用電話專供傳遞軍訊凡非軍事之通話不得使用
- 第三條 首都主要軍事機關或高級長官寓所需用軍用電話若干應由交通司籌備設置
-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外如認為有裝設軍用電話之必要者應備正式公函聲敘理由送經交通司呈請核辦
- 第五條 已經裝置之軍用電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即行拆除
  - 1 機關或寓所取消時
  - 2 職務他調或出差日久者
  - 3 用途不多或迭次試驗屢不答應者
- 第六條 軍用電話總機號牌將滿運用不敷時交通司得權衡輕重分別呈准拆除
- 第七條 裝設軍用電話者應由負責人員出具收據存交通司備案如有遺失或損壞由出據者照價賠償
- 第八條 軍用電話應保持清潔以重公物倘有發生障礙不得通話時應即函請交通司查明修理
- 第九條 凡軍用電話之裝拆修理電話隊派出之員兵應着軍服佩帶符號並向裝用者告明來意由裝用人引導入室工作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戰時管理電話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凡遇作戰期間所有戰區內官辦商辦電話局或公司該地最高軍事長官於必要時得將該局普通電話及長途電話全部或一部暫時管理專供軍用或派查監督之
- 第二條 最高軍事長官有指揮及調遣該局辦事人員之權
- 第三條 凡遇改築路線或撤收時該局須遵照計劃切實辦理
- 第四條 凡電話應用之材料暨辦事人員之薪金仍由原該管機關供給
- 第五條 該局辦事人員對於軍事消息務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者按照軍法懲辦
- 第六條 管理電話辦事人員不得託故請假或辭職規避違者按照軍法懲辦
- 第七條 局中辦事人員勞績卓著者得由該局呈請最高軍事長官給予獎勵
- 第八條 辦事員役因公受傷或遭遇不測時除由原該管機關照章給予撫卹外得呈請最高軍事長官按照相當階級之陸軍官與戰時傷亡頒賞及撫卹條例議敘以示優異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軍政部印電紙領用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軍政部修正公布

- 一 本部暨各署廳及直屬各機關各部隊因公發電得領用本部印電紙格式由本部規定製印並蓋用部印
- 二 各署廳及各機關各部隊請領印電紙須由該管最高主管聲敘理由正式具呈請領並具正式印領經核准後即給與領用
- 三 各署廳各機關各部隊每一個月應將領去印電紙字號數目及用去印電紙號碼起訖幾何張數造成印電紙領用對照表逐月列報其有轉領轉發者一併彙列轉報本部以憑查核
- 四 各署廳各機關各部隊送發印電應各在紙尾註明送發機關名稱或部隊番號該項印電電費概由發電機關自行直接支銷俾免混淆
- 五 印電紙限於因公應用領用之署廳及機關部隊應責成最高主管隨時稽查嚴禁私事濫發以昭覈實
- 六 印電紙印刷費不滿百張者以百張計算收費一元多則類推

- 七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八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各縣兵站遞步哨設置規程〕(附令) 民國十九年三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公布

爲令遵事案據本部兵站總監俞飛鵬報告稱職部奉令組織兵站業經遵照作戰計劃籌設各級分監站所分別飭令集中適當地區責成擔任作戰軍後方任務惟各級兵站將來逐漸推進均應互相聯絡以應事機故通訊機關極爲重要交通便利之地尙可利用電信設備僻區域信件往來卽感困難茲力求通信敏速免誤戎機起見擬請通令蘇皖魯鄂豫湘粵桂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政府凡遇設有兵站地區如職部認爲通信不便時應由職部飭令各該縣按照規程設置遞步哨以負傳達公文之責理合擬就兵站遞步哨設置規程共十五條暨通令稿一件呈請鈞座俯賜鑒核是否有當伏乞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送遞步哨設置規程一份據此查作戰地區兵站負後方重任通信事項極關重要該總監所擬遞步哨設置規程十五條詳密可行除指令照辦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轉飭所屬各縣縣政府如奉該總監部命令須設置遞步哨時應卽遵照規程迅速辦理所有經辦遞步哨經費准作正項開支事關軍務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各縣兵站遞步哨設置規程

- 第一條 凡作戰軍兵站管區內爲求通信利便及敏速起見於交通不便不能利用電信之處應設置遞步哨以負傳達公文之責
- 第二條 遞步哨之設置應由各該地縣政府依照本規程組織之所需經費准作正項開支
- 第三條 縣政府接奉設置遞步哨之命令時應卽尅日組織成立不得遲滯
- 第四條 遞步哨之名稱卽以所在地地名冠之稱爲某地遞步哨
- 第五條 遞步哨之距離爲求迅速起見每隔二十里間設置一個
- 第六條 遞步哨設哨長一人(上士)哨兵四人(上等兵)不論風雨日夜輪班隨時收到隨時遞送
- 第七條 各該哨應需紙張文具雨傘馬燈等准由縣政府發給開辦費十二元木戳及表簿應照本部刊發式樣不得參差
- 第八條 每遞步哨一個准月支辦公費十元餉項均由該管縣政府按月發給之
- 第九條 遞步哨應受所在地附近之兵站機關指揮之
- 第十條 縣政府對於哨兵之選擇應注意左列各項不得濫竽充數

一 體格強壯脚力健捷能耐勞苦者  
 二 地方情形熟悉者  
 三 性質忠誠作事敏捷有責任心者  
 四 粗識文字者  
 五 無嗜好及賭博者  
 六 有確實擔保者

第十一條 傳達公文之手續應依左列各項辦理不得違誤

一 某遞步哨應備登記簿（附式二）及送達簿（附式三）於接到公文時將來文種別號數及發文收文機關（或姓名）迅速登記同時並登記於送文簿然後於公文所粘到達證上加蓋某某遞步哨小戳（附式一）及收到時刻即交哨兵前送不得片延

二 哨兵送達公文至收受機關（或人）時應請收受者於到達證（附式四）上及送達簿填以收到時刻加蓋戳記由原兵帶回其到達證應按哨傳遞呈原發信機關銷差

三 傳遞公文應依尋常（十）急（十十）至急（十十十）分別速度前進

尋常 一時間約行十里 急 一時間約行十二里 至急 盡其足力以快步行之

第十二條 所遞文件倘中途遺失應由遺失之哨開具理由迅速報告發文機關核辦如有隱匿貽誤查出後須受嚴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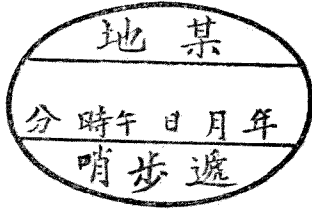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對於遞步哨辦理認真者得呈請政府獎勵之其辦理不力致誤要公者以貽誤戎機論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實施

附式一

戳記式



木質橢圓形長徑三生的短徑二生的半

附式二 登記簿式 此簿存本哨備登記經收文件之用每半頁十行格長二十生的用八裁毛邊紙裝訂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兵站（某縣某地）遞步哨經收文件登記簿

文 別 原文號數 發信者 受信者 速 度 收到時刻 遞到兵姓名 發出時刻 送達兵姓名



###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國務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

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

納

第六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八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輸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第十二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自填發之日起在日本為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為六個月逾期應呈請換發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用運輸護照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須至	為
							限	日繳銷	日
								收執	日

字第 號

存根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須至	為
								收執	日

請求書	擬將	自	運往	請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張以資證憑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領護照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呈請者		
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運往

因

擬將

自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站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期限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者職名章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械類槍礮軍刀矛及其附件

二 彈藥類火藥爆藥槍彈礮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三 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四 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硝鎘水磺鎘水及製造械彈之銅鐵等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陣營器材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四 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五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六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 糧秣類 二 被服類 三 裝具類 四 軍用藥物類 五 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三 礮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為限

四 礮彈 每照以三百出為限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七七七



五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六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二千尺爲限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九 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十 硝鎰水磺鎰水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十一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爲限

十二 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爲限

十三 製造機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爲限

十四 米 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十五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十六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十七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第七條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器材衛生

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部查核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條文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三條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 修正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條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陣營器材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四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五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三 礮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四 礮彈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五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六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尺爲限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九 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十 硝鏹水礮鏹水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十一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爲限 十二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副爲限 十三 米 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十四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十五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十六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 軍用物料運輸檢查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豫鄂皖贛匪總司令部公布

- 一 本條例爲杜奸防弊以利軍品運輸而定之
- 二 凡在豫鄂皖三省勦匪期間無論部隊機關運輸軍品均應遵守本條例辦理之
- 三 本條例以運輸軍品之檢查爲原則如有其他挾運軍火或軍人挾帶違禁物品亦在檢查之例
- 四 執行檢查者在武漢方面責由綏靖公署派員會同武漢警備司令部所設立之船舶火車之檢查所於水陸要隘切實辦理之其在豫方由綏靖主任皖方由省主席指定部隊擔任之
- 五 各機關部隊軍用品在武漢發運者或由他省發運經過武漢者均應施與檢驗該機關部隊不得抗違逾越（大小商輪須照警備司令部前例辦理之）
- 六 在武漢方面祇適用本部及駐鄂綏靖公署兩種護照或執有軍政部護照者亦可查驗放行
- 七 在武漢方面執有第六條載明護照之一者仍須粘有駐鄂綏靖公署或軍政部封條方可放行否則檢查所得酌量情形開拆檢驗或扣留之
- 八 本部另自製發封條檢查處得憑護照查驗封口不得啓封
- 九 豫鄂皖三省若遇運輸軍品時除本部及軍政部與駐鄂綏靖公署三部份護照適用外得就該省最高級機關之護照或證明書適用之（製發護照須遵照軍政部規定限制之）
- 十 檢查區域之內除本部運輸處所屬船舶管理所差輪外其餘各部隊差輪火車發運軍用品時均得檢查之
- 十一 各機關部隊輸運軍用品如遇檢查時均須接受檢查或有不服從者檢查處得立即報告本部或各該省最高機關處理之
- 十二 檢查機關職員士兵須佩帶該省指派部隊擔任機關製發憑證及符號證章
- 十三 如有擅封民船強勒保運等情一經查出須將押運人員一併扣留報部究辦
- 十四 非載明在護照上之軍品或種類數量與護照所載不符者得即扣留呈報核辦
- 十五 如有特殊情形由本部准許放行者得免驗放行

十六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命令施行之  
十七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務院公布二十年六月二日修正

第一條 爲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證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 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 二 軍政部
- 三 海軍部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長官呈請或咨請

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式附後）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 一 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二 領用少數物品材料及糧秣等項其數量在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

但第六條未經規定限量各物品得由軍政部核發執照或請領護照

- 三 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遷移厝葬者

前項第二款所發執照專爲國內軍用運輸之用如由國外進口或國內出口之軍用物品不論數量多寡應一律請領護照

寡應一律請領護照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 一 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 二 各師以上之司令部

三 各獨立司令部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但爲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

關之主任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領以備轉發（證明書式附後）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

一 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二 奉派出差攜有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 臨時頒發軍用各物不及請領報照者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着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十三條 凡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十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用者即爲無效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須將發給及繳銷日期分別填明不得僅書限回日字樣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查有逾限不繳者應即時飭屬追究之

第十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查官兵認爲有形迹可疑須須檢查時應仍受其檢查

第十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條證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締銷毀以杜流弊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條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一 軍政部  
二 海軍部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

- 一 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 二 官佐士兵奉命出差攜有個人佩帶用以自衛之軍用器具物品者
- 三 該機關所屬部隊同駐在一省以內臨時頒發該省區內所屬駐軍各軍用物品且時間確有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須將領運人或持用人職級姓名填明並將發給與繳銷年月日數字分別大寫再於繳銷日期上加蓋「塗改無效逾期作廢」木戳以杜流弊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務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硝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冊存根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其書類格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總局轉報以便稽核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釐稅應行徵收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硝（即鉀硝） 硝酸鉀 鈉硝 智利硝 鈣硝 硝酸鈣 空氣硝（磺（即硫磺） 鹽酸鉀（即鹽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聲明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請領護照須知（硝磺類專運護照）

一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

二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局轉報以便稽核

三 每領護照一張應繳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四 商用硝磺經過關卡時應照章納稅軍用硝磺於請發護照時須將起運經過及交卸地點聲明以便轉咨財政部飭關驗放

五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1 硝（即鉀硝） 硝酸鉀 納硝 智利硝 鈣硝 硝酸鈣 空氣硝（磺（即硫磺） 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綠酸鉀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2 硝酸（即硝鎳水） 硫酸（即硫鎳水或磺鎳水） 鹽酸（即鹽鎳水） 紅燐白燐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六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超過前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存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專章有

護照者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

為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銷 日給 收執

確 礮 類 專 運 護 照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茲有

于查究須至護照者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

為

中華民國

年

右給  
月

限

收執  
日給  
繳銷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用途)擬將(某物名稱及數量)自(何地)運往(何地)請領護照(若干)張以資證憑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某公司)(商號)(工廠)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某公司)(商號)(工廠)因(某用途)擬將(某物名稱數量)自(何地)運往(何地)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出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 (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站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請照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條文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廠號購運硝磺請領護照在已設有硝磺專局之省分應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該省硝磺總局審核明確後再予轉請其未設專局之省分則呈由兼管機關辦理(書類格式附後)

豫鄂皖三省剿匪區內各縣政府軍運夫車船舶代辦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辦理勦匪部隊軍運事宜應每縣組設軍運夫車船舶代辦所一所其組織法照本規程進行

第二條 軍運夫車船舶代辦所所長及副所長各一員並以下列各組組設之

總務組 夫務組 船務組 車務組 財務組

第三條 軍運夫車船舶代辦所所長以各縣縣長兼任其副所長以下職員由所長指派之

第四條 軍運事務最爲繁重代辦所職員應由所長在縣政府保衛團董及有能力之士紳選擇充任

第五條 代辦所需經費由各縣自行籌給所有職員不支薪俸但可酌給夫馬費由各縣體察財力狀況自行分別規定給與之

第六條 代辦所對於軍運事宜應受剿匪總司令部運輸處長或運輸分處長之指導辦理之

第七條 代辦所附設於縣城內但於軍運衝繁之地點得設立分所由所長指派一部份人員前往辦理不另增員

第八條 如該縣不通車船代辦所之車務組船務組可無需設立

第九條 代辦所成立應呈報剿匪總司令部綏靖公署及省政府並一面通知運輸處或運輸分處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各縣夫車船舶代辦所應辦事項之注意

一 代辦所成立日期

按頒發組織規章組織後應將成立日期呈報剿匪總司令部綏靖公署省政府及運輸處以便查考

二 各鄉村市鎮負責人員姓名

各縣奉到運輸處通知準備夫車及船隻數目後當分飭各鄉村市鎮攤派所有各鄉村市鎮負責辦理夫車船舶事務之紳耆或團董等之姓名年齡職業任務應分別列表具報

三 需用夫車數目按各鄉村市鎮戶口多寡平均分配擔任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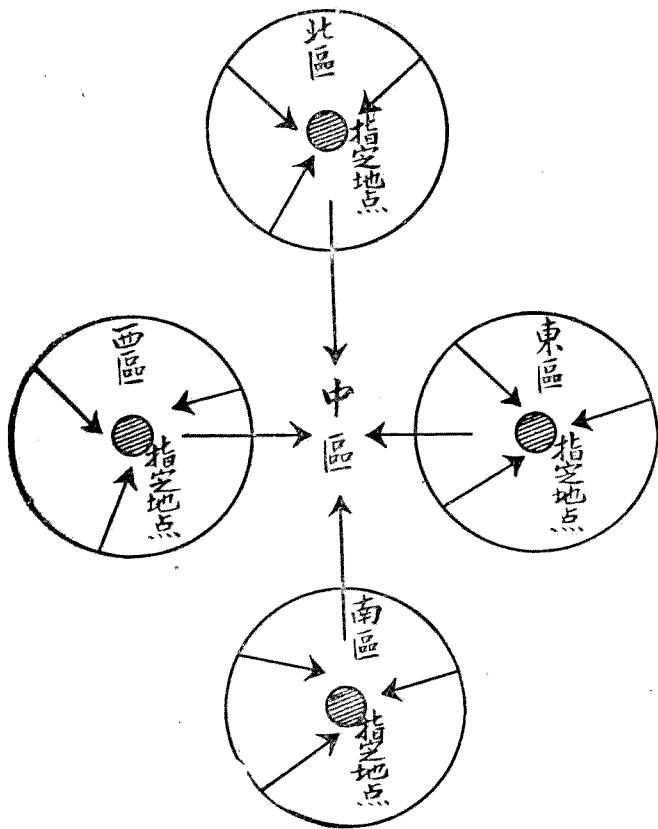
前項夫車之徵集當視各縣交通情況而定如某縣有河流可以行船或大道可通汽車時則所徵夫車數目自可減少否則交通不便非陸路輸送不可之縣份則夫車需用必多自應增加數目始能到達任務幸勿誤會各縣攤派數目不均茲假定如左

- 一 圻水縣屬鷓鳴河前方我軍部隊兩師每師月需供給軍米二千五百包共五千包按米每包重一百七十斤計共八十五萬斤
- 二 由漢水道包運至蘭溪碼頭交圻水縣代辦所接運
- 三 由蘭溪起陸至鷓鳴河約程一百五十里三日即可送到
- 四 按夫每日擔重六十斤行六十里路每日需夫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七名  
每月三十日計每日需夫四百七十二名

以上假定標準各縣代辦所可按各鄉村市鎮戶口多寡妥為分配飭負責紳耆團董等募集之  
夫車集中之練習

各縣夫車既係臨時募集倘平日向無訓練誠恐一旦集合使用不能如期到達指定地點必致周章失措故必須預行演習訓練以養成其機動性能可分東西南北中各區分別演習之

例如假定東區應募夫二百名限六小時內送到某一指定地點集合使用由代辦所下令送達各鄉村負責辦理夫車之人員着接到命令後限六小時到達指定地點聽候點驗完畢其餘南西北各區可做此演習最終由東南西北各區向中區集中其演習方式如下圖表示



## 注意

- 一 演習時預先告諭鄉民週知並在曠野外演習不得在鄉村內舉行並派員監督檢查人數是否相符時間有無踰限
  - 二 初次演習限定集合時間六小時完畢第二次以後可遞次縮短以養成其機敏舉動
  - 三 演習時期由運輸處臨時通知以便路近之處隨時派員監督指導路遠之處則由各縣代辦所派員監督實施事畢將演習情形呈報備查
  - 四 演習時間應定在上午俾集中點名後儘在午前解散
  - 五 在演習期間已由運輸處呈請綏靖署及省政府轉飭駐在各軍警妥予保護嚴禁部隊拉夫
  - 六 在演習時各夫卒應自備乾糧攜帶充飢
  - 五 運輸處需用夫車與部隊臨時用夫車迥不相同應切實注意
- 運輸處所需夫車專爲供後方連絡線運輸給養子彈軍品之用有長班夫性質其行經路程及所擔重量已有一定應當維持其數目毋使缺乏隨時補充至部隊開拔臨時需要夫車其用途及路徑並無一定應另爲募雇不得將運輸處夫車挪用搪塞致誤事機此項事宜除由剿匪總司令部及綏靖公署分令各部隊各縣市鎮政府嚴飭所屬切實維持外各縣市鎮政府及代辦所應格外注意爲要

## 第二款 築路

###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軍路工程處暫行徵用民工辦法〕

民國二十年七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軍路工程處暫行組織簡章（以下簡稱暫行簡章）第三條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修築軍路以徵調兵工爲原則但如軍路線各地段內不敷分配或預計工程不能依限完成時得徵用民工以資協助

第三條 凡本處軍路線沿線及左右十里之民丁在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均有被徵工築路之義務  
前項民丁應由各該縣長切實調查造具名冊限期送到本處以備徵用但課徵之主要或承辦機關應隨時審查所屬人員有無賄縱以免影響工務情事

第四條 凡屆徵工年齡內之民丁每人以徵工半月或完成該地段內之軍路工程爲限其有被徵而本人因故不能工作者得由來人僱工自代其被僱代工者限由應徵者本人自行予以相當酬勞外仍得照章逐日領取應

得之伙食費不得以代工而尅減之但殘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被徵之丁民如有不願做工而又不僱工自代者由該管縣長強制執行

第六條 民工築路每日由上午七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工務員酌予變更但每人每日以做足八小時爲限

第七條 民工築路每人每日酌給伙食大洋二角不另給工資對於民工伙食應逐日如數發給不得尅扣侵蝕重結民怨違者查出重懲不貸

第八條 築路民工應由各地段內之工務人員斟酌情形分組工作每組指定領工一人或二人負督率本組工人及傳達命令之責

第九條 凡被徵之民工應受本處工程人員之指揮監督不得違抗及怠惰違者酌予懲罰其中有中途脫逃避工者從嚴懲治

第十條 凡被徵之民工已完成義務者由本處發給證明書不再重徵

第十一條 民工應用器具由各人自備工畢由各人攜回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呈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剿匪部隊開築馬路辦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頒布

一 於匪區內爲求交通便利進剿容易起見須向匪區開築必要之道路

二 此種道路之幹線應直達匪區且各幹線以匪區爲中的分途會集以形成包圍之勢

三 各幹線完成後再開築連絡各幹線之路以期各剿匪部隊相互間之交通便捷

四 此項道路由各剿匪部隊於剿匪任務外更番輪流從事開築

五 各路總指揮部得組織築路委員會即以總指揮爲委員長高級軍官若干人爲委員

六 所有一切築路設計由委員會妥議行之

- 七 各師旅團擔任修築之路線與里程由委員會議決分配之
- 八 凡開山鑿路之一切應用器具除利用現有工作器具及酌向地方借用外不足時由委員會置辦發交各團分配領用
- 九 築路之實施細則由各委員會訂定之
- 十 各路線之選定以捷徑省工互相連貫溝通爲原則但對於地方人民之建築物如家屋墳墓等應力爲避免不得擅行拆毀
- 十一 凡各部隊對於建築路之成績優良者准予分別獎勵之其章程另行規定頒發
- 十二 本辦法自通令日施行

### 剿匪部隊築路暫行獎勵章程

民國二十年二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剿匪部隊修築馬路成績優良者得適用本章程獎勵之
-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分左列四種
  - 1 記升（對於築路有特殊勞績者）
  - 2 記功（對於築路計劃周詳能收便利剿匪之實益者）
  - 3 獎金（築路工程堅固迅速歲事者）
  - 4 嘉獎（認真路工勤勞可嘉者）
- 第三條 記升之辦法分左列二種
  - 1 薦任以上者由總指揮部呈請本部核准之
  - 2 委任以下者由總指揮部核准並呈報本部備案
- 第四條 記功分左列二種
  - 1 大功
  - 2 記功
- 第五條 積功三次準作大功一次積大功三次準予提升

第六條 獎金分左列二種

1 獎給總金額官兵分配

2 照按月薪餉獎給幾成

第七條 嘉獎以傳令行之

第八條 各部隊高級長官對於築路有特殊優良成績者經本部審查後以明令發表之

第九條 本章程專為獎勵築路官兵使促成兵工築路便利剿匪之實效其有偷惰頑忽或違誤路工應加懲罰者得

於實施細則內詳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二類 軍馬

## 軍馬選定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馬選定之標準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馬普通選定之標準

- 一 溫順敏捷且沉靜無惡癖者
- 二 強健有持久力者
- 三 眼無故障者
- 四 前膊臂及脛之筋肉發育良好者
- 五 關節大而有力量者
- 六 四肢垂直規正者
- 七 蹄質堅牢者
- 八 年歲約在四歲至六歲者

第三條 乘馬選定之標準

- 一 富有悍威者
- 二 頭輕而位置端正眼大有神耳締良好者
- 三 頸長有力且傾斜適度者
- 四 鬃甲發育良好而不突起者
- 五 肩斜而長能運動自如者
- 六 背直而廣且有力者
- 七 腰短而強前後結合良好者
- 八 尻長而廣微帶傾斜者
- 九 胸前發育適度肋部豐圓者
- 十 四肢端正長度適宜而蹄質堅牢者
- 十一 臄充實鮮明而堅牢者
- 十二 繫不過長而傾斜適宜者
- 十三 步樣輕廣且端正者
- 十四 筋肉發育良好且緊縮者
- 十五 尾有力且附着適宜者
- 十六 體尺約在四尺二寸以上者

第四條 輓馬選定之標準

- 一 宜有悍威者
- 二 背部稍長而有力者
- 三 腰廣而有力者
- 四 尻長而廣且有力者
- 五 胸前廣闊者
- 六 步樣闊大而端正者
- 七 體尺約在四尺二寸以上者

第五條 馱馬選定之標準

- 一 體幅廣大者
- 二 鬃甲豐厚而不突起者
- 三 背短有力背線不突起者
- 四 步樣確實者
- 五 體尺約在四尺一寸以上者

第六條 軍馬之購買補充徵發若難適合前各條之規定對於用途無礙時亦得斟酌適宜之體格而選定之



- 第七條 中央軍馬補充機關未成立及馬種尙未改良以前得酌用一部各格驃頭爲軍事馱轡之用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馬補充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軍馬（驃）之補充均依本規則施行
- 第二條 中央軍馬補充機關未成立以前關於軍馬（驃）補充均選用壯馬由軍政部管理軍馬事務之機關執行之
- 第三條 軍馬（驃）每年補充額數各軍隊不得超過編制定數之二成各軍事機關學校憲兵隊及通信隊之軍馬（驃）補充不得超過定數之一成五
- 第四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軍隊學校等須將馬（驃）倒斃廢役數目及應補充之成數於每年五月以前（自去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底止）按照規定表式詳造表冊呈送軍政部核辦逾期不報者不得請補（如附表式）
- 第五條 軍政部管理軍馬事務機關根據前條表冊每年應統盤籌算編制補充計畫呈報部長派員採買
- 第六條 補充時期除有特別規定外定爲每年自七月至十一月之間
- 第七條 軍馬（驃）之採買由軍政部及軍馬應受補充之機關部隊各派乘馬將校獸醫若干員組織委員會行之
- 第八條 採買軍馬（驃）時一切手續均按照會計法規之規定行之並須呈繳確實證據
- 第九條 採買地點爲張家口外或甘肅或就各處馬驃市場按照額數選購
- 第十條 採買軍馬（驃）年齡以四歲至六歲者爲合格
- 第十一條 採買軍馬以單色毛爲適宜但各軍事機關學校輜重隊憲兵隊通信隊所用軍馬可以不拘得採用複毛色

特分述如左

甲 單毛色

棗毛又名鹿毛 赤毛又名栗毛 黑毛又名青毛 灰毛又名河原毛

乙 複毛色

菊花青又名蘆毛 月毛又名白毛 槽毛全身混生白毛鬣尾濃厚者 駁毛濃色毛與白色毛相編合者

刺毛分爲青刺毛鹿刺毛栗刺毛黃刺毛四種

第十二條 馬匹價格分上次兩等上等每匹連運費八十元左右次等六十元左右騾頭亦分上次兩等上等連運費每頭一百五十元左右次等一百二十元左右

但第十七條所規定交通未便各省軍馬（騾）之補充概以實費支辦唯不得超過本條規定之價格

第十三條 軍馬（騾）按左列各項用役分別等次

- 一 官長乘馬
- 二 騎兵砲兵及輜重兵之乘馬
- 三 砲兵之輓馱馬（騾）
- 四 機關槍隊馱馬（騾）
- 五 輜重車輛駕駛馬（騾）

以上各種用項馬騾列爲上等價格其餘均列次等

第十四條 採買軍馬（騾）如照規定標準難求適合時採買委員可臨時變通選購其價格仍照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五條 軍馬（騾）購齊時應先報由軍政部派員點驗烙印後分發各部隊領收

第十六條 中央軍馬補充機關未成立以前關於交通未便之省分如新疆甘肅寧夏四川雲南貴州等省之軍馬（騾）

補充暫由各該省駐軍長官按照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各條之規定自行派員就地採買但須仍照第四條之規定將所屬軍馬（騾）倒斃廢役數目及應補充成數於每年五月底以前詳造表冊呈報軍政部核發價款

第十七條 關於購買外國軍馬不適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附表式之說明

- 一 軍馬補充規則第三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憲兵隊通信隊每年應補充軍馬不得超過編制定數之一成五其餘各軍隊不得超過定數之二成者均指廢役倒斃與逃失之共數而言

- 二 本表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自去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止）造具二份呈報軍政部以便統籌補充計畫逾期不報者概不續補
- 三 本表區分欄內所用數字均用中國字為準例如（乘馬編制之定數為一千二百二十匹即填寫一二二〇數字）是也餘均仿此
- 四 各軍隊（機關學校）自製此表時其尺度樣式均與本表同以期劃一

附表式

(分公五)

陸軍第

師民國某年度軍馬（騾）倒斃逃失廢役及補充數目表

(分公二)

(三公分)

(二公分五)

(二公分五)

(二公分五)

(二公分五)

(二公分五)

(二公分五)

(四公分五)

(二公分)

(四公分)

(五分公一)

(分公二)

種類	區分	編制定數	倒斃數目	逃失數目	廢役數目	補充數目	補充成數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長某 印									

(分公二)

軍馬保管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馬（騾）之保管均依本規則施行

-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保管軍馬（騾）之定數暫以各機關學校現行編制及編遣委員會議決之陸軍暫行編制表爲標準
-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定數軍馬（騾）之保管及出納由該管長官負責
- 第四條 各該管長官選定剩餘馬中尙堪軍用者得以定數飼料之餘剩畜養定數三十分一以內之預備馬不再另給飼養費
- 第五條 預備馬如在定數臨時發生缺數時該管長官得將此馬編入定數馬內
- 第六條 各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將所屬各部隊之保管軍馬（騾）適宜互相調換或撥補之
- 第七條 各該管長官每年受領軍馬（騾）之補充後應即將剩餘之馬（騾）造表呈報該管最高長官（如第一附表冊式）
- 第八條 保管軍馬（騾）最大年齡在軍隊之乘馬爲十四歲輓馬爲十五歲馱馬爲十六歲各軍事機關學校憲兵隊通信隊軍馬（騾）之年齡得酌量延長
- 第九條 保管馬中產生之仔馬得由各該部隊長官於三個月內行變賣之處分
- 第十條 去勢未盡或未經去勢之馬於入隊一年以內應行去勢如優等將校之乘馬經所管長官認可者得不去勢
- 第十一條 保管軍馬（騾）如因傷痍疾病或老弱不適用者須由獸醫出具證明書經所管部隊長轉報該管長官之認可得臨時行廢役之處分並呈報該管最高長官備核（如第二附證明書式）
- 第十二條 軍馬（騾）倒斃者須經獸醫出具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遞轉該管最高長官核辦（如第三附證明書式）
- 第十三條 軍馬（騾）如有逃失者由所管部隊長遞轉該管最高長官判定責任所在按照購買價格分攤賠償（如第四證明書式）
-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之廢役倒斃逃失等項之軍馬（騾）須於每年四十兩月底造具統計表並連同廢役倒斃逃失各證明書呈報軍政部（統計表如第五附表式）
- 第十五條 廢役軍馬（騾）之變賣歸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施行但須將變價於每月月底造表冊二份報繳軍政部（如第六附表冊式）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之保管軍馬（騾）以倒斃多寡爲賞罰標準除戰時及特別事故外每年合計倒斃損傷逃失不滿足數之一成者主管官佐各記功一次在一成五以內者無功過至二成以上者分別記過或降職

右項賞罰由各該管長官行之每年五月底以前（自去年五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情節重大者隨時報由軍政部核辦

第十七條 如查有尅扣馬料情事與尅扣軍餉同罪按照陸軍刑法懲辦

第十八條 軍馬之理毛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鬃毛僅限於過長者剪短之

二 鬣毛通常使垂於左側其過長者剪短之如過厚者分成兩側保其適宜厚度而剪除之

三 顎毛過長者剪短之

四 尾毛一年分六次修剪其毛長以下端接於飛端爲度

五 臄毛及距毛過長者剪短之

六 剃毛在每年天氣溫暖或秋季施行一次全體之毛均須同長但預防鞍傷及必要之部分得不剃毛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附表冊式之說明

一 剩餘馬（騾）總數目在附記欄內註明

二 處分欄係指廢役變賣或照軍馬保管暫行規則第四條規定留定數三十分之一之預備馬而言

三 此表冊由各部隊呈報該管最高級長官爲止

四 表冊式樣尺度應與本式同

五 表冊頁數可隨馬匹數目伸縮之

裝訂外切綫

裝訂孔綫





(四公分)

(五分公一)(五分公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長	某	印	呈
獸醫主任			診治獸醫		處置法		
(二公分)			(九公分二五)		(九公分二五)		
印			印		印		

(二公分)

(的生四)

字 第

號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廢役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長	某	印	呈
獸醫主任			診治獸醫		處置法		
役別	體尺	特徵	毛色	年齡	性別	獸號或數名	廢役原因
							廢役原因
						入隊時	廢役期

(二公分五)

(分公五)



### 第三附證明書之說明

- 一 此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遞呈該管最高長官核辦並於每年四十兩月底彙報軍政部
- 二 凡倒斃馬(騾)須經主治獸醫與獸醫主任審查後並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 三 此證明書應按團營連及師旅部各自存根註明某字第幾號其號碼數字用本國大寫數目字例如第一百二十四號則填為第壹貳肆號是也
- 四 證明書之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訂外切線

裝訂孔線

(分公五)

### 第三附證明書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長	某	印	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分一五公)</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分一五公)</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公分)</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分一公)</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分一五公)</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獸醫主任 (二公分) (五公分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 (二公分)</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治獸醫 (五公分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 (二公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 (五公分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期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獸</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 概 療 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td> </tr> <tr> <td colspan="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td> </tr> <tr> <td colspan="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病</td> </tr> <tr> <td colspan="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td> </tr> <tr> <td colspan="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 原 斃 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td> </tr> <tr> <td colspan="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斃</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 斃 後</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置</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5"></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5"></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分一五公)	(分一五公)	(四公分)				(分一公)	(分一五公)	獸醫主任 (二公分) (五公分五)	印 (二公分)	主治獸醫 (五公分五)				印 (二公分)	印 (五公分五)	時入	役	體	特	毛	年	性	號	期隊	別	尺	徵	色	齡	別	或								獸								名	要 概 療 治					病	月	月						名	入	發						病	(所)	病						院	日	日						地	時	時	因 原 斃 倒					點	斃	日						斃	斃	斃	處 斃 後								置																							
(分一五公)	(分一五公)	(四公分)				(分一公)	(分一五公)																																																																																																																																								
獸醫主任 (二公分) (五公分五)	印 (二公分)	主治獸醫 (五公分五)				印 (二公分)	印 (五公分五)																																																																																																																																								
時入	役	體	特	毛	年	性	號																																																																																																																																								
期隊	別	尺	徵	色	齡	別	或																																																																																																																																								
							獸																																																																																																																																								
							名																																																																																																																																								
要 概 療 治					病	月	月																																																																																																																																								
					名	入	發																																																																																																																																								
					病	(所)	病																																																																																																																																								
					院	日	日																																																																																																																																								
					地	時	時																																																																																																																																								
因 原 斃 倒					點	斃	日																																																																																																																																								
					斃	斃	斃																																																																																																																																								
處 斃 後																																																																																																																																															
置																																																																																																																																															

(分公四)

字 第

號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倒斃證明書

獸醫主任 印	時入	役	體	特	毛	年	性	號	獸
	期隊	別	尺	徵	色	齡	別	別	或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要 概 療 治				名 病		月入	月發	
							(所)院	日病	
日部隊長 某	處 斃				因 原 斃 倒		地	日	
	置 後						點	期	
印									
呈									

(分公五)

彙報裝訂外切線

彙報裝訂孔線

(二公分五)

第四附證明書式之說明

- 一 此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遞呈該管最高長官判定責任所在照原買價格分攤賠償並於每年四十兩月底彙報軍政部
- 二 凡逃失馬(驢)須經該管獸醫審查並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 三 此證明書應按團營連及師旅部各自存根註明某字第幾號其號碼數字用本國大寫數目字例如第一百二十四號則填爲第壹貳肆號是也
- 四 證明書之式樣須與本式同

裝訂外切線

裝訂孔線

第四附證明書式

(分公五)

(分公一)		(分公一)		(分公五)		(分公三)		(分公一)		(分公五)		(四公分)		(五公分一)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逃失證明書存根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逃失證明書		獸號或數名		獸號或數名		獸性別別		獸年齡		毛色		特徵		體尺		附記	
役別		役別		獸號或數名		獸號或數名		獸性別別		獸年齡		毛色		特徵		體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長 某印 呈	
時入期隊		時入期隊		獸號或數名		獸號或數名		獸性別別		獸年齡		毛色		特徵		體尺			
時入期隊		時入期隊		獸號或數名		獸號或數名		獸性別別		獸年齡		毛色		特徵		體尺		附記	

(分公四)

字 第

號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逃失證明書

獸號或數名		獸號或數名		獸性別別		獸性別別		獸年齡		獸年齡		毛色		毛色		特徵		特徵		體尺		體尺	
獸號或數名		獸號或數名		獸性別別		獸性別別		獸年齡		獸年齡		毛色		毛色		特徵		特徵		體尺		體尺	
獸號或數名		獸號或數名		獸性別別		獸性別別		獸年齡		獸年齡		毛色		毛色		特徵		特徵		體尺		體尺	
獸號或數名		獸號或數名		獸性別別		獸性別別		獸年齡		獸年齡		毛色		毛色		特徵		特徵		體尺		體尺	

(二公分)

附 記	年 齡	特 徵	毛 色	年 齡
	體 尺	逃 失	逃 失	逃 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 隊 長
				某 級 獸 醫
				某 印
				某 印
				呈

(二公分五)

(五分)

彙報裝訂孔線

彙報裝訂外切線

### 第五附表式之說明

- 一 本表以師部旅部步兵團及其他獨立團營連各為單位分別記載之
- 二 本表由該管最高長官於每年四兩月底各造一分並連同廢役倒斃逃失各證明書分別彙訂呈報軍政部
- 三 填表所用數字均用本國字為準例如總計數目為一百十三匹則填為「一三」是也
- 四 式樣尺度應與本表式同
- 五 表之直格得按各部隊單位數目伸縮之

### 第五附表式

(五公分)



四 表冊式樣尺度應與本式同

五 表冊式頁數可隨馬匹數目伸縮之

裝訂外切線

裝訂孔線

第六附表冊式

(分公五)

陸軍第 師軍馬(騾)廢役變賣及價格表冊

(二公分五)	(一公分三)	(一公分三)	(一公分三)	(一公分三)	(二公分)	(一公分八)	(二公分)	(二公分五)
獸名及號數	獸別	性別	年齡	體尺	毛色	特徵	產地	用役
								入隊年月
								變賣價格
								備
								考

(二公分)

(分一五公)


軍馬(騾)廢役變賣及價格表冊

(首頁)



軍馬(騾)廢役變賣及價格表冊

(末頁)

(分二公)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長	某	印													

### 軍馬檢查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軍馬(騾)之檢查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馬(騾)檢查分左列之三種

一 補充檢查 二 定期檢查 三 臨時檢查

第三條 補充檢查於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受領補充馬騾後之二十日內由該管長官組成委員會就補充馬騾行

之檢查畢即將檢查成績造表一份呈報該管最高長官轉報軍政部備查(如第一附表冊式)

第四條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由各該管最高長官組成委員會檢查所屬部隊之保管馬(騾)之額數及保存使役

營養衛生等法是否適宜檢查畢即將檢查成績造表一份呈報軍政部備查如(第二附表冊)式

第五條 臨時檢查由軍政部臨時派定檢查官使就全國或一部份之檢查要目臨時規定檢查畢除將檢查成績呈

報部長外並通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備查

第六條 軍政部掌理軍馬事務機關得隨時派員視察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保管馬(騾)之狀況報告部長以求

改良

第七條 軍政部掌理軍馬事務機關當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行補充檢查及定期檢查時可應必要派員參加檢查

第八條 關於購買外國軍馬之檢查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三條 船隻輸送軍馬（騾）之費用規定如左

- 一 軍馬（騾）人伕之輪船或帆船運輸及裝卸等費均以實費支辦
- 二 人伕規定每馬六匹騾四匹以一人照料其費用適用旅費規則
- 三 飼料及雜費每馬（騾）一匹一日不得超過大洋五角

第四條 陸路輸送軍馬（騾）通常一日程爲六十里其費用規定如左

- 一 既費飼料及雜費每馬（騾）一匹一日不得超過大洋一元
- 二 人伕規定每馬四匹騾二匹以一人照料其費用適用旅費規則

第五條 軍馬（騾）輸送中之牽具費每馬（騾）一匹定爲一元

第六條 輸送中之馬（騾）如因待時集合或發生傷病及其他天候關係須停留或停泊時每馬（騾）一匹每日費用不得超過大洋五角人伕費用得按照旅費規則行之如將病馬（騾）委託地方人民管理時其支給費用亦同

第七條 輸送中病馬（騾）之醫藥及倒斃馬（騾）之處置各費均按實費支給

第八條 本規則在軍隊輸送軍馬（騾）時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馬衛生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馬（騾）衛生事務均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馬衛生事務由各高級獸醫擔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關於軍馬（騾）衛生士兵亦須具有常識各部隊獸醫應隨時商承各該主管長官集合部下詳細講演

####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管理軍馬人員接觸軍馬（騾）之時宜溫和撫慰俾令樂於就範不得輒鞭叱惹起驚怖反抗致生惡癖對

於新馬尤須特別注意

第五條 軍馬（騾）繫留於廐舍及弔繫場繫繩宜長短合度如查有不妥適及脫繫或互相踢咬時宜迅速整理或制止以免亂羣

第六條 軍馬（騾）晚間繫繩之長短務以便於橫臥爲度裝戴頭絡尤須合宜免致妨礙呼吸

第七條 新馬（騾）到隊初二三週間須另繫於廐舍之一方飲水給料均不可與舊有軍馬（騾）混合

第八條 新馬（騾）初到部隊時對於音響及武裝器械等易生恐怖宜誘令鎮靜

第九條 部隊或附近地方馬（騾）發生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宜按照軍馬傳染病預防規則迅速處理之

### 第三章 廐舍

第十條 廐舍務宜乾潔空氣溫度日光須隨時交換調節

第十一條 廐內糞尿須隨時掃除淨盡其周圍之排尿溝並須疎通清潔撒布石灰

第十二條 廐內寢囊每晨須擇其被污者除去傾於指定較遠之場所不得任意拋棄

第十三條 隔欄及飼槽等如有損毀須速整理之

第十四條 飼槽水缸等須時常洗滌清潔天氣炎熱時尤宜格外注意

第十五條 軍馬（騾）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須速行隔離並應於繫留之廐舍及其飼槽用具等施行嚴密消毒

### 第四章 飼料

第十六條 軍馬（騾）飼料給與之量須按其體格大小消化強弱勞動狀況酌量加減

第十七條 飼料須選擇富有營養分之植物並須品質乾淨色澤鮮明其潮溼生黴而暗黑者切不可用

第十八條 飼料以麥麩料爲主藁類副之但遇有必須更換時當逐漸行之

第十九條 飼料須按其物質依照左列方法分別調理

一 剉碎 如藁草等類桿莖過長則剉切之豆穀等類顆粒堅粗則舂碎之

二 軟化 如陳久之豆穀黍麥等乾固過度用水浸漬或蒸煮之

### 第五章 飲水

第二十條 軍馬（騾）飲水以清潔澄明無色無臭天然淡水爲宜其水質不良有礙衛生者不得應用但駐軍或行軍地方不能得清潔飲水時須用淨水法以救濟之

第二十一條 飲水溫度以攝氏八度至十二度爲宜其過冷過熱者不得應用

第二十二條 飲水當在食前每日二次至多不過四次惟當盛夏行軍或工作劇烈之際得時給少量但不得聽其暴飲

## 第六章 作業

第二十三條 軍馬（騾）作業時鞍具佩置須與體格適合俾免擦傷

第二十四條 軍馬（騾）動作之速度須逐漸增減又持續時間不可過久

第二十五條 軍馬（騾）作業程度宜按體格強弱而定遇有不康健或發見異狀者應減輕或停止工作

第二十六條 軍馬（騾）作業後須迅將腹帶弛緩牽躍半小時再行卸下鞍具並用藟蘘或揉藟刷擦其肢體

第二十七條 軍馬（騾）作業前後二小時內不得給與飲餉於作業劇烈時尤須注意

## 第七章 皮膚

第二十八條 軍馬（騾）皮膚須時用櫛篦粗布等時常刷拭之

第二十九條 長毛密生刷拭困難可悉行剃去但須在氣候溫暖時行之

第三十條 軍馬（騾）於天氣炎熱時每星期須水浴二三次至多每日一次每次以十分至十五分鐘爲度其水溫須在攝氏十六度以上但有運動器病呼吸器病或循環器病者概須禁止

## 第八章 檢查

第三十一條 軍馬（騾）購買或補充時應先檢查有無宿疾及傳染病等其體格及姿勢尤須嚴密審查以爲取舍之標準

第三十二條 軍馬（騾）經選定到隊時須詳細檢查審度體格之大小分配役務之輕重

第三十三條 軍馬（騾）繫留時宜隨時視查其飲餉動作之狀況疾病習癖之有無以便分別處理

第三十四條 軍馬（騾）當行軍出發前及歸營後應一律檢查一次遇有創傷疾病蹄鐵脫落者宜分別處理之

## 第九章 輸送

第三十五條 軍馬（騾）當輸送數日前應一律施行檢查遇有疾病或蹄鐵脫落損壞者速分別處理之其營養佳良肥

滿過度者宜節減飼料給以清淡食物

第三十六條 軍馬（騾）輸送之前關於臨時集合地弔繫場踏橋浮艇及救助船等須先準備妥貼

第三十七條 軍馬（騾）裝載之車輛船艙預先清潔消毒並將配繫正數規定均勻如軍馬有惡癖者應另置旁隅以防

擾亂

第三十八條 軍馬（騾）裝載既畢繫勒嚼轡須即解脫並隨給少許飼料使令安靜

第三十九條 軍馬（騾）輸送中常因舟車震搖換氣不良運動不足致生蹄病及消化器病故管理及衛生方法尤須注

意周到

第四十條 軍馬（騾）當輸送到地時常因四肢疲勞步履蹣跚宜令緩行以免顛仆並蹣行半小時或一小時使活潑

其肢體

第四十一條 軍馬（騾）經過長途輸送之後飼料飲水作業均須注意凡飽食暴飲及劇烈之使役皆當避免

### 第十章 風土

第四十二條 軍馬（騾）因氣候風土驟急之變更常多發生疾病關於喂養調攝務須斟酌適宜使成習慣

第四十三條 軍馬（騾）初到隊時對於限定程序之生活多有未慣宜增加飼次數然後逐漸遞減使與舊馬一律

###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馬傳染病之預防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馬傳染病分左列七種

- 一 炭疽
- 二 鼻疽及皮疽
- 三 假性皮炎
- 四 胸疫
- 五 腺疫
- 六 傳染性膿疱皮疽
- 七

疥癬

第三條 軍馬（騾）有傳染病發生或附近地方馬騾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長官須迅速轉報其最高長官  
第四條 該長官接受前條報告須徵詢所屬高級獸醫官之意見實施預防方法倘其疫勢有蔓延之兆須將情形申報於軍政部長

第五條 高級獸醫官對於該傳染病預防方法之實施須召集所屬獸醫人員徵詢意見預爲規定完妥呈由該管長官核奪施行並由各獸醫人員協同各該部隊長官隨時督飭嚴密實行倘須召集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獸醫人員時應先呈請師長核奪

第六條 軍馬（騾）有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馬騾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獸醫須分別緩急申請該管長官實施左列全部或一部之處置

- 一 施行健康診察及其他必要之檢查
- 二 實行預防消毒
- 三 施行預防注射
- 四 嚴行隔離
- 五 厲行清潔
- 六 軍馬（騾）通過流行地或補充新入隊時均須施行檢疫
- 七 炭疽流行地方之葛秣禁止輸入
- 八 井泉溝渠吊繫場放牧地等視疫病種類應停止使用或遊牧

第七條 軍馬（騾）或其附近地方馬騾傳染病流行時該部隊長官得呈請軍政部派員專任獸疫預防事務但該部隊須派獸醫參加幫同辦理

第八條 主辦防疫事務如係部派專員則會同該部隊長官將其發生原因傳播狀況經過轉歸及實行之清潔法消毒法等詳細情形造冊呈報軍政部長若係該部隊高級獸醫官或獸醫自任時亦須將前述各項報呈該管長官轉呈軍政部長

第九條 凡部派專員或部隊獸醫辦理防疫事務時得設陸軍獸疫預防事務所處理防疫一切事宜其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行軍或演習時其經過駐留及指定之地方須先令獸醫切實調查如有傳染病發生或流行之兆時須行適當之預防法或另擇他所

第十一條 同一衛戍區域各部隊軍馬（騾）有傳染病之發見及預防之實施時各部隊長官及其高級獸醫官須互相通報



第十二條 傳染病預防法之施行與地方有關係者當由該部隊長官與地方行政官或市鎮鄉村長協議後處置之

第十三條 部隊內軍馬（騾）發現傳染病高級獸醫須將其病名匹數發病時日及流行狀況等呈由師長通知於地方官地方內倘有同樣之事實該地方官亦須詳細通報於軍隊此項通報如在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部隊即由該部隊長官接受之

第十四條 新補充之軍馬（騾）入隊時該部隊獸醫除應施行第六條之第六項檢疫外如遇有傳染病之疑似者應

停留於一定隔離場所嚴行診察其隔離期間炭疽十四日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炎二十五日腺疫八日胸疫四十二日傳染性膿疱皮炎八日疥癬十日

第十五條 軍馬（騾）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預防上認為必要隔離者得擇離隊較遠安全之地設置隔離廄舍

第十六條 隔離廄內區分傳染病廄疑似傳染病廄及恢復期病廄

第十七條 軍馬（騾）發生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須照左列各款處理之

一 軍馬（騾）之病者與健者嚴行隔離或斷絕交通

二 曾與患病軍馬（騾）同廄或共用器具之軍馬（騾）亦須與健者隔離嚴行診察其期限由獸醫按各種傳染病之潛伏期而定（參看前第十四條）

三 繫於隔離軍馬（騾）之廄舍須揭以標誌以資識別除獸醫及看護士兵外其餘未經許可者一律禁止出入

四 經入隔離廄之獸醫及看護士兵非經嚴密消毒後不得接近其他軍馬（騾）即其所著之衣服靴履等亦須於出廄後放置於一定場所施行消毒

五 隔離軍馬（騾）所用之廄舍及器具須揭示標誌非經消毒不得他用

六 關於隔離軍馬（騾）之喂養治療裝鐵及理毛等事均限于本廄內行之即運動亦當在一定場所

七 罹傳染病軍馬（騾）之排泄物均須燒却或掩埋於一定場所不得隨意堆置或拋棄之

八 罹炭疽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炎之軍馬（騾）經獸醫診斷確實不能療治者即呈報該管長官核定撲殺之

九 前述之屍體須經獸醫施行消毒後掩埋或燒却於一定地點但搬運屍體車輛嚴禁牛馬挽曳非經消毒不得使用

第十八條 污染傳染毒或疑有傳染病毒污染之物品器械廐舍等須嚴行消毒

第十九條 第一條指定傳染病之外臨時或有他種傳染病之發生經軍政部認定亟須預防者得用本規則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軍馬傳染病預防消毒法附錄于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軍馬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 第一 消毒法之分類

第一條 消毒法大別有二種

甲 理學的消毒法 乙 化學的消毒法

第二條 理學的消毒法約分爲四種

一 燒燼法 二 煮沸法 三 汽蒸法 四 曝曬法

第三條 化學的消毒法約分爲二種

一 注洗法 二 燻蒸法

第四條 化學消毒法應用藥品如左

一 生石灰

製法 煨製石灰加水少許即發熱崩裂成爲粉末其用量爲污物呈分之三分以上

又石灰乳

製法 生石灰二分加水八分徐徐攪拌即成其用量爲污物四分之一以上

注意 以上兩種均須臨時製用並須隨時攪拌若無生石灰普通石灰亦可代用惟用量須加倍

二 漂白粉水(5%)

製法 漂白粉五分加水至百分即成其用量應用注意均與石灰乳同

三 石炭水酸(2%)至(5%)

製法 結晶石炭酸二分至五分鹽酸〇·五分至一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注意 用時須先振盪消毒時間需半時以上但毛棉織物須浸漬一小時

四 昇汞水

製法 昇汞一分鹽酸一分水千分加紅色素少許以資識別

注意 消毒之物品須於其液內浸一小時但金屬製品忌用之

五 克利蘇爾水(5%)

製法 克利蘇爾五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六 里蘇爾水(5%至10%)

製法 里蘇爾五分至十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七 苛性加里液

製法 苛性加里十五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八 福爾麻林

須用適當之裝置利用其蒸氣噴霧法以達消毒之目的惟此種消毒僅適用於能密閉之房屋及廐舍其用量於室內每三立方公尺須用四十克以上之福爾麻林若用消毒燈發氣噴霧時用十五克之福爾麻林同時須以百克之水蒸發之但須密閉該室至七小時以上

注意 福爾麻林對於昆蟲及鼠類雖無殺滅效力然於紡織物及色素無損壞脫色之虞故常為屋舍及被服紡織品等消毒之用但消毒在攝氏十度以上之室溫同時須含有百分之六八溼氣方可達到目的

九 粗製鹽酸及硫酸

此品消毒力極強腐蝕力極強大故常用於糞坑尿竇及污穢物等

第二消毒法之適用

第五條 適於燒燼法者

一 傳染病馬屍體及接觸病毒之菊蓀寢蓐及破壞覆毯溫包衣繫繩布棉等

二 破壞之傳染病廐檯板隔欄菊架飼槽水槽及其他掃除器具等

三 傳染病馬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四 凡價廉物不適他消毒法者

第六條 適於煮沸法者

- 一 玻璃器陶器金屬製麻棉製及木製等品
- 二 凡適於燻蒸之物

第七條 適於汽蒸法者

- 一 病毒污染或接觸病馬之繫繩毯溫包衣及其他棉麻絨製品等
- 二 凡適於煮沸之物

第八條 適於曝曬法者

- 一 凡適於燻蒸及汽蒸之物
- 二 凡貴重物品之適於他消毒法者

第九條 適於注洗法者

- 一 適於石炭酸水里蘇兒水或苛性加里液注洗者如傳染病腐牆壁隔欄筒槽水槽菊架運搬屍體之車輛或染毒之器具及其他器具與凡適於汽蒸法及煮沸法者均適用之

- 二 適於昇汞水注洗者除金屬品及飲餉用具外凡適於汽蒸法及煮沸法者

- 三 適於漂白粉煨製石灰石灰乳者如傳染病馬之排泄物櫪板地面排泄溝糞尿竇等

第十條 適於燻蒸法者

- 一 傳染病腐牆壁器具皮革被服布毯及其空氣等
- 二 表面有毒不能耐熱沾溼之物

第三 消毒法之實施

第十一條 病馬

傳染病馬治愈時須先以加溫之石炭酸水或昇汞水刷洗全身皮毛然後以溫水清淨用布拭乾

第十二條 屍體

傳染病馬屍體搬運時須先以浸漬石灰乳之布片棉花等堵塞其耳鼻眼口肛門等以防污液之外流並用浸透昇汞水布或草蓆完全包裹遠埋於選定地點掘坑須深至十尺以上並須於屍體周圍滿填石灰用土嚴密掩覆

第十三條 接觸病毒者

接觸病毒或屍體之治療人員及看護士兵須用千倍昇汞水嚴密消毒方准接近他馬所著衣服等於出廠外即放置一定場所再用汽蒸法或煮沸法消毒後以石鹼水洗淨曝曬之

第十四條 屍體之運具

搬運傳染病馬屍體之車輛及器械於使用後即以苛性加里液注洗再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消毒乾後塗油曝於日光

第十五條 治療器械

如係金屬製者宜用沸水煮四十分鐘或浸以石炭酸水非金屬製者即用昇汞水消毒

第十六條 廐舍

發生傳染病之廐舍須以苛性加里液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注洗後開放使受日光之曝曬在能密閉之廐舍於每一立方公尺之容積用十五克福爾麻林燻蒸七小時以上尤須停止一星期後方可使用

第十七條 廐內物件

須按物質之種類分別施行注洗法或燒燼法如飼槽水槽隔欄架檯板等將其污物掃除淨潔用苛性加里液洗滌後再行分別注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等如蓆蓆藥簍等當搜除淨盡而燒燼之其不能燒燼者則依其品質分別處理之

第十八條 檯床

檯板被病毒污染時其消毒法詳前條若檯床下土層被病毒污染時即應撤揭檯板剷去五寸許填補新淨土砂

第十九條 尿糞糞坑

須按其容量約百分撒布石灰末三分或漂白粉水二十五分及石灰乳二十五分或粗製鹽酸及粗製硫酸投入攪拌後經過二小時挑棄於一定場所

第二十條 運動場牧場繫馬場溝渠等

凡疑有病毒混入或排泄物污染之處均須掃除清潔注以石灰乳或撒布石灰末漂白粉

## 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團少校獸醫及獨立營上尉獸醫以下醫藥人員掌工看護士兵均為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其服務均依本規則之規定施行

則之規定施行

第二條 團及獨立營均應集合所屬軍馬衛生人員設立獸醫事務所實施各該部隊軍馬（騾）之衛生及醫務蹄

鐵事項

第三條 團獸醫事務所由少校獸醫承師（獨立旅）獸醫官之命管理之獨立營獸醫事務所則由上尉獸醫承師

## 醫官之命管理之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管理獸醫事務所者稱爲獸醫事務所主任

第五條 獸醫事務所所屬衛生人員承主任之命履行勤務

第六條 獸醫事務所所應設診療室調劑室休養廐及蹄鐵場

第七條 獸醫事務所所需衛生材料遵照軍馬衛生材料暫行規定表領用（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但臨時急需之件得請求補充

第八條 獸醫事務所執行事件如左

### 甲 關於軍馬衛生事項

一 對於軍馬傳染病之預防應遵照軍馬傳染病預防規則施行之

二 對於廐舍喂養管理及軍馬之營養狀態動作等項該事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衛生人員隨時視察如認有整理改良之處得陳述意見於長官

三 對於掌丁馬夫及其他士兵應隨時商承各該主管長官集合部下舉行軍馬衛生講話並請部隊官長參加

四 對於軍馬衛生一般之注意參照軍馬衛生規則辦理之

### 乙 關於軍馬檢查事項

一 入伍檢查 軍馬初入隊時須檢查其體格及有無病症

二 健康檢查 於每月或數月舉行一次並須記載其有無傳染病眼病蹄病損傷習癖及其他病症等

三 臨時檢查 當遠路行軍雨雪行軍演習等之前後均須檢查一次

以上各項檢查後應分別呈報於該部隊長官

### 丙 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一 獸醫士兵及馬夫等須授以病馬看護法救急法及治療調劑概要

丁 關於軍馬診療事項

二 掌工須授以裝鐵削蹄及蹄病治療大意

一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衛生人員於規定診斷時間內實施治療事宜但急症不在此限凡來所就診軍馬（騾）應由該部隊派馬夫一名隨帶送診簿牽領前來此項送診簿由馬隊自備並保存之

二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負診療全責其餘獸醫分擔治療

三 對於就診軍馬（騾）應依其病之輕重分左列處理

1 就業 仍服平常業務

2 半休 減輕業務

3 全休 令入休養廄

4 轉院 送至獸醫院療養

四 診斷時間應依定式之診斷簿逐項詳細記載並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於送診簿但無須全休或轉院者應將攝生方法及注意事項示知牽領馬夫

五 須施手術或特種器械治療者均須獸醫親自執行若交換繃帶可督令獸醫士兵分任之

六 須送獸醫院治療者應備具公函將軍馬（騾）數目隊屬號數種類年齡病名繕具表冊隨同患馬送院

七 送院軍馬（騾）之隊屬號數種類年齡及發病年月日等項詳記於送診簿以備查考

八 在診斷時間外如有臨時病症由值日獸醫處理之此項值日須由主任列表輪值士兵亦然

戊 關於調劑室事項

一 調劑室由獸醫承主任之命管理之關於藥品器械之出納保管整理交換調劑及飼料分析飲水及其他毒物檢查均為應負之責

二 劇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獸醫保管之

- 三 非經獸醫官蓋章之處方箋不得配給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 四 調劑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 五 處方箋應彙集保管之
  - 六 每日消耗之藥品材料須填記於衛生材料消耗日記簿月終按造報銷
- 己 關於休養廐事項

- 一 休養廐爲病症較輕軍馬（騾）休養之所若經久未愈時對於該病藥械有不全時得轉送獸醫院療治

- 二 經主任診斷應入休養廐休養之軍馬（騾）該主任應將罹病詳情記入於病床日誌並連同體溫表等懸於病馬近旁俟病愈後即分別繳存診療室及調劑室
- 三 休養廐病馬由所內指派獸醫兵或部隊派馬夫看護之

庚 關於蹄鐵事項

- 一 軍馬（騾）蹄鐵每四或六星期改裝一次在未裝鐵軍馬每十日須削蹄一次
- 二 凡軍馬（騾）應行裝鐵或改裝時須由各部隊長官將軍馬（騾）數目等記入軍馬（騾）裝鐵簿內飭令馬夫牽領入場
- 三 在實施裝鐵前後獸醫官須切實視察其肢勢及步行之狀態
- 四 每日所裝蹄鐵數目詳記裝鐵簿按季造報

第九條 軍馬（騾）遇有倒斃時事務所主任須造具倒斃證明書送呈團長或（獨立營長）察核

第十條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將留所及門診數目分別傷病逐日報告於團長（獨立營長）

第十一條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將全團（獨立營）軍馬（騾）之衛生診療及衛生材料蹄鐵之出納等事項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報造具表冊按序呈報團（獨立營長）及師獸醫官

第十二條 獸醫事務所內應備之各種表冊簿錄規定附列於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事學校軍馬衛生人員服務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陸軍獸醫人員服務於軍事學校者均稱爲軍事學校軍馬衛生人員其服務均依本規則之規定施行

第二條 軍事學校應集合所屬軍馬衛生人員設立獸醫事務所實施該校軍馬（騾）之衛生及醫務蹄鐵事項

第三條 獸醫事務所由該校高級獸醫官承校長之命管理之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管理獸醫事務所者稱爲獸醫事務所主任

第五條 獸醫事務所所屬軍馬衛生人員承主任之命履行勤務

第六條 獸醫事務所應設診療室調劑室休養廄及蹄鐵場

第七條 獸醫事務所所需衛生材料遵照軍馬衛生材料暫行規定表領用（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但臨時急需之件得請求補充

第八條 獸醫事務所執行事件如左

#### 甲 關於軍馬衛生事項

一 對於軍馬傳染病之預防應遵照軍馬傳染病預防規則施行之

二 對於廄舍喂養管理及軍馬之營養狀況動作等項該事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衛生人員隨時視察如認有整頓改良之處得陳述意見於校長

三 對於掌工馬夫及其他士兵須時常舉行軍馬衛生講話並須請該校官長數員參加

四 對於軍馬衛生一般之注意參照軍馬衛生規則辦理之

#### 乙 關於軍馬檢查事項

一 入伍檢查 軍馬（騾）初入隊時須檢查其體格及有無病症

二 健康檢查 於每月或數月舉行一次並須記載其有無傳染病眼病蹄病損傷習癖及其他病症等

三 臨時檢查 當遠道行軍雨雪行軍演習等之前後均須檢查一次

以上各項檢查後應分別呈報於該校長

### 丙 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 一 獸醫士兵及馬夫等須授以病馬看護法救急法及治療調劑概要
- 二 掌工須授以裝鐵削蹄及蹄病治療大意

### 丁 關於軍馬診療事項

- 一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軍馬衛生人員於規定診斷時間內實施治療事宜但急病不在此限凡來所就診軍馬（騾）應由校派廐舍當值馬夫一名隨帶送診簿牽領前來此項送診簿由校自備並保存之

### 二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負診療全責其餘獸醫分任治療

### 三 對於就診軍馬（騾）應依其病之輕重分左列處理

- 1 就業 仍服平常業務
- 2 半休 減輕業務
- 3 全休 令入休養廐

四 診斷時應依定式之診斷簿逐項詳細記載並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於送診簿但無須全休者應將攝生方法及注意事項示知牽領馬夫

五 須施行手術或特種器械治療者均須獸醫親自執行若交換綑帶可督令獸醫士兵分任之

六 在診斷時間外如有臨時病症由值日獸醫處理之此項值日須由主任列表輪值士兵亦然

### 戊 關於調劑室事項

一 調劑室由獸醫承主任之命管理之關於藥品器械之出納保管整理交換調劑及飼料分析飲水及其他毒物檢查均為應負之責

二 劇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值日獸醫保管之

三 非經獸醫官蓋章之處方箋不得配給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四 調劑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五 處方箋應彙集保管之

六 每日消耗之藥品材料須填記於衛生材料消耗日記簿月終按造報銷

己 關於休養廐事項

- 一 休養廐爲病馬（騾）休養之所對於調護攝養務須注意周到不可疏忽
- 二 經主任診斷應入休養廐休養之軍馬（騾）該主任應將其罹病詳情記入於病床日誌並連同體溫表等懸掛於病馬近旁俟病愈後即分別繳存診療室及調劑室
- 三 休養廐病馬（騾）由所內指派獸醫兵或校派馬夫看護之

庚 關於蹄鐵事項

- 一 軍馬（騾）蹄鐵每四或六星期改裝一次在未裝鐵之軍馬（騾）每十日須削蹄一次
- 二 凡軍馬（騾）應行裝鐵或改裝時須將其數目等記入裝鐵簿飭令馬夫牽領入場
- 三 在實施裝鐵前後獸醫官須切實視察其肢勢及步行之狀態
- 四 每日所裝蹄鐵數目應詳記於裝鐵簿按季造報

第九條 軍馬（騾）遇有倒斃時獸醫事務所主任須造具倒斃證明書送呈校長

第十條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將留所及門診數目分別傷病逐日報告校長

第十一條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將全校軍馬（騾）衛生診療及衛生材料蹄鐵之出納等事項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造具表冊按序呈報校長轉呈軍政部

第十二條 獸醫事務所內應備之各種表冊簿錄規定附列於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附表單類

第一附軍馬檢查表之說明

- 一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遇有行軍於出發前歸營後應由該隊校長官指派軍官獸醫會同各施檢查一次按照此表填記一份呈報該管最高長官
- 二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惟幅之長短可隨馬匹多寡伸縮之

(五分公二) (五分公一)

(分公五)

第一附表式

陸軍第 師 旅 團軍馬檢查表

(二公分五)(一公分)

(三公分五)

(四公分五)

號	獸	或名	獸別	年	毛	特	役	病及外傷	蹄及鐵狀況	營養狀況	備	考
數	別											

(四公分)

(二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獸醫	額定數											
	騾	馬										
	現有數											
	騾	馬										
	檢查數											
	騾	馬										

(五分公一) (分公二)

裝 訂 外 切 線

### 第二附軍馬休養表之說明

- 一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所有軍馬(騾)罹患疾病不能服行業務按照此表填記半休或全休
- 二 一月中軍馬(騾)半休總數以其月之日數除之即為一月中平均一日半休數例如一月中半休總數為三十四匹以三十日除之得一即平均一日半休數全休平均計算做此
- 三 一月中軍馬(騾)之半休總數以全部(團營連校)軍馬(騾)現有數除之即為百分比例如一月中軍馬(騾)半休總數三十匹以全部現有軍馬(騾)千匹除之為百分之三十即百分之三是也
- 四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每月月底應各按造二份遞由該管最高長官彙呈軍政部
- 五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惟幅之長短可隨馬匹多寡伸縮之

裝訂外切線

(五分公一)

(五分公二)

第二附表式

陸軍第 師 月份軍馬休養表

隊 別	獸 名 或 號 數	月份軍馬休養表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二公分)

(分公二) (分一五公) (分公五)

第三附獸醫事務所每日留所出所病馬詳細報告之說明

- 一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每日由看護長將留所及出所病馬若干匹按此表各欄分別填報各該主任以便查考
- 二 此表獸醫院病馬廠均適用之
- 三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惟幅之長短可隨病馬多寡伸縮之

裝訂孔外切線

裝訂孔線

(五分公二) (五分公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分公五) 附記 (二公分五)	一月 中平 均一 日半 休數	一月 中平 均一 日全 休數	一月 中馬 每 一 日 半 休 比 例	一月 中馬 每 一 日 全 休 比 例			



裝 訂 孔 線

(四公分)

第四附表式

(五公分)

陸軍第 師獸醫機關診療日報表存根

(五公分一)

住 項 別	傷 病 數		傷 病		合 計	附 記 (一分五)	
	原 有	出 院	全 愈	轉 院			倒 斃
院							
門							
診							

(一分一)(五分公一)(二分公)

(五分公二)

(五分公一)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  
(院長)

報告於







(分公五)

裝 訂 孔 外 切 線

第六附單式

(二公分五)

(四公分)

(二公分)

根存		院轉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出所除填發報告通知外留此存根備查	獸醫事務所主任	出所除填發報告通知外留此存根備查	獸醫事務所主任
匹轉入	護送傷馬騾共	匹轉入	護送傷馬騾共
獸醫院留治於	匹計馬	獸醫院留治於	匹計馬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分公一)

(二公分)

(分公四)

單知通院轉	
中華民國	年
貴院療治除填發報告外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留治為荷此致	獸醫事務所主任
某獸醫院院長	匹轉入
護送傷馬騾共	匹計馬
獸醫院留治於	匹
月	日

(分公二)

(分公四)

單告報院轉	
中華民國	年
出所除填發通知外 備查	報告
某官	獸醫事務所主任
護送傷馬騾共	匹計馬
獸醫院留治於	匹
月	日

(分公二)

(二公分)

第七附病馬治療成績季報表

- 一 各部隊獸醫事務所於每季將治療病馬(騾)應按此表各欄分別填造二份遞送該管最高長官由該長官存留一份外彙呈軍政部
- 二 陸軍獸醫院病馬廠及各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對於此表用法同前
- 三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惟幅之長短可隨馬匹及病類多寡伸縮之

裝 訂 孔 外 切 線

(二公分五)

第七附表式 (四公分) (五分公一) (五分公二) (二公分)

中華民國	(分一五)	(分公六)	(分一公)	(五分公一)									
	附記	(二公分五)	(二公分)	(五分公一)									
年	陸軍第 師軍馬治療成績季報表												
月	(四生公分)												
日長官	(二公分)												
	屬隊	類病	病名	舊患數	新患數	統計	治愈數	倒斃數	除役數	後遺數	日治療數	自 起	至 止
												月 日	月 日

第八附軍馬疾病種類統計表之說明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一公分五)

裝

訂

孔

外

切

線

(二公分五)

裝 (五公分)

訂

孔

線

(四公分)

衛生材料領存單		
某獸醫機關某科治療室		
量數	名	品
日	月	年
印		
獸醫主任		

(五公分一)(分公四)(五公分一)

(二公分)

(分公四)

字 第 號

衛生材料領單		
某獸醫機關某科治療室		
量數	名	品
日	月	年
印		
獸醫主任		

(五公分七)(分公七)(分公二)

第九附單式 (二公分)(二公分五)

(分公五)

彙

報

報

報

裝

裝

訂

訂

外

孔

切

線

線

### 第十附軍馬衛生材料消耗日記報告表之說明

- 一 此表為各部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所通用每月由藥劑室司藥按照軍馬衛生材料消耗日記簿之總計填入造具一份連同軍馬衛生材料報銷清冊處方箋治療室領單及製劑簿等遞由該管最高長官彙報軍政部
- 二 此表品名專記藥品及消耗品兩種
- 三 此表獸醫院及病馬廄均適用之
- 四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惟幅之長短可隨品名多寡伸縮之

裝訂孔線

裝訂外切線

第十附表式

		(分四公)		(分公二)																												
		(分公五)		(分公二)																												
陸軍第 師軍馬衛生材料消耗日記報告表		品名		逐日消耗量																												
		(四公分)								(二公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八公分) (一分五)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九公分三) (六公分)

(二公分)

第十一附獸醫器械損壞請求修理交換單之說明

- 一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各種器械遇有損壞必須修理或交換者應按此單填記遞由該管最高長官呈請軍政部
- 二 此表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 三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惟幅之長短可隨品名多寡伸縮之

裝訂孔外切線

(五公分一)

裝訂孔外切線

第十一附表式

(四公分)

陸軍第 師 旅 團獸醫器械損壞請求修理交換單

(五公分一)

品名	編號	件數	損壞情形	請求目的		備考
				修理	交換	

(二公分)

(五公分二)

(六公分)

(二公分五)

(二公分)

(四公分五)

(二公分)

(二公分)

(三公分五)

附

(一分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長官

(分公二) (五分公一) (分公五)

# 第二附簿冊類

## 第一附軍馬一覽簿式之說明

- 一 此簿由各部隊及軍事學校將所有軍馬(騾)按照各欄登記清楚平時存於本部(或獸醫事務所)以便稽查並於每年四十兩月底遞呈該管最高長官彙造三份呈送軍政部
- 二 此簿隊別一欄以師司令部團部及獨立營連為單位
- 三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 四 此簿頁數無定可隨馬匹數增減之

裝

訂

孔

外

切

線

(一分五)

裝

訂

孔

線

(分公五)

第一附簿式

(五分公二)



第二附簿式

(五分公一)

		日 月	獸 名 或 號 數	隊 屬	性 別	獸 別	年 齡	毛 色 及 特 徵	役 別	發 病 時 期	護 送 者

(一公分五) (一公分) (一公分) (一公分五) (二公分五)

病馬送診簿

(分公一)(分公一)

		日 月	獸 名 或 號 數	隊 屬	性 別	獸 別	年 齡	毛 色 及 特 徵	役 別	發 病 時 期	護 送 者

(一公分五) (一公分) (一公分)

第三附內外科初診掛號簿之說明

- 一 此簿爲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所通用
- 二 此簿頁數定五十頁
- 三 此簿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 四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 ..... 訂 ..... 孔 ..... 外 ..... 切 ..... 線 ..... 裝 ..... 訂 ..... 線 ..... (一公分五)

(分公五)

(一公分五)

(四公分)

(一分五) (二分) (七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四分)

(五的生一)

日	月	獸名	隊	屬	獸	性	年	齡	毛	初	診	附	記
		號或數			別				別				

(二分)

科 初 診 掛 號 簿

(二分五) (二分) (七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四分)

(五分公一)(分公一)(分公一)

日	月	獸名	隊	屬	獸	性	年	齡	毛	初	診	附	記
		號或數			別				別				

第四附內外科復診掛號之說明

- 一 此簿為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通用
- 二 本簿頁數定為五十頁
- 三 此簿獸醫院及病馬廄均適用之
- 四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 訂 孔 外 切 線

(二分五)

(分公五)

裝

訂

孔

線

(二分五)



第四附簿式

(四公分)

(二公分五) (二公分)

(七公分)

(四公分)

(二公分)

(六公分)

(二公分)

日 月		獸 或 名 號 數	隊	屬	初 診 號 數	復 診 次 數	備	考

(二公分五) (二公分)

(七公分)

(四公分)

(二公分)

(六公分)

月		獸 或 名 號 數	隊	屬	復 診 次 數	初 診 號 數	備	考

(五分公一)(分公一)(分公一)

第五附門診診斷簿之說明

- 一 此簿為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所通用每病馬一匹用此簿一本若治療日數過多填用不足末頁可隨之增加
- 二 此簿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 三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訂外切線

(五分公一)

(分公五)

第五附錄式

裝

訂

孔

線

(首頁)

(四公分)

(分公一)

(五分公五)(五分公五)(五分公五)

(分公一)(分公一)

法療	症在現	症性既	病名	特毛 及色 徵	隊別
			日治 數療	號診 數斷	號獸 或名 數
			終 歸	月發 日病	獸性 別別
			獸主 醫任	月初 日診	年 齡

(五分公二)  
(二公分)

門診診斷簿

首頁

(二公分五)

(十公分〇五)

(十公分〇五)

	月 日  經   過	療 法 及 攝 生
--	------------------------------	-----------------------

(九分公三) (五分公一)

裝 訂 孔 線 外 切 線

(一公分五)

第五附簿式 (分公五)

裝 訂 孔 線

(二公分五)

(十公分〇五)

(十公分〇五)

(五分公二)

(二公分)

(四公分)

(九分公三) (五分公一)

	月 日  經   過	治 療 及 攝 生
--	------------------------------	-----------------------

(分公一) (分公一)

門診診斷簿

	月 日	經		過		療		法		及		攝		生
--	--------	---	--	---	--	---	--	---	--	---	--	---	--	---

第六附病床日誌之說明

- 一 此日誌為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通用按各欄詳記懸於病馬近旁
- 二 每病馬用此日誌一本若治療日數過多末頁可隨時增加
- 三 此日誌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 四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 訂 孔 外 切 線

(五分公一) (五分公三) (五分公一) (一分公一) (十分公五) (十分公五) (一分公五)

第六附冊式

(四公分) (二公分) (十分公〇五) (二公分) (三分公五) (五分公二) (二公分)

(四公分)

某 某 獸 醫 機 關 病 床 日 誌											
終 歸	病 名	數號廐病		齡年	別隊						
		號名畜患									
獸 醫	診 期	日 期	入 院	特 徵	毛 色						
						看 護	病 廐	日 期	出 院	號 數	診 斷

病床日誌

首頁

(公分一)(公分一)

(二公分五)

(八公分)

(五〇公分十) 症 在 現	(五〇公分十) 症 往 既
	(二公分) (十一公分)
針 方 療 治	

裝 訂 孔 外 切 線

(公分五)

裝

訂

孔

線

第六附簿式

(二公分三)

(四公分三)

(五分公二)

(五分公一)

(四公分)

(九公分一)

日	月					
---	---	--	--	--	--	--

(二公分)

(九分公九)	(九分公九)
法 療	過 經

病 床 日 誌

末 頁

(分公一)(分公一)  
(一分公三)  
(四分公三)

(九分公九)	(九分公九)	(二分公一)
法 療	過 經	月 日

第七附病馬總登記簿之說明

- 一 此簿為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所通用將所醫治馬(騾)悉數登記存查
- 二 此簿頁數定為五十頁
- 三 此簿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 四 式樣尺度無論從前如何須均與本式同



四 冊頁無定數隨品目多寡增減之  
五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訂外切線

裝訂孔線

(分公五)  
第八附冊式

(七公分)

(四公分二五)

(七公分)

(四公分二五)

(五分公二)

(五分公一)

(四公分)

(四公分一)

品	名	數	量	品	名	數	量

(二公分)

(分公一)(分公一)

軍馬衛生材料請領冊

(四分公一)

品	名	數	量	品	名	數	量



### 第九附處方箋之說明

- 一 此箋為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通用每日由藥劑室保存按照軍馬衛生材料保管及出納暫行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 二 此箋存根每月底由獸醫官檢交藥劑室保存
- 三 此箋騎縫處註某字幾號其號碼數字用本國大寫數目字例如第一百二十四號則填為第壹貳肆號是也
- 四 此箋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 五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 訂 孔 外 切 線

裝 訂 孔 線

(分公五)

(五分公二)

(五分公一)

(二公分)

(二公分)

處 方 箋 存 根			
某 獸 醫 機 關			
日 月 年	號	診 斷 第	
	性 別	隊 屬	
	毛 色	號 數	
	年 齡	獸 別	
服 內			
用 外			
獸 醫 官		司 藥	

(分公四)

字 第

號

(二公分)			
處		方	
關		機	
醫		獸	
某		第	
日 月 年		號	
別性		第斷診	
色毛		屬隊	
齡年		數號	
		別獸	
服內			
用外			
藥司		官醫獸	

(二公分)

(八公分)

(七公分五)

(分公五)

第九附式箋

彙

彙

報

報

裝

訂

訂

孔

孔

線

線

線

### 第十附內服用藥袋及瓶箋之說明

- 一 此藥袋及瓶箋為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所通用
- 二 此藥袋及瓶箋均分為內服及外用兩種凡內服者印藍字外用者印紅字以資識別
- 三 此藥袋及瓶箋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 四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第十附箋式

第十附箋式

第十附箋式

分公一					
分公二			分公二		
關 機 醫 獸 某 某					
五分公一					
司 醫	二公分	袋 藥 服 內	號獸 或 數名		
一公分五	八公分	飼 後前	每	一	
		日 服 完	回	日	
		服 粒 包 回			
		分公八			
日 月 年			五分公一		

第十附箋式

分公一					
分公二			分公二		
關 機 醫 獸 某 某					
司 藥	二公分	箋 瓶 藥 服 內	號獸 或 數名		
五公釐	五公分	飼 後前	每 次	日	
		日 服 完	服 格 次		
		日 月 年			
		分公五			
日 月 年			分公五		

第十附箋式

分公一					
分公二			分公二		
關 機 醫 獸 某 某					
司 藥	二公分	箋 瓶 藥 用 外	號獸 或 數名		
五公釐	五公分	日 塗 用法			
		意注 不可內服			
		分公八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分公五		

分公一		摺
分公二	分公二	
關 機 醫 獸 某 某		
五分公一		
司 藥	二公分 藥 用 外 袋	號獸 或 數名
八公分	一 日 撤塗 用法	
意注 不可 內服	次	
分公八		
日	月	年
五分公一	五分公一	五分公一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 第十一附軍馬衛生材料消耗日記簿之說明

- 一 此簿為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通用每日由藥劑室司藥按照處方箋治療室領單及製劑簿所用品目數量分別詳細登記存查
- 二 此簿頁數無定酌量品目多寡自行增減
- 三 此簿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 四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 訂 孔 外 切 線

(一公分五)

裝 訂 孔 線

(分公五)

第十一附簿式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分公五)

(一分五)

(五分五)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五)

(四分)

(四分)

			日 月	品 名	製劑消耗量	處方消耗量	治 療 室 消 耗 量	總 計	備 考

(二分)

軍馬衛生材料消耗日記簿

(一分)(一分)

(四分)

			日 月	品 名	製劑消耗量	處方消耗量	治 療 室 消 耗 量	總 計	備 考

第十二附軍馬衛生材料報銷清冊之說明

一 此冊為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通用每月終按照各欄填明數量造具一份連同軍馬衛生材料消耗日記報告表遞由該管最高長官

彙報軍政部

二 此冊頁數無定酌量品目多寡自行增減

三 此冊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四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訂孔外切線

裝訂孔線

(分公五) 第十二附冊式

(四公分)		(五公分)		(三公分)		(五公分五)		(二公分)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實	用	現	存	備	考

(分公一)(分公一)

軍馬衛生材料報銷清冊

(五公分)		(三公分)		(五公分五)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實	用	現	存	備	考

第十三附獸醫器械報銷清冊之說明

- 一 此冊即由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將舊存新收及損壞遺失之各項器械於每年十二月底按造一份遞送該管最高長官彙呈軍政部
- 二 此冊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 三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 訂 孔 外 切 線

(一公分五)

(分公五)

第十三附簿式

(四公分) (二公分五)

(四公分五)

(二公分五)

(四公分)

(二公分五)

(四公分)

品名	舊存	新收	損壞或遺失	損壞或遺失之原因	現存	備考
----	----	----	-------	----------	----	----

(二公分)

(四公分一)

(分公一)

獸醫器械報銷清冊

(四分公一)

品名	舊存	新收	損壞或遺失	損壞或遺失之原因	現存	備考
----	----	----	-------	----------	----	----

(四公分) (二公分五)

(四公分五)

(二公分五)

(四公分)

第十四附器械修理交換底冊之說明

一 此冊為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相度器械損壞必須修理或交換者除填具請求單外並須登記此冊用備存查

二 此冊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三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 訂 孔 外 切 線

裝 訂 孔 線

(分公五)

第十四附冊式

(二公分)

(五公分)

(二公分五)

(二公分五)

(四公分)

(四公分)

(四公分)

(五分公二)

(四公分)

(四分公一)

年 月 日	品 名	編 號	件 數	損 壞 情 形	請 求 目 的		備 考
					修 理	交 換	

(分公一)

器械修理交換底冊

年 月 日	品 名	編 號	件 數	損 壞 情 形	請 求 目 的		備 考
					修 理	交 換	

第十五附軍馬裝鐵簿之說明

- 一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所有軍馬裝釘蹄鐵時按照此簿各欄填寫清楚於每年每季造具一份連同蹄鐵報銷清冊遞送該管最高長官彙報軍政部
- 二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 訂

孔 外

切

線

(一分五)

裝 訂 孔 外 切 線

(五分公五) 第十五附簿式

隊	別	獸名	役別	裝蹄	月日	落	換	蹄鐵	蹄形異狀及 其矯正法	備	考
		號數				前肢					

(四分公一)

(三分公)

(一分公五)

(三分公)

(三分公)

(一分公五)

(三分公)

(四分公五)

(二分公)

(五分公二)

軍馬裝鐵簿

隊	別	獸名	役別	裝蹄	月日	落	換	蹄鐵	蹄形異狀及 其矯正法	備	考
		號數				前肢					

(四分公一)

(一分公一) (一分公一)

(三分公)

(一分公五)

(三分公)

(三分公)

(一分公五)

(三分公)

(四分公五)

(三分公)

(一分公五)

(三分公)

(四分公五)

第十六附蹄鐵報銷清冊之說明

一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各種蹄鐵出納存用各項數目於每年每季之末詳細按造一份連同裝鐵簿遞送最高長官彙呈軍政部  
 二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訂.....孔.....外.....切.....線

(一公分五)

.....裝.....訂.....孔.....線

(一公分五)

(分公五)  
 第十六附冊式

(五公分)

(三公分)

(五公分五)

(四公分)

(二公分)

(四分公一)

蹄	鐵	種	類	舊	存	新	收	實	用	現	存	備	考

(分公一)

蹄鐵報銷清冊

蹄	鐵	種	類	舊	存	新	收	實	用	現	存	備	考

(五公分)

(三公分)

(五公分五)

第十七附獸醫器具簿之說明

一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將所有醫療器械雜具教育書類蹄鐵並剔毛理毛器械及其他物品一一登記於簿並按造一份呈報該管長官備案

- 二 各所主任如有調動時前後俱須移交清楚並按造一份呈報該管長官備案核查
- 三 此簿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 四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 訂 孔 外 切 線

(一分五)

(分公五)

第十七附簿式

(二分)

(五分)

(二分)

(三分五)

(四分)

(六分)

(四分)

(二分)

(五分二)

編	號	品	名	件	數	受領	年	月	日	所	在	備	考

(分公一)

獸 醫 器 具 簿

(分公一)

編	號	品	名	件	數	受領	年	月	日	所	在	備	考

軍馬衛生材料保管及出納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馬衛生材料之保管及出納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材料倉庫應常保持清潔力圖乾燥嚴防鼠類之侵入至木架排列應留相當間隔以便操作並於木架四圍下垂幕布或以布紙包覆材料以防塵埃

第三條 材料之貯藏不可接近牆壁及屋頂若堆積於地板時宜用板架或枕木並須注意地板之支重力以防損壞材料之排列應整齊有序其數量多者隨形狀之大小疊積或並列之

第四條 材料應區分藥品器械消耗品蹄鐵各部並分類排列貯藏之凡藥物部中之毒劇藥應另備櫥關鎖

第五條 易於引火材料應貯藏於窖室或無火虞之處至危險藥品有暴發之虞者尤應與可燃物隔離貯藏之

第六條 凡因寒暑變質或因凍結有破損容器之虞者應分貯於窖室或受氣滯影響較少之處

第七條 凡貯藏之材料應常施檢查如遇有生銹損破或變質者務要詳究其原因加意防範並須詳細記載以供參考

第八條 爲防止衛生材料自然廢損（如生銹蟲蝕等）應施行洗濯拭淨擦油防銹防蟲防黴革具拭等操作

第九條 凡屬軍政部直轄部隊之軍馬衛生機關及獸醫院病馬廠所需衛生材料按月由軍政部購發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自行採購

第十條 各軍馬衛生機關或獸醫院病馬廠領用材料時須由該長官或負責之經領人員填具收據簽名蓋章呈繳軍政部存查

第十一條 凡向本部領用軍馬衛生材料之機關每於月終須將本月之裝鐵簿處方箋及各治療室之領單裝訂成冊連同報銷清冊消耗日記報告表等彙報核銷

第十二條 各部自購之軍馬衛生材料每月終亦須按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部隊軍馬衛生機關應備衛生材料簿記如左

一 軍馬衛生材料總登記簿（附簿式一）

二 軍馬衛生材料出納簿（附簿式二）

三 製劑簿（附簿式三）

第十四條 各軍馬衛生機關結束時所餘之衛生材料須繳呈軍政部按報銷冊點收

- 第十六條 各作戰部隊所獲戰利品屬於軍馬衛生材料者須全數造冊繳呈但為便利起見得酌量留用呈報備案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附軍馬衛生材料總登記簿之說明

- 一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軍馬衛生機關按照此簿各欄登記存查
- 二 數量須於數目字之右上方註明磅或瓦以資識別
- 三 領發品數量不足一磅者概以一瓦計
- 四 每簿定五十頁
- 五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分公五) 第一附簿式

(二公分五)

(二公分五)

(二公分五)

(二公分五)

(二公分五)

(六公分五)

(四公分)

(四分公一)

品	名	原	存	新	收	實	用	實	存	備	考

(二公分)

(分公一)(分公一)

軍馬衛生材料總登記簿

(四分公一)		(四分公一)		(四分公一)		(四分公一)		(四分公一)		(四分公一)		(四分公一)	
品	名	原	存	新	收	實	用	實	存	備	考		

(六公分)

(二公分五)

(六公分五)

### 第二附軍馬衛生材料出納簿之說明

- 一 各部隊軍馬衛生最高機關每月於材料收入發出須按此簿登記以便稽查
- 二 數量須於數目字之右上方註明磅或瓦以便識別
- 三 領發品數量不足一磅者概以瓦計
- 四 簿頁無定隨品之多寡增減之
- 五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 訂 孔 外 切 線

(一公分五)

(二公分五)

### 第二附簿式

(四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三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品	名	收	入	發	出	機	關	機	關	數	量	數	量



獸醫製劑簿

(四分公一) (分公一) (分公一)

目的	成分	數量	製成	着手	製成	備考

(六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軍馬衛生材料暫行規定表第一

甲 器械類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大形外科器械箱入具	一	穿顛術器械箱入具	一
スミ氏檢眼燈	一	彎鈍凸刃珠頭外科刀把	各二
マンテツト氏三號倒馬器	一	彎鈍直刃外科刀	各二
檢尿管器械	一	片刃片球外科科剪	二
嚶囉仿護吸入裝置	一	動脈攝子(B)	六
安全潔保定最新式去勢器	一	動脈子	十
二號眼科器械	一	通常鐮子	十
拔齒鉗	一	有溝探子	一
齒鑷兼用	一	大鯨製探子	各二
		中鯨製探子	
		小鯨製探子	



岸本氏聽診器	五瓦皮下注射器	マンマン氏灌腸器	五十瓦甘油灌腸器	鼻捻子 附送藥器	軍扇形開口器	檢蹄器	赤玉灌腸器	馬尺計 自動引迅	烙鐵 點狀 尖狀 刀狀 斧狀 球狀 椎狀	烙鐵 用爐	大號護謄球	消毒貯槽 大直徑二四 小直徑一八 仙米	手術器械 煮沸消毒器	エスマンク氏驅血帶	尿道吸入器 探子	蒸氣吸入器 袋付	タルテエ氏氣管切開刀	氣管單管	氣管複管	開類器
一	各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六枚組	一	三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獸腸線(乾)	五千瓦硝子製貯水器	蒸溜器	革製板	磁製膏藥板	鐵製漏斗	四寸硝子製漏斗	角製藥匙	鐵製膏藥筒	五百瓦液量器	五十瓦液量器	三脚架	二百瓦酒精燈	一瓦手秤	五瓦上皿 秤量五百瓦 感量一瓦	山田氏獸醫專用檢溫器	子彈鉗子	リントン氏骨剪子 直彎	外科科刀大形	ランゲンマック氏骨爬子	柄付縫合針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各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品名	數量	單位	品名	數量	單位
普通型打診器	一	個	普通型打診器	一	個
中大膿盤	一	組	活栓硝子瓶	三	個
立一金製測血器	一	具	磁製乳鉢	一	組
四百瓦 ハハハ氏食鹽水注射器	一	具	綑帶捲器	一	具
點眼箱 六個瓶入	一	箱	木栓	各一	個
根櫛	二	個	大小中瓶洗刷子	各一	個
毛櫛	二	個	磅膏藥	各一	個
金櫛	二	個	手術藥	各一	個
本製削蹄櫛	一	件	手術衣	各一	件
裝蹄櫛	一	個	脚浴桶	各一	個
蹄刀	一	根	平打繩	各一	根
蹄鏟	一	付	獸醫材料	各一	付
刮削刀	一	個	金製消毒盤	各一	個
釘節刀	一	具	額帶付反射鏡	各一	具
小火鉗	一	個			
小剪	一	個			
乙藥品類 消耗品附					
硫酸鈉	數量	單位	杜松子末	數量	單位

粗	粗	礪	昇	石	以	噶	抱	鹽	阿	重	食	番	規	龍	大	硫	鹽	甘	硫	蓖
製	製			炭		囉	水		片			木	那	胆	黃	酸	必			麻
里	石					仿	格					別	皮			依	魯			
佐	炭						魯									播	加			
兒	酸	酸	汞	酸	脫	謨	拉	兒	末	曹	鹽	末	末	末	末	林	必	汞	苦	油
臭	臭	臭	吐	黑	礪	酒	稀	沙	揚	鹽	安	安	硝	硫	沃	酒	樟	毛	葦	重
				硫			魯				知	替	酸	酸			腦	地	澄	酒
			根	化		石	鹽				歇	披	斯	亞			注	黃	茄	石
				安							貌		篤	篤			射		末	酸
			末	母									魯	魯						鉀
				訛	砂	酸	酸	兒	曹	規	林	林	尼	魯	剝	精	液	末	末	
鏗	鈉	鈉		謨								涅	握							

水	斑	芥	亞	硫	蛋	麥	次	鞣	鹽	醋	過	明	福	單	那	苦	苦	木	煨	漂
銀	蝨			酸	白	角	硝		化	酸	鹽		爾	那	列	列		製	白	
軟	軟	子	鉛	亞					亞	化	鐵		馬	爾	阿	阿	參	石		
膏	膏	末	華	鉛	銀	越	蒼	酸	液	液	液	礬	林	並	脫	林	兒	灰	粉	
甘	澱	木	加	華	亞	亞	甘	古	亞	檳	珊	硫	苦	依	乳	還	亞	過	沕	加
		炭	里	士	拉	爾	草	魯	麻	柳	篤	化	利		酸	元	砒	酸	拉	米
		石			伯	答		胃				沙	羅					化	篤	列
		末	亞	護	亞	根			仁	子	年	炭	並	比	鐵	鐵	霜	水	林	花
油	粉	鹼	林	謨	末	末	末	謨				素						素		

醋	代爾馬多兒	撒酸	鹽剝	沃仿	吐石	碘片	苛性加里	冰醋酸	純鹽酸	純硫酸	硫磺	硝酸銀	薄荷腦	巴豆油	黃色化汞	赤色化汞	安母尼亞水	松節油	蒸氣甘汞
洗毛刷	藥用毛刷	硝子棒	麻撒絲	蒸溜水	濾紙	油紙	絆創膏	次洋布	普通棉花	脫脂棉紗	脫脂棉花	加奈他馬豆血清	腺疫預防液	破傷風解毒素	破傷風血清	氣腫疽血清	炭疽第一預防液	炭疽第二預防液	馬來因

一 此表適用於各種師師部騎砲兵旅旅部及陸軍軍官學校

說明

- 二 呈報時各種品名須按此表所列順序填寫以昭劃一而便在核例如器械類上行自大形外科器械順寫至小剪鉗然後再寫下行藥品類填寫仿此
- 三 器械類費規定為八百元
- 四 藥品類數量一欄現因各部隊軍馬多不齊全未便額定暫以每軍馬一匹月支藥費洋一角五分全年合計一元八角

軍馬衛生材料暫行規定表第二

甲 器械類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大形外科器械箱入具	一	小剪	一
山田氏獸醫專用檢溫器	二	大護謨	一
岸本氏聽診器	一	鐵製用爐	一
普通型打診器	一	赤玉灌腸器	一
檢蹄器	一	No18 上皿天秤	一
軍扇形開口器	一	瓦手秤	一
額帶付反射鏡	一	活栓硝子瓶	三
五十瓦甘油灌腸器	一	五百瓦液量器	一
五十瓦皮下注射器	一	鐵製膏藥筒	二
烙鐵	六枚組	鐵製藥匙	一
磁製消毒盤	一	六寸漏斗	一
煮沸消毒器	一	四寸漏斗	一
消毒貯槽	一	鐵製膏藥板	一
大(直徑二四仙米)	一	磁製乳鉢	一
中(直徑二四仙米)	一	磁製乳鉢	一
小(直徑一八仙米)	一	磁製乳鉢	一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立一金製測血器	一個	瓦五千磅子製貯水器	一個
四百 ハ一ハベ氏食鹽水注射器	一個	繻帶捲器	一個
マンマン氏灌腸器	一個	瓦二百酒精燈	一個
點眼箱 六個瓶入	一個	三瓦脚架	一個
根 櫛	二個	木 櫛	各一個
毛 櫛	二個	一磅膏藥罐	各一個
金 櫛	二個	大瓶洗刷子	各一個
木製削蹄鎚	一個	中瓶洗刷子	各一個
裝蹄鎚	一個	小瓶洗刷子	各一個
蹄 刀	一個	手 術 術	一件
蹄 刀	一個	手 術 術	一件
刮削刀	一個	平 打 繩	四根
釘 節 刀	一個	獸 醫 材 料	二付
小 火 鉗	一個	鼻 捻 子	二個
乙 藥品類 消耗品附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硫 酸		杜 松 子	
依 攝 林		重 酒 石 酸	
甘 汞		毛 地 黃 末	
蓖 麻 油		精 末	
蘆 薈 末		酒 精	

鞣	依	醋	過	亞	明	硫	木	那	苦	苦	粗	昇	石	以	抱	鹽	阿	重	食	龍	大
酸	比	鉛	液	華	禁	鉛	兒	林	脫	林	兒	汞	酸	脫	兒	莫	末	曹	鹽	末	末
木	古	亞	加	甘	華	亞	甘	精	硫	還	加	臭	臭	臭	吐	礪	稀	沙	楊	安	安
炭	魯	麻	里	士	士	拉	草	製	化	元	米				根	鹽	魯		知	替	
末	曹	仁	石	油	林	伯	末	硫	炭	鐵	列	錫	鎊	剝	末	砂	酸	兒	貌	披	
	護	鹼	鹼	林	護	亞	末	黃	素	花	花							曹	林	林	



明 說	次	硝	硝	沃	過	代	撒	碘	沃	硝	安	松	水	斑	芥	鹽	次
	荳	荳	素	化	爾	馬	酸	片	仿	棒	水	油	膏	膏	末	剝	荳
			硝		藥	用	洗	濾	油	麻	絆	次	普	脫	脫	蒸	澱
			子		毛	手	手			撒	創	洋	通	脂	脂	溜	
			棒		刷	刷	刷	紙	紙	絲	羔	布	花	棉	棉	水	粉
														紗	花		

- 一 此表適用於騎砲兵團有線無線電信團陸軍大學及其他有相當馬匹之部隊
- 二 呈報時各種品名須按此表所列順序填寫以昭劃一而便查核
- 三 器械類費規定三百元
- 四 藥品類數量一欄現因各部隊軍馬多不齊全未便額定暫以每軍馬一匹月支藥費洋一角五分全年合計一元八角

軍馬衛生材料暫行規定表第三

甲 器械類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中形外科器械箱	具	脚踏浴桶	一
岸本氏聽診器	具	平打繩	四
普通型打診器	具	獸醫材料箱	一
山田氏獸醫專用檢溫器	具	No8 上皿天秤	一
五十瓦甘油灌腸器	一	二秤百瓦秤	一
五十瓦硝子製皮下注射器	各一	五百瓦液量器	各一
消毒貯槽	一	鐵製膏藥篋	二
鼻捻子	一	角製藥匙	一
烙鐵	六枚組	寸六硝子製漏斗	一
二十厘米膿盤	一	鐵製漏斗	一
磁製消毒盤	一	磁製膏藥板	一
四百瓦ハヘ食鹽注射器	一	磁製乳鉢	一
マンマン氏灌腸器	一	繃帶捲器	一
大護謨球	一	木栓拔	一
烙鐵用爐	一	大小中瓶	各一
赤玉腸器	一	革瓶	一
手術欄	一	磅一膏藥罐	四
手術衣	二	檢蹄器	一

乙 藥品類 消耗品附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硫磺		沃仿	
蘆薈末		鹽剝	
蔞麻油		礮酒	
甘汞		撒酸	
硫酸依攝林		代爾馬多兒	
大黃末		醋剝	
龍胆末		杜林子末	
規那皮末		重酒石酸鉀	
食鹽		酒精	
重曹		精製樟腦	
阿片末		安知歇貌林	
鹽莫		楊曹	
抱水格魯拉兒		沙魯兒	
以脫		稀鹽酸	
石炭酸		瀟砂	
礪酸		吐根末	
粗製里佐兒		甘草末	
苦列阿林		華士林	
哪夫答林		甘油	
木參兒		古魯胃	
硫酸亞鉛		澱粉	

明	醋	靛	次	亞	依	芥	斑	水	松	安	硝	明
酸	酸	酸	硝	鉛	比	子	蝨	銀	節	母	酸	酸
鉛	鉛	酸	酸	華	末	末	軟	軟	油	亞	銀	酸
攀	攀	酸	酸	華	末	末	膏	膏	水	水	棒	攀
精	硫	脫	脫	普	次	絆	蒸	藥	油	硝	子	精
製	化	脂	脂	通	洋	創	溜	用	子	子	棒	製
硫	炭	棉	棉	棉	布	羔	水	毛	紙	刷	刷	硫
黃	素	花	紗	花	布	羔	水	刷	紙	刷	刷	黃

- 一 此表適用於步兵團鐵道團砲工輜各營及其他有相當馬匹之部隊
- 二 呈報時各種品名須按此表所順序填寫以昭劃一而便查核
- 三 器械類費規定二百元
- 四 藥品類數量一欄現因各部隊軍馬多不齊全未便額定暫以每軍馬一匹月支藥費洋一角五分全年合計一元八角

### 整頓馬政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軍政部通飭

爲令知事查國家產馬之多寡直接關係全國農工商業生產力之盛衰影響國防上建設軍備之強弱我國向爲產馬著名之邦往昔馬匹之多遠非外邦可及徒以年來馬政中斷祇有消費不明生產致全國產馬總數據本部調查統計自二十年來已由五百萬頭減至不及百萬頭之譜此百萬之總數中約除五十萬頭牝馬不能供軍用外只約有五十萬之牡馬堪充軍用此五十萬頭牡馬中又約除三分一老馬與三分一幼駒不合軍用外其堪供軍役之牡馬總數約不過十六萬餘

頭若按現有全國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等需要軍馬之總數量合計約在二十餘萬頭以上除農工商業所需馬不計外即以全國現有牡馬儘量供給軍用約尙不敷十萬頭之譜至產馬減少之主因皆由於國人對於馬政漠不關心且因天災人禍變亂相乘致著名產馬之蒙古西北黃河流域各省之產馬事業幾至全部破產如再不提倡馬政推廣增殖不及十年全國馬匹行將滅跡言念及此怵目驚心本部有鑒於此亟擬整頓馬政規畫進行業在首都句容縣籌設國有種馬牧場並商洽察哈爾省政府將原有之兩翼明安商都三軍牧場移歸本部接辦並在張家口成立軍馬補充所俾普通馬政與陸軍馬政先行稍樹基礎後隨即逐漸推廣分別進行期於三十年內以底於成但馬政業務繁重非本部獨力所可處事端賴羣策羣力上下一心方克有濟仰即嚴飭所屬對於現有馬驟應依照軍馬暫行法規之規定極力愛護加意保育並注重作業衛生傳染預防等事以期增進軍馬保管年齡如有尅扣馬乾私圖中飽者以尅扣軍餉同論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同世界各國產馬統計表仰該 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世界各國產馬統計表

國別	產馬總數	歐洲戰役各國軍馬之統計	備	考
俄國	二・三四七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美國	二・〇〇〇〇一八	二七〇〇〇〇		
英國	一八八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法國	二四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德國	三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二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土耳其	一一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日本	一五〇〇〇〇			
中國	四九五〇〇〇		據一千九百二十一年調查如上數據本部最近調查統計已不到百萬頭	

一 右表爲一千九百二十一年調查之概數

附 記	
二	一千八百五十年普奧戰役動員百人與軍馬之比率為百分之十五強
三	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役動員百人與軍馬之比率為百分之十七強
四	一千九百十四年歐戰之役動員百人與軍馬之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七強
五	一千九百年日俄戰役動員百人與軍馬之比率為百分之十九強

### 調查全國馬騾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軍政部咨各省通飭

查國家產馬之多寡直接關係全國農工商業等生產力之盛衰間接影響國防上建設備之強弱我國向為產馬著名之邦往昔馬匹之多遠非外邦可及徒以近年來馬政中斷全國馬騾均任其自然生息未加人工與科學之改良寢至體弱力微馬數日減國計民生交相低落言念及此怵目驚心本部有鑒於此亟擬整頓馬政以期全國產馬逐漸改良提倡蕃殖上維國計下裕民生惟舉辦之初必須調查全國馬騾總數俾便規劃茲以手續繁多非本部獨力所可蕆事端賴地方政府協助進行方克有濟茲有本部規定地方馬騾調查表式一紙函請貴省政府令飭各縣限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以前將地方現有馬騾總數依表填造二份以一份呈報省政府備查另一份逕由各縣呈送本部俾期早得統計規劃而利馬政進行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表式一百六十紙隨函送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附地方馬騾調查表

切 齊 線

一分公五

二分公五

孔訂裝

裝訂線

四公分

省

縣地方馬騾調查表

年 月 日

區長姓名印

縣長姓名印

二公分



供人肉食致失軍人愛馬之本旨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愛護具報爲要此令

## 軍政部監查

商都軍牧場  
明安軍牧場  
兩翼軍牧場

## 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月

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各牧場牧養馬匹須逐漸採用新法以期改良進步勿純任天然游牧以致良駑雜生
- 第二條 各場種馬無論牡牝均以五歲口至十三歲口爲孳生時期四歲以下與十四歲以上者均不得用爲交配種馬以免老幼遺傳致有體格逐次退化之害
- 第三條 各場種馬無論牡牝毛色以紅黑棗栗爲上雜色爲下交配時須儘上色儘量蕃殖雜色宜逐漸退除白色不得用爲種馬
- 第四條 各場種馬之體尺以官尺三尺六寸以上者爲最低尺度
- 第五條 各場在每年國曆四月間除挑選三四歲之優良駢馬爲種牡馬外其餘駢馬一律割鬮
- 第六條 各場如有更換種馬或賣鬮補騾時不得以良易駑違者懲處
- 第七條 各場須用技術員一人至三人指導牧務並擔任馬匹衛生治療事宜
- 第八條 各場遇有馬匹傳染病發生時須將病畜隔離以防傳染一面將發病原因及性質症况呈報軍政部或函知張家口軍馬補充所以便斟酌派員共同撲滅
- 第九條 各場須於夏秋兩季採割牧草妥爲儲存以備冬季大雪時之飼用
- 第十條 各場須斟酌情形建築單簡馬圈以備狂風大雪時避馬之用
- 第十一條 各場於每年國曆三六九各月底須將場內實存大小馬數調製表冊呈報軍政部備查每年終將實存大小馬數分別駢騾鬮口齒體尺詳細列表呈報軍政部查考
- 第十二條 每年春秋二季由軍政部派員前往各場根據上列各條規定詳細考查如確係遵行規則成績優良者得酌予獎勵如陽奉陰違成績卑劣者分別勒令改良或懲處
- 第十三條 各場職員及馬巡隊職員准暫由各場長遴選委員呈請軍政部核委各職員如有不服從場長命令或不稱職者得由各場長隨時呈請撤換



第十四條 場長對於全場所屬職員牧長等如有特別勤勞者有記功記升或酌予獎金之權如有疎忽職務者有分別輕重酌予申斥或記過之權事後呈報軍政部備案

但遇有本場以外之漢人或蒙人盜竊馬匹或妨害牧務者場長有酌量情形分別懲責之權其情節較爲重大者得按照承辦官馬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備案日施行

### 軍政部

商部軍牧場  
明安軍牧場  
兩翼軍牧場

### 承包官馬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察哈爾省政府與三牧場訂定之承包官馬辦法略加修改繼續原案辦理之

第二條 按各場在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時有大小騾驢馬數計商都軍牧場爲二千八百五十七匹明安軍牧場爲二千零九十八匹兩翼軍牧場爲二千五百五十四匹共計七千五百零五匹作爲基本馬現仍照舊

第三條 自民國二十二年起各場每年呈繳軍政部之馬數爲原有基本馬數十分之一計商都軍牧場爲二百八十五匹明安軍牧場爲二百一十匹兩翼軍牧場爲二百五十五匹共合七百五十四匹不得短少

第四條 每年呈繳馬匹均以驢馬爲準口齒以四歲至八歲體尺以官尺三尺八寸以上者十分之一三尺七寸以上者十分之四三尺六寸以上者十分之三三尺五寸以上者十分之二爲合格

但三尺六寸與三尺五寸以上者只限於四五歲之幼馬其餘六歲口以上不得適用

第五條 每年交馬日期以國曆八月底爲定期

第六條 每年所交之馬如不提用仍歸各該軍牧場蓄養充作基本馬經過三年以後即照十分之一增加交額

第七條 承包之馬驢多騾少且有老而不育者爲孳生繁殖起見在承包期內暫准其自行變驢補騾以期增殖

第八條 承包期限仍繼續舊案定爲十年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九月底止在此期限內官私兩方均不得變更但承包人如有左列弊竇之一者軍政部得隨時收回自辦並責令如數賠償損失

一 承包人如有意誑騙官馬希圖轉賣經查覺者

二 承包人如因牧養不力或有潛行轉賣官馬致實存馬數不足原包之數目者

三 承包人如有不遵監查規則第二第四第六等條之規定辦理致官馬日見衰弱者

四 承包人如有不遵監查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致官馬倒斃過多不足原包得之數目者

五 承包人如有盜賣軍政部補充各場馬巡隊之槍彈或私吃巡兵空額經查覺者

第九條 如遇天災匪患損失馬匹在五十匹以下者歸承包人賠補倘超過五十匹以上得呈請軍政部派員查明情形如確係極力醫治保護不得已而損失者得酌予扣除

第十條 各場原領經常費商都明安兩軍牧場均係月給六百三十七元兩翼軍牧場月給六百七十八元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察哈爾省政府與各場訂立承包官馬辦法之日起均照半數發給軍政部與各場改訂承包官馬辦法後仍繼續舊案照半數發給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按月發給商都明安兩軍牧場之經常費

爲三百一十八元五角兩翼軍牧場爲三百二十九元正

但民國十年達里崗崖牛羊羣之翼長佈彥德勒格爾等四十八員名不降外蒙歸附明安軍牧場經前陸軍部與察哈爾省政府核准按月發給該翼長等之生活維持費共二百八十六元仍繼續舊案按月由軍政部連同經常費發交明安軍牧場轉發

### 第十一條

各場連年土匪猖獗馬巡隊原有槍枝尙堪使用者爲數不多爲保護馬羣安全放牧計由軍政部補充三場馬巡隊新槍各五十枝各場馬巡隊兵額暫由五十人增至八十人另增隊附二人事務員一人中下士班長各四人以資分配周密保護新增官兵之薪餉爲舊案所無均由軍政部補給再各場之辦公費與原有馬巡隊官兵之薪餉亦過於低微實屬不能維持軍政部爲顧慮事實並稍減輕承包收長之擔負起見准酌增馬藥隊之經費以示體恤計商都軍牧場馬巡隊經費新增四百六十七元五角加第十條之半數經常費三百一十八元五角並新增場長特別費六十元合計按月發給八百四十六元明安軍牧場馬巡隊經費新增四百六十七元五角加第十條之半數經常費三百一十八元五角及翼長之生活費二百八十六元並新增場長特別費六十元合計按月發給一千一百三十二元兩翼軍牧場馬巡隊經費新增四百六十七元五角加第十條之半數經常費三百三十九元及新增場長特別費六十元合計按月發給八百六十六元五角自民

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三場合計由軍政部按月發給實支經費共爲二千八百四十四元五角不行折扣  
(馬巡隊編制如附表)

但特別費之用途規定如左

一 補助各場長辦公費電報費之不足及酌給有特別勤勞職員之獎金

一 各場每年呈繳馬匹由本地送至張家口所有官兵旅費及馬匹所需草料均由各場長在此特別費內開支

一 場長及各場職員因公出差時之旅費由各場長在此特別費內酌量開支但因公奉命來京時得按旅費規則之規定由軍政部臨時支給

第十二條 各場馬巡隊官兵冬夏兩季單棉軍服軍帽綁腿水壺雜糧袋等均由軍政部發給惟皮靴皮鞋及禦寒皮服均由自備

但各牧長牧夫服裝均由各場自行製備軍政部概不發給

第十三條 各場馬巡隊原有舊槍不堪適用者得酌量呈請修理或換領需用子彈仍照舊例隨時請領

第十四條 各場承包期滿交還官馬時須照原包得騾驢各馬類別口齒毛色尺寸等之相同式樣者交還

但民國二十年經北平綏靖公署挑去之種馬一百匹得准在原包得官馬七千五百零五匹之數內扣除

第十五條 各場官馬自承包後由軍政部隨時派員查看如有護養不甚得宜者有指導改良之權

第十六條 軍政部張家口軍馬補充所對於各場有監督指導牧務之權各場除重要公文逕呈軍政部核辦外其餘普通公文均由軍馬補充所承轉但軍馬補充所與各場往來公文均爲平行程式

第十七條 原有牧場因迭經官廳放墾較昔窄狹每遇冬季仍照舊案由軍政部發給游牧護照並由軍政部咨察哈爾省政府照會東西蘇尼特兩旗東西阿巴噶兩旗及令左翼四旗口外六縣一體保護

各場馬匹遇有被風颶失或土匪搶劫時得呈請軍政部或函軍馬補充所轉請察哈爾省政府令飭各縣政

第十八條 府公安局及駐軍等一體協助找認或保護以免損失

第十九條 各場如發現大股土匪時各場長得隨時電請軍政部或函軍馬補充所轉請察哈爾省政府令飭就近駐軍

保護

第二十條 各總管公署之行政事務仍照舊例呈請察哈爾省政府辦理各場行政事務呈請軍政部辦理司法仍照舊

第二十一條 各場承包官馬責任至重應由各場長及全體職員共同負責以昭慎重

第二十二條 各場承包場長須具確實擔保經軍政部核准後方准承包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呈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備案並自雙方鈐蓋印信官章之日起施行

商都軍牧場場長特穆爾博羅特 明安軍牧場代理場長尼瑪鄂特索爾

兩翼軍牧場場長包楞那本濟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附軍政部商都兩翼軍牧場馬巡隊編制表

記 附	區 別	官 長			職 掌
		階 級	名 額	士 兵	
一	隊 長	同上尉	一		承隊長之命任馬巡隊之教育訓練管理經理衛生及剿匪與保護馬羣放牧事項
二	隊 附	同中尉	一		承隊長之命分任職務
三	事 務 員	同准尉(士上)	一		承隊長之命任會計庶務文牘事項
四	班 長			同中士	承官長之命努力勤務
五	巡 兵			同上等兵	承官長之命努力勤務
六				二一〇〇	
七				五〇〇〇	

隊長月薪三十元中尉隊附月薪二十元少尉隊附月薪十八元准尉事務員月薪十元中士月餉七元下士月餉六元巡兵月餉五元馬巡隊辦公費十元  
 馬巡隊官兵需用乘馬均歸自備及自行喂養  
 馬巡隊官兵冬夏季軍服由本部發給但皮衣均歸自備  
 場長對於馬巡隊規定兵額須補足不得私吃空額  
 右翼地方匪禍較重兩翼軍牧場之馬巡隊左翼駐紮深隊附一員率領班長三名巡兵三十名其餘隊長以下官兵均駐右翼地方商都  
 明安兩軍牧場之馬巡隊由各該場長臨時分配駐紮



# 第十四類 軍醫

## 第一款 防疫

###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傳染者如左

- 一 霍亂 *Cholera asiatica*
- 二 赤痢 *Dysentesia epiclemica*
- 三 天花 *Die pochen*
- 四 傷寒或類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et parotyrphus*
- 五 斑疹傷寒 *Typhus exanthematicus*
- 六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itis aubro-shinalis epidemica*
- 七 猩紅熱 *Scarlatina*
- 八 白喉 *Diphtheria pharyngylus*
- 九 百斯篤 *Pestlenta*
- 十 軍政部長所特別指定者

第二條 部隊內有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長官須迅速轉報其最高長官

第三條 該長官接受前條之報告時須徵詢所屬軍醫處之意見實施預防之方法倘其病勢有蔓延之兆須將情形申報於軍政部長

第四條 部隊內有傳染病發生或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高級軍醫須迅速聲報該管長官及軍醫處長

第五條 軍醫處長接收前條報告須速即查明係何種傳染病及其流行之狀況報告軍醫司長如係發生於部隊內

時並應將每日發病治愈及死亡之人數列表加入報告

第六條 軍醫處長對於該傳染病預防方法之實施須召集其所屬高級衛生人員徵詢意見並決定方針但要召集

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衛生人員時須先呈請師長核奪

第七條 部隊內有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高級軍醫須分別緩急申請該管長官

實施左列各款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察及其他必要之檢查

二 實行預防消毒

三 施行預防注射

四 厲行清潔

五 厲行露天衛生講演

六 厲行患者之隔離限制外人之出入甚則禁止交通

七 井泉溝渠廁所塵芥堆積場等視病性及狀況如何或修改之或停止其使用

八 凡物件（飲食物在內）有傳播病毒之嫌疑者須取締購買使用甚則廢棄之或禁止之

九 凡居室有污穢染毒之處者未經消毒於前禁止其居住

十 非外勤員兵須禁止外出並限制其散步及游泳區域

十一 發見百斯篤病人或百斯篤病鼠時除施行前列各款外尚須厲行捕鼠及病毒檢查

十二 發見天然痘時須臨時厲行種痘

第八條 部隊內或其附近地方傳染病蔓延時該部隊長官得另行呈請軍政部派員專任傳染病預防事項但該部

隊須派軍醫一員以上參加

第九條 同一衛戍地內各部隊傳染病之發見及預防之實施時部隊長官及其高級軍醫須分別互相通報

第十條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方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傳染病預防上認爲重要之事項而施行上有關係地方者當由該部隊長官與地方行政官或鎮鄉村長協議後處置之

第十二條 部隊內發現傳染病（如百斯篤霍亂等猛烈傳染病）時軍醫處長須將其病名員數隊號發病時日等呈由師長通知地方官地方內倘有同樣之事實該地方官亦須以病名員數發病場所發病時日等通報於軍隊此項之通報如在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部隊即由部隊長官授受之

第十三條 部隊內苟有傳染病蔓延之虞認爲有隔離健兵於營外之必要時須由該部隊長官徵軍醫處長之意見後呈請軍政部長裁決但事勢急迫不及呈請裁決時部隊長官得便宜處置之處置之後仍須按序呈報於軍政部長

第十四條 軍醫處長或衛戍病院長苟於設立時疫病院爲必要時須呈由師長呈請軍政部長裁決

第十五條 時疫病院之地址須選擇便於輸運之地不宜設於交通繁盛之區或附於水源河流給水池之傍亦可選妥地址後須與地方官或鎮鄉村長協定之

第十六條 駐紮地已設有地方時疫病院者該部隊長官得依時宜與地方官協議借用該院之一部如地方官欲借用陸軍時疫病院之一部時該師長得徵軍醫處長之意見酌許之依前項辦理者其經費分擔之法須預先協定之

第十七條 時疫病院之病室須分疑似病室輕症病室重症病室恢復期病室其他如事務室藥局試驗室看護室消毒室浴室屍室廚房及污物燒場等均須設備但借用地方時疫病院或傳染病患者僅少之時得酌量設備之收容百斯篤病人之所須施適宜之設置以絕鼠族昆蟲等散播病毒之患

第十八條 無論何種病院凡收容百斯篤患者之時均須依前條第二項設置

第十九條 時疫病院中非經該院長許可者一切嚴禁出入

第二十條 時疫病院中之職員不得時常交代

第二十一條 從事於傳染病之治療及看護者須著避病衣從事於百斯篤之治療及看護者除著用避病衣外須加覆面具及其他必要之預防具



第二十二條 新兵入營或應召來營適值隊內發生傳染病時得由師長請示於軍政部長後處置之

入營者及應召者之鄉里或其經過地方有傳染病之流行時辦法與前項同

第二十三條 對於入營之新兵即應召來營之士兵等該部隊長官須令醫官行必要之檢查苟有感染傳染病之疑者須留一定之隔離所

前項停留之日數須由該醫官詳審各種傳染病之潛伏期與病性而定以離開流行地或有毒地之日起算行軍演習等實施以前該部隊長官須令軍醫先行調查演習地方之情形苟有傳染病之危險須求適當之預防方法如仍不適用者須選擇他所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患者之居室經消毒後非經軍醫之認可不得入住

第二十六條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其他之污穢物或燒却或埋去均須於一定之場所行之不得使用授與移轉拋棄或滌洗之

第二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須經該主管軍醫消毒後埋葬於一定之墓地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他處

第二十八條 各部隊關於傳染病預防所實施之事項須由該部隊長官報告於該管長官再由該管長官彙報於軍政部長

第二十九條 部隊內傳染病流行期內自發生至終熄之間該部隊高級軍醫須會同醫院長詳記該部隊傳染病患者之員數經過轉歸發病之原因傳播之狀況及其他所實行之清潔法消毒法等報告於其所屬之軍醫處長由軍醫處長編纂傳染病流行記事呈請師長按序呈送軍政部

第三十條 營外居住之軍人其本人或家庭中有人感受傳染病時非得其所屬長官之認可不得出勤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對於傳染病疑似症得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所載關於士兵之規定得適用於陸軍學生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消毒法之分類

### 第一條 消毒法大別有二

甲 物理學的消毒法

乙 化學的消毒法

### 第二條 物理學的消毒法更分爲四

一 燒燼法 此法效力確實惟所費較鉅故須斟酌行之

二 煮沸法 此法頗有效常用一〇—一〇重碳酸鈉水溶液將供消毒之物品全行浸入繼續煮沸半至一小時

三 汽蒸法 流動蒸氣係有效之消毒法惟須蒸氣熱度達至攝氏表百度以上繼續半小時方爲有效又高壓蒸氣則須每平方英寸之面積上有十五磅之氣壓持續二十分鐘始有效倘用時有真空裝置之特製蒸氣消毒器則有十磅之氣壓即可

四 曬曝法 直射日光有殺菌之效力其殺菌力之強弱則視細菌之種類及時間之久暫爲斷如百斯篤菌曝日光下一小時即可撲滅室扶斯菌則需六時之久

### 第三條 化學的消毒法應用之藥品有九

一 (臭藥水) 2.5%至5.0%臭藥水水溶液可供地板庭園廁所消毒之用加溫效力增加

二 石炭酸水 (2.5%至3.0%)

製法：結晶石炭酸二·五分至五分鹽酸〇·五分至一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注意：用時須先振盪消毒時間需半小時以上但毛棉織物須浸濡一小時

三 克利蘇爾水 (5%)

製法：克利蘇爾水爲價最廉爲石炭酸水之代用品用克利蘇爾五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注意：該液適於各種物件之消毒其用量及應用與石炭酸水同對於糞便痰唾之消毒可用等量互相混合放置一小時

四 里蘇爾水 (5%至10%)

製法：里蘇爾五分至十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五 昇汞水 (千倍)

製法：昇汞一分鹽酸一分水千分加紅色素少許以資識別

注意：消毒之物品須浸該液內歷一小時但該藥液不可貯於金屬器內

六 生石灰

製法：加以少量之水發熱崩壞成爲粉末而用之對於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之消毒時其用量約爲吐瀉物或排瀉物百分之三以上

石灰乳

製法：生石灰二分加水八分徐徐攪拌即成其用量約爲吐瀉物排瀉物之四分之一以上

注意：以上兩種均須臨時製用且須每次攪拌之若無生石灰普通石灰亦可代用惟用量須加倍

七 漂白粉 (2%)

製法：漂白粉五分加水至百分即成其用量及應用與石灰乳同亦須臨時製用之

八 福爾嗎林

須用適當之裝置利用其蒸氣行噴霧法以達消毒之目的惟此種消毒只適用於能密閉之房屋火車船舶等其用量如室內每三百立方公尺須噴用四十克以上之佛爾嗎林若欲用消毒燈發氣噴霧時則用十五克之佛爾嗎林同時須以約百克之水蒸發之但須密閉該室七點鐘以上

又法：注加福爾嗎林於過錳酸鉀之法最爲簡便實施時須先測定該室容積按三十立方公尺以福爾嗎林五百克過錳酸鉀二百五十克之標準計算共需藥品若干量取水盆一個貯水半盆再取一較小金屬容器浮於水上先將過錳酸鉀置於容器之中再取福爾嗎林注加其上數分鐘後即有大量氣體發生但此金屬容器必須大逾福爾嗎林液體積十倍以免泡沫外溢如此將該屋嚴密封閉十二小時即可開啓後須使日光空氣暢入該室

注意：福爾嗎林對於紡織物及色素無損毀及脫色之弊此爲本品優點惟對於昆蟲及鼠類無效故祇可取爲房舍衣服紡織品等消毒之用但消毒時須在攝氏表十度以上之室溫同時至少須含有有60%之溼氣方能達消毒之目的

#### 九 無水亞硫酸

此氣用硫磺盛於鐵盆或瓦器內燃燒而得最宜於房屋舟船火車之消毒用量爲每三十立方公尺一尅（爲殺虱蚤等）至二·五尅（爲殺菌）前者需時二至十二小時後者需六小時至二十四小時欲令充分生效必同時蒸發水氣

注意：無水亞硫酸有使植物性色素及亞尼林所染成之紡織物脫色之弊又可以腐蝕金屬及棉織物但衣服雖受本品之侵蝕若於消毒之後立即浸入水中洗濯之頗能減其侵害之度金屬機械可於消毒前滿塗凡士林即可免受腐蝕本品不但能害侵昆蟲即小動物如鼠類亦能殺滅之

#### 第二消毒法之適應

#### 第四條 燒燼法 適於燒燼者

- 一 傳染病患者或其屍體所觸之寢具衣服及其內容如掃蒿布片等
- 二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 三 破壞不堪之傳染病患者居室
- 四 患傳染病獸畜之死體及其所觸之物
- 五 傳染病室及有毒地所用之掃除器具及抹布
- 六 凡價廉之物不適於他法消毒者
- 七 凡非燒燼難期完全消毒之物

#### 第五條 煮沸法 適於煮沸者

- 一 玻璃器 陶器 磁器 金屬製品 及木製品如患者飲食器醫療器械等
- 二 凡適於汽蒸之物

第六條 汽蒸法 適於汽蒸者

- 一 第四條第一項以外傳染病室或其他有毒之場所內所有布帛類之物
- 二 凡適於煮沸之物

第七條 曬曝法 適於曬曝者

- 一 凡適於燻蒸之物

- 二 凡貴重物品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第八條 注洗法 適於以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者

- 一 傳染病患者之住室及不潔之場所

- 二 傳染病室之天棚地板戶扉窗牖牆壁等

- 三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污穢物

- 四 手及其他身體各部

- 五 凡適於煮沸及汽蒸之物 適於以昇汞水注洗者

- 六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載之物

- 七 本條第五項中除金屬品及飲食用具以外之物 適於以漂白粉水石灰乳生石灰末消毒者

- 八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 九 溝渠塵芥堆積場地板下及廁所等

第九條 燻蒸法 適於燻蒸者

- 一 傳染病室內牆壁器具之表面及其空氣

- 二 表面有毒不能耐熱沾溼之物

- 三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以外布帛皮革圖書等物

第三消毒之應用

第十條 病者

### 第十一條 屍骸

傳染病患者治愈時先剪其指甲再以加熱千倍昇汞水拭擦全身後令入浴用石鹼除其垢膩浴畢更衣

### 第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之屍骸入棺之前先以昇汞棉紗將口鼻肛門等拴塞嚴密再用昇汞水布（以白布浸透昇汞乘溼用之石炭酸水布製法做此）或石炭酸水布包裹屍骸全體棺內屍骸之周圍須填補多量之石灰勿使屍汁漏洩棺外依前項入棺之屍須埋葬於醫官選定適宜之地十尺以上之深坑

接觸病毒者

凡從事於看護治療及消毒者須著避病衣覆面具手套眼鏡皮鞋等每接觸畢必以千倍昇汞水洗手退出即以石炭酸水噴溼外衣後將避病衣等脫去用汽蒸法或煮沸法消毒（法詳第十八條須參照之）對於猛烈之傳染病時全身衣服均消毒外尚須入浴

第一室脫外衣（入）

第二室脫內衣

第三室入里蘇爾浴並石鹼浴

第四室更換常衣（出）

患者同居之人及有接觸病毒之疑者均照看護人等接觸病毒後之消毒法處置之

### 第十三條

病者屍體等之運具

凡用以運搬傳染病者屍骸及其他有病毒物件之器具每使用後須以昇汞水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之倘該器具係金屬所製者則以少許煤油潑燃之

### 第十四條

廁所

有傳染病者之排泄物或污穢物混入之糞桶等按其內容百分用漂白粉水二十分石灰乳二十分或生石灰末二分或普通石灰四分投入攪拌之後靜置二時間傾棄其內容於一定之場所再用石炭酸水注洗其容器便所之地板及牆壁等則用石炭酸水潑潑之

### 第十五條 浴湯尿及其他液體

傳染病患者入浴後盆內之水千分中須加昇汞二分或漂白粉二十分調勻後靜置二時間始可棄之傳染病者之尿及其他液體之消毒法均做此但對於含有多量蛋白質之液體不宜用昇汞須用石炭酸爲消毒藥按液體百分加純石炭酸五分以上

### 第十六條 溝渠地板下塵芥堆積場所

凡溝渠地板下及塵芥堆積場等有病毒混入之疑者及患者排泄物污染之地點均用漂白粉或石灰乳澆布全面但溝渠之消毒得用生石灰粉或普通石灰投入而攪拌之用量參照第十四條

### 第十七條 患者居室

用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注洗後開放之以受直射日光之曬曝倘能密閉之室一立方公尺之容積用十五克之福爾麻林蒸燻三時三十分以上如病室塵封不潔則並用注洗與燻蒸兩法屍室消毒之法做此

### 第十八條 室內諸物件

傳染病患者室內所有寢具衣服器具等按其物質之種類參酌第四條以下各法分別施行凡用煮沸法消毒者被消毒之物件須全部浸於水中俟沸騰後三十分以上方可取出

凡用汽蒸法消毒者須用流動蒸汽蒸之俟被消毒各物件之內隙均達至攝氏百度十五分以上後始可取出布帛類之物件如用藥劑消毒宜用二十倍里蘇爾水浸漬六時間以上然後再用清水漂之

布帛皮革毛紙等凡不能耐熱及沾溼之物用福爾嗎林消毒時須攤掛室中不宜重疊福爾嗎林之用量參照前條惟室內溫度不得超過六十度以上

凡照第四條至第六條各法消毒時須先檢明該物件內有無彈丸火藥等如有易於發火及能爆發之物須即取出投於消毒藥液內靜置二時間

### 第十九條 井水槽水缸船底水等

井水槽水缸船底水等水量二百分中加漂白粉生石灰末一分攪拌後靜置十二時將水汲出倘係必要之水則用汽蒸等導入使全部之水沸騰三十分以上

# 陸軍傳染病預防注射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施行預防注射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預防注射之種類如左

- 一 傷寒類傷寒預防注射
- 二 霍亂預防注射
- 三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預防注射
- 四 鼠疫預防注射

第三條 霍亂預防注射每年一次於夏初行之傷寒類傷寒預防注射每年一次於秋初行之但遇行軍及在前線作

戰時得改期行之其餘各種預防注射於必要時行之

第四條 施行預防注射應備物件如左

- 一 預防記錄
- 二 預防液
- 三 十公撮注射筒
- 四 四分之一公釐口徑注射針
- 五 小煮沸消毒器連燈
- 六 百分之七十酒精
- 七 複方煤溜油醇溶液
- 八 消毒脫脂棉花球
- 九 搪瓷消毒盆

第五條 消毒盆加酒精燃火消毒

注射筒及注射針煮沸消毒

施術軍醫兩手用百分之三複方煤溜油醇溶液水消毒

注射部皮膚酒精消毒

預防液臨用震盪瓶口先以酒精消毒次乃吸入注射筒中一筒預防液可注射數人但每易一人必須更換一注射針

第六條 注射地位宜擇上膊外側或背部左右肩骨間

第七條 各種預防液概行皮下注射注射完畢後用酒精棉花拭擦消毒不必粘貼橡皮膏

第八條 各種預防注射每次注射回數及注射量如左

- 一 傷寒混合疫苗（每公撮含傷寒桿菌五萬萬類傷寒桿菌甲乙種各二萬五千萬）分三次注射七日



一次第一次〇·五公撮第二次第三次各一·〇公撮

二 霍亂疫苗（每公撮含菌二十萬萬）分二次注射七日一次第一次一·〇公撮第二次一·五公撮

三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每公撮含菌四十萬萬）分三次注射七日一次第一次〇·五公撮第二次

第三次各一·〇公撮

四 鼠疫疫苗（每公撮含菌十萬萬）分三次注射七日一次第一次〇·五公撮第二次第三次各一·

〇公撮

第九條 施行預防注射宜注意淋巴質（鬚髯腋毛陰毛稀疏或缺如淋巴腺多腫大者）心肺腎有病變者貧血者

病後身體尙未復原者暨歷次預防注射後反應甚大者均應暫予停止以免危險

第十條 施行預防注射後二十四小時內禁止出操運動及飲酒

第十一條 施行預防注射後發現劇烈之局部或全身反應時應予以應急處置

第十二條 施行各種預防注射均應按類分別注射日期注射量及注射後反應記錄於預防記錄以備查考

預防記錄及說明另附

第十三條 預防注射完畢後軍醫主任宜填具預防注射統計報告表呈由最高長官呈送軍政部備案

預防注射統計報告表及說明附後

第十四條 預防液宜貯藏於冰箱地窖等暗冷處所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二十二年三月 日公布施行

←分公三→

陸軍第		師（獨立旅團營）		預防注射統計報告表		月	
隊	別	師司令第旅	團第	團第	團砲兵（團）	工兵營（通信營）	輜重營騎兵連總計
官	兵	部及直屬部	部及直屬部	部及直屬部	部及直屬部	部及直屬部	部及直屬部
人	數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軍字衛五號



↑五公分

←分公二

縱長可任意增減

←分公二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獨立旅團營)長 軍醫主任

### 預防注射統計報告表之說明

- 一 本表由軍隊要塞於每年每種預防注射施行完畢後造具二份呈送軍政部
- 二 本表於校閱時由受校閱部隊最高長官呈出二份
- 三 表及底面均用上等真毛邊紙裝訂時須縱長二十九公分(生的米達)橫寬二十公分表過長過寬可折轉
- 四 表內第一行預防注射統計報告表上方之空白處隨注射種類填明「傷寒」「霍亂」等字樣下面年月填記自注射開始至完畢日期
- 五 軍隊要塞編制不同隊別一團旅團營連各行可照編制改列格數可任意增減表亦可任意放長
- 六 表內官兵人數指各隊現有官兵總數而言
- 七 表內疫苗欄照各行所列填記名稱製造處所製造號碼及有效時期與每公撮所含菌量可照瓶籤及盒外招紙所印填記購到數量以瓶數為單位但應記明每瓶容量例如「四〇公撮×五〇瓶」剩餘數量指此次購到疫苗經注射完畢後剩餘數量而言填記方法同上
- 八 表內注射欄照所列表行填記日期  
自 三月十一日 至 三月二十日  
指注射開始月日而言例如  
指注射完畢月日而言例如  
注射量指每次每人注射量而言例如一〇公撮
- 九 表內結果欄照所列表行填記就中死亡人數係指注射後不幸死者而言

### 陸軍種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種痘每年一次於春季行之其因公差事假或特別事故而遺漏未種者隨時補種之

新兵於入伍施行體格檢查時施行之

第三條 種痘時應備物品如左

一 預防記錄 二 痘苗 三 種痘刀 四 百分之七十酒精 五 複方煤溜油醇溶液 六 消

毒脫脂棉花球 七 搪瓷消毒盆

第四條 消毒盆加酒精燃火消毒

種痘刀酒精消毒每種一人必須消毒一次

施術軍醫兩手用百分之三複方煤溜油醇溶液水消毒

接種部皮膚酒精消毒

痘苗管用酒精棉花消毒後列置於消毒盆中候用

第五條 接種地位宜擇上膊外側每人接種兩粒間隔五公分每粒直劃一刀長一公分以劃破表皮不出血爲準則

第六條 接種時先以指折去痘苗玻管之上下兩端用力震出痘苗滴於接種處次用刀依式劃種並以刀面輕壓痘

苗入劃痕俟劃痕微突即可著衣不必曝日不必烤火亦不必用布包裹

第七條 初種者種後七日視察感應再種者種後五日視察感應

第八條 種痘日期及種後善感不善感均應分別記錄於預防記錄以備查考

預防記錄及說明附後

第九條 種痘完畢後軍醫主任宜填具種痘統計報告表呈由最高官長呈送軍政部備案

種痘統計報告表及說明附後

第十條 痘苗宜貯存於冰箱地窖等暗冷處所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二十二年三月 日公布施行

隊屬 師 旅 團 營 連 預防記錄 號數

級職 姓名 年齡

類別	痘種	傷寒類傷寒區注射		霍亂預防注射		預防注射		預防注射		預防注射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曾經接種 注射次數	接種日期 年 月 日	注射日期 年 月 日	注射日期 年 月 日	注射日期 年 月 日	注射日期 年 月 日	注射日期 年 月 日	注射日期 年 月 日	注射日期 年 月 日	注射日期 年 月 日	注射日期 年 月 日	
		感應	分量	反應	分量	反應	分量	反應	分量	反應	
繼續接種注射											

注意 傷寒 霍亂等預防注射 每次須注射三回二回完成者 應每回分別記錄  
符號 傷寒 霍亂等預防注射 十善感 一不善感 預防注射 ○無反應 ●局部反應 \*全身反應

●\*兼有局部全身反應  
軍字衛七號(二百磅木造紙鉛印長14.0寬21.5公分)

## 預防記錄之說明

- 一 此種記錄宜印在健康檢查記錄之反面即用二百磅木造紙鉛印長一四寬二一·五公分大小厚薄均宜一律不可任意變更
- 二 記錄上之隊屬號數階級職別姓名年齡宜預先依照健康檢查記錄所載階級健康檢查記錄上之隊屬號數階級職別有更改時本記錄亦依照更改此外宜預先調查各人之曾受預防接種種類及次數分別按項填記於曾經接種注射次數欄
- 三 每次施行預防 接種 均應按類分別填記 接種 日期於繼續注射欄如有預防注射並應填記各次注射量 接種 既畢按時視察 感應 之如何而分別用符號表示之

一 種痘感應符號

「十」善感(即出痘) 「一」不善感(即不出)

二 預防注射反應符號

「○」無反應 「●」局部反應(即局部紅腫疼痛) 「✱」全身反應(即惡寒發熱嘔吐等) 「●✱」兼有局部全身反應

## 種痘統計報告表之說明

- 一 本表由軍隊要塞於每次種痘完畢後造具二份呈送軍政部
- 二 本表於校閱時由受校閱部隊最高長官呈出二份
- 三 表及底面均用上等毛邊紙裝訂時須縱長二十九公分(生的米達)橫寬二十公分表過長過寬可折轉
- 四 軍隊要塞編制不同表內隊別一欄旅團營連各行可照編制改列格數可任意增減表亦可任意放長
- 五 表內官兵人數指各隊現有官兵總數而言
- 六 表內痘苗欄照各行所列分別填記 領到數量以痘苗支數為單位如一管裝苗二支者即作二支論一盒裝苗二十四支者即作二十四支論餘類推製造處所製號碼及有效時期可照苗管或苗盒外面招紙所印填記餘剩數量即指此次 領到痘苗經接種後遺剩支數而言
- 七 表內接種欄日期 自指接種 至完畢日期而言例如三月十一日人數即指此次接種人數而言
- 八 表內結果欄照所列各行分別填記
- 九 表內種痘後發天花人數欄照所列各行填記







第九條 診治軍醫填發患者等差證後得呈明該部隊長官簽字認可遵照上列處置法施行之  
行軍中遇有重症患者須入院療治者應即呈明部隊長官經核准後附以送院報告送入附近陸軍醫院或

囑託地方醫院療治

第十條 行軍中遇有傳染病或流行病時其消毒方法及預防處置等應依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及消毒法辦理

但事涉地方者得秉承該部長官與地方機關協議施行

第十一條 一日以內之行軍得由該部隊長官酌免衛生員之隨行祇以看護士兵隨帶繃帶囊附屬之隨行之看護士

兵除施行救急及衛生法外遇重大病症時應即馳報醫官或將患者護送於醫院

第十二條 宿營時營址之選擇最關重要在戰况允許之範圍內以下列各端爲取舍

一 土地乾燥鬆疏地勢較高取水排水便利之處

一 低崗微坡斜面向後有山嶺樹木冬可避寒遮風之處

一 地形高起草稀樹高夏可避暑之處

以上三種地址均可採爲營址

一 沿澤池塘墳墓之附近

一 林木叢生禾稼蕃殖蚊蟲及其他害蟲繁多之處

一 地勢凹陷如釜或山谷之中山嶺之下易遭水災之處

一 冲積層與人工築成之地一遇微雨即感潮溼之處

以上四種地址均不應採爲營址

第十三條 取水之處應派兵守護之非特許人員不得前往

第十四條 水性不潔或有毒質嫌疑者應先驗定設法處理後再行飲用

第十五條 濫傾穢水污物殘食及隨地溺便等一切污穢營址有礙衛生之舉動均須切實禁止之

第十六條 肉類蔬菜米麵等於發出或購來時應經衛生專員之檢定

第十七條 炊事兵炊具飲食器具及廚房之附近均應力求清潔並應特設監廚軍士一人常常監視督飭之炊事兵中

如有帶菌健者須使之離職

第十八條 食物之炊爨陳設飲食均應力求清潔以防塵埃昆蟲之侵入

第十九條 廚中應備具開水以便各士兵食後洗滌餐具之用

第二十條 廚中殘物必須燒毀其不能燃燒者亦應經過燒炙而後埋棄之

第二十一條 廚中器具每次使用後須以開水和肥皂洗滌

第二十二條 殘餘腐敗之飲食物絕對不准存留於軍帳之中

第二十三條 蠅蚋叢集污穢不堪之飲食品販賣品絕對不准採買

第二十四條 除供給廚中普通需要品以外之雜色小販均禁止入營

第二十五條 於暴雨狂風氣候不定之地帶中行軍所有行軍天幕之側應掘溝渠以防水患

第二十六條 各人對於軍帳衣服及身體應力求清潔並應提倡沐浴

第二十七條 宿營後應立即挖築廁溝溝深二尺寬約尺許以便排便者將兩足跨蹲於溝之兩側使大小便均入溝中爲

第二十八條 適度大便後應各自以土埋其糞便爲周密計得指定夫役一人補助之次日出發前應將廁溝填平

該部隊長官

第二十九條 行軍完畢後隊附衛生員應調製行軍衛生事務報告表呈報該管部隊長官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款 醫事

### 陸軍醫院暫行規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所屬各陸軍醫院其戰時設立之後方醫院除編制預算另有規定外

餘均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陸軍醫院得遵照軍政部頒佈之傷病員兵入院條例收容軍醫司批交之重症傷病員兵其距京遙遠各醫院得憑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高級長官之正式公函驗明患者狀況酌予留治惟大批傷病仍須奉有軍醫司文電始准收容（戰時急迫之際得於事後呈准之）

第三條 已愈員兵須遵照部頒之傷病員兵出院暫行條例辦理之並須於出院患者之符號上加蓋已愈出院字樣以資識別

第四條 住院員兵如有死亡須遵照部頒之傷病員兵死亡處置規則辦理之

第五條 住院員兵之管理及待遇除有明文規定外概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六條 陸軍醫院之經臨給養各費遵照規定預算向軍醫司請領按月實數報銷

第七條 陸軍醫院之衛生材料按月向軍醫司請領之

第八條 陸軍醫院之被服裝具向軍醫司請領或呈請添置之

第九條 陸軍醫院之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自下午一時至五時服務人員在此時間不得擅離職守星期日上午照常辦公於退勤後值日官須負責留院辦理一切

第十條 住院患者須遵守軍紀風紀及本院一切規則如有違背得按照陸軍懲罰令呈請懲戒之

第十一條 陸軍醫院除收容重症傷病留院療治外並設門診部診治軍醫司批交之門診患者及各部隊各軍事機關正式函送之患者

## 第二章 編制及職掌

第十二條 陸軍醫院人員之編制遵照部頒之甲乙種陸軍醫院編制表組織之

第十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指揮所屬人員之遂行其勤務

第十四條 醫務主任承院長之命襄理院務並分掌左列事項

一 指揮並分配全院人員之勤務

二 關於患者之治療衛生及其相關事項

- 三 關於病理及衛生試驗事項
  - 四 關於醫務衛生之各種記載統計調查編纂事項
  - 五 診斷簿及各項證書之調製保管
  - 六 關於被服糧食飲料居室之衛生事項
  - 七 關於卹賞診斷除役診斷及身體檢查裁判鑑定事項
  - 八 關於患者之入院出院轉院歸隊退伍及轉地療養事項
- 第十五條 少校軍醫承院長之命醫務主任之指導主任各科診療及辦理醫務事宜並執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科診療之記載及各項證書之填造
  - 二 指導以下各級軍醫之勤務
  - 三 看護士兵之教育
  - 四 出院入院患者之診定及分配及患者衛生事項
- 第十六條 上尉以下各級軍醫承院長之命醫務主任及高級軍醫之指導助理一切醫務衛生事項
- 第十七條 藥局主任承院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藥品器械材料之出納保管整理調查稽核補充修理交換報銷各事項
  - 乙 藥劑之調製及理化學試驗
  - 丙 處方箋病床日誌及關於藥局一切文卷保管事項
  - 丁 藥局所屬人員之指揮及訓練
- 第十八條 各級司藥承院長之命藥局主任之指導助理藥局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 軍需承院長之命執掌左列事項
- 甲 關於經臨各費之預算決算簿記報銷各事項
  - 乙 關於全院給養被服各事項
  - 丙 關於全院員兵薪餉之領發事項

丁 關於裝具物品之領繳購備保管修理各事項

第二十條 書記承院長之命掌理一切文件之收發撰擬並保管文件及關防事項

第二十一條 司書承院長之命掌收發繕寫記錄校對各事項

第二十二條 副官承院長之命司院內軍紀風紀之整頓並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對外一切交涉事項

乙 關於患者入院出院轉院及運送事項

丙 關於門禁火警及院內秩序事項

丁 全院兵夫之訓練及管理

戊 關於患者之管理指導及給養事項

己 關於院內清潔事項

第二十三條 看護長爲看護士兵之領袖承長官之命督率看護士兵執行看護各項勤務

### 第三章 職員服務規則

#### 第一節 軍醫

第二十四條 陸軍醫院各級軍醫之勤務除由醫務主任總其成外爲診療便利起見得就少校軍醫以上由院長指定內

科主任一人外科主任一人以司專職餘人由醫務主任酌量分配其勤務

第二十五條 內科主任掌管內科診療室門診室及傳染病室兼任病理檢查細菌檢查等任務外科主任掌理外科室手

術室眼耳鼻喉喉科室及綑帶室等指導醫官及看護士兵履行各項診療勤務

第二十六條 其餘軍醫人員由院長及醫務主任指定病室軍醫若干人此項病室軍醫除擔任治療外並應兼管病室內

務以及各該室看護士兵之指導訓育

第二十七條 病室軍醫之員額及其所擔任之病室號數由醫務主任分配指定其服務細則條列於左

一 病室軍醫於患者入院歸號後必須慎重診察按照病床日誌所列各項逐日詳細記載除規定診察時間外如有病勢沉重者須隨時臨床診視

- 二 各號病室之外科患者除沉重不便移動者得在病室交換綑帶外其餘應一律赴外科室治療
- 三 病室軍醫於必要時可邀集其他軍醫共同研究關於診治各問題
- 四 病室軍醫對於認爲預後不良之患者須隨時填具報告由醫務主任覆驗登記後轉交文書股呈報備案

五 病室軍醫對於病室內之清潔整齊應與看護長共負維持責任

六 病室軍醫須隨時督察看護班長及看護兵考查其是否盡職如有放棄職守或不聽指揮者得隨時處置必要時並應報告醫務主任轉呈院長核辦

七 病室軍醫對於已經治愈患者須隨時報告醫務主任以便登記彙報

八 病室軍醫除將內科或外科病重患者具單報告醫務主任登記外同時並應報告內科或外科主任研究相當方法以昭慎重

九 病室軍醫對於應行大手術之外科患者應隨時報告外科主任

十 病室軍醫應將所管病室每日出入死亡之人數填列日報表於下午四時由看護班長送交看護長彙報醫務主任及院長

## 第二節 司藥

第二十八條 藥劑主任由少校司藥擔任承院長之命及醫務主任之指導指揮司藥員兵擔任調劑及衛生材料領發保管之責

第二十九條 司藥人員之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 一 藥劑主任督率以下各員兵遵照辦公時間服務不得遲到早散逐日並應輪流值日
- 二 毒藥貴藥應鎖置櫥中其鑰匙由藥劑主任掌管之但在辦公時間以外則應交值日司藥
- 三 藥劑主任及值日司藥有維持藥局內秩序之責任非藥局人員不使濫入
- 四 配製藥品宜謹慎將事以免錯誤
- 五 陳列藥品宜照規定方法以防其品質之變化

六 調劑器具用後宜揩拭或洗滌清潔放置原處

七 性質不明之藥品切勿口嘗急切必要時可用舌尖微舐之

八 凡未開塞之藥品或不宜加熱之藥品不可加熱以免爆裂或變性之虞

九 凡非本院軍醫之處方及不完全之處方概不配給（如配給時須經院長或藥局主任之允准）

十 司藥接處方箋後宜審詳有無錯誤（如遇極量或禁忌等）如有謬誤及疑義時可告知原處方軍醫或藥局主任請其改換不得擅自更改或缺不配入等情事

十一 處方中之藥品藥局如遇缺乏時宜請原處方軍醫更易他藥代替之不得擅自更改或缺不配入

十二 處方中之劇毒藥宜詳察其有無過量如過量者則請原處方軍醫更正倘有！注意符號者則照量配給

十三 處方配劑完畢須細審無誤始得將用法書於藥袋或瓶箋上授與患者或看護人員

十四 藥局應懸掛極量表及配合禁忌表司藥人員宜熟讀默誌勿稍遺忘

十五 在辦公時間以外藥局事務由值日司藥負責

十六 每日配畢之處方宜裝訂成帙以爲翌日之稽考

十七 每月月終將本月份之處方及各科室之領單宜裝訂成帙連同報銷清冊消耗日集報告表等呈司

核銷

### 第三節 看護

第三十條 看護長承院長醫務主任之命及軍醫官長之指導督率看護士兵執行住院患者之看護及報告登記事宜

第三十一條 看護長之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一 看護長對於病室事務應隨時與各病室軍醫協助處理

二 看護長對於患者入院出院轉院死亡之登記及呈報應按規定手續審慎辦理

三 看護長對於入院患者負指定病室床位及發給被褥軍毯服裝等事項之責

四 看護長對於病室內外之清潔整理應負維持管理之責

五 看護長對於看護士兵有訓練指導及分派勤務之責

六 看護長對於病室一切用具如有污染時應督率看護士兵嚴行消毒以防傳染

七 看護長對於重病患者應督率看護士兵注意照料不可稍忽

八 看護長對於重病患者體溫脈搏呼吸大小便次數等檢查記錄須指導看護士兵切實執行

九 看護長對於患者服藥時間次數飲食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須遵照病室主治軍醫之處方及治法督

率看護士兵切實執行

十 看護長應時常到病室巡查如遇患者有遽變時應報告主治軍醫處理之

十一 看護長對於傷病員兵入院出院死亡及其住院實有數應分別列表報告醫務主任轉報院長

十二 看護長對於應行入院出院患者隨時通報文書室以便發給或收繳住院符號

十三 看護長遇有精神病者入院時除報告主治軍醫外應嚴密預防自殺及殺人放火等意外危險行爲

十四 看護長對於看護士兵之不聽指揮及看護不力者應隨時報告處理之於必要時並應與病室軍醫

共同處理

### 第三十二條 看護士兵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一 病室看護士兵患者於入院歸號後應將患者部屬階級姓名分別記載病床日誌及患者登記簿並同時報告病室軍醫診治

二 病室看護士兵於每日入院患者歸號登記後將登記簿送呈看護長查照登記以備考核

三 病室看護士兵應將本病室內之患者部屬階級姓名等項記載白油漆小木牌上懸掛於各該病室門傍木牌之釘上

四 病室看護士兵應將各患者之部屬階級姓名與年歲籍貫等項記載病床標懸掛於各患者床位之側或床頭之上

五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病床日誌負有保管之責

六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患者之服藥及飲食攝生諸事有指導糾正之責



- 七 病室看護士兵須隨時巡視各患者之病勢倘有遽變應即報告病室軍醫處理之
- 八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病室軍醫指示之各種醫療方法應切實執行
- 九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看護兵有指導糾正之責
- 十 病室看護士兵於每星期日將患者登記簿會同看護長查對一次如有錯誤應隨時更正
- 十一 病室看護士兵在病室軍醫診療開始之前應將患者病床日誌及棹凳筆墨等項預備齊全診療時隨從病室軍醫任患者之扶持及詳細述其容態
- 十二 病室看護士兵將每日經病室軍醫診治傷病官兵之處方送呈司藥調劑候配齊後仍由該看護士兵慎重分給患者依法服用不得錯誤
- 十三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窗門關閉之時間按天氣情形為標準
- 十四 病室看護士兵須以慈愛為心在病室言語宜婉和舉動宜輕緩並注意傷病官兵性情及容態對於重病或精神病尤須特別注意不能起坐者其盥漱飲食服藥及大小便均須留心照料不得疏忽

#### 第四節 文書

第三十三條 書記承院長之命主撰文件典守關防督率司書及文書軍士辦理一切文書事宜

第三十四條 文書人員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 一 凡外來文件書記收到時即於收文簿內登記後彙呈院長批閱
- 二 院長批閱文件發交書記室書記應即逐一擬辦如有關於醫務軍需或副官等處事務者應即分別送交擬辦

- 三 凡文件擬辦後由書記呈送院長判行再行書記發交司書及文書上士繕寫
- 四 司書及文書上士繕就文件須詳細校對後送書記檢閱無訛再行送呈院長蓋章由書記加蓋關防並於發文簿內登記後隨時封發之

五 凡文件辦理完畢後由書記歸檔保存之

- 六 凡逐日造報之日報表須會同軍醫室查明出入院人數分別填明造成同樣三份以兩份函送軍醫司

醫務科以資存轉一份送軍醫司總務科

七 凡住院病故員兵照章發給埋葬費按旬填具死亡證書呈報軍醫司備案

八 每旬造送旬報表一份逕函軍醫司醫務科以資迅捷每月造送月報表三份兩份爲總冊一份爲分冊名冊俾資分送各部隊之用

九 各項統計表冊調查報告以及軍醫司臨時飭造之各項冊報務須迅速造報不得稍有壓擱及延滯之弊日報表尤須以最迅捷之方法遞送俾不失時效

十 如辦理文書事件之關涉醫務及軍需副官之各項冊報如季報表工作報告書表等當商同醫務主任及副官軍需辦理之或由院長指派主撰人員撰擬交由書記備文呈送

十一 繕寫事務忙碌原有員兵不敷之際得呈請院長就士兵內挑選能書者幫助辦理繕寫事宜

十二 書記室得由司書及文書軍士一人輪流值日專司辦公時間外一切文件遇急要時卽由該值日員按照性質立時召集該項主辦人員辦理之

十三 書記得於月終調集司書及文書軍士承辦文件卷宗及登記表鑑定成績呈請院長分別獎懲之

#### 第五節 副官

第三十五條 副官承院長之命專司全院軍風紀之整頓士兵之管理訓練住院患者之出入及衛兵門禁等事宜

第三十六條 副官之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一 本院官佐士兵夫之開補升降由副官承院長之命詳細登記將符號被服分別發給或收繳之並隨時檢查原令通報軍需書記起止薪餉及彙報軍醫司

二 副官對於本院士兵夫及住院患者之符號應隨時檢驗如有遺失應卽報告院長經核准後方得補發

三 副官有指揮衛兵之權

四 副官得分別士兵功過情節輕重有呈請獎懲及直接執行懲罰之權

五 副官對於住院患者有指導管理之責其違犯院規者應隨時糾正或呈請院長懲罰之

六 副官承院長之命令辦理對外交涉及押運公物護送患者等事項

- 七 關於保管公物幫辦給養由院長指派副官（或特務員）分別擔任
- 八 副官應隨時巡查各病室以防賭博及其他非法情事之發生
- 九 副官每日應輪流派一人值日擔負左列事項之全責

- 1 早晚集合士兵點名訓話並舉行內務檢查

- 2 監督勤務兵清潔夫執行整理清潔勤務各事項

- 3 監督衛兵管理門禁消防盜竊及內部秩序事項

- 4 督察傳達勤務及廚房清潔衛生各事項

- 5 協助看護長辦理患者入院出院事項

- 6 掌理士兵之請假並執行違犯院規士兵夫懲處各事項

- 7 交涉公務及招待來賓各事項

- 8 檢查公私物品之出入門禁並掌理燈火之燃熄事項

- 十 每晚十點鐘衛門落鎖後須親自檢查以防流弊

#### 第六節 軍需

第二十七條 軍需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薪餉糧服及公用物品之領發保管暨一切會計事宜

第二十八條 軍需之服務規則列於左

- 一 每屆甲月之初應將乙月經臨費預算書繕具八份送司彙報

- 二 每逢乙月初旬即應造甲月經臨費支出概算書二份呈司以便彙轉如經臨費俱已補足應即趕造經臨費支出計算書六份呈司以上為軍需人員最要責任

- 三 請領經臨費由軍需填具印領向司請領之

- 四 每日出入院人數除會同書記室造具日報表三份呈司外每旬並由軍需依式造具伙食旬報表二份呈送

- 五 凡住院病故員兵除依傷病官兵死亡處置規則發給埋葬費外按旬並由軍需造具埋葬費旬報表二

份連同死亡證書送司備案

六 軍需發放薪餉須遵照現時規定支給辦法辦理不得擅更其支給辦法得隨時遵照上級機關命令及經濟狀況另行詳訂呈由院長核行之

七 院內員兵不得私向軍需借支薪餉有特殊情況者須繕具報告呈由院長核定之

八 院內官兵給養統由軍需辦理不得私自分辦其傷病官兵給養每日根據看護長報告實有人數計算將款發給副官轉發炊事兵頭目辦理之（該院如設有患者自治機關可由該機關代表會同辦理之）

九 住院患者之薪餉凡有隊可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概由該原部隊自行派員發給無隊可歸者則由軍醫司呈請總司令部酌發借支此項借支名冊於每月之末一日由軍需會同文書人員造齊送司

十 凡已愈患者須辦理歸隊或遣散由軍需會同文書人員造具出院名冊將該患者應得之歸隊費及借支等填註於名冊內呈司派員辦理之

（附記）所有傷病員兵之借支歸隊費遣散費及轉院費等概照上級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辦理之此項法令一旦變更該院應即絕對遵守住院患者不得有非分要求及無理取鬧等情事

十一 軍需領到被服裝具及購就之公用物品統負保管之責交保管室保管支給（保管室規則另訂）並隨時與副官負稽核之責

十二 醫療及公用物品之零星補充與修理得由使用及保管人員商請軍需辦理（但軍需有斟酌需要緩急及經濟狀況分別辦理之權）其價格昂貴者仍須呈由院長批示核定又每一個月終了當會同副官補造物品堪用及不堪用表各六份存轉之

十三 軍需支領經臨雜支各費須取存條據以昭核實並逐日登記呈由院長核閱其各種預算決算暨一切表冊則遵令會同文書人員造報呈由院長核行之

十四 軍需軍士受軍需之指揮分任軍需勤務及繕寫關於軍需之各項表冊

十五 軍需得每日輪派軍需軍士一名值日專司接受軍需公出及辦公時間以外關於軍需事項其急要

者隨時報由軍需辦理之

#### 第七節 值日官服務規則

第三十九條 陸軍醫院之值日官應分爲軍醫司藥副官三部分每月月初製定值日輪流表逐日按表輪充

第四十條 值日官所擔任之工作極關重要不但在戰時或有緊急事件發生之際應不分晝夜加緊工作即在平時亦

必特別勤勞多負責任其服務規則條列如左

一 值日交替時間規定爲每日上午十二時

二 值日官須一律在院食宿並應佩帶值日帶以資識別

三 值日官非有重大事故不得請假其必須請假者應呈經院長許可並指定相當職員暫行代理

四 爲執行便利計每日特派值日兵三人分別協助值日軍醫司藥及副官辦理院務

五 各值日官必要時應隨時互相聯絡以資週密

六 凡值日官分別具備日記簿於交班前將經辦事件按照規定項目及格式一一詳細記載其辦理未完

之事件除登記外並應向接班值日官特別聲明此項日記簿應逐日由接班值日官於接班後呈報院

長核閱

#### 第四十一條 值日官之職責如左

1 各處因公到院人員之接洽

2 全院各處清潔檢查

3 火警盜竊之防範

4 協助病室軍醫維持病室內務

5 患者入院出院轉院棺殮葬埋之照料

6 全院軍紀風紀之整飭

7 士兵夫之早晚點名

8 辦公時間以外臨時事務之處理

9 院長臨時指定各事項之處理

10 與各部互相有關係各事件之聯合執行

11 不屬於其他各部分事務之執行

#### 第四章

出院入院死亡之報告及登記順序

#### 第四十二條 入院登記之序列如左

一 請求入院之傷病患者如已持有相當憑證（京外各院則憑正式公函）赴本院之際應赴傳達室報告值日官查核

二 值日官逐一診察符號及病勢均尙相符且無冒充等弊則開具隊號階級姓名及傷病名之名條覆蓋私章交看護長

三 看護長將患者支配於某區病室後飭由該病室之看護士兵指定床位收容之

四 病室內之看護班長再按照名條對照該患者之原屬隊號將其姓名隊屬階級入院月日及發給被褥物品數量名稱分別登記於病床標入院登記簿及病床日記上再將入院登記簿及符號等送交看護長

五 看護長登記於總簿後將符號送文書室填發住院符號

六 文書室填發住院符號後將原部隊符號交軍需存查（歸隊則發還遣散則取消死亡則呈繳）

七 臨晚看護長將本日入院人數報告院長由院長發交文書室造日報表並通知軍需發給給養

#### 第四十三條 出院登記報告之順序條列於左

一 經病室軍醫及內科主任認爲全愈之傷病員兵應由該主任在其病床日誌上標出某日痊愈字樣並應加蓋名章由班長隨時報告看護長轉報醫務主任遞報院長交文書股製具出院名冊呈請出院其有應發借支資遣費及路費者並應分別造冊

二 司派專員到院辦理出院時則由各科主任檢驗一次如經過期中確無若何疾病續發者即飭看護長於發給出院各費之前將院中發給之被毯等照數收回同時軍需室令出院者在該月給養冊上蓋章

或蓋指印

- 三 然後由文書室發給路單遣送出院如係大批出院時並應由副官照料
- 四 如遇傳染病精神病或殘廢員兵應行轉院者其手續與出院大致相同
- 五 出院須由看護於總登記簿上之出院欄填明日期及出院項目
- 六 臨晚由看護長將本日出院人數填表報告院長（批交醫務主任存查）並分報文書室及軍需室俾得登記及轉報

第四十四條 死亡報告登記之順序於左

- 一 如遇住院人員死亡時看護班長應立即報告看護長登記並報告病室軍醫
- 二 病室軍醫檢查無誤後應在該死亡者之病床標上出院日期一欄內填寫某月某日某時死亡簽名蓋章後連同死者之住院符號及原屬部隊符號（進院時原屬部隊符號已繳存本院者例外）呈報醫務主任

三 醫務主任覆核後轉報院長令軍需照章發給埋葬費

四 同時並由軍醫將死者病床日誌及死亡證書草案呈由內科或外科主任審查

五 內科主任審查無誤後交醫務主任覆核

六 醫務主任覆核無誤後將死亡證書草案轉呈院長交文書室繕寫由軍需照章彙報而此項病床日誌則由醫務主任保管

七 辦公時間以外遇有死亡時看護長及值日軍醫據報後得逕行驗明尸體在病床標上簽名蓋章交軍需室發款葬埋其餘手續仍照以上規定辦理

第五章 各項診療規則

第一節 手術室規則

第四十五條 手術室服務規則條列如左

- 一 手術室由外科主任主持之但診務忙碌之際得由院長或醫務主任施行手術或由院長指派有經驗

之軍醫主持

- 二 施行手術之際得派助理軍醫三員及看護士兵數名以擔負一切責任
  - 三 患者受手術須由病室軍醫先行診斷確實先期用書面通知本室主任定時施行之
  - 四 每逢星期一三五午後一時爲施手術時間但急症患者不在此限
  - 五 室內須遵守一切清潔消毒的原則嚴密施行之
  - 六 施術者患者所用之器械材料於手術前均須確守消毒規則厲行消毒
  - 七 手術患者之部屬姓名病名及手術成績均須詳細記載於月終編成統計表呈報院長
  - 八 手術成績及手術後應注意之點應由本室主任軍醫於手術後用書面通知原主治軍醫
  - 九 手術成績由本室主任完全負責藥品之良窳（如麻醉藥等）由藥局主任檢查負責使用之
  - 十 按照手術原則於手術時得謝絕參觀
  - 十一 室內須嚴守肅靜對於談笑吸煙及隨地吐痰等項絕對禁止
  - 十二 倘事實上有不能手術之患者時須報告院長及醫務主任斟酌辦理之
  - 十三 室內一切簿籍器械須切實保存不得損壞
- 手術室應設有消毒室消毒室之規則如左
- 一 本室專爲患者施術者衛生材料及器械消毒而設由外科主任指定一看護士管理之
  - 二 對於患者在未施術以前由施術者指定看護士施行消毒其消毒方法須按照施術部位及種類依據手術消毒原則辦理之
  - 三 衛生材料及手術衣等均須用蒸氣消毒消毒半小時後方得取用
  - 四 施術者及看護士於施術前均須著手術衣將手臂露出指甲剪去先用肥皂洗擦至少十分鐘後再入千倍昇汞洗滌一次然後用酒精洗滌以期潔淨
  - 五 應用金屬器械須煮沸十五分鐘後方能取出置於消毒藥液盤內覆消毒沙布以免塵污於手術施用时並須用業已消毒之鉗子引渡不得隨意用手取用



- 六 患者換下之一切污穢材料須隨時掃除不得棄留室內
- 七 凡來室參觀者須經外科主任之同意否則一概謝絕

### 第二節 診療室規則

#### 第四十七條 診療室規則如左

- 一 診斷時須將部屬姓名症狀病名處方或處置方法詳細記載於診斷簿內
- 二 治療時須按照主治軍醫所開處置方法切實施行不得任意更改患者亦不得要求更改
- 三 遇有傳染病或傳染病疑似症患者須立即報告院長通知該管機關處理之
- 四 遇有詐病或不守院規及陸軍條例之患者時須報告院長分別處理之
- 五 遇有須行手術或檢查之患者須用書面通知手術室或各該檢查室主任定時施行之
- 六 每月終由各科主任軍醫就患病者人數疾病種類製就統計表呈報院長審核轉呈並公佈之
- 七 對於門診患者得分別輕重與半休全休或留院之區分通知該各機關執行之
- 八 患者就診療時須嚴守秩序不得爭先擁擠高聲談笑吸烟吐痰
- 九 診療室一切簿籍器械藥品及物品均須加意保存不得損壞

### 第三節 綑帶室規則

#### 第四十八條 綑帶交換室可由醫務主任指派軍醫一員總其成督率助理軍醫及看護士兵處置之其規則如左

- 一 凡就本室治療者須持外科診斷處置證以便按照所定方法處置之
- 二 助理軍醫或看護士對於患者之處置如有疑義時得請主任解釋或更改之
- 三 對於患者之消毒防腐須嚴密慎重行之
- 四 患者須聽軍醫或看護士之處置不得任意要求更改以昭慎重
- 五 本室器械藥品材料由主任指定看護士加意保管不得有私給浪費情事
- 六 患者對於本室之器械藥品材料不得擅自取用
- 七 本室應用器械藥品材料每日上班前消毒準備退班後亦須照樣辦理

八 有患者換下之綳帶棉花紗布須隨時分別棄留其留用者必更行洗滌消毒收存均不得任意拋散室內

九 患者來室須嚴守秩序不得爭先擁擠高聲談笑吸烟吐痰

十 每日外科診斷處置證一律由本室值日看護士保存之

十一 退班後無事不得任意出入及取用各種器械藥品材料

#### 第四節 門診規則

#### 第四十九條 門診規則規定於左

一 凡來院門診患者應攜帶軍醫司批交之門診券或該管長官正式公函並須服裝整齊

二 門診時間暫定爲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星期及例假日停診重症不在此限

三 門診患者到院受診時須先至傳達室呈出軍醫司批交之門診券或原屬機關之公函領取就診券至候診室靜候診療

四 就診室以掛號先後爲序不得爭先擁擠

五 診療軍醫有所詢問必須詳細陳述不得隱匿謊報

六 門診患者必須遵守本院院規及陸軍條例

七 門診患者有詐病情事或違背院規及陸軍條例時得酌量情形拒絕診療或通知該管機關施以相當之懲戒

八 門診患者有半休全休或留院診療之必要時應通知該機關或部隊查照

九 患者於診療時間須嚴守秩序不得高聲談笑吸烟吐痰及作無禮要求

第五十條 其他各項細菌檢查X線檢查等當視其設備之情形自行訂立規則施行之

#### 第六章 管理規則

#### 第一節 住院患者應遵守之規章

第五十一條 住院患者應遵守一切院規及陸軍一切法令條例倘有故違及不法行爲得由院長酌量懲處之

第五十二條 住院患者應就看護長所指定之床位住宿不得擅自更動不得出宿外間（其外宿患者一經查覺並不受勸告一再違犯者即開除住院名義）

第五十三條 住院員兵非痊愈出院不准請假外出倘確因要公必須歸隊料理者須由原屬部隊正式來函證明院長始得酌予三日以內之短假（路程假在外）倘有故違及逾期不歸情事應即除名並不准其他醫院留治

第五十四條 住院患者倘已准假出外須領外出證並佩帶符號嚴守軍紀風紀倘有滋生事端及非法之行爲一經查覺輕者由院長責處後除名重者送軍法機關法辦

第五十五條 住院患者須安心靜養不得喧嘩拉唱酗酒賭博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爲

第五十六條 住院患者吐痰便溺應在指定地點一切拉雜等物亦不可任意拋置以保清潔而重衛生

第五十七條 住院患者不得領取伙食費自行炊爨倘不聽勸諭再違犯者當懲處之

第五十八條 住院患者不得帶領閒雜人等來院遊玩及寄宿寄餐等情事否則驅逐出院以肅院規

第五十九條 住院患者對於班長或看護兵如有放棄責任得報告看護長或副官辦理之不得有軌外舉動及呼叱責罵等情事

第六十條 住院患者於軍醫診療時須安心守候如有詢問須詳細聲述遵從指示並不得購服別藥不得妄向外間亂診

第六十一條 住院患者對於院內發給被褥軍毯等件務須愛惜保持清潔於出院時如數交還倘有短少應即賠償

第六十二條 住院患者一經治愈即須出院不得藉詞逗留（如有故違即當嚴厲懲處）

第六十三條 住院患者不得損壞本院一切裝具如有損壞照價賠償或報司懲辦

第六十四條 住院患者不得在病室牆上塗抹書畫粘貼紙張懸掛雜物或亂釘釘子

第六十五條 住院患者不得聚眾滋鬧不服取理或聚眾出外滋事不服軍警規勸及院長約束倘有以上情事得由院長會同當地軍警長官嚴厲處理之

第六十六條 住院患者不得將槍械軍器及危險物攜入病室入院之際當將所攜武器完全繳呈副官轉送原屬部隊

第六十七條 住院患者不得擅自使用看護士兵購買物品倘必須購買食物須經病室軍醫或主治軍醫認可後酌派看

護兵代爲購買

第六十八條 住院患者如有銀錢及貴重物品得交看護分別轉存軍需室及庫房收取收條退院時憑條取還

第六十九條 住院患者私有物品除規定各件外其餘均須存入庫房不得任意堆積病室

第七十條 住院患者於每晚熄燈後非經值日之許可不得燃點燈燭或高聲談笑致擾他人之安眠

## 第二節 公共衛生規則

第七十一條 院內各處各室逐日洒掃各辦公室診療室士兵室及廚房由各該室之勤務兵或看護士兵輪流洒掃病室

內由看護兵執行院內公共處所由副官督飭清潔兵夫分別執行

第七十二條 病室外備有垃圾箱及污水桶各一個凡廢棄物品應分別拋棄箱桶之中

第七十三條 病室內備有痰盂及大小便器若干個除傷病重劇不能起床之患者得將痰盂放棄床前便溺由看護兵扶持外其餘人員均應將痰唾入盂中便溺赴廁所

第七十四條 病室門內備有盥漱水門外備有提桶盥漱完畢應將殘水傾入桶中滿後由看護兵傾入穢水桶中

第七十五條 每個病室內備有衛生飲料水壺一個凡住院患者飲水時應各帶院中發給之磁碗扭開活塞碗滿後再將活塞關閉

第七十六條 病室及其他房室窗牖於每晨由看護兵啓開換氣啓開之時限次數視天氣之如何住院及室內人數之多寡而定

第七十七條 廚房內外嚴禁拋棄廢水殘食

第七十八條 飲食器具隨時清洗嚴密放置

第七十九條 取來之飲料水如稍形混濁或有傳染之嫌疑時應由值日官或值日醫官指導炊事兵如法消毒或棄置之

第八十條 傳染病者現用或曾用之器皿被服等等應特別注意消毒

第八十一條 手術及綑帶室拋棄物應逐日焚燬

第八十二條 每晚七時各室及各公共處所一律燃燈十時後熄滅但各病室廁所及院內其他公共處所得酌留一二盞

第八十三條 大便池應逐日糞除必要時並應指定一部分專供傳染病患者之應用並按照消毒法消毒

第八十四條 院內公共處所應力求清潔整齊不得任意踐踏或於非指定地點吐痰揩洒排泄便溺拋棄任何物品

第八十五條 院中花木應竭力愛護不得任意攀折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尸體應即日葬埋必要時並將其遺物焚毀以免傳染

### 第三節 門禁規則

第八十七條 陸軍醫院大門設置衛兵專司風紀及門禁事宜

第八十八條 陸軍醫院大門於早六時啓門晚十時關閉落鎖其鑰匙由衛兵班長呈交值日副官保管之大門落鎖以後

非有公務或有特別情事經副官之許可者不得任意開啓

第八十九條 大門落鎖以後有必須外出之情事得由衛兵班長報告副官斟酌開啓

第九十條 本院士兵夫及住院患者出入院須受衛兵之風紀之檢查

第九十一條 本院士兵夫及住院患者攜物出外時須先由值日副官填寫攜物外出證詳記數目數量並負責蓋章交付

衛兵檢驗放行

第九十二條 每日所收攜物出外證由衛兵班長彙交副官存查

第九十三條 凡有來院會院長或職員者須由衛兵導赴傳達室由傳達問其所會何人及其來意再行通報並領導之

第九十四條 凡來院會傷病員兵者須由衛兵導赴傳達室由傳達問其所會何人通知看護長查該患者住在何號再行

導赴病室

第九十五條 如有閑雜人等一概不准入院

## 第七章 物品材料保管規則

### 第一 衛生材料保管規則

第九十六條 衛生材料之保管由司藥人員負責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九十七條 衛生材料保管規則條列如左

一 材料倉庫應力保清潔及乾燥以防材料之損壞及塵埃

二 材料之配列應整齊有序以便檢點而壯觀望

三 器械劇毒藥普通藥及綑帶材料應分別貯藏其保管法如左

A 器械除各科室領用外一律鎖置櫥中

B 劇毒藥除調劑室裝置少量外餘均存倉庫木箱內嚴密關鎖以防遺失及危險等弊

C 普通藥除調劑室用品外均存倉庫中

D 綑帶材料全數存倉庫(數量多時交本院保管室代為貯存)每日發給適量材料俾各科室應用  
四 易於引火及危險藥品應分別貯藏於地窖或其他相當處所以防火患及暴發之虞

五 凡因寒暑變質及有破損容量之虞者分別貯藏於適當之處

六 凡易變性變質生銹破損之藥品或器械應按照科學方法妥為預防

七 凡非司藥人員不得擅入倉庫或移動庫內存品

## 第二 物品保管規則

第九十八條 公物之保管得設保管室由軍需官派保管員保管之

第九十九條 公物保管之規則如左

一 保管員對於保存物品須隨時整理如被服木器等之經用後而致潮污或破爛者應隨時督令洗衣匠及縫衣匠洗滌縫補或商請軍需修理之

二 本院士兵領用物品應由副官出具領物證保管員方得登記支給之(支給簿式另定之)

三 本院官佐領用物品須由各該主任人員(如內外主任各科及檢查室主任軍醫藥局主任副官書記官等)出具領物證保管員方得按照前條規定之手續支給之

四 領物證須正式署名蓋章以防倣效矇領又保管員如認為領物數量次數過多或關係重要時得婉請經領人述明前領物品消耗狀況或請其先呈院長批核然後支給之

五 物品用後繳存時保管員應詳細點收有無破壞並雙方於登記簿上負責蓋章以證明之

六 保管員對於已經分配院內各室陳列之木器用具等須詳細登記(簿式另訂)並隨時清理保管之

七 保管員應於每月月終協同軍需造具物品消耗報告冊呈由院長核銷之(冊式另訂)

八 患者寄存服裝軍械及私有物品時保管員須詳細記載編號標記並扯給收據以爲發還時之憑證（其簿式另訂之）

第一百條 患者物品得設患者物品寄存室由特務員辦理主持之

第一百零一條 患者物品保管室之規則如左

- 一 本室專爲患者寄存服裝軍械及私有物品而設
- 二 患者除少數必需物品得留病室應用外其餘須交由看護長轉存本室扯取收據退院時憑據發還
- 三 寄存物品而係箱篋須由本人粘貼封條零星物品及軍械子彈則須面同於收據上詳記數量號碼以免發還時彼此爭執
- 四 凡銀錢及一切貴重物品本室概不寄存亦不得藏於寄存箱篋之內否則如有遺失本室概不負責
- 五 凡屬病重及神經病患者入院時其寄存物品須由該患者護送人查照本規則代爲辦理並於本室收據存根內蓋章爲據
- 六 凡死亡患者遺存物品須妥爲保存必俟該管直屬長官或本人親屬及其他特別關係人前來領取時方能發還並須取具正式收據或確實鋪保

####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二條 本規程內所需應用之各項表冊式樣另行訂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軍醫司呈請軍政部核准修正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本規程臨時用軍醫司頒布各醫院施行一面呈請軍政部核准公布

### 海軍醫院章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海軍部公布

####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海軍醫院專爲海軍所屬人員治病調養而設其名稱卽以所在地名冠於醫院之上

#### 第二章 職員

第二條 海軍醫院置左列職員

- 一 院長
- 二 理事官
- 三 軍醫正
- 四 軍醫副
- 五 看護長
- 六 副看護長
- 七 書記官
- 八 軍需官
- 九 庶務員
- 十 司書
- 十一 司藥

第三章 權責

第三條 院長綜理本院一切事宜並督察醫務衛生及所屬人員之任務

第四條 理事官承院長之命佐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醫官（軍醫正副）承院長之命管理院中病人之療養事宜並將診斷及處方隨時登記備核

第六條 看護長及副看護長承醫官之命督率看護士兵照料病人

第七條 書記官承院長之命辦理文牘表冊事宜

第八條 軍需官承院長之命辦理出納及報銷事宜

第九條 庶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雜務

第十條 司書承書記官之命繕寫文件

第十一條 司藥依方配藥保管藥品繕造表冊並幫同看護事宜

第十二條 醫官看護等每日除上下午診察外夜間由院長支配輪流值宿每星期造送值宿表呈部備核

第四章 病人住院

第十三條 凡本軍人員來院就診者須執有本管長官指送之憑證方可收容

第十四條 凡來院療治者經醫官診斷後果屬必須住院然後指定屋間床位留院醫治

第十五條 醫院病室分爲官兵兩種

第十六條 病人住院由院長指派房間床位後不得隨意遷移以亂秩序致礙醫務衛生

第十七條 病人入院時所帶物件須受檢驗如有不潔者不准攜帶以重衛生

第十八條 病人住院倘有銀錢等物可點交本院軍需官代爲保管否則如有遺失本院概不負責

第十九條 病人應由醫官診斷酌量用藥病人不得妄加干涉



第二十條 病人一切飲食物品須受醫官監察指導

第二十一條 病人膳食應由看護長先行檢驗如有不合衛生者即責令炊事兵調換但病人不得任意更換

第二十二條 病人親友得在本院規定時間來院慰問惟須靜穆無譁但傳染病人危險重症得禁阻探望

第二十三條 病人在病室不得喧譁晚間九時後全行安息

第二十四條 病人在病室不得隨地吐痰及飲酒吃烟賭博等事

第二十五條 凡輕病者請假外出時須經醫官允許給以告假憑證方可離院如有未經醫官許可私自離院者當即函達

本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六條 病人治愈已經醫官許可出院者應即日離院不得藉端稽留

第二十七條 病人對於院內所有器具務須愛護如有故意毀壞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八條 病人就診對於醫官應有相當之敬意不得傲慢無禮

第二十九條 住院員兵倘有看護不周之處可將不周情形報告醫官處理勿得自行叱責

第三十條 凡住院病人於每日日沒後不得請假出院

### 第五章 門診

第三十一條 凡來院就診者除危急病傷外須執有本管長官之憑證始得就診

第三十二條 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爲門診時間逾時不候星期日及國定紀念日放假停診一天遇有危急重症隨到隨診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凡就診之人須先到號房掛號持有號單挨次診察不得爭先凌亂秩序

第三十四條 凡在診病室及換藥室不得隨地吐痰及吃烟喧譁

第三十五條 凡非就診之人不得闖入診病室

第三十六條 病人就診對於醫官應有相當之敬意不得傲慢無禮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爲調查退職軍醫獸醫司藥人員以備擇尤選用起見特定登記規則
-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
- 甲 國內外陸軍軍醫獸醫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 乙 國內外大學醫科藥科獸醫科及各醫藥獸醫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並在軍事衛生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登記
- 甲 曾犯刑事剝奪公權者
  - 乙 通緝有案者
  - 丙 禁治產者
  - 丁 身體不健全或有藥物上慢性中毒者
- 第四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填具登記審查表（如附表第一）一份並備具二寸半身照片三張連同畢業證書證明文件逕送本部軍醫司登記
- 第五條 登記人員其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如因遺失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呈出之事實者須有現職中校以上之軍醫獸醫司藥二人負責證明方准登記
- 第六條 登記人員資歷之審查由本部組織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七條 登記人員經審查合格後須按照陸軍身體檢查法施行體格檢查
- 第八條 經審查及體格檢查合格後由審查委員會依資歷之深淺分別階級登記並給予登記證（如附表第二）
- 第九條 凡登記合格人員經本部認可者須填具登記志願書（如附表第三）並覓保證人員負責保證存部備查
- 第十條 登記合格人員經給予登記證後本部需用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 登記合格人員因情況上之必要得選擇若干員分發各部隊及本部所屬各衛生機關候差在候差期內照登記階級五成支薪

第十二條 登記合格人員經給予登記證後除派有職務或分發候差者外其餘可營其他業務

第十三條 登記人數第一次暫定為二百人內暫定上校十員中校三十員少校六十員上尉一百員但俟登記審查後得視所登記人員之資歷分別增減之

第十四條 呈請登記期間臨時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以部令公布施行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審查表(附表第二)

相 片	粘 貼	文 件	證 明	格			資		入 黨 年 月	家 庭 狀 况	現 在 職 業	住 址 永 久	現 在 年 齡	姓 名
				歷	經	學	學	戰						
考 備				官 長	考 別	等 見	意 查	審 察	戰 役	經 過	黨 證 號 數	別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證(附表第二)

姓名

出身

經本部軍醫獸醫司藥登記審查會審查合格特給此為證

二寸照片一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軍醫司給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志願書(附表第三)

立志願書

年

歲

人在

畢業現志願按照

軍政部所訂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規則登記並承受規則上所訂一切待遇及義務特立此為證

志願人

印

詳細地址

保人

印

詳細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軍政部軍醫司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醫學校醫藥科之普通科本科學生及陸軍獸醫學校正科學生畢業後由軍政部分發各部隊見習

稱爲軍醫見習官司藥見習官及獸醫見習官其服務及教育均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見習期限按照陸軍軍醫學校及陸軍獸醫學校條例之規定定爲三個月

第三條 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於派往見習部隊時所需旅費按路途遠近酌定日期比照海陸空軍旅費給與規則准尉出差之待遇按日給與旅費銀二圓並發給半價乘車(船)證及半價現金准予乘坐二等車(房艙)

第四條 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在見習期內以上士待遇月給津貼銀二十圓伙食在內其津貼由見習部隊造册呈請軍政部請領隨發放薪餉之日發給

第五條 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一經分發即須依限前往指定之部隊報到聽候分派見習見習期間不得託故請假

第六條 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分發各部隊後由各部隊最高長官酌派各團見習

第七條 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之教育分軍事學術與衛生勤務學術兩種

第八條 軍事學術由見習部隊最高長官轉飭團長任計劃分配之責其科目照第一表施行之

第九條 衛生勤務學術由見習部隊最高長官轉飭所屬軍醫或獸醫主官任計劃分配之責其科目照第二表施行之

第十條 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之軍隊經理教育由見習部隊之軍醫或獸醫主官詳請直屬最高長官委任軍需官分任之

第十一條 見習期滿由團長及見習部隊之軍醫或獸醫主官臨時令其演習一次連同平時所記錄之品行及勤惰分數照第三表造具成績表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呈軍政部考核

第十二條 見習期滿所得考試成績經軍政部審核認爲合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並委以軍醫司藥獸醫職務如無相當缺額則支給少尉實薪在團醫務所或團獸醫事務所候差由該所主任指派相當任務俟有缺額再行委用

但在見習期內如急需此項人才亦可變通委用

第十三條 見習期滿所得考試成績經軍政部審核認爲不合格者應繼續見習一個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一表

陸軍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軍事學術科目

學	科	術	科
軍制學		單人教練及排教練	
各兵種之識別及性能		射擊預行演習	
軍隊編制之概要		距離測量	
戰術學摘要		射擊	
軍人階級及服制		劈刺學術	
勳章及獎章之種類		野外演習	
軍隊內務摘要		乘馬教練	
陸軍禮節摘要		游泳及邊船術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摘要			
武器馬具被服裝具之名稱效用裝置保存及收拾法			
馬學摘要(獸醫免)			
射擊教範摘要			
衛生法及救急法(軍醫免)			
軍語解釋及地形識別			
野外勤務摘要			
團(營)歷史大要			
備			
考			

1 步科各隊之乘馬教練由師長指定乘馬隊長代行教育

2 游泳邊船等術之能否施行按照駐紮地形形變通辦理

3 見習官之所屬部隊倘以用兵關係對於學科有不能實行者得變通辦理

第二表

陸軍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衛生勤務學術科目

學		科	
軍	衛生法規	司	調劑
	紅十字條約		醫院及醫務所藥室事務之整理
	陸軍經理大要		軍隊防疫
	戰時衛生勤務大要		衛生材料之保管及統計
	軍陣衛生大要		行軍衛生行李之配備
	軍陣內外科大要		兵營兵衣兵食之衛生檢查
	軍陣處方大要		士兵調劑教育
			兵營兵衣兵食之衛生檢查
			軍隊防疫
			病獸解剖實習
			疾病之統計及調查
			軍獸檢查
			行軍衛生事務
			護蹄法大要
			獸醫材料保管調配及統計
			廐舍及飼料飲水之衛生檢查
			馬政概要
			診斷及治療法大要
			獸醫事務之整理
			疾病之統計及調查
			軍隊種痘及防疫
			醫院及醫務所事務之整理
			疾病之統計及調查
			身體檢查
			行軍衛生事務
			士兵衛生法救急法及擔架術之教育
			御賞與除役之診斷
			兵營兵衣兵食之衛生檢查
			診斷治療

考 備

第三表 (甲)

陸軍第 師 (獨立旅) 第

團司藥見習官軍事學術成績表

獸醫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平時成績			演 習	成 績	總 成 績	意 見
			品 行	勤 惰	平 均				

團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表 (乙)

陸軍第 師 (獨立旅) 第

團司藥見習官衛生勤務學術成績表

獸醫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平時成績			演 習	成 績	總 成 績	意 見
			品 行	勤 惰	平 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醫  
主官

印

說明

- 1 軍醫司藥見習官之成績表由見習部隊軍醫主官敘銜署名蓋章
- 2 獸醫見習官之成績表由見習部隊之獸醫主官敘銜署名蓋章

### 海軍軍醫見習生待遇及加薪章程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海軍部公布

- 第一條 海軍醫學校畢業學生循畢業考試成績列為一二三等其考列一等者月給薪洋四十元考列二等者月給薪洋三十五元考列三等者月給薪洋三十元分派各海軍醫務機關見習即名為海軍軍醫院見習生
- 第二條 軍醫見習生派往各海軍醫務機關見習從到院之日起六個月期滿如有成績者得由各該本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部核給第一次加薪二十元
- 第三條 軍醫見習生第一次加薪之後每歷資一年仍由該本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部核加薪洋十元
- 第四條 按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一等軍醫見習生薪洋得遞加三次（第一次加給二十元第二次第三次各加給十元）二三等軍醫見習生薪洋得遞加四次其加給第一二三薪洋辦法與一等軍醫見習生相同惟加給第四次薪洋二等軍醫見習生則加五元三等軍醫見習生則加十元以上均加至八十元為止
- 第五條 軍醫見習生派赴各海軍醫務機關見習六個月期滿遇有軍醫副缺出按資升補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看護軍士訓練班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軍政部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訓練各部隊看護軍士技能起見特設看護軍士訓練班由軍醫司主持辦理
-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軍政部看護軍士訓練班

- 第三條 本班每期學額暫定為九十六名由各整理師中輪流選送
- 第四條 訓練期限每期暫定為六個月
- 第五條 本班編制如附表
- 第六條 本班學生所需書籍紙張筆墨等項概由公備並月給津貼火食洋九元惟學生月餉軍服仍歸原隊屬發給
- 第七條 本班訓練科目如左  
 紅十字條約 解剖生理大要 藥物學大要 調劑學大要 看護學 綑帶學 創傷療法 救急法 擔架術 各項實習
- 第八條 學生訓練期滿由軍政部派員蒞場監試成績合格者給予證書仍回原隊服務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 軍政部看護軍士訓練班編制表

職務	別	階	級	人	數	備	考
主任	中	(上)	校	一		承軍醫司司長之命綜理本班一切事務	
副主任	中		校	一		承主任之命協助理本班一切事務	
教官	少		校	四		分任本班教育訓練事宜內一員兼主任教官又看護學為專門學問內一員專任看護學教官	
隊長	上		尉	一		分任本班各項課目由各處調用酌給津貼	
副官	中		尉	二		分任統率管理訓練等事宜	
書記	中		尉	一		管理軍風紀及訓練等事宜	
軍需	少		尉	一		辦理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等事宜	
特務員	少		尉	一		辦理會計事宜	
特務員	少		尉	一		辦理庶務事宜	

附記	合 計	司 書 准 尉	二	司文件及講義之繕寫油印等事宜
		文 書 軍 士 上 士	二	
一 查各醫院傢具器物及房屋均不敷本班擬另行設立	官 佐	傳 達 一 上 等 兵	一	
		公 役 五 四 等	四	
	士 兵 夫	伙 夫 二 等 兵	六	
		清 潔 夫 二 等 兵	二	
			一五	
			一七	

### 軍政部獸醫軍士訓練班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軍政部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訓練各部隊獸醫軍士技能起見特設獸醫軍士訓練班由軍醫司主持辦理
-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軍政部獸醫軍士訓練班
- 第三條 本班每期學額暫定為三十名由各整理師中輪流選送
- 第四條 訓練期限每期暫定為六個月
- 第五條 本班編制如附表
- 第六條 本班學生所需書籍紙張筆墨等項概由公備並月給津貼伙食洋九元惟學生月餉軍服仍歸原隊屬發給
- 第七條 本班訓練科目如左

軍馬衛生學 獸醫學大意 軍馬解剖學大意 相馬學 病馬看護學 調劑學大要 救急法 外科

手術學 注重倒馬及保定法 醫療器材概要 各項實習

- 第八條 學生訓練期滿由軍政部派員蒞場監試成績合格者給予證書仍回原隊服務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軍政部獸醫軍士訓練班編制表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
主任	中(上)校	一	承軍醫司司長之命綜理本班一切事務
教官	少校	四	分任本班教育事宜內一員兼主任教官
教官	上尉	一	分任本班各項課目由各處調用酌給津貼
隊長	上尉	一	任統率管理及訓練等事宜
副官	中尉	一	管理軍風紀及訓練等事宜
書記	中尉	一	辦理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等事宜
軍需	少尉	一	辦理會計事宜
特務員	少尉	一	辦理庶務事宜
司書	准尉	二	司文件及講義之繕寫油印等事宜
文書軍士	上等兵	二	
傳達	上等兵	一	
公役	四等兵	四	
伙夫	二等兵	四	
清潔夫	二等兵	一	
合計	官佐	一三	
	士兵	一四	

附記

獸醫學校之用具設備及校舍現在已感不敷本班擬在京另行設立

### 軍政部擔架軍士訓練班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軍政部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訓練各部隊擔架軍士技能起見特設擔架軍士訓練班由軍醫司主持辦理
-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軍政部擔架軍士訓練班
- 第三條 本班每期學額暫定為三十名由各整理師輪流選送
- 第四條 訓練期限每期暫定為三個月
- 第五條 本班編制如另表
- 第六條 本班學生所需書籍紙張筆墨等項概由公備並月給津貼伙食洋九元惟學生月餉軍服仍歸原隊屬發給
- 第七條 本班訓練科目如左  
 紅十字條約 人體構造及機能 衛生法大意 救急法大意 擔架術 趨避毒瓦斯常識 綑帶及三角巾用法大意 各項實習
- 第八條 學生訓練期滿由軍政部派員蒞場監試成績合格者給予證書仍回原隊屬服務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軍政部擔架軍士訓練班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備 考
主 任	中 (上) 校	一	承軍醫司司長之命綜理本班一切事務
教 官	少 校	三	分任本班教育訓練事宜內一員兼主任教官
教 官	上 尉	一	分任本班各項課目由各處調用酌給津貼
隊 長	上 尉	一	任統率管理及訓練等事宜
副 官	中 尉	一	管理軍風紀及訓練等事宜

書記	中尉	一	辦理本班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等事宜
軍需	少尉	一	辦理會計事宜
特務員	少尉	一	辦理庶務事宜
擔架排長	少尉	一	統率學兵並訓練事宜
司書	准尉	二	司文件及講義之繕寫油印等事宜
文書軍士	上等兵	二	
傳達	上等兵	一	
公役	四等兵	一	
伙夫	二等兵	四	
清潔夫	二等兵	一	
合計	官佐	一三	
	士兵	一四	

一 各醫院之器具設備及房屋均感不敷本班擬在京另行設立

### 軍政部直轄各醫院高級看護訓練班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茲為提高看護教育授以看護上較深知識與特種技術以增進其醫療起見特設立高級看護訓練班
-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軍政部某醫院高級看護訓練班
- 第三條 本班暫定為三十名以訓練本院看護訓練班畢業經考試及格者為限如考試及格者不足規定額數時當缺毋濫
- 第四條 本班實修之科目如左
  - 一 黨義
  - 二 平戰時衛生勤務概要
  - 三 病理學大意
  - 四 細菌學大意
  - 五 內科學粹
  - 六

外科學粹 七 眼科學粹 八 耳鼻喉喉科簡要 九 皮膚花柳科學粹 十 理學療法 十一  
陸軍藥局方及調劑術 十二 術科

第五條 課程標準及時間分配表另訂定之

第六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以院長兼任綜理一切事宜教務長一人以醫務主任兼任教官若干人遴選本院軍醫司

藥副官兼任如教官不敷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派員擔任之

第七條 本班暫定一年畢業分兩學期每半年為一學期

第八條 本班每月終舉行月考一次每學期終舉行學期考試一次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其臨時考試由教員隨時舉行之

第九條 每學期考試完畢由主任綜核成績分別獎懲升降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條 本班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由主任呈請頒給畢業證書但至少須在本院實習二年服務成績優良者儘先

提升或呈請上級機關分派各師醫院服務

第十一條 本班除星期及例假日停課外在訓練期間非有特別事故呈經院長允准者概不許藉故缺課或中途輟學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直轄各醫院高級看護訓練班課程標準表 民國二十年七月軍政部公布

科目	課程		取	材	參	考	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黨義	建國方略 心理物質 社會建設	建國大綱本黨歷次全國 代表大會宣言國民革命 的性質和使命方法	總 理 遺 著				
平戰時衛生勤務概要	平戰時衛生勤務概要		國民革命 的性質和使命方法 (政訓處編)				
平戰時衛生勤務概要	疾病原因概要 疾病解剖概要		簡明病理學總論(醫學博士柏木正俊著)東京出版				
細菌學大意	細菌學概論檢查及培養法		細菌學概論(小川正修編)東京出版				
細菌學大意			細菌學概論(綿川朝先著)以下同				

**軍政部直轄各醫院高級看護訓練班課程時間分配表**  
民國二十年七月軍政部公布

科 目	學 期 一						學 期 二					
	第 一 月	第 二 月	第 三 月	第 四 月	第 五 月	第 六 月	第 七 月	第 八 月	第 九 月	第 十 月	第 一 十 一 月	第 一 十 二 月
每 月 期 間	第 一 學 期											
計 合	計 合											

內 科 學 粹	傳染病消化器病呼吸器病循環器病	精神系病泌尿生殖器病全身病急性中毒營養療法之材料之採取	井上小內科書(,,,,,長尾美和編)簡明內科學(,,,,,里見三男編)急性中毒及其處理(,,,,,松木喜代美著)病的材料檢查指南(,,,,,茂木誠之助著)
外 科 學 粹	各種疾患	創後及其療法手術前準備及後療法	臨床小外科創後及其療法(,,,,,目野一郎著)手術前準備及後療法(,,,,,武四郎著)
眼 科 學 粹		外眼病及內眼病眼科看護	眼科看護學(,,,,,武四郎著)
耳 鼻 咽 喉 簡 要		耳鼻咽喉疾患	小耳鼻咽喉科學(,,,,,赤松純一著)
皮 膚 花 柳 科 學 粹		皮膚疾患 花柳疾患	皮膚科學(,,,,,筒井八寶珍著)
理 學 療 法	電氣溫熱傳地器械看護精神等療法	日光紫外線水治鍍泉氣候吸入按摩等療法	內科治療手技(,,,,,丹岡英之助編)新撰電器療法(,,,,,左藤大舉著)紫外線療法(,,,,,田原鎮雄著)水治療法(,,,,,正木不如世著)
			日光療法(,,,,,正木不如世著)
			日按摩術講義(技術念二編)陸軍二等軍醫應病念二編(海同本平著)
			本內科全書九回第二卷第六冊(青山胤通選)
			轉地療法(醫學博士竹中繁次郎著)
陸軍藥局方及調劑學	陸軍藥局方	調劑術	陸軍藥局方(陸軍二等藥劑官高松一男著)調劑術講義(藥學博士丹波敬三校)
術 科			步兵操典(訓練總監部審定)體操教範
說 明	一 本課程以理論與實習相輔而行以期切合實用 二 本課程遇有擴大機會或教材感受缺乏時得隨時伸縮之		









# 軍政部第一陸軍醫院高級看護訓練班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呈奉軍政部核准備案  
(附表)

第一條 本院爲提高看護教育授以看護上較深知識與特種技術以增進其醫療效能起見特附設高級看護訓練班

第二條 本班暫定名額三十名以本院看護訓練班畢業經考試及格者爲限如考試及格者不足規定額數時寧缺毋濫

第三條 本班訓練標準以理論與實習相輔而行以期切合實用

第四條 本班實修之課目如左

黨義 平戰時衛生勤務概要 病理學大意 細菌學大意 內科學粹 外科學粹 眼科學粹 耳鼻喉

喉科學簡要 皮膚花柳科學粹 理學療法 陸軍藥局方及調劑術 術科

第五條 課程標準及時間分配另表訂定之

第六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以院長兼任綜理一切事宜教務長一人以醫務主任兼任教官若干人遴選本院軍醫司

藥副官等兼任如教官不敷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派員擔任之

第七條 本班暫定一年畢業分兩學期每六個月爲一學期

第八條 各學科均得按月按期舉行考試但不得因此削減教授時間

第九條 每學期考試完畢由主任綜核成績分別獎懲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條 本班訓練期滿舉行畢業考試時應呈請上級機關派員蒞臨監試其及格者頒給畢業證書但仍須在本院

實習兩年以上其成績優異者得遞升准尉少尉看護職務或呈請上級機關分派各師醫院服務

第十一條 本班除星期及例假日停止授課外在訓練期間非有特別事故呈經院長允准者概不許藉故缺課或中途輟學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後施行

附軍政部首都第一陸軍醫院高級看護訓練班課程時間分配表

科目	學期		每月時間										合計			
	第一	第二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黨義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四
平時衛生勤務概要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八
戰時衛生勤務概要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八
病理學大意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四
細菌學大意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四
內科學粹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六
外科學粹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六
眼科學粹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四
耳鼻喉科簡要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四
皮膚花柳科學粹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四
理學療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四四
陸軍藥局方及調劑術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八
各科實習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八
術科																六二四
共計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六二四

說明  
 1 按照本表分配每週教授十三小時每月以五十二小時計算共計六百二十四小時  
 2 術科於每晨點名後一小時內舉行時間不另列入

軍政部第一陸軍醫院初級看護訓練班訓練條例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軍政部備案

- 一 宗旨 本院爲造就看護人材起見就勤餘時間訓練現役看護士兵以授以一般醫藥軍事常識及黨義爲宗旨
- 二 名稱 定名爲軍政部第一陸軍醫院看護訓練班
- 三 年限 暫定一年畢業分兩學期每半年爲一學期
- 四 資格 凡屬本院看護士兵具有高小畢業或同等程度經考試合格者得入班受課
- 五 名額 暫定爲五十名但以考試合格者爲限寧缺毋濫其不及格者准作爲旁聽生
- 六 科目 黨義 物理學簡要 化學簡要 人體解剖學（附組織學大意） 人體生理學 看護學總論 看護學各論 藥物學大意 調劑學大意 繃帶學 救急處置 紅十字條約 担架教程 陣中要務令（附陸軍懲罰令） 軍隊內務規則 陸軍禮節 外國文 術科
- 七 課程 課程及授課時間另表訂定之
- 八 監督 本班一切教務由院長監督指導之下遵行之
- 九 教員 教務長由醫務主任擔任教員由軍醫司藥副官中遴選擔任之
- 十 考試 每月月終舉行月考一次每學期終舉行學期考試一次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其臨時考試由教員隨時舉行之
- 十一 獎懲 每學期終綜核成績優劣分別獎懲優者升級劣者降爲旁聽生其真不堪造就者得開除之
- 十二 休假 除星期日例停授課外遇有紀念日期遵照國民政府頒佈休假條例辦理至在訓練期間非有特別事故呈經院長允准者概不許藉故缺課或中途輟學
- 十三 畢業 修業期滿由院長呈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試其考試及格者頒給畢業證書但畢業後至少須在本院實習兩年
- 十四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五 本條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附 軍政部第一陸軍醫院看護訓練班課程時間分配表



合

計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七四四

說

明

- 1 本表與原定課程略有增減係求切合需要力期改進
- 2 按照本表分配每週前學期教授十五小時後學期教授十六小時每月平均以四週計算合計七百四十四小時
- 3 看護學總論係包括一般看護法醫療器械一般衛生學大意消毒法治療介輔
- 4 看護學各論係包括內科看護法（內科傳染病精神病）外科看護法眼科看護法耳鼻喉科看護法花柳病及皮膚病看護法
- 5 術科於每長點名後一小時舉行時間不另列入
- 6 原定每五個月為一學期係減去暑假寒假兩月計算但事實上屆時只稍減少授課時間并未停課故現改為每六個月為一學期以昭實在

### 陸軍健康檢查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施行健康檢查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健康檢查三月一次於每年二五八十一月行之又於必要時得隨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健康檢查依健康檢查記錄規定之規目及程序行之第一至第五項由看護軍士行之第六至二十項由軍

醫行之

健康檢查記錄及說明附後

第四條 施行健康檢查時應備物品如左

- 一 視力表
- 二 中山錶
- 三 帶尺
- 四 體重秤
- 五 聽診器
- 六 額帶反射鏡
- 七 耳鏡
- 八 壓舌板
- 九 百分之七十酒精
- 十 複方煤溜油醇溶液
- 十一 消毒脫脂棉花球
- 十二 搪瓷消毒盆

第五條 施行健康檢查應將檢查結果按項填記於健康檢查記錄以備查考

第六條 健康檢查結果認為有畸形疾病或缺點者應分別輕重緩急加以矯治其重劇而不堪矯治有礙軍役者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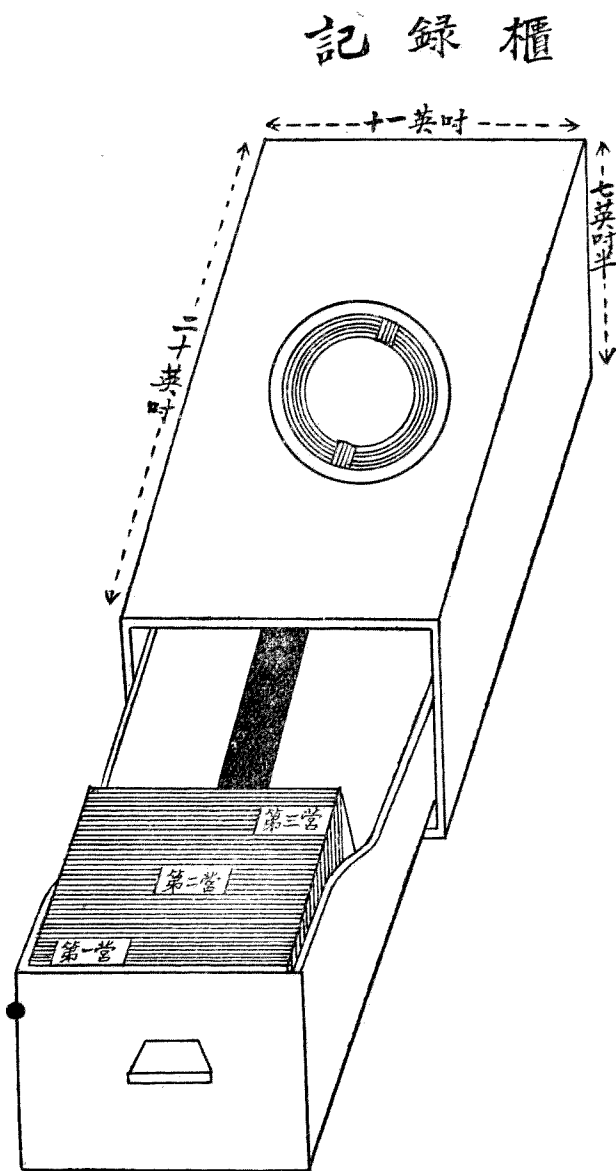
呈請軍事長官除役





# 健康檢查記錄之說明

- 一 此種記錄宜用二百磅木造紙鉛印長一四寬二二・五公分大小厚薄均須一律不得任意變更（反面即印預防記錄）
  - 二 此種記錄無論官佐士兵均宜一人一紙預將隊屬階級職別姓名入伍日期年齡婚否原來職業未入伍前會服軍役年數籍貫家庭住址一一調查填記記錄上如爲士兵則檢取該兵入伍時體格檢查表摘錄其檢查結果于入伍體格檢查摘錄欄再按官佐士兵依入伍先後編定號數依次列置于記錄櫃備用
- 記錄櫃式樣尺寸附後



## 記錄櫃

- 三 遇有改編升降調充而隊屬階級職別有變更時可用紅筆劃改不必重換記錄
- 四 遇有退伍除役辭職銷差逃亡失蹤陣亡傷亡病故等情即于記錄之各該名稱之下劃一紅線并填記日期於該欄並抽出該記錄而保存於他處如爲陣亡或傷亡則用紅筆填記陣亡或受傷地點
- 五 遇有新委則另填記錄
- 五 檢查日期 可於檢查之當日預令看護軍士填記之

六 年齡 記檢查當時之年齡

七 從軍年數 記自入伍後年數及未入伍前曾服軍役年數之和

八 檢查項目

一 視力 懸掛視力表于六公尺之遠處分左右測驗之

二 聽力 用中山錶在一公尺之距離分左右測驗之

三 身長 用二公尺長之帶尺釘於牆上去鞋帽並足背尺直立以板平置頭頂測驗之以公分計算

四 體重 用體重秤裸體測驗之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為止

五 胸圍 用帶尺在乳頭之水平線上測驗之用公分計算先測平時之大小次令盡量吸氣測其大小盡量呼氣再測其大小二者之差數即為

呼吸差

六 精神 查是否飽滿或萎頓

七 言語 查應對是否敏捷正確清晰或遲鈍錯誤口吃

八 皮膚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癬疥虱子等及慢性疾病如頑癬趾間溼滯慢性潰瘍等

九 營養 查是否佳良或惡劣並注意有無貧血及腳氣壞血病眼球結膜乾燥症等

十 骨 查有無平趾足跛足脊柱彎曲鳩胸與指趾缺損及其他畸形殘缺等

十一 關節 查四肢及其他重要關節有無運動障礙等

十二 生殖器 查有無硬性下疳軟性下疳及淋病等

十三 疝氣 查有無疝氣

十四 痔疾 查有無痔核痔瘻

十五 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十六 肺 查有無結核及胸膜炎等

十七 耳 查有無流膿及其他重要病症

十八 牙 查有無刷牙及齲齒等

十九 眼 查有無沙眼及其他重要病症

二十 其他 例如神經衰弱癡呆等

九 檢查結果 用左列符號表示之

○ 健全無病

- 十 輕度畸形疾病缺點
- 卅 較重畸形疾病缺點
- 卅 重大畸形疾病缺點之不堪軍役者
- 十 體格等位 參照修正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之規定定之
- 十一 檢查者簽名 由檢查當時之最高級軍醫簽名

### 健康檢查統計報告表之說明

- 一 本表由軍隊要塞于每年每次健康檢查完畢後備具二份呈送軍政部
- 二 本表于校閱時由受校閱部隊最高長官呈出二份
- 三 表及底面均用上等真毛邊紙裝訂時須縱長二十九公分「生的米達」橫寬二十公分表過長過寬可折轉
- 四 軍隊要塞編制不同隊別一欄旅團營連各行可照編制改列格數可任意增減表亦可任意放長
- 五 官兵人數 指各隊現有官兵總數而言
- 六 受檢查人數 記本次檢查人數
- 七 有畸形疾病缺點人數 記本次檢查人數中有畸形疾病缺點人數
- 八 應除役人數 記本次檢查結果認為不堪服軍役之人數
- 九 畸形疾病缺點分類統計 此就檢查結果分別項目總計人數按項記入之

←分公三→

陸軍第		師 (獨立旅團營)		健康檢查統計報告表		年 第	次
隊	別	師司令部	第	旅	團 第	團 第	團 第
		部及直屬	第	旅			
官 兵 人 數	受 檢 查 人 數	部及直屬	第	旅	團 第	團 第	團 第
		屬部隊	第	旅	團 第	團 第	團 第
有畸形疾病缺點人數	應 除 役 人 數	工兵營 (通信營)		輜重營	騎兵連	總 計	
		工兵營 (通信營)		輜重營	騎兵連	總 計	

軍字衛三號

分公九四

計 統 類 分 點 缺 病 疾 形 畸																				
眼	牙	耳	肺	心	痔	疝	生	關	骨	營	皮	言	精	胸	胸	體	分	聽	視	視
病	病	病	病	病	疾	氣	殖	節	疾	養	膚	語	神	圍	圍	重	身	力	力	力
							器	疾	病	不	頭	不	不	呼	平	不	長	障	不	輕
							疾	病	形	良	皮	清	佳	吸	時	滿	一	礙	及	度
							病				疾			不	及	五	六		百	障
														及	身	公	公		分	礙
														五	長	斤	公		二	礙
														公	公					
														分	分					
														五	長					
														及	公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五	公					
														公	公					
														分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獨立旅(團)營)長 軍醫主任	其他重要疾病缺點	總計	附記

↑五公分  
←公分二

縱長可任意增減

↓二公分

### 管理傷病兵條例

民國十九年九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頒布

一 傷病員兵如有在院滋生事端不服院長規勸及約束者得由院長通知當地軍警協同處理當地軍警長官應切實負責辦理

二 傷病員兵如有聚眾抵抗不服處理或在外聚眾滋事時當地軍警長官得相機取適當斷然之處置事後將處置經過詳情電呈所屬長官並由院長分別電呈傷兵管理委員會及軍醫司

三 傷病員兵外出須向院長請假並領外出證及佩帶符號否則軍警得以拘捕之

四 傷病員兵之屢滋事端冥頑異常者遵照總座手諭由院長開單密呈轉請懲辦

### 管理傷病官兵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各醫院傷病官兵之管理悉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傷病官兵入院時應將所帶槍械武器繳存醫院由醫院出具收條俟愈後出院時憑收條領回其不肯繳存者得強制執行之

- 第三條 入院後應在病室靜養不得喧囂妨礙他人休養
- 第四條 傷病官兵有所請求或申述時應推舉臨時代表（每百人推代表一人）口頭或書面報告院長聽候處理代表之任務於報告完畢後即行解除其個人請求或報告事件則由個人報告院長
- 第五條 傷病官兵外出須向法院長請假但請假外出人數不得超過全院人數百分之六
- 第六條 請假外出之傷病官兵應領帶外出證並佩帶醫院符號以資識別否則軍警得加拘捕
- 第七條 晚間七時以後不得請假外出其外出傷病官兵亦應於下午七時以前回院並不得留宿他院否則軍警加以拘捕
- 第八條 傷病官兵在院滋事應由院長規勸約束其不服從者得由院通知當地軍警或其原屬部隊協同處理當地軍警長官或其原屬部隊應切實負責辦理
- 第九條 傷病官兵在醫院內滋事不服醫院處理或在外聚眾滋事時當地軍警長官或其原屬部隊應負責採取適當處置其有危及地方秩序及治安者得取相當斷然處置事後將處置經過詳情電呈所屬長官並由院長電呈軍政部軍醫司
- 第十條 傷病官兵之屢滋事端不服勸化者得由院長開單密呈層轉軍事委員會呈請懲辦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發放歸隊費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軍政部修正公布

- 一 本辦法適用於本部直屬各醫院
- 二 由本部製發歸隊證交各該醫院自行辦理已愈歸隊官兵事宜
- 三 各醫院辦理歸隊時除發給歸隊證外並按照路途之遠近酌發途中給養
- 四 各醫院每月辦理後在下月五日前彙送此項歸隊官兵分師名冊三份呈送軍醫司分別存轉備查
- 五 各該原隊屬憑證發歸隊費後在下月十日以前列造名冊四份彙同歸隊證（歸隊證按照名冊之先後粘貼於簿中）呈送本部以便核發歸墊

- 六 歸隊費按照修正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第六條官佐十元士兵五元但原屬部隊與醫院同駐一地者官佐二元士兵一元之規定發給之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屬部隊造送名冊式樣

師造送發歸隊費花名清冊

隊屬	階級	姓名	歸隊費數目	出院日期	到達地點	歸隊證號數	粘貼號數	備考
----	----	----	-------	------	------	-------	------	----

醫院造送名冊式樣

醫院造送已愈傷病官兵歸隊費花名清冊

隊屬	階級	姓名	出院日期	歸隊證號數	途中給養起止日期	實發數	備考
----	----	----	------	-------	----------	-----	----

根	存
發	製
軍	政
部	製
茲有	師團營
連官長	由
傷愈歸隊除發給歸隊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醫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號



歸 隊 證		軍 政 部 發 製	
茲有 師 團 營 連官長 連士兵 由 醫院 傷愈歸隊奉 部長諭持此證向原屬部隊具領歸隊費(官長十元士兵五元)部隊醫院同駐一地者官長二元士兵一元)該項歸隊費由原屬 部隊墊發後彙送本部領還歸墊合行給證以資憑信此證(並已由本部發給途中給養 元 角 分正)		填發 醫院 蓋院 簽名 章 原屬 部隊 主管 長官 簽名 蓋章 具領 人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院 具領	

### 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軍政部修正公布

- 一 凡住在軍政部直屬各醫院之傷病官兵均適用本辦法
- 二 凡因傷殘之程度經檢驗合轉院規則者除予請卹外轉送殘廢院時發給轉院費官長每員十元士兵每名五元
- 三 不合轉院規則而不堪再服軍役之殘廢官兵經檢驗後除予請卹外出院時發給遣散費月餉三關另加路費(路費另表規定之)
- 四 負傷官兵之因受傷後而不堪服役者年分數次(數次之多寡臨時斟酌之)由軍醫司呈請核准後飭令各院造報轉呈通令各該原屬部隊除役另補除按照上列二三兩條辦理外在除役後未出院前按月由部派員發給療養費(療養費另表規定之)
- 五 患病官兵住院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愈者由各院造報轉呈通令各該原隊屬除役另補在除役後之留醫期內不發任何各費僅於出院時發給回籍路費
- 六 有隊可歸之傷病官兵出院時發給歸隊費官長每員十元士兵每名伍元但原隊屬與醫院同駐一地者發給歸隊費時官長每員二元士兵每名一元(改發歸隊證)

- 七 有隊可歸之傷病官兵在留醫期內僅供給火食其薪餉由各隊屬自行關發不得任意開除底缺
- 八 本人入院在先該原屬部隊改編在後之無隊可歸者由醫院造冊得呈請按照無隊可歸例待遇自核准後發給借支（借支另表規定之）出院遣散時傷官兵發給月餉一關半另加路費病官兵發給月餉一關另加路費患花柳病者不發月餉僅發路費回籍隨從兵按照病兵待遇其殘廢者得呈請按照二三四各條辦理之但第五條之已除役病官兵不得援例請領借支及遣散費
- 九 本人入院在原屬部隊改編之後者不發任何各費僅於出院時發給回籍路費
- 十 輸誠官兵待遇辦法另訂之
- 十一 所有應發款項由住在醫院按章造冊呈請軍醫司轉呈核准發給之
-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三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療養費數目表

階	級	數	目	
			上	中
校	上	八〇		
	中	六〇		
校	少	五〇		
	上	三五		
尉	中	二五		
	少	一七		
尉	准	一二		
	上	七		
士	中			
	下			
兵	上等			
	一等	五		
兵	二等			
	三等			

借支數目表

階	級	數	目	
			校	官
傷	尉	九		
	官	六		
病	士	三		
	兵	二		

各院傷病官兵療借遣轉各費名冊式樣

第一表

軍政部

陸軍醫院造送請領

年

月份負傷官兵療養費花名清冊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師	隊	團	營	連	階級	姓名	籍貫	病傷別	療養費	蓋章備考
									元	

第二表

軍政部 醫院造送請領 年份 月份傷病官兵借支花名清冊

師	隊	團	營	連	階級	姓名	籍貫	病傷別	借支	蓋章備考
									元	

第三表

軍政部 醫院造送請領 年份 月份二三等傷殘官兵遣散費花名清冊

師	隊	團	營	連	階級	姓名	籍貫	病傷別	遣散費	旅費	共計	蓋章備考
									元			

第四表

軍政部 醫院造送請領 年份 月份無隊可歸傷病官兵遣散費花名清冊

師	隊	團	營	連	階級	姓名	籍貫	病傷別	遣散費	旅費	共計	蓋章備考
									元			

第五表

軍政部 醫院造送請領 年份 月份殘廢官兵轉院費花名清冊

師	隊	團	營	連	階級	姓名	籍貫	病傷別	轉院費	轉院證	轉入	蓋章備考
									元			

附	記	三二一	請領各費時須分別造送花名清冊六份預算書六份(預算書式樣與其他經臨費預算書相同)	各費發放後須分別造送計算書六份(其式樣與經臨各費計算書表相同)	取醫院之符號一併順序粘貼上三項冊據證件均須連同各費計算書表呈送本司以憑彙轉核銷

住院傷病官兵治癒後無隊可歸由河南境內 遣散回籍旅費表

隸籍	士兵	初級官佐	中級官佐	備	考
河南境內	三元	十元	二十元		
山東南部	四元	十元	二十元		
山東北部	五元	十五元	二十元		
直隸南部	四元	十五元	二十元		
直隸北部	六元	十五元	二十元		
江蘇北部	五元	十五元	三十元		
淮河一帶	六元	二十元	三十元		
江南各地	七元	二十元	三十元		
九江南東	七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安徽	七元	二十元	三十元		
蕪湖	七元	二十元	三十元		
九江	五元	十五元	二十元		
長沙	五元	十五元	二十元		
浙江	八元	二十五元	三十五元		
閩省	十一元	三十元	四十元		
粵省	十二元	三十元	四十元		
黔省	二十二元	五十元	六十元		
桂省	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湘省	七元	二十元	三十元		



考 備	陝西		甘肅		四川		奉天	
	陝西	山西	陝西	山西	陝西	山西	陝西	山西
一 各官兵中之路程情形於規定旅費確有不能通融時得由點發委員臨時斟酌辦理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此項旅費由總部所派點發委員發給之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此項旅費表適用於總部或軍政部直屬各醫院遣散回籍之傷病官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住院傷病官長治愈後由山東境內遣散回籍旅費表

考 備	隸屬		山東		河北		江蘇		江西		湖南		浙江		閩粵		滇黔		廣西	
	隸屬	旅	山東	河北	江蘇	江西	湖南	浙江	閩粵	滇黔	廣西	湖南	浙江	閩粵	滇黔	廣西	陝西	山西	陝西	山西
一 各官兵中之路程情形於規定旅費確有不能通融時得由點發委員臨時斟酌辦理	士	旅	二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五	七	七	二	十	十	十	十
二 此項旅費表適用於總部或軍政部直屬各醫院遣散回籍之傷病官兵	兵	初級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此項旅費表適用於總部或軍政部直屬各醫院遣散回籍之傷病官兵	佐	官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四 此項旅費表適用於總部或軍政部直屬各醫院遣散回籍之傷病官兵	中	級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此項旅費表適用於總部或軍政部直屬各醫院遣散回籍之傷病官兵	官	官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六 此項旅費表適用於總部或軍政部直屬各醫院遣散回籍之傷病官兵	佐	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無隊可歸由陝西境內遣散回籍旅費表

籍貫	兵士	初級官佐	中級官佐	備考
陝西境內	三	十	二十	
山東南部	七	二十	四十	
山東北部	八	二十五	四十	
河北南部	七	二十五	四十	
河北北部	九	二十五	四十	
江蘇北部	八	二十五	五十	
淮河一帶	九	三十	五十	
江南各地	十	三十	五十	
九江 南東	十	三十	五十	
安慶	十	三十	五十	
蕪湖	十	三十	五十	
九江	八	十五	四十	
長沙	八	二十五	四十	
福建	十	四十	六十	
廣東	十	四十	六十	
雲南	二十五	六十	八十	
貴州	十	五十	七十	
湖南	十	三十	五十	
河南	五	十五	二十	

附記  
一 本表係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軍醫司擬定後簽呈奉軍政部核准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無隊可歸由武漢遣散回籍旅費表

隸屬	士	兵	初級官佐	中級官佐	備	考
山東南部	五	元	二十	元	三十	元
山東北部	六	元	二十五	元	三十五	元
直隸省	五	元	二十	元	三十	元
江蘇一北帶	五	元	二十	元	三十	元
江南各地	四	元	二十	元	三十	元
九江東南	四	元	二十	元	三十	元
安徽湖慶	四	元	二十	元	三十	元
九長沙江	三	元	十五	元	二十	元
浙江	六	元	二十五	元	三十五	元
閩省	九	元	四十	元	五十	元
黔省	二十	元	五十	元	六十	元
廣西	十二	元	四十	元	五十	元
湖南西	四	元	二十	元	三十	元
陝西	六	元	二十五	元	三十五	元
湖北各地	二	元	十	元	二十	元

附記  
 1 各官兵中之路程情形於規定旅費確有不能通融時由點發委員臨時酌量辦法  
 2 此項旅費由總部派發旅費薪餉委員點發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由江西省境內遣散回籍旅費表



隸屬	旅		兵	初級		官	佐		中級	官	佐	費
	士	旅		級	官		級	官				
山東省者	六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元			
河南省者	六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元			
江蘇省	四		元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江西省	三		元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安徽省	四		元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湖北省	四		元	二	十	元	三	十	元			
湖南省	六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元			
浙江所屬	五		元	二	十	元	三	十	元			
閩粵省	七		元	三	十	元	四	十五	元			
甘肅 奉天 黔 四川	二	十	元	五	十	元	六	十	元			
廣西 陝西 山西	十		元	三	十五	元	五	十	元			

附記 一 各官兵中之路程情形於規定旅費確有不能通融時得由點發委員臨時斟酌辦理

### 傷病官兵死亡處置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傷病官兵係指現役軍人之受傷或患病經軍醫司核准送往直轄各後方醫院（或陸軍醫院

）住診者而言

第二條 凡傷病官兵在未傷亡或病故以前必預由該院院長向軍醫司呈報傷重或病重有案並同時通知該直接

長官及家屬以昭鄭重但確有辦理不及之特殊情形時不在此例惟事後仍須聲明

第三條 傷病官兵死亡後應由該醫院迅即通知該死者之直接長官及其家屬一面出具死亡證書三份檢同死者

所佩之符號及住院符號並入院證書一併呈報軍醫司備案兼請領埋葬費若係死者直接長官料理埋葬時該醫院應將符號及入院證等連同死亡證書交由該長官以備報銷埋葬費之用而對軍醫司祇出具死亡證書二份呈報備案並聲明經手殮埋機關以昭慎重

第四條 軍醫司據報傷病沉重之際應派人員前往覆驗或逕予備案接到死亡證書後應與病重報告詳細核對並檢具證書一份轉呈備案

第五條 死亡證書另行規定

第六條 傷病官兵死亡後該醫院除遵照上列手續辦理外對於傳染病死者之屍體須遵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慎重處置（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另訂）其應保存之符號亦須消毒後方得連同證書具報其餘死者之屍體亦須即時昇置停屍室如法消毒後再為棺殮埋葬附近公地內並樹立顯明標識以資家族領認

第七條 本規則經軍政部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軍醫司呈請修訂之

附死亡證書

死亡證書存根		部屬		階級姓名		受傷時日		發病時日		發病地點		以前治療地		入院時日		死亡時日		死亡地點	
診斷		治療		經過		致死原因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料理埋葬機關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主治醫官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證書

部屬	階級姓名	受傷時日	發病時日	發病地點	以前地	治療地	入院時日	死亡時日	死亡地點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主治醫官	院長	料理埋葬機關	收殮情形	致死原因	經過	治療	診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診斷欄內須註原名  
料理埋葬機關內須註明由醫院或原屬部隊長官埋葬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頒發

### 第三款 救護

#### 戰時民衆救護團體須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軍政部電各省

查自滬戰發生以來民衆救護團體風起雲湧具見熱忱惟組織散漫各自爲政既缺聯絡復難稽查茲制定戰時民衆救護團體服務須知俾事權可以統一除分別電令外相應檢送二份即請查照轉飭民衆救護團體遵照辦理爲荷

#### 戰時民衆救護團體服務須知

一 民衆救護團體組織之始應將名稱主任姓名經費來源及服務性質(如收容救護掩埋等等)等項檢同旗幟符號

及其他識別物圖式呈由所在地省政府或市政府審查轉咨軍政部核準備案

二 民衆救護團體所屬之醫院救護隊及掩埋隊等機關應將名稱主任姓名經費來源及願往何處服務等項詳報軍政部核準備案醫院能收容之人數更應確實呈報

三 民衆救護團體之醫院救護隊及掩埋隊等願在野戰區服務者應受所在地軍或師衛生長官之指導願在兵站區服務者應受兵站最高衛生長官之指導願在後方服務者應受軍政部軍醫司長之指導

四 民衆救護團體所屬之各院隊到達目的地時應分向該地軍事長官及衛生長官呈報備案軍事長官據報後應即當之保護並以運輸上之便利

五 民衆救護團體所屬院隊等之設置地點移動方向及傷兵之轉送應事先商得軍事及衛生長官同意不得自由措置醫院及救護隊所收容之人數應分別輕傷重傷逐日列表分報上述各長官備案

六 民衆救護團體及其附屬院隊等人員服役之服裝不得與現行軍隊服裝混同

七 民衆救護團體如有未照上列各項規定服務者各區軍事長官及衛生長官得加以取締



# 第十五類 喪葬

## 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國府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凡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之給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按照死亡官兵階級分別給與埋葬費之數目如附表
- 第三條 凡生前立有特殊功勳經國民政府特許發給治喪費者不在規定之內
- 第四條 埋葬費之支給由各該軍事機關或部隊臨時費內先行墊發一面呈報軍政部備案有遺族者給其遺族如無遺族或因路遠交通不便者即由直屬長官辦理埋葬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數目表

階	級	數	目
上	將	五〇〇	
中	將	四〇〇	
少	將	三〇〇	
上	校	二五〇	
中	校	二〇〇	
少	校	一五〇	
上	尉	一〇〇	
中	尉	八〇	
少	尉	七〇	
准	尉	六〇	

軍	士	四〇
兵	佚	三〇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國務院公布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 一 凡呈請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等應按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二 凡陣亡官兵之遺族呈請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車船票時應由該官兵等原直屬最高長官出具證明書填明陣亡官兵年歲籍貫係經何項戰役及陣亡月日地點如曾經呈准給卹者並附具卹金給予令呈送軍政部核辦
- 三 凡陣亡官兵之直屬長官呈請發給運柩護照及車船票時得逕呈軍政部核辦其證明書等須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四 該陣亡官兵之原屬部隊如不存在時得由該遺族呈請該原籍地方長官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省政府轉咨軍政部核辦
- 五 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靈柩免費車船票給予該遺族邀保具領
- 六 靈柩車船票經國有鐵路及船舶一律免予繳費
- 七 前項車船票凡本國火車輪船一律適用之
- 八 靈柩在原葬地點起遷時該遺族應先報請該地方長官或就近機關局所公共法定團體臨場驗明並予以證明杜流弊
- 九 運柩護照由軍政部頒發轉給具領
- 十 運柩免費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 十一 運柩護照每張限填運柩壹具
- 十二 運柩護照及免費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 十三 靈柩運至到達地後該遺族應將所領護照寄交原保人或呈由該當地長官驗明轉呈軍政部察核銷案
-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請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證明書

年 月 日

陣亡姓名	年 齡	籍 貫	經何項戰役陣亡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會經呈准給卹者 須附卹金給予令	靈柩起運地點	靈柩經過及到達地點	出具證明書	附 記
									(署名蓋章)	

存 根	軍政部發給護照事茲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繳銷	右給	須至為 執
-----	---------------------------------	----	----------

字第 號

運 樞 護 照	軍政部發給護照事茲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繳銷	右給	須至為 執
---------	---------------------------------	----	----------

塗改無效逾期作廢

部長

限 年 月 日到達原籍地方轉呈核銷



正

軍 政 部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車票存根	
茲有	靈柩壹具
至站	規則附後
運單	將存根
原屬部	鐵路車站
隊最高	免費換取
長官或	站
地方長	
官蓋章	
軍政	
部填	
發員	
蓋章	
陣亡	
官兵	
遺族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 第

號

面

軍 政 部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車票	
茲有	靈柩壹具
至站	規則附後
運單	將存根
原屬部	鐵路車站
隊最高	免費換取
長官或	站
地方長	
官蓋章	
軍政	
部填	
發員	
蓋章	
陣亡	
官兵	
遺族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規則 本規則奉國民政府修正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 一 此票適用於國有之各鐵路
- 二 執此票者先將此票連同護照到車站繳驗
- 三 此票免費由站售票員換給運單以資起運並將護照發還押運人收執
- 四 查票時押運人應將運單連同護照交查票員查驗運畢時須將護照呈送原屬長官或地方長官轉繳軍政部核銷
- 五 此票僅限于陣亡人之靈柩至押運人乘車應另照章購票
- 六 此票每張限運靈柩一具

面

- 七 此票未蓋長官名章及填明年月日者均無效
- 八 押運人應遵守運樞規則及受車長之指揮
- 九 押運人不得藉此私帶貨物及違禁物品

軍 政 部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船票根	
茲有	靈樞登具經
按照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規則填用此票向賬房免費換取運單同時	至
將運樞護照交賬房查驗細則附後	存根
原屬部	軍政
隊最高	部填
長官或	發員
地方長	蓋章
官蓋章	蓋章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給	日給

字第

號

面

軍 政 部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船票	
茲有	靈樞登具經
按照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規則填用此票向賬房免費換取運單同時	至
將運樞護照交賬房查驗細則附後	存根
原屬部	軍政
隊最高	部填
長官或	發員
地方長	蓋章
官蓋章	蓋章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給	日給

反

- 一 此票適用於國有航線之華商船
- 二 執此票者先將此票連同護照交由船上賬房查驗
- 三 此票免費由賬房換給運單以資起運並將護照發還押運人收執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 四 查崇時押運人應將運單連同護照交與查票員查驗運畢時須將護照呈送原屬長官或地方長官轉軍政部核銷
- 五 此票僅限於陣亡人之靈柩至押運人乘船應另照章購票
- 六 此票未蓋長官名章及填明年月日者均無效
- 七 此票每張限運靈柩一具
- 八 押運人應遵守運柩規則及受船長之指揮
- 九 押運人不得藉此私帶貨物及違禁物品

### 修正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 五 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靈柩免費車船票給予該遺族邀保具領
- 六 靈柩車船票經國有鐵路及船舶一律免予繳費
- 十 運柩免費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 十一 運柩護照及免費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